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叁輯·貳拾叁册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叁輯・貳拾叁册目錄

中西算學合訂三卷補遺一卷 〔清〕晏聯奎撰 一

河洛精藴九卷 〔清〕江永撰 二三九

皇極經世書發明十二卷首一卷 〔清〕劉紹攽撰 三九一

皇明玉曆祥異賦圖注類纂十五卷 〔明〕不著撰者 五六七

中西算學合訂三卷補遺一卷

〔清〕晏聯奎撰

清鈔本

中西算學合訂序

予生平酷愛地理凡一切堪輿家言罔不搜羅而讀之矣每嘆理氣巒頭皆以天星爲重而選擇則又以北極出地日躔黃道爲真若不明弧矢割圜測量推步之法是烏足以言地理哉於是始而有地理之癖繼而爲天文之癖卒之而成算學之癖焉夫算學一道惟古九章法爲最全備乃自西法傳入中國而奇巧百出算術於以嘆觀止焉顧中法之略必藉西法以補之而西法之巧實原古法而精之二者本相需爲用者也予竊念古者以算數爲六藝之末人生十年就傅則學之自唐宋而後學士文人往往以其無關於進取遂視爲賈人胥史之事而不之習即間有傳授者亦抵以因乘歸除歌訣及方田粟布一二法而已甚至有問以九數之名目

而且莫之省者曾亦思列代敬天勤民所以齊七政正五音同量衡通食貨便營作者蓋莫不於九章之術是賴又況我
朝同文開化六藝並興歲科兩考著爲
功令士生其間孰不當潛心考究以自勉爲通儒而儲作
國家之用也哉用是不揣固陋爰即其生平結習所存取古今言算之書夫中西法之所以互立者融會其文推演其術不憚採錄纂訂而爲此上中下三編其間無體不備無法不載庶幾初學之士得而讀之依法循繩一隅三反未必非登高自卑之一助也

光緒六年歲在上章執徐日躔實沈之次昏軫中旦壁中上高紫垣氏晏

聯奎著於瀘谿縣學署

算學總論

天下之至易學者莫如算至難學者亦莫如算何謂易其數不過爲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其法則以二加十得十二以二減十得八以二乘十得二十以二除十得五此豈不易者乎何謂難蓋自古隸首作九章於前商高周公作算經於後世之通其術者已鮮其人又況算至近日門類日增精義日出厤算則有本輪均輪橢圓繞日之說測量則有重表弧角八線之目推算則有堆垛方程對數之名而且極之微積以探其源參之重學以廣其義加之天元四元借根代數以觀其理或古書略啟端倪而精蘊至今而始出或前人未闢論及而門類到今而始分甚至通儒輩出傑士雲興各以材力聰明精搜冥索一名一物自出新意往往隸首商高所

不及知、洛下閎張衡所不能盡者乎、夫麻法毀壞、歷有年矣、後人知其不合也、設本輪均輪以推之、仍不合、乃以橢圓推之、又以地與五星繞日重心解之、其東西差之外、別立南北高下蒙氣諸差、以爲加減、皆古所未有也、平角則設重表及省算諸法、八線則創六宗三要二簡法、以求諸弦弧角、則設重弧次形矢較以及求半較切線半角正弦諸術、至爲程[illegible]、統而歸之和較、術更簡妙矣、垜積之法、以推割圜、步躔離、衍微分、爲用甚廣、朱氏有茭草形段、如象招數、果垜疊藏諸門、李氏有三角垜、自乘垜、變垜諸術、吾邑傅拙齋有不爲齋算學、有招差術及堆垜圖說、方程一章、補自梅氏、實盡和較之變、對數始以真數屢次開方數、屢次折半而得、立法繁重、迨至以尖錐發其覆、又以屢乘屢除通其術、省算百倍矣、至於常數變例、微積之綱領也、動靜流質等名、重學之條目也、天元作於秦九韶、發揮於李冶、得尚之校訂而益彰、四元始於朱世傑、得羅若香推闡而愈顯、借根方係西人所獻、法本天元、代數術新譯之書、而實四元、此法足以御難御之式、顧不顧之情、其他零星算法、精益求精、向用本法、今忽變術以求之、向係借算、今立正術以演之、詳其式而略其根、今獨運之以力索、造其域而紓其塗、今竟直達夫康莊、此皆後人精思所詣、爲千古數學家開一大法門者也、自是而外、又有礮法焉、康熙間、李穆堂始創礮尺、我

聖祖仁皇帝聰明天亶、數理精深、闡割圜八線之精微、創測礮象限儀、近年來有李壬叔之鎗礮鉛子十二款、有丁乃文之礮法舉隅、子藥準則、礮法圖解、又有布國克虜伯之礮準心法、凡若此類、皆古無而今有、昔時略而今日詳者、以是而云難、爲乎不難、

凡例

一是書分上中下三編、上編列九章、所以重古本而尊中法也、九章本爲算法之祖、茲集所載、刊落浮詞、特留精蘊、凡新舊各術、罔不畢萃於其中、學者解此、其於算學思過半矣、中下二編、大率是所衍中西新法、依次求之、精益求精之道也、

一自古算器、惟用籌策、至元明而珠盤之算出焉、筆算則爲西人所創、即籌算之遺意也、較之珠算矩算、尤爲簡便、故此編專重焉、

一比例術、乃中土西洋各算家之大法也、中法謂之異乘同除、西法謂之互視比例、此法取算較便、而所用亦廣、故別爲一册、

一天元一法、出於宋元之際、古所未有、乃算學至易至簡之法、西人之借

根方皆從此法出也推而原之九章少廣術曰借一算步之云云是天元一又即古九章之遺法也

一天元之外又有四元術者以借一算尚多棘手之時故又借一算也借一算天元術也再借一算則爲二元再借之爲三元又借之爲四元本可多借以多立一元須多有一識别另取其同數相消今四元分列四方無地可容故只立四元也但此等法以兩式消爲一式實不啻方程之兩行消爲一行故此二法有可以互用之道焉

一西法算術往時有借根方原本天元一而作者也乃西人之巧愈出愈新向立對數而演爲對數表今復推本對數而創爲代數術要而論之代術者又即吾中土四元法之新也式也是編取借根代數二法採錄數則彼仍備列對數術以資參用

一開方術本爲方田章還原有實無法者設然凡有數而爲乘除所不能施者用方術算之其數立得是開方又足以濟算法之窮者也故此編取新法另爲一册

一測量法九章中句股術盡之矣然句股論邊而平三角則兼論角且句股爲直角形而平三角則兼直鋭鈍三角形測量得此可八面應矣

一弧三角本爲天文家測驗之法乃重弧重角用各不同而總不外句股八線比例算學至此可謂得其大全矣緣此爲麻算專家所用故是編所載凡割圜弧矢推步日月交食等法皆隸之於後以爲算學之究竟焉

一中法有句股弧角天元等訣算學已無餘蘊矣西人復從而立借根代數諸術此亦不過推演中法而別成新式無異道也惟所譯曲線諸題則足補中人所未備故是編取諸曲線作補遺於後

予訂此書之外又輯有觀文圖譜地球圖説礮法類編三卷皆算學所必需者也祇因集貲不能畢登故另成各卷

中西算學合訂總目

上編

九章術

方田

粟布

衰分

少廣

商功

均輸

盈朒

方程
句股 圖解另冊 測影驗聲法附
中編
筆算
比例術
天元一術 句股算草另冊
四元術
借根方術 句股算草另冊
代數術
對數術
開方術
下編
平三角
弧三角
八線表論
八線相求法 中比例求分秒法附
求理分末線法
測圓密率
弧線表
求弦矢例
求北極出地
求各節黃赤距緯
求各時刻距午餘弦
求卯酉正弦
求春秋分日高弧
求逐節各時刻日高弧
求日測直影
求日出入方位時刻朦影
交食指掌
算學補遺
拋物線
橢圓線
擺線
螺線
跋

九章術
方田
粟布
衰分
少廣
商功
均輸
盈朒
方程

句股 圖解另卌
測影驗聲法附

中西算學合訂上編

上高紫垣晏聯奎學

方田章

此章爲有方邊以求方積之法、卽乘方法也、

求面積法五則

平方平圓定率

平方各形求積術

平圓各形求積術

方圓相雜各形求積術

方圓相容各形求積術

田畝糧稲求法附後

平方各形定準率

方斜定率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斜	一四一四二一三五六

理分中末線定率

全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分	〇六一八〇三三九九
小分	〇三八一九六六〇一

邊線相等面積不同定率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〇七八五三九八一六
三邊	〇四三三〇一二七〇
五邊	一七二〇四七七四一
六邊	二五九八〇七八二〇
七邊	三六三三九一二四〇
八邊	四八二八四二七一二
九邊	六一八一八二四二〇
十邊	七六九四二〇八八三

面積相等邊線不同定率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一一二八三七九一六
三邊	一五一九六七一三七
五邊	〇七六二三八七〇五
六邊	〇六二〇四〇三一四
七邊	〇五二四五八一二六
八邊	〇四五五〇八九八五
九邊	〇四〇二一九九六三
十邊	〇三六〇五一〇五八

平圓各形定率

圓徑定率

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	三一四一五九二六五三
積	〇七八五三九八一六 徑求積以徑自乘數與此相乘得積

圓周定率

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徑	〇三一八三〇九八八
積	〇〇七九五七七四七 周求積以周自乘數與此相乘得積

邊線相等面積不同定率

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方　一二七三二三九五四
三邊　○五五一三二八八九
五邊　二一九○五七九八六
六邊　三三○七九七三三四
七邊　四六二六八四○九八
八邊　六一四七七四四三五
九邊　七八七○九四三○二
十邊　九七九六五七○九九

面積相等邊線不同定率

圓　一○○○○○○○○
方　○八八六二二六九二
三邊　一三四六七七三六九
五邊　○六七五六四七九三
六邊　○五四九八一八○五
七邊　○四六四八九八○三
八邊　○四○三三一二八八
九邊　○三五六四四○一四
十邊　○三一九四九四一八

方圓各形互求定率

圓面積與周方積比例定率

圓　一○○○○○○○○
方　一二五六六三七○六二
方　一○○○○○○○○
圓　○○七九五七七四七

求圓內各形之一邊定率

圓徑　一○○○○○○○○
三邊　○八六六○二五五○
方　○七○七一○六七八
五邊　○五八七七八五二五
六邊　五○○○○○○○○

七邊　○四三三八八三七四
八邊　○三八三六八三四三
九邊　○三四二○二○一四
十邊　○三○九○一六九九

求圓內各形之面積定率

圓徑方　一○○○○○○○○
三邊　○三二四七五九五三
方　○五○○○○○○○
五邊　○五九四四一○三一
六邊　○六四九五一九○五

七邊　〇六八四一〇二五四
八邊　〇七〇七一〇六七八
九邊　〇七二三一三六〇六
十邊　〇七三四七三一五六

求圓外各形之一邊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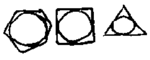

圓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邊　一二九九〇三八一〇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邊　〇九〇八一七八一六
六邊　〇八六六〇二五四〇
七邊　〇八四二七五五八
八邊　〇八二八四二七一二
九邊　〇八一八九三三〇三
十邊　〇八一二二九九二四

圓與圓內各形面積定率

圓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邊　〇四一二四九六六七
方　〇六三六六一九七七
五邊　〇七五六八二六七二
六邊　〇八二六九九三三四

七邊　〇八七一〇二六四一
八邊　〇九〇〇三一六三一
九邊　〇九二〇七二五四二
十邊　〇九三五四八九一八

圓與圓外各形面積定率

圓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邊　一六五三九八六六九
方　一一七三一三九五四
五邊　一一五六三二八三四
六邊　一一〇二六五七七九
七邊　一〇七三〇二九七四
八邊　一〇五四七八六一七
九邊　一〇四二六九七九一
十邊　一〇三四二五一五二

平方各形求積術

正方、長方有長廣求積術曰、長廣相乘爲積、

假如有邊線相等正方形、長二十尺、廣二十尺、

法以二二相乘得四百爲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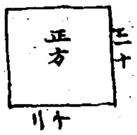

假如有邊線不等長方形長三十廣二十法以二三相乘得六百爲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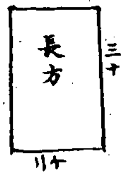

句股形有句股求積術曰句股相乘二而一爲積

如有弦與股若句求積法當如句股術求得股若句乃以前法入之

一法以股折半乘句或以句折半乘股得積同

假如有句三尺股四尺法以三四相乘得十二折半得六尺爲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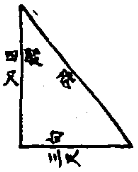

圭形有長廣求積術曰長廣相乘而二而一爲積

如以斜與半廣求積法當倣句股術求得股若句爲長若半廣乃如前法入之

假如有圭形長四尺廣六尺法以四六相乘得二十四尺折半得十二尺

假如有廣六尺斜長五尺法以廣六尺折半爲句斜長五尺爲弦以句弦求股法求得股四尺乃以句三股四相乘亦得十二尺

箕形有上下廣及長求積術曰併上下廣以長乘之二而一爲積

箕形又名梯形

一法併二廣以乘半長或長廣相乘折半得積

如上有上下廣及斜求積法以斜爲弦以上下廣差半之爲句如句股術求其股爲長乃如前法入之

假如有箕形上廣三尺下廣九尺中長四尺法併上下廣共十二尺折半得六尺以中長四尺乘之得二十四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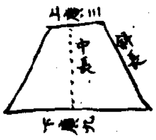

假如以上廣三尺下廣九尺斜長五尺求積法以上廣減下廣餘六尺折半得三尺爲句以斜長五尺爲弦如句股術有句有弦求股法求得股四尺爲正長乃以上下廣相加得十二尺以長四尺乘之得四十八尺折半得二十四尺爲積

斜三角形有三邊求積術曰以兩腰和與兩腰較相乘得數以底邊除之爲兩腰較以減底邊餘數折半爲小句以小腰爲小弦如句弦求股法得數爲中垂線爲股乃以股與底邊相乘得數折半爲積

又術曰併三邊而半之爲半總各以三邊減之爲三較三較連乘又以半總乘之得數開平方爲積

假如有斜三角形大腰一百七十尺小腰一百尺底邊二百一十尺問積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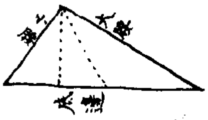

法以底邊二百一十尺爲一率兩腰相加得二百七十爲二率兩腰相減得七十尺爲三率求得四率得九十尺爲句較以減底邊餘

一百二十尺折半爲小句以小腰一百尺爲小弦如句弦求股法求得八十尺爲中垂線爲股乃以股八十與底邊二百一十尺相乘得一萬六千八百尺折半得八千四百尺爲積

又斜三角形如下求法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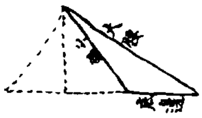

假如有斜三角形大腰一百七十尺小腰一百尺底邊九十尺求積

法以底邊九十尺爲一率兩腰相加爲二率兩腰相減爲三率求得四率二百一十尺爲兩句和以加底邊九十尺得三百尺折半得一百五十尺爲大句以減底邊九十尺得一百二十尺折半得六十尺爲小句以小句與小弦一百尺求其股得八十尺或以大句與大弦一百七十尺求其股亦得八十尺乃以股與底邊九十尺相乘得七千二百尺折半得三千六百尺爲積

斜方形有廣及長求積術曰長廣相乘爲積

如有廣與斜求積法於形中作十字正較線爲長乃如前法入之

如無長而有廣與兩銳角中斜線以三角術求之亦得

假如有斜方形長二十尺廣二十四尺法以長廣相乘得四百八十尺爲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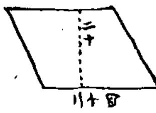

方田

四邊形有四邊及對角斜線求積術曰分爲兩三角形求其積并之爲積

此形又名四不等邊若中線所分兩形無直角者以前法入之若有直角以句股法求之亦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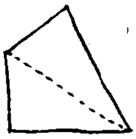

以上各形得邊即可求積惟此斜方四邊等形必再量得一線始可求積因作類推平方各形求積法如後

假如方環形有內外周求積以外周四歸自乘之又以內周四歸自乘之兩數相減得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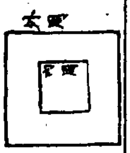

此半箕形亦名斜方術同箕形

鼓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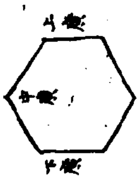

三廣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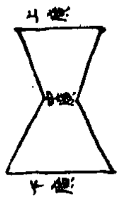

方田

此二形爲兩箕合形法倍中廣併上下二廣四歸之與長相乘得積

梭形

此兩圭合形術同圭形

方內減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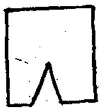

方圭相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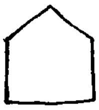

方直相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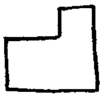

兩直相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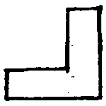

直併句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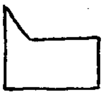

兩句股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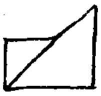

句併二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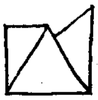

二圭相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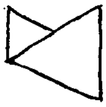

二句股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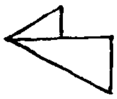

平圓各形求積術

平圓形有徑求積術曰先求其周以周徑相乘得數四而一爲積

一法以徑自乘得數以與圓積定率相乘得積

假如有圓徑十二尺求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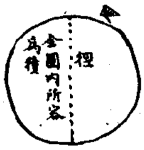

法先以徑十二尺用周定率三一四一五九二六五三乘之徑定率一除之得周今周三十七尺六寸九分九釐有奇以今周與今徑十二尺相乘得四百五十二尺三寸八分有餘又以四歸之得一百一十三尺〇九分爲積

平圓形有周求積術曰先求其徑以周徑相乘得數四而一爲積

一法以周自乘得數與圓積定率相乘得積

假如有圓周二十六尺求積〇法先以周二十六尺周徑定率〇三一八三〇九八八乘之周定率一除之得今徑八尺二寸七分六釐有餘乃以今徑與今周二十六尺相乘得二百一十五尺一寸七分有奇又以四歸之得五十三尺七寸九分爲積

平分圓面形有矢有弦求積術曰以弦用徑求周法得數折半與矢相乘得數二而一爲積

假如有半圓形有矢三十尺弦六十尺求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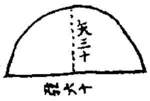

法以弦長六十用徑求周法求得全周一百八十八尺四寸九分五釐五毫五絲九忽折半得九十四尺二寸四分七釐七毫七絲九忽

五微與矢濶三十尺相乘得二千八百二十七尺四十三寸三十三
分八十五釐折半得一千四百一十三尺七十一寸六十六分九十
二釐五十毫爲積、

四分圓面形、有半徑弧背求積術曰、以半徑與弧背相乘、得數、二而一爲積、

假如有四分圓面形、有半徑五十尺、弧背八十
尺求積、

法以半徑五十尺與弧背八十尺相乘、得四千尺、二歸之、得二千尺、
爲積、

半弧形、有矢弦求積術曰、先求本圓徑、如比例術入之、

矢
半弦
半弦
大矢

法以大矢加矢、爲本圓徑、以徑求得其周、寄左、又求弧度、先求其度正
弦、以比例術求之、如下式、

本圓半徑
半弦
一〇〇〇〇〇
求得正弦

檢八線正弦表得弧度、乃以弧背、以比例術入之、式如下、

方田

三百六十　化作一二九六〇〇〇秒
弧背
今圓周
今弧背

既得弧背、以本圓半徑乘之、二而一、爲泛積、又以矢減本圓半徑、得數、
以弦乘之、得數、二而一、爲積差、以減泛積、爲實積也、
又術曰、弦矢相乘、以矢自乘加之、而二而一、得積、
又術曰、弦矢相併、以矢乘之、二而一、得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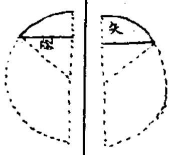

假如有細半弧矢形、弦長八十尺、矢濶二十尺、
求積、

法先用弧矢形、有弦矢求圓徑法、以矢二十尺爲首率、弦長八十尺、
折半四十尺爲中率、中率自乘、首率除之、得末率八十尺、爲圓之截
徑、加矢二十、得一百、爲圓徑、

小矢　二十
半弦　四十
半弦　四十
大矢　八十

方田

次以圜徑一百尺折半得半徑五十尺爲一率、半弦四十尺爲二率、半徑十萬爲三率、求得四率八萬爲半弧正弦、檢正弦表得五十二度〇七分四十九秒倍之得全弧一百〇六度一十五分三十八秒、

本圜半徑　五十
半弦　四十
半徑　十萬
半弧正弦　八萬

再以全圜三百六十度化作一百二十九萬六千秒爲一率、全弧一百〇六度一十五分三十八秒化作三十八萬二千五百三十八秒爲二率、全徑一百尺得全周三百一十四尺一寸五分九釐二毫爲三率、求得四率九十二尺七寸二分九釐八毫有餘爲今弧背、

全圜
今弧度
今全周
今弧背

然後以弧背與半徑五十尺相乘、折半得二千三百一十八尺二十四寸五十分爲自圜心所分弧背三角形積◇又於半徑五十尺減矢二十尺、餘三十尺、與弦八十尺相乘、折半得一千二百尺爲自圜心至弦所分直線三角形積▽與弧背三角形積相減、餘得弧矢形積一千一百一十八尺二十四寸五十分合問、

如以古率又術求之法雖簡易、但得積稍弱耳、如下式、
以弦八十尺乘矢二十尺、得一千六百尺、又以矢二十尺自乘、得四百尺加之、得二千尺、折半得一千尺爲積、
或以弦八十尺矢二十尺相併、得一百尺、以矢二十尺乘之、得二千尺、折半得一千尺爲積、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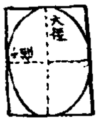

橢圜形、求積術曰、大徑與小徑相乘、得數爲長方積、乃以方邊與圜徑相等方積圜積不同之定率比例求之、得數爲積、

假如有橢圜形、大徑九尺、小徑六尺、求積、

法以大徑九尺與小徑六尺相乘得五十四尺、爲長方積、乃以方邊圜徑相等方積圜積不同之定率比例、以方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爲一率、圜積七八五三九八一六爲二率、今所得之長方積五十四尺爲三率、求得四率四十二尺四十一寸一十五分〇〇六十四毫爲積、

錢形、有徑求積術曰、先以徑求面積、又以圜求內容方積、兩數相減、倍之、爲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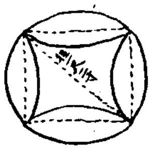

假如有錢形、徑一尺二寸、求積、

法以徑一尺二寸、求得圓面積一尺一十三寸〇九分七十三釐、又求得圓内容方積七十二寸、兩數相減餘四十一寸〇九分七十三釐、倍之得積、

錠形有徑求積術曰、徑自乘折半得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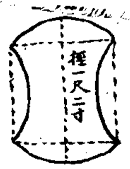

假如有錠形、徑一尺二寸、求積、

法以徑一尺二寸自乘、得一尺四十四寸、折半得七十二寸、爲積、

圓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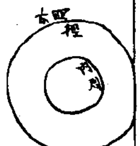

此形有内外周有徑、法併内外周、折半以徑乘之得積、

眉形

此形依細半弧矢求法、先求虛實總形、又次求内弧矢虛形、以減總形、得積、

牛角形

此形置中長以闊折半乘之得積、或併内外彎折半、以闊折半乘之亦同、

方田

弧中減弧

二弧相併

方圓相雜各形求積法

火爐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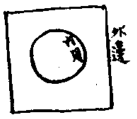

假如有火爐形、外邊皆九十二尺、内圓周一百〇二尺、求積、

法以外邊長闊相乘、得八千四百六十四尺、另以内周一百〇二尺自乘、得一萬〇四尺、以十二除之、得積八百六十七尺、以減共積、得七千五百九十七尺、

錢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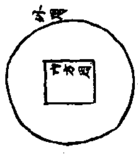

假如有錢形、外圓周二十六尺、内方周十二尺、求積、

法以外圓内周二十六尺、用用有周求積術、求得五十三尺七十九分、另以内方周十二尺、四歸自乘之、得九尺、以減共積、得四十四尺七十九分、卽其積也、

方内減弧

方減句弧

圭中減弧

方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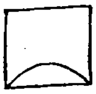

句股併弧

弧併二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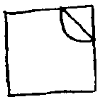

弧中減圭

三弧併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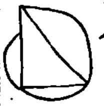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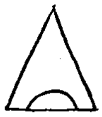

弧矢併圭

三圭二弧

按方圓相雜各形、其類不一、總在臨時斟酌、截盈補虛、裁成句股圭弧等形、照上方圓求積術御之、不能成形、不可入算、

此外又有方圓相容各形、其邊積相求、按定率推之、即得、茲復以有圓徑求邊積法、備舉幾則以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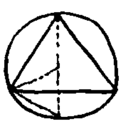

此形以圓徑爲弦、半徑爲句、求得股、爲內容三等邊、又以一邊爲弦、半邊爲句、求得股、句股相求得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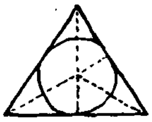

此形以圓徑爲弦、半徑爲句、求得股、倍之爲外切三等邊、又以一邊爲弦、半邊爲句、句股相乘、得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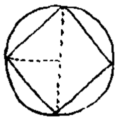

此形以圓徑折半自乘、倍之、得正方面積、開方得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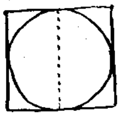

此形以圓徑自乘得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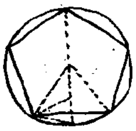

此形以半徑爲理分中末線全分、求得大分爲弦、小分折半爲句、求得股、倍之爲內容五等邊、又以大分加半小分爲自圓心至每一邊之中垂線、乃以每邊折半、與中垂線相乘、五因之、得積、

又此形有徑求邊、或以圓徑爲法、與五等邊定率相乘得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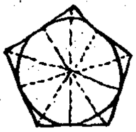

此形亦照上法求得大分、倍大分、爲自圓心至每一角之分角線、即以爲弦、半徑爲股、求得句、倍之爲外切五等邊、乃以每邊折半、與半徑相乘、五因之、爲積、

按有徑求邊、古法用理分中末線三率四率、大爲繁重、誠不若依邊徑相求之定率、爲尤簡捷也、至於得邊求積、或如上句股法、或用四率比例、以定率之正方一〇〇〇〇〇〇爲一率、各邊形面積定率爲二率、今所設之每一邊自乘數爲三率、求得四率爲積、

畝法

每畝橫一步直二百四十步、凡五尺爲步、每步自方五尺、積二十五尺、凡算田、以所丈田橫步、與其縱步相乘得數爲實、以二百四十步爲法除之、滿法爲畝、不滿退除爲分釐、

飛歸法

二十四去一飛歸　四十八去還二度
七十二去進三枚　九十六去四度回
見一作五下除二　六度須除一四四
七回除却一六八　見二加六隔位八
二一六去得九度　此是以步求畝數

二四還原

一退得二　二退得四八　三退七十二　四退九十六
五得一一二　六得一四四　七得一六八　八得一九二
九得二一六　此法畝求步

算糧法

田畝科糧術曰、以每畝所科糧則、乘田畝、得糧數、
糧米折銀術曰、以每畝所科米乘田畝得米數、又以每石米折銀數乘之、得銀數、
官糧帶耗術曰、以每石米加耗數、乘正米數、得共米、
或置正米不動、以耗數隨身加之、亦得、

方田

有耗求正米術曰、置總耗數、以每石耗數除之、得正米數、
田中算稻法、以每步所得稻、乘田數、得總稻、

求體積法四則

立方立圓定率
立方各形求積術
立圓各形求積術
各等邊體及內容外切各體求積術
船倉束梱堆垜求法附後

立方各形定率

邊線相等體積不同定率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	〇五二三五九八七七五
四面	〇一一七八五一一二九
八面	〇四七一四〇四五二一
十二面	七六六三一一八九〇三
二十面	二一八一六九四九六九

體積相等邊線不同定率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	一二四〇七〇〇九八
四面	二〇三九六四八九〇

方田

八面 一二八四八九八一九
十二面 〇五〇七二二〇七
二十面 〇七七一〇二五三四

立圓各形定率

邊線相等體積不同定率

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立方 一九〇九八五九三一七
四面 〇二二五〇七九〇七七
八面 〇九〇〇三一六三一七
十二面 一四六三五四七九〇五一
二十面 四一六六七三〇四六三

體積相等邊線不同定率

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立方 〇八〇五九九五九七
四面 一六四三九四八八一
八面 一〇三五六二二八五
十二面 〇四〇八八一八九五
二十面 〇六二一四四三三二

求球內各形之一邊定率

球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方田

四面 〇八一六四九六五八
立方 〇五七七三五〇二六
八面 〇七〇七一〇六七八
十二面 〇三五六八二五〇九
二十面 〇五二五七三二一一

求球內各形之體積定率

球徑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面 〇〇六四一五〇〇二九
立方 〇一九二四五〇〇八六
八面 〇一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十二面 〇三四八一四五四八二
二十面 〇三一七〇一八八三三

求球外各形之一邊定率

球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面 二四四九四八九七四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面 一二二四七四四八七
十二面 〇四四九〇二七九七
二十面 〇六六一五八四五三

求球外各形之體積定率

方田

球與球內各形體積定率

球徑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面	一七三二〇五〇八〇七
立方	一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面	〇八六六〇二五四〇三
十二面	〇六九三七八六三六七
二十面	〇六三一七五六九九九

球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面	〇一二二五一七五三〇
立方	〇三六七五五二五九〇
八面	〇三一八三〇九八八五
十二面	〇六六四九〇八八九一
二十面	〇六〇五四六一三七二

球與球外各形體積定率

球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面	三三〇七九七三三七二
立方	一九〇九八五九三一七
八面	一六五三九八六六八六
十二面	一三二五〇三四三五八
二十面	一二〇六五六六九九一

立方各形求積術

立方求積術曰長廣相乘又以高乘之爲積

正立方從立方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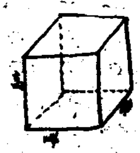

假如有正立方形廣長各八尺高八尺問積若干

法以長八尺乘廣八尺得六十四尺又以高八尺乘之得五百一十二尺

又如有從立方形長十尺廣五尺高六尺問積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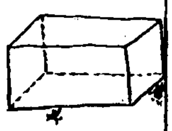

法以長十尺與廣五尺相乘得五十尺又以高六尺乘之得三百尺爲積

塹堵求積術曰長廣相乘又以高乘之乃二而一爲積

此形得立方之半故二除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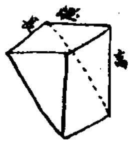

假如有塹堵形長六尺廣五尺高八尺問積

法以長六尺、乘廣五尺、得三十尺、又以高八尺乘之、得二百四十尺、
以二除之、得一百二十尺、爲積、
陽馬、求積術曰、長廣相乘、又以高乘之、三而一、爲積、
此形得立方形三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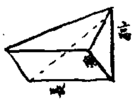

假如有陽馬形、長七長尺、廣六尺、高五高尺、求積、
法以長七尺、與廣六尺相乘、得四十二尺、又以廣五尺乘之、得二百
一十尺、以三除之、得七十尺、爲積、
鼈臑、求積術曰、上長與下廣相乘、又以高乘之、六而一、爲積、
此形得立方形之六之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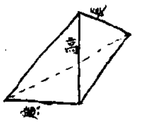

假如有鼈臑形、下廣四尺、上長四尺、高六尺、
法以上長四尺、乘下廣四尺、得十六尺、又以高六尺乘之、得九十六
尺、以六除之、得一十六尺、
两合塹堵、求積術曰、如塹堵術、
此形如營帳中剖之、即两塹堵、又即平三角面、以長乘之所成、
假如有两合塹堵
形、長二十四尺、廣
立方
二十尺、高八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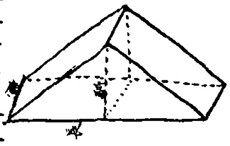

法以長二十四尺、與廣二十尺相乘、得四百八十尺、又以高八尺乘
之、得三千八百四十尺、以二除之、得一千九百二十尺、
垣方、求積術曰、并上下廣而半之、以高若深乘之、又以袤乘之、得積、
此形剖之中一立方、旁夾两塹堵、又即箕形面、以長乘之所成、
假如有垣方形、
上廣八尺、高九
尺、袤十五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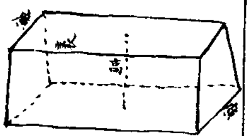

法以上廣六尺、下廣八尺、併之、得十四尺、半之、得七尺、以高九尺乘
之、得六十三尺、又以袤十五尺乘之、得九百四十五尺、爲積、
方錐、求積術曰、同陽馬術、
此形分四分之、即陽馬形、
假如有方錐形、長九
立方

尺廣七尺高五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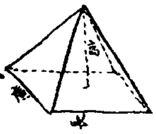

法以長九尺乘廣七尺得六十三尺、又以高五尺乘之得三百一十五尺、三除之得一百〇五尺爲積、

方亭求積術曰、上方自之下方自之、又上下方相乘、并三四數以高乘之、三而一得積、

此卽方臺形、如量米之斛、又卽大方錐截去上段一小方錐之餘形、剖之中一立方四面四塹堵四角四陽馬、

假如有方亭形、上方六尺下方八尺高十五尺問積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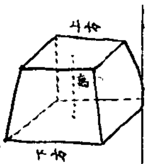

法以上方六尺自之得三十六尺、下方八尺自之得六十四尺、又以上下方相乘得四十八尺并三數得一百四十八尺以高乘之得二千二百二十尺、三除之得七百四十尺爲積、

芻甍求積術曰、倍下袤上袤從之、以下廣乘之高乘之六而一爲積、

此形剖之中爲兩合塹堵一、兩頭附陽馬二、上有袤而無廣、又下袤大於上袤也、

立方

假如有芻甍形、下廣三尺、袤四尺、上袤二尺、無廣高一尺問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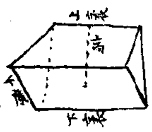

法以下袤四尺倍之得八尺、以上袤二尺加之、得十尺、以廣三尺乘之、得三十尺以高一尺乘之、仍得三十尺六除之得五尺爲積、

芻童求積術曰、倍上袤下袤從之、以上廣乘之、亦倍下袤上袤從之以下廣乘之并而以高乘之六而一爲積、

此形卽長方臺、又卽芻甍截去上段一小芻甍之餘也、剖此形所得與方亭同、

假如有芻童形、下廣二尺、袤三尺、上廣三尺袤四尺、高三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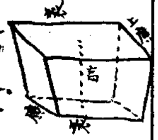

法以上袤四尺倍之得八尺以下袤三尺加之得一十一尺、以上廣三尺乘之得三十三尺於上位、又以下袤三尺倍之得六尺以上袤四尺加之得十尺以下廣二尺乘之得二十尺與上位相并得五十三尺以高三尺乘之得一百五十九尺六除之得二十六尺五寸爲積、

羨除求積術曰、并上前後三廣、下袤乘之、高若深乘之、六而一爲積、

此形上有廣而無袤、下則前後廣不等、俱小於上廣、剖之中一塹堵、

立方

兩旁四甕臑大小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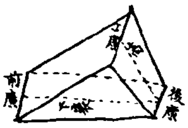

假如有羨除形、上廣八尺、無袤、前廣六尺、後廣五尺、下袤七尺、高四尺、

法以上廣八尺、加前廣六尺、得十四尺、又加後廣五尺、得十九尺、以下袤七尺乘之、得一百三十三尺、又以高四尺乘之、得五百三十二尺、六除之、得八十八尺六寸六分有奇、爲積、

前後高廣四不等體求積術曰、倍前高加後高、與併上下廣相乘、半之、又倍後高加前高、與併上下廣相乘、半之、併兩半數、以長乘之、得數、五而一、爲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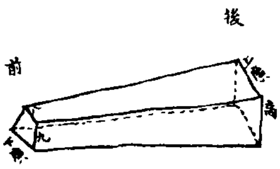

假如築提一所、前上廣八尺、下廣一十四尺、高九尺、後上廣二十尺、下廣二十二尺、高二十一尺、前至後長九十六尺、求積、

法倍前高得十八尺、加後高共三十九尺、併前上下廣二十二尺乘之、折半、得四百二十九尺、又倍後高得四十二尺、加前高共五十一尺、併後上下廣乘之、折半得一千〇七十一尺、兩數相併、共一千五百尺、再以長九十六尺乘之、得十四萬四千尺、以五歸之、得二萬八

方田

千八百尺、

立圓各形求積術

立圓、求積術曰、置同徑平圓面積、以徑乘之、又倍之、三而一、爲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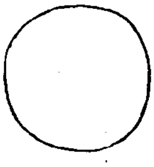

假如有圓徑球徑一尺二寸求積、

法以徑一尺二寸、自之、得一百四十四寸、以圓積定率〇七八五三九八一六乘之、得一尺圓面積以百寸爲尺一十三寸〇九分七十三釐三十五毫四十絲有奇、再以一寸尺二寸爲高乘之、得一尺球體積以千寸爲尺三百五十七尺寸一百六十八分〇二十四釐有奇、又倍之、得二尺七百一十四寸三百三十六分〇四十八釐、三除之、得九百〇四寸七百七十八分六百八十二釐、卽圓球體積、

圓囷、求積術曰、置圓面積、以高乘之、爲積、

凡圓柱圓倉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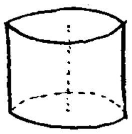

假如有圓囷、周二十四尺、高十尺、求積、

法以周二十四尺、用周方求圓面積定率〇七九五七七四七乘之、得圓面積、四十五尺八十三寸六十六分二十二釐有奇、與高十尺相乘、得四百五十八尺三百六十六寸二百二十分有奇、卽圓囷體積、

方田

一法以周乘高取徑四分之一乘之得積

圓亭圓亭求積術曰先求虚高以上下徑較半之爲句率以高爲股率以上半上半徑爲今有句以比例術入之如下式

一率上下半徑較

二率高

三率上半徑

四率虚高

乃以虚高加高得數乘下圓面積得數三而一爲泛積又以虚高乘上圓面積得數三而一爲積差以減泛積爲所求積

又術曰上徑自之下徑自之上下徑相乘并三數以乘高之又以圓積定率乘之三而一爲積

假如有圓亭形上徑七尺下徑一十五尺高九尺求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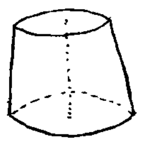

此形卽圓臺又卽圓錐截去上段一小錐之餘

法先求虚高以上徑七尺減下徑十五尺餘八尺爲徑較半之得四尺爲一率以高九尺爲二率以上半徑三尺五寸爲三率求得四率七尺八寸七分半寄上位又以下徑十五尺自之得二百二十五尺以乘圓徑定率〇七八五三九八一六得一百七十六尺七十一寸四十五分八十六釐爲下圓面積以與上位加高九尺得一六八七五相乘得二千九百八十二尺〇五十八寸五百五十分〇五十六釐三除之得九百九十四尺〇一十九寸五百五十分〇一百八十六釐有奇爲泛積又以上徑七尺自之得四十九尺以圓積定率〇七八五三九八一六乘之得三十八尺四十八寸四十五分〇九釐八十四毫爲上圓面積以虚高七八七五乘之得三百〇三尺〇六十五寸五百一十四分九百九十釐三除之得一百〇一尺〇二十一寸八百三十八分三百三十釐爲積差以減泛積餘八百九十二尺九百九十七寸七百一十一分六百五十六釐爲圓亭實積也

又法以上徑七尺自之得四十九尺又以下徑十五尺自之得二百二十五尺又以上下徑相乘得一百〇五尺併三數得三百七十九尺以高九尺乘之得三千四百一十一尺以周積定率乘之得二千六百七十八尺九百九十三寸一百二十三分六百六十釐三除之得八百九十二尺九百九十七寸有奇與上數合

橢圓體求積術曰以小徑用徑求圓面積法求得圓面積再以大徑爲高乘之得數三而一爲積

一法以小徑自之再以大徑乘之爲長方體積乃用方積球積不同方邊球徑相等之定率比例以方體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爲一率球積五二三五九八七七五爲二率今所得之長方體積九十六寸爲三率求得四率爲積

方田

假如有橢圓體大徑六寸小徑四寸求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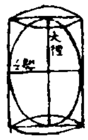

法以小徑四寸用徑求求圓面積法求得圓面積一十二寸五十六分六十三釐七十毫六十絲有餘再以大徑六寸爲高乘之得七十五寸三百九十八分二百二十三釐有餘留三分之二得三分之一五十寸二百六五分四百八十二釐有餘即橢圓體積

圓錐求積術曰置底面積以高乘之三而一爲積

假如有圓錐形底周十四尺高五尺求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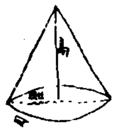

法以底用十四尺用周求面積法求得底面積十五尺五十九寸七十一分八十四釐一十二毫有餘與高五尺相乘得七十七尺九百八十五寸九百二十分六百釐有餘三除之得二十五尺九百九十五寸三百分即其積也

附圓錐形如求皮積法以底周與斜高相乘折半加底面積得皮積

如求截皮積法以上下周相加以斜高乘之折半加入上下二平面積即得

如有周有斜高求中高法以底周用周求徑法求得徑折半爲句斜高爲弦求得股即高

倚壁米堆求積術曰倍底周用周求面積法求得全面積折半以高乘之三而一爲積

此形分圓錐之半故用折半

倚壁內角米堆求積術曰四因周用周求面積法得數四歸之以高乘之三而一爲積

此形四分圓錐之一故用四歸

倚壁外角米堆求積術曰置周三歸四因之得全周用周求面積法得數四歸三因以高乘之三而一爲積

此形四分圓錐之三故用四歸三因

環體求積術曰以環徑與內徑相加以環徑乘之又以九八六九六乘之得積

截球體有高有底徑求積術曰以高爲矢底徑折半爲弦用矢弦求圓徑法求得球之截徑加高得球全徑乃用徑求周法求得圓周與高相乘得長圓體一段之外面積乃與圓球半徑相乘三歸得自圓球中心所分球面尖圓體積又以底徑用徑求面積法求得底面積乃於圓球半徑內減去截球體之高餘與底面積相乘得數三歸之得自圓球中心至截球徑所分平面尖圓體積與球面尖圓體積相減即截球體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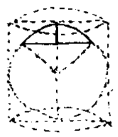

假如截球體一段高二寸底徑九寸六分依術求之得七十六寸五百七十一分八十一釐奇即截球體積

各等邊體及內容外切各體求積術

此爲四面等邊三角尖體假如有邊求積

法以每一邊爲弦每邊折半爲句求得股爲每面之中垂線與每邊相乘折半得面積又以每邊爲弦取中垂線三分之二爲句求得股爲自尖至底心之立垂線以立垂線與每邊面積相乘三而一爲積

此爲兩尖角體合形即八箇三角等邊面假如有邊求即積

法以八面體對中截爲二尖方體算之以每邊自乘得數爲二尖方體之共底面積倍之開方得二尖方體之共高與共底面積相乘二而一爲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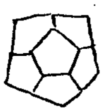

此爲十二箇五角尖體各面皆成五等邊形假如有邊求積

法以每邊照五等邊算法求得分角線若干自中心至每邊之垂線若干面積若干乃用理分中末線之大分爲一率全分爲二率今所設之邊爲三率求得四率爲每一面兩角相對之斜線又用理分中末線之大分爲一率全分爲二率今所得之兩角相對斜線折半爲三率求得四率爲十二面體之中心至每邊正中之斜線乃以此斜線爲弦中心至每邊之垂線爲句求得股爲十二面體之中心立垂線爰以立垂線與每面積相乘三歸十二因之得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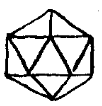

此形爲合二十箇三角等邊體假如有邊求積

法以每邊依三等邊形求法求得每邊之分角線若干自中心至每邊之垂線若干面積若干乃用理分中末線之大分爲一率全分爲二率今所設之每邊折半爲三率求得四率爲二十面體之中心至每邊正中之垂線乃以此斜線爲弦中心至每邊之垂線爲句求得股爲二十面體之中心至每一面中心之立垂線爰以此立垂線與每面積相乘得數三歸二十因爲積

假如有球徑求內容四面體之邊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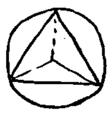

法以球徑三歸二因得球內四面體中尖之立垂線自乘二歸三因開平方得各面之一邊乃用等邊三角形求中垂線法求得每面積與立垂線相乘得數三而一為積

假如有球徑求外切四面體之邊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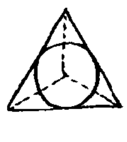

法以球徑倍之得球外四面體自尖至每面中心之立垂線自乘二歸三因開平方得外切四面體之一邊乃用等邊三角形求中垂線法求得每面面積與中心立垂線相乘得數而三而一為積

假如有球徑求六面體之邊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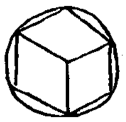

法以球徑自乘三歸開平方得內容方體之一邊以邊自乘再乘得積

假如有圜徑求外切六面體之邊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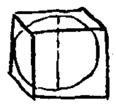

法以球徑自乘再乘得積

假如有球徑求內容八面體之邊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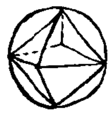

法以球徑自乘折半開方得邊以邊自乘與徑相乘三而一為積

假如有球徑求外切八面體之邊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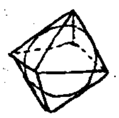

法以球徑折半為各面之中立線自乘六因之開平方得邊乃用等邊三角形求面積法求得每一面積與半徑相乘三歸之得一三角尖體積八因之得積

假如有球徑求內容十二面體邊積

法以理分中末線之全分為股小分為句求得弦為一率小分為二率今所設之徑為三率求得四率即內容十二面體之一邊乃用五等邊形求面積法求得每面積又求得分角線為句球半徑為弦求得股為自球中心至每面中心之立垂線與每面積相乘三歸之為一五角尖體十二因之得積

假如有球徑求外切十二面體之邊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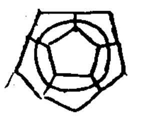

法以理分中末線之全分爲一率大分爲二率今所設之球徑折半爲三率求得四率卽外切十二面體每面中心至邊之垂線又以全分爲一率倍小分爲二率今所設之圓球半徑爲三率求得四率爲每面中心至角之分角線乃以分角線爲弦邊垂線爲股求得句倍之得外切之邊乃以邊與垂線相乘折半五因之得十二面體之每一面積與球半徑相乘三歸之得每一五角尖體積十二因之得總積

假如有球徑求內容二十面體之邊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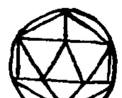

法以理分中末線之全分爲股大分爲句求得弦爲一率大分爲二率今所設之球徑爲三率求得四率得邊乃以邊用等邊三角形求面積法求得每一面積又用等邊三角形求外切圓徑法求得半徑爲句球半徑爲弦求得股爲自圜心至每面中心之立垂線與每一面積相乘得數三歸爲一三角尖體積二十因之得積

假如有球徑求外切二十面體之邊積

法以理分中末線之全分爲一率小分爲二率今所設之球徑折半爲三率求得四率爲外切二十面體每面中心至邊之垂線三因之得每面自一角至對邊之中垂線自乘三歸四因開平方得外切二十面體之每一邊乃以每邊用等邊三角形求面積法求得每一邊面積與球半徑相乘三歸之得一三角尖體積二十因之得積

按以上各等邊積體及內容外切諸法依定率比例求之所得悉同但恐得其數而不明其理終爲學者之所憾也故備載之如右

船倉束綑堆垜求法

船倉法

船倉求積術曰倍南頭腰廣併面廣底廣爲一位又倍北頭腰廣併面廣底廣爲一位各以四歸之併兩數折半以深乘之再以長乘之得積

假如有船倉一隻南頭面廣六尺腰廣六尺五寸底廣五尺北頭面廣七尺腰廣七尺五寸底廣六尺深二尺四寸長九尺求積

法倍南頭腰廣併入面廣底廣共二十四尺四歸之得六尺另倍北頭腰廣併入面廣底廣共二十八尺四歸之得七尺併兩數折半得六尺五寸以深乘之得一十五尺六寸再以長九尺乘之得一百四十尺四百寸

斛法

斛法各地不同，惟在以方臺圓臺法隨地較準，庶盤量不致有悞。

○束梱法

方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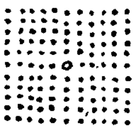

此即正方形法詳前

凡方束以八包一，每層皆以八起位平加，如以八照層數用倍半法算之，加中心一，亦得。

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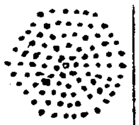

此如六角鼓形法詳前

凡圓束以六包一，每層皆以六起平位平加，如以六照層數用倍半法算之，加中心一，亦得。

三稜角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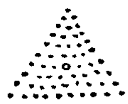

此形上尖為一箇非一點，依筭形算之得積

凡三稜角束以九包一，每層皆以九起位平加，如以九照層數用倍

半法算之，加中心一，亦得。

○堆垛法

凡堆垛以一面論者，形同平面，照平面法算之，即得。

若層積堆，術如下。

塹堵堆求積術曰：底邊自乘，又以層數加一乘之，折半為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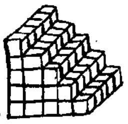

假如有塹堵堆長濶高皆五層求積。

法以底五自乘得二十五，為底面積，又以層數五加一得六，與底面積相乘得一百五十，折半得七十五。

長方堆求積術曰：長濶相減，折半加半，併入長內，以乘濶，又以濶加一乘之，得數三而一，為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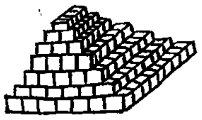

假如有長堆濶七箇長九箇求積

法以長濶相減餘二，折半得一，添半箇得一箇半，併入長內共十箇半，以乘濶得七十三箇半，又以濶加一得八乘之，得五百八十八，三歸之得一百九十六。

半長堆求積術曰倍上長加下長以乘上濶又倍下長加上長以乘下濶又以下長減上長三數相併以層數乘之得數六而一爲積

一法以底長濶用長方堆求積法求得全長方堆積又以上長濶各減一得長濶爲上所虛小長尖堆底亦用前法求得小長方尖虛數堆虛積與前所得全積相減卽得

半三角堆半四角堆求積術同上

三角堆求積通術

三角垛表

單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遞加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平三角垛	一	三	六	一〇	一五	二一
立三角垛	一	四	一〇	二〇	三五	五六
三乘三角	一	五	一五	三五	七〇	一二六
四乘三角	一	六	二一	五六	一二六	二五二
五乘三角	一	七	二八	八四	二一〇	四六二

凡表中各行以後行視前行數則衰數也以前行視後行數則卽積數也積者卽各衰相併所得也

平三角垛有層數求積術曰層數爲實層數加一乘之得數二除之爲積

假如有平三角垛四層求積法以層數四爲實層數加一得五乘之得二〇二除之得一〇五層六層例推

立三角垛有層數求積術曰層數爲實層數加一加二累乘之得數二三累除之爲積

假如求立三角九層之積法以九爲實以九加一得十乘之得九十又以九加二得十一乘之得九九〇以二除之得四九五又以三除之得一六五爲積

三乘三角垛有層數求積術曰層數爲實層數加一加二加三累乘之得數二三四累除之爲積

假如求三乘三角四層之積法以四爲實以四加一得五乘之得二〇又以四加二得六乘之得一二〇又以四加三得七乘之得八四〇以二除之得四二〇又以三除之得一四〇又以四除之得三五爲積

四乘以上倣此推之

捷法以本乘三角垛指數減一爲末次加數之數以原指數爲累除法末數之數

假如二十乘三角垛求積法以二十乘之指數二十一減一得二十爲最末一次加數以原指數二十一爲累除法末數之數倣前法入之有積求層數者立天元一爲層數如本術步之得式以本術累除

法乘積、得數消之、爲求式、

四角垜求積通術

四角垜表

原數	一	二	二	二	二
遞加數	一	三	五	七	九
平四角垜	一	四	九	一六	二五
立四角垜	一	五	一四	三〇	五五
三乘四角垜	一	六	二〇	五〇	一〇五
四乘四角垜	一	七	二七	七七	一八二
五乘四角垜	一	八	三五	一二三	二九四

平四角垜有層數求積術曰、層數爲實、倍層數乘之、得數以二除之、爲積、

此形卽平方也、爲欲與下通爲一法、故立此術、

立四角垜有層數求積術曰、層數爲實、層數加一乘之、又以倍層數加一乘之、得數二除之、三除之、爲積、

三乘四角垜有層數求積術曰、層數爲實、層數加一加二累乘之、又以倍層數加二乘之、得數二三四累除之、爲積、

四乘四角垜有層數求積術曰、層數爲實、層數加一加二加三累乘之、又以倍層數加三乘之、得數二三四五累除之、爲積、

五乘以上準此求之、未列術、

捷法、以本乘四角垜指數減二、爲最末一次加數、與倍層數加數之數、以

原指數爲累除法末數之數、

有如積求層數者、立天元一爲層數、如本步術步之、得式、以本術累除法乘積、以消之、爲求式、

粟布章 古名粟米

此章以量法求多少、以度法求長短、以衡法求輕重、

○量法

黃鍾所容二千二百黍爲龠、倍其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石、

今法合下有勺撮抄圭粟、

○米穀相求法

假如有穀八百六十八石五斗、礱見糙米四百一十六石八斗八升、問每穀一石、礱米若干、

法以糙米爲實、以穀數爲法除之、得四斗八升、

○換易貴賤法

有用加法乘法算者、

假如有糯米二百一十六石、每糯米一石換粳米一石五斗、問共粳米若干、

法以糯米爲實、以每石加五斗爲法加之、或用一石五斗乘之、得三百二十四石、

有用除法算者、

假如有粳米三百二十四石、每米一石五斗換糯米一石、問共糯米若干、

法以粳米爲實、以每石五斗爲法、定身除之、或用一石五斗除之、得二百一十六石、

有用先歸後因算者、

假如有米七百六十石、每米五斗、換豆七斗、問共該豆若干、

法以米爲實、以五斗歸之、以豆七斗因之、得一千〇六十四石、

若用異乘同除法、先以豆七斗因之、再以五斗歸之、亦得、

〇度法

黃鍾之長、橫黍一粒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今法分下有釐毫絲忽微纖沙塵、皆以十析、若開平方、則以百分爲寸、開立方、則以千分爲寸、丈尺皆然、

假如有磚一堆、長三丈、高九尺、入深四尺、每塊長一尺、濶五寸、厚二寸、問以尺量之共若干、

法置長三丈、以每塊二寸除之、得一百五十塊、另置高九尺、以每塊濶五寸除之、得一十八塊、兩數相乘、得二千七百塊、乃以入深四尺乘之、得一萬〇八百塊、

假如先有布幔一具、用布十六丈五尺、布濶二尺、今有布濶一尺五寸、如式作幔、問該布若干、

法置先用布濶乘布長、得三十三丈、以今布一寸五十歸之、得長二十二丈、

假如原借人布長四丈、濶二尺、今將狹布濶一尺八寸者還之、問該長若干、

法置原長乘原濶、得八十八尺、以今濶除之、得四丈四尺九分尺之數四、

假如原借人布、長二百四十八尺、濶二尺一寸、今將狹布長二百八十尺還之、問濶若干、

法置原濶乘原長、得五百二十尺八十寸、以今長除之、得一尺八寸六分、

假如銀二十三兩、買布七十五疋、每疋長四丈、濶二尺、今要換狹布、長與原同、濶止一尺六寸、其所狹之數之價、要退還若干、

法置銀爲實、另置布七十五疋、以長四丈乘之、得三千尺、再以濶乘之、得六千尺、除銀、得每方尺價三釐三毫三絲三忽零、另以原濶今闊相減、餘四寸、以乘原長三千尺、得一千二百尺、爲所狹之數、乃以方尺價三八三三乘之、得四兩六錢、

粟布

〇衡法

黃鍾所容一千二百黍、則重十二銖、倍其銖爲兩、十六兩爲斤、

今法、兩下有錢分釐毫絲忽、

斤兩相求法

斤求兩、用一六乘、或挨身加六乘之亦得、

兩求斤、用一六除、或挨身減六除之亦得、

截兩爲斤訣

一退六二五	二一二五	三一八七五	四二五
五三一二五	六三七五	七四三七五	八五
九五六二五	十六二五	一十六八七五	二十七五
三十八一二五	四十八七五	五十九三七五	

化斤爲兩

假如有金十二斤半、問該兩若干、

法置一十二斤半、用一六乘之、得二百兩、○或以六挨身加之亦得、

化兩爲斤

假如有銀四百三十二兩、問該斤若干

法置四百三十二兩、用截兩法通之、得二十七斤、○或用定身除法、以六除之、亦得、

斤價求兩價

假如有貨每斤價銀三錢八分、問每兩價若干

法置斤價、以截兩法通之、得二分三釐七毫五絲、○或置價一兩、用截兩法、化爲六二五、以斤價乘之、亦得、

粟布

兩價求斤價

假如有物每兩價銀一分八釐、問每斤價若干

法以一斤化作十六兩、以兩價乘之、得二錢四分八釐、○或置兩價、以六加之、亦得、

按斤兩相求、新法以折半算之、與此較捷、

加砣法

假如以戥稱銀、戥數不足、將砣上加四兩稱之、得二百兩、原砣重八兩、問銀實重若干、

法以原砣與今加相併、得一十二兩、以乘今稱二百兩、得二千四百兩、以原砣八兩除之、得三百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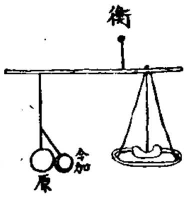

假如戥子失去墜砣、欲配一砣、不知輕重、以重三兩之物、用六錢之砣稱之、得四兩、問原砣重若干、

法以今稱得四兩、與今砣重六錢相因、得二兩四錢、以原重三兩除之、得八錢、

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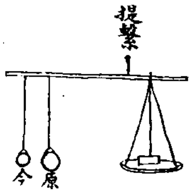

○比較輕重法

假如有大石不知其重、但知小石重四兩、求大石重若干、

法用一木平杆、結繫於中、兩端令平、乃以大石掛於一端、小石作砣稱之、如大石距提繫一寸、小石距提繫六寸得平、則以一寸爲一率、小石重四兩爲二率、六寸爲率三率、推得四率二十四兩、卽大石之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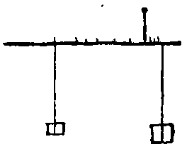

假如有銀大小二錠、共重十五兩、求大小錠各重若干、

法用一木杆、結提繫於中、兩端令平、乃以大錠小錠各掛一端、如大錠距提繫四寸、小錠距提繫六寸、得平、則以四寸六寸相加得十寸爲一率、共重十五兩爲二率、大錠距提繫四寸爲三率、推得四率六兩、卽小錠之重、如以小錠距提繫六寸爲三率、推得四率九兩、卽大錠之重也、

東布

諸物輕重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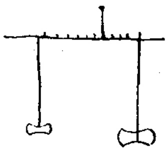

赤金	十六兩八錢	紋銀	九兩
水銀	十二兩二錢八分	紅銅	七兩五錢
白銅	六兩九錢八分	黃銅	六兩八錢
銅	六兩七錢三分	生鐵	六兩七錢
熟鐵	六兩七錢三分	高錫	六兩三錢
六錫	七兩六錢	倭鉛	六兩
黑鉛	九兩九錢三分	白玉	二兩六錢
金珀	八錢	白珊瑚	二兩三錢
紅瑪瑙	二兩二錢	硨磲	一兩五錢二分
青石	二兩八錢八分	白石	二兩五錢
紅石	二兩五錢六分	象牙	一兩五錢四分
牛角	一兩九錢	沉香	八錢二分
白檀	八錢三分	紫檀	一兩○二分
花梨	八錢七分	楠木	四錢八分
黃楊	七分五分	烏木	一兩一錢

東布

油　八錢三分　　水　九錢三分

以上諸物製爲一樣寸方立體其輕重如此、

假如金與銀鎔於一處共得正方積體積二十七寸、重二百七十四兩二錢問金與銀各若干、

法列共積二十七寸、以銀寸方重九兩乘之得二百四十三兩、與共重相減、餘三十一兩二錢、卽金重於銀之數、乃以銀率與金率相減餘七兩八錢、爲一率、金一寸爲二率、今所餘三十一兩二錢爲三率、推得四率四寸、卽金積數、於共積內減之、餘二十三寸、卽銀數也、以金率與金積相乘、銀率與銀率相乘、併之得共重數、

若欲先得銀數、則以金寸方重十六兩八錢、乘共積、得四百五十三兩六錢、內減共重、餘一百七十九兩四錢、卽銀輕於金之數、仍以七兩八錢爲一率、銀一寸爲二率、今所餘一百七十九兩四錢爲三率、推得四率二十三寸、卽銀積數、

假如金鑲玉爐一座、共重四十六兩七錢、問金玉各若干、

法用盛水方器一件、置爐其中、實之以水、取出爐、看水淺幾何、設如盛水方器、每邊五寸、水淺五分、卽以每邊五寸自乘、得二十五寸、以水淺五分爲高再乘、得一十二寸五百分、爲爐之體積、卽金玉之共積、爰置共積、以玉寸方重二兩六錢乘之、得三十四兩五錢、與共重相減、餘一十四兩二錢、乃以玉率與金率相減、餘一十四兩二錢、恰與今所餘數相合、卽得金積爲一寸、於共積內減之餘一十一寸五

百分、卽玉積數、以金率與金積相乘、玉率與玉積相乘、併之、得共重數、

如欲先得玉數、照前法求之、

各色方邊定率

金方邊	一寸	銀方邊	一寸二分三釐
水銀	一寸一分釐	黑鉛	一寸一分九釐
紅銅	一寸三分釐	生鐵	一寸三分六釐
高錫	一寸三分九釐	白石	一寸八分九釐
水	一寸六分四釐	油	一寸七分四釐

假如金球一箇、徑二寸二分六釐、今欲作一銀球、其重與金球等、問徑若干、

法以金方邊一寸爲一率、銀方邊一寸二分三釐爲二率、今所設之金球徑二寸二分六釐爲三率、推得四率二錢寸七分七釐零、卽銀球徑也、

假如青石一塊、正方一尺二寸、重四千九百七十六兩六錢四分、今作[欲]與青石一樣大熟鐵一塊、問重若干、

法以青石寸方重二兩八錢八分爲一率、熟鐵寸方重六兩七錢三分爲二率、今所設之青石重四千九百七十六兩六錢四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九兩四錢四分、卽與青石一樣大熟鐵之重數也、

鍊礦成金銀法

成色金鍊上色金求原金術曰、以幾次入爐分數、用借差連乘法、求得原金總差、復以每次所去分數除總差得數、以減原借差、餘爲一率、上色金爲二率、總差爲三率、求得四率、卽原金數、

假如有金不足色、欲鍊成上等好金、第一次入爐、煆去三分之一、第二次煆去四分之一、第三次煆去五分之一、第四次煆去六分之一、方得上色金二十七兩、問原金若干、

法借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俱分得盡之六十爲原金總差、此數三分之一得二十、四分之一得一十五、五分之一得一十二、六分之一得一十、併之得五十七、與原借數六十相減、餘三爲一率、得上色金二十七兩爲二率、總差六十爲三率、求得四率五百四十兩、卽原金數、

鍊礦爲銀求原礦術曰、先用異乘同乘法、以每次入爐每兩數連乘之得數、以乘銀數、次用異除同除法、以每次鍊得數連乘之得數、以除所乘銀數、得原礦數、

假如鍊礦爲銀、初次入爐每三兩得二兩、二次每七兩得五兩、三次每五兩得四兩、今共鍊得足色銀一十六兩、問原礦若干、

法以足銀一十六兩爲實、先以每次入爐三兩七兩五兩連乘得一百〇五兩、乘實得一千六百八十兩、次以每次鍊得二兩五兩四兩連乘、得四十兩除之、得四十二兩、

熟銅求生銅術曰、以初次入爐每斤生銅所得熟銅分數、用自乘再乘法、乘幾次數得數、以乘熟銅數、得生銅原數、

粟布

傾煎論成色法

低色換高色銀術曰、置低色銀數、以低色數乘之、得足銀、又以高色數除足銀、得高色銀數、

假如八五色銀五兩六兩錢、換九五色銀、問得若干、

法先用成色求足色法、以八五色乘銀數五兩六錢、得足銀四兩七錢六分、再用足色求成色法、以九五色除足銀四兩七錢六分、卽得五兩〇一分〇五毫有奇、

足銀傾成銀求色數術曰、置足銀數、以成銀數除之、得色數、

足銀傾成色求用銅術曰、置足銀數、以成色數除之、得色銀數、內減足銀數、得銅數、

銅傾色銀求用足銀術曰、置每兩色銀所加銅數、以除原銅數、得色銀數、內減原銅數、得足銀數、

就物抽分法

就物抽分術曰、以脚價數乘物數、又以物價乘之、得脚數、以減物數、得主物數、

一法、以物價乘共物、得共價、以物價併脚價除之、得主物、以減共物、餘爲脚物、

假如有米三千五百石、每石脚價五分、因無存銀、卽將原米抽出准還、照原米價每石六錢五分扣算還脚、問主脚米各若干、

法以脚價五分、乘共米、得一百七十五兩、爲脚銀數、另併脚價五分、米

粟布

價六錢五分、共七錢除之、得二百五十石、爲脚米數、以減共米、餘三千二百五十石、爲主米數、
一法、以米價乘共米、得二千三百七十五兩、倂米價脚價共七錢除之、得主米、以減共米、餘爲脚米、

衰分章古名差分差等也

此章爲物數有參差、求其等而分之之法、

衰分訣

法置所分物爲實、倂各衰爲法除之、得一數以乘各衰、
按古法二八分、以二歸八因求衰三七分、以三歸七因求衰四六分、以四歸六因求衰、立法大爲繁重、今依新法、以連比例求之、事易而功倍、求連比例各衰術曰、準所求層數減一以爲第一指數、挨次減一、以爲挨次指數、準各指數、取前衰各方、從第一層起、順列而下於左行、亦準各指數、取後衰各方、從末層起、逆列而上於右行、左右相乘、倂得數於中行、爲各層衰也、

假如欲求三七衰分五個列衰者、則三爲前衰、七爲後衰、五爲層數也、法以層數五、減一得四、爲第一指數、遞減一得三、爲第二指數、二爲第三指數、一爲第四指數、依指數取前衰各方、得前四爲八一、前三爲二七、前二爲九、前一爲三、其後衰各方、得後四爲二四〇一、後三爲三四三、後二爲四九、後一爲七、如法順逆列而相乘、

式如下

右	中	左
〇〇	八一	八一
〇〇七	一八九	〇二七
〇四九	四四一	〇〇九
〇三四三	一〇二九	〇〇〇三
二四〇一	二四〇一	〇〇〇〇

右爲後衰
中爲列衰
左爲前衰

假如有銀四百九十七兩七錢、以三人三七納之、問每人納得若干、

如法列式

	九	九
七	二一	三
四九	四九	

中行一層爲第一人衰數、二層爲第二人衰數、三層爲第三人衰數、倂三層爲三人共衰數、
比例納分法、以三人共衰數爲一率、銀數爲二率、各人衰數爲三率、求得四率、卽各衰所得數也、

比例式

一率　七九

二率　四七㊆七
三率　九
四率　五㊅七
一率　七九
二率　四九㊆七
三率　二一
四率　一三㊁三
一率　七九
二率　四九㊆七
三率　四九
四率　三〇㊇七

按衰分之類不一、其求衰之法亦各不同、逐條分列如左、

折半衰分

法置所分物折半爲衰、二位者、一二併得三、三位者、一二四併得七、四位者、一二四八併得十五、五位者、一二四八十六併得三十一、各副併爲法、除實得一衰、以乘各衰、

按此法逆推爲折半、順推爲倍半、

假如一人織絹、日加一倍、至第四日、織成六丈七尺五寸、問每日織若干、

法置初日一、次日二、三日四、四日八、共十五衰爲法、以除總絹、得四尺五寸、是初日所織數、倍之得九尺、爲次日數、又倍之得十八尺、爲三日所

織數、又倍之得三十六、爲四日所織數、

或以比例術求之亦同、如求第四日數、

一　總衰　一㊄
二　各衰　八
三　總數　六七五
四　得數　三六

假如一人借銀爲商三次、每次得利俱倍、每次還銀二百兩、三次之後、本利恰盡、問原本若干、

法以三次倍利一二四併之、共七衰、以乘三次還銀二百兩、得一千四百兩、折半三次、得原本一百七十五兩、

一法、以七衰乘二百兩、得一千四百兩、另以利衰七加本衰一、共得八爲法除之、亦得、

挨次遞加遞減衰分

法置所分物、挨次爲衰、三位者、一二三併得六、四位者、一二三四、併得十、五位者、一二三四五、併得十五、各併爲法、除實得一衰以乘各衰、

假如有金七十五斤、分與公侯伯子男五等、自男以上、遞加五斤、問各該若干、

法以五等爲法、除總金數得十五斤、是中一數、爲伯所得、加五斤爲侯所得、再加五斤爲公所得、於中數内、減五斤爲子所得、再減五斤爲男所得、

假如有銀九十二兩、令伯仲叔季四子遞減分之、問各得若干、
法併伯四仲三叔二季一、共得十爲法、以除總銀、得九兩二錢、爲季所得數、自下而上遞加九兩二錢、爲叔仲伯所得數、

遞折衰分 亦曰一線衰分

假有絹四百七十丈一尺八寸四分、令三等人戶、照十分之六、遞折納之、上等二十五戶、中等三十戶、下等四十八戶、問各等每戶該納若干、
法置上等戶數、以一百因之、得二千五百衰、中等戶數、以六十因之、得一千八百衰、下等戶數、以三十六因之、得一千七百二十八衰、併之共六千〇二十八衰爲法、以除總絹、得七寸八分、爲一衰、以乘各戶衰數、得上等每戶七丈八尺、中等每戶四丈六尺八寸、下等每戶二丈八尺〇八分、

假如有絲三百六十九斤、令甲乙丙丁四人、照十分之八、遞折分之、問各得若干、
法以一千爲甲衰、八百爲乙衰、六百四十爲丙衰、五百一十二爲丁衰、先將各人衰數乘總絲爲實、然後併四人衰數、共二百九百五十二爲法除之、得各人應得絲數、此用先乘後除法、

假如生銅入爐、鎔化三次、每一次去滓十分之二、淨得上好熟銅二百四十八兩、問原銅若干、
法以熟銅爲實、以八分自乘再乘、得五百十二分爲法、除之、得四百八十四兩三錢七分五厘、

超位加減衰分

此與挨次衰分無異、但分數不同、

假如有銀五千兩、買馬四匹、園一區、宅一所、其園價比馬價多三倍、而宅而宅價比園價又多四倍、問各價若干、
法以一分爲馬衰、四分爲園衰、二十分爲宅衰、併之得二十五衰爲法、以除總銀、得二百兩、爲一衰數、以乘各衰、即得各價、

互和折半衰分

有物數人數、併首末兩人之較數、而求遞加遞減之數、以得各數也、三位者、以一三兩數相和、折半即第二數、四位者、以一數兩數相和、折半得二三兩數之中數、既得中數、按較數之分加減之、即得遞加之數、五位六位以至多位、止分奇耦立法、總以三四爲例、俱可以相遠和折半而得、故名之曰互和折半也、

假如有米一百八十石、令甲乙丙三人互和折半分之、但知甲多丙米三十六石、問各該若干、
法以三人除總米、得六十石、即乙應得之中數、乃以甲多丙米三十六石二分之、得一十八石、加於乙數內、即甲應得數、於乙數內減之、即丙應得數、

假如有銀二百四十兩、令甲乙丙丁四人互和折半分之、但知甲多丁一一十八兩、問各該若干、
法以四人除總銀、得六十兩、即乙丙兩人相和折半之中數、乃以甲多

丁一十八兩、三歸之、得六兩、卽四人遞加之數、折半得三兩、乃中兩人相和折半數、與中兩人應得數之較、以此三兩與六兩相加、得乙銀數六十三兩、與六十相減、得丙銀數五十七兩、乙銀內再加六兩、得甲銀數六十九兩、丙銀內再減六兩、得丁銀數五十一兩、

此法以較數三歸者、除甲本身不計外、餘乙丙丁爲三人也、凡五位用四歸、六位用五歸、倣此

假如有兵三萬三千八百、令甲乙丙丁戊五將互和折半領之、只云戊少甲三千三百六十、問各領若干、

法以五將除共兵、得四千七百六十、爲丙所領中數、乃以戊少甲三千三百六十、用四歸之、得八百四十、爲平分遞減遞加之數、自丙數而遞加之、得乙與甲所領之數、自丙數而遞減之、得丁與戊所領之數、

假如有稻一百九十八畝、令甲乙丙丁戊己六人互和折半收、但知甲比己多收三十畝、問各得若干、

以法以六人除共稻、得三十三畝、卽中兩人互和折半之數、乃以甲多己三十畝五歸之、得六畝、折半得三畝、與三十三畝相加、得丙收數、以六畝遞加之、得乙與甲所收數、以三畝與三十三畝相減、得丁收數、以六畝遞減之、得戊與己所收數、

首尾互準衰分

物數不知、但知人數、與首尾二人各分數、或但知首尾共分數、由此互相準折、而得各項分數與總數、

假如甲乙丙丁四人遞次分銀、但知甲得六十九兩、丁得五十一兩、問乙丙各得若干、

法以甲丁銀數相減、餘一十八兩、另以甲多於丁三衰除之、得六兩、爲四人遞加之數、將丁銀加六兩得丙銀、將丙銀再加六兩得乙銀、

四人分銀、相隔三位、故用三差、若五人則以四爲差、

假如有竹九節、截爲九筒、但知根底二節、盛米六升三合、梢上二節、盛米二升一合、問各節所盛若干、法以根二節共盛米、折半得三升一合五勺、爲根二節相和折半之數、以梢二節共盛米、折半得一升〇五勺、爲梢二節相和折半之數、乃以根二節之中數一分半、與梢二節之中數八分半、相減餘七分、爲法、另以兩相和折半之數相減、餘二升一合爲實、以法除之、得三合、卽每節遞加之數、折半得一合五勺、與根二節相和折半之數相加、得第一節盛米數、以次遞減三合、得第二節至第九節各盛米數、

合率衰分

假如甲於正月出本七十兩、乙於四月出本八十兩、丙於七月出本九十兩、三人共本三百四十兩、至年終得利七十兩、問該利若干、

法置七十兩爲實、另置甲本七十、以十二通之、得八十四兩、又置乙本八十兩、以九月通之、得七十二兩、再置丙本九十、以六月通之、得五十四兩、三共併得二百十兩、爲法、除實、得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此乃每年每年兩之利、就以此爲法、以乘甲通八十四兩、得利二十八兩、又乘乙通七十二兩、得利二十四兩、再乘丙通五十四兩、得利一十八兩、

假如甲乙丙三人、共出本銀一千五百二十兩、得利銀一百九十兩、甲分一百二十兩、乙分四十兩、丙分三十兩、問各人原本幾何、

法以共利爲一率、共本爲二率、每人分利各爲三率、推得各四率即各本銀、

假如有銀三百三十六兩、買羅八十疋、絹一百二十疋、羅價比絹價每疋加一倍、問各價若干、

法以羅疋數倍之、併絹疋數、共二百八十疋、爲法、以除總銀、得絹疋價、倍之得羅疋價、

匿價衰分

假如有銀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兩、買騾馬一千匹、議要買馬七百匹、騾三百匹、其馬價多騾價七兩七錢、問各價若干、

法置馬七百疋匹、以多七兩七錢乘之、得五千三百九十兩、以減總銀、餘一萬二千三百兩、以騾馬一千爲法除之、得騾價一十二兩三錢、加多七錢七分、爲馬價得二十兩、

假如有銀一千〇八兩、買線一分、絲二分、綿三分、共重三百六十斤、俱不言價、但知綿二兩當線一兩之價、線一兩當絲一兩六錢之價、問三色各重若干、

法併三色分數、共六分、以除共重三百六十斤、得線重數、二因得絲重數、若三因得綿重數、既得各色重數、即以線重六十斤爲線衰、綿二兩當線一兩之價、則以綿重數二歸之、得九十斤爲綿衰、絲一兩六錢當線一兩之價、則以絲重數十六除之、得七十五斤、爲絲衰、併之共二百二十五衰、以除總銀、得線斤價、二歸之、得綿斤價、若一六除之、得絲斤價、

貴賤衰分

假如有米麥五百石、共價銀四百〇五兩七錢、只云米每石價八錢六分、麥每石價七錢二分五厘、問米麥各若干、

法置米麥五百石、以米價八錢六分乘之、得四百三十兩、減去共價四百〇五兩七錢、餘二十四兩三錢、爲實、以米價八錢六分、減麥價七錢二分五釐、餘一錢三分五厘、爲法除之、得麥一百八十石、即以米麥五百石內、減麥一百八十石、餘三百二十石、爲米數、各以原價乘之、得米三百二十尺石價二百七十五兩二錢、麥一百八十石、價一百三十兩〇五錢、

假如鷄兎共籠、但知共頭三十六、共足一百、問鷄兎各若干、

法倍共頭、得七十二、以減共足、餘二十八、折半得兎、以四足因之、得五十六足、以減共足、餘四十四足、折半得鷄、

一法四因共頭、以減共足、餘四十四足、折半得鷄、即以四十四減共足、餘五十六足、以四歸之、得兎、

前用倍法、以鷄二足乘頭數、於共足內減之、所多者是一兎剩足二足、故折半得兎、後用四因、以兎四足乘頭數、與共足相減、所少者鷄足也、故折半得雞、

貴賤相和 亦名仙人换形

假如有牛羊一百隻、共價一百六十八兩、只云牛三隻一十二兩、羊四隻價一兩五錢、問牛羊併價各若干。

牛三　羊四　共一百隻

十二兩　一兩五錢　共價一百六十八兩

法先以上牛貴價十二、互乘賤羊四得四十八、又以貴牛三、互乘賤羊價一兩五錢、得四兩五錢、以減四十八兩、餘四十三兩五錢爲長法、次以中羊四、互乘總價一百六十八兩得六百七十兩二兩、又置總物一百隻以羊賤價一兩五錢乘之得一百五十、以減六百七十二、餘五百二十二爲實、以長法四十三兩五錢除之得一兩二錢爲短法、

以短法乘貴物牛三、得牛三十六隻、以減總物、餘六十四卽羊也、

以短法乘牛貴價一十二兩、得一百四十四兩、以減總價、餘二十四、卽羊價也。

假如今有客不知其數、只云三人共碗飯、四人共羹、通碗共用碗三百〇一隻、問客併羹碗飯碗各若干。

法置碗三百〇一、以三人因之得九百〇三爲實、併三人四人共七人爲法除之、得羹碗一百二十九、又以四因之、得客五百一十六人、以三除之得飯碗一百七十二隻。

假如今有客不知其數、只云二人共飯、三人共羹、四人共肉、通共用碗六十五隻、問客若干。

法置二人三人四人維乘、以二乘三得六、以三乘四得十二、又以四乘二得八、併之得二十六、爲法、另以二乘三得六、却以四乘之得二十四、以乘碗六十五、得一千五百六十爲實、以法二十六除之、得客六十人、

三人同行七十稀、五樹梅花廿一枝、七子團圓正半月、除百零五便得知、

假如今有物不知其數、但云三數之剩二、五數之剩三、七數之剩二、問共若干。

答曰二十三、

法列三五七維乘、以三乘五得十五、又以七乘之、得一百〇五、爲滿法、數、另以三乘五得一十五、爲七數乘一之衰、又以三乘七得二十一、爲五數剩一之衰、又以五乘七得三十五、倍作七十、以除之餘一、故用七十爲剩一之衰、其三數剩二者、以衰數七十倍之爲一百四十三數之乘二也、其五數剩三者、以衰數二十一、三倍之爲六十三、五數之剩三也、其七數剩二者、以衰數十五、倍之爲三十、七數之剩二也、併倍衰數得二百三十三、內減去兩滿法數一百〇五、全數餘二十三、合問。

借衰互徵

凡有總數而無分數、或有分數而無總數、或無總數分數之實率、而但有虛率、則不得不別借一衰數以爲比例、

假如有兄弟三人、小弟謂長兄曰、我年比汝四之三、次兄比汝六之五、比我多八、問三人歲數若干、

六之五卄
假又
四之三㠯

法以母四互乘子五得二十、爲次兄之衰、又以母六互乘子三得十八、爲小弟之衰、又母六四相乘、得二十四、爲長兄之衰、另以二十減去十八、餘二、爲法、先置長兄衰二十四、以八歲乘之、得一百九十二、爲實、以法二除之、得九十六、爲長兄之歲、

另以次兄衰二十、以八歲乘之、得一百六十、爲實、以法二除之、得八十、爲次兄之歲、

另小弟衰十八、亦以八歲乘之、得一百四十四、爲實、以法二除之、得七十二、爲小弟之歲、

假如漏壺一座、注水於內、下有三孔、大孔流水二時而盡、中孔流水三時而盡、小孔流水六時而盡、若三孔齊開、問水幾時可盡

法以二時三時六時遞乘、得三十六時、卽借三十六分爲壺水總衰數、以大孔二時除之、得十八分、中孔三時除之、得十二分、小孔六時除之、得六分、併之得三十六分、爲法、以除借衰三十六分、得一時、蓋一時三孔所流、共得三十六分、今壺中水止有三十六分、故一時可以流盡也、

疊借互徵

原凡原問內、設數隱伏、一次借衰尚不能得其真數、故不得不借兩數以比較之、然後據兩較以立算、而真數可得、

假如有銅磁二缸、若於銅缸內添水五十斤、則比磁缸內水多二倍、若於磁缸內添水五十斤、則與銅缸內水相等、問二缸原注水若干、

法先借十斤爲銅缸水衰、加五十斤得六十斤、此數三分之、得二十斤、爲磁缸水衰、以磁缸水衰加五十斤、得七十斤、比所借銅缸水衰十斤多六十斤、則是所借銅缸水衰十斤、爲少六十斤、再借二十二斤爲銅缸水衰、加五十斤、得七十二斤、此數三分之、得二十四斤、爲磁缸求水衰、以磁缸水衰加五十斤、得七十四斤、比所借銅缸水衰二十二斤多五十二斤、則是所借銅缸水衰二十二斤、爲少五十二斤、乃以兩朒法算之、以兩少數相減、餘八斤爲一斤率、因兩俱少、故相減、若一多一少則相加、兩借數相減、餘十二斤爲二率、前借數與銅缸相較之少六十斤爲三率、推得四率九十斤、加入前借數十斤、得銅缸水數、若以後借數與銅缸相較之少五十二斤爲三率、推得四率七十八斤、加入後借數二十二斤、亦得、旣得銅缸水數、則添五十斤、得一百五十斤、三歸之、卽得磁缸水數、添五十斤、得一百斤、與銅缸水等也、

假如有甲丙兩果園、不知畝數、將甲園擴五十畝、則比丙園大二倍、將丙

圓積五十畝、則比甲圓大一倍、問兩圓原畝數若干、

法借四十畝爲甲圓裒、加五十畝得九十畝、此數三分之、得三十畝、爲丙圓裒、將丙圓三十畝加五十畝、得八十畝、與甲圓四十畝相較、適大一倍、此數已合、則不必再借、故凡叠借法中、一借卽合原數者、皆如此例、不再假也、

色相雜術

此術亦名物相兼、

本色雜餘色兼自雜者

術曰、以色數爲底、以相雜爲數爲指數、如本乘三角垛求積法入之、

按色數者幾色也、相雜者幾色相兼也、指數者、如二色相兼則平方指數、三色相兼、則立方指數、四色相兼、則三乘方指數也、三角垛術詳方田章

假如有骰子六色、以二色相雜、得數若干、

答曰二十二

草曰、以色數六爲底、視相雜數二爲平方指數、乃以平方三角垛求積法、置六加一得七、乘底六、得四十二、如二而一得二一、

本色雜餘色不自雜者、

術曰、以色數加一、以相雜減之、餘爲底、亦以相雜數爲指數、依本乘三角垛求積法入之、

假如十物、以二物相雜、得數若干、

裒分

答曰四十五、

草曰、置物數十、加一得十一、以兼數二減之、得九、爲底、視相雜數二、用平三角垛法求之、以底九加一得十相乘、得九十、以二除之、得四十五、

按以色數爲兩相雜之和、其兩得數等、則有下術、

假如十物以三物相雜、與十物以七物相雜、如法求之、均得一百二十是也、

若相雜數多於半色數者、以相雜數減色數、餘爲相雜數、如前法入之、

色相雜色少而相雜數多者

術曰、以色數爲根、以相雜爲指數、如求各乘方法入之、

假如奇耦二畫、三爻相雜成卦若干、

答曰八、

草曰、畫數爲根、爻三爲立方指數、二自之再之得八、

若問六爻相雜成卦若干、

答曰、六十四、

草曰、畫數二爲根、爻六爲五乘方指數、乃以二取其五乘方、得六十四、

色相雜又術

假如以正負○三色相雜、求開方式、其○在首末、或翻其名而式相同、或各層同名不入式者、術如左、

裒分

求平方式術曰、色數減一於上、副以色數乘上位、又以原上位數減之餘以色數乘之、二而一、又以二減之、爲所求、

得式四、

求立方式術曰、色數減一、以色數乘之於上、副以色數乘上位、以原上位數減之、餘色數乘之、二而一、又以二自乘方減之、爲所求、

得式十四、

求三乘方式術曰、色數減一、以色數平方乘之於上、副以色數乘上位、以原上位數減之、餘以色數乘之、二而一、又以二之再乘方減之、爲所求、

得式四十六

求四乘方式術曰、色數減一以色數立方乘之於上、副以色數乘上位、以原上位數減之、餘以色數乘之、二而一、又以二之三乘方減之、爲所求、

得式一百四十六、

餘準上術推之、五乘方式得四百五十、

捷法、三因本式於上、以本色指數減一爲二根之指數、求得方積、以加上位、卽增一乘方式、

衰分

少廣章

此章爲有方積以求方邊之法、卽開方法也、

開方求廉率作法本源圖

右爲隅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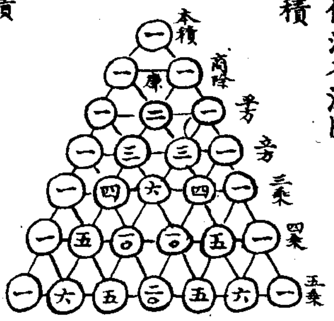

左爲方積

少廣

右圖最上一層者、本數也、卽大方數、無隅無乘除之可言、二層者、方邊也、左爲大方、右爲邊數、三層者、平方冪、左爲方、右爲隅、中則廉也、餘例推、凡乘方之廉、方平方只一種、立方二種、三乘方三種、四乘方以下、遞加一種、平方之廉率二、立方之廉率、三平廉三長廉三、三乘方之廉率、方四、上廉六、下廉四、四乘方以下例推、

以其數言之、平方一層、爲一百二十一、立方一層、爲一千三百三十一、三乘方一層、爲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一、餘遞推、以其相生之序言之、則皆加一算法也、以一加一得一一、以一一加一一得一二一、準此遞加、其序自見、

開正平方

開平方、西法謂之測面、其邊謂之方根、

依除法、先置方積於右直線之右、自積末位單數起、每二位定商一次、隅一位作點、一次商單、二次商十、三次商百、末位無單數、須補○以爲末位、初商法、視最上一點之實數、以自乘約而商之、點處爲本位、點上一位爲進位、既得商數、卽書於左直線之右、凡商得一二三四、對書於點之上一位、商得五六七八九、對書於點之上二位、其初商自乘數、書於左直線之左、對減右直線所列方積、如減不盡、則有次商、次商法、以初商數加一倍爲廉法、以次商數爲隅法、有三商者亦然、對方積數列於右直線之左、

少廣

若二次三次中、實不滿法、不能商者、須作○以存其位、併其數爲後商實、若商至末位、有畸零不盡者、則以命分法約之、以法爲母、實爲子、命之爲幾分之幾、立方法同、

開平方初商表

初商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自乘數	○一	○四	○九	一六	二五	三六	四九	六四	八一

凡初商實不滿上自乘數者、退一格卽商數、如不滿○四、卽是商一、不滿○九、卽是商二、

假如有方田積二百五十六步、問開正平方得若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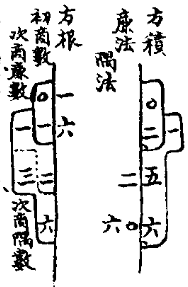

此式有兩點、宜商二次、卽初商本位式也、

初商以方積○二爲實、以自乘數約之、得一、式有兩點、卽定初商爲一○、以自乘數一百減積、餘一五六爲次商實、

次商以初商一○倍之、得二○、爲次商廉、對右線方積十位、列於線左、以約實、足七倍、因無隅積、減一倍、定次商爲六、列於初商數下、以六與廉二相乘、得一百二十、又以六爲隅法、自乘之、得三十六、合廉隅以除

少廣

實恰盡計所商得十六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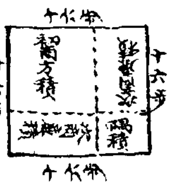

假如有方積三十五萬八千八百〇一尺問開平方若干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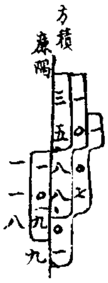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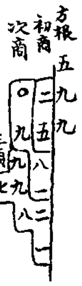

此式有三點宜商三次卽初商位進位式也、
初商以方積三五爲實檢表小於三五者爲二五、應退位商五卽定初商爲五式有三點初商爲五百對書於本數上二位以五自乘減積餘一〇八八爲次商實、
次商以初商五百倍之得一千爲次商廉以約實足九倍卽定次商爲九列於初商數下以九乘廉一得九又以次商九爲隅自乘之得八一、合廉隅以減實餘一〇七〇一爲三商實、
三商以初商次商兩數倍之得一一八爲三商廉以約實足九倍卽定三商爲九列於次商數下以九乘廉得九又九又七二又以三商數爲隅自之得八一合廉隅以除實恰盡計統計所商得五百九十九步

步廣

假如有方積八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尺問開平方得若干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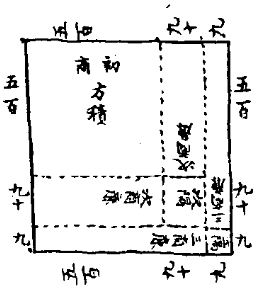

此爲商〇式、
初商以方積八二爲實檢表八一小於八二、方根是九、卽定初商爲九、以自乘數八一減積餘一六二爲次商實、
次商法大實小不合商一數乃紀〇於初商下以其實併初點數爲三商實
三商因次商是〇增〇於初商廉下共一八〇爲三商廉法以約實恰足九倍一九得九八九得七十二隅九自之得八一以減實恰盡計所商得九百〇九尺

假如有方積五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尺問方根若干
答曰二百四十又四千八百〇一之四千八百

步廣

此式實尾是百須補二〇以存單位商至末位實不滿法則以法命之法爲母實爲子爲命分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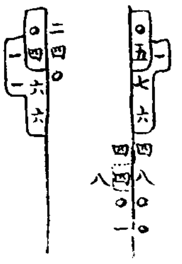

初商以〇五爲實檢表得二即定初商爲二以二自乘數減實餘一以待次商

次商倍初商二千得四千爲廉法約實足四倍即定四爲次商數四自之又以隅四次之以減餘積一七六恰盡

三商以餘積四八爲實倍初商次商得四八爲廉法大實小不能商乃紀一〇於次商下餘待四商

四商以三商是〇亦增一〇於次商廉下共得四八〇爲廉法以約實有廉無隅不能商一數法加隅一於三商廉四八〇下爲法而命之以法爲母實爲子命之爲四千八百〇一之四千八百

凡開方欲知分秒法於餘實下每增兩〇位則多開一位爲分秒之數

假如有平方積二十四尺平方開之得方四尺不盡八尺問分秒若干

答曰方四尺零八寸九分八釐九毫有奇

開帶縱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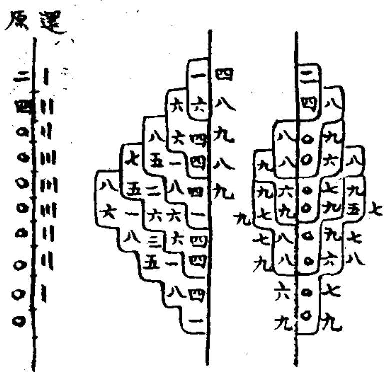

正方形縱橫皆同故有即積即可求邊此外又有帶縱長方形縱橫不等知其積又必知其縱橫相差之較或縱橫相併之和而後能得其邊

凡以長濶之較爲問者則以較數加於所開之數商除之而得濶以濶加較即得長其定商皆以本於正方而後加以帶縱若縱數大多者則以商數加較與商數商之而得濶

又法四因積數加較自乘冪平方開之即長濶之和和加較半之而得長和減較半之而得濶

又法半較自乘加原積而開平方即得半和加半較而得長減半較而得濶

少廣

少廣

凡以長濶之和爲問者、則以和數減去所開之數、商除之而得濶、以濶減和卽得長、其定商皆以小於半和爲準、若和大多者、則以商數減和、與和數商之而得濶、

又法四因積數、減和自乘冪、平方開之、卽長濶之較、較減和、半之而得濶、較加和、半之而得長、

又法半和自乘、減原積、而開平方卽得半較、加半和而得長、減半和而得濶、

較數類

假如有長田積六百二十四步濶不及長二步問長濶各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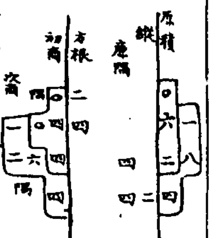

此爲帶縱較數開方式法以縱二步對實步位、列於右直線之左、

初商以〇六爲實約之、合商二〇、得自乘數四百、又以商二〇乘縱二、得四〇、以減實餘一八四爲次商實、

次商以初商二〇倍之得四〇、爲次商廉、約實足四倍、卽定次商爲四、列於初商數下、以次商四與廉四相乘得一六〇、又以次商四爲隅、併較二得六、與商數相乘得二四〇、合廉隅以減實、恰盡計開商得二十四尺爲濶、加較二得二十六、卽長也、

步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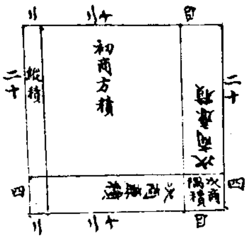

又法、四因積數、得二千四百九十六步、另以縱多二步自乘得四步、兩數相加共二千五百步、開方得五十、爲長濶相和之數、乃以縱多二步與和數相加、得五十二步、折半得二十六步、爲長、減縱多二步、餘二十四步爲濶、

又法、將縱多二步、折半得一步、爲半較、自乘仍得一步、與原積六百二十四步相加、得六百二十五步、開方得二十五步、爲半和、於半和減半較、得四二十四步爲濶、於半和加半較、得二十六步爲長、

和數類

假如有長方積八百六十四尺知長濶和六十尺問長濶各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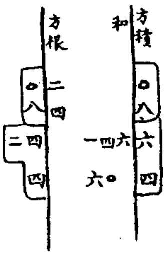

此爲帶縱和數開平方式、

步廣

初商、以〇八爲實、約之、合商二、以二〇減和數六十、餘四〇爲法、二四相呼、減八適盡、
次商、以六四爲實、以初商二〇再減和數四〇、餘二〇、爲次商廉法、又以和數再約減次商數、約以商四減之、餘一六、爲法、與次商四相呼、一四除四十、四六除二十四、恰盡、計商得二十四尺、卽濶、與和數相減、餘三十六尺、卽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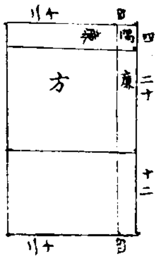

又法、四因積數、得三千四百五十六尺、另以和數自乘、得三千六百尺、兩數相減、餘一百四十四尺、開方得一十二尺、卽長濶之較、乃以較減和、半之、得二十四、爲濶、較加和、半之、得三十六爲長、
又法、以和數折半自乘、得九百尺、減原積、餘三十六尺、開平方得六尺、爲半較、加半和、得三十六尺、爲長、減半和、得二十四尺、爲濶、
按帶縱開方、設問中、有減縱過多、初商卽須改商小數者、或有廉法內尚要減去商數、次商三商、必須取大於足除之數、反覆商除、始能相符者、不若此四因卽數、及半和自乘二法、尤爲直捷而整齊也、故附載於後、

少廣

開正立方

法列積爲實、自末位單數起、每方積三位定商方邊一次、法如平方、
初商、以自乘再乘數約實、得方根、列於左直線之右、以自乘再乘數、列於左、以對減實、餘待自次商、
次商、以初商數自乘、三因之、爲平廉法、
以初商數三之、爲長廉法、
以平廉法約實、得次商數、卽以爲隅法、
商法、以平廉法乘次商數、以長廉法乘次商自乘數、及隅法、
三商、合初商次商自乘而三之、爲平廉法、
合初商次商三之、爲長廉法、
以平廉法約實、得次商數、卽以爲隅法、四商以上、法同三商、

開立方初商表

初商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自乘再乘數	〇〇一	〇〇八	〇二七	〇六四	一二五	二一六	三四三	五一二	七二九

假如有正立方積五千八百三十二尺、問方根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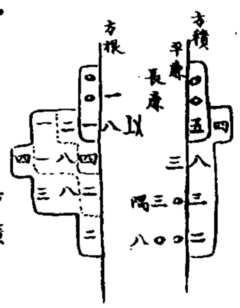

少廣

初商以○○五爲實約之應商一○自乘再乘得一千以減實餘四留待次商
次商以初商一○自乘三因之得三百爲次商平廉法以約實足八倍
即定次商爲八列於初商數之下又以初商一三之得三○爲次商長
廉法又以次商八爲隅法乃以平廉三乘次商八得二千四百又以自
次商八自乘得六十四以長廉三乘之得一千九百二十以隅八乘之
得五百一十二合兩廉一隅共得四千八百三十二以減實恰盡統計
所商得一丈二尺即每邊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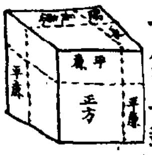

正方形一三面輔以平廉
平廉形三輔於正方形之三面
長廉形三輔於平廉之隙
隅形一三面輔以長廉

開帶縱較數立方

較數定商皆以本於正方而後加帶縱故商數皆爲小邊方體
若帶縱甚大按立方例定初商加入縱多所得初商積必大於原積幾倍
依次逐漸改商又至甚煩惟約畧其分退商之至商出之積比原積畧小
而後可
假如有帶一縱立方積二千四百四十八尺高濶相等長多五尺問高濶
長各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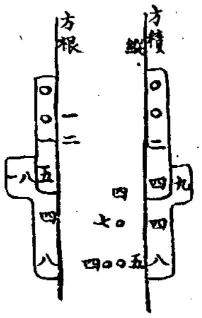

初商以○○二爲實以自乘再乘數約之合商一即定初商之高與濶爲
一○加長五尺得一五即定初商之長爲十五以一○自乘得一百以
十五再乘之得一千五百以減實餘五百留待次商
次商以九百四十八爲實以初商高濶一○自乘得一百又以高濶一
十與初商長十五相乘得一百五十倍之得三百兩數相併得四百爲
次商平廉法以約餘實足二倍即定次商爲二列於初商下又以初商
高濶一○倍之得二○併長一五得三十五以次商二乘之得七十爲
次商長廉法又以次商二自之得四爲隅法合兩廉一隅共四百七十
四尺以次商二乘之得九百四十八尺減實恰盡統計所商得一十二
尺即高濶數加長五尺得十七尺即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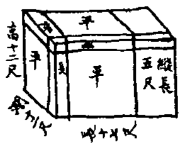

假如帶一縱立方積一萬九千○○八寸高與濶相等長比高濶多一百二十寸問高濶長各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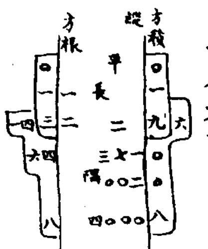

此爲帶一縱較數大多開立方式

初商以一九爲實若依開立方法之商之高與闊當商二○加縱當得一四○爲長以二○自乘又以長一四○再乘得五萬六千大於原積二倍有餘乃退商一○爲初商之高與闊以一○加縱得一三○爲初商之長以一○自乘又以一百三十再乘之得一萬三千減實餘六千○○八爲次商廉隅共積

次商以初商一○自乘得一百又以一○乘一百三十得一千三百倍之得二千六百兩數相併得二千七百爲次商三方廉法以餘除餘積實足二倍即定次商爲二以初商之高濶一○倍之得二○又與初商之長一百三○相加得一百五十以次商二乘之得三百爲長廉法又以次商二自乘得四寸爲隅法合三方廉三長廉一小隅共三千○○四寸以次商二寸乘之得六千○○八寸除實恰盡統計所商得一十二爲高與闊加入縱多一百二十得一百三十二即長也

假如有帶兩縱相同立方積三千四百六十八尺長與闊俱比高多五尺問長濶高各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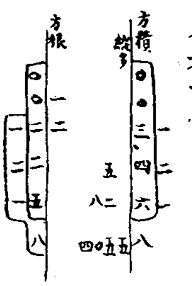

此爲帶兩縱相同較數開立方式

初商以○○三爲實以自乘再乘數約之應商一即以一○爲初商之高加多五尺得十五尺爲初商之長與闊自乘得二百二十五尺又以初商之高十尺再乘得二千二百五十尺減實餘一千二百一十八尺爲次商積

次商以初商之長與闊十五尺自乘得二百二十五又以初商之高一○與初商之長與闊十五相乘得一百五十倍之得三百兩數相併得五百二十五尺爲次商平廉法以約實足二倍即定次商爲二列於初商數下又以初商之長與闊十五尺倍之得三十尺與初商之高十尺相併得四十以次商二乘之得八十爲次商長廉法又以次商二自乘得四爲隅法合兩廉一隅共六百○九以次商二乘之得一千二百一十八尺除實恰盡統計所商得十二尺爲高加入多五尺共十七尺即長與闊也

假如有兩縱不同之立方積三千〇二十四尺闊比高多二尺長比闊又多四尺問高闊長各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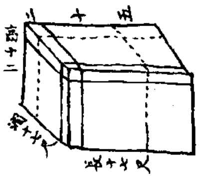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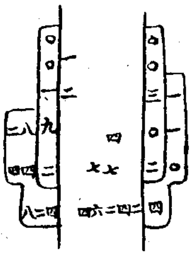

初商以〇〇三爲實以自乘再乘數約之應商一卽定初商高爲一〇加潤二得十二爲初商之潤再加長四尺得十六爲初商之長以初商之高一〇與潤十二相乘得一百二十又以初商之長十六再乘得一千九百二十除實餘一千一百〇四爲次商實

次商以初商之高與潤相乘得一百二十又以初商之高與長相乘得一百六十又以初商之闊與長相乘得一百九十二三數相併得四百七十二尺爲次商平廉法以約實足二倍卽定次商爲二又以初商之高與初商之闊相併得二十二又與初商之長相併以次商二乘之得七十六爲次商長廉法又以次商二自之得四尺爲次商隅法合兩廉一隅得五百五十二以次商二乘之得一千一百〇四除實恰盡統計

少廣

所商得十二爲高加潤比高多二尺得十四尺爲闊再加長比闊多四尺得十八尺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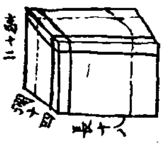

開帶縱和數立方

和數定商皆以小於半和爲準有時退商反不足進商反有餘須合初商次商以斟酌之

如和數甚大按立方法商之必至大於原積法又當變而通之

其爲帶一縱之立方則以和數除原積約開平方得幾數取畧大數以定初商

其爲帶兩縱之立方則以和數自乘除原積約足幾倍取畧大數以定初商

假如帶一縱立方積二千四百四十八尺高與潤相等長與潤和二十九尺問高闊長各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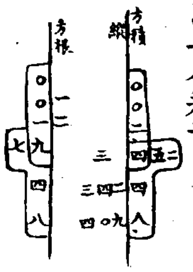

少廣

初商以〇〇二爲實以自乘再乘數約之合商一卽定初商之高與闊爲一〇與和相減餘一十九爲初商之長卽以初商之高與闊自乘得一百以初商之長再乘得一千九百減實餘一百留待次商

次商以五百四十八尺爲實以初商之高與初商之長相乘得一百九十倍之得三百八十以約實足一倍因須益積且初商之長尚須減去次商數故取畧大數二定爲次商而以初商一〇自乘與次商二尺再乘得二百與餘實相加得七百四十八尺爲次商積乃以次商二尺與初商之長相減餘十七爲初商次商之長與初商之高與闊一〇相乘得一百七十倍之得三百四十爲二方廉法又以次商二尺與初商次商之長相乘得三十四爲一長廉合二方廉一長廉共三百七十四以次商二尺乘之得七百四十八尺除實恰盡統計所商得十二尺爲高與闊與和相減餘十七尺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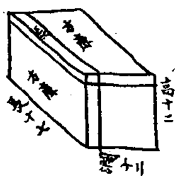

假如帶一縱立方積九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尺高與闊相等長與濶和一千二百四十三尺問高濶長各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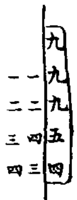

少廣

此爲帶一縱和數甚多闊立方式

初商以九九爲實可商四十而和數甚多按法相乘過大於原積爰以和數爲法除原積足八十尺有餘以八十尺開平方約足九尺乃以九尺定商列於左爲高與濶與和相減餘一千二百三十四尺爲長卽以高與闊自乘得八十一以長再乘得九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尺除實恰盡計商得九尺爲高與闊與和數相減餘一千二百三十四尺爲長

假如有帶兩縱相同立方積六千九百十二尺長與闊相等高與濶和三十六尺問高濶長各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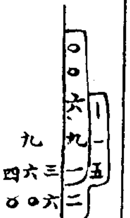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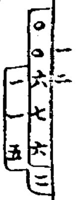

初商以〇〇六爲實以自乘再乘數約之合商一十卽定初商之高爲一十與高濶和相減餘二十六爲初商之長與濶卽以初商之長與濶自乘得六百七十六尺又以初商高再乘得六千七百六十尺減實餘一百五十二爲次商實

次商以初商之長與濶自乘得六百七十六尺以除餘實不足一倍因須益積且初商之長與濶尚須減去次商數故取畧大數二尺爲次商

少廣

列於初商數下、而以次商二尺、與初商之長與濶二十六尺相減、餘二十四尺、爲初商次商之長與濶、與初商一十相乘得、二百四十、以次商二尺再乘、得四百八十尺、倍之得九百六十尺、爲二方廉法、又以次商二尺自乘、以初商一十再乘、得四十、爲一長廉法、合二方廉一長廉共一千、與餘實相加、得一千一百五十二尺、爲次商一方廉積、乃以初商次商之長與濶自乘得、五百七十六、以次商二尺相再乘得、一千一百五十二尺、除實恰盡、統計所商得十二尺、爲高、與和相減、餘二十四尺、爲長與濶、

假如有帶兩縱相同立方積、三百九十六萬八百〇六十四尺、長與濶相等、高與濶和一千尺、問高濶長各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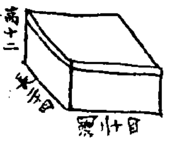

此爲帶兩縱相同和數大多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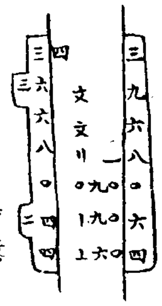

少廣

初商以三百萬爲實、可商一百、而高濶和爲一千尺、按法相乘、過大於原積、爰以和數自乘、得一百萬、以除實足三尺、取畧大數四尺、商之、列於左爲高、與和數相減、餘九百九十六尺、爲長與濶、

假如有帶兩縱不同立方積、八千〇六十四尺、高與濶和三十六尺、高與長和四十尺、問高濶長各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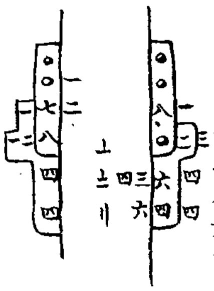

初商、以〇〇八爲實、以自乘再乘數約之、應商二、因欲得小於半和之數、乃退商一十、爲初商之高、與高濶和相減、餘二十六、爲初商之濶、又以高十尺、與高長和相減、餘三十、爲初商之長、即以初商高與初商之濶相乘、得二百六十尺、以初商之長再乘、得七千八百尺、減實餘二百六十四、爲一長方廉積、其厚即次商之數、其長與濶比初商之長與濶各少一次商之數、

次商、乃以初商之長與初商之濶相乘、得七百八十、以除實、不足一倍、因須益積、且初商之長與濶、尚須減去次商之數、乃取畧大數二定爲次商數、列於初商下、而以次商二、與初商之濶相減、餘二十四、爲初商次商之濶、以次商二、與初商之長相減、餘二十八、爲初商次商之長、即以初商次商之濶、與初商之高相乘、得二百四十尺、又以初商次商之

少廣

長與初商之高相乘、得二百八十尺、兩數相併、得五百二十尺、以次商二尺乘之、得一千〇四十尺、為二方廉積、又以次商二尺自乘、得四尺、以次商一十再乘、得四十、為一長廉積、合二方廉一長廉、共一千〇八十、與餘實相加、得一千三百四十四尺、為次商積、乃以初商次商之闊與初商次商之長相乘、得六百七十二尺、以次商二尺再乘、得一千三百四十四尺、除實恰盡、統計所商得十二尺、為高、與高闊和相減、餘二十四尺、為闊、與高長和相減、餘二十八尺、即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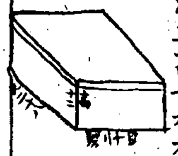

假如帶兩縱不同立方積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尺、高闊和一百二十九尺、高長和二百四十尺、問高闊長各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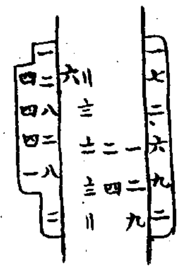

此為帶兩縱不同和數甚多開立方式、
初商、以一七二為實、可商五十、而長即為一百九十尺、闊即為七十九尺、按法相乘、過大於原積、爰以高闊和、與高長和相乘、得三千〇九百

少廣

十六尺、以除原積、足五倍、取畧大之數六尺定商、列於左為高、與高闊和相減、餘一百二十三尺、為闊、又與高長和相減、餘二百三十四尺、為長、即以闊與長相乘、得二萬八千七百八十二尺、又以高再乘、得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尺、除實恰盡、計所商、得六尺、為高、而闊為一百二十三尺、長為二百三十四尺、

各面形求邊周法

梯形、有積與下闊中長、求上闊、
法以積倍之、以長除之、得上下闊和、減下闊、餘即上闊、
兩直角斜方形、有面積與長及上下兩闊之較、求上下闊、
法以積倍之、以長除之、得上下闊和、減較、餘數折半、得上闊、加較、得下闊、
方環形、有面積與闊、求內外方邊、
法以闊自乘、四因之、得數、與總積相減、餘四歸之、又以闊除之、得內邊、
又以闊倍之、加內邊、得外邊、
又法、置環積、以闊除之、四歸之、加闊、即外邊、減闊、即內邊、
大小兩正方連形、有共積、有大小方邊較、求兩正方邊及面積各數、

少廣

法以共積倍之另以較自乘數與倍共積相減餘開方得大小兩方邊
之和加較折半得大方邊內減較餘爲小方邊各以自乘得各面積
又法以兩正方邊之較自乘以減共積折半爲長方積以較爲帶縱用
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筭之得濶即小方邊加較得大方邊
大小兩正方併形有共積共邊求大小兩方邊及積
法以共積倍之以共邊自乘數減之餘開方得大小兩方邊之較以加
共邊折半得大方邊減較餘得小方邊各以邊自乘得各面積又法以
共邊自乘減共積折半爲長方積以共積爲長濶和用帶縱和數開平
方法筭之得濶爲小方邊與共積相減餘爲長即大方邊
大小兩正方併形有大小兩正方邊之較有大小兩正方積之較求大小方邊
法以積較用邊較除之得大小兩方邊之和加邊較折半得大方邊與
共邊相減餘爲小方邊
大小兩正方併形有共邊有大小積較求大小方邊
法以積較用共邊除之得大小兩方邊之較與共邊相加折半得大方
邊與共邊相減得小方邊
大中小三正方併形有大中較小中較邊有共積求各邊
法以大小較自乘中小較自乘併兩數以共積餘三歸之爲長方積併
兩較爲縱較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筭之得濶得小方邊加中小較得
中方邊加大中較得大方邊
圓面形有積求徑

少廣

法用圓徑方邊相等圓積方積不同之定率比例一率圓積二率方積
三率今積求得四率爲圓徑相等之方邊面積平方開之得徑
圓面形有積求周
法先用有積求徑次用周徑定率比例求之得周
橢圓形有積及大徑求小徑
法用圓徑方邊相等圓積方積不同之定率比例一率圓積二率方積
三率今積求得四率爲長方積以大徑除之得小徑
圓環形有積及濶求內外徑
法以濶除積得內外周相併折半之中周乃以周求徑法求得徑爲內
外徑相併折半之中徑加濶得外徑減濶得內徑
圓環形有積及濶求周
法以濶除積得內外周相併折半之中周乃用徑求周法一率徑定率
二率周定三率濶求得四率爲內外周相減折半之半較乃以半較加
中周得外周減中周得內周
圓環形有積及內周求外周及濶
法以內周用周求徑法求得內徑又用徑求積法求得內圓積與環積
相加得外周圓面積乃用圓積方積定率比例一率圓積二率方積三
率今所得之外周面積求得四率爲外徑自乘之方積開方得外徑減
去內徑餘折半得環形之濶又用徑求周法得外周
圓環形有積及外周求內周及濶

少廣

法以外周用周求徑法求得外徑又用周徑求積法求得外周面積內減環積餘爲內周圓積乃周圓積方積定率比例一率圓積二率方積三率今所得之內圓積求得四率即內徑自乘方積開方得內得徑與外徑相減餘數折半得環形之濶又用徑求周法求得內周

甲乙丙丁四平圓形有共積有甲乙圓徑較乙丙圓徑較丙丁圓徑較求四圓各徑

法用圓積方積定率比例以圓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爲一率積一二七三二三九五四爲二率今所得之四平圓共積爲三率求得四率爲四平方共積乃以丙丁圓徑較自乘乙丁圓徑較自乘甲丁圓徑自乘併三數與平方共積相減餘爲長方積乃併圓徑之較爲長濶較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算之得濶二歸之得丁圓徑加丙丁較得丙圓徑再加乙丙較得乙圓徑再加甲乙較得甲圓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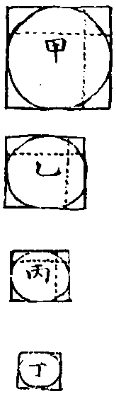

方內容圓不切邊形（即大𥕪形）有方邊離圓界之濶有方內圓外積求方邊圓徑

法以邊濶自乘四因之以減積留其餘乃以圓積定率減方積定率餘二一四六〇一八四爲一率方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爲二率今減餘之積爲三率求得四率爲長方積又以二一四六〇一八四爲一率方積爲二率四因邊濶爲三率求得四率爲長濶較用帶縱較數開平

方法算得濶即內圓徑加邊濶得外方邊

方內容圓不切邊形有方角離圓界數有積求方邊圓徑

法以方角離圓界數自乘倍之以減積留其餘乃以定率圓內容方積減方內容圓積所餘之二八五三九八一六弧矢積爲一率圓內容方積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爲二率今減餘之積爲三率求得四率爲長方積又以弧矢積爲一率圓內容方積爲二率方角離圓界數用斜求方法求得四隅方邊四因之爲三率求得四率爲長濶和用帶縱和數開平方法算之得濶爲圓內所容方邊以加倍四隅方邊得外方邊以內圓所容方邊求對角斜線即內圓徑

圓內容方不切圓界形（形即錢）有圓界離方角數有圓內方外積求圓徑方邊

法以圓界離方角數自乘四因之又以圓積定率爲一率方積定率爲二率求得四率內減所得四因自乘界角積留其餘乃以定率弧矢積用圓積變方積法通之得三六三三八〇二三爲一率方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爲二今減餘之積爲三率求得四率爲長方積又以三六三三八〇二三爲一率方積爲二率圓界離方角四因之爲三率求得四率爲長濶之較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算之得濶即內方對角斜線用斜求方法得方邊以內方對角斜線加倍圓界離方角得外圓徑

圓內容方不切圓界形有圓界離方邊數有圓內方外積求圓徑方邊

法以圓界離方邊數自乘四因之又以圓積定率爲一率方積定率爲二率今積爲三率求得四率內減所得四因自乘積留其餘乃以定率

方內圓外積用圓積變方積法通之爲一率方積爲二率今減餘積爲三率求得四率爲長方積又以圓積變方積通得之積爲一率方積爲二率四因圓界離方邊爲三率求得四率爲長濶和用帶縱和數開平方法筭得之濶即內方邊加圓界離方邊數得外圓徑

大圓內容四小圓形

有大徑求小徑法以大圓徑自乘倍之開方減大徑餘即小徑

有小徑求大徑法以小徑自乘倍之開方加小徑即大徑

大圓內容三小圓形

有大徑求小徑法以大徑求得三角形之每邊乃以大徑爲兩腰半徑爲中垂線用三角求容圓法求得半徑倍之即小圓徑

有小徑求大徑法以小徑爲等邊三角形之每一邊用三等邊形求外切圓形全徑法求徑外切圓徑加小徑即大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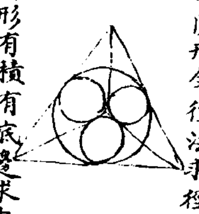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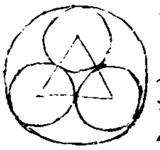

三角形有積有底邊求中垂線

法以積倍之爲實以底邊爲法除之得中垂線

三角形求容方

法以中垂線加底邊爲一率中垂線爲二率底邊爲三率求得四率即內容方邊

三角形求容圓

法以中垂線乘底邊併三邊除之得內容半徑倍之得全徑

三角形求外切圓徑

法以中垂線爲一率小腰爲二率大腰爲三率求得四率即外切圓徑

三角形有底邊二丈八尺有小腰與中垂線之較二尺大腰與中垂線之較六尺求兩腰

法借一差爲中垂線則小腰爲一差多二尺小中和爲二差多二尺與較二尺相乘得四差多四尺爲小分底自乘方積大腰爲一差多六尺大中和爲二差多六尺與較六尺相乘得十二差多三十六尺爲大分底自乘方積兩相積較則大方爲小方之三倍多二十四尺乃以底邊二十八尺自乘內減多二十四尺餘得小方積四小乘大長方積二折半得三百八十尺爲一大長方積以底二十八尺爲長濶之較用帶縱較數開方法筭之得濶十尺爲小分底自之得一百尺以小腰較二尺除之得五十尺爲小腰中垂線和加較二尺折半得二十六尺即小腰加兩腰較四尺得三十尺即大腰

分田截積法

直田有長濶今依原濶截積若干求截長

法以截積爲實以原濶除之得截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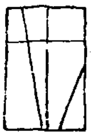

直田有長濶今依原長截積若干求截濶
法以截積爲實以原長除之得截濶
直田有長濶今從東邊截斜田一段積若干北廣若干求截南廣
法以截積爲實以原長除之得濶爲兩廣相併折半之中數倍之減去
北廣餘得南廣
直田有長濶今從西北角截句股一段積若干股長若干求句
法倍截積以股長除之得句
圭田有長濶今從上段截三角形積若干求長濶各數
法倍截積以原長乘之以原濶除之爲實開方得所截之長就以原濶
乘之以原長除之得所截積之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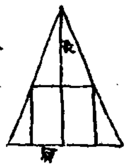

圭田有長濶今從下段截梯形積若干求截長濶
法倍截積以原濶乘之以原長除之得數另以原濶自乘內減前所得
數餘開方得截濶併原濶折半以除截積得截長數
三角形有中長有底濶今從尖截長若干求截濶
法以底濶乘截長得數以原長除之得截濶又法以中長除底濶得濶
差以乘截長亦得
梯田有長有南廣北廣今從小頭截積若干求截長濶

少廣

法倍截積另以二廣相減得濶差乘之以原長除之爲實另以南廣自
乘併入實內開方得截濶就以截濶併小濶折半得數以除截積得截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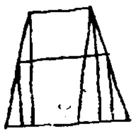

梯田有長有南北廣今從大頭截積若干求截長濶
法倍積以濶差乘之以原長除之爲實另以大濶自乘減去實餘開方
得截濶就以截濶併大濶折半以除截積得截長
梯田有長有上濶下濶今從一邊截句股積若干求截長濶
法以長爲一率上下濶相減餘數折半爲二率倍截積爲三率求得四
率開方得截濶既得濶數又以半較爲一率長爲二率截濶爲三率求
得四率爲截長
梯田有長有上下濶今從一邊截斜方形積若干求截上下濶
法以上下濶相減餘折半爲所截斜方形上下兩濶之較又以截積倍
之以長除之得所截斜方形上下兩濶之和內減上下兩濶之較餘折
半得所截之上濶加較得所截之下濶
斜田形有長有上濶下濶今截中濶若干求截上下長
法以上下濶相減餘爲一率原長爲二率以上中濶相減餘爲三率求
得四率即所截上長乃以此與原長相減餘即所截下長如欲先得所

少廣

截下長則以中下兩濶相減餘爲三率求得四率即截下長

斜方形有上下濶今截上長若干求截濶
法以原長爲一率上下濶相減爲二率今所截之長爲三率求得四率
與上濶相加得濶如有截下長數則以截下長爲三率求得四率與下
濶相減亦得

圓形截弧矢法

有圓徑若干今截弧矢形一段矢濶若干求弦長
法以矢濶爲首率圓徑減矢餘爲末率首末兩率相乘得數開方爲中
率倍之即得弦長一法倍矢濶以減徑餘自之又與徑自乘數相減餘
開平方得弦長
又法以圓徑折半爲弦矢濶與半徑相減餘爲句求得股倍之亦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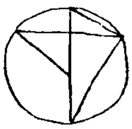

有圓徑若干今截弧矢形一段弦長若干求矢濶
法以弦長折半自乘爲長方積以圓徑爲長濶和用帶縱和數開平方
法算之得濶即矢濶

一法以徑自乘數與弦自乘數相減餘開平方得數減圓徑餘折半得
矢濶
又法以圓徑折半爲弦以弧弦折半爲股求得句與半徑相減餘即矢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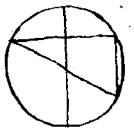

又法以圓徑爲弦弧弦爲股求得句與圓徑相減餘折半得矢濶

弧矢形有弦有矢求圓徑
法以矢爲首率弦折半爲中率中率自乘首率除之得末率爲圓之截
徑與矢相加得全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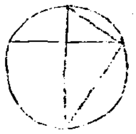

圓形截弧矢一段任自弧界一處對圓心至弦作一斜線長若干將全弦
分爲兩段有大段長小段長求圓徑
法以所作斜線爲一率小段爲二率大段爲三率求得四率爲截徑斜
線將此線與一率相加即圓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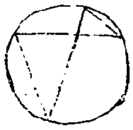

圓形截弧矢一段任自弧界一處至弦作一垂線長若干將全弦分爲兩段大段長若干小段長若干求圓徑

法以垂線爲一率小段爲二率大段爲三率求得四率爲自弧弦至對界之垂線此線與垂線相加爲股以小段減大段爲句求得弦即圓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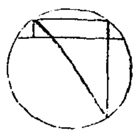

圓形截弧矢一段有全弧通弦與半弧通弦求弧

法以半弧通弦數八之以全弧通弦減之又三約之得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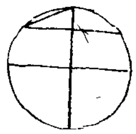

如有通弦與正矢求弧

法詳方田章細半弧矢求積内

如有圓徑與正矢求弧

法以正矢減半徑爲句半徑爲弦求得股倍之得通弦依上法有弦有矢求之得弧

如有半弧通弦與本弧正矢求本弧通弦

法以半弧通弦自乘數與正矢自乘數相減餘開平方得數倍之得弦

如有通弦與正矢求半弧通弦

法以通弦自乘加入正矢自乘之四倍數開平方折半得半弧通弦

如有角度及半徑求弦

法以三一四一六與半徑相乘次以角度乘之得數以一百八十約之得弦

如有半弧通弦與本弧正矢求圓徑

法置半弧通弦自乘數以正矢約之圓徑

如有半徑及半弧通弦求本弧正矢

法置半弧通弦自乘數以徑約之得正矢

環田有外周内周及徑今從外周截積若干求截中周併徑

法倍截積卻以外周減内周餘差乘之得數以原徑除之另以外周自乘數以除得數減之餘爲實開方得中周以減外周餘以六除之又得截徑

若從内周截積若干求截中周併徑

法照上法求得中周減去内周餘以六除之得截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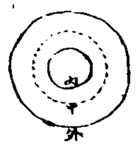

平分面積法

三角形有小腰邊大腰邊底邊面積今欲平分面積與原三角形同式求

所截三邊

法以原面積爲一率折半爲二率底邊自乘爲三率推得四率開方卽得所截底邊乃以全底邊爲一率大腰邊爲二率所截底邊爲三率推得四率卽所截大腰邊又以全底邊爲一率小腰邊爲二率所截底邊爲三率推得四率卽所截小腰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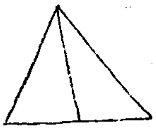

此形平分面積法以底邊折半平分之卽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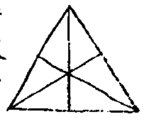

此形三分面積法以三角求中垂線法從對角出線至對邊均分

有二平行線無直角四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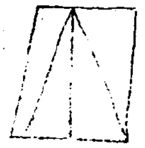

此形四分面積法以上下濶數四歸之得平三角數一上下併爲同數

少廣

無直角五不等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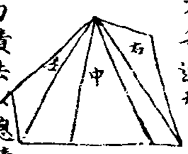

此形三分面積法以總積三歸之得每分積數先以面形作三角形用三角形求積法求得左右二形不足分數中形過於分數然後以中形面積爲一率應補左形數爲二率底邊全數爲三率推得四率所得數爲應補左形分之底邊數右形亦然

各體形求邊周法

空心正方體有積併厚求內外方邊

法以厚自乘再乘八因之與共積相減餘六歸之以厚除之得內方邊與外方邊相乘長方面積乃以厚倍之爲長濶之較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算之得濶卽內方邊得長卽外方邊

空心正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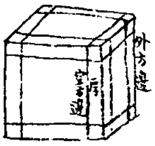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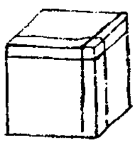

併上形得正立方形

大小兩正方體有大小體邊較積較求大小兩體邊

法以邊較自乘再乘與積較相減餘三歸之以邊較除之得數爲長方面積乃以邊較爲長濶之較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算之得濶卽小方

少廣

邊加較得長即大方邊

若大小兩正方體原是一物今欲求其重

法以所指之物用四率比例以寸方為一率物重率為二率今物之邊之自乘再乘數為三率求得四率即物之重數

大中小三正方體有小方邊有大中方邊較大方體積與中小兩方之體積等求大中二方邊數

法以大中方邊較小方邊自乘再乘所得之體積為大方比中方所多之積較用有邊較積較照上法求之得數為中方邊加較得大方邊

圓球有積求徑

法用球徑方邊相等球積方積不同之定率比例以球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一率方積一九 九八五九三一七為二率今所設之圓球積為三率推得四率為與圓球徑相等之正方邊之正方體積開立方即得圓球徑

橢圓體有積有大小徑較求大小徑

法照上圓球比例以今所設之橢圓體積為三率求得四率為長方體積乃以大小徑較為高與長濶之較用帶一縱開立方法算之得濶即小徑加較高即大徑

空心圓球有積併厚求內徑

法照上圓球比例以今所設之空心球積為三率求得四率為空心正方體積乃用算空心正方體法算之即得

大球內容四小球有大球徑求小球徑

法以大徑自之倍之為長方積又四因大徑為長濶較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算之得濶即容小球之徑

容六小球則以大徑自乘折半為長方積以倍大徑為長濶較

容八小球則以大徑自乘折半為長方積以大徑為長濶較

四面體有積求邊

法用邊線相等體積不同之定率比例以四面體積為一率正方體積為二率今所設之四面體積為三率求得四率開立方得邊八面十二面二十面體同推

方倉有米積求高

法以米積石斗申作尺寸以為立方積用開立方法算之即得

圓倉有米積有高求周徑

法以米積石斗申作尺寸為圓倉積以高除之得圓倉面積乃用圓積方積之定率比例以圓積為一率方積為二率今所得之圓倉面積為三率求得四率開方得徑再用徑求周法得周

蓆圍盛米算法

法先較准一蓆所圍為則面加一倍者積必加四倍如面二尺積得四尺若加一倍為四尺積必加四倍而為十六尺

方束求外周

法以積開平方四因之減四隅兩邊同用之四餘即外周

三稜束求外周

法倍積爲長方積以一爲長潤較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算之得潤三因之內減三角兩邊同用之三餘即外周

圓束求外周

法以積減中心一餘六歸之倍之得長方積以一爲長潤較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算之得潤六因之即外周

一面直角尖堆有積求底

法倍積爲長方積以一爲長潤較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算之得潤即底邊

一面梯形堆有積有下潤求上潤

法以下數用一面尖堆求積法求得共積內減梯形積餘爲上所虛小尖堆積用一面尖堆有積求邊法求得小堆底加一即梯形堆上潤

一面梯形堆有積有上下潤較求上下潤

法倍積又以上下潤較加一爲層數以除倍積得上下潤之和加較折半得下潤減較得上潤

三角尖堆有積求邊

法以積六因之爲長方體積以一爲長潤較以二爲高潤較用帶兩縱不同較數開立方法算之得潤即每邊數

四角尖堆有積求邊

法以積三因之爲長方體積以半爲長潤較以一爲高潤較用帶兩縱

少廣

不同較數開立方法算之得潤即每邊數

長方堆有積有長潤較求每邊

法以積三因之爲長方體積以長潤較折半仍添半與原較相加爲長潤較以一爲高潤較用帶兩縱不同較數開立方法算得底潤加較得底長

三角半堆有積有上邊求底邊

法以上邊減一餘爲上所虛小尖堆之底用三角尖堆有邊求積法求得虛尖堆積與半堆積相加爲全堆積用三角尖堆有積求邊法求得每邊即底邊數

如有底邊求上邊則以底邊求得全堆積與半堆積相減餘爲上所虛小尖堆積求得小尖堆之虛底加一即上邊

四角半堆有積有上邊求底邊

法以上邊減一餘爲上所虛小尖堆之底用四角尖堆有邊求積法求得虛尖堆積與半堆積相加爲全堆積用四角尖堆有積求邊法求得每邊即底邊

如有底邊求上邊亦照三角半堆法算之

長方半堆有積有上長及潤求底長潤

法以上長潤各減一得長潤爲上所虛小長尖堆之底用長方堆有邊求積法求得虛長尖堆積與半堆積相加得全堆積用長方尖堆有積求邊法求得潤及長即底邊數

少廣

如有底邊長濶求上邊長濶亦照三角半堆法筭之

商功章

此章爲商量用力之法

商度土工訣

土地堅壤定準

地平土也堅實土也壤鬆土也

穿地四尺爲壤五尺爲堅三尺故穿地求壤用五因求堅用三因皆皆四歸之

得堅三尺爲地四尺爲壤五尺故堅土求地用四因求壤用五因皆三三歸之

得壤五尺爲地四尺爲堅三尺以故壤土求地用四因求堅用三因皆五歸之

假如穿地一萬尺求壤土各若干

法置穿地積一萬尺以五因四歸得壤土積一萬二千二百尺以三因四歸得堅土積七千五百尺

挑土計方術曰併東西半之併南北半之兩數相乘以深乘之得方積以長濶各一丈高一尺爲一方

假如田内開土挑泥填基東六丈五尺西七丈五尺南八丈北九丈深二尺問取泥若干

法併東西十四丈折半得七丈併南北十七丈折半得八丈五尺相乘得五十九丈五尺又以深二尺乘之得方一百一十九

商核工程訣

開河求工程術曰併上下廣半之深乘之又以長乘之爲實另置每日丈尺以夫工除之爲法除實得共工數

築臺築堤求工程法同

假如開河長七千五百五十尺上廣五十四尺下廣四十尺深一十二尺每日用人夫一十二名開積六百尺問共用工若干

法併上下廣折半得四十七尺以深十二尺乘之得五百六十四尺又以長乘之得四百二十五萬八千二百尺爲實置日開積六百尺以夫十二名除之得每工開積五十尺爲法除實得共用夫八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工

假如前河每人日開五十尺今用人夫八百名問需日若干
河置河積四百二十五萬八千二百尺爲實另置人夫八百名以日開
五十尺乘之得四萬尺爲法除實得一百〇六日不盡一萬八千二百
尺不設一日之工

假如河口上寛十尺下寛六尺深五尺問每日流水若干
法以小木板一塊置水面用驗時儀墜子候之看六十秒内木板流遠
十丈即以十丈化爲一百尺乃以河上寛十尺與下寛六尺相加折半
八尺與河深五尺相乘得四十尺又與木板流遠一百尺相乘得四千
尺即六十秒内所流之數又以六十秒收作一分爲一率水流四千尺
爲二率以每日十二時化作一千四百四十分爲三率每時八刻每刻
十五分故一日得一千四百四十分也推得四率即一日所流水數
五千七百六十萬尺

商截高廣訣

截高不足求今上廣術曰上下原廣相減餘用今高乘之又以原高除之
以減下廣得今上廣一術以原上下廣相減又以原高今高相減兩數相乘
得數以原高除之加原上廣得數同
方錐改方臺圓錐改圓臺法同

假如原築牆上廣一尺下廣三尺高十二尺今僅築高九尺問上廣若干
法以原上下廣相減餘二尺以今築高九尺乘之得十八尺以原高十
二尺除之得一尺五寸卻於下廣内減去此數餘得今上廣數一尺五寸

截高增高求今上廣術曰上下原廣相減又以原高今高相減兩數相乘
以原高除之得數以減原上廣餘爲今上廣

假如原築牆上廣一尺下廣三尺高一十二尺今增高三尺問上廣若干
法以原上下廣相減餘二尺以原高今高相減餘三尺相乘得六尺以
原高十二尺除之得五寸以減原上廣一尺餘五寸爲今上廣

截廣不足求今廣術曰原今下廣相減以原高乘之又以原上下廣相減
除之得今高

假如原築牆上廣一尺下廣四尺高一十二尺今只築下廣二尺一寸問
今高若干
法以原下廣今下廣相減餘一尺九寸以原高十二尺乘之得二十二
尺八寸以原上下廣相減餘三尺除之得七尺六寸

截廣增廣求今高術曰原下廣減今上廣以原高乘之又以原上下廣相
減除之得今高

假如原築牆上廣二尺下廣六尺高二丈今已築上廣三尺六寸問今高
若干
法以原下廣今上廣相減餘二尺四寸以原高二十尺乘之得四十八
尺以原上下廣相減餘四尺除之得一丈二尺

方錐改方臺求截高術曰今上方與原高相乘以原下方除之得今截高
圓錐改圓臺術同

假如原築方錐下方二十四尺高三十二尺今改築方臺只用上方六尺

問截去高若干

法以今上方乘原高得一百九十二尺以原下方二十四尺除之得得八尺

方臺改方錐求接高術曰原上方與原高相乘以原下方減原上方除之得今接高

圓臺改圓錐術同

假如原方臺上方六尺下方二十四尺高二十四尺今改作方錐問接高若干

法以上方乘原高得一百四十四尺以上下方相減餘十八尺除之得八尺

商求快慢訣

假如兩人行路快者日行九十五里慢者日行七十五里今令慢者先行八日問快者幾日趕至行路程若干

用先除後乘算法以八日乘慢行者日行七十五里得六百里以慢行快行相減每日餘二十里除之得三十日趕至又以日行九十五里乘之得路程二千八百五十里

假如甲乙二人行走不等甲日行八十里乙日行四十八里今令乙先行二百四十里纔發步追之問幾里可及

如以先乘後除求之法置乙先行二百四十里以甲日行八十里乘之得一萬九千二百里却以甲乙日行里數相減餘三十二里除之得六百里

如以先除後乘求之法置乙先行二百四十里以甲乙日行數相減餘三十二里除之得七日半再以日行八十里乘之亦得

假如有慢行者已去七日今快行者趕去六日追至中途及之其路程已一千一百七十里問快慢每日各行若干

法置總一千一百七十里以六日除之得快行者日行一百九十五里另將先行七日併後趕六日共十三日除總一千一百七十里得慢行者日行九十里

假如一人行路步行則三十日可到騎行則二十日可到今行二十六日到問步行騎行日數各若干

法以今行二十六日與騎行二十日相減餘六日以乘步行三十日得一百八十日以三十日二十日相減餘十日除之得步行十八日如以今行二十六日與步行三十日相減餘四日以乘騎行二十日得八十日以三十日相減餘十日除之得騎行八日

假如二人自鄉上城一人步行一人騎行使步行者先行三十七里騎行者追至一百五十四里尚不及二十三里問追及之里數再有若干

法置不及二十三里以追至一百五十四里乘之得三千五百四十二里為實以先行三十七里不及二十三里相減餘四十為法除之得一百五十三里

此是用異乘同除法

商功

商訂分合訣

假如三女各納錦一方長女五日畢次女七日畢小女九日畢今令三女共納一方問幾日畢

法用借衰以五日七日九日連乘得三百十五日為日總差數長女五日除之得六十三方次女七日除之得四十五方小女九日除之得三十五方三數相併得一百四十三方為一率三百十五日為二率一方為三率求得四率二日不盡二十九以命法之為二日又一百四十三分日之二十九

均輸章

此章為輸送均平之法

田地多寡人戸上下求賦稅訣

假如官派糧八百四十石令四縣照依田地多寡納之甲縣田五十六頃乙縣田四十四頃丙縣田三十二頃丁縣田二十八頃問各縣該納若干

法以總糧為實併四縣田數為法除之得每頃該納五石二斗五升即以此為法以乘各縣田數得甲二百九十四石乙納二百三十一石丙納一百六十八石丁納一百四十七石

假如五縣輸粟二萬石照人戸多寡道里遠近價值上下而均輸之每車載二十五石行道一里給僦里鈔錢一錢甲縣二萬〇五百二十戸粟石

價二兩乙縣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二戸粟價石一兩遠輸所二百里丙縣七千一百八十二戸粟石價一兩二錢遠輸所一百五十里丁縣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八戸粟石價一兩三錢遠輸所一百五十里戊縣五千一百三十戸粟石價一兩七錢遠輸所二石五十里問各該輸若干

法以甲縣戸數為實以粟價二兩除之得一千〇二十六差乙縣行道二百以每車載二十五石除之得每石僦里錢鈔八錢併粟價一兩得一兩八錢除乙縣戸數得六百八十四差丙縣行道一百五十里以二五除之得六錢併粟價共一兩八錢除丙縣戸數得三百九十九差丁縣行道二百五十里以二五除之得一兩併粟價共二兩七錢除丁縣戸數得九百九十四差戊縣行道一百五十里以二五除之得六錢併粟價共一兩九錢除戊縣戸數得二百七十差併五縣差共二千八百七十三衰為法另以賦粟二萬石乘五縣各差為實以法除之得

甲七千一百四十二石三斗五升九合九勺

乙四千七百六十一石五斗七升三合三勺

丙二千七百七十七石五斗八升四合四勺

丁三千四百三十八石九斗一升四合

戊一千八百七十九石五斗六升八合四勺

假如有糧三千六百石每石分三則例令三處倉依則交納東倉二斗三升四合西倉三斗四升五合南倉四斗二升一合問各該納米若干

法以總糧為實以各倉則例數為法乘之得各倉該納數

道里遠近負載輕重求脚價訣

假如原雇車一輛、議行一千里、載重一千二百斤、給銀七兩五錢、今重五百斤、行千三百里、問該銀若干、

法置今重一千五百斤、以今行一千三百里乘之、得一千九百五十里、又以銀七兩五錢乘之、得一十四兩六錢二分五釐爲實、以原重一斤千二百斤、乘原行一千里爲法除之、得一十二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假如有和貨重一千六百斤、先付車戸銀六兩、照前議行二千里載重一千二百斤、價七兩五錢、問今該行道若干、

法以今付銀六兩、乘原行道一千里、又以原重一千二百斤乘之、得七百二十萬爲實、以今重一千六百斤、乘原價七兩五錢、得一萬二千爲法除之、得六百里、

假如有道一千七百里、車戸已支過銀七兩六錢五分、照前議行道一千里載重一千二百斤價七兩五錢、問今議載重若干、

法以今支錢銀七兩六錢五分、乘原行道一千里、得七千六百五十里、又以原重一千二百斤乘之、得九百十八萬爲實、以今道一千七百里、乘原價七兩五錢、得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兩爲法除之、得七百二十斤、

假如空車一日行三十里、重車一日行二十里、今載米至倉、往返足一日、問距倉路遠若干、

法以三十里二十里相乘、得六百里爲實、以重車行二十里、互乘空車一日、得二十日、以空車行三十里、互乘重車一日、得三十日、併之得五十日爲法除之、得十二里、

假如重車一日行五十里、空車一日行七十五里、今載米至倉、五日往返三次、問距倉路遠若干、

法以五十里七十五里相乘、得三千七百五十里、以五日乘之、得一萬八千七百五十里爲實、又以空車行七十五里、乘重車一日、得七十五日、以重行五十里、乘空車一日、得五十日、併之得一百二十五日爲法除之、得一百五十里、再以往返三次除之、得五十里、

假如有車一輪高六尺、推行二十里、問輪轉若干、

法置二十里、以每里三百六十步、計一千八百尺乘之、得三萬六千尺爲實、另以轉高六尺、依圓徑求圓周定率三一四一五九二六五三、以六因之則高六尺當得周一十八尺八寸四分九厘五毫五絲五忽九微一纖八沙爲法除之、得一千九百一十轉、三尺○、

假如有人負米一石一斗二升、行三十步、日五十返、今負米一石二斗行四十步、問日幾返、

法以原負米乘三十步、得三百三六十六、又以五十返乘之、得一萬六千八百爲實、另以今負米乘四十步、得四百八十爲法除之、得三十五返、

物價參差求均價訣

假如有銀三十七兩八錢、糴米麥豆三色、各要均平、每石米價八錢、麥價六錢、豆價四錢、問各該若干、

法以總銀爲實、併三色價共一兩八錢爲法、除之、得各二十一石、

假如有綾每疋價四兩一錢、絹每疋價二兩一錢、今欲將綾換絹、問多少價値可均、

法以綾絹價相乘、得八兩六錢一分爲實、以絹疋價除之、得絹四疋一、以綾疋價除之、得綾二疋一、其疋有零者、照疋長幾何加之是也、

假如有麻每石價九錢、米每石價八錢、豆每石價七錢、今三主只以價均扣算、問三色各該若干、

法以麻豆價相乘、得米六斗三升、以米豆價相乘、得麻五斗六升、以麻米價相乘、得豆七斗二升、各以價乘之、俱得五錢○四厘、

凡得數少者爲賤物、得數多者為貴物、

人物隱互求顯見訣

假如甲乙二人往縣應役、甲該十二日一往、乙該十五日一往、問二人幾日同會、

法以十二日十五日相乘、得一百八十日爲實、却以十二日十五日相減、餘三日為法、除之、得六十日會、

假如甲乙丙三人値班、甲三日一次、乙四日一次、丙五日一次、問三人何日同班、

法以三日四日五日連乘、得六十日、卽三人同班日、

假如齋僧不知人數、初日每五人用米八升、次日每九人用米七升、凡二日、共用米三十二石一寸斗、問僧併兩日各用米若干、

法以九人五人相乘、得四十五人、以乘共米、得一千四百四十四石五斗爲實、以九人互乘八升、得七十二、以五人互乘七升、得三十五、併之得一百○七爲法、除之、得僧一千三百五十人、却以僧數八因五歸、得初日米數二十一石六斗、七因九歸、得次日米數一十石五斗、

假如池中有三足團魚、六眼烏龜、共得一百○二眼、九十三足、問二物各若干、

法以三足互乘六眼、得十八、以二眼互乘四足、得八、相減、餘十爲法、又以六眼互乘九十三足、得五百五十八、以四足互乘一百○二眼、得四百○八、相減、餘一百五十爲實、以法除之、得團魚十五、以三足因之、得四十五足、以減共足、餘四十八足、以四足除之、得龜十二、

盈朒章 古名盈不足

此章爲假有餘不足、以求隱雜之法、

兩盈兩不足法

法置所出率、與兩盈互乘、各得若干、以少減多、餘爲物實、另以兩盈相減、餘爲人實、又以出率相減、餘為法、除人實得人數、除物實得物數、

兩盈式

假如有人買物、每人出銀三兩五錢、盈六兩、每人出銀三兩三錢、盈二兩八錢、問人數物數若干、

草曰、如法列位、

人出三兩五錢　盈六兩　陸

〢 ╳ 〦 〤

人出三兩三錢　盈二兩八錢

先以出三兩五錢、互乘盈二兩八錢得九兩八錢、次以出三兩三錢、互

盈六兩、得一十九兩八錢、二數相減、餘十兩爲物實、另以盈六兩內減

去二兩八錢、餘三兩三錢爲人實、又以出三兩五錢內減出三兩三錢

餘二錢爲法、除物實得五十兩爲物價、除人實得一十六爲人數、

兩不足式

假如買物、每人出銀五兩、不足四兩、每人出銀五兩四錢、不足二兩、問人

數物價若干、

人出五兩　不足四兩

〤 ╳ 〢

人出五兩四錢　不足二兩

先以出五兩、互乘不足二兩、得一十兩、次以出五兩四錢、互乘不足四

兩得二十一兩六錢、二數相減、餘一十一兩六錢爲物實、另以不足四

兩內減去不足二兩、餘二兩爲人實、又以出五兩四錢、內減去五兩、餘

四錢爲法、除物實、得二十九兩爲物價、除人實得五人爲人數、

盈適足不足適足法

法置所出率於上、盈與適足於下、以盈數互乘適足出率得若干爲物實、

另以盈數爲人數、又以出率相減爲法、除人實得人數、除物實得物數、

一法、以人數爲人實、另以出率相減、餘爲法、除人實得人數、卻以適足數

盈朒

數乘之、得物價、不足適足同推、

盈適足式

假如今有人買物、每人出銀二兩五錢、盈六兩、每人出銀二兩三錢、適足、

問人數物價各若干、

人出二兩五錢　盈六兩

人出二兩三錢　適足

先以盈六兩、互乘出二兩三錢、得一十三兩八錢、爲物實、另以盈六兩

爲人實、卻以出二兩五錢內、減去出二兩三錢、餘二錢爲法、除物實得

六十九兩、除人實得三十爲人數、

一法、以盈六兩爲人實、另以出率相減、餘二錢爲法、除人實得三十、卻

以二兩三錢乘之、得物價六十九兩、

不足適足式

假如有人買物、每人出銀七兩、不足一十四兩、每人出銀九兩、適足、問人

數物價若干、

人出七兩　不足十四兩

人出九兩　適足

先以不足十四兩、互乘出九兩、得一百二十六兩、爲物實、另以不足十

四兩爲人實、卻以出九兩減去出七兩、餘二兩爲法、除物實得六十三

兩爲物價、除人實得七人爲人數、

一法、以不足十四兩爲人實、另以出率相減、餘二兩爲法、除人實得七

盈朒

人、却以九兩乘之、得六十三兩、爲物價、
又有雙套三田宗五條、

盈不足條

假如有人買物、每八人出銀七兩、盈四兩五錢、每九人出銀六兩、不足三兩、問人數物價各若干、

八人　出七兩　盈四兩五錢
九人　出六兩　不足三兩

先以九人八人相乘、得七十二、爲乘人率通法、又以九人互乘七兩、得六十三、再以八人互乘六兩、得四十八、二數相減、餘十五、爲除人實物實法、次以乘得數四十八、互乘盈四兩五錢、得二百一十六、又以乘得數六十三、互乘不足三兩、得一百八十九、二數相併、共四百〇五、爲物實、以前法十五除之、得銀二十七兩、却以不足三兩盈四兩五錢二數相併、得七兩五錢、爲人實、率先以前通法七十二乘之、得五四百四十爲人實、後仍以前法十五除之、得三十六人、

兩盈條　　兩不足條同

假如有人買物、每六人出銀九兩、多三兩、每四人出銀七兩、多六兩、問人數物價各若干、

六人　出九兩　盈三兩
四人　出七兩　盈六兩

先以四人六人相乘、得二十四、爲乘人率通法、又以四人互乘九兩、得三十六、再以六人互乘七兩、得四十二、二數相減、餘六、爲除人實物實法、次以乘得數四十二、互乘盈三兩、得一百二十六、又以乘得數三十六、互乘盈六兩、得二百一十六、二數相減、餘九十兩、爲物實、以前法六除之、得銀一十五兩、却以盈六兩盈三兩二數相減、餘三兩、爲人實、率先以前通法二十四乘之、得七十二、爲人實、後仍以前法六除之、得一十二人、

盈適足條　不足適足條同

假如有人買物、每五人出銀九兩、盈十兩、每三人出銀五兩、適足、問人數物價若干、

五人　出九兩　盈十兩
三人　出五兩　適足

先以三人五人相乘、得一十五、爲乘人率通法、又以三人互乘九兩、得二十七、再以五人互乘五兩、得二十五、二數相減、餘二、爲除人實物實法、次以乘得數二十七、乘盈十兩、得二百七十兩、就爲物實、以前法二除之、得銀一百三十五兩、却以盈十兩、就爲人實、率先以前通法十五乘之、得一百五十、爲人實、後仍以前法二除之、得七十五人、

盈朒求應得數訣

假如今有銀不知其數、七兩分之多四兩、九兩分之少八兩、問人數物數若干、

七兩　多四

兩數相減得刂爲法　╳　兩數相併得卜爲人實　兩數相併得刈爲物實

九兩少　少八　紅

以法除人實得六爲人數、除物實得四十六爲物數、

若問每人應得數、法以人實卜除物實刈得七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六絲六忽〇、或命之爲七兩又六分四兩之一、

盈朒者、即比例法也、蓋比例以實數求實數、而盈朒則以虛數求實數、然虛數皆與實數相較、而生盈朒之差、則虛數亦實數也、今將求物價與應出數、以比例入之、列術如左、

術曰、以兩出率相較爲所有率、盈不足和爲所求率、以出率小者爲今有數、得所求數爲物價、與不足數之較、加不足數爲物價、

假如共買物人出八盈七、人出六不足七、問人數物價各若干、

兩出率較　二

盈不足和　一四

出率　六

得物價與不足數之較　四二

置得數四二、加不足數七、得四十九、

又增術曰、置所有所求兩率數如前、更以出率大者爲今有數、所得所求數爲物價、與盈數之和、減盈數爲物價、式如下、

兩出率較　二

盈不足和　一四　盈朒

出率　八

得物價與盈數之和五六

置得數五六、減盈數七、得四十九、

又增術曰、如前兩率、更以兩出率和爲今有數、得所求數、爲倍物價與盈朒較相和、如法加之減之、折半得物價、如下式、

兩出率較　二

盈不足和　一四

兩出率和　一四

倍物價與盈朒較和九八

置得數九八減盈朒較、無較不須減、徑半之、得四九、

右增求物價三術

又增術曰、反用前所有所求率、以盈數爲今有數、得所求數、爲大出率與應出數之較、以減大出率、爲應出數、式如下、

盈不足和　一四

兩出率較　二

盈數　七

應出數大出率較　一

置得數一、以減大出率八、得七爲應出數、

又術曰、如前兩率、更以朒數爲今有數、求得所求數爲小出率、與應出數　盈朒

之較、以加小出率爲應出數、如下式、

盈不足和　一四

兩出率較　二

朒數　七

小出率應出數較　一

置得數一、以加小出率六、得七爲出數、

又術曰、如前兩率更以盈朒較爲今有數求得所求數爲倍應出數、與兩出率和之較、盈大於朒者、以減兩出率和、得數半之爲應出數、盈小於朒者、以加兩出率和、得數半之爲應出數、

前問盈朒無較、故兩出率和與倍應出數亦不得有較、今更設兩問以明之、如後、

假如人出九盈十四人出六不足七以比例術入之式如下

盈不足和　二一

兩出率較　三

盈不足較　七

兩出率和倍應出數較　一

此問盈數大於朒數、應以得數一、減兩出率和一五、得一四、半之得七爲應出數、

假如人出八盈七人出四不足二十一以比例術入之如下式

盈不足和　二八

兩出率較　四

盈不足較　一四

倍應出數兩出率和較　二

此問盈數小於朒數、應以得數二加兩出率和一二、得一四、半之得七爲應出數、

右增求應出數三術

盈朒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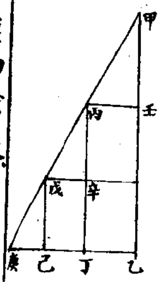

假如丁庚爲應出數、丙丁爲物價、若多出如庚乙、則以乘甲、得甲乙、以甲乙較丙丁、甲壬即爲盈數也、若少出如庚己、則以乘戊、得戊己、以戊己較丙丁、丙辛即爲朒數也、

但凡數之本係平行、有比例可求者、方可用此章之法、若進退有差等、則須依衰分章用招差等術求之、否則不能密合、

方程章

算術最淺者粟布、稍進爲差分、爲均輸、爲盈朒、而極於方程、是方程者、算術之最精者也、

其法大要有四、

一和數、如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共價若干、以問每物各價者是也、

一較數、如云某物若干、與某物若干相較、多價若干、或少價若干、或相當適足者是也、

一和較相兼、如一行云某物某物各若干、共價若干、而其一行、則又云以某物若干、較某物若干、差價若干、或價相當適足者是也、

一和較交變、或先無正負、而變爲有正負、或先有正負、變爲無正負、三色以往、重列減餘、兼用兩行者是也、但凡爲互乘後所得之式、不比前三條之爲原有式也、舉此以備一例、

列行

方程列行、以幾色列幾行、若二色一行、與三色兩行、固不入算、即二色列三行、多一行、又無所用、又或三行順逆合計、爲挨數閒數與夫同差平行、亦概不入算、但凡三色以往、四色五色以至多色、不過累乘累減消作兩行、以歸一法一實而已、

列號

方程列號之法、和數不立正負、惟較數有正負、其術任以一色爲正、互乘衆色與此色同類者皆正也、與此色異類者皆負也、而其互乘所得之數、正負異號者則相加、正負同號者則相減、與盈朒同法、

和數類

此法與衰分章貴賤相和畧同、但彼有總物總價、每物每價、不過以帶分之、故難用匿價分身、而變爲換影之術、此則有總物總價而無每數、又有幾色之頭緒、自非遞減、何以取之、

假如買筆三枝、墨二錠、共去錢一百九十文、又買筆四枝、墨又一錠、共去錢一百七十文、問筆墨每件價若干、及筆墨相當之率、

如法列位

右　筆三〣　墨二〢　錢一九〇　〡〩〇

餘〥　減盡　餘〡〥〇

左　筆四〨　墨一〢　錢一七〇　〣〤〇

求筆價草曰、以左墨數一、遍乘右行得筆三墨二錢一九〇、以右行墨二、遍乘左行得筆八墨二錢三四〇、筆相減得五、墨相減盡消去、錢相減得一五〇、為末式、上法下實得三十文為筆價、

既得筆價、或四三乘之得九〇、以減右左相當式之錢、餘一〇〇、以右左墨數二為法除之、均得五十文、為墨價、

如欲先求墨價、則如下式、

右　筆三　墨二　錢一九〇
左　筆四　減盡　墨一　餘　錢一七〇　餘

求墨價草曰、以左筆四遍乘右、得筆十二墨八錢七百六十、以右筆三遍乘左、得筆十二墨三錢五一〇、筆相減恰盡消去、墨相減餘五、錢相減餘二五〇、為末式、上法下實得五十文為墨價、

如欲求筆墨相當、則如下式、

右　筆三　餘二五〇　墨二　錢一九〇　減盡
左　筆四　墨一　錢一七〇

求筆墨相當草曰、以左錢一七〇遍乘右行、得筆五一〇、墨三四〇、錢三二三〇、以右錢一九〇遍乘左行、得筆七六〇、墨一九〇、錢三二三〇、筆相減餘二五〇、墨相減餘一五〇、錢相減恰盡消去、以等數約餘數、得筆五墨三、

假如有五雀六燕、集稱之衡、雀俱重、燕俱輕、一雀一燕交而處、衡適平、并燕雀重一觔、問燕雀一枚各重若干、

方程

如法列位

右　雀五　燕六　重一六兩
左　雀四　餘　燕一　減盡　重八兩　餘

求雀重草曰、以左燕一遍乘右行、得雀五燕六重一六兩、以右燕六遍乘左行、得雀二四燕六重四八、相減得雀一九、燕恰盡消去、重三二、上法下實除之、得雀重一兩又十九分兩之十三、

右　雀五　燕六　重一六兩
左　雀一　燕五　重八兩

求燕重草曰、以左雀一遍乘右行如故、以右雀五遍乘左行、得雀五燕二五重四〇、上法下實除之、得燕重一兩又十九分兩之五、

右　雀四　燕一　重八
左　雀一　燕五　重八

求燕雀相當草曰、本應以重為法、左右互乘得數、以等數約之、卽得燕雀之重、今兩重相當、則可省互乘、徑以左右相減、重恰盡、得雀三燕四、

假如硯三箇、墨五匣、筆九枝、共價八錢一分、又硯四箇、墨六匣、筆七枝、共價八錢九分、又硯五箇、墨七匣、筆八枝、共價一兩〇六分、問三色價各若干、

如法列位

右硯三　墨五　筆九　價八錢一分
中硯四　墨六　筆七　價八錢九分
左硯五　墨七　筆八　價一兩六分

方程

先以右行硯遍乘中行、次以中行硯遍乘右行、取其得數相減、硯對減無餘、墨餘二、筆餘十五、價餘五錢七分、另列爲次式右位、又以左行硯五遍乘中行、以中硯四遍乘左行、取其得數相減、硯對減無餘、墨餘二、筆餘三、價餘二錢壹分、另列爲次式左位、作二色方程算之、

右墨二　筆一五　卄　價五錢七分　卜乂

左墨二乂　筆三　丄　價二錢一分　乂二

先以右行墨二遍乘左行、次以左行墨二遍乘右行、取其得數、左右對減、墨恰盡、筆餘二十四、價餘七錢一分、以筆除價得每枝三分、於右價五錢七分內、減筆十五價四錢五分、餘一錢二分、以右墨二除之、得每匣六分、於前右行原價八錢一分內減原筆九枝價二錢七分、原墨五價三錢、餘二錢四分、以原硯三除之、得每箇價八分、

假如以銀散於四姓人、各不知數、只云趙姓一人、錢姓二人、孫姓三人、李姓四人、共領三十兩、又趙姓二人、錢姓三人、孫姓四人、李姓五人、共領四十四兩、又趙姓四人、錢姓五人、孫姓七人、李姓八人、共領銀七十七兩、又趙姓六人、錢姓五人、孫姓四人、李姓二人、共領銀六十六兩、問每姓人各領若干、

如法列位

趙一　錢二　孫三　李四　銀三十兩

趙二　錢三　孫四　李五　銀四十四兩

趙四　錢五　孫七　李八　銀七十七兩

趙六　錢五　孫四　李八　銀六十六兩

法以首行之趙一、遍乘次行、以次行之趙二、遍乘首行、得數相減、則趙對減恰盡、錢餘一、孫餘二、李餘三、銀餘十六、又以次行之趙二、遍乘三行、以三行之趙四、遍乘次行、得數相減、則趙對減恰盡、錢餘二、孫餘二、李餘四、銀餘二十二、又以三行之趙四、遍乘四行、以四行之趙六、遍乘三行、得數相減、則趙對減恰盡、銀錢餘十、孫餘二十六、李餘四〇、銀餘一百九十八、於是將三次所得之餘、另列位如左、作三色方程算之、

右錢一　孫二　李三　銀一六

中錢二　孫二　李四　銀二二

左錢十　孫二六　李四〇　銀一九八

先以右行之錢一、遍乘中行、以中行之錢二、遍乘右行、得數相減、則錢對減恰盡、孫餘二、李餘二、銀餘十、次以中行之錢二、遍乘左行、以左行之錢十、遍乘中行、得數相減、則錢對減恰盡、孫餘三十二、李餘四十、銀餘一百七十六、於是又將兩次所得之餘、另列位如左、作二色方程算之、

右孫二　李二　銀一〇

左孫三十二　李四〇　銀一七六

先以右行之孫二、遍乘左行、以左行之孫三二、遍乘右行、得數相減、則孫對減恰盡、李餘十六、銀餘三十二、此三十二兩銀、卽李姓十六人之共銀數、以十六除之、得李姓每人領銀二兩、於右行銀十兩內、減李二人銀四兩、餘六兩、卽孫姓人之共銀數、以二人除之、得孫姓每人領銀三兩、再於前式右行銀十六兩內、減李姓三人銀六兩、孫姓二人銀

六兩、餘四兩、卽錢姓人一人銀數、再於前式首行銀三十兩內、減李姓四人、銀八兩、孫姓三人銀九兩、錢姓二人銀八兩、餘銀五兩、卽趙姓一人領錢(銀)數也、

較數類

此法與盈朒畧同、所異者、此但有總物與盈朒、而無每出之率、又兼有數色、是乃兩總物自相較之數、若不立正負、則下價之與上物、不知其孰爲同異矣、法任以某色爲正、以相當之色爲負、正物之價多於正價、負物之價多爲負價、

假如硯七方、比筆三枝、價多四百八十文、又硯三方、比筆九枝、價少一百八十文、問硯筆價各若干、

如法列位

右硯七正	筆三負	文價多四八〇正
左硯三正	筆九負	價少一八〇負

先以右行硯七、遍乘左行、得硯二十一爲正、筆六十三爲負、價少一千二百六十文爲負、又以左行硯三、遍乘右行、得硯二十一、對減恰盡、得筆九、兩行皆負則相減、餘五十四、得價一千四百四十文、兩行一正一負則相加、得二千七百文、此卽筆五十四枝之共價、以五十四除之、得每枝價五十文、以右行筆三因之、得一百五十文、加價多四百八十、得六百三十、爲硯七方之共價、以七除之、得每方價九十文、

和較兼用類

此類互乘、得數後、較行仍其正負之名、和行則變從首色乘法之號、

假如有銀買綾羅絹三色、各不知價、只云綾一疋、羅二疋、絹四疋、共價七兩四錢、又綾二疋、絹八疋、比羅四疋、價多六兩八錢、又綾三疋、比羅六疋絹七疋、價少一兩二錢、問三色疋價各若干、

如法列位

右綾一	羅二	絹四	共價七兩四錢
中綾二	羅四負	絹八	價多六兩八錢
左綾三	羅六負	絹七負	價少一兩二錢負

先以右行爲主之綾一、遍乘中行、以中行綾二、遍乘右行、得數相減、較綾減盡無餘、羅一正一負則相得加、得八疋、仍依主行爲正、絹兩行皆正則相減、恰盡、價兩行皆正亦相減、餘八、卽羅八疋之共價、以八除之、得羅疋價一兩、次以中行爲主之綾二、遍乘左行、以左行綾三、遍(乘)中行、得數相較、綾六疋對減恰盡、羅兩行皆負則相減、亦恰盡、絹一正一負則相加、得三十八疋、價一正一負亦相加、得二十二兩八錢、卽絹三十八疋之共價、以三十八除之、得絹疋價六錢、以右行綾一疋、羅二疋、絹四疋共價七兩四錢計之、則羅二疋價二兩、絹四疋價二兩四錢、於右行價內除之、餘三兩、卽綾一疋之價也、

此法互乘之後、卽得一法一實、故省重列二色、若與價俱各減盡者、則此行必爲彼行之幾倍、不可以方程算之、方程立法、原以諸物雜糅、多寡錯居、同異參伍、而得其端倪也、

和較交變類

方程原以和求較比如兩和互乘對減而得其差然後其數可得而知故自三色以往減餘重列有和變較較變和先無正負有時而正負立焉

假如有琴瑟箏三種樂器各不知價但知琴一張瑟三張箏三張共價九十兩又琴一張瑟二張箏五張共價八十八兩又琴三張瑟八張箏五張共價二百二十兩問三色各張價若干

如法列位 因和數皆爲正故不列號

右琴一	瑟三	箏三	共價九十兩
中琴一	瑟二	箏五	共價八十八兩
左琴三	瑟八	箏五	共價二百二十兩

右中兩行首色琴皆爲一故省互乘即以右行爲主兩相較各得一對減恰盡瑟相減餘一主行多仍爲正箏相減餘二主行少乃變正爲負價相減餘二兩主行多仍爲正即瑟一比箏二價多二兩也次以中行爲主之琴一遍乘左行以左行琴三遍乘中行琴各得三對減無餘瑟相減餘二主行少乃變正爲負箏相減餘十主行多仍爲正價相減餘四十四兩主行多仍爲正即箏十比瑟二價多四十四兩也因首色減盡則瑟即轉而爲首應爲正今瑟二爲負則另列二色之際不能一體須悉變其號然後爲順故將原箏十比瑟二價多四十四兩今變爲瑟二比箏十價少四十四兩也爰將兩次所得之餘另列位如左作較數二色方程算之

右瑟一正	箏二負	價多二兩正
左瑟二正	箏十負	價少四十四兩負

先以右行瑟一遍乘左行以左行瑟二遍乘右行得瑟各二對減無餘箏兩行皆負則相加得四十八兩此四十八兩即箏六之共價以六除之得箏每張價八兩以右行箏二因之得十六兩加多二兩共十八兩即瑟一張之價以前右行琴一瑟三箏三共價九十兩計之則瑟三價五十四兩箏三價二十四兩餘銀十二兩即琴一張之價也

此和數變用較數算者因減餘數分屬兩行故變較數算之若減餘只在一行者仍用和法

假如古量斛庚釜三種盛米各數不同只云三斛二釜比二庚多一石○八升又二斛比三庚五釜少六石又一斛一庚比二釜多一石三斗二升問三色俱各盛米若干

如法列位

右斛三正	庚二負	釜二正	多米一石○八升正
中斛二正	庚三負	釜五負	少米六石負
左斛一正	庚一正	釜二負	多米一石三斗二升正

先以右行爲主之斛三遍乘中行以中行斛二遍乘右行斛各得六對減無餘庚行皆負則相減餘五主行少乃變負爲正釜一正一負則相加得十九仍依主行爲正米一正一負亦相加得二十石一斗六升仍

爲正、卽五庚十九釜、共米二十石一斗六升也、次以中行爲主之斛二、遍乘左行、以左行斛一、遍乘中行、斛角各得二、對減無餘、庚一正一負則相得五、仍依主行爲負、釜兩行皆負則相減、餘一、主行多仍爲負、米一正一負則相加、得八石六斗四升、仍依主行爲負、卽五庚一釜、共米八石六斗四升也、爰以兩所得之餘、另列位作和數二色方程算之、

右庚五　釜十九　共米二十石一斗六升

右庚五　釜一　共米八石六斗四升

首數皆爲五則省互乘、兩下相較、庚各五對減恰盡、釜相減餘十八、米相減餘十一石五斗二升、卽釜十八之共數、以十八除之、得一釜盛六斗四升、於左行米八石六斗四升內除之、餘八石、卽庚五之共數、以五除之得一庚盛十六斗、以前右行斛三釜二比庚二多米一石〇八升計之、則二庚該米三石二斗、加多米一石〇八升、共四石二斗八升、減去二釜米一石二斗八升、餘三石、卽斛三之共數、以三除之、得一斛盛十斗、

此較數變用和數算者、因互乘之後、一行皆正或皆負、故用和數、若正負分屬兩行、則兩行異號、卽一行同號、亦用和法、

又互乘之後、或一得和數、一得較數、則變用和較兼用算法、

又有和數變爲和較兼用、又變爲和數算者、式如下、

假如有買瓜桃榴梨四色、只云瓜二桃四共價一百五十六文、瓜一梨八、共價一百二十六文、桃二榴七共價一百六十文、榴四梨七共價一百四

十八文、問四色價各若干、

如法列位

右瓜二　桃四　榴〇　梨〇　共價一百五十六

左瓜一　桃〇　榴〇　梨八　共價一百二十六

先以右行爲主之瓜二、遍乘左行、以左行瓜一、遍乘右行、得數相較、瓜對減恰盡、桃四無減、仍爲正、榴仍空位、梨十六無減、主行無數、乃變正爲負、價相減餘九十六、主行少、乃變正爲負、卽桃四比梨十六少錢九十六文也、

至是瓜以減盡、但餘三色、爰以所得之餘、同所問第三條、作和較兼用方程法算、而以桃爲首、列位如左、

右桃四正　榴〇　梨十六負　價少九十六文負

左桃二　榴七　梨〇　共價一百六十文

先以右行爲主之桃四、遍乘左行、以左行桃二、遍乘右行、得數相較、桃恰盡、榴得二十八、無可減、仍之、主行無數、乃變正爲負、梨得三十二、無可加、仍之、亦仍爲負、價相加得八百三十二文、卽榴二十八梨三十二之共價也、

至是桃又減盡、但餘二色、爰以所得之餘、同所問第四條、作和數二色方程算之、而以榴爲首、列位如左、

右榴二十八　梨三十二　共價八百三十二文

左榴四　梨七　共價一百四十八文

先以右行爲主之榴二十八遍乘左行、以左行榴四遍乘右行、得數相減、榴減盡無餘、梨餘六十八價餘八百十六文、卽梨六十八之共價、以六十八除之、得梨一枝枝價十二文、以右行梨三十二乘之、得三百八十四、於右行價內減之、餘四百四十八、爲榴二十八之共價、以二十八除之、得榴一枚價一十六文、再以前左行桃二榴七共價一百六十文計之、則榴七、應除去錢一百十二文、餘四十八文、爲桃二之共價、以二除之、得桃一枚價二十四文、再以最前右行瓜二桃四共價一百五十六文計之、則桃應除錢九十六文、餘六十文、爲瓜二之共價、以二除之、得瓜一枚價三十文、

假如有武馬一匹引一車、中馬二匹引一車、下馬三匹引一車、每車載四十石、至坂不能上、乃以中馬一助武車、以下馬一助中馬車、以武馬一助下馬車、則皆上、問上坂時三馬力引各若干、

如法列位

右武一　中一　○○　引四十石
中○○　中二　下一　引四十石
左武一　○○　下三　引四十石

求武馬力引草曰、以中行中馬二遍乘右行、以右行中馬一遍乘中行、得數相較、武得二、中恰盡、下得一、右行無數、乃變正爲負、引得四十、爲第二次相當式一、其左行卽爲第二次相當式二、又列之、

右武二　下一　引四十石
左武一　下三　引四十石

以左行下馬三、遍乘右行、以右行下馬一、遍乘左行、得數相較、武相加得七、下相減盡、引相加得一六○、上法下實、得武馬一匹、力引二十二又七之六、

求馬中馬力引草曰、以左行武馬一、遍乘右行、以右行武馬一、遍乘左行、得數相較、武減盡、中得一、下得三、爲第二次相當式一、其中行卽爲第二次相當式二、又列之、

右中一　下三　○
左中二　下一　引四十石

以左行下馬一遍乘右行、以右行下馬三、遍乘左行、得數相較、中相加得七、下減盡、引得一二○、上法下實、得中馬一匹、力引一十七又七之一、

求下馬力引草曰、如求武馬力引術、求得第二次相當式一、其左行卽爲第二次相當式二、又列之、

右武二　下一、　引四十石
左武一　下三　引四十石

以左行武馬一、遍乘右行、以右行武馬二、遍乘左行、得數相較、武對減盡、下相加得七、引相減餘四十、上法下實、得下馬力引五又七之五、

此爲三色續斷方程算法、

句股章古名旁要

量術最淺者方田稍進爲少廣爲商功而極於句股是句股者量術之最精者也

其法大要有四

一釋形一横一直正平如矩合斜線共成三角形兩鋭一鈍其鈍者必爲直角是也

一釋名本句股形而設問中或兼相加或兼相減則稱名不一矣

一釋題句股之稱名不一故其題類有所謂較數者焉有所謂和數者焉有所謂和較相兼者焉是不可以不分別之也

一釋術句股相求古法立術大多然有一術而可以御數題或加減此題

而可以彼術入之者術中亦復不少此編酌纂古法共爲二十五術儘足備句股之用而每術之後又復立一新術以聽人取擇焉

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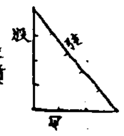

此句股形圖横闊謂之句直長謂之股兩隅斜去謂之弦或句短股長或句長股短不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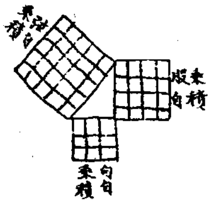

此句股得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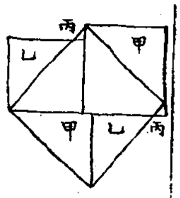

積亦曰冪甲爲股自乘冪乙爲句自乘冪合甲乙兩數恰補足弦自乘冪

釋名

兩數相加謂之和

句股相加曰句股和省曰和　〧

句弦相加曰句弦和省曰小和　〨

股弦相加曰股弦和省曰大和　〩

以句三股四弦五推之

兩數相減謂之較

句股相減曰句股較省曰差

句弦相減曰句弦較省曰大差

股弦相減曰股弦較省曰小差

弦與句股和相加曰弦和和省曰和和

股與句弦和相加曰股和和

句與股弦和相加曰句和和

弦與句股和相減曰弦和較省曰和較

股與句弦和相減曰股和較

句與股弦和相減曰句和較

弦與句股較相加曰弦較和省曰較和

股與句弦較相加曰股較和

句與股弦較相加曰句較和

弦與句股較相減曰弦較較省曰較較

股與句弦較相減曰股較較

句與股弦較相減曰句較較

加減表　凡句股術、和較目名目大多、再經加減、欲知所得何數、未易矢口而答也、茲列為加減表、以便檢尋、

較較 加	較較 減	和較 加	和較 減	和和 加	和和 減
二弦	二差	二股	二大差	二大和	二句
		二句	二小差	二小和	二股
				二和	二弦

句股

〡 〢 〡 ⊨ ⊨ ⊨ 〢 〤 ⊥ ⊥ ⊥ ⊥ 〤 〢 〢

	句 減	句 加	股 減	股 加	弦 減	弦 加	和 減	和 加	差 減	差 加	大和 減	大和 加	小差 減	小差 加	小和 減	小和 加	大差 減	大差 加
較和		大和	大差		差			二股一弦	弦		句					二弦一股	股	
較較	小差			小和	差			二句一弦		弦		二弦一句	句		股			
和較	小差		大差			和	弦					二股一句		句		二句一股		股
和和	大和	一句一大和	小和	二股一小和	和	二弦一和	弦	一弦二和	二句一弦	二股一弦	句	一句二大和	二股一句	二弦一句	股	一股二小和	二句一股	二弦一股
大差		弦	和較	較和	句			大和	小差		和		差		二句	二弦		
小和	弦	二句一弦	較較	和和	句	二弦一句	小差	一句一大和		大和	差	二弦一和	和					
小差	和較	較較		弦	股			小和		大差	二股	二弦						
大和	較和	和和	弦	二股一弦	股	二弦一股	大差	二股一小和	小和									
差		股	句		較較	較和	二句	二句										
和	股	二句一股	句	二股一句	和較	和和												
弦	大差	小和	小差	大和														
股	差	和																

檢表之法假如差與較較相加問得何數法視表中差與較較橫直相當格中加字一邊載弦字即知所得為弦

比例表

二大和	和和	較和	二句
和和	小和	股	較較
較和	股	大差	和較
二句	較較	和較	二小差

右比例表以斜角挨次互乘、得三十六式、去其重複、得二十一式、以四率顛倒用之、得八十四式、又去其重複得七十八式也、如一率股、二率大差、三率小和、四率股顛倒之、僅得三式、此類有六式、故衹七十八式

句股

也

釋題

句股弦相求三題

句股求弦術

句弦求股術

股弦求句術

較數九題

句股弦較術

股句弦較術

弦句股較術

句句股較　以句加較得股依句股術入之

股股弦較　以股加較得弦依股弦術入之

弦句弦較　以較減弦得句依句弦術入之

句句弦較　以句加較得弦依句弦術入之

股句股較　以較減股得句依句股術入之

弦股弦較　以較減弦得股依股弦術入之

和數九題

句股弦和術

股句弦和術

弦句股和術

句句股和　以句減和得股依句股術入之

股股弦和　以股減和得弦依股弦術入之

弦句弦和　以弦減和得句依句弦術入之

句句弦和　以句減和得弦依句弦術入之

股句股和　以股減和得句依句股術入之

弦股弦和　以弦減和得股依股弦術入之

兩較三題

句股較句弦較術

句弦較股弦較　二較相減得句股較依句股較句弦較術入之

句股較股弦較　二較相加得句弦較依句股較句弦較術入之

兩和三題

句股和句弦和術

句弦和股弦和　二和相減得句股較依句股較句弦和術入之

句股和股弦和　二和相減得句弦較依句股和句弦較術入之

和較相兼九題

句弦和句股較術

句股和句弦較術

句股和股弦較　和較相加得句弦和依句股和句弦和術入之

股弦和句股較　和較相減得句弦和依句股較句弦和術入之

股弦和句弦較　和較相減得句股和依句股和句弦較術入之
句弦和股弦較　和較相減得句股和依句股和句弦和術入之
句股較句股和　和較相加半之得股相減半之得句依句股術入之
句弦較句弦和　和較相加半之得弦相減半之得句依句弦術入之
股弦較股弦和　和較相加半之得弦相減之半之得股依股弦術入之
和較相疊十則配成一百三十五題

句
股和和
弦

弦較較　句較較　股較較
弦和較　句和較　股和較
弦較和　句較和　股較和

以上十則各以句股弦三則配之得題三十

句股和
股弦和
句股較
股弦較

各以句弦和三則配之得題三十
各以句弦較三則配之得題三十

句

句
股

又以上十則以股弦和和一則配下九則得題九

弦較較一則配下八則得題八
句較較一則配下七則得題七
股較較一則配下六則得題六
弦和較一則配下五則得題五
句和較一則配下四則得題四
股和較一則配下三則得題三
弦較和一則配下二則得題二
句較和一則配下壹則得題一

句句和和
股和和　弦和和同句和和
以句減和得股弦和依句股弦和術入之
股句和和
以股減和得句弦和依古股句弦和術入之
弦句和和
以弦減和得句股和依弦句股和術入之
句弦較較
句較和　股和較　同弦較較
以句減和得股弦較依句股弦較術入之
股弦較較
以股加和得句弦和依股句弦和術入之
弦弦較較
以和減弦得句股較依弦句股較術入之
句弦和較
句較較股　股較較　同弦和較
以較減句得股弦較依句股弦較術入之

句
股

股弦和較　以較減股得句弦較依股句弦較術入之
弦弦和較　以弦加較得句股和依弦句股和術入之
句弦較和　句和較　股較和　同弦較和
　　以句加較得股弦和依句股弦和術入之
股弦較和　以股減較得句弦較依股句弦較術入之
弦弦較和　以弦減較得句股較依弦句股較術入之
句股和句和和　二和相減得弦依弦句股和術入之
句股和弦較較術
句股和弦和較　以較減和得弦依弦句股和術入之
句股和弦較和術
句弦和句和和　二和相減得股依股句弦和術入之
句弦和弦和較較　以較減和得股依股句弦和術入之
句弦和弦和較術
句弦和弦較和術
股弦和句和和　二和相減得句依句股弦和術入之
股弦和弦較較術
股弦和弦和較術
股弦和弦較和　二和相減得句依句股弦和術之入
句股較句和和術

句股較弦較較　二較相加得弦依弦句股較術入之
句股較弦和較術
句股較弦較和　以較減和得弦依弦句股較術入之
句弦較句和和術
句弦較弦較較術
句弦較弦和較　二較相加得股依股句弦較術入之
句弦較弦較和　以較減和得股依股句弦較術入之
股弦較句和和術
股弦較弦較較　二較相加得弦依弦股弦較術入之
股弦較弦和較　二較相加得句依句股弦較術入之
股弦較弦較和術
句和和句和較　和較相加半之得股弦和相減半之得句依句股弦和
術入之
句和和句較和　二和相加半之得句弦和相減半之得股依股句弦和
術入之
句和和句較較　和較相加半之得句股和相減半之得弦依弦句股和
術入之
句和較句較和　和較相加半之得弦相減半之得句股較依弦句股較
術入之
句和較句較較　二較相加半之得股相減半之得句弦較依股句弦較

術入之

句較和句較較　和較相加半之得句相減半之得股弦較依句股弦較

術入之

句股積與和較相求各題

有句股積有句求句股弦術

股

弦

句股較

句股和

句弦較

句弦和

股弦較

股弦和

弦較較

弦和和

弦較和

弦和較

正句股比例

求垂線

求容方

求容圓

測量

釋術　圖解另冊

句股弦相求

有句有股求弦術曰句自乘股自乘併二數以開平方法除之得弦

有句有弦求股術曰弦自乘內減句自乘餘以開平方法除之得股

有股有弦求句術曰弦自乘內減股自乘餘以開平方法除之得句

較數

有句有股弦較求股弦術曰句自乘股弦較自乘兩數相減餘爲實倍數爲法除之得數爲股加較爲弦

若欲先求弦法以句自乘股弦較除之得股弦和加較折半爲弦弦減較餘爲股

一法二冪相減餘半之爲實以較爲法除之得股加較得弦

有股有句弦較求句弦術曰股自乘句弦較自乘兩數相減餘爲實倍較爲法除之得數爲句加較爲弦

若欲先求弦法以股自乘句弦較除之得句弦和加較折半爲弦弦減較餘爲句

一法二冪相減餘半之爲實以較爲法除之得句加較得弦

有弦有句股較求句股術曰弦自乘句股較自乘兩數相減餘數折半為句股相乘之一長方積乃以句股較為長濶較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算

之、得濶爲句、得長爲股、
又法、以弦自乘、得數倍之、另以句股較自乘、兩數相減、餘數以平方開
之、爲句股和、內減較、折半爲句、加較爲股、
一法、二冪相減、餘半之爲負實、較爲正從、一正隅開平方得句、以句加
較得股、

和數

有句、有股弦和、求股弦、術曰、句自乘、股弦和自乘、相併、折半、以股弦和除
之、得數爲弦、與和相減、餘爲股、
又法、句自乘、以股弦和除之、爲股弦較、與股弦和相加、折半爲弦、與和
數相減、餘爲股、
又一法、二冪相減、餘半之爲實、和爲法、法除實得股、以股減和、餘爲弦、
有股、有句弦和、求句弦、術曰、股自乘、句弦和自乘、相併、折半、以句弦和除
之、得數爲弦、與和數相減、餘爲句、
又法、股自乘、以句弦和除之、爲句弦較、與和數相加、折半爲弦、內減較、
餘爲句、
一法、二冪相減、餘半之爲實、和爲法、法除實、得句、以句減和、餘爲弦、
有弦、有句股和、求句股、術曰、句股和自乘、又以弦自乘相減、折半爲句股
相乘之一長方積、其長即股、其濶即句、乃以句股和爲長濶和、用帶縱和數
開平方法算之、得濶爲句、長得長爲股、
又法、弦自乘倍之、又以句股和自乘、相減、餘數開方爲句股、句較、與和

句股

相加、折半爲股、內減較、餘爲句、
一術、二冪相減、餘半之爲負實、和爲正從、一負隅開平方得句、以句減
和、餘爲股、

兩較

有句股較、句弦較、求句股弦、術曰、句股較與句弦較相減、餘爲股弦較、法
以股弦較與句弦較相乘倍之、開方得弦、比句股和相差之較、加股弦較、
得句、加句弦較得股、以句弦較加句、以股弦較加股、皆得弦、
一術、二冪相減、餘爲負實、二數相減、餘倍之爲負從、一正隅開平方得
句、以句加小較、得股、加大較得弦、

兩和

有句股和、句弦和、求句股弦、術曰、句股和自乘、以句弦和自乘相減、另以
句股和句弦和相減、餘爲股弦和較、自乘得數、與前減餘相加、開方得句
與股弦較之和、內減股弦較、餘爲句、於句股和內減之、餘爲股、於句弦和
內減之、餘爲弦、
一術、二冪相減、餘爲正實、二數相減、餘倍之爲負從、一負隅開平方得
句、以句減小和、餘爲股、減大和、餘爲弦、

和較相兼

有句弦和、句股較、求句股、術曰、句弦和加句股較、爲股弦和、法以句弦和
與股弦和相乘、倍之、開方得總和、內減句弦和得股、減股弦和得句、於句
弦和內減句、於股弦和內減股、得皆得弦、

句股

一術、二冪相減、餘為正實、二數相加、倍之為負從、一負隅、開平方得句、以句加較得股、減和為餘為法註、

有句股和、句弦較、求句股弦術曰、句股和加句弦較、為股弦和、法以句股和自乘、與股弦和自乘相減、又以句股和與股弦和相減、餘自之、與前減餘相加、開方得股、與句弦較之和內減句弦較、餘為股、以減句股和、餘為句、以減句弦和、餘為弦、

一術、二冪相減、餘為負實、二數相加、倍之為正從、一負隅、開平方得句、以句減和、餘為股、加較得弦、

有句股和、弦與句股較之較、求句股弦術曰、以句股和自乘、又以句股和與弦與句股較之較相加、為兩句一弦之共數自乘、兩數相減、折半為長方積、乃以弦與句股較之較、與兩句一弦之共數相加、為長濶較和、用帶縱和數開平方法算之、得濶為句、於句股和內減之、餘為股、又於股內減句、餘為句股較、與弦與句股較之較相加、為弦、

一句股和句較和術曰、二數相加、自之為冪、內減大和冪、餘半之為正實、倍二數相加、內減大和、餘為負從、一正隅、開平方得句、以句減大和、餘為股、減小和餘為句股弦較、以股加之得弦、

有句股和、弦與句股較之和、求句股弦術曰、以句股和自乘、又以弦與句股較之和自乘、兩數相加、為長方積、乃以弦與句股較之和倍之、為長濶較、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算之、為弦、於弦與句股較之和內減之、餘為句、股較、於句股和內減之餘數折半為句、加句股較為股、

一句股和句和較術曰、二數相減、餘自之、為冪、以減和冪、半之為負實、倍較內減和、餘為正從、一正隅、開平方得句、以句減和、餘為股、加較得股弦和、以股減之、餘為弦、

有句弦和、弦與句股和之較、求句股弦術曰、以句弦和自乘、又以句弦和、與弦與句股和之較相加、為兩句一股之共數、與句弦和相乘、兩數相減、餘為長方積、乃以句弦和為長濶較和、用帶縱和數開平方法算之、得長為股、於股內減弦、與句股和之較、餘為句弦較、與句弦和相加、折半為弦、內減句弦較、餘為句、

一句弦和句較較術曰、二數相加、半之、自之為冪、內減半和冪、餘為正實、二數相加、內減半和為負從、一正隅、開平方得句、以句減和、餘為弦、以較減句、餘為股弦較、以減弦、餘為股、

有句弦和、弦與句股較之和、求句股弦術曰、句弦自乘、以句弦和與弦與句股之較之和相加、為兩弦一股之共數、倍之、與句弦和相加、得長濶和、用帶縱和數開平方法算之、得濶、折半為弦、於句弦和內減之、餘為句、又於弦與句股較之和內減弦、餘為句股較、與句相加、得股、

一句弦和句和較術曰、二數相減、餘半之、自之為冪、以減半和冪、餘為負實、較內減半和、餘為正從、一正隅開平方得句、以句減和、餘為弦、加較得股弦和、以弦減之、餘為股、

有股弦和、弦與句股較之較、求句股弦、術同上條句弦和弦較和、

一股弦和句較和術曰、二數相減、半之、自之為冪、二數相加、半之、自之為冪、二冪相減、餘為正實、股弦和為負從、一負隅、開平方得句、以句減句較和、餘為股弦較、以減股弦和、餘半之得股、以加股弦和、半之得弦、

有股弦和弦與句股和之較、求句股弦、術同句弦和弦和較、

一股弦和句較較術曰、二數相減、半之、自之為冪、二數相加、半之、自之為冪、二冪相減、餘為負實、和為正從、一負隅、開平方得句、以較減之、餘為股弦較、以減和、餘半之、得股、加和半之、得弦、

有句股較句股弦總和、求句股弦術曰、以總和自乘、折半為長方積、乃以句股較為長濶較、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算之、得濶為句弦和、長為股弦和、於總和內減句弦和、餘為股、減股弦和、餘為句、於句弦和內減句、或於股弦和內減股、皆餘為弦、

一術、二數相減、餘自之為冪、內減較冪、餘半之為負實、倍二數相減、餘加較為正從、一負隅、開平方得句、以句加較得股、減和餘為股弦和、以股減之餘為弦、

有句股較弦與句股和之較、求句股弦術曰、弦與句股和之較自乘、折半得長方積、以句股較為長濶較、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算之、得濶為股弦較、與弦與句股和之較相加為句、加句股較為股、再加股弦較為弦、

一術、句股較句較較、二數相減、餘自之為冪、以減句股較冪、餘半之為負實、不足減反減之、餘半之為正實、以翻法開之、倍句較較以減句股較、餘為正從、不足減反減之餘為負從 一正隅、開平方得句、以句加句

句股

股得股、以句較較減句餘為股弦較、以股加之得弦、

有句弦較、句股弦總和、求句股弦術曰、以總和內減句弦較、餘為兩句一股之共數、又以總和與句弦較相加、為兩弦一股之共數、自乘兩數相減、餘四歸之、為長方積、乃以句弦較為長濶較、用帶縱較數開平方法算之、得濶為股、於總和內減之、餘為句弦和、減句弦較、餘折半得句、加句弦較得弦、

一術、二數相減、餘半之、自之為冪、內減半較冪、餘為負實、二數相減、餘加半較為正從、一負隅、開平方得句、以句加較得弦、減和餘為股弦和、以弦減之餘為股、

有句弦較弦與句股較之較、求句股弦術曰、以弦與句股較之較為句與股較弦較之共數、與句弦較相加、為弦與股弦較之共數、相併為一句一弦兩股弦較之共數、與句弦較相乘、得數、另以句弦較自乘、得數、兩積相減、餘折半為長方積、以句弦較為長濶較、用帶縱較數開方法算之、得長為股與弦與股弦較之共數相加、折半為弦、內減句弦較、餘為句、

一術、句弦較句較和二數相減、餘半之、自之為冪、以減半較冪、餘為負實、不足減反減之為正實以翻法開之 半較內減和、餘為正從、不足減反減之餘為負從 一正隅、開平方得句、以句加較得弦、減和餘為股弦較、以減弦、餘為股、

有股弦較句股弦總和、求句股弦、術同句弦較句股總弦總和、

一術、二數相減、半之、自之為冪、二數相加、半之、自之為冪、二冪相減、為

句股

餘為負實、較為正從、一正隅、開平方得句、以句減和、餘為股弦和、內減較、餘半之得股、加較半之得弦、

有股弦較、弦與句股較之和、求句股弦術曰、以弦與句股較之和減股弦較、餘為股與句股較之共數、自乘、又以弦與句股較之和與股與句股較之共數相加、為一股一弦二句股較之共數、以股弦較乘之、兩數相減、餘為長方積、乃以股與句股較之共數倍之、內減股弦較、餘為長濶和、用帶縱和數開方法算之、得濶、折半為句股較、於弦與句股較之和內減之、餘為弦、於弦內減股弦較、餘為股、於股內減句股較、餘為句、

一術、股弦較句和較二數相減、半之自之為冪、二數相加、半之自之為冪、二冪相減、餘為負實、股弦較為負從、一正隅、開平方得句、以句加句和較、得股弦和、內減股弦較、餘半之、得股、加股弦較半之得弦、

句股積與和較相求

有句股積、有句、求股弦術曰、倍積為長方形、以句除之得股、用句股求弦法得弦、

有句股積、有股、求句弦術曰、倍積為長方形、以股除之、得句、用句股求弦法得弦、

有句股積、有弦、求句股術曰、以句股積四因之、又以弦自乘相減、餘數、開方得句股較、乃以句股積倍之、得長方形、以句股較為長濶較、用帶縱較數開方法算之、得濶為句、長為股、

有句股積、有句股較、求句股弦、術同有弦求法、

有句股積、有句股和、求句股弦術曰、以句股積八因之、又以句股和自乘相減、餘數開方得句股較、與句股和相減、折半得句、加句股較得股、用句股求弦法得弦、

有句股積、句弦較、求句股弦術曰、倍句股積自乘、以句弦較除之、折半、爰以句弦較折半、為長方體積之長比高濶所多之較、用帶一縱較數開立方法算之、得高與濶為句、加句弦較為弦、以句除倍積為股、

有句股積、句弦和、求句股弦術曰、倍積自乘、以句弦和除之、折半、爰以句弦和折半、為扁方體之高與長濶之和、用帶兩縱相同和數開立方法算之、得長與濶為句、於句弦和內減之、餘為弦、以句除倍積得股、

有句股積、股弦較、求句股弦術曰、倍積自乘、以句股較除之、折半、為長方體積、爰以股弦較折半、為長方體之長比高濶所多之較、用帶一縱較數開立方法算之、得高與濶為股、加股弦較為弦、以股除倍積、為句、

有句股積、股弦和、求句股弦術曰、倍積自乘、以股弦和除之、折半為扁方體積、爰以股弦和折半為扁方體之高與長濶之和、用帶兩縱相同和數開立方法算之、得長與濶為股、於股弦和內減之、餘為弦、以除倍積為句、

有句股積、弦與句股較之較、求句股弦術曰、以句股積四因之、又以弦與句股較之較自乘相減、折半、以弦與句股較之較除之、為句股較、與弦與句股較之較相加為弦、用有弦有句股較求句股法算之、得句股、

有句股積、句股弦總和、求句股弦術曰、以句股積四因之、又以總和自乘相減、折半、得長方積、以總和除之、得濶為弦、於總和內減之、餘為句股和、

用有弦有句股和求句股法算之得句股、

有句股積弦與句股較之和求句股弦術曰以句股積四因之又以弦與句股較之和自乘相減折半用弦與句股較之和除之為句股較於弦與句股較之和內減之餘為弦用有弦有句股較求句股法算之得句股、

有句股積弦與句股和之較求句股弦術曰以句股積四因之以弦與句股和之較除之得句弦股弦總和內減弦與句股和之較折半為弦於總和內減之餘為句股和用有弦有句股和求句股法算之得句股、

正句股比例

術曰以正句股面積六除今積得數以自乘根數為倍數即得句股弦數、

假如有正句股面積九十六尺求句股弦若干、

法以面積九十六尺用句三股四弦五之面積六尺除之得十六尺積大十六倍者界必大四倍為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乃以正句股定分之數各加四倍得句十二尺股十六尺弦二十尺、

假如有正句股形知句股弦各自乘共積四百五十尺求句股弦各若干、

法以共積四百五十尺用句三股四弦五各自乘共積五十尺除之得九尺積大九倍者界必大三倍為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乃以正句股定分之數各加三倍得句三尺股十二尺弦十五尺、

句股形求對角中垂線

術曰弦上方句上方併之內減股上方餘半之以弦除之得數為弦上作垂線之處於是以所得數為句依句弦求股法求得股即垂線、

句股

假如有句六尺股八尺弦十尺欲自直角對弦界作垂線問垂線長若干、

用比例法以弦十尺為一率句六尺為二率股八尺為三率求得四率四尺八寸即垂線之長、

又以句六尺自乘得三十六尺以弦十尺除之得三尺六寸即所分之小界、

又以股八尺自乘得六十四尺以弦十尺除之得六尺四寸即所分之大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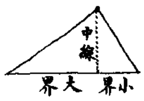

句股形求容方

術曰句股相乘為實併句股為法除之得容方邊、

又比例術以句股相加為一率句為二率股為三率推得四率即內容方邊、

假如有句五尺股十二尺問內容方邊若干、

法以句五尺與股十二尺相乘得六十尺為實併句股共十七尺為法除之得三尺五寸二分九釐有餘即內容方邊、

比例式

句股相加	一七
句	五
股	一二
所容方	三五二九

句股

句股形引股線作方形於形外

術曰句股相乘為實句股較為法除之引得引出線與今句等

又術句除股得數減一餘為法除股得今句與今引出數等

假如有股六尺句四尺欲引股線長出成方形問方邊若干

法以句四尺與股六尺相乘得二十四尺句股相減得法二為法除之得引出之線與其句各得十二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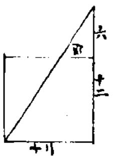

句股形中求依線弦一邊容方

術曰先求中垂線次以弦與垂線相乘得數併弦與垂線為法除之得方邊

又法倍句股積以弦除之得垂線又以垂線併弦除倍積即得方邊

假如有句三尺股四尺弦五尺今欲以弦為底求容方若干

法倍積得十二尺以弦除之得對直角垂線二尺四寸與弦相併得七尺四寸為法除倍積得一尺六寸二分一釐有餘即容方邊或命之為一尺六寸又三十七分寸之八

句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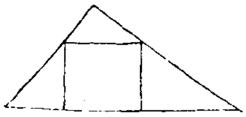

餘句餘股求容方因得全句全股

術曰餘句餘股相乘開方得方邊各以餘句股加之得全句股

假如有城四面居中開門西門外三十步有一木出南門七百五十步見之問城面方若干

法置出西門三十步為餘句以出南門七百五十步為餘股相乘得二萬二千五百步平方開之得一百五十步為半城之方倍之為全城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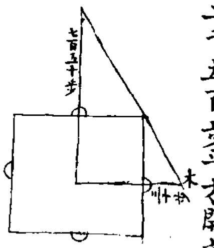

容方與餘句求餘股與餘股求餘句因得全句全股

術曰方邊自乘以餘句除之得餘股以餘股除之得餘句各以所得加方邊因得全句全股

假如有城方二百步從正東門外一十五步截城角望正南門外遠處一木問離城若干步

句股

法置半城方為容方一百步自乘得一萬步為實以出東步門一十五步為餘句為法除之得六百六十六步又六分步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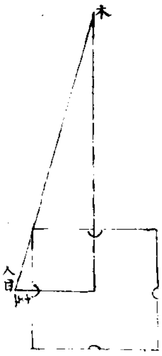

句股形求容圓

術曰句股相乘倍之為實併句股弦為法除之得容圓徑

又比例術句股弦相併為一率句股相乘為二率倍積為三率求得四率為所容圓

又法併句股二數內減弦數即得容圓徑

假如有句二十七尺股三十六尺弦四十五尺求內容圓徑若干

法置句股相乘倍之得一千九百四十四尺為實併句股弦共得一百○八為法除之得容圓徑一十八尺

又比例式

句股弦相併	一○八
句股相乘	九七二
倍積	
所容圓徑	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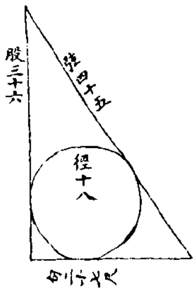

句股測量

測高　測遠測深測廣同

術曰先准地平次立表與地平為垂線退後立望竿令所測高表尖與竿頭參相直末自竿至高根量得若干遠然後以表竿差與遠相乘而以表竿相去若干除之加竿長若干得所求之高

假如有一旗杆欲測其高但知距杆之遠為三丈問得高若干

法於距旗杆三丈處立一表高四尺向前又立一表高八尺看二表端與杆頂齊量二表相距得五尺乃以五尺為一率兩表相較餘四尺為二率距杆遠三丈為三率推得四率二丈四尺加入後表高四尺得旗竿杆之高二丈八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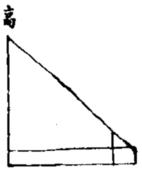

假如欲測一遠立表三尺退行一尺八寸又立表三尺六寸人目望其二表俱對遠處參合問遠若干

法以二表相較餘六寸為一率以退行一尺八寸為二率以前表三尺

為三尺率求得四率得九尺加退一尺八寸得一丈〇八寸為所求之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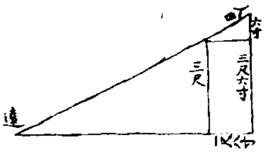

重測高遠

術曰若無高根之可量者則用重測法謂一次立表竿令竿頭與高參相直二次立表竿令竿頭與高參相直然後以表竿之較乘兩表相距而以兩表竿相距之較除之加表高若干得所求之高

又以前表竿相距乘兩表相距而以兩表竿相距之較除之加前表竿相距得所求之遠

假如有海島欲測其高遠用相等兩表測之問得高遠若干

法立表竿三丈退行六十丈立短表三尺人目望二表端俱與島峯參合復退行五百丈又立表竿三丈退行六十二丈立短表三尺人目望二表端俱與島峯參合爰以前表退行六十丈與後表退行六十二丈相減餘二丈爲一率表竿高三丈與人目短表之高三尺相減餘二丈七尺為二率兩表相距五百丈為三率推得四率六百七十五丈加入表竿高三丈共得六百七十八丈以里法一百八十丈除之得高三里一百三十八丈

若以前表退行六十丈為二率則推得四率一萬五千丈以里法一百八十丈除之得遠八十三里六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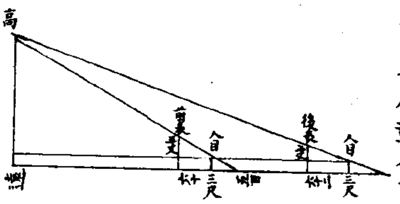

句股和較相求各式

假如圓柱二丈一尺周四尺以繩自底至末繞柱七周與柱適齊問繩長若干

荅曰繩長三丈五尺

術曰此爲合七句股爲一句股卽有句有股求弦之式法以柱周四尺七因之得二十八尺爲股柱高二丈一尺為句用句股求弦法求得弦三十五尺卽繩之長

假如有立木不知其高，索不知其長，垂索委地二尺，引索去木八尺，其索在地適盡，問木索各長若干。

此爲有句有股弦較求股法，置索去木八尺爲句，自乘得六十四尺，又以委地二尺爲股弦較，自乘得四尺，以減六十四尺，餘六十尺爲實，以較二尺倍作四尺爲法除之，得木高一丈五尺，加較得索長一丈七尺。若用有句有股弦較求股弦法，置索去木八尺爲句，自之得六十四尺爲實，以委地二尺爲股弦較爲法除之，得三十二尺，加較得三十四尺，折半得索長十七尺，內減較得木高十五尺。

假如曬門外懸簾下垂離地五寸，今引簾離閾六尺，離地二尺五寸，問簾高若干。

此爲有句有股弦較求弦法，置簾去閾六尺爲句，自乘得三十六尺，以簾高地二尺五寸內減去原離地五寸，餘二尺爲股弦較，除之得一十八尺，加較二尺，共得二十尺，折半得簾高一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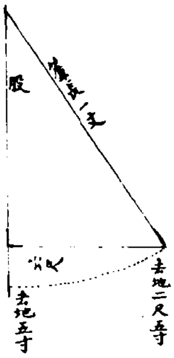

假如有竹高一丈，爲風所折，撲地梢尖去根三尺，問折處高若干。

此爲有句有股弦和求股法，置竹梢去根三尺爲句，自乘得九尺，另以竹高一丈爲股弦和，自乘得一百尺，兩數相併，折半得五十四尺五寸爲實，以弦股和一丈除之，得五尺四寸五分，減和得四尺五寸五分，是爲折高處。

假如二葭生池中，並根梢齊出水三尺，引一莖斜去至岸九尺，與水適平，問水深若干。

此爲有句有股弦較求股法，置葭莖斜去至岸九尺爲句，自乘得八十一尺，以出水三尺爲股弦較，自乘得九尺，相減餘七十二尺爲實，以較三尺倍作六尺爲法除之，得水深一丈二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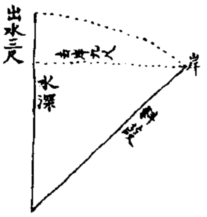

假如有井不知其深，井徑五尺，直立一木五尺於井上，從木末望井底，人目入徑四寸，問井深若干。

此爲有容方積有餘句求全股法，置井徑五尺，除目入四寸，餘四十六寸，與目高五十寸相乘，得二千三百寸爲容方積，以四寸爲餘句除之得井深五丈七尺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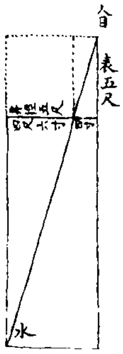

假如有直田積一百二十步廣不及縱七步問廣若干

此爲有積有句股較求句法置田積一百二十步以四因之得四百八十步以較七步自乘得四十九步相併得五百二十九步以開平方法除之得句股和二十三步折半得股長一十五步内減較七步得廣八步

假如今有開門去閫一尺不合二寸問一扇門廣若干

此爲有句有股弦較求弦法置開門去閫一尺爲句自乘得一百寸以不合二寸折半得一寸爲股弦較自乘仍得一寸與句自乘相併得一百○一寸爲實以較一寸倍作二寸爲法除之得五尺○五分爲一扇門廣數倍之得一丈○一寸爲二扇門廣數

假如有圓木沉在壁中不知其徑以鋸鋸之深一寸鋸道長一尺問木中徑長若干

此爲有句有股弦較求股法置鋸道一尺折半得五寸爲句自乘得二尺五尺寸爲實以深一寸爲股弦較除之仍得二尺五寸爲股加深一寸共得二尺六寸爲木中徑之長

此如圓田中截去一弧矢田問田原徑同法

又如有圓木徑二尺六寸令鋸道深八寸問鋸道長若干

此爲有句有弦求股法置中徑折半減深八寸得五寸爲句以中徑折半得一尺三寸爲弦用句弦求股法求得股積一百四十四寸爲實平方開之得一尺二寸倍之得二尺四寸即鋸道之長

前問

後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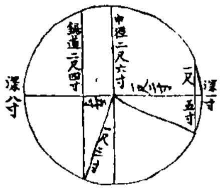

附見影測高法

假如有旗杆不知其高日影在地長二丈四尺立一竿長五丈影長四丈問旗高若干

法以表影四尺爲一率表竿五尺爲二率旗杆影二丈四尺爲三率求得四率三丈即旗杆之高

假如有塔不知其高用日影測之問高若干

法先立一表長六丈尺得影長四尺同時看塔影長若干記之越時看得表影長五尺塔影比先記丈尺如長八尺則以表影差一尺爲一率表高六尺爲二率塔影差八尺爲三率推得四率四丈八尺即塔之高

附聞聲驗遠法

假如遠望一村、欲驗其遠、用放鎗驗時儀隆子候之間遠近若干、

法令一人在村中放鎗、一見烟出、即用驗時儀隆子候之間鎗響即止、計自見烟至聞響得幾杪、如得三杪、即以一杪為一率、一百二十八丈五尺七寸為二率、三杪為三率、推得四率、即距村之遠、

按響與烟一時並出、其見烟而未聞響者、聲未至也、故自見烟至聞響之分、即路遠之之分、其分每一杪、得一百二十八丈五尺七寸、每一里、得一百八十丈、凡七杪整、得五里整、聞雷亦然、自見電光至聞聲響、候其杪數、即得里數、

中西筭學合訂中編

筆筭
列位
加法
減法
乘法
除法
分法
比例術
比例又術及比例合用法

天元一術 句股草另冊
四元算術
借根方法 句股草另冊
代數術
對數術
開方術

中西算學合訂中編

上高紫垣晏聯奎學

筆算

列位法

凡列數以單位為根單位上有十百千萬等大數單位下有零分小數數中無單位者須補〇以存其位單位定而上下之位定矣凡單位宜加大圈以别之單位上下有虛數者亦宜補〇以存其位

假如一千六百二十五列之為一六二㊄是也

假如二萬零三十列之為二〇〇三◎是也

單位上之大數萬以上黃帝爲法數十等曰億 兆 京 垓 秭 壤

溝 澗 正 載 及其用也有上中下三數其以十萬爲億十億爲兆從十而變者為下數以萬萬為億萬億為兆從萬而變者爲中數以萬萬爲億億億爲兆從自乘而變者為上數今皆用下數

單位下之小數兩以下有錢分分釐毫絲忽微纖沙塵埃渺漠

單位下其列位法又各不同

如衡法有兩錢分釐等數

度法有尺寸分釐等數

量法有石斗升合勺抄撮圭粟粒黍稜糠粃等數

以上皆以十為率則如常法列之

假如一兩三錢四分列之為㊀三四是也

假如四尺五寸八分列之為四五八是也

至若厤法之年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日有十二時時有八刻刻有十五分〇天度之分秒微纖以六十為率〇權法之十六兩為斤二十四銖為爲兩則數有畸零又當以隔位作點以爲定位又如開平方之百分為寸百寸為尺則以隔一位爲率開立方之千分為寸千寸為尺則又以隔兩位為率

假如太陽平行二十九度三十四分零五秒列之爲二九三四〇五是也

假如有物二斤四兩十二銖列之爲二〇四一二是也

假如授時厤每一平朔二十九日五十三刻零五分九十三秒列之為二九五三〇五九三

帶分列位法

一曰化整爲零

此卽古以母從子通以分母納以分子之法也凡分母不同互乘之皆是

假如有物一斤四兩則以一斤通爲十六兩加入所帶四兩合爲二十兩列之爲二〇

如欲通爲銖則以每兩二十四銖爲母通二十兩爲四百八十銖列之爲四八〇

又如有銀六十四兩每兩買銅八斤十二兩問共若干法以十分斤之十六兩爲每分一兩六錢十二兩得七分五釐加八斤列作八七五爲法乘銀六十四得五百六十此十分斤之十六兩爲每分一兩六錢亦化整爲零之法也

一曰以整帶零

假如麻法一週十二宮一宮三十度今得星行二十五週又七宮十四度

列之爲　二五　十二之七　三十之十四

一曰收零爲整

假如方田以方五尺爲步其積二十五尺今有積七十尺子數反多法當收整初列爲二十五之七十收得二又二十五之二十

又如有田三十六畝六分每畝徵銀三分錢之二以二乘三六六得七十三分二以分母三收之得二兩四錢四分此以三收七三二爲二兩四錢四分亦收零爲整之法也

加法

加者原數中增一數幾數也舊名垜積法卽珠盤之上法也

徑加法

先列原數次列加數對單十百萬以齊其等從末位算起遇滿十數者借一數於上位列其零數於本位減法同

假如原一千二百五十六今加一千三百六十九合得若干

答曰二千六百二十五

原　一二五⑥

加　一三六九

得　二六二五

無原數而幾數相併亦曰加

假如有絹四丈五尺六寸又五丈〇三寸又八丈五尺合之若干

散數　四五六
　　　五〇三
　　　八五〇
併得　一八〇九

如散數大多則任分為幾段依法併之各成小總再合各小總依法併之為一大總謂之截小總法變繁為簡最便覆核

假如河工十二宗一宗五千〇十四又三千三百又八百九十一又二千〇九十又九百〇九又一千〇八十又二千〇二十又九十一又六百六十七又四千七百又七百三十又八十二問共數

五〇一四　　又　九〇九
三三〇〇　　　　一〇八〇
八九一　　　　　二〇二〇
二〇九〇　　　　九一
併得　一一二九五　　併得四一〇〇

又　六六七
　　四七〇〇
　　七三〇
　　八二
併得　六一七九

小總一一二九五
　　六一七九
　　四一〇〇
大總二一五七四
萬千百十工

筆算

畸零併法

假有官原歷任三年零九個月今又歷任一年十一月共若干

原　三〇九
今　一一一
共　五〇八

假如以前共數又加十一月則借前總數作散數用之謂之遞加法如下

總　五〇八
又　一一
共　六〇七

就身加法古亦謂之省乘

假如有漕糧三百六十石每石帶耗四斗共正耗若干

法以四與本身三乘得一百二十又與六乘得二十四總之連正得五百〇四石

原　三六〇
加四　一二 二四
併得　五〇四

假如有銀五十四兩每兩月息二分五釐今兩個月共本息若干

原　五㊃〇〇　兩下隔錢故用隔位加兩個二分五釐合為
隔位加五　二二〇 五　五故加五
共得　五六七〇

筆算

凡挨身加法原數首為一數不動若法首非一數者以法變為一數而挨
加之古又謂之求一乘法　其術遇法首為二為三則折半用之而倍其
實法首遇六七八九則加倍用之而半其實法首遇四則四之一用之而
四其實

假如有珠三分五釐每兩價二十四兩問該銀若干
法以法數折半作一十二兩實數倍作七分挨身以二加之
實　〇〇七
挨身加二　一四
併得　八四

假如有錢三十萬〇〇五百八十文每千價九錢〇五釐
法以錢數折半得十五萬〇二百九十爲實價加倍作一兩八錢一分
爲法挨身以八一加之
實　一五〇二九〇
挨身加八一　四〇一七二九
八一五六二
併得　二七二〇二四九

帶分加法九條
兩母相同者徑併其子
原　五之二
加　五之一
併　五之三

筆算　加

兩母不同者齊其母而加之加而子大於母者以母收之
原　三之一　兩母相乘得一五　母子互乘得一二　五
加　五之四
併　一五之一七
併得母十五子十七是子大於母準以母數收零爲整得
一又十五之二
又
原　三又五之一　二母相乘得二十　母子互乘得四　五
加　四又四之一
併　七又二十之九

分母不同而有比例可求者變而同之可省互乘是謂變分母法
原　六之三 變四之二　四與六是倍半比例
加　四之一　法以六之三母子各損
併　四之三　三之一變為四之二
又
原　八之五　八與四爲折半比例
加　四之三　八之子為奇不可變
變　八之六　法以四之三加倍
併　八之十一
歸整得　一又八之三
有數三宗兩母相乘與餘母同者祇用一互乘卽可相併
七之六

筆算　加　卅

互母得卅五子

五之四　廿八

卅五之廿四

併　卅五之　八十二

歸整得　二又卅五之十二

又如有數三宗分母不同者連乘分母又以各母除之得數以乘分子而後併之謂之連乘亦曰互乘又即維乘也

六之四　六十

三之一　乘得共母九十子三十

五之四　七十二

併得　九十之一百六十二

歸整得　一又九十之七十二

法以六乘三得十八以五乘之得九十爲共母　以五互乘六之四得三十之二十又以三互乘之得九十之六十　以六乘三之一得十八之六又以五互乘之得九十之三十　以六乘五之四得三十之二十四又以三互乘之得九十之七十二然後併之

古維乘圖

筆算加

若分母不同分子同者則以各母除共母之數爲子相併而省一乘

假如錢粮一次完九分之一又完四分之一又完八分之一又完六分之一又完七分之一問共完若干

九之一　一千三百四十四

四之一　以母連乘又以各母三千○二十四

八之一　得共母一除共母得一千○一十二

六之一　萬二千○九　二千○一十六

七之一　十六　一千七百二十八

併得　一萬二千○九十六之九千六百二十四以二十四約之得五百○四之四百○一

維乘所得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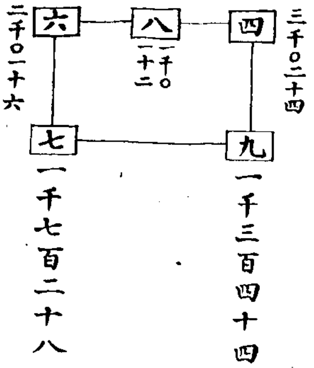

有宗數繁多分母同者先取出併之然後與各併並列而併之是爲截併

如上圖

筆算加

八之一　此二數爲加倍比例
四之一　變四之一爲八之二　併得八之三
乃重列之
八之三　　　　一千一百三十四
九之一　連乘得共母　　三百三十六
七之一　三千〇二十四　又除得　四百三十二
六之一　　　　五百〇四
併得三千〇二十四之　二千四百〇六
若宗數繁多而分母又各不同者可分作幾次併之
五之三╳六之一　互母得三十互子得十八　五　併得二十三
三之二╳七之四　互母得二十一互子得一四　一二　併得二十六
四宗併作兩宗列之如後
三十之廿三╳廿一之廿六　互得六百卅之　四百八十三　七百八十
併得六百三十之　一千二百六十三
歸整得二又六百三十之三
大分帶小分加法兩母同者徑併之大同小不同者互乘之大不同者通

筆算加

分內子以併之
假如西麻一日分二十四小時一時爲六十分今得二十九日十七時三十六分
原　二九　廿四之十七　六十之三十六
加　　　廿四之七　六十之四十
併得三〇　一　十六
假如舊堤十二里二百九十步四尺今新修七里〇六十六步問若干
原　一二　三百六十之二百九十　五之四
加　　　三百六十之六十六　五之一
併得二〇里　〇〇〇步〇尺
三百六十步爲里五尺爲步
上二法大小母俱同
又　原　九之四又五之四　四十之卅二
加　九之八又八之三　四十之一五
併　九之十二又　四十之四十七
歸整得　九之十三又　四十之七
此爲大同小不同
又
四之三又五之一以小分五通得二十之十六
三之二又四之三以小分四通得十二之十一

筆算加

二十之十六╳十二之十一得二百四十之一九二／二二〇

併得　二百四十之四百十二

歸整得一又二百四十之一百七十二

此爲大不同通爲小

減法

減者原數中損去一數幾數也

徑減法

假如原六百二十五今減三百四十三餘若干

原　六二⑤

減　三四三

餘　二八二

減數與原數不相當者用〇以齊其等原位無數可減者則虛借一數於上位以減之

假如原一千今減五百六十八餘若干

筆算減

原　一〇〇◎

減　五六八

餘　〇四三二

遞減法

假如原該一千五百舊收九百〇五今收四百九十五仍欠若干

原該　一五〇〇

舊收　九〇五

今欠　〇五九五

今收　四九五

仍欠　一〇〇

減數大於原數者轉減之謂之透支轉減

假如有錢一萬五千零〇三十支過一萬六千〇五十該透支若干

原錢　一五〇三〇

支過　一六〇五〇

多支　〇一〇二〇

畸零減法

假如有濱海田一百三十一頃四十畝被潮坍損二頃八十五畝一百五十九步存若干

原田　一三一四〇〇〇

坍損　〇〇二八五一五九

筆算減

仍存　一二八五四〇八一
百畝爲頃二百四步爲畝
就身減法古亦謂之省除
假如有米五百〇四石每石減耗四斗該正米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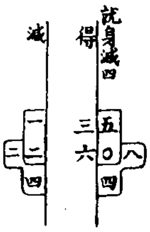

凡定身減法惟首爲一數者可用否則必變爲一數而後可挨身減之古謂之求一除法　其術遇法首爲二爲三法實皆折半遇四則折半兩次遇五六七八九法實皆加倍

假如以六十四人分銀四萬八千兩
法以法實各折半兩次法得一十六兩卽以六挨身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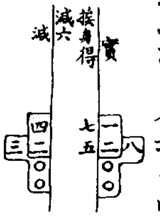

帶分減法五條
分母同者徑減其子
原　七之三
減　七之二
餘　七之一

分母不同者齊其分母以減之
原　七之四
減　三之二　母相乘得二十一　母子互乘得　一二　一四
餘　二十一之二
不足減者通一數爲分內子中減之
原　五之四
減　四又五之一五　抽四中之一化五成六
餘　三又五之二
假如有綠一疋零五分疋之二用過五分之三該存若干
原　一疋又五之二五
減　五之三
存　〇　五之四
此以減數大於原數不足減用借法借原一疋通作五分合之二爲之七以三減之餘四
分母不同有可以比例言者以比例同之卽變分母法
假如有六之三又四之三問其較
四之三
六之三變爲　四之二
較爲　四之一
四與六是倍半比例變六之三爲四之二則母同而可以相減

假如有整數一又八之三減去四之三問其存
原　一又八之三　通爲八之十六
減　四之三　變爲八之　六
存　八之　五
分母不同可以相除者以減數分母除原數分母得數以乘子而減之其餘數仍以減數分母除之即得約分之數
假如有沉香一石零二十八分石之九用去七分石之四該餘若干
原　一又廿八之九　通得三七
減　七之四　變得一六
餘　廿八之　廿一
約得　四之三
法以減母七除原母廿八得四以乘子四得十六　以餘數子母用約分法得七先以七約原母廿八得四又約餘數子廿一得三
假如有兩減數
原　一又九十之七十二通得九十之一百六十二
減　六之四　變得　六十
又　三之一　三十
餘　九十之　七十二
約得　五之　四
假如有四減數

原　五百〇四之　四百〇一
減　八之一　除母乘子得　六三
又　六之一　八四
又　七之一　七二
又　九之一　五六
共減　五百七五
約得　四之一
此以分子俱係一故省乘即以除數爲得數而即爲約法

乘法
乘者兩數相因交互而算也單位曰因多位曰乘然古皆謂之乘法用鋪地錦橫列實數於上直列法數於右以九九數對橫直相當之格呼乘之遇十數書於斜畫之上遇如數書於斜畫之下乘畢對斜畫併之列於格外左位視法實兩末位單乘單得單十乘十得百百乘百得萬千乘千得百萬若單乘十得十乘百得百乘千得千若十與百乘得千與千乘得萬蓋小數與大數乘其得數從大而定也得數後又有定法如乘得百毫定爲分乘得千毫定爲錢其餘例推

定位表

位次	對數
十萬	五
萬	四
千	三
百	二
十	一
單	〇
分	一
釐	二
毫	三
忽	四

表內右行以單位爲樞累而上者十百千萬也累而下者分釐毫忽也

其左行乃假借之數以定所對右行之位次也亦以對單位之〇為樞自〇而上者為正自〇而下者為負加斜畫以別之

其在乘法正與正乘則用加如乘出之末位為十與千乘檢表十之對數為一千之對數為三以一加三得四知乘出之末位為萬是也正與負乘則用減如十與釐乘十之對數為一正釐之對數為二負以一減二得一知乘出之末位為十是也

其在除法先以法與實齊其等如初商步進一位則尾下加一〇檢表知初商乃十位也步進二位則尾下加二〇檢表知初商乃百位也若法大實小初商首位不合限則步退一位首上加一〇再不合又退一位首上加二〇檢表〇在首上一位為分二位為釐

假如以三百六十二乘一百〇五得若干

答曰三萬八千〇一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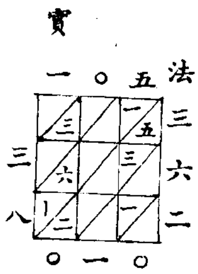

筆算

直列之式 出麻算全書

假如有田三千五百一十九畝每畝編銀六分該銀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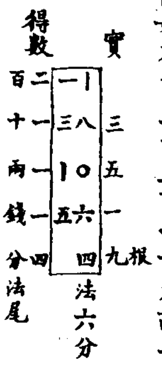

原問是每畝故得數以法尾分對實數每畝位起分數所謂必循每位為根也

用前數照直式列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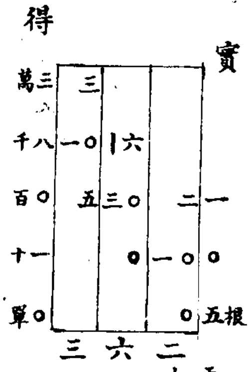

五是單位故立為根

初居本位

次進一位

三進二位

併乘法

凡有數次乘併為一次乘曰併乘舊謂之異乘同乘

假如有原本銀三千二百兩每兩一年加息一錢五分六釐二毫五絲經四年問共息若干

法置原本三千二百以四併乘之得一萬二千八百為法又以每年之

筆算併乘

息一錢五分六釐二毫五絲爲實用鋪地錦乘之得二千兩
假如每人織布八尺二寸五分今有五十六人共織二十七日問得布若
干尺
法置五十六人以二十七日併乘之得一千五百一十二工爲實再以
日織八尺二寸五分爲法乘之得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四尺
截乘法
凡乘法位多截作數次乘曰截乘術同求一乘法
假如有三十二人各給布六丈四尺問共若干
法以法數折半得一十六卽以十六用就身加法以六加而乘之
實　六四
換身加六　一三二　六四
得　一〇二四
加倍得　二〇四八
或以布相乘數八爲法兩次乘法三十二所得亦同
三二
八　四六
二一
八　一一　六〇　四四　八
二〇四八
帶分乘法五條
以分乘整者子乘之母約之○以整乘分同

實　三
法　七之二　子乘而母約之爲六
得　七之六
以整乘帶分者置實數通分內子以法乘之得數以分母報除之○以整
帶分乘整同
實　二又五之二　通得一十二
法　三
得　七又五之一
此以法三乘一十二得三六以分母五報除之得七個五又一個五之
一
法實俱分者兩母相乘爲母兩子相乘爲子列其母子數卽所得數
實　五之四
法　三之一　母相乘得十五子相乘得四
得　十五之四
假如有田被水所淹今涸出五分之四於中又有高地七分之四問高
地得若干
實　七之四
法　五之四　母相乘得卅五子相乘得十六
得　卅五之十六
又有以除代乘則倒位以除之

實　七之四
法　五之四
乘得　一七五之八〇
此以法子四除實母七得一七五為母以法母五除實子四得八〇
假如穀一石價二十七分兩之十六今有穀四分石之二價若干
一　穀一石　首率是一省除
二　價廿七之十六　母相乘得一百〇八子
三　穀四分石之三　相乘得四十八
四　價分九分兩之四　母子皆以十二約之為九之四

若用倒位除以代乘則徑得九之四
實　廿七之十六
法　四之三
法用四母除十六得四為子用子三除二十七得九為母亦為九分兩之四
以分乘整帶分者置實數通分內子得數以法子乘之為實以法母乘實母得數為法以約之〇以整帶分乘分同
實　四又七之一　通得二十九
法　三之二
得　二又廿一之十六

以法子二乘二九得五八為實再以法母三乘實母七得二十一為法以法除實得二個二十一又一個二十一之十六
假如有米五石又三分石之二每石價銀九分兩之八共若干
實　五又三之二　通得十七
法　九之八
得　五又二十一之一
以法子八乘十七得一三六又以兩母三九相乘得二十七收一百三十六得五個二十七又一個二十七之一

法實俱整帶分者法實俱通分內子如常法相乘得數以兩母相乘得為法報除之
實　三又四之三　通得十五
法　二又二之一　通得　五　相乘得七五
得　九又八之三
以二母相乘得八以八母報除七五得九個八又一個八之三

除法

除者兩數相較剖其總數而歸各數也單位曰歸多位曰歸除然總謂之除其得數一名商數謂商量法實而除之也

假如有銀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兩九十六人分之每人得若干

答曰二百○三兩

先列實　一九四八㊇

次列法　九六○○

初商二　〡〡 〣〢

餘　○○二八八

次商○　九六○　法大實小不能商宜商○

筆算除

三商三　〢〦〣 九六　法退一位

恰盡　○○○

假如有銀二百六十五兩二十四人分之各若干

答曰十五兩二錢○八釐又二十四之八

先列實　三六五

次列法　二四○

初商一　〢 〣

餘　一二五

次商五　〡〢二四

餘　○○五

三商二　〧二〣四

餘　○二

四商○　○二四

五商八　〡〣〢四 二四

餘　○○八

六商二十四之八　命分之二四

直列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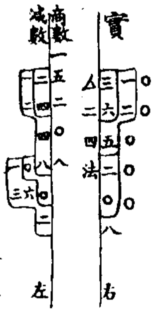

筆算除

併除法

此法舊亦名異除同除

假如有客一十五人住一十二日共用米三石六斗問每客每日用米若干

法置米三石六斗為實另以一十五人乘一十二日得一百八十人為

法除實得二升

截除法

其術以法數相乘數為法除實如原法為五十六卽以七與八分兩次除之

假如以五十六人分銀一千五百一十二兩問各得若干

若法數有三位者則約其法數取其相乘數分三次除之如原法為一百二十八約之為三十二卽以四先除兩次末以八除之

假如有銅一百二十八斤價銀二十兩問每斤若干

帶分除法九條

以整除分者子受除則仍其母除其子子不受除則仍其子乘其母以當之

實　七之六

法　三　　此以三除六子受除則仍其母

筆算減

商得　七之二

實　七之四　　此以三除四子不受除仍其子乘其母

法　三

商得　廿一之四

以分除整者母乘之子除之

實　三　　以七母乘三作二一以子四約而除之得五個四又

法　七之四　　一個四之一

商得　五又四之一

假如每田一畝徵銀三分錢之二今完銀二兩四錢四分該田若干

實　二四四　　以法母三乘實二四四得七三二為實以法子

法　三之二　　二除之得三十六畝六分

得　三六六

以整除帶分者置實數通分內子為實以法乘實母為法除之

實　二又七之三　　通得十七

法　三

得　二十一之十七

以法母三乘實母七得二十一除實十七為得二十一之十七

以整帶分除整者以母乘實為實置法數通分內子為法以除之

實　六

法　二又七之三　　通得十七

筆算減

得　二又十七之八

以法母七乘實六為四二以通得之十七除四二得二個十七又一個十七之八

以分除分者法母乘實子為實法子乘實母為法以除之

實　九之七 ╳ 互乘得 一四

法　二之一　　　　九

得　一又九之五

以九除一四得一個九又一個九之五

以分除整帶分者置實數通分內子得數以法子乘實母為法以除之

實　二又七之一　通得一五（法三乘之）得四五

法　三之二

得　三又十四之三

以二與實母七相乘得十四為法以除實四五得三個十四又一個十四之三

假如有倉米七之四可給營兵五之四若倉米全發給兵若干

實　五之四 ╳

法　七之四

得　一又五之二

法以法四子四乘實母五得廿為母以法母七乘實子四得廿八為子除得廿之廿八以四約之得五之七子大於母收之為一又五之二

筆算除

一是可給原額兵而多五分之二

假如營兵奉裁五之一留五之四所支月餉為某倉米七之四問未裁時月餉若干

實　七之四 ╳

法　五之四

得　七之五

法以法子四乘實母七得廿八為母以法母五乘實子四得二十為子除得廿八之廿約之得七之五

如不用倒位互乘以代除之法而用母子自除法得數亦同

實　「七之四」

法　「五之四」

得　七之五

五除七得一四四除四得一〇除得一四之一〇以二約之得同上

假如以絹易緞絹五分丈之四換緞七分丈之四問每丈該緞若干

實　七之四 ╳

法　五之四

得　七之五

法以法子四乘毋實母七得廿八為母以法母五乘實子四得廿為子子母各以四約之得七之五

若以三率式用子母自乘法列之如下

筆算除

一絹　五之四
二緞　七之四
三絹　一
四緞　七之五
法以母除母得一四子除子得一〇是為得一十四之一十子母各
半之為七之五三率是一省乘即用七之四為實
以分除整帶分者置實數通分內子得數以法母乘之為實以法子乘實
母為法以除之
實　二又七之一　通得一五法三乘之得四五
法　三之二
得　三又十四之三
法以法子二乘實母七得十四為法以除實子四五得三個十四又
一個十四之三
以整帶分除分者法母乘實子為實置法數通分內子得數乘實母為法
除之
實　七之五
法　二又三之一　通得七
得　四十九之十五
法以實子五乘法母三得一五為實以法母七乘實母七得四十九
為法以法除實得四十九之十五
筆算除

法實俱為整帶分者置實數通分內子得數以法母乘之為實置法數通
分內子得數以實母乘之為法以除之
實　三又七之一　通得二二
法　二又三之一　通得七
得　一又四九之十七
法以法母三乘實二二得六六為實以實母七乘法七得四九為法
以法除實得一個四九又一個四九之十七
假如有共米五石又三分石之二共價五兩又二十七分兩之一問每
石之價
實　共米五又三之二　通得十七
法　共價五又廿七之一　通得一百卅六
商得　每石價九分兩之八
法先以十七除一百三十六得八又以法三乘之得二十四是每石
價得二十七之廿四子母並以三約之得九之八
假如有絲一斤又六分斤之四共價一兩又四十二分兩之二十問每
斤之價
共價　一又四十二之二十　通得六十二
共絲　一又六之四　通得一十
商得　七分兩之六又小分十二
法先以一十除六十二得六又小分二又以六乘之得三十六[illegible]
筆算除

二是每石價得四十二之三十六又十二也子母並以六約之得七之六又十二

分法四條

按加減乘除原有帶分之法已分逮於各法之後矣其有為四法所同用而不便分逮者故別為一册以附其後

命分

實小於法而數不受除者棄餘分則不可還原則以法為母以實為子而分之是謂命分所以濟歸除之不逮也

假如今有銀二十兩以三爲法分之三六一十八各得六餘二兩不滿法則以每兩作三分為六又三分之二

約分

數取其簡不取其繁則有約分法約分者子母兩數有可求等者子母各

筆算 分法

以等數約之

假如有銀四兩以六人分之則以六為分母四為分子為命分得兩之四乃求之以等用遞減法以四減六餘二又用轉減法以二減四亦餘二是其等為二也以二約分母六為三個二以二約分子四為二個二是為三之二即三人共銀二兩亦曰得三分兩之二

分母 六

分子 四

子減母餘二

母減子餘二

假如古麻三百六十五日又一百分日之二十五以二十五約之曰四分日之一

假如今有鴨七十二生子六十三問約得若干

法以母七二減去子六三餘母九反將子六三內減去六九亦餘九即以九為法約原母七二得八個九約子六三得七個九命之曰八分之七即是八隻鴨生七個子也

齊分

有兩數分母不同不便加減則以兩母相乘為共母以母子互乘為各子是謂齊分此即以此乘彼以彼乘此之互乘法也

假如得米三分石之一又五分石之三問共得若干

答曰十五分石之四

筆算 分法

三之一╳五之三　二母相乘得十五母子互乘得五 九

併得　十五之　十四

通分內子

零整二數不同類以分母乘整數而以子內入之

假如有整數二又得五分之三則以五乘二而得一〇又內子三為得十三分所以然者太分是二小分是五以大分化為二小分合之則為一十加之以三則為十三分也

二又五之三　通得十三

假如有田二坵甲坵二畝又四分畝之三又小分五之一丙坵一畝又三分畝之二又小分四之三併之若干

甲二又四之三又五之一　以小分五通大分四之三　得二十之十六

丙一又三之二又四之三　以小分四通大分三之二　得十二之十一

改列之

二又二十之十六

一又十二之十一　母互乘得二百四十　母子互乘得一百九十二 二百二十

併得三又　二百四十之　四百一十二

歸整得四畝又二百四十之一百七十二

或以四百一十二併一個二百四十為一畝整整數餘一百七十二

以六十約二百四十則一百七十二約得六十之四十三

計得四畝又六十分畝之四十三

比例術

比例者以原有之兩率為例而今所設之數可比照以求也西人謂之三率謂先有者二今有者一是已知者三未知者一用三求一也

正比例

此法名相當比例亦謂之今有術卽古異乘同除法也古式四隅並列

今式一字排列　原一與原二之比同於今三與今四之比是也

古式歌　此法有四隅　内有一隅虛　異名斜乘了　同名兑上除

物與物為同名

價與物為異名

假如 原有小麥十二石 換塩九石
今有小麥四石 換鹽三石

四九相乘得三十六以十二除之得三

今式一字排列以原有二色為一二率以今有二色為三四率

假如原有銀三兩原換錢四千五百文今有銀六兩該換錢若干

一率 原有銀三兩

二率 原換錢四千五百文

三率 今有銀六兩

四率 今換錢九千文

解曰此式先用二三率相乘後以一率除之者以先乘後除所得四率皆為整數若先以一二率相除後以三率乘之所得雖同而不免閒有畸零之數也且二三率相乘之積與一四率相乘之積必相當故以一率除之而得四率為合數也觀後句股比例圖其理自見

句股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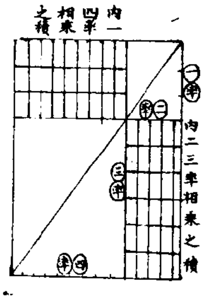

反比例

以原有二色為二三率以今有二色為一四率即反今有術同乘異除法也亦曰變測法此法以今一與原二為一類以原三與今四又為一類亦謂之互視比例

假如決水修池水實濶三尺十二日涸出今濶八尺該水涸若干日

今濶 八尺

原濶 三尺

原涸 十二日

今涸 四日半

假如儲粟方窖長一丈二尺濶九尺深一丈今設一窖欲儲粟與原窖等長亦一丈二尺深加二尺五寸該濶若干

今深 十二尺五寸

原深 十尺 長相等不動不列算

原濶 九尺

今濶 七尺二寸

假如依原窖之濶九尺但加長三尺該深若干

今長十五尺

原長十二尺 濶相等不列算

原深十尺

今深八尺

假如原置布幔一具用布十六丈五尺布濶二尺今有布濶一尺五寸如式作幔該用布若干

令布濶　一尺五寸
原布濶　二尺
原長　一十六丈五尺
今長　二十二丈

假如額兵五千六百設有一年之餉今只留三千三百六十名問餉可支幾時

今兵　三千三百六十
原兵　五千六百
原餉　十二個月
今餉　二十個月

假如良馬日行三百里駑馬日行九十里今有路不知遠近良馬十二日至駑馬該幾日至

今駑馬行九十里
原良馬行三百里
原行十二日
今行四十日

又有以二今有為二三率以二原有為一四率者即反今有術之類亦名變測法

假如物重錘小不能稱外加一錘稱得八十四斤原錘一斤五兩加錘一斤三兩問原重若干

比例

原錘二十一兩
今連加錘四十兩
今稱得八十四斤
原重一百六十斤

假如用重三斤之錘稱之得二十四斤祇知原錘重二斤問原重若干

原錘二斤
今錘三斤
今重二十四斤
原重三十六斤

帶分比例法

假如西麻太陽每日平行五十九分〇八杪二十微今有二刻半該行若干

一　九十六刻　每日之數
二　五十九〇八二〇　通分得二十一萬二千九百微
三　二刻半
四　一分三十二杪二十四微少

以法除實得五千五百四十四微又九十六之二十六歸整得一分三十二杪二十四微少

此式兼用化整為零收零為整二法

假如以粟易布每米六分石之二易布五分疋之三今有粟一石又三分石之二該布若干

比例

一　六之二　變分母為三之一
二　五之三
三　一又三之二　通得三之五　乘得一五
四　五之十五
此式兼用變分母法　一率與三率對變
假如以銀換金每銀二兩又三分兩之二換金九分兩之二今有銀六分兩之四該金若干
銀　二又三之二　通得三之八互得十八之四八
金　九之二　乘得二十四
銀　六之四　重列六之四互得十八之十八
金　十八分兩之一
法以四十八乘金母九得四百三十二為法法大實小命之為四百三十二之二十四母子各以二十四約之得十八之一
若用變分母法則如下式
銀　二又三之二　通得三之八　金母九乘八得七二
金　九之二　乘得四
銀　六之四　變為三之三
金　七十二之四　約之得十八之一

比例又術及比例合用法
相連比例
一與二之比同於二與四之比
即三率法中率自乘首率除之得末率是也
遞轉比例
以原一與原二相乘今三除之得今四是也
分數比例
以一與二之較為一率與二為比以三與四之較為三率與四率為比是也
合數比例

以一與二之和為一率與二為比以三與四之和為三率與四率為比是也

更數比例

一與二相減用其餘分為二仍與一為比三與四相減用其餘分為四仍與三為比是也

隔位比例

有兩相比例四率將此一邊四率內一與四為比彼一邊四率內一與四為比是也

錯綜比例

有連比例三率此一邊中與末之比同於彼一邊中與末之比是也

加分比例

凡有二率依本度各加幾倍所加之分數若等則此二率互相為比同於原二率之互相為比謂之等倍相加之比例

減分比例

凡有二率依本度各減幾倍所減之分數若等則此二率互相為比仍同於原二率之互相為比謂之等分相減之比例也

合兩比例為一比例法

假如今有夏布四十五丈欲換棉布但云每夏布三丈價二錢每棉布七丈價七錢五分問換得棉布若干

一式 每夏布三丈　二式 每價 七錢五分
每價 二錢　每棉布七丈
今夏布四十五丈　今價 三兩
今價 三兩　今棉布二十八丈

若用同乘同除法先以每夏布二錢乘每棉布七丈得一兩四錢再以今夏布四十五丈乘之得六十三丈為實另以每棉布價七錢五分乘每夏布三丈得二兩二錢五分為法以法除實所得亦同

合三比例為一比例法

假如有鵝八隻換雞二十隻每雞三十隻換鴨九十隻每鴨六十隻換羊二隻今有羊五隻問換鵝若干

一式 每羊 二　二式 每鴨 九〇
每鴨 六〇　每雞 三〇
今羊 五　今鴨 一五〇
今鴨 一五〇　今雞 五〇

三式 每雞 二〇
每鵝 八
今雞 五〇
今鵝 二〇

若用異乘同除法以鵝八隻乘原雞三十得二百四十又以原鴨六十乘之得一萬四千四百再以今有羊五隻乘之得七萬二千隻為實另以異除同除法以所換雞二十乘換鴨九十得一千八百再以換羊二

隻囙之得三千六百為法除實得鵝二十亦同

合四比例為一比例法

假如原有麥一萬二千石車一十二輛每車載三石日行八十里四十日運完今有麥三萬石車一十六輛每車載四石日行六十里問幾日運完

一式

原麥 一萬二千石

原日 四十

今麥 三萬石

今日 一百

此用正比例

二式

原車 一十二輛

原日 一百

今車 一十六輛

今日 七十五

此用遞轉比例

三式

原載 三石

原日 七十五

今載 四石

今日 五十六又四之一

此用轉比例

四式

原里 八十

原日 五十六又四之一

今里 六十

今日 七十五

此用轉比例

若依前法以今有麥三萬石互乘原車十二輛得三十六萬輛又以原車載三石乘之得一百〇八萬石又以原行八十里乘之得八萬千六百四十萬里又以原運四十日乘之得三十四萬五千六百萬日為實另以原麥一萬二千石互乘今車一十六輛得一十九萬二千輛又以今車載四石乘之得七十六萬八千石又以今行六十里乘之得四千六百〇八萬里為法以法除實所得亦同

天元一術

天元一法、創自宋元之際其後西人立借根方皆從此法而出也夫天元者猶云借此算也凡以所求之數尚未可知姑立一算在此而後加減乘除有所憑依可藉之以求同數而兩相消也

天元一未知之虛數也凡已知之實數皆太數也虛數與實數相加勢不得混而為一則分列上下兩層之之位以別之

假如以天元一〇丨為句以句弦較四加句為弦以句股較二加句為股則兩較者實數也天元尚為虛數以虛數與實數相加不得不分列為三丨二丨上下兩層也

至於加無可加減無可減則命之為負以存之

假如句股較二股弦和十八求股者立天元一爲股應以句股較減股爲句而股爲天元乃虛數也句股較乃實數也是爲減無可減乃以不減減之得二〡爲句此爲以實減虛當以實二爲負又應以股減股弦和爲弦亦一實一虛減無可減仍以不減減之得〣〸爲弦此爲以虛減實當以虛〡爲負

又如以八減十餘二此其正也若以十減八則不足二二之數同而有餘不足相反故命之爲負言其與正數相反也

凡負數皆用斜畫作識

至於除之有不受除者則有寄分法以通之

寄分者寄其應除之數也俟求得兩數相當而此數內尚少一除令不除此而乘彼則兩數仍相當猶之受除也如有數應以三除令不除卽命其數爲三倍之某數俟求得相當數乃以三乘之則兩數亦可相等猶之已除也而原數必寄其分數法故謂之寄分也

天元之式猶方程之行天元兩式必消爲一式猶方程之兩行必消爲一行不言減而言消者以消字更爲賅備也凡相消得二層者爲除式上實下法除之卽得有不盡二層者則有開各乘方以御之

天元

天元一加減乘除法

加法

各齊其等
- 同名相加正負仍之
- 異名相減從其數大者之名

不同等爲無對者亦相加正負仍之

	同名相加	異名相減	無對亦相加
本數	〦 卌	〡〇 卄	〇 〸
加數	〢 卅	〡〤 〧	〡 〇

得數　〡〨　〤　〹　〦　〡　〸

減法

各齊其等
- 同名相減
  - 本數大者正負仍之
  - 減數大者正負反之
- 異名相加
  - 正加負所得為負
  - 負加正所得為正
- 無對者亦相加
  - 本數之名仍之
  - 減數之名反之

	同名相減	異名相加	無對亦相加
本數	〣〤〦〹	〦　〥	〢〤〇〇
減數	〢〹〨〤	〹　〣	〇〇〨〸
得數	〢〥〹〣	〨　〤	〢〤〤〡

乘法

- 太乘太
- 太乘元
- 元乘太
  - 其位仍之
- 元乘元其位更之
- 同名相乘所得為正

天元

異名相乘所得為負

假如以〦〡自之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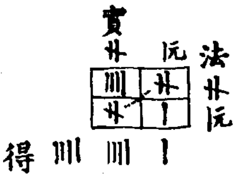

法實二首位中有一位係太數則得式首位仍與位同再依位紀元字

凡乘畢則聯以虛斜線同一斜線上者同加異減下同

假如以〹〤元〡與〹〦元〡相乘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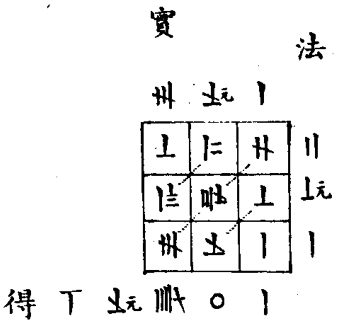

法實首位均係太則格式首位乃係太故紀元於第二位也

假如以〤〢與〨〤相乘式如下

天元

法 〣丨 元 〡太

實 〦元 〣〇 〡〡 〡〤

得 〦 〡 〤〡

法實首位一元一太則得式首位仍係元數也

除法

以太除者寄其分

以元除者升其位

同名相除所得為正

異 相除所得為負

以太除寄其母者如應以三除卄一〇得式與Ⅲ卄丨相加為某數若以三除卄一〇必致奇零不盡乃不除卄一〇反以三乘Ⅲ卄丨得〡〥Ⅲ與Ⅱ一〇相加得〡〇Ⅲ為寄三為母之某數也

以元除更其位者如以天元除直積為句若股法更其位得直積〇太是也

若以〤除Ⅲ卄為某數者兼用二法得Ⅲ卄太為寄二為母之某數是也

天元起例

假如有句股較二尺句弦和十六尺問開方式句股弦各若干

荅曰〡Ⅲ卜為開方式平方開之得句六尺股八尺弦十尺

草曰立天元一〇太丨為句以加句股較二得二丨為股以句減句弦和十六得〡〥卜為弦

天元

句自之 〇丨 〇丨 得〇〇丨為句冪

上層為太乘太
中層為太乘元 元乘太
下層為元乘元

股自之 Ⅱ丨 Ⅱ丨 得Ⅲ三丨為股冪

上層為股自乘
中層為股乘元 元乘股
下層為元乘元

以股冪加句冪得Ⅲ三Ⅱ為弦冪寄左又以弦自之 〡〥卜 〡〥卜 得〡〣〡丨為弦同數

上層為弦自乘
中層為弦乘元 元乘弦
下層為元乘元

與左冪相消上層為同名相減本數大得〡〣中層為異名相加得〡卜下層為同名相減減數大得〡卜消得〡〣卜為開方式

天元相消得除式

假如今買物三十件共錢一千二百文問每件之價若干

荅曰每件四十文

草曰立天元一〇丨為物價以共件三十乘之得太〡〇為共價寄左乃以一千二百文為同數相消得〡〇〡〇兩層為除式上實下法得四十合問

凡實皆太數也此式以太數消左而左數無太數可消則為無對相加故翻之為負

假如今有雞兎同籠上有三十頭下有八十足問雞兎各若干

天元

答曰雞二十　兎十
草曰立天元一○丨為雞數即無為雞頭數以減共頭得〣○十為兎頭兎
足四用四因之得⊥○卌為兎足以減共足得〦○三為雞足寄左雞足二
乃倍天元得太〢亦為雞足同數與左相消得卌〢為除式上實下法
得二十為雞數亦即雞頭數以減共頭餘十為兎頭數即為兎數合問
若欲先求兎數則立天元一○丨為兎數即為兎頭數以減共頭得〣○
〸為雞頭雞足二用二因之得⊥○〸為雞足以減共足得〣○〸為兎足
寄左兎足四乃以四因天元得太〣亦為兎足同數以消左得〢○〸為
除式上實下法得十為兎數合問
兩數皆以天元減共頭三十為以虛減實故以天元為負前式以兎足
⊥○反減共足為大減小故翻為負四元為無對相加故者正者負之消
時天元為同名相減故正負仍之後式以雞足⊥○正減共足故正負仍
之消時天元為大消小故正反為負
如有以三足蟾四足兎同處上有總頭二十下有總足七十二又如以
十六兩方寸之金十二兩方寸之銀共體方三寸共重四十兩所求皆
如此例
本方程所馭之數而以天元求之亦得
如今有桃二枚李三枚共價十八文又有桃四枚李一枚共價十六文求
桃一枚價若干
答曰三文

天元

草曰立天元一為桃價則〡元為二桃價〣元為四桃價以二天元減共價
十八得⊥卄元為三李價寄左又以四天元減共價十六得⊥〣元為一李
價三因之得〣太⊥亦為三李價與左為同數相消得〣○⊥上實下法得
三合問
天元相消得開方式
假如有平方積一百四十四求其開方式若何其方邊若干
答曰〣〣○丨為開方式正平方開之得十二為方邊
草曰立天元一○丨為方邊自之得太○丨為方積寄左乃以積一四
四為同數相消得〣〣○丨為開方式此以同數減寄左數為無對相加
故正者負之
假如有長方積一百二十尺祇云長濶較二尺求其開方式若何
答曰〣〢丨為求濶之開方式平方開之得十尺為濶
草曰立天元一○丨為濶以長濶較二加之得太〢丨為長長濶相乘得
太〢丨為長方積寄左乃以一百二十為同數消左得⊥〢丨為開濶
方式
又答曰⊥〢丨為求長之開方式平方開之得十二尺為長
草曰立天元一○丨為長以長濶較二減之得太〢丨為濶長濶相乘得
太〢丨為長方積寄左乃以一百二十為同數消左得⊥〢丨為開長
方式
按兩式中層正負互易者求濶則隅為濶自乘冪廉為濶乘長濶較冪

天元

合廉隅方與實積相當故以廉隅同名為正求長則隅為長自乘冪廉
為長乘長濶較冪合實廉方與隅積相當故以實廉同名為負
假如有方臺三十八尺祇知上方二尺高六尺問下方
答曰三尺
草曰立天元一為下方自之得太〇丨為下方自乘冪以天元乘上方
二得太〡丨為上下方相乘冪又以上方二自之得卌太為上方自乘冪
并三冪得卌〡丨以高六乘之得⊥〡丨上應以三除之今不除即以此
⊥〡丨上為三因方臺積所謂寄分者如此寄左乃以積三十八三因之
得⊤卌為同數消左得〡〡丁為開方式平方開之得三為下方
此式皆以高為乘法今立為通術
曰三因積於上以高乘上方冪之積減之為實負以高乘上方為廉正高
為隅正開平方得下方
凡相當式任以一數除之相當仍同今又以高除通式得簡術
曰三因臺積如而高而一得數以上方冪減之為實負上方為廉正隅一
正開平方為下方
假如有立方積一百〇五尺祇云高濶較四尺長濶和八尺求開方式若
何
答曰卌卌〢〣〥為求濶之開方式立方開之得三為濶
草曰立天元一〇丨為濶加高濶較四得卌太丨為高別以天元減長濶
和八得〣太〥為長以高乘之得卌太〣〥為平方積又以濶乘之得太〢
〣〥為立方積寄左乃以一百〇五為同數消左得卌卌〢〣〥為開立
方求濶式
又答曰卌〣丅〢〇丨為求長之開方式立方開之得五為長
草曰立天元一〇丨為長以減長濶和八得〣太丨為濶加高濶較四得
卌太〥為高以濶乘之得〣太〢〇丨又以長乘之得太〣丅〢〇丨為立方積寄
左乃以一〇五為同數消左得卌〣丅〢〇丨為開立方求長式
又答曰卌卌丄〥為求高之開方式立方開之得七尺為高
草曰立天元一〇丨為高以高較濶較四減之得卌太丨為濶以減長濶
和八得卌太〥為長以濶乘之得卌丄〥又以高乘之得太卌丄〥為立
方積寄左乃以一〇五為同數消左得卌卌丄〥為開立方求高式
今以上數立為通曰術曰立方積為實負以高濶較乘長濶和得數為方
正長濶和高濶較相減為廉正一隅為負立方開之得濶
右舉濶為例其求高求長倣推此推
假如今有弧矢積十步有徑十步問求矢若干步
答曰矢二步
草曰置積十步二因之得二十步為二因積即矢乘矢弦和之積
乃立天元一為矢自之得太〇丨為矢冪以減二因積得〢〇〇〥為弦
矢相乘冪自之得卌〇卌〇丨為矢冪乘弦冪之積寄左副以矢減徑
得〢〇〥為大矢又以乘矢乘之得太〣〇卌為弦冪又
以矢冪乘之得太〇〇〣〇卌亦為矢冪乘弦冪之積與左相消得卌〇〇

川〇川〇卌為開方式三乘方開之得二步卽矢也

又草曰立天元一為矢以除二因積得川〇太為矢弦和以矢減之得川〇太丅為弦自之得卌〇〇〇卌〇太〇丨為弦冪寄左乃以矢減徑得丨〇十為太矢以四矢乘之得太川〇卌亦為弦冪與左相消得卌〇〇〇川〇川〇卌為開方式與前草式同

四元算術

四元位次表

地:物:	地物:	物:	人物:	人:物:
地:物	地物	物	人物	人:物
地:	地	太	人	人:
天地:	天地	天	天人	天人:
天:地:	天:地	天:	天:人	天:人:

表中各元字側加點者謂之指數二點者指平方也三點者指立方也本代數式用於式中良便

以太極為中心天元在下物元在上地元在左人元在右天元之乘累而下物元之乘累而上地元之乘累而左人元之乘累而右兩元之乘居於橫直相當之所唯天物相乘地人相乘無位可居寄在別位

加減乘除法

加法減法做天元術入之

乘法以一式為實以一式為法視法有若干數如其數列實為若干式仍其正負列式畢乃依次取法式中一數先書於各實式之側書畢視法數正者所乘之實式正負仍之法數負者所乘之實式正負翻之定正負畢乃以各乘法遍書於所乘之實式各數上乘畢每式考其乘得之式太位所在重定太位定位畢乃以各式相併為一式各如其位同加異減為乘得式也

消法次第

有寄位者先求消去寄位有多行者求其消至二行為左右兩式常以少行消多行消至行數少於少行又以得式消少行如求等數之意

易位

常以求天元為主取其勢便而得開方式為直下式也若求他元則令其元居天之位而以天元居其元之位為易位也

此如方程術常以末位上一位為主求得之數卽係其色欲求他色亦更其色於末位上一位

齊法

取兩數或兩行之兩式所欲消去者齊之以為法互乘卽得有約率可求者用約率互乘而又有應消數者則以一式剔分為二而自之以取齊也

左右兩行對列法

以求得之左右二式平列為左行右行以左之右右之左為內兩行以左之左右之右為外兩行內兩行相乘得式外兩行相乘得式二得式相消為開方式

此亦用齊法也以內兩行相乘實以右之左乘左通式外兩行乘相乘實以左之左乘右通式然乘得兩式必有一行相同相消必盡知其必盡故不必消且不必乘也若以右之右乘左通式左之右乘右通式論之亦然

四元相消得除式

假如今有硯七方筆四枝共錢七十六文祗云硯三方筆九枝共錢六十九文問筆硯之價各若干

答曰硯一方八文　筆一枝五文

草曰立天元一為硯價又立地元一為筆價七乘天元得[illegible]為硯七之價四乘地元得[illegible]為筆四之價相加得[illegible]為總價以與七十六文相消得[illegible]為今式於今有而得式也今式云者以取還即為左式又以三乘天元得[illegible]為硯三之價九乘地元得[illegible]為筆九之價相加得[illegible]為總價以與六十九文相消得[illegible]為云式於祗云而得式也云式云者以取還即為右式凡四元法以得相當式祗二行者左右對列而求各式今二式俱祗二行故即為左右式也四元　左右對列如下式

右[illegible]　以內兩行[illegible]與[illegible]相乘得[illegible]以外兩行[illegible]與[illegible]相乘

左[illegible]　得[illegible]二得式相消得[illegible]為除式上實下法得八文為天元即所求硯價也　若欲先求筆價則以今云左右二式皆令天地易位亦得右式為[illegible]得左式為[illegible]左右兩式對列之如下

右[illegible]　內兩行相乘得[illegible]外兩行相乘得[illegible]相消得[illegible]為除

左[illegible]　式上實下法得五為易在天位之地元數即筆價也

四元相消得開方式

三角兼兩句股

底邊為兩句和平分句和為半句以小句減半句為半句較

假如有二句股形股同大弦十七小弦十兩句和二十一求股及句較

答曰股八　句較九

草曰立天元一為句較立地元一為股以天元減句和得[illegible]為二小句自之得[illegible]為四段小句冪以地元自之又四之得[illegible]為四段股四元

冪加四段小句冪得[illegible]為四段小弦冪寄左乃以小弦自之又四之得[illegible]為同數與左相消得[illegible]為前式又以天元加句和得[illegible]為二大句自之得[illegible]為四段大句冪以四段大股冪加之得[illegible]為四段大弦冪寄左乃以大弦自之得[illegible]又四之得[illegible]為同數與左相消得[illegible]為後式以消前式得[illegible]上實下法得九即句較也

求股草曰天地易位得前式[illegible]得後式[illegible]相消得[illegible]以四約之得[illegible]為左式以八十四約之亦可以二十一乘前式得[illegible]以左式反消之得[illegible]為右式左右對列之

右[illegible]

左[illegible]

內兩行相乘得[illegible]外兩行相乘得[illegible]相消得[illegible]以一千七百六十四約之得[illegible]平方開之得八即股也

今有三角形其底四十二大腰三十四小腰二十自上角出綫平分其形底綫得兩平求平分綫若干長

答曰十八又千分之三百五十七

草曰立天元一為平分綫立地元一為中垂綫立人元一為句較以天元自之得[illegible]為弦冪寄左以地元自之得[illegible]為股冪以人元自之得[illegible]為句冪加股冪得[illegible]為同數與左相消得[illegible]為三元式以人元減半句和即半底得[illegible]為小句自之得[illegible]為小句冪加地元冪得[illegible]為大弦冪寄左以小腰自之得[illegible]為同數與左相消得[illegible]為前式又以人元加半句和得[illegible]為大句自之得[illegible]為大句冪加地元冪得[illegible]為大弦冪寄左以大腰自之得[illegible]為同數與左相消得[illegible]為後式與前式相加得[illegible]為總式以二乘三元式得[illegible]以總式消之得[illegible]平方開之得十八又千分之三百五十七即平分綫也

今有高冪乘長得三十六長冪乘高得四十八求高長各若干

答曰高三　長四

草曰立天元一為高其式 立地元一為長其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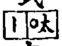高自之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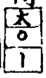以長乘之得 以三十六消息之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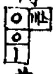為今式又以長自之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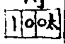以高乘之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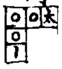以四十八消之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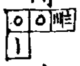為云式以今式消之得 為右式以今式為左式左右對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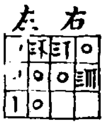

以內兩行相乘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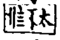以外兩行相乘得 兩得數相消得 以四十八約之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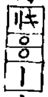立方開之得三即高

若欲先求長者草曰取今式云式令天地易位得今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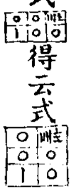得云式以今式消云式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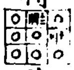為右式以云式為左式左右對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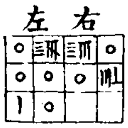

以內兩行相乘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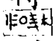以外兩行相乘得 相消得 以三十六約之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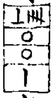立方開之得四即長也

今有徑十步祇云以二因弧矢積十步與矢乘矢弦和相等問求弦矢若各若干

答曰矢二步　弦八步

四元

求弦草曰立天元一為弦自之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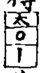為弦冪立地元一為矢以減徑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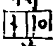為大矢又以矢乘之又四之得 為弦冪寄左以天元冪為同數與左相消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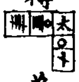為今式又以矢除二因積得 為矢弦和以矢減之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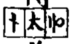為弦寄左以天元為同數消左得 為云式既得今云兩式乃以四齊云式得 以消今式得 為左式又以 齊云式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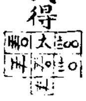[illegible]左式得 為右式左右對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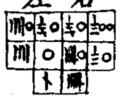

內兩行相乘得 外兩行相乘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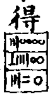二式相消得 為開方式三乘方開之得八步即弦也

若欲求矢當以今云兩式天地易位今式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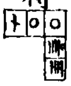云式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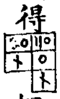相消

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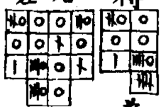為左式云式即為右式左右對列之

內兩行相乘得外兩行相乘得二得式相消得為開方式

四元

按求矢式與天元草所得同凡以數可互通者一元可求二元亦可求不能互通者如求弦草必須立二元非一元所能也

借根方術

借根方、西法也、西人名為阿爾熱八達、譯言東來法、今就其法質言之、曰借根方、根者線也、面之界也、體之楞也、乃布算先借一根、為所求之物、與借衰略相似、借根而并言方者、初入算惟只借根、但根乘根則成平方、根乘平方則成立方、以及屢乘至多乘方、俱所必用、故名之曰借根方也、術中記號三等、丄者多也、一者少也、＝者根等也、凡少與少乘、多與多乘、得數皆為多、若少與多乘、多與少乘、得數皆為少、

假如有長方、其長濶和七尺、又有大小二正方、大方等長方之長、小方等長方之濶、三方面積共三十七尺、問長濶各若干、

借根

長方 大方 小方

法借一根爲長方之濶則長方之長爲七尺少一根以一根自乘得一平方爲小方積以七尺少一根自乘得四十九尺少十四根多一平方爲大方積以一根與七尺少一根相乘得七根少一方爲長方積三積相加得一平方多四十九尺少七根與共積三十七尺相等兩邊各加七根得一平方多四十九尺與七根多三十七尺相等兩邊各減三十七尺得一平方多十二尺與七根相等乃以十二尺爲實七根作七尺爲長濶和用帶一縱和數開平方法筭之得濶三尺以濶減和餘四尺爲長

長方濶 一根
長方長 七尺一一根
一根自乘 一平方
七尺一一根自乘 四九尺一一四根丄一平方
一根與七尺一一根相乘 七尺一一平方
三自乘數相加 一平方丄四九尺一七根＝三七
一平方丄四九尺 ＝ 七根丄三七
一平方丄一二尺 ＝ 七根

假如甲乙兩人分銀不知其原分數但知甲得七百兩尚餘一分乙得一百兩比甲尚餘三分問各該若干

法借一根爲原分數則甲爲一根少七百乙爲一根少一百乙比甲尚餘三分甲只餘一分則當於甲增爲三根甲每根少七百三根合少二千一百方與乙一根少一百相等乃兩邊各加二千一百甲邊恰補足三根少數乙邊以一百補足一根少數尚餘二千又兩邊各減一根則甲只存二根乙只存二千以二千對二根知一根即爲一千甲得七百尚餘三百乙得一百尚餘九百

借根

股 一根
甲一根一七〇〇
乙一根一一〇〇
三根一二一〇〇＝一根一一〇〇
二根＝二〇〇〇
一根＝一〇〇〇

借根與天元本同一法予於句股另演有專卷茲略舉二則以爲例

假如有句三尺股弦和九尺求股弦

舍根方術曰法借一根爲股則弦爲九尺少一根以一根自乘得一平方爲股自乘數以九尺少一根自乘得八十一尺少十八根多一平方爲弦自乘數以股自乘數減弦自乘數得八十一尺少十八根亦爲句自乘數而與句三尺自乘之九尺相等兩邊各加十八根各減九尺得十八根與七十二尺相等十八根既與七十二尺相等則一根必與四尺相等即爲股以減股弦和九尺餘五尺爲弦

天元一術曰立天元一〇丨爲股自之得〇〇丨爲股冪又置句三尺自之得卌爲冪二相加得卌〇丨爲弦冪寄左又置股弦和九尺以天元減之得卌卜爲弦自之得〢丨𠂤丨爲同數與左相消得〢丨𠂤上下俱半之得〣〤上實下法得四即股以股四減股弦和餘五尺即弦

借根

假如有句三尺股弦較一尺求股弦

借根方術曰法借一根爲股則弦爲一根多一尺以一根自乘得一平方爲股自乘數以一根多一尺自乘得一平方多二根多一尺爲弦自乘數以股自乘數減弦自乘數得二根多一尺亦爲句自乘數而與句三尺自乘之九尺相等兩邊各減一尺則二根與八尺相等而一根之卽爲四尺可知卽爲股以股加較一尺爲弦

天元一術法立天元一○丨爲股自之得○○丨爲股冪又置句三尺自之得卌爲句冪二冪相加得卌○丨爲弦冪寄左又置股弦較一以天元股加之得一丨爲弦自之丨二丨爲同數與左相消得卌二上下俱半之得卅一上實下法得四爲股以股四加股弦較一得五卽弦也

代數術

代數釋號

代數者算學至精之詣也嘗以甲乙丙丁等字代已知之數以天地人物等字代未知之數其誌號諸例節錄如左

○者無數也無數而數生焉故首釋之卽中法適足也

丄者正也加也多也

丅者負也減也少也

乂者乘也凡二元（甲乙天地等字皆謂之元）相乘則並列之省乂亦可唯二真數相乘則必用乂（或二真數相乘）

一者除也約也法居上而實居下如分子有多項不能遍約則以長線括

而約之凡居線內者皆分母之所約也（或列實於左列法於右中作÷號亦可）

()者括弧也實有多項不能遍乘則以弧線括兩旁而乘之或自乘者加()以指數於括弧外之右上角若括弧外又用括弧則當用[]或用{}以別之義同

丅者開方也丌開平方丌開立方丌開三乘方餘於此或以指數記之亦爲開方除指開平亦用二指開立方用三指開三乘方用四餘倣此

二者平也左右二數相等也即天元術中之爲字也

ノク者同類而有分別也同類之元皆同用一字故加號以別之也

∷者四率比也

指數者記小字於元之右角上是也式如$甲^{\frac{巳}{卯}}$以母指除方（即開方）以子指乘方而以丅號指此元之爲法以除一（推論之以上號指此元之爲法以乘一亦可然式無用上號者以其可省而省之故亦不必詳也）凡指數皆應有母子其不列母者以一爲母故省之（之猶）凡元皆應有指數以一爲指數故省之　分四類釋之

式如$元^{卯}$者此爲整指數也卯指乘方又如$元^{二}$指平方　又如$元^{三}$指立方　又如$元^{四}$指三乘方　餘倣此

式如$元^{\frac{巳}{卯}}$者此爲分指數也巳指除方卯指乘方又如$元^{\frac{一}{二}}$指平方　與√元仝又如$元^{\frac{三}{二}}$元指平方除之所得根數之立方與$(\sqrt{元})^{三}$仝餘倣此

式如$元^{丅卯}$者此爲負整指數也卯指乘方丅指爲法以除一　又如$元^{丅二}$指元之平方爲法以除一　與$\frac{一}{元^{二}}$仝餘倣此

代數

式如$元^{丅\frac{巳}{卯}}$者此爲負分指數也巳指除方卯指乘方丅指爲法以除一又如$元^{丅\frac{一}{二}}$指元開平方爲法除　與$\frac{一}{\sqrt{元}}$仝又如$元^{丅\frac{三}{二}}$指元開平方所得根數之立方爲法以除一　與$\frac{一}{(\sqrt{元})^{三}}$仝餘倣此

……者無窮也數可窮而不窮故釋無窮終焉

代數加法（同名相加 異名相減）

如有原數甲以乙加之得甲丄乙（按中用丄號者是兩元皆正同名相加也）　如有原數甲以丅乙加之得甲丅乙（按中用丅號者是一正一負異名相減也）　如有原數甲以甲加之得甲丄甲（同元同名者併之）即二甲、　如有原數三甲以丅甲加之得三甲丅甲（同元異名者消之）即二甲　如有原數丅二甲以甲加之得丅二甲丄甲（同元異名者消之）即丅甲

如有原數五以三加之得五丄三＝八　如有原數五以丅三加之得五丅三＝二　如有原數四以丅七加之得四丅七＝丅三

代數減法

如有原數三甲以甲減之（減數易其正負而加之餘倣此）得三甲丅甲（同元異名者消之）即二甲　如有原數甲以二甲減之得甲丅二甲（同元異名者消之）即丅甲　如有原數丅甲以甲減之得丅甲丅甲

代數

同元同名者併之即丅甲　如有原數三甲以丅甲減之得三丄甲　同元同名者併之即四甲　如有原數甲以乙減之得甲丅乙　如有原數甲以丅乙減之得甲丄乙

如有原數三三以二五減之得三三丅二五＝八　如有原二五以三三減之得二五丅三三＝丅八

如有原數一二以丅八減之得一二丄八＝二〇　如有原數丅八以七減之得丅八丅七＝丅一五　如有原數丅八以丅六減之得丅八丄六＝丅二　如有原數伍以丅八減之得伍丄八＝一三

代數乘法 同名相乘所得為正 異名相乘所得為負

同元相乘指數相加如以甲乘甲得$甲^{二}$以甲乘$甲^{二}$得$甲^{三}$以$甲^{二}$乘$甲^{三}$得$甲^{五}$以$甲^{五}$乘$甲^{二}$得$甲^{七}$餘倣此　其指數有母子者齊同通分依法加之如以$甲^{\frac{二}{三}}$乘$甲^{\frac{一}{丅二}}$指數同名通分相加得$甲^{\frac{二五}{三}}$又如以$甲^{\frac{三}{丅二}}$乘$甲^{\frac{一}{丅二}}$指數異名通分相減得$甲^{\frac{六}{二五}}$又如以$甲^{\frac{二}{丅三}}$乘$甲^{\frac{三}{二}}$指數異名通分相減得$甲^{\frac{六}{丅五}}$　異元相乘法實並列如以甲乘乙得甲乙　實有多項者或分而乘之如以甲乘乙丅丙得甲乙丅甲丙或括而乘之如以甲乘乙丅丙得甲(乙丅丙)　法實俱多者兩括弧而並列之如以甲乙乘丙丁得(甲乙)(丙丁)　多項自乘者括而增其指數如甲乙丙自乘得$(甲乙丙)^{二}$　異元相乘又自乘者分而增其指數如$甲丙^{二}$自乘得$甲^{二}丙^{四}$

如以三乘五得三乘五＝一五

乘九得丅九乘丅八＝丅八

如以丅二乘丅七得丅二乘丅七＝一四

如以二乘丅四得丅四乘二＝丅八

如以丅二

代數除法 同名相除所得為正 異名相除所得為負

同元相除指數相減如以甲除$甲^{二}$得甲 以$甲^{二}$除$甲^{五}$得$甲^{三}$ 以$甲^{二}$除甲得$甲^{丅}$ 以$甲^{五}$除$甲^{二}$得$甲^{丅三}$餘倣此　其指數有母子者齊同通分依法減之如以$甲^{\frac{三}{二}}$除$甲^{\frac{三}{丅二}}$指數同名通分相減得$甲^{\frac{三}{五}}$又如以$甲^{\frac{三}{二}}$除$甲^{\frac{三}{丅二}}$指數同名通分相減得$甲^{\frac{三}{丅五}}$又如以$甲^{\frac{三}{丅二}}$除$甲^{\frac{二}{三}}$指數異名通分相加得$甲^{\frac{六}{二五}}$

異元相除列法於實上如以甲除乙得$\frac{乙}{甲}$　有多項雜糅者以長線括而約之凡居長線內者皆分母之所約也如以丙除甲乙丅丙得$\frac{甲乙丅丙}{丙}$

如以四除六四得$\frac{六四}{四}$＝一六　如以丅三除一八得$\frac{一八}{丅三}$＝丅六

如以丅四除丅八得$\frac{丅八}{丅四}$＝二　如以四除丅一二得$\frac{丅一二}{四}$＝丅三

有分化為整者如$\frac{二七}{三}$可化為九　有整化為分者如八可化為$\frac{六四}{八}$

有分化為整帶分者如$\frac{五七}{六}$可化為九$\frac{三}{六}$　有整帶分化為分者如八$\frac{五}{八}$可化為$\frac{六九}{八}$

代數開方法

如有$甲^{二}$開平方得甲　如有甲開平方得$\sqrt{甲}$或省作$\sqrt{}$甲（按惟平方可省若立方及諸乘方則不可省緣開方始於平方也）

如有$甲^{三}$開立方得甲　如有甲開立方得$\sqrt[三]{甲}$與$甲^{\frac{一}{三}}$同　如有$甲^{\frac{三}{二}}$[illegible]與$\sqrt{甲^{三}}$同

如有$甲^{\frac{二}{三}}$開平方得[illegible]與[illegible]同　如有$甲^{\frac{四}{三}}$開立方得[illegible]與[illegible]同　如有$甲^{\frac{二}{三}}$開立方得[illegible]與[illegible]同

如有$甲^{\frac{一}{二}}$開平方得[illegible]與$\sqrt[四]{甲}$同　如有六四開平方得[illegible]與$(\sqrt{四})^{三}$同（得方根八）　如有$(三)^{四}$開平方得[illegible]同（得方根九）　如有±六開平方得$±\sqrt{六}$與$±\sqrt{三六}$同　得方根四或±四（按作±號者可正可負也緣六為四與±四相乘之得積故得方根正負不定俟改之而定也）

代數變法

如有天＋乙＝甲　兩邊減乙變為天＝甲－乙

如有天＋甲－丙＝[illegible]　兩邊減丙變為天＋甲＝[illegible]　兩邊減甲又兩邊開方得天＝[illegible]

如有$\frac{天}{丙}$＝乙　兩邊以丙乘變為天甲＝乙丙　兩邊以甲除得天＝$\frac{乙丙}{甲}$

如有$(天＋甲)^{三}$＝丙　兩邊開立方變為天＋甲＝$\sqrt[三]{丙}$　兩邊減丙變為天甲＝[illegible]　兩邊以甲除變為天＝[illegible]　兩邊開平方變為天＝[illegible]

如有七可變為$三^{四}$　如有二五可變為[illegible]又變為[illegible]　如有[illegible]可變為[illegible]又變為[illegible]即二五六

如有[illegible]可變為[illegible]又變為[illegible]又變為[illegible]又變為[illegible]

如有[illegible]可變為[illegible]又變為[illegible]又變為[illegible]又變為[illegible]又變為八乂六即一二九六

對數術

常對數初表

對一	$(一〇)^{〇}$	一
對二	$(一〇)^{一}$	一〇
對三	$(一〇)^{二}$	一〇〇
對四	$(一〇)^{三}$	一〇〇〇
對五	$(一〇)^{四}$	一〇〇〇〇
對六	$(一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對七	$(一〇)^{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對八	$(一〇)^{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對九	$(一〇)^{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對十	$(一〇)^{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對十一	$(一〇)^{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右表恒以十為對數之底元數為底不變指數為對數屢變逐層依指數求諸乘方之積與真數相等如右邊真數為一則左邊指數為〇即真數

一之對數也如右邊眞數爲十則左邊指數爲一卽爲眞數十之對數也如右邊眞數爲百則左邊指數爲二卽眞數百之對數也如右邊眞數爲千則左邊指數爲三卽眞數千之對數也餘同推

用法如右邊第三層眞數百欲以右邊第四層眞數千乘之則不必相乘但取左邊第三層指數二卽對數下同與左邊第四層指數三相加共得指數五乃尋左邊第六層其指數恰爲五復視右邊第六層相配之眞數爲十萬故知以眞數百乘眞數千者必得眞數十萬此對數以加代乘之理也如右邊第八層眞數一千萬欲以右邊第三層眞數一百除之則不必相除但取左邊第八層指數七減去左邊第三層指數二餘指數五乃尋左邊第六層恰爲指數五復視右邊第六層相配之眞數爲十萬故知以眞數百除眞數千萬者必得眞數十萬此對以減代除之理也如右邊第四層眞數千欲自乘求平方積但將第四層指數三加倍得指數六乃尋第七層指數六相配之眞數爲百故知以眞數一千自乘者必得百萬爲平方積如右邊第三層眞數百欲自乘再乘求立方積但將左邊第三層指數二以三乘之得指數六乃尋第七層指數六相配之眞數爲百萬故知以眞數百再乘者必得百萬爲立方積此眞數應自乘只用二乘其對數眞數應再乘只用三乘其對數之理也若三乘積只用四乘其對數四乘積只用五乘其對數可類推

如右邊第五層眞數一萬欲求方根但將左邊第五層指數四折半得指數二乃尋指數二相配之眞數百故知以眞數一萬開平方者必得一百爲平方根如右邊第四層眞數一千欲開立方根但將左邊第四層指數三以三除之得指數一乃尋第二層指數一相配之眞數爲十故知以眞數一千開立方者必得眞數十爲立方根此眞數應開平方只用二除其對數眞數應開立方只用三除其對數之理也若開三乘方只用四除其對數開四乘方只用五除其對數又可類推

常對數家表

一	(一○)	○○○○○○
二	(一○)	○三○一○三
三	(一○)	○四七七一三
四	(一○)	○六○二○六
五	(一○)	○六九八九七
六	(一○)	○七七八一五
七	(一○)	○八四五一○八
八	(一○)	○九○三○九
九	(一○)	○九五四二四
一○	(一○)	一○○○○○
一一	(一○)	一○四一三九
一二	(一○)	一○七九一八
一三	(一○)	一一一三九四
一四	(一○)	一一四六一三
一五	(一○)	一一七六○九
一六	(一○)	一二○四一二
一七	(一○)	一二三○四五
一八	(一○)	一二五五二七
一九	(一○)	一二七八七五
二○	(一○)	一三○一○三
二一	(一○)	一三二二二二
二二	(一○)	一三四二四二

右對數家表皆以十爲對數底卽數理精蘊中對數表也

又凡右邊小於一之眞數則左邊指數必爲負列表如下卽爲底之負負

對數

負對數表

負指數及對數	眞數
(−○)丅	○一
(−○)丅○六九八九七	○二
(−○)丅○五二二八七八八	○三
(−○)丅○三九七九四	○四
(−○)丅○三○一○二九九九	○五
(−○)丅○二二一八四八七五	○六
(−○)丅○一五四九○一九六	○七
(−○)丅○○九六九一○○三	○八
(−○)丅○○四五七五七五	○九
(−○)丅○○○○○○	一○

右表第一層右邊真數○一者乃一/十也左邊為負指數一即負對數一也第二層右邊眞數○二乃二/十也左邊為負指數（即負對數下同）○六九八九七第三層右邊眞數○三乃三/十也左邊為負指數○五二二八七八八第四層以後倣此推

用法假如有十分之五欲以八乘之則取○五之對數○三○一○二九九九負與八之對數○九○三○八九九正相加（正與負相加則反相減正數大為正負數大為負）得○六○二○五九九檢對數表得相配之眞數為四故知以八乘十分之五者必得眞數四也

開方術

方者各乘方也何謂乘方以邊相乘則成方也長邊乘濶邊一次乘得平方長濶相乘再以高乘之得立方置立方又以一數乘之得三乘方置三乘方又以一數乘之得四乘方餘準此例推

開方者求各乘方之邊也有邊求積易有積求邊難其開正方易開帶縱方難何也帶縱之方其舉數則有線面和較之不同其定商則有求大求小之各異其步法則有方廉隅三等之分其開法則有減翻益三樣之別故此編訂為六大類開方之能事畢具於此矣

首繪開方各圖附計以線面和較數所以明其體也

次列開方各式層數及定正員法所以定其式也

三層列開各乘方定式及減翻益三法解無數不可開解所以立其則
也
四分定各式用法所以達於用也
五例舉開方三術及開平立三乘方三法所以示之格也
至於開方又不可不知變通之法則以正負互易平立代開及各等開
法終焉
以上皆指定方形立開方之定法此外又有以開方作算法之例附補
之以論列於後

開方圖

正平方

方一
廉二
隅一

帶縱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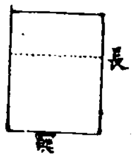

較邊一　長濶較
和邊一　長濶和

正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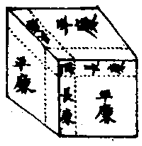

正方一　隅一
平廉三
長廉三

帶一縱兩小一大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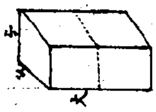

較邊一　小大較
較面一　小乘小大較
和邊二　兩小和
小大和
和面四　兩小相乘
小大相乘
小乘小大和
大乘兩小和

帶兩縱相同兩大一小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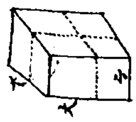

較邊一　小大較
較面二　大乘小大較
小乘小大較
和邊二　兩大和
小大和
和面四　兩大相乘
小大相乘

大乘小大和
小乘兩大和

帶兩縱不同三不等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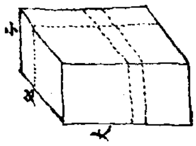

較邊三
小中較
中大較
小大較

較面六
大乘小中較
中乘小大較
中乘中大較
小乘中小較
小乘中大較
小乘小大較

和邊四
小中和
小大和
中大和
小中大和

和面六
小中相乘
中大相乘
小大相乘
大乘中小和
小乘中大和
中乘小大和

開方

開方各式層數

平方式三層

上實 中廉亦曰方亦曰從 下隅

正平方式中空惟帶縱式有廉數廉即和較邊數也但開正方初商無廉有次商而廉生焉

立方式四層

上實 次方亦曰從亦曰平廉 次廉亦曰長廉 下隅

正立方式方廉皆空惟帶縱式有方廉數方即和較面積廉即和較邊數也但開正立方初商無方廉至次商即與有方廉者同

三乘方式五層

上實 次方 次一廉亦曰上廉 次二廉亦曰下廉 下隅

正三乘方式方及上下廉皆空惟帶縱有方上下廉數下廉邊線數也上廉線面積也方則小方體積也

三乘方以上每增一乘即多一廉

定正負法

各式正負以數之相當而定凡實積即實也廉積商數乘廉之積也隅積商數自乘之積也故所商合此數減積恰盡否則不能試以平方四式論第一式隅積為方邊自乘冪恰與實積相當故以實為負隅為正第二式隅積為濶自乘冪廉積乃濶乘長濶較冪必合廉隅二積方與實積相當故以實為負廉隅同名為正第三式隅積為長自乘冪廉積乃長乘長濶

開方

較冪必合實廉二積方與隅積相當故以實廉同名為負隅為正第四式求濶則廉積為濶乘長濶和冪必合實積與隅自乘冪方當得廉積故以實隅同名為負廉為正求長則廉積為長乘長濶和冪必合實積與隅自乘冪方當得廉積故亦以實隅同名為負廉為正自是以後和較相雜論說愈繁唯立天元求之自能心知其意

正亦曰從負亦曰益式中實常為負商常為正有以正負互易開方者乃餘法非常法也

正與正負與負為同名正與負負與正為異名正負相遇則相步步而相商遇同名則相加遇異名則相減

上負下正可開一數

上負中正下負可開二數

上負次正次負下正可開三數或一數

上負次正次負次正下負可開四數或二數

凡實方相步開得第一小數方廉相步開得第二中數廉隅相步開得第三大數若三乘方式方與上廉相步開得第二數上下廉相步開得第三數餘例推

凡式不能相步或開得初商不能求次商或求得次商不能末之分皆為無數不可開

開各乘方定式

除法一式

負　正

平方四式　可開一數之式

負○正

負正正

實方異名開法用減積

負負正

實方同名開法用翻積方以減實遇實不足減者乃

立方十四式

負○○正

負○正正

負正○正

負正正正

負○負正

負負○正

負負正正

負負負正

三乘方四十六式

負○○○正

負○○正正

負○正○正

負○正正正

負正○○正

負正○正正

負正正○正

負正正正正

負○○負正

負○負○正

負○負正正

負○負負正

負負○○正

負負○正正

負負正○正

退一數用
益積

負負正正正
負負○負正
負負負○正
負負負正正
負負負負正

可開二數之式
負正負

負○正負
負正○負
負正負負
負正正負

負○○正負
負○正○負
負○正負負
負○正正負

實方異名
開小用減積

開大用翻積
凡求第二第
四偶數俱用
翻法

負負正負
實方同名
開小用減
開方

負正○○負
負正負負負
負正○正負
負正正○負
負正正負負
負正正正負
負○負正負
負負○正負
負負正○負
負負正負負

積帶益積
開大用翻
法

負負正正負
負負負正負

可開三數或一數之式
負正負正

負○正負正
負正○負正

開小用減積
開中用翻積
開大用減積
帶用益積

負正負○正
負正負負正
負正負正正
負正正負正

開方

此一式開小用
減兼益
開中用翻兼減
開大用減兼益
可開四數或二
數之式
負正負正負
開一用減
開二用翻
開三用減兼益　開四用翻

減法解

開方者除法也其用減積乃其常也凡以正步負或以負步正皆主於減所步開小數專用之

翻法解

凡商數大得積反少商數小得積反大於實實不足減而反以實積減商積其名亦從數大者而變是為翻積開第二第四偶數必用之然亦有開第三數用者如可開三數之式其第三數初商與第二數初商同則初次兩商皆翻積如可開四數之式其第四數初商與第二第三數初商同次商與第三數次商同則初次三三商皆翻積又有當翻不翻者如第二數初次等商與第一數同惟末商不同則不用翻但取第一數初次等商開餘所變之實方廉隅再如法開之得數加之初次等商數下即二數也

益法解

翻積定商不過半廉若用減法定商過半廉以上商數大而不能減求翻又不得乃退而翻方即其商以定商以商方相乘之數加於積以為次商實是為益積法故益積必過半廉或半廉之首位數

無數不可開解

凡可開三數或止一數可開四數或止二數其二數不可開是為無數法以開得第一數之式取開餘所變之方隅廉求之開得第三數之式取開餘所變之方廉隅求之如不可步者不可開或可求初商而不可求次商者不可開可求次商而不可求之分者不可開其不可開之二數必在第二三數一二數以兩無數必相連也

分定各式用法

開平方四式

正式一

實負　廉○　隅正

此以隅步實開得一數不拘大小之式

帶縱較數式二

實負　廉正　隅正

此以廉步實開得小數澗之式

凡帶較求小法以商數加廉其商數有過廉有不過廉者

實負　廉負　隅正

此以隅步廉開得大數長之式

凡帶較求大則初商必大於廉以廉數反減商數而商之若實少而廉位多者則以廉首位數爲初商數只一位者卽以廉爲初商式數

帶縱和數式一

實負　廉正　隅負

此以廉步實開得小數闊以隅步廉開得大數長之式

凡帶和式以半廉作中樞求小則以商數減廉初商必過半廉但不可過於廉求大而商數亦有不可過半廉者以實大而帶縱少大小數畧相同法當以半廉首位數爲初商數

開立方十四式

正式一

實負　方○　廉○　隅正

論同平方

帶縱較數式七

實負　方○　廉正　隅正

此爲兩小一大有較求小數之式

實負　方○　廉負　隅正

此爲兩大一小有較求大數之式

實負　方正　廉○　隅正

此爲兩小一大有小乘小大較面積求小數之式

實負　方負　廉○　隅正

此爲兩大一小有大乘小大較面積求大數之式

實負　方正　廉正　隅正

此爲兩大一小有大乘小大較面積或三不等邊有中乘小大較面積又小中較求小數之式

實負　方負　廉負　隅正

此爲兩小一大有小乘小大較面又一較或三不等形有小乘中大較面積又小大較有中乘小大較面又小中較求大數之式

實負　方負　廉負　隅正

此爲三不等形有大乘中小較面積又小中小較求中數之式

帶縱和數式二

實負　方○　廉正　隅負

此爲兩大一小有小大和求大數或兩小一大有小大和求小數之式

實負　方正　廉○　隅負

此爲兩大一小有大乘小大和面積求大或兩小一大有小乘小大和面積求小之式

帶縱和較相兼式四

實負　方正　廉正　隅負

兩小一大

有兩小和小大和面積又一較求大

有倍兩小和面積又一較求小
有小大較面積又兩小和求小
兩大一小
有大乘大小較面積又小大和求小
有小乘兩大和面又一較求大
三不等邊
有小乘中大較面積又小中和求中
有小乘中大和面積又小中較求中
有小乘中大和面積又小大較求大
有中乘小大和面積又中大較求大
有中乘大小較面積又中大和求小
有大乘小中較面積又小大和求小
有大乘小中和面積又小中和求小
開法求小用減法初商在三分廉之二之下
求大用翻法初商在三分廉之二之上
實負　方正　廉負　隅負
兩小一大有大乘兩小和面積又小大較求小
兩大一小有大乘大小和面積又小大較求小
三不等邊
有中乘大小和面積又中小較求小
開方

有大乘小中和面積又小大較求小
有大乘小中和面積又中大較求中
求小用減求大用翻
實負　方負　廉正　隅負
兩小一大
有小乘大小較面積又小大和求大
有兩小相乘面積又三和求小
兩大一小
有兩大相乘小大相乘面積又兩大和求大
有大乘小大較面積又兩大和求大
三不等邊
有大乘中小較面積又中大和求中
有大乘小中較面積又中大和求中
有中乘小大較面積又大中和求大
有小乘中大較面積又大小和求大
有小乘中大較中大相乘面積又三和求大
開法求小用減益求大用翻
實負　方正　廉負　隅正
兩小一大
有小乘小大和面積又大小和求大
開方

有小乘小大和面積又兩小和求小

兩大一小

有大乘小大和面積又兩大和求大

三不等邊

有中乘小大和面積又小中和求小
有大乘小中和面積又大小和求小
有大乘小中和面積又中大和求中
有小乘中大和面積又小中較求中
有中乘大小和面積又大中和求大
有小乘中大和面積又大小和求大
有小乘中大較面積又小中較求中
有三和面積又三和求小求中求大

開法求小用減求中用翻初商不可過半廉不可翻則用減求大用減初商必過半廉以上若因商數大而不可減則退一數用益法如又無益數或徑商半廉之首位數然後翻益可施

開平方

術曰列式在位

其式須立天元一求之凡平方式有三層首層實次層廉末層隅

步之

常取異名之毘連兩層以下步上先以廉步實遇實廉同名乃以隅步廉或廉可步實隅又可步廉則分二次步而開之常可開大小二數也至若廉位空者又可以隅步實此正方之步法也亦有用同名相步者為求負商乃餘法非常法也

定商廉進一位隅進二位為步一次廉再進一位隅再進二位為步二次餘準此退步亦準此凡步進一次則所得初商其位十也進二次則百也餘準此

以步至畧小於所步之數而止乃定商

記商數於副位

以乘隅得數列於廉下以消廉

異名相減不足減者反減之從數大者之名遇同名則相加遇空位亦相加也

得數列於下商乘之得數以減實

如消廉法凡減積開方者其常也不足減則反減之為翻積開方遇同名則相加為益積開方也

餘為後商實乃變之以商乘隅得數列於廉下以消廉得數列於下退位

為後商廉變訖隅退位為後商隅

定法廉退一位隅退二位為退一次故得後商常降於前商一等若一次後下數尚大於上數者當審視須再退位一次而後商之與前商中間一位再退一次則間二位也

乃定次商以乘隅消廉再乘消實及變之退位均如初求得若干商乃統計所商為開得數也

開立方

術曰列式在位

立方式有四層首層實次層方次層廉末層隅

步之

先以方步實遇實方同名者乃以廉步方大畧與平方法同

定法方進一步位廉進二位隅進三位為步進一次餘如平方術推之

以步至畧小於所步之數而止乃定商

記商數於副位

以乘隅得數列於廉下以消廉得數列於下商乘之得數列於實下以消實餘列於下為後商實乃變之以商乘隅得數列於廉下以消廉得數列於下商乘之得數列於方下以消方得數列於下退位為後商方又以商乘隅得數列於廉下以消廉得數列於下退位為後商廉變訖隅退位為後商隅

定法方退一位廉退二位隅退三位餘如平方術推之

乃定次商以乘隅消廉再乘消方再乘消實及變之退位均如初求至若干商乃統計所商為開得數也

開三乘方

術曰列式在位

三乘方式有五層首層實次方次上廉次下廉末層隅四乘方以上準此推之

步之

先以方步實遇實方同名者乃以上廉步方及各異名之毘連兩層相步大畧同平方法四乘方以上準此推之

以步至畧小於所步之數而止乃定商以乘隅得數列於下廉下以消下廉得數列於下商乘之得數列於上廉下以消上廉得數於下列於下商乘之得數列於方下以消方得數列於下商乘之得數列於實下以消實餘列於下為後商實乃變之以商乘隅得數列於下廉下以消下廉得數列於下商乘之得數列於上廉下以消上廉得數列於下商乘之得數列於方下以消方得數列於下退位為後商方又以商乘隅得數列於下廉下以消下廉得數列於下商乘之得數列上於上廉下以消上廉上得數列於下退位為後商上廉又以商乘隅得數列於下廉下以消下廉得數列於下退位為後商下廉變訖隅退位為後商隅

定位方退一位上廉退二位下廉退三位隅退四位餘以平方術推之

四乘方以上準此推之

乃定次商以乘隅消下廉再乘消上廉再乘消方再乘消實及變之退位
均如初求至若干商乃統計所商為開得數也

開正平方式

假如有正平方積一百四十四問方根若干

答曰十二

草曰識別得三𝍣○丨為開方式

如法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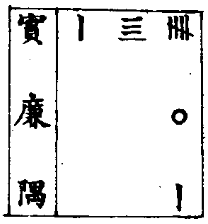

此式以隅步實

開方

步進一次初商乃十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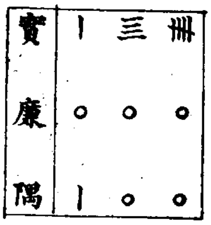

初商一以乘隅得一○○列入廉再以商一乘之得一○○列實下以減實餘四四負為次商實式如下

初商一

變之以商乘隅得一○○以加廉得二○○退一位得二○為次商廉隅退二位得一為次商隅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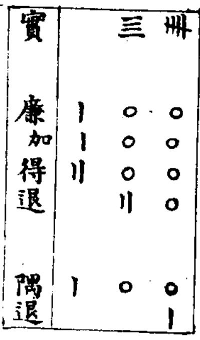

次商二以乘隅得二以加廉得二二以商乘之得四四以減實恰盡式如下

次商二

開方

乃統計各商得十二為開得數也

開長平方式

假如有長平方積四百八十四祇知長濶較一百一十七問長濶各若干

求濶草曰識別得𝍣𝍰𝍣丨𝍩𝍦丨為開方式

如法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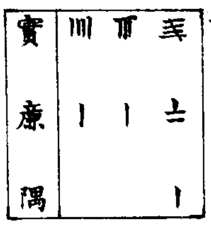

此式應以廉步實不可步卽止不步初商乃單數也

初商四以乘隅得四以加廉得一二一商乘之得四八四以減實恰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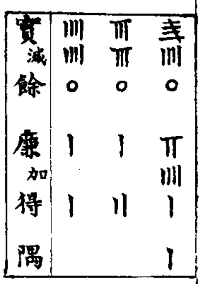

商四

乃計所商得四為開得數卽濶以較加之得一百二十一為長

如欲逕求長則如下式

求長草曰識別得𝍣𝍰𝍣丨𝍩𝍦丨為開方式

如法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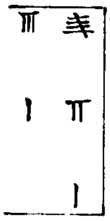

此式實廉同名應以隅步廉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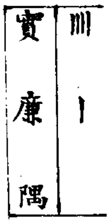

步一次不及廉再宜再步一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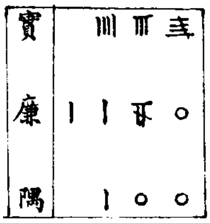

此步進二次初商所得乃百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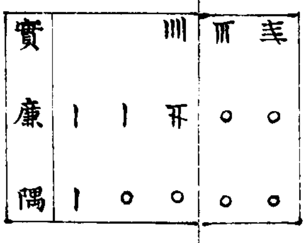

初商一以乘隅得一○○○○以減廉餘一七○○商乘之得一七○○○以益實得二一八四為次商實所謂益積如此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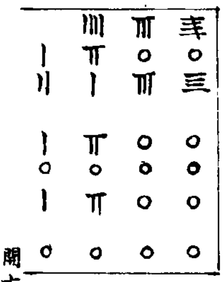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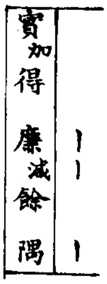

初商一

變之以商一乘隅得一〇〇〇〇以減廉不足減反減之得八三〇〇〇退一位得八三〇〇為次商廉隅退二位為次商隅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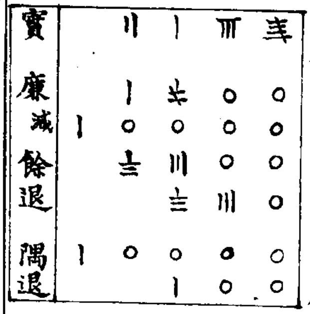

次商二以乘隅得二〇〇以加廉得一〇三〇商乘之得二〇六〇以減實餘一二四為三商實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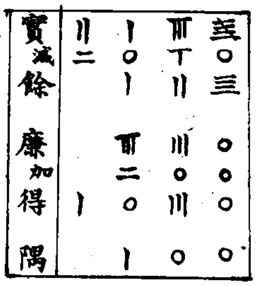

次商二

變之以商乘隅得二〇〇以加廉得一二三〇退一位得一二三隅退二位為三商隅式如下

開方

三商一以乘隅得一以加廉得一二四商乘之得一二四以減實恰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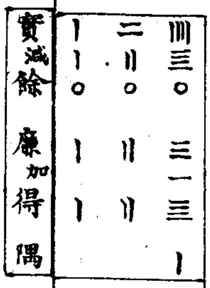

三商一

乃統計所商得一百二十一為開得數即長也

假如有長方積四百八十四祇知長濶和一百二十五問長濶各若干

草曰識別得〡𝍧𝍫〡𝍣〡𝍮〡𝍤〡卜為開方式

求長求濶共此一式

如法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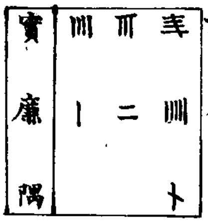

求濶則以廉步實知商初商乃單位也

開方

初商四以乘隅得四以減廉得一二一商乘之得四八四以減實恰盡
如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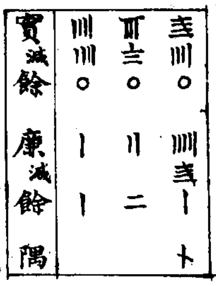

商四

計商四為開得數即潤也
如欲逕求長
則以隅步廉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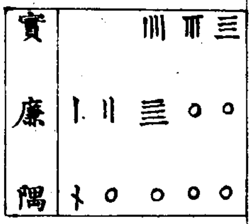

此式以隅步廉步進二次知初商乃百位也

初商一以乘隅得一〇〇〇〇以減廉餘二五〇〇商乘之得二五〇〇以減實不足減反減之得二〇一六為次商實即翻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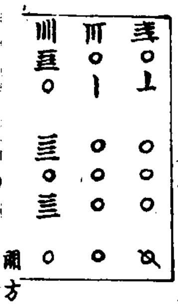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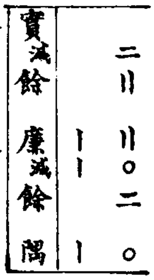

初商一

變之以商一乘隅得一〇〇〇〇以減廉不足減反減之餘七五〇〇退一位得七五〇為次商廉隅退二位為次商隅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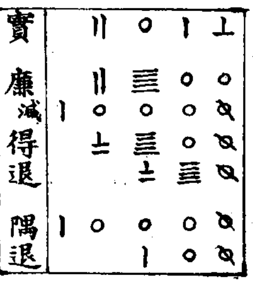

次商二以乘隅得二〇〇以加廉得九五〇商乘之得一九〇〇以減實餘一一六為三商實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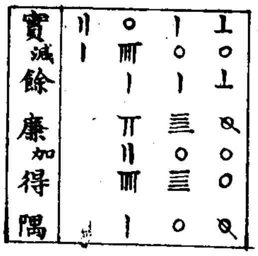

次商二

變之以商乘隅得二〇〇以加廉得一一五〇退一位得一一五為三商廉隅退二位得一為三商隅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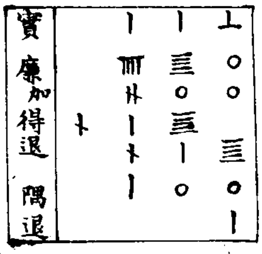

三商一以乘隅得一以加廉得一一六商乘之得一一六以減實恰盡

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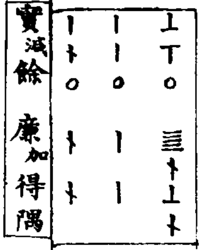

三商一

乃統計所商得一百二十一為開得數即長也

開正立方

假如有立方積一千七百二十八問方邊若干

荅曰十二

草曰識別得[illegible]○○|為開方式

如法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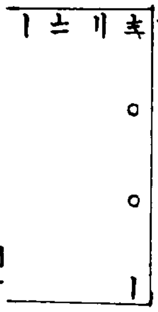

開方

以隅步實如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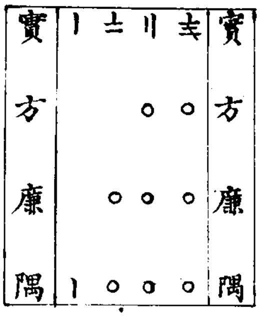

步進一次初商乃十位也

初商一以乘隅得一○○○列入廉中得一○○○商乘之得一○○○列入方中又以商乘之得一○○○列於實下以減實餘七二八負為後商實

式如下

初商一

乃變之以商乘隅得一○○○以加廉得二○○○以商乘之得二○○○以加方得三○○○退一位得三○○為後商方又以商乘隅得一○○○以加廉得三○○○退二位得三○為後商廉隅退三位得一為後商隅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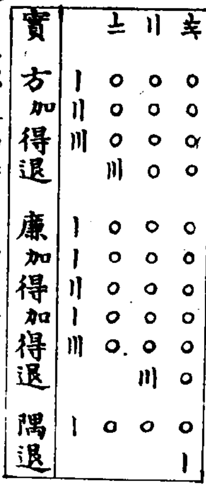

開方

次商二以乘隅得二以加廉得三二商乘之得六四以加方得三六四

又以商乘之得七二八以減實恰盡式如下

實減餘	方加得	廉加得	隅	次商二
亖亖〇	〇ⅢⅢ	〇ⅡⅡ	丨	
ⅡⅡ〇	〇丄丄	ⅢⅢ		
丄丄〇	ⅢⅢ			

乃統計所商得一二為開得數即方邊也

開帶縱立方式

假如有開方式三千〇二十四為實負二十四為方正一十為廉負一為隅正問開立方得若干

答曰十八

如法列位

實	Ⅲ	〇	Ⅱ	亖
方			Ⅱ	三
廉			丨	〇
隅				丄

步之如下

實	Ⅲ	〇	Ⅱ	亖
方		Ⅱ	三	〇
廉	丅	〇	〇	〇
隅	丨	〇	〇	〇

步進一次初商乃十位也

初商一以乘隅得一〇〇〇以減廉得〇〇〇〇乃以商乘方得二四〇以減實餘二七八四負為次商實式如下

實減餘	方	廉減餘	隅	初商一
亖〇亖	〇	〇〇〇	〇	
Ⅱ三Ⅲ	三	〇〇〇	〇	
〇Ⅱ亠	Ⅱ	〇〇〇	〇	
Ⅲ〇Ⅱ		丨丨〇	丨	

變之以商乘隅得一〇〇〇以加廉得一〇〇〇商乘之得一〇〇〇以加方得一二四〇退一位得一二四為次商方又以商乘隅得一〇〇〇以加廉得二〇〇〇退二位得二〇為次商廉隅退三位得一為次商隅式下

實	方加得退	廉加得加得退	隅退
亖	〇〇Ⅲ	〇〇〇〇〇〇	〇丨
亠	三〇三二	〇〇〇〇Ⅱ	〇
丄	Ⅱ〇Ⅱ丨	〇〇〇〇〇	〇
Ⅱ	丨丨	〇丨丨丨Ⅱ	丨

次商八以乘隅得八以加廉得二八商乘之得二二四以加方得三四八商乘之得二七八四以減實恰盡式如下

實減餘	方加得	廉加得	隅	次商八
亖三〇	ⅢⅢ亖	〇亖亖	丨	
丌丌〇	二二三	ⅡⅡ		
亠亠〇	丨ⅡⅢ			
ⅡⅡ〇				

乃計商得一八為開得數

假如有實一千六百八十負方五百九十正廉六十六負隅一正開立方得若干

答曰益積開得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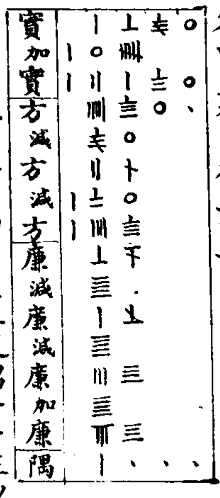

初商五十正　法以初商五正乘隅一千正以減廉六千六百負餘廉一千六百負又以商五正乘之得八千負以減方五千九百正不足減反減之餘從二千一百負以商五正乘之得一萬五百負以加實一千六百八十負得一萬二千一百八十負為次商實

變之以商五正乘隅一千正得五千正以廉一千六百負反減之餘廉三千四百正又以商五正乘之得一萬七千正以方二千一百負反減之餘一萬四千九百正為次商方已上一變以商五正乘隅一千正得五千正以加廉三千四百正得八千四百正為次商廉已上二變訖方退一位廉退二位隅退三位

次商六正　法以商六乘隅一正得六正以加廉八十四正得廉九十正又以商六正乘之得五百四十正以加方一千四百九十正得方二千三十正又以商六正乘之得一萬二千一百八十正以加減實適盡

假如有實四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九負方二萬一千三百一十一正廉二百六十九負隅一正如立方法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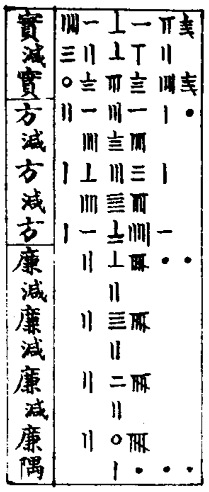

初商二十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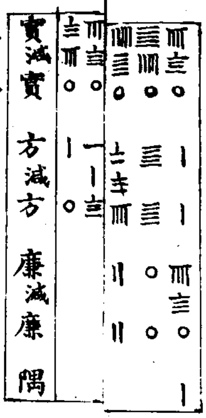

次商九正

先開得二十九正為第一數復置實方廉隅如法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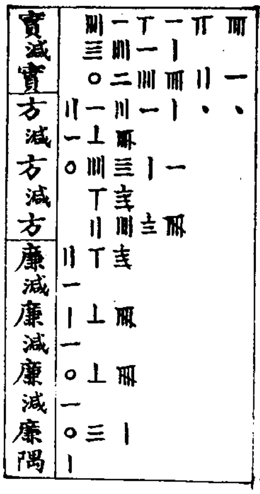

初商一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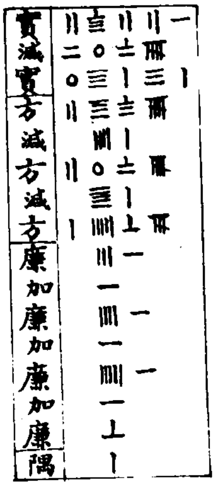

次商一十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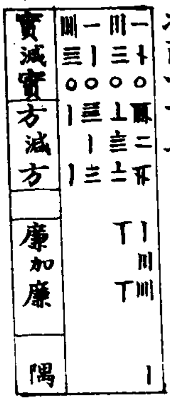

三商三正

次開得一百一十三正為第二數此商初商翻積復置實方廉隅如法開之

初商一百正　法同開第二數初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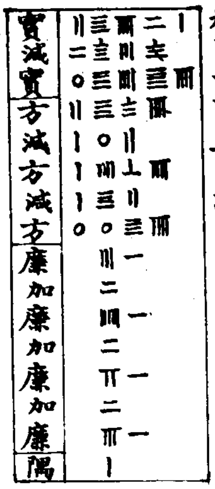

次商二十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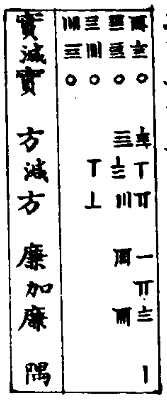

三商七正

開方

又次開得一百二十七正為第三數此初次兩商皆翻積

開正三乘方式

假如有實六百二十五億負方空第一廉空第二廉空隅一正開三乘方

得五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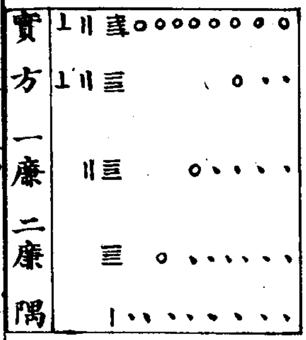

此式步進二次知初商乃百位也一位開盡商得五百

開帶縱三乘方式

假如有三乘方積一七六四〇〇為實負一〇〇八〇為方正九三七為上廉正

七〇為下廉負一為隅正問開三乘方得若干

答曰大數二十　小數十五

草曰列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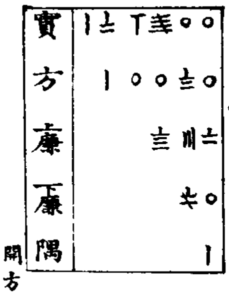

以方步實如下式

開方

步進一位初商乃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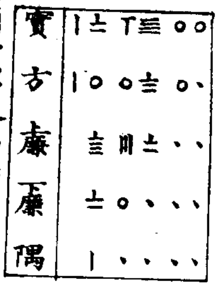

初商一以乘隅得一〇〇〇〇以減下廉得六〇〇〇〇商乘之得六〇〇〇〇以減上廉餘三三七〇〇商乘之得三三七〇〇以加方得一三四五〇〇商乘之得一三四五〇〇以減實餘四一九〇〇為次商實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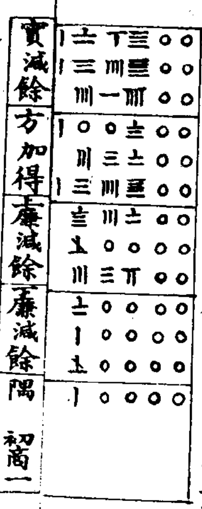

變之以商乘隅得一〇〇〇〇以減下廉餘五〇〇〇〇商乘之得五〇〇〇〇以減上廉不足減反減之得一六三〇〇商乘之得一六三〇〇以減方得一一八二〇〇退一位得一一八二〇為次商方又以商乘隅得一〇〇〇〇以減下廉餘四〇〇〇〇商乘之得四〇〇〇〇以加上廉得五六三〇〇退二位得五六三為次商上廉又以商乘隅得一〇〇〇〇以減下廉變訖隅退四位得一為次商隅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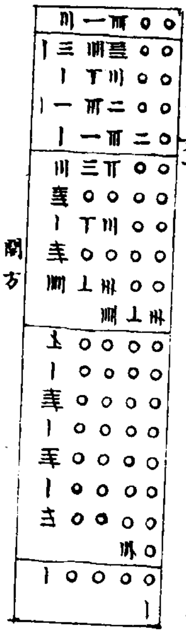

開方

次商五以乘隅得五以減下廉得二五商乘之得一二五以加上廉得六八八商乘之得三四四〇以減方餘八三八〇商乘之得四一九〇〇以減實恰盡式如下

實 方減得退 上廉減得加得退 下廉減得減得退 隅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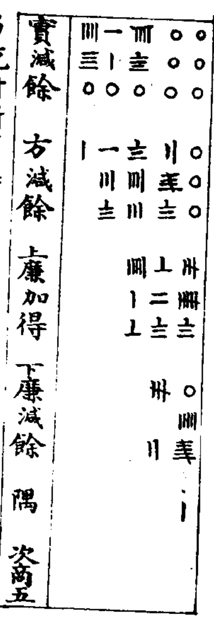

乃統計所商得一五為開得數也

又置原式在位以下廉步上廉式如下

步進一位初商乃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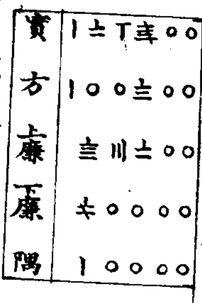

初商二以乘隅得二〇〇〇〇以減上廉餘五〇〇三〇〇商乘之得一二六〇〇以減方餘八八二〇〇商之乘之得一七六四〇〇以減實恰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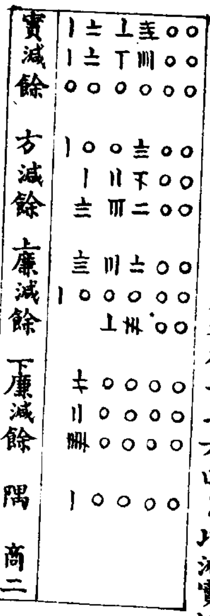

開方

計商得二〇為開得數也

正負互易開法

凡異名相步商數皆為正令以同名相步令之為負則平方皆可開二數立方皆可開三數或一數三乘方皆可開四數或二數

此外又有正負徧易開法所得正商負商與不易同又或以正負隅一位易之則正商變為負商負商變為正商雖同名為互易不過為開方之巧法不在此例

假如有實二十負方一十九正隅一正開平方得正商一負商二十

右以正方步負實異名相步得正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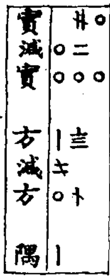

以商二負乘隅一百正得二百負以方一百九十正反減之餘方一十負又以商二負乘之得二十正以減實二十負恰盡

右以正隅步正方同名相步得負二十

假如有實六萬負方一萬八千三百八十正廉五百三十七正隅一正開立方得正商三負商第一數四十第二數五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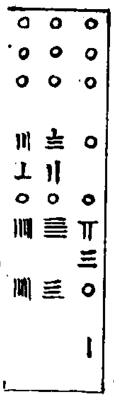

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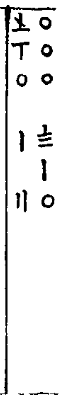

右以正方步負實異名相步得正商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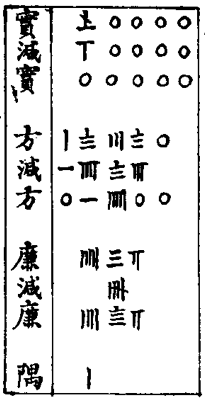

以商四負乘隅一千正得四千負以減廉五萬三千七百正餘四萬九千七百正又以商四負乘之得一十九萬八千八百負以方一十八萬三千八百正反減之餘一萬五千負又以商四負乘之得六萬正以減六萬負恰盡

右以正廉步正方同名相步得負商第一數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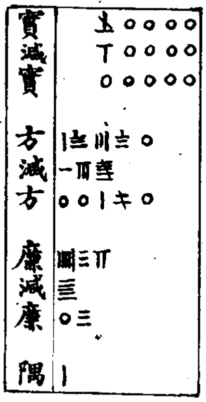

以商五負乘隅一百萬正得五百萬負以減廉五百三十七萬正餘廉三十七萬正又以商五負乘之得一百八十五萬以方一百八十三萬八千正反減之餘方一萬二千負又以商五負乘之得六萬正以減實六萬負恰盡　右以正隅步正廉同名相步得負商第二數五百

開方

代開法

凡平方二數以平方開一數其一數可以除代開之立方三數以立方開一數其二數可以平方代開一數除代開一數三乘方四數以三乘方開一數其三數可以立方代開一數平方代開一數除代開一數其法以本乘方先開一數副置先開數加減末商同名減異名加名曰寄位以其餘遞除一乘開之所得加減寄位同名加異名減為又一數

假如有實一萬四千四十負方二千八百三十八正廉一百五十一負隅一正開立方得第一數九第二數一十二第三數一百三十

實減實　方減方　廉減廉　隅

商九正

立方開得第一數九正副之以末商九正減之餘空為寄位以餘方一千五百六十正為實餘廉一百四十二負為方隅一正仍為隅以平方代開之

實減實　方減方減方　隅

初商一十正

開方

實減實　方減方　隅

次商二正

平方開得一十二正以加前寄位空得第二數一十二正副之以末商二正減之餘一十正為寄位以餘方一百二十負為實隅一正為法以除代開之

實減實　法

初商一百正

實減實　法

次商二十正

除得一百二十正以加前寄位一十正得第三數一百三十正

右立方得第一數平方得第二數除得第三數代開所得皆正

實減實　方減方減方　廉減廉減廉　隅

初商一十正

開方

○○ 亖亖○ 十二𝍤 |
☰𝍫○ 一|||二 二 一
‖二○ |二| | |
實減實 方減方 廉減廉 隅

次商二正

先以立方開得第二數一十二正副之以末商二正減之餘一十正為寄位以餘方一百二十負為實餘廉一百一十九負為正隅一正仍為隅以平方代開之

○○○ 𝍧十○ |
キ‖○ | キ
|一○ 一 |
實減實 方加方 隅

商一正

平方開得一負以減前寄位一十正餘得第一數九正副負之以末商一負加之得一十正為寄位以餘方一百二十負為實隅一正為法以除代開之

○ ○
キ キ
|一○ |
實減實 法

初商一百正

‖○
‖二○ |
實減實 法

開方

次商二十正

除得一百二十正以加前寄位一十正得第三數一百三十正

右立方得第二數平方得第一數除得第三數代開所得一正一負

|☰○𝍫○ ‖二丅二 二𝍢○‖ ☰○
‖亖‖亖 ☰十 ‖二 三𝍧丅キ ‖⊥
|☰十‖亖 一○☰十 一○𝍢𝍧 一|三亖
|
實加實 方減方減方 廉減廉減廉減廉 隅

初商一百正

○𝍫𝍢 ‖☰○ ‖二○
亖𝍢○ ‖亖 ‖⊥○ ‖☰𝍧
𝍧 ☰𝍢 |
𝍧 | ⊥𝍧
|
實減實 方加方 廉加廉 隅

次商三十正

立方開得第三數一百三十正副之以末商三十正減之餘一百正為寄位以餘方八千八正為實餘廉一百七十九正為從隅一正仍為隅以平方代開之

亖亖 ○キ𝍧 𝍧○亖○ 𝍧𝍧○
𝍧 亖𝍧亖 |○ 𝍧亖𝍧一 𝍧
|
實減實 方減方減方 隅

初商八十負

開方

亖〇	亖〡一	丨
〣〣〇	丨丨	
實減實	方減方	隅

次商八負

平方開得八十八負以減前寄位一百正餘得第二數一十二正負副之

以末商八負加之得二十正為寄位以餘方一十一正為實隅一正為

法除代開之

一一	
丨亠〇	丨
實減實	法

初商一十負

一┬〇	丨

實減實	法

次商一負

除得一十一負以減前寄位二十餘得第一數九正

右立方得第三數平方得第二數除得第一數代開所得皆負

又一術以本乘方先開數一數訖變之以遞降一乘代開之所得為較數

以較數與先得數同名加異名減為又一數并釋在下

凡立方可開三數先開一數訖變之驗其所變之數若可開二數則先開

數為第一數若可開一數則先開數為第二數若無正數可開則先開數

為第三數他皆倣此

假如有實九十負方七十三正廉一十六負隅一正開立方得第一數二

第二數五第三數九

〇〇	三〣三〣一	亠〢亖〢〧〢〇	丨
〤亖〇	〦二〢二〢	丨丨丨┬	
實減實	方減方減方	廉減廉減廉減廉	隅

商二正

立方開得二正為第一數變之得方二十一正為實廉一十負為方隅

一正仍為隅以平方代開之此平方尚可開二正數故知二正為第一

數

一〡〇	〇〢亠〢亖	丨
〢二〇	┬〇〇	
實減實	方減方	隅

商三正

平方開得三正為較數以加第一數二正得五正為第二數變之得方

四負為實隅一正為法以除代開之此除尚可開一正數故知五正為

第二數

亖〣〇	丨
實減實	法

商四正

除得四正為較數以加第二數五正得九正為第三數

一〡〇	〇〦亖〦三	丨
〢二〇	┬〇	
實減實	方減方減方	隅

商七正

或平方開得七正為較數加以第一數二正得九正為第三數變之得方四正為實隅一正為法以除代開之此除無正數可開故知九正為第三數

三卌〇　丨
實減實　法

商四負

除得四負為較數以減第三數九正得五正為第二數

右本乘開第一數

〇〇　川𠦃〇卅　丄𠦃一𠦃丄𠦃亠丨
𠦃亖〇　Ⅲ三丨卅丨　丨丨〇
實減實　方減方減方　廉減廉減廉減廉隅

商五正

又立方開得五正為第二數如前變之以平方代開之此平方尚可開一正數故知五正為第二數

キ丨〇　卜三川三Ⅲ　丨
丨一〇
實減實　方減方加方　隅

商四正

平方開得四正為較數以加第二數五正得九正為第三數如前變之以除代開之此除無正數可開故知九正為第三數

Ⅲ𠦃〇　丨
實減實　法

商七負

除得七負為較數以減第三數九正得二正為第一數

キ丨〇　卜𠦃𠦃丰Ⅲ　丨
丨一〇
實減實　方加方加方　隅

商三負

或平方開得三負為較數以減第二數五正得二正為第二數如前變之以除代開之此除尚可開一正數故知二正為第一數

Ⅲ亠〇　丨
實減實　法

商七正

除得七正為較數以加第一數二正得九正為第三數

右本乘方開第二數

〇〇　三卌〇亖Ⅲ　丄𠦃𠦃Ⅲ二𠦃一　丨
𠦃亖〇　Ⅱ丄丨一Ⅱ　丨〇丨
實減實　方減方加方　廉減廉減廉加廉　隅

商九正

又立方開得九正為第三數如前變之以平方代開之此平方不可開正數故知九正為第三數

亖Ⅲ〇　一Ⅲ三Ⅲ亖　丨
Ⅱ二〇　丨
實減實　方減方減方　隅

商七負

平方開得七負為較數以減第三數九正得二正為第一數如前變之
以除代開之此除尚可一正數故知二正為第一數

〦〣〇　〡

實減實　法

商三正

除得三正為較數以加第一數二正得五正為第二數

亖Ⅲ〇　一卌丌卌三	〡	
〢二〇　〡　〇		
實減實　方減方減方	隅	

商四負

或平方開得四負為較數以減第三數九正得五正為第二數如前之
以除代開之此除無正數可開故知五正為第二數

三卅〇　〡

實減實　法

商三負

除得三負為較數以減第二數五正得二正為第一數

右本乘方開第三數

有之分用續開法

凡可開二數以上商數皆有之分者原實不盡不可代開如法先開一數
乃依敌代開法續開之與寄位相加減卽得又一數
假如有實二十三負方一十正隅一負開平方得第一數三又八分之二

正第二數六又三分之一正

𝍫〡𝍫　〇卌丄卌三　⊥	
〢二〇　〡　〇	
實減實　方減方減方	隅

商三正

子母
卄三　卌十三　⊥

實減　方減方　隅

借商一正

開得第一數三又三分之二正副之以末商三分之二減之餘三正為
寄位重列借商之實方隅續開之

卄三〡　〈 Ⅲ𝍫〡𝍫卄　⊥

實減實　方減方減方　隅

商三正

子母
〡𝍫　卄十卌　⊥

實減　方加方　隅

借商一正

續開得三三分之一正以加前寄位三正得六三分之一正為第二數

右加寄位

𝍫三一　〇丅三丅七　⊥
〢〢〇　〡　〇

實減實　方減方減方　隅

商六正

子母
丨主　廿十卌　卜
實減　方加方　隅

借商一正

開得六三分之一正為第二數副之以末商三分之一正減之餘六正為寄位重列借商之實方隅續開之

丨〇丨　廿二〇二〢卜
實減實　方減方加方隅

商二負

子母
丨主　〢一〣　卜
實減　方加方　隅

借商一負

續開得二三分之一負減前寄位六正餘三三分之二為第一數

右減寄位

按此續開法凡可開二數以上若先開得有之分者以此法入之若先開得無之分者以代開法入之

代開法緒論

凡可開四數其第四數初商即第一數初次兩商即第二數初次三三商即第三數如此者若以本乘方開之止得第一數以代開法入之則各數皆可知如第四數是三千三百三十三代開之得一數三二數三十三三數三百三十三四數三千三百三十三之類是也

凡代開所得之分與本乘方所得之分不同令立法變之令同以代開得數徧乘其所餘之實方廉隅各與其上一位相加減同加異減則實方廉隅多一位以求之分即多一乘又以前代開得數與後代開得數相加減同加異減為兩數并差相加曰并相減曰差又徧乘實方隅廉各以其上一位相加減則實方廉隅又多一位以求之分又多一乘如是累求即與本乘方所得同

按此術詳載開方說中立法頗為繁重且不甚切於用故未演為式

減廉適盡開法

假如有實五十六負方八十正廉七正隅一負開立方得

丄T〇
〣三〇　Ⅲ〇Ⅲ　ㅠ十〇　卜
實減實　方減方　廉減廉　隅

此式以商乘隅減廉適盡則以商乘方加減實如法入之

減方適盡開法

假如有實一百四十四十負方七十負隅一正開平方得七十二

卌〇卌
三〇三　〇　〇　〇
丨〇丨　ㅠ⊥〇⊥ㅠ　丨
實減實　方減方加方　隅

初商七十正

此式以商乘隅減方適盡則次商實即初商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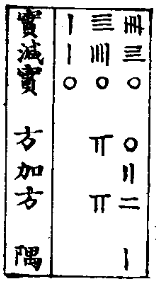

次商二

大小同數開法

假如有實二千九負方九十正隅一負開平方得四十一為第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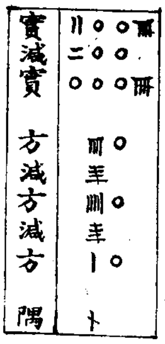

初商四十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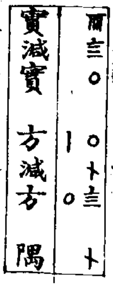

次商一正

復置初商變餘實九負方一十正隅一負如法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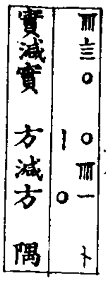

商九正

開得九以加初商四十得四十九即為第二數

帶零數求之分開法

凡開方術實有不盡者借一算為商如前求得方以方減實實不足減方為母實為子

假如有實三十一負方一十三正隅一負開平方得三又六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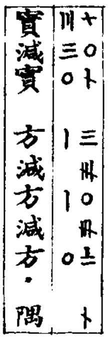

初商三正如法開之餘實一負變之得方七正隅一負

子母　子負母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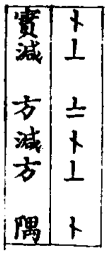

借商一正

以商一正乘隅一負得一負以減方七正餘方六正又以商一正乘之得六正以減實一負不足減方六正為母實一負為子

若商數大而用翻法開平方得九又六分之五則母為負子為正

初商九正如法開之餘實五正變之得方五負隅一負

子母　子正母負

借商一正

以商一正乘隅一負得一負以加方五負得六負又以商一正乘之得六負以減實五正不足減方六負為母實五正為子

帶之分求整數開法

數有之分者通之母不同者齊同而通之如法開之

假如有實二百三四之一負方一十一三之一正隅一四之一正開平方得九法先齊同之得實二百三一十二分之三負方一十一十二分之四正隅一一十二分之三正又各通之得實二千四百三十九負立方一百三十六正隅一十五正如法開之

實減實	〢二○	三〨○	〣三○	亖〧○
方加方		〡一〢	三〣丄	丄亖〡
隅			〡	亖

商九正

一術如前通之訖以隅為母平方以母乘實除隅立方以母再乘實一乘方隅除隅三乘方以母三乘實再乘方一乘第一廉除隅乃開之得數以母除之為所求

假如有實一百六四分之三負方一十正隅四分之三正開平方得七如法通之得實四百二十七負方四十正隅三正以隅三為母以母三乘實四百二十七負得一千二百八十一負為實方四十正仍為方以母三除隅三正得一正為隅如法開之

		十	十
實減實	〡一○	二〢○	〧○〧
方加方		〨二丄二〧	○○○
隅		〡	

初商二十

開方

次商一

實減實	亖〧○	〡一○
方加方	亖	○〡一
隅		〧 〡

開得二十一以母三除之得七為所求數

按此以隅為母之法本為有之分以求整數之用而取以求商數還元則又有以母偏乘以母累乘以母累除之法附列之如下

凡實方廉隅如意立一數為母偏乘之如法開之所得與不乘同

假如有實三十負方七負隅一正開平方得一十正

設如以五十一為母則以五十一偏乘之實得一千五百三十負方得三百五十七負隅得五十一正如法亦開得一十

實減實	〡一	三〨	〣三	○○
方減方	〣三〡	亖〡亖	丅〢	
隅	〨一			

商一十正

凡實方廉隅如意立一數為母一乘隅再乘廉三乘方四乘實每上一位則增一乘如是累乘訖如法開之所得為母乘所求數之數以母除之得所求

假如有實三十四負方一十五正隅一正開平方得二

設如以九為母乃置實方隅先以九乘隅一正得九正為隅次以九再乘方一十五正得一千二百一十五正為次以九三乘實三十四負得

開方

二萬四千七百八十六負重列如法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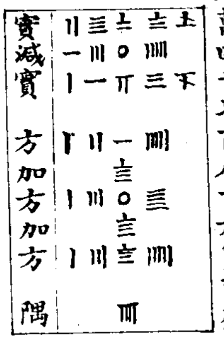

初商一十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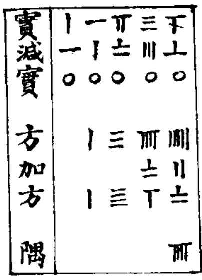

次商八正

開得一十八以母九除之得二為所求數

凡實方廉隅如意立一數為母一除隅再除廉三除方四除實每上一位則增一除如是累除訖如法開之所得為母除所求數之數以母乘之得所求

假如有實九百三十一萬五千二百八十負方五萬九千八百二十六正隅九十一正開平方得一百三十

設如以一十三為母乃置實方隅先以一十三除九十一正得七正為隅次以一十三再除方五千九千八百二十六正得三百五十四正為方次以一十三三除實九百三十一萬五千二百八十負得四千二百

開方

四十負為實重列如法開之

商一十正

開得一十以母一十三乘之得一百三十為所求數

辨無數法

假如有實一百八十八負方九十五正廉一十六負隅一正開立方得四

開訖變之得實一十五正方四負隅一正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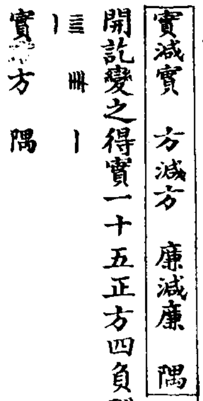

此式無數可開於例尚可開二數知無數為第二第三數也

假如有實三千二百七十負方七百九正廉五十負隅一正開立方得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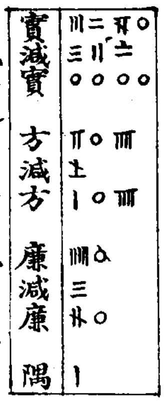

開訖變之得實四百九正方四十正隅一正如下式

開方

實	川	〇	𝍧
方		川	〇
隅			丨

此式無數可開於例為無數知無數為第一第二數也

正誤商法

凡商數誤多誤少者置餘實變之誤多則商負減之而得所求誤少則商正加之而得所求或各商俱誤或次商誤為初商初商誤為次商而實盡并各商皆得所求

假如有實二十五負方空隅一正平方應得五今誤商九

實減實	𝍫丨丄 / 川𝍬𝍣	
方加方加方	〇𝍧𝍬𝍣𝍬 / 、丨	
隅	丨	

商九正

乃置餘實五十六正變餘方一十八正隅一正如法開之

實減實	丄丅〇 / 𝍣三〇	
方減方	𝍬𝍣三 / 丨丨	
隅	丨	

商四負

開得四負以減誤商九正得五正為所求數

假如有實六十三負方二正隅一正開平方應得七今誤商一

𝍣川〇 / 丄丅	川一川一𝍣 / 丨

開方

實減實		
方加方加方		
隅		

商一正

乃置餘實六十負變餘方四正隅一正如法開之

實減實	〇〇 / 丄丄〇	
方加方	川丄〇 / 丨	
隅	丨	

商六正

開得六正以加誤商一得七為所求數

假如有實五千三百一十二負方一千二百六十四負廉六十七負隅一正開立方應得八十三今初商誤三次商誤八十

實加實	三川𝍣 / 𝍣三𝍢 / 丄丄	𝍫𝍣〇 / 丨丄𝍢
方加方加方	丨二丨三丨丄 / 丨丨	𝍬卄丄川三 / 丄三𝍣三川
廉減廉減廉減廉		丅川三川川川三 / 丅丅𝍣
隅		丨

初商三正

〇〇	𝍢三〇〇	丄丅〇	𝍣三〇	
三一	丄川丄川	丄三一	丨一〇	
	三二	𝍣三川		
		丨		

實減實　方減方　廉減廉　隅

次商八十正

開訖減實適盡并兩誤商得八十三為所求數

開方

開方作算法論

夫開方者原為有方積求方邊之法也而不知此術又可以作算法之通用焉設有數於此欲求方根而不可得得其和較相雜數用天元一求得何式依式開之其根立得如有弧矢積求弦矢之類是也然此猶為有其根者取用此法其他又竟有以物數取開方法算之者計分列之如下

有用正平方求得其數者

置一數欲均分之其人數與各分之物數等

如有三百六十一人分載各船其共船數與各船所載人數等 又如有米六千五百六十一石各船分運已畢今欲取一船別用以此船之米分載各船而此船亦派留一石若此之類皆以正平方法開之而得其數

有用帶縱平方求得其數者

置一數欲均分之祇知人物兩數之較若和

如有錢一千○三但知所分之錢數比人數多四十二得較數或共七十六得和數 又如有以銀三百六十兩賞人祇知人數比所得銀數五分之二多十八得較數或共七分四十二得和數 又如有以錢三千六百買樹一堆祇知每樹之價比樹數六倍多一百二十得較數或共七分一百六十八得和數若此之類皆以帶較帶和平方法開之而得其數

按此例第二条或不明指較數十八但云五分之二則以總錢數用五歸二因為實正平方開之得人數以人數作二分加以三分得所分銀數第三条或只云六倍則以總錢數六分之一為實正平方法開之所得亦同

有用正立方求得其數者

如有亭幾座以磚鋪地共用磚一千七百二十八塊其所鋪之座數與每座之行數每行之磚數俱相等問亭幾座

此以磚數乘行數得平方再以座數乘之得立方

法以磚塊共數為共積

如有白石一塊重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兩求方根

法以石率寸方重二兩五錢除共重得一萬○六百四十八寸為共積

如有水銀重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兩六錢八分欲作一匣盛之求匣廣

法以水銀率寸方重一十二兩二錢八分除共重得一千三百三十寸為共積

若此之類皆以正立方法開之而得其數

有用帶縱立方求得其數者

如有白玉一方重九十三兩六錢但知濶比高多一寸長比濶多三寸求高長濶

法以玉率寸方重二兩六錢為一率一寸為二率今九十三兩六錢為三率求得四率三十六寸為長方體積用帶縱不同較數開立方法算之卽得濶三寸減一寸得高加三寸得長

中西算學合訂下編

平三角 測量法附
弧三角
八線表論 表另冊
八線相求法 中比例法附
求理分中末線法
測圜密率
弧線表
求弧矢例
求北極出地

求各節黃赤距緯
求各時刻距午餘弦
求卯酉正弦
求春秋分日高弧
求逐節各時刻日高弧
求日倒直影
求日出入方位時刻朦朧影
交食指掌
算學補遺
拋物線
橢圓線
擺線
螺線

中西算學合訂下編

上高晏聯奎紫垣氏學

平三角

兩線相交所成為角如兩線十字正交所成四角為直角兩線相交小於直角為銳角大於直角為鈍角

量角以度法以成角之點合於測度板圜心視成角兩線截得圜度若干即為角度

凡直角必適足象限九十度

凡兩角度相併滿半周則彼此互為外角

凡兩角度相併滿象限則彼此互為餘角

凡兩角相對則彼此互為對角

凡作一線與戌角之一線平行順其勢而成角為平行角若逆其勢而成角為互角

算角之法則以八線法視其弦矢切割正餘八線所得若干數檢表即知所得若干度

凡角為邊之對面者曰所對之角邊為角之對面者曰所對之邊

凡角居兩邊之中曰所夾之角邊居兩角之中曰所夾之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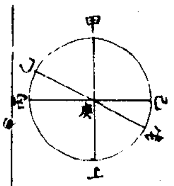

如圖甲庚丙角適足一象限為直角乙庚甲角小於象限為銳角乙庚己角過於象限為鈍角丙甲己乙為相併滿半周形甲乙丙為相併滿象限形甲乙戊丁為兩角相對形乙丙戊己丙丁甲己同

三角法以三題為經以三術為緯

一題有兩邊一角求餘事

二題有三角一邊求餘事知兩角即三角故云

三題有三邊求三角若僅知三角則邊無約束不可求邊

一術邊角相求法

二術切線分外角法

三術總較法

兩角一邊求又一邊術

對所知邊之角取其正弦為一率對所知角之邊為二率對所求邊之角取其正弦為三率得四率為所求之邊

直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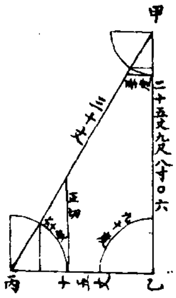

按直三角形即句股形而別為一術者句股形論邊以三事互求得二可求其餘三角術兼言角以六事互求得三可求其餘六者三邊三角也

假如有甲乙丙直三角形知有乙角九十度丙角六十度乙丙邊十五丈求甲乙邊若干

一率　甲角正弦　○五○○○○

二率　乙丙邊　十五丈

三率　丙角正弦　○八六六○二

四率　甲乙邊　二十五丈九尺八寸有奇

法以丙角六十度減象限九十餘三十為甲角度乃以甲角為對所知邊之角取其正弦五萬為一率乙丙邊十五丈為所知之邊為二率丙角為對所求邊之角取其正弦八萬六千六百○二為三率得四率即甲乙邊二十五丈九尺八寸有奇為所求邊也

準上問求甲丙邊若干

甲角正弦　〇五〇〇〇〇

乙丙邊　十五丈

乙角正弦半徑　一〇〇〇〇〇

甲丙邊　三十丈

法亦以甲角為所知邊之角取其正弦五萬為一率乙丙邊十五丈為所知之邊為二率乙角為對所求邊之角取其正弦十萬為三率得四率即甲丙為所求邊也

假如甲乙丙直三角形知有甲角三十度丙角六十度甲丙邊三十丈求甲乙邊若干

乙角正弦　一〇〇〇〇〇

甲丙邊　三十丈

丙角正弦　〇八六六〇二

甲乙邊　二十五丈九尺八寸有奇

法以乙角為對所知邊之角取其正弦十萬為一率所知之甲丙邊三十丈為二率丙角為對所求邊之角取其正弦八萬六千六百〇二為三率求得四率二十五丈九尺八寸有奇即甲乙為所求邊也

準上問求乙丙邊若干

乙角正弦　一〇〇〇〇〇

甲丙邊　三十丈

甲角正弦　〇五〇〇〇〇

乙丙邊　十五丈

法亦以乙角為對所知邊之角取其正弦十萬為一率所知甲丙邊三十丈為二率對所求邊之甲角取其正弦五萬為三率求得四率十五丈即乙丙所求邊也

兩邊一角求又一角術

對所知角之邊為一率對所知邊之角取其正弦為二率對所求角之邊為三率得四率為所求角之正弦檢表得所求角度

假如甲乙丙直三角形祇知乙角為直角乙丙邊十五丈甲丙邊三十丈求甲角度若干

甲丙邊　三十丈

乙角正弦　一〇〇〇〇〇

乙丙邊　十五丈

甲角正弦　〇五〇〇〇〇

法以對所知角之邊三十丈為一率對所知邊之乙角正弦十萬為二率對所求角之乙丙邊十五丈為三率求得四率五萬為甲角正弦檢表得三十度為所求甲角度也

假如甲乙丙直三角形知有甲角三十丈乙丙邊十五丈甲乙邊二十五丈九尺八寸〇六釐求丙角若干

乙丙邊　十五丈

甲角正弦　○五○○○○
甲乙邊　二十五丈九尺八寸○六釐
丙角正弦　○八六六○二
法以對所知角之乙丙邊十五丈為一率對所知邊之甲角正弦五萬為二率對所求角之甲乙邊二十五丈九尺八寸○六釐為三率求得四率八萬六千六百○二為丙角正弦檢表得六十度為所求丙角度也

假如甲乙丙直三角形知有甲角三十度乙丙邊十五丈甲丙邊三十丈求乙角度若干

乙丙邊　十五丈
甲角正弦　○五○○○○
甲丙邊　三十丈
乙角正弦　一○○○○○
法以對所知角之乙丙邊十五丈為一率對所知邊之甲角正弦五萬為二率對所求角之甲丙邊三十丈為三率求得四率十萬為乙角正弦檢表得九十度為乙角度也

假如甲乙丙直三角形祗知乙角九十度甲乙邊二十五丈九尺八寸○六釐乙丙邊十五丈求餘角若干

此題角無所對之邊邊無所對之角惟有直角則可以同式股句為比例

平三角

原有股　二十五丈九尺八寸
原有句　十五丈
今有股　一○○○○○
今有句　○五七七三五
法以原有股二十五丈九尺八寸為一率原有句十五丈為二率今有股十萬為三率求得四率五萬七千七百三十五為今有句即甲角正弦檢表得三十度為甲角度也以減象限九十度餘六十度即丙角度也

準上問欲求丙角

乙丙邊　十五丈
甲乙邊　二十五丈九尺八
乙角　一○○○○○
丙角正切　一七三二○五
法以乙丙邊十五丈為一率甲乙邊二十五丈九尺八寸為二率乙角半徑十萬為三率求得四率一十七萬三千二百○五為丙角正切檢表得六十度為丙角度也以減象限九十度餘三十度即甲角度也

鋭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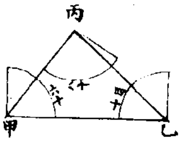

甲乙邊四十丈
甲丙邊二十六丈○九寸六分有奇
丙乙邊三十五丈一尺七寸五分

平三角

假如有甲乙丙銳三角形知有甲角六十度甲乙邊四十丈乙丙邊三十五丈一尺七寸五分求丙角乙角各若干

乙丙邊　三十五丈一尺七寸五分

甲角正弦　〇八六六〇二

甲乙邊　四十丈

丙角正弦　〇九八四八一

法以對所知角之乙丙邊為一率所知之甲角正弦為二率對所求角之甲乙邊為三率求得四率九萬八千四百八十一為丙角正弦檢表得八十度卽丙角度也

既得丙角乃并甲角得一百四十度以減半周一百八十度餘四十度卽乙角度也

準上問如欲求甲丙邊

甲角正弦　〇八六六〇二

乙丙邊　三十五丈一尺七寸五分

乙角正弦　〇六四二七八

甲丙邊　二十六丈〇九寸六分有奇

法以甲角為對所知邊之角其正弦八萬六千六百〇二為一率所知之乙丙邊三十五丈一尺七寸五分為二率對所求邊之乙角其正弦六萬四千二百七十八為三率求得四率二十六丈〇九寸六分有奇為甲丙邊也

鈍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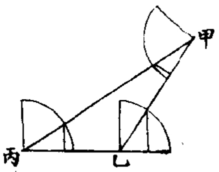

甲角二十三度五十八分

乙角一百一十九度三十四分

丙角三十六度二十八分

甲丙邊七十九丈〇二十四分

甲乙邊五十四丈

乙丙邊三十六丈九尺〇五分八釐

假如有鈍三角形知乙角一百一十九度三十四分甲乙邊五十四丈甲丙邊七十九丈〇二寸四分求餘角各若干

甲丙邊

乙角外角正弦

甲乙邊

丙角正弦

法以對所知角之甲丙邊七十九丈〇二寸四分為一率所知之乙角外角正弦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二為二率對所求角之甲乙邊五十四丈為三率求得四率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五為丙角正弦檢表得三十六度二十八分卽丙角度也

既得丙角乃并一角得一百五十六度〇二分以減半周一百八十度餘二十三度五十八分卽甲角度也

準上問如欲求乙丙邊

乙外角正弦　〇八六九九二

甲丙邊　　七十九丈○二寸四分

甲角正弦　○四○六二五

乙丙邊　　三十六丈九尺○五分八釐

法以乙角為對所知邊之角取其外角正弦八百萬六千九百九十二為一率所知之甲丙邊七十九丈○二寸四分為二率對所求邊之甲角其正弦四萬○六百二十五為三率求得四率三十六丈九尺○五分八釐有奇卽乙丙邊也

兩邊夾一角求兩角術

兩邊相加為總相減為較以所夾角度減半周得數半之為半外角乃以總為一率較為二率以半外角取其正切為三率得四率為半較角之正切檢表得角度以加半外角為對大邊之角以減半外角為對小邊之角既得大邊小邊之兩角如欲求對邊法以兩邊各自乘得數相加於上又以兩邊相乘得數倍之再以所夾角餘弦乘之半徑除之消上位所夾角鋭者用減鈍者用加為正平方實平方開之得對夾角之邊

假如鋭三角形知有甲角六十度甲乙邊四十丈甲丙邊二十六丈○九寸六分求餘角各若干

此題既無直角又角無所對之邊邊無所對之角故必用兩邊之和較與外角半弧之正切為比例而得所知角之外角半弧轉較以加減所知角之半外角而得大小兩角也

一率　兩邊和

二率　兩邊較

三率　半外角正切

四率　半較角正切

法以甲乙邊四十丈與甲丙邊二十六丈○九寸六分相加得六十六丈○九寸六分為兩邊和為一率又以甲乙邊四十丈與甲丙邊二十六丈○九寸六分相減餘一十三丈九尺○四分為兩邊較為二率以甲角六十度與半周一百八十度相減餘一百二十度折半得六十度為半外角其正切一十七萬三千三百○五為三率求得四率三萬六千三百九十七為半較角正切檢表得二十度卽較角度與半外角六十度相減餘四十度卽一角度也如以半較角與半外角相加得八十度卽丙角度也

丙角正弦

甲乙邊

甲角正弦

乙丙邊

既得乙丙兩角度卽以丙角為對所知邊之角其正弦九萬八千四百八十一為一率甲乙邊為對所知角之邊四十丈為二率以甲角為對所求邊之角其正弦八萬六千六百○二為三率求得四率三十五丈一尺七寸五分奇有奇卽乙丙為所求邊也

又法以甲乙邊四十丈自乘得一千六百丈又以甲丙邊二十六丈○

九寸六分自乘得六百八十一丈〇〇一明分二釐兩自乘相加得二千二百八十一丈〇〇一分二釐寄上又以甲乙邊四十丈與甲丙邊二十九（六）丈〇九寸六分相乘得一千〇四十三丈八尺四寸倍之得二千〇八十七丈六尺八寸再以所夾角六十度餘弦五萬乘之半徑除之得一千〇四十三丈八尺四寸以減上位餘一千二百三十七丈一尺六寸一分二釐為正平方實平方開之得三十五丈一尺七寸五分有奇

假如鈍三角形知甲角一百一十九度三十四分甲乙邊五十四丈甲丙邊三十六丈九尺〇五分八釐有奇求餘角各若干

此題與前法同特鋭鈍加減異耳

兩邊和

兩邊較

半外角

半較角

法以甲乙邊五十四丈與乙丙邊三十六丈九尺相加得九十丈〇九尺為兩邊和為一率又以甲乙邊與乙丙邊相減餘一十七丈一尺為兩邊較為二率以乙角一百一十九度三十四分與半周一百八十度相減餘六十度二十六分為外角折半得三十度一十三分為半外角其正切五萬八千二百四十為三率求得四率一萬〇九百五十六為半較角之正切檢表得六度一十五分為半較角與半外角三十度一十三分相減餘二十三度五十八分即甲角度如以半較角六度一十

五分與外角三十度一十三分相加得三十六度二十八分即丙角度也

丙角正弦

甲乙邊

乙外角正弦

甲丙邊

既得甲丙兩角之度求甲丙邊則以丙角為對所知邊之角其正弦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五為一率甲乙邊為對所知角之邊五十四丈為二率乙外角為對所求邊之角其正弦八萬六千九百七十八為三率求得四率七十九丈〇二寸四分有奇為甲丙邊也

又法以甲乙邊五十四丈自乘得二千九百一十六丈又以乙丙邊三十六丈九尺自乘得一千三百六十一丈六尺兩自乘數相加得四千二百七十七丈六尺寄上位又以甲乙邊五十四丈與乙丙邊三十六丈九尺相乘得一千九百九十二丈六尺倍之得三千九百八十五丈二尺以乙外角六十度二十六分餘弦四萬九千三百四十三乘之半徑除之得一（千）九百六十六丈四尺一寸七分以加上位得六千二百四十四丈〇一寸七分為正平方實平方開之得七十九丈〇二寸四分有奇為甲丙邊也

三邊求三角術

以夾所欲求角之兩邊相乘倍之為一率兩邊各自乘得數相減於上又

以對所角求角之邊自乘得數與上位相減為二率半徑為三率求得四率為所求角之餘弦檢表為所求角度也

又術併三角邊而半之為半總以減各邊得各邊較卽以所求角對邊之較乘半總得數為法另以餘兩邊較各乘半徑又自相乘得數為實以法除實得數平方開之得半角切線倍之得角

假如有甲乙丙銳三角形知甲乙邊一百二十二尺甲丙邊一百一十二尺乙丙邊一百五十尺求甲乙丙三角各若干

一率　三萬三千六百

二率　二萬〇一百六十

三率　十萬

四率　六萬

如求丙角法以甲丙邊一百一十二尺與乙丙邊一百五十尺相乘得一萬六千八百尺倍之得三萬三千六百尺為一率以甲丙邊一百一十二尺自乘得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尺乙丙邊一百五十尺自乘得二萬二千五百尺兩自乘數相加得三萬五千〇四十四尺寄上位又以甲乙邊一百二十二尺自乘得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尺與上位相減餘二萬〇一百六十尺為二率半徑十萬為三率求得四率六萬為丙分角之正弦卽為丙角之餘弦檢表得五十三度〇八分卽丙角度也

如求乙角則以甲乙邊與乙丙邊相乘得數倍之為一率以甲乙邊自乘乙丙邊自乘兩自乘數相加內減去甲丙邊自乘之數餘為二率半

徑為三率求得四率六萬七千八百六十八為乙分角正弦卽乙角之餘弦檢表得四十七度一十六分卽乙角度也

或既得丙角用兩邊一角比例之術卽得甲乙二角矣

又三較求法併三邊得三百八十四尺半之得一百九十二尺以減各邊得甲乙之較七十尺甲丙之較八十尺乙丙之較四十二尺

如求乙角術以乙角所對邊甲丙之較八十乘半總得一五三六〇為法以餘兩角甲乙之較七〇乙丙之較四二各乘半徑又自乘之得二九〇〇〇〇為實法除實得一九一三四一一〇平方開之得一三八九為乙半各角切線檢表得二十三度四十六分倍之得乙角度四十七度廿一十六分

三角測量法

自平地測高

假如有塔不知其高距塔三十丈立表一丈用象限儀測得高二十六度三十四分弱依切線術求之得塔高一十六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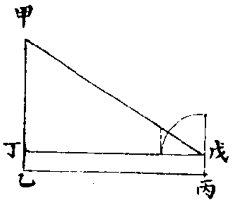

一率　半徑　一〇〇〇〇〇

二率　戊角正切　〇五〇〇〇〇

三率　距塔根　三十丈

四率　塔頂高　十五丈

加戊丙表高一丈共得十六丈

或用省算法從平面測之所得亦同

前圖以戊角度移為癸角度測得丙壬之濶即知甲丁之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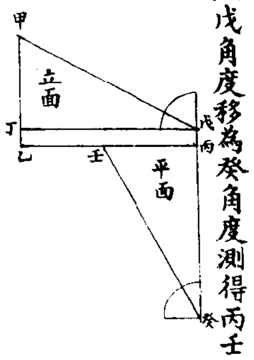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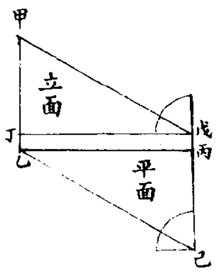

後圖移戊角度為己外角測得丙己即如測得甲丁

或不用度板用細分矩度縮丈尺為分數扣而算之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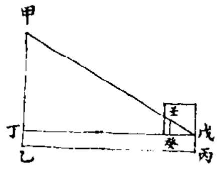

法以戊癸比乙丙
以壬癸比甲丁

平地測不知遠之高

假如有山頂欲測其高而不知所距之遠依術立二表相距一丈二尺用象限儀測得前表高六十度十九分退測後表高五十八度三十七分查前後兩餘切線以相減得較數為法表距半徑為實算得山高三十一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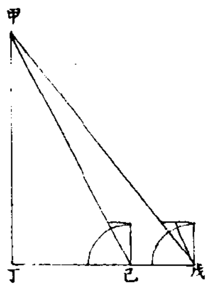

餘切較　〇〇四〇〇〇

半徑　一〇〇〇〇〇

表距　一丈二尺

山高　三十丈

此古人重表法或隔水量山城外測城內之山並可用

又省算法用矩度亦同如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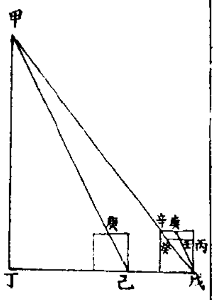

法以壬癸比戊己
以丙戊比甲丁

從高測高一曰因遠測高

假如人在山顛不知山之高但知山左有橋離山半里用象限測得遠一十八度二十六分強依切線法求之得山高一里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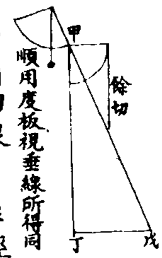

順用度板視垂線所得同

甲角切線　半徑　一〇〇〇〇〇

半徑　甲角餘切　三〇〇〇二八

橋遠　一百八十步

山高　五百四十步〇五尺

省算法用矩度作壬癸線以當戊丁乙癸當甲丁

從高測不知遠之高

假如人在山上欲知本山之高又無可據之遠山上有樓或塔量得去山二十丈法以度板指定一處於樓上測得五十五度二十六分又於樓下測得五十三度五十分用餘切線求得高山高三百四十四丈五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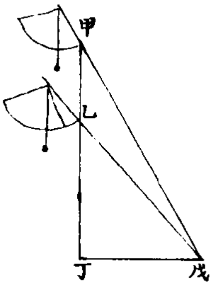

甲乙兩餘切較　〇四二

樓下餘切　六八九

樓高兩距　二十一丈

山高　三百四十四丈五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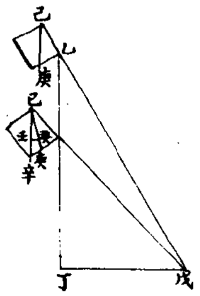

省算法用矩度上測交庚下測交辛成辛乙庚三角形法於兩兩指線中間以上下兩測之距變為分如壬癸小線引長之至丙即壬丙當所測本山之高

若山上無兩高可測而山上有甲乙兩所可以並見此一物先用兩角一邊測法求得甲戊斜弦再用甲戊丁句股形為半徑與甲戊若甲角餘弦與甲丁即山之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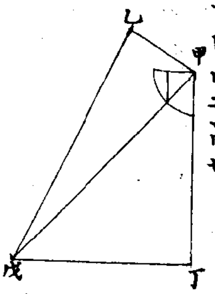

借兩遠測本山之高

假如有山不知其高亦無距山之遠但山前有一樹從此樹向山而行相去一百八十五丈又有一樹人在山上見兩樹如一直線即於上山上用

象限測此二樹一測遠樹四十三度三十二分一則近樹三十度〇七分
用切線較得本山高五百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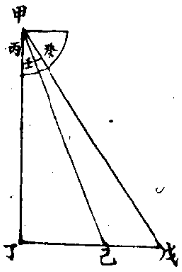

切線較　〇三七〇〇
半徑　一〇〇〇〇
兩遠之較　一百八十五丈
山高　五百丈

省算作壬癸小線當戊己丙甲當甲丁

用山之前後兩遠測高

假如有山不知其高山前山後各有一樹與山參直又不知其距恰得山外有路平行三里可定為兩樹之距法以兩切線并求之先從甲測前樹得甲角十七度〇四分又從甲測後樹得甲角三十四度三十四分法為兩切線并與己戊若半徑與甲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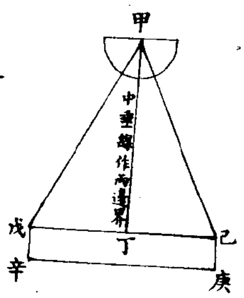

兩切線并　〇九九六〇〇
半徑　一〇〇〇〇〇
己戊前後樹　三里

甲丁高　三里〇四步又三之一強

自低測山上之兩高

假如山上有塔欲測其高如乙甲之距於戊安度板測乙測甲得兩戊角之度二一乙戊丁一甲戊丁各取其切線相減得較法為半徑比切線較若戊丁與乙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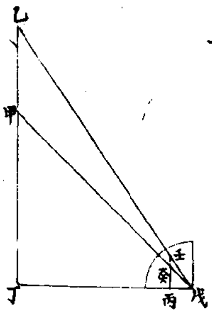

省算法以戊丙當戊丁以壬癸當甲乙

隔水測兩高之橫距

假如有甲乙兩高在水外欲測其相距之遠任於丙用儀器以邊向丁窺筩指甲得甲丙丁角一百二十五度又指乙得乙丙丁角五十度次依丙丁直線行至丁得一百步再用儀器以邊向丙窺筩指甲得甲丁丙角三十九度又指乙得乙丁丙角一百〇八度又甲丁乙角六十九度得三角形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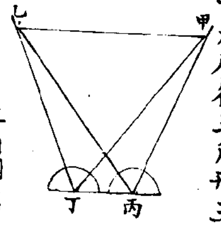

今算甲丁丙形有丁丙邊丁丙二角求甲丁邊

甲角十六度正弦　二七五六四

丁丙邊　一百步

丙角百二十五度正弦　八一九一五

甲丁邊　二百九十七步

次乙丁丙形有丁丙邊丙丁二角求乙丁邊

乙角二十二度正弦　三七四六三

丁丙邊　一百步

丙角五十度正弦　七六六〇四

乙丁邊　二百〇四步

末乙丁甲形有甲丁邊乙丁邊丁角先求甲角

兩邊之總　一百〇一步

兩邊之較　九十三步

半外角切線　一四五五〇一

半較角切線　二七〇〇九

查表得一十五度〇七分弱以減半外角得甲角四卌十度二十八分強

次求甲乙邊

甲角正弦　六四七九〇

乙丁邊　二百〇四步

丁角正弦　九三三五九

甲乙邊　二百九十四步

此所測甲丁及乙丁皆斜距也或甲乙兩高並在一山之上於山麓測之或甲乙分居兩峯於兩峯間平地測之或甲在水之東乙在水之西於一岸測之並同

隔水測兩高之直距

假如有兩高如乙與甲於戊於庚測之先以乙庚戊形求乙庚斜距次以甲庚戊形求甲庚斜距末以乙甲庚形有乙庚邊甲庚邊及庚角求乙甲邊即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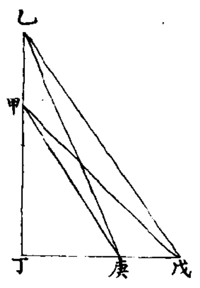

若山之最高為次高所掩則用遞測

山前後左右地勢不同則用環測環測者從高下與測深同

大高之山則用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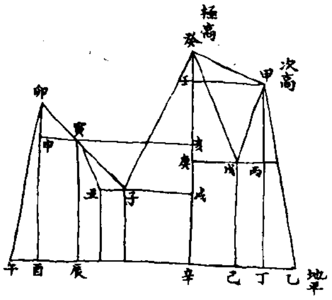

平面測遠

假如有物在乙從丁測之得丁角七十一度三十四分甲為直角甲距丁得九步法以半徑為一率丁角切線為二率丁甲距為三率測得四率得乙距甲二十七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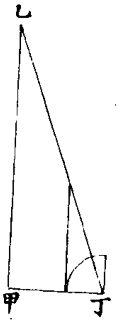

一　半徑　一〇〇〇〇〇

二　丁角切線

三　丁甲距　九步

三角測遠

四　乙甲遠　二十七步

若欲知丁乙之距依句股法甲丁甲乙各自乘并而開方得乙丁若徑求乙丁則以半徑比丁角之割線若甲丁與丁乙也是為以句求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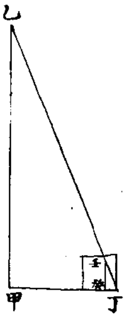

省算用矩度以丁癸比丁甲壬癸比乙甲丁壬比丁乙

平面測遠用斜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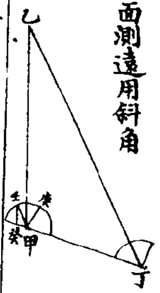

如人在甲測乙而兩旁無餘地可作句股則任指一可測之地如丁量得丁甲二十丈於丁安儀器以邊向甲窺筩指乙得丁角四十六度又於甲安儀器以邊指丁窺筩指乙得乙甲庚角二十一度加象限九十得甲鈍角一百一十一度法為以乙角之正弦二十三度乃甲丁二角減半周之餘比丁甲若丁角之正弦與乙甲算得乙甲三十六丈八尺二寸

若求乙丁則為以乙角之正弦比丁甲若甲角之正弦與乙丁算得乙丁四十七丈七尺八寸甲為鋭角法同

省算法於儀器作壬甲線與乙丁平行作壬癸線與乙甲平行成壬癸甲小三角形與丁乙甲等

三角測遠

重表測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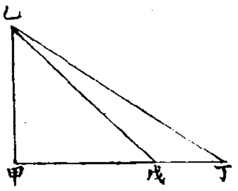

兩角餘切較	五五〇〇〇
半徑	一〇〇〇〇〇
戊丁	十六步半
乙甲	三十步

法如甲乙為兩所欲測其距而俱不能到則兩測之於戊於丁量得戊丁之距十六步半用器測得戊角五十度四十三分丁角三十六度一十分得比例式如上求之

若求戊丁之距則比例式如下

丁戊兩角餘切較	五五〇〇〇
戊角餘切	八一八〇〇
丁戊距	十六步半
戊甲	二十四步五四

分兩處重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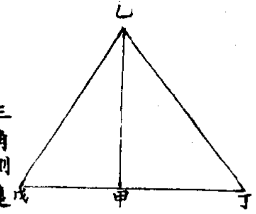

假如乙岸在河東欲測其距西岸之遠如甲則任於甲之左右取其丁戊兩所與甲參相直而距河適均測得丁角五十度四十三分用兩角餘切并為一率半徑為三率丁戊距為三率求得四率乙甲距為兩岸之濶

或但取丁戊直線與河岸平行則不必預求甲點而自有乙甲之距為丁戊之垂線尤便於測河

用高測遠

假如有甲乙兩所不知其遠而先知丁乙之高於甲用儀器測丁乙之高幾何度分即知甲乙法為半徑比甲角之餘切若丁乙高與甲乙之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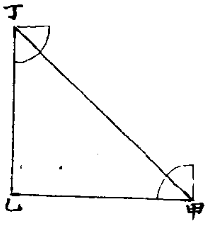

若人在高處如丁用高測遠則為半徑比丁角之切線若丁乙與甲乙其理並同但於丁儀加儀器而用正切

用不知之高測遠

假如欲知丁乙之遠而不能至乙乙之上有庚又不知庚乙之高法用重測先於丁測之得丁角三十八度一十三分又依丁乙直線進至甲測之得甲角五十三度五十二分弦強取兩餘切較為一率丁角餘切為二率丁甲之距為三率求得四率丁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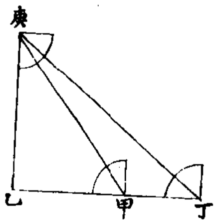

丁甲兩餘切較	〇五四〇〇一
丁角餘切	一二七〇〇一
丁甲之距	二十步
丁乙	四十七步〇三

若人在高處如庚於庚測丁測甲以求丁乙其法亦同但於庚於儀器而用正切

用高上之高測遠

假如有甲乙兩所而乙之根為物所掩難得真距若用兩測甲外又無餘地但取其高處如戊為山顛山上又有石臺臺上有塔如丁丁戊之高原有定距以此為用從甲測丁又測戊得丁甲乙角戊甲乙角求其兩角切線較比半徑若丁戊與乙甲

若從高測遠則於丁於戊兩用儀器測甲用丁戊兩角之餘切較以當丁戊而半徑當甲乙其理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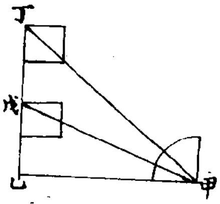

從高測兩遠

假如甲乙兩遠人從高處測之於丁用儀器測甲測丁得甲丁角丙角乙丁丙角法為以半徑比兩角之切線較若丁丙高與乙甲也

又如既得兩角則移儀器窺戊作戊丁甲角如甲丁丙之倍度又移窺己作己丁乙角如乙丁丙之倍度則但量己戊即知乙甲

連測三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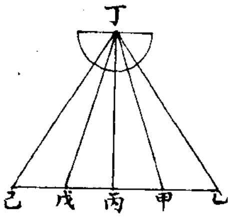

假如有丙乙為跨水長橋甲乙為橋端斜岸今於丁測橋之長并甲乙岸濶及其距丁之遠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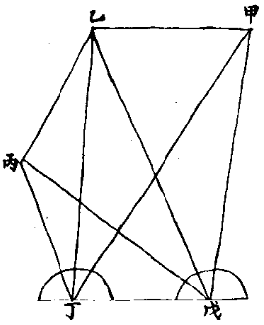

法於丁安儀器以邊指戊衡指甲指乙指丙作丁角五一甲丁戊二乙丁戊三乙丁甲四戊丁丙五丁乙丁丙皆丁角而有大小

次順儀器邊直行至戊得丁戊之距於戊復用儀器以邊指丁衡指丙

指丁乙指甲作戊角三一丁戊丙二乙戊丙三甲戊丁皆戊角而有大小
一甲丁戊形有丁角戊角丁邊戊邊可求甲丁邊
一乙丁戊形有丁角戊角丁戊邊可求乙丁邊
一戊丁丙形有戊角丁角丁戊邊可求丁丙邊
以上並二角一邊求餘邊得甲乙丙三處距丁之遠近
一乙丁丙形有丙丁邊乙丁邊丁角可求乙丙邊
一乙丁甲形有甲丁邊乙丁邊丁角可求乙甲邊
以上並二邊一角求餘邊得岸濶與橋長

測深與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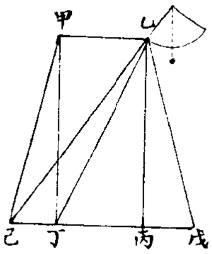

如有井甲乙為井口之濶於甲作垂線至丁或投以磚石識其處從乙測之得乙角成甲乙丁句股形卽以甲乙井口為句得甲乙股為井之深既得乙丙深卽可用乙己戊形得己戊為底濶法以半徑當井深以戊乙丙己乙丙兩角之切線并當井底之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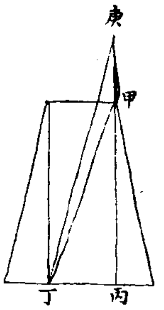

若不知井口則立表於井口如庚甲求庚甲二角成甲丁形測之

登兩山測谷深

深與高同理測深之法卽測高之法假如先得甲乙二山之平距卽可用三角形求丙丁垂線為谷之深

隔水量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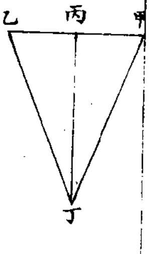

法為甲乙兩角之餘切線并比半徑若甲乙與丙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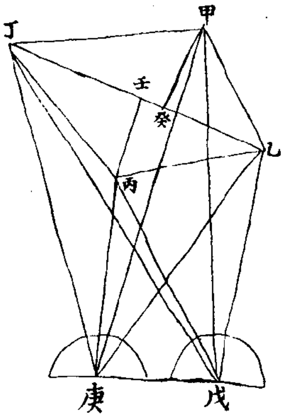

假如有甲乙丙丁田在水中不得可得量於岸上戊庚兩處用儀器測之得諸三角形算得其邊一甲乙二乙丙三丙丁四丁甲次求乙丁對角線分為兩三角形一甲乙丁二丙乙丁末用和較法求得分形之兩垂線一甲癸二壬丙并兩垂線而半之以乘乙丁即得田積

或用三較連乘法求三角形積并之亦同

凡有平面形在峭壁懸崖之上及屋上承塵可以仰觀者並可以此法測之

算器

測度板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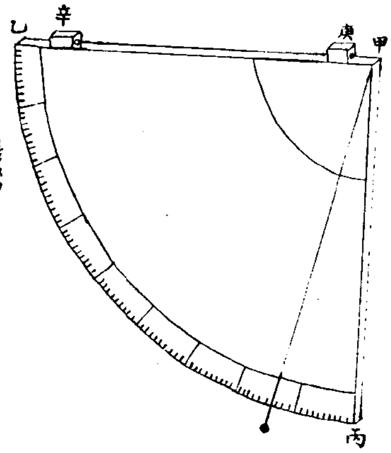

板上勻分九十度分如欲測一地北極度分即以甲乙為度視度板上庚辛兩耳正透日光而垂線截得在何度即此地北極出地度分

分數比例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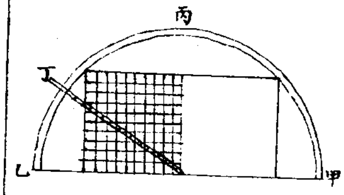

以半圓板依度板勻分度分又照所容方依一象限分為一百格子又照半徑作一游表釘於圓心令活依容方格子分數勻分得一百四十分　用法如測一塔由塔根量至儀心得四十丈即以四十分為度以丁頭指定塔頂視儀器所截四十分處與游表所截板上若干分即其高也

水平儀

其製用小柱下端施足令可隨地安放上端平安木槽長三尺許從槽面至足底高四尺

如欲知兩處之高下置水平於此處注水槽中令平滿懸繩於柱不得欹側於彼處立竿令木槽之兩端與竿參直乃從此處引繩至竿令繩與木槽平不得絲毫軒輊於是量竿從繩至地若干尺與水平之高下相較如竿彼水平多一尺則彼處低一尺若比水平少一尺則彼處高一尺也如法遞測之雖數百里外之高下可知

弧三角

弧三角所以析渾圓爲句股爲步天治厤之法則也

其形有直角者爲正弧無直角者爲斜弧兩弧並以邊角大小鋭鈍成形

正弧如平三角之有句股形斜弧如平三角之有鋭鈍形平三角鋭鈍二形並以虛線成句股故斜弧亦以垂線成正角

正弧形以正弦等線立算句股法也斜弧形仍以正角立算亦句股法也

令將正弧八線句股形斜弧垂線直角形各繪其圖如左

弧三角

渾圓正弧八線句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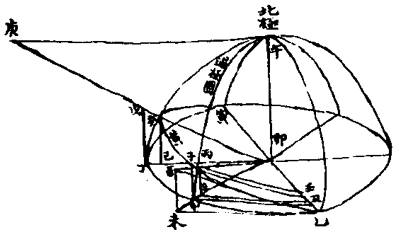

側望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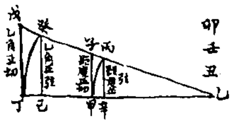

乙丁寅爲赤道乙丙癸爲黄道乙爲春分寅爲秋分癸爲夏至午癸丁爲至極至交圏午爲北極午丙甲爲過極經圏乙丙爲黄道距春分之度甲乙爲赤道距春分之度卽同升度丙甲爲黄赤距緯合甲乙丙成三角弧形甲正角乙春分角與渾圓心卯角相應

癸丁弧爲黄赤大距卽乙角之弧亦爲卯角之弧癸己爲乙角正弧卯己其餘弦戊丁爲乙角切線戊卯其割線卯癸及卯丁皆半徑成癸己卯及戊丁卯兩句股形

又午卯半徑庚午爲乙角餘切庚卯爲乙角餘割成午卯庚倒句股形

丙辛爲丙甲距度正弦丙壬爲丙乙黄道正弦作辛壬線與丁卯平行成丙辛壬句股形

子甲為丙甲距度切線甲丑為甲乙赤道正弦作子丑線與丙壬平行成

子甲丑句股形

酉乙為丙乙黃道切線未乙為甲乙赤道切線作酉未線與子甲平行成

酉未乙句股形

用法

假如有丙乙黃道距春分之度求距緯丙甲法為半徑癸卯與乙角之正弦癸巳若丙乙若黃道之正弦丙壬與丙甲距緯正弦丙辛也

一	半徑全數	癸卯	弦
二	乙角正弦	癸巳	股
三	黃道正弦	丙壬	弦
四	距緯正弦	丙辛	股

若先有丙甲距度而求丙乙黃道距春分之度則反用之為乙角之正弦癸巳與半徑癸卯若丙甲距緯之正弦丙辛與丙乙黃道之正弦丙壬也

若用若半徑為一率以省除則為半徑午卯與乙角之餘割庚卯

乙角正弦	癸巳	╳ 半徑	午卯	股
半徑	癸卯	乙角餘割	庚卯	弦
距緯正弦	丙辛			股
黃道正弦	丙壬			弦

右辛丙壬形用法

假如有甲乙赤道同升度求距緯丙甲法為半徑卯丁與乙角之切線丁戊若甲乙赤道之正弦甲丑與丙甲距緯之切線子甲也

半徑	卯丁	句
乙角正切	丁戊	股
赤道正弦	甲丑	句
距緯正切	子甲	股

若先有丙甲距緯而求甲乙赤道則反用之為乙角之切線戊丁與半徑丁卯若丙甲距緯之切線子甲與甲乙赤道正弦甲丑也

或用半徑為一率則為半徑卯午與乙角之餘切午庚

乙角正切	戊丁	╳ 半徑	卯午	股
半徑	丁卯	乙角餘切	午庚	句
距緯正切	子甲			股
赤道正弦	甲丑			句

右子甲丑形用法

假如有丙甲乙黃道距春分之度徑求甲乙赤道同升度法為半徑卯癸與乙角之餘弦卯巳若丙乙黃道之切線酉乙與甲乙赤道之切線未乙也

半徑	卯癸	弦
乙角餘弦	卯巳	句
黃道正切	酉乙	弦
赤道正切	未乙	句

若先有甲乙赤道而求所當黃道丙乙法為半徑丁卯與乙角之割線戊

卯若甲乙赤道之切線未乙與丙乙黃道之切線酉乙也

半徑　丁卯　句

乙角正割　戊卯　弦

赤道正切　未乙　句

黃道正切　酉乙　弦

右酉未乙形用法

斜弧垂線道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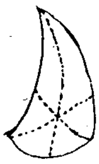

三角俱鋭者垂線作於形內分本形為兩正角凡九式

僅舉一式其餘例推

兩鋭一鈍者自鈍角引線則在形內自鋭角引線則在形外補本形以成

正角凡七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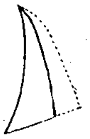

兩鈍一鋭或三角俱鈍則用次形其所作垂線次形無鈍角則在形內有

鈍角則在形外凡九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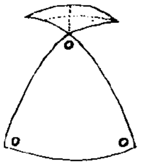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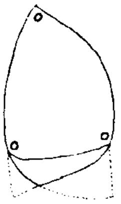

弧角既定其算法有兩角一邊求餘事者有兩邊一角求餘事者法與平三角同理若有三邊求角與有三角求邊其法與平三角又自不同

三邊求角法

法以三邊相加折半為半總與角旁兩邊各相較得兩較弧乃以角旁小邊之正弦為一率小邊較弧之正弦為二率大邊較弧之正弦為三率求得四率為初數又以角旁大邊之正弦為一率初數為二率半徑為三率求得四率為末數置末數以半乘徑乘之為實平方開之得半角之正弦檢得度倍之得角

三角求邊法

三角求邊必用次形次形者所以互易邊角鋭鈍大小也正弧斜弧並有之蓋以本形所不便求者用次形以立算次形求得之邊角以象限九十度減之即得本形邊角次形原為本形弧線引滿半周以象限相截而成者也

正弧本形易次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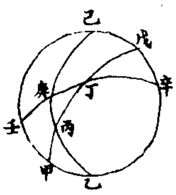

如圖丁為北極戊己壬甲為赤道圈己庚乙為黃道半周辛丁壬為極至交圈壬為夏至辛為冬至戊丁甲為所設過極經圈乙為春分己為

秋分並以庚壬大距為其度丙為所設某星黃道度

一甲乙丙形一角正兩角銳三邊並小

法以丙乙黃道距春分度減象限餘丙庚即黃道距夏至度為一邊以丙甲黃赤距緯減象限餘丙丁即丙在黃道距北極度為又一邊以壬庚乙角度減象限餘丁庚為夏至黃道距北極度即乙角餘度為第三邊合成丁丙庚次形與本形相當

又以丙為黃道交角庚正角甲乙為赤道同升度餘壬甲為赤道距夏至即丁角之弧此則次形之三角也

用法

假如有三角求甲丙邊

丙角正弦　乙角餘弦

半徑甲角　甲丙餘弦

次形丙角正弦　丁庚正弦

半徑庚角　丁丙正弦

若先有乙丙乙甲兩邊求甲丙邊

乙甲餘弦　乙丙餘弦

半徑甲角　甲丙餘弦

次形丁角正弦　庚丙正弦

半徑庚角　丁丙正弦

若先有乙丙甲丙兩邊求乙甲

甲丙餘弦　乙丙餘弦

半徑甲角　乙甲餘弦

次形丁丙正弦　庚丙正弦

半徑庚角　丁角正弦

或先有乙甲甲丙兩邊求乙丙

半徑甲角　甲丙餘弦

乙甲餘弦　乙丙餘弦

次形半徑庚角　丁丙正弦

丁角正弦　庚丙正弦

二己丙甲形一角正一角銳一角鈍一邊小兩邊大

法引小邊滿半周又以半周線截兩大邊滿象限得丙甲之餘丁丙己丙之餘庚丙己角之餘庚丁成丁丙庚次形

又丙銳角為本形丙鈍角之外角庚正角丁角為己甲之餘此則次形三角也

用法

假如有三角求丙甲邊

丙鈍角正弦　己角餘弦

半徑甲角　丙甲餘弦

次形丙銳角正弦　丁庚正弦

半徑庚角　丁丙正弦

既得丙甲可求己丙邊

半徑　丙角餘弦

甲丙餘切　己丙餘切

次形半徑　丙角餘弦

丁丙正切　庚丙正切

得數減半周為己丙下同凡大邊鈍角並同

求己甲邊

己角餘弦　丙角正弦

己丙餘弦　己甲餘弦

次形丁庚正弦　丙角正弦

庚丙正弦　丁角正弦其弧壬甲

如有己甲己丙二大邊求丙甲

己甲餘弦　己丙餘弦

半徑　丙甲餘弦

次形丁角正弦　庚丙正弦

半徑　丁丙正弦

或有己甲丙甲二邊求己丙大邊

半徑　丙甲餘弦

己甲餘弦　己丙餘弦

次形半徑　丁丙正弦

弧三角

丁正角正弦　庚丙正弦

得數減半周得己丙下同

或有丙甲己丙二邊求己甲大邊

丙甲餘弦　半徑

己丙餘弦　己甲餘弦即上法之反理

三己丙戊形一角正一角銳一角鈍兩邊大

法引戊最大邊滿半周以半周線截本形滿象限餘得庚丙丁丙二弧

又己外角餘得丁庚弧合成丁丙庚次形

又庚正角己戊之餘即丁角度丙角則為本形之截形兩形所同用此

則次形三角也

用法

假如有三角求戊丙

丙角正弦　己角餘弦

半徑　戊丙餘弦

次形丙角正弦　庚丁正弦

半徑　丁丙正弦

得數減半周得戊丙下同

既得戊丙可求己丙

半徑　丙角餘弦

戊丙餘切　己丙餘切

弧三角

次形半徑　　丙角餘弦
丁丙正切　　庚丙正切
得數減半周得己丙
求己戊
戊丙餘弦　　半徑
己丙餘弦　　己戊餘弦
次形丁丙正弦　　半徑
庚丙正弦　　丁角正弦
得數減半周得己戊

四乙丙戊形一正角正兩角鋭一邊小兩邊大

法引乙丙小邊線滿象限周半周線依象限截之得戊丙之餘丁丙乙丙之餘丙庚乙角之餘丁庚成丁丙庚次形

又庚正角丙為本形外角丁為乙戊邊滿象限之餘此則次形三角也

用法

假如有三角求邊
丙角正弦　　乙角餘弦
半徑　　戊丙餘弦
餘並同前

五甲乙丙形易為丁戊壬又次形

法引乙丙乙甲二邊滿象限至己至庚作己庚弧引長之至丁又引甲

丙會於丁亦各滿象限成丁丙庚次形又引丙庚

又引丙庚至辛引丙甲至戊引庚丁至壬各線皆以滿象限為度成丁戊壬又次形與本形相當

又壬角之弧辛庚即丙乙也戊正角與甲角等丁角之弧己甲為象限之餘亦即辛戊也此又次形三角也

用法

假如有三角求乙甲
乙角正弦　　半徑
丙角餘弦　　乙甲餘弦
又次形丁壬正弦　　半徑
戊壬正弦　　丁角正弦
求乙丙
乙角切線　　丙角餘切
半徑　　丙乙餘弦
又次形丁壬切線　　戊壬正切
半徑　　壬角餘弦

斜弧

斜弧無正角其為形有三角並鋭三角並鈍或兩鋭一鈍兩鈍一鋭者有三邊並大三邊並小或兩大一小兩小一大者算法固當本半周及象限線易為次形以相減除而得本形邊角然古又有取次形作垂線變斜為

正之法則斜弧亦皆可以正弧法御之也是編故不贅立
按以上各論悉為弧三角正法總而言之弧三角法莫非比例相求無他謬巧今將正弧形鎔各術為一比例表其斜弧形則約為三術鎔為十二比例表弧三角得此可八面應矣

正弧術

正弧比例表

			甲丙正弦	甲乙正弦	乙丙正弦		
		乙丙正切	○	甲乙正切	○	甲丙正切	
	甲角餘切	○	○	甲乙餘弦	○	○	乙角餘弦
乙丙餘弦	乙角正切	乙角餘弦	乙角正弦	半徑	甲角正弦	甲角餘弦	甲角正切
甲乙餘弦	○	○	○	甲丙餘弦	乙角餘弦	○	○
	○	○	○	甲丙正弦	○	○	乙丙正切
	甲丙正切	○	○	乙丙正弦	○	○	
			甲角餘弦	乙丙餘弦			

檢表法如有甲角甲乙弧求乙丙弧法先視第四格有甲角從橫尋之不與甲乙乙丙為比例乃舍之視第二行第四格有甲角從橫尋之不與甲乙乙丙為比例又舍之視第三行第四格甲角乃與乙丙甲乙為比例即用之得半徑與甲角正弦之比同於甲乙弧正弦與乙丙弧正弦之比凡正弧形均倣此

正弧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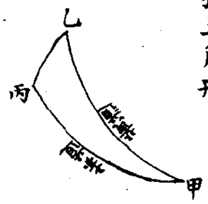

此形直角在丙為正弧形
甲丙為赤道度甲乙為黄道度甲角為黄赤交角亦為春秋分點乙丙為赤經

假如有黄赤交角若干度如甲角太陽在黄道上若干度如甲乙弧問太陽距赤道緯度如乙丙弧及赤道經度如甲丙弧及黄道赤經交角如乙角各若干度

此題為有甲角有甲乙弧求餘弧餘角

如求太陽距赤道緯度則所求為乙丙弧也如前檢表得式如下

半徑

甲角正弦

甲乙弧正弦

乙丙弧正弦

如求赤道經度則所求為甲丙弧也如前檢表得式如下

半徑
甲角餘弦　若用對數亦可用下二式
甲乙弧正切
甲丙弧正切
甲角正切　乙丙弧餘弦
半徑　甲乙弧餘弦
乙丙弧正切　半徑
甲丙弧正弦　甲丙弧餘弦

如求黃道赤經交角度則所求為乙角也如前檢表得下式

半徑
甲角正切　若用對數亦可用下式
甲乙弧餘弦
乙角餘切
甲乙弧餘弦　甲乙弧正弦
半徑　半徑
甲角餘切　甲丙弧正弦
乙角餘切　乙角正弦
甲乙正切
半徑
乙丙弧正切

乙角餘弦

斜弧術

已知之弧角為所知弧角今求之弧角為所求弧角

弧角在兩角弧之間為所夾之弧角對弧角者為對角弧

第一術　知所對之弧角又一弧角求弧角所對之角弧

比例表

對所知弧角之角弧正弦	對所求弧角之角弧正弦
對所知角弧之弧角正弦	所求之弧角正弦

求得之正弦為內弧角外弧角同用之數此內外兩弧角皆可為對角弧之弧角成弧三角形者二得度後視所求之弧角大則對角弧必大小則對角弧必小

按所謂內弧角外弧角者此兩弧角并之必適足半周一在象限內一在象限外也假如內弧角八十度則外弧角必一百度凡八線內例過象限之弧角則以其度減半周其餘度之八線爲八線故內弧角八十度與外弧角一百度同一正弦故得正弦後當審其應為內弧角抑應為外弧角也

用上法求得對弧角之角弧更求餘弧餘角

加減法

任以一形兩弧相加半之為半總弧相減半之為半存弧兩角相加半之為半加角相減半之為半較角

比例表

半較角存弧正弦	半和角總弧正弦
半存弧較角	半所求弧角正餘切

第二術　此術先得兩角弧後得對所夾角弧之弧角知兩弧角及所夾之角弧求對兩弧角之弧角

半和角總弧正弦	半總弧和角正切
半較角存弧正弦	又形半所求弧角正切

加減法

兩弧角相加而半之為半總弧和角相減而半之為半存弧較角

比例表

半總弧和角正弦	半夾角弧餘正切
半存弧較角正弦	半較角存弧正切

加減法

半較角存弧與半和角總弧相加得對大弧角之角弧相減得對小弧角之角弧

又求對夾角弧之弧角

半總弧和角餘弦	半夾角弧餘正切
半存弧較角餘弦	半和角總弧正切

比例表

半較角正餘弦	半存總弧正切
半和角正餘弦	半對弧正切

半存弧正餘弦	半較和角正切
半總弧正餘弦	半對角餘切

二術又法　此術求對兩弧角之角弧與求對所夾角弧之弧角不分次第

比例表

半徑所知弧餘弦	所知角餘弦半徑
所用弧角正餘切	分弧角正切

加減法

以分弧角減餘一弧角餘為較弧角

比例表

較弧角正餘弦	分弧角正餘弦
所知角弧正弦	對所用弧角之角弧正切

分弧角餘正弦	較弧角餘正弦
所用弧角餘弦	對所知角弧之弧角餘弦

第三術　知三弧角求三角弧

加減法

三弧角相併而半之為三弧角半總各以某弧角減之為某弧角較度

比例表

半徑自乘	餘兩弧角兩較度正餘弦相乘	三弧角半總度用弧角較兩正餘弦相乘
餘兩弧角兩餘割相乘	所求之半角弧度正餘弦自乘	所求之半角弧度餘正弦自乘

比例表

餘兩弧角正弦相乘	餘兩弧角兩較度正餘弦相乘	三弧角半總度用弧角較兩正餘弦相乘
半徑自乘	所求之半角弧度正餘弦自乘	所求之半角弧度餘正弦自乘

甲乙丙斜弧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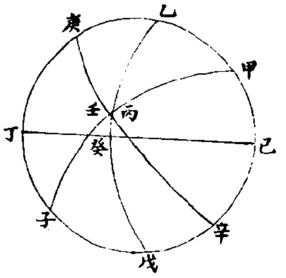

甲為北極乙為天頂丙為太陽庚辛為赤道丁己為地平乙丁戊己為子午圈甲丙壬子為過赤極經圈甲己為北極出地甲乙為極距天頂丙癸為日高弧乙丙為日距天頂丙壬為赤道緯甲為丙為日距北極

假如太陽在丙點其距午正赤道若干度如庚壬弧測得高弧若干度如丙癸弧地平經圈偏若干度如癸丁弧求太陽距赤道緯度若干如丙壬弧

法以丙癸高弧減乙癸象限餘日距天頂為乙丙弧以癸丁地平偏度減丁己半周餘己癸弧為乙角度庚壬弧為甲角度是為有甲乙兩角及乙丙弧求甲丙弦弧乃以甲角為對所知弧之角乙角為對所求弧之角乙丙弧為對所知角之弧甲丙弧為所求之弧法視第一術第一比例表中得對所知弧之角正弦與對所求弧之角正弦之比同於對所知角之弧正弦與所求之弧正弦之比列式如下

一率對所知弧之角正弦卽甲角

二率對所求弧之角正弦卽乙角

三率對所知角之弧正弦卽乙丙弧

四率所求之弧正弦卽甲丙弧

依法求之可得甲丙弧度以減甲壬象限餘丙壬弧卽太陽距赤道緯度也

若有赤緯有高弧及地平偏度求距午正時刻者是為有甲丙乙甲丙兩弦及乙角求甲角乃以甲丙弧為對所知角之弧乙丙弧為對所求角之弧乙角為對所知弧之角甲角為所求之角如前檢表列式如下

一率對所知角之弧正弦卽甲丙弧

二率對所求角之弧正弦卽乙丙弧

三率對所知弧之角正弦卽乙角

四率所求之角正弦卽甲角

依法求之可得甲角度卽庚壬弧度變時加減午正午前減午後加卽太陽距午正時刻也

若已知相對之兩弧兩角更求北極出地若干度如甲己弧及地平經圈與過極經圈交角若干度如丙角乃以甲丙乙丙兩弧相加半之為半總弧相減半之為半存弧以甲乙兩角相加半之為半和角相減半之為半較角如求北極高度卽甲己弧法視第一術第二比例表中得半較角正弦與半和角正弦之比同於半存弦正切與半所求弧正切之比列式如下

一率半較角正弦即甲乙丙角相減折半
二率半和角正弦即甲乙兩角相加折半
三率半存弧正切即甲丙乙丙兩弧相減折半
四率所求弧正切即甲乙弧之半
依法求之可得半甲乙弧度倍之以減乙己象限餘即北極出地度
也
如求兩經圈交角度者即丙角 如前檢表依法求之
若欲求又形之餘弧餘角者則檢第三比例表依法求之

甲乙丙斜弧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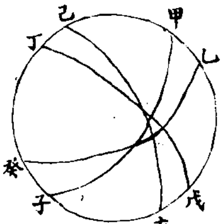

甲為赤極乙為黃極丙為太陰丁戊為赤道己庚為黃道甲壬丙子為過赤極經圈乙辛丙癸為黃極經圈甲己丁庚戊乙為過二極二至經圈己為夏至己辛為月距夏至黃道經圈即乙角所當弧丙辛為黃道南緯乙

丙為月距黃極度即黃道南緯加象限丁壬為月距夏至赤道經度即甲外角所當弧 丙壬為赤道南緯甲丙為月距赤極度即赤道南緯加象限甲乙為兩極相距

假如太陰在丙點距夏至黃道經度若干如己辛弧黃道南緯度若干如丙辛弧黃赤相距度若干如甲乙弧求距夏至赤道經度如壬丁弧赤道南緯度如壬丙弧及過兩極之兩經圈交角各度若干

此題為有甲乙乙丙兩弧及所夾之乙角求對兩弧之兩角與對夾角之弧乃以甲乙乙丙兩弧相加半之為半總弧相減半之為半存弧法先求對乙丙甲乙兩弧之甲丙兩角法視第二術第一比例表中得半總弧正弦與半存弧正弦之比同於半夾角餘切與半較角正切之比式如下

一率半總弧正弦即甲乙乙丙兩弧相加折半
二率半存弧正弦即甲乙乙丙兩弧相減之折半
三率半夾角餘切即乙角折半
四率半較角正切即所求甲丙兩角相較之半

依法求之可得半甲丙兩角度之較再視第二比例表中得半總弧餘弦與半存弧餘弦之比同於半夾角餘切與半和角正切之比列式如下

一率半總弧餘弦即甲乙乙丙兩弧相加折半
二率半存弧餘弦即甲乙乙丙兩弧相減折半

三率半夾角餘切卽乙角折半
四率半和角正切卽所求甲丙兩角相和之半
依法求之可得半甲丙兩角度之和　以半和半較兩角相加得乙丙弧之甲角度以減半周餘卽太陰距夏至赤道經度也　又兩角相減得對甲乙弧之丙角度卽太陰過兩極經圈之交角也
次求對夾乙角之甲丙弧法視第三比例表中得半較角正弦與半和角正弦之比同於半存弧正切與半對弧正切之比列式如下
一率半較角正弦卽甲丙兩角相較折半
二率半和角正弦卽甲丙兩角相和折半
三率半存弧正切卽甲乙乙丙兩弧相減折半
四率半對弧正切卽對乙角之甲丙弧折半
依法求之可得半甲丙弧倍之與象限相減餘卽太陰距赤道南緯度也
若有兩角及所夾之弧求餘兩弧一角者仿此求之
又法此法不分次第隨便可求
準前題有甲乙乙丙兩弧及所夾之乙角求餘一弧兩角者則可用垂弧法
如求丙角及甲丙弧當先求分弧法視第二術之又法第一比例表中得半徑與所用弧正切之比同於所知角餘弦與分弧正切之比列式如下

弧三角

一率半徑
二率所知弧正切卽甲乙弧此以甲乙弧為用弧其乙丙弧卽垂弧所在之弧也
三率所知角餘弦卽乙角
四率分弧正切卽乙丙弧之分
依法求之可得分弧度與乙丙弧相加為總弧凡垂弧在形外者以分弧與垂弧所在之弧相加為總弧若在形內乃相減為較弧
如求丙角則視第二比例表中得較弧正弦與所知角正切之比同於分弧正弦與對所用弧之角正切之比列式如下
一率總弧正弦卽分弧與乙丙弧相加表中所列為較弧因兩弧相加改用總弧
二率所知角正切卽乙角
三率分弧正弦
四率對所用弧之角正切卽所求之丙角
依法求之可得角丙角度卽太陰過兩極經圈交角也
如求甲丙弧則視第三比例表中得分弧餘弦與所用弧餘弦之比同於較弧餘弦與對所知角之弧餘弦之比列式如下
一率分弧餘弦
二率所用弧餘弦卽甲乙弧
三率總弧餘弦
四率對所知角之弧餘弦卽所求甲丙弧
依法求之可得甲丙弧度以象限減之餘卽太陰距赤道南緯度也

弧三角

如求甲角及甲丙弧則以乙丙弧為用弧其甲乙弧卽垂弧所在之弧也

餘倣此

甲乙丙斜弧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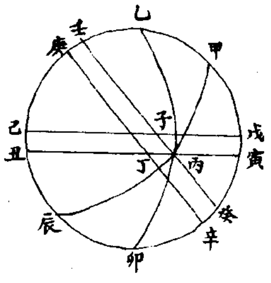

甲為北極乙為天頂丙為太陽戊己為地平丑寅為曚景限距等圈庚辛為赤道壬癸為太陽隨天左旋距赤道之距等圈乙己卯戊為子午圈乙子丙卯為地平經圈甲丙丁辰為太陽過北極經圈

假如北極出地若干度如甲戊弧太陽距赤道北緯若干度如丙丁弧曚影限若干度如丙子弧求昏旦時刻若干度卽赤道過經度如庚丁弧

此題以甲戊北極度減乙戊象限餘甲乙弧卽北極距天頂以丙丁赤緯度減甲丁象限餘甲丙弧卽太陽距北極以丙子曚影度加乙子象限為乙丙弧卽太陽距天頂是為有三弧求甲角卽所當赤道上之庚丁弧乃以三弧相加半之為半總弧以甲乙減之餘為甲乙弧較度以甲丙弧減之餘為甲丙弧較度以乙丙弧減之餘乙丙弧較度

法視第三術第一比例表中得半徑自乘方與餘兩弧兩餘割相乘之

弧三角

之比同於餘兩弧兩較度正弦相乘方與所求之半角度正弦自乘方之比列式如下

一率半徑自乘

二率餘兩弧卽所求甲角旁之甲乙甲丙兩弧兩餘割相乘

三率餘兩弧卽所求甲角旁之甲乙甲丙兩弧兩較度正弦相乘

四率所求之半角卽甲角之半度正弦自乘

依法求之可得半甲角度倍之卽太陽距午正赤道度變時加減午正求旦減求昏加為所求昏旦時刻也

又法仍視原表中得半徑自乘方與餘兩弧兩餘割相乘方之比同於三弧半總及用弧較度相兩正弦相乘方與所求之半角度餘弦自乘方之比列式如下

一率半徑自乘

二率餘兩弧兩餘割相乘

三率三弧半總及用弧卽對所求甲角之乙丙弧較度兩正弦相乘

四率所求之半角度餘弦自乘

依法求之得數同上

又法視第二比例表中得餘兩弧兩正弦相乘方與半徑自乘方之比同於餘兩弧兩較度正弦相乘方與所求之半角度正弦自乘方之比

列式如下

一率餘兩弧兩正弦相乘

弧三角

二率半徑自乘
三率餘兩弧兩較度正弦相乘
四率所求之半角度正弦自乘
依法求之得數同上
又法仍視表中得餘兩弧兩正弦相乘方與半徑自乘方之比同於三弧半總及用弧較度兩正弦相乘方與所求之半角度餘弦自乘方之比列式如下
一率餘兩弧兩正弦相乘
二率半徑自乘
三率三弧半總及用弧較度兩正弦相乘
四率所求之半角度餘弦自乘
依法求之得數同上
若有三角求弧者倣此求之

八線表論 表另冊

欲算高弧全憑八線是數學中之八線表猶夫農夫之耒耜匠氏之斧斤也何謂八線法以圓周定為三百六十度四分圓周名四象限每一象限得九十度凡九十度內一角一弧即有正弦餘弦正矢餘矢成四線於圓界之內復引出圓界之外而成正切餘切正割餘割四線內外共八故謂之割圓八線也其所以別之曰正餘者線在所用弧角之內曰正在所用弧角之外曰餘也求線之法古皆用周髀算經圜出於方方出於矩之法內弦外切屢求句股開數十位之方而後得之劉宋祖冲之以圓容六邊起算元趙友欽以圓容四邊起算自明末西法入中國又有六宗三要理分中末連比例等說而圓度內外諸線相求之法始備如下八線相求中

比例等是其法也他如測圜密率諸法則又為西士杜德美之巧算也附之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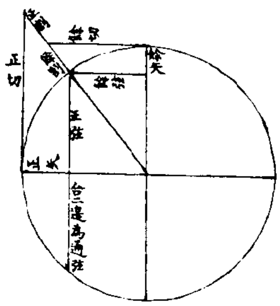

八線相求法

假如有四十八度正弦七萬四千三百十四餘弦六萬六千九百十三求正矢正切正割及餘矢餘切餘割

答曰正矢三萬三千〇八十六

正切十一萬一千〇六十一

正割十四萬九千四百四十七

餘矢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五

餘切九萬〇〇四十

餘割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三

法以半徑十萬減去餘弦餘即正矢又以

八線

餘弦　　餘弦
正弦　　半徑、
半徑、　半徑、
求得正切　求得正割

又以半徑十萬減去正弦餘即餘矢又以

正弦　　正弦
餘弦　　半徑
半徑　　半徑
求得餘切　求得餘割

中比例求分法

假如求一度二十分之正弦則以每度六十分為一率以一度二分之正弦相減餘一七四四七一為二率二十分為三率求得四率五八一五七與一度之正弦相加得二三二六八一即一度二十分之正弦蓋多六十分則正弦多一七四四七一今多二十分則正弦應多五八一五七也餘例推

中比例求秒法

假如有五度十五分十六秒求正弦則以五度十五分與五度十六分相減餘一分化為六十秒為一率五度十五分正弦〇〇九一五〇一六與五度十六分正弦〇〇九一七九一三相減餘〇〇〇〇二八九七為二率十六秒為三率求得四率〇〇〇〇〇七七二與五度十五分正弦相

八線

加得〇〇九一五七八八即五度十五分十六秒正弦

假如有五度十五分十六秒求餘弦仍以六十秒為一率五度十五分餘弦〇九九五八〇四九二內減五度十六分餘弦〇九九五七七八二餘〇〇〇〇〇二六七為二率十六秒為三率求得四率〇〇〇〇〇七一與五度十五分餘弦相減餘〇九九五七九七八即五度十五分十六秒餘弦

求理分中末線法

法置全分為股全分折半為句求得弦以句減弦餘數減股為大分以大分減全分為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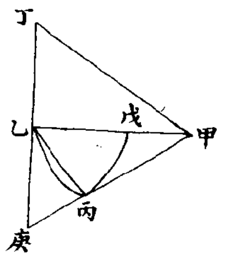

理分中末線

此圖甲乙為全分甲丙同
乙戊為大分乙丙乙庚同
甲戊為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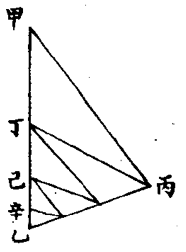

此圖即上甲乙丙三角形甲乙為全分甲丁為大分丙乙丙丁同丁乙為小分丁戊丙戊同餘倣推

按此線亦謂之相連比例三率又有以此線為相連比例四率者法用第二圖甲丙線為一率丙丁線為二率丁戊線為三率戊己線為四率遞乘之而得細數

測圓密率

按割圓舊術以屢求句股開數十位之方而後得之今西士取圓內六等邊別立乘除之數以求之所得較易頗稱捷法焉

屢次乘數　法以一三五七九等數各自乘之是也

一乘數〡	一	一	一
二乘數〩	三	三	九
三乘數〢〥	五	五	二五
四乘數〤〩	七	七	四九
五乘數〨〡	九	九	八一
六乘數〡〢〡	一一	一一	一二一
七乘數〡〦〩	一三	一三	一六九
八乘數〢〢〥	一五	一五	二二五
九乘數〢〨〩	一七	一七	二八九
十乘數〣〦〡	一九	一九	三六一
十一乘數〤〤〡	二一	二一	四四一
十二乘數〥〢〩	二三	二三	五二九

層次除數　法以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數挨次兩位相乘又以四乘之是也

一除數〢〤	二	三	六	四	二四
二除數〨〇	四	五	二〇	四	八〇
三除數〡〦〨	六	七	四二	四	一六八
四除數〢〨〨	八	九	七二	四	二八八
五除數〤〤〇	一〇	一一	一一〇	四	四四〇
六除數〦〢〤	一二	一三	一五六	四	六二四
七除數〨〤〇	一四	一五	二一〇	四	八四〇
八除數〡〇〨〨	一六	一七	二七二	四	一〇八八
九除數〡〣〦〨	一八	一九	三四二	四	一三六八
十除數〡〦〨〇	二〇	二一	四二〇	四	一六八〇
十一除數〢〇〢〤	二二	二三	五〇六	四	二〇二四
十二除數〢〤〇〇	二四	二五	六〇〇	四	二四〇〇

假如設徑二十億求周

法以徑二十億三因之得六十億為第一數為實以第一乘數一乘之得六第一除數二十四除六得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第二數又為實以第二乘數九乘之得二二五以第二除數八十除二二五得二八一二五〇〇〇為第三數累次乘除至所得數祇一位為止去單位以下零數不用乃併之得六二八三一八五二九九即所求徑二十億之周率也

論曰乘除俱至單位止今設十位之徑須乘除十二次始至單位若位數多則所用乘除之數必須按位增加

列式如左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二五〇〇〇
四一八五二六七
七一二〇七六
一三一〇八六
二五四一八
五一一三
一〇五七
二二三
四七
一〇
二
丨丨丨〢丨〣〣
六二八三一八五二九九

測圓

測圓新法一術

先立第一數　四分第一數之一二除之三除之為第二數　四分第二數之一九乘之四除之五除之為第三數　四分第三數之一二十五乘之六除之七除之為第四數　四分第四數之一四十九乘之八除之九除之為第五數　四分第五數之一八十一乘之十除之十一除之為第六數　順是以下皆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相併為所得數

圓徑求周。三因圓徑為第一數

圓徑求面積。徑自乘三之四而一為第一數

球徑求體積。球徑自乘再乘半之為第一數

圓面積求周。十二因面積為第一數

測圓

此條單位下相併之數為周之自乘冪開平方得圜周

圜囷求積○底徑自乘乘高三之四而一為第一數

圜錐求積○底徑自乘乘高四而一為第一數

圜臺求積○上下徑相乘又各自乘併以乘高四而一為第一數

環田求積○內外徑相加為和相減為較和較相乘三之四而一為第一數

圜內容方積求圜面積○方積折半三之為第一數

橢圜求面積○橢圜廣袤相乘三之四而一為第一數

橢圜蛋體求積○廣自乘以乘袤半之為第一數

橢圜桶體求積○廣袤相乘以乘高三之四而一為第一數

橢圜尖錐求積○廣袤相乘以乘高四而一為第一數

橢圜臺體求積○倍上袤下袤從之亦倍下袤上袤從之各以其廣乘之併以乘高八而一為第一數

以上十四數皆依測圜新法一術求之得所求數

測圜新法二術

副置第一數三除之四除之為第二數　四因第二數五除之六除之為第三數　九因第三數七除之八除之為第四數　十六因第四數九除之十除之為第五數　二十五因第五數十一除之十二除之為第六數

順是以下皆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相併為所求數

圜徑冪求圜周冪○圜徑自乘九之為第一數

圜球體積求周○五十四因球積為第一數

測圜

球內容立方積求球積○立方折半自乘二十七因之為第一數

此條求至單位下併之為球積之自乘冪開平方得球積

以上二數皆依測圜新法二術求之得所求數

弧背求正弦術

弧背為第一數正　弧背自乘乘第一數半徑冪除之二除之三除之為第二數負　弧背自乘乘第二數半徑冪除之四除之五除之為第三數正　弧背自乘乘第三數半徑冪除之六除之七除之為第四數負　順是以下皆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併諸正數減諸負數得所求正弦

弧背求正矢術

弧背自乘半徑除之二除之為第一數正　弧背自乘乘第一數半徑冪除之三除之四除之為第二數負　弧背自乘乘第二數半徑冪除之五除之六除之為第三數正　弧背自乘乘第三數半徑冪除之七除之八除之為第四數負　順是以下皆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併諸正數減諸負數得所求正矢

正弦求弧背術

正弦為第一數　正弦自乘乘第一數半徑冪除之二除之三除之為第二數　正弦自乘乘第二數半徑冪除之九乘之四除之五除之為第三數　正弦自乘乘第三數半徑冪除之二十五乘之六除之七除之為第四數　順是以下皆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相併得所求弧背

正矢求弧背術

測圜

矢乘圜徑爲第一數　倍矢乘第一數半徑除之三除之四除之爲第二數　倍矢乘第二數半徑除之四乘之五除之六除之爲第三數　倍矢乘第三數半徑除之九乘之七除之八除之爲第四數　倍矢乘第四數半徑除之十六乘之九除之十除之爲第五數　倍矢乘第五數半徑除之二十五乘之十一除之十二除之爲第六數　順是以下皆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相併爲弧背之自乘冪開平方得所求弧背

弦矢求弧背術

矢自乘正弦除之倍之三除之爲第一數正　矢自乘乘第一數正弦冪除之一乘之五除之爲第二數負　矢自乘乘第二數正弦冪除之三乘之七除之爲第三數正　矢自乘乘第三數正弦冪除之五乘之九除之爲第四數負　矢自乘乘第四數正弦冪除之七乘之十一除之爲第五數正　矢自乘乘第五數正弦除之九乘之十三除之爲第六數負　順是以下皆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併諸正數減諸負數爲弦背差加正弦得所求弧背

正切求弧背術

正切爲第一數正　正切自乘乘第一數半徑冪除之一乘之三除之爲第二數負　正切自乘乘第二數半徑冪除之三乘之五除之爲第三數正　正切自乘乘第三數半徑冪除之五乘之七除之爲第四數負　順是以下皆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併諸正數減諸負數得所求弧背

弧背求正切術

弧背爲第一數　弧背自乘乘第一數半徑冪除之三除之爲第二數　弧背自乘倍之乘第二數半徑冪除之五除之爲第三數　弧背自乘倍之乘第三數加一差見下半徑冪除之七除之爲第四數　弧背自乘倍之乘第四數加二差見下半徑冪除之九除之爲第五數　弧背自乘倍之乘第五數加三差見下半徑冪除之十一除之爲第六數　順是以下皆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相併得所正切

各加差求法

第二數以下通行自乘又乘第一數得各加差分析如下　第二數自乘乘第一數爲一差　第二數乘第三數倍之又乘第一數爲二差　第二數乘第四數倍之第三數自乘相併又乘第一爲三差　第二數乘第五數倍之第三數乘第四數倍之相併又乘第一數爲四差　至單位下而止

測圓

弧線表

度率	一五七〇七九六三二六七九四八九六
度	〡〢〣〤〥〦〧〨〩〸…
一	一七四五三二九二五一九九四三
二	三四九〇六五八五〇三九八八六
三	五二三五九八七七五五九八二九
四	六九八一三一七〇〇七九七七三
五	八七二六六四六二五九九七一六
六	一〇四七一九七五五一一九六五九
七	一二二一七三〇四七六三九六〇三
八	一三九六二六三四〇一五九五五六
九	一五七〇七九六三二六七九四八九
十	一七四五三二九二五一九九四三二
分	
一	二九〇八八八二〇八六六五
二	五八一七七六四一七三二〇
三	八七二六六四六二五九九五
四	一一六三五五二八三四六六一
五	一四五四四四一〇四三三二六
六	一七四五三二九二五一九九一
七	二〇三六二一七四六〇六五七
八	二三二七一〇五六六九三二二
九	二六一七九九三八七七九八七
十	二九〇八八八二〇八六六五三

秒線

秒	〡〢〣〤〥〦〧〨〩〸…
一	四八四八一三六八一一
二	九六九六二七三六二二
三	一四五四四四一〇四三三
四	一九三九二五四七二四四
五	二四二四〇六八四〇五五
六	二九〇八八八〇二八六六
七	三三九三六九五七六七七
八	三八七八五〇九四四八八
九	四三六三三二三一二九九
十	四八四八一三六八一一一

立表之法

置全周密率為實以三百六十度除之得每度之弧線屢加之至十度又置一度之弧線為實以六十分除之得一分之弧線屢加之至十分又置一分之弧線為實以六十秒除之得一秒之弧線屢加之至十秒表而列之為求弦矢之用

求弦矢捷法

假如設弧二十一度十九分五十一秒半徑八位求其正弦

度	二	三四九〇六五八五
度	一	一七四五三二九
分	一	二九〇八八八
分	九	二六一七九九
秒	五	二四二四〇
秒	一	四八四
		〢〢〡〣〤〣
		三七二二九三二五

法於弧綫表內取二十一度十九分五十一秒之弧綫而併之得三七二二九三二五因半徑八位故弧線亦只用八位為設弧之共分

三七二二九三二五	丨
八六〇〇一一	〢
五九五九	〣
一九	〤
三七二二九三二五	丨
五九五九	〣
三七二三五二八四	
八六〇〇三〇	
三六三七五二五四	

一三八六〇二二六	
二	
三	
六	
一三八六〇二二六	
四	
五	
二〇	
一三八六〇二二六	
六	
七	
四二	
八六〇〇一一	〢
一九	〤
八六〇〇三〇	

又以設弧共分自乘得一三八六〇二二六（亦只用八位）為屢乘數又以二三四五六七之六數相挨兩兩相乘為除數如二三相乘得六為第一除數四五相乘得二十為第二除數六七相乘得四十二為第三除數卽用設弧共分為第一得數復為實以屢乘數乘之（凡乘出之數截去末八位後倣此）第一乘數除數六除之得八六〇〇一一為第二得數又為實以屢乘數乘之第二除數（二十）除之得五九五九為第三得數又為實以屢乘數乘之第三除數（四十二）除之得一九為第四得數　乃以第一得數與第三得數相併又以第二得數與第四得數相併末以後併數減先併數餘三六三七五二五四截去末一位卽所求之正弦也（凡正弦俱小於半徑入算時多用一位以齊尾數故得數後亦截去一位也）後倣此

弦矢

假如設弧十六度二十七分四十三秒（半徑九位）其求其正弦

度	一	一七四五三二九二五一九
	六	一〇四七一九七五五一一
分	二	五八一七七六四一七
	七	二〇三六二一七四六
秒	四	一九三九二五四七
	三	一四五四四四一
		丨〢〢〣〤〢〣丨〣
		二八七三一五一三二八一

法取設弧之十六度二十七分四十三秒弧線而併之得二八七三一五一三二（半徑九位弧線亦用九位）為設弧之共分

二八七三一五一三二	丨
三九五二九七六	〢
一六三一五	〣
三二	〤
二八七三一五一三二	丨
一六三一五	〣
二八七三三一四四七	
三九五三〇〇八	
二八三三七八四三	九

八二五四九九八五〇	
二	
三	
六	
八二五四九九八五〇	
四	
五	
二〇	
八二五四九九八五〇	
六	
七	
四二	
三九五二九七六	〢
三二	〤
三九五三〇〇八	

弦矢

再以設弧之共分自乘得八二五四九九八五〇為屢乘數又用二三相乘之六為第一除數四五相乘之二十為第二除數六七相乘之四十二為第三除數卽用設弧共分為第一得數復為實以屢乘數乘之第一除數六除之得三九五二九七六為第二得數又為實以屢乘數乘之第二除數二十除之得一六三一五為第三得數又為實以屢乘數乘之第三除數四十二除之得三二為第四得數

乃以第一得數與第三得數相併又以第二得數與第四得數相併復以後併數減先併數餘二八三三七八四三九截去末一位卽所求之正弦也

假如依上度分秒數求正矢

〡	四一二七四九九二五	八二五四九九八五〇	
			三 四 一二
〢	二八三九三八六	八二五四九九八五〇	
			五 六 三〇
〣	七八一三	八二五四九九八五〇	
			七 八 五六
〤	一一		
〡	四一二七四九九二五	二八三九三八六	〢
〣	、七八一三	一一	〤
	四一二七五七七三八	二八三九三九七	
	、二八三九三九七		
	四〇九九一八三 四一		

弦矢

法以設弧共分自乘之得八二五四九九八五〇為屢乘數又以三四相乘之十二為第一除數五六相乘之三十為第二除數七八相乘之五十六為第三除數　乃以屢乘數折半為第一得數為實以屢乘數乘之第一除數二除之得二八三九三八六為第二得數又為實以屢乘數乘之第二除數三十除之得七八一三為第三得數又為實以屢乘數乘之第三除數五十六除之得一一為第四得數　於是以第一得數與第三得數相併以第二與第四相併復以兩併數相減得四〇九九一八三四一截去末二位卽所求之正矢也

正矢減半徑得九五九〇〇八一七為設弧之餘弦亦卽餘弧七十三度三十二分十七秒之正弦

求北極出地法

一隨地求北極出地若干度分法以三角平板刻象限九十度用兩耳以通日光設垂線以定度分候春秋分日午正以度板兩耳通日光視垂線所切某度卽其地北極出地之度

一隨處隨時求北極出地若干度分法先查太陽逐節離赤道若干度用加減法不必定俟二分午正隨日可測而得　假如清明後二日法於是日午正以度板測得太陽高弧六十七度二十八分次檢日躔知太陽距赤道為七度二十八分則以所距之度減所測之度餘六十度又以所餘之六十度除象限九十度得三十度卽知所測之度北極出地三十度也

凡春分後各節並以距度測減測度若秋分以後十一節則又以距度加

北極

測度

又有測北極出地簡法　假如至一處不知節候惟測一恒星自出地平至正午位歷三十刻其高七十度求北極出地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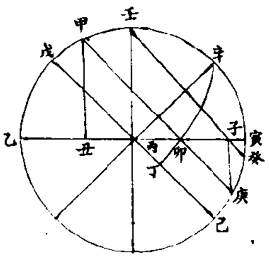

如圖壬為天頂寅丙乙為地平辛為北極辛壬乙己寅為子午圈星從卯位出地平行至甲歷三十刻變度為甲辛丁角其大矢戊丁正矢丁己即丁辛己外角之正矢　甲乙為星距地高弧七十度

法以周天每刻行三度四十五分三十刻歷三時整得九十度又六刻得十八度〇二百七十分合得四度三十分總共得一百一十二度三十分以減半周本數為大矢餘六十七度三十分為正矢西法全徑作二十萬大矢當得十三萬八千二百六十八正矢當得六萬一千七百三十二以大矢為一率正矢為二率七十度之正弦為三率求得四率四萬一千九百五十三為正弦檢表得二十四度四十八分十七秒內減去星距天頂二十度餘四度四十八分十七秒與九十度相加折半得四十七度二十四分〇八秒與九十度相減餘四十三度三十五分北極五十二秒為北極出地度也

既知北極出地再測午正太陽高度卽知[illegible]

算各節黃赤距緯法

假如求立夏距緯若干度法以半徑九十度之正弦一千萬為一率以新測距緯全數二十三度二十九分三十秒之正弦三九八六一五七為二率以立夏節太陽所值黃道經度四十五度之正弦七〇七一〇六八為三率二率三率相乘得正弦二廿八一八六三九一率除之得原數檢八線表此正弦數是十六度二十九分三十秒弧度即知立夏節初一日黃赤距緯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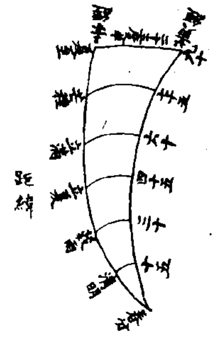

測就日躔逐節逐日距赤道度分表

交節後日	秋分春分 度	分	寒露清明 度	分	霜降穀雨 度	分	立冬立夏 度	分	小雪小滿 度	分	大雪芒種 度	分	交節前日
初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五
一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四
二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三
三	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二
四	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一
五	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
六	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九
七	三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八
八	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七
九	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
十	[illegible]	[illegible]	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
十一	[illegible]	[illegible]	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
十二	[illegible]	[illegible]	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
十三	[illegible]	[illegible]	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
十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
十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交節起度
測度 減加	白露驚蟄 度	分	處暑雨水 度	分	立秋立春 度	分	大暑大寒 度	分	小暑小寒 度	分	夏至冬至 度	分	測度 加減

算各時刻距午餘弦法

周天三百六十度每度六十分共得二萬一千六百分晝夜十二時每時八刻每刻十五分一日九十六刻共得一千四百四十分以度合時每時一分天行十五分每時一刻天行三度四十五分試以天度二萬一千六百分為實以時之九十六刻為法除之得二百二十五分次以每度六十分歸除之化分為度得三度四十五分是即每一刻相距午正度分也其法立九十度之限凡自卯正以後歴辰巳至午正逐時求其距度則逐刻屢減以算之自午正以後歴未申至酉正逐時求其距度則逐刻遞增以算之既得各刻距度檢表即得各刻距午餘弦

距午餘弦表

距午度分	時刻	餘弦
○度○○分	午正初刻	○○○○○○○
○三度十四五分	午初三刻 午正一刻	九九七八五八六
○七度三十分	午初二刻 午正二刻	九九一四四四九
十一度十五分	午初一刻 午正三刻	九八○七八五三
十五度	午初初刻 未初初刻	九六五九二五八
十八度十四五分	巳正三刻 未初一刻	九四六九三○一
十二二度三十分	巳正二刻 未初二刻	九二三八七九五
十二六度十五分	巳正一刻 未初三刻	八九六八七二七
三十度	巳正初刻 未正初刻	八六六○二五四
十三三度十四五分	巳初三刻 未正一刻	八三一四六九六
十三七度三十分	巳初二刻 未正二刻	七九三三五三三
十四一度十五分	巳初一刻 未正三刻	七五一八三九八
十四五度	巳初初刻 申初初刻	七○七一○六八
十四八度十四五分	辰正三刻 申初一刻	六五九三四五八
十五二度三十分	辰正二刻 申初二刻	六○八七六一四
十五六度十五分	辰正一刻 申初三刻	五五五五七○二
六十度	辰正初刻 申正初刻	五○○○○○○
十六三度十四五分	辰初三刻 申正一刻	四四二二八八七
十六七度三十分	辰初二刻 申正二刻	三八二六八三四

十七一度十五分	申正三 辰初一刻	三二一四三九五
十七五度	辰酉初初刻	二五八八一九〇
十七八度十四五分	酉初一 卯正三刻	一九五〇九〇三
十八二度三十分	酉初 卯正二刻	一三〇五二六二
十八六度十五分	酉初三 卯正一刻	〇六五四〇三一
九十度	卯酉正初刻	〇〇〇〇〇〇〇

算卯酉正弦法

先置各省赤道出地高弧度再加各節氣距緯度數檢八線表得若干記此為前正弦數復置高弧度減距緯度數檢八線表得若干記此為後正弦數再以前後兩正弦數併之折半得若干為半正弦數又置前次正弦數以半正弦數減之餘數即為是省是節之卯酉正弦也凡求春秋分前後各時刻日高弧

在夏至小暑芒種大暑小滿立夏立秋處暑穀雨白露清明十二節氣内則加卯酉正弦以算之

在冬至小寒大雪大寒小雪立春立冬雨水霜降驚蟄寒露十二節氣内則減卯酉正弦以算之

卯酉正弦　春秋分高弧

求春秋分本日午正前後各時刻太陽高弧法

凡春秋分本日太陽正當黄赤交點並無距度祇須視各省赤道高弧度即是午正日高弧度其求午正前後各時刻高弦弧度亦祇須以赤道高度之正弦數乘各時刻距午餘弦得正弦數檢八線表得弧度若干便知各時刻高弧度分若干

假如求江西二十八度四十分春秋分本日巳未正日高弧則以赤道高六十一度二十分之正弦八七七四二乘巳未正距午餘弦八六六〇二得七五九八四正弦數檢八線表弧度便知江西之春秋分本日巳未正高弧度為四十九度二十七分

求春秋分前後各節日高弧法

凡算午正前後各時刻高弧度分惟春秋分本日只憑赤道高弧立算此外各節則悉憑卯酉正弦加減算之以各省卯酉正弦皆憑赤道高弧算就是卽赤道線也

假如求江西北極出地二十八度四十分立夏立秋兩節之巳未正日高弧法以江西立夏立秋兩節所得併半弦數八四〇五六乘巳未正午餘弦八六六〇二得七二七九二正弦數加上此二節之卯酉正弦一三七五八得八六五五〇正弦數檢八線表弧度便知五十九度五十九分為江西立夏立秋巳未正日高弧度也此條用加法

各節高弧

假如求江西二十八度四十分小寒大雪之辰酉初高弧亦以江西此二節所得併半弦數八〇九〇六乘辰酉初距午餘弦二五八八一得二〇九三七正弦數減去此二節之卯酉正弦數一八五六四存〇二三七三正弦數檢八線表弧度便知一度二十二分為江西小寒大雪辰酉初日高弧度分也此係用減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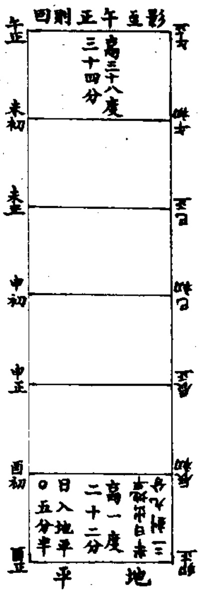

求各省各節日倒直影

法先將各省各節日午正高弧算定即以高弧度分檢八線表餘切線即直影度分正切線即倒影度分其求午正前後各時刻倒直影亦俱照上法加減卯酉正弦求定高弧以算之

假如求江西二十八度四十分冬至日午正倒直影法先求江西冬至午正高弧為三十七度五十一分檢八線表得餘切線一二八六八便知午正直影為一十二度八十六分八七不計正切線七七七〇七便知午正倒影為七度七十七分〇七不計

如求冬至日己未正倒直影法先求江西冬至己未正日高弧為二十度五十四分檢八線表得餘切線二六一八七四便知己未正直影為

倒直影

二十六度一十八分七四不計正切線三八一八六便知倒影為三十八度一十八分

切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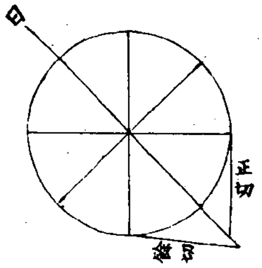

立表取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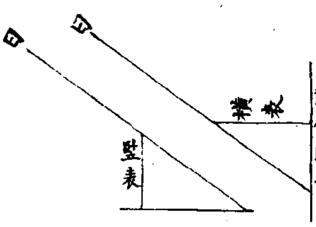

對壁取影

日出入時刻方位朦朧影全圖
北極出地二十八度各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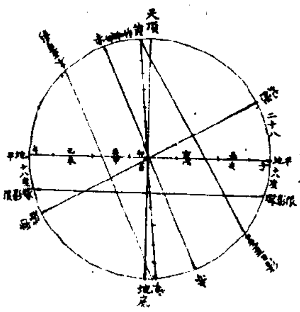

日出入

日出入晝夜時刻

日行黄道與赤道斜交春秋分日行正當交點與地平交於卯酉地平上下之度相等故晝夜適均春分以後日行赤道北至夏至而極其距等圈與地平交於寅戌地平上下之度上多下少故晝夜長短秋分以後日行赤道南至冬至而極其距等圈與地平交於辰申上下之度上少下多故晝夜短長二分前後距交不遠黄道勢斜則緯行疾故數日而差一刻至二至前後黄道勢平則緯行遲故半月而差一刻此永短由日行之南北而生者也

至於人居有南北則北極出地有高下於是見日之出入有早晚隨地不同中國在赤道北北極出地上南極在地下故夏晝長冬晝短自京而北北極愈高則永短之差愈多至於北極之下則赤道當地平夏則有晝而無夜冬則有夜而無晝蓋以半年為晝半年為夜矣所居之地愈南北極愈低則永短之差漸少至於赤道之下則兩極當地平而晝夜常均矣赤道以南與北相反此永短由人居之南北而生者也

日出入方位

日出入方位乃各節氣日出入地平時距正東西之度也蓋日行黄道與赤道斜交惟春秋分正當赤道故其出入地平正當卯酉為正東西自春分至秋分日行赤道北其出入地平亦偏在卯酉正東西之北自秋分至春分日行赤道南其出入地平亦偏在正東西之南而冬夏至距赤道南北極遠故其出入地平距正東西亦極遠冬至出辰入申夏至出寅入戌此方位之遠近由於天行者也

人居有南北其度亦有不同蓋愈北則北極愈高其距東西之度愈多漸南則北極漸低其距東西之度漸少皆以北極高度為準此方位之遠近由人居而定者也

朦朧影

朦朧影者古所謂晨昏分也太陽未出之先已入之後距地平下一十八度皆有光故以十八度為朦朧限然十八度同也而時刻則隨時隨地不同隨時不同者天度使然也蓋十八度者大圈之度赤道亦為大圈其度濶自赤道而南北皆距等圈其度狹近二分者以濶度當濶度故刻分少近二至者以狹度當濶度故刻分多也

隨地不同者地南則赤道距天頂近太陽正升正降其度經地北則赤道距天頂遠太陽斜升斜降其度紆故愈北則朦影之刻分愈多愈南則朦影之刻分愈少也若夫北極出地四十八度以上則夏至之夜半猶有光愈北則愈不夜也南至赤道下則二分之刻分極少而二至之刻分相等赤道以南反是

求日出入方位時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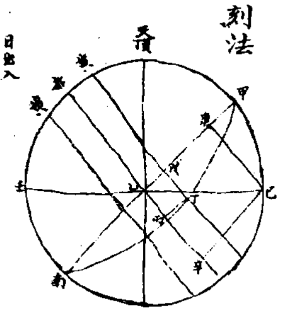

如圖甲爲北極已壬爲地平甲己爲北極高度庚已爲極高度正弦已辛爲極高度餘弦庚乙同丁丙爲黃赤距緯正弦戊乙同

假如求日出入地平廣度

地廣者地平經度距正卯酉方位是也

一率 北極高度餘弦已

二率 半徑已乙

三率 日距赤緯正弦丙丁

四率 日出入卯酉正弦丁乙

春分後在北秋分後在南此圖就夏至北緯論若南緯易此推之

假如求每日晝長短

一率 北極高度餘弦庚乙

二率 北極高度正弦庚已

三率 日距赤緯正弦戊乙

四率 日出入加減度正弦卽赤道經度戊丁

春分後加秋分後減以度變刻得時刻

求朦朧影

法用斜弧三角形有三邊求角術以北極出地距天頂爲夾極角之一邊以各節距緯至北極爲夾極角之又一邊兩邊相加爲總弧相減爲較弧乃以總弧餘弦與較弧餘弦相加折半爲一率天頂至朦影限一百○八度之正矢與較弧之正矢相減餘爲矢較爲二率半徑爲三率求得四率爲極角度之餘弦與半周相減餘卽極角度交時減半晝分卽朦朧刻分

半晝分者卽本日之晝長短刻分折半是也

日出入

交食指掌

總論

步天之學惟推交食爲最難而實最要蓋以其理甚精其法甚備知交食則一切之法盡知也大要第一求首朔交周謂交食必在朔望推首朔所以立算之根也第二求日月食限謂入交在食限爲有食不在食限爲無食也第三求平實視緯謂既入食限此其中又有其根在天日躔月離有平實加均之辨其根在地人居地里有南北視緯之分也第四求食分淺深謂太陽太陰之距地與視徑時時不同卽日月兩徑相侵之界及周邊受蝕之分有多有少也第五求加時早晚謂食限有淺深之異卽虧復有久暫之殊人居有東西之差卽見食有早遲之別也第六求起復方位謂

交食

憑朔望實時算得交食時刻、變時為度、得虧復食甚時、日、月之高弧、與黃赤經緯宿度盈缺方向也合此六欵、交食之法、可謂無遺蘊矣顧自來儒者、往往視推交食為畏途、而苦其難何哉、大抵布算愈繁、推求愈賾、苟非精於星麻者、實未易清其頭緒而入其門徑也予於此道、鑽仰日久、深悉其中肯要、爰著為交食指掌首列合朔對望日月食三圖、隨將推算各法、分作六欵、依次臚列如後、末復以首朔諸根數預為光緒元年以後推定逐年首朔交周以立其表、又將光緒七年分所求
京師日月食法、備舉之以為例、初學得此、庶不致迷於所往云、

合朔對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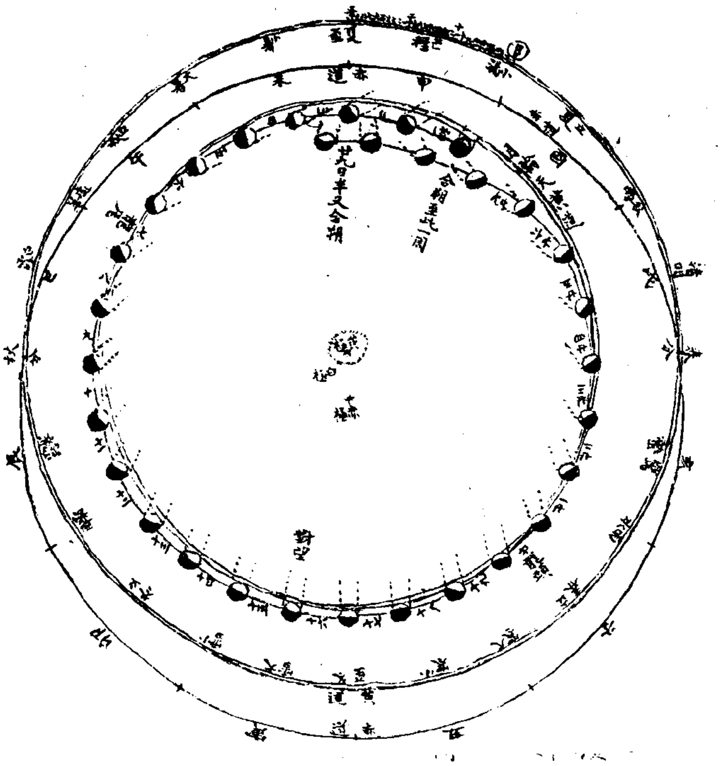

論曰太陽全徑大於地球全徑一百六十五倍又八之三大於月球六千五百三十八倍又五之一躔黃道東轉每日平行五十九分

○八秒一十九微四十四纖四十三忽二十二芒每月行一宮每
歲一周天
太陰全徑小於地球全徑三十八倍又三之一循白道東轉每日
平行十三度一十分三十五秒○一微二十四纖一十六忽一十
六芒二十七日半強一周天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分九○五
三與日同度是爲合朔一十四日七十六刻五十二分九五二六
五行次輪一周輪心平行一百八十度與日正對是爲對望每歲
周天十三次合朔對望十二次八年奇而爲一大周
黃道斜環赤道內外南北各距緯二十三度二十九分白道斜環
黃道內外南北各距緯五度十七分二十秒交角處近日曰天
曰羅睺中日曰地尼曰計都最高極遠之點曰月孛

日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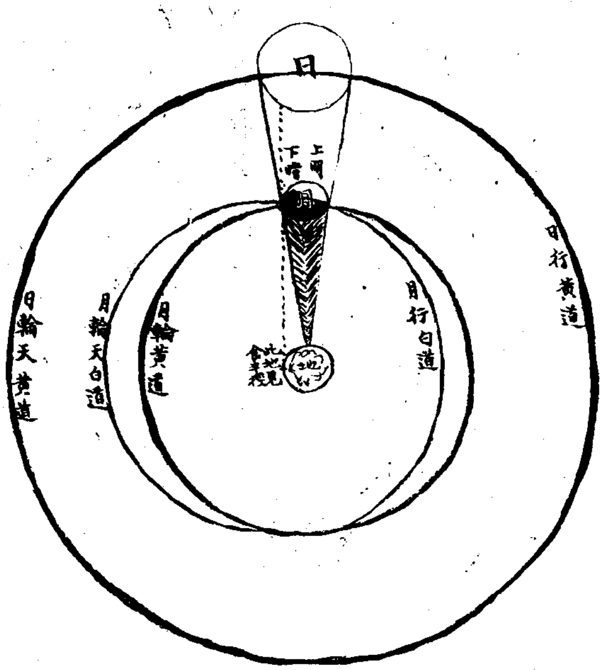

論曰、日爲陽精、其體常明、本無虧光之候、其有食者、因合朔時、月
在地與日之間、人立地面一線參直視之、恰當月隔日光、人目入
見月而不日、故謂之食也、

月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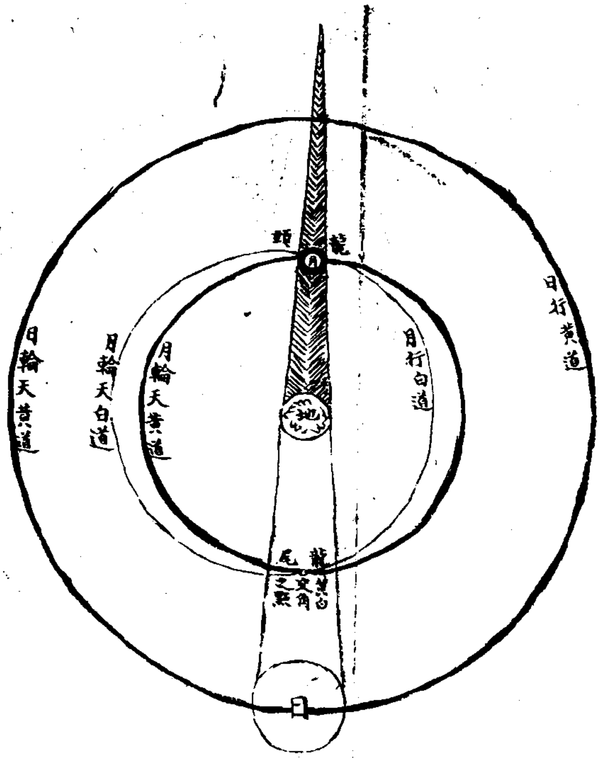

論曰、月體本暗、得日之光而生明、對望時、同道同度、地影隔其間、則掩其明而爲暗、月蝕、蓋大地之影、謂之闇虛、無是時不在天上、月行至龍、黃道與白道交角、恰當背日而入地影、故失其明也、

· 一欵求首朔交周

法先以所求之年距雍正元年癸卯共若干年減一年得積年

次以積年與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三三四四二相乘得中積分

次用中積分先以氣應三十二日一二二五四加之得通積分滿紀法六十去之上考往古則以所餘轉減紀法餘爲天正冬至分寄左再以中積分加氣應分一二二五四日不用減本年天正冬至分日亦不用上考往古則置中積分減氣應分加本年天正冬至分得積日

次以積日減朔應二十五日一二六三三上考往古則置積日加朔應得通朔

次以通朔以朔策二十九日五三〇五九〇五三除之加一爲積朔餘數

交食

與朔策相減上考往古則置通朔以朔策除之得數爲積朔餘數爲首朔乃以積朔與太陰交周朔策一十一萬〇四百十三秒九二四四一三三四相乘滿周天一百二十九萬六千秒去之餘數爲秒以宮度分收之爲積朔太陰交周加首朔太陰交周應六宮二十三度三十六分五十二秒四十九微上考往古則置首朔太陰交周應減積朔太陰交周不及減加十二宮減之得首朔太陰交周

二欵求日月食限

既得首朔太陰交周如欲推本年每月入交有無日食則以本年首朔太陰交周之宮度分秒加太陰交周朔策一宮零四十分十四秒零一微加一回交周朔策即入交周食限即是正月朔日食加二回朔策入食限是二月朔日食如此遞加加到入限之月即知此月朔日食遞加十二回不入食限是本年無日食有閏月遞加十三

如欲推本年每月入交有無月食則以本年首朔太陰交周宮度分秒加太陰交周望策六宮十五度二十分零七秒再加交周朔策一宮零四十分十四秒零一微加一回交周朔策即入交周食限即是正月望月食如此遞加加到十二月不入食限是本年無月食何月入食限即知何月望月食

日食限

凡平朔太陰交周自初宮初度至初宮二十度五十二分自五宮九度八分至六宮八度五十一分自十一宮二十一度零九分至十一宮三十度

皆爲太陽入交之限如查得何月太陰交周在此限以內者即知是月平朔日食

但太陽食限自初宮初度至十八度自五宮七度至六宮六度自十一宮十八度至十一宮三十度皆爲必食之限初宮十九二十兩度及五宮九度八度六宮七度八度十一宮十九度及二十度皆爲可食之限必食如初宮六宮二三四等度則與黃白十字交相近黃白之距緯窄小日月之相掩必深可食如初宮十八十九二十度則與黃白十字交稍遠距緯稍寬日月之相掩必淺過此則距緯愈寬日月不相掩則不食矣

月食限

凡平望太陰交周自初宮初度至初宮十四度五十四分自五宮十五度零六分至六宮十四度五十四分自十一宮十五度零六分至十一宮三十度皆爲太陰入交之限如查得何月太陰交周在此限以內者即知是月平望月食

但太陰平望食限自初宮初度至十二度爲必食之限十三度至十四度五十四分爲可食之限自五宮十七度至六宮十二度爲必食之限自五宮十五度十六度以及六宮十四度皆爲可食之限自十一宮十三度至三十度爲必食之限十一宮十四十五兩度皆爲可食之限必食者無不食可食者有食有不食也可食之限雖得食其距黃白十字交稍遠距緯稍寬月與闇虛地影之相掩必淺

交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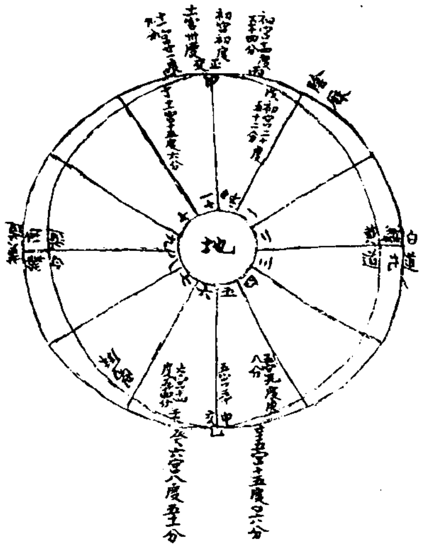

論曰交周者月道斜交黃道一周也今所求者是謂每月太陰行天一周進而與太陽相會並行時距黃白二道十字相交處之度分也如圖甲乙爲黃白二道之十字交處太陽循黃道行太陰循白道行倘月朔交周太陽與太陰會正交之甲點謂之初宮初度經緯皆同食分最深乙點亦然倘月朔交周太陽太陰會於丙點是爲初宮十四度距正交稍遠黃白二道相距緯度稍寬兩輪相掩無幾故食分淺若過戊點爲距交二十度餘黃白距緯更寬兩輪相切而不掩相掩雖平朔日月並行無食分凡交前交後諸點宮度皆倣此推月食雖不與太陽並行相食同度而其兩兩相對之點黃白距緯之度分同如太陽在正交之甲點初宮初度太陰在中交之乙點相對經緯皆同地球隔其正中其食分最深若太陽在宮十四

交食

度之丙點太陰在六宮十四度之壬點兩兩相對距緯稍寬地球稍偏光分所隔甚小其食分淺若過此距緯甚寬地球不能隔即不食矣所以然者月追及於日而無距度爲朔月距日一百八十度相對爲望此時日月東西皆同經若又正當黃道而無緯度其相食也必矣若雖入交而非朔望則同緯而不同經當朔望而不入交則同經而不同緯皆無食故必經緯同度而後有食也日食之限又不同於月食者如日行正交後中交前在黃道北爲北緯爲陰厤食限寬距交二十度尚有食分日行中交後正交前在黃道南爲南緯爲陽厤距交八度方有可食蓋因南北地勢使然視差高下之別也

三欵求平實視緯

日食必在合朔日月並行之時月食必在望時正對之點則朔望所在即交食所在無疑矣不知朔望有平實其差在天人居有視緯其差在地是不可以不辨也

平即古云經實即古云定是也蓋以日躔有盈縮謂之日定均月離有遲疾謂之月定均是乃天上應有之差天下所同也以此兩均進退之數言之在行度是謂距弧在時刻是謂距時加減之而實朔實望之實時以定法先以太陰入交月數與朔策二十九日五三〇五九〇五三相乘得數與首朔日分相加其所得日分即平朔距冬至之日數再以此數加望策一十四日七六五二九五二六五即得平望距冬至之日數

交食

次以平朔平望距冬至之日數用推日躔月離法各求其子正黃道實行將太陽黃道實行加減六宮與太陰黃道實行相較如太陰實行未及太陽則平朔平望日為實朔實望本日平朔平望次日為實朔實望次日如太陰實行已過太陽則平朔平望前一日為實朔實望本日平朔平望次日為實朔實望次日又用推日躔月離法各求其本日或次日子正黃道實行乃以本日次日兩太陽實行相減為一日之日實行本日次日兩太陰實行相減為一日之月實行一日之兩實行相減為一日之月距日實行化秒為一率周日一千四百四十分為二率本日太陽實行加減六宮內減本日太陰實行餘化秒為三率求得四率為距本日子正後之分數以時將收之得實朔實望泛時泛猶云平也

如次日太陰實行仍未及太陽則次日為實朔實望日即以次日太陽實行加減六宮內減次日太陰實行餘為三率所得四率為距次日子正後之分數如本日太陰實行已過太陽則前一日為實朔實望日即以本日太陽實行加減六宮轉於本日太陰實行內減之餘為三率所得四率為距本日子正前之分數與一千四百四十分相減餘為距前一日子正後之分數

次以實朔實望泛時之時刻設前後兩時

如實朔實望泛時為丑正二刻則以丑正初刻為前時寅初初刻刻為後時

用推日躔月離法各求其黃道乃以前後兩時太陽實行相減為一小時

之日實行以前後兩時太陰實行相減為一小時之月實行一小時兩實行相減為一小時月距日實行化秒為一率一小時化作三十六百秒為二率前時太陽實行加減六宮內減前時太陰實行餘化秒為三率求得四率為秒以分收之加於前時得實朔實望實時再以實朔實望實時用推日躔月離法各求其黃道實行則太陰太陽必對同宮而同度乃視本時日月距正交為若干度即知有食無食

如欲求實朔實望用時法以實朔實望太陽均數變時得均數時差一度變為四分十五分變一分十五秒變為一秒均數加者則為減均數減者則為加又以半徑一千萬為一率黃白太距二十三度二十九分之餘弦為二率實朔實望太陽距春秋分黃白經度之正切線為三率

實朔實望太陽黃道經度不及三宮者與三宮相減過三宮者減三宮過六宮者與九宮相減過九宮者減九宮得太陽距春秋分黃道經度

求得四率為距春秋分赤道經度之正切線檢表得太陽距春秋分赤道經度與太陽距春秋分黃道經度相減餘為升度差變時得升度時差二分後為加二至後為減

均數時差與升度時差同為加者則相加為時差總仍為加同為減者亦相加為時差總仍為減一為加一為減者則相減為時差總加數大為加減數大為減

乃置實朔實望之實時加減時差總得實朔實望用時距日出後日入前九刻以內者可以見食九刻以外者全在晝全在夜即不必算

實朔實望之時既得月食限可以太陰地影兩半徑相併而定日食限則不然蓋以日高月卑正相掩時中間尚有空際人所居地面不同所見之食隨方各異謂之視差此非天上行度有殊乃其差在地生於人目一方所獨也故又必加以里差南北之視緯而後其限可定

假如太陰半徑與地影半徑相切兩數相并爲黃白道之距緯度以求相當之經度得距交十一度十六分四十五秒爲必食之限得距交十二度十六分五十五秒爲可食之限此二者皆實望之限若論平望其限猶寬得距交十四度五十四分即爲有食之限矣解之如左

地影半徑最小者四十二分三十八秒太陰半徑最小者一十五分五十三秒三十微相併得五十八分三十一秒三十微黃白距緯度在此數以內者月必食以此數當距緯度用黃白太距四度五十八分三十秒之正切與半徑比例求得經度十一度十六分四十五秒爲必食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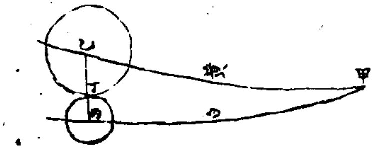

如圖甲乙爲黃道甲丙爲白道甲爲二道之交乙爲地影心丙爲月心兩周相切於丁乙丁丙爲兩半徑之共數若距度在此數以內者則月周侵入地影內而見食故用甲乙丙正弧三角形求甲丙交周度距交若干此形有丙直角有甲角黃白之距度四度五十八分三十秒有乙丙兩半徑相併得五十八分三十一秒三十微今以甲角正切與半徑之比同於乙丙距緯正切與甲丙經度正弦之比而得十一度十六分四十五秒爲甲丙距交之度也下同推

地影半徑最大者四十六分五十一秒太陰半徑最大者一十六分四十八秒相併得六十三分三十九秒黃白距緯度在此數以內者月可食以此數當距緯度用黃白大距四度五十八分三十秒之正切與半徑比例求得經度十二度十六分五十五秒爲可食之限

平望之限又寬於實望之限而爲一十四度五十四分者蓋太陽最大之均數二度○三分十一秒太陰最大之均數四度五十八分二十七秒相併得七度零一分三十八秒爲兩實行相距最遠之度迨月自平望追及於日乃又得二度三十七分餘合之平望十二度十六分五十五秒得十四度五十四分方爲平望實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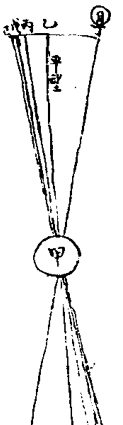

如圖甲爲地心乙爲黃道上平望之點日之實行正對之度在丙乙丙弧爲二度零三分十一秒月之實行度在丁丁乙弧爲四度五十八分二十七秒兩實行相併得丁丙弧七度零一分三十八秒爲日實行正對之點與月實行相距之度迨月實行逐及於日實行正對之丙則日正對之點

又行三十一分餘至戊月更行至戊則日正對之點又行二分餘至已月必又行至已方爲實望共計乚已弧得二度三十七分有餘爲實望距平望之數以此數與實望之限相加得十四度五十四分爲平望之實限

日食之限不同於月食月食惟以太陰地影兩視半徑相併之數常黃白二道之距度即爲食限日食因有南北差其視緯度隨地隨時不同必按法求求地本時視緯度與太陽太陰兩半徑相較若兩視半徑相併之數大於視緯者爲有食小於視緯者爲不食故太陽太陰兩視半徑不能定食限也細審後日食三差九服見食各圖其理自見

太陽最大之視半徑十五分三十二秒三十微太陰最太之視半徑十六分五十一秒兩視相併得三十二分二十三秒三十微與南北差一度零一分相加得一度三十三分二十三秒三十微爲視緯度以推距交之經度得十八度十五分十三秒爲可食之限太陽最小之視半徑十四分五十九秒三十微太陰最小之視半徑十五分五十三秒三十微兩視半徑相併得三十分五十三秒與南北差一度零一分相加得一度三十一分五十三秒爲視緯度以推距交經度得十七度五十六分五十六秒爲必食之限然在黃道北者必食在黃道南者或食或不食在黃道北者亦非普天皆食但必有見食之地耳蓋視差因地之南北而殊而視緯又因實緯之南北而異故食限不可以一概而論也

今以北極之十六度至四十六度之地而定食限則太陰距黃道北平朔之限得二十度五十二分實朔之限得十八度十五分太陰距黃道南平朔之限得八度五十一分實朔之限得六度十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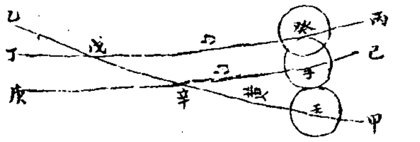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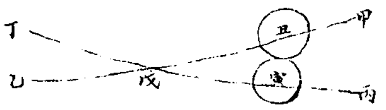

交食

如圖甲乙爲黃道丙丁爲白道戊爲實交已庚爲視白道辛爲視交太陽循甲乙黃道行太陰循丙丁白道行因地有高下差變高爲下遂生南北差視之如在已庚行也如太陽在壬太陰距黃道北在癸距戊交十八度去太陽甚遠因視差之故見太陰在子已與太陽壬周相切故北緯以距交十八度爲有食之限也如太陽在丑太陰在黃道南在寅距戊交約六度雖無視差已與太陽兩周相切故南緯以距交六度爲有食之限也至於平朔之限又寬於實朔之限因實朔距平朔之行度約二度三十七分故以此數與實朔之限相加乃爲平朔之限與太陰食限之理同

附推日月距地地影半徑兩視半徑法併日食三差九服見食各圖

凡日月所行小輪在高處則距地遠在卑處則距地近高則遠日而損其徑卑則近目而增其徑是以太陽太陰之距地與半徑時時不同

法以倍兩心差三三八〇〇〇爲一邊以二千萬爲兩邊和以實朔實望太陽引數加減本時太陽均數所得太陽實引爲一角用三角作垂線成兩句股法算之求得地心至橢圓界之一邊即太陽距地

復以實朔實望太陰本天心距地數倍之爲一邊以二千萬爲兩邊和以實朔實望太陽引數加減本時太陰初均數所得太陰實引爲一角用三角作垂線成兩股法算之求得地心至橢圓界之一邊即太陰距地

求地影半徑

法以太陰距地爲一率中距太陰距地一千萬爲二率太陰中距最大地半徑差五十七分三十秒化作三千四百五十秒爲三率求得四率爲秒以分收之得太陽地半徑差乃以太陰地半徑差加太陽地半徑差一十秒減太陽半徑得影半徑又以太陰地半徑差化秒以六十九除之得影差置影半徑加影差得實影半徑乃以太陽距地爲一率中距太陽距地一千萬爲二率中距太陽視半徑十六分六秒化作九百六十六秒以分收之得太陽視半徑

又以太陰距地爲一率中距太陰距地一千萬爲二率中距太陰視半徑十五分四十秒三十微化作九百四十秒半爲三率求得四率爲秒以分收之得太陰視半徑

日食三差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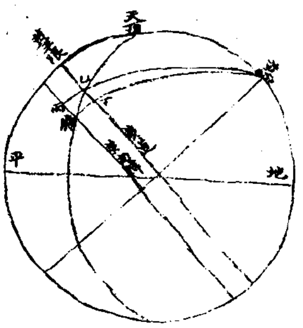

設太陰實高在乙視高在庚高弧上乙庚之距爲高下差從黄極出經線至太陰實度乙又從黄極出經線至視度庚必過丁黄道上乙丁之距爲東西差

實度乙正當黄道視度庚在黄道南其距丁庚緯度與乙丙等爲南北差

日食三差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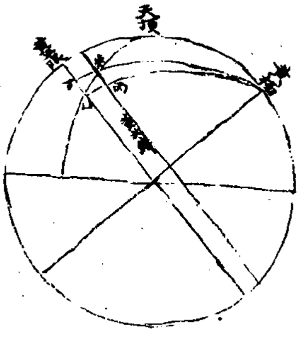

設太陰實高在庚視高在乙高弧上乙庚之距爲高下差從黄極出經線二一過實高庚指黄道度丁一過丙至眎度乙黄道丁乙之距爲東西差與丙庚等

實度庚爲黄道北其緯度庚丁與丙乙等眎度乙正當黄道無緯度丙乙爲南北差與丁庚等

交食

日食三差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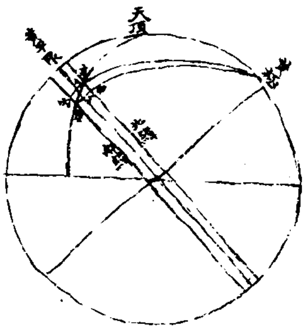

設太陰實高在辛眎高在庚高弧上辛庚之距為高下差從黃極出經線二一過太陰實高度辛至黃道乙乙為實度一過北緯甲及黃道丁至太陰眎高度庚丁為視度黃道上乙丁之距為東西差與甲辛丙庚等

月實緯辛在黃道北其距辛乙與甲丁等眎緯庚在黃道南其距丁庚與乙丙等甲庚為南北差與辛丙等

三圖總論曰推步日食為厤法至要而至難即立法精微布算巧密而所推與所測往往不符蓋有東西差能變經度而交食之時刻遂有早晚南北差能變緯度而交食之分秒遂有淺深此兩差以高卑差為本凡自地心指其實度之高及自地面觀之必在實度之下其差降高為卑而象句股之有弦然後東西差與黃道平行而為之句從黃極出經線遇句弦以限南北差而為股之極南則弦與股合而無東西差極東極西則弦與句合而無南北差此地心地面之說古所未有也夫地體正圓而正居大圜之中則地心即天心也凡厤家測驗自地平圜起初度升至九十度而為天頂者皆正與地心相應而人所居則在地面穹窿而踞地心之上徒以體圓勢順目所環覩得覩大輿之半因以謂之地平若用以値天度則惟恒星天距地絕遠視地甚小可無推心面之差若日天則居七政之中月天則距地最近去日猶遠是以心面之間高下生焉高下之間南北東西異焉蓋有推得地心日食而地面不食者亦有地心未應食而地面旁眎反見食者於是東西之差則有時刻之早晚南北之差則有分數之深淺人但知里差之法為加時分秒之由不知同一分域而地心地面原有兩差為差之根也地心之所見惟一而地面之所見隨處不同故日食之差生於地圜而九服見食生於三差也假令人居地心則東西南北之差無從可立而萬形一視矣故有地面而高下生有高下而南北生如下九服見食之圖是也有高下而東西生如下日食時差之圖是也

九服見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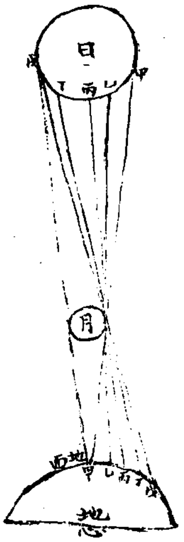

論曰日食之分隨方不同非如月食普天同視如人立地面正當月魄之下月全掩日即見食既地平經緯漸差所見食分多寡遂不異蓋由日高月地偏則所見非經緯相合之一線漸視兩體空際而所掩覺其少如閾居地面之甲者為食既居乙為十分之七居丙為食半居丁為十分之一

居戊但見日月兩周相切而不相掩矣

四欵求食分淺深

日月兩徑南北相侵之界謂之食分其淺深固定於兩徑相切距交之遠近矣而周邊受蝕之分亦自有淺有深算之如左

法先以本時次時二月離白道實行相減得一小時太陰白道實行（太陽同推）化秒為一邊一小時太陽黃道實行化秒為一邊實朔實望黃白大距為所夾之角用切線分外角法求得對小邊之角為斜距交角差

次置實朔實望黃白大距加斜距交角差得斜距黃道交角

次以半徑一千萬為一率斜距黃道交角之餘弦為二率實朔實望月離黃道實緯化秒為三率求得四率為秒以分收之得食甚南北實緯

乃以太陰全徑化秒為一率十分化作六百秒為二率併徑內減食甚實

緯餘化秒為三率求得四率為秒以分收之得食分

求受蝕度分法以太陰太陽兩半徑相併為和相減為較和較相乘為實以月視黃緯為法除之得數以加減月視黃緯乃折半以乘半徑又為實以太陽半徑為法除之得餘弦查表得度倍之得食甚時日體受餘蝕度分（法以太陽全周分三百六十度內該受蝕幾何度分）

加減例日半徑大於月以得數加黃緯日半徑小於月置黃緯以得數減之

五欵求加時早晚

凡交食有食甚之時有初虧復圓之時其在月食又兼有食既生光之時而總謂之見食之時食甚者日月兩徑南北相侵正對之頃也初虧食既生光復圓者日月兩徑東西相掩橫過之頃也食分深者歷時久以月所行之白道長也食分淺者歷時暫以月所行之白道短也而此初虧食甚復圓在日食則又有加時中前中後之不同如後日食時差圓是也

求食甚時刻

法先以半徑一千萬為一率斜距黃道交角之正弦為二率實朔實望月離黃道實緯化秒為三率求得四率為秒以分收之得食甚距弧

次以一小時兩徑斜距化秒為一率一小時化作三千六百秒為二率食

甚距弧化秒為三率求得四率為秒以分收之得食甚距時月距正交初宮六宮為減五宮十一宮為加

乃置實朔實望用時加減食甚距時得食甚時刻

自初宮初起子正一時為丑初以次順數至二十三時為夜子時每十五分為一刻不足一刻為零分此命時法下並同

求初虧復圓時刻

法先以併徑與食甚實緯相加化秒為首率相減化秒為末率求得中率為秒以分收之得初虧復圓距弧

次以一小時兩徑斜距化秒為一率一小時化作三千六百秒為二率初虧復圓距弧化秒為三率求得四率為秒以分收之得初虧復圓距時

乃置食甚時刻減初虧復圓距時得初虧時刻不足減者加二十四時減之初虧即在前一日

又置食甚時刻加初虧復圓距時得復圓時刻加滿二十四時去之復圓即在次日

求食既生光時刻

法先以兩徑較與食甚實緯相加化秒為首率相減化秒為末率求得中率以分收之得食既生光距弧

次以一小時兩徑斜距化秒為一率一小時化作三千六百秒為二率食既生光距弧化秒為三率求得四率為秒以分收之得食既生光距時

乃置食甚時刻減食既生光距時得食既時刻不足減者加二十四時減之食即在前一日

又置食甚時刻加既生光距時得生光時刻加滿二十四時去之生光即在次日

以初虧復圓距時倍之得食限總時

一法以所得食分折半為正矢減太陽視全徑或影全徑餘為大矢以正矢與大矢相乘得數開平方為正弦倍之得初虧至復圓之長徑

日食三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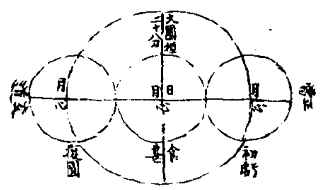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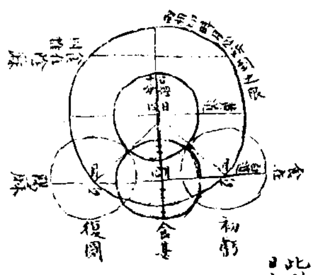

此以月在陽曆日食三分為例

論曰日徑雖大於月徑然日遠月近人自地下視之其徑彷彿相等日食限只十分故其食而既也卽其食甚也纔食而既其光卽生則其生光之分亦卽其食甚也所以月食闇虛徑大於月徑二倍有五限而日食則只有三限爲初限日月兩邊相切爲初虧謂虧之初食之始月始進而掩日也二限食甚謂食之甚食之中日月正相當於一度也末限復圓謂復於圓食之終月已掩日而退畢也

闇虛食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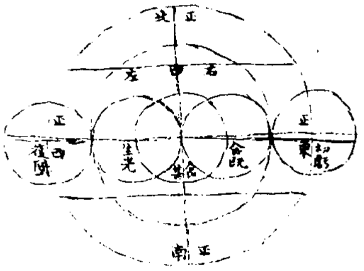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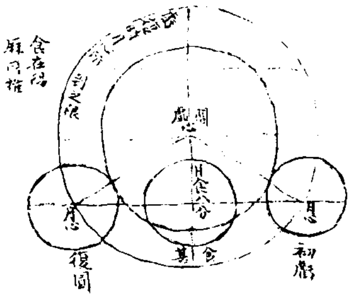

論曰地影在天是謂闇虛月入其中則月不能借光於日故失其明而爲蝕闇虛徑大於月約將二倍若正當交道及距交道不遠則食限有五比日多食既生光二限食既者月體全入闇虛界内而尚在右側也生光者月行過闇虛中全移於左側其邊將出於闇虛界也自食既生光所歷時刻中折之卽爲食甚若偏而食於陰陽麻者亦如日食只有初虧食甚復圓三限但闇虛徑大而食分稍長耳

日食時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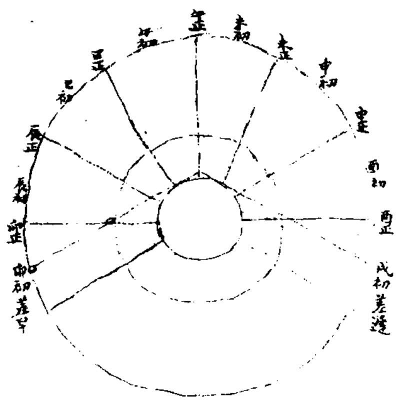

論曰合與蝕不同合者天度自然之會合蝕者人目適見之掩蔽也故月食普天同視而日食則以合朔加時有中前中後之異假令合朔正午則以人當月以月當日相當繩直故無所差若在午前以至於卯則漸差而早如定朔卯正一刻日月合在一度是日月合朔本等時刻也人自地面觀之不待其月之至於此度當其卯初初刻明未及日一度時已見其合於日是差而早四刻有奇若在午後以至於酉則漸差而遲如定朔酉正一刻日月合在一度是日月合朔本等時刻也人自地面觀之月雖已至此處尚未見其合直至戌初一刻月行過於日將一度時始見其合於日是差而遲四刻有奇

六歟求起復方位

法以本地本節求得午正日高弧是日食即可徑用是月食則加減黃白距緯用之乃以半徑為一率午正高弧之正弦為二率虧復食甚定時所得距午斜弧餘度之正弦為三率求得四率正弦即虧復食甚時距地高度檢表得高弧度

既得高弧則正當初虧食甚復圓時所歷黃赤經緯宿度自應各有定在而虧虧復圓時日體月體先缺後盈之點其在上下左右當亦按圖可索兹將月食所求黃赤經緯宿度各法備列於後日食同推

法先以一小時化作三千六百秒為一率一小時太陰白道實行化秒為二率食甚距時化秒為三率求得四率為秒以分收之得距時月實行食甚時距加者亦為加減者亦為減

次置實望太陰白道實行加減距時月實行得食甚太陰白道經度

食甚與實望既有距時則白道經度亦有進退又食甚距緯不與白道成直角故其進退之差必以食甚距時為比例

次置實望月距正交加減距時月實行得食甚月距正交

次以半徑一千萬為一率實望黃白大距之餘弦為二率食甚月距正交之正切線為三率求得四率為黃道之正切線檢表得黃道度與食甚月距正交相減餘為黃白升度差食甚距時加者亦為加減者亦為減

乃置食甚太陰白道經度加減黃白升度差得食甚太陰黃道經度

又察食甚太陰黃道經度足減本年黃道宿鈐內某宿度分則減之餘為食甚太陰黃道宿度

又以半徑一千萬為一率實望黃白大距之正弦為二率食甚月距正交之正弦為三率求得四率為距緯之正弦檢表得食甚太陰黃道緯度南北與食甚實緯同

又法先以半徑一千萬為一率食甚太陰距春秋分黃道經度之正弦為二率

食甚太陰黃道經度不及三宮者與三宮相減過三宮者減三宮過六宮者與九宮相減過九宮者減九宮得太陰距春秋分黃道經度

食甚太陰黃道緯度之餘切線為三率求得四率為太陰距二分弧與黃道交角之餘切線檢表得太陰距二分弧與黃道交角

交食

此正弧三角形有赤道有距緯求交角用次形法也

次置黃赤交角二十三度二十九分加減太陰距二分弧與黃道交角得太陰距二分弧與赤道交角食甚太陰黃道經度在秋分後春分前者黃道在赤道南緯南則加仍為南緯北則減亦為南若太陰距二分弧與黃道交角大於黃赤交角則反減即為在赤道北食甚太陰黃道經度在春分後秋分前者黃道在赤道北緯北則加仍為北緯南則減亦為北若太陰距二分弧與黃道交角大於黃赤交角則反減即為在赤道南

次以太陰距二分弧與黃道交角之餘弦為一率半徑一千萬為二率食甚太陰距春秋分黃道經度之正切線為三率求得四率為太陰距二分弧之正切線

此正弧三角形有交角有赤道求黃道之法

乃以半徑一千萬為一率太陰距二分弧與赤道交角之餘弦為二率太陰距二分弧之正切線為三率求得四率為太陰距春秋分赤道度之正切線檢表得太陰距春秋分赤道經度自冬至初宮起算得食甚太陰赤道經度

察食甚太陰黃道經度不及三宮者則以距春秋分赤道經度與三宮相減過三宮者則加三宮過六宮者則與九宮相減過九宮者則加九宮即得自冬至初宮起算赤道經度

又察食甚太陰赤道經度足減本年赤道宿鈐內某宿度分則減之餘為食甚太陰赤道宿度

又以半徑一千萬為一率太陰距二分弧與赤道交角之正切線為二率食甚太陰距春秋分赤道經度之正弦為三率求得四率為距緯之正切線檢表得食甚太陰赤道緯度

黃赤經緯宿度既得如欲求周邊先缺後盈之點日食則以日體為主陽厤起西南甚於正南復圓東南陰厤起西北甚於正北復圓東北食在八分以上者無論陰陽厤皆初起正西復圓正東月食則以月體為主陽厤起東北甚於正北復圓西北陰厤起東南甚於正南復圓西南食在八分以上者無論陰陽厤皆初起正東復圓正西凡以日月行天並自西而東日行遲而月來掩之故起於西闇虛遲而月來就掩故起於東然此皆自午地言若偏東偏西又自不同茲又將新厤求月食方位各法備列如左

日食做此例推

法先以併徑化秒為一率食甚實緯化秒為二率半徑一千萬為三率求得四率為併徑交食緯角之餘弦檢表得併徑交實緯角

次置九十度加減斜距黃道交角得初虧黃道交實緯角食甚月距正交初宮六宮為減五宮十一宮為加

次以初虧黃道交實緯角與併徑交實緯角相減得初虧併徑黃道交角即初虧緯差角

凡併徑交實緯角小於初虧黃道交實緯角則初虧距緯之南北與食甚同大於黃道交實緯角則食甚為緯北者初虧為緯南食甚為緯南者初虧為緯北若兩角相等則併徑與黃道合無交角

次置九十度加減斜距黃道交角得復圓黃道交實緯角食甚月距正交初宮六宮爲加五宮十一宮爲減

次以復圓黃道交實緯角與併徑交實緯角相減得復圓併徑黃道交角即復圓緯差角

凡併徑交實緯角小於復圓黃道交實緯角則復圓距緯之南北與食甚同大於復圓黃道交實緯角則食甚爲緯北者復圓爲緯南食甚爲緯南者復圓爲緯北如兩角相等則併徑與黃道合無交角

次置初虧黃道高弧交角加減初虧併徑黃道交角得初虧併徑高弧交角即初虧定交角

初虧在限東者緯南則加緯北則減初虧在限西者緯南則減緯北則加如無初虧併徑黃道交角則初虧黃道高弧交角即初虧併徑高弧交角

次置復圓黃道高弧交角加減復圓併徑黃道交角得復圓併徑高弧交角即復圓定交角

復圓在限東者緯南則減緯北則加復圓在限西者緯南則加緯北則減如無復圓併徑黃道交角則復圓黃道高弧交角即復圓併徑高弧交角

乃察初虧在限東者初虧、交角初度爲正下四十五度以內爲下偏左四十五度以外爲度爲正左過九十度爲左偏上初虧在限西者初虧併徑高度爲正上四十五度以內爲上偏左四十五度以外爲左偏上九十亦爲正左過九十度爲左偏下併徑黃道交角大反減黃道高弧交角者則左變右

又察復圓在限東者復圓併徑高弧交角初度爲正上四十五度以內爲上偏右四十五度以外爲右偏上九十度爲正右過九十度爲右偏下復圓在限西者復圓併徑高弧交角初度爲正下四十五度以內爲下偏右四十五度以外爲右偏下九十度亦爲正右過九十度爲右偏上併徑黃道交角大反減黃道高弧交角者則右變左

京師北極出地四十度故月食方位皆以黃平象限天頂南而定若北極出地二十三度以下黃平象限有時在天頂北則初虧復圓方位之左右與此相反併徑黃道交角之加減亦相反

附舊法以月視黃緯化秒乘半徑爲實以併徑減一分化秒爲法除之得蝕緯差角之正弦查表得度分以加減虧復時交道中徑即得日月體周邊先缺後盈之點

推定每年首朔太陰交周表

每年首朔者乃每年年前冬至後第一朔即每年前十二月朔也太陰交周者乃首朔太陰與太陽相會距正交之度分也既得首朔交周則每年何月入交皆依此為入算之根也各年之首朔交周不同此表但從光緒元年乙亥起算以後惟以朔策遞加十二次所積之初宮〇八度〇二分四十八秒十二微逐年遞加遇閏年則多加朔策一會即得各年首朔太陰交周宮度

	宮	度	分	秒	微	
光緒元年乙亥	八	二四	二二	四二	一六	
丙子	九	〇二	二五	三〇	二八	
丁丑	一〇	一一	〇八	三二	四一	交食
戊寅	一〇	一九	一一	二〇	一三	
己卯	一〇	二七	一四	〇九	〇五	
庚辰	初	〇五	五七	一一	一八	
辛巳	初	一三	五九	五九	三〇	
壬午	一	二二	四三	〇一	四三	
癸未	二	一〇	四五	四九	五四	
甲申	二	〇八	四八	三八	〇六	
乙酉	三	一七	三一	四〇	一九	
丙戌	三	二五	三四	二八	三一	
丁亥	四	〇三	三七	一六	四二	
戊子	五	一二	二〇	一八	五六	
己丑	五	二〇	二三	〇七	〇八	
庚寅	五	二八	二五	五五	二〇	
辛卯	七	〇七	〇八	五七	三三	
壬辰	七	一五	一一	四五	四五	
癸巳	八	二三	五四	一七	五七	
甲午	九	〇一	五七	三六	〇九	
乙未	九	一〇	〇〇	二四	〇九	
丙申	一〇	一八	四三	二六	三四	
丁酉	一〇	二六	四六	一四	四六	交食

戊戌	一一	〇四	四九	〇二	五八
己亥	初	一三	三二	〇五	一一
庚子	初	二一	三四	五三	二三
辛丑	二	〇四	一七	五五	三六
壬寅	二	〇八	二〇	四三	四八
癸卯	二	一六	二三	三〇	五九
甲辰	三	二五	〇六	三四	一三
乙巳	四	〇三	〇九	二二	二四
丙午	四	一一	一二	一〇	三六
丁未	五	一九	五五	一二	四九
戊申	五	一七	五八	〇一	〇一
己酉	六	〇六	〇〇	四九	一三
庚戌	七	一四	四三	五一	二六
辛亥	七	二三	四六	三九	三八
壬子	九	〇一	二九	四一	五〇
癸丑	九	〇九	三二	三〇	〇二
甲寅	九	一七	三五	〇八	一四
乙卯	一〇	二六	一八	二〇	二七
丙辰	一一	〇四	二一	〇八	三九
丁巳	一一	一二	二三	五六	五一

戊午	初	二一	〇六	五九	〇四
己未	初	二九	〇九	四七	一六
庚申	二	〇七	五二	四九	二九
辛酉	二	一五	五五	三七	四一
壬戌	二	二三	五八	二五	五二
癸亥	四	〇二	四一	二八	〇五
甲子	四	〇〇	四四	一六	一七
乙丑	四	〇八	四七	〇四	二九

檢表求食限法

假如求光緒七年辛巳何月日食則檢辛巳年首朔太陰交周表爲初宮一十三度五十九分五十九秒三十微然後依法加交周朔策一宮零四十分十四秒零一微如下加法

首朔交周　初、一三、五九、五九、三〇、

加交周朔策　一、〇〇、四〇、一四、〇一、

得正月朔交周　一、一四、四〇、一三、三一、

分秒微遇滿六十則升一丨於上位度滿三十則升一丨於上位以三十度爲一宮六十分爲一度也此卽筆算加法

右以首朔交周宮度分加交周朔策宮度併得一宮一十四度四十分一

十三秒三十微查食限欵不入限是知正月朔無日食

正月朔交周	一、一四、四〇、一三、三一、
加交周朔策	一、〇10、四〇、一四、〇一、
得二月朔交周	二一五二〇二七三二

右再以正月朔交周宮度加交周朔策宮度併得二宮二十五度二十分二十七秒三十二微又不入限是二月朔無日食

二月朔交周	二一五二〇二七三二
加交周朔策	一〇〇四〇一四〇一
得三月朔交周	三一六〇〇四一三三

右再以二月朔交周宮度加交周朔策宮度併得三宮一十六度四十一秒三十三微又不入食限是三月朔無日食

三月朔交周	三一六〇〇四一三三
加交周朔策	一〇〇四〇一四〇一
得四月朔交周	四一六四〇五五三四

右再以三月朔交周宮度加交周朔策宮度併得四宮一十六度四十分五十五秒三十四微又不入食限是四月朔無日食

四月朔交周	四一六四〇五五三四
加交周朔策	一〇〇四〇一四〇一
得五月朔交周	五一七二一〇九三五

右再以四月朔交周宮度加交周朔策宮度併得五宮一十七度二十一交食分〇九秒三十五微查日食限自五宮九度八分起至六宮八度五十八分止今光緒七年辛巳五月朔日距交在五宮一十七度二十一分零九秒三十五微正在必食限內卽知五月朔有日食

假如求光緒七年辛巳何月月食則檢光緒辛巳年首朔太陰交周表爲初宮一十三度五十九分五十九秒三十微然後加交周望策六宮十五度二十分零七秒又加交周朔策一宮零四十分一十四秒零一微併得正月平望交周爲八宮〇〇〇二十秒三十一微不入食限逐月以朔策遞加之如下法

首朔太陰交周	初二三五九五九三〇
加交周望策	六一五二〇〇七〇〇
又加交周朔策	一〇〇四〇一四〇一
得正月平望交周	八〇〇〇〇二〇三一
又加得二月望	九〇〇四〇三四三二
又加得三月望	一〇〇一二〇四八三三
又加得四月望	一一〇二〇一〇二三四
又加得五月望	初〇二四一一六三五
又加得六月望	一〇三二一三〇三六
又加得七月望	二〇四〇一四四三七
又加得閏月望	三〇四四一五八三八
又加得八月望	四〇五二二一二三九 交食

又加得九月望　五〇六〇二二六四〇
又加得十月望　六〇六四二四〇四〇
查月食限自五宮十五度零六分至六宮十四度五十四分止今光緒辛巳年十月平望入交在六宮〇六度四十二分四十秒四十一微正入食限是知十月平望有月食

光緒七年辛巳五月初一日壬戌
京師合朔辰初二刻九分日食一分二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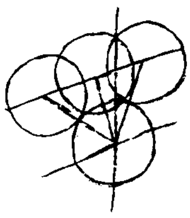

自虧至復限內共三刻八分
交食

初虧卯初三刻四分
距地平高弧八度
食甚卯正一刻二分
距地平高弧十五度
復圓卯正三刻
距地平高弧二十二度

論曰此就京師算定繪圖以見例其餘各省地影高卑不同有見食有不見食者非如月食普天同視也故算法詳見月食

光緒七年辛巳十月十五日甲戌
京師丑初初刻九分對望月食九分三十一秒

交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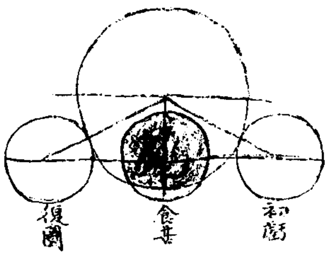

初虧十四日夜子初二刻十二分
食甚十五日丑初初刻七分
復圓　丑正三刻二分
限內自虧至圓共一時四刻五分

論曰日行遲月行速闇虛地影居日之衝闇虛之行即日行也月食初虧時月在闇虛西及至復圓遂出其東日月並右旋其月道之交於黃道也有陰厤焉有陽厤焉有交前焉有交後焉今十月月食交後陽厤也距交遠則黃緯大而受蝕淺距交近則黃緯小而受蝕深今距交六度二十二分四十秒黃緯只二十八分五十一秒故影最深而食分最大自上至下共九分三十一秒自右至左爲自虧至復月行之度漸半於中爲食甚故虧至甚甚至復時刻俱等

按京師北極出地四十度加以小雪末日南緯二十二度四十六分又加以黃白距緯二十八分五十一秒共得六十三度十四分五十一秒以減象限九十度得本日午正日高弧二十六度四十五分〇秒初虧夜子初二刻十二分月在午方距正南偏東四度三十分距地高二十六度〇二分見微缺在月體上方之左食甚丑初初刻七分月在丁方距正南偏西九度〇七分距地高二十四度二十九分月體光如仰蛾眉復圓丑正三刻二分月在丁方距正南偏西南二十二度四十四分光欲滿時見微缺在月體右方略上距地高二十四度〇一分

算學補遺

拋物線

拋物線爲圓錐曲線之一設一定點一直線拋物線之每點距定點與距直線恆等定點爲拋物線之心直線爲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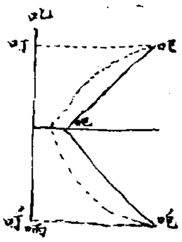

如圖吧爲定點叱哂爲直線吧點繞吧點成拋物線吧點所至之處距吧點及叱哂線恆等如吧吧等於吧叮吧吧等於吧吖是也吧即心點叱哂爲準線凡曲線每點距心之線即帶徑也

另圖以解之曰午未爲直線子丑寅卯辰爲矩尺甲爲定點乃用度線一根與矩尺之股邊天乙等長線之一頭釘在矩尺之天點一頭釘在平面之甲點爲定點矩尺初在子則尺之股邊與天甲丙乙一線參直以鉛筆逼緊度線貼在尺之股邊線之一頭由甲折至丙平分甲乙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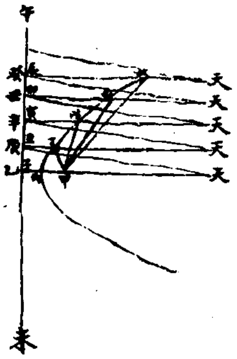

中爲拋物線初點矩尺之句邊恒貼午未直線漸移矩尺向子丑寅卯辰上行鉛筆逼度線在尺股邊向丁戊巳亥右行如矩尺上移至丑鉛筆逼度線漸放至丁丁點平分甲庚矩尺又上移至寅鉛筆逼度線漸放至戊戊點平分甲辛矩尺又上移至卯鉛筆逼度線漸放至巳巳點平分甲壬矩尺又上移至辰鉛筆逼度線漸放至亥亥點平分甲癸使甲丙與丙乙等甲丁與丁庚等甲戊與戊辛等甲巳與巳壬等甲亥與亥癸等則丙丁戊巳亥所過之鉛點卽成拋物線以此見凡拋物於此物向上行勢必向右而斜下其線曲而垂有定率也

橢圓線

橢圓線亦圓錐曲線之一平面曲線也周之各點距二定點之和恒等二

補遺

定點乃曲線之二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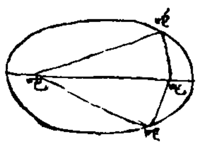

如圖吔吔爲二定點設吔點繞吔點任至何處繞吔吔之和恒等吔吔爲二心之線餘俱爲帶徑試用一線長於吔吔二心之距以二線端著於二心以鉛筆於吔點逼線令直乃繞二心一周卽成橢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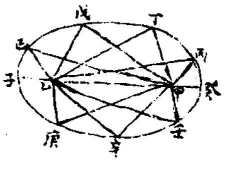

另圖以解之曰癸子爲橢圓橫線軸甲乙爲二定點任取一線比甲之距稍長與癸子等線之一頭釘於甲點一頭釘於乙點先由甲點用鉛筆逼緊其線於癸使癸甲乙一線參直爲橢圓初起之點次移逼其線於丙則成甲丙乙線鉛筆所過成癸丙邊次移逼其線於丁成甲丁乙線復成丙丁邊次移逼其線於戊成甲戊乙線復成丁戊邊次移逼其

補遺

線於巳戌甲巳乙線復成戊己邊次移遍其線於子則甲乙子一線參直即成橢圓上半圓由是復移遍其線向下由庚辛壬而移至癸即成橢圓下半圓蓋用鉛筆遍其線由癸丙丁戊己子庚辛壬右移一周即成橢圓是知橢圓有定率也

擺線

凡輪依直線輾於平面其周一點所過之道成擺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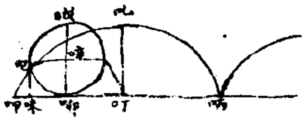

如圖哦吧啣爲母輪吧點爲母點呷呐爲直線以母輪輾於呷呐直線上母輪全周與呷呐直線恒等其母輪上吧點由地初起爲呷漸轉至吧後轉至叱繞地一周至呐凡吧點所過之道即成一呷叱呐擺線再輾之所成皆然是知擺線有定率也

細分之呷吧爲母點所已過擺線一段啣爲母輪切底之點呷啣直線必等於吧啣弧自啣出線作啣哦徑必爲底之垂線又作吧哶線正交哦啣則吧味必等於吧啣弧之正矢哶啣吧點至叱則母輪過半周而

補遺

得叱叮垂線即爲擺線之平分線矣

擺線求長法以母輪徑四因之即得

擺線求面積法以母輪面積三因之即得

螺線

凡點以定法行於直線而直線以平速繞一端旋轉則點所過之道成螺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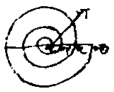

如圖吧叮爲直線繞吧點以平速轉而吧點以定法向叮行經過呷叱呐諸點成曲線即螺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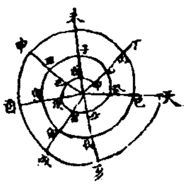

另圖以解之曰直線度短則行平曲線度寬則行速以平速同時所抵爲度如以直線平行由甲上行至乙則速行必由甲左行向戊巳庚辛壬至癸成一匝又以直線平行由乙上行至丙則速行必由癸向乙子丑寅卯辰左行至巳成二匝又以直線平行由丙上行至丁則速行必由巳向丙未申酉戌亥左行至天成三匝是平行所到之點與速行同

補遺

時所到之點恰成螺線是知螺線有定率也

凡物相離皆有速率可驗平速如平步疾行其速平迅速如矢出弦其速迅推速率之法詳九章末開聲驗速法內

平面螺線求長法以大小徑相加折半與圜周率三一四一六相乘又以線之周數乘之即得

圜柱螺線求長法以每繞周數自乘與周平方相加開平方得數次以線之周數乘之即得尖錐螺線求長法以大小二徑相加折半與周率三一四一六相乘次以繞轉之次數乘之得數自乘而與高平方相加取其和開平方即得

跋

望蔡紫垣晏先生江右名宿也咸豐壬子舉於鄉由大挑二等司鐸鶴城者十有餘年光緒庚辰秋予橐筆來游得與先生交言論慷爽有國士風蓋其先大夫一齋先生以名進士而為名臣德澤流長宜後輩之卓犖不羣也居常課士之餘窮經究史博覽羣書同治丁卯嘗著有地理求真行於世今又輯有易經纂義便讀治經之暇而於天文算學猶諄諄致意集古今算術之書窮中西新巧之法十易寒暑而是書成其於九數之全八線之備天元借根之精代術對數之微縷晰條分無不曲盡其妙王孝通曰其理幽而微其形秘而約其斯之謂與予於此事亦心焉慕之茲得讀先生稿予何幸焉予欲已於言不能自已而學問譾陋不敢弁諸簡端謹跋數語以附驥尾而誌欽佩敢請速付剞劂以示當世之有志斯道者而廣其傳焉

光緒辛巳夏四月會稽叔常錢士恒謹跋

〔清〕江永撰

河洛精蘊九卷

清乾隆三十九年黄聖謙蘊真書屋刻後印本

新安江慎修先生著

河洛精蘊

乾隆甲午年鐫

蘊真書屋藏版

道在天地間始也惟聖人能通之故圖書啓而卦象生於以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以爲創也其實因也孔子贊易知卦象之本於圖書故於大傳具明之劉

歆始以爲河圖授羲〻因之而畫卦洛書錫禹〻因之而演範歧而二之其說顯戾於聖人孟堅則知其相爲經緯表裏也然亦不能言其詳中間失傳至趙

宋諸儒出而後大著後來
儒者漸推漸擴或縱或橫
因其體以究其用而圖書
之妙作易之旨乃更發前
人之所未發是非前人之
智有所不逮識有所不到

也而論說或有所未及者
蓋當其時理適如是而已
風會日開智慧日出更加
以引伸為參伍而錯綜為
舉天下之事事物物無不有
以要其歸於是左之右之

皆逢其原一散而為萬萬
合而為一其理可不外索
而得使天之所以開聖人
聖人之所以垂示後人者
其道益大彰顯於時是乃
聖賢格物致知之學不得

視為懸遠者也向者吾友
戴東原在京師嘗為余道
其師江慎修先生之學而
歎其深博無涯涘也無使
轍之便竟不及其在日一
親炙之其著書甚多流傳

於世者尚少近歸安丁子
小雅館於新安始携所著
河洛精蘊內篇三卷外篇
六卷見示受而卒讀凡夫
天地鬼神之奥萬事萬物
之賾罔不擿抉而呈露之

於宗儒邵子朱子之說益
加推闡更薈萃明代以及
近時諸人之議論而斷其
是非如數白黑然洵可謂
大而能該雜而不越者也
通天地人之謂儒非先生

之謂乎余於前人若劉長
民胡庭芳黃石齋之書亦
嘗咀嚼焉愧未能以竟學
吾師桑弢甫先生學於姚
江勞麟書先生勞先生之
學一本程朱以致知格物

爲首務故其說河圖洛書
也理與數俱昭晰無遺即
猶而至羽毛鱗角無不究
其形象較其同異推論其
所以然之故其以布衣終
老於鄉里亦與江先生同

異哉天不受道乃使夫二
人者皆有以得聖人之精
之蘊而道庶幾乎萬古不
終晦矣勞先生之書吾師
既壽之梨棗矣今江先生
之書旌德黄君雲甫復版

行之使有志於聖學者得
循是而有悟焉是其爲賜
也大矣豈獨有功於江氏
已乎
乾隆五十年仲春盧文弨
書於鍾山書院

先儒九峯蔡氏謂體天
地之撰者易〻象紀天
地之撰者範之數〻始于
一奇函三爲九極之九〻積
而疇〻數周象成於二偶二
四爲八極之八〻積而卦〻

象備惟河圖洛書象倫
而數周故其精蘊可以闡
化原而窮事物後之作者
昧象數之原寔變通之
妙或即象而爲數或反
類而擬象逞其私智牽

合傳會與聖人之精所以不可得而見聖人之蘊所以不可得而聞也婺源江慎修先生著書滿家晚尤嗜易蒐擇古今參以已見撰河洛精蘊一編

凡九卷分內外二篇內篇論圖書卦畫之原先天後天之理蓍策爻占之法為河洛之精外篇論圖書卦畫所包函旁推交通為河洛之蘊自謂

為先儒拾遺補闕宣州黃子雲甫校而壽諸梓余惟宋志說易之書多至二百十三其能發揮精蘊閒亦有人而按部求存者無幾且易理廣大

悉備家自為書人自為說前之自信為得其精者久之或又目以為庸而易之蘊涵天蓋地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是書於聖人所以則圖書作

易之理尋討本原獨有領會多昔人未經言及者而又引伸觸長參伍錯綜以求其合雖未敢云易之精蘊盡于是要非深於易者固未易語此

矣哉

朝易學首推安溪李文貞公所論著于啓蒙本義多所發明貫穿他經亦多掇獲後如光州胡紫絃宗伯易學函書指畫成圖妙義環生海內讀易者得是書讀之不當與彼二家並傳為易林不朽之盛業歟

時

乾隆四十一年歲次丙申

花朝吳江金士松聽濤甫書於京寓之衣石山房

金士松印
內廷講官

余童子時則知吾郡有江慎修先生蓋淹覽博物君子也其學無所不通而尤精核於三禮錫山秦大司寇輯五禮通考多採其說皆先儒所未及者故先生雖布衣而名震公卿間今

皇上命儒臣纂修四庫全書先生著述已得次第進呈行將流布寰內凡吾黨筆侍從者皆爭先覩之為快而予不幸丁先大夫憂倉皇返里苫凷餘生方欲尋討先生手訂喪禮諸說讀之以稍贖不孝之愆適旌德黃君持其所刻先生河洛精蘊一書乞鄙言為序余棘人也詎復能從事筆墨之役況易學探微譚何容易顧先生則予夙所向慕者又黃君他郡人而克表章吾郡潛修之士是又足感也其何可辭

爰取其書而諷誦之紬繹之乃不禁適適然驚規規然自失也其諸南華叟之所謂望洋向若而歎者乎不若是奚足以極陰陽之變洞神鬼之奧窮古今萬物之情而綜天地人之三才而謂之通儒耶昔歐陽永叔

以文學為宋代名儒而詆河洛為怪妄亂經之說明人歸熙甫亦有志於經術其於邵子之學則欲黜而別之於義文周孔之外以為易之原本不如是是皆未能深求其精蘊而因即以聖人之道為無事於探求故云爾如使其得見是書也將不自悔其失言乎哉夫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繫辭固言之矣故先天後天之圖至邵子而全至朱子而定然而後人尚有置喙於其間者則繫辭又曰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

日用而不知易之道固無所不可而學易以為不知則已若既曰知之矣而不能旁推交通錯綜參伍以求聖人之精而發聖人未發之蘊則知者與不知者俱無與於易而其論河洛也不過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而已吁是向者歐陽氏之所嗤棄者也故必如先生而後可以為知易而後可以為通儒然則三禮也者猶先生考訂之學而義理之學則全在乎此書也書分內外篇共九卷

乾隆四十有一年歲次丙申夏六

月入伏日竹溪曹文埴拜序并書

序　　一五

天不愛道地不愛寶河出馬圖洛出龜書天地之大文章也天以光氣昭爍於三辰地以精華流衍為五行其乃文章也大矣復假靈於神物出天苞吐地符示之圖焉借五為十而顯其常又示之書焉藏十於九而通其變常者具無窮之變〻者皆自然之常參伍而列錯

序　　一

綜而居天地不自匿其妙道至寶所以牖聖人而啓其聰明發其神智又將有不盡之文章於是乎起也卦畫者聖人之文章也一奇一耦太極呈焉儀象生焉三畫既成八象肖焉萬彙該焉自天地定位以至水火不相射者先天之為體也自帝出乎震以至成言乎艮者後天

之為用也先後不可相無猶圖書不可廢一也至於八卦相盪六爻相錯而易道成焉其書遂能與天地準彌焉綸焉冒天下之道焉其始不過奇耦之畫而已維聖人之聰明神智仰觀俯察遠求近取隨處皆可會心而以天地自然之文章心領而神契者必尤深故曰河出圖

洛出書聖人則之非虛言也周子曰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人之蘊因卦以發易不止五經之源實天地鬼神之奥此論易之粹言所謂精者自然流出不假智力安排所謂蘊者包蓄無涯不遺糟粕煨燼而言益以盡易道之妙矣更探本而言之卦之精即圖書之精卦

其右契而圖書其左券也卦之蘊皆圖書之蘊卦其子孫而圖書其祖宗也余學易有年參古今諸儒之說亦嘗徧觀矣竊疑聖人之所以則圖書作易者必有的確不可移易之理何以先儒言之猶在可彼可此若合若離之間則其所以求聖人之精者豈無遺義以待

後人之探索乎文王作易以反對為次序因有反復往來之義以明天道有循環人事有變遷此義甚顯也何以先儒言之乃舍近求諸遠舍明求諸幽則其所以發聖人之蘊者豈無剩義以待後人之補苴乎夫易道之廣大聖人屢言之而未條其事目也今且之易前似有易陳

希夷之龍圖是也易中復有易中爻之十六互卦是也易後又有易焦贛之易林及後世火珠林占法是也更舉圖書卦畫同源而共流旁推而交通者若筭家之句股京房樂家之五音六律天文家之七曜高下五行家之納甲納音之學家之字母清濁堪輿家之羅經

理氣擇日家之斗首奇門以至天有五運六氣人有經脉動脉是為醫學之根源治療之準則者亦自圖書卦畫而來信乎天地之文章萬理於是乎根本聖人之文章萬法於是乎權輿精固精也亦何薀之非精哉河洛精薀蓄之心者亦有年今耄矣暮年歲月弗忍虛擲

也為先儒拾遺補闕亦區區之心也爰黽勉成之凡四閱月得書九卷分內外兩篇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黃鍾月來復日婺源後學江永書於虹川書屋時年七十有九

吾郡江慎修先生覃心經訓著述極富而大而天文地理中更人事下及小道如醫卜之屬莫不攷其源流通其條貫晚年歸本河洛撰為精蘊九卷舉凡形上形下悉皆薈萃於其內發揮指趣曲鬯而旁通之因想見先生之根極領要本本原原即一數之密一藝之精無非經術之緒餘而古聖人作經垂為世教使萬理萬事之精微廣博洞然畢貫於一班史獨推易為六藝之源周子又以為天地鬼神之奥其言愈信而有徵也甲午歲假館蘊真書屋獲讀是書黃君雲甫見而愛之願授梓以廣其傳為好學深思者助嗣余北首燕路是書告竣黃君郵寄京師特為識其緣起如此

乾隆四十年歲在旃蒙協洽涂月新安方昌鍠霞峰氏謹書於誠心堂

河洛精蘊目錄

內篇 河洛之精

一卷

河圖

洛書

河圖洛書原始

聖人則河圖畫卦圖

聖人則洛書列卦圖

圖說

線河圖

橫列太陽少陰圖

縱列少陽太陰圖

圖說

通論河圖洛書

論先天八卦

圖書八卦餘論

二卷

論後天八卦未必始於文王

後天八卦圖
圖說
河圖變後天八卦圖
圖說
後天卦配洛書之數圖
圖說
後天卦以天地水火爲體用圖
圖說
以卦畫推先天變後天說

以五行推論先天變後天說
先後天陰陽卦說
重卦說
先天六十四卦橫圖
圖說
先天六十四卦圓圖
圖說附六十四卦方圖說
三卷
大衍之數五十說
參天兩地而倚數說
揲蓍法
揲蓍說
筮法疑義說
揲蓍餘義說
變占說
占法考
變占餘義說
外篇 河洛之緼

四卷
河洛未分未變方圖
河洛未分未變三角圖
圖說
洛書二八必交始成造化說
先天爲序卦之根說
三十六宮說
十二辟卦說
後天爲雜卦之根說

互卦說
四象相交爲十六事圖
圖說
六十四卦中四爻互卦圖
十六卦互成四卦圖
圖說
後天六十四卦次序圖
圖說
後天六十四卦方位圖

圖說
八卦安世應例
八宮布干支例
八宮支神屬六親例
飛伏例
變卦六親例
擲錢例
總說 附八曜殺說

五卷

變卦說
卦變考
總論
辯來氏錯綜二字之謬
卦象說
卦象考
天文類
歲時類
地理類

人道類
人品類
人事類
身體類
飲食類
衣服類
宮室類
貨財類
器用類

國典類
師田類
動物類
植物類
雜類
總論
六卷
句股原始
句三股四弦五圖

句股冪圖
句股名義
論句股之用至廣
後天八卦應句股圖
圖說
河圖五句股說
洛書四句股圖
圖說
平圓兩句股得整數圖

圖說
論四率比例生於句股
列率式并說
洛書乘除比例說
相連四率
隔一四率
隔二四率
總說
隔一三率連比例

論三率連比例之理
理分中末線出河圖中宮說
法洛書蓍策用三百六十整度之理圖
圖說
乘方法合畫卦加倍法圖
圖說
六乘方至十一乘方圖
圖說
七卷

律呂聲音本於河圖洛書說
算律不用三分損益說
河圖為律管長短空徑大小之源說
算律之法
列律圖
圖說
河圖五音本數圖
圖說
河圖五音順序相生圖

圖說
河圖五音之數即含隔八相生之理說
河圖五音變數圖
圖說
洛書應十二律圖
圖說
洛書配支辰律呂應六合圖
圖說
納音說

納音五行母子數圖
圖說
六十納音歸河圖變數圖
圖說
納音配六十調圖
圖說
六十納音分上中下聲圖
圖說
圖書為聲音之源說

字母配河圖之圖
圖說
五十音應大衍之數圖
圖說
八卷
河圖為物理根源圖
圖說
法洛書制明堂圖
圖說

河圖應五星高下圖
圖說
二十八宿屬七曜說
觜參二宿前後說
五行瑣語
河圖變體圖
圖說
陳圖南易龍圖自序
圖序說

河圖變體合十一數圖
圖說
河圖合八卦五行天干圖
圖說
河圖合八干四維十二支二十四向方圖
河圖合八干四維十二支二十四向圓圖
圖說
羅經原始
羅針三盤說

淨陰淨陽說
羅經六十甲子說
盈縮平分說
諸陰陽說
三卦說
九星卦例說
洪範五行說
貴人說
遁甲奇門說

二十四氣陰陽局圖
圖說
陽局布奇儀星門例
陰局布奇儀星門例
附八神例
元辰斗首五氣定局圖
圖說
紫白洛書說
九卷

納甲說
納甲圖
河圖數明納甲圖
圖說
以納甲法推先天變後天說
圖說
人身督任脉手足經脉應洛書先天八卦圖
圖說
橫圖應氣血流注圖
圖說
六子應六氣圖
圖說
主氣流行應節氣卦脉圖
五運圖
客氣加臨司天在泉定局圖
圖說
六脉圖
圖說
十二藏脉候部位圖

圖書卦畫六氣藏府脉候一貫說
圖書五奇數應五藏部位圖及圖說
乙癸同源說
傷寒傳足不傳手說

河洛精蘊目錄畢

河洛精蘊卷之一

內篇

婺源後學江永愼修著

凡論圖書卦畫之原。先天後天之理。蓍策變占之法。俱載此篇。是爲河洛之精。

河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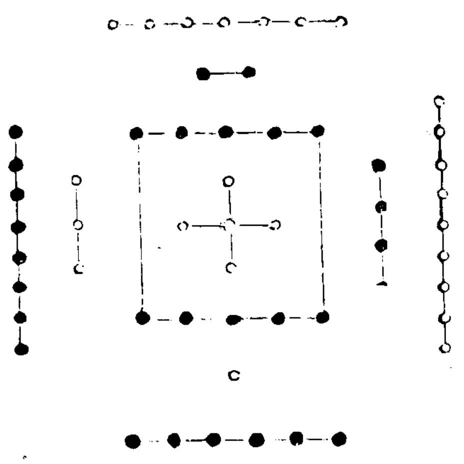

洛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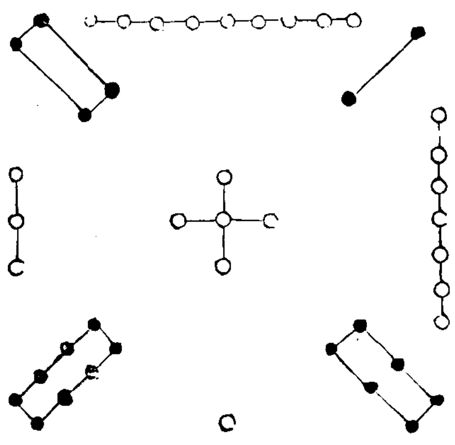

河圖洛書原始

漢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按此孔氏論語注。及尚書洪範傳也。尚書孔傳。晉魏間人僞撰。然法洛書陳九疇。劉歆已言之。而大戴禮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文。鄭康成注云。法龜文也。則亦以洛書爲龜文也。箕子爲武王陳洪範九疇。謂治天下之大法有此九類耳。未必有取於洛書。洛書九數。有一定之方位。洪範五行居一。皇極居五。似有合矣。然三八政何以居東。七稽疑何以居西。九五福六

極何以居南。二五事。六三德。何以居西南西北。四五紀。八庶徵。何以居東南東北。九疇之次第。雖可臆推。洛書之方位。則難強解。其云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者。猶云天啓其衷云耳。非眞以龜文爲九疇。由天錫之也。明儒王禕已詳辯之。今推河圖洛書。皆以作易爲主。明堂之圖見外篇。作範之說今不用。

朱子答袁樞曰。以河圖洛書爲不足信。自歐陽公以來。已有此說。然終無奈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是言。而諸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宋劉牧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陳希夷。南康戴師愈僞撰子華子。亦以洛書爲河圖。而無乖戾。順數逆數。縱橫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而破除也。至如河圖與易之

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則固易之所自出也。此下言洛書九疇數合。刪之。繫辭雖不言伏羲受河圖以作易。然所謂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一事邪。大抵聖人制作所由。雖非一端。然其法象之規模。必有最親切處。如鴻荒之世。天地之間。陰陽之氣。雖各有象。然初未嘗有數也。至於河圖之出。然後五十有五之數。奇偶生成。粲然可見。此其所以深發聖人之獨智。又非泛然氣象之所可得而擬也。是以仰觀俯察。遠求近取。至此而後兩儀四象八卦之陰陽奇偶。可得而言。雖繫辭所論聖人作易之由者非一。而不害其得此而後決也。按此書發明聖人則圖作易之由。意足而語圓。世之不信圖書者。愚而自用。妄肆詆譏。又有輕忽圖書者。謂圖書不出。聖人亦能作易。既有易矣。何用深究圖書。又有不知卦畫與圖書最親切。而云圖書止以七九六八之數。別陰陽之老少。餘可意會。無容穿鑿。則所得於圖書者。猶爲膚淺。唯

御纂周易折中啓蒙附論云。圖書爲天地之文章。立卦生蓍爲聖神之制作。萬理於是乎根本。萬法於是乎權輿。斷非人力私智之所能參。而世之紛紛撰擬。屑屑疑辨。皆可以熄。此數語函蓋萬有。包絡羣言。後之學者。正當於萬理根本萬法權輿之中。更爲探賾索隱。微顯闡幽。以明天地之文章。寫之而不盡。聖神之制作。推之而無涯。

邵子云。圖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敍之而作範。按此一條。未足以見圖書之妙也。圖不必圓。亦可爲方。書不必方。亦可爲圓。歷紀之數。其一隅耳。畫州井地之法。其粗迹耳。蓋邵子之學。專意於六十四卦圓圖。而圖書猶其所略也。

按劉歆云。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此言似有見。以河圖言之。火南水北。木東金西。合四方之正位。似爲經。而洛書

爲緯。以洛書言之。奇數居四正。耦數居四隅。似爲經。而河圖爲緯。以八卦言之。天地水火雷風山澤各居其方。似爲表而數爲裏。以洛書言之。生數成數。陰陽配偶各得其位。似爲表而卦爲裏。然其所以相爲經緯表裏者。恐歆亦未能明言。圖書卦畫所以交關者。其窔奥未發也。況以九章爲九疇。八卦九疇有何交涉乎。

元魏太和時關朗子明述其六代祖淵有洞極真經。其敘本論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是故全七之三以爲離。奇以爲巽。全八之三以爲震。奇以爲艮。全六之三以爲坎。奇以爲乾。全九之三以爲兌。奇以爲坤。正者全其位。隅者盡其畫。四象生八卦。其是之謂乎。按昔人不知有先天八卦。故惟以後天八卦言之。其比附河圖。牽强補湊。非自然之理也。

聖人則河圖畫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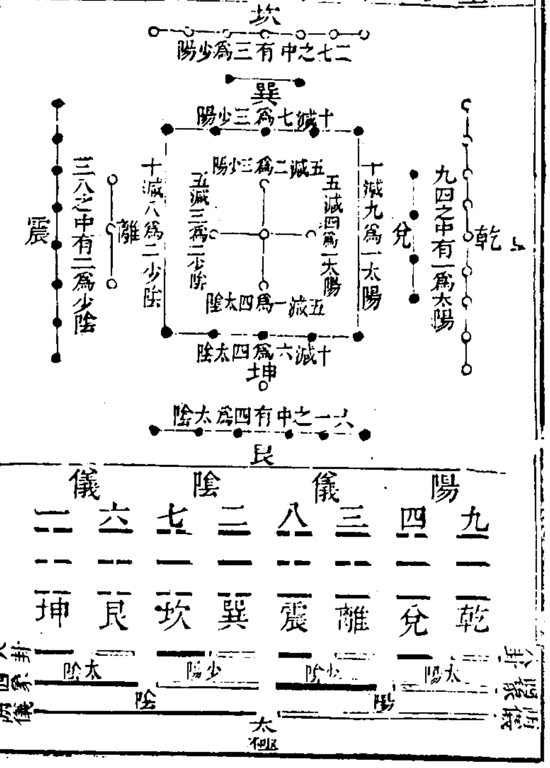

聖人則洛書列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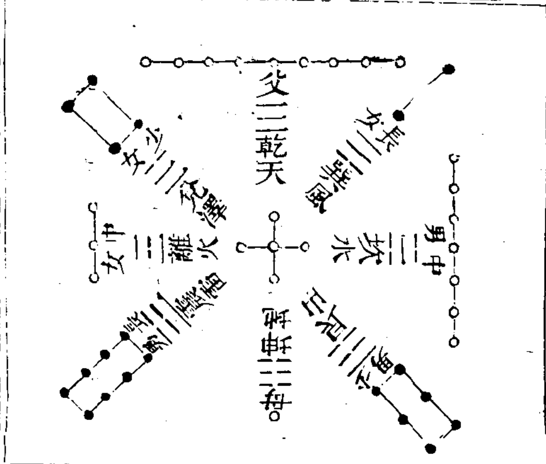

乾爲父得九
震長男得八
坎中男得七
艮少男得六
坤爲母得一
巽長女得二
離中女得三
兌少女得四

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今幸有河洛二圖傳於世朱子易本義取之以冠篇端又作啓蒙以發明之可謂萬世之幸矣相傳河圖出於伏羲之世則聖人之作易也必於河圖爲最先易卦之作所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者也夫圖以點而卦以畫圖數有十而卦止八二者甚不相侔何以言則旣曰則之則必有確然不易之理數與之妙合無間然後可謂則圖作易今以卦之方位視圖之方位若方底而圓蓋圓鑿而方枘齟齬不能相入若曰則之以意不在形迹則虛遁之辭也若但以虛位比擬可彼可此牽强紐合可東可西則亦不見聖人之神智矣

揚子雲作太元擬易朱子譏其零星湊合曾謂聖人則圖作易亦同於比擬紐合者耶啓蒙之論則河圖也曰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艮巽又曰乾坤離坎居四實兌震艮巽居四虛後學思之甚可疑焉夫謂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而居四實也未知其用內一層之生數抑用外一層之成數乎如用生數則一似可爲坤而二何以爲乾三似可爲離而四何以爲坎如用成數則六似可爲坤而七何以爲乾八何以爲離九何以爲兌其謂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艮巽而居四虛也未知其用成數補抑用生數補乎如用成數則六似可居西北當艮而七何

以爲兌八似可居東北當震而九何以爲巽如用生數則二似可居西南當巽而一何以爲震三何以爲兌四何以爲艮皆非確然之理數正是虛位比擬可彼可此牽强紐合可東可西恐聖人會心於圖象以作易不如是其膚淺也且八方當八卦而中間五十竟置諸無用之地則亦不見造化之妙矣愚謂河圖之數水北火南木東金西乃先天涵後天之位而其所以成先天八卦者乃是析圖之九四三八以當乾兌離震之陽儀分圖之二七六一以當巽坎艮坤之陰儀序列旣定然後中判規而圓之乾兌離震居左則九四三八亦居左巽坎艮坤居右則二七六一亦居右適與洛

書八方相符焉此圖書卦畫所以有相爲經緯相爲表裏之妙若欲於圖之八數求卦之方位必有虛位比擬牽强紐合之病矣且先儒於兩儀四象亦有未的確處本義云兩儀者始爲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爲二畫以分太少此言卦畫則確矣啓蒙配合圖書則謂兩儀者奇耦夫陰陽之道變化無方豈止論奇耦哉如聚一三五七九居左二四六八十居右以是爲兩儀將何以自然而成四象分八卦乎以圖書觀之陰陽之類有三一以奇耦分陰陽天數五地數五是也一以生數成數分陰陽一二三四其卦爲坤巽離兌六七八九其卦爲艮坎震乾是也一以縱橫分陰陽九四

三八横列者爲陽其卦爲乾兌離震二七六一縱列者爲陰其卦爲巽坎艮坤是也聖人則圖畫卦却是以縱横分陰陽爲主其爲横圖則横列者在前縱列者在後爲圓圖則横列者居左縱列者居右是謂兩儀卽乾兌離震之下一畫爲陽巽坎艮坤之下一畫爲陰是也方其生八卦則一儀分爲四方其生四象則一儀分爲二方其生兩儀則止有二畫則乾兌離震之下一畫豈不可連爲一陽巽坎艮坤之下一畫豈不可連爲一陰乎不但八卦如此六十四卦亦然左邊三十二卦之下一畫可連爲一陽右邊三十二卦之下一畫可連爲一陰也然則以奇耦分兩儀當就卦畫言之

雖成卦在後而成卦之理在先數亦在先若圖書數之奇耦則與卦畫奇耦大不同乾坤離坎居四正當奇兌震艮巽居四隅當耦此又別是一理四正卦不可反覆四隅卦可反覆也而坤離以陰而居陽震艮以陽而居陰若兩儀之卦兌離陰也而居陽坎艮陽也而居陰何其紛錯如此蓋先儒未分析陰陽之類有不同文未有言横列爲陽縱列爲陰者是以兩儀無的確之論而圖書卦畫不能相通遂由此始也至於四象朱子謂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分位與數爲二愚謂九八七六者由揲蓍得之其實以一二三四爲根其象

則以兩畫相重分奇耦者爲正先儒以九八七六爲數之實而一二三四第爲次序之位愚則謂九八七六固爲數之實一二三四亦是數之實蓋一二三四由中宮之五十而生隱藏於四方八數之中隱藏者其體見出者其用非卽以圖之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也太陽居一藏於西方之九四九減十爲一四減五爲一九爲太陽而四亦爲太陽少陰居二藏於東方之三八八減十爲二三減五爲二八爲少陰而三亦爲少陰少陽居三藏於南方之二七七減十爲三二減五爲三七爲少陽而二亦爲少陽太陰居四藏於北方之六一六減十爲四一減五爲四六爲太陰而一亦爲太

陰伏羲畫卦變圖之圓點以爲横畫先畫一奇以象陽則西東九四三八之横數在其中矣次畫一耦以象陰則南北二七六一之縱數在其中矣奇上加奇以象太陽則九四在其中矣奇上加耦以象少陰則三八在其中矣耦上加奇以象少陽則二七在其中矣耦上加耦以象太陰則六一在其中矣又於太陽之上加一奇純陽也九爲成數之最多當之命之曰乾太陽之上加一耦以耦爲主陰卦也四爲生數之最多當之命之曰兌少陰之上加一奇以中畫之耦爲主陰卦也三爲生數之次多當之命之曰離少陰之上加一耦以下畫之陽爲主陽卦也八爲成數之次多當之命

之曰震是為陽儀之四卦以其下畫皆陽也少陽之上加一奇以下畫之耦為主陰卦也二為生數之次少當之命之曰巽少陽之上加一耦以中畫之陽為主陽卦也七為成數之次少當之命之曰坎太陰之上加一奇以奇為主陽卦也六為成數之最少當之命之曰艮太陰之上加一耦純陰也一為生數之最少當之命之曰坤是為陰儀之四卦以其下畫皆陰也八卦橫列一乾二兌三離四震五巽六坎七艮八坤其數之實則為九乾四兌三離八震二巽七坎六艮一坤乾坤首尾以九一對其次兌艮以四六對其次離坎以三七對其中震巽以八二對聖人則河圖畫卦者本如

此在卦畫則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者出於自然在圖數則九四相合為太陽三八相合為少陰二七相合為少陽六一相合為太陰亦出於自然是以天啓其心變黙為畫自有若合符節之妙及橫圖既成中判為二規而圓之以象天地之奠定氣化之運行則陽儀居左為乾兌離震陰儀居右為巽坎艮坤以八類象之天地對於上下水火對於西東雷風對於東北西南山澤對於西北東南以成天地之體象若以數觀之乾父坤母當九一震長男巽長女當八二坎中男離中女當七三艮少男兌少女當六四數與卦自相配而洛書八方之位正與先天八卦相符故今分為兩圖一為則河圖以畫卦一為則洛書以列卦而畫卦之序即附於河圖之下列卦之位即見於洛書之中昔也離之今也合之昔也圖不能與書通卦不能與數合今則有繩貫絲聯操券符契之妙是為河洛之精義先儒欲發明之而未昭晰者不可不為之補苴而張皇也

河圖四象藏於四方理未易明變黙為線以明之

線河圖

借天干之字作記號非有意義也

橫列太陽少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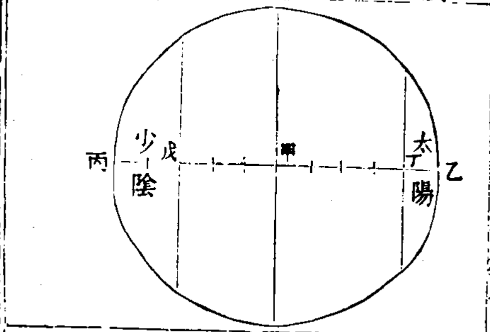

縱列少陽太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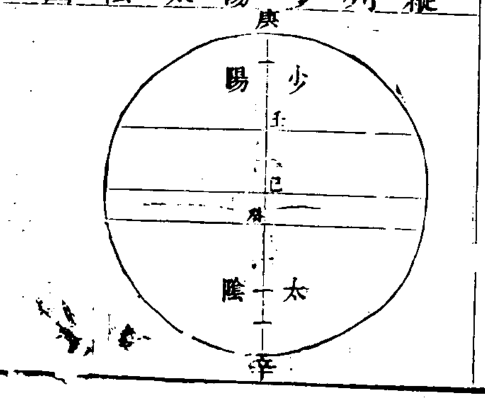

圈象太極乙丙全徑爲十乙甲半徑爲五　西方截出乙丁爲太陽一　丁丙爲九丁甲爲四九四皆生於太陽　九爲乾四爲兌乾兌下二畫皆太陽　東方截出戊丙爲少陰二　戊甲爲三戊乙爲八三八皆生於少陰　三爲離八爲震離震下二畫皆少陰

庚辛全徑爲十庚己半徑爲五　南方截出庚壬爲少陽三　壬己爲二壬辛爲七二七皆生於少陽　二爲巽七爲坎巽坎下二畫皆少陽　北方截出癸辛爲太陰四　癸庚爲六癸己爲一六一皆生於太陰　六爲艮一爲坤艮坤下二畫皆太陰

圖說

伏羲則河圖畫卦原是變點爲線今欲明四象藏於四方惟平圓中作分線則其理易明以虛圈象太極周子所謂無極而太極也朱子啓蒙亦如之凡圓必有心心必當圓之半則全徑豈不爲十半徑豈不爲五乎啓蒙云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以今觀之五十即太極之體虛其中即是實其中蓋四象由五十而生非能離五十而別有四象河圖見出用數以示人其體數之中藏者人不覺耳舊說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六七八九爲四象之數二老位於西北二少位於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判位與數爲二途則同類者不同方推之卦畫必不能相符矣此線河圖所爲作也

通論河圖洛書

啓蒙本圖書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一節夫子所以發明河圖之數也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爲二則爲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始終無不管於是焉故河圖之位一與六共宗而居乎北二與七爲朋而居乎南三與八同道而居乎東四與九爲友而居乎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乎中蓋其所以爲數者不過一

陰一陽以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耦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數地數各以類而相求所謂五位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又其所謂各有合焉者也積五奇而爲二十五積五耦而爲三十合是二者而爲五十有五此河圖之全數皆夫子之意而諸儒之說也至於洛書則雖夫子之所未言然其象其說已具於前

有以通之則劉歆所謂經緯表裏者可見矣
折中曰中間述大傳處是夫子之意天一生水之類則是諸儒之
說蓋諸儒舊說皆以五行說圖書故朱子於啓蒙本義因而仍之
他日又曰河圖洛書於八卦九章不相著未知如何也然則朱子
之意蓋疑圖書之精蘊不盡於諸儒之所云者爾
謹按渾然之中未始有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
後有數數必始於一一不能獨立必有二以爲之配有一二則
成三一加三二倍二則成四以後漸加漸倍至於無窮五爲小
成十爲大成蓋一四之合五也二三之合亦五也是數至四而

五在其中矣合兩五則成十而數全矣奇數爲陽從天耦數爲
陰從地陰陽自相隨而相得也五數小成一得五成六二得五
成七三得五成八四得五成九五復得五成十生數成數自相
配而各有合也自天一地二以至五位相得河圖之未合者也
至於各有合則河圖之位定矣水北火南木東金西土中天地
自然之位也而五十有五之數適符焉夫子雖不言五行而五
行之理自在其中矣
本義云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
耦爲類而自相得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

十皆兩相合啓蒙亦同橫渠張子曰一二相間是相得也各有
合以對相合如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也此朱子說所本然不止
此也前漢律歷志云天之中數五五爲聲地之中數六六爲律
唐一行歷本議云天數始於一地數始於二合二始以定剛柔
天數中於五地數中於六合二中以定律歷天數終於九地數
終於十合二終以紀閏餘天有五音所以司日地有六律所以
司辰則一與二五與六九與十有相得之理三與四七與八可
知也而近儒龔氏煥疑之欲以孔疏之說釋五位相得謂一二
二三四之相得未見其用攷之亦不詳矣龔氏所以致疑者因五

位之位字謂今河圖之位也不知經文五位承上天數五地數
五位字中兼相得與有合而言如張子說是相得者相間之位
有合者相對之位也相間之位猶言天一地二爲一位天三地
四爲一位天五地六爲一位天七地八爲一位天九地十爲一
位此數之方生陰陽相比奇耦相隨而未合之位及其見之於
圖乃是有合之位經文語意本有賓主輕重也龔氏之意謂相
得者言四方相次如一三七九二四六八是也有合者言四方
相交如一六二七三八四九是也此說誤矣圖之耦數固是二
四六八相次若奇數三七之間必由五而後得七豈耦數相連

奇數獨可問斷乎天地之氣固是播五行於四時此章則以十數分五位如但言四方不及中央是四位非五位矣如云三七之間自有五土之氣則長夏之土在夏秋之間後天之坤在西南之位不得以五數强附於東南使之相次矣大抵圖有十數猶天干有十位天干固分五行以配五方論其次序則甲乙爲始戊己爲中壬癸爲終相得如甲與乙丙與丁戊與己庚與辛壬與癸猶兄弟之相隨有合如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猶夫婦之相偶惟圖數中有此理故天干應之人事亦似之夫子一言而天干人事之理皆在其中矣五六爲天地之中別有圖說見外篇

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啓蒙略之本義謂一變生水二化成之二化生火七變成之云云者恐非定說蓋變化之道多途非可執以奇數爲變耦數爲化也孔疏云言此陽奇陰耦之數成就其變化而宣行鬼神之用此解較渾成無病且此句亦所以起下揲蓍之變化故章末云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與此句正相應也神卽鬼神皆謂其神妙不測耳鬼神可不拘屈伸往來之義

夫子所以疑圖書與八卦九章不相著者因欲以圖之方位配卦之方位又未先論橫圖遽及圓圖是以見其不相著耳後餘論中詳之

啓蒙曰圖書之位與數所以不同者何也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

折中曰朱子此條已盡圖書之大義蓋以生數統成數而同處其方者自五以前爲方生之數自五以後爲旣成之數陰生則陽成陽生則陰成陰陽二氣相爲終始而未嘗相離也以奇數統耦數

而各居其所者四正之位奇數居之四維之位耦數居之陰統於陽地統於天天地同流而定分不易也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者數至十而始全缺一則不全矣故曰數之體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者始於一終於九所以起因乘歸除之法故曰數之用

謹按河圖爲體洛書爲用此確論也然用不離乎體用數之成由體數之立析圖之九四三八橫列者居書之左分圖之二七六一縱列者居書之右則八方之位成而八卦之位亦定自然之理非人所能安排此義古今諸儒皆未發也變十爲九應三角冪數及因乘歸除之法詳見外篇

啓蒙此下論河圖洛書皆以五爲中。此理易明。故不錄。且以方圓參兩推三二之合爲五。似多曲折。疑非得數之原。圓者徑一圍三。亦非密率確數。凡朱子以此釋參天兩地釋揲蓍策數者。皆不可爲定說也。三二之合固爲五。四一之合亦爲五。三二之合。木生火也。四一之合。金生水也。木火同根。金水同源。是以圖之東南三二合五而八七亦合十五。圖之西北四一合五而九六亦合十五。然則中五者東南與西北之合也。書之中五。則縱橫斜角交於五。皆得十五。以此論中五之理。似更有精義。揚子太元四方之數如河圖。中央易爲五五。是不用十而以五五代十也。如圓徑十者半徑五。合之爲五五。然十數不可缺。故

宜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

啓蒙又論中之五點。圖書各象其所當之方位。此無深義。今不錄。若圖書三同二異。乃是火金易位。易之而順生者成逆克。亦是勢之不得不然。啓蒙謂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似費解說。今亦不錄。惟書之右旋有首尾相銜一義。又有暗用七數一義。則先儒皆未言。首尾相銜者。一六合七而七繼之。七二合九而九繼之。九四合十三而三繼之。三八合十一。而一繼之。此八位所以能連環而歸除也。暗用七數者。西方固七二合中五爲七。二減九亦爲七。四合三爲七。一減八亦爲七。一合六又爲七。是以蓍用七七而句股聲律納甲皆以七爲用也。

啓蒙曰。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於其生數之外。洛書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類以附於奇數之側。蓋中者爲主。而外者爲客。正者爲君。而側者爲臣。亦各有條而不紊也。曰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耦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耦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耦乏也。必皆虛其中也。然後陰陽之數均於

二十而無偏耳。曰其序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以生出之次言之。則始下次上次左次右以復於中。而又始於下也。以運行之次言之。則始東次南次中次西次北。左旋一周而又始於東也。其生數之在內者則陽居下左而陰居下右也。其成數之在外者則陰居下左而陽居上右也。洛書之次。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也。

今按洛書陽數自西而南。陰數自東南而西北以至東北。皆無意義。恐非自然之理。後人推之有勝於先儒者。趙氏汝楳曰。陽

以三左行陰以二右行三其二爲三三其三爲九三其九爲二十七三其二十七爲八十一至於億兆皆然二其二爲四二其四爲八二其八爲十六二其十六爲三十二至於億兆亦皆然

按此卽參天兩地而倚數之理見於洛書有言天圓圍三地方圍四者非也再攷之陰數亦以三左行三其二爲六三其六爲十八三其十八爲五十四三其五十四爲一百六十二是也陽數則不能以二右行陰隨陽而陽不能隨陰也

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西次東北而究於南也

今按此順九宮之序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也凡言九宮之運行皆依此序又有逆而行者十二律隔八相生是也以九位復其六五四得十二位以布十二辰九爲子二爲丑布至四爲亥則六陽辰得奇數六陰辰得耦數九爲黃鍾八爲林鍾隔八相生以終於仲呂周而復始而隔八之數卽河圖之五二一九六三十七四一八五皆是五聲相生之數此成變化行鬼神之妙從未有窺其奧者詳見外篇

其運行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克水也是亦各有其說矣曰其七八九六之數不同何也曰河圖六七八九旣附於生數之外矣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其九者生數一三五之積也故自北而東而西以成於四之外其六者生數二四之積也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以成於一之外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則六之自北而東者也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

按此條可疑方位必循序何能自東而遽至西七又何能自西而南數有十位何故止於東之八不及中之十也合生成內外而觀之陽數始於北一三五七九左旋而終於西陰數始於南二四六八十亦左旋而終於中此河圖位與數自然之序初無

九爲一三五之積六爲二四之積之說也則所謂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恐非定說也抑更有說焉前言運行之次始東次南次中次西次北者五行相生之序也而河圖之數一三五七九乃是北而東東而中中而南南而西其序不同者由五而後七五聲相生之序與五行異也五行五聲同源而異流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以爲羽徵角商宮反之則爲宮商角徵羽猶曰土金木火水此其源之同也及其相生則土生金自中而西宮生徵徵生商自中而南南而西此其流之異也何故二序不同五行從氣氣爲後天故必河圖變出後天坤土始在火金之

間五聲從數數爲先天故五土在三木之後七火之前而在木火之間也然而河圖猶有合變之數五十宮聲不變二七火變爲四九金四九金變爲三八木一六水變爲二七火三八木變爲一六水則左旋爲宮商角徵羽右旋爲羽徵角商宮置宮聲於中位則爲徵羽宮商角合旋宮之法度此皆具河圖之中千古未經發覆亦俟外篇詳之

洛書之縱橫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爲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則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爲妙也

按此下言聖人則圖書畫卦前論之已詳其謂洛書四方之正以爲乾坤離坎四隅之偏以爲兌震巽艮最爲的確乃託問者之辭不甚晳意惜未經發明也

論先天八卦

說卦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邵子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相錯而成六十四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道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

本義云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推未生之卦也易之生卦則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爲次故皆逆數也

啓蒙曰以橫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兌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震四而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以此而生焉此易之所以成也而圓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爲冬至離兌之中爲

春分以至於乾之末而交夏至焉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故曰數往者順其右方自巽之初爲夏至坎艮之中爲秋分以至於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如橫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數也

語類曰先天圖曲折細詳圖意若自乾一橫排至坤八此則全是自然故說卦云易逆數也若如圓圖則須如此方見陰陽消長次第雖似稍涉安排然亦莫非自然之理自冬至至夏至爲順蓋與前逆數若相反自夏至至冬至爲逆蓋與前逆數者同其左右與

今夫文家說左右不同蓋從中而分其祄若有左右之勢爾

愚按此章當分爲三段天地定位至八卦相錯言八卦各有對待錯處之方位也數往者順二句言左儀右儀有流行之次序自左觀之似順自右觀之似逆此皆圓圖也若自橫圖觀之後四卦之巽坎艮坤固是逆前四卦之乾兌離震亦爲逆故曰易逆數也伏羲作易原是先畫橫圖然後中判規而圓之夫子言之由圓以及橫從後以溯前也經文甚明若八卦相錯本與八卦相盪不同盪爲推盪則有重卦之義錯爲方位錯處則與六十四卦無涉蓋此句是足上文之辭上文但言八卦之象各有對偶爾猶未知其方

位若何也故須此語以足之天地既定南北上下之位而山澤處於西北東南則與天地相錯矣雷風處於東北西南則與山澤相錯矣水火列於正西正東則與南北四隅皆相錯矣經文語意本如此若本傳此章之後皆言三畫之卦不及六畫之卦何得謂此句爲交錯成六十四卦乎孔穎達則誤解此句謂此節就卦象明重卦之意言八卦之用變化如此故聖人重卦令八卦相錯乾坤震巽坎離艮兌莫不交互以象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莫不交錯此因相錯之義不明錯會經指謂此節專明重卦之意則此句亦大有關繫惜邵子猶仍其誤本義因之亦未及改正也

天地定位四句有次序山與地同體澤與天相連下二畫共一太陰太陽也故次天地雷在地之左風在天之右故次雷風水火遠於天地者也故後言之天地定位猶上經首乾坤也山澤通氣雷風相薄猶下經首咸恒也水火不相射猶上經終坎離下經終既未濟也自圓圖言之水火爲遠自橫圖言之雷風爲遠故下章先言雷風也第六章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與此章之序相反何也此因後天而及先天後天之離坎當先天之乾坤故先言中男中女而後及長少也七章以後皆依父母長中少之序故八卦之次第各有意義非隨意先後也

順逆之義邵子與朱子同非有二義觀其言已生之卦未生之卦可知左方是數往右方是知來但不當攙入左旋右行與歷家左旋右旋之說混遂令語意不分明耳然曰若逆知四時之謂則正指右方而言謂如夏時而逆知有秋冬橫圖逆數皆如右方邵子與朱子無異說也若項氏安世之說則異矣項氏謂數往者順指上文天地定位五句而言知來者逆指下文雷以動之八句而言是故易逆數也一句起下文之辭果如其說則經文當云天地定位山澤通氣水火不相射雷風相薄其序爲乾坤艮兌坎離震巽與下文震巽坎離艮兌乾坤相反似可曰一順一逆也今經文不

然何得與下相對爲順逆耶

按胡氏炳文曰諸儒訓釋皆謂已往而易見者爲順未來而前知者爲逆易主於前民用故曰易逆數也惟本義依邵子以數往者順一段爲指圓圖而言卦氣之所以行易逆數也爲指橫圖而言卦畫之所以生非本義發邵子之蘊則學者孰知此所謂先天之學哉愚因胡氏此言而有感也自有八卦以來後天非乾坤之定位此卦畫之奇耦推儀象之後先證以此章往順來逆之文參以後章雷動坤藏之說別求所爲先天之卦橫排圓布與後天卦位相參似亦非甚難爲之事乃自漢以後遥遥千數百年鮮有能知

其說此章書義久在霾霧之中邵子學易於師遲之又久始告以先天八卦次第乃知此章爲伏羲之卦朱子又發明之而先天之學始傳何其得之之艱哉雖然先天後天之卦雖共知而圖書精蘊猶有未盡發覆者補苴張皇此亦後人之責也

說卦傳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本義曰此卦位相對與上章同今按卦位相對雖同而序不同蓋此章明橫圖之卦位也上章雖言易逆數恐人不知其卦位則不得其逆數之故而圓圖八卦之相錯數往之所以爲順知來之所以爲逆亦未能瞭然故以此示之從橫圖中間之震巽循次言之以及首尾之乾坤則學者始瞭然從震以前爲離爲兌以至於乾從巽以後爲坎爲艮以至於坤合之則爲乾兌離震巽坎艮坤易之所以逆數者此也向非此章則八卦成列至今猶有可疑安知不以三男列左三女列右乎安知不依上章之次易其水火雷風乎說此章者往往不得夫子立言之指

圖書八卦餘論

易謂圖書皆聖人所則不知圖書果竝世而出八卦成而以圖書印證之乎抑圖書之出不同時聖人之心自與造化冥符乎西山

蔡氏之說雖謂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愚謂先天卦誠與洛書合矣若則河圖以作易乾坤離坎居四正兌震艮巽居四隅則圖與書參差齟齬九在西而不能强之使南七在南而不能强之使西安見其能相合他日朱子亦嘗曰河圖洛書於八卦九章不相著未知如何則固自疑卦與數不相比附雖强爲紐合終不安於心也以今觀之大抵先儒之說有兩失其一以河圖之方位即爲八卦之方位不知伏羲畫卦先橫而後圓非即以圓爲圓其一以河圖之一二三四即爲四象之位不知河圖之四

象由中宮五十而生隱於四方之中非即以見出之點爲四象之位也本義作圖原是先畫八卦橫圖後畫八卦圓圖啓蒙本圖書篇不言八卦由橫規圓遽欲於河圖八位配八卦此其所以失也四象隱藏一義頗爲深奥難知然觀八卦之下二畫乾兌共二太陽離震共一少陰巽坎共一少陽艮坤共一太陰本義以白黑圖之此象之顯著者由畫以推數豈非九四共一太陽一三八共二少陰二二七共一少陽三六一共一太陰四四象豈不藏於四方乎又推八卦之點所由來豈非以四象減十而得九八七六減五而得四三二一乎惜先儒未嘗以數推卦以卦推數確然見其有不可易之理耳

由今之說觀數即可以知卦觀卦即可以知數如問三數是何卦三爲生數必是陰卦以三減五爲二二是少陰其下必爲奇上加耦既爲陰卦必是上加一奇以中畫之耦爲主故知是離如問七數是何卦七爲成數必是陽卦以七減十爲三三是少陽其下必爲耦上加奇既爲陽卦必是上加一耦以中畫之奇爲主故知是坎此因數而知卦也如問艮是何數艮爲陽卦必是成數艮之下二畫耦上加耦爲太陰太陰之數四以四減十爲六故知是六如問兌是何數兌爲陰卦必是生數兌之下二畫奇上加奇爲太陽

太陽之數一以一減五爲四故知是四此因卦而知數也他皆倣此推之可知卦與數有確然不易之理非可彼此游移

今有六經奥論一書未知何人所著或云是夾漈鄭樵漁仲之書有一條云宓羲畫八卦以陽道主變其數以進爲極陰道主化其數以退爲極陽以進爲極故乾爲父而得九震長男而得八坎中男而得七艮少男而得六凡成數皆陽主之陰以退爲極故坤爲母而得一巽長女而得二離中女而得三兌少女而得四凡生數皆陰主之此說甚精何以先儒皆未嘗見耶朱子論四象生八卦固嘗云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分居四正兌震巽艮分居四隅是謂

乾九坤一離三坎七兌四震八巽二艮六矣然但以八卦配八方言之甚略四隅卦又不以二八四六相對爲次似卦與數初無一定配合之理故云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兌震巽艮分居四虛圖與書何故參差齟齬如此以今觀之書之九四即圖之九四書之三八即圖之三八書則從左連之圖則以橫列之耳書之二七即圖之二七書之六一即圖之六一書則從右連之圖則以縱列之耳由奥論之說陰陽生成變化進退有一定之理父母三男三女有一定之數而卦畫之奇偶有一定之配合由今之說兩儀四象八卦先則河圖以成橫圖乃從中判規而圓之自與洛書

不約而符此作易之第一義惜先儒未經發明耳
與論又謂邵子學易於李挺之最後李始說出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十六字今考之此語誠然蓋自漢以後言易者止知有帝出乎震一章之卦位不知有所謂先天自陳希夷始言先天其後傳至李挺之而邵子從學焉朱子言康節學易於李冬不爐夏不扇請於師曰願先生微引其端毋竟其說蓋義理精微待自探索不欲遽說竟也從前未知八卦次序其師後始說明乃因橫圖推出圓圖因八卦圓圖推出六十四卦圓圖與方圖乃知天地定位一章是說先天八卦乃知數往之所以爲順知來

之所以爲逆乃知易之所以爲逆數又於坤復之間而有無極之前之說又因乾坤姤復而有月窟天根之說又有先天之學爲心法圖皆從中起之說又有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圖中之說豈非由其師十六字發之與以今觀之此十六字第記八卦次第耳而非其數也八卦之數乃是乾九兌四離三震八巽二坎七艮六坤一此由河圖洛書來意自希夷以來此秘未啓故邵子於河圖洛書言之甚略僅有圓者星也方者土也一條於圖書精蘊究未有發明也
近儒有不信加一倍法之說謂太陽太陰各一少陽少陰各三乾爲太陽坤爲太陰震坎艮爲少陽巽離兌爲少陰太陽少陽爲陽儀太陰少陰爲陰儀此說大誤造化之理不可執一說而論太極兩儀四象八卦一每生二是一理乾坤生三男三女又是一理主其一每生二者以畫卦而乾坤生六子之理自在其中若必陰陽以類而從則伏羲畫卦何不以震坎艮從乾而居左以爲陽儀巽離兌從坤而居右以爲陰儀耶何故使兌離以陰而居陽艮坎以陽而居陰陰陽若是其錯雜耶後天八卦正是陰陽以類從然又自有其變化坎離而外卦畫未嘗相對也近儒此說將使無識者謂其明白而近理好奇者喜其翻案而生新則先天八卦方位將

有疑而議之者不可以不辯
近儒論河圖曰太陰位乎北其數六太陽位乎南其數九少陽少陰位乎東西其數七八而一二三四則二太二少之所自生也此河圖四方之位也按陰陽太少若如此分居四方豈不分明而圖之位却不如此六固在北矣九在西何能强之使南則太陽之位失矣二少東西欲爲省文而辭不別白似以東爲少陽西爲少陰然則七宜位東何以在南八宜位西何以在東則二少之位皆失矣此顯然差謬者何故不自覺耶
先儒謂河圖虛其中五十以象太極其說未安近儒始合五十論

之曰一二三四即六七八九所以然者五十居中而其用周於外也二老一六也四九也九者十減一五增四六者十誠四五增一也各以其餘相資而五無縮十無盈適得六九之數而老陽老陰之分定矣二少之數亦然左得十之八以其二與上上得二合中五而爲七矣上得十之七以其三與左左得三合中五而爲八矣此說似有發明惜其未完善也五十居中而用周於外則宜十與五皆有減減而餘者筭家謂之較一二三四與中五相併者筭家謂之和也九者十減一則四者亦是五減一六者十減四則一者亦是五減四左得十之八而餘二則三是得五之三而餘亦二上

得十之七而餘三則二是得五之二而餘亦三其減餘者即存其本方乃謂相資而與鄰方無是理也上自有二何待左之與左自有三何待上之與由是推之下自有一豈資之於右右自有四豈資之於下哉總之四方見出者四象之用數隱藏者四象之體數用數易見體數難知此說不明雖極意解說此圖終不得圖之了義矣

近儒說橫圖云伏聖畫一奇以象陽又畫二耦以象陰奇耦既立於是三之而爲乾爲坤錯之而爲六子不信第二層兩畫分老少之說夫乾爲三奇坤爲三耦畫卦亦必以漸而加豈驟然爲乾爲坤不由兩畫來耶兩畫之分四象甚分明陽上加一陽是陽中之陽故爲老陽陽上加一陰是陽中之陰故爲少陰陰上加一陽是陰中之陽故爲少陽陰上加一陰是陰中之陰故爲老陰象之分明如此而近儒乃云兩畫尚未成卦何由知其爲少爲老似爲可怪由其意中先有所蔽也彼謂二老之數九六二少之數七八若止兩畫無所謂六七八九不知六七八九者揲蓍所得之數非四象之所由名其一二三四則九八七六之根也朱子云易中七八九六之數向來只從揲蓍處說起雖亦脗合然終覺曲折太多疑非所以得數之原因看四象次第偶得其說極爲捷徑蓋因一二

三四便見九八七六老陽位一便含九少陰位二便含八少陽位三便含七老陰位四便含六惟此一義先儒未曾發此說朱子屢言之何故忽棄不用獨執九八七六爲四象之定名定數耶其後說謂兩畫者四兩奇兩耦半乾半坤也一奇一耦一耦一奇半離半坎半震半巽也其不言兌艮何也意有所嫌也其說謂老一而已少則有長中少之別陰陽各三也是二老者乾坤專之更不容有二故缺之夫八卦豈可缺其二乎觀兌之下二畫陽分明與乾同根艮之下二畫陰分明與坤同根但乾爲老陽中之陽兌爲老陽中之陰坤爲老陰中之陰艮爲老陰中之陽耳然其說亦云兌

老陽中之少陰艮老陰中之少陽其意則欲以此少陰少陽與四象之少陰少陽竝列則又有支離牽合之病此由老一而陰陽各三之說蔽之也既有兩蔽故說乾坤則有三畫驟成不由漸加之病說兌艮則有難於安頓支離牽合之病曷不以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觀之明白直捷有何疑義乎

近儒之駁邵子曰若如加一倍法是初畫之一奇一耦不過乾坤之初爻耳謂之一畫開天可乎此說甚誤邵子未嘗言先畫乾坤何云初畫之一奇一耦只是乾坤之初爻乎觀本義之圖下一層之白黑以三畫卦言之乃乾兌離震初畫之陽巽坎艮坤初畫之

陰也以六畫卦言之乃乾至復三十二卦之初九姤至坤三十二卦之初六也豈乾坤初爻之謂哉以兩儀爲乾坤初爻四象爲乾坤二爻者程逈之說也并累三陽以爲乾連疊三陰以爲坤者林栗之說也朱子正恐人言先畫乾坤後畫六子不見造化自然生出之妙故程林之說皆力辯之所以明邵子之說也今乃以是譏邵子耶畫一奇一耦遂三之而爲乾爲坤正似林氏之說豈可復用之耶此因意有所主識有所蔽不能透二畫分太少一關故立言不能無病耳

世俗之言則圖作易者畫一圈以象太極其左列一三五七九之天數右列二四六八十之地數以此爲兩儀如此則何以生四象生八卦哉啓蒙云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耦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今考之兩儀非以四十之數各半分也兩儀者太陽與少陰爲陽儀少陽與太陰爲陰儀其數各有贏乏之太陽奇九而耦四少陰奇三而耦八合之二十四奇十二耦十二也少陽奇七而耦三太陰奇一而耦六合之十六奇八耦八也惟合二太則奇十耦十合二少亦奇十耦十耳安可以各半分兩儀哉然數雖有贏乏之卦畫則兩儀奇耦適均此其所以妙也

西方物成之方陽之堅也陽中之陽爲太陽東方物生之方陽之

穉也陽中之陰爲少陰南方物長之方陰之始也陰中之陽爲少陽北方物藏之方陰之極也陰中之陰爲太陰四象確當如此分布若謂圖之一二三四卽太陽少陰少陽太陰則西方非極陰之地何以四之太陰居之北方豈盛陽之地何以一之太陽居之且謂圖以中者爲主外者爲客則九居西六居北正得太陽太陰之地何以不爲主而爲客哉故四象不可以位與數分爲兩地也

横圖以西北之二太持首尾以東南之二少包中間圓者攤開而爲横及其判横而復合爲圓則河圖變爲洛書書未出而卦已成卦既成而書已先兆矣此聖人因心制作之所以妙也

卦之横列也。河圖中已得其半。但以其縱列者。亦變爲横耳。此理甚顯。何以至今未啓。

圖之與卦所以難密合者。四象有横列縱列一義耳。有減十減五隱藏四方一義耳。若將横圖合爲圓圖。此甚易事。雖稍有識者。亦知將後四卦翻轉倒接。必無以坤接乾。以巽接震者。或者猶煩推說。謂陰陽之運行失序。則亦不必爲此慮矣。

朱子荅袁樞曰。四象之名。所包甚廣。大抵須以兩畫相重四位成列者爲正。此定說也。但其言陰陽太少分位與數者。欠穩當耳。若邵子云四象者陰陽剛柔。此合天地言之。自是邵子所見如此。將

何以生八卦乎。邵子謂太陽爲日。太陰爲月。少陽爲星。少陰爲辰。太柔爲水。太剛爲火。少柔爲土。少剛爲石。此八象與八卦之八象異。故邵子自是一家之學。

自上而下。是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自下而上。却是八卦見四象。四象見兩儀。兩儀見太極。先儒欲懲方有儀卽說卦之病。於卦成之後。不復論其初畫定儀。次畫定象。於是乾兌共一太陽。離震共一少陰。巽坎共一少陽。艮坤共一太陰。此理未嘗發明。因不能由卦以推數。而知九四卽是乾兌。三八卽是離震。二七卽是巽坎。六一卽是太陰也。

後人於横圖有異論者。明宗室朱厚烷謂横圖乾當居左。坤當居右。不宜以坤居左。乾居右。夫陽儀列左。陰儀列右者。圓圖也。若横圖自右而左。乃順中國文字之便耳。外國文字從後至前。從左至右。中國則反之。各有其國俗也。伏羲畫卦。豈必從外國之俗乎。圓圖之左右有定位矣。横圖左之右之。同是此八卦。卽移乾於左。於易亦無所加。置坤於左。於易亦無所損。不必以此議先儒也。近世金華葉泰九升作横圖。移陰儀之四卦反之。爲坤艮坎巽。謂如此作圓圖。則八卦皆右旋。故曰易逆數。此語大謬。夫四象之位。老陽居一。少陰居二。少陽居三。老陰居四。此定位也。今移老陰居三。少

陽居四。則四象倒亂矣。六十四卦如邵子圖。乃見一每生二。自然之次序。今皆以坤五艮六坎七巽八者易之。則六十四卦又皆淆亂。與加一倍法不相應矣。且謂邵子隱秘其法。於陰儀加法。亦先陽後陰。朱子之學本於二程。故爲邵子瞞過。此語尤可怪。然則邵子乃是藏頭露尾之人。祕眞法而傳僞法。不但瞞過朱子。且惑誤天下後世。有是理乎。近世地理之學。推金華葉氏爲最。其論横圖有此差謬。大有害於易。不得不辯。說卦傳雷以動之。風以散之一章。夫子正恐人不知横圖之卦位。故從中間說至首尾。以明之。意不在說氣化也。豈意後人猶有此差謬耶。

邵子之師最後始說出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
傳與邵子此是陳希夷以來之真傳然此乃八卦次序之虛數耳
與圖書之數無涉數有十而卦止八乃是虛其五十以居中非空
其後之九十兩位也卦之實數乃是乾九兌四離三震八巽二坎
七艮六坤一順而數之則爲坤一巽二離三兌四艮六坎七震八
乾九應乎父母男女之次第者也梁山來知德著易圖乃認虛數
爲實數謂乾與坤兌與艮離與坎震與巽皆合九以此爲妙夫洛
書相對合十則妙納甲合十一則妙若合九有何妙義且實數不
可易而虛數可易如巽九升改坤五艮六坎七巽八亦可以合九

爲妙乎數有虛實先儒似皆未知是以邵子說圖書甚疎畧朱子
本圖書原卦畫二篇亦未有精確之說也卦有實數則與圖書一
貫是此書第一要義覽者詳之

河洛精蘊卷之二

後天八卦未必始於文王

先儒傳先天之學因謂帝出乎震一章爲後天其卦位乃文王所
定愚嘗疑之夫謂文王定此卦者本無他據但因坤彖有西南得
朋東北喪朋蹇彖有利西南不利東北解卦亦言利西南而傳以
爲得衆與後天卦之坤艮有合耳然彖辭雖文王所繫而八方之
位自有天地以來即定矣豈待文王而始知所當之卦耶河圖之
妙先天已含後天一二三四即坎北離南震東兌西之位但易其
乾坤艮巽之四隅耳此卦位非聖人不能定而聖人不必爲文王

古人神智創物誠有不可思議者如觀天文而有三垣列宿之名
鳥火虛昴之位制干支而能推開闢以來至於當時歲當某干某
支日當某干某支傳之至今竟無差忒此皆極難知之事古人猶
能知之豈八方卦位文王以前竟未有知之者耶以事理驗之南
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上古之爲君者即當如此矣是知南爲離
明也離在南則坎不在北乎堯命羲和春曰東作震在東也夏曰
南訛離在南也秋曰西成兌在西也冬曰朔易坎在北也更以二
事驗之夏易曰連山以艮爲首豈非有取於終萬物始萬物之義
乎商易曰歸藏以坤爲首豈非謂坤與艮對取其對方之卦以示

變革乎。然則後天之卦。其由來已久矣。故今但曰後天卦。不曰文王卦。

後天八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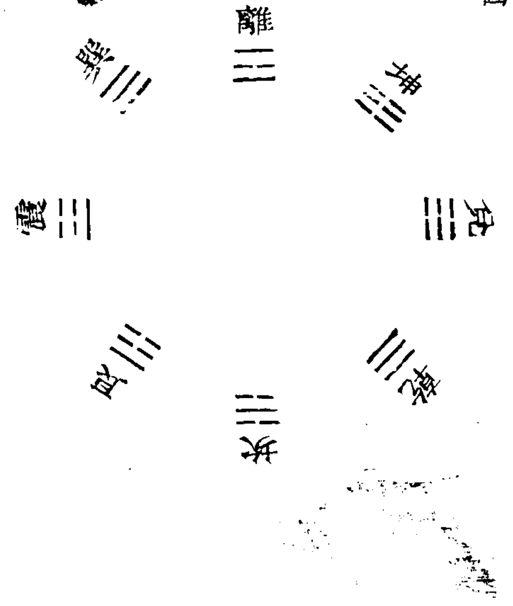

易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按此似是古經之言。夫子述之。下文解說之也。古之聖人。心通造化。變易伏羲之八卦。別爲方位。其理精深。其義廣大。天道地道人道。無所不包。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即古經之言。豈足以盡此圖之義哉。夫子即其言解說之。或言方。或言時。或言德。或言象。互文見義。各舉一隅。以待後人之引伸觸長耳。豈謂此圖之義盡於所解說哉。故後儒不妨各隨所見爲說也。其以乾坤男女爲說者。莫善於邵子乾統三男於東北。坤統三女於西南二語。折中論之曰。邵子之言。可蔽圖之全義。周易坤蹇解諸卦彖辭。皆

出於此也。大抵先天則以東南爲陽方。西北爲陰方。故自陽儀而生之卦。皆居東南。自陰儀而生之卦。皆居西北也。後天則以北東爲陽方。南西爲陰方。故凡屬陽之卦。皆居東北。屬陰之卦。皆居西南也。然先天陽卦。雖起於東。而其重之以叙卦氣。則所謂復天地心者。仍以北方爲始。後天陽卦。雖起於北。而其播之以合歲序。則所謂帝出乎震者。仍以東方爲先。蓋兩義原不可以偏廢。必也參而互之。則造化之妙。易理之精。可得而識矣。歲始於東。終於北。而西南在其間。後天圖意主乎陽以統陰。故自震而坎而艮者。以陽終始歲功也。自巽而離而兌者。以陰佐陽於中也。震陽生。故直春

生之合以始爲始也乾則以終爲始而莫得其端乃傳所謂大始者也所謂不可爲首者也兌陰成故畢西成之事陰功之終也坤則致役以終事而不居其成乃傳所謂作成者也所謂无成而代有終者也故陽居終始而陰在中間乃天地萬物之至理謹按此一條發明圖意周詳精密先儒所未及此言陽居終始與傳言艮終始萬物若不合何也此通四陽卦言之故以乾爲終始傳謂冬之終春之始故以艮爲終始也又按先儒以乾位西北坤位西南乾坤任六子自處無爲不用之地程子嘗辨之曰此說大故無義理雷風山澤之類便是天地之用如人身之有耳目手足便是人

之用豈可謂手足耳目皆用而身無爲乎折中亦曰先儒有乾坤不用之說故以孔子之言則坤曰致役曰致養其爲用莫大於是至於乾曰戰則又所以著剛健之體有以克勝羣陰而主宰天命八卦之用皆其用也夫豈不用者哉謹按先儒所以有乾坤不用之說者謂居四正之位爲用事四隅之位爲不用西北西南陰方尤爲不用如父母既老退居不用之地也此先儒立言誠不能無病夫方位之有正有隅猶四時之有孟仲季也豈必四仲之月始爲用事耶坤之居西南也當夏秋之間乾之居西北也當秋冬之間豈此時無所事事耶陰陽五行更王更衰當時者進成功者退

則有之非不用之謂也不用則如人之手足有不仁之病矣卽以一家言之父母既老男女任事者有之然家事統於尊仍以父母爲主非父母既老卽爲休廢之人也且乾坤無老時亦不可以人之老爲喩又謂下章歷舉六子不數乾坤以此爲乾坤不用亦非也下章言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所謂神者正指乾坤妙萬物者言其主宰之功神妙不測六子之用皆其用也豈不用之謂哉說此章者夾漈鄭氏之言爲無病鄭氏曰乾居西北父道也父道尊嚴嚴凝之氣盛於西北西北者萬物成就之方也坤居西南母道也母道在養育萬物萬物之生盛於西南西南者萬物長養

之方也坎艮震方位次於乾者乾統三男也巽離兌方位次乎坤者坤統三女也西北盛陰用事而陰氣盛矣非至健莫能與爭故陰陽相薄曰戰乎乾而乾位焉戰勝則陽氣起矣

說易者每謂易不言五行以五行言易者非易本指然人不知八象與五行相通之理耳知其理則言八象卽是言五行且八象亦有時而變通坎水也而亦言雲則知水與雲一類也離火也而亦言日言電則知火與日與電一類也坤之爲地艮之爲山其爲土不待言也巽本爲風而亦爲木是風與木同氣故醫家曰厥陰風木然則震爲雷雷亦是木雷化物之木也雷動則龍隨之鱗蟲屬

東方。蒼龍爲東方之宿也。龍雷之火。又爲相火。其本體則陽木也。惟兌澤屬金。人不肯信。不知海水與天連。猶山與地連。兌實與天同氣也。乾之爲金。豈止金玉之金哉。純剛之氣。萬古不變。故河圖爲九金也。先天固當論八象。後天卦言方言時。正當以五行解之。方有著落。兌爲正秋。正秋豈非金乎。先儒有以五行說卦位者。項氏安世曰。後天之序。據太極既分之後。播五行於四時也。震巽二木主春。故震在東方。巽東南次之。離火主夏。故爲南方之卦。兌乾二金主秋。故兌爲正秋。乾西北次之。坎水主冬。故爲北方之卦。土王四季。故坤土在夏秋之交。爲西南方之卦。艮土在冬春之交。爲

東北方之卦。木金土各二者。以形王也。水火各一者。以氣王也。坤陰土。故在陰地。艮陽土。故在陽地。震陽木。故正東。巽陰木。故近南而接乎陰。兌陰金。故正西。乾陽金。故近北而接乎陽。其序甚明。徐氏幾曰。坎離天地之大用也。得乾坤之中氣。故離火居南。坎水居北也。震動也。物生之初也。故居東。兌說也。物成之後也。故居西。此四者各居正位也。震陽木。巽陰木。故巽居東南已之位也。兌陰金。乾陽金。故乾居西北亥之方也。坤陰土。艮陽土。坤居西南。艮居東北者。所以均王乎四時也。此四者分居四隅也。震巽木生火。故離次之。火生土。故坤次之。坤土生金。故兌乾次之。金生水。故坎次之。

水非土。亦不能以生木。故艮次之。水土又生木。循環無窮。此所以爲造化流行之序也。龔氏煥曰。土無時不養。然於西南夏秋之交。土氣正旺。致養之功莫盛於此。故曰致役乎坤。又曰成言乎艮。艮亦土也。養者成之漸。成者養之終。又將於此而始。此土無不在。養物之功。成始而成終者也。水火陰陽之正。木金土陰陽之交。正者一而交者二也。胡氏炳文曰。夏而秋。火克金者也。火金之交。有坤土焉。則火生土。土生金。克者又順以相生。冬而春。水生木者也。水木之交。有艮土焉。木克土。土克水。生者又逆以相克。相生所以爲克。相克所以爲生。生生克克。變化無窮。孰主宰之。曰帝是也。折中

曰。諸儒之說亦詳密。然所言艮坤之理。亦有未盡者。蓋呂令以土獨王未月而爲中央。則土位惟一也。京房以土分王辰戌丑未而直四季。則土位有四也。今惟坤艮二土位於丑未。視月令則多其一。視京房則少其二。何也。蓋木之生火。金之生水。無所籍於土。若火非土。必不能生金。水非土。必不能生木。則土之功於是爲著。尚有先天後天列象交變之妙。見啓蒙附論中。謹按折中之說。能發坤艮二土所以然。兼諸儒說無遺義矣。又按土惟一者。五行五方之理。以中央統四方也。土有二者。八卦水火一而木金土各二之理。以坤艮居洛書二八之位。綱維乎諸方也。土有四者。十二支有

四季之理四方皆有土也坤艮與乾巽爲四維艮中有丑坤中有未則乾中有戌巽中有辰金木中之土亦隱藏於其間矣八卦五行水火一而木金土各二此後天一大節目六十四卦之分宮屬五行定於此其源自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即已分清濁分氣質亦是河圖四象之變化太陽九四定爲乾兌金不變太陰一六本爲水變爲坤艮土少陰三八本爲木而三變爲離火八則仍爲震木少陽二七本爲火而二變爲巽木七變爲坎水於是水火各一本金土各二矣又歸其五行之本數則一爲坎水而六併之二爲離火而七併之六併則九爲乾金而居西北七併則八爲巽木而居東南仍有東北西南之兩隅則中宮之五十居之爲艮坤之二土此河圖之變體別有圖明之然非聖人有意安排自是不得不然之理外篇又有兩句股圖正是水火一木金土各二之理也先天變後天又有自然之數後天卦位又有配入干支成羅經皆見外篇

項氏謂水火以氣王木金土以形王龔氏謂水火爲陰陽之正木金土爲陰陽之交項說勝於龔說

河圖變後天八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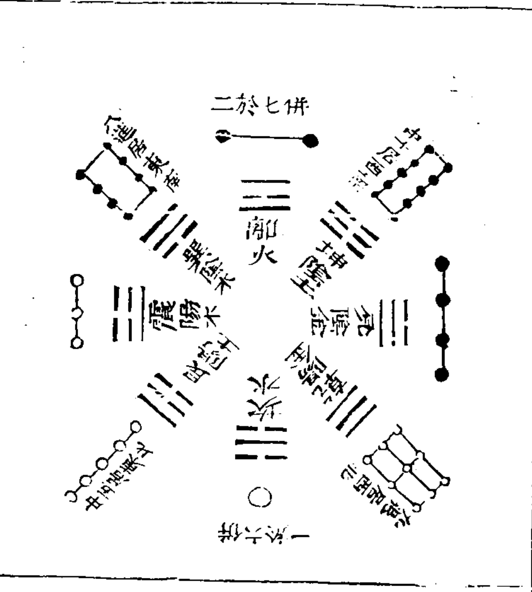

河圖本先天八卦之本而水北火南木東金西已含後天之位則河圖又爲後天之本但五行有變化耳五行論其常水火木金本各二論其變則水火各一而木金土各二何也水火以精氣爲用故專於一木金土以形質爲用故分爲二惟其然故十有十而卦有八也河圖以一二三四爲坎離震兌四方之正位坎離專也故一爲坎而六併之二爲離而七併之六七既併則東方之八進居東南隅爲巽陰木西方之九退居西北隅爲乾陽金而東北西南二隅爲虛於是中央之五十又用五隨三陽而位於東北爲艮之陽土十隨三陰而位於西南爲坤之陰土蓋以二土爲界而二金

二木與水火之對克皆不得不然矣

後天卦配洛書之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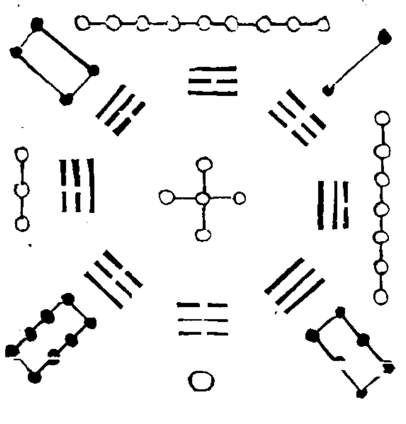

九八七六
離艮兌乾
坎坤震巽
一二三四

啓蒙附論曰火上水下故九數為離一數為坎火生燥土故八次九而為艮燥土生金故七六次八而為兌為乾水生濕土故二次一而為坤濕土生木故三四次二而為震為巽

謹按水生濕土有至理土從水化也說詳見後

又曰洛書之左邊本一二三四也其右邊本九八七六也然陰陽之道丑未之位必交洛書之二與八正東北西南之維丑未之位此其所以互易也以此類之則先天圖之左方坤巽離兌其右方乾震坎艮以震巽互而成先天也後天圖之左方坎坤震巽其右方離艮兌乾以艮坤互而成後天也

謹按別有二八必交說見後

後天卦以天地水火為體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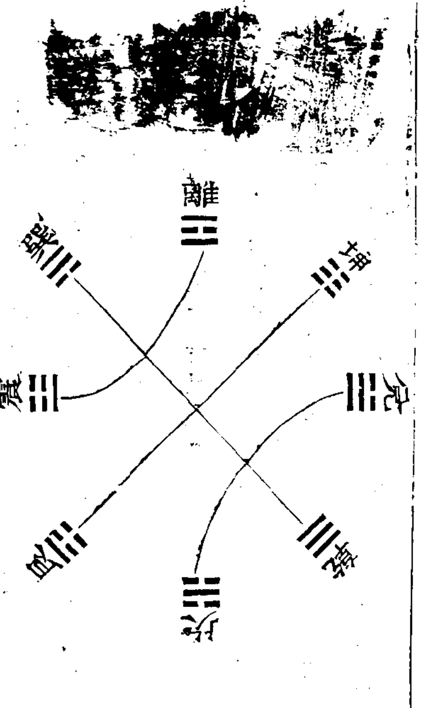

啓蒙附論曰造化所以為造化者天地水火而已矣易卦雖有八而實惟四何則風即天氣之吹噓而下交於地者也山即地形之隆起而上交於天者也雷即火之鬱於地中而搏擊奮發者也澤即水之聚於地上而布散滋潤者也道家言天地日月釋氏言地水火風西人言水火土氣可見造化之不離乎四物也故先天以南北為經而天地居之體也以東西為緯而水火居之用也後天則以天地為體而居四維以水火為用而居四正雷者火之方發故動於春及火播其氣則王於夏矣澤者水之未收故散於秋及水歸其根則王於冬矣水火為天地之用故居四正以司時令也

乾巽相對而爲天綱。坤艮相對而爲地紀。天地爲水火之體。故居四維以運樞軸也。天地水火。體用互根。以生成萬物。此先後天之妙也。若以卦畫論之。則震卽離也。一陰閉之於上則爲震。兌卽坎也。一陽敷之於下則爲兌。巽卽乾也。一陰行於下則爲巽。艮卽坤也。一陽亙於上則爲艮。是以六十四卦始乾坤。中坎離。而終於既未濟。則造化之道。天地水火盡之矣。

謹按道家言天地日月。日卽火也。月卽水也。釋氏言地水火風。風卽天也。西人言水火土氣。土卽地也。氣卽天也。各隨所見言之。其實一也。釋氏以地水火風爲四大。人身亦是四大之合。形

骸地也。津液水也。溫煖之氣火也。鼻息呼吸風也。要之天亦是火地亦是水。西人言三際。近地爲溫際。溫際之上爲冷際。冷際之上爲火際。天之行神速不可思議。非火而何。地雖是土。其初本是水融結而成。故河圖一六水成。卦則爲坤艮土。先天乾坤之位。後天離坎居之。然則四物止兩物而已。太極生兩儀。原是一陰一陽也。

以卦畫推先天變後天說

啓蒙附論曰。先天凡四變而爲後天。火之體陰也。其用則陽。而天用之。故乾中畫與坤交而變爲離。水之體陽也。其用則陰。而地用之。故坤中畫與乾交而變爲坎。火在地中。陰氣自上壓之而奮出。則雷之動也。故離上畫與坎交而變爲震。水聚地上。陽氣自下敷之而滋潤。則澤之說也。故坎下畫與離交而變爲兌。陽感於陰則山出雲。是山者雷與澤之上下相感者也。故震以上下畫與兌交而變爲艮。陰感於陽而水生風。是風者澤與雷之上下相感者也。故兌以上下畫與震交而變爲巽。風本天氣也。因與山交而入其

下。則下與地接。故巽以上二爻與艮下二爻交而變爲坤。山本地質也。因與風交而出其上。則上與天接。故艮以下二爻與巽上二爻交而變爲乾。夫天地水火者。一陰一陽而已。其情則交易而相通。其體則變易而無定。故先天交變以成後天。莫不各得其位而妙其化。各從其類而歸其根也。豈偶然哉。

謹按先天之乾坤。後天之離坎。先天之離坎。後天之震兌。先天之震兌。後天之艮巽。先天之艮巽。後天之乾坤。此以卦象與爻畫推之。固如此。又有出於自然之數者。且有與左右手之脉相配者。皆詳見外篇。

以五行推論先天變後天說

圖之一六水同根於老陰成卦爲坤艮坤艮皆屬土何也土從水化也土何以從水化觀人身可知人身之初爲精血精血皆水也由胚胎而漸成肌肉肌肉則爲土矣由胎生而推卵生卵殼中皆水也得母之氣乎化之而成形成形則爲土矣由此以推天地則天地之初皆水及其久也漸凝而爲土水何以能成土由水中先有火也精血之水有眞元之火在其中乃能成胎成肉天以一而生水一是陽數陽數卽爲火一六之合爲七七亦是火可知水中先有火其水本是混濁之水如卵中之黃白以眞元之火融煉重

濁者凝而爲地其堅者爲石隆起而爲山觀山之起伏本象波浪蕩漾之形而高山上或有螺蚌殼亦可驗山本是水也一本奇也而爲生數以成坤之陰土六本偶也而爲成數以成艮之陽土此以柔爲陰剛爲陽而陰陽恆互根地之平坦者爲陽其本是奇數山之隆起者爲陰其本是偶數也又以數推之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五十有五者五其十有一也北與中合之一與十合爲十一六與五合爲十一水土所以合也又以地支三合言之水生申旺子墓辰而土亦生申旺子墓辰土卽寄於水位也又以五方之位言之中宮在本位元武在後朱雀在前青龍在左白虎在右而元武

對朱雀中宮亦向朱雀則中與後合爲一位也北方元武本是龜與蛇而螣蛇之神在中宮則中與北合爲一獸故龜與蛇交而龜首亦似蛇首也此皆水土同根之理也而土又與火同根中央土爲土之正位卽在季夏之月天干戊土與丙火同生於寅旺於午墓於戌己土與丁火同生於酉旺於巳墓於丑其初非火不能成土故火爲土之母也先天坤居北艮居西北後天何以坤居西南艮居東北也圖之五行順生火生土土生金是火金之間有土中宮之位在西南自南而西陰方也故陰土居之書之五行逆克木克土土克水是木水之間有土中宮之位在東北自北而東陽方

也故陽土居之且金者土之精得火鎔之而金成木者土之華得水滋之而木生金必融結於土木必著根於土此後天坤艮本於先天之一六成於中宮之十五而居西南東北之維以綱領乎東南之木火西北之金水也以水成土已是先天之後天二土相對則又後天之後天矣先天以八震二巽爲男女生育之始寅申之位也後天以八艮二坤爲萬物生養之方丑未之交也然則土既爲水所成何以土復克水水流濕猶火就燥各從其類而相入且克正所以爲生也然則地體既成之後何以水不能凝而爲土彼開闢之初是絪緼之氣成混元之濁水故能成土若山泉水淸則

不能成土也河圖又有變體北方與中宮有互易之理土又爲冲氣四時四方皆有土詳見外篇

圖之九四金同根於老陽成卦爲乾兌乾兌屬金不變何也金最堅屢經火鑠而質不改是以五行惟金不變也然此有形之金也若金主氣凡氣皆金天之性純陽是火其體則金天何所變哉然而書之位金與火互易何以變其常也十一點相合之理也西之九南之二合爲十一南之七西之四合爲十一是以金乘火位而居上火入金鄉而居下人之肺在心上心在肺下此其驗也先天卦乾九居上與坤一相對以定天地之位兌四居東南與艮六相

對以通山澤之氣後天兌本四金也則仍居正西之位以復其常乾本九金也則來居西北之位以次其類正西爲坎而澤爲水之鍾則以氣類從之西北爲艮而天在山之上則以象類從之後天乾兌之所爲變也

圖之二七火同根於少陽成卦爲巽坎巽爲木坎爲水何也火麗於木乃炎故二火遂從木化水火互爲其根一六合七以爲火則七遂從一六而化爲水二爲火巽爲風風自火出也風鼓則火益熾七爲火坎爲水水從氣化氣即火也火極則復爲水天之雨山岳之泉釜甑之汗皆火烝鬱而成氣焦者色黑味苦者性寒海鹹者夜光水火之變易常如此二七本同根坎水氣寒巽木風寒冷復同類而聚也後天巽既爲木則木歸於東南以就生養之方坎既爲水則水歸於正北以從陰盛之位巽坎之所以易也

圖之三八木同根於少陰成卦爲離震震爲木離爲火八仍是木而二變爲火何也火無體以木爲體故三爲陰木遂爲離陰火而居東方之木位震爲陽木而陽火麗之象爲雷爲龍龍雷之火陽火也亦相火也而本體爲木後天離火往南方歸其火盛之位以爲君而陽木之陽火歸於東方以相之東方是木之本位蒼龍亦東方之神也人身有心胞絡以裹心心爲君主之官膻中爲臣使

之官膻中即心胞絡此相火代君火行事也

先後天陰陽卦說

啓蒙附論曰先天之陽卦曰震離兌乾其陰卦曰巽坎艮坤後天之陽卦曰乾震坎艮其陰卦曰坤巽離兌不同何也蓋先天分陰陽卦自兩儀而分之由陽儀以生者皆陽卦也由陰儀以生者皆陰卦也後天分陰陽卦自爻畫以定之其以陽爲主者皆陽卦也其以陰爲主者皆陰卦也先天則因乎畫卦之序而中分之後天則卦之已成觀其爻畫之多寡而命之也其理如何曰陽儀上有陰卦此所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也陰儀上有陽卦此所謂立地

之道曰柔與剛也其法象之自然者如何曰火之炎熱光明其為陽也明矣澤者水之積濕為陽氣所驅以滋潤萬物者也是亦陽也水之幽暗寒肅其為陰也明矣山者土之隆起與地為一體者也是亦陰也先天之卦陰陽之象之正也其變而後天則火與澤從風而俱為陰水與山從雷而俱為陽蓋有由矣凡陰陽之氣未有不合而成者也然有感應先後之别焉先有陽而遇陰者屬陽先有陰而遇陽者屬陰有陽氣在下將發而遇陰壓之則奮而為雷矣有陽氣在中將散而遇陰包之則鬱而為雨矣有陽氣直騰而上而遇陰承之則止而為山矣此皆主於陽而遇陰所以皆為

陽卦也有陰在內陽氣必入而散之觀之陰雲盡而後風息可見也有陰在中陽氣必附而散之觀之薪芻盡而後火滅可見也有陰在外陽氣必敷而散之觀之濕潤盡而後澤竭可見也此皆主於陰而遇陽所以皆為陰卦也總而論之惟乾純陽坤純陰不可變也雷陽動之始風陰生之始亦不可變也火溫燠澤發散故以用言之則陽然火根於陰之燥澤根於陰之濕故以體言之則陰水寒涼山凝固故以用言之則陰然水根於陽之嘘而流山根於陽之蟲而起故以體言之則陽先天之象著其用也後天之象探其根也正如仁之發生為陽而其柔和亦可以為陰義之收斂為陰而其剛決亦可以為陽陰陽本一氣而互根故其理並行而不悖也

謹按此論先後天卦之陰陽極周密而精確究其本則先天以兩儀四象分陰陽太陽少陰為陽太陰少陽為陰卦之下一畫奇者皆陽下一畫耦者皆陰也後天以生數成數分陰陽九八七六為陽一二三四為陰卦之純奇一奇者為陽純耦一耦者為陰也後天之陰陽即具於河圖之中內一層者為陰外一層者為陽先天則陰陽交錯而居陽儀有二陰陰儀有二陽後天則陰陽連類而聚西北至正東為陽東南至正西為陰也以八

象言之兌澤從陽儀為陽謂澤者水之積濕為陽氣所驅以滋潤萬物故亦為陽此說自常情觀之似可疑然不必疑也澤實與天同氣猶山與地同體澤之小者為湖大者為海行舟於湖海者四望唯見天與水連水與天連豈不猶山與地同體乎觀河圖則四與九同方觀卦畫則兌與乾下二畫皆太陽論五行則兌與乾皆屬金論人身則肺主氣而司呼吸以通於天此澤與天所以相連而同為陽卦但是太陽中之陰耳

重卦說

易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似八卦既成

卽以其成列者次第加之爲六十四卦。所謂八卦相盪者也。而邵子先天圖有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之說。此亦自成一義各不相妨。加一畫則陰陽加一倍如外篇開方求廉率與卦畫相肖。既開立方象八卦。由此而迭加之爲三乘方四乘方五乘方適得六十四數。同一理也。今作六十四卦橫圖。依本義以黑白別陰陽。以層數當爻畫。則一本雙幹之象其理尤著。又可知兩儀四象原是因卦而立因卦可以推數非以奇耦爲兩儀又非僅以九八七六爲四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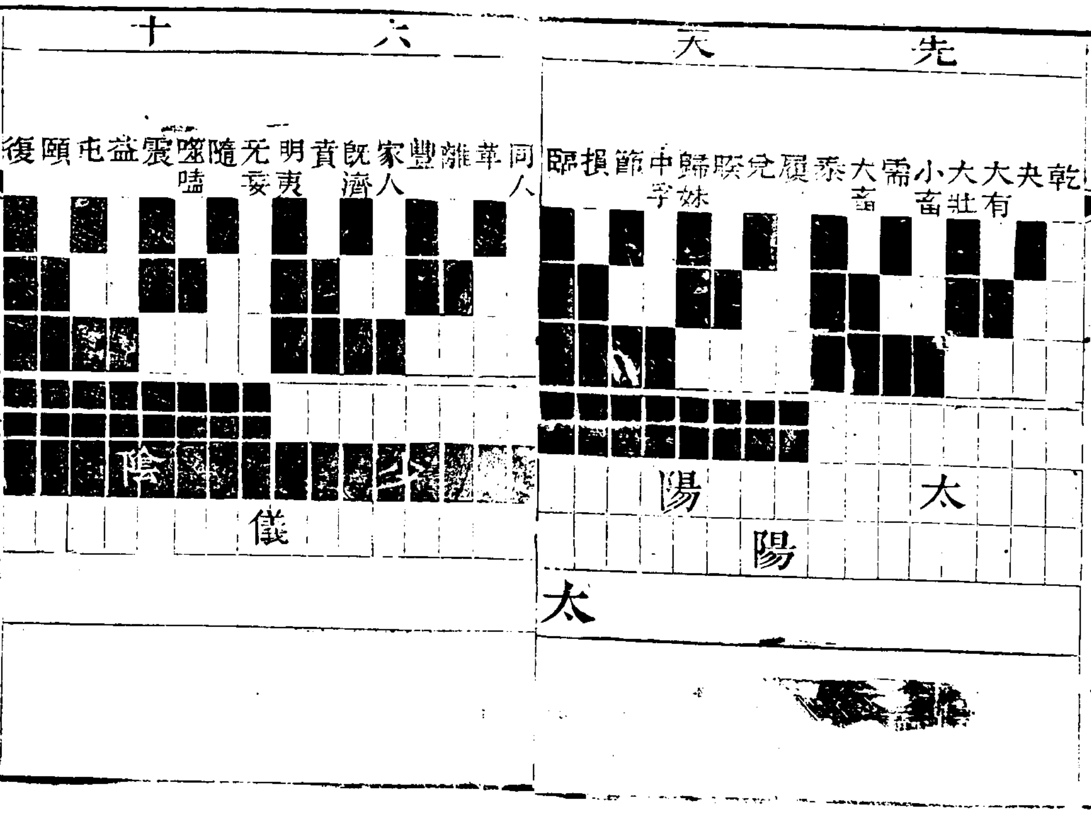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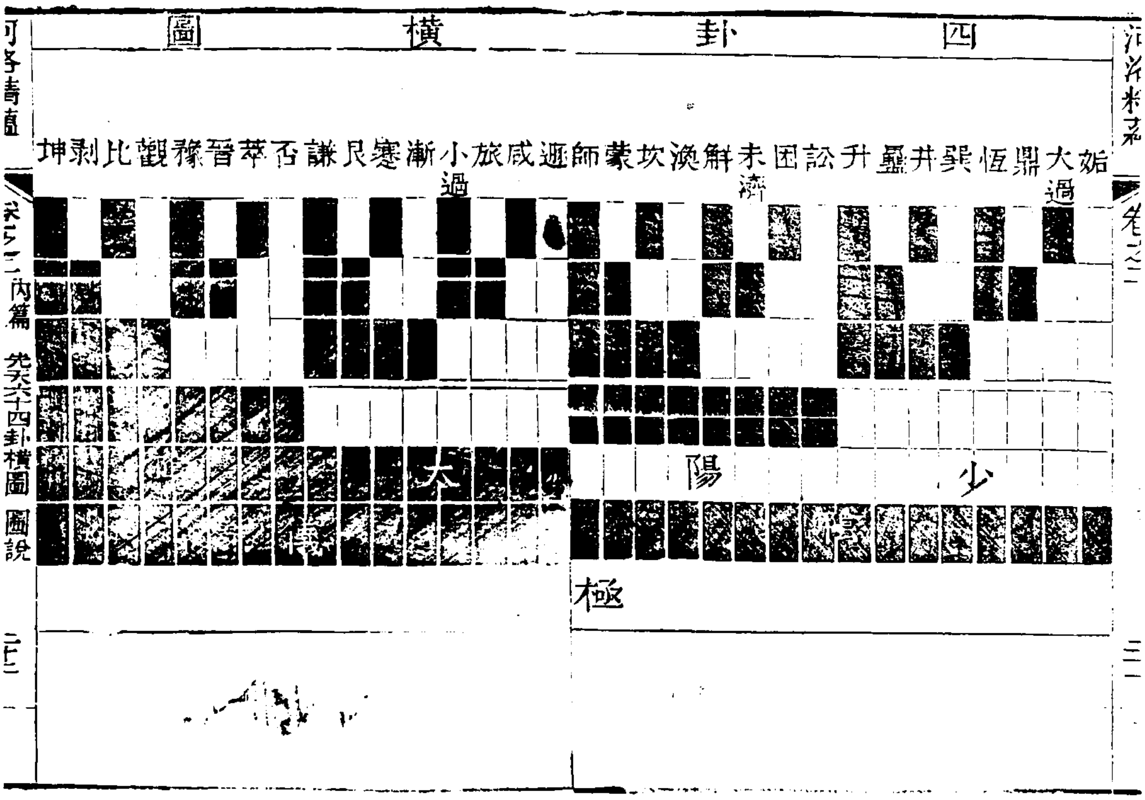

朱子答林栗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生出次第。位置行列。不待安排而粲然有序。以至於第四分而爲十六。第五分而爲三十二。第六分而爲六十四。則其因而重之。亦不待用意推排。而與前之三分爲者未嘗不脗合也。比之幷累三陽以爲乾。連疊三陰以爲坤。然後以意交錯而成六子。又先畫八卦於內。復畫八卦於外。以旋相加而爲六十四卦者。其出於天理之自然與人爲之造作。蓋不同矣。又答袁樞曰。若要見得聖人作易根原。直截分明。不貫辭說。於此看得。方見六十四卦全是天理自然挨排出來。聖人只是見得分明。便只依本畫出。元不曾用一豪智力添助。蓋本不煩省力

之助亦不容智力得以助於其間也。及至卦成之後。逆順縱橫都成義理千般萬種。其妙無窮。却在人看得如何而各因所見爲說。雖若各不相資而實未嘗相悖也。蓋自初未有畫時。說到六畫滿處者。邵子所謂先天之學也。卦成之後。各因一義推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也。又啓蒙序曰。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蓍以命爻。其爲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枝。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爲蓍也。分合進退。從橫逆順。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爲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啓於心而假手焉爾。按此數條。皆朱子極言聖人作易出於自然。而病當時

之言易者。牽合傅會。以爲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爲也。今外篇有開方求廉率一法。與畫卦絕不相侔。而亦與卦畫陰陽多少適相肖。亦是自然挨排而出。惜朱子未聞此說也。使其聞之。亦當歎其妙絕。愈信自然之理。不侔而合矣。夫聖人則圖書而畫卦。因大衍而揲蓍。豈全不用心思智慮哉。但其心思智慮。與造化者冥符。則猶之不用焉爾。觀者又不可以辭害意。而謂聖人之立卦生蓍。如是其容易也。

問兩儀四象八卦。節節推去。固容易見。就天地間著實處。如何驗得。朱子曰。一物上又自各有陰陽。如人之男女陰陽也。逐人身上又各有血氣。血陰而氣陽也。如晝夜之間。晝陽而夜陰也。而晝自午後又屬陰。夜自子後又屬陽。便是陰陽各生陰陽之象。按此說亦不可不知。就人身而言。背陽而腹陰。左陽而右陰。上陽而下陰。府陽而藏陰。其類不可勝窮。就一日而言。有干支之陰陽。有晴雨之陰陽。有寒溫之陰陽。其類亦不可勝窮。

三畫八卦。足以盡萬物之理。六畫六十四卦。所以備人事之用。使聖人作易。不必爲人占筮之用。畫止於三。卦止於八可也。惟其欲備人事之用。故須重爲六爻。所謂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數語盡之。其漸次生出

與開方求廉法有符者。亦論其理耳。非眞有四畫五畫之卦也。其以四畫五畫推互卦者。自是易中之一義。可謂之蘊。不可謂之精。故載之外篇。

先天六十四卦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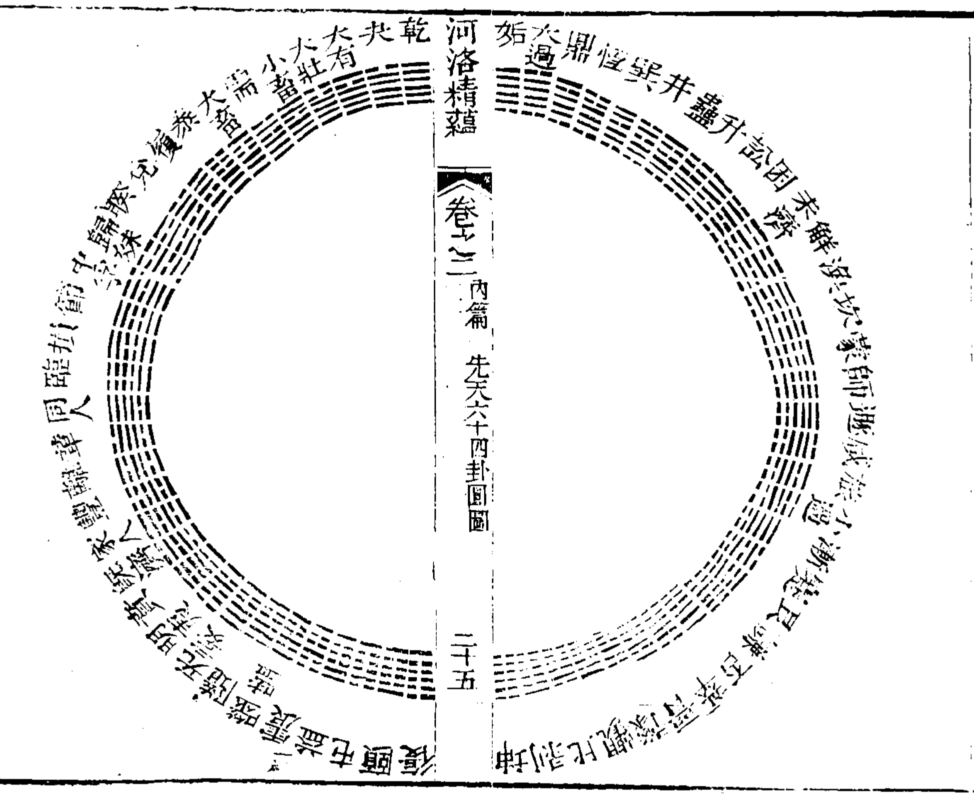

朱子啓蒙原卦畫曰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大傳又言包羲畫卦所取如此則易非獨以河圖而作也蓋盈天地之閒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於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黙契於其心矣故自兩儀之未分也渾然太極而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粲然於其中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也兩儀固兩儀也自兩儀而分四象則兩儀又為太極而四象又為兩儀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

而十六由十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於百千萬億之無窮雖其見於摹畫者若有先後而出於人為然其已定之形已成之勢則固已具於渾然之中而不容毫髮思慮作為於其間也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可謂一言盡之而邵子所謂畫前有易者又可見其真不妄矣世儒於此或不之察往往以為聖人作易蓋極其心思探索之巧而得之甚者至謂凡卦之畫必由蓍而後得其誤益以甚矣又荅虞大中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此乃易學綱領開卷第一義孔子發明伏羲畫卦自然之形體孔子而後千載不傳惟康節明道二先生知之蓋康節始傳先天之學而得其説

且以此爲伏羲之易也說卦天地定位一章先天圖乾一至坤八之序皆本於此然康節猶不肯大段說破易之心髓全在此處不敢容易輕說其意非偶然也明道以爲加一倍法其發明孔子之言又可謂最切要矣又語類云先天圖直是精微不起於康節希夷以前元有只是祕而不傳次第是方士輩所相傳授參同契中亦有些意思相似揚雄太元全模倣易他底用三數易却用四數他本是模易故就他模底句上看易也可畧見得易意思又云自有易以來只有邵子說得此圖如此齊整如揚雄太元便零補湊得可笑若不補又欠四分之一補得來又多四分之三又問程易

傳云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或疑此說却是聖人始畫八卦每卦便是三畫聖人因而重之爲六畫似與邵子一分爲二而至六十四爲六畫其說不同曰程子之意只云三畫上疊成六畫八卦疊成六十四卦耳與邵子說誠異蓋康節此意不曾說與程子程子亦不曾問之故一向只隨他所見去按易之第一義朱子謂孔子而後千載不傳者自漢以來儒者惟知有帝出乎震一章之卦位故鄭康成注乾鑿度太一行九宮言一坎二坤以至八艮九離是不知有先天也元魏時關淵作洞極經解河圖數亦以帝出乎震之卦位言之是

不知有先天也唐孔穎達作易疏解天地定位一節謂就卦象明重卦之意卦若不重則天地不交水火異處庶類無生成之用品物無變化之理故聖人重卦令八卦相錯乾坤震巽坎離艮兌莫不交互初不知此章本言先天卦位非明重卦之意也惟魏伯陽參同契謂乾坤者易之門戶衆卦之父母坎離爲匡郭牝牡四卦爲橐籥是謂先天圖乾南坤北離東坎西而兌震巽艮分居四隅以爲開闔呼吸也故云有些意思相似但方士輩祕爲丹竈之術不欲輕傳耳愚謂不必丹家即地理家以乾坤離坎居四正納甲乙壬癸艮巽震兌居四隅納丙丁庚辛何嘗不是先天八卦但儒

家泥於舊聞故令先天之學失傳邵子學易於李挺之其後始知乾一至坤八之序因橫圖以推圓圖由八卦以推六十四卦於是始知天地定位一章是說先天而別文王之卦爲後天於是知易有太極一條有一分爲二至三十二分爲六十四之說於是始知易本自然之理不假思慮造作此邵子大有功於易朱子所以力爲表章者也然邵子與二程子同時同地而二程子不甚契於邵學蓋程子言理邵子言數先天之學雖時時道之而程子亦姑聽之皆不甚措意也邵子易數甚精如遇一物起數筭之便可知是物何時而始何時而終但必有動處方能起筭如見一葉落便從

落葉之時起筭明道程子聞說甚熟一日因作監試官在試院無事試用其說筭廊柱多少及數之而數果合因出謂邵子曰堯夫之數只是加一倍法以此知太元都不濟事邵子因驚嘆其恁地聰明然程子終不屑留意他日問其所為加一倍法者則忘之矣其意葢謂術數之學終非儒家所尚也邵子一日問伊川程子云今年雷起於何處程子云起於起處亦謂雷自有起處不必用數推筭也明道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因筭廊柱而偶中遂以一語中其肯綮然而邵子之數今不傳世所傳先天演策後天演軌將卦爻演為千百十零之數隨其有動而占之以決事之休咎者未

必邵子之數也二程子不欲深究先天之學并其八卦橫列之次序圓列之方位亦未嘗一語及之則天地定位一章當亦不求甚解數往何以為順知來何以為逆易何以為逆數邵子雖有其說未必信也此則有賴於朱子之表章者其功復不細矣後學思之

先天之學之精微全在八卦橫圖與圓圖可以上推圖書之所以合可以下推後天之所以變則義蘊之包含者無窮若由三畫而六畫由八卦而六十四卦不過因其一陰一陽者迭加之耳循環而觀之亦祇見其陰陽之漸消長耳然而此經常之體也易道尚其變經常者不變不變則不可以致用故自有易以來雖有此圖之理而文王之易不以此為序也夏連山首艮商歸藏首坤當亦不以此為序也後世卦氣之學地理之學久別有其序皆不用此卦之序也邵子經世書於此圖諄復言之且云圖雖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葢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朱子謂易之心髓全在此處但後學以體用之說言之覺此圖之意味有窮邵子亦嘗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則先天所以立體而致用當從後天後世善變古人之法者無如擲錢之卦其爻自下而變由初至五復由五至三以歸其本體則與八卦在下不變者異矣八卦分為五行以八宮統之而各有所屬

與八宮之有統而無所屬者異矣故今以後天作圖與此圖相配而列之於外篇

圓圖內有方圖以象地在天中而地究非方八卦疊為八層四角斜交成十六事乾居西北似矣坤居東南義無所取此圖不用可也故不載

河洛精蘊卷之三

大衍之數五十說

本義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一說也　啓蒙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爲五十二說也河圖積數五十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獨五爲五十所因故虛之則但爲五十三說也　五十五之中其四十者分爲陰陽老少之數而其五與十者無所爲則又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爲五十矣四說也　洛書積數四十五而其四十者散布於外而分陰陽老少之數唯五居中而無所爲則亦自含五數而并爲五

十矣五說也　折中曰五十之數說者不一惟推本於圖書者得之河圖之數則羸五數之體也洛書之數則虛五數之用也大衍者其酌河洛之數之中而兼體用之理之備者與六說也（敬菴附論曰句三其積九股四其積十六弦五其積二十五合之五十是大衍之數函句股弦三面積七說也

按周徑之率徑七周二十二而稍羸不正得二十二啓蒙附論謂方圓同徑七方周二十八圓周二十二合得五十爲大衍之數此說未密今不數

今按洛書對方乘中五皆得五十一五如五五九四十五五十也二五得一十五八得四十五十也三五一十五五七三十五五十也四五得二十五六得三十五十也合得大衍之數者凡四八說也　人身榮衛之氣周流晝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合得五十周應大衍之數九說也　字母三十六位十八清十八濁仍有七清七濁有音無字合得五十音應大衍之數圖見外篇十說也

第四說與第一說相似實只九說

參天兩地而倚數說

折中云參天兩地以方圓徑圍定之亦其大致爾實則徑一者不止圍三非密率也以理言之則孔疏引張氏言三中含兩有一以

包兩者是蓋天能兼地故一并二以成三也以筭言之則孔氏所謂兩爲耦數之始三爲奇數之初者是蓋以一乘一以一除一皆不可變故乘除之數起於三與二也其用於筭法則爲七八九六蓋奇數起於一三成於九七耦數起於二四成於八六故以其成數紀陰陽陽之進者爲老退者爲少陰之退者爲老進者爲少也

謹按參兩當以此爲定說洛書陽數以三左旋陰數以二右旋是爲參天兩地而倚數先儒以圓方言不但徑一圍三非密率即地亦是圓形本非方方言其德非言其形也用之筮法三用其全四用其半猶似出於人爲不若言參兩者自然之理數也

揲著法

啓蒙曰大衍之數五十而蓍一根百莖可當大衍之數者二故揲蓍之法取五十莖為一握置其一不用以象太極而其當用之策凡四十有九蓋兩儀體具而未分之象也四十九蓍信手中分各置一手以象兩儀而掛右手一策於左手小指之間以象三才遂以四揲左手之策以象四時而歸其餘數於左手第四指間以象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數於左手第三指間以象再閏五歲之象掛一一也揲左二也扐左三也揲右四也扐右五也是謂一變其掛扐之數不五即九得五者三所謂奇也五除掛一即四以四約之為一故為奇即兩儀之陽數也得九者一所謂耦也九除掛一即八以四約之為二故為耦即兩儀之陰數也一變之後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四十四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再變其掛扐者不四則八得四者二所謂奇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得八者二所謂耦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再變之後除前兩次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三變其掛扐者如再變例三變既畢乃合三變視其掛扐之奇耦以分所遇陰陽之老少是謂一爻三奇為老陽者凡十有二掛扐之數十有三除初掛之一為十有二以四約而三分之為一者三一奇象圓而圍三故三一之中各復有三而積三三之數則為九過揲之數三十有六以四

約之亦得九為掛扐除一四分四十有八而得其一也一其十二而三其四也九之母也過揲之數四分四十八而得其三也三其十二而九其四也九之子也皆徑一而圍三也即四象太陽居一含九之象也一兩奇一耦以耦為主為少陰者凡二十有八掛扐之數十有七除初掛之一為十有六以四約而三分之為一者二為二者一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故二一之中各復有三二耦象方而用其半故一二之中復有二焉而積二三一二之數則為八過揲之數三十有二以四約之亦得八為掛扐除一四其四也自一其十二者而進四也八之母也過揲之數八其四也自三其十二者而退四也八之子也即四象少陰居二含八之數也兩耦一奇以奇為主為少陽者凡二十掛扐之數二十有一除初掛之一為二十以四約而三分之為二者二為一者一二耦象方而用其半故二二之中各復有二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故一三之中復有三焉而積二二一三之數則為七過揲之數二十有八以四約之亦得七為掛扐除一五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退四也七之母也過揲之數七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進四也七之子也即四象少陽居三含七之數也三耦為老陰者四掛扐之數二十有五除初掛之一為二十有四以四約而三分之為二者三二耦象方而用其半故三二之中各復有二而積三二之數則為六過揲之數亦二十有四以四約之亦得六為掛扐除一六之母也過揲之數六之子也四分四十有八而各得其二也兩其十二而六其四也皆圍四而用半也即四象太陰居四含六之數也凡

此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

按宋郭雍著蓍卦辨疑。謂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朱子著蓍卦考誤。深辨其非。今亦無宗郭說者。餘論見後。郭說本之橫渠張子。

揲蓍說

揲蓍之法。啓蒙論之極詳。以後一段。通論陰陽老少之所以然。爲最精。其說曰。四十九策。除初掛之一而爲四十八。以四約之爲十二。以十二約之爲四。故其揲之一變也。掛扐之數。一其四者爲奇。兩其四者爲耦。其三變也。掛扐之數三其四。一其十二。而過揲之數九其四。三其十二者爲老陽。掛扐過揲之數皆六其四。兩其十

二者爲老陰。自老陽之掛扐而增一四。則是四其四也。一其十二而又進一四也。自其過揲者而損一四。則是八其四也。三其十二而損一四也。此所謂少陰者也。自老陰之掛扐而損一四。則是五其四也。兩其十二而去一四也。自其過揲而增一四。則是七其四也。兩其十二而進一四也。此所謂少陽者也。二老者陰陽之極也。二極之間。相距之數凡十有二。而三分之。自陽之極而進其掛扐。退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爲少陰。自陰之極而退其掛扐。進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爲少陽。老陽居一而含九。故其掛扐十二爲最少。而過揲三十六爲最多。少陰居二而含八。故其掛扐十六

爲次少。而過揲三十二爲次多。少陽居三而含七。故其掛扐二十爲稍多。而過揲二十八爲稍少。老陰居四而含六。故其掛扐二十四爲極多。而過揲亦二十四爲極少。蓋陽奇而陰耦。是以掛扐之數。老陽極少。老陰極多。而二少者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焉。此其以少爲貴者也。陽實而陰虛。是以過揲之數。老陽極多。老陰極少。而二少者亦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焉。此其以多爲貴者也。凡此不唯陰之與陽既爲二物。而迭爲消長。而其一物之中。此二端者又各自爲一物。而迭爲消長。其相與低昂如權衡。其相與判合如符契。固有非人之私智所能取舍而有無者。而況掛扐之數乃七八九

六之原。而過揲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委。其勢又有輕重之不同。而或者乃欲廢置掛扐而獨以過揲之數爲斷。則是舍本而取末。去約以就繁。而不知其不可也。豈不誤哉。按陰陽老少。原以一二三四爲根。老陽居一。則餘爲九。少陰居二。則餘爲八。少陽居三。則餘爲七。老陰居四。則餘爲六。然則一二三四者。九八七六之原。九八七六者。一二三四之委。掛扐之數。法乎生數之一二三四。漸進而多。過揲之數。法乎成數之九八七六。漸退而少。在十數之中。則以一數爲始。九數爲極。皆以一爲進退。在四十八策之中。則以十二數爲始。三十六數爲極。皆以四爲進退。其數不同。其理一也。揲必

用四固所以象四時亦所以法四象又必三變三其四為十二四十八策亦是十二其四極少極多之間亦各以十二為進退之極則十二遂為數之始掛扐過揲合之皆四十八猶之生數成數合之皆十也以此言之掛扐之數不必強紐以求合於九八七六之數而自有合於老陽少陰少陽老陰之理故啟蒙此一段不言方圓徑圍用全用半其理最精若夫圓者徑一圍三既非密率確數三用其全四用其半又似出於人為後學頗疑非象數之自然耳其云或者欲廢置掛扐獨以過揲之數為斷謂郭雍之說也朱子嘗答書辨之曰過揲之數雖先得之然其數衆而繁歸奇之數雖

後得之然其數寡而約紀數之法以約御繁不以衆制寡故先儒舊說專以多少決陰陽之老少而過揲之數亦冥會焉初非有異說也然七八九六所以為陰陽之老少者其說又本於圖書定於四象其歸奇之數亦因揲而得之耳大抵河圖洛書者七八九六之祖也四象之形體次第者其父也歸奇之奇耦方圓者其子也過揲而以四乘之者其孫也今自歸奇以上皆棄不錄而獨以過揲四乘之數為說恐或未究象數之本原也今按河圖之數以一二三四為四象之根而九八七六因之此以祖父子孫為喻似未若前言掛扐為七八九六之原過揲為七八九六之委尤為的當也

又按下文言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此因上文言分二掛一揲四歸奇皆有所象故言過揲之策亦各有所當耳其實此二節是餘義故此下云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可知仍歸重掛扐也明儒歸有光之說曰九具於揲則三奇見於餘六具於揲則三耦見於餘七具於揲則二耦一奇見於餘八具於揲則二奇一耦見於餘不必反觀其在揲之數而已舉其要矣其曰乾之策坤之策二篇之策云云者何也掛扐雖

舉其要而七八九六之數仍以在揲之策為正七八九六者自揲之以四而取也若掛扐之策因過揲而見者也故曰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又曰當期之日而歸奇以象閏何楷曰四時正也閏餘也下文乾之策云云皆以七八九六起數明乎用正數而不用餘數矣按二氏之說皆因下文言策數而歸重於過揲又因閏餘之義而謂有正有餘然則掛扐之數不足重乎朱子與西山蔡氏攷掛扐之數有自然之法象者極精密朱子曰三變之中又以前一變為奇後二變為耦奇故其餘五九耦故其餘四八餘五九者五三而九一餘四八者四八皆二三變之後老者陽饒而陰乏少者陽

少而陰多亦皆有自然之法象為蔡氏曰蓍之奇數老陽十二老陰四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合六十有四三十二為陽老陽十二少陽二十三十二為陰老陰四少陰二十八共十六則老陽老陰也老陽十二老陰四其四十八則少陽少陰也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老陽老陰乾坤之象也二八也少陽少陰六子之象也六八也今按蓍卦與揲蓍是兩事卦之變六十四蓍之變亦六十四二者不約而符已妙矣及以陰陽之數計之則均以老少之數計之則參差雖參差而有二八象乾坤六八象六子之妙此變化之所以為神聖人之立法所以可祐神者此也若使後二變不掛雖總

計亦六十四而三變之後為老陽少陰者皆二十七為少陽者九為老陰者一參差不齊無復自然之法象且二變之後三營而成易又為六扐而後掛皆與經文不協朱子所以謂其深有害於成卦變爻之法不可不辨者也蔡氏又曰五十之蓍虛一分二掛一揲四為奇者三為耦者二是天三地二自然之數而三揲之變老陽老陰之數本皆八合之得十六陰陽以老為動而陰性本靜故以四歸於老陽此老陰之所以四老陽之所以十二也少陽少陰之數本皆二十四合之四十八陰陽以少為靜而陽性本動故以四歸於少陰此少陽之數所以二十而少陰之數所以二十八也

陽用老而不用少故六十四變所用者十六變又以四約之陽用其三陰用其一蓋一奇一耦對待者陰陽之體陽三陰一一饒一乏者陰陽之用故四時春夏秋生物而冬不生物天地東西南可見而北不可見人之瞻視亦前與左右可見而背不可見也不然則以四十九蓍虛一分二掛一揲四則為奇者二為耦者二而老陽得八老陰得八少陽得二十四少陰得二十四不亦善乎聖人之智豈不及此而其取此而不取彼者誠以陰陽之體數常均用數則陽三而陰一也朱子復論之曰蔡氏所謂四十九蓍虛一分二掛一揲四者蓋謂虛一外止用四十八也體數常均用數則陽

饒而陰乏此正造化之妙若陰陽同科老少一例是體數非用數也按此皆詳論掛扐豈以為餘而專重過揲哉過揲之數所以符乎七八九六者由掛扐之策先有自然之法象為之本如符契為左契先中法度而後右契應之也豈可專重右契哉朱子與蔡氏非不知四約過揲之策顯而易見周易以九六名爻亦信而有徵而必詳論掛扐深病郭說之為偏滯者恐人忽於其原不知有法象自然之妙也若象閏之義原是以歸所掛之一為閏非以兩扐為閏則尤不可傳會閏餘之說矣說詳見後

唐一行云三變皆少則乾之象也乾所以為老陽而四數其揲衍

九故以九名之三變皆多則坤之象也坤所以爲老陰而四數其揲得六故以六名之三變而少者一則震坎艮之象也震坎艮所以爲少陽而四數其揲得七故以七名之三變而多者一則巽離兌之象也巽離兌所以爲少陰而四數其揲得八故以八名之故七八九六者因揲數以名陰陽而陰陽之所以爲老少者在乎三變之閒八卦之象也沈括筆談云易象九八七六皆有所從來得之自然凡歸餘之數多爲陰如爻之耦少爲陽如爻之奇三少乾也故曰老陽九揲而得之故其數九其策三十六兩多一少則一少爲之主震坎艮也故皆謂之少陽少在初爲震中爲坎末爲艮

皆七揲而得之故其數七其策二十八三多坤也故曰老陰六揲而得之故其數六其策二十四兩少一多則一多爲之主巽離兌也故皆謂之少陰多在初謂之巽中爲離末爲兌皆八揲而得之故其數八其策三十二按沈氏之說朱子稱其簡而盡其實即一行之說也又須知三變皆少所以成揲數之多三變皆多所以成揲數之少也

筮法疑義說

虞氏翻曰奇所掛一策扐所揲之餘不一則二不三則四也取奇以歸扐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故歸奇於扐以象閏也張子曰奇所掛之一也扐左右手四揲之餘也再扐後掛者每成一爻而後掛也謂第二第三揲不掛也閏嘗不及三歲而再至故曰五歲再閏此歸奇必俟於再扐者象閏之中閒再歲也郭氏忠孝曰奇者所掛之一也扐者左右兩揲之餘也得左右兩揲之餘寘於前以奇歸之也歸奇象閏也五歲再閏非以再扐象再閏也蓋閏之後有再歲故歸奇之後亦有再扐也再扐而後復掛掛而復歸則五歲再閏之義矣自唐初以來以奇爲扐故揲法多誤至橫渠先生而後掛扐復分又曰扐者數之餘也如禮言祭用數之仂是也或謂指閒爲扐者非繫辭言歸奇於扐則

奇與扐爲二事也又言再扐而後掛則扐與奇亦二事也由是知正義誤以奇爲扐又誤以左右手揲爲再扐如曰最末之餘合於扐掛之一處其說自相牴牾莫知所從惟當從橫渠先生之說爲正又曰繫辭以兩扐一掛爲三變而成一爻是有三歲一閏之象正義以每一揲左右兩手之餘卽爲再扐是一變之中再扐一掛皆具則一歲一閏之象也凡揲蓍第一變必掛一者謂不掛一則無變所餘皆得五也惟掛一則所餘非五則九故能變第二第三揲雖不掛亦有四八之變蓋不必掛也故聖人必再扐後掛者以此

折中曰按郭雍本其先人郭忠孝之說以爲說引張子之言爲據朱子與之往復辨論大約孔疏本義則以左右揲餘爲奇而卽以再扐象再閏張子郭氏則以先掛一者爲奇而歸之於扐以象閏其說謂惟初變掛一而後二變不掛故初歲有閏又須更越二歲如初變有掛又須更越二變以應再扐後掛之文也如郭氏說則再閏再扐兩再字各異義而不相應故須以朱子之說爲確然以歸奇爲歸掛一之奇則自虞翻已爲此說且玩經文語氣歸奇於扐奇與扐自是兩物而併歸一處爾此義則郭氏之說可從蓋疏義之意是以扐象閏也張郭之意是以掛象閏也今折其中則掛

扐皆當併以象閏以天道論之氣盈朔虛必併爲一處以筮儀論之掛與扐必併在一處以經文考之曰歸奇於扐又曰再扐而後掛則象閏者當併掛與扐明矣

謹按奇字之義對耦言之則以單數爲奇對正數言之則以零一數爲奇投壺禮曰二算爲純一算爲奇此經歸奇正是一算之義卽掛一之一也當其象三則似人爲一位參天地當其象閏則似有閏之歲多一月也故虞翻之說爲最確自孔疏以來以揲餘在扐者爲奇則其義變矣以四營考之揲左扐左揲右扐右共爲一營蓋揲扐相因扐所以終揲之事是以扐不別爲營至最末歸併掛扐審其爲五爲九爲四爲八而別寘之以定奇耦實是一度經營而舊說以再扐當之則四營似少一營矣故舊說又有此疑實而先儒不覺也至五歲之象朱子只掛一爲一揲左爲二扐左爲三揲右爲四扐右爲五此義最確以營言則扐統於揲以象歲言則一掛兩揲兩扐實是五事義各有當也但本義因再閏再扐兩再字相連遂以再扐當再閏今詳經文乃是以再扐當五歲以後掛當再閏再扐而五歲終卽謂第二次右手之扐可也後掛併前掛之歸奇如五歲終而再閏古法置閏常在歲終也掛一雖以象三而掛一實爲歸奇象閏

之張本故遂以掛當閏也舊說以再扐當再閏考之經文又有疑實爲本義云五歲之間再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扐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扐然後別起一掛也按積分者一歲氣盈朔虛之日也如舊說以扐爲閏則積分所以爲扐非所以爲掛何言再扐而後掛乎以十八變成卦言之當言再扐而後變以分二爲四營之始言之當言再扐而後分今不言變不言分而言後掛可知掛與閏相當也可知歸奇爲併所掛之一也反覆推之歸奇從虞氏與張郭五歲之象從朱子後掛爲成一變而後掛非

成一爻而後掛。亦從朱子。惟別易其再扐後掛之說。則兩疑質皆釋。復不蹈乎張郭之失。有後二變不掛之誤。於是筮法始完全無病矣。

郭氏扐字之說。謂是數之餘。而非在指間。亦未盡然也。歸奇於扐。猶可曰歸奇於餘。若再扐而後掛。不可曰再餘而後掛。則扐必有其事矣。扐不在指間。將寘之席上乎。寘之席上。或恐混合爲一。非法也。王制祭用數之扐。註謂什之一。其字从人。考工記以其圍之阞捎其藪。註謂三之一。其字从阜。此扐字从手。當云以餘數扐於指間謂之扐。

再扐而後掛。孔疏不可曉。疏云。既分天於左手。地於右手。乃四四揲天之數。最末之餘。歸之合爲掛扐之一處。是一扐也。又以四四揲地之數。最末之餘。又合於前所歸之扐而總扐之。是再扐而後掛也。夫揲餘而歸之扐。此時掛扐未合也。俟再扐後乃合掛扐於一處。而疏於一扐時即合之。郭氏所以譏其自相抵牾也。後扐乃是扐右餘。何云又合於前所歸之扐而總扐之耶。且後掛乃第二變之掛。豈可混於第一變之掛耶。朱子謂孔氏非不曉揲法。但爲之不熟。故其言之易差者此也。今既以歸奇爲歸掛一之奇。則於再扐之後。當言歸併掛一於扐以象閏。以終四營之事。其初掛之一爲歸奇者。止象一閏。再扐而別起一掛者。乃象五歲再閏也。

張子之說。朱子謂恐非橫渠之言。今橫渠易說中實有此。非他人僞託也。其所以致誤者。因五歲之象不明。以再扐爲象閏之中間再歲。是以有第二第三揲不掛之說。而郭氏遂因之不悟其有三營而成易。六扐而後掛之失也。其云閏常不及三歲而再至。三當作五。否則難通。

郭氏譏左右手揲爲再扐之誤。是謂一變止一扐。再扐象再歲。然四營少一營。則其失顯然矣。

揲蓍餘義說

朱子曰。大凡易數皆六十。三十六對二十四。三十二對二十八。皆六十也。十甲十二辰。亦湊到六十也。鐘律五聲十二律。亦積爲六十也。以此知天地之數皆至六十爲節。今按六十者數之體也。六其六十。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亦數之體也。仍有五日有餘者數之用也。使無奇零。則歲歲冬至皆甲子日。無變化矣。今時算歷之法。分周天爲三百六十度。四分之爲象限九十度也。十二分爲一宮。三十度也。二十四分之爲半宮十五度也。用其整齊者爲體。以一日不及一度者爲用。是善於用法者也。然則今時三百有六

十二是當期之度矣又見外篇

朱子答程大昌曰大傳專以六爻乘二老而言故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其實六爻之爲陰陽者老少錯雜其積而爲乾者未必皆老陽其積而爲坤者未必皆老陰其爲六子諸卦者或陽或陰亦互有老少爲按此說則所謂乾之策坤之策者借乾坤以名老陽老陰耳非乾坤之本象也前唐一行沈括所言八卦之象亦借象也如本象則三畫之卦必九變而成今以三變得之故曰借象也然則論卦之陰陽老少有二法其爲揲蓍則老陽老陰各一少陽少陰各三以卦畫之多少定之其爲畫卦則老陽老陰少陽少陰皆各二以下二畫之體象定之故揲蓍者以奇爲一畫其數一四耦爲二畫其數二四乾三畫故掛扐三其四得十二爲老陽巽離兌四畫故掛扐四其四得十六爲少陰震坎艮五畫故掛扐五其四得二十爲少陽坤六畫故掛扐六其四得二十四爲老陰皆借八卦之象以名之掛扐與過揲之策互爲進退多少至老陰而相會掛扐六其四過揲四其六故皆二十四也積而爲六畫之卦借象亦如此若夫則河圖以畫卦其陰陽老少異於此始爲一畫分陰陽次爲二畫分老少故兌離四畫從乾而統於老陽以其下二畫皆奇也艮雖五畫從坤而統於老陰以其下二畫皆耦也震雖五畫從離而統於少陰以其下二畫皆奇上加耦也巽雖四畫從坎而統於少陽以其下二畫皆耦上加奇也二法不同各有至理要以畫卦之陰陽爲本畫卦爲先天揲蓍爲後天也然而二法實同出一原何也八卦之陰陽卦畫之多寡定於河圖之分生數成數故蓍策亦象之掛扐象生數以少爲貴漸進而加多過揲象成數以多爲貴漸退而加少也先儒之論畫卦揲蓍詳矣四象有二法尚未別白言之近儒惟有見於揲蓍之四象遂以二老三少之法論橫圖則所謂一每生二所謂加一倍法遂爲之廢壞故因論揲法別白言之若掛扐之策本因八卦之象奇耦二畫之多少而定自有四象之理不必紐合於七八九六之數則所謂奇圓圍三耦方爲四三用其全四用其半者勿論可也

變占說

乾卦用九見羣龍无首吉坤卦用六利永貞啓蒙曰用九用六者變卦之凡例也言凡陽爻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皆用六而不用八用九故老陽變爲少陰用六故老陰變爲少陽不用七八故少陽少陰不變獨於乾坤二卦言之者以其在諸卦之首又爲純陽純陰之卦也聖人因繫以辭使遇乾而六爻皆九遇坤而六爻皆

六者卽此而占之蓋羣龍无首則陽皆變陰之象利永貞則陰皆變陽之義也。　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彖辭爲卦下之辭。孔成子筮立衛公子元遇屯曰利建侯。秦伯伐晉筮之遇蠱曰貞風也其悔山也。　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沙隨程氏曰畢萬遇屯之比初九變也。蔡墨遇乾之同人九二變也。晉文公遇大有之睽九三變也。陳敬仲遇觀之否六四變也。南蒯遇坤之比六五變也。晉獻公遇歸妹之睽上六變也。　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爲主。經傳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凡三爻變者通二十卦有圖在後。沙隨程氏曰晉公子重耳筮得國遇貞屯悔豫皆八。蓋初與四五凡三爻變也。初與五用九變四用六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兩卦皆爲八故云皆八而司空季子占之曰皆利建侯。　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爲主。經傳亦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穆姜往東宮筮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蓋五爻皆變唯二得八故不變也。法宜以係小子失丈夫爲占而史妄引隨之彖辭以對則非也。　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彖辭。蔡墨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是也。然羣龍无首卽坤之牝馬先迷也坤之利永貞卽乾之不言所利也。　於是一卦可變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矣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豈不信哉。

胡氏一桂曰啓蒙一爻變引畢萬所筮以今觀之未嘗不取之卦且不特論一爻兼取貞悔卦體似可爲占筮法也觀陳厲公筮公子完之生尤可見矣二爻變案陳摶爲宋太祖占亦旁及諸爻與卦體三爻變啓蒙但云占本卦之卦彖辭然以晉侯屯豫之占則并占卦體可見

折中曰朱子三十二圖其次第最爲詳密而後學之疑義有二一曰筮法用九六不用七八今四爻五爻變者用之卦之不變爻占則是兼用七八也二曰周公未繫爻之先則彖辭之用有所不周也。三代筮法既不盡傳今惟以經傳爲據而推之則用九用六經文甚明而用七八者諸書皆無明文惟杜預以爲夏商用之先儒已摘其非矣攷之春秋內外傳蓋無論變與不變及變之多寡皆論卦之體象與其彖辭卽一爻變者雖占爻辭而亦必先以卦之體象與其彖辭爲主則知古人占法未有爻辭之先卽彖辭而已周於用既有爻辭之後則但以專動者占而初亦不離乎彖辭以爲斷也惟其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則兩卦相參而可以盡事物之理故卦之有變者意主於生卦不主於成爻爻之有變者專動則有占雜動則無占如是則傳記之文皆合而學者之疑可釋矣至於內外傳言得八者一曰泰之八則不變者也一曰貞屯悔豫皆八則三爻變者也一曰艮之八爲艮之隨則五爻變也諸儒以八爲不動之爻攷之文意似未符協蓋三占者雖變數不同然皆無專動之爻則其爲用卦一也卦以八成故以八識卦猶之爻以九

六成則以九六識爻云爾觀朱子之圖者更須以左傳國語諸書互相參攷

謹按朱子有卦變三十二圖以數語括之止是每一卦六爻皆變者一一五變陰陽各六二四變陰陽各十五三爻變陰陽各二十如外篇開方求廉率之數耳變卦之序雖條理精密似占卦時無所取用也爻有變者本卦為貞之卦為悔前言三爻變之卦二十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前十卦初爻不變者也後十卦初爻皆變者也占者豈必以此按圖定其為主不為主乎朱子之意是欲定為占例使占者無所疑惑然而易道尚其變在占者隨時變通或分或合或取或舍或專主或旁及不可以例求如拘於例恐辭有滯泥未必與鬼神合其吉凶矣胡氏之言可補占法折中論之尤精可釋學者之二疑今更通考春秋內外傳論之如左

占法考

六爻皆不變者不止屯蠱二卦也鄢陵之戰晉侯遇復初爻變者不止畢萬遇屯之比也衛孔成子筮立縶亦遇屯之比叔孫莊叔筮叔孫豹遇明夷之謙二爻變者無考蔡墨論龍而及乾之同人非遇也四爻變者不止觀之否又有崔[illegible]筮取棠姜遇困之大過五爻變者不止坤之比又有桓公筮季友遇大有之乾陽虎筮趙鞅救鄭遇泰之需卦有三爻變者不止貞屯悔豫皆八也又有晉筮立成公遇乾之否董因筮晉文公遇泰之八衛靈公名元而屯曰元亨此卦辭之巧合者也又有康叔名之之蒙又有利建侯之辭且有孟縶再遇屯之比皆有利建侯之文則元宜建孟宜居也必矣辭已明故不必復論其體象後世籤詩亦有巧合姓名者成季將生而知其名友此見於卜則不可知若豎牛知其名牛恐出於傅會矣陸羽不知其姓筮得漸之上九因姓陸名羽字鴻漸然陸是訛字字既訛占亦應也

秦伯伐晉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晉楚遇於鄢陵晉筮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杜注謂蠱為卜筮書雜辭因卜徒父以卜人而用筮不能通三易之占故據其所見雜占而言之又謂復為卜者之辭皆非也此二辭正是古易之辭非連山卯歸藏其辭皆用韻正如卜繇之辭且連卦名為韻是古體至文王彖辭始變其體耳古之卜者兼通三易如卜楚丘卜偃是也戰是大事秦豈無筮史乃使卜人不能通三易者以雜占之辭苟且決事乎蓋古人之筮或專用周易或兼用夏商兼用者視其辭與事最切合者用之千乘三去而獲雄狐於戰事最切猶之卜追寇

而得兆有夫出征而喪其雄知爲禦寇之利也勝敗既決則易雖有元亨利涉大川之辭不必用也韓原之戰爲壬戌所謂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者未必有合亦勿用也且以貞風悔山落實取材兼體象時令以決之而果獲狐蠱之君矣晉與楚戰而有國敗王傷之辭亦於事最切者也周易所謂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者皆不必用而果射王中目矣若公子重耳筮得國屯豫皆有利建侯之辭而筮史不知取乃泥於夏商之易謂其皆閉而無爲此不善用三易者也

屯之比畢萬與衛縶皆遇之而占大異畢萬畢公高之後筮仕於

晉得此卦卦與爻皆有利建侯之文而辛廖故隱之不言惟以二卦各卦象合爲六體四義而曰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則建侯在其中矣此一占法也孟縶跛足而年長先筮立元得屯又筮立縶得屯之比史朝遂兼夢與二卦斷之分一爻之辭爲兩縶利居元利建此又一占法也占已明故不必論其體象然以象觀之震爲足變坤正是足弱之象磐桓亦象難行之狀則象與辭亦有時而巧合

莊叔筮子豹遇明夷之謙卜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爲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爻辭有三日不食而叔孫豹果以三日不食餒死此筮之奇中者也卜人之辭多強解其云純離爲牛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尤無義理似後人附會今覿叔孫之所以餒死由豎牛牛之所以生由宿於庚宗之婦人試以卦象推之明夷者明入地中也自三至五互震震爲動爲車爲足行之象也日入地中是止宿之時也下卦爲離爲中女二至四互坎爲中男是止宿而淫媾之象也離變艮艮爲少男婦人生子之象也艮爲背又爲鼠爲黔喙之屬而牛之貌黑而上僂深目而豭喙上僂象背高深目象鼠豭喙象黔喙之屬艮爲門闕爲閽寺而牛掌內豎正爲門闕閽寺之職也洪範以言爲火離變艮火焚山有讒

言交亂之象（杜注謂艮爲言非也）互卦有坎坎在艮上爲艮所止有絕其飲食之象卦象未嘗不可推也叔孫穆子以名卿而不克令終其禍始於庚宗一宿是自折其翼也雖曰生時即有此象然離變爲艮艮者止也縱其如焚之慾不能如山之止是以妖夢即生牛禍遂來因卜人止能知禍由於讒而不能推禍始於淫故補論之

晉文公欲納襄王筮之遇大有之睽此因先卜得黃帝戰于阪泉之兆疑不敢當故復筮之其辭曰公用享于天子卜偃曰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此卜筮合占之法也又曰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此二卦體象合占之法也又曰大

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謂去睽卦還論大有乾在離下亦有天子降心之象此又專論本卦體象之法也可知占法在人變通

周史筮陳敬仲遇觀之否爻辭與二卦之體象及變卦之互象皆具最爲詳悉可爲占筮之法

崔杼筮取棠姜遇困之大過其辭之凶甚明陳文子猶必以體象言之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取也然後引繇辭而釋之可知占法重體象也筮娶妻得入宮不見妻之辭可謂巧合其後果不見妻無所歸而縊可謂奇中猶之衞莊公卜繇闔門塞竇乃自後踰其後亦奇中也

筮辭有反其吉凶以告者南蒯筮得黃裳元吉是也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因言黃裳元吉之理且曰易不可以占險其於易也深矣南蒯方以爲大吉宜其不黃不裳不元而致敗然則易誤南蒯乎非也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今之爲小人謀者已至彼自誤之耳深思淺謀之人邇身而遠志家臣而君圖其欲生杞於圃也久矣即正告以危厲凶災其肯翻然戢志乎崔杼之繇何如也彼猶曰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

季友將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閒于兩社爲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之乾法當占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因占卜已明但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謂乾爲君父離變爲乾故曰同復于父見敬與君同此詳於卜略於筮又是一占法若以爻辭占魯信任季氏最專交最固季世秉政最有威亦與爻辭應也

趙鞅卜救鄭救鄭則當代宋卜兆已知不吉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泰六五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斥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乃止此爻辭已明故不必復論體象若以體象占泰之悔坤變坎水在天上宋子姓子是水位亦爲宋吉

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嫁女而得歸妹卦與事協矣歸妹之睽是昏姻而變爲寇讎也爻辭不過曰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而已卦象則有喪師之事故史蘇略述爻辭詳言體象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說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丘且云歸妹睽孤寇張之弧此又別一占法並變卦之爻辭亦占之歸重在睽卦也若姪其從姑以下當非卜人之辭耳晉侯既獲猶得歸晉者實由伯姬登臺履薪之請則先張弧後說弧其辭亦應矣然則嫁伯姬未爲不吉也惠公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韓簡爲言象數之理明吉凶由人即不嫁

伯姬亦有此禍卜筮能知吉凶不能變吉凶也
晉公子重耳遇屯之豫筮史皆曰不吉謂震動遇坎險阻閉塞不
通此誤也司空季子占之二卦皆利建侯我命筮曰尚有晉國筮
告我曰利建侯得國之務吉孰大焉此以其辭之顯者占之而筮
不止占辭也有卦名焉有貞悔之體象焉有互卦之體象焉象有
本象又有他象焉辭有輕重賓主焉屯厚也豫樂也震爲雷亦爲
車爲威武爲長子坎爲水亦爲勞坤爲土亦爲母爲順爲衆爲文
屯之辭利建侯主也次則元亨利貞也其曰勿用有攸往謂小事
不濟一夫之行其輕者也豫之辭利建侯主也次則行師謂居樂

而出威也占法雖無一定在占者隨時變通以求合於所占之事
而事亦應之易曰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內外傳諸
占辭亦有極變通鼓舞之妙者矣
晉公子黑臀自周歸于晉晉筮立之遇乾之否下三爻皆變曰配
而不終君三出焉乾變坤上乾不變如君有臣以爲配也乾變否
天地不交三世後子孫不終爲君也三爻有變故君三出於周此
止論二卦之體象不引二卦之彖辭又一占法也
董因筮晉文公得泰之八曰是謂天地配亨小往大來今其時矣
按泰之八猶云艮之八謂上三陰爻不變是謂泰之坤也舊說謂

泰無動爻果無動爻當云遇泰如遇屯遇蠱遇復之例矣何云泰
之八乎三爻變者當合二卦象辭占之此所變者皆內卦故但以
本卦象辭占之且乾變坤亦得爲天地配也小往大來應子圉去
而文公來也今以卦象推之泰變純坤得土有衆之象且坤象亦
與文公事合利牝馬之貞以柔順爲利如蒲城不校懷嬴怒降服
而囚是也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如在齊而欲懷安後始去
之是也東北喪朋如曹衛鄭不禮西南得朋如秦楚狄皆藉其力
也安貞吉則將入國而爲君所謂乃終有慶者也
易雖占九六不占七八至五爻皆變惟一爻不動似留一以待用

亦有可占七八之理易道尚其變也今擲錢之卦遇五爻變者或
底於獨靜之爻或亦不盡然蓍卦難以例定當視其爻辭與事合
者用之如不合占二卦體象或互卦與之卦象辭可也占爻辭者
亦可兼體象與互卦也穆姜將往東宮筮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
之隨隨其出也姜自引隨之彖辭以占知其無元亨利貞之德自
取惡何能無咎必死於此弗得出啓蒙謂法當占隨之六二史妄
引隨之彖辭以對爲非今考傳史以隨之卦名阿穆姜耳彖辭則
穆姜自引蓋六二係小子失丈夫似與通僑如事暗合故史諱之
穆姜亦不欲引此聊引彖辭釋之以解慙耳然棄位而姣婦人而

與於亂亦不能白諱矣然則元亨利貞无咎其猶南蒯之黃裳元
吉反辭以告乎并也南蒯之惡未成改圖猶可以趨吉穆姜之惡
已著補過亦何能免凶當不以此反告也然穆姜廢居東宮所以
筮者冀其猶得出耳六二之辭未終其事仍當以卦之體象斷之
雷藏澤中休息之象也東宮爲震地雷似可復發辭二至四互艮
從重艮變來復有艮以止之雖欲動而不能所以終不得出也若
四爻變之卦無雷一待用之義不當以二不變爻占惟當占體象
兼卦名互卦耳

二爻變胡氏引陳摶爲宋太祖筮蓋遇明夷之離也此卦與宋事

甚有驗宋以火德而遇明夷明體有傷矣四爻上爻變六四入于
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似言心腹門庭間有內變上六不明
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似言太祖初登極後不令終其應太宗傳
位之際乎坤變離坤爲土離爲流離四上爻變其應徽欽失中原
而北遷舉族皆流離乎變重離似應高宗有建炎之號離之三至
五互兌兌爲金徽宗所謂日射晚霞金世界者也二至四互巽巽
東南其應遷都臨安乎火有木而薪傳巽爲木高宗諱構亦有木
臨安所以猶能延祚也金在重離中宋何以不能滅金金不畏火
而畏水火鑠而金精水沉而金沒奇渥溫氏來兌金與澤俱沉矣

然重離互大過有澤滅木之象木滅而火熄宋之大憂也末主所
以有厓山溺海之應乎火之數二七合爲九重離有二九北宋南
宋皆九主正符之火之象末銳而成烟故北有徽欽南有瀛國公
益王衛王陳圖南之筮豈偶然哉

變占餘義說

洪範七稽疑占筮止用二曰貞曰悔卦不變者內卦爲貞外卦爲
悔爻有變者本卦爲貞之卦爲悔然則古人占法惟占貞悔之體
象耳蓋伏羲畫卦有天地水火雷風山澤之本象又有他象以廣
之又有互體之象以濟之則象亦可以周於用故曰聖人立象以

盡意卦名不知起於何時雖曰衰世之意然觀蠱復之辭皆連卦
名爲韻語則其由來已久名則有其事如因飲食而起訟師似古
時已有之故曰設卦以盡情僞至於繫辭焉以盡其言則其後來
者矣爻有辭始於周公則卦有辭其始於夏王乎雖有辭仍兼體
象亦有專論體象者言之所傳者淺象之所示者深也

用互卦象見於傳者觀之否否二至四有艮象故曰風爲天於土
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又曰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太
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屯之豫屯三至五豫二至四皆有艮象豫
三至五皆有坎象水在山上爲泉原流而不竭故曰泉原以資之

互卦與卦同生四畫而成與四象相交成十六卦出於自然故貞悔體象有不能盡者往往取驗於互象

杜預云凡筮者用周易則其象可推非此而往則臨時占者或取於象或取於氣或取於時日王相以成其占若盡附會以爻辭則構虛而不經此說是也杜解遇復云復陽長之卦陽氣起子南行推陰故曰南國蹙南國勢蹙則離受其咎離爲諸侯又爲目陽氣激南有飛矢之象故曰射其元王中厥目此取諸氣取諸象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此取諸時也

古人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恐其瀆也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

人卜之不吉筮之吉豈惡其慈溺瀆筮故不以告與抑亦如南蒯之占反辭以諭而公不悟與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杜注云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龜象筮數故龜長筮短此理誠有之不特此也龜一灼即兆成筮必十有八變而成卦且一爻變其餘惟有三十二卦二爻變其餘惟有十六卦三爻變其餘惟有八卦四爻變止餘四五爻變止餘二可以臆揣知不如龜兆之疾速故洪範有龜從筮逆而無筮從龜逆亦此意也然龜雖長臧會以僂句一竟以僭獲吉得爲臧氏後會曰僂句不余欺也則龜亦有時而短杜氏曰傳言卜筮之驗吉凶由人朱子曰僂句成欺黃裳亦誤

易於蒙彖戒瀆筮比之彖則曰原筮元永貞无咎是得吉卦疑不敢當者再筮以自審也然則卦有甚吉或辭有不明與事不合難以占決者皆當用原筮之法此義先儒未言也

占法有隨卜人之解說而應不必依其本義也辭凶而卜人善爲隱之如得離之九四但曰突如其來如謂目前即有吉事果以吉應也易固有此理吉凶應以幾其隨卜人之解說而應者如占科名而得屯之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其人以爲無望矣卜人曰非也即鹿者即預鹿鳴宴也无虞者不必憂虞也惟入于林中

者仍聯捷得館選入于詞林之中也後果應又有占科名遇困之六三而奇驗者爻辭有朱紱方來後榜名前爲朱紱後爲方來已名在其中間易之巧應乃如此然則解易是一理占易又是一理解易則論某爻有德無德當位失位有應無應若占時則皆無所用之如以解易之理占易則謬矣或曰易道至尊如以是言易似褻戲易不已褻乎曰不然人在氣數之中事應以幾適逢其會大抵皆然不必卜筮也如一士嘗陷縲絏中後得釋往赴試適遇演戲士曰我試撞戲一齣便知得失矣及觀戲遇一大凶事一犯臨刑赴法場上即急走曰我中矣人問何故曰我犯人也犯由牌上

書犯人一名非我而誰果入發凡卜筮有應者亦卽擡戲之理也吉凶虛象豈不在人之解說哉

卜筮之道先人謀而後鬼謀事有當行當止斷以義無事諜諸鬼神也志曰聖人不煩卜筮又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惟事有猶豫或關重大乃以筮決之若瑣屑之事無庸筮也未來之休咎亦聽之問諸鬼神多憂多疑方寸徒增膠擾易曰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所樂而玩者爻之辭畢竟觀象玩辭之時多觀變玩占之時少

朱子當慶元時草奏藁極陳權奸蔽主之害激於忠憤之氣也門人恐買禍更迭以諫請以蓍決乃筮之遇遯之同人其辭曰遯尾厲勿用有攸往朱子默然乃焚奏草號遯翁近世猶有以此事議朱子者可異也此時而不用筮則聖人何爲而作易易已告之危厲矣必冒昧以往其危當不止朱子一人君子用罔與小人用壯者當分其咎矣

筮以蓍未必得百莖靈蓍也蒿之類皆可代卽他物亦可代古人有用茅莛篿者揲蓍之別法也今則皆用擲錢占法民俗通行尤爲簡易百物皆五行之精不占則已占則無可卜雖可卜投珓抽籤聽聲測字皆有可前知之道揲蓍求卦乖其爲神聖之制作耳

問四千九十六卦焦延壽係之以詞謂之易林非聖人而作易不亦妄乎曰不必然也卽今易之彖爻辭或吉或凶豈眞有一定不可移之義哉當時聖人意有所到卽係以此辭使別有所見易以他辭未嘗不可卦爻與辭皆活動之物惟占者之所値如籤有詩隨人所得故宋時有以易林占大事而得奇驗者非易林之靈亦非焦氏之靈蓋造物之靈與人心之靈相合有時適與辭相値耳讀易占易者又當知此理

卜筮所以敎人趨吉避凶而由事前事後觀之一若吉凶有定數非人所能違者何也事變之來有非人所意料如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卽以殷畔其家已見於大寶龜此誠人事無如何者也若叔孫豹始生卜者知其以讒人入將以餒死其禍胎於庚宗一宿此豈可諉之於數乎崔杼違筮而娶棠姜非止貪其色也借棠姜以餌莊公將行大惡於君也凶人而天奪之鑑以棠姜之孤無咎入其後釀成家禍者卽無咎也其所據之蒺藜乎倚慶封爲腹心而濟惡其後滅崔氏者卽慶封也是所謂困于石者乎家破族滅妻縊而已從之爻辭之奇應未有如此者凶人而凶終宜也若獻公惠公多敗德韓原之戰雄狐見獲猶爲薄罰南蒯有亂心以險事而占易其不能趨吉也固宜趙鞅欲伐宋救鄭卜筮皆不吉正

所謂蝇筮共違於人用靜吉用作凶者孰能用靜是以免於敗所謂趨吉避凶者當如此歷觀傳中諸事善惡皆由人豈曰有數哉叔孫豹事尤人所易蹈者易曰憂悔吝者存乎介當憂之於幾微之間耳震无咎者存乎悔如穆姜者雖欲悔而無由矣

河洛精蘊卷之四

外篇

婺源後學江永慎修

凡論圖書卜畫所包函推廣他事可旁通者俱載此篇是爲河洛之蘊

河洛未分未變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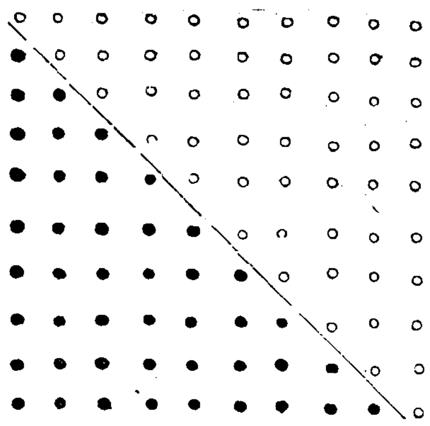

河洛未分未變三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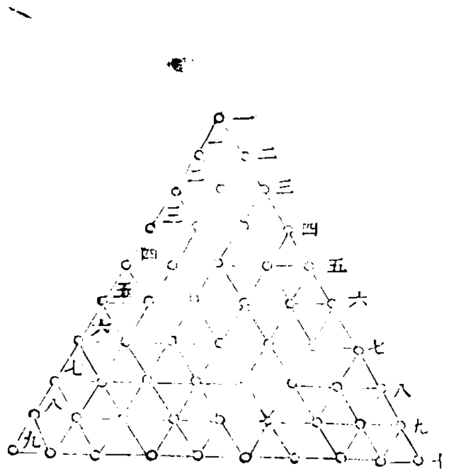

啓蒙附論曰。河圖之數五十有五。洛書之數四十有五。合爲一百。此天地之全數也。以一百之全數爲斜界而中分之。則自一至十者積數五十有五。自一至九者。積數四十有五。二者相交而成河洛數之兩三角形矣。凡積數自少而多。必以三角而破百數之全方。以爲三角。其形不離乎此。

又曰。河圖之數自一至十。洛書之數自一至九。象之已分者也。圖則生數居內。成數居外。書則奇數居正。耦數居偏。位之已變者也。如前圖破全方之百數。以爲河洛二數。又就點數十位中。涵冪形之九節。以爲河洛合一之數。則雖其象未分。其位未變。而陰陽相包之理。三極互根之道。已粲然默寓於其中矣。

又曰。河圖洛書出於兩時。分爲兩象。今以一圖括之。可乎。曰。十中涵九。故數終於十。而位止於九。此天地自然之紀。而圖書所以相經緯而未嘗相離也。非有十者以爲之經。則九之體無以立。非有九者以爲之緯。則十之用無以行。不知圖書之本爲一者。則亦不知其所以二矣。或曰。河圖洛書。有定位矣。今以爲有未變者何與。曰。易大傳之言河圖也。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順而數之。此其未變者也。又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分而置之。此其定位者也。如易卦一每生二。以至

六十有四。則其未變者也。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則其定位者也。不知未變之根。則亦不足以識定位之妙矣。

謹按。河圖洛書本同根源。因已分而推未分。因已變而推未變。天地人物。莫不皆然。如人之始胎。五官百骸之位置已先具。鳥之方卵。頭足尾翼之形象已先生。一粒之粟。而根莖苗穗。含於布種之初。一核之仁。而本幹枝葉。肇於方萌之始。由是而推。天之日月星辰。地之岳瀆湖海。不有默定於馮馮翼翼之先者乎。此皆河洛未分未變之理也。既分既變。而萬事萬物。又有無窮之變化。皆包括其中矣。先儒言易之蘊。未推及此。特錄此二圖。

爲外篇之首又有點數應河圖十位爲數應洛書九位各二圖今略之

洛書二八必交始成造化說

洛書之二八先天八卦之巽震也試使二居東北八居西南則自北而東南一二三四居之自西北而正南六七八九居之五居中以接乎四與六焉自少而多一至九自多而少九至一豈不順序其卦則震巽易位在左者由坤母而長女中女少女在右者自乾父而長男中男少男亦爲順序然而不成造化矣洛書之數則不能使縱橫斜角皆十五點卦畫之象則一陽在下者雜於陰儀一

陰在下者雜於陽儀故造化之理必有交易始成其爲造化其交易者二巽居西南八震居東北即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之道也八卦皆有男女之象獨長男長女爲人道之所以始蓋艮兌者初生之男女未有知識者也坎離者毀齒之男女天癸未通者也乾坤者既老之男女不能生育者也惟震巽如男之二八女之二七天癸既通精血始成於是相火與風木相合少陽與厥陰相隨而人道生生不息焉皆由二八之相交此造化自然之理也雷風相薄萬物化生巽而動剛柔皆應謂之恒天道之所以恒久不已也然則生機由相火之動震木實相火之體命門爲相火之宅巽木亦相火所寄人身既由此火而生亦由此火而滅可不慎保其有生之真元哉

後天則艮坤之位也坎水之後繼以燥土離火之後繼以濕土亦是二八相易

先天爲序卦之根說

啓蒙附論曰先天圖者序卦之根也序卦之法以兩卦相對爲義有相對而翻覆不可變者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是也有相對而翻覆可變者屯蒙以後既未濟以前五十六卦皆是也就五十六卦之中則翻覆而二體不易者十二卦需訟師比泰否同人

大有晉明夷既未濟也翻覆而二體皆易者十二卦隨蠱咸恒損益震艮漸歸妹巽兌也其翻覆而止於一體易者三十二卦則自屯蒙至渙節皆是也蓋翻覆而不可變者法八卦之乾坤坎離也翻覆而可變者法八卦之震艮巽兌也就翻覆可變之中其二體不易者又皆乾坤坎離相交者也其一體不易者亦皆交於乾坤坎離者也惟震艮巽兌相交之卦則二體皆易焉頤中孚大過小過雖爲震艮巽兌相交之卦而翻覆不可變者頤中孚具離之象大過小過具坎之象也故序卦以之附於坎離既未濟爲其具離坎之象焉耳

先天圖八卦兩兩相對序卦之根也乾與坤對坎與離對震與巽對艮與兌對相對而不相變所以定序卦之體也然既相對則必相交四正之卦相交則雖翻覆而其體不易四維之卦相交則翻覆而其體遂易矣若四正之卦與四維之卦雜交則易者半不易者半所以極序卦之用也是故天地定位上經所以始於乾坤中於否泰也山澤通氣雷風相薄下經所以始於咸恒中於損益水火不相射上下經所以終於坎離既未濟也

折中曰卦之所以序者必自有故而孔子以義次之就其所次亦足以見天道之盈虛消長人事之得失存亡國家之興衰理亂然

須知若別爲之序則其理亦未嘗不相貫如蓍策之法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隨其所遇而貞與悔皆可以相生然後有以周義理而極事變故曰天下之能事畢也孔子蓋因序卦之次以明例所以舉其一隅焉爾神而明之則知易道之周流而趨時無定且知筮法之變通而觸類可長此義蓋易之旁通至極處也詳見序卦明義分不錄

謹按序卦者周易之序也若夏易名連山而首艮則有成終成始之義而他卦別有其序矣商易名歸藏而首坤則有以下爲基以冬爲始以藏爲根之義而他卦又別有其序矣可知易道趨時無定變通無窮故曰易不可爲典要也折中此條誠爲易之旁通至極處一部易皆當如此看可也

序卦以乾坤爲始以既未濟爲終而互卦至末惟有乾坤既未濟四卦宇宙始終之理也不終於既濟而終於未濟所謂物不可窮終則始也先儒有前瞻無始後窮無終之說果爾則上下兩篇何爲皆以有天地發端乎有者始有之辭也有始則必有終矣但天地始終之數當非人所能測邵子皇極經世一家之言存而不論可也

三十六宮說

邵子詩云乾遇巽時爲月窟地逢雷處見天根天根月窟閒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所謂三十六宮卽六十四卦也上經三十卦不可反易者六卦乾坤頤大過坎離可反易者二十四卦半之十二卦六加十二凡十八卦下經三十四卦不可反易者二卦中孚小過可反易者三十二卦半之十六卦二加十六亦十八卦合之三十六卦以六十四卦橫圖圓圖分之陽儀陰儀不可反易者各四卦其餘相對適均合之亦三十六也若以八卦言之凡一奇爲一畫一耦爲二畫總計之奇十二耦二十四合之亦三十六也揲蓍掛扐之策象之三變之餘去其初掛之一老陽十二象乾之三畫

而四因之也老陰二十四象坤之六畫而四因之也少陰十六象
巽離兌之四畫而四因之也少陽二十象震坎艮之五畫而四因
之也三十六者四九之數也八卦奇耦相對而計其畫乾與坤震
與巽坎與離艮與兌皆得九此三十六宮之又一說也

十二辟卦說

辟君也陰陽消長進退一月各有一卦爲君也一陽爲復十一月
二陽爲臨十二月三陽爲泰正月四陽爲大壯二月五陽爲夬三
月六陽爲乾四月一陰爲姤五月二陰爲遯六月三陰爲否七月
四陰爲觀八月五陰爲剝九月六陰爲坤十月此十二辟卦雖始

於京房易傳然以卦配月經文已言之臨至於八月有凶臨爲十
二月之卦二陽四陰臨反爲觀觀爲八月四陰二陽陰陽有勝復
之理故至於八月而凶也古人以夏四月爲正月謂正陽之月也
正陽爲純陽故四月爲乾其他剝復夬姤皆取陰陽消長爲義復
先王以至日閉關是十一月爲復其言七日來復謂自姤卦一陰
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又以一爻當一日此別一義也漢儒
言卦氣又有公侯卿大夫之卦則無意義矣

後天爲雜卦之根說

啓蒙附論曰後天圖八卦陰陽上下畫互變雜卦之根也後天之
卦有各從其類以相變者焉有各得其對以相變者焉乾居西北
而三陽從之坤居西南而三陰從之此各從其類者也相對者乾
與巽對坎與離對艮與坤對震與兌對此各得其對者也相從者
除乾坤純陽純陰不變外坎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爲艮艮而
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爲震震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爲坎此
三陽相次之序也巽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爲離離而上去
陽下生一陽則爲兌兌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爲巽此三陰相
次之序也相對者乾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爲巽坎而上去一
陰下生一陽則爲離艮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爲坤震而上去

一陰下生一陽則爲兌此四陽卦變爲對位四陰卦之序也巽而
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爲乾離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爲坎坤
而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爲艮兌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爲震
此四陰卦變爲對位四陽卦之序也然尋其對位相變之根則又
自父母男女長少而來蓋四陰卦兌爲最少離爲中巽爲長坤爲
老四陽卦艮爲最少坎爲中震爲長乾爲老凡變者自少而老故
兌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變爲乾矣離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
則變爲坎矣巽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變爲艮矣坤而上去一
陰下生一陽則變爲震矣四陽卦之變自陰而來故又變而爲對

位之四陰也艮而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變爲巽矣坎而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變爲離矣震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變爲坤矣乾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變爲兌矣四陰卦之變自陽而來故又變而爲對位之四陽也

謹按後天八卦雖曰乾統三男坤統三女而所以統者不同乾則居首而三男從之坤不居首亦不居尾而在中女少女之間於是乾對長女坤對少男而長男亦對少女惟中女正對中男此其錯綜變化之妙由先天八卦變易而來五行則水火相對陽土陰土自相對陽金則對陰木陰金則對陽木也此以卦畫推之上去一畫下生一畫陰陽同類者仍以類從如上下異類者則得其對方異類之卦於是乾的對巽坎的對離艮的對坤震的對兌自成後天之配耦又以四陰卦之少中長老而得四陽卦之乾坎艮震四陽卦之少中長老而得四陰卦之巽離坤兌又自成後天陰陽之次序四陰卦之少中長老卽河圖之四三二一也上去一畫下生一畫卽爲乾坎艮震之根四陽卦之少中長老卽河圖之六七八九也下去一畫上生一畫卽爲巽離坤兌之根錯綜變化之妙又如此皆千古所未發明也

雜卦卽互卦也互卦之法或上去一畫而下生一畫或下去一畫而上生一畫則其體遂變矣互體所成凡十六卦其陽卦從陽卦陰卦從陰卦者八乾坤頤大過蹇解家人睽也其陽卦交陰卦陰卦交陽卦者亦八剝復夬姤漸歸妹旣未濟也以交互之法求之乾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或下去一陽上生一陽仍是乾矣坤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或下去一陰上生一陰仍是坤矣惟震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變爲坎下去一陽上生一陽則變爲艮巽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變爲離下去一陰上生一陰則變爲兌坎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變爲艮下去一陰上生一陰則變爲震離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變爲兌下去一陽上生一陽則變爲巽艮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變爲震下去一陰上生一陰則變爲坎兌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變爲巽下去一陽上生一陽則變爲離此八變者皆陽得陽卦陰得陰卦故乾之變則乾也坤之變則坤也震之變則雷水解也山雷頤也巽之變則風火家人也澤風大過也坎之變則水山蹇也雷水解也離之變則火澤睽也風火家人也艮之變則山雷頤也水山蹇也兌之變則澤風大過也火澤睽也皆因其能相變故能相合也又乾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變爲巽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變爲兌坤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變爲震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變爲艮震而上去一陰

下生一陽則變爲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變爲坤巽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變爲艮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變爲乾坎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或下去一陰上生一陽皆變爲離離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或下去一陽上生一陰皆變爲坎艮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變爲坤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變爲巽兌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變爲乾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變爲震此八變者皆陽得陰卦陰得陽卦故乾之變則天風姤也澤天夬也坤之變則地雷復也山地剝也震之變則雷澤歸妹也地雷復也巽之變則風山漸也天風姤也坎之變則既濟也未濟也離之變則未濟也既濟也艮之變則山地剝也風山漸也兌之變則澤天夬也雷澤歸妹也亦皆因其能相變故能相合也易互卦之法盡於此此其卦所以止於十六也

謹按畫卦至四畫始有十六互卦之象此則就三畫卦去一畫生一畫反覆推之而十六卦已定於此是又爲互卦搜尋根源古今所未發者也

合而觀之凡陽卦相變者震變坎艮也坎變震艮也艮又變震坎也凡陰卦相變者巽變離兌也離變巽兌也兌又變巽離也凡陽卦變陰卦者乾變巽兌也震變坤兌也坎變離也艮變坤巽也凡陰卦變陽卦者坤變震艮也巽變乾艮也離變坎也兌變乾震也易中所謂互卦者止於此而其錯綜次序皆具於後天也以互卦推雜卦傳詳見雜卦明義

互卦說

啟蒙曰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四畫者十六於經無見邵子所謂八分爲十六者是也又爲兩儀之上各加八卦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也

折中曰四畫十六者爲八卦之上各加兩儀又爲四象之上各加四象也於經雖無見然及六十四卦既成之後以其自二至五四爻互之或自初至四或自三至上或自四而又至初或自五而又至二或自上而又至三錯綜顛倒互之皆得乾坤既未濟剝復姤夬漸歸妹大過頤解蹇睽家人諸卦適合十六卦之數孔子於雜卦發其端矣漢儒互卦之說蓋本諸此也邵子詩云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即以此四畫者爲四象相交者爾學者誤以上文天地否泰十六卦當之失其指矣

謹按邵子之詩本爲方圖而作以八卦與否泰損咸恒益既未濟爲十六事四象者天地爲一象山澤爲一象雷風爲一象水火爲一象此四象猶云四類爾相交者四隅斜對相交也此邵

子之本意若兩儀生四象邵子謂陰陽剛柔爲四象與今說二老二少原不同則非謂十六互卦也今推出十六互卦之妙則發先儒所未發者也

啓蒙曰四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五畫者三十二邵子所謂十六分爲三十二者是也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八卦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四象也

折中曰五畫三十二者自初至三可互一卦自二至五又可互一卦六十四卦既成之後依此法錯綜顛倒互之則得復姤頤大過屯鼎恒益豐渙坎離蒙革同人師臨遯咸損節旅中孚小過大壯

觀大有比夬剝乾坤諸卦亦適合三十二之數先儒亦有以是說互卦者如損益皆互頤頤象離爲龜故損益二五言十朋之龜之類

謹按五畫又有互法而以四畫互十六卦者爲主此爲四象加八卦八卦加四象彼爲四象自相交也

四象相交爲十六事圖

互成乾 太陽交太陽

互成夬 太陽交少陰

互成睽 太陽交少陽

互成歸妹 太陽交太陰

互成家人 少陰交太陽

互成既濟 少陰交少陰

互成頤 少陰交少陽

互成復 少陰交太陰

互成姤 少陽交太陽

互成大過 少陽交少陰

互成未濟 少陽交少陽

互成解 少陽交太陰

互成漸 太陰交太陽

互成蹇 太陰交少陰

互成剝 太陰交少陽

互成坤 太陰交太陰

雜卦明義曰此互卦之根也惟其方成四象時所互有此十六卦故六十四卦成後以中爻互之只此十六卦卽以六爻循環互之亦只此十六卦四畫互成十六卦又以其中二畫觀之則互乾坤剝復大過頤姤夬者皆中二爻爲太陽太陰者也互漸歸妹解蹇睽家人既濟未濟者皆中二爻爲少陽少陰者也故十六事歸於四

象而已。

謹按繫辭傳言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而中四爻所成十六互卦。與卦畫同體與兩儀四象同原。漢儒以互卦說易。後人謂其穿鑿。然互卦爲本卦之變體。可資占筮之用。春秋內外傳有明徵矣。

六十四卦中四爻互卦圖

乾 坤 剝 復 大過 頤 姤 夬

以上八卦皆互乾坤 乾大過姤夬互乾 坤剝復頤互坤

解 蹇 睽 家人 漸 歸妹 既濟 未濟

以上八卦皆互既濟未濟 解睽歸妹未濟互既濟 蹇家人漸既濟互未濟

比 師 臨 觀 屯 蒙 損 益

以上八卦皆互剝復 比觀屯益互剝 師臨蒙損互復

咸 恒 大壯 遯 大有 同人 革 鼎

以上八卦皆互姤夬 咸遯同人革互姤 恒大壯大有鼎互夬

大畜 无妄 萃 升 隨 蠱 否 泰

以上八卦皆互漸歸妹 无妄萃隨否互漸 大畜升蠱泰互歸妹

渙 節 小過 中孚 豐 旅 離 坎

以上八卦皆互大過頤 小過豐旅離互大過 渙節中孚坎互頤

震 艮 謙 豫 噬嗑 賁 晉 明夷

以上八卦皆互解蹇 艮謙賁明夷互解 震豫噬嗑晉互蹇

兌 巽 井 困 小畜 履 需 訟

以上八卦皆互睽家人 巽井小畜需互睽 兌困履訟互家人

十六卦互成四卦圖

乾 仍互乾　漸 互未濟

坤 仍互坤　歸妹 互既濟

剝 互坤　解 互既濟

復 互坤　蹇 互未濟

大過 互乾　睽 互既濟

頤 互坤　家人 互未濟

姤 互乾　既濟 互未濟

夬 互乾　未濟 互既濟

雜卦明義曰。互乾坤既未濟之十六卦。卽諸卦之所互而成者也。故十六卦又只成乾坤既未濟四卦。猶十六事之歸於四象也。蓋四象卽乾坤既未濟之具體。故以太陽三疊之卽乾。以太陰三疊之卽坤。以少陰三疊之卽既濟。以少陽三疊之卽未濟。乾坤既未濟統乎易之道矣。故序卦雜卦皆以是終始焉。

謹按文王之易以乾坤始以既未濟終六十四卦互之其究亦歸於四卦卽宇宙終始之理也四卦又以乾坤為體既未濟為用乾坤互之常不變既未濟互之常循環終則有始也要之總歸於河圖之四象以二太立不易之體以二少為交易變易之用實則天地水火四物而已

後天六十四卦次序圖

乾為天　天風姤　天山遯　天地否　風地觀
山地剥　火地晉　火天大有皆屬陽金

坎為水　水澤節　水雷屯　水火既濟　澤火革

雷火豐　地火明夷　地水師皆屬水

艮為山　山火賁　山天大畜　山澤損　火澤睽
天澤履　風澤中孚　風山漸皆屬陽土

震為雷　雷地豫　雷水解　雷風恒　地風升
水風井　澤風大過　澤雷隨皆屬陽木

巽為風　風天小畜　風火家人　風雷益　天雷无妄
火雷噬嗑　山雷頤　山風蠱皆屬陰木

離為火　火山旅　火風鼎　火水未濟　山水蒙
風水渙　天水訟　天火同人皆屬火

坤為地　地雷復　地澤臨　地天泰　雷天大壯
澤天夬　水天需　水地比皆屬陰土

兌為澤　澤水困　澤地萃　澤山咸　水山蹇
地山謙　雷山小過　雷澤歸妹皆屬陰金

此後天八宮之卦所以致用者也先天八宮其貞皆本宮卦其悔皆先天橫圖之序此所以立體非所以致用蓋易道尚其變下卦皆同上卦皆順序則無變無變則不能致用此則從先天八卦變出致用之法以變爻為主其變自下而上大約如十二辟卦之法而有不同蓋辟卦惟用乾坤二卦以十二卦配十二月剥變則為

純坤夬變則為純乾此則山地剥之後退下一爻為四爻變火地晉又退下一爻歸其本宮為三爻變火天大有則中間六卦皆屬之乾矣澤天夬之後退下一爻為四爻變水天需又退下一爻歸其本宮為三爻變水地比則中間六卦皆屬之坤矣他宮皆倣此變法皆自然之理以變爻為主則可以定世應以象人事之有彼我矣八宮皆依八卦之五行則六十四卦皆有所屬矣四十八爻分布干支以五行生克分六親以六親該萬事而可以周無窮之用矣又以三錢代四十九蓍以背四象以六擲代十八變尤為簡易此四聖以後用易之別法始見京房易傳未詳始自何人實後

人補前人未備之一端也。

後天六十四卦方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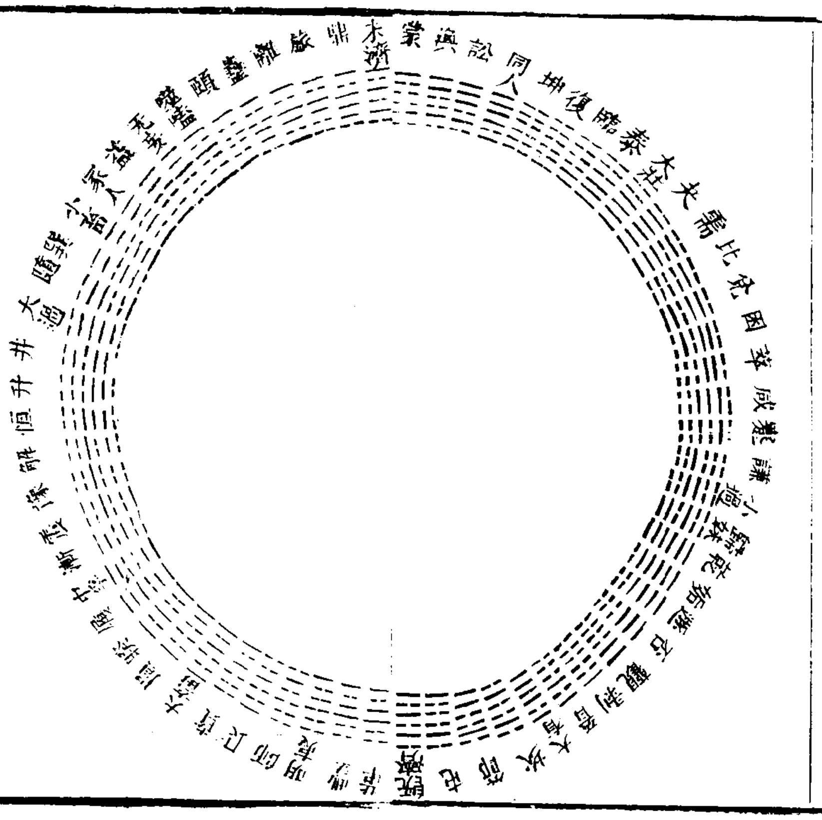

按後天六十四卦。雖本先天。其方位當歸後天。故圖之。既未濟下經之終也。位於北與南。咸恆下經之始也。位於西與東。泰否上經

之第十一十二卦也位於西南與西北損益下經之第十一十二卦也位於東北與東南四正相維皆有自然之位置矣

八卦安世應例 舉乾宮爲例他宮倣此

八純首卦乾世在上應在三　姤世在初應在四　遯世在二應在五　否世在三應在上　觀世在四應在初　剝世在五應在二　晉世在四應在初　大有世在三應在上

八宮布干支例

乾金內卦初爻甲子水二甲寅木三甲辰土　外卦四爻壬午火五壬申金上壬戌土

坎水內卦初爻戊寅木二戊辰土三戊午火　外卦四爻戊申金五戊戌土上戊子水

艮土內卦初爻丙辰土二丙午火三丙申金　外卦四爻丙戌土五丙子水上丙寅木

震木內卦初爻庚子水二庚寅木三庚辰土　外卦四爻庚午火五庚申金上庚戌土

巽木內卦初爻辛丑土二辛亥水三辛酉金　外卦四爻辛未土五辛巳火上辛卯木

離火內卦初爻己卯木二己丑土三己亥水　外卦四爻己酉金

五己未土上己巳火

坤土內卦初爻乙未土二乙巳火三乙卯木　外卦四爻癸丑土五癸亥水上癸酉金

兌金內卦初爻丁巳火二丁卯木三丁丑土　外卦四爻丁亥水五丁酉金上丁未土

八宮支神屬六親例 五類并己身爲六親

乾兌宮卦以土爲父母金爲兄弟水爲子孫木爲妻財火爲官鬼

艮坤宮卦以火爲父母土爲兄弟金爲子孫水爲妻財木爲官鬼

震巽宮卦以水爲父母木爲兄弟火爲子孫土爲妻財金爲官鬼

坎宮卦以金爲父母水爲兄弟木爲子孫火爲妻財土爲官鬼

離宮卦以木爲父母火爲兄弟土爲子孫金爲妻財水爲官鬼

飛伏例

凡六親有不上卦者於本宮首卦尋之謂之伏伏於某爻之下謂之飛伏與飛論生克。

變卦六親例

凡變卦支神與本卦所屬五行論六親。

擲錢例

凡錢以背爲陽面爲陰三背爲重以口記爻三面爲交以×記爻。一背两面爲單以一記爻。從省則作一點一面两背爲拆以-- 記爻。從省則作两點口爲老陽變少陰-- ×爲老陰變少陽一

總說 附八曜殺說

此以世應五行六親參之時令月日旬空月破諸法斷事之休咎。其乾納甲壬坤納乙癸艮納丙兌納丁坎納戊離納已震納庚巽納辛此六畫卦之納法與三畫異也爻雖布干支惟重支不重干干同而支異也或用本日之干起青龍朱雀勾陳螣蛇白虎元武謂之六神視所占事當用者用之否則勿論蓋六神之美惡無權地支之生克有權也各宮第七卦謂之遊魂第八卦謂之歸魂然吉凶不係於此此法與揲蓍異則不可以彖爻辭參之美惡亦不係於卦名也占法別有卜易圓機詳之。

又地理家有八曜殺之說亦出於六親之卦。如乾卦四爻午火爲官鬼。火克金故爲殺八純卦有八殺訣曰坎龍坤兔震山猴巽雞乾馬兌蛇頭艮虎離猪爲八殺墓宅逢之立便休凡來龍坐山俱忌見之主犯刑戮或九升云坎宮有二鬼爻戌亦坎宮曜殺也

河洛精蘊卷之五

卦變說

易有三夏曰連山以艮爲首商曰歸藏以坤爲首夏易艮之後不可考商易則坤之後繼以乾孔子所謂吾得坤乾又曰坤乾之義吾以是觀之者也文王演易以爲易道尚其變不必拘守一義以坤先乾者自卑而高之義以乾先坤者天尊地卑之常且臣不可先君婦不可先夫是以易坤乾爲乾坤此演易開篇第一義也乾坤之後次屯屯之文屮出地而屈其下象句萌之始達爲萬物之始主誠當以此次乾坤伏羲畫卦陰陽奇耦必相對此不易之體

也使如乾坤之例離必對坎巽必對震則水雷屯之後將繼以火風鼎乎文王以爲此對待之體非流行之用不可以爲易天道人事皆有反復往來之理故當兼反對二義不可反者以對爲序可反者雖有相對之理必以相反爲序伏羲畫卦不可反易者乾坤坎離可反易者震艮兌巽六十四卦不可反易者乾坤頤大過坎離中孚小過可反易者屯蒙以後五十六卦乾坤坎離爲上篇之始終頤似離大過似坎者附之又有可反而陰陽奇耦即相對者惟既濟未濟二卦則以爲下篇之終而中孚似離小過似坎者附之如是則上篇雖止三十卦而以反對計之十八卦也下篇雖有

三十四卦而以反對計之亦十八卦也上篇首乾坤天道之夫婦也下篇首咸恒人道之夫婦也互卦之末惟有乾坤既未濟四卦以此包括二篇之始終以象天地之始終而終則復有始也凡此規模次第文王必經深思熟復而後始變坤乾之易以爲乾坤之易則於五十六卦之中有因反易之理而彖辭有曰往曰來者自是易中所有之義往來不出相反之卦似亦易見之理何以先儒於卦變紛紛有異論耶泰小往大來分明是否反爲泰三陰往而居外三陽來而居內也否大往小來分明是泰反爲否三陽往而居外三陰來而居內也否泰反類因其易見者言之他卦有言往

來者復七日來復此對剝之不利有攸往剝復皆一陽以初上爲來往也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此內卦有九二九四二陽九二即蹇之九五故曰來九四即蹇之九三故曰往孔子作傳有當以反易取義者亦曰往曰來變文則曰上曰下曰升猶之言往也曰下曰反猶之言來也凡言來者皆自外卦而居內言往者皆自內卦而居外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此語尤分明其他皆可類推矣此類虞翻謂之卦變因反易而有變動誠可謂之卦變程子不取卦變之說謂凡卦皆自乾坤來此似大軍游騎太遠無歸朱子本義則有兩說書首作圖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

復姤而來五陰五陽卦同圖異二陰二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臨遯而來四陰四陽卦同圖異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皆自泰否而來雖有此圖本義中却不與圖應必有推之難通者矣本義卦變例以兩爻相比陰陽變易謂自某卦而來夫兩爻相比而變易者惟有三四兩爻謂卦一反復則三易爲四四易爲三若初與二二與三四與五五與上無互變之理況一卦又有自兩卦三卦來者則其說益支離紛錯故本義雖有此二說恐皆非確論也訟剛來而得中孔疏云輔嗣必以爲九二者凡上下二象在於下象者則稱來故賁卦云柔來而文剛是離下艮上而稱柔來今此云剛來

而得中故知九二也且凡云來者皆據異類而來九二在二陰之中故稱來此已知求來字之義矣所來之地卽在目前惜其不知取也无妄剛自外來王氏宗傳云初九之剛實自乾來故曰剛自外來此說殊可異无妄之外卦既成乾體矣何能又以一爻爲初九如自九四來乎則缺四爻矣自上九來乎則缺上爻矣一人之身而能分一體於人其本體猶在有是理乎无妄反大畜文王所定孔子因發明之乃不求外卦於大畜而求之本卦耶然則卦變竟無知其說者乎曰有之有薛溫其者在朱子之前說蹇卦云諸卦皆指內爲來外爲往則此往得中謂五也蹇解相循覆視蹇卦則爲解九二得中則曰其來復吉乃得中也往者得中中在外也來復得中中在內也按此說正得卦變之義舉蹇解以爲例凡反易之卦皆相循也皆可覆視也卽二卦而也卦皆可通矣此說房審權載之義海中惜其名不甚顯朱子亦未見其說今定此說爲主併通攷文王演易所以用反對爲次序之故往來上下自是易中堂堂正正之一義非若纖巧鑿智者比先儒意向有偏是以舍近而求諸遠爾逐卦攷之於後

卦變考

䷅訟　䷠遯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

本義卦變自遯而來爲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

今按文王之易以反對爲序訟之反爲需訟之九二卽需之九五自需外卦而來於內卦得中故曰剛來而得中然則需之九五卽訟之九二何以第言位乎天位以正中不言剛往得中何也曰義可知故省之且下文言利涉大川往有功則往字在其中矣訟自遯來易其二三兩爻無意義後皆倣此

䷊泰　䷵歸妹

泰小往大來

本義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內。又自歸妹來。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

今按坤往居外。乾來居內。是經之本義。然經意是否反爲泰。非泛舉坤乾兩卦也。自歸妹來一義。則曲徇兩爻相比之變法耳。經言小。統指三陰。言大。統指三陽。豈可以歸妹之中間一陰當小。一陽當大乎。然則兩爻相比爲變例。推之泰否不可行。何不以否反爲泰。泰反爲否。即是卦變。經文顯然。不煩解說推之他卦。無不可旁通乎。

漸 ☰☷否　☴☶漸

否大往小來

本義乾往居外。坤來居內。又自漸卦而來。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

今按乾往居外。坤來居內。是經之本義。然經意是泰反爲否。非泛舉乾坤兩卦也。自漸來一義。說同泰卦。

隨 ☱☳隨　☱☵困　☲☳噬嗑　☲☵未濟

隨剛來而下柔。

本義本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

今按蠱反爲隨。蠱之上九來爲初九。在二陰之下。是剛來隨柔也。義本明白直捷。一卦自一卦來。安有二卦三卦之理。九五之剛。彖中不論也。凡言來者。皆是內卦。九五未有稱來者。

蠱 ☶☴蠱　☶☲賁　☵☴井　☵☲既濟

蠱剛上而柔下。

本義或曰剛上柔下。謂卦變自賁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

今按隨反爲蠱。隨之初九自下而上。爲上九。隨之上六自上而下爲初六也。隨之義在於剛來隨柔。故不曰柔上而剛下。蠱則須兼言之。咸恒則二卦對舉。各有其故也。

噬 ☲☳噬嗑　☴☳益

噬嗑柔得中而上行。

本義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

今按賁反爲噬嗑。賁之六二上行爲六五也。凡言上。皆自內卦而上於外卦。四與五同在外卦。不得言上。後凡言柔進而上行者倣此。又按石氏介曰。凡柔則言上行。剛則言來。柔下剛上。定體也。剛來如訟无妄渙等。剛體本在上而來下。上行如晉睽鼎噬嗑等。柔體本在下。今居五位。爲上行。此說似知類聚經文以

求義例矣不知剛之所以言來者必其反卦先有剛在外卦也柔之所以言上行者必其反卦先有柔在内卦也訟渙之九二由需節之九五也无妄之初九由大畜之上九也晉睽鼎噬嗑之六五由明夷家人革賁之六二也不然則上下无恒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孔子言之矣豈有剛常居上柔常居下之理使上下有定體則當其位者不必言上下往來矣而經中又有言剛上柔下柔來者又將何以解之邪吁文王之易以反對爲次序始讀易卽知之從近身一卦取卦變以求合經文如拾芥之易而先儒皆忽之目能察秋毫而泰山蔽於一掌固有此事理

也

䷕賁　䷨損　䷾既濟

賁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

本義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

今按噬嗑反爲賁噬嗑之六五來爲六二以文初三之剛又分噬嗑之初四上爲上與三以文四五之柔也賁爲文飾剛柔交錯必以離明爲主此卽重離之卦四爻剛變爲柔以一柔文二剛者得離體之正以二剛文二柔者得離體之似故論下體則亨論上體則僅小利有攸往以其柔與剛等離體未真必若重離之卦皆以一柔文二剛乃爲重明以麗乎正也文明之卦重離爲盛次則爲賁以其上下皆有離也若使一陽二陰之下無一陽以間之則不見有文飾之象故獨於此卦名賁賁之反爲噬嗑亦同此三剛三柔然下體爲震象頤動而噬物故以噬頤中之物取象反之則覺剛柔交錯文章爛然故賁之名不可易也然賁三爻之剛上下所共下則爲文剛之一上則爲文柔之一在噬嗑則上而居四在賁則下而居三似不可以爲上此處殊難措詞剛字之上著一分字曰分剛上而文柔則是分噬嗑

之初與四初上而四亦若從之以上其實是下非上也此聖人屬文鍊句鍊字之工妙讀者鮮能知之分剛上而文柔說者皆謂艮以一剛文二柔不知一剛二柔此艮體皆然必其下又有一剛以象離乃謂之文不然則柔來而文剛剛上而文柔二語正相對又多一分字豈不爲贅乎或曰二陽夾二陰可謂象離乎曰何爲不可大過是厚畫底坎頤是厚畫底離朱子言之矣噬嗑二陽夾三陰幾象頤而曰頤中有物是其明證也然則賁象重離三之剛上下所共亦學者所當知也

臨　䷗復

復反復其道七日來復

今按此卦先儒不言卦變其實是卦變也剝反爲復復之初九即剝之上九今來復也若剝則不利有攸往矣彖傳曰復亨剛反反即來也

䷘ 无妄　　䷅ 訟

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

本義爲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初又爲震主動而不妄者也

今按大畜反爲无妄大畜之上九自外卦而來爲初九以爲內卦之主也此語甚分明可爲卦變之凡例諸卦之言往來上下者義皆如此程傳謂坤初爻變而爲震剛自外而來也夫卦爻惟揲蓍乃有變動若非揲蓍則三百八十四爻各有定位安得有往來即乾坤爲六子之父母亦不得無故往來使諸卦紛然淆亂也若王宗傳謂无妄之初九自外卦之乾來前已辨之

䷙ 大畜　　䷄ 需

大畜剛上而尚賢

本義卦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以卦體言六五尊而尚之

今按无妄反爲大畜无妄之初九自下而上爲上九也

䷞ 咸　　䷷ 旅

咸柔上而剛下

本義或以卦變言柔上剛下之義曰咸自旅來柔上居六剛下居五也亦通

今按恒反爲咸恒之初六上爲咸之上六恒之九四下爲咸之九三也

䷟ 恒　　䷶ 豐

恒剛上而柔下

本義或以卦變言剛上柔下之義曰恒自豐來剛上居二柔下居初也亦通

今按咸反爲恒咸之九三上爲恒之九四咸之上六下爲恒之初六也卦有反易生於先天圖四維之卦震反爲艮艮反爲震巽反爲兌兌反爲巽咸恒損益正是四卦互相反者故皆以上下對擧言之文義甚明

䷢ 晉　　䷓ 觀

晉柔進而上行

本義其變自觀而來爲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於五

今按明夷反爲晉明夷之六二上行爲晉之六五也程傳云凡

卦離在上者柔居君位多云柔進而上行噬嗑睽鼎是也今按六五之上行必於反卦先有六二爲之根不然從何處進而上行。

睽　䷥睽　䷝離　䷼中孚　䷤家人

睽柔進而上行。

本義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之

今按此惟論五爻之柔故下云得中而應乎剛若三爻之柔不論也家人之反爲睽家人之六二上行爲睽之六五也本義雖

有自家人來之一說然其所以來者則異矣曷不從家人一翻看即是柔進而上行乎。

蹇　䷦蹇　䷽小過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

本義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於艮而不進

今按解反爲蹇解之九二爲蹇之九五而得中也若解之震今變爲艮則入於東北險阻之地而道窮矣薛氏溫其謂蹇解相循之說深得卦變之義已見前或問卦變往來之說亦可用之

解爻辭乎此卦言往來者獨多初六往蹇來譽九三往蹇來反六四往蹇來連九五大蹇朋來上六往蹇來碩亦將謂解蹇相循兼以解卦之爻論往來乎曰不可文王序卦有反復之義故彖辭須以反卦論往來周公繫爻辭則爻位已定往來不出本卦初爻無來不往即爲來上爻無往不來即爲往言豈一端各有所當後儒辯卦變者惟有見於爻位已定之理而不知文王序卦孔子解彖正謂其有反復不定之義也先儒各以臆見說卦變者獨遺貼身一卦有反復之義則往非其所往來非其所來且有似於揲蓍求卦時爻有變動矣吁經義難明乃若是哉

解　䷧解　䷭升

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本義卦自升來三往居四入於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於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又曰坤爲衆得衆謂九四入坤體得中有功皆指九二

今按蹇反爲解蹇之九三往爲解之九四得五上二陰爻是爲得衆因蹇卦言利西南不利東北以東北艮方爲險阻西南坤方爲安平此解雖時避險就平故亦以坤方言之坤固爲衆一

陽得二陰亦爲衆也。蹇之九五來爲解之九二，是來復乃得中。蹇時以在外爲中，解時以在內爲中，各有所宜也。有攸往夙吉，又申戒往者之辭，惟速則吉，因其出艮變震，恐其有不速动之失，故戒之。雷雨交作，天之速於救旱也；救焚拯溺，被髮纓冠，人之速於解難也。如楚有白公勝之難，國人望葉公如望歲、望父母，此時可不早往乎？不早往，則恐失事機而生他變，失衆而無功矣。註疏與程傳皆言早往，本義又添出早復、戒煩擾一義，恐非經意。近儒說此云：二陽皆主解者，四自三往，二則來復。復者无所往也，往者有攸往也。无所往者以不往爲吉，有攸往者以

速往爲吉。不往之吉，二乃得中也；往之吉，三往得衆而有功也。有功即指得衆。按此說深得經意。蓋卦有二陽，九四主往，九二主來。九四如守封疆之臣，九二如守社稷之臣。宜在外者以速往得衆爲吉，宜在內者以來復得中爲吉。豈外臣可棄封疆而早來歸耶？故夙吉之辭爲九四之往者設，不爲九二之來者設也。而本義謂得中有功皆指九二，遂有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之說，亦由卦變之義不明，不知解自蹇來，往來自有定義，誤謂九二來復者尚有所往也。

䷨損

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按本義不言卦變，其實是卦變也。益反爲損，益之初九上行爲損之上九，是損下以益上也。上行猶言柔進而上行。

䷩益

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按損反爲益，損之上九自上下下而爲益之初九，是損上以益下也。本義不言卦變者，兩爻相比、陰陽互換之法至此而窮，不能指一卦以合經文也。於損卦云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夫下卦是兌，何有上畫之陽？上卦是艮，何有上畫之陰？益卦言初畫亦然，於義牽強難通。惟以二卦循環上下，只以初

上二爻說損益乃可通。

䷭升　䷧解

升柔以時升。

本義卦自解來，柔上居四。

今按萃反爲升，萃之坤升而居上也，三爻皆柔，不能獨指六四，猶之泰之小往，不能獨指四爻爲小也。其拘於卦變之例，不能得三陰同升之法故耳。以此言之，卦變之理當以貼身者取之爲是乎？抑以兩畫相連者取之爲是乎？

革䷱鼎 ➔ ䷸巽

鼎柔進而上行

本義卦自巽來陰進居五

今按革反爲鼎革之六二上行爲鼎之六五也

歸妹䷴漸　䷺渙　䷷旅

漸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

本義卦變自渙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皆爲得位之正

今按歸妹反爲漸歸妹之九二進而爲漸之九五得位又得中

也恐人疑進得位兼六四言之故又言其位剛得中也所以別於六四也孔子釋卦變自有一定之義例凡言往言上言升言進者皆指反卦之下卦翻轉而居上其在下者則言來言下言復言反此之進卽柔進而上行之進往有功猶解卦之往有功與下卦無涉也梁寅謂此卦自二至五陰陽各得正位所以進而有功如此則二爻三爻皆可言進言往乎與夫子之義例索矣皆由卦變之正義久晦故也

蠱䷺渙　䷴漸

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本義其變本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於四

今按節反爲渙節之九五來爲渙之九二節之六三爲渙之六四得位乎外而上同於九五也訟言剛來而得中此言不窮亦得中之變文往則窮來則不窮不窮則得中可知矣本義拘於卦變之例謂六往居三得九之位夫以陰居陽豈可謂之得位三爻是內卦何以言柔得位乎外上同是四同於五豈可謂三同於四他日朱子亦自覺之謂本義之說未穩夫旣知其不穩卒未嘗易之者爲卦變所拘牽故也必不得已試再舉一卦自

未濟來九往居五六來居四或可稍通然終屬牽强非自然之理總之卦爻非揲蓍無上下變易之理先儒惑於岐途使卦變一義留遺憾於千載可慨也

總論

易言卦變本義十九卦今推之得二十二卦卦變本自然之理否泰之往來損益之盈虛剝復之消長蹇解之危安天道人事原有此反復之理故文王以此序卦而雜卦一篇比樂師憂臨觀與求仍取義類之相反者言之則卦變寔生於此是爲靜中之動定中之變在易中實一要義不可視爲緒餘賸義而輕忽之也五十六

卦皆可反覆言卦變者二十二卦非謂其餘無卦變也各舉所重言之所謂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是也若使匆卦言之是可爲典要之書矣且亦有舉一隅使人反三隅之意如言九二剛來而得中則知相反之卦必爲九五而得中言六二柔進而得中則知相反之卦必爲六五柔來而得中此義至明白易知亦更無岐途他說可言卦變而先儒皆失之惟薛氏温其謂蹇解二卦相循覆視此如暗室一燈惜其言之不詳不能推及他卦又未言文王作易所以用反對爲次序之理故今舉二十二卦繪圖詳說以祛岐途之惑以明坦易之理若王氏宗傳辯卦變之說云易家謂隨自

否來蠱自泰來不知乾坤重爲泰否焉有隨蠱自否泰來之理八卦既重之後內外上下往來已備其中又烏有所謂內外上下往來之義是欲破易家之支離不得其所以破之之道者也夫往來上下內外文王孔子言之豈無其故乎王氏自說无妄剛自外來云无妄之剛實自乾來夫畫卦重卦自下而上焉有內卦自外卦來之理无妄自有初九何待外卦之乾外卦三陽何能分一畫於初九經義雖難通必有可通之道苟得之下卦實有自上卦來之理若猶未也而欲訾易家之支離是猶同浴而譏裸裎也

辯來氏錯綜二字之謬

西蜀梁山來氏知德說易以錯綜二字爲主所謂錯者卽相對之卦所謂綜者卽相反之卦夫錯如文理交互一左一右綜如織絲提挈一低一昂若乾坤對立如門扇未嘗相交何以謂之錯也裳倒轉似翻車不止上下安得謂之綜其易卦變爲卦綜自是來氏之謬若其取相反之卦說往來上下本文王孔子之意前人已有言之者矣來氏謂孔子既沒易道已亡二千年如長夜自詡太甚故折中博采諸家獨擯斥不收良有以也

卦象說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爲寓言也

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從則既滯泥而不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用則又疎畧而無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能闕其所疑之過也且以一端論之乾之爲馬坤之爲牛說卦有明文矣馬之爲健牛之爲順在物有常理矣至於案文責卦若屯之有馬而無乾離之有牛而無坤乾之六龍則或疑於震坤之牝馬則當反爲乾是皆有不可曉者是以漢儒求之說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爲互體變卦五行納甲飛伏之法參互以求而幸其偶合其說雖詳然其不可通者終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傅會穿鑿而非有自然之勢唯其一二之適然而無待於巧說者爲若可信然上無所關於

義理之本原下無所資於人事之訓戒則又何必苦心極力以求於此而欲必得之哉故王弼曰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而程子亦曰理無形也故假象以顯義此其所以破先儒膠固支離之失而開後學玩辭玩占之方則至矣然觀其意又似直以易之取象無復有所自來但如詩之比興孟子之譬喻而已如此則是說卦之作爲無所與於易而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亦爲剩語矣故疑其說亦若有未盡者因竊論之以爲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太卜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

而決吉凶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來然亦不可直謂假設而遽欲忘之也又曰看易若是靠定象去看便滋味長若只恁地懸空看也沒甚意思又曰說易得其理則象數在其中固是如此然泝流以觀却須先見象數的當下落方說得理不走作不然事無實證則虛理易差也又曰易之象似有三樣有本畫自有之象如奇者象陽耦者象陰是也有實取諸物之象如乾坤六子以天地雷風之類象之是也有只是聖人自取象來明是義者如白馬翰如載鬼一車之類是也又曰易有象辭有占辭有象占相渾之辭

按朱子論卦象不泥象亦不廢象且云事無實證則虛理易差其說已周詳完密矣論象有三樣其爲聖人自取明義者尤多端如噬嗑似頤中有物頤似口咸艮似人身家人似一家之人鼎似鼎小過似飛鳥在下體者取諸足在上爻者取諸首固象之顯然者若其以意取之或偶然有取於是物卽易以他象他辭亦未嘗不可此則又在讀者之善會意矣本義釋卦象不欲過求深恐有傅會穿鑿之失然漢儒以五行納甲飛伏推之者誠過若互卦與卦畫俱來占事者亦兼取之卦爻變而象亦變如乾之坤爲牝龍无首坤之乾爲利永貞是也則互卦與卦變二項推卦象者不可廢

今以象之事類分爲十有七如左

卦象考

天文類

天 乾爲天天行健雲上于天需天與水違行訟風行天上小畜上天下澤履天地交泰天地不交否天與火同人火在天上大有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天在山中大畜天下有山遯雷在天上大壯澤上于天夬天下有風姤 **日** 離爲日 **明** 明兩作離明出地上晉明入地中明夷 **月** 坎爲月 **斗** 豐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 **沬** 豐九二豐其沛日中見沬 **雲** 雲雷屯雲上于天需小畜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小過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風** 巽爲風風行天上小畜山下有風蠱雷風恒風自火出家人風雷益天下有風姤隨風巽風行水上渙澤上有風中孚 **雷** 震爲雷雲雷屯雷出地奮豫澤中有雷隨雷電噬嗑雷在地中復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山下有雷頤雷風恒雷在天上大壯雷雨作解風雷益洊雷震澤上有雷歸妹雷電皆至豐

山上有震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初九震
雷小過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六二震來厲六三震蘇蘇震行无
眚六四震遂泥六五震往來厲上六電離為電雷電噬雨雷雨作
震索索視矍矍震不于其躬于其鄰上六嗑雷電皆至豐解小畜
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上九既雨既處睽上九往遇雨則吉夬九三
獨行遇雨若濡有慍鼎九三方雨虧悔終吉小過六五密雲不雨
自我西郊霜坤初六履
西郊霜堅冰至

歲時類

十年屯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復上六用行師終有大三年
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頤六三十年勿用
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三歲同人九三伏戎于莽
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坎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困初六入于幽谷三歲
不覿豐上六闃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漸九五婦三歲不孕八
月臨至于八寒乾為寒月幾望小畜上九月幾望歸妹六五旬豐
月有凶為冰月幾望中孚六四月幾望初

九遇其配主七日復七日來復震六二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三
雖旬无咎七日得既濟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日明夷初九君子先甲後甲蠱先甲三日先庚後庚巽九五先庚三
于行三日不食後甲三日三日後庚三
日巳日革六二巳終日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不終日豫六二介于
日乃革之既濟六四終日戒石不終日
晝日晉康侯用錫馬日中豐勿憂宜日中六二日中見斗日昃離
蕃庶晝日三接九三日中見沫九四日中見斗九
三日昃夕乾九三君子終莫夜夬九二惕號莫
之離日乾乾夕惕若夜有戎勿恤

地理類

地坤為地地勢坤地中有水師地上有水比天地交泰天地不交
否地中有山謙雷出地奮豫澤上有地臨風行地上觀山附于
地剝雷在地中復明出地上晉明入火離為火天與火同人火在
地中明夷澤上于地萃地中生木升天上大有山下有火賁明
兩作離風自火出家人上火下澤睽澤中有火革木上水天坎為水
有火鼎山上有火旅水在火上既濟火在水上未濟與水

違行訟地中有水師地上有水比水洊至習坎山上有水蹇澤无
水困水上有水井風行水上渙澤上有水節水在火上既濟火在
水上澤兌為澤上天下澤履澤中有雷隨澤上有地臨澤滅木大
未濟過山上有澤咸上火下澤睽山下有澤損澤上于天夬澤
上于地萃澤无水困澤中有火革澤上有雷山艮為山山下出泉
歸妹麗澤兌澤上有水節澤上有風中孚蒙地中有山謙山
下有風蠱山下有火賁山附于地剝天在山中大畜山下有雷頤
山上有澤咸天下有山遯山上有水蹇山下有澤損兼山艮山上
有木漸山上有火旅西南東北坤西南得朋東北喪朋蹇利西南
旅山上有雷小過西南不利東北解利西南南九三明夷
明夷于南狩田乾九二見郊需初九需于郊同人上九同人于郊
升南征吉龍在田小畜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小過六五
密雲不雨野坤上六龍戰于野邑訟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
自我西郊同人于野百戶比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
人不誠泰上六勿用師自邑告命謙上六利用行師征邑國城泰
晉上九維用伐邑夬告自邑升九三升虛邑井改邑不改井
上六城復墉同人九四乘其墉弗克攻解上隍泰上六城易與疆場之
于隍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復于隍場同大壯

六五喪羊于易旅道履九二履大塗震為徑路艮為陸夬九五莧
上九喪牛于易道坦坦大塗徑路陸漸九三
鴻漸于陸上九鴻丘園賁六五賁丘渙六四陵同人九三升其高
漸于陸當作阿于丘園渙有丘陵震六二躋于九
陵漸九五升六四王用西山隨上六王用谷困初六入于幽
鴻漸于陵岐山亨于岐山亨于西山谷井九二井谷
剛鹵兌為坎窞坎初六入于坎窞穴需六四出自穴上六入于穴
剛鹵六三入于坎窞小過六五公弋取彼在穴
磐漸六二鴻石豫六二介于石小石艮為泉山下出泉蒙井淵乾
漸于磐困六三困于石小石九五寒泉食九
四或躍河泰九二川干漸初六鴻沙需九二溝瀆坎為塗睽上
在淵用馮河涉漸于干需于沙溝瀆溝瀆上
九見豕泥需九三需于泥井井初六井泥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
負塗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初六井泥不
食舊井无禽六二井谷射鮒甕敝漏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惻可
用汲王明竝受其福六四井甃九五井冽寒泉食上六井收勿幕
冰乾為冰坤初六
履霜堅冰至

人道類

父母男女乾爲父坤爲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
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祖妣小過六二過其祖遇其妣父子震爲
長子蒙九二子克家蠱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九三幹父之蠱
小有悔无大咎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六五幹父用譽家人九三
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母蠱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王母晉六二受茲介福于其王母女屯六二女子貞
不字十年乃字蒙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觀六
二闚觀利女貞姤女壯勿用取女漸女歸吉利貞婚
媾屯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
蒙九二納婦吉賁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睽上九
匪寇婚媾震上六婚媾有言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歸妹初
九歸妹以娣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夫婦家人利女貞初九閑有家悔亡六二

无攸遂在中饋貞吉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六四
富家大吉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上九有孚威如終吉小畜九三
夫妻反目大過九二老夫得其女妻九五老婦得其士夫恆六五
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漸九三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困六三入
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婦小畜上九婦貞厲漸九五婦三歲不孕既濟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臣妾兌爲妾遯九三畜臣
妾吉鼎初六得妾以其子丈人師丈人吉大耋離九三則大耋之嗟丈夫小子隨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六三係
丈夫失小子漸初六小子厲弟子師六五長子帥師弟子輿尸童蒙蒙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六發蒙利用刑人
用說桎梏以往吝九二包蒙吉六四困蒙吝六五童蒙吉上九擊蒙觀初六童觀君臣小過六二不及其君遇其臣蹇六二
王臣蹇蹇匪躬之故益上九得臣无家君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臨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履六三武人爲于大君天
子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王師九二王三錫命比九五王用三驅觀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離上九王用出征家人九
五王假有家夬揚于王庭井九三王明竝受其福益六二王用亨
于帝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萃王假有廟

渙王假有廟公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益六三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六四中行告公從解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小過
六五公弋取彼在穴侯屯利建侯初九利建侯豫利建侯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主睽九二遇主于巷豐初九遇其
配主雖旬无咎九四遇其夷主吉史巫巽九二用史巫紛若兌爲巫工巽爲工虞屯六三即鹿无虞宮人
剝六五以宮人寵閽寺艮爲閽寺同人同人于野亨初九同人于門六二同人于宗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上九同
人于郊朋坤西南得朋東北喪朋豫九四勿疑朋盍簪泰九二朋亡復朋來无咎蹇九五大蹇朋來解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隨初九出門交有功渙九四渙其羣友損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宗同人六二同人于宗睽六五厥宗噬
膚賓觀六四利用賓于王姤九二不利賓客需上六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主人明夷初九有攸往主人有
言童僕旅六二得童僕貞九三喪其童僕貞衆坤爲衆晉六三衆允悔亡

人品類

高宗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帝乙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歸
妹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箕子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大人乾九二利見大人九五利見大
人訟利見大人否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九五休否大人吉
蹇利見大人上六利見大人萃利見大人升用見大人困大人吉
革九五大人虎變巽利見大人君子小人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坤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師上六小人勿
用小畜上九君子征凶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六二包承小人吉
同人利君子貞大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謙亨君子有終初
六謙謙君子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觀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
吝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剝上九君子得
輿小人剝廬遯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大壯九三小人用壯君
子用罔明夷初九君子于行三日不食解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
孚于小人革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既濟九三小人勿用幽人履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歸妹九二利幽人之貞武
人履六三武人爲于大君巽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匪人比六三比之匪人否之匪人惡人睽初九見惡人无咎

寇盜 坎為盜屯六二匪寇婚媾蒙上九不利為寇利禦寇需九三致寇至賁六四匪寇婚媾睽上九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解六三負且乘致寇至漸九三利禦寇

人事類

言 坤六四括囊无咎无譽艮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咸上六咸其輔頰舌夬九四聞言不信困有言不信需九二小有言終吉漸初六小子厲有言无咎明夷初九有攸往主人有言震笑言啞啞上六婚媾有言

履 履初九素履往无咎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九五夬履貞厲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行 夬九三獨行遇雨九四其行次且姤九三其行次且明夷初九君子于行三日不食

涉 需利涉大川訟不利涉大川同人利涉大川謙初六利涉六川蠱利涉大川大畜利涉大川頤六五不可涉大川上九利涉大川益利涉大川渙利涉大川中孚利涉大川未濟六三利涉大川大過上六過涉滅頂凶

旅 旅小亨旅貞吉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上九旅人先笑後號咷

富 家人六四富家小畜九五富以其鄰泰六四不富以其鄰

市 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巽為近利市三倍

耕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无妄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事 坤六三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訟六三或從王事无成蠱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益初九利用為大作六三益之用凶事震六五億无喪有事

得失 晉六五悔亡失得勿恤井无喪无得震震驚百里不喪匕鬯无妄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睽初九喪馬勿逐自復大壯六五喪羊于易旅六二得其童僕貞九三喪其童僕貞九四得其資斧上九喪牛于易震六二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巽上九喪其資斧既濟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訟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九五訟元吉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獄 噬嗑利用獄

桎梏 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校 噬嗑初九屨校滅趾上九荷校滅耳凶

徽纆 坎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天劓 睽六三其人天且劓天當作而髡鬢毛也

劓刖 困九五劓刖

決躁 震為決躁巽其究為躁卦

健 震其究為健

進退 巽為進退巽初六進退

不果 巽為不果

吝嗇 坤為吝嗇

笑 同人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萃初六若號一握為笑震笑言啞啞初九後笑言啞啞旅上九旅人先笑後號咷

鼓歌 離九三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中孚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憂 坎為加憂豐勿憂艮六二不拯其隨其心不快旅九四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愁 晉六二晉如愁如

摧 晉初六晉如摧如

惕 乾九三夕惕若訟惕中吉小畜六四惕出无咎履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夬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號 夬孚號有厲九二惕號上六无號終有凶萃初六若號一握為笑

戒 既濟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嗟 萃六三萃如嗟如離九三則大耋之嗟六五戚嗟若

涕泣 離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萃上六齎咨涕洟屯上六泣血漣如中孚六三或泣或歌

號咷 同人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旅上九旅人先笑後號咷

羞 否六三包羞恆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

心病 坎為心病

耳痛 坎為耳痛

疾 无妄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豫六五貞疾恆不死損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遯九三係遯有疾厲鼎九二我仇有疾不能我即豐六二往得疑疾兌九四介疾有喜

焚死棄 離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棺椁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明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蓋取諸大過

隱伏 坎為隱伏

鬼 睽上九載鬼一車

身體類

身 艮其背不獲其身六四艮其身渙六三渙其躬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首 乾為首比上六比之无首離上九有嘉折首明夷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既濟上六濡其首未濟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

頂 大過上六過涉滅頂凶

寡髮 巽為寡髮

廣顙 巽為廣顙

面 革上六小人革面

頄 夬九三壯于頄

鼻 噬嗑六二噬膚滅鼻

目 離為目巽為多白眼畜九三夫妻反目

眇 履六三眇能視歸妹九二眇能視

視 震上六視矍矍

盱 豫六三盱豫悔

觀 觀初六童觀

闚 六二闚觀

輔頰舌 咸上六咸其輔頰舌艮六五艮其輔

口舌 兌為口兌為口舌

頤 噬嗑頤中有物曰噬嗑頤初九

舍爾靈龜。觀我朶頤。六二。顛頤。六三。拂頤。六四。顛頤。上九。由頤。
須　賁六二。賁其須。
耳　坎爲耳。噬嗑上九。荷校滅耳。
耳痛　坎爲耳痛。
心　咸九四。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艮九三。厲熏心。
腹　坤爲腹。離爲大腹。明夷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限夤　艮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
背　艮其背。不獲其身。
胸　咸九五。咸其脢。
手　艮爲手。
肱　豐九三。折其右肱。
指　艮爲指。
臀　困初六。臀困于株木。夬九四。臀无膚。姤九三。臀无膚。
膚　剝六四。剝牀以膚。夬九四。臀无膚。姤九三。臀无膚。
血　坎爲血卦。爲赤。需六四。需于血。小畜六四。血去惕出。渙上九。渙其血去逖出。屯上六。泣血漣如。
汗　渙九五。渙汗其大號。
足　震爲足。
股　巽爲股。咸九三。咸其股。執其隨。明夷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腓　咸六二。咸其腓。艮六二。艮其腓。
拇　咸初六。咸其拇。解九四。解而拇。
趾　噬嗑初九。屨校滅趾。賁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大壯初九。壯于趾。夬初九。壯于前趾。艮初六。艮其趾。
跛　履六三。跛能履。歸妹初九。跛能履。

飲食類

飲食　漸六二。飲食衎衎。大畜。不家食吉。困九二。困于酒食。明夷初九。君子于行。三日不食。
口實　頤。觀頤自求口實。
朶頤　頤初九。觀我朶頤。
噬嗑　頤中有物曰噬嗑。
噬膚　噬嗑六二。噬膚滅鼻。睽六五。厥宗噬膚。
噬腊肉　噬嗑六三。噬腊肉。遇毒。
噬乾胏　噬嗑九四。噬乾胏。
噬乾肉　噬嗑六五。噬乾肉。
雉膏　鼎九三。雉膏不食。
公餗　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餗。
酒　坎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未濟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
臭　巽爲臭。

衣服類

衣裳　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黃裳　坤六五。黃裳元吉。
紱　困九二。朱紱方來。九五。困于赤紱。
鞶帶　訟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袂　歸妹六五。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

宮室類

宮室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屋　豐上六。豐其屋。蔀其家。
廬　剝上九。小人剝廬。
棟　大過。棟橈。九三。棟橈凶。九四。棟隆吉。
庭　夬。揚于王庭。明夷六四。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艮。行其庭。不見其人。
階　升六五。升階。
門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艮爲門闕。同人初九。同人于門。節九二。不出門庭。
戶　節初九。不出戶庭。豐上六。闚其戶。闃其无人。
牖　坎六四。納約自牖。
巷　睽九二。遇主于巷。
鄰　小畜九五。富以其鄰。泰六四。不富以其鄰。震上六。震不于其躬。于其鄰。謙六五。不富以其鄰。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旅次　旅六二。旅即次。九四。旅焚其次。

貨財類

玉　乾爲玉。鼎上九。鼎玉鉉。
金　乾爲金。噬嗑九四。得金矢。六五。得黃金。困九四。困于金車。鼎六五。金鉉。
圭　益六三。告公用圭。
布　坤爲布。
帛　賁六五。束帛戔戔。
貝　震六二。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資　旅六二。懷其資。九四。得其資斧。巽上九。喪其資斧。

器用類

書契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車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困九四。困于金車。賁初九。舍車而徒。睽上九。載鬼一車。
大車　大有九二。大車以載。
輿　坤爲大輿。坎其於輿也爲多眚。大壯九四。壯于大輿之輹。剝上九。君子得輿。睽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大畜九三。日閑輿衛。
輪　坎爲弓輪。既濟初九。曳其輪。未濟九二。曳其輪。
輻　小畜九三。輿說輻。
輹　大壯九四。壯于大輿之輹。大畜九二。輿說輹。
茀　既濟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金柅　姤初六。繫于金柅。
舟楫　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中孚。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既濟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匕鬯　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鼎　鼎初六。鼎顛趾。利出否。九二。鼎有實。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六五。鼎黃耳金鉉。上九。鼎玉鉉。
釜　坤爲釜。
柄　坤爲柄。
樽　坎六四。樽酒簋。
簋　坎六四。樽酒簋。損。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筐　歸妹上六。女承筐无實。
缶　坎六四。貳用缶。比初六。有孚盈缶。離九三。不鼓缶而歌。
甕

井九二瓶井羸杵臼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牀剝初六剝牀
甕敝漏其繘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以足六二剝
牀以辨六四剝牀以膚巽九枕坎六三机渙九二渙囊坤六四
二巽在牀下上九巽在牀下險且枕机奔其机括囊繩
巽爲罔罟作結繩而爲罔罟弓矢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
繩直佃以漁蓋取諸離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坎爲
矯揉爲弓鞬聯上九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噬嗑九四小過六
金矢解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旅六五射雉一矢亡得弋五公弋
取彼甲冑離爲戈兵離爲斧旅九四得其資斧
在穴甲冑戈兵巽上九喪其資斧

國典類

廟萃王假有廟祭祀困九二利用亨祀九五利用祭祀萃六二孚
渙王假有廟乃利用禴升九二孚乃利用禴觀盥而不薦
有孚顒若損曷之用二簋可用用牲萃用大牲吉既濟九五東鄰
亨萃六二受茲介福于其王母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
其亨帝益六二王用亨山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賓王觀六四觀
福亨于帝吉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國之光利

河洛精蘊　卷之五　外篇　國典類　師田類　二十九

用賓亨大有九三公用亨錫馬晉康侯用錫馬錫鞶帶訟上九或
于王于天子小人弗克蕃庶晝日三接錫之鞶帶
終朝三錫命師九二王三錫命上六大君大號渙九五渙遷國益
褫之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汗其大號六
四利用爲
依遷國

師田類

征伐離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謙六五利用侵伐上
六利用行師征邑國晉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既濟九三高
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九四行師師貞丈人吉无咎初六師出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以律否臧凶九二在師中吉
无咎王三錫命六三師或輿尸凶六四師左次无咎六五長子帥師
師弟子輿尸貞凶豫利建侯行師復上六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
國君凶至于戎同人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同人
十年不克征夬不利即戎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克九五
大師克攻同人九四乘明夷九三明夷于田師六五田有禽利
相遇其墉弗克攻狩南狩得其大首執言恒九四田无

禽解九二田獲三狐三驅比九五王用三驅即鹿屯六三即鹿无
巽六四田獲三品失前禽邑人不誡虞惟入于林中

動物類

龍震爲龍乾初九潛龍九二見龍在田九四或躍在淵九五飛龍
在天上九亢龍用九見羣龍无首坤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魚姤九二包有魚九四豚魚中孚豚鮒井九二井鼈離爲蟹離爲
包无魚剝六五貫魚魚吉谷射鮒鼈蟹
蠃離爲蚌離爲龜損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益六二或
蠃蚌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頤初九舍爾靈龜馬
乾爲馬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震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
足爲作足爲的顙坎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
曳大畜九白馬賁六四賁如皤馬壯明夷六二夷于左股用拯馬
三良馬逐如白馬翰如壯吉渙初六用拯馬壯吉
乘馬屯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牝馬坤利牝錫馬晉康侯用
四乘馬班如上六乘馬班如馬之貞錫馬蕃庶
喪馬睽初九喪馬勿逐自牛坤爲牛无妄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
復中孚六四馬匹亡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睽六三見輿

河洛精蘊　卷之五　外篇　動物類　三十

曳其子母牛坤爲子牝牛離畜牝童牛大畜六四黃牛遯六二執
牛掣母牛牛吉童牛之牿之用黃牛
之革莫之勝說革初喪牛旅上九角晉上九晉其角兌爲
九輦用黃牛之革牛于易姤上九姤其角羊羊羝
羊大壯九三羝羊羸藩羸其角九四藩決牽羊夬九四牽羊歸
不羸上六羝羊羸藩不能退不能遂羊悔亡刲羊妹
上六士刲喪羊大壯六五豕坎爲豕睽上豶豕大畜六五羸豕姤
羊无血喪羊于易九見豕負塗豶豕之牙初
六羸豕狗艮爲虎履虎尾不咥人六三履虎尾咥虎視頤六四虎
孚蹢躅狗人凶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視眈眈其
欲虎變革九五大豹變革上六君鹿屯六三狐解九二田獲
逐人虎變子豹變鹿无虞即狐得黃矢
既濟初九濡其尾未濟小狐禽師六五田有禽比九五失前禽恆
汔濟濡其尾初六濡其尾九四田无禽井初六舊井无禽
飛鳥小過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初六飛巢旅
鳥以凶上六飛鳥離之凶明夷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上
九鳥焚雞巽爲雞中孚上九鶴中孚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雉離爲
其巢翰音登于天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雉旅

六五。射雉一矢亡。鴻漸初六。鴻漸于干。六二。鴻漸于磐。九三。鴻漸于陸。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九五。鴻漸于陵。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隼解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鼠艮爲鼠。晉六四。晉如鼫鼠。黔喙艮爲黔喙之屬。

植物類

木巽爲木。澤滅木。大過。地中生木。升。木上有水。井。木上有火。鼎。山上有木。漸。坎其於木也。爲堅多心。離其於木也。爲科上槁。艮其於木也。爲堅多節。漸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株木困初六。臀困于株木。杞姤九五。以杞包瓜。苞桑否九五。其亡其亡。繫于苞桑。楊大過九二。枯楊生稊。九五。枯楊生華。木果乾爲木果。剝上九。碩果不食。果蓏艮爲果蓏。瓜姤九五。以杞包瓜。稼震。其於稼也。爲反生。莧夬九五。莧陸。竹震爲蒼筤竹。萑葦震爲萑葦。茅泰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否初六。拔茅茹以其彙。大過初六。藉用白茅。无咎。旉震爲旉。蕃鮮震爲蕃鮮。葛藟困上六。困于葛藟。蒺藜困九四。據于蒺藜。叢棘坎上六。寘于叢棘。林中屯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莽同人九三。伏戎于莽。藩大壯

九三。羝羊觸藩。九四。藩決不羸。上六。羝羊觸藩。

雜類

圓乾爲圓。方坤六二。直方大。長巽爲長。高巽爲高。均坤爲均。文坤爲文。通坎爲通。乾卦離爲乾卦。毀折兌爲毀折。附決兌爲附決。大赤乾爲大赤。困九二。朱紱方來。赤坎爲赤。困九五。困于赤紱。黃坤六五。黃裳。離六二。黃離。鼎六五。鼎黃耳。解九二。得黃矢。遯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革初九。鞏用黃牛之革。白巽爲白。賁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上九。白賁。黑坤。其於地也。爲黑。蒼筤震爲蒼筤竹。濡賁六四。賁如濡如。冥豫上六。冥豫。升上六。冥升。臲卼困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

右卦象分爲十七類。以便學者之觀玩。漢時荀九家易所取象見

不義。今畧之。究而論之。卦畫之剛柔上下。中正承乘有應无應當

位不當位皆象也。五爲君而不必皆君。二爲臣而不必皆臣。一卦一爻人人皆可用也。其象如鏡中之花。水中之月。不可謂有。亦不可謂無。由未有辭而觀易。花月之影止在卦畫。由既有辭而觀易。則花月之影又兼在彖爻。以往事徵之。如畢萬之後必大。陳氏之代齊有國。崔杼之入宮不見妻。叔孫豹之三日餧死。固奇矣。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而得歸妹之睽。其徵應尤奇。惠公在秦許賂其君臣而皆不與。非承筐之无實乎。所謂女者非伯姬。乃應獻公之子也。晉饑秦輸之粟。是士刲羊。秦饑晉閉之糴。是視羊血如无血也。歸妹睽孤。幷其變爻之辭而亦驗焉。烝賈君。是負塗之豶豕也。

秦占以爲雄狐。而晉占以爲豶豕。固一類也。背惠食言。幽昧難測。非乘車之鬼魅乎。韓原被獲。先張弧也。合諸靈臺後說弧也。終得歸國。遇雨之吉也。而實爲婚媾。釋仇則以伯姬登臺履薪之請故也。此筮不應於近而應於遠。使應於近。似約婚不終。伯姬不嫁秦矣。惟應於遠。乃在西鄰責言韓原一戰。既婚而寇。既寇而仍從婚也。周公設象。似屬不經。婚禮婦見舅姑。乃執摯。未聞先承筐也。壻奠鴈。未聞刲羊也。至塗豕鬼車。尤不經之甚。後之筮得者。其徵應之奇乃如此。則卦象洵如鏡花水月。非有非無。凡卦象有可解者。以本卦互卦變卦之理解之。其不可強通者。則姑闕之。玩其辭不

泥其象有占得之者聽其事之徵應可也必欲强而通之鮮有不出於傅會穿鑿者矣

來氏說易專求之象者也如以豚魚將風而拜鶴鳴將霜雞鳴將曉皆物之有信者故於中孚言之又以明夷初爻變艮則中間一畫似鳥身上下似翼如小過之飛鳥初爻變故曰垂其翼皆說之可取者若其以卦錯取象錯卽對卦如乾對坤坎對離何能象之此則不可通而强求通鑿亦甚矣

河洛精蘊卷之六

句股原始

黃帝臣隸首作九數句股其一以御高深遠近其說始見周髀算經云昔者周公問於商高曰竊聞子大夫善數也請問古者庖犧立周天歷度夫天不可階而升地不可尺寸而度請問數安從出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爲句廣三股修四徑隅五既方之外半其一矩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也

句三股四弦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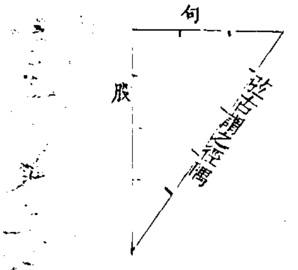

句股冪圖 其中方目亦謂之實亦謂之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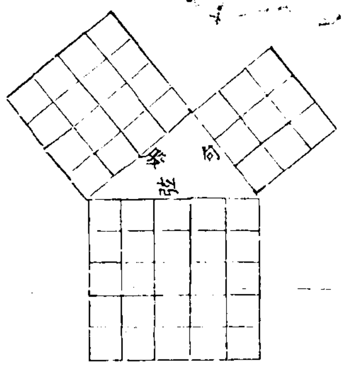

句股名義

短邊爲句長邊爲股斜邊爲弦或隨縱橫之勢恒以橫者爲句縱者爲股不論長短又有正方形句股同長是爲無較之句股任呼一邊爲句一邊爲股句股相減之差曰句股較句股相併之數曰句股和或省文單舉較字和字即是句股較句股和股弦之差曰股弦較句弦之差曰句弦較併句股與弦相減之差曰弦和較弦與句股之差相減其差曰弦較較股弦相併曰股弦和句弦相併曰句弦和句股之差併弦曰弦較和句股弦相併曰弦和和其名十有三句股弦自乘之方目曰冪或曰實其中容受曰積句股求弦句股各自乘併爲弦實平方開之得弦句弦求股句弦各自乘相減餘爲股實平方開之得股股弦求句股弦各自乘相減餘爲句實平方開之得句以此三法爲要其餘諸較諸和皆有相求之法猶可緩也

論句股之用至博

句股可以測地亦可以窺天其理至精其用至博凡方圓三角諸形皆依句股立算雖渾圓弧曲亦必以句股直線算之虛空中絶無句股之迹亦可尋出句股算之日月星辰之高下行度之遲疾交食之淺深御之以句股則分秒莫能遁若數十里間立表測望而知高深遠近猶其用之小者耳近世天學家講論綦詳究其根源亦與河圖洛書八卦五行相聯貫學易者何可不深究乎

後天八卦應句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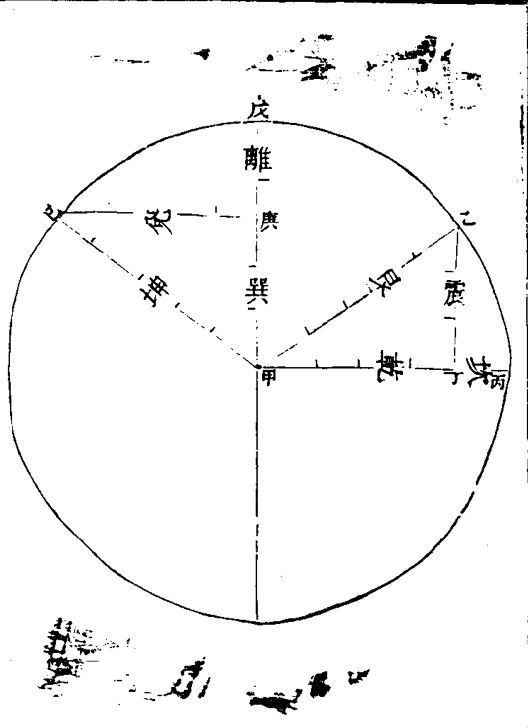

後天八卦乾與巽對坎與離對艮與坤對震與兌對水火兩相對陽土陰土自相對陽金對陰木陽木對陰金此其理算家弧矢句股正象之凡平圓中截出一爲矢則餘弦必四正弦必三截出二爲矢則餘弦必三正弦必四而半徑恒爲五句股法有二一以短者爲句長者爲股一以橫者爲句直者爲股此用橫直之法如圖之甲至庚亦作橫論己至庚亦作直論餘弦者句也正弦者股也半徑者斜弦也矢者餘弦與半徑之較也是爲句弦較全徑十中惟有矢一矢二者正弦得整數無奇零若矢三矢四則正弦必有奇零不盡故此兩句股形爲自然之數即有自然之法象而後天八卦陰陽五行配偶正與之相符矣天一生水爲坎地二生火

為離。故從一所成之句股弦為陽卦。從二所成之句股弦為陰卦。
一坎為句弦較。則句四金為乾。股三木為震。弦五土為艮。二離為
句弦較。則句三木為巽。股四金為兌。弦五土為坤。較與較對。句與
句對。股與股對。弦與弦對。其序為句較弦股。則成乾坎艮震巽離
坤兌矣。圖之丁丙為一坎。甲丁為四乾。乙丁為三震。甲乙為五艮。
庚戊為二離。甲庚為三巽。己庚為四兌。甲己為五坤。觀兩句股之
形。三四必相對。則金必對木而成乾巽震兌之對。一二相對。五自
相對。則水必對火。土必對土而成坎離艮坤之對。皆有不得不然
之勢。先天所以變為後天也。

又以納甲及地支三合之理推之。四句乾納甲。甲木生亥。一較坎
納癸。癸水生卯。同墓於未。為亥卯未三合。三句巽納辛。辛金生子。
二較離納壬。壬水生申。同墓於辰。為申子辰三合。五斜弦艮納丙。
丙火生寅。五斜弦坤納乙。乙木生午。同墓於戌。為寅午戌三合。三
股震納庚。庚金生巳。四股兌納丁。丁火生酉。同墓於丑。為巳酉丑
三合。坎與乾相比為偶。離與巽相比為偶。艮與坤相對為偶。震與
兌相對為偶也。然則後天八卦。水火一而金木土各二。即平圓中
弧矢句股之理也。

河圖五句股說

圖書點數也。即有線之理。圖以兩數相合。猶句股以兩線成矩也。
有兩線。則弦線在其間矣。線之長短無定。而圖之五方各合兩線。
皆以五為宗。相減皆得五。是以有法之合立之。則所以該夫無窮
之句股也。中央五與十之句股。則西人所謂理分中末線者由此
出。亦大奇矣。

一與六　句一　股六　句冪一　股冪三十六　弦冪三十七
句股和七　句股較五　和冪四十九　較冪二十五

二與七　句二　股七　句冪四　股冪四十九　弦冪五十三
句股和九　句股較五　和冪八十一　較冪二十五

三與八　句三　股八　句冪九　股冪六十四　弦冪七十三
句股和十一　句股較五　和冪一百二十一　較冪二十五

四與九　句四　股九　句冪十六　股冪八十一　弦冪九十
七　句股和十三　句股較五　和冪一百六十九　較冪二
十五

五與十　句五　股十　句冪二十五　股冪一百　弦冪一百
二十五　句股和十五　句股較五　和冪二百二十五　較
冪二十五

各以弦冪開方求弦。尾數皆有奇零不盡。

洛書四句股圖

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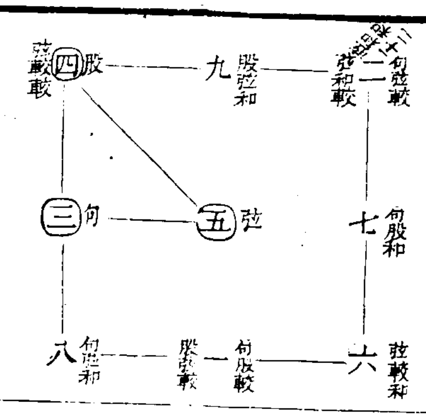

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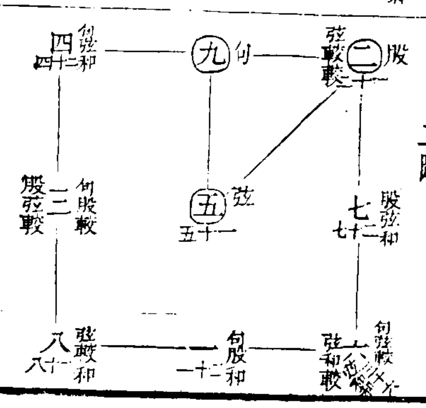

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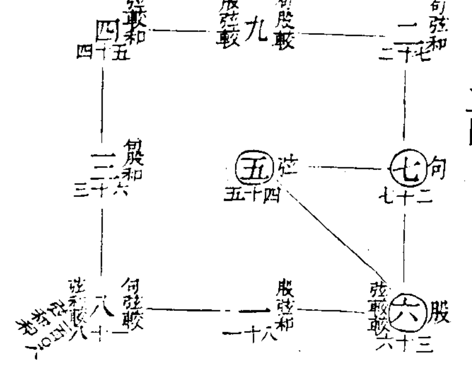

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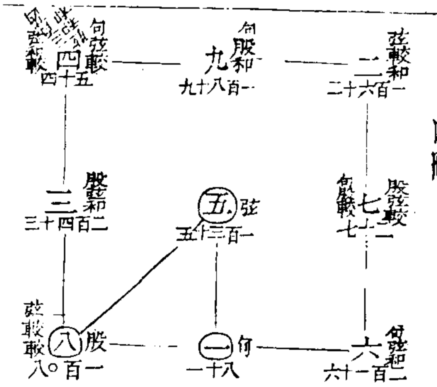

河圖具五句股弦之數藏於句股二冪之間至洛書則以中五爲弦冪二十五而東之三東南之四二冪適得二十五併而開方得弦五是句股弦得整數者自句三股四弦五始三者木也四者金也五者土也是五行有形質之三物合而成句股弦也圖之三四對於東西書則連之句股之祕括出於此矣先儒論圖書未有及此者度數之學未究心也啓蒙附論始作洛書四句股圖皆以三倍迭加之三加爲九九加爲二十七二十七加爲八十一四加爲十二十二加爲三十六三十六加爲一百零八五加爲十五十五加爲四十五四十五加爲一百三十五本合爲一圖今更推之不止三方合爲一句股八位中五和五較皆具每易一句股則其方位皆如第一圖

之次以推移分爲四圖詳註之

平圓兩句股得整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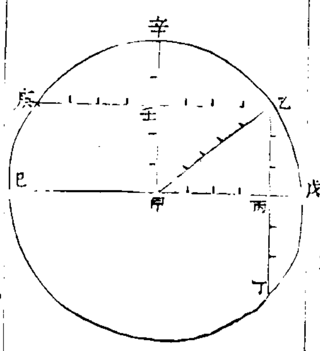

戊己全徑十甲戊半徑五截丙戊一辛壬二作乙丁乙庚兩線叉作乙甲斜線則乙丙句三丙甲股四乙甲弦五乙丁通弦六乙庚通弦八皆得整數

洛書之北三方六一八相連一升爲十自乘百六八兩自乘方亦合得百六者三之倍八者四之倍十者五之倍也故平圓以十爲

全徑五爲半徑能作三四句股六八通弦以四爲句三爲股者截矢一以三爲句四爲股者截矢二惟此兩句股得整數此五行自然之數應後天之八卦別有圖見前若截三以爲矢而句二截四以爲矢而句一則以句冪減半徑冪其餘冪開方求半弧之正弦必有奇零不盡者矣他句股弦非無得整數者如以七爲句自乘四十九二十四爲股自乘五百七十六合之六百二十五開方二十五句股弦不能相連是爲雜句股非本來自然之法象矣

論四率比例生於句股

洛書既具四句股弦之數矣又有不必以中五爲弦八位任相連相間左旋右旋皆能成四率比例四率比例實生於句股必同在一句股或與句股等勢始能成比例能知四率比例之理則或以小句股弦求大句股弦或以大句股弦求小句股弦縱橫斜直用之不窮矣

列率式并說

		反之	更之	又更之
一率	三	十二	九	四
二率	四	九	十二	三
三率	九	四	三	十二
四率	十二	三	四	九

相乘三十六相乘亦三十六

一率二率者原有之數也三率者今有之數與一率同類者也四率者今所求得之數與二率同類者也此卽古算家異乘同除之法謂以異類者相乘爲實與今所有之同類者爲法而除實以得所求也只是一與四相乘與二三相乘同積耳此卽句股比例之理也中二率可互易而實如故又可反之以四率爲一率或更之以三率爲一率又更之以二率爲一率各視所求之類而易之

洛書乘除比例說

按啓蒙附論謂洛書爲乘除之原舉一三七九二四六八兩例此隔一位例也今推相連隔一隔二皆可比例而隔一者更有三率連比例之法

相連四率

一八三四　一與八若三與二十四　二十四與三若八與一

二十一與二十八若三與四　四與三若二十八與二十一

八三四九　八與三若二十四與九　九與二十四若三與八

二十八與六十三若四與九　九與四若六十三與二十八

三四九二　三與四若九與十二　十二與九若四與三

六十三與十四若九與二　二與九若十四與六十三

四九二七　四與九若十二與廿七　廿七與十二若九與四

十四與四十九。若二與七。七與二。若四十九與十四。

九二七六　九與二。若二十七與六。六與二十七。若二與九

四十九與四十二。若七與六。六與七。若四十二與四十九。

二七六一　二與七。若六與二十一。二十一與六。若七與二。

四十二與七。若六與一。一與六。若七與四十二。

七六一八　七與六。若二十一與十八。十八與廿一。若六與七。

七與五十六。若一與八。八與一。若五十六與七。

六一八三　六與一。若十八與三。三與十八。若一與六。

五十六與二十一。若八與三。三與八。若二十一與五十六。

隔一四率

一三九七　一與三。若九與廿七。廿七與九。若三與一。

八十一與六十三。若九與七。七與九。若六十三與八十一。

三九七一　三與九。若七與廿一。廿一與七。若九與三。

六十三與九。若七與一。一與七。若九與六十三。

九七一三　九與七。若八十一與六十三。六十三與八十一。若七與九。

九與廿七。若一與三。三與一。若廿七與九。

七一三九　七與一。若六十三與九。九與六十三。若一與七。

七與二十一。若三與九。九與三。若二十一與七。

二四八六　二與四。若八與十六。十六與八。若四與二。

三十二與廿四。若八與六。六與八。若廿四與三十二。

四八六二　四與八。若六與十二。十二與六。若八與四。

廿四與八。若六與二。二與六。若八與廿四。

八六二四　八與六。若三十二與廿四。廿四與三十二。若六與八。

八與十六。若二與四。四與二。若十六與八。

六二四八　六與二。若廿四與八。八與廿四。若二與六。

六與十二。若四與八。八與四。若十二與六。

隔二四率

一四七八　一與四。若七與廿八。廿八與七。若四與一。

廿一與廿四。若七與八。八與七。若廿四與廿一。

四七八九　四與七。若廿八與四十九。四十九與廿八。若七與四。

廿四與廿七。若八與九。九與八。若廿七與廿四。

七八九六　七與八。若四十九與五十六。五十六與四十九。若八與七。

廿七與十八。若九與六。六與九。若十八與廿七。

八九六三　八與九。若五十六與六十三。六十三與五十六。若九與八。

十八與九。若六與三。三與六。若九與十八。

九六三二　九與六。若三與二。二與三。若六與九。

三十九與二十六。若三與二。二與三。若廿六與三十九。
六三二一　六與三。若二與一。一與二。若三與六。
廿六與十三。若二與一。一與二。若十三與廿六。
三二一四　三與二。若廿一與十四。十四與廿一。若二與三。
十三與五十二。若一與四。四與一。若五十二與十三。
二一四七　二與一。若十四與七。七與十四。若一與二。
十二與二十一。若四與七。七與四。若二十一與十二。
右四率比例有三類。一類八率。一率設四比例數。凡九十六
數。以見梗槩。其實設數可任加。如一可為十為百為千。三可

為十三二十三三十三。自此以往。可至無窮。是洛書以八位
而具無窮之比例。即具無窮之句股。前人有言陽數以三左
旋。陰數以耦右旋。推參天兩地之說者。猶未究其倚數之妙
矣。然此四率比例。西人謂之斷比例。又有三率連比例。以三
率而成四率。則具句股和較相求以開方之法。而圜內之矢
弦。圜外之切割。由此出焉。洛書亦具此數。開列如左。

隅一三率連比例

一三三九　一與三。若三與九。九與三。若三與一。
一與十三。若十三與一百六十九。一百六十九與十三若十三與一。

三九九七　三與九。若九與二十七。二十七與九。若九與三。
三與三十九。若三十九與五百零七。五百零七與三十九。若三十九與三。
九七七一　九與廿七。若廿七與八十一。八十一與廿七。若廿七與九。
四十九與七。若七與一。一與七。若七與四十九。
七一一三　七與廿一。若廿一與六十三。六十三與廿一。若廿一與七。
百四十七與廿一。若廿一與三。三與廿一。若廿一與百四十七。
二四四八　二與四。若四與八。八與四。若四與二。
二與十四。若十四與九十八。九十八與十四。若十四與二。
四八八六　四與八。若八與十六。十六與八。若八與四。

四與廿八。若廿八與百九十六。百九十六與廿八。若廿八與四。
八六六二　八與十六。若十六與三十二。三十二與十六。若十六與八。
八與五十六。若五十六與三百九十二。三百九十二與五十六。若五十六與八。
六二二四　六與十二。若十二與廿四。廿四與十二。若十二與六。
六與四十二。若四十二與二百九十四。二百九十四與四十二。若四十二與六。
右隅一三率連比例之類八率。設數亦可無窮。

論三率連比例之理

三率連比例者。以中率為樞紐。重之而成四率也。洛書無重位。何
以知其有連比例。以其奇耦數左右旋有再加之比例而知之也。

如一與三九一其三爲三兩其三爲六三其三爲九今三之後即得九是再加也其中有兩三爲之連三三如九與一九如九等積矣二與四八二其二爲四三其二爲六四其二爲八今四之後即得八是再加也其中有兩四爲之連兩四十六與二八十六等積矣此如乘方之法例爲方根一乘之爲平方再乘之即爲立方如以二爲方根二二如四二四如八以三爲方根三三如九三九二十七平方立方之間其數必驟增洛書奇耦相次正如乘方則有重疊之數隱於其間矣重數相乘即自乘正方首尾相乘長方也而長方與正方必同積如平圓中截一爲小矢則九爲大矢三爲

正弦倍之爲通弦通弦即中二率重疊之數也或先有小矢大矢之數而求正弦一九如九約三三如九與之等積則正弦必三矣或先有小矢正弦而求大矢三三如九約九一如九與之等積則大矢必九矣是賴三率連比例之法可求弦與矢也又變半徑爲中間相連兩率半徑爲十全數如正弦與全數若全數與餘割而餘割線可得矣有正弦可求餘弦餘弦與全數若全數與正割而正割線可得矣有正弦可求切線正切與全數若全數與餘切則餘切線可得矣蓋正弦與餘割餘弦與正割正切與餘切其相乘之數皆與半徑全數自乘等積是以可相求皆三率連比例之理

也此皆弧矢割圓造八線表之大用洛書明以數理示人矣

八線表者正弦正矢餘弦餘矢在圓內正切正割餘切餘割在圓外大西洋天學家所造其法分大圓爲三百六十度每一度分爲六十分每一分皆具八線所以爲一切測算之準繩前此魏劉徽晉祖沖之元趙友欽皆精割圓之術求圓徑之實數然皆不能作表西士始創爲之有大測一書專論之其求十邊三十六度之通弦謂之理分中末線得之甚奇以今觀之其數出於河圖中宮之五與十也

理分中末線出河圖中宮說

河圖中宮十數爲股五數爲句是股得句之倍句得股之半也句自乘二十五股自乘一百合冪一百二十五開方求弦得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三三九以句五加弦爲句弦和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三三九以句五減弦爲句弦較六千一百八十○三三九其餘爲三千八百一十九六六一是股十中減去句弦較之數也句弦和爲全線股倍句爲大分句弦較爲小分列率之理句弦和與倍句若倍句與句弦較首尾相乘與中間相乘其積皆一百也又以倍句爲全線句弦較爲大分分餘線三八一九六六一爲小分倍句與句弦較若句弦較與分餘線首尾相乘與中間相乘其積

皆三八一九六六一也。八線表半徑用全數如十。則句弦較六一八○三三九卽十邊三十六度之通弦得十邊。卽可求五邊七十二度之通弦。其列率卽洛書三率連比例之理。其所得十邊通弦之數實生於五與十。而五十卽河圖之中宮。至平中有至奇焉。西人秘惜其法。謂此線爲神分線。豈知神奇卽在目前哉。

法洛書著策用三百六十整度之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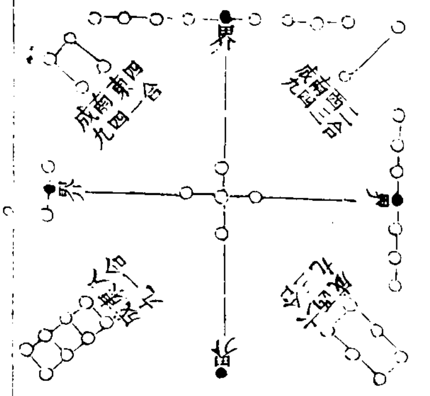

易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夫一歲之日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以三百六十策當之何也。舉其成數言之也。古法以太陽一日行一度。故分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有奇。今法以奇零之數不便分析。悉用三百六十度爲周天。謂之整度。四分之一九十度謂之象限。取四象之義。此其理隱寓於洛書之中。蓋洛書八方四十點。四方各取中一點虛之。以作十字界限。則四隅各得九點。以河圖用十乘之。四九三百六十。正符周天之度矣。然則周天實止三百六十度。因太陽一日不滿一度。而生五日有奇之零數。聖人言三百六十策當期之日者。猶云當期之度云爾。

乘方法合畫卦加倍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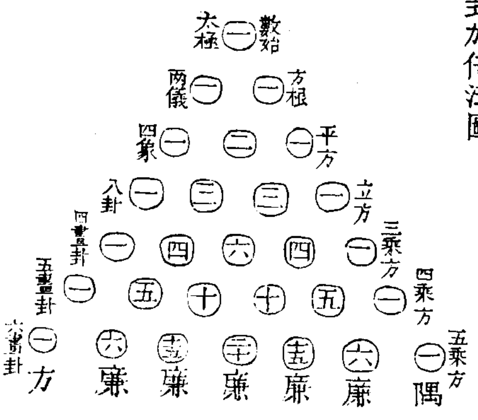

啓蒙附論曰。此圖用加一倍法。如第二層兩一。生第三層中位之二。併左右兩一成四。是倍二爲四也。第三層一二各生第四層中位之三。併左右兩一成八。是倍四爲八也。下放此。出於數學中謂之開方求廉率。其法以左一爲方。右一爲隅。而中間之數則其廉法也。第三層爲平方。第四層爲立方。第五層六層七層爲三乘四乘五乘方。於成卦之理。亦相肖合。何則。陽大陰小。陽如方。陰如隅。分居兩端。陰陽合則生中間之兩象。如平方之方隅合而生兩廉。其長如方。其廣如隅也。又乘則生中間之六卦。如立方之方隅合而生六廉。三平廉根於方而其厚如隅。三長廉根於隅而其長如方也。故開方之法。雖相乘至於無窮。莫不依方隅以立算。成卦之法。雖相加至於無窮。莫不根陰陽以定體。

成卦之始。一陰一陽。每每相加而已。及卦成而分析觀之。則自一畫至六畫。惟純陰純陽者常不動。其餘則方其爲四象也。中間一陰一陽者二。方其爲八卦也。中間一陰二陽者三。一陽二陰者三。方其爲四畫也。中間一陰三陽者四。一陽三陰者四。二陰二陽者六。方其爲五畫也。中間一陰四陽者五。一陽四陰者五。二陰三陽者十。二陽三陰者十。及其六畫之既成也。中間一陰五陽者六。一陽五陰者六。二陰四陽者十五。二陽四陰者十五。三陰三陽者二十。朱子卦變之圖。以此而定也。蓋其倍法同於畫卦。而其多寡錯綜之數。則卦變用之。

謹按開方求廉率。乃九數中少廣之一法也。圖以一層爲數始。二層爲方根。其左之一者一十也。右之一者零一也。十爲河圖之終數。一爲河圖之始數。以洛書言之。十爲對方之合數。一爲北方之始數。以十一爲方根。後皆以十一迭乘而迭加之。三層則爲一百二十一。四層則爲一千三百三十一。左一爲方。右一爲隅。中間爲廉。方漸長而無窮。隅居末而有定。猶天之高大無窮。而地之廣厚不變也。以十一爲有常之數。求出中間之廉。以爲有定之率。任設若干積數。爲若干長方。皆可除爲方根。此算術設率之意也。而此十一之數。正象一陽一陰。由此可衍之無

窮。皆爲加倍之數。與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者。不約而同。自然之理一也。五乘方以後。加至十一乘方。以合四千九十六卦之圖見後。

六乘方至十一乘方圖

乘方	數	畫
六乘方	一 七 二十一 三十五 三十五 二十一 七 一	七畫
七乘方	一 八 二十八 五十六 七十 五十六 二十八 八 一	八畫
八乘方	一 九 三十六 八十四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六 八十四 三十六 九 一	九畫
九乘方	一 十 四十五 一百二十 二百一十 二百五十二 二百一十 一百二十 四十五 十 一	十畫
十乘方	一 十一 五十五 一百六十五 三百三十 四百六十二 四百六十二 三百三十 一百六十五 五十五 十一 一	十一畫
十一乘方	一 十二 六十六 二百二十 四百九十五 七百九十二 九百二十四 七百九十二 四百九十五 二百二十 六十六 十二 一	十二畫

六畫卦既成之後。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一卦可變為六十四卦。

凡四千九十六卦。而乘方之理。亦接前圖六乘方至十一乘方。如卦之七畫加至十二畫。其陰陽之錯綜。亦如中間廉數合方廉隅之數。亦適合四千九十六也。（十二陰十二陽者各一。中間十一陰一陽者十二。十一陽一陰者十二。十陰二陽者六十六。十陽二陰者六十六。九陰三陽者二百二十。九陽三陰者二百二十。八陰四陽者四百九十五。八陽四陰者四百九十五。七陰五陽者七百九十二。七陽五陰者七百九十二。六陰六陽者九百二十四。）

按易之一卦變為六十四卦。因爻有九六而變。其變卦列之於旁。非累加於六畫之上為十二畫也。因啓蒙有漸加之說。與乘方之理適符。故圖之。其實卦變之用。如是而止。如乘方過[illegible]。亦無所用。啓蒙又言累至二十四畫無終極。似不必[illegible]

河洛精蘊卷之七

婺源江永慎修著

律呂聲音本於河圖洛書說

制律呂正聲音。王者重大之事。亦造化最微妙之理。昔之言律呂者多矣。未有言其根源在河圖洛書者。唯明宗室鄭世子朱載堉始言黃鐘律度取法河圖洛書。神宗時進律呂精義。其說曰。臣嘗聞朱子曰。史記說律數。蓋自然之理。與先天圖一般。初聞此語。了曉其義。及聞何瑭之說。（都御史何塘。世子之祖舅。其說曰。度量權衡取法於黃鐘者。貴其與天地之氣相應也。至於九其寸而為律。十其寸而為尺。則人之所為也。漢志不知約十為九。非即十而取九。乃欲加黃鐘一寸為尺。謬矣。）方悟

漢志度本起於黃鐘之長。則黃鐘之長。即是一尺。古云長九寸。長八寸十分一之類。尺一而律同也。朱子所謂與先天圖一般者。先天圖出於河圖洛書者也。洛書之數九。故黃鐘之律長九寸。因而九之。得八十一分。與縱黍之長相合。河圖之數十。故黃鐘之度長十寸。因而十之。得百分。與橫黍之廣相合。蓋河圖之偶。洛書之奇。參伍錯綜。而律度二數方備。此乃天地自然之妙。非由人力安排者也。又曰。黃帝之尺。以黃鐘之長為八十一分者。法洛書陽數也。寸皆九分。凡八十一分。洛書之奇。自相乘之數也。是為律本。虞夏之尺。皆以黃鐘之長為十寸者。法河圖中數也。寸皆十分。凡百分。

河圖之偶自相乘之數也是爲度母又曰一切筭術皆取法於河圖洛書河圖十位天地之體數也洛書九位天地之用數也是故筭律之術或有約十而爲九者著其用也或有約九而爲十者存其體也按世子深明度數之學亦達聲音之理此論發前代諸儒所未發然而圖書之妙不止用十用九應律之體用而已一切聲律數理用律法度及干支納音無一不出於此後詳言之

筭律不用三分損益說

鄭世子曰律家三分損一三分益一猶歷家四分度之一四分日之一與夫方五斜七周三徑一等率皆舉大略言之非精義也新

法筭律與方圓皆用句股術其法本諸周禮㮚氏爲量內方尺而圓其外夫內方尺而圓其外則圓徑與方斜同知方之斜卽知圓之徑矣方尺卽黃鍾圓徑卽蕤賓由蕤賓可得南呂由南呂可得應鍾既得應鍾則終始循環諸律皆可相生安有往而不返之理哉按世子既知黃鍾是一尺因㮚氏爲量有內方尺而圓其外之文悟出天地以方圓相函而自然之數出其中皆以句股乘除開方之法求之由倍律而正律由正律而半律共三十六律皆有眞率眞數每一率與三分損益相得者微强而不甚相遠於是可循環相生無仲呂不能復生黃鍾之弊因律管長短推出管體厚薄

空圍大小外周內周外徑內徑平冪積實皆方圓相函自然之眞數此數千年未洩之祕世子始發之者也今推之方圓內外之體象已藏於河圖句股開方之筭術悉具於洛書後詳言之

河圖爲律管長短空徑大小之源說

河圖有四層最在內一層五點次外一層十點以五與十之點變爲綫作兩方形以十函五如回字之形內方之冪五五二十五外方之冪十十爲百是內方得外方四之一外方加內方四之三也而兩方相距有空隙不能相抵於是內方之外隱有小圓以函之(圓周二二一四四有奇圓徑七〇七一〇有奇)則內方之四角抵圓周矣小圓之外又隱

有次方以函之(方徑七〇七一〇有奇)則次方之邊內切圓周矣次方之外又隱有大於小圓之圓以函之(圓周三一四一五九有奇圓徑十)則次方之四角皆抵圓周而外方之邊皆切圓周矣(外方徑十)是五與十兩方形之間有兩圓一方之形中間一方其冪五十則五與十相乘之數爲內方冪之倍爲外方冪之半者也外方之長應黃鍾正律十寸內方應黃鍾半律五寸則中間之方必爲七寸零七分一釐有奇應蕤賓之長其外則有大呂太蔟夾鍾姑洗仲呂其內則有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參差序列是圖之五與十便有十三律之理矣第三層一二三四合十點以次層之十乘之爲百第四層六七八

九合三十點以十乘之爲三百合之得冪四百則外二層又有兩方形一爲一十之方一爲二十之方一十之方百二十之方四百猶內二方二十五與一百之比例也於是兩方之間亦隱有圓以函方（圓周四四四二八八有奇圓徑一四一四二一有奇）又方以函圓（方徑一四一四二一有奇）又圓以函方（圓周六二八三一八有奇圓徑二十）其內方即前圖之十爲黃鍾正律十寸其中間之方則冪二百其邊一尺四寸一分四釐有釐有奇爲蕤賓倍律之長外加大方邊二尺合得兩層冪四百則黃鍾倍律之長也是河圖外二層以冪積得方邊又有十二倍律一正律之理也律之長短既自河圖出律之外內周徑冪積亦由之內一層之五爲黃鍾半律之長取十分之一以爲黃鍾倍律之內徑正律之外徑則黃鍾倍律之外徑必得蕤賓正律十分之一折半則黃鍾正律之內徑半律之外徑也內一層之五又折半爲二五則黃鍾半律之內徑也徑五之外周三一二有奇者爲黃鍾倍律之外周則其內周必得一五七有奇爲黃鍾倍律之內周與正律之外周其三一二有奇折半則黃鍾正律之內周與半律之外周其一五七有奇折半則黃鍾半律之內周也其面冪則黃鍾正律得倍律之半半律得正律之半如圖之十與五爲倍半也實積則黃鍾正律得倍律四之一半律得正律四之一如圖五之積二十五十之積

百相差爲四之一也（舊法謂凡律皆空徑三分圍九分者大誤）此皆自然之理數具於河圖內外四層之中鄭世子但能因㮚氏爲量內方尺而圜其外悟出方圜相函之理不知河圖四層正有方圓相函之理數倍律正律半律之短長管體容積之厚薄多少皆出其中此千古所未發明者也

算律之法

先定一尺爲黃鍾之率在平圓之中爲平方之徑東西十寸爲句自乘得百寸南北十寸爲股自乘得百寸合二冪二百寸爲弦冪以爲實開平方法除之得弦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二毫一絲三忽五微六纖有奇爲方之斜即圓之徑亦即蕤賓倍律之率以句十寸乘之得平方積一百四十一寸四十二分一十三釐五十六毫有奇爲實開平方法除之得一尺一寸八分九釐二毫〇七忽一微一纖有奇即南呂倍律之率仍以句十寸乘之又以股十寸乘之得立方積一千一百八十九寸二百〇七分一百一十五釐有奇爲實開立方法除之得一尺〇五分九釐四毫六絲三忽〇九纖有奇即應鍾倍律之率既得應鍾倍律則諸律之數皆可求以黃鍾倍律爲二十寸置黃鍾倍律進一位爲實以應鍾倍律爲法除之得大呂倍律置大呂倍律進一位爲實以應鍾倍律爲法

除之。得太簇倍律。置太簇倍律進一位為實。以應鍾倍律為法除之。得夾鍾倍律。以後皆倣此迭求之。凡言進一位者。以黃鍾正律十寸為一率。與其本律相乘也。求法恒以應鍾倍律為首率。黃鍾正律為次率。與本律相乘為實。而以首率除之。得所求之次律也。

列律圖 上一層為十寸之尺。中一層為九寸之尺。下一層與舊律相較。

蕤賓倍律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二毫	一尺二寸七分二釐七毫九絲	
林鍾倍律一尺三寸三分四釐八毫	一尺二寸〇一釐三毫五絲	
夷則倍律一尺二寸五分九釐九毫	一尺一寸三分三釐九毫二絲	
南呂倍律一尺一寸八分九釐二毫	一尺〇七分二毫八絲六忽	

無射倍律一尺一寸二分二釐四毫	一尺〇一分〇二毫一絲	
應鍾倍律一尺〇五分九釐四毫六絲	九寸五分三釐五毫一絲六忽	
黃鍾正律一尺	九寸	舊同
大呂正律九寸四分三釐八毫七絲	八寸四分九釐四毫八絲六忽	舊八寸四分二釐八毫弱
太簇正律八寸九分〇八毫九絲	八寸〇一釐八毫〇八忽	舊八寸
夾鍾正律八寸四分〇八毫九絲	七寸五分六釐八毫〇六忽	舊七寸四分九釐二毫弱
姑洗正律七寸九分三釐七毫	七寸一分四釐三絲〇四微	舊七寸一分一釐一毫強
仲呂正律七寸四分九釐一毫五絲	六寸七分四釐二毫三絲八忽	舊六寸六分五釐九毫強
蕤賓正律七寸〇七釐一毫	六寸三分六釐三毫九絲六忽	舊六寸三分二釐〇毫強

林鍾正律六寸六分七釐四毫一絲	六寸〇〇六毫七絲七忽九微	舊六寸
夷則正律六寸二分九釐九毫六絲	五寸六分六釐九毫六絲四忽	舊五寸六分一釐八毫強
南呂正律五寸九分四釐六毫	五寸三分五釐一毫四絲三忽	舊五寸三分三釐三毫強
無射正律五寸六分一釐二毫三絲	五寸〇五釐一毫〇七忽	舊四寸九分九釐四毫強
應鍾正律五寸二分九釐七毫三絲	四寸七分六釐七毫五絲八忽	舊四寸七分四釐〇毫強
黃鍾半律五寸	四寸五分	舊同
大呂半律四寸七分一釐九毫三絲	四寸二分四釐七毫四絲三忽	舊四寸二分一釐四毫強
太簇半律四寸四分五釐四毫四絲	四寸〇〇九毫〇四忽四微一纖	舊四分
夾鍾半律四寸二分〇四毫四絲	三寸七分八釐四毫〇三忽	舊三寸七分四釐六毫弱

姑洗半律三寸九分六釐八毫五絲	三寸五分七釐一毫六絲五忽	舊三寸五分五釐五毫強
仲呂半律三寸七分四釐五毫	三寸三分七釐一毫一絲九忽	舊三寸三分二釐九毫

圖說

倍律正律半律本有三十六律。倍律蕤賓以前聲太濁。半律仲呂以後聲太清。故止列二十四律。欲考蕤賓以前倍律之數。則以正律加倍即得。欲考仲呂以後半律之數。則以正律減半即得其實。八之中聲不出此二十四律也。此所求各律之率。皆以句股乘除開方之術求之。先得蕤賓。次得南呂。後得應鍾。應鍾之數由開立方得之。最為奇妙。及得應鍾。而諸律皆可求。與舊法三分損一益

一下生上生以算律者大不同及其以十寸之尺變爲九寸之尺與舊律相較除黃鍾九寸之外大呂以下舊律必稍短其差數祇在毫釐之間於是相生至仲呂宜三分益一以生黃鍾僅得八寸七分有奇不能復得九寸說者於是謂律呂之數往而不返夫一歲之氣終則復始無絲毫之間斷何以律呂獨不能接續循環哉可知以三分損益立法者其數近似未眞以句股乘除開方立算者其數微妙最確也三分損益之說始於管子後世皆祖其說有謂仲呂極不生者淮南子之說也有謂復生六十律者京房之說也有謂復生之律爲變律爲變半律者杜佑通典之說也有謂黃

鍾無半律惟用變半律者蔡氏新書之說也惟六朝人欲破三分損益之說林鍾而下少增其算使仲呂可生黃鍾然奇零之數或棄或收終非確然不易之法然則古今言律學者如在夢中唯鄭世子穎悟絕人始能開悟而先覺耳

律呂左旋右旋皆可相生而以隔八順生爲主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蔟太蔟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仲呂生黃鍾長生短五億乘之短生長十億乘之皆以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除之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者仲呂之率也仲呂復生黃鍾者也用其率以除實自然循環矣

河圖五音本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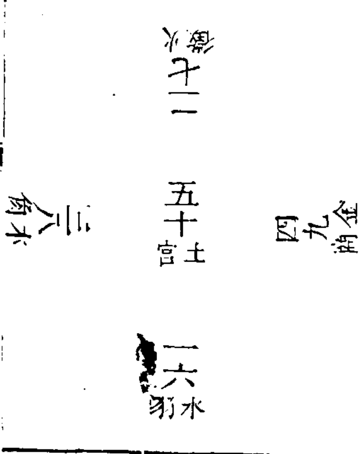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土	金	木	火	水	土	金	木	火	水
中	西	東	南	北	中	西	東	南	北

河圖爲數之源音律實昉於此月令已發其端春木其音角其數八夏火其音徵其數七中央土其音宮其數五秋金其音商其數九冬水其音羽其數六於中央舉生數則十亦爲宮於四方舉成數則四亦爲商三亦爲角二亦爲徵一亦爲羽縱列十數自下而上五行生出之序自上而下五音大小之序五成數猶五音之濁律之全五生數猶五音之清律之半也五音之體已有宮音居中之理但非以其最濁爲宮而以五爲數之中者爲宮也

河圖五音順序相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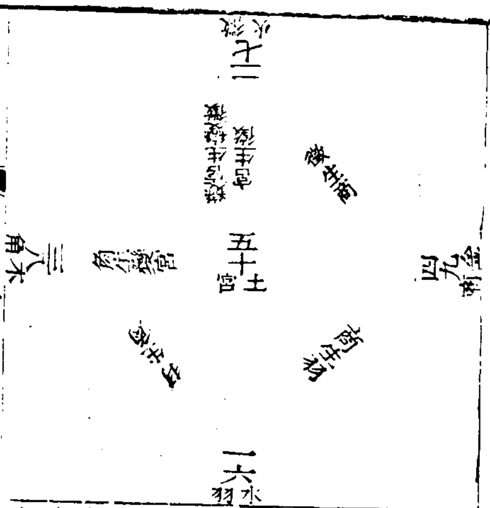

五音旣有大小之序矣。五方之位矣。卽有相生之序焉。自中而南南而西西而北北而東東而復中。復南則五正音與變宮變徵具焉。此與五行相生不同者。五行自中而西五音自中而南相差一位。各有其理也。

河圖五音之數卽含隔八相生之理說

律以隔八而相生。隔八實隔七。由此律至彼律爲第八位。支辰則如子至未。未至寅也。而河圖之數順而數之。已具此理矣。五至二隔八也。是爲子至未。黃鍾宮生林鍾徵。二至九隔八也。是爲未至寅。林鍾徵生太族商。九至六隔八也。是爲寅至酉。太蔟商生南呂羽。六至三隔八也。是爲酉至辰。南呂羽生姑洗角。三至十隔八也。是爲辰至亥。姑洗角生應鍾變宮。十至七隔八也。是爲亥至午。應鍾變宮生蕤賓變徵。一鈞七音已徧。此後則不論五音七音。七至四隔八也。是爲午至丑。蕤賓生大呂。四至一隔八也。是爲丑至申。大呂生夷則。一至八隔八也。是爲申至卯。夷則生夾鍾。八至五隔八也。是爲卯至戌。夾鍾生無射。五至二隔八也。是爲戌至巳。無射生仲呂。二至九隔八也。是爲巳至子。十二律徧而仲呂復生黃鍾焉。皆有自然之數也。

河圖五音變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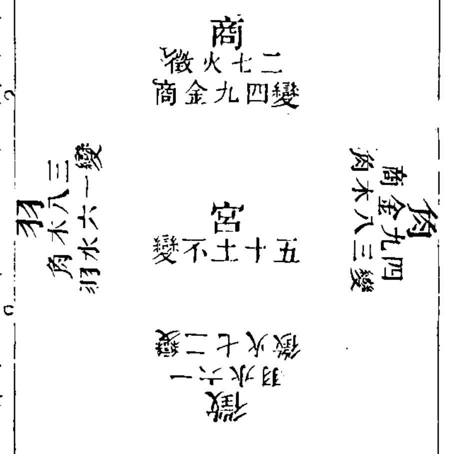

河圖五音有變數生於兩數之合也。五十合爲十五。仍是五數。故

惟土宮不變南方二七合爲九減五爲四故二七火徵變爲四九金商西方四九合爲十三減十爲三減五爲八故四九金商變爲三八木角北方一六合爲七減五爲二故一六水羽變爲二七火徵東方三八合爲十一減十爲一減五爲六故三八木角變爲一六水羽由中而南而西而北而東數之宮商角徵羽又如五音本數之序矣故惟中五宮不變南方徵變爲九西方商變爲八北方羽變爲七東方角爲六故史記律書曰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此古樂家相傳用音律之法上九者謂宮五上生徵九也下言徵九者申明徵是九數也此十二字讀者皆不得其解謂其文

有誤字不知其數出於河圖非誤也五以下未言以圖觀之四爲徵三爲商二爲羽一爲角可知矣五既爲宮則十亦爲宮可知矣以全數觀之十爲宮八爲商六爲角四爲徵二爲羽如五音大小之序者聲律之體也十宮生九徵八商生七羽六角生五宮四徵生三商二羽生一角徵羽在宮前商角在宮後者聲律之用也耦數爲體奇數爲用也九七五三一爲徵羽宮商角河圖之西南中東北也以合數觀之徵羽在宮前者一三在五前也商角在宮後者七九在五後也又爲河圖之北東中南西也五爲黃鍾正宮九徵則林鍾倍律也七羽則南呂倍律也三商則太蔟正律也一角則姑洗正律也以琴言之一弦爲林鍾徵二弦爲南呂羽三弦爲黃鍾宮四弦爲太蔟商五弦爲姑洗角六弦爲林鍾少徵七弦爲南呂少羽此用聲律之理數具見於河圖千古未發明也

先儒論律皆以黃鍾爲最長宮聲爲最大旋相爲宮必以長大者爲宮餘律皆當避之昔有過於宮聲者即爲臣陵君是知有體而不知有用也徵羽在宮之前安得謂無大於宮者哉

聖祖仁皇帝論樂曰宮聲君也宜居中位徵羽宜有濁聲在宮之前其清聲則在商角之後與濁聲相應此不易之論別有律呂闡微一書發明之此言其略

洛書應十二律圖

一九五合 申子辰三
七三五合 寅午戌三
四六二合 巳酉丑三
四六八合 亥卯未三

河圖配五聲而有隅八相生之數則可旋宮而周十二律若洛書者唯有九位似與十二律不叶而不知十二律正藏十二位也蓋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配九律而一之後又得六五四之三位則又配三律也以十二支辰如位之序布之當二八之位必衡而六五四必自衡也九五一與三五七必成三合而六四二與六四八亦必成三合也循其二繼九八繼三者數之必爲十二律長短之序循其八繼九二繼三者數之必爲十二律相生之序也支辰以辰爲天罡戌爲河魁最尊之位而此正當中央之五也此皆儒家五行家所未知

洛書配支辰律呂應六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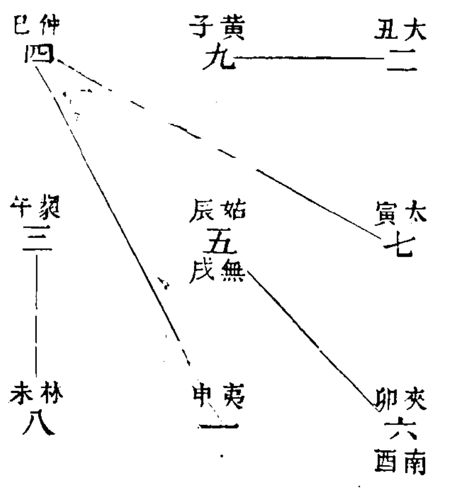

河圖之數五十有五五十有五者五其十有一也謂十與一九與二八與三七與四六與五也洛書如前圖分布支辰律呂則相合者有六焉周禮曰奏黃鍾歌大呂子與丑合九與二合爲十一也奏太蔟歌應鍾寅與亥合七與四合爲十一也奏姑洗歌南呂辰與酉合五六合爲十一也奏無射歌夾鍾戌與卯合亦五與六合爲十一也奏蕤賓歌函鍾午與未合三與八合爲十一也奏夷則歌小吕申與巳合宜爲十與一而洛書無十則假四以爲十以其四與九相連猶十與九相連也夫地支六合應乎月建與日躔者也而洛書自相符益知前圖配十二辰十二律之妙

納音說

納音生於聲律數也揚子太元曰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律四十二呂三十六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聲生於日律生於辰此揚子言納音之源也天干以合地支以衡干何以始於九終於五支何以始於九終於四也此卽前五音變數圖南方二七火變爲四九金故以九爲始西方八北方七東方六中央五干則一周而復始支則終於南方之四也然而甲子乙丑何以爲金丙寅丁卯何以爲火此又別有五行之數揚子所未言後圖明之

納音五行母子數圖

●●●●●●●●○ 母數八屬木 木生火 子數一屬火

●●●●●●●○○ 母數七屬火 火生土 子數二屬土

●●●●●●○○○ 母數六屬水 水生木 子數三屬木

●●●●●○○○○ 母數五屬土 土生金 子數四屬金

●●●●○○○○○ 母數四屬金 金生水 子數五屬水

納音五行合兩干兩支依太元經之數總計之視其零數以定五行零一屬火零二屬土零三屬木零四屬金零五屬水如甲子乙丑甲九乙八子九丑八合得三十四數是零四數故屬金丙寅丁卯丙七丁六寅七卯六合得二十六數凡十與五皆去之餘一數故屬火他皆倣此此母生子之理也子金者母爲土子火者母爲木觀前圖各列九數以黑識母以白識子而五行之源可知矣由是而歸之五音子火徵者母木角子土宮者母火徵子木角者母水羽子金商者母土宮子水羽者母金商皆出於河圖相合之變數也圖見後

六十納音歸河圖變數圖

南方 二七 火合 四九 金生 水
丙子丁丑水 丙午丁未水
甲申乙酉水 甲寅乙卯水
壬辰癸巳水 壬戌癸亥水

西方 四九 金合 三八 木生 火
戊子己丑火 戊午己未火
丙申丁酉火 丙寅丁卯火
甲辰乙巳火 甲戌乙亥火

中央 五十 土不 變生 金
甲子乙丑金 甲午乙未金
壬申癸酉金 壬寅癸卯金
庚辰辛巳金 庚戌辛亥金

東方 三八 木合 一六 水生 木
壬子癸丑木 壬午癸未木
庚申辛酉木 庚寅辛卯木
戊辰己巳木 戊戌己亥木

北方 一六 水合 二七 火生 土
庚子辛丑土 庚午辛未土
戊申己酉土 戊寅己卯土
丙辰丁巳土 丙戌丁亥土

太元聲律數九八七六五四本河圖之合變數九南八西北七六東五中四南者也故六十納音皆歸之於河圖爲中五十土爲宮則含金南四九金爲商則含水西三八木爲角則含火北二七火爲徵則含土東一六水爲羽則含木於是十二金皆歸於中十二水皆歸於南十二火皆歸於西十二土皆歸於北十二木皆歸於東母懷子而子依母此五行之性情於六十納音見之要其干支得數本自南西北東中而來則其所納之音各歸受生之位而受生之位又本河圖之數此理數自然之妙也一支具五行五行各有母旋相爲宮六十調出焉

納音配六十調圖

	宮	商	角	徵	羽
[illegible]	納音四 九金商 母數五 十土宮	納音五 十水羽 母數四 九金商	納音一 六火徵 母數三 八木角	納音二 七土宮 母數二 七火徵	納音三 八木角 母數[illegible] 六水羽
	中	南	西	北	東

黃鍾五調 甲子黃本律之宮 丙子黃無射之商 戊子黃夷則之角 庚子黃仲呂之徵 壬子黃夾鍾之羽

三十四金 三十水 三十一火 三十三土 二十八木

大呂五調 乙丑大本律之宮 丁丑大應鍾之商 己丑大南呂之角 辛丑大甤賓之徵 癸丑大姑洗之羽

太族五調 壬寅太本律之宮 甲寅太黃鍾之商 丙寅太無射之角 戊寅太林鍾之徵 庚寅太仲呂之羽

二十四金 三十水 二十六火 二十七土 二十八木

夾鍾五調 癸卯夾本律之宮 乙卯夾大呂之商 丁卯夾應鍾之角 己卯夾夷則之徵 辛卯夾甤賓之羽

姑洗五調 庚辰姑本律之宮 壬辰姑太族之商 甲辰姑黃鍾之角 丙辰姑南呂之徵 戊辰姑林鍾之羽

二十四金 二十水 二十六火 二十三土 二十三木

仲呂五調 辛巳仲本律之宮 癸巳仲夾鍾之商 乙巳仲大呂之角 丁巳仲無射之徵 己巳仲夷則之羽

甤賓五調 甲午甤本律之宮 丙午甤姑洗之商 戊午甤太族之角 庚午甤應鍾之徵 壬午甤南呂之羽

三十四金 三十水 三十一火 三十三土 二十八木

林鍾五調 乙未林本律之宮 丁未林仲呂之商 己未林夾鍾之角 辛未林黃鍾之徵 癸未林無射之羽

夷則五調 壬申夷本律之宮 甲申夷甤賓之商 丙申夷姑洗之角 戊申夷大呂之徵 庚申夷應鍾之羽

二十四金 三十水 二十六火 二十七土 二十八木

南呂五調 癸酉南本律之宮 乙酉南林鍾之商 丁酉南仲呂之角 己酉南太族之徵 辛酉南黃鍾之羽

無射五調 庚戌無本律之宮 壬戌無夷則之商 甲戌無甤賓之角 丙戌無夾鍾之徵 戊戌無大呂之羽

二十四金 二十水 二十六火 二十三土 二十三木

應鍾五調 辛亥應本律之宮 癸亥應南呂之商 乙亥應林鍾之角 丁亥應姑洗之徵 己亥應太族之羽

干支相錯成六十。聲律相錯亦成六十。以聲律數起納音則一支有五行。以十二律起均調。則一律有五調。納音之五行本以兩干支零數減九數而生。從子溯母。適叶夫五聲之序。以配六十調。若合符節。合而圖之。可知理數自然之妙。而揚子所謂聲律數五行家所謂納音。其名不虛矣。究其源皆出河圖。則與聲律同出一源。是以其歸必合也。古今論聲律旋宮。未有推闡及此者。

六十納音分上中下聲圖

甲子乙丑海中金 商上	壬申癸酉劍鋒金 商中	庚辰辛巳白鑞金 商下
戊子己丑霹靂火 徵上	丙申丁酉山下火 徵中	甲辰乙巳覆燈火 徵下
壬子癸丑桑柘木 角上	庚申辛酉石榴木 角中	戊辰己巳大林木 角下
丙子丁丑澗下水 羽上	甲申乙酉井泉水 羽中	壬辰癸巳長流水 羽下
庚子辛丑壁上土 宮上	戊申己酉大驛土 宮中	丙辰丁巳沙中土 宮下

已上爲申子辰巳酉丑之五聲

甲午乙未沙中金 商上	壬寅癸卯金箔金 商中	庚戌辛亥釵釧金 商下
戊午己未天上火 徵上	丙寅丁卯爐中火 徵中	甲戌乙亥山頭火 徵下
壬午癸未楊柳木 角上	庚寅辛卯松柏木 角中	戊戌己亥平地木 角下
丙午丁未天河水 羽上	甲寅乙卯大溪水 羽中	壬戌癸亥大海水 羽下
庚午辛未路旁土 宮上	戊寅己卯城頭土 宮中	丙戌丁亥屋上土 宮下

已上爲寅午戌亥卯未之五聲

納音始於西方甲子乙丑金每隔八位則復得金如是者三爲上商中商下商乃右旋轉南方三徵東方三角北方三羽中央三宮至丙辰丁巳土又隔八位則復得甲子乙丑金焉對衝甲午乙未亦如之此說見沈括夢溪筆談又五行家所謂海中金沙中金者得其上劍鋒金金箔金者得其中白鑞金釵釧金者得其下推之亦有理致他行亦然羅盤十二宮納音見七卷

圖書爲聲音之源說

人聲出於肺肺氣根於腎肺脘通於喉始生而啼有聲而非音是

時不能言言出於心其竅在舌心之臟氣未充舌下廉泉之竅未通則舌不能掉及其稍長漸有知識心神漸開於是舌亦漸掉而能言此其理具於河圖洛書圖之五行居其本位書則三同二異四九金居南二七火居西是爲火金交人之肺亦在心上所以能言者心肺交故也人之言出於喉掉於舌觸擊於牙齒脣以應五行喉音爲土舌音爲火牙音爲木齒音爲金脣音爲水言而成文可以制字者雖無數約之不出三十六位而已三十六者四九之數亦六六之數也昔之智者以三十六位之音立爲字母牙音四見溪羣疑舌音八端透定泥爲舌頭知徹澄孃爲舌上脣音八邦滂竝明爲重脣非敷奉微爲輕脣齒音十精清從心邪爲齒頭照穿牀審禪爲正齒喉音四曉匣影喻又舌齒各有半音來爲半舌日爲半齒共七音凡有字之音皆不出三十六母音之清者爲陽濁者爲陰見溪端透知徹邦滂非敷精清心照穿審曉影十八位爲清羣疑定泥澄孃竝明奉微從邪牀禪匣喻來日十八位爲濁別有音學辨微四聲切韻表二書明之此以字母配河圖之圖列于左

字母配河圖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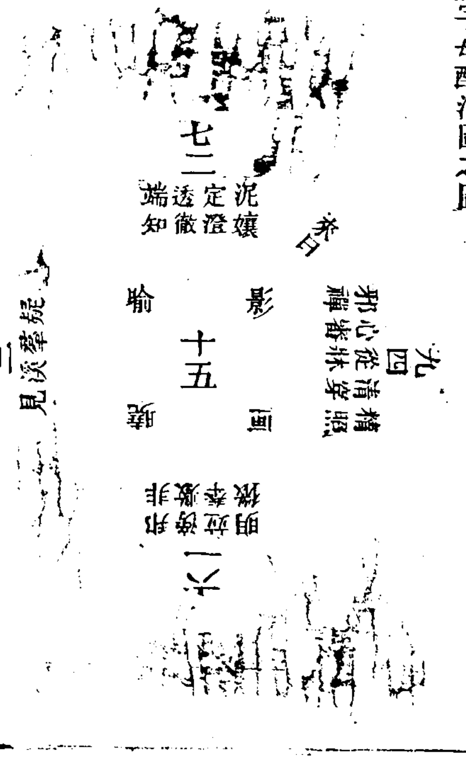

此圖牙舌脣齒喉依河圖各居其方而半舌半齒居西南隅當火金之交則河圖變洛書之理也來母恰是舌頭泥母之餘日母恰是正齒禪母之餘故謂之半舌半齒。

五十音應大衍之數圖

凡牙舌脣最清之字無濁見端知邦非五位是也次濁之字無清疑泥孃明微五位是也齒音精照最清亦無濁而次濁則有清邪之清心禪之清審是也來日兩位皆無清也有清無濁者共七位有濁無清者亦共七位雖無其字以口呼之亦似有音然而古今未嘗制字則其音為俚俗不典之音合有字無字共得五十位符乎大衍之數自然之理也此外又有鼻音則不可以為音矣此圖字在圓圈者清聲在方圈者濁聲黑圓者有音無字之清黑方圈者有音無字之濁。

河洛精蘊卷之八

河圖為物理根源圖

河圖數	一六	二七	三八	四九	五十
方位	北	南	東	西	中
五星	辰星	熒惑	歲星	太白	鎮星
五行	水	火	木	金	土
五行之性	潤下	炎上	曲直	從革	稼穡
五行之味	作鹹入腎	作苦入心	作酸入肝	作辛入肺	作甘入脾
五時	冬	夏	春	秋	長夏中央土
五氣	寒	熱	風	燥	濕
日干	壬癸	丙丁	甲乙	庚辛	戊己
時出太元	藏	養	生	殺	該
五事	貌	言	視	聽	思
五用出太元	恭	從	明	聰	睿
五撝佐也出太元	肅	乂	哲	謀	聖
庶徵	雨	暘	燠	寒	風
休徵	時雨	時暘	時燠	時寒	時風
咎	狂	僭	豫	急	怘

咎徵 恒雨 恒暘 恒燠 恒寒 恒風
五性 智 禮 仁 義 信
四端 是非 辭讓 惻隱 羞惡
五倫 夫婦有別 兄弟有序 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 朋友有信
五藏 腎 心 肝 肺 脾
五竅 耳 舌 目 鼻 口
五養 聲 味 色 臭 飲食
五欲 欲聲 欲味 欲色 欲臭 欲安佚
五音 羽 徵 角 商 宮

五聲本素問 呻 笑 呼 哭 歌
五色 黑 赤 青 白 黃
五臭本月令 朽 焦 羶 腥 香
五體本素問 骨華在髮 脉華在面 筋華在爪 皮華在毛 肉華在唇四白
五藏以下皆素問 志 神 魂 魄 意
五液 唾 汗 泣 涕 涎
五惡 腎惡燥 心惡熱 肝惡風 肺惡寒 脾惡濕
五志 恐 喜 怒 憂 思
志傷 志勝 恐傷腎 思勝恐 喜傷心 恐勝喜 怒傷肝 悲勝怒 憂傷肺 喜勝憂 思傷脾 怒勝思

氣傷 氣勝 寒傷血 燥勝寒 熱傷氣 寒勝熱 風傷筋 燥勝風 熱傷皮毛 寒勝熱 濕傷肉 風勝濕
味傷 味勝 鹹傷血 甘勝鹹 苦傷氣 鹹勝苦 酸傷筋 辛勝酸 辛傷皮毛 苦勝辛 甘傷肉 酸勝甘
變動 慄 嘔 握 欬 噦
藥養見周禮 鹹養脉 苦養氣 酸養骨 辛養筋 甘養肉滑養竅
五蟲見月令 介 羽 鱗 毛 倮
五穀本月令 菽 黍 麥 麻 稷
五牲 豕 羊 雞 犬 牛
五器本太元 準 繩 規 矩 度量

圖說

天下事物皆出於五行。則皆根源於河圖。事物不可勝悉舉。其目之最著者列之。亦足以該無窮之事物矣。其序依洪範五行生出之次爲序。其數卽河圖先天之數。逆而數之。卽五音宮商角徵羽之次第也。五事與庶徵相應。如蔡氏考定。皆如五行之序。貌爲水。言爲火。視爲木。聽爲金。思爲土。而暘燠寒風之休咎亦如之。若漢儒之說大不同。伏生尚書大傳。以貌爲木。言爲金。視爲火。聽爲水。揚子太元其說亦同。以雨暘燠寒推之。似是四時之氣。春溫多雨。秋燥多暘。夏火故燠。冬水故寒。然則貌言視聽亦以木金火水屬之。不必如五行生出之序也。腎竅爲耳。卦亦屬坎。則聽當屬水。肝

竅爲目火必麗於木而明河圖三木卽離火後天離趨於南故視之光明當屬火卦亦以離爲目也言出於舌雖屬心而言有聲音屬肺兌爲口舌荀九家易以乾爲言乾兌皆金故言宜屬金然則貌之屬木者人之貌恭如木之植立有容而蔡傳以貌澤爲水者似未安也今雖依蔡傳圖之而漢儒之說自有理不可廢若其所推咎徵有妖孽眚祥人痾物禍者則今不必載矣

五藏五志七竅當如醫家之說若月令春祀戶祭先脾夏祀竈祭先肺者謂五祀之祭所用牲體之當先或以五行所勝所生及當時各有取義耳而太元以此推人身五藏之位謬矣五藏所藏太

元謂之脩脩存也木脩志金脩魄火脩魂水脩精土脩神與醫家有合有違木情喜金情怒火情樂水情悲土情恐懼皆與醫家不合七竅幷下體二竅爲九醫家謂二便皆腎所司而揚子謂一六爲前五五爲後則異矣一六又爲耳是也而揚子謂二七爲目三八爲鼻四九爲口不知目竅通肝鼻竅通肺口竅通脾而心之竅爲舌以辨味則皆揚子所未知也

河圖之數多變聲色臭味各有至理卽以味言之木性發散而酸卻主收斂金從木化四九金變爲三八木也三八木變爲一六水故思酸言酸而齒卽齼津卽生也火性溫熱而味苦者反寒涼水從火化七火爲坎水一六水變爲二七火也秋令寒涼而辛味卻溫熱能發散火從金化二七火變爲四九金而四九者先天之太陽也水從火化則生鹹而鹹何以不熱水中之火爲陰火一六者先天之太陰也卽味一端言之妙理無窮推之他事可知矣

位在北方者事物多兩岐如腎有兩枚獸有龜蛇四端有是非貞之德必曰正而固是也而不止此子時上半是今夜下半是明日虛宿爲陰陽分界而鼠足前四爪後五爪尤奇也

法洛書制明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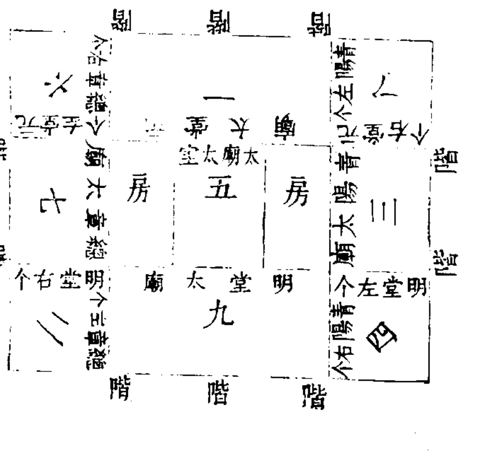

大戴禮明堂篇云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而有四戸八牖赤綴戸也白綴牖也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鄭康成云記用九室謂法龜文取此數以明其制也考工記匠人云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今如其制圖之但四隅之室不能與中室相連意者中室之旁有一筵半之地爲左右房與九階則如夏后氏世室之制也其太廟太室明堂元堂青陽總章及左个右个月令之文也月令雖秦人之書汲冢周書猶存篇目其序云周公制賦十二月之政作月令蓋呂不韋因周公之書有所損益耳朱子說明堂四堂五室其左右个一室兩用又謂井田之遺意其實是法洛書也

河圖應五星高下圖

土 十五中

木 八三東

火 七二南

㊐

金 九四西

水 六一北

㊊

七政各麗一重天月天在下水次之金次之日次之火次之木次之土最高在經星天之下河圖以右旋觀之水北金西火南木東則土居中者宜在後而五星之自下而高者正應之河圖與五星皆自然之位置也月爲水之精故在水之下日爲火之精故在火之下則南北二方隱有日月在其間而日天在中又爲月與五星之君猶人之有心君也更詳論之西人言四大元行水火土氣而無金木蓋以金木皆生於土是亦二物而非所以生物之本也然而在天成象實有五星在地成形實有五材在人則五藏應之則五行固不可易也五行有生出之序水火木金土有相生之序木火土金水有相克之序水火金木土而五星高下之次自上而下則土木火金水自下而上則水金火木土獨與彼三序不同何也蓋五行土最濁木次濁火在清濁之間金次清水最清故土木無影火外影金水內影五星以清濁爲位置濁者在上清者在下濁者在外清者在內與地上之輕清上浮重濁下凝者相反而相對

也五行土最大爲四行之基分列五方則居中其氣流行則在火金之間而星次則移其在中之位特出居上包乎四星土之所以爲大也試使土星天移而居中在火金二星之間自上數之木火土金水正得相生之序今之異乎相生之序者由土往而居上以包四星也五行金水一家木火一體土旣往而居上則其下四星金與水木與火各以母子相聚而相依也河圖之位北方西方太陽居一連九太陰居四連六星位水在下金次之即一六與四九相連也河圖南方東方少陰居二連八少陽居三連七星位火[illegible]木次火即二七與三八之相連也土在上即河圖中宮五十

也左旋則土在中今以右旋故土在後也五行生出之序金位在四試使金星天移在木土之間自下數之水火木金土正得生出之序今之異乎生出之序者由金下而居二也金在木火之上火燃木以鑠金金畏之故下就水藉子以自救也不唯自救而已又以解水火之戰受炎火之革釋金木之仇固木土之根也五行之初水火竝生卽相戰水勝則火滅火勝則水涸有金以爲之隔而水火之戰息矣金性從革畏火而亦喜火來居火天之下且在太陽天之下二火鍛之而金愈精唯從故能革也木爲五行之生機金木相克生機將息金移其位則木之仇去而生機暢茂矣木生

於土焚於火金移其位則木就土著根者固火焚之而不盡矣洛書與河圖三同二異由西南火金易位也五行相克之序火在二金在三此則金在二火在三所謂金乘火位火入金鄉也試使金火二天互易則水火金木土如相克之序矣五行生出之序本然之次第也相生之序氣之順行也相克之序性之逆制也五星之序則合三序而變之兼有圖書之理自成清濁之次而河圖五方之位實爲之根今祿命家以子丑屬土寅亥屬木卯戌屬火辰酉屬金巳申屬水其序正如五星之序午屬日未屬月則太陽太陰二天白相配也

二十八宿屬七曜說

二十八宿之屬七曜以角木爲首四方之宿皆以木金土居前火水居後日月居中從來地理家演禽家祿命家未有能言其故者今發明之二十八者四其七也是因七政之高下次第而以宿配之一宿值一日也每一日分爲二十四分二十四分者二十四小時也東方蒼龍七宿以角爲首故角屬木自上而下第二曜也每一小時歷一曜三七二十一至土二十二至木二十三至火二十四至日則一日周徧次日是亢值日至金故亢屬金木火日金隔四曜後皆隔四曜數之次土次日次月次火次水而復於木也中

國有甲子而不知以宿值日西國惟以宿值日不知有甲子後來中西合爲一故今歷亦有宿值日之法西人謂開闢之初一日爲角宿也地理家又以二十八宿分諸天盤之二十四向乾坤艮巽屬四木辰戌丑未屬四金乙辛丁癸屬四土子午卯酉屬君相火甲庚丙壬屬四火寅申巳亥屬四水用之撥砂立向亦有至理宿有二十八向止二十四是子午卯酉兼得四日四月也月本是水之精而以爲相火亦有至理先天離爲日坎爲月坎之數七七本河圖之火故月爲相火也

觜參二宿前後說

觜觿屬火。參屬水。從前之歷皆然。火先於水也。後來從黃道測之。觜不在參前。於是移其前後。先參後觜。觜之半度屬之參。而以參之十一度奇者屬之觜。然而畢竟未當。他方皆火先於水。西方獨水先於火。與七曜之次不合。一也。觜宿微細。參體廣大。使廣大之宿反得最少之度。於理不合。二也。欲易其曜。則水火有定性。欲易其禽。則猿猴有定形。故雖行之百十年。終覺不安。乾隆十八年部議乃改之。仍以觜先於參。此非能移其宿之前後也。但改其參宿之距星耳。參七星中三星。舊以西頭星爲距。從距星測之。則參前觜後。今改東頭星爲距。從距星測之。則觜前參後。蓋宿不可移。而距星可易也。是年時憲書已頒。次年始改定。凡五行家不可不知其緣由。故載之。

河圖變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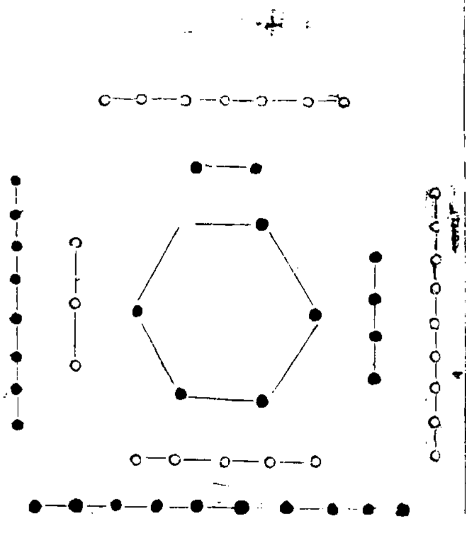

按宋陳摶圖南有易龍圖一卷。其序載於雙湖胡氏一桂易翼傳。謂龍馬圖有未合之數。其說甚支離不可曉。中間有數語頗分明。云始龍圖之未合也。惟五十五數。上二十五天數也。下三十地數也。在上則一不用。形二十四。在下則六不用。亦形二十四。本註云。上位中心去其一。見二十四。下位中心去其六。亦見二十四。以一歲三百六旬。周於二十四氣也。故陰陽進退皆用二十四。余因此思之。此龍圖蓋水土易位。一六易五十。居中宮。而五十居一六之位也。水土本同根。天地與人身其初本是水。乃漸凝爲土。故河圖一六水變爲五十坤艮土。此水土所以有易位之理。五十旣易而

居北則南北相對二十四點東西相對亦二十四點不止應二十四氣也地有二十四向人身左右有二十四經脉背脜二十一節併項三節爲二十四節一日十二時各半之爲二十四小時皆是也今依此作圖爲河圖變體圖古今所未有此圖不止應二十四也十干合化之理數亦出於此甲與巳合化土乙與庚合化金丙與辛合化水丁與壬合化木戊與癸合化火說者謂各以本干起子從辰而化甲巳起甲子得戊辰乙庚起丙子得庚辰丙辛起戊子得壬辰丁壬起庚子得甲辰戊癸起壬子得丙辰故從辰之干而化辰爲龍龍變化者也此說固有理猶非其所以然以此圖觀之乃是以變體之河圖合正體之河圖因有十干合化之數者也甲一巳六居中得中央五十之土氣故甲巳化土戊五癸十居北得北方一六合七之火氣故戊癸化火丙三辛八居東得東方三八合十一之水氣故丙辛化水丁四壬九居西得西方四九合十三之木氣故丁壬化木乙二庚七居南得南方二七合九之金氣故乙庚化金倘水土不易位則甲一巳六在北當化火而何以化土戊五癸十居中當化土而何以化火以此知河圖必有變體之數也十干合化從變數故從辰而化之數亦應之辰不止象龍之變化辰爲東方土又爲北方水之墓地是辰中兼有水土故水土

有變易之理也十干合化之五行爲用者大孰知造化之妙如此哉其序録後辯論之

陳圖南易龍圖自序

且夫龍馬始負圖出於羲皇之代在太古之先今存已合之位或疑之按此已合之位疑是今之河圖然下文後既合也天一居上云云則又與河圖不合何也況更陳其未合之數耶然則何以知之荅曰於仲尼三陳九卦之義探其旨所以知之按三陳九卦與此何涉況天之垂象的如貫珠少有差則不成次序矣故自一至於盈萬皆纍纍然如絲之縷也且夫龍圖本合則聖人不得見其象所以天意先未合而形其象聖人觀象而明其用是龍圖者天散而示之伏羲合而用之按此似伏羲時所出者乃未合之數今之河圖五十居中者伏羲改作之圖也殊不可曉仲尼默而形之按夫子何以默而形之豈前言始三陳九卦之旨耶殊不可曉龍圖之未合也惟五十五數上二十五天數也按此似以一三五七九數居上下文却不可曉中貫三五九外包十五盡天三天五天九并五十之用按天數二十五如何能外包十五盡五十之用且獨畧天七不言何也後形一六無位本註上位去一下位去六按本註似是希夷先生自註然此正當言一無位耳天數中不得有六不得并一言之云下位去六也又顯二十四之爲用也按此句分明而上文不可曉茲所謂天垂象矣下三十地數也亦分五位本註言四方中央也按此似以二四八十居四方六居中央而下文却不然皆明五之用也本註上位形五下位形六按地數中不容有五何云上位形五十分而爲六本註五位六五三十之數也按六五固是三十然既分

五位何以又十分而爲六形地之象焉。本註坤用六也。六分而幾四象。本註成七九八六之象也。按分四象見下。註然不可曉地六不配七。本註謂中央六也。一分在南邊六幾少陽二分在東邊六幾少陰八。三分在西邊六幾老陽九。惟在北邊六便成老陰數更無外數添也。所謂不配也。按此註似解上六分而幾四象。謂南邊一得六爲七東邊二得六爲八西邊三得六爲九北邊惟有六也。然六既居中央矣何得又在北四可配六成十而云地六不配。亦不成道理。在上則一不用。形二十四在下則六不用。亦形二十四。本註上位中心去其一見二十四下位中心去其六。亦見二十四。以一歲三百六旬周於二十四氣也故陰陽進退皆用二十四。按此文及註分明。而上文却支離駢。後既合也天一居上爲道之宗。地六居下爲氣之本。本註一六上下覆載之中。進四十九數爲造化之周也。按此既合天一居上地六居下。則非今之河圖。一六居北者矣誰合之耶。進四十九數亦不可曉意者一六合爲七。自乘四十九耶。天三幹地二地四爲用。本註此更明九六之用。謂天三統地二地四。幾爲乾元之用也。凡幹五行幾數四十。是謂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也。按此似謂合三二四爲九爲乾元之用也。然幹五行幾四十不可曉。三若在陽則爲孤陰。在陰則爲寡陽。本註成八卦者三位也。謂一三五之三位。既與四只兩位。兩位則不成卦。是無中正不爲用也。二與四在陽則爲孤陰。四二是也。在陰則爲寡陽。七九是也。三皆不處之若遊之也。按河圖合四象成八卦。何以言成八卦者只有一三五之三位。而二四不爲用耶。孤陰寡陽而三不居。亦不成道理。

大矣哉。龍圖之變。岐分萬塗。今略述其梗槩焉。

龍圖書一卷未見。使其圖義果如序與註所云。恐非造化自然之理。幸其中閒有明白者。摘出別爲圖說。且推出十干合化之理。智者樂而玩焉可也。

河圖變體合十一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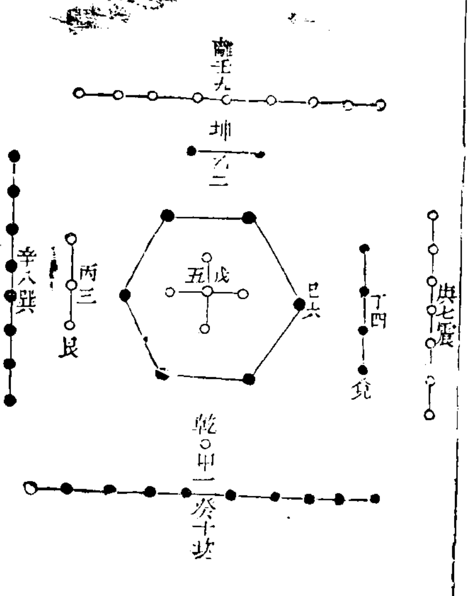

按前漢律歷志云。天之中數五。五爲聲。地之中數六。六爲律。唐一行亦云。合二始以定剛柔。合二中以定律歷。合二終以紀閏餘。是古人皆言五六爲天地之中矣。故河圖變體。又當有此圖焉。一二三四五生數不變。置六於中。退十於北。九七互易。三八不移。如共則中央合十一也。四方亦皆合十一也。河圖之數五十有五。固有五其十一之理也。以十干配之。甲乙二始也。戊巳二中也。壬癸二終也。丙丁庚辛。始中終之間也。戊巳爲樞。八干八卦納之。則納甲之理由此出焉。二中以位戊巳。二始以宗乾坤。二終以定離坎。始中終之間。以定艮兌震巽。形家之理。則二始二終爲關殺。二中爲

空亡惟在始中終之間者可用也

河圖含八卦五行天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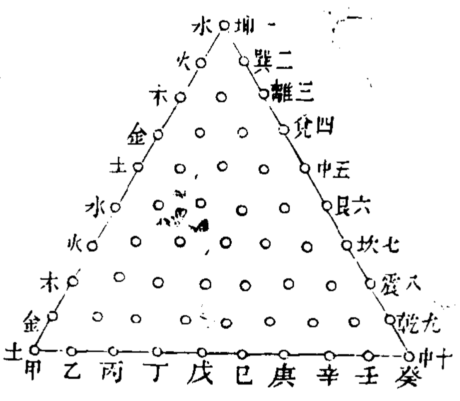

河圖十位而卦止有八四象成八卦五十居中爲不用之用也四生數爲陰卦母居先而長女中女少女之卦繼之陰以少者爲尊也四成數爲陽卦少男中男長男之卦爲次而父居後陽以多者爲尊也五爲半而中隔之十爲全而中統之得奇數者根於天得耦數者根於地三角之右方列之水火皆氣也水最清而內明故居一火次清而外明故居二木金土皆質也木柔而體輕故居三金堅而體重故居四土則最廣大故居五五者有生有成生者在先成者在後故自五以後一得五爲六二得五爲七三得五爲八四得五爲九五得五爲十復爲水火木金土焉三角之左方列之

五行各分陰陽古人制十干以名之干本爲幹如木之有幹其十二支則由幹而生者也十干分五行甲乙爲木丙丁爲火戊已爲土庚辛爲金壬癸爲水十干分陰陽甲丙戊庚壬爲陽乙丁已辛癸爲陰以數配之甲三也丙七也戊五也庚九也壬一也乙八也丁二也已十也辛四也癸六也此數含於左方五行之中而十干之次順五行相生之序以東方甲木爲先蓋五行有生出之序一水爲先有流行之序一甲爲先二者相爲用並行不相悖此依其流行之序則一甲二乙三丙四丁五戊六已七庚八辛九壬十癸列於三角之下方積數渾然之中森然粲然者已具存

河圖含八干四維十二支二十四向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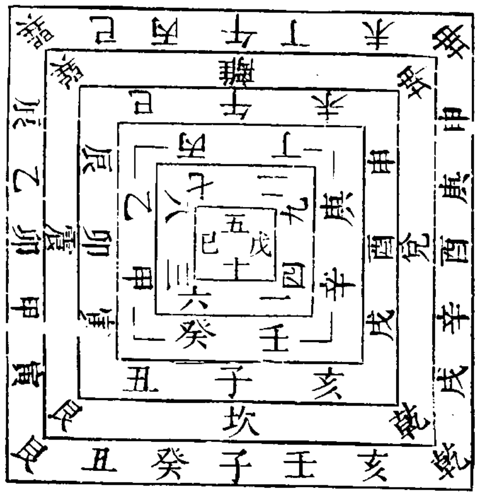

河圖含八干四維十二支二十四向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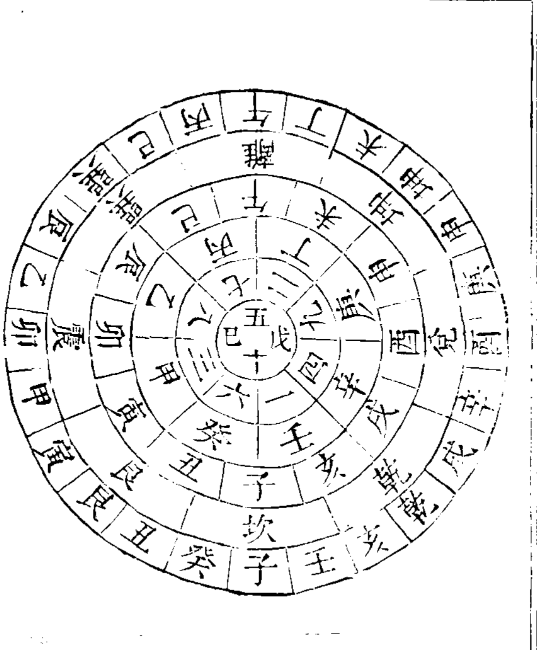

河圖無八干而有八干之理。一卽壬水六卽癸水三卽甲木八卽乙木。七卽丙火二卽丁火。九卽庚金四卽辛金。陽得奇數陰得耦數分居四方。而五爲戊土十爲己土。居中央以爲不用之用也。河圖以先天之體。而藏後天之用。壬癸皆爲坎水。丙丁皆爲離火。甲乙皆爲震木庚辛皆爲兌金。四正卦居四方之正位。則必有四隅焉。乾巽坤艮居之。是河圖無四維而有四維之理也。八干四維得十二位矣。地支又有十二位焉。隱藏於河圖之中。觀第六卷論聲律。以方圓相函。而有十二律之長短在其間。隅八相生。亦有十二律在其間。十二律應十二月。然則河圖雖無十二地支。而十二地支之理。不已在其中乎。合干維與地支而分其位。子午卯酉卽坎離震兌也。壬癸夾子。則壬之前有亥。癸之後有丑。甲乙夾卯。則甲之前有寅。乙之後有辰。丙丁夾午。則丙之前有巳。丁之後有未。庚辛夾酉。則庚之前有申。辛之後有戌。戌亥夾乾者也。丑寅夾艮者也。辰巳夾巽者也。未申夾坤者也。是爲二十四向。如天之有二十四氣。人之有二十四經脉。自然之理也。壬子癸共一坎。丑艮寅共一艮。甲卯乙共一震。辰巽巳共一巽。丙午丁共一離。未坤申共一坤。庚酉辛共一兌。戌乾亥共一乾。是爲一卦統三向。以洛書八方之數配之。是洛書有二十四向之理也。出洛書者易見。出河圖者

難知。故今分方圓二圖。先以河圖四象之數。應八干之陰陽。然後推出四維。推出十二支與二十四向。使人知河圖有體中藏用之妙。八位中有分二十四位之理。以補地理家羅經解之缺。

方圓第三層四隅各作一曲何也。以明干之氣通也。壬水生申旺子而墓辰。辛金生子旺申而墓辰。則辛壬之氣相通矣。甲木生亥旺卯而墓未。癸水生卯旺亥而墓未。則癸甲之氣相通矣。丙火生寅旺午而墓戌。乙木生午旺寅而墓戌。則乙丙之氣相通矣。庚金生巳旺酉而墓丑。丁火生酉旺巳而墓丑。則丁庚之氣相通矣。是爲生旺互用。元竅相通。先天自然之配合。四大水口四黄泉皆由

此出焉

羅經原始

周禮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詩曰揆之以日作于楚室又曰既景迺岡相其陰陽攷工記匠人營國晝則寘臬測日影夜則兼攷極星所以辨方正位者如此而已其無針盤之器可知說者謂黃帝禽蚩尤時天降元女授以針法此無稽之言也成王時越裳氏來朝迷其歸路周公作指南車以送之蓋以機巧作之非今之羅經也大約此器必三代以後精物理者刱之針何以一端恒指北一端恒指南也坎水者金之子家離火者金之所畏亦金之所喜是以恒眷戀於南北當其鍛鐵而抽之為線則指南之性已定於此用輕浮物貫線而浮之水必指南此從革之性也唯慈石能引之產慈石之山必產鐵同類而相招也智者窮物理因製為指南之器後來形家踵事而加精焉耳

羅針三盤說

羅針指午曰正針與正針差半位指其丙午之間者曰縫針與縫針差一位以丙為午以午為丁正針指其午丁之間者曰中針正針者地盤之子午也中針者天盤之子午與北極相對者也縫針者地盤地支之午分為兩半一為丙一為午也以中針與正針較差半位地之午偏於丁而天之午正當地盤丙午之間者也地之午與天之午何故差半位豈地有偏倚不當天之中乎曰非也此當通大地而言之地亦是圓形謂之地球正當天心以天度量之南北二百五十里則北極出地差一度以二百五十里乘三百六十度則地球周九萬里東西亦如之上下四周皆有山水人物環而居之地球分五大州極西一州曰歐邏巴亦謂之大西洋環中華一州彼土人呼之曰亞細亞又歐邏巴之東南亞細亞之西南一大州曰利未亞亦謂之小西洋此三州地脉相連大海環之又一大州曰亞默利加又一大州曰默瓦臘泥加皆大海隔之不與三州相通也歐邏巴人浮海而來望東南斜迤而行歷利未亞州其地有大浪山見南極出地三十六度者也既過此山乃漸迤東北而行至廣東番禺登岸通計海程約九萬里海舟必藉羅針與天星以指路當其未至大浪山則針偏於丙既過大浪山則針偏於丁唯當大浪山之處針正對南極之下無所偏此何以故蓋地亦有南北極其中亦隱有督任二脉當南極處如瓜之蒂如人頂之百會穴針指午指其蒂也指其百會穴也大浪山是當督任脉之處故針無所偏自西方望之地極近東故針偏丙而天之正午在其西自東方望之地極近西故針偏丁而天之正午在其東然

則當大浪山之處天地之中合爲一線正針即是中針他處則不
然矣然則正中之處亦有縫針乎曰縫針者以丙午夾地盤之正
午常差半位處處皆然唯中針有變動耳解羅經者謂天之子午
與南針之子午差半位故設天盤以應之不知地是圓形針隨地
而差半位是十五度大浪山至中國斜迤而行直量之約差半位
故以日影測驗如此設盤其實不可以膠定如東海至陝西雲南
八九千里必有數度之差豈可以膠定之天盤偏用之各省乎此
說難以語於今人唯就地圓之理針隨地差之故發明所以然載
之此書以廣異聞針偏針正之說西人浮海者所親見載在天學

初函必非虛言也

淨陰淨陽說

地理家淨陰淨陽以先天八卦配洛書而定九一三七爲陽乾坤
離坎當之四卦所納之甲乙壬癸坎離所合之申辰寅戌皆爲陽
六四八二爲陰艮兌震巽當之四卦所納之丙丁庚辛震兌所合
之亥未巳丑皆爲陰八卦方位之分明如此丹竈家雖祕之地理
家未嘗祕也乃自漢以後儒家皆不知有先天八卦大傳天地定
位一章久在霾霧中至邵子學於其師不爐不扇艱難辛苦而後
得聞有先天之學又必待朱子表章而後傳可見儒家之學固守
孤陋不肯博涉兼收又鄙異流方外爲不足道遂使經義晦蝕流
傳者反在異流方外是亦儒家之過也

羅經六十甲子說

羅經三盤俱有六十甲子所以分十二宮之始中末也子宮五子
甲子金丙子水戊子火庚子土壬子水午宮五午庚午土壬午木
甲午金丙午水戊午火一宮中納音五行全焉其序皆如納音五
行一火二土三木四金五水之序也戊子甲午中位正相對也午
宮何以起庚午甲子皆順序以隸各支之下歷乙丑丙寅丁卯戊
辰己巳故午宮始庚午也順序排列至癸亥而終焉

盈縮平分說

地理家言能有盈縮而蔡西山先生易爲六十平分此古今不決
之疑然天道常以整齊者爲體以盈縮不齊者爲用日月五星之
行度皆然能者氣之行於地中其能以整齊者格定謂其三分七
分五分一一皆應平分之節度乎前人立盈縮之法或盈以應候
縮以應度或縮以應度盈以足候其理甚微今易以平分豈不近
理可信然而邇近理者正恐其能亂眞如先生之論律謂宮聲最
大律管最長豈不近理而樂家謂不可以制樂論歷欲用皇極經
世之數以十二萬九千六百分爲日法亦似近理而歷家謂不可

以造歷。欲則平分一盤。豈眞能格龍乘氣與堪輿家爭勝哉

諸陰陽說

葉九升曰經盤之用以淨陰淨陽爲重然各家陰陽亦不可不知如自子至巳爲陽自午至亥爲陰此升降之陰陽也十二辟卦從此出自復至乾自姤至坤共七十二爻爲七十二候此七十二龍之所從出也如乾艮甲庚丙壬子寅辰午申戌爲陽坤巽乙辛丁癸丑卯巳未酉亥爲陰此卦與干支本體之陰陽也如子寅辰乾丙乙卯巳未艮庚丁爲陰午申戌巽辛壬酉亥丑坤甲癸爲陽此大元空四經五行之陰陽也如艮寅甲卯乙辰坤申庚酉辛戌爲

陽巽巳丙午丁未乾亥壬子癸丑爲陰此陽年陽利陰年陰利選日造命之陰陽也

三卦說

葉九升曰三卦出天玉經以自寅至丙八位爲東卦自申至壬八位爲西卦東爲木西爲金二卦爲一父母自午至坤四位自子至艮四位南火北水爲南北卦爲一父母東西忌見南北南北忌犯東西凡龍向水不出卦者主貴出卦相犯則不貴如亥龍立丙向來龍水路俱不犯南北卦則貴若亥龍丙向後龍帶子癸見午丁之水往來爲出卦不貴凡龍穴不合淨陰淨陽三吉六秀而合三卦之法者大吉三卦之義從後天八卦而出淨陰淨陽是取先天八卦之陰陽此二卦二父母則取後天八卦之五行也後天八卦一水一火二木二金二土河圖之象土居中宮故三卦亦去二土不用止用六卦分二十四山則每卦得四山也故寅甲卯乙四山屬震木辰巽巳丙四山屬巽木午丁未坤四山屬離火申庚酉辛四山屬兌金戌乾亥壬四山屬乾金子癸丑艮四山屬坎水金木各有二卦火止一卦故坤附於離水止一卦故艮附於坎亦合二卦之義東西有四卦南北亦有四卦金木相成故東西一父母水火既濟故南北一父母以金木與水火不相犯爲純也蓋既有先

天之陰陽以辨純駁自當有後天之五行以別清純按此說有理不用二土而以坤附離艮附坎者火土本同宮水土本同源也

九星卦例說

九星者貪狼巨門祿存文曲廉貞武曲破軍輔弼也九星出於北斗北斗七星一樞二機三璇四權爲魁五衡六開陽七搖光爲杓開陽搖光之旁有小星左爲輔右爲弼合爲九星地理家有九星之形焉貪爲木巨祿爲土文爲水廉爲火武破輔弼皆爲金有九星之位焉以九星配八卦輔弼爲卦之本體餘七卦翻變之例自上爻變起如乾以兌爲貪坤以艮爲貪皆以上中下中上中下中

八變而歸於輔弼此甚有理蓋六畫之卦從下變上三畫之卦從上變下上畫變是其同宮如乾兌同爲老陽震離同爲少陰坎巽同爲少陽坤艮同爲老陰故各以同宮之卦起生氣貪狼也從乾卦翻出者曰天父卦又曰天定卦從坤卦翻出者曰地母卦星以貪巨武爲三吉卦以艮丙巽辛兌丁爲六秀惟坤以艮爲貪巽爲巨兌爲武適與吉秀符焉坤爲地故也九星卦各有取用詳地理家書若陽宅卜居亦以同宮卦起貪但以貪廉武文祿巨破輔爲序如乾宅從兌起貪則廉加震武加坤文加坎祿加巽巨加艮破加離故乾宅以坤兌艮門爲吉也詳陽宅書

洪範五行說

地理家五行之說最多而洪範五行之義尤難明今推之洪範五行者以正五行爲主其餘干支四維皆與正五行之理有相通故與之聯屬所以輔成正五行之氣者也水有八坎爲眞水辛申金者水之正源甲寅巽木者水之別源辰戌土者水之隄防也巽木與坎水同宮水滋木而木亦能引水思酸而津液生伐木而泉源涸故木爲水之別源水無土則濫必藉陽土以蓄聚之申爲水之生氣辰爲水之歸氣水又與火互根無火不能生水寅爲火之生氣戌爲火之歸氣故寅戌亦爲水是一水具四行之氣者也火有四離爲眞火乙木者火之所麗以爲明丙爲太陽之火壬爲水中之火火同與水互根者也木有三震爲眞木艮土者木之根巳火者木之發也金有四兌爲眞金乾陽金亦不變金喜丁火之鎔亦喜癸水之澤也土有五坤與丑未皆眞七水與土同源土旺則生金故癸庚皆爲土也立此五行者其於五行之蘊奥察之精矣葉九升云此五行乃先天之氣專用之以辨地之大小貴賤大而建都立國次則扦道府州縣小而鄉鎭墳宅皆宜察其到頭之五行以起三十八將以占其地之富貴其用最大故曰大五行也與乘氣立向消納無涉後人不知其用而用之以論氣論向或用之坐

山消水故禍福無憑乃共詆之爲滅蠻也洪範所以妙其正五行之用選日家用之以推山運亦有準云

貴人說

先天之坤在子後天之坤在申貴人者甲與己合皆以己所臨之地而分陰陽二貴陽貴己在子庚以後皆順行辰戌不臨午衝子不臨子不再臨而戌終於丑陰貴己在申庚以後皆逆行辰戌不臨寅衝申不臨申不再臨而戌終於未辰爲天罡戌爲河魁至尊之地貴人不敢臨也己臨子申亦所以拱乎天罡也其曰天乙貴人者天乙一星在紫微垣門外也葉九升謂甲以己之所臨爲貴

八巳以甲之所臨爲貴人。未確。與巳同臨子申者乙也。非甲也。俗訣甲戊牛羊庚辛馬虎者謬也。

遁甲奇門說

遁甲奇門一術。或曰黃帝伐蚩尤時。命風后所作。其法用洛書與後天八卦。按節氣日時干支而起奇門。以擇時日也。一日十二時。五日六十時。分爲六甲。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統於戊巳庚辛壬癸。甲子爲戊。甲戌爲巳。甲申爲庚。甲午爲辛。甲辰爲壬。甲寅爲癸。謂之六儀。甲爲最尊。藏於六儀之中。故曰遁甲。乙丙丁三干應三光。謂之三奇。乙奇爲日。丙奇爲月。丁奇爲星。門有八。坎爲休。艮爲生。震爲傷。巽爲杜。離爲景。坤爲死。兌爲驚。乾爲開。休與景對。生與死對。傷與驚對。杜與開對。開休生爲三吉門也。九宮有九星。坎一爲天蓬。坤二爲天芮。震三爲天衝。巽四爲天輔。五爲天禽寄於坤。乾六爲天心。兌七爲天柱。艮八爲天任。離九爲天英。一歲五日爲一候。三候爲一氣。二十四氣有七十二候。冬至上候起坎一。立春上候起艮八。春分上候起震三。立夏上候起巽四。夏至上候起離九。立秋上候起坤二。秋分上候起兌七。立冬上候起乾六。自冬至至芒種爲陽遁。順布六儀。逆布三奇。自夏至至大雪爲陰遁。逆布六儀。順布三奇。一候爲一局。五日易一局。必逢甲巳之日。

以星爲直符。加於時之干。以門爲直使。加於時之宮。三候一氣。古法用平氣。無盈縮。今法用定氣。有盈縮。冬時氣短。夏時氣長。無論平氣定氣。積之久。必時日有餘。與五日之符頭不相當。須閏一局以補之。氣未來而符頭先到者。謂之超神。符頭未到。而氣先到者。謂之接氣。此置閏超接之法。必須芒種大雪之後。冬夏二至之前。蓋二至方分陰陽順逆也。一說氣應始變局。如甲巳日巳時交冬至。方作陽遁變局。其辰時巳前。只作陰遁也。此奇門之大畧。

二十四氣陰陽局圖

杜 天輔 巽 小滿五二八 立夏四一七 芒種六三九	景 天英 離 小暑八二五 夏至九三六 大暑七一四	死 天芮 坤 處暑一四七 立秋二五八 白露九三六
傷 天衝 震 清明四一七 春分三九六 穀雨五二八		驚 天柱 兌 寒露六九三 秋分七一四 霜降五八二
生 天任 艮 雨水九六三 立春八五二 驚蟄一七四	休 天蓬 坎 小寒二八五 冬至一七四 大寒三九六	開 天心 乾 小雪五二八 立冬六九三 大雪四七一

右圖皆以甲巳日甲子時起局易局。如冬至則以一宮爲上局。七宮爲中局。四宮爲下局。夏至則以九宮爲上局。三宮爲中局。六宮爲下局。陽遁順行。陰遁逆行。

陽遁布奇儀星門例

陽遁冬至上驚蟄上 甲子戊蓬直符休直使 甲戌己芮直符死直使 甲申庚衝直符傷直使
一局清明中立夏中 甲午辛輔直符杜直使 甲辰壬禽直符死直使 甲寅癸心直符開直使

右局皆以九爲乙八爲丙七爲丁

陽遁小寒上立春下 甲子戊芮直符死直使 甲戌己衝直符傷直使 甲申庚輔直符杜直使
二局穀雨中小滿中 甲午辛禽直符死直使 甲辰壬心直符開直使 甲寅癸柱直符驚直使

右局皆以一爲乙九爲丙八爲丁

陽遁大寒上春分上 甲子戊衝直符傷直使 甲戌己輔直符杜直使 甲申庚禽直符死直使
三局雨水下芒種中 甲午辛心直符開直使 甲辰壬柱直符驚直使 甲寅癸任直符生直使

右局皆以二爲乙一爲丙九爲丁

陽遁驚蟄下冬至下 甲子戊輔直符杜直使 甲戌己禽直符死直使 甲申庚心直符開直使
四局清明上立夏上 甲午辛柱直符驚直使 甲辰壬任直符生直使 甲寅癸英直符景直使

右局皆以三爲乙二爲丙一爲丁

陽遁小寒下立春中 甲子戊禽直符死直使 甲戌己心直符開直使 甲申庚柱直符驚直使
五局穀雨上小滿上 甲午辛任直符生直使 甲辰壬英直符景直使 甲寅癸蓬直符休直使

右局皆以四爲乙三爲丙二爲丁

陽遁大寒下雨水中 甲子戊心直符開直使 甲戌己柱直符驚直使 甲申庚任直符生直使
六局春分下芒種上 甲午辛英直符景直使 甲辰壬蓬直符休直使 甲寅癸芮直符死直使

右局皆以五爲乙四爲丙三爲丁

陽遁冬至中驚蟄中 甲子戊柱直符驚直使 甲戌己任直符生直使 甲申庚英直符景直使
七局清明下立夏下 甲午辛蓬直符休直使 甲辰壬芮直符死直使 甲寅癸衝直符傷直使

右局皆以六爲乙五爲丙四爲丁

陽遁小寒中立春上 甲子戊任直符生直使 甲戌己英直符景直使 甲申庚蓬直符休直使
八局穀雨下小滿下 甲午辛芮直符死直使 甲辰壬衝直符傷直使 甲寅癸輔直符杜直使

右局皆以七爲乙六爲丙五爲丁

陽遁大寒中穀雨上 甲子戊英直符景直使 甲戌己蓬直符休直使 甲申庚芮直符死直使
九局春分中芒種上 甲午辛衝直符傷直使 甲辰壬輔直符杜直使 甲寅癸禽直符死直使

右局皆以八爲乙七爲丙六爲丁

陰遁布奇儀星門例

陰遁夏至上白露上 甲子戊英直符景直使 甲戌己任直符生直使 甲申庚柱直符驚直使
九局寒露中立冬中 甲午辛心直符開直使 甲辰壬禽直符死直使 甲寅癸輔直符杜直使

右局皆以一爲乙二爲丙三爲丁

陰遁小暑上立秋下 甲子戊任直符生直使 甲戌己柱直符驚直使 甲申庚心直符開直使
八局小雪中霜降中 甲午辛禽直符死直使 甲辰壬輔直符杜直使 甲寅癸衝直符傷直使

右局皆以九爲乙一爲丙二爲丁

陰遁大暑上處暑下 甲子戊柱直符驚直使 甲戌己心直符開直使 甲申庚禽直符死直使

七局 秋分上 大雪中 甲午辛 輔直符 杜直使 甲辰壬 衝直符 傷直使 甲寅癸 芮直符 死直使

右局皆以八爲乙九爲丙一爲丁

陰遁 夏至下 白露下 甲子戊 心直符 開直使 甲戌己 禽直符 死直使 甲申庚 輔直符 杜直使

六局 寒露上 立冬上 甲午辛 衝直符 傷直使 甲辰壬 芮直符 死直使 甲寅癸 蓬直符 休直使

右局皆以七爲乙八爲丙九爲丁

陰遁 小暑中 立秋中 甲子戊 禽直符 死直使 甲戌己 輔直符 杜直使 甲申庚 衝直符 傷直使

五局 霜降上 小雪上 甲午辛 芮直符 死直使 甲辰壬 蓬直符 休直使 甲寅癸 英直符 景直使

右局皆以六爲乙七爲丙八爲丁

陰遁 大暑下 處暑中 甲子戊 輔直符 杜直使 甲戌己 衝直符 傷直使 甲申庚 芮直符 死直使

四局 秋分下 大雪上 甲午辛 蓬直符 休直使 甲辰壬 英直符 景直使 甲寅癸 任直符 生直使

右局皆以五爲乙六爲丙七爲丁

陰遁 夏至中 白露中 甲子戊 衝直符 傷直使 甲戌己 芮直符 死直使 甲申庚 蓬直符 休直使

三局 寒露下 立冬下 甲午辛 英直符 景直使 甲辰壬 任直符 生直使 甲寅癸 柱直符 驚直使

右局皆以四爲乙五爲丙六爲丁

陰遁 小暑中 立秋上 甲子戊 芮直符 死直使 甲戌己 蓬直符 休直使 甲申庚 英直符 景直使

二局 霜降下 小雪下 甲午辛 任直符 生直使 甲辰壬 柱直符 驚直使 甲寅癸 心直符 開直使

右局皆以三爲乙四爲丙五爲丁

陰遁 大暑中 處暑上 甲子戊 蓬直符 休直使 甲戌己 英直符 景直使 甲申庚 任直符 生直使

一局 秋分中 大雪下 甲午辛 柱直符 驚直使 甲辰壬 心直符 開直使 甲寅癸 禽直符 死直使

右局皆以二爲乙三爲丙四爲丁

附八神例

陽遁陰遁各以直符加於星。陽遁順數直符之後螣蛇太陰六合勾陳朱雀九地九天。陰遁直符之後逆行。

元辰斗首五氣定局圖

	甲己土屬	乙庚金屬	丙辛水屬	丁壬木屬	戊癸火屬
土山壬子	元土	廉水	武火	破金	貪木
火山癸丑	廉金	武木	破土	貪水	元火
木山艮寅	武水	破火	貪金	元木	廉土
水山甲卯	破木	貪土	元水	廉火	武金
金山乙辰	貪火	元金	廉木	武土	破水
土山巽巳	元土	廉水	武火	破金	貪木
火山丙午	廉金	武木	破土	貪水	元火
木山丁未	武水	破火	貪金	元木	廉土
水山坤申	破木	貪土	元水	廉火	武金
金山庚酉	貪火	元金	廉木	武土	破水

土山辛戌元土	廉水	武火	破金	貪木
火山乾亥廉金	武木	破土	貪水	元火

圖說

元辰斗首出玉函經用坐山化氣之五行以擇年月日時者也二十四山以壬子土爲始乾亥火爲終坐山居前雀後武左龍右虎之中故元辰以土爲始乾亥者北斗之位故曰斗首右旋則以乾亥火爲首也二十四山八干四維合地支而化氣亦以十干化氣爲本甲己化土戊癸化火亦以土爲始火爲終也壬子當甲己故爲土由此逆數癸丑當戊癸故爲火艮寅當丁壬故爲木甲卯當丙辛故爲水乙辰當乙庚故爲金巽巳當甲己故爲土丙午當戊癸故爲火丁未當丁壬故爲木坤申當丙辛故爲水庚酉當乙庚故爲金辛戌當甲己故爲土乾亥當戊癸故爲火由土而火山位順則五行逆由火而土山位逆則五行順順逆互爲用也而十干之化氣與二十四山之化氣相通矣然而五氣之用又有順有逆爲生元辰者貪狼官尅元辰者破軍鬼元辰所生者廉貞子元辰所尅者武曲財元辰不化者也元辰第二位順爲所生逆爲所尅則廉子化武財矣元辰第三位順爲所尅逆爲生元辰則武財化貪官矣元辰第四位順爲尅元辰逆爲元辰所生則破鬼化廉子

矣元辰第五位順爲生元辰逆爲尅元辰則貪官化破鬼矣是謂翻化氣此又以生尅互爲用也生尅之理出於圖書圖以五十土生四九金由金而水而木而火而土皆順生書以五十土尅一六水由水而火而金而木而土皆逆尅蓋陰土在水木之間者氣順行而生陽土在火金之間者氣逆行而尅一生一尅造化之妙用圖書之至理用此五行擇日者知其當然不知其所以然故發明之

此五行之用以干爲體支爲用以扶元辰助武財爲主貪官生元辰者也而有化破鬼之病破鬼尅元辰者也而有化廉子之用廉子泄元辰者也而有化武財之功在人所以用之耳

紫白洛書說

洛書一白二黑三碧四緑五黄六白七赤八白九紫一白爲休門八白爲生門三碧爲傷門四緑爲杜門九紫爲景門二黑爲死門七赤爲驚門六白爲開門年月日時各以次輪值視其三白與九紫之方爲吉可以修方動土餘俱不吉其年月日時紫白定局及所用法詳其本書

納甲說

易不言干支蠱巽彖爻有先甲後甲先庚後庚之文假託日名取義耳非眞有與干相合之義也而五行家有納甲之說以十干納之於卦舉甲以該之堪輿家最重卜筮修養家亦言之其說大抵起於秦漢以前按納甲有兩法京房易乾納甲壬坤納乙癸艮納丙兌納丁坎納戊離納己震納庚巽納辛此六畫卦之納法若三畫卦之納法則乾納甲坤納乙艮納丙兌納丁震納庚巽納辛離納壬坎納癸虛戊己不納也干有十而卦止於八自當存其戊己

若六畫卦用之以布渾天甲子宜盡納十干故乾坤內卦納甲乙外卦納壬癸以其爲卦之父母故兼納干之首尾而戊納之坎己納之離二法不同不得以六畫納法用之於三畫且乾坤未有外卦不得兼用壬癸而坎本納癸不得用戊離本納壬不得用己也納甲之數微妙其理精深昔人不知其由妄以月之盈虧解之傳云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吳時虞翻以納甲法釋其義魏伯陽參同契云朔三震受庚上弦兌受丁十五乾體就十八巽受辛下弦艮受丙三十坤受乙此說不然月上弦下弦光體一半而兌兩陽一陰艮兩陰一陽非當其半如何能肖方位亦牽强湊合壬癸北方無月離何以納壬坎何以納癸必非納甲之所以然今以圖書之數解之洛書八方之位本卽先天八卦之數乾爲父得九震長男得八坎中男得七艮少男得六此循次遞降之數也坤爲母得一巽長女得二離中女得三兌少女得四此循次遞升之數也而又有漸降漸升之數焉九減一爲八八減二爲六六減三爲三三當減四加十減之則復得九此乾震艮離之四陽卦也一加一爲二二加二爲四四加三爲七七加四爲十一除十則復得一此坤巽兌坎之四陰卦也離本陰卦而何以變陽坎本陽卦而何以變陰陰陽互爲其根水火互藏其宅先天之乾爲後天之離先天之

離爲後天之震則離不得不變爲陽而漸降之數自從之先天之坤爲後天之坎先天之坎爲後天之兌則坎不得不變爲陰而漸升之數自從之既有循次升降之數又有漸升漸降之數且能變坎離之陰陽所謂成變化而行鬼神此亦其一端也由是乾震艮離坤巽兌坎之位既定乃以戊己居中各以七數數之戊至七爲甲則乾納甲矣甲至七爲庚則震納庚矣庚至七爲丙則艮納丙矣丙至七爲壬則離納壬矣壬至七則復於戊焉己至七爲乙則坤納乙矣乙至七爲辛則巽納辛矣辛至七爲丁則兌納丁矣丁至七爲癸則坎納癸矣癸至七則復於己焉七位者受克之位也

五行之理。一至三爲所生。一至五爲所克。一至七爲所受克。一至九爲所受生。迭而數之皆能循環。茲何以惟從其所受克者也。蓋所受克者制於己。是其所畏。畏則止而納之矣。然則納甲有一定之數。即有一定之理。故形家以此察山川之性情。辨陰陽之貴賤。審吉凶之避就。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妄以月體盈虧解之。至理眞數之冥昧也久矣。今作圖如左。

納甲圖

漸降數 九 減一 八 減二 六 減三 三 減四 九 循環復原

卦 乾納甲 震納庚 艮納丙 離納壬

戊 各以七數之而循環

己 各以七數之而循環

卦 坤納乙 巽納辛 兌納丁 坎納癸

漸升數 一 加一 二 加二 四 加三 七 加四 一 循環復原

河圖數明納甲圖

一乾甲 二坤乙 天地定位

三艮丙 四兌丁 山澤通氣

五戊 六己

七震庚 八巽辛 雷風相薄

九離壬 十坎癸 火水不相射 水火變易

天一地二。以至天九地十。河圖數之源也。五位相得。本義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或疑此數未見其用。不知此數正有用也。一二爲二始。以定剛柔。五六爲二中。以定律歷。九十爲二終。以正閏餘。大衍歷議既言之矣。而以十干言之。一二者甲與乙。三四者丙與丁。五六者戊與己。七八者庚與辛。九十者壬與癸。易雖不言干支。而十干自有陰陽相配之理。乃以八卦納之。則當

虛其五六之中數。戊己不用。於是乾當納甲。坤當納乙。艮當納丙。兌當納丁。震當納庚。巽當納辛。至壬癸者。以陰陽配之。似坎當納壬。離當納癸。而以漸升漸降之數數之。離自從陽。坎自從陰。故離納壬而坎納癸也。配以卦象。則一二者天地定位。三四者山澤通氣。七八者雷風相薄。九十者火水不相射。與易言水火不相射者。易其先後之序也。

以納甲法推先天變後天說

漸降數之卦爲乾震艮離。漸升數之卦爲坤巽兌坎。豈惟納甲由此定。即先天變後天亦由此定。但八震六艮。易其先後之序耳。先

天變後天每推移一位以四陰卦言之坤從右升往而居巽則坤居西南矣巽往而居兌則巽居東南矣兌往而居坎則兌居西方矣坎往而居坤則坎居北方矣此四陰卦正如其序以次推移者也以四陽卦言之易其震艮之序乾從左降往而居艮則乾居西北矣艮往而居震則艮居東北矣震往而居離則震居東方矣離往而居乾則離居南方矣此四陽卦易其震艮之序以次推移者也如使震艮不易則乾居震仍是對坤且陽之性不能強之右旋而從震故必左旋而從艮也然以河圖數所列之陽卦觀之正是乾移艮艮移震震移離離移乾而陰卦則易其二八之數先巽而

後兌陽不易而陰易自洛書所列之陰卦觀之則是坤移巽巽移兌兌移坎坎移坤而陽卦則易其八六之序先艮而後震陰不易而陽易也以卦所納觀之坤乙移巽辛巽辛移兌丁兌丁移坎癸皆從其所受克坎癸移坤乙則從其所生震庚移離壬離壬移乾甲乾甲移艮丙則從其所生艮丙移震庚則從其所克所克者妻也所生者子也所受克者夫也陰陽自然之性情於先天變後天見之又以數之進退明人事陰之進也必以其序一而二二而四四而七其進也雖進不欲躁也陽之退也不必循序九則降而爲六六又升八八則降而爲三其退也易退不欲緩也先天變後天

天道中默具人事之理千古其誰覺之

人身督任脉手足經脉應洛書先天八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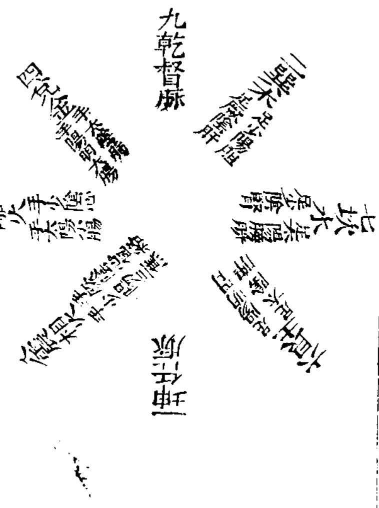

人爲三才之一位居天地之中本與天地相肖則所謂河圖洛書八卦其理自與人身相通易謂近取諸身乾首坤腹震足巽股坎耳離目艮手兌口粗舉其大畧耳卦之所以應乎人身者豈僅以形體粗迹比擬耶人身有督脉從下體二陰之間過尾閭循背脊而上至巔頂下鼻抵人中止於脣之上有任脉從前陰循腹而上至於口脣之下此二脉卽人身之乾坤亦卽九一二數之相表裏督統一身之陽任統一身之陰不惟人有之鳥獸蟲魚皆有之卽果實之類亦有之人身內有藏府則其肌肉之間有十二經脉行於手者六行於足者六卽乾坤之外有六子之卦九一之外有二

八三七四六之數也四六爲兌金艮土非卽太陰陽明之相表裏乎手太陰肺從臟走手手陽明大腸從手走頭肺與大腸表裏也足陽明胃從頭走足足太陰脾從足走腹脾與胃表裏也三七爲離火坎水非卽少陰太陽之相表裏乎手少陰心從臟走手手太陽小腸從手走頭心與小腸表裏也足太陽膀胱從頭走足足少陰腎從足走腹腎與膀胱表裏也八二爲震陽木巽陰木而陽木卽爲相火非卽厥陰少陽之相表裏乎手厥陰心包絡從臟走手手少陽三焦從手走頭心包絡與三焦表裏也足少陽膽從頭走足足厥陰肝從足走腹肝與膽表裏也由此觀之督任二脈者人

身之天地定位肺金脾土大腸金胃土者人身之山澤通氣心火腎水小腸火膀胱水者人身之水火不相射心包絡三焦之相火肝膽之陰木卽人身之雷風相薄人身與造化相符如此而兌離震陽儀之卦其脈行於手巽坎艮陰儀之卦其脈行於足自然之理千古未經人道也

河圖十數正應天干亦配臟腑甲膽乙肝丙小腸丁心戊胃己脾庚大腸辛肺壬膀胱癸腎五臟五腑不能益也乃畫爲八卦則乾坤之外有六子焉河圖變爲洛書則九一之外有四六三七二八之六位焉則五臟有六腑以三焦爲孤腑也六腑亦有六臟以心包絡爲之配也此陰陽五行之變化甚奇而不知其無奇也八卦洛書早呈其象人自不察耳五行宜各專其一而火則有二一爲君火一爲相火以卦配之君火離也相火震也震是陽木而何以爲相火火無體以木爲體也心包絡三焦皆相火之臟腑故屬之震八之位

以震爲相火從來儒家醫家皆未知不觀說卦傳乎震爲雷爲龍龍雷之火豈不象人身之相火乎醫家亦知相火爲雷龍之火而不知相火卽震卦可謂惑之甚矣不但心包絡三焦是震卦卽右尺命門亦正是震卦人自不察耳

醫家謂相火亦寄於肝膽何也八與二本厥陰少陽之相通心包絡與肝皆厥陰三焦與膽皆少陽且二本河圖南方之火故相火亦寄於肝膽

十二經脈起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其序則兌與艮離與坎震與巽符乎六子之序循環周流晝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以應大衍之數聖人作易不必求合於人身而人身自然相符如此

醫家又有子午流注經謂人身血氣所注應十二時今推之正應先天八卦橫圖

橫圖應氣血流注圖

乾　督脈主一身之陽
卯　大腸　兌　肺　寅
未　小腸　離　心　午
亥　三焦　震　包　戌
子　膽　巽　肝　丑
申　膀胱　坎　腎　酉
辰　胃　艮　脾　巳
坤　任脈主一身之陰

卦之序。為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去其乾坤當督任。則六子為兌艮離坎震巽臟腑經脈。依此接續周流。雖一日行五十周。而氣血又有所注之時。二者竝行而不悖也。寅時肺朝百脈。故肺始於寅。陽儀先臟而後腑。陰儀先腑而後臟。陽儀之臟。為寅午戌。腑為卯未亥。陰儀之腑。為辰申子。臟為巳酉丑。心為一身之主。正當午時之陽。膽為甲木之首。故應子時之始。是為子午。流注醫家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者。應橫圖之六子也。

六子應六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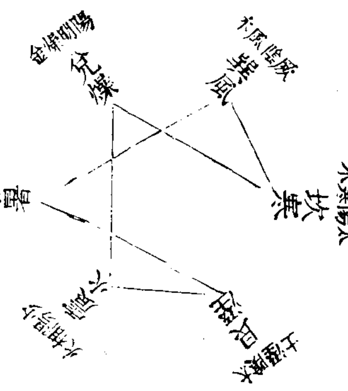

五行變而為六氣。分明與六子相配。風者厥陰風木巽也。寒者太陽寒水坎也。暑者少陰君火離也。溼者太陰溼土艮也。燥者陽明燥金兌也。火者少陽相火震也。從來儒家醫家未有言六氣即六子何也。儒家但知卦有八。而不知乾坤總領陰陽。其為用者止有六卦。一也。但知兌之為澤。艮之為山。震之為雷。而不知澤即是燥金。山即是溼土。雷即是相火。二也。醫家亦知有五行。有六氣。而不知六氣原於六卦。陽木即是相火。一也。亦知相火本於命門。而不知命門即是震卦。二也。亦知主氣之序。依五行相火在君火之後。客氣之序。依三陰三陽溼土在相火之前。而不知六卦如何流行。三也。今欲明六子即六卦。當以客氣流行之序。先解之三陰之氣

厥陰風木少陰君火太陰溼土陰氣右旋隔一卦而流行由巽而離而艮陰儀得二卦陽儀得一卦也三陽之氣少陽相火陽明燥金太陽寒水陽氣左旋亦隔一卦而流行由震而兌而坎陽儀得二卦陰儀得一卦也陰氣始巽陽氣始震者二八之位長女長男之交相火之合造化發生之本也主氣則二火相隨先震而後艮耳以主氣順序爲常以客氣加臨爲變二者迭運不窮其根皆自卦畫來奈何儒家醫家皆昧其源乎

左傳醫和所言之六氣陰陽風雨晦明却與醫家不同何也曰是亦同也但所言者異耳陰淫寒疾太陽寒水也陽淫熱疾少陽相

火也風淫末疾厥陰風木也雨淫腹疾太陰溼土也晦淫惑疾少陰君火也明淫心疾陽明燥金也惑疾固是心志蠱惑之疾明淫何以又爲心疾謂心火克肺金而肺熱其疾由於心也以六脉合之陰陽者左尺腎右尺命門也風雨者左關肝右關脾也晦明者左寸心右寸肺也與素問六氣不同者醫家亦各有所受也以命門爲陽淫熱疾如消渴之疾是也龍火上炎豈非震卦相火乎

六氣分陰陽則風木爲厥陰君火爲少陰溼土爲太陰巽艮在陰儀者爲陰而離在陽儀者亦爲陰陽中有陰也相火爲少陽燥金爲陽明寒水爲太陽震兌在陽儀者爲陽而坎在陰儀者亦爲陽陰中有陽也三陰主於藏爲肝心脾三陽主於府爲三焦大腸膀胱而陰陽各以相對者爲表裏則震巽對而少陽與厥陰爲表裏坎離對而太陽與少陰爲表裏兌艮對而陽明與太陰爲表裏於是一藏配一府而厥陰肝與少陽膽爲配少陰心與太陽小腸爲配太陰脾與陽明胃爲配少陽三焦與厥陰心包絡爲配陽明大腸與太陰肺爲配太陽膀胱與少陰腎爲配也金土對化而燥溼相勝水火對化而寒暑相敵木火對化而風火相隨天有六氣人有六藏六府卦位先定之矣

張景岳類經之圖六氣也以熱爲君火暑爲相火然暑自是對寒

其他處言六氣亦曰寒暑燥溼風火則不得以暑爲相火矣以主氣言之自二月春分至四月立夏雖不當小暑大暑之候而氣已漸向暄則亦可謂之暑內經言神在天爲火在地爲熱此合君相二火言之若分爲二則皆以暑爲君火熱爲相火總之寒水對君火風木對相火此有一定之位言暑言熱或以熱爲火任人言之皆可今圖以暑爲君火火爲相火

張氏云天地之道以六爲節三才而兩是爲六爻六奇六偶是爲十二知乎此則營衛之周流經絡之表裏象在其中矣按八卦先有三畫然後重之爲六爻則六爻別是一義若經絡表裏根於六

氣而六氣應六子。最爲的當。張氏不知求六藏六府於先天卦位。而以六爻之奇偶强爲比附。疎矣。

主氣流行應節氣卦脈圖

寒	太陽寒水	小雪	大雪	冬至	小寒	坎	左尺
風	厥陰風木	大寒	立春	雨水	驚蟄	巽	左關
暑	少陰君火	春分	清明	穀雨	立夏	離	左寸
火	少陽相火	小滿	芒種	夏至	小暑	震	右尺
溼	太陰溼土	大暑	立秋	處暑	白露	艮	右關
燥	陽明燥金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兌	右寸

五運圖

甲己年土運　乙庚年金運　丙辛年水運

丁壬年木運　戊癸年火運

客氣加臨司天在泉定局圖

子午年
初之氣太陽寒水
二之氣厥陰風木
三之氣少陰君火 司天
四之氣太陰溼土
五之氣少陽相火
六之氣陽明燥金 在泉

丑未年
初之氣厥陰風木
二之氣少陰君火
三之氣太陰溼土 司天
四之氣少陽相火
五之氣陽明燥金
六之氣太陽寒水 在泉

寅申年
初之氣少陰君火
二之氣太陰溼土
三之氣少陽相火 司天
四之氣陽明燥金
五之氣太陽寒水
六之氣厥陰風木 在泉

卯酉年
初之氣太陰溼土
二之氣少陽相火
三之氣陽明燥金 司天
四之氣太陽寒水
五之氣厥陰風木
六之氣少陰君火 在泉

辰戌年
初之氣少陽相火
二之氣陽明燥金
三之氣太陽寒水 司天
四之氣厥陰風木
五之氣少陰君火
六之氣太陰溼土 在泉

巳亥年
初之氣陽明燥金
二之氣太陽寒水
三之氣厥陰風木 司天
四之氣少陰君火
五之氣太陰溼土
六之氣少陽相火 在泉

客氣加臨。先定子午年爲少陰君火以司天。每一年移一位。司天爲三之氣。主上半年。在泉爲六之氣。主下半年。凡初氣起大寒。二氣起春分。三氣起小滿。四氣起大暑。五氣起秋分。六氣起小雪。陽年太過。氣先至。陰年不及。氣後至。視主客二氣之和否。而人之疾病應之。六氣與藏府相通也。其說詳見素問。

六脉圖

	寸	關	尺
右	金兌 太陰肺 陽明大腸	土艮 太陰脾 陽明胃	相火震 命門 厥陰心包 少陽三焦
左	火離 少陰心 太陽小腸	木巽 厥陰肝 少陽膽	水坎 少陰腎 太陽膀胱
	乾		坤

人身手脘後之動脉謂之寸口。本脉經太淵之一穴。而分寸關尺

三部。能候周身之藏府。何也。河圖九四同宮。九者乾也。四者兌也。乾兌之下二畫同根於四象之太陽。乾爲天。而兌主氣。脉爲華蓋。居於最上。則有天之象焉。故一藏能統衆藏。一脉能候周身。而左右分爲六部。則卦之六子。天之六氣。人之十二經脉。悉具於寸關尺之中。業醫者亦嘗究其源乎。左尺腎水生左關肝木。左關肝木生左寸心火。右尺相火生右關艮土。右關艮土生右寸肺金。而肺金又生腎水。猶河圖之左旋相生也。左尺之水克右尺之相火。左關之木克右關之土。左寸之火克右寸之金。此對位相克也。而右寸之金克左關之木。右關之土克左尺之水。此斜望相克也。皆洛書之右旋相克也。而以卦配之。左寸離也。左關巽也。左尺坎也。右寸兌也。右關艮也。則右尺之相火。非震卦而何。以陽木而變爲相火。可知火無體。以木爲體也。不但相火以木爲體。即君火亦是以木爲體。離之三。亦是河圖東方之木也。且左右三部配卦。更有妙理。左手爲先天。右手爲後天。寸以離兌對先天之離。對後天之兌也。關以巽艮對先天之巽。對後天之艮也。尺以坎震對先天之坎。對後天之震也。而離火本襲乾之位。坎水本當坤之位。則試以左寸爲乾。左尺爲坤。則左手又爲後天。右手又爲先天。後天之乾。對先天之兌。後天之巽。對先天之艮。後天之坤。對先天之震。自然之

卦位。變化不測如此。反復觀之。右尺之爲震也甚明。何以千古無人知之哉。或曰。命門之所以屬震卦。亦有說乎。曰。命門者。背脂七節間之穴名也。背脂二十一節。三七二十一。命門當其七節之間。正猶震卦一陽在二陰之下。其象最肖。此乾坤始交。一陽初動。爲生育之根也。前對臍穴名神闕。猶北極之對南極也。命門爲相火之宅。而心包絡又曰心主。又曰膻中。所以護衛乎心。爲心之宮城。則相火之臟也。上焦以統肺心。中焦以統脾。下焦以統肝腎。所以包裹衆臟。爲身之軀殼。則相火之腑也。三焦心包絡經脉之流行。皆相火之流行也。命門猶宮舍。經脉猶道路。皆統之於相火。皆屬

之於右尺而七節問之一陽其爲震卦不甚顯然哉

十二藏脉候部位辯

素問脉要精微論曰尺內兩旁則季脇也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左以候心內以候膻中前以候前後以候後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中事也按此脉候部位雖是古經之言亦未可盡泥也如曰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竟不辯尺之左右是兩尺皆爲腎矣命門果何在耶秦越人言腎有兩者左爲腎右爲命門景岳已辯其非而內經尺不分左右統屬

之於腎又豈可盡信耶藏府之有表裏其中自有脉絡相連此先天夫婦自然之配合非謂二腸在下即當候之於尺不宜候之於寸也瀉心火者小腸瀉肺火者大腸病在上而求諸下者其出路也病在下而求諸上者其來路也豈拘上下之部位哉西晉王叔和脉經云心部在左手關前寸口與手太陽爲表裏以小腸合爲府合於上焦肺部在右手關前寸口與手陽明爲表裏以大腸合爲府合於上焦此不易之理猶之胃合脾膽合肝膀胱合腎耳故宋高陽生約之爲脉訣云左心小腸肝膽腎右肺大腸脾胃命因其欲爲約語以便記誦故左尺畧膀胱而右尺舉命門命門者相火之宅心包絡三焦者相火之藏府與經脉故舉命門而心主與三焦在其中矣明方以智著通雅其圖六脉右尺爲三焦心包絡雖是儒家之書實不易之圖也景岳乃以小腸候之右尺大腸候之左尺心主候之左寸其說謂右尺是火小腸亦是火故以火從火然左尺是水大腸是金不相比附而曰母隱子胎之義似屬牽强矣必欲依上中下之部位則三焦亦宜分候於寸關尺景岳引靈樞腎合三焦膀胱之言謂當候之於尺夫上焦中焦既可總候於尺則二腸又何不可候之於寸耶心包雖爲護心之膜然心是君火心包是相火相火自當從命門三焦候之於右尺不得因其

與心相連而候之於左寸也總之六藏六府各有表裏則六脉自各有部位此先天夫婦自然之配合非其類者不能强使之合是其類者不能强使之離而景岳乃欲以意離合之果能冥符造化耶天之生人不能使小腸大腸處於上焦而脉絡自與心肺相通不論上下之位心包與心雖一體相連而心自絡小腸不絡心包心包自與三焦爲厥陰少陽之真配偶不與心爲配偶也此由先天八卦之六子與洛書合十之數山澤水火雷風之象及六氣分三陰三陽之序早定之而左右六部脉與先後天之卦位恰相對此種妙理千古未經人道破亦何怪後人之以意離合耶且六氣

之序三陰主藏三陽主府少陽相火主三焦而言也太陽寒水主膀胱而言也然則陽明燥金必主大腸可知矣今於右寸肺與大腸之金先天合成兌卦者離去大腸使假合於左尺之水而金部只有手太陰無手陽明則何以爲陽明燥金乎景岳何不思及此乎夫脉主藏而能兼候府者因其表裏相合同氣相求醫家以意消息之非眞有內外之辨也今又雜以不類之藏府右尺既候命門三焦矣而又候小腸左尺既候腎與膀胱矣而又候大腸左寸既候心矣而又候心主雖有神醫恐亦難辨別也景岳雖以意配脉考其全書終未有確然之案言某人有某病依其所定脉部位

薙治則生否則死者則雖有此論實未嘗用之診候也然則王叔和高陽生之說雖出內經之後未可輕議矣內經固醫家之金科玉律有不可泥者亦多如熱病今之傷寒依其言一日而傳一經六日傳徧則愈六日不愈則又復傳使泥其言以治傷寒有不誤人之生者乎則論候脉部位豈遂爲不刊之論乎

圖書卦畫六氣藏府脉候一貫說

甚矣天人之相符妙合無間至理日在人身而人不覺也圖書卦畫作易之源耳與人身何涉六氣流行與人身疾疢相關矣與圖書卦畫又何涉素問靈樞難經脉訣醫家之言甚夥曾無一字及於易近世業醫而肯探源於易理者稍稍及之然無親切確實之見猶是叩盤捫籥之談豈知圖書卦畫卽藏府脉候之影藏府脉候卽圖書卦畫之形象數同源天人一貫千古其誰覺之哉

圖書五奇數應五藏部位圖

九 金 肺
七 火 心
五 土 脾
三 木 肝
一 水 腎

上焦 中焦 下焦

人身以膈膜分上下肺心在膜上脾肝腎在膜下而分上中下三焦卽圖書九七五三一之數也金乘火位肺居心上火入金鄉心居肺下此圖變書而一異者也脾肝腎各如土木水之位此圖書

之三同者也數之序有天然之位置矣人正生則如其序而最靈禽獸蟲魚橫生則心知異於人矣草木倒生則心知又異於禽獸蟲魚矣

乙癸同源說

醫家言肝腎之病同治因推乙癸同源不過謂肝腎同在下焦耳究不得其理之所以然今以先天八卦及圖書數推之肝者巽木腎者坎水巽木爲二坎水爲七河圖二七同宮洛書二七相連而巽坎之下二畫爲陰中之陽謂之少陽此水木所以同根猶之離

三爲君火震八爲相火其下二畫爲陽中之陰謂之少陰故二火亦同根也且河圖東方三八木合爲十一點一者水數則木又化合爲水矣人知水能生木不知木亦能生水同氣相求母生子而子養母自然之理以五行驗之甲木生在亥此以陽水生陽木癸水生在卯此以陰木生陰水其理固昭然矣又以物理驗之山東運河欲其恒有水以濟糧艘皆仰給於濟南諸泉有泉源之處必多蓄林木如林木不茂則泉源亦不長故必嚴禁伐木

著[illegible]云西寧在萬山中樹木叢翳稻田肥美以其多水多水由於多木凡水生於木有木之所其水爲木所引則溪澗長

流故易曰木上有水井從化流溪諸縣有姦民燒炭而利盡赭其山木既盡無以縮水於是泉源漸涸田里漸荒此其驗也更以人身驗之酸者木之味也言酸思酸則齒齼而津液即生故曹操行軍望梅能止軍中之渴木之生水其感召有甚神速者故補水固所以生木補木亦所以縮水六味丸補腎之劑而用山茱萸以補肝其理微矣觀乙癸之同源醫家其可輕言伐木平肝乎

傷寒傳足不傳手說

傷寒傳足不傳手古有是言此言誠是也觀素問及傷寒論皆是言足六經何嘗及手六經張景岳謂手六經之脉短不能周身足六經之脉長能周身故寒邪易犯之此說似矣猶非其所以然也觀前手足經脉應先天八卦圖足六經之脉確是陰儀巽坎艮三卦傷寒以坎卦之寒爲主巽之風艮之溼亦是寒邪之類故皆能傳之雖六經不必盡傳要不出足六經蓋其受病之源在陰而不在陽猶之痺痛一證風寒溼三氣合而成痺亦是在陰不在陽如傷寒可及手六經則是燥邪暑邪火邪而不得爲寒邪矣有極辯此說者大約謂人之一身豈可截然判爲二寒必由皮毛入汗之必由皮毛出豈非傳太陰肺乎昏迷譫妄豈非傳少陰心乎下之者必經歷大腸豈非傳陽明大腸乎有水道不通當利其小便者

豈非傳太陽小腸與少陽三焦乎安得謂不傳手六經也是說也所謂彌近理而大亂真者也寒邪猶盜賊也其所出入之道路與其擾亂之地方皆爲盜賊所苦者耳豈可謂道路地方皆盜賊哉故手六經謂之有交涉則可謂之傳經則不可以景岳之明猶惑於其說而欲左袒之彼固未嘗知手足六經之源也

聖人則河圖洛書而作易易之為書廣大悉備冒天地人之道於六十四卦之中是所為圖書者當必有以統卦畫之全極天文地理人事之變而後聖人得而則之近讀婺源江慎脩先生所著河洛精蘊一編凡卦畫次序方位蓍策變占一一從河洛而推其精以及天文地理人事一一從河

跋

洛而闡其蘊余不敏誠不能窺其萬一竊意是編也不特學易者可以探卦畫之所從來而得萬理之根本即言天文地理人事者亦可以悟術數之所自始而得萬法之權輿其有裨於後學非淺鮮也爰授梓以廣其傳并識之簡末云後學黃聖謨雲甫氏跋

叁輯 23－390

〔清〕劉紹攽撰

皇極經世書發明十二卷首一卷

清乾隆刻本

先儒陳安卿謂朱子作易本義旋揮邵每立遷家薛敬軒謂邵子有功易之象數少閒斯語忽有向往而讀其書巍若如堅城如深室杳不得其津涯豁明道云要學須是二十年工夫龜山曰非妙契天地之心不足以語此朱子亦云康節當時只說與大名王天悅邵伯溫語又悅與紫陽張子望嘗語學者請乎孔鄭失照其傑窺得卧內書以鳴世沈於中說而授自異人死世人所得聞朱子論邵下直不恭以堯夫正是此意如皇極經世書成封衍之後題云文字上呈堯夫蔡虛齋謂是有待於後世之子雲之意也 欽何人敢妄思窺其肯綮自嚴其屢矣然嘗鈍鐵投錢物性雖尊寶諸懷袖未嘗一日忘也

竊謂邵子闡易若不知易何以學邵乃殫心義數經邦間寔契要旨雖以康成與荊門古伯川諸人之未有得甲寅乙卯學業於河王信芳先師之門先師安溪李文貞公傳易高弟子也先精音律弓服以諸生侍
聖祖仁皇帝於蒙養齋
命纂修律呂正義音韻闡微二書是時親學其中進不敏而言曰吾之乃成均雲五禄闈三為學使門下士數千人唯從此授子爾其殷以級蹤而受之自是於鄭學略見門庭其以正攝正音律動植之所也敘辨唐韻之拼審古韻之正上溯律呂之元康不乘以者紀取以數合卦立旨同然無疑己亥年訪舊得據老纂圖指要耳經世全書眾爲中樸

蓋嘗有年偶與同志王子稻林談王
子好學玩易過出嬴自南邦之全
書上有吳梅村圖記是書之來
良不易矣王子因誦圖觀察力戌
贈余治山坐使以余九卫古人有去
不能闡四部七略今人與畫為若
積而詩識殆有數焉相與歎息
久之讀其書明體藏用高明精微
而伯溫輯萬物數又不深見學者
不得其解或泥而拘之議之焉之
象數非乎易也復取觀物內外
篇詠之繹之丁丑迄庚寅丈十四寒
秋一旦恍然有悟急趨京師推算
歷歷洛含視氏不能隱蘇氏口聖
未用以其把數以數合卦原本
律呂配四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師曠聽南風而知楚師之不競寶
常聞新樂而識隋祚之不長孔

氏朱子所謂孔子後諸儒失其傳
方外垂陰相付授至邵子兜反而
歸之易也自宋到今儒者嘗為
絕學技術之流另牛爲部磨庶
淮來源老著述邵學傳寫失真
余滋懼焉六年秋季獲其物
數於號易之古鄉刺史額公樂
春實得俾之入用百源以法乃命
其遊不揣固陋細為發明俾人之
可以共喻根不得起先生於九京
而正之哉云孔子罕言性命宋
儒詳說之時為之也余於是書
以補先志也雖然是特尋繹
爾神而明之則非編具在視學
者之自致也夫乾隆庚寅秋九月
三原劉紹攽敘

皇極經世書發明卷首

卷首

凡例

總論

積年

布卦

祝氏圖中國

運卦

世卦

祝氏皇極衍數

律呂陽長

律呂陽消

附論

卷之一

皇極經世之一　一之二皆天地之總數

以元經會之一

以元經會之二

以元經會之三

以元經會之四

以元經會之五

以元經會之六

卷之二

皇極經世之二

以元經會之七

以元經會之八

以元經會之九

以元經會之十

以元經會之十一

以元經會之十二

卷之三

皇極經世之三　三之四列世數與歲甲子歷代年表

以會經運之一

以會經運之二

以會經運之三

以會經運之四

以會經運之五

以會經運之六

卷之四

皇極經世之四

以會經運之七

以會經運之八

以會經運之九

以會經運之十

以會經運之十二

以會經運之十二
闡物
卷之五
皇極經世之五 五之六列世數與歲甲子歷代事迹
以運經世之一
以運經世之二
以運經世之三
以運經世之四
以運經世之五
以運經世之六
卷之六上

皇極經世之六
以運經世之七
以運經世之八
以運經世之九
卷之六下
以運經世之十
以運經世之十一
以運經世之十二
卷之七
皇極經世之七 蔡西山纂定聲音表
日聲 水音
皇極經世之八
月聲 火音
皇極經世之九
星聲 土音
皇極經世之十
辰聲 石音
卷之十一
正聲正音表
祝氏造化圖
論正聲
論正音

卷之十二
天之用聲
律呂合先天圓圖
律呂合先天方圖
地之用音
求卦
求爻
斷例
八卦值辰
八卦值辰本於律呂
附萬物數

皇極經世書發明卷首

凡例

一邵子所重在數在卦而原書止列世數與歲甲子歷代事迹不言數不言卦惟於觀物內外篇略啟其緒茲引先儒之說總釋其義於首

一原書每運每世止書干支之一字如三卷以會經運之三止書開物始月寅之中經星之巳七十六茲爲詳註用按字以別之每運每世之首皆然不盡書按字省文也

一卷一卷二原書列世數與歲甲子至星癸辰申始書唐堯二十一載以至閉物於星戊辰子不置一詞茲

於一世之後皆爲說以明之

一卷三卷四原書列世數與歲甲子細書歷代年號不紀數不紀卦茲詳爲紀之布之以其類繁不盡書按字也

一卷五卷六原書細列歷代離合得失之迹亦不紀卦茲於每運每世之下悉爲註明

一卷七至卷十原書詳列聲音圖以日月星辰水火土石反復乘之共三千九百有四圖然正聲字母不過八十三正音字母不過一百三十二茲遵蔡西山纂定三十二圖並正聲正音表簡而可該引祝氏先儒諸說以詳釋之及日聲下日日乾日水否水音下水水坤水日泰之類皆係新增

一十一卷正聲表引首止書日月星辰平上去入八字其乾兌離震開發收閉及韻上甲乙丙丁十干韻下開翕並歌麻佳灰諸韻目皆係新增正音表引首止書水火土石開發收閉八字其坤艮坎巽喉鼻舌齒唇宮商角徵羽及音上子丑寅卯十二支音下清濁並見溪羣疑三十六母皆係新增

一以聲起數以數合卦祝氏鈐詳矣第其斷占先天用太陽太陰九六之數後天用少陰少陽八七之數卦圖一百二十有八於卦策之中藏支干之說邵子另有全書名曰萬物數祝氏未之及茲於十二卷末略

識梗概俾學者由是求之庶涯其全矣

皇極經世書發明卷之首

總論

三原劉紹攽著

經世者治世也邵子之義以爲盛衰消長者天運之循環皇帝王覇者世代之升降而所以制治保邦未雨綢繆者則在易書詩春秋於以建皇極而康四海祈天永命具在於是或以爲考數之書多見其不知量也顧嘗見种放撰希夷碑叙其學曰明皇帝王覇之道蓋亦有其本矣

李厚菴曰四時之序往而必復者也一治一亂之數亦無往而不復每數百年而盛衰之變異亦如一歲之間氣候條舒草木枯萎之異其變焉爾若夫皇帝王覇之道則有往而不復之勢覇之末流極於秦氏未聞皇帝之復興也

蓋數百年而盛衰者小四時之運也皇帝王覇者大四時之運也康節之意以爲開闢以來道有升降而皇帝王覇分焉天將以極道德功力之變而啟易書詩春秋之學也易書詩春秋之學既興道德功力之變既定則天理具矣人事周矣聖人之經世道法備矣由是則行皇道而皇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行覇道而覇運之汙隆迭乘也而致道有純疵人之賢不賢迭生也而取數有多寡要不能出乎四者以爲盛衰治亂之標而春夏秋冬之序乃相衍於無窮自漢而後蓋有不專覇道也有近王道者矣自是而純王自是而帝自是而皇其孰能禦之漢文帝之清淨無爲其有皇之心乎仁厚恭儉其有帝之意乎唐太宗之納言致治其有王之思乎其致道也雜而取數者淺也後有作者承百代之弊當窮變之勢卓然而更始復古以乘天命則堯舜之道甚易簡而可行此敘書始唐虞之志也

按今之論皇者皆曰清淨無爲惟朱子云黃帝亦曾用兵戰鬬亦不是全然無所作爲也

經世之學上蔡龜山皆稱其廣大精深而自謂未得其門朱子亦云邵伯溫解經世書也只是說將去那裏面曲折精微也未必曉得西山纂圖指要以易疏其說微顯闡幽其理大明而用法未著張行成王魯齋皆有卦數先儒均未之稱獨稱祝氏鈐而祝氏又或有與康節異同處技術者流稱說各異是以至今六百八十餘年儒者嘆爲絕學

而莫適於用也余謂仍當於邵子之言求之觀物外篇云揚雄作元可謂見天地之心者也又曰歷不能無差今之學歷者但知歷法不知歷理能步算者洛下閎也能推步者甘公石公也洛下閎但知歷法揚雄知歷法又知歷理太元之數歷數也洛下閎以四分布算揚子雲準之四分者析日以爲四分也以九百四十爲日法四而分之得二百三十五分故一歲之積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邵子以四起數疊疊推去雖稱道太元朱子止謂以其書亦挨旁陰陽消長說道理爾程子又謂觀天地之運化頹乎其順浩然其歸非子雲所可及也

張景岳曰五六天地之中合總計一年之數三十六甲子

而周以天之五三十子而周以地之六故爲十二月以二因六得此二十四氣以十五日歸三百六十得此七十二候以五日歸三百六十得此三百六十日以三十日因十二月得此四千三百二十辰以十二辰因三百六十日得此十二萬九千六百分以三百六十日因三百六十分得此何莫非五六之所化

一日統十二時一時統三十分　三百六十分一分統十二秒

四千三百二十秒

一月統三十日　三百六十辰

一萬八百分　十二萬九千六百秒

一年統十二月　三百六十日

四千三百二十辰　十二萬九千六百分

一世統三十年　三百六十月

四千三百二十日　十二萬九千六百辰

一運統十二世　三百六十年

四千三百二十月　十二萬九千六百日

一會統三十運　三百六十世

一萬八百年　十二萬九千六百月

一元統十二會　三百六十運

四千三百二十世　十二萬九千六百年

積年

造歷者必先立元卽積年法也廿一史諸家歷元無一同者梅定九謂其積年之久近皆非有所受之於前直以巧算取之而已授時歷知其然故一以實測爲憑而不用積年虛率今西歷有謂開闢至崇正庚辰凡五千六百三十餘年有謂六千八百三十六年依所製稽古定儀推之止五千七百三十四年莫能畫一邵子一元之數自開闢至中天折半得六萬四千八百年西山先生曰一元之數卽一歲之數也一元有十二會三百六十運四千三百二十世猶一歲十二月三百六十日四千三百二十辰也前六會爲息後六會爲消卽一歲之自子至巳爲息自午至亥爲消開物於星之七十六猶歲之驚蟄也閉物於三百一十五猶歲之立冬也一元有十二萬九千六百歲一會有十二萬九千六百月一運有十二萬九千六百日一世有十二萬九千六百辰皆自然之數非有所牽合也故經世

積年爲可信朱子綱目金仁山綱目前編郭太史歷代甲子皆遵用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在天爲度在歲爲日故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邢雲路以四分日之一爲二十五刻積至四年又成一整日古歷謂之景復經世槩以三百六十爲率者蓋一章十九年七閏則氣朔分齊故西山曰消息盈虛之法在其間矣太乙數以三百六十乘除今歷周天度亦以三百六十爲率而不用畸零蓋與經世相符合也

三百六十者一期之日也三代以後享國之遠未有及此數者先儒謂之不及期唯前明近之蓋其開國之初首用許白雲之孫存仁崇文重道教天下以朱子之學後雖不

免於弱而享年過於漢唐豈非有得於魯公報政之義耶邵子欲以易書詩春秋經世亦此意也　邵子是書但列數而不言其意觀物外篇云前六限爲長後六限爲消祝氏因廣其意曰凡一會爲一卦管一萬八百年前五千四百年息初一千八百年方息中一千八百年中息末一千八百年極息後五千四百年消初一千八百年方消中一千八百年中消末一千八百年極消凡一爻管一千八百年前九百年息初三百年方息中三百年中息末三百年極息後九百年消初三百年方消中三百年中消末三百年極消又前四百五十年息初一百五十年方息中一百五十年中息末一百五十年極息後四百五十年消初一百五十年方消中一百五十年中消末一百五十年極消蓋消息中復有消息大小中復有大小初中末內復有初中末大而元會運世小而瞬息轉盼莫不皆然乘其息而治極息而亂消而亂極消而復治其言精矣而所謂消息中復有消息初中末內復有初中末者又當以三十五十分別觀之乃爲參伍以變亦天官書所謂爲國者必貴三五也

大傳三陳九卦數與此同蓋九卦相對待在上篇則乾也履也謙也復也在下篇則咸恒損益困井巽兌四卦覆之爲八以與上篇相對上篇陽卦不以覆論下篇陰卦故覆之乾十卦而至履履五卦而至謙謙九卦而至復復六卦而上篇終矣咸恒十卦而至損益損益五卦而至困井困井九卦而至巽兌巽兌六卦而下篇終矣上下篇相對以三十卦爲斷以十五卦爲限九十者天地之終始也五六者天地之中數也數之極必變邵子以三十年爲一世三三之積九十三十之對六十五十者初一百五中一百五末一百五之所由起也

邵子云甲子甲午爲世首是以三十六十爲界嘗讀三墳書云三十歲有七百二十氣六十歲有一千四百四十氣爲一周是邵子之端緒也

布卦

布卦之法邵子未嘗明言祝氏偶舉其端如云禹攝之八載運卦大蓄節世卦大畜節引而不發學者惑焉朱子謂季通嘗云康節若做定是四公八辟十六侯三十二卿六十四大夫則六日七分之說也朱子又云某却不見康節說用六日七分處因之蓄疑於中竊謂仍當於邵子之書求之反復觀物內外篇夜中側愴天自臨以上地自師以上運數也一段恍然悟曰此非以大圓圖布卦之法乎急起燒燭按圖布算歷歷與綱目前編所引祝氏卦數符合乃歎黃氏瑞節謂以聲起數以數合卦則具祝氏鈐而邵子未言蔡氏未用者其啟發後人爲至切矣今述祝氏而詳釋之如左

祝氏圜中圖

圜中圖

實爲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圖

三萬五千八百四十用易圖

三十八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卦

衍毋

○五十數運之日至世之元

○一百數世之世至世之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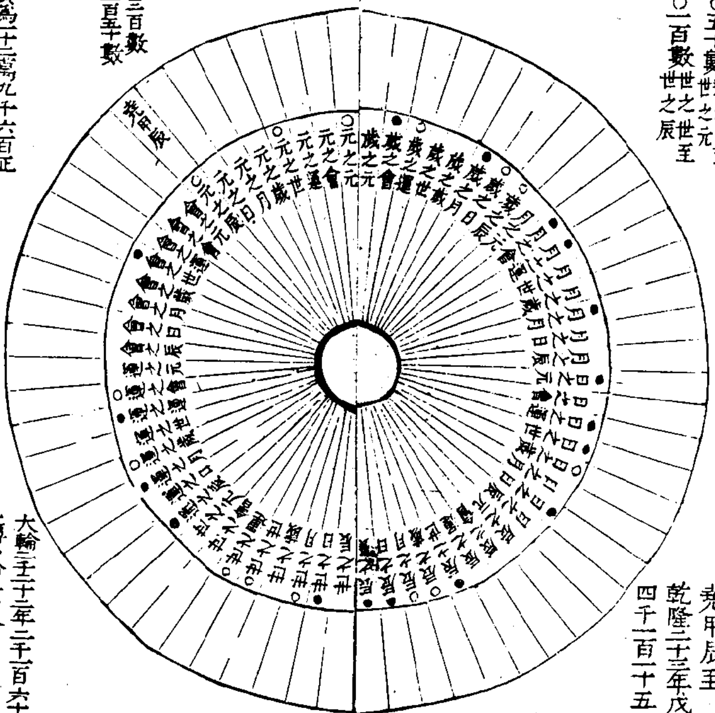

○三百數

○一百五十數

實爲一十三萬九千六百正

數十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一氣盈

數十一萬八千朔虛數衍毋

每會一卦每卦一萬八百年每爻一千八百年

堯甲辰至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

四千一百一十五年

大輪三十二年二千一百六十辰

一轉小輪二十八年五百一十五辰

一轉半小輪十四年二百七十

辰有零一轉甲子一年一轉

黃氏瑞節曰經世之元會運世歲月日辰卽易之乾兌离震巽坎艮坤也元之元卽乾之乾元之會卽乾之兌元之運卽乾之离元之世卽乾之震元之歲卽乾之巽元之月卽乾之坎元之日卽乾之艮元之辰卽乾之坤會之元以下放此

祝氏名泌宋鄱陽人著祝氏鈐成於端平乙未曰唐虞當第六會之終元經運之運卦在會之世同人上九變而爲革則天運推移矣是年運之甲大畜節○按第六會之終者巳會也巳於十二支其數六運之運者离卦也卽午會也是年初入午會卦在會之世者歸妹也大圓圖離盡卯中午會離卦當從卯中起數故自離卦隔八相生爲歸妹而應在二女下嫁也又自離同位娶妻爲革則乾一與兌二交同人變革易傳子而爲傳賢也經世之數全用律呂之法同位娶妻隔八相生其運卦大畜節詳後

運卦

祝氏謂是年運之甲大畜節者禹攝之八年甲子運卦在元之日爲大畜第二乙丑運從大畜隔八相生而爲節第三丙寅運從大畜同位娶妻而爲需第四丁卯運又從需隔八相生而爲中孚其大畜合山天而數八節亦合水澤而數八需合水天而數七中孚亦合風澤而數七也天然之妙不可思議皆以大圓圖入用　金氏前編引商王仲丁元祀運卦節高宗三十二祀運卦需皆與余所推相合

大圓圖離盡卯中坎盡酉中猶歷家之簡平儀以卯酉爲地平也卯酉以下日不可見故數不行焉其始大畜者以前已會推而及之

世卦

邵子云天自臨以上地自師以上運數也不言世數者世卦與運卦同起故祝氏曰是年世之甲大畜節但運數一卦管三百六十年世數一卦管三十年長短不齊故初起甲子雖同乙丑卽異

運卦止言臨以上師以上者臨至師除乾坎二正卦不用外得三十卦正合一會三十運之數也若世數則一會之中有三百六十世是以初同而終異

祝氏皇極經世術數按此即歲卦也

堯泰　七十二年　按邵子云天自同人以下地自剝以下年數也是歲卦初起復此云堯甲辰泰者按前數而推之也

舜乾　六十二年

夏大壯　帝相困羿篡位少康震桀井　計四百五十八年

商蠱　武丁漸紂未濟　計四百四十四年

周解　文王生損武王生同人宣[illegible]孔子生蹇攝相蠱威烈二十三年大過　計八百七十二年

秦　莊襄王元年萃呂政先即王位臨後稱帝未濟亾剝

漢　乙未楚漢爭剝即帝屯呂后稱制明夷　文帝十六年日再中姤光武升後漢解　計四百六十九年高祖至武帝太初元年九十三年　堯甲辰至文帝日再中二千三百四十三年

晉隨　懷惠遯封平阿小過遇害艮　東晉亾大過　計一百五十六年

宋鼎　六十大有

齊夬　二十四蹇

梁艮　五十六坎

陳蒙　二十二離

隋萃　三十八小過

唐漸　建成元吉死豫太宗觀武后坤肅宗既濟亾歸妹　計二百八十九年

梁睽　十七年井

後唐蠱　十三年旅

後晉小過　十一年比

後漢剝　四年

後周屯　元年既濟

宋家人　按祝氏鈐止此以後皆編餘譜所增　高宗蒙亾既濟　計三百二十年　威烈王二十三年至宋末一千六百八十二年

朱子曰嚴州王君儀能以易言禍福其術略如徐復林瑀之說以一年直一卦嘗言紹興壬戌太母當還其後果然人問其故則曰是年晉卦直事有受茲介福于其

王母之文也

按朱子所記年卦正與此合考宋史徐復傳嘗爲范文正公占西方用兵推其月日後皆無差此即聲音數時方日吉妙難傳之說也林瑀見李燾長編撰周易天人會元紀其說用天子即位年月日辰占所直卦以推吉凶則河洛理數之說也亦云傳於康節

元家人　亾未濟　計八十九年

明解　建文元年既濟五年離永樂元年萃洪熙恒宣德巽正統蒙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陷虜豫景泰觀天順益弘治恒嘉靖噬嗑萬歷元年癸酉萃　計二百七十六

年

按綱目前編祝氏經世解曰明夷臨仲丁遷於嚚又曰甲子六祀當歲升蒙夫明夷至臨升至蒙皆八數是亦與運世同推

陽長

黃鍾 冬至
大呂 大寒
太簇 雨水
夾鍾 春分
姑洗 穀雨
仲呂 小滿

自冬至升起六日一卦一日升三釐一卦升一分八釐唯自小滿以後一日升二釐一卦升一分二釐五卦共升六分而爲夏至陽氣復消起亦六日一卦一日消三釐一卦消一分八釐唯自小雪以後一

陽消

蕤賓 夏至
林鍾 大暑
夷則 處暑
南呂 秋分
無射 霜降
應鐘 小雪

日消二釐一卦消一分二釐五卦共消六分而復爲冬至矣

黃鍾體數三寸九分不用自冬至復卦升起至大寒震卦共升九分倂體數則爲四寸八分大呂應之自噬嗑至雨水賁卦又升九分則爲五寸七分太簇應之自既濟至春分同人除離卦不用又升九分共六寸六分夾鍾應之自臨至穀雨歸妹又升九分共七寸五分姑洗應之自睽至小滿大畜又升九分共八寸四分仲呂應之自需至夏至乾除乾不用又升六分共九寸蕤賓應之蕤賓之數九寸自夏至姤卦消起消至大暑巽卦共消九分止有八寸一分林鍾應之自井至處暑困卦又消九分止有七寸二分夷則應之自未濟至秋分師卦除坎不用又消九分止有六寸三分南呂應之自遯至霜降漸卦又消九分止有五寸四分無射應之自蹇至小雪萃卦又消九分止有四寸五分應鍾應之自晉至冬至坤卦除坤不用又消六分還有三寸九分復爲黃鍾矣

按邵子云四正卦不用故除乾坤坎離也其分配節氣

與玉齋胡氏之說同或疑月卦復至臨何其長剝至坤何無餘是未三復邵子之言也邵子云天自益以下地自豫以下無數也值此者凶又不以節氣晷刻論也

附論

德明問昨日先生說佛氏但願空諸所有此固不是然明道嘗說胸中不可有一事如在試院推筭康節數明日問之便已忘了此意恐亦是空諸所有朱子曰此出上蔡語錄中只是錄得他自意無這般條貫顏子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不失孟子必有事焉而勿忘何嘗要人如此若是箇道理須著存取只如易繫說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亦只是雖欲從之末由也已之意在他們說便如鬼神變怪有

許多不可知之事
或舉天地相依之說邵子云天依地地依天天地自相依附云只是氣朱子
曰亦是古如此說了素問中黃帝曰地有憑乎岐伯曰火
氣乘之是說那氣浮得那地起來這也說得好
蔡虛齋曰邵子多從陰陽五行氣數上著工夫以此於數
學甚精故一聞杜鵑啼而遂無意於當世
按語類謂先天圖自陳希夷傳來如穆李想只收得未
必能曉康節自思量出來故墓誌云云今考明道誌堯
夫墓云先生之學爲有傳也先生得之於李挺之挺之
得之於穆伯長推其源流遠有端緒今穆李之言及其
行事槩可見矣而先生淳一不雜汪洋浩大乃其所自
得者多矣朱子之說蓋本於此

皇極經世書發明卷之一

河南邵雍堯夫著　三原王珵鍾[illegible]　劉紹攽[illegible]

皇極經世之一

邵伯溫曰皇極經世書凡十二卷其一之二則總元
會運世之數易所謂天地之數也
按此二卷言天地之總數
以元經會之一按會之一即子會也
元　會　運　世
復日甲一月子一星甲一辰子一辰丑二辰寅三辰卯四
辰辰五辰巳六辰午七辰未八
辰申九辰酉十辰戌十一辰亥十二

星乙二辰子十三　辰亥二十四
星丙三辰子二十五　辰亥三十六
星丁四辰子三十七　辰亥四十八
星戊五辰子四十九　辰亥六十
星己六辰子六十一　辰亥七十二
星庚七辰子七十三　辰亥八十四
星辛八辰子八十五　辰亥九十六
星壬九辰子九十七　辰亥一百八
星癸十辰子一百九　辰亥一百二十
星甲十一辰子一百二十一　辰亥一百三十二
星乙十二辰子一百三十三　辰亥一百四十四

星丙十三 辰子一百四十五 辰亥一百五十六

星丁十四 辰子一百五十七 辰亥一百六十八

星戊十五 辰子一百六十九 辰亥一百八十

星己十六 辰子一百八十一 辰亥一百九十二

星庚十七 辰子一百九十三 辰亥二百四

星辛十八 辰子二百五 辰亥二百一十六

星壬十九 辰子二百一十七 辰亥二百二十八

星癸二十 辰子二百二十九 辰亥二百四十

星甲二十一 辰子二百四十一 辰亥二百五十二

星乙二十二 辰子二百五十三 辰亥二百六十四

星丙二十三 辰子二百六十五 辰亥二百七十六

星丁二十四 辰子二百七十七 辰亥二百八十八

星戊二十五 辰子二百八十九 辰亥三百

星己二十六 辰子三百一 辰亥三百一十二

星庚二十七 辰子三百一十三 辰亥三百二十四

星辛二十八 辰子三百二十五 辰亥三百三十六

星壬二十九 辰子三百三十七 辰亥三百四十八

星癸三十 辰子三百四十九 辰亥三百六十

按本書以星爲經以辰爲緯每星之下細列十二支辰然無事可繫茲於星甲之下全列支辰以存舊式星乙以後倣史記年表之例專提辰子辰亥以括始終其餘但列空格可以意會

按首列日月星辰卽元會運世也首列甲與子數之始也其云日甲者一元也統十有二會月子者子會也共一萬八百年論語集註所謂天開於子者也卦屬復其云星甲者子會之第一運也一運三百六十年積三十運而子會畢其云辰子者子會之第一世也一世三十年積三百六十世爲三十運而子會畢矣故邵子於末行辰亥之下註曰三百六十以世言也蓋乾卦二百一十有六合坤卦一百四十有四得三百六十之數故一歲有三百六十日一月有三百六十辰皆以三百六十起數

以元經會之二

會 運 世

臨 月丑二 星甲三十一 辰子三百六十一 辰亥三百七十二

星乙三十二 辰子三百七十三 辰亥三百八十四

星丙三十三 辰子三百八十五 辰亥三百九十六

星丁三十四 辰子三百九十七 辰亥四百八

星戊三十五 辰子四百九 辰亥四百二十

星己三十六 辰子四百二十一 辰亥四百三十二

星庚三十七 辰子四百三十三 辰亥四百四十四

星辛三十八 辰子四百四十五 辰亥四百五十六

星壬三十九 辰子四百五十七 辰亥四百六十八

星癸四十 辰子四百六十九 辰亥四百八十

星甲四十一　辰子四百八十一　辰亥四百九十二
星乙四十二　辰子四百九十三　辰亥五百四
星丙四十三　辰子五百五　辰亥五百十六
星丁四十四　辰子五百十七　辰亥五百二十八
星戊四十五　辰子五百二十九　辰亥五百四十
星己四十六　辰子五百四十一　辰亥五百五十二
星庚四十七　辰子五百五十三　辰亥五百六十四
星辛四十八　辰子五百六十五　辰亥五百七十六
星壬四十九　辰子五百七十七　辰亥五百八十八
星癸五十　辰子五百八十九　辰亥六百

星甲五十一　辰子六百一　辰亥六百十二
星乙五十二　辰子六百十三　辰亥六百二十四
星丙五十三　辰子六百二十五　辰亥六百三十六
星丁五十四　辰子六百三十七　辰亥六百四十八
星戊五十五　辰子六百四十九　辰亥六百六十
星己五十六　辰子六百六十一　辰亥六百七十二
星庚五十七　辰子六百七十三　辰亥六百八十四
星辛五十八　辰子六百八十五　辰亥六百九十六
星壬五十九　辰子六百九十七　辰亥七百八
星癸六十　辰子七百九　辰亥七百二十

按以上丑會畢共一萬八百年論語集註所謂地闢於丑者是也卦屬臨

李厚菴纂性理精義謂天地以前莊生所謂六合之外存而不論者邵子鰓鰓言之何歟又謂孔子贊易只從既有天地說起不信皇極經世之說然詩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載之爲言始也書曰自葛載朕載自亳上天之始人所不見朱子詩傳以載爲事上天之事亦非人所得見也且天下之理無獨必有對序卦兩言有天地其對面即云無也聖人之言包羅萬象無跡可尋若非邵子明白宣示此理將終晦耶故薛文清謂邵子有功於易之象數况邵子僅列其數而不綴以言亦如伏羲畫卦而無辭其有待於後人之發明也寧不亟與

以元經會之三

會　運　世

泰　月寅三　星甲六十一　辰子七百二十一　辰亥七百三十二
星乙六十二　辰子七百三十三　辰亥七百四十四
星丙六十三　辰子七百四十五　辰亥七百五十六
星丁六十四　辰子七百五十七　辰亥七百六十八
星戊六十五　辰子七百六十九　辰亥七百八十
星己六十六　辰子七百八十一　辰亥七百九十二
星庚六十七　辰子七百九十三　辰亥八百四
星辛六十八　辰子八百五　辰亥八百十六
星壬六十九　辰子八百十七　辰亥八百二十八
星癸七十　辰子八百二十九　辰亥八百四十

星甲七十一　辰子八百四十一　辰亥八百五十二
星乙七十二　辰子八百五十三　辰亥八百六十四
星丙七十三　辰子八百六十五　辰亥八百七十六
星丁七十四　辰子八百七十七　辰亥八百八十八
星戊七十五　辰子八百八十九　辰亥九百
星己七十六　辰子九百一　辰亥九百十二
星庚七十七　辰子九百十三　辰亥九百二十四
星辛七十八　辰子九百二十五　辰亥九百三十六
星壬七十九　辰子九百三十七　辰亥九百四十八

開物

星癸八十　辰子九百四十九　辰亥九百六十

星甲八十一　辰子九百六十一　辰亥九百七十二
星乙八十二　辰子九百七十三　辰亥九百八十四
星丙八十三　辰子九百八十五　辰亥九百九十六
星丁八十四　辰子九百九十七　辰亥一千八
星戊八十五　辰子一千九　辰亥一千二十
星己八十六　辰子一千二十一　辰亥一千三十二
星庚八十七　辰子一千三十三　辰亥一千四十四
星辛八十八　辰子一千四十五　辰亥一千五十六
星壬八十九　辰子一千五十七　辰亥一千六十八
星癸九十　辰子一千六十九　辰亥一千八十

按以上寅會畢共一萬八百年論語集註所謂人生於寅者也卦屬泰自開闢至此三萬二千四百年

朱子曰皇極經世書以元統十二會一萬八百年爲一會初間一萬八百年而天始開又一萬八百年而地始成又一萬八百年而人始生邵子於寅上方始註一開物字葢初間未有物只是氣塞及天開此子後便有一塊渣滓在其中漸漸凝結而成地初則溶軟後漸堅實今山形自高而下便如水漾沙之勢以此知必是先有天方有地有天地交感方始生出物來問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其說是如何曰此是邵子皇極經世中說今不可知他只是以數推得如此他說寅上生物是到其上方有人物也

天地初間只是陰陽之氣這一箇氣運行磨來磨去磨得急了便挼許多渣滓裏面無處出便結成箇地在中央

氣之淸者便爲天爲日月爲星辰只在外常周環運轉地便只在中央不動不是在下　天地始初混沌未分時想只有水火二者水之滓脚便成地今登高而望羣山皆爲波浪之狀便是水泛如此只不知因甚麽時凝了初間極輭後來方凝得硬問想得如潮水湧起沙相似曰然水之極濁便成地火之極淸成風霆雷電日星之屬　按易上經終於坎離下經終於旣未濟雜卦以坎離居下經十四卦之首皆此義也

朱子曰天地之初如何討個人種自是氣蒸結成兩箇人後方生許多萬物那兩個人便如而今人身上蝨是自然變化出來楞嚴經後面說大刧之後人都死了無復人類

却生一般禾穀長一尺餘天上有仙人下來喫見好後只管來喫喫得身重遂上去不得世間方又有人種此說固好笑但某因此知得世間却是其初有箇人種如他樣說（按蔡虛齋謂人生於寅物與人同生若生人未生物人亦無所養而隨死矣）

黄氏瑞節曰一元消長圖（見纂圖指要）蓋以本書約之也（本書即皇極經世書）今詳本書日甲一位爲一元由十二會積之也月子一位爲一會由三十運積之也星甲一位爲一運由十二世積之也辰子一位爲一世該三十年至辰亥十二位爲十二世該三百六十年屬上星甲統之過此屬星乙統之蓋由世積而爲運運積而爲會會積而爲元即猶時積而爲日日積而爲月月積而爲歲也邵伯溫所謂一元之數

在天地之間猶一年是已然邵子此數何從而知其始何從而知其終耶善乎西山先生之言曰以今日天地之運日月五星之行推而上之因以得之也（按蔡虛齋謂十二時爲一日八刻爲一時一百三十五息爲一刻一晝一夜一萬三千五百息）

以元經會之四

會　運　世

大壯　月卯四
星甲九十一　辰子一千八十一　辰亥一千九十二
星乙九十二　辰子一千九十三　辰亥一千一百四
星丙九十三　辰子一千一百五　辰亥一千一百十六
星丁九十四　辰子一千一百十七　辰亥一千一百二十八
星戊九十五　辰子一千一百二十九　辰亥一千一百四十
星己九十六　辰子一千一百四十一　辰亥一千一百五十二
星庚九十七　辰子一千一百五十三　辰亥一千一百六十四
星辛九十八　辰子一千一百六十五　辰亥一千一百七十六
星壬九十九　辰子一千一百七十七　辰亥一千一百八十八
星癸一百　辰子一千一百八十九　辰亥一千二百
星甲一百一　辰子一千二百一　辰亥一千二百十二
星乙一百二　辰子一千二百十三　辰亥一千二百二十四
星丙一百三　辰子一千二百二十五　辰亥一千二百三十六
星丁一百四　辰子一千二百三十七　辰亥一千二百四十八
星戊一百五　辰子一千二百四十九　辰亥一千二百六十
星己一百六　辰子一千二百六十一　辰亥一千二百七十二

星庚一百七　辰子一千二百七十三　辰亥一千二百八十四
星辛一百八　辰子一千二百八十五　辰亥一千二百九十六
星壬一百九　辰子一千二百九十七　辰亥一千三百八
星癸一百十　辰子一千三百九　辰亥一千三百二十
星甲一百十一　辰子一千三百二十一　辰亥一千三百三十二
星乙一百十二　辰子一千三百三十三　辰亥一千三百四十四
星丙一百十三　辰子一千三百四十五　辰亥一千三百五十六
星丁一百十四　辰子一千三百五十七　辰亥一千三百六十八
星戊一百十五　辰子一千三百六十九　辰亥一千三百八十
星己一百十六　辰子一千三百八十一　辰亥一千三百九十二
星庚一百十七　辰子一千三百九十三　辰亥一千四百四

星辛一百一十八 辰子一千四百五 辰亥一千四百一十六
星壬一百一十九 辰子一千四百一十七 辰亥一千四百二十八
星癸一百二十 辰子一千四百二十九 辰亥一千四百四十

按以上卯會畢卦屬大壯

以元經會之五

會 運 世

夬 月辰五 星甲一百二十一 辰子一千四百四十一 辰亥一千四百五十二
星乙一百二十二 辰子一千四百五十三 辰亥一千四百六十四
星丙一百二十三 辰子一千四百六十五 辰亥一千四百七十六
星丁一百二十四 辰子一千四百七十七 辰亥一千四百八十八
星戊一百二十五 辰子一千四百八十九 辰亥一千五百

星己一百二十六 辰子一千五百一 辰亥一千五百一十二
星庚一百二十七 辰子一千五百一十三 辰亥一千五百二十四
星辛一百二十八 辰子一千五百二十五 辰亥一千五百三十六
星壬一百二十九 辰子一千五百三十七 辰亥一千五百四十八
星癸一百三十 辰子一千五百四十九 辰亥一千五百六十
星甲一百三十一 辰子一千五百六十一 辰亥一千五百七十二
星乙一百三十二 辰子一千五百七十三 辰亥一千五百八十四
星丙一百三十三 辰子一千五百八十五 辰亥一千五百九十六
星丁一百三十四 辰子一千五百九十七 辰亥一千六百八
星戊一百三十五 辰子一千六百九 辰亥一千六百二十
星己一百三十六 辰子一千六百二十一 辰亥一千六百三十二

星庚一百三十七 辰子一千六百三十三 辰亥一千六百四十四
星辛一百三十八 辰子一千六百四十五 辰亥一千六百五十六
星壬一百三十九 辰子一千六百五十七 辰亥一千六百六十八
星癸一百四十 辰子一千六百六十九 辰亥一千六百八十
星甲一百四十一 辰子一千六百八十一 辰亥一千六百九十二
星乙一百四十二 辰子一千六百九十三 辰亥一千七百四
星丙一百四十三 辰子一千七百五 辰亥一千七百一十六
星丁一百四十四 辰子一千七百一十七 辰亥一千七百二十八
星戊一百四十五 辰子一千七百二十九 辰亥一千七百四十
星己一百四十六 辰子一千七百四十一 辰亥一千七百五十二
星庚一百四十七 辰子一千七百五十三 辰亥一千七百六十四

星辛一百四十八 辰子一千七百六十五 辰亥一千七百七十六
星壬一百四十九 辰子一千七百七十七 辰亥一千七百八十八
星癸一百五十 辰子一千七百八十九 辰亥一千八百

按以上辰會畢卦屬夬

以元經會之六

會 運 世

乾 月巳六 星甲一百五十一 辰子一千八百一 辰亥一千八百一十二
星乙一百五十二 辰子一千八百一十三 辰亥一千八百二十四
星丙一百五十三 辰子一千八百二十五 辰亥一千八百三十六
星丁一百五十四 辰子一千八百三十七 辰亥一千八百四十八
星戊一百五十五 辰子一千八百四十九 辰亥一千八百六十

星己十六二百五十五 辰子六十一二千八百　辰亥七十二二千八百
星庚十七二百五十五 辰子七十三二千八百　辰亥八十四二千八百
星辛十八二百五十五 辰子八十五二千八百　辰亥九十六二千八百
星壬十九二百五十五 辰子九十七二千八百　辰亥八二千八百
星癸二十一百 辰子一百九二千九　辰亥一百二十二千九
星甲十一一百六 辰子二十一二千九百　辰亥三十二二千九百
星乙十二一百六 辰子三十三二千九百　辰亥四十四二千九百
星丙十三一百六 辰子四十五二千九百　辰亥五十六二千九百
星丁十四一百六 辰子五十七二千九百　辰亥六十八二千九百
星戊十五一百六 辰子六十九二千九百　辰亥八十二千九百
星己十六一百六 辰子八十一二千九百　辰亥九十二二千九百

星庚十七一百六 辰子九十三二千九百　辰亥四三千
星辛十八一百六 辰子五三千　辰亥十六三千
星壬十九一百六 辰子十七三千　辰亥二十八三千
星癸二十一百 辰子二十九三千　辰亥四十三千
星甲十一一百七 辰子四十一三千　辰亥五十二三千
星乙十二一百七 辰子五十三三千　辰亥六十四三千
星丙十三一百七 辰子六十五三千　辰亥七十六三千
星丁十四一百七 辰子七十七三千　辰亥八十八三千
星戊十五一百七 辰子八十九三千　辰亥一百三千
星己十六一百七 辰子一百一三千　辰亥十二三千一百
星庚十七一百七 辰子十三三千一百　辰亥二十四三千一百
星辛十八一百七 辰子二十五三千一百　辰亥三十六三千一百
星壬十九一百七 辰子三十七三千一百　辰亥四十八三千一百
星癸二十一百 辰子四十九三千一百　辰丑五十三千一百
辰寅五十一三千一百　辰卯五十二三千一百
辰辰五十三三千一百　辰巳五十四三千一百
辰午五十五三千一百　辰未五十六三千一百
辰申五十七三千一百　唐堯一二十
辰酉五十八三千一百　唐堯一五十
辰戌五十九三千一百　虞舜九
辰亥六十三千一百　虞舜九三十

按以上已會畢卦屬乾在五帝以前周易所謂上古也

又按通鑑綱目前編引余宗海云自寅會第一度至午會星一度該四萬五千餘年正唐堯起甲辰之時玆考堯甲辰在巳會星之癸辰之未非午會也

朱子曰經世書以十二辟卦辟音壁管十二會綳定時節却就中推吉凶消長辟者君也故諸侯曰辟公又辟者主也言其爲一會之主卦也　論十二卦則陽生於子而終於巳陰始於午而終於亥論四時之氣則陽始於寅而終於未陰始於申而終於丑此二說者雖若小差而所爭不過二位蓋子位一陽雖生而未出乎地至寅位泰卦則三陽之生方出地上而溫厚之氣從此始焉巳位乾卦六陽雖極而溫厚之氣未終故午位一陰雖生而未害於陽必至未位遯卦而後溫厚之氣始盡也

其午位陰已生而嚴凝之氣及申方始亥位六陰雖極而嚴凝之氣至丑方盡義亦放此蓋地中之氣難見而地上之氣易識故周人以建子爲正雖得天統而孔子之論爲邦乃以夏時爲正蓋取其陰陽始終之著明也按圖以推其說可見

李厚菴謂自開闢至堯時已到巳已歷過數萬年此數萬年中人皆昏昧無知識恐未必然 余按上古渾噩無知亦只卯辰二萬餘年耳若寅會星之巳乃人之始生正如孩提無知巳會則伏羲一畫開天安得謂之無知又堯舜皆在巳會之末而舜之教胄子曰詩言志歌永言詩歌之興必不自舜始也安得謂數萬年中人皆昏

昧無知耶

厚菴又謂人生百歲中止四五年不明白豈天地自開闢至混沌十二萬餘年中遂有數萬年不明白耶 余按開物於寅之中閉物於戌之中前之卯辰正如赤子後之酉戌亦如老耄中間巳午未申皆如少壯是明白時多不明白時少驗之於人而經世之說蓋可信矣

厚菴又謂玩孟子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想亦去開闢不遠安得有數萬年之多 余讀堯典若係開闢未平之水卽位之年卽當敷治何遲之七十載之久始命鯀治水也趙註孟子曰遭洪水故未平其非開闢以來之水可知周易正義曰亢龍有悔似聖人有龍德上居天位久而亢極故鄭引堯之末年四凶在朝是以有悔蓋堯當巳會乾卦之終適應亢極之象故有逆行之水綱目前編列洪水於帝堯六十有一載禹貢錐指引邵文莊之論謂歷三皇氏未聞昏墊之爲害蓋亦謂始於堯時也而康成所配之爻適與經世脗合可見經世之學遠有端緒不自陳希夷始也

朱子謂堯時正是乾卦九五乃論其德非言其數也學者宜會通焉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而贊易始於伏羲其云包羲氏没神農氏作神農氏没黃帝堯舜氏作可見五聖相承神農甫作耒耜而虞廷復播百穀者洪水害之也后稷教稼猶趙過之爲搜粟都尉爾苐神農以

前開闢已幾三萬年何以至神農而始有耒耨之利嘗見方外之典云上古太和洋溢五穀不種自殖不芸自實神農居巳會之末故須耕稼亦猶上古老死不相往來至神農而日中爲市農商皆起神農理或然與 太史公謂黃帝考定星歷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顓頊乃命重黎使復舊常其後三苗復亂堯遂立重黎之官可見盛衰消息自古爲然亦可見由開闢至堯固已久矣

皇極經世書發明卷之二

河南邵雍堯夫著

程鍾學 紹敬註

皇極經世之二

以元經會之七

會　運　世

姤　月午七　星甲一百八十一　辰子二千一百六十一　夏禹八

辰丑二千一百六十二　夏太康二

辰寅二千一百六十三　夏仲康三

辰卯二千一百六十四　夏王相二十

辰辰二千一百六十五　夏少康二十三

辰巳二千一百六十六　夏少康五十三

辰午二千一百六十七　夏王槐四

辰未二千一百六十八　夏芒八

辰申二千一百六十九　夏不降四

辰酉二千一百七十　夏不降三十四

辰戌二千一百七十一　夏扃五

辰亥二千一百七十二　夏廑十四

星乙一百八十二　辰子二千一百七十三　夏孔甲三十三

辰丑二千一百七十四　夏發十一

辰寅二千一百七十五　夏癸三十二

辰卯二千一百七十六　夏癸五十二

辰辰二千一百七十七　商太甲十七

辰巳二千一百七十八　商沃丁十四

辰午二千一百七十九　商太庚十五

辰未二千一百八十　商雍己三

辰申二千一百八十一　商太戊二十一

辰酉二千一百八十二　商太戊五十一

辰戌二千一百八十三　商仲丁六

辰亥二千一百八十四　商亶甲八

星丙一百八十三　辰子二千一百八十五　商祖辛十

辰丑二千一百八十六　商沃甲二十四

辰寅二千一百八十七　商祖丁二十九

辰卯二千一百八十八　商陽甲二

辰辰二千一百八十九　商盤庚二十五

辰巳二千一百九十　商小乙六

辰午二千一百九十一　商武丁八

辰未二千一百九十二　商武丁三十八

辰申二千一百九十三　商祖甲二

辰酉二千一百九十四　商祖甲三十二

辰戌二千一百九十五　商武乙二

辰亥二千一百九十六　商帝乙二十五

星丁一百八十四　辰子二千一百九十七　商受辛十八

辰丑二千一百九十八　周成王九

辰寅二千一百九十九　周康王二

辰卯二千二百 周昭王六
辰辰二千二百一 周昭王三十六
辰巳二千二百二 周穆王十五
辰午二千二百三 周穆王四十五
辰未二千二百四 周懿王八
辰申二千二百五 周考王十三
辰酉二千二百六 周厲王十二
辰戌二千二百七 周厲王四十二
辰亥二千二百八 周宣王二十一
星戊百八十五 辰子二千二百九 周幽王五
辰丑二千二百十 周平王二十四
辰寅二千二百十一 周桓王三
辰卯二千二百十二 周莊王十
辰辰二千二百十三 周惠王二十
辰巳二千二百十四 周襄王二十五
辰午二千二百十五 周定王十
辰未二千二百十六 周靈王五
辰申二千二百十七 周景王八
辰酉二千二百十八 周敬王十三
辰戌二千二百十九 周敬王四十三
辰亥二千二百二十 周貞定二十二
星己百八十六 辰子二千二百二十一 周威烈九

辰丑二千二百二十二 周安王十五
辰寅二千二百二十三 周顯王十二
辰卯二千二百二十四 周顯王四十二
辰辰二千二百二十五 周赧王十八
辰巳二千二百二十六 周赧王四十八
辰午二千二百二十七 秦王政十
辰未二千二百二十八 漢高祖二
辰申二千二百二十九 漢文帝三
辰酉二千二百三十 漢景帝十
辰戌二千二百三十一 漢武帝二十四
辰亥二千二百三十二 漢武帝五十四

星庚百八十七 辰子二千二百三十三 漢宣帝十七
辰丑二千二百三十四 漢成帝六
辰寅二千二百三十五 漢平帝四
辰卯二千二百三十六 漢光武十
辰辰二千二百三十七 漢明帝七
辰巳二千二百三十八 漢和帝六
辰午二千二百三十九 漢安帝十八
辰未二千二百四十 漢桓帝八
辰申二千二百四十一 漢靈帝十七
辰酉二千二百四十二 漢獻帝二十五
辰戌二千二百四十三 蜀帝禪二十二 魏芳五 吳權三十

辰亥二千二百四十四 晉武帝十 吳皓十一

星辛一百八十八

辰子二千二百四十五 晉惠帝十四

辰丑二千二百四十六 晉成帝九

辰寅二千二百四十七 晉哀帝三

辰卯二千二百四十八 晉武帝二十二 魏道武十

辰辰二千二百四十九 晉義隆元 魏太武元

辰巳二千二百五十 宋武帝元 魏文成三

辰午二千二百五十一 齊武帝二 魏孝文八

辰未二千二百五十二 梁武帝十三 魏宣武十五

辰申二千二百五十三 梁武帝四十三 西魏文帝十一

辰酉二千二百五十四 陳宣帝六 後周武帝十五

辰戌二千二百五十五 隋文帝二十四

辰亥二千二百五十六 唐太宗九

星壬一百八十九

辰子二千二百五十七 唐高宗十五

辰丑二千二百五十八 唐中宗十一

辰寅二千二百五十九 唐元宗十二

辰卯二千二百六十 唐元宗四十二

辰辰二千二百六十一 唐德宗五

辰巳二千二百六十二 唐憲宗九

辰午二千二百六十三 唐武宗四

辰未二千二百六十四 唐僖宗元

辰申二千二百六十五 唐昭宗十六

辰酉二千二百六十六 後唐閔帝元

辰戌二千二百六十七 宋太祖五

辰亥二千二百六十八 宋太宗十九

星癸一百九十

辰子二千二百六十九 宋仁宗二

辰丑二千二百七十 宋仁宗三十二 本書止此

辰寅二千二百七十一 宋神宗十七

辰卯二千二百七十二 宋徽宗十四

辰辰二千二百七十三 宋高宗十八 金熙宗十

辰巳二千二百七十四 宋孝宗十二 金世宗十四

辰午二千二百七十五 宋寧宗十 金章宗十五

辰未二千二百七十六 宋理宗十 金哀宗亾是歲

辰申二千二百七十七 宋理宗四十 元世祖五

辰酉二千二百七十八 元世祖三十五

辰戌二千二百七十九 元泰定元

辰亥二千二百八十 元順帝二十二

星甲一百九十一

辰子二千二百八十一 明太祖十七

辰丑二千二百八十二 明成祖十二

辰寅二千二百八十三 明英宗九

辰卯二千二百八十四 明憲宗十

辰辰二千二百八十五 明孝宗十七

辰巳二千二百八十六 明世宗十三

辰午二千二百八十七 明世宗四十三

辰未二千二百八十八 明神宗二十二

辰申二千二百八十九 明熹宗四

辰酉二千二百九十 順治十一年甲午

辰戌二千二百九十一 康熙二十三年甲子

辰亥二千二百九十二 五十三年甲午

星乙一百九十二 辰子二千二百九十三 乾隆九年甲子

辰丑二千二百九十四 三十九年甲午

辰寅二千二百九十五 嘉慶九年甲子下元

辰卯二千二百九十六 道光十四年甲午

辰辰二千二百九十七

乙

庚

辰巳二千二百九十八

辰午二千二百九十九

辰未二千三百

辰申二千三百一

辰酉二千三百二

辰戌二千三百三

辰亥二千三百四

星丙一百九十三 辰子二千三百五

辰丑二千三百六

辰寅二千三百七

辰卯二千三百八

辰辰二千三百九

辰巳二千三百一十

辰午二千三百一十一

辰未二千三百一十二

辰申二千三百一十三

辰酉二千三百一十四

辰戌二千三百一十五

辰亥二千三百一十六

星丁一百九十四 辰子二千三百一十七 辰亥二千三百二十八

星戊一百九十五 辰子二千三百二十九 辰亥二千三百四十

星己一百九十六 辰子二千三百四十一 辰亥二千三百五十二

星庚一百九十七 辰子二千三百五十三 辰亥二千三百六十四

星辛一百九十八 辰子二千三百六十五 辰亥二千三百七十六

星壬一百九十九 辰子二千三百七十七 辰亥二千三百八十八

星癸二百 辰子二千三百八十九 辰亥二千四百

星甲二百一 辰子二千四百一 辰亥二千四百一十二

星乙二百二 辰子二千四百一十三 辰亥二千四百二十四

星丙二百三 辰子二千四百二十五 辰亥二千四百三十六

星丁二百四 辰子二千四百三十七 辰亥二千四百四十八

星戊二百五 辰子二千四百四十九 辰亥二千四百六十

星己二百六 辰子二千四百六十一 辰亥二千四百七十二

星庚二百七 辰子二千四百七十三 辰亥二千四百八十四

星辛二百八 辰子二千四百八十五 辰亥二千四百九十六

星壬二百九 辰子二千四百九十七 辰亥二千五百八

星癸二百十 辰子二千五百九 辰亥二千五百二十

按以上午會畢卦屬姤周易所謂中古也或曰繫辭所謂中古憂患就文王言也不知六十四卦定於伏羲先儒謂卦名亦定於伏羲郎有困否蹇訟之稱故孔子以爲衰世之意伏羲雖在巳會然亦屬中天距堯舜不遠故孔子與文王統而稱之曰中古也

按姤卦一陰方壯所以爲憂患之會不獨堯舜文王爲然禹有鯀父之憂湯武有桀紂之憂周公有管蔡之憂安能如上古之冲漠無爲乎然惟其冲漠無爲故後世無傳惟處憂患而能盡其道故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孔子之遇更窮於列聖而後世之奉孔子更謹於列聖此亦盛衰循環之道氣也而理存焉

又按姤爲陰長之卦今雖一陰從此漸浸漸長以馴至於坤故彖曰女壯勿用取女早有見於女戎之禍矣夏以妹喜商以妲已周以褒姒秦以邯鄲姬漢初以吕后漢末以新室文母東漢以梁太后何太后晉以賈后東晉小吏牛金之子隋以獨孤后唐以武曌韋妃楊妃惟宋以奸相宦官然其始杜太后兄終弟及之訓致燭影斧聲之疑南渡以後猶以太祖之後失統爲憾求其六世孫爲孝宗元之亡由於文宗太后之堅立順帝當時燕帖木兒不欲立太史亦言其立則天下亂燕帖木兒死太后乃與大臣立之卒以亂亡有明二百七十年無他禍亂勝於漢唐宋元其卒也人之云亡雖由魏閹實本客氏易之垂訓至精至詳微邵子孰知其切中午會有如此也而所以制治保邦者郎在其中矣故曰經世書

以元經會之八

會　運　世

遯　月未八 星甲二百十一 辰子二千五百二十一 辰亥二千五百三十二

星乙二百十二 辰子二千五百三十三 辰亥二千五百四十四

星丙二百十三 辰子二千五百四十五 辰亥二千五百五十六

星丁二百十四 辰子二千五百五十七 辰亥二千五百六十八

星戊二百十五 辰子二千五百六十九 辰亥二千五百八十

星己二百十六 辰子二千五百八十一 辰亥二千五百九十二

星庚二百十七 辰子二千五百九十三 辰亥二千六百四

星辛二百十八 辰子二千六百五 辰亥二千六百十六

星壬二百十九 辰子二千六百十七 辰亥二千六百二十八

星癸二百二十 辰子二千六百二十九 辰亥二千六百四十

星甲二百二十一 辰子二千六百四十一 辰亥二千六百五十二

星乙二百二十二 辰子二千六百五十三 辰亥二千六百六十四

星丙二百二十三 辰子二千六百六十五 辰亥二千六百七十六

星丁二百二十四 辰子二千六百七十七 辰亥二千六百八十八

星戊二百二十五 辰子二千六百八十九 辰亥二千七百

星己 二百二十六 辰子 二千七百一 辰亥 二千七百一十二
星庚 二百二十七 辰子 二千七百一十三 辰亥 二千七百二十四
星辛 二百二十八 辰子 二千七百二十五 辰亥 二千七百三十六
星壬 二百二十九 辰子 二千七百三十七 辰亥 二千七百四十八
星癸 二百三十 辰子 二千七百四十九 辰亥 二千七百六十
星甲 二百三十一 辰子 二千七百六十一 辰亥 二千七百七十二
星乙 二百三十二 辰子 二千七百七十三 辰亥 二千七百八十四
星丙 二百三十三 辰子 二千七百八十五 辰亥 二千七百九十六
星丁 二百三十四 辰子 二千七百九十七 辰亥 二千八百八
星戊 二百三十五 辰子 二千八百九 辰亥 二千八百二十
星己 二百三十六 辰子 二千八百二十一 辰亥 二千八百三十二

星庚 二百三十七 辰子 二千八百三十三 辰亥 二千八百四十四
星辛 二百三十八 辰子 二千八百四十五 辰亥 二千八百五十六
星壬 二百三十九 辰子 二千八百五十七 辰亥 二千八百六十八
星癸 二百四十 辰子 二千八百六十九 辰亥 二千八百八十

按以上未會畢卦屬遯論數則二陰已長論四時之氣則未爲六月陽氣尚壯至否卦而嚴凝之氣方始李厚菴曰一代不如一代者如春夏秋冬一般到得這一年完又從春來亦不可知

按史記天官書天運三十年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載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此其大要也正與經世之言相合堯舜至孔子一紀孔子至程朱一紀若至三紀又有聖賢生焉雖不及見然此天理所以長存人心所以不死也厚菴之言確有至理

以元經會之九

會 運 世

否 月申九 星甲 二百四十一 辰子 二千八百八十一 辰亥 二千八百九十二
星乙 二百四十二 辰子 二千八百九十三 辰亥 二千九百四
星丙 二百四十三 辰子 二千九百五 辰亥 二千九百一十六
星丁 二百四十四 辰子 二千九百一十七 辰亥 二千九百二十八
星戊 二百四十五 辰子 二千九百二十九 辰亥 二千九百四十
星己 二百四十六 辰子 二千九百四十一 辰亥 二千九百五十二
星庚 二百四十七 辰子 二千九百五十三 辰亥 二千九百六十四

星辛 二百四十八 辰子 二千九百六十五 辰亥 二千九百七十六
星壬 二百四十九 辰子 二千九百七十七 辰亥 二千九百八十八
星癸 二百五十 辰子 二千九百八十九 辰亥 三千
星甲 二百五十一 辰子 三千一 辰亥 三千一十二
星乙 二百五十二 辰子 三千一十三 辰亥 三千二十四
星丙 二百五十三 辰子 三千二十五 辰亥 三千三十六
星丁 二百五十四 辰子 三千三十七 辰亥 三千四十八
星戊 二百五十五 辰子 三千四十九 辰亥 三千六十
星己 二百五十六 辰子 三千六十一 辰亥 三千七十二
星庚 二百五十七 辰子 三千七十三 辰亥 三千八十四
星辛 二百五十八 辰子 三千八十五 辰亥 三千九十六

星壬二百五十九　辰子三千九十七　辰亥三千一百八
星癸二百六十　辰子三千一百九　辰亥三千一百二十
星甲二百六十一　辰子三千一百二十一　辰亥三千一百三十二
星乙二百六十二　辰子三千一百三十三　辰亥三千一百四十四
星丙二百六十三　辰子三千一百四十五　辰亥三千一百五十六
星丁二百六十四　辰子三千一百五十七　辰亥三千一百六十八
星戊二百六十五　辰子三千一百六十九　辰亥三千一百八十
星己二百六十六　辰子三千一百八十一　辰亥三千一百九十二
星庚二百六十七　辰子三千一百九十三　辰亥三千二百四
星辛二百六十八　辰子三千二百五　辰亥三千二百一十六
星壬二百六十九　辰子三千二百一十七　辰亥三千二百二十八

星癸二百七十　辰子三千二百二十九　辰亥三千二百四十

按以上申會畢卦屬否論數則三陰盛長論四時之氣則申爲七月涼風始至而嚴凝之氣未甚也

李厚菴曰康節說元會運世往而不復但孔子云文王既沒文不在兹乎自孔子來道統歸之於下五代之後孔孟之學澌滅盡矣宋興風氣忽然淳厚生出許多大儒來此豈人力所爲天恐此道遂微生數公以發之殆有所待而行也

以元經會之十

會　運　世

觀　月酉十　星甲二百七十一　辰子三千二百四十一　辰亥三千二百五十二

星乙二百七十二　辰子三千二百五十三　辰亥三千二百六十四
星丙二百七十三　辰子三千二百六十五　辰亥三千二百七十六
星丁二百七十四　辰子三千二百七十七　辰亥三千二百八十八
星戊二百七十五　辰子三千二百八十九　辰亥三千三百
星己二百七十六　辰子三千三百一　辰亥三千三百一十二
星庚二百七十七　辰子三千三百一十三　辰亥三千三百二十四
星辛二百七十八　辰子三千三百二十五　辰亥三千三百三十六
星壬二百七十九　辰子三千三百三十七　辰亥三千三百四十八
星癸二百八十　辰子三千三百四十九　辰亥三千三百六十
星甲二百八十一　辰子三千三百六十一　辰亥三千三百七十二
星乙二百八十二　辰子三千三百七十三　辰亥三千三百八十四

星丙二百八十三　辰子三千三百八十五　辰亥三千三百九十六
星丁二百八十四　辰子三千三百九十七　辰亥三千四百八
星戊二百八十五　辰子三千四百九　辰亥三千四百二十
星己二百八十六　辰子三千四百二十一　辰亥三千四百三十二
星庚二百八十七　辰子三千四百三十三　辰亥三千四百四十四
星辛二百八十八　辰子三千四百四十五　辰亥三千四百五十六
星壬二百八十九　辰子三千四百五十七　辰亥三千四百六十八
星癸二百九十　辰子三千四百六十九　辰亥三千四百八十
星甲二百九十一　辰子三千四百八十一　辰亥三千四百九十二
星乙二百九十二　辰子三千四百九十三　辰亥三千五百四
星丙二百九十三　辰子三千五百五　辰亥三千五百一十六

星丁二百九十四辰子三千五百一十七　辰亥三千五百二十八
星戊二百九十五辰子三千五百二十九　辰亥三千五百四十
星己二百九十六辰子三千五百四十一　辰亥三千五百五十二
星庚二百九十七辰子三千五百五十三　辰亥三千五百六十四
星辛二百九十八辰子三千五百六十五　辰亥三千五百七十六
星壬二百九十九辰子三千五百七十七　辰亥三千五百八十八
星癸三百辰子三千五百八十九　辰亥三千六百

按以上酉會畢卦屬觀四陰盛長而猶有大觀在上者焉

以元經會之十一

會　運　世

剝　月戌十一星甲三百一辰子三千六百一　辰亥三千六百一十二
星乙三百二辰子三千六百一十三　辰亥三千六百二十四
星丙三百三辰子三千六百二十五　辰亥三千六百三十六
星丁三百四辰子三千六百三十七　辰亥三千六百四十八
星戊三百五辰子三千六百四十九　辰亥三千六百六十
星己三百六辰子三千六百六十一　辰亥三千六百七十二
星庚三百七辰子三千六百七十三　辰亥三千六百八十四
星辛三百八辰子三千六百八十五　辰亥三千六百九十六
星壬三百九辰子三千六百九十七　辰亥三千七百八
星癸三百十辰子三千七百九　辰亥三千七百二十
星甲三百十一辰子三千七百二十一　辰亥三千七百三十二

星乙三百十二辰子三千七百三十三　辰亥三千七百四十四
星丙三百十三辰子三千七百四十五　辰亥三千七百五十六
星丁三百十四辰子三千七百五十七　辰亥三千七百六十八
閉物
星戊三百十五辰子三千七百六十九　辰亥三千七百八十
星己三百十六辰子三千七百八十一　辰亥三千七百九十二
星庚三百十七辰子三千七百九十三　辰亥三千八百四
星辛三百十八辰子三千八百五　辰亥三千八百一十六
星壬三百十九辰子三千八百一十七　辰亥三千八百二十八
星癸三百二十辰子三千八百二十九　辰亥三千八百四十
星甲三百二十一辰子三千八百四十一　辰亥三千八百五十二
星乙三百二十二辰子三千八百五十三　辰亥三千八百六十四

星丙三百二十三辰子三千八百六十五　辰亥三千八百七十六
星丁三百二十四辰子三千八百七十七　辰亥三千八百八十八
星戊三百二十五辰子三千八百八十九　辰亥三千九百
星己三百二十六辰子三千九百一　辰亥三千九百一十二
星庚三百二十七辰子三千九百一十三　辰亥三千九百二十四
星辛三百二十八辰子三千九百二十五　辰亥三千九百三十六
星壬三百二十九辰子三千九百三十七　辰亥三千九百四十八
星癸三百三十辰子三千九百四十九　辰亥三千九百六十

按以上戌會畢卦屬剝九月凋零之候也

朱子曰至戌上說閉物到那裏不復有人物矣

李厚菴曰乾坤二策當期之日然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

則七月而有奇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則五月而不足此邵子所謂開物於寅末至戌初而閉物者

按閉物在星之戌三百一十五運乃戌字後五千四百年也

以元經會之十二

會 運 世

坤 月亥十二 星甲三百三十一 辰子三千九百六十一 辰亥三千九百七十二
星乙三百三十二 辰子三千九百七十三 辰亥三千九百八十四
星丙三百三十三 辰子三千九百八十五 辰亥三千九百九十六
星丁三百三十四 辰子三千九百九十七 辰亥四千八
星戊三百三十五 辰子四千九 辰亥四千二十

星己三百三十六 辰子四千二十一 辰亥四千三十二
星庚三百三十七 辰子四千三十三 辰亥四千四十四
星辛三百三十八 辰子四千四十五 辰亥四千五十六
星壬三百三十九 辰子四千五十七 辰亥四千六十八
星癸三百四十 辰子四千六十九 辰亥四千八十
星甲三百四十一 辰子四千八十一 辰亥四千九十二
星乙三百四十二 辰子四千九十三 辰亥四千一百四
星丙三百四十三 辰子四千一百五 辰亥四千一百一十六
星丁三百四十四 辰子四千一百一十七 辰亥四千一百二十八
星戊三百四十五 辰子四千一百二十九 辰亥四千一百四十
星己三百四十六 辰子四千一百四十一 辰亥四千一百五十二

星庚三百四十七 辰子四千一百五十三 辰亥四千一百六十四
星辛三百四十八 辰子四千一百六十五 辰亥四千一百七十六
星壬三百四十九 辰子四千一百七十七 辰亥四千一百八十八
星癸三百五十 辰子四千一百八十九 辰亥四千二百
星甲三百五十一 辰子四千二百一 辰亥四千二百一十二
星乙三百五十二 辰子四千二百一十三 辰亥四千二百二十四
星丙三百五十三 辰子四千二百二十五 辰亥四千二百三十六
星丁三百五十四 辰子四千二百三十七 辰亥四千二百四十八
星戊三百五十五 辰子四千二百四十九 辰亥四千二百六十
星己三百五十六 辰子四千二百六十一 辰亥四千二百七十二
星庚三百五十七 辰子四千二百七十三 辰亥四千二百八十四

星辛三百五十八 辰子四千二百八十五 辰亥四千二百九十六
星壬三百五十九 辰子四千二百九十七 辰亥四千三百八
星癸三百六十 辰子四千三百九 辰亥四千三百二十

按以上亥會畢卦屬坤十月純陰閉藏之候也

又按自一卷日甲月子起至二卷月亥星癸止乃一元之數也

問自開闢以前不知如何朱子曰已前亦須如此一番明白來又問天地會壞否曰不會壞只是相將人無道極了便一齊打合混沌一番人物都盡又重新起又問生第一箇人時如何曰以氣化二五之精合而成形釋家謂之化生如今物之化生者甚多如虱然又曰既有形氣如何得

不壞但一個壞了便有一個生得來

臨川吳氏曰天地之運至戌會之中爲閉物兩間人物俱無矣如是又五千四百年而戌會終自亥會始五千四百年當亥會之中而地之重濁凝結者悉皆融散與輕清之天混合爲一故曰渾沌清濁之混逐漸轉甚又五千四百年而亥會終昏暗極矣是天地之一終也貞下起元又肇一初爲子會之始仍是混沌是爲太始言一元之始也是謂太一言清濁之氣混合爲一而未分也自此逐漸開明又五千四百年當子會之中輕清之氣騰上有日有月有星有辰日月星辰四者成象而共爲天又五千四百年當子會之終故曰天開於子濁氣雖摶在中間然未凝結堅

實故未有地又五千四百年當丑會之中重濁之氣凝結者始堅實而成土石濕潤之氣爲水流而不凝燥烈之氣爲火顯而不隱水火土石四者成形而共爲地故曰地闢於丑又五千四百年而丑會終又自寅會之始五千四百年當寅會之中兩間人物始生故曰人生於寅也

按以上先儒論開闢混沌之說詳矣然皆在邵子之後故厚菴謂創於邵子而未肯信今考大傳曰乾坤毀乾坤或幾乎息即是有閉之理也白樂天詩亦云天長地久有時盡可見其說流傳已久但自邵子始發揮明切耳

皇極經世書發明卷之三

宋河南邵雍堯夫著　三原王玨鍾學 劉紹攽註

皇極經世之三

邵伯溫曰三之四以會經運列世數與歲甲子下紀帝堯至於五代歷年表以見天下離合治亂之迹以天時而驗人事者也

龜山曰皇極之書皆孔子之所未言者然其論古今治亂成敗之變若合符節故不敢略之

按此二卷上列甲子下列朝代所謂天道變於上人事應於下也其要總在分世積世處有數存焉

以會經運之一

開物始月寅之中經星之巳七十六 按開物者人生於寅此卷從此始也月寅者寅會也一會共一萬八百年分之則五千四百年爲中人生於此中也星之巳者已卯運也自開闢至此爲第七十六運

經星之巳卯七十六 按星即運也

經星之庚辰七十七

經星之辛巳七十八

經星之壬午七十九

經星之癸未八十

經星之甲申八十一

經星之乙酉八十二

經星之丙戌八十三

經星之丁亥丁八十四
經星之戊子戊八十五
經星之己丑己八十六
經星之庚寅庚八十七
經星之辛卯辛八十八
經星之壬辰壬八十九
經星之癸巳癸九十
按寅會共三十運前十五運尚未生人故不書後十五運始有人故始於星之巳而詳列之
經日之甲一此元也
經月之卯四此卯會也承子丑寅而數四

經星之甲九十一此運數也承寅運星癸九十之數
經星之甲午甲九十一
經星之癸卯癸一百
經星之甲辰甲一百一
經星之癸丑癸一百十
經星之甲寅甲一百一十一
經星之癸亥癸一百二十
按以上卯會三十運今止書三甲中間按數可知省文也後倣此
經日之甲一此元也
經月之辰五此辰會也承子丑寅卯而數五
經星之甲一百二十一此運數也承前卯運星癸一百二十
經星之甲子甲一百二十一
經星之癸酉癸一百三十
經星之甲戌甲一百三十一
經星之癸未癸一百四十
經星之甲申甲一百四十一
經星之癸巳癸一百五十
按以上辰會三十運
經日之甲一此元也
經月之巳六此巳會也承子丑寅卯辰而數六
經星之甲一百五十一此運數也承前辰運星癸一百五十

經星之甲午甲一百五十一
經星之癸卯癸一百六十
經星之甲辰甲一百六十一
經星之癸丑癸一百七十
經星之甲寅甲一百七十一
經星之癸亥癸一百八十
按以上巳會三十運
經日之甲一此元也
經月之巳六此即前巳會也此會之尾辰之申為唐堯二十一載故復列之
經星之癸一百八十此巳會之尾第三十運也
經辰之子二千一百四十九此世數也自開闢至此歷二千一百四十九世

經辰之子二千一百四十九
經辰之丑二千一百五十
經辰之寅二千一百五十一
經辰之卯二千一百五十二
經辰之辰二千一百五十三
經辰之巳二千一百五十四
經辰之午二千一百五十五
經辰之未二千一百五十六
經辰之申二千一百五十七
經辰之酉二千一百五十八
經辰之戌二千一百五十九

經辰之亥二千一百六十

按以上皆世數也人生於寅閱世久矣星之癸者巳會之末運也辰之子至辰之亥者癸亥運之十二世也帝堯二十一載當辰之申乃開闢以來之第二千一百五十七世也經世列世數始於此焉

以會經運之二

經日之甲一 此元也
經月之巳六 此巳會也
經星之癸一百八十 此巳會之末運也
經辰之子二千一百四十九 此世數也

按此已見於前至此復錄者前止有世數無年數此則細列年數以符世數然後于每年之下列代數以應天時焉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經辰之丑二千一百五十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按以上皆年數也今之萬年書以六十年爲一圖經世以三十年爲一圖葢三十年爲一世見孔安國論語註天時人事必改如易爻至三必變也觀物外篇云凡甲子甲午爲世首此爲經世之數天官書曰天運三十年一小變足徵邵子之學漢已有之又外篇云易之生數一十二萬九千六百總爲四千三百二十世此消長之大數演三十年之辰數卽其數也歲三百六十日得四千三百二十辰以三十乘之得其數矣葢三十年有十二萬九千六百辰故必變也

經辰之寅二千一百五十一

按自此以下皆三十年爲一世也因無代可紀故不詳列甲子苐書其起止以括之

甲子
癸巳

經辰之卯二千一百五十二

甲午

癸亥

經辰之辰二千一百五十三

甲子
癸巳

經辰之巳二千一百五十四

甲午

經辰之午二千一百五十五

甲子　　癸亥

經辰之未二千一百五十六

甲午　　癸巳

癸卯

甲辰(唐)堯泰　乙巳二　丙午三

丁未四　戊申五　己酉六

庚戌七　辛亥八　壬子九

癸丑十　甲寅十一　乙卯十二

丙辰十三　丁巳十四　戊午十五

己未十六　庚申十七　辛酉十八

壬戌十九　癸亥二十

經辰之申二千一百五十七

甲子二十一　乙丑二十二　丙寅二十三

丁卯二十四　戊辰二十五　己巳二十六

庚午二十七　辛未二十八　壬申二十九

癸酉三十　甲戌三十一　乙亥三十二

丙子三十三　丁丑三十四　戊寅三十五

己卯三十六　庚辰三十七　辛巳三十八

壬午三十九　癸未四十　甲申四十一

乙酉四十二　丙戌四十三　丁亥四十四

戊子四十五　己丑四十六　庚寅四十七

辛卯四十八　壬辰四十九　癸巳五十

經辰之酉二千一百五十八

甲午五十一　乙未五十二　丙申五十三

丁酉五十四　戊戌五十五　己亥五十六

庚子五十七　辛丑五十八　壬寅五十九

癸卯六十　甲辰六十一洪水方割命鯀治之　乙巳六十二

丙午六十三　丁未六十四　戊申六十五

己酉六十六　庚戌六十七　辛亥六十八

壬子六十九　癸丑七十徵舜登庸　甲寅七十一

乙卯七十二薦舜于天命之位　丙辰(虞)舜正月上日舜受命于文祖(乾)

丁巳二　戊午三　己未四

庚申五　辛酉六　壬戌七

癸亥八

按洪水在六十一載甲子之一週也萬年書三元甲子之說原本漢儒與此相符

經辰之戌二千一百五十九

甲子九　乙丑十　丙寅十一

丁卯十二　戊辰十三　己巳十四

庚午十五　辛未十六　壬申十七

癸酉十八　甲戌十九　乙亥二十

丙子二十一　丁丑二十二　戊寅二十三

己卯二十四　庚辰二十五　辛巳二十六

壬午二十七　癸未二十八 帝堯殂落　甲申二十九

乙酉三十　丙戌三十一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

丁亥三十二　戊子三十三　己丑三十四

庚寅三十五　辛卯三十六　壬辰三十七

癸巳三十八

經辰之亥二千一百六十

甲午三十九　乙未四十　丙申四十一

丁酉四十二　戊戌四十三　己亥四十四

庚子四十五　辛丑四十六　壬寅四十七

癸卯四十八　甲辰四十九　乙巳五十

丙午五十一　丁未五十二　戊申五十三

己酉五十四　庚戌五十五　辛亥五十六

壬子五十七　癸丑五十八　甲寅五十九

乙卯六十　丙辰六十一 薦禹于天命之位　丁巳 夏禹 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 ○大壯　戊午二　己未三

庚申四　辛酉五　壬戌六

癸亥七

按以上巳會之終後五千四百年極消之時故先儒以爲亢龍有悔

以會經運之三

經日之甲一 此元也

經月之午七 月者會也午者午會也七者午於十二支第七○姤初爻

經星之甲一百八十一 星者運也甲者午會第一甲子運也自開闢至此一百八十一運 ○大畜

經辰之子二千一百六十一 辰者世也甲者午會第一運第一甲子世也自開闢至此二千一百六十一世○大畜

甲子八　乙丑九　丙寅十

丁卯十一　戊辰十二　己巳十三

庚午十四　辛未十五　壬申十六

癸酉十七 舜陟方乃死　甲戌十八　乙亥十九

丙子二十　丁丑二十一　戊寅二十二

己卯二十三　庚辰二十四　辛巳二十五

壬午二十六　癸未二十七 東巡至于會稽崩　甲申 夏啟

乙酉二　丙戌三　丁亥四

戊子五　己丑六　庚寅七

辛卯八　壬辰九　癸巳(夏)太康

按舜禹啟皆已會之人故入午會之初十年而一變前元餘氣也

經辰之丑二千一百六十二 節

甲午二　乙未三　丙申四
丁酉五　戊戌六　己亥七
庚子八　辛丑九　壬寅十
癸卯十一　甲辰十二　乙巳十三
丙午十四　丁未十五　戊申十六
己酉十七　庚戌十八　辛亥十九
壬子二十　癸丑二十一 初之初五十　甲寅二十二

乙卯二十三　丙辰二十四　丁巳二十五
戊午二十六　己未二十七　庚申二十八
辛酉二十九 太康失邦有窮后羿拒于河而死　壬戌(夏)仲康
癸亥二

經辰之寅二千一百六十三 需

甲子三　乙丑四　丙寅五
丁卯六　戊辰七　己巳八
庚午九　辛未十　壬申十一
癸酉十二　甲戌十三　乙亥(夏)相(困)
丙子二　丁丑三　戊寅四
己卯五　庚辰六　辛巳七

壬午八　癸未九　甲申十
乙酉十一　丙戌十二　丁亥十三
戊子十四　己丑十五　庚寅十六
辛卯十七　壬辰十八　癸巳十九

經辰之卯二千一百六十四 中孚

甲午二十　乙未二十一　丙申二十二
丁酉二十三　戊戌二十四　己亥二十五
庚子二十六　辛丑二十七　壬寅二十八 寒浞殺有窮后羿代立使子澆及豷伐斟灌斟鄩氏滅相封澆于過封豷于戈相之臣靡逃于有鬲氏相之后緡還於有仍氏始生(震)少康
癸卯(夏)少康始生二 初之中五十　甲辰三　乙巳四

丙午五　丁未六　戊申七
己酉八　庚戌九　辛亥十
壬子十一　癸丑十二　甲寅十三
乙卯十四　丙辰十五　丁巳十六
戊午十七　己未十八　庚申十九
辛酉二十　壬戌二十一　癸亥二十二

經辰之辰二千一百六十五 小畜

甲子二十三　乙丑二十四　丙寅二十五
丁卯二十六　戊辰二十七　己巳二十八
庚午二十九　辛未三十　壬申三十一
癸酉三十二　甲戌三十三　乙亥三十四

丙子三十五　丁丑三十六　戊寅三十七
己卯三十八　庚辰三十九　辛巳四十
壬午(夏)少康立　夏之臣靡自鬲收斟灌斟鄩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既立遂滅澆于過滅豷于戈以絶有窮氏之族
癸未二　甲申三　乙酉四
丙戌五　丁亥六　戊子七
己丑八　庚寅九　辛卯十
壬辰十一　癸巳十二　初之末五十

經辰之巳二千一百六十六　歸妹

甲午十三　乙未十四　丙申十五
丁酉十六　戊戌十七　己亥十八

庚子十九　辛丑二十　壬寅二十一
癸卯二十二　甲辰(夏)杼　乙巳二
丙午三　丁未四　戊申五
己酉六　庚戌七　辛亥八
壬子九　癸丑十　甲寅十一
乙卯十二　丙辰十三　丁巳十四
戊午十五　己未十六　庚申十七
辛酉(夏)槐　壬戌二　癸亥三

經辰之午二千一百六十七　大壯

甲子四　乙丑五　丙寅六
丁卯七　戊辰八　己巳九

庚午十　辛未十一　壬申十二
癸酉十三　甲戌十四　乙亥十五
丙子十六　丁丑十七　戊寅十八
己卯十九　庚辰二十　辛巳二十一
壬午二十二　癸未二十三　中之初五十　甲申二十四
乙酉二十五　丙戌二十六　丁亥(夏)芒
戊子二　己丑三　庚寅四
辛卯五　壬辰六　癸巳七

經辰之未二千一百六十八　睽

甲午八　乙未九　丙申十
丁酉十一　戊戌十二　己亥十三

庚子十四　辛丑十五　壬寅十六
癸卯十七　甲辰十八　乙巳(夏)泄
丙午二　丁未三　戊申四
己酉五　庚戌六　辛亥七
壬子八　癸丑九　甲寅十
乙卯十一　丙辰十二　丁巳十三
戊午十四　己未十五　庚申十六
辛酉(夏)不降　壬戌二　癸亥三

經辰之申二千一百六十九　大有

甲子四　乙丑五　丙寅六
丁卯七　戊辰八　己巳九

庚午十　辛未十一　壬申十二
癸酉十三（中之中五十）　甲戌十四　乙亥十五
丙子十六　丁丑十七　戊寅十八
己卯十九　庚辰二十　辛巳二十一
壬午二十二　癸未二十三　甲申二十四
乙酉二十五　丙戌二十六　丁亥二十七
戊子二十八　己丑二十九　庚寅三十
辛卯三十一　壬辰三十二　癸巳三十三

經辰之酉二千一百七十兌

甲午三十四　乙未三十五　丙申三十六
丁酉三十七　戊戌三十八　己亥三十九

庚子四十　辛丑四十一　壬寅四十二
癸卯四十三　甲辰四十四　乙巳四十五
丙午四十六　丁未四十七　戊申四十八
己酉四十九　庚戌五十　辛亥五十一
壬子五十二　癸丑五十三　甲寅五十四
乙卯五十五　丙辰五十六　丁巳五十七
戊午五十八　己未五十九　庚申(夏)扃
辛酉二　壬戌三　癸亥四（中之末五十又前九）
百之初三百

經辰之戌二千一百七十一夬

甲子五　乙丑六　丙寅七

丁卯八　戊辰九　己巳十
庚午十一　辛未十二　壬申十三
癸酉十四　甲戌十五　乙亥十六
丙子十七　丁丑十八　戊寅十九
己卯二十　庚辰二十一　辛巳(夏)廑
壬午二　癸未三　甲申四
乙酉五　丙戌六　丁亥七
戊子八　己丑九　庚寅十
辛卯十一　壬辰十二　癸巳十三

經辰之亥二千一百七十二履

甲午十四　乙未十五　丙申十六

丁酉十七　戊戌十八　己亥十九
庚子二十　辛丑二十一　壬寅(夏)孔甲
癸卯二　甲辰三　乙巳四
丙午五　丁未六　戊申七
己酉八　庚戌九　辛亥十
壬子十一　癸丑十二（末之初五十）　甲寅十三
乙卯十四　丙辰十五　丁巳十六
戊午十七　己未十八　庚申十九
辛酉二十　壬戌二十一　癸亥二十二

以會經運之四

經日之甲六元數

經月之午七 午會

經星之乙一百八十二 午會第二乙丑運〇節

經辰之子二千一百七十三 第二千一百七十三之丙子世〇姤

甲子二十三　乙丑二十四　丙寅二十五
丁卯二十六　戊辰二十七　己巳二十八
庚午二十九　辛未三十　壬申三十一
癸酉〔夏〕皐　甲戌二　乙亥三
丙子四　丁丑五　戊寅六
己卯七　庚辰八　辛巳九
壬午十　癸未十一　甲申〔夏〕發
乙酉二　丙戌三　丁亥四

戊子五　己丑六　庚寅七
辛卯八　壬辰九　癸巳十

經辰之丑二千一百七十四 泰

甲午十一　乙未十二　丙申十三
丁酉十四　戊戌十五　己亥十六
庚子十七　辛丑十八　壬寅十九
癸卯〔夏〕癸 未之中五十　甲辰二　乙巳三
丙午四　丁未五　戊申六
己酉七　庚戌八　辛亥九
壬子十　癸丑十一　甲寅十二
乙卯十三　丙辰十四　丁巳十五

戊午十六　己未十七　庚申十八
辛酉十九　壬戌二十　癸亥二十一

經辰之寅二千一百七十五 大過

甲子二十二　乙丑二十三　丙寅二十四
丁卯二十五　戊辰二十六　己巳二十七
庚午二十八　辛未二十九　壬申三十
癸酉三十一　甲戌三十二　乙亥三十三
丙子三十四　丁丑三十五　戊寅三十六 按是年商湯元祀
己卯三十七　庚辰三十八　辛巳三十九
壬午四十　癸未四十一　甲申四十二
乙酉四十三　丙戌四十四　丁亥四十五

戊子四十六　己丑四十七　庚寅四十八
辛卯四十九　壬辰五十　癸巳五十一 末之末五十又

前九百之四百五十

經辰之卯二千一百七十六 訟

甲午五十二　乙未〔商〕湯〔丼〕　丙申二〔盡〕
丁酉三　戊戌四　己亥五
庚子六　辛丑七　壬寅八
癸卯九　甲辰十　乙巳十一
丙午十二　丁未十三　戊申〔商〕太甲
己酉二　庚戌三　辛亥四
壬子五　癸丑六　甲寅七

乙卯八　丙辰九　丁巳十
戊午十一　己未十二　庚申十三
辛酉十四　壬戌十五　癸亥十六
經辰之辰二千一百七十七　鼎
甲子十七　乙丑十八　丙寅十九
丁卯二十　戊辰二十一　己巳二十二
庚午二十三　辛未二十四　壬申二十五
癸酉二十六　甲戌二十七　乙亥二十八
丙子二十九　丁丑三十　戊寅三十一
己卯三十二　庚辰三十三　辛巳商沃丁
壬午二　癸未三後初之初五十　甲申四

乙酉五　丙戌六　丁亥七
戊子八　己丑九　庚寅十
辛卯十一　壬辰十二　癸巳十三
經辰之巳二千一百七十八　困
甲午十四　乙未十五　丙申十六
丁酉十七　戊戌十八　己亥十九
庚子二十　辛丑二十一　壬寅二十二
癸卯二十三　甲辰二十四　乙巳二十五
丙午二十六　丁未二十七　戊申二十八
己酉二十九　庚戌商太庚　辛亥二
壬子三　癸丑四　甲寅五

乙卯六　丙辰七　丁巳八
戊午九　己未十　庚申十一
辛酉十二　壬戌十三　癸亥十四
經辰之午二千一百七十九　恒
甲子十五　乙丑十六　丙寅十七
丁卯十八　戊辰十九　己巳二十
庚午二十一　辛未二十二　壬申二十三
癸酉二十四後初之中五十　甲戌二十五　乙亥商小甲
丙子二　丁丑三　戊寅四
己卯五　庚辰六　辛巳七
壬午八　癸未九　甲申十

乙酉十一　丙戌十二　丁亥十三
戊子十四　己丑十五　庚寅十六
辛卯十七　壬辰商雍己　癸巳二
經辰之未二千一百八十　未濟
甲午三　乙未四　丙申五
丁酉六　戊戌七　己亥八
庚子九　辛丑十　壬寅十一
癸卯十二　甲辰商太戊　乙巳二
丙午三　丁未四　戊申五
己酉六　庚戌七　辛亥八
壬子九　癸丑十　甲寅十一

乙卯十二　丙辰十三　丁巳十四
戊午十五　己未十六　庚申十七
辛酉十八　壬戌十九　癸亥二十（後初之末五十）
又前九百之中三百
經辰之申二千一百八十一　蹇
甲子二十一　乙丑二十二　丙寅二十三
丁卯二十四　戊辰二十五　己巳二十六
庚午二十七　辛未二十八　壬申二十九
癸酉三十　甲戌三十一　乙亥三十二
丙子三十三　丁丑三十四　戊寅三十五
己卯三十六　庚辰三十七　辛巳三十八

壬午三十九　癸未四十　甲申四十一
乙酉四十二　丙戌四十三　丁亥四十四
戊子四十五　己丑四十六　庚寅四十七
辛卯四十八　壬辰四十九　癸巳五十
經辰之酉二千一百八十二　解
甲午五十一　乙未五十二　丙申五十三
丁酉五十四　戊戌五十五　己亥五十六
庚子五十七　辛丑五十八　壬寅五十九
癸卯六十　甲辰六十一　乙巳六十二
丙午六十三　丁未六十四　戊申六十五
己酉六十六　庚戌六十七　辛亥六十八

壬子六十九　癸丑七十（後中之初五十）　甲寅七十一
乙卯七十二　丙辰七十三　丁巳七十四
戊午七十五　己未（商）仲丁　庚申二
辛酉三　壬戌四　癸亥五
經辰之戌二千一百八十三　井
甲子六　乙丑七　丙寅八
丁卯九　戊辰十　己巳十一
庚午十二　辛未十三　壬申（商）外壬
癸酉二　甲戌三　乙亥四
丙子五　丁丑六　戊寅七
己卯八　庚辰九　辛巳十

壬午十一　癸未十二　甲申十三
乙酉十四　丙戌十五　丁亥（商）河亶甲
戊子二　己丑三　庚寅四
辛卯五　壬辰六　癸巳七
經辰之亥二千一百八十四　渙
甲午八　乙未九　丙申（商）祖乙
丁酉二　戊戌三　己亥四
庚子五　辛丑六　壬寅七
癸卯八（後中之中五十）　甲辰九　乙巳十
丙午十一　丁未十二　戊申十三
己酉十四　庚戌十五　辛亥十六

壬子十七　癸丑十八　甲寅十九
乙卯(商)祖辛　丙辰二　丁巳三
戊午四　己未五　庚申六
辛酉七　壬戌八　癸亥九

以會經運之五

經日之甲一(元數)
經月之午七(午會)
經星之丙一百八十三(丙寅運也自開闢至此爲第一百八十三運〇需)
經辰之子二千一百八十五(自開闢至此爲第二千一百八十五戊子世〇)
蠱

甲子十　乙丑十一　丙寅十二

丁卯十三　戊辰十四　己巳十五
庚午十六　辛未(商)沃甲　壬申二
癸酉三　甲戌四　乙亥五
丙子六　丁丑七　戊寅八
己卯九　庚辰十　辛巳十一
壬午十二　癸未十三　甲申十四
乙酉十五　丙戌十六　丁亥十七
戊子十八　己丑十九　庚寅二十
辛卯二十一　壬辰二十二　癸巳二十三(後中之末五十)

經辰之丑二千一百八十六　蒙

甲午二十四　乙未二十五　丙申(商)祖丁

丁酉二　戊戌三　己亥四
庚子五　辛丑六　壬寅七
癸卯八　甲辰九　乙巳十
丙午十一　丁未十二　戊申十三
己酉十四　庚戌十五　辛亥十六
壬子十七　癸丑十八　甲寅十九
乙卯二十　丙辰二十一　丁巳二十二
戊午二十三　己未二十四　庚申二十五
辛酉二十六　壬戌二十七　癸亥二十八

經辰之寅二千一百八十七　升

甲子二十九　乙丑三十　丙寅三十一

丁卯三十二　戊辰(商)南庚　己巳二
庚午三　辛未四　壬申五
癸酉六　甲戌七　乙亥八
丙子九　丁丑十　戊寅十一
己卯十二　庚辰十三　辛巳十四
壬午十五　癸未十六(後末之初五十)　甲申十七
乙酉十八　丙戌十九　丁亥二十
戊子二十一　己丑二十二　庚寅二十三
辛卯二十四　壬辰二十五　癸巳(商)陽甲

經辰之卯二千一百八十八　師

甲午二　乙未三　丙申四

丁酉五　戊戌六　己亥七
庚子商盤庚　辛丑二　壬寅三
癸卯四　甲辰五　乙巳六
丙午七　丁未八　戊申九
己酉十　庚戌十一　辛亥十二
壬子十三　癸丑十四　甲寅十五
乙卯十六　丙辰十七　丁巳十八
戊午十九　己未二十　庚申二十一
辛酉二十二　壬戌二十三　癸亥二十四

經辰之辰二千一百八十九艮

甲子二十五　乙丑二十六　丙寅二十七

丁卯二十八　戊辰商小辛　己巳二
庚午三　辛未四　壬申五
癸酉六後末之中五十　甲戌七　乙亥八
丙子九　丁丑十　戊寅十一
己卯十二　庚辰十三　辛巳十四
壬午十五　癸未十六　甲申十七
乙酉十八　丙戌十九　丁亥二十
戊子二十一　己丑商小乙　庚寅二
辛卯三　壬辰四　癸巳五

經辰之巳二千一百九十遯

甲午六　乙未七　丙申八

丁酉九　戊戌十　己亥十一
庚子十二　辛丑十三　壬寅十四
癸卯十五　甲辰十六　乙巳十七
丙午十八　丁未十九　戊申二十
己酉二十一　庚戌二十二　辛亥二十三
壬子二十四　癸丑二十五　甲寅二十六
乙卯二十七　丙辰二十八　丁巳商武丁
戊午二　己未三　庚申四
辛酉五　壬戌六　癸亥七後末之末五十又前

九百之後四百五十

經辰之午二千一百九十一謙

甲子八　乙丑九　丙寅十
丁卯十一　戊辰十二　己巳十三
庚午十四　辛未十五　壬申十六
癸酉十七　甲戌十八　乙亥十九
丙子二十　丁丑二十一　戊寅二十二漸
己卯二十三　庚辰二十四　辛巳二十五
壬午二十六　癸未二十七　甲申二十八
乙酉二十九　丙戌三十　丁亥三十一
戊子三十二　己丑三十三　庚寅三十四
辛卯三十五　壬辰三十六　癸巳三十七

經辰之未二千一百九十二咸

甲午三十八　乙未三十九　丙申四十
丁酉四十一　戊戌四十二　己亥四十三
庚子四十四　辛丑四十五　壬寅四十六
癸卯四十七　甲辰四十八　乙巳四十九
丙午五十　丁未五十一　戊申五十二
己酉五十三　庚戌五十四　辛亥五十五
壬子五十六　癸丑五十七後之前初之初五十　甲寅五十八
乙卯五十九　丙辰（商）祖庚　丁巳二
戊午三　己未四　庚申五
辛酉六　壬戌七　癸亥（商）祖甲

經辰之申二千一百九十三　否

甲子二　乙丑三　丙寅四
丁卯五　戊辰六　己巳七
庚午八　辛未九　壬申十
癸酉十一　甲戌十二　乙亥十三
丙子十四　丁丑十五　戊寅十六
己卯十七　庚辰十八　辛巳十九
壬午二十　癸未二十一　甲申二十二
乙酉二十三　丙戌二十四　丁亥二十五
戊子二十六　己丑二十七　庚寅二十八
辛卯二十九　壬辰三十　癸巳三十一按祝氏鈐文王
生（損）

經辰之酉二千一百九十四　旅

甲午三十二　乙未三十三　丙申（商）廩辛
丁酉二　戊戌三　己亥四
庚子五　辛丑六　壬寅（商）庚丁
癸卯二後之前初之中五十　甲辰三　乙巳四
丙午五　丁未六　戊申七
己酉八　庚戌九　辛亥十
壬子十一　癸丑十二　甲寅十三
乙卯十四　丙辰十五　丁巳十六
戊午十七　己未十八　庚申十九
辛酉二十　壬戌二十一　癸亥（商）武乙

經辰之戌二千一百九十五　萃

甲子二　乙丑三　丙寅四
丁卯（商）太丁　戊辰二　己巳三
庚午（商）帝乙　辛未二　壬申三
癸酉四　甲戌五　乙亥六
丙子七　丁丑八　戊寅九
己卯十　庚辰十一　辛巳十二
壬午十三　癸未十四　甲申十五
乙酉十六　丙戌十七　丁亥十八
戊子十九　己丑二十　庚寅二十一
辛卯二十二　壬辰二十三按祝氏鈐武王生（同人）

癸巳二十四 後之前初之末五十

經辰之亥二千一百九十六 小過

甲午二十五　乙未二十六　丙申二十七
丁酉二十八　戊戌二十九　己亥三十
庚子三十一　辛丑三十二　壬寅三十三
癸卯三十四　甲辰三十五　乙巳三十六
丙午三十七　丁未 商 受辛　戊申二
己酉三　庚戌四　辛亥五
壬子六　癸丑七　甲寅八
乙卯九　丙辰十　丁巳十一
戊午十二 宋 濟　己未十三 按祝氏鈐周解　庚申十四

辛酉十五　壬戌十六　癸亥十七 錫周文王命爲西伯

以會經運之六

經日之甲一 元數

經月之午七 午會

經星之丁一百八十四 丁卯運也自開闢至此爲第一百八十四運〇中孚

經辰之子二千一百九十七 第二千一百九十七之庚子世〇晉

甲子十八　乙丑十九　丙寅二十
丁卯二十一　戊辰二十二　己巳二十三
庚午二十四 周文王没武王即位　辛未二十五　壬申二十六
癸酉二十七　甲戌二十八　乙亥二十九
丙子三十　丁丑三十一　戊寅三十二

己卯 周 武王　庚辰二　辛巳三
壬午四　癸未五 後之前中之初五十　甲申六
乙酉七　丙戌 周 成王　丁亥二
戊子三　己丑四　庚寅五
辛卯六　壬辰七　癸巳八

經辰之丑二千一百九十八 漸

甲午九　乙未十　丙申十一
丁酉十二　戊戌十三　己亥十四
庚子十五　辛丑十六　壬寅十七
癸卯十八　甲辰十九　乙巳二十
丙午二十一　丁未二十二　戊申二十三

己酉二十四　庚戌二十五　辛亥二十六
壬子二十七　癸丑二十八　甲寅二十九
乙卯三十　丙辰三十一　丁巳三十二
戊午三十三　己未三十四　庚申三十五
辛酉三十六　壬戌三十七　癸亥 周 康王

經辰之寅二千一百九十九 豫

甲子二　乙丑三　丙寅四
丁卯五　戊辰六　己巳七
庚午八　辛未九　壬申十
癸酉十一 後之前中之中五十　甲戌十二　乙亥十三
丙子十四　丁丑十五　戊寅十六

己卯十七　庚辰十八　辛巳十九
壬午二十　癸未二十一　甲申二十二
乙酉二十三　丙戌二十四　丁亥二十五
戊子二十六　己丑(周)昭王　庚寅二
辛卯三　壬辰四　癸巳五

經辰之卯二千二百　蹇

甲午六　乙未七　丙申八
丁酉九　戊戌十　己亥十一
庚子十二　辛丑十三　壬寅十四
癸卯十五　甲辰十六　乙巳十七
丙午十八　丁未十九　戊申二十

己酉二十一　庚戌二十二　辛亥二十三
壬子二十四　癸丑二十五　甲寅二十六
乙卯二十七　丙辰二十八　丁巳二十九
戊午三十　己未三十一　庚申三十二
辛酉三十三　壬戌三十四　癸亥三十五 後之前之末五

十又後九百之初三百

經辰之辰二千二百一　觀

甲子三十六　乙丑三十七　丙寅三十八
丁卯三十九　戊辰四十　己巳四十一
庚午四十二　辛未四十三　壬申四十四
癸酉四十五　甲戌四十六　乙亥四十七

丙子四十八　丁丑四十九　戊寅五十
己卯五十一　庚辰(周)穆王　辛巳二
壬午三　癸未四　甲申五
乙酉六　丙戌七　丁亥八
戊子九　己丑十　庚寅十一
辛卯十二　壬辰十三　癸巳十四

經辰之巳二千二百二　震

甲午十五　乙未十六　丙申十七
丁酉十八　戊戌十九　己亥二十
庚子二十一　辛丑二十二　壬寅二十三
癸卯二十四　甲辰二十五　乙巳二十六

丙午二十七　丁未二十八　戊申二十九
己酉三十　庚戌三十一　辛亥三十二
壬子三十三　癸丑三十四 後之前末之初五十　甲寅三十五
乙卯三十六　丙辰三十七　丁巳三十八
戊午三十九　己未四十　庚申四十一
辛酉四十二　壬戌四十三　癸亥四十四

經辰之午二千二百三　比

甲子四十五　乙丑四十六　丙寅四十七
丁卯四十八　戊辰四十九　己巳五十
庚午五十一　辛未五十二　壬申五十三
癸酉五十四　甲戌五十五　乙亥(周)共王

丙子二 丁丑三 戊寅四
己卯五 庚辰六 辛巳七
壬午八 癸未九 甲申十
乙酉十一 丙戌十二 丁亥(周)懿王
戊子二 己丑三 庚寅四
辛卯五 壬辰六 癸巳七
經辰之未二千二百四 噬嗑
甲午八 乙未九 丙申十
丁酉十一 戊戌十二 己亥十三
庚子十四 辛丑十五 壬寅十六
癸卯十七 後之前末之中五十 甲辰十八 乙巳十九

丙午二十 丁未二十一 戊申二十二
己酉二十三 庚戌二十四 辛亥二十五
壬子(周)孝王 癸丑二 甲寅三
乙卯四 丙辰五 丁巳六
戊午七 己未八 庚申九
辛酉十 壬戌十一 癸亥十二
經辰之申二千二百五 剝
甲子十三 乙丑十四 丙寅十五
丁卯(周)夷王 戊辰二 己巳三
庚午四 辛未五 壬申六
癸酉七 甲戌八 乙亥九

丙子十 丁丑十一 戊寅十二
己卯十三 庚辰十四 辛巳十五
壬午十六 癸未(周)厲王 甲申二
乙酉三 丙戌四 丁亥五
戊子六 己丑七 庚寅八
辛卯九 壬辰十 癸巳十一 後之前末之末
五十又後九之前四百五十
經辰之酉二千二百六 隨
甲午十二 乙未十三 丙申十四
丁酉十五 戊戌十六 己亥十七
庚子十八 辛丑十九 壬寅二十

癸卯二十一 甲辰二十二 乙巳二十三
丙午二十四 丁未二十五 戊申二十六
己酉二十七 庚戌二十八 辛亥二十九
壬子三十 癸丑三十一 甲寅三十二
乙卯三十三 丙辰三十四 丁巳三十五
戊午三十六 己未三十七 庚申三十八
辛酉三十九 壬戌四十 癸亥四十一
經辰之戌二千二百七 復
甲子四十二 乙丑四十三 丙寅四十四
丁卯四十五 戊辰四十六 己巳四十七
庚午四十八(鼎) 辛未四十九 壬申五十

癸酉五十一　甲戌（周宣王）　乙亥二
丙子三　丁丑四　戊寅五
己卯六　庚辰七　辛巳八
壬午九　癸未十（後之後初之初五十）　甲申十一
乙酉十二　丙戌十三　丁亥十四
戊子十五　己丑十六　庚寅十七
辛卯十八　壬辰十九　癸巳二十
經辰之亥二千二百八（无妄）
甲午二十一　乙未二十二　丙申二十三
丁酉二十四　戊戌二十五　己亥二十六
庚子二十七　辛丑二十八　壬寅二十九

癸卯三十　甲辰三十一　乙巳三十二
丙午三十三　丁未三十四　戊申三十五
己酉三十六　庚戌三十七　辛亥三十八
壬子三十九　癸丑四十　甲寅四十一
乙卯四十二　丙辰四十三　丁巳四十四
戊午四十五　己未四十六　庚申（周幽王）
辛酉二　壬戌三　癸亥四

皇極經世書發明卷之四

宋河南邵雍堯夫著
[illegible]鍾學　[illegible]放註

皇極經世之四

以會經運之七

經日之甲一（元）
經月之午七（會）
經星之戊一百八十五（戊辰運）（小畜）
經辰之子二千二百九（第二千二百九之壬子世）（頤）
甲子五　乙丑六　丙寅七
丁卯八　戊辰九　己巳十
庚午十一

辛未（周平王）	（晉文侯）	（齊莊公）	（宋戴公）	（楚若敖）	（秦襄公）
壬申二	十二	二十六	三十一	二十一	二
癸酉三（魯惠公）	十三	二十七	三十二	二十二	三（後之後初之中五十）
甲戌四	十四	二十八	三十三	二十三	四
乙亥五	十五	二十九	三十四	二十四	五
丙子六	十六	三十	（宋武公）	二十五	六
丁丑七	十七	三十一	二	二十六	七
戊寅八	十八	三十二	三	（楚霄敖）	八
己卯九	十九	三十三	四	二	九
庚辰十	二十	三十四	五	三	十
辛巳十一	二十一	三十五	六	四	十一

壬午十二	二十二	三十六	七	五	十二
癸未十三	二十三	三十七	八	六	秦文公
甲申十四	二十四	三十八	九	楚蚡冒	二
乙酉十五	二十五	三十九	十	二	三
丙戌十六	二十六	四十	十一	三	四
丁亥十七	二十七	四十一	十二	四	五
戊子十八	二十八	四十二	十三	五	六
己丑十九	二十九	四十三	十四	六	七
庚寅二十	三十	四十四	十五	七	八
辛卯二十一	三十一	四十五	十六	八	九
壬辰二十二	三十二	四十六	十七	九	十
癸巳二十三	三十三	四十七	十八	十	十一

經辰之丑二千二百一十 明夷

甲午二十四	三十四	四十八	宋宣公	十一	十二
乙未二十五	三十五	四十九	二	十二	十三
丙申二十六	晉昭侯	五十	三	十三	十四
丁酉二十七	二	五十一	四	十四	十五
戊戌二十八	三	五十二	五	十五	十六
己亥二十九	四	五十三	六	十六	十七
庚子三十	五	五十四	七	十七	十八
辛丑三十一	六	五十五	八	楚武王	十九
壬寅三十二	七	五十六	九	二	二十

癸卯三十三	晉孝侯	五十七	十	三	二十一
甲辰三十四	二	五十八	十一	四	二十二
乙巳三十五	三	五十九	十二	五	二十三
丙午三十六	四	六十	十三	六	二十四
丁未三十七	五	六十一	十四	七	二十五
戊申三十八	六	六十二	十五	八	二十六
己酉三十九	七	六十三	十六	九	二十七
庚戌四十	八	六十四	十七	十	二十八
辛亥四十一	九	齊僖公	十八	十一	二十九
壬子四十二	十	二	十九	十二	三十
癸丑四十三	十一	三	宋穆公	十三	三十一
甲寅四十四	十二	四	二	十四	三十二
乙卯四十五	十三	五	三	十五	三十三
丙辰四十六	十四	六	四	十六	三十四
丁巳四十七	十五	七	五	十七	三十五
戊午四十八	晉鄂侯	八	六	十八	三十六
己未四十九 魯隱公	二	九	七	十九	三十七
庚申五十	三	十	八	二十	三十八
辛酉五十一	四	十一	九	二十一	三十九
壬戌 周桓王	五	十二	宋殤公	二十二	四十
癸亥二	六	十三	二	二十三	四十一

後之後初之末五十
又後九百之中三百

經辰之寅二千二百一十一 屯

甲子三	晉哀侯	十四	三	二十四	四十二
乙丑四	二	十五	四	二十五	四十三
丙寅五	三	十六	五	二十六	秦寧公
丁卯六	四	十七	六	二十七	二
戊辰七	五	十八	七	二十八	三
己巳八	六	十九	八	二十九	四
庚午九 魯桓公	七	二十	九	三十	五
辛未十	八	二十一	宋莊公	三十一	六
壬申十一	九	二十二	二	三十二	七
癸酉十二	晉小子侯	二十三	三	三十三	八
甲戌十三	二	二十四	四	三十四	九

乙亥十四	三	二十五	五	三十五	十
丙子十五	四	二十六	六	三十六	十一
丁丑十六	晉侯緡	二十七	七	三十七 稱王	十二
戊寅十七	二	二十八	八	三十八	秦出公
己卯十八	三	二十九	九	三十九	二
庚辰十九	四	三十	十	四十	三
辛巳二十	五	三十一	十一	四十一	四
壬午二十一	六	三十二	十二	四十二	五
癸未二十二	七	三十三	十三	四十三	秦武公
甲申二十三	八	齊襄公	十四	四十四	二
乙酉 周莊王	九	二	十五	四十五	三

丙戌二	十	三	十六	四十六	四
丁亥三	十一	四	十七	四十七	五
戊子四 魯莊公	十二	五	十八	四十八	六
己丑五	十三	六	宋湣公	四十九	七
庚寅六	十四	七	二	五十	八
辛卯七	十五	八	三	五十一	九
壬辰八	十六	九	四	楚文王	十
癸巳九	十七	十	五	二	十一

經辰之卯二千二百一十二 貫

甲午十	十八	十一	六	三	十二
乙未十一	十九	齊無知	七	四	十三

丙申十二	二十	齊桓公	八	五	十四
丁酉十三	二十一	二	九	六	十五
戊戌十四	二十二	三	十	七	十六
己亥十五	二十三	四	宋桓公	八	十七
庚子 周釐王	二十四	五	二	九	十八
辛丑二	二十五	六	三	十	十九
壬寅三	晉武公	七	四	十一	二十
癸卯四	二	八	五	十二	二十一
甲辰五	三	九	六	十三	秦德公
乙巳 周惠王	晉獻公	十	七	楚杜敖	二
丙午二	二	十一	八	二	秦宣公

丁未三	三	十二	九	三	二
戊申四	四	十三	十	四	三
己酉五	五	十四	十一	楚成王	四
庚戌六	六	十五	十二	二	五
辛亥七	七	十六	十三	三	六
壬子八	八	十七	十四	四	七
癸丑九	九	十八	十五	五	八 後之後中之初五十
甲寅十	十	十九	十六	六	九
乙卯十一	十一	二十	十七	七	十
丙辰十二	十二	二十一	十八	八	十一
丁巳十三	十三	二十二	十九	九	十二

戊午十四	十四	二十三	二十	十	秦成公
己未十五	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一	十一	二
庚申十六 曹閔公	十六	二十五	二十二	十二	三
辛酉十七	十七	二十六	二十三	十三	四
壬戌十八 曹僖公	十八	二十七	二十四	十四	秦穆公
癸亥十九	十九	二十八	二十五	十五	二
經辰之辰二千二百一十三 益					
甲子二十	二十	二十九	二十六	十六	三
乙丑二十一	二十一	三十	二十七	十七	四
丙寅二十二	二十二	三十一	二十八	十八	五
丁卯二十三	二十三	三十二	二十九	十九	六

戊辰二十四	二十四	三十三	三十	二十	七
己巳二十五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一	二十一	八
庚午 周襄王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二	二十二	九
辛未二	晉奚齊卓子	三十六	宋襄公	二十三	十
壬申三	晉惠公	三十七	二	二十四	十一
癸酉四	二	三十八	三	二十五	十二
甲戌五	三	三十九	四	二十六	十三
乙亥六	四	四十	五	二十七	十四
丙子七	五	四十一	六	二十八	十五
丁丑八	六	四十二	七	二十九	十六
戊寅九	七	四十三	八	三十	十七

己卯十	八	齊孝公	九	三十一	十八
庚辰十一	九	二	十	三十二	十九
辛巳十二	十	三	十一	三十三	二十
壬午十三	十一	四	十二	三十四	二十一
癸未十四	十二	五	十三	三十五	二十二
甲申十五	十三	六	十四	三十六	二十三
乙酉十六	晉懷公文公	七	宋成公	三十七	二十四
丙戌十七	二	八	二	三十八	二十五
丁亥十八	三	九	三	三十九	二十六
戊子十九	四	十	四	四十	二十七
己丑二十	五	齊昭公	五	四十一	二十八

庚寅二十一	六	二	六	四十二	二十九
辛卯二十二	七	三	七	四十三	三十
壬辰二十三	八	四	八	四十四	三十一
癸巳二十四	九	五	九	四十五	三十二

經辰之巳二千二百一十四 既濟

甲午二十五	晉 襄公	六	十	楚 穆王	三十三
乙未二十六 魯 文公	二	七	十一	二	三十四
丙申二十七	三	八	十二	三	三十五
丁酉二十八	四	九	十三	四	三十六
戊戌二十九	五	十	十四	五	三十七
己亥三十	六	十一	十五	六	三十八

庚子三十一	七	十二	十六	七	三十九	
辛丑三十二	晉 靈公	十三	十七	八	秦 康公	
壬寅三十三	二	十四	宋 昭公	九	二	
癸卯 周 頃王	三	十五	二	十	三	後之後中之中五十
甲辰二	四	十六	三	十一	四	
乙巳三	五	十七	四	十二	五	
丙午四	六	十八	五	十三	六	
丁未五	七	十九	六	十四	七	
戊申六	八	二十	七	楚 莊王	八	
己酉 周 匡王	九	齊 懿公	八	二	九	
庚戌二	十	二	宋 文公	三	十	

辛亥三	十一	三	二	四	十一
壬子四	十二	齊 惠公	三	五	十二
癸丑五 魯 宣公	十三	二	四	六	秦 共公
甲寅六	晉 成公	三	五	七	二
乙卯 周 定王	二	四	六	八	三
丙辰二	三	五	七	九	四
丁巳三	四	六	八	十	五
戊午四	五	七	九	十一	秦 桓公
己未五	六	八	十	十二	二
庚申六	七	九	十一	十三	三
辛酉七	八	十	十二	十四	四

壬戌八	晉 景公	十一	十三	十五	五
癸亥九	二	齊 頃公	十四	十六	六

經辰之午二千二百一十五 節

甲子十	三	二	十五	十七	七
乙丑十一	四	三	十六	十八	八
丙寅十二	五	四	十七	十九	九
丁卯十三	六	五	十八	二十	十
戊辰十四	七	六	十九	二十一	十一
己巳十五	八	七	二十	二十二	十二
庚午十六	九	八	二十一	二十三	十三
辛未十七 魯 成公	十	九	二十二	楚 共王	十四

壬申十八	十一	十	二十三	二	十五	
癸酉十九	十二	十一	宋共公	三	十六	
甲戌二十	十三	十二	二	四	十七	
乙亥二十一	十四	十三	三	五	十八	
丙子 周簡王	十五	十四	四	六	十九	吳壽夢
丁丑二	十六	十五	五	七	二十	二
戊寅三	十七	十六	六	八	二十一	三
己卯四	十八	十七	七	九	二十二	四
庚辰五	十九	齊靈公	八	十	二十三	五
辛巳六	晉厲公	二	九	十一	二十四	六
壬午七	二	三	十	十二	二十五	七

癸未八	三	四	十一	十三	二十六	八
甲申九	四	五	十二	十四	二十七	九
乙酉十	五	六	十三	十五	秦景公	十
丙戌十一	六	七	宋平公	十六	二	十一
丁亥十二	七	八	二	十七	三	十二
戊子十三	八	九	三	十八	四	十三
己丑十四 晉襄公	晉悼公	十	四	十九	五	十四
庚寅 周靈王	二	十一	五	二十	六	十五
辛卯二	三	十二	六	二十一	七	十六
壬辰三	四	十三	七	二十二	八	十七
癸巳四	五	十四	八	二十三	九	十八

後之後中之末五十

經辰之末二千二百一十六 家人

甲午五	六	十五	九	二十四	十	十九
乙未六	七	十六	十	二十五	十一	二十
丙申七	八	十七	十一	二十六	十二	二十一
丁酉八	九	十八	十二	二十七	十三	二十二
戊戌九	十	十九	十三	二十八	十四	二十三
己亥十	十一	二十	十四	二十九	十五	二十四
庚子十一	十二	二十一	十五	三十	十六	二十五
辛丑十二	十三	二十二	十六	三十一	十七	吳諸樊
壬寅十三	十四	二十三	十七	三十二	十八	二
癸卯十四	十五	二十四	十八	三十三	十九	三

甲辰十五	晉平公	二十五	十九	三十四	二十	四
乙巳十六	二	二十六	二十	四	二十一	五
丙午十七	三	二十七	二十一	五	二十二	六
丁未十八	四	二十八	二十二	六	二十三	七
戊申十九	五	齊莊公	二十三	七	二十四	八
己酉二十	六	二	二十四	八	二十五	九
庚戌二十一	七	三	二十五	九	二十六	十
辛亥二十二	八	四	二十六	十	二十七	十一
壬子二十三	九	五	二十七	十一	二十八	十二
癸丑二十四	十	六	二十八	十二	二十九	十三
甲寅二十五	十一	齊景公	二十九	十三	三十	吳餘祭

按祝氏鈐孔子生[illegible]

乙卯二十六	十二	二	三十	十四	三十一	二
丙辰二十七	十三	三	三十一	十五	三十二	三
丁巳 周景王	十四	四	三十二	楚郟敖	三十三	四
戊午二	十五	五	三十三	二	三十四	五
己未三	十六	六	三十四	三	三十五	六
庚申四 魯昭公	十七	七	三十五	楚靈王	三十六	七
辛酉五	十八	八	三十六	二	三十七	八
壬戌六	十九	九	三十七	三	三十八	九
癸亥七	二十	十	三十八	四	三十九	十

經辰之申二千二百一十七 中孚

甲子八	二十一	十一	三十九	五	四十	十一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十二

乙丑九	二十二	十二	四十	六	秦哀公	十二
丙寅十	二十三	十三	四十一	七	二	十三
丁卯十一	二十四	十四	四十二	八	三	十四
戊辰十二	二十五	十五	四十三	九	四	十五
己巳十三	二十六	十六	四十四	十	五	十六
庚午十四	晉昭公	十七	宋元公	十一	六	十七
辛未十五	二	十八	二	十二	七	吳餘昧
壬申十六	三	十九	三	楚平王	八	二
癸酉十七	四	二十	四	二	九	三
甲戌十八	五	二十一	五	三	十	四
乙亥十九	六	二十二	六	四	十一	吳王僚

丙子二十	晉頃公	二十三	七	五	十二	二
丁丑二十一	二	二十四	八	六	十三	三
戊寅二十二	三	二十五	九	七	十四	四
己卯二十三	四	二十六	十	八	十五	五
庚辰二十四	五	二十七	十一	九	十六	六
辛巳二十五	六	二十八	十二	十	十七	七
壬午 周敬王	七	二十九	十三	十一	十八	八
癸未二	八	三十	十四	十二	十九	九 後之後末之初五十
甲申三	九	三十一	十五	十三	二十	十
乙酉四	十	三十二	宋景公	十四	二十一	十一
丙戌五	十一	三十三	二	楚昭公	二十二	吳王闔廬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十三

丁亥六	十二	三十四	三	二	二十三	二
戊子七	十三	三十五	四	三	二十四	三
己丑八	十四	三十六	五	四	二十五	四
庚寅九	晉定公	三十七	六	五	二十六	五
辛卯十	二	三十八	七	六	二十七	六
壬辰十一 魯定公	三	三十九	八	七	二十八	七
癸巳十二	四	四十	九	八	二十九	八

經辰之酉二千二百一十八 豐

甲午十三	五	四十一	十	九	三十	九
乙未十四	六	四十二	十一	十	三十一	十
丙申十五	七	四十三	十二	十一	三十二	十一

丁酉十六	八	四十四	十三	十二	三十三	十二	
戊戌十七	九	四十五	十四	十三	三十四	十三	
己亥十八	十	四十六	十五	十四	三十五	十四	
庚子十九	十一	四十七	十六	十五	三十六	十五	
辛丑二十	十二	四十八	十七	十六	秦惠公	十六	
壬寅二十一	十三	四十九	十八	十七	二	十七	
癸卯二十二	十四	五十	十九	十八	三	十八	
甲辰二十三	十五	五十一	二十	十九	四	十九	
乙巳二十四	十六	五十二	二十一	二十	五	二十	越勾踐
丙午二十五	十七	五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六	吳夫差	二
丁未二十六 魯哀公	十八	五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七	二	三

戊申二十七	十九	五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八	三	四
己酉二十八	二十	五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九	四	五
庚戌二十九	二十一	五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秦悼公	五	六
辛亥三十	二十二	五十八 孺子	二十七	二十六	二	六	七
壬子三十一	二十三	齊悼公	二十八	二十七	三	七	八
癸丑三十二	二十四	二	二十九	楚惠王	四	八	九
甲寅三十三	二十五	三	三十	二	五	九	十
乙卯三十四	二十六	四	三十一	三	六	十	十一
丙辰三十五	二十七	齊簡公	三十二	四	七	十一	十二
丁巳三十六	二十八	二	三十三	五	八	十二	十三
戊午三十七	二十九	三	三十四	六	九	十三	十四

己未三十八	三十	四	三十五	七	十	十四	十五
庚申三十九	三十一	晉平公	三十六	八	十一	十五	十六
辛酉四十	三十二	二	三十七	九	十二	十六	十七
壬戌四十一	三十三	三	三十八	十	十三	十七	十八
癸亥四十二	三十四	四	三十九	十一	秦厲公	十八	十九

經辰之戌二千二百一十九 歸妹

甲子四十三	三十五	五	四十	十二	二	十九	二十
乙丑四十四	三十六	六	四十一	十三	三	二十	二十一
丙寅 周元王	三十七	七	四十二	十四	四	二十一	二十二
丁卯二	晉出公	八	四十三	十五	五	二十二	二十三
戊辰三	二	九	四十四	十六	六	吳亡	二十四

己巳四	三	十	四十五	十七	七		二十五
庚午五	四	十一	四十六	十八	八		二十六
辛未六	五	十二	四十七	十九	九		二十七
壬申 周貞定	六	十三	四十八	二十	十		二十八
癸酉二	七	十四	四十九	二十一	十一	後之後末之中五十	
甲戌三	八	十五	五十	二十二	十二		
乙亥四	九	十六	五十一	二十三	十三		
丙子五	十	十七	五十二	二十四	十四		
丁丑六	十一	十八	五十三	二十五	十五		
戊寅七	十二	十九	五十四	二十六	十六		
己卯八	十三	二十	五十五	二十七	十七		

庚辰九	十四	二十一	五十六	二十八	十八
辛巳十	十五	二十二	五十七	二十九	十九
壬午十一	十六	二十三	五十八	三十	二十
癸未十二	晉哀公	二十四	五十九	三十一	二十一
甲申十三	二	二十五	六十	三十二	二十二
乙酉十四	三	二十六	六十一	三十三	二十三
丙戌十五	四	齊宣公	六十二	三十四	二十四
丁亥十六	五	二	六十三	三十五	二十五
戊子十七	六	三	六十四	三十六	二十六
己丑十八	七	四	宋昭公	三十七	二十七
庚寅十九	八	五	二	三十八	二十八
辛卯二十	九	六	三	三十九	二十九
壬辰二十一	十	七	四	四十	三十
癸巳二十二	十一	八	五	四十一	三十一
經辰之亥二千二百二十 草					
甲午二十三	十二	九	六	四十二	三十二
乙未二十四	十三	十	七	四十三	三十三
丙申二十五	十四	十一	八	四十四	三十四
丁酉二十六	十五	十二	九	四十五	秦躁公
戊戌二十七	十六	十三	十	四十六	二
己亥二十八 哀王	十七	十四	十一	四十七	三
庚子 周 思王 考王	十八	十五	十二	四十八	四

辛丑二	十九	十六	十三	四十九	五
壬寅三	晉幽公	十七	十四	五十	六
癸卯四	二	十八	十五	五十一	七
甲辰五	三	十九	十六	五十二	八
乙巳六	四	二十	十七	五十三	九
丙午七	五	二十一	十八	五十四	十
丁未八	六	二十二	十九	五十五	十一
戊申九	七	二十三	二十	五十六	十二
己酉十	八	二十四	二十一	五十七	十三
庚戌十一	九	二十五	二十二	楚簡王	秦懷公
辛亥十二	十	二十六	二十三	二	二
壬子十三	十一	二十七	二十四	三	三
癸丑十四	十二	二十八	二十五	四	秦靈公
甲寅十五	十三	二十九	二十六	五	二
乙卯十六	十四	三十	二十七	六	三
丙辰 周威烈	十五	三十一	二十八	七	四
丁巳二	十六	三十二	二十九	八	五
戊午三	十七	三十三	三十	九	六
己未四	十八	三十四	三十一	十	七
庚申五	晉烈公	三十五	三十二	十一	八
辛酉六	二	三十六	三十三	十二	九
壬戌七	三	三十七	三十四	十三	十

癸亥八 四 三十八 三十五 十四 十一 後之後末之末五十又後九百之末三百
後九百之四百五十
按午會姤卦用事以六爻分之一爻各管一千八百年
自禹攝之八年初八午會至此一千八百年姤卦初爻
已過將入二爻故邵子以此斷章由此七雄並爭而封
建之法蕩然矣

以會經運之八
經日之甲一 元數
經月之午七 午會
經星之巳一百八十六 己巳運歸妹
經辰之子二千二百二十一 第二千二百二十一之甲子世 睽

甲子九 五 三十九 三十六 十五 十二
乙丑十 六 四十 三十七 十六 十三
丙寅十一 七 四十一 三十八 十七 秦簡公
丁卯十二 八 四十二 三十九 十八 二
戊辰十三 九 四十三 四十 十九 三
己巳十四 十 四十四 四十一 二十 四
庚午十五 十一 四十五 四十二 二十一 五
辛未十六 十二 四十六 四十三 二十二 六
壬申十七 十三 四十七 四十四 二十三 七
癸酉十八 十四 四十八 四十五 二十四 八
甲戌十九 十五 四十九 四十六 楚聲王 九

乙亥二十 十六 五十 四十七 二 十
丙子二十一 十七 五十一 宋悼公 三 十一
丁丑二十二 十八 齊康公 二 四 十二
戊寅二十三 大過 十九 二 三 五 十三 韓景侯 魏文侯 趙烈侯
己卯二十四 二十 三 四 楚悼王 十四 七 三十三 七
庚辰 周安王 二十一 四 五 二 十五 八 三十四 八
辛巳二 二十二 五 六 三 十六 九 三十五 九
壬午三 二十三 六 七 四 秦惠王 韓烈侯 三十六 趙武侯
癸未四 二十四 七 八 五 二 二 三十七 二
甲申五 二十五 八 宋休王 六 三 三 三十八 三
乙酉六 二十六 九 二 七 四 四 三十九 四

丙戌七 二十七 十 三 八 五 五 三十 五
丁亥八 晉孝公 十一 四 九 六 六 三十一 六
戊子九 二 十二 五 十 七 七 三十二 七
己丑十 三 十三 六 十一 八 八 三十三 八
庚寅十一 四 十四 七 十二 九 九 三十四 九
辛卯十二 五 十五 八 十三 十 十 三十五 十
壬辰十三 六 十六 九 十四 十一 十一 三十六 十一
癸巳十四 七 十七 十 十五 十二 十二 三十七 十二
經辰之丑二千二百二十二 同人
甲午十五 八 十八 十一 十六 十三 十三 三十八 十三
乙未十六 九 齊後太公 十二 十七 秦出子 韓文侯 魏武侯 趙敬侯

丙申十七	十	二	十三	十八	秦獻公	二	二	二
丁酉十八	十一	齊桓公	十四	十九	二	三	三	三
戊戌十九	十二	二	十五	二十	三	四	四	四
己亥二十	十三	三	十六	二十一	四	五	五	五
庚子二十一	十四	四	十七	二十二	五	六	六	六
辛丑二十二	十五	五	十八	楚肅王	六	七	七	七
壬寅二十三	十六	六	十九	二	七	八	八	八
癸卯二十四	十七	齊威王	二十	三	八	九	九	九
甲辰二十五	晉靜公	二	二十一	四	九	十	十	十
乙巳二十六	晉亾	三	二十二	五	十	韓哀侯	十一	十一
丙午周烈王		四	二十三	六	十一	二	十二	十二

丁未二		五	宋辟公	七	十二	三	十三	趙成侯
戊申三		六	二	八	十三	四	十四	二
己酉四		七	三	九	十四	五	十五	三
庚戌五		八	宋剔成	十	十五	韓懿侯	十六	四
辛亥六		九	二	十一	十六	二	魏惠王	五
壬子七		十	三	楚宣王	十七	三	二	六
癸丑周顯王		十一	四	二	十八	四	三	七 崩初之初五十
甲寅二 周分為二		十二	五	三	十九	五	四	八
乙卯三	二	十三	六	四	二十	六	五	九
丙辰四	三	十四	七	五	二十一	七	六	十
丁巳五	四	十五	八	六	二十二	八	七	十一

戊午六	五	十六	九	七	二十三	九	八	十二
己未七	六	十七	十	八	二十四	十	九	十三
庚申八	七	十八	十一	九	秦孝公	十一	十	十四
辛酉九	東周傑立	十九	十二	十	二	十二	十一	十五
壬戌十	二	二十	十三	十一	三	十三	十二	十六
癸亥十一	三	二十一	十四	十二	四	韓昭侯	十三	十七
經辰之寅二千二百二十三 兌								
甲子十二		二十二	十五	十三	五	二	十四	十八
乙丑十三		二十三	十六	十四	六	三	十五	十九
丙寅十四		二十四	十七	十五	七	四	十六	二十
丁卯十五		二十五	十八	十六	八	五	十七	二十一

戊辰十六		二十六	十九	十七	九	六	十八	二十二
己巳十七		二十七	二十	十八	十	七	十九	二十三
庚午十八		二十八	二十一	十九	十一	八	二十	二十四
辛未十九		二十九	二十二	二十	十二	九	二十一	二十五
壬申二十		三十	二十三	二十一	十三	十	二十二	趙肅侯
癸酉二十一		三十一	二十四	二十二	十四	十一	二十三	二
甲戌二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五	二十三	十五	十二	二十四	三
乙亥二十三		三十三	二十六	二十四	十六	十三	二十五	四
丙子二十四		三十四	二十七	二十五	十七	十四	二十六	五
丁丑二十五		三十五	二十八	二十六	十八	十五	二十七	六
戊寅二十六		三十六	二十九	二十七	十九	十六	二十八	七

己卯二十七	齊宣王	三十	二十八	二十	十七	二十九	八	一
庚辰二十八	二	三十一	二十九	二十一	十八	三十	九	
辛巳二十九	三	三十二	三十	二十二	十九	三十一	十	
壬午三十	四	三十三	楚威王	二十三	二十	三十二	十一	
癸未三十一	五	三十四	二	二十四	二十一	三十三	十二	
甲申三十二	六	三十五	三	秦惠王	二十二	三十四	十三	
乙酉三十三	七	三十六	四	二	二十三	三十五	十四	
丙戌三十四	八	三十七	五	三	二十四	三十六	十五	
丁亥三十五	九	三十八	六 滅越	四	二十五	魏襄	十六	
戊子三十六	十	三十九	七	五	二十六	二 稱王	十七	
己丑三十七	十一	四十	八	六	韓宣惠	三	十八	

庚寅三十八	十二	四十一	九	七	二	四	十九	
辛卯三十九	十三	宋元王	十	八	三	五	二十	
壬辰四十	十四	二	十一	九	四	六	二十一	
癸巳四十一	十五	三	楚懷王	十	五	七	二十二	

經辰之卯二千二百二十四 臨

甲午四十二	十六	四	二	十一	六	八	二十三	
乙未四十三	十七	五	三	十二	七	九	二十四	
丙申四十四	十八	六	四	十三	八	十	趙武靈	
丁酉四十五	十九	七	五	十四	九	十一	二	
戊戌四十六	齊湣王	八	六	十五	十	十二	三	燕易王
己亥四十七	二	九	七	十六	十一	十三	四	二

庚子四十八	三	十	八	十七	十二	十四	五	三
辛丑 周慎靚	四	十一	九	十八	十三	十五	六	燕王噲
壬寅二	五	十二	十	十九	十四	十六	七	二
癸卯三	六	十三	十一	二十	十五	魏哀王	八	三 [illegible]
甲辰四	七	十四	十二	二十一	十六	二	九	四
乙巳五	八	十五	十三	二十二	十七	三	十	五
丙午六	九	十六	十四	二十三	十八	四	十一	六
丁未 周赧王	十	十七	十五	二十四	十九	五	十二	七
戊申二	十一	十八	十六	二十五	二十	六	十三	八
己酉三	十二	十九	十七	二十六	二十一	七	十四	燕昭王
庚戌四	十三	二十	十八	二十七	韓襄王	八	十五	二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註

辛亥五	十四	二十一	十九	秦武王	二	九	十六	三
壬子六	十五	二十二	二十	二	三	十	十七	四
癸丑七	十六	二十三	二十一	三	四	十一	十八	五
甲寅八	十七	二十四	二十二	四	五	十二	十九	六
乙卯九	十八	二十五	二十三	秦昭襄	六	十三	二十	七
丙辰十	十九	二十六	二十四	二	七	十四	二十一	八
丁巳十一	二十	二十七	二十五	三	八	十五	二十二	九
戊午十二	二十一	二十八	二十六	四	九	十六	二十三	十
己未十三	二十二	二十九	二十七	五	十	十七	二十四	十一
庚申十四	二十三	三十	二十八	六	十一	十八	二十五	十二
辛酉十五	二十四	三十一	二十九	七	十二	十九	二十六	十三

壬戌十六		二十五	三十二	三十	八	十三	二十	二十七	十四
癸亥十七		二十六	三十三	楚頃襄	九	十四	二十一	趙惠文	十五

經辰之辰二千二百二十五 履

甲子十八		二十七	三十四	二	十	十五	二十二	二	十六
乙丑十九		二十八	三十五	三	十一	十六	二十三	三	十七
丙寅二十		二十九	三十六	四	十二	韓僖王	魏昭王	四	十八
丁卯二十一		三十	三十七	五	十三	二	二	五	十九
戊辰二十二		三十一	三十八	六	十四	三	三	六	二十
己巳二十三		三十二	三十九	七	十五	四	四	七	二十一
庚午二十四		三十三	四十	八	十六	五	五	八	二十二
辛未二十五		三十四	四十一	九	十七	六	六	九	二十三

壬申二十六		三十五	四十二	十	十八	七	七	十	二十四
癸酉二十七		三十六	四十三	十一	十九	八	八	十一	二十五
甲戌二十八		三十七	四十四	十二	二十	九	九	十二	二十六
乙亥二十九		三十八 宋滅	宋亡	十三	二十一	十	十	十三	二十七
丙子三十		三十九		十四	二十二	十一	十一	十四	二十八
丁丑三十一		齊襄王		十五	二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五	二十九
戊寅三十二		二		十六	二十四	十三	十三	十六	三十
己卯三十三		三		十七	二十五	十四	十四	十七	三十一
庚辰三十四		四		十八	二十六	十五	十五	十八	三十二
辛巳三十五		五		十九	二十七	十六	十六	十九	三十三
壬午三十六		六		二十	二十八	十七	十七	二十	[illegible]王

癸未三十七		七		二十一	二十九	十八	十八	二十一	二
甲申三十八		八		二十二	三十	十九	十九	二十二	三
乙酉三十九		九		二十三	三十一	二十	魏安釐	二十三	四
丙戌四十		十		二十四	三十二	二十一	二	二十四	五
丁亥四十一		十一		二十五	三十三	二十二	三	二十五	六
戊子四十二		十二		二十六	三十四	二十三	四	二十六	七
己丑四十三		十三		二十七	三十五	韓桓惠	五	二十七	八
庚寅四十四		十四		二十八	三十六	二	六	二十八	燕武成
辛卯四十五		十五		二十九	三十七	三	七	二十九	二
壬辰四十六		十六		三十	三十八	四	八	三十	三
癸巳四十七		十七		三十一	三十九	五	九	三十一	四

前初之末五十

經辰之巳二千二百二十六 損

甲午四十八		十八		三十二	四十	六	十	三十二	五
乙未四十九		十九		三十三	四十一	七	十一	三十三	六
丙申五十		二十		三十四	四十二	八	十二	趙孝成	七
丁酉五十一		齊王建		三十五	四十三	九	十三	二	八
戊戌五十二		二		三十六	四十四	十	十四	三	九
己亥五十三		三		楚考烈	四十五	十一	十五	四	十
庚子五十四		四		二	四十六	十二	十六	五	十一
辛丑五十五		五		三	四十七	十三	十七	六	十二
壬寅五十六		六		四	四十八	十四	十八	七	十三

癸卯五十七			七		五	四十九	十五	十九	八	十四
甲辰五十八			八		六	五十	十六	二十	九	燕 孝王
乙巳 周 滅			九		七	五十一 周滅	十七	二十一	十	二
丙午			十		八	五十二	十八	二十二	十一	三
丁未			十一		九	五十三	十九	二十三	十二	燕 王喜
戊申			十二		十	五十四	二十	二十四	十三	二
己酉			十三		十一	五十五	二十一	二十五	十四	三
庚戌			十四		十二	五十六	二十二	二十六	十五	四
辛亥		東周君亡	十五		十三	秦 孝文	二十三	二十七	十六	五
壬子			十六		十四	秦 莊襄	二十四	二十八	十七	六
癸丑			十七		十五	三	二十五	二十九	十八	七

甲寅			十八		十六	四	二十六	三十	十九	八
乙卯			十九		十七	秦 王政	二十七	三十一	二十	九
丙辰			二十		十八	二	二十八	三十二	二十一	十
丁巳			二十一		十九	三	二十九	三十三	趙 悼襄	十一
戊午			二十二		二十	四	三十	三十四	二	十二
己未			二十三		二十一	五	三十一	魏 景湣	三	十三
庚申			二十四		二十二	六	三十二	二	四	十四
辛酉			二十五		二十三	七	三十三	三	五	十五
壬戌			二十六		二十四	八	三十四	四	六	十六
癸亥			二十七		二十五	九	韓 王安	五	七	十七

按祝氏泰莊襄卦草不與成烈王大遲相接盖泰自爲卦始於非子初封又邵子於秦政初王即書始皇今依甲子紀元更正

經辰之午二千二百二十七 秦

甲子			二十八		楚 幽王	十	二	六	八	十八
乙丑			二十九		二	十一	三	七	九	十九
丙寅			三十		三	十二	四	八	趙 王遷	二十
丁卯			三十一		四	十三	五	九	二	二十一
戊辰			三十二		五	十四	六	十	三	二十二
己巳			三十三		六	十五	七	十一	四	二十三
庚午			三十四		七	十六	八	十二	五	二十四
辛未			三十五		八	十七 韓滅	韓 亡	十三	六	二十五

壬申			三十六		九	十八		十四	七	二十六
癸酉			三十七		十	十九 趙滅		十五	趙 亡	二十七
甲戌			三十八		楚 負芻	二十		魏 王假		二十八
乙亥			三十九		二	二十一 燕滅		二		燕 亡
丙子			四十		三	二十二 魏滅		魏 亡		
丁丑			四十一		四	二十三				
戊寅			四十二		楚 亡	二十四 楚滅				
己卯			四十三			二十五				
庚辰			齊 亡			二十六 滅齊 始皇	[illegible]			
辛巳						二十七				
壬午						二十八				

癸未 二十九 前中之初五十
甲申 三十
乙酉 三十一
丙戌 三十二
丁亥 三十三
戊子 三十四
己丑 三十五
庚寅 三十六
辛卯 三十七
壬辰 [秦]二世
癸巳 二

經辰之未二千二百二十八 旅

甲午 [漢]高祖入關 [楚]霸王後入關 [秦]亡
乙未二 [illegible] 二
丙申三 三
丁酉四 四
戊戌五 五
己亥六 [楚]亡
甲辰十一 丁未[漢]惠帝 癸丑七 [illegible]
甲寅[漢]呂后立無名子 丁巳呂后立恒山王 辛酉[漢]文帝

按邵子本書以甲子甲午為經紀元為緯自己亥以後雖全列甲子而無事可書茲倣史記年表及鄭樵通志例專提六甲其餘有紀元則書無則但列空格覽者可意會也

經辰之申二千二百二十九 大畜

甲子四 癸酉十三 前中之中五十
甲戌十四 丁丑十七 按祝氏曰再中[illegible] 戊寅十八 後元
甲申二十四 乙酉[漢]景帝 壬辰八 中元

經辰之酉二千二百三十 大過

甲午十 戊戌十四 後元 辛丑[漢]武帝建元
甲辰四 丁未七 元光 癸丑十三 元朔
甲寅十四 己未十九 元狩 癸亥二十三 前中之末五十又前九百之初三百

經辰之戌二千二百三十一 需

甲子二十四 乙丑二十五 元鼎 辛未三十一 元封
甲戌三十四 丁丑三十七 太初 辛巳四十一 天漢
甲申四十四 乙酉四十五 太始 己丑四十九 征和
癸巳五十三 後元

經辰之亥二千二百三十二 鼎

甲午五十四 乙未[漢]昭帝始元 辛丑七 元鳳
甲辰十 丁未十三 元平 戊申漢宣帝本始 前末之初五十
壬子五 地節
甲寅七 丙辰九 元康 庚申十三 神爵

以會經運之九

經日之甲一 元數

經月之午七午會二爻姤
經星之庚一百八十七庚午運大壯
經辰之子二千二百三十三第二千二百三十三之丙子世○小畜
甲子十七五鳳 戊辰二十一甘露 壬申二十五黃龍
癸酉漢元帝初元
甲戌二 戊寅六永光 癸未十一建昭
甲申十二 戊子十六竟寧 己丑漢成帝建始
癸巳五河平
經辰之丑二千二百三十四恆
甲午六 丁酉九陽朔 辛丑十三鴻嘉前末之中五十
甲辰十六 乙巳十七永始 己酉二十一元延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晉
癸丑二十五綏和
甲寅二十六 乙卯漢哀帝建平 己未五元壽
辛酉漢平帝元始
經辰之寅二千二百三十五大壯
甲子四 丙寅漢孺子嬰居攝 戊辰三初始
己巳漢王莽稱新室改建國
甲戌六天鳳 庚辰十二地皇 癸未十五劉元稱更始
甲申漢光武封蕭王 乙酉二稱帝建武升 癸巳十前末之末五十又前九百之前四百五十
按漢書律歷志初入元百六陽九孟康曰初入元百六
歲有厄者則前元之餘氣也蓋自武帝太初元年爲初
入元也至孝平元始二年正合一百六歲王莽篡漢而

漢儒早有漢祚中衰之說今以皇極論之前九百後九
百之四百五十莫不有災自以元經會之九至此前九
十年而云四百五十者合前以元經會之六三百六十
年而成數則此九十者前元之餘氣也正與漢書相符
經辰之卯二千二百三十六睽
甲午十一 丙申十三困
甲辰二十一
甲寅三十一 丙辰三十三中元 戊午漢明帝永平
經辰之辰二千二百三十七大有
甲子七
甲戌十七 丙子漢章帝建初 癸未八前之後初之初五十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晉
甲申九元和 丁亥十二章和 己丑漢和帝永元
經辰之巳二千二百三十八井
甲午六
甲辰十六 乙巳十七元興 丙午漢殤帝延平
丁未漢安帝永初
甲寅八元初 庚申十四永寧 辛酉十五建光
壬戌十六延光
經辰之午二千二百三十九夬
甲子十八 丙寅漢順帝永建 壬申七陽嘉前之後初之中五十
甲戌九 丙子十一永和 壬午十七漢安
甲申十九建康 乙酉漢沖帝永嘉 丙戌漢質帝本初

丁亥〈漢〉桓帝建和　庚寅四和平　辛卯五元嘉
癸巳七永興〈解〉
經辰之未二千二百四十蠱
甲午八　乙未九永壽　戊戌十二延熹
甲辰十八　丁未二十一永康　戊申〈漢〉靈帝建寧
壬子五熹平
甲寅七　戊午十一光和　癸亥十六前之後初之末五十
又前九百之中三百
經辰之申二千二百四十一蒙
甲子十七中平　己巳二十二光熹昭寧永漢　庚午〈漢〉獻帝初平
甲戌五興平　丙子七建安
皇極經世書發明〈卷之四　三三
甲申十五
經辰之酉二千二百四十二升
甲午二十五
庚子〈魏〉文帝黃初
辛丑二　〈蜀〉先帝
壬寅三　二章武　〈吳〉大帝
癸卯四　〈蜀〉後主建興　二
甲辰五　二　三
乙巳六　三　四
丙午七　四　五
丁未〈魏〉明帝太和　五　六

戊申二　六　七
己酉三　七　八黃龍
庚戌四　八　九
辛亥五　九　十
壬子六　十　十一嘉和
癸丑七青龍　十一　十二前之後中之初五十
甲寅八　十二　十三
乙卯九　十三　十四
丙辰十　十四　十五
丁巳十一景初　十五　十六
戊午十二　十六延熙　十七赤烏
皇極經世書發明〈卷之四　三三
己未十三　十七　十八
庚申〈魏〉齊王芳正始　十八　十九
辛酉二　十九　二十
壬戌三　二十　二十一
癸亥四　二十一　二十二
經辰之戌二千二百四十三師
甲子五　二十二　二十三
乙丑六　二十三　二十四
丙寅七　二十四　二十五
丁卯八　二十五　二十六
戊辰九　二十六　二十七

己巳十（嘉平）二十七 二十八
庚午十一 二十八 二十九
辛未十二 二十九 三十（太始）
壬申十三 三十 三十一（神鳳 建興）
癸酉十四 三十一 吳（帝亮）
甲戌 魏（高貴 正元）三十二 二（五鳳）
乙亥二 三十三 三
丙子三（甘露）三十四 四（太平）
丁丑四 三十五 五
戊寅五 三十六（景耀）吳（帝休 永安）
己卯六 三十七 二

庚辰 魏（常道鄉公 景元）三十八 三
辛巳二 三十九 四
壬午三 四十 五
癸未四 蜀（炎興 亡）六
甲申五（咸熙）吳（帝皓 元興）
乙酉 晉（武帝 泰始）二（甘露）
丙戌二 三（寶鼎）
丁亥三 四
戊子四 五
己丑五 六（建衡）
庚寅六 七

辛卯七 八
壬辰八 九（鳳凰）
癸巳九 十

經辰之亥二千二百四十四（訟）

甲午十 十一
乙未十一（咸寧）十二（天冊）
丙申十二 十三（天璽）
丁酉十三 十四（天紀）
戊戌十四 十五
己亥十五 十六
庚子十六（太康）吳（亡）

辛丑十七
壬寅十八
癸卯十九（前之後中 之中五十）
甲辰二十 庚戌二十六（太熙○按甲子紀 元四月惠帝永熙）
辛亥 晉（惠帝正月永平 三月元康）
甲寅四 庚申十（永康） 辛酉十一（永寧）
壬戌十二（太安）

以會經運之十

經日之甲一（元數）
經月之午七（午會）
經星之辛一百八十八（辛未運 睽）

經辰之子二千二百四十五 第二千二百四十五之戊子世○遯

甲子 古 永興 建武 永康 漢 劉淵 元熙
乙丑 十五 二
丙寅 晉 懷帝 永嘉 三 後 李雄 蜀 太武
丁卯 二 遯 四 二
戊辰 三 五 永鳳 三
己巳 四 六 河瑞 四
庚午 五 漢 劉聰 光興 五
辛未 六 愍帝 小 平陽 過 二 嘉平 六 衡 王
壬申 七 三 七
癸酉 晉 愍帝 建興 艮 四 八

甲戌 二 五 建元 九 前 張寔 涼 永興
乙亥 三 六 十 二
丙子 四 愍帝 平陽 七 麟嘉 十一 三
丁丑 晉 元帝 建武 八 十二 四
戊寅 二 前 劉曜 趙 光初 十三 五
己卯 三 稱帝 太興 二 十四 六 後 石勒 趙 趙王
庚辰 四 三 十五 涼 張茂 永元 二
辛巳 五 四 十六 二 三
壬午 六 永昌 五 十七 三 四
癸未 晉 明帝 太寧 六 十八 四 五
甲申 二 七 十九 涼 張駿 太和 六

乙酉 三 八 二十二 七
丙戌 晉 成帝 咸和 九 二十三 八
丁亥 二 十 二十四 九
戊子 三 前 趙 亡 二十五 十
己丑 四 二十六 十一
庚寅 五 二十七 十二 建平
辛卯 六 二十八 十三
壬辰 七 二十九 十四
癸巳 八 蜀 李班 十 趙 石弘 延熙

經辰之丑二千二百四十六 困 前之後中一百五之末五十

甲午 九 蜀 李期 玉恒 十一 二

乙未 十 咸康 二 十二 趙 石虎 建武
丙申 十一 三 十三 二
丁酉 十二 四 十四 三
戊戌 十三 蜀 李壽 漢興 十五 四
己亥 十四 二 十六 五
庚子 十五 三 十七 六
辛丑 十六 四 十八 七
壬寅 十七 五 太和 十九 八
癸卯 晉 東帝 建元 漢 李勢 二十 九
甲辰 二 二 二十一 十
乙巳 晉 穆帝 永和 三 二十二 十一

丙午二		四 嘉寧	二十三 燕永 十二		
丁未三 蜀滅		蜀漢亡 涼 張重華	十三		
戊申四		二 永樂	十四		
己酉五		三	十五 太寧 前燕 慕容儁		
庚戌六		四	十六	二	
辛亥七		五	後趙亡	三 滅趙	前秦 苻健 皇始
壬子八		六		四 元璽	二
癸丑九		涼 張祚 和平		五	三
甲寅十		二		六	四
乙卯十一		涼 張玄靚 太始		七	五
丙辰十二		二		八	秦 苻生 壽光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三八

丁巳十三 升平		三	九 光壽	秦 苻堅 永興
戊午十四		四	十	二
己未十五		五	十一	三 甘露
庚申十六		六	燕 慕容暐	四
辛酉十七		七	二 建熙	五
壬戌 晉 哀帝 隆和		八	三	六
癸亥二 興寧		涼 張天錫 太清	四	七

經辰之寅二千二百四十七戌

甲子三		二	五	八
乙丑四		三	六	九 建元
丙寅 晉 帝奕 太和		四	七	十

丁卯二		五	八	十一
戊辰三		六	九	十二
己巳四		七	十	十三
庚午五		八	前燕亡	十四 燕滅
辛未 晉 文帝 咸安		九		十五
壬申二		十		十六
癸酉 晉 武帝 寧康		十一		十七
甲戌二		十二		十八
乙亥三		十三		十九
丙子四 太元		涼亡		二十 涼滅
丁丑五				二十一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三九

戊寅六						二十二
己卯七						二十三
庚辰八						二十四
辛巳九						二十五
壬午十						二十六
癸未十一	後燕 慕容垂					二十七　前之末 後之初 五十
甲申十二	二 燕元	後秦 姚萇 白雀				二十八
乙酉十三	三	二	後魏	西秦 乞伏國仁 建義		秦 苻丕 太安
丙戌十四	四 建興	三 建初	二 拓跋珪 登國	二	後涼 呂光 太安	秦 苻登 太初
丁亥十五	五	四	三	三	二	二
戊子十六	六	五	四	秦 乾歸 太初	三	三

己丑十七 七 六 五 二 四 麟嘉 四
庚寅十八 八 七 六 三 五 五
辛卯十九 九 八 七 四 六 六
壬辰二十 十 九 八 五 七 七
癸巳二十一 十一 十 九 六 八 八

經辰之卯二千二百四十八 未濟

甲午二十二 十二 【秦】姚興皇初 十 七 九 九 【前秦】亡
乙未二十三 十三 二 十一 八 十 龍飛
丙申二十四 【燕】寶永康 三 皇始 十二 九 十一
丁酉【晉】安帝隆安 二 四 十三 十 十二 【南涼】禿髮烏孤 【北涼】段業神璽
戊戌二 【燕】盛長樂 五 天興 十四 十一 十三 二 太初 【南燕】慕容德

己亥三 二 六 始卯 十五 十二 【涼】呂纂咸寧 三 三 天璽 二
庚子四 三 七 十六 十三 二 【涼】禿髮利鹿孤 四 三 建初 【西涼】李暠 二
辛丑五 【燕】熙光始 八 十七 十四 三 二 傉檀 【北涼】沮渠蒙遜永安 四 二
壬寅六 元興 二 九 十八 十五 【涼】呂隆神鼎 【涼】傉檀弘昌 二 永安 五 三
癸卯七 三 十 十九 十六 二 二 三 六 四
甲辰八 四 十一 二十 天賜 十七 【涼】後亡 三 四 七 五
乙巳九 義熙 五 十二 二十一 十八 四 五 【南燕】超太上 六 建初
丙午十 【北燕】高雲正始 十三 二十二 十九 五 六 二 七
丁未十一 二 十四 二十三 二十 更始 六 七 三 八 二 【夏】赫連勃勃龍升
戊申十二 三 十五 【魏】明帝永興 二十一 七 嘉平 八 四 九 三
己酉十三 【南燕】 【北燕】馮跋太平 十六 二 二十二 八 九 【南燕】亡 十 四

庚戌十四 二 十七 三 【西秦】乞伏熾磐永康 九 十 十一 五
辛亥十五 三 十八 四 二 十 十一 十二 六
壬子十六 四 十九 五 三 十一 十二 元始 十三 七
癸丑十七 五 二十 六 神瑞 四 十二 十三 十四 八
甲寅十八 六 二十一 七 五 【南涼】亡 十四 十五 九
乙卯十九 七 二十二 八 泰常 六 十五 十六 十
丙辰二十 八 【秦】姚泓永和 九 七 十六 十七 十一
丁巳二十一 九 【後秦】亡 十 八 十七 【西涼】李歆嘉興 十二
戊午【晉】德文 十 十一 九 十八 二 十三
己未二 元熙 十一 十二 十 建弘 十九 三 十四 建興
庚申【宋】武帝永初 十二 十三 十一 二十 四 十五

辛酉二 十三 十四 十二 二十一 五 十六
壬戌三 十四 十五 十三 二十二 六 十七
癸亥【宋】義符景平 十五 十六 十四 二十三 【西涼】亡 十八

經辰之辰二千二百四十九 蒙

甲子【宋】文帝元嘉 十六 【魏】太武始光 十五 二十四 十九
乙丑二 十七 二 十六 二十五 【夏】昌承光
丙寅三 十八 三 十七 二十六 二
丁卯四 十九 四 十八 二十七 三
戊辰五 二十 五 神䴥 【西秦】慕末永弘 二十八 永元 【夏】定勝光
己巳六 二十一 六 二 二十九 二
庚午七 【北燕】馮弘太興 七 三 三十 義和 三 滅西秦

辛未八 二 八 滅夏 【西秦】亾 三十一 【夏】亾
壬申九 三 九 延和 三十二
癸酉十 四 十 【北涼】永和
甲戌十一 五 十一 二
乙亥十二 六 十二 太延 三
丙子十三 【北燕】亾 十三 滅北燕 四
丁丑十四 十四 五
戊寅十五 十五 六
己卯十六 十六 滅北涼 【北涼】亾
庚辰十七 十七 太平真君
辛巳十八 十八

壬午十九 十九
癸未二十 二十
甲申二十一 二十一
乙酉二十二 二十二
丙戌二十三 二十三
丁亥二十四 二十四
戊子二十五 二十五
己丑二十六 二十六
庚寅二十七 二十七
辛卯二十八 二十八 正平
壬辰二十九 【魏】文成 興安

癸巳【宋】孝武 二
經辰之巳二千二百五十解
甲午二 孝建 三 興光
乙未三 四 太安
丙申四 五
丁酉五 大明 六
戊戌六 七
己亥七 八
庚子八 九 和平
辛丑九 十
壬寅十 十一

癸卯十一 十二
甲辰【宋】前廢帝 永光 十三
乙巳【宋】明帝 泰始 十四
丙午二 【魏】獻文 天安 皇興
丁未三 二
戊申四 三
己酉五 四
庚戌六 五
辛亥七 【魏】孝文 延興
壬子【宋】帝昱 元徽 二
癸丑二 三

甲寅三　　四　承明

乙卯四　　五

丙辰五　　六

丁巳（宋）順帝 昇明　　七　太和

戊午二（大）　　八

己未（齊）高帝 建元（夬）　　九

庚申二　　十

辛酉三　　十一

壬戌四　　十二

癸亥（齊）武帝 永明　　十三　前之後未之未五十又前九百之未之二百又前九百之後四百五十

經辰之午二千二百五十一　小過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四一

甲子二　　十四

乙丑三　　十五

丙寅四　　十六

丁卯五　　十七

戊辰六　　十八

己巳七　　十九

庚午八　　二十

辛未九　　二十一

壬申十　　二十二

癸酉（齊）鬱林 隆昌　　二十三

甲戌（齊）明帝 建武　　二十四

乙亥二　　二十五　遷居洛陽

丙子三　　二十六　改姓元氏

丁丑四　　二十七

戊寅五 永泰　　二十八

己卯（齊）寶卷 永元　　二十九

庚辰二　　（魏）宣武 景明

辛巳（齊）寶融 中興（蹇）　　二

壬午（梁）武帝 天監（艮）　　三

癸未二　　四

甲申三　　五

乙酉四　　六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四二

丙戌五　　七

丁亥六　　八

戊子七　　九

己丑八　　十

庚寅九　　十一

辛卯十　　十二

壬辰十一　　十三　延昌

癸巳十二　　十四

經辰之未二千二百五十二　渙

甲午十三　　十五

乙未十四　　十六

丙申十五		魏明帝 熙平	
丁酉十六		二	
戊戌十七		三 神龜	
己亥十八		四	
庚子十九 普通		五 正光	
辛丑二十		六	
壬寅二十一		七	
癸卯二十二		八	
甲辰二十三		九	
乙巳二十四		十 孝昌	
丙午二十五		十一	

丁未二十六 大通		十二	
戊申二十七		魏孝莊帝 建義 永安	
己酉二十八 中大通		二	
庚戌二十九		魏帝曄 建明	
辛亥三十		魏帝恭 普泰	
壬子三十一		魏帝修 太昌 永熙	
癸丑三十二		二	後之前初 之初五十
甲寅三十三		西魏寶炬 大統	東魏善見 天平
乙卯三十四 大同		二	二
丙辰三十五		三	三
丁巳三十六		四	四

戊午三十七		五	五 元象
己未三十八		六	六 興和
庚申三十九		七	七
辛酉四十		八	八
壬戌四十一		九	九
癸亥四十二		十	十

經辰之申二千二百五十三 漸

甲子四十三		十一	十一
乙丑四十四		十二	十二
丙寅四十五 中大同		十三	十三
丁卯四十六 太清		十四	十四

戊辰四十七		十五	十五
己巳 梁簡文帝 大寶		十六	十六
庚午二		十七	北齊宣帝洋 天保
辛未 梁棟 天正		十八	二
壬申 梁元帝 承聖		西魏帝欽元年	三
癸酉二		二	四
甲戌 梁恭帝 紹泰		西魏恭帝元年	五
乙亥二 敬帝 紹泰	後梁蕭詧 大定	二	六
丙子三 太平	二	周閔帝元年	七
丁丑 陳武帝 永定 坎	三	周明帝元年	八
戊寅二 蒙	四	二	九

己卯三	五	三	十
庚辰〔陳〕文帝天嘉	六	〔周〕武帝保定	〔齊〕昭帝皇建
辛巳二	七	二	〔齊〕武帝太寧
壬午三	〔後梁〕蕭巋天保	三	二 河清
癸未四	二	四	三
甲申五	三	五	四
乙酉六	四	六	〔齊〕高緯天統
丙戌七 天康	五	七 天和	二
丁亥〔陳〕伯宗光大	六	八	三
戊子〔陳〕宣帝太建	七	九	四
己丑二	八	十	五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四八			
庚寅三	九	十一	六
辛卯四	十	十二	七
壬辰五	十一	十三	八
癸巳六	十二	十四	九
經辰之酉二千二百五十四 豫			
甲午七	十三	十五	十
乙未八	十四	十六	十一
丙申九	十五	十七	十二 隆化
丁酉十	十六	六 滅北齊	〔北齊〕匕
戊戌十一	十七	〔周〕宣帝天成	
己亥十二	十八	〔周〕靜帝大象	

庚子十三	十九	二
辛丑十四	二十	〔隋〕文帝開皇
壬寅十五	二十一	二
癸卯〔陳〕後主叔寶至德	二十二	三 後之前初之中五十
甲辰二	二十三	四
乙巳三	二十四	五
丙午四	〔後梁〕蕭琮廣運	六
丁未五 禎明 國於隋		七
戊申六		八
己酉〔陳〕〔隋〕		九 陳滅
庚戌		十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四九		
辛亥		十一
壬子		十二
癸丑		十三
甲寅		十四
乙卯		十五
丙辰		十六
丁巳		十七
戊午		十八
己未		十九
庚申		二十
辛酉		二十一 仁壽

壬戌 二十二
癸亥 二十三
經辰之戌二千二百五十五 蹇
甲子 隋 帝煬 大業
乙丑 二
丙寅 三
丁卯 四
戊辰 五
己巳 六
庚午 七
辛未 八

壬申 九
癸酉 十
甲戌 十一
乙亥 十二
丙子 十三
丁丑 隋 帝侑 義寧 小過
戊寅 唐 高祖 武德 漸
己卯二
庚辰三
辛巳四
壬午五

癸未六
甲申七
乙酉八 豫
丙戌 唐 太宗 貞觀 觀
丁亥二
戊子三
己丑四 坤 按祝氏於卦應武氏才人
庚寅五
辛卯六
壬辰七
癸巳八 後之前初之末五十

經辰之亥二千二百五十六 觀
甲午九
甲辰十九 庚戌 唐 高宗 永徽
甲寅五 丙辰七 顯慶 辛酉十二 龍朔
以會經運之十一
經日之甲一 元數
經月之午七 午會
經星之壬一百八十九 壬申運 大有
經辰之子二千二百五十七 第二千二百五十七之庚子世○艮
甲子十五 麟德 丙寅十七 乾封 戊辰十九 總章
庚午二十一 咸亨

甲戌二十五 上元 丙子二十七 儀鳳 己卯三十 調露
庚辰三十一 永隆 辛巳三十二 開耀 壬午三十三 永淳
癸未三十四 弘道 後之前中之初五十
甲申(唐)中宗 嗣聖 武后廢帝爲廬陵王遷之均州 豫章王旦改元文明再改元光宅
乙酉二 武后徙帝于房改元垂拱 己丑六 武后改元永昌
庚寅七 武后改元載初又改國爲周 元日天授豫章王旦爲皇嗣
壬辰九 武后改元如意再改長壽
經辰之五二千二百五十八 比
甲午十一 武后改元延載 乙未十二 武后改元證聖再改元天冊萬歲(周)
丙申十三 武后改元萬歲登封再改萬歲通天 丁酉十四 武后改元神功
戊戌十五 武后改元聖曆 召帝房陵復立 庚子十七 武后改元久視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壹
辛丑十八 武后改元大足 再改元長安
甲辰二十一 乙巳二十二 武后改元神龍 丁未二十四 景龍
庚戌(唐)睿宗 景雲 壬子(唐)明皇 先天 癸丑 開元
甲寅三
經辰之寅二千二百五十九 謙
甲子十三 後之前中之中五十
甲戌二十三 丙子二十五 楊妃入宮 壬午三十一 天寶
甲申三十三
經辰之卯二千二百六十 剝
甲午四十三 丙申(唐)肅宗 至德 戊戌三 乾元
庚子五 上元 壬寅七 寶應 癸卯(唐)代宗 廣德

甲辰二 乙巳三 永泰 丙午四 大曆
甲寅十二 庚申(唐)德宗 建中 癸亥四 [illegible] 後之前中之末五十
又後九百之初三百
經辰之辰二千二百六十一 否
甲子五 興元 乙丑六 貞元
甲戌十五
甲申二十五 乙酉二十六 順宗不及年 丙戌(唐)憲宗 元和
經辰之巳二千二百六十二 復
甲午九 辛丑(唐)穆宗 長慶
甲辰四 乙巳(唐)敬宗 寶曆 丁未(唐)文宗 太和 後之前末之初五十
甲寅八 丙辰十 開成 辛酉(唐)武宗 會昌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註
經辰之午二千二百六十三 萃
甲子四 丁卯(唐)宣宗 大中
甲戌八 庚辰(唐)懿宗 咸通
甲申五
經辰之未二千二百六十四 頤
甲午(唐)僖宗 乾符 丙申三 王仙芝陷淮南 丁酉四 黃巢陷沂鄆
庚子七 廣明 黃巢陷兩京稱齊全統 辛丑八 中和
癸卯十 黃巢走藍關 後之前末之中五十
甲辰十一 乙巳十二 光啟
丙午十三 建王潮據貞福州
丁未十四 二

戊申十五 文德	三				
己酉 唐 昭宗 龍紀	四	錢鏐據杭州	王建據成都		
庚戌二 大順	五	二	二		
辛亥三	六	三	三	楊行密據揚州	
壬子四 景福	七	四	四	二	
癸丑五	八	五	五	三	
甲寅六 乾寧	九	六	六	四	李茂貞據鳳翔
乙卯七	十	七	七	五	二
丙辰八	十一	八	八	六	三
丁巳九	十二	九	九	七	四
戊午十 光化	閩 王審知	十	十	八	五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語

己未十一	二	十一	十一	九	六
庚申十二	三	十二	十二	十	七
辛酉十三 天復	四	十三	十三	十一	八
壬戌十四	五	十四 封[illegible]王	十四	十二 封[illegible]王	九
癸亥十五	六	十五	十五	十三	十

經辰之申二千二百六十五 晉

甲子十六 天祐	七	十六	十六	十四	十一
乙丑 唐 哀帝	八	十七	十七	吳 渥立	十二
丙寅二 [illegible]	九	十八	十八	二	十三
丁卯 梁 全忠 開平 [illegible]	十	十九	十九	三	十四
戊辰二	十一	二十	蜀 王建稱帝	吳 渭立	十五

己巳三	十二	二十一	二 武成	二	十六		
庚午四	十三	二十二	三	三	十七		
辛未五 乾化	十四	二十三	四 永平	四	十八		
壬申 梁 友珪 鳳曆	十五	二十四	五	五	十九		
癸酉 梁 友貞 乾化	十六	二十五	六	六	二十		
甲戌二	十七	二十六	七	七	二十一		
乙亥三 貞明	十八	二十七	八	八	二十二		
丙子四	十九	二十八	九 通正	九	二十三		
丁丑五	二十	二十九	十 天漢	十	二十四	南漢 劉陟 乾亨	
戊寅六	二十一	三十	十一 光天	十一	二十五	二	
己卯七	二十二	三十一	蜀 王衍 乾德	十二 渭帝 武義	二十六	三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語

庚辰八	二十三	三十二	二	十三	二十七	四	
辛巳九 龍德 [illegible]	二十四	三十三	三	吳 溥立 順義	二十八	五	
壬午十	二十五	三十四	四	二	二十九	六	
癸未 後唐 莊宗 同光 [illegible]	二十六	三十五	五	三	附於後唐	七	
甲申二	二十七	三十六	六	四		八	
乙酉三 滅蜀	閩 延翰	三十七	蜀 亡	五		九 白龍	
丙戌 後唐 明宗 天成	閩 延鈞	三十八		六		十	
丁亥二	二	三十九		七 乾貞		十一	契丹 耶律德光
戊子三	三	四十		八		十二 大有	二 天顯
己丑四	四	四十一		九 大和		十三	三
庚寅五 長興	五	四十二		十		十四	四

辛卯六	六	四十三		十一		十五	五	
壬辰七	七 光啟	四十四		十二		十六	六	
癸巳 後唐 閔帝 應順	八	吳 元璀		十三		十七	七	後之前末之末五十 又後九百之前四百五十

經辰之酉二千二百六十六 屯

甲午 後唐 從珂 清泰	九	二	蜀 孟知祥 明德	十四		十八	八	
乙未二	旅 閩 永和 王昶	三	蜀 孟昶	十五 天祚		十九	九	
丙申 晉 石塘 天福 小過	二 文通	四	二	十六		二十	十	
丁酉二	三	五	三	南唐 李昪 昇元		二十一	十一	
戊戌三	四	六	四	二		二十二	十二 會同	
己亥四	閩 延羲 永隆	七	五 廣政	三		二十三	十三	
庚子五	二	八	六	四		二十四	十四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三六

辛丑六	三	九	七	五		二十五	十五	
壬寅七	四	吳 錢佐	八	六		二十六	十六	
癸卯 晉 重貴 天福	五	二	九	七		南漢 玢 晟	十七	
甲辰二 開運	閩 延政 天德	三	十	南唐 璟 保大		二 應乾 乾和	十八	
乙巳三	二	四	十一	二		三	十九	
丙午四 比	三	五	十二	三		四	二十	
丁未 漢 劉知遠 天福 剝	閩 留從效	六	十三	四		五	契丹 兀欲 天祿	
戊申二 乾祐	二 天福	吳 倧 俶	十四	五		六	二	
己酉 漢 隱帝 承祐	三	二	十五	六		七	三	
庚戌二	四	三	十六	七		八	四	
辛亥 周 郭威 廣順 屯	五	四	十七	八		九	契丹 述律 應曆	北漢 劉崇 乾祐

壬子二	六	五	十八	九		十	二	二	
癸丑三	七	六	十九	十		十一	三	三	
甲寅四	八	七	二十	十一		十二	四	四	
乙卯 周 世宗 柴榮	九	八	二十一	十二		十三	五	五	
丙辰二	十	九	二十二	十三		十四	六	北漢 承鈞 天會	
丁巳三	十一	十	二十三	十四		十五	七	二	
戊午四	十二	十一	二十四	十五		十六	八	三	
己未五 既濟	十三	十二	二十五	十六		南漢 鋹 大寶	九	四	
庚申 宋 太祖 建隆 豫	十四	十三	二十六	十七		二	十	五	
辛酉二	十五	十四	二十七	十八		三	十一	六	
壬戌三	十六	十五	二十八	南唐 李煜		四	十二	七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三七

癸亥四 乾德	閩 洪進	十六	二十九	二		五	十三	八	

經辰之戌二千二百六十七 賁

甲子五	二	十七	三十	三		六	十四	九	
乙丑六 蜀滅	三	十八	蜀 亡	四		七	十五	十	
丙寅七	四	十九		五		八	十六	十一	
丁卯八	五	二十		六		九	十七	十二	
戊辰九 開寶	六	二十一		七		十	十八	十三	
己巳十	七	二十二		八		十一	契丹 明記	北漢 繼元	
庚午十一	八	二十三		九		十二	二 保寧	二 廣運	
辛未十二	九	二十四		十			三	三	
壬申十三	十	二十五		十一			四	四	

癸酉十四　十一　二十六　十二　五　五

甲戌十五　十二　二十七　十三　六　六

乙亥十六　十三 納國　二十八　南唐亡　七　七

丙子 宋 太宗太平興國元　二元 納國　八　八

丁丑二　九　九

戊寅三　十　十

己卯四 北漢亡　十一 乾亨　北漢亡

庚辰五　十二

辛巳六　十三

壬午七　十四

癸未八　契丹聖宗統和　後之後初之初五十

甲申九 雍熙　二

乙酉十　三

丙戌十一　四

丁亥十二　五

戊子十三 端拱　六

己丑十四　七

庚寅十五 淳化　八

辛卯十六　九

壬辰十七　十

癸巳十八　十一

經辰之亥二千二百六十八 益

甲午十九 至道　乙未二十　戊戌 宋 真宗咸平

甲辰七 景德　戊申十 大中祥符　壬子十五 遷 閏泰 三十

甲寅十七　丁巳二十 天禧　辛酉二十四 遷 九 太平 三十

壬戌二十五 乾興　癸亥 宋 仁宗天聖

以會經運之十二

經日之甲一 元

經月之午七 會午

經星之癸一百九十 癸酉 運 兌

經辰之子二千二百六十九 第二千二百六十之壬子世

甲子二　辛未九 遷四十 九 景福　壬申十

元昊顯道　後之後初之中五十

甲戌十一 景祐 西夏三開運 廣運　丙子十四 西夏五 大慶　戊寅十六 寶元 夏乞天授禮法延祚

庚辰十八 康定　辛巳十九 慶曆

甲申二十二　己丑二十七 皇祐

經辰之丑二千二百七十 震

甲午三十二 至和　乙未三十三 契丹洪基 清寧　丙申三十四 嘉祐

甲辰 宋 英宗治平　乙巳二 契丹十 咸雍　丙午三 契丹十二 改 大康

戊申 宋 神宗熙寧

甲寅七　丁巳十 契丹二十三

按邵子本書叙列年代止此以後俱用隙榕門甲子紀

元增補

戊午十一 元豐　癸亥十六　後之後初之末五十 又後九百之中三百

經辰之寅二千二百七十一 家人

甲子十七　乙丑十八遼大安　丙寅宋哲宗元祐 夏改元天安禮定

丁卯二夏乾順天儀治平　辛未六夏改元天祐民安

甲戌九紹聖　乙亥十遼壽隆　戊寅十三元符

己卯十四夏永安　庚辰宋徽宗　辛巳建中靖國 遼延禧乾統

壬午二崇寧 夏貞觀

甲申四　丁亥七大觀　辛亥十一政和 遼天慶

經辰之卯二千二百七十二 噬嗑

甲午十四　乙未十五夏雍寧 金完顏旻收國　丁酉十七金天輔

戊戌十八重和　己亥十九宣和　庚子二十夏天德

辛丑二十一遼保大　癸卯二十三金晟天會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二三

甲辰二十四　乙巳宋欽宗 金滅遼 西遼耶律大石延慶　丙午靖康

丁未二 二帝蒙塵 高宗建炎 西遼康國　己酉 三月皇子旉明受 元年四月復位

辛亥五紹興 偽齊劉豫阜昌 蒙　癸丑七 後之後中之初五十

甲寅八　乙卯九夏大德　丙辰十西遼蕭氏咸清

丁巳十一偽齊亡　戊午十二金天眷　己未十三夏仁孝大慶

辛酉十五金皇統　壬戌十六西遼夷列紹興 晉

經辰之辰二千二百七十三 豐

甲子十八夏人慶　己巳二十三夏天盛 金亮天德　癸酉二十七金貞元

甲戌二十八西遼耶律氏崇福　丙子三十金正隆　辛巳三十五金雍大定

癸未宋孝宗隆興

甲申二　乙酉三乾道　戊子六西遼直魯古天禧

經辰之巳二千二百七十四 隨

甲午十二淳熙　癸卯二十一 後之後中之中五十

甲辰二十二　己酉宋光宗　庚戌紹熙 金璟明昌

甲寅六寧宗 夏純佑天慶　乙卯寧宗慶元　丙辰二金承安

庚申六西遼亡　辛酉七嘉泰 金太和 後之後中之末五十

經辰之午二千二百七十五 革

甲子十　乙丑十一開禧　丙寅十二夏安全應天 蒙古鐵木真元年

戊辰十三嘉定　己巳十四金允濟大安　庚午十五夏皇建

辛未十六夏遵頊光定　壬申十七金崇慶　癸酉十八金珣至寧貞祐

甲戌十九　丁丑二十金興定　壬午二十一金元光

癸未二十二夏德旺乾定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四　二三

甲申二十三金守緒正大　乙酉宋理宗寶慶　丙戌二元滅夏

戊子四紹定　壬辰八金天興　癸巳九 後之後中之末五十

經辰之未二千二百七十六 无妄

甲午十端平 金亡　丁酉十三嘉熙　辛丑十七淳祐

甲辰二十　癸丑二十九寶祐

甲寅三十　己未三十五開慶　庚申三十六景定 元世祖中統

經辰之申二千二百七十七 同人

甲子四十　乙丑宋度宗咸淳　辛未七元始定國號

甲戌十　乙亥恭帝德祐五月蒙塵端宗景炎

戊寅三末帝祥興　乙卯宋亡 既濟

庚辰元世祖至元十七 家人　癸未二十 後之後之初五十

甲申二十一
經辰之酉二千二百七十八 明夷
甲午三十一　乙未 成宗元貞　丁酉三 大德
甲辰十　戊申 武宗至大　壬子 仁宗皇祐
甲寅三 延祐　辛酉 英宗至治
經辰之戌二千二百七十九 臨
甲子元 泰定帝泰定　戊辰五 致和○九月文宗天歷　己巳 明宗立八月遇弒復為文宗天歷二年　庚午三 至順　壬申五 八月崩寧宗立十一月殂
順帝立　癸酉 順帝元統 後之後末之中五十
甲戌二　乙亥三 至元　辛巳九 至正
甲申十二

經辰之亥二千二百八十 履
甲午二十二
甲辰三十二　丁未 吳王稱解　戊申 明 洪武
甲寅七　癸亥十六 後之後末之末五十又後九百之末三百後九百之
四百五十
自威烈王甲子九年起至此一千八百年姤二爻已過
以後姤三爻
以會經運之十三 以後俱新增
經日之甲一 元數
經月之午七 午會姤三爻
經星之甲一百九十一 甲戌運夬

經辰之子二千二百八十一 第二千二百八十一之甲子世○損
甲子十七
甲戌二十七　己卯 惠帝建文旣濟　癸未 成祖永樂葦
甲申二
經辰之丑二千二百八十二 泰
甲午十二
甲辰二十二　乙巳 仁宗洪熙恒　丙午 宣宗宣德瞻
癸丑八 前初之初五十
甲寅九　丙辰 英宗正統蒙
經辰之寅二千二百八十三 節
甲子九　己巳十四 蒙塵琭　庚午 代宗景泰觀

甲戌五　丁丑 英宗復辟天順益
甲申八　乙酉 憲宗成化
經辰之卯二千二百八十四 大畜
甲午十　癸卯十九 前初之中五十
甲辰二十　戊申 孝宗弘治恒
甲寅七
經辰之辰二千二百八十五 中孚
甲子十七　丙寅 武宗正德
甲戌九　壬午 世宗嘉靖噬嗑
甲申三　癸巳十二 前初之末五十
經辰之巳二千二百八十六 需

甲午十三

甲辰二十三

甲寅三十三

經辰之午二千二百八十七 歸妹

甲子四十三 丁卯穆宗隆慶 癸酉神宗萬歷 (聖)

甲戌二 癸未十一 前中之初五十

甲申十二

經辰之未二千二百八十八 小畜

甲午二十二

甲辰三十二

甲寅四十二 丙辰我

大清天命元年 庚申(明)光宗泰昌 辛酉熹宗天啟

經辰之申二千二百八十九 睽

甲子四 丁卯我

大清天聰元年 癸酉六前中之中五十 戊辰懷宗崇禎

甲戌七 丙子我

大清崇德元年 丁丑十 萃 癸未十六 (坤)

甲申我

大清定鼎順天萬萬年

按邵子此書乃極數知來之謂占也孔子曰善人爲邦百年邵子曰惜乎時無百年之世世無百年之人比其有代則賢之與不肖何止於相半也所云有代者子孫承代也所云相半者德不及其半也皆爲漢唐以後言之欲其盡人事以合天數也故又曰春夏秋冬者昊天之時也易書詩春秋者聖人之經也天時不差則歲功成矣聖經不忒則君德成矣統名之曰經世其意深哉

又按邵子止列其數而不言事應事應即在數中也數如何亦曰參伍以變乾之策坤之策當期之日而已矣

前漢二百一十有四乾之策也唐高祖至天寶十四載一百三十八宋太祖至欽宗一百五十有餘皆坤之策也明二百七十有餘不及期也是其中以德爲權衡焉

閉物終月戌之中經星之戌三百一十五

周易折中曰大傳曰乾坤之策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故各一百八十者寒暑晝夜並行之體數也然陽生而陰殺陽明而陰暗故陽饒而陰乏陽盈而陰虛今以地平線分周天之度爲二各一百八十度日出入朦景昏旦各十八度共三十六度以加晝景一百八十度合二百一十有六則乾之策之數也以減夜漏一百八十度餘一百四十有四則坤之策之數也其自然之數如此若一歲寒暑之候則若邵子之說開物於寅末是亦先十八日也閉物於戌末是亦後十八日也以故萬物之數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其從陽者六千九百一十二

其從陰者四千六百八生氣常盛則爲豐年善類常多
則爲治世其消息盈虛之理亦若是而已矣

皇極經世書發明卷之五

河南邵雍堯夫著
三原王理鍾學
劉紹攽註

三原縣圖書館

皇極經世之五

邵伯温曰皇極經世其五之六以運經世列世數與歲甲子下紀自帝堯至於五代書傳所載興廢治亂得失邪正之迹以人事而驗天時者也

以運經世之一 按此卷止從巳會未運敘起下至午會之前九百年未及一會之全但有運數與世數而巳故曰以運經世

經世之甲一 按甲者元數也此卷雖以運世列數而運者一元所統故曰經世之甲

經世之巳六 按巳者巳會也於十二支爲第六此卷雖明世數而世乃巳會所統故曰經世之巳

經世之癸一百八十 按癸者運數也此卷雖明世數而世統於運故曰經世之癸一百八十者自開闢至此爲第一百八十運

經世之子二千一百四十九 此世數也自開闢至此二千一百四十九世

經世之子二千一百四十九

經世之丑二千一百五十

經世之寅二千一百五十一

經世之卯二千一百五十二

經世之辰二千一百五十三

經世之巳二千一百五十四

經世之午二千一百五十五

此卷自經世之子二千一百四十九起乃巳會之未癸

亥運也以前在伏羲神農之世書傳不詳故闕之

經世之未二千一百五十六

甲午 按此歲甲子也亦如前卷無事者但書六甲有事則詳列之

甲辰 唐帝堯登位于平陽號陶唐氏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日載建寅月為始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甲寅

經世之申二千一百五十七

甲子 唐帝堯二十一年

甲戌

甲申

經世之酉二千一百五十八

甲午 唐帝堯五十一年

甲辰

壬子 鯀治水績用不成

癸丑 帝堯求禪明明揚側陋始徵舜登庸歷試諸難釐降二女于嬀汭作嬪于虞以觀法焉

甲寅

乙卯 舜言厎可績帝以德薦之於天而命之位

丙辰 正月上日舜受命于文祖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群神輯五瑞五玉班于羣后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四時行巡狩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象以典刑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正而天下咸服

經世之戌二千一百五十九

甲子 虞帝舜九年

甲戌

癸未 帝堯殂落

甲申

丙戌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號有虞氏都蒲坂詢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咨十有二牧命九官以伯禹為司空稷司農契司徒皐陶司士垂司工益司虞夷司禮夔典樂龍司言此九人使宅百揆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庶績其凝

經世之亥二千一百六十

甲午 虞帝舜三十九年

甲辰

甲寅

丙辰 帝舜求代以功薦禹於天而命之位

丁巳 正月朔旦禹受命于神宗正天下水土分九州九山九川九澤會于四海修其六府咸則三壤成賦中邦

按平陽蒲坂不相襲非故勞民也當時茅茨土堦徙之最易秦始皇宮闕壯麗役數萬人治之而不遑乃重遷耳

以運經世之二

經世之甲一 此元數

經世之午七 此午會也會卦為姤劉玉珂曰禹八年初入午會入夏至也

經世之甲一百八十一 此午會第一甲子運卦為大畜

經世之子二千一百六十一 此午會甲子運第一甲子世卦亦大畜

經世之子二千一百六十一 按是書以世為重故將列年之甲子又特書世首不嫌與

上重也後放此

甲子夏王禹八年在是道即在是矣劉玉珂曰禹入午會國即號夏號

癸酉帝舜陟方乃死

甲戌禹都安邑徙居陽翟大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防風氏後至戮焉

癸未夏王禹東巡狩至于會稽崩元子啟踐位

甲申啟與有扈戰于甘之野

壬辰夏王啟崩元子太康踐位

按一帝二王相繼殂落此前元餘氣亦卦象不吉

經世之丑二千一百六十二節

甲午夏王太康二年

甲辰

甲寅

辛酉夏王太康失邦盤遊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不返有窮后羿因民不忍距于河而死子仲康立

壬戌命胤侯征羲氏和氏

按綱目前編引子王子卦數仲康元年訟卦用事所以有日食之變徂征之師然其布卦之法未詳

經世之寅二千一百六十三需

甲子夏王仲康三年

甲戌夏王仲康崩子相繼立依同姓諸侯斟灌斟鄩氏

甲申

經世之卯二千一百六十四中孚

甲午夏王相二十二年

壬寅寒浞殺有窮后羿使子澆及豷伐斟灌斟鄩氏以滅相相之臣靡逃于有鬲氏相之后還于有仍氏遂生少康

甲辰

甲寅

按綱目前編引子王子卦數相即位之年世卦得睽終以弒隕至此年世卦得歸妹是以后緡歸有仍少康在外氏者三十餘年据此則經世之寅爲睽經世之卯爲歸妹是亦同位娶妻之法也但不言經世之子起於何卦故與祝氏不同

經世之辰二千一百六十五小畜

甲子夏王少康生二十二年

甲戌

癸未夏之遺臣靡自有鬲氏收斟灌斟鄩二國之燼以滅寒浞而立少康少康立遂滅澆于過滅豷于戈以絕有窮氏之族

甲申

經世之巳二千一百六十六歸妹

甲午夏王少康立十三年

癸卯夏王少康崩子杼踐位

甲辰

甲寅

庚申夏王杼崩子槐踐位

經世之午二千一百六十七大壯

甲子夏王槐四年

甲戌

甲申

丙戌夏王槐崩子芒踐位

經世之未二千一百六十八 睽

甲午夏王芒八年

甲辰夏王芒崩子泄踐位

甲寅

庚申夏王泄崩子不降踐位

經世之申二千一百六十九 大有

甲子夏王不降四年

甲戌

甲申

經世之酉二千一百七十 兌

甲午夏王不降三十四年

甲辰

甲寅

己未夏王不降崩弟扃立

經世之戌二千一百七十一 夬

甲子夏王扃五年

甲戌

庚辰夏王扃崩子廑踐位

甲申

經世之亥二千一百七十二 履

甲午夏王廑十四年

辛丑夏王廑崩不降子孔甲立

甲辰

甲寅

按傳稱孔甲亂夏而成湯即生於二十有七歲祝氏

經世解曰孔甲當星之甲一十二世之終自當有災

按夏王扃八年至此閱世十二卦爲兌 況其卦爲兌 按十二世之終在卦氣爲十一月大雪於四正

以運經世之三 註見前

經世之甲一 註見前

經世之午七 註見前

經世之乙一百八十二 午會第二乙丑運○節

經世之子二千一百七十三○此午會第十三丙子世 姤

經世之子二千一百七十三

甲子夏王孔甲二十三年

壬申夏王孔甲崩子皐踐位

甲戌

癸未夏王皐崩子發踐位

甲申

經世之丑二千一百七十四 泰

甲午夏王癸十一年
壬寅夏王發崩子癸踐位是謂之桀
甲辰
甲寅
經世之寅二千一百七十五 大過
甲子夏王癸二十二年
甲戌
乙亥始嬖妹喜
丁丑成湯卽諸侯位自商邱徙治亳始用伊尹
戊寅成湯征葛
己卯成湯薦伊尹于夏王
壬午伊尹醜夏復歸于亳

甲申桀囚成湯于夏臺
經世之卯二千一百七十六 訟
甲午夏王癸五十二年
乙未伊尹相成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桀敗走三朡遂伐三朡俘厥寶玉放桀于南巢還至大坰仲虺作誥歸至亳乃大誥萬方南面朝諸侯建國曰商以五月爲歲始日祀與民更始
甲辰
丁未商王成湯崩元子太甲踐位不明伊尹放之桐宮
庚戌商王太甲思庸伊尹乃冕服奉嗣王于亳返政
甲寅
經世之辰二千一百七十七 鼎

甲子商王太甲十七年
甲戌
庚辰商王太甲崩子沃丁踐位
甲申
經世之巳二千一百七十八 困
甲午商王沃丁十四年
甲辰
己酉商王沃丁崩弟太庚立
甲寅
經世之午二千一百七十九 恒
甲子商王太庚十五年
甲戌商王大庚崩子小甲踐位

甲申
辛卯商王小甲崩弟雍己立
經世之未二千一百八十 未濟
甲午商王雍己三年
癸卯商王雍己崩弟太戊立是謂中宗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大修成湯之政
甲辰
甲寅
經世之申二千一百八十一 巽
甲子商王太戊二十一年
甲戌

甲申

經世之酉二千一百八十二 解

甲午 商王太戊五十一年

甲辰

甲寅

戊午 商王中宗崩子仲丁踐位遷于囂

按綱目前編引祝氏經世解歲卦明夷故戊午而中宗崩己未仲丁立明夷臨仲丁遷于囂又甲子六祀當歲升蒙夫明夷至臨升至蒙皆隔八相生是亦與運世同法

經世之戌二千一百八十三 井

甲子 商王仲丁六年

辛未 商王仲丁崩國亂弟外壬立

甲戌

甲申

丙戌 商王外壬崩國復亂河亶甲立徙居相

經世之亥二千一百八十四 渙

甲午 商王河亶甲八年

乙未 商王河亶甲崩子祖乙踐位圮于耿徙居邢巫賢爲相

甲辰

甲寅 商王祖乙崩子祖辛踐位

祝氏經世解曰祖乙之禍却不在卦乃後天之後二十四運之窮蓋七百二十年之將終生祖乙之末

按後天者寅會之中始生物之候也之後者經星之甲一百八十一乃午會第一甲子運也自第一運至祖乙之末爲二十四世之窮世亦曰運也七百二十年者二運二十四世共有七百二十年也七百二十者三百六十之加一倍也邵子所重在數蓋有數而後有卦故經世但列其數而不及卦得其數而卦在是矣

以運經世之四

經世之甲一 見前

經世之午七 見前

經世之丙一百八十三 午會第三丙寅運○需

經世之子二千一百八十五 此午會第二十五戊子世○蠱

經世之子二千一百八十五

甲子 商王祖辛十年

庚午 商王祖辛崩弟沃甲立

甲戌

甲申

經世之丑二千一百八十六 蒙

甲午 商王沃甲二十四年

乙未 商王沃甲崩國亂兄祖丁立

甲辰

甲寅
經世之寅二千一百八十七 升
甲子 商王祖丁二十九年
丁卯 商王祖丁崩國亂沃甲之子南庚立
甲戌
甲申
癸巳 商王南庚崩國亂祖丁之子陽甲立諸侯不朝
按史記帝陽甲之時殷衰自仲丁以來 胡氏曰仲丁當作沃丁
廢適而更立諸弟子諸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
於是諸侯莫朝
經世之卯二千一百八十八 師

甲午 商王陽甲二年
己亥 商王陽甲崩弟盤庚五遷復歸於亳改號曰殷
甲辰
甲寅
經世之辰二千一百八十九 艮
甲子 商王盤庚二十五年
丁卯 商王盤庚崩弟小辛立
甲戌
甲申
戊子 商王小辛崩弟小乙立
按史記小辛立殷復衰盖前九百將盡之時

經世之巳二千一百九十 遯
甲午 商王小乙六年
甲辰
甲寅
丙辰 商王小乙崩子武丁踐位是爲高宗甘盤爲相以夢求傅說得之
經世之午二千一百九十一 謙
甲子 商王武丁八年
甲戌
甲申
綱目前編据經世圖高宗三十二祀戊子三十三祀
己丑歲卦皆既濟也又運卦爲需世卦爲旅今按運

卦與祝氏同世卦異至歲卦一歲一易何以二歲皆
爲既濟以聲音求之戊去聲爲星其數三其卦離子
清毋其音收其數六其卦坎又巳亦清毋其數六其
卦坎丑徵音其數三其卦離故皆爲既濟未知然否
經世之未二千一百九十二 咸
甲午 商王武丁三十八年
甲辰
甲寅
乙卯 商王高宗崩弟祖庚立
壬戌 商王祖庚崩弟祖甲立
經世之申二千一百九十三 否

甲子商王祖甲二年

甲戌

甲申

癸巳周文王生

按綱目前編庚寅二十有八祀周亶父之子季歷生

子昌與此不同

經世之酉二千一百九十四 旅

甲午商王祖甲三十二年

乙未商王祖甲崩子廩辛踐位

庚子商王廩辛崩弟庚丁立

甲辰

甲寅

壬戌商王庚丁崩子武乙踐位徙居河北

經世之戌二千一百九十五 萃

甲子商王武乙二年

丙寅商王武乙震死太丁立

己巳商王太丁崩子帝乙踐位

甲戌

己卯周文王始即諸侯位

甲申

經世之亥二千一百九十六 小過

甲午商王帝乙二十五年

甲辰

丙午商王帝乙崩次子受辛立是謂之紂

甲寅始嬖妲己

辛酉商囚文王于羑里

癸亥商紂王放文王歸于國錫命爲西方諸侯伯

以運經世之五

經世之甲一 元也

經世之午七 午會

經世之丁一百八十四 午會第四丁卯運 中孚

經世之子二千一百九十七 此午會第三十七庚子運○晉

經世之子二千一百九十七

甲子商王受辛十八年西伯伐崇自岐徙居豐

乙丑周西伯伐密須

丙寅周西伯戡黎

丁卯周西伯伐邘

己巳周文王沒元子發踐位是謂武王葬文王于畢

甲戌

丁丑周武王東觀兵于盟津

戊寅商王受殺太師比干囚箕子微子以祭器奔周

己卯呂尚相武王伐商師逾盟津大陳兵于商郊敗之于牧野殺受立其子武庚爲後還歸在豐踐天子位南面朝諸侯大誥天下以子月爲歲始曰年與民更始

庚辰命管叔蔡叔霍叔守邶鄘衛之三邑謂之三監

甲申

乙酉 周武王崩元子誦踐位是謂成王周公爲太師召公爲太保二公分治陝洛受顧命率天下諸侯夾輔王室葬武王于畢

丙戌 三監及淮夷叛周公東征大誥天下

戊子 三監平始黜商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于宋以祀商後封康叔于衛以保商民命箕子于高麗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降霍叔爲庶人不齒東征淮夷魯侯伯禽誓師于費淮夷平遂踐奄肅愼來賀

庚寅 往營成周命召公相宅

壬辰 成周旣成周公分政成周東郊以王命誥多士

經世之丑二千一百九十八 漸

甲午 周成王九年

丙申 周公沒命君陳分政成周東郊葬周公于畢

甲辰

甲寅

壬戌 周成王崩召公畢公受顧命輔元子釗踐位是謂康王

癸亥 周康王元年命畢公代君陳分政成周東郊

經世之寅二千一百九十九 豫

甲子 周康王二年

甲戌

甲申

戊子 周康王崩子瑕踐位是謂昭王

經世之卯二千二百 蹇

甲午 周昭王六年

甲辰

甲寅

經世之辰二千二百一 觀

甲子 周昭王三十六年

甲戌

己卯 周昭王南巡不返子滿立是謂穆王

甲申

經世之巳二千二百二 震

甲午 周穆王十五年

甲辰

甲寅

經世之午二千二百三 比

甲子 周穆王四十五年

甲戌 周穆王崩子緊扈踐位是謂共王

甲申

丙戌 周共王崩子囏踐位是謂懿王

經世之未二千二百四 噬嗑

甲午 周懿王八年

甲辰

辛亥 周懿王崩穆王子辟方立是謂孝王

甲寅

經世之申二千二百五 剝

甲子 周孝王十三年

丙寅 周孝王崩懿王子燮立是謂夷王國自此衰矣

甲戌

癸未 周懿王崩子胡踐位是謂厲王

甲申

按厲王直後之前四百五陽九之厄也朱子語類曰先生嘗言數家有大小陽九道夫問果爾則有國有家者何貴乎修治曰在我者過得他一二分便足以勝之

經世之酉二千二百六 隨

甲午 周厲王十二年

甲辰

癸丑 厲王好利以榮公爲卿

甲寅

丙辰 殺諫臣以爲謗己者

己未 周厲王爲國人所逐出奔彘周召二伯行政謂之共和太子靜匿于召公家文武之德自此盡矣

按陽九在厲王癸巳逐於己未者餘分也

經世之戌二千二百七 復

甲子 周厲王四十二年在彘

癸酉 周厲王死于彘周召二伯立太子靜是謂宣王有仲山甫尹吉甫方叔申伯爲輔大修文武之功

甲戌 宣王北伐玁狁至於太原吉甫爲將

乙亥 宣王南征荊蠻方叔爲將

甲申

經世之亥二千二百八 无妄

甲午 周宣王二十一年

乙未 宣王封弟友于鄭

甲辰

乙巳 伐魯立孝公

壬子 伐姜戎師敗于千畝遂失南國

癸丑 料民于太原

甲寅

己未 周宣王崩太子涅踐位是謂幽王

壬戌 始嬖襃姒

以運經世之六

經元之甲一 元也

經會之午七 午會

經運之戊一百八十五 午會第五戊辰運○小畜

經世之子二千二百九 頤 此午會第四十九壬子世

按諸卷皆隱元會運世之名或曰日月星辰或曰經世自此以後皆直書元會運世蓋恐人之昧厥指也

經世之子二千二百九

甲子 周幽王五年廢申后及太子宜臼以襃姒爲后伯服爲太子虢石父爲卿

庚午 申侯以犬戎伐周敗幽王于驪山殺之晉秦[illegible]鄭衛之君逐犬戎立太子宜臼是謂平王東徙于洛邑是謂東周

辛未周平王錫晉文侯秦襄公命秦分岐西晉分河內
壬申秦立西畤祀白帝魯惠公即位
甲戌
乙亥秦文公即位
己卯秦東徙居汧渭之間
癸未衛莊公即位
甲申
乙酉秦作鄜畤
經世之丑二千二百一十 明夷
甲午周平王二十四年
乙未晉昭侯即位

丙申晉昭侯封弟成師于曲沃
丁酉鄭莊公即位
戊戌鄭莊公封弟段于京城
庚子衛公子州吁阻兵
辛丑楚亂熊通弑其君代立
壬寅晉亂大夫潘父弑其君昭侯入曲沃桓叔不克國人殺潘父而立君之弟平是謂孝侯
甲辰
戊申衛州吁出奔
庚戌晉曲沃桓叔卒子莊伯繼齊莊公卒子釐公立
壬子宋桓公疾讓其弟穆公
甲寅

丁巳晉曲沃莊伯入翼弑其君孝侯國人逐莊伯立孝侯子是謂翼侯
己未魯隱公立
辛酉周平王崩其孫林立是謂桓王與鄭交惡宋穆公病讓其兄之子殤公世子馮奔鄭
壬戌衛公子州吁作難弑其君桓公代立宋會陳蔡衛三國之師伐鄭殺州吁于濮國人迎公之弟晉于邢而立之是謂宣公
癸亥晉曲沃莊伯以鄭邢之師攻翼王使尹武氏爲之助翼侯出奔隨莊伯叛王王使虢侯伐莊伯復奔曲沃晉人及虢侯立翼侯子光是謂哀侯鄭伐宋
經世之寅二千二百一十一 屯
甲子周桓王三年晉翼侯自隨入于鄂是謂鄂侯
乙丑晉曲沃莊伯卒子稱繼是謂武公
丙寅宋齊衛之君盟于瓦屋

丁卯秦自汧渭之間徙居郿
戊辰齊會魯鄭之師伐宋
己巳魯亂公子翬弑其君隱公立惠公之子是謂桓公翬爲之輔
辛未宋亂太宰華父督殺司馬孔父及弑其君殤公迎穆公子馮于鄭而立之是謂莊公
壬申晉曲沃武公敗晉師于汾旁獲哀侯晉人立其子是謂小子侯
癸酉晉曲沃武公弑其君哀侯于曲沃
甲戌周桓王以蔡衛陳之師伐鄭不利矢中王肩
乙亥蔡人殺陳陀戎伐齊鄭使公子忽救之有功楚伐隨俾請王之號于周
丙子晉曲沃武公入翼殺小子侯王使虢仲伐稱稱復歸曲沃虢仲立哀侯弟湣
丁丑秦亂寧公卒三父廢世子而更立它子是年楚熊通代隨東開地至濮上遂稱王是謂武王
庚辰鄭莊公卒世子忽繼宋執鄭祭仲立突是謂厲公忽奔衛祭仲專政衛宣公殺其二子伋壽

辛巳 衛宣公卒子朔立是謂惠公

壬午 齊會宋衛燕伐魯不利

癸未 蔡三父殺佗子而立世子是謂武公齊釐公卒世子諸兒繼是謂襄公宋會齊蔡衛陳伐鄭

甲申 周桓王崩太子佗嗣位是謂莊王鄭祭仲殺雍糾而逐厲公迎忽反政是謂昭公秦伐彭戲氏至于華山齊襄公衛公于無知祿宋會魯衛陳伐鄭

乙酉 衛公子伋壽傳逆惠公立伋之弟黔牟惠公出奔齊宋會魯衛陳蔡伐鄭

丙戌 蔡戴三父族鄭高渠彌弒其君昭公立其弟子亹渠彌專政

丁亥 周有黑肩之難齊襄公殺魯桓公于濼立其子同是謂莊公又會諸侯于首止殺鄭子亹高渠彌逃歸與祭仲迎公子嬰于陳立之

戊子 周王姬下降于齊

己丑 周葬桓王

辛卯 周伐隨責尊楚也齊伐紀紀侯大去其國楚武王卒于伐隨子貲繼是謂文王始都郢

壬辰 齊會宋魯陳蔡伐衛入惠公

癸巳 衛惠公復入殺二公子傳黔牟奔周

經世之卯二千二百一十二 賁

甲午 周莊王十年秦滅小虢

乙未 齊公子無知以葵邱之戍卒入弒襄公代立公子糾奔魯小白奔莒

丙申 齊人殺無知公子小白入是謂桓公糾後入不克魯伐齊師殺糾其傅召忽死之管仲請囚又相桓公

丁酉 魯敗齊師于長勺敗宋師于乘邱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自是江漢之國皆服于楚

己亥 周莊王崩太子胡齊嗣位是謂釐王宋亂南宮萬弒其君閔公及其大夫仇牧太宰華督立公子游羣公子奔蕭復以蕭攻萬及殺游立公弟御說是謂桓公

庚子 齊會宋陳蔡邾之師伐魯三敗之取遂又會魯于柯遂復其侵地曹沫劫盟故也

辛丑 齊會陳曹及王人伐宋楚師入蔡

壬寅 齊桓公會宋陳衛鄭之君盟于鄄晉曲沃武公滅翼以重寶入周得請爲諸侯

癸卯 齊桓公會宋陳魯衛鄭許滑滕之君盟于幽秦武公卒弟德公立楚滅鄧

甲辰 周釐王崩太子閬嗣位是謂惠王晉武公卒子獻公詭諸繼秦徙居雍楚文王卒世子囏繼是謂杜敖

乙巳 秦德公卒子宣公繼

丁未 周有三大夫之難邊伯石速蔿國以蔡衛之師攻王立弟頹王出居鄭之櫟

戊申 鄭厲公及虢叔入王于成周殺頹而執仲父及三大夫難遂平

己酉 秦作密畤敗晉師于河曲晉伐驪戎獲驪女以爲姬陳公子完奔齊楚亂弟惲弒其君囏代立是謂成王

庚戌 楚修好于周及諸侯

辛亥 衛惠公卒子懿公繼

壬子 晉有驪姬之難殺羣公子自翼徙居絳

癸丑 晉伐虢責內羣公子也

甲寅 周惠王錫齊桓公命爲伯

乙卯 晉滅曲沃及蒲楚伐鄭

丁巳 齊伐山戎至于孤竹以救燕俾修貢天子秦宣公卒弟成公立楚殺令尹子元以鬭穀於菟爲令尹

己未 魯亂叔牙弒其君莊公子開立是謂湣公季友立世子班不克奔陳

庚申 晉滅霍魏耿封趙夙以魏封畢萬

辛酉 魯亂慶父以莊姜弒湣公代立季友逐慶父而立公子申是謂僖公狄滅衛殺懿公齊桓公攘夷狄而立戴公東徙渡河野處曹邑戴公卒弟燬立是謂文公自曹邑徙居楚邱晉伐東山皐落氏秦成公卒弟任好立是謂穆公

壬戌 秦伐茅津齊會宋鄭魯曹邾之君于檉

癸亥 齊城楚邱以居衛又會江黃之君于貫晉滅虢

劉氏玉珂曰天生桓文所以綿周祚也皇帝王霸邵子可云知矣

經世之辰二千二百一十三 益

甲子 周惠王二十年齊會宋江黃之君于穀陽

乙丑 齊會宋陳魯衛鄭許曹之師伐蔡遂入楚盟于召陵執陳轅濤塗晉殺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走蒲夷吾奔屈秦娶晉女爲夫人

丙寅 齊桓公會宋陳魯衛鄭許曹之君及王世子盟于首止晉伐蒲重耳奔翟又伐虞及虢虢君奔周是年秦始得志于諸侯百里奚蹇叔爲之輔楚滅弦

丁卯 齊伐鄭晉伐屈夷吾奔梁

己巳 周惠王崩太子鄭嗣位是謂襄王太叔作難齊帥宋衛許曹陳會王人于洮晉伐翟不利于齧桑

庚午 齊桓公會宰孔周公及宋衛鄭許曹之君于葵邱宋襄公立晉獻公卒公子奚齊立大夫里克及丕鄭殺之大夫荀息立其弟卓子

辛未 晉里克殺其君卓子及大夫荀息而納夷吾夷吾入是謂惠公惠公既立殺里克而絕秦

壬申 周亂叔帶以戎伐周秦晉來救

癸酉 齊使管仲平周難楚滅黃

甲戌 齊桓公會宋陳魯衛鄭許曹之君盟于鹹晉饑秦輸之粟

乙亥 秦饑晉閉之糴而又伐之楚滅英

丙子 齊桓公會宋陳魯衛鄭許曹之君盟于牡邱以救徐管仲卒易牙專政秦伐晉敗之于韓原獲其君夷吾夷吾獻河西地乃得還仍以世子圉爲質

丁丑 戎攻周齊會諸侯師戍周又會宋魯衛陳鄭許邢曹之君于淮以全鄫

戊寅 齊桓公卒五公子爭國公子無虧立易牙專政世子昭出奔宋

己卯 宋會曹衛邾伐齊殺無虧敗四公子立世子昭是謂孝侯狄伐衛

庚辰 秦滅梁

壬午 宋襄公會楚陳蔡鄭許曹六國之君于盂爲楚所執楚成王執宋襄公于會以伐宋盟而釋之齊入王叔帶于周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宋會

癸未 衛許滕伐鄭不利晉公子圉自秦逃歸楚救鄭大敗宋師于泓

甲申 周頹叔桃子以狄師伐鄭王以狄女隗氏爲后宋襄公卒子成公王臣繼齊伐宋楚伐陳

乙酉 周襄王廢狄后頹叔桃子以狄師攻周王出居鄭之氾叔帶代立與狄后居于溫晉有郤芮之難惠公卒世子圉繼是謂懷公秦穆公使人殺之而立公子重耳是謂文公趙衰爲原大夫專政

丙戌 秦晉之師滅王叔帶于溫而納王于成周王享晉文公于宗廟命益之河內地衛文公卒世子成公鄭繼楚圍陳以入頓子

丁亥 宋背楚親晉楚滅夔伐宋又伐齊

戊子 齊孝公卒弟潘殺世子代立是謂昭公晉救宋作三軍楚使子玉伐宋

己丑 周襄王狩于河陽晉會齊宋蔡秦之師伐衛大敗楚師于城濮遂會齊宋蔡鄭魯衛之君盟于踐土楚救鄭不利殺令尹子玉得臣

庚寅 晉會王人及諸侯于翟泉

辛卯 衛成公自陳如周周請晉納成公于衛而誅大夫元咺及公子瑕秦晉圍鄭

壬辰 魯取濟西田衛徙居帝邱

癸巳 晉文公卒世子驩繼是謂襄公

經世之巳二千二百一十四 既濟

甲午 周襄王二十五年秦穆公伐晉晉敗秦師于殽獲其帥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魯僖公卒世子興繼是謂文公

乙未 晉歸秦三帥楚亂世子商臣弒其君頵代立是謂穆王

丙申 秦伐晉不利于彭衙

丁酉 秦伐晉取王官楚伐江晉師來救

戊戌 秦伐西戎破國十二楚滅江

己亥 晉趙衰子衰卒子盾繼事楚滅六

庚子 秦穆公卒世子罃繼是謂康公葬穆公三良爲殉晉襄公卒

辛丑 晉世子夷皐繼是謂靈公宋成公卒國亂弟禦殺世子代立國人殺禦立公子杵臼是謂昭公齊卒宋衛陳鄭許曹之君會趙盾于扈

壬寅 周襄王崩太子壬臣嗣位是謂頃王

癸卯 周葬襄王晉會諸侯人救鄭秦伐晉取武遂

甲辰 晉伐秦取少梁秦伐晉取北徵

乙巳 魯敗狄于鹹獲其帥喬如

丙午 秦伐晉取羈馬

丁未 楚穆王卒世子莒繼是謂莊王

戊申 周頃王崩國亂公卿爭權晉趙盾平周亂而立王子班是謂匡王宋及諸侯盟于新城齊昭公卒國亂公子商人殺世子舍代立是謂懿公

己酉 晉伐蔡齊伐魯

庚戌 齊修鄭邱之盟宋人殺其君昭公弟鮑立是謂文公楚滅庸

辛亥 晉會衛陳鄭伐宋

壬子 魯文公卒于臺下襄仲殺世子惡而立公子俀是謂宣公三桓專政秦康公卒世子稻繼是謂共公齊亂大夫丙歜殺其君懿公立公子元是謂惠公宋亂羣公子作難

癸丑 齊取魯濟西晉伐鄭楚侵陳及宋

甲寅 周匡王崩弟瑜立是謂定王鄭敗宋師于大棘獲其太宰華元晉伐鄭秦伐晉晉趙盾弒其君靈公迎襄公弟黑臀于周立之是謂成公

乙卯 周葬匡王楚伐陸渾之戎遂觀兵于周郊

丙辰 鄭亂公子作難

丁巳 晉伐陳以救鄭秦共公卒世子榮繼是謂桓公

戊午 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己未 晉會諸侯于黑壤

庚申 晉伐秦楚滅舒蓼

辛酉 晉侯會宋衛曹鄭于扈陳不至遂伐陳晉成公卒于扈公子據立是謂景公趙盾卒子朔繼事

壬戌 齊歸魯濟西田齊惠公卒公子無野繼是謂頃公大夫崔杼奔衛陳亂夏徵舒弒其君靈公晉伐鄭楚師來救楚伐鄭晉師來救

癸亥 楚伐陳誅夏徵舒納公孫寧儀父于陳

經世之午二千二百一十五節

甲子 周定王十年楚伐鄭大敗晉師于河上晉屠岸賈作難于下宮殺趙朔及其族朔妻匿于公宮生武

乙丑 楚伐宋

丙寅 楚圍宋

丁卯 周定王殺二伯晉滅赤狄及潞氏

戊辰 周宣榭火晉滅甲氏又平王室之亂

己巳 晉會諸侯之君于斷道

庚午 魯宣公卒世子黑肱繼是謂成公晉伐齊楚莊王卒世子審繼是謂共王

辛未 周伐茅戎不利

壬申 齊伐衛敗魯衛之師于新築晉會諸侯之師救衛大敗齊師于鞌宋文公卒子瑕繼是謂共公導元

專國兩盟于晉楚楚會十國之人于蜀

癸酉 晉會宋衞魯曹伐鄭鄭兩伐許

甲戌 晉伐楚救鄭

乙亥 周定王崩太子夷嗣位是謂簡王晉會齊宋衞魯鄭曹邾杞八國之君盟于垂牢楚伐鄭

丙子 楚伐鄭晉救鄭是年壽夢稱王于吳

丁丑 晉會齊宋魯衞曹邾莒杞八國之君于馬陵以救鄭吳王壽夢始通好中國

戊寅 晉殺大夫趙同趙括

己卯 晉會齊宋魯衞鄭曹莒杞八國之君盟于蒲齊頃公卒子環繼是謂靈公晉伐鄭秦伐晉楚伐莒入鄆

庚辰 晉景公有疾授世子州蒲位是謂厲公景公卒程嬰攻屠岸賈于公宮滅其族復趙武趙朔之封邑程嬰請死

辛巳 秦晉修夾河之盟

壬午 晉楚同盟于宋晉敗狄于交剛

癸未 魯成公朝于周晉會齊宋魯衞鄭曹邾滕八國之師伐秦敗之于麻隧

甲申 秦桓公卒子景公繼

乙酉 晉會諸侯之君于戚宋共公卒國亂大司馬唐山殺世子肥右師華元左師石魚蕩唐山而立公子成是謂平公楚遷許于葉吳大會諸侯之君于鍾離

丙戌 晉伐鄭大敗楚師于鄢陵楚救鄭不克矢中王目誅令尹側

丁亥 晉會諸侯盟于柯陵是年晉殺三郤

戊子 晉亂欒書弒其君厲公迎公子周于周立之是謂悼公魯成公卒子午繼是謂襄公楚會鄭伐宋入彭城晉侯會宋公魯仲孫蔑衞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朾

己丑 周簡王崩太子泄心嗣位是謂靈王晉會諸侯之師伐宋圍彭城

庚寅 周葬簡王晉伐鄭會諸侯之師于戚以城虎牢

辛卯 晉會八國之君盟于雞澤楚伐吳至于衡山

壬辰 晉用魏絳楚伐陳

癸巳 晉會諸侯之師于戚救陳吳會魯衞之君于善道

經世之未二千二百一十六 家人

甲午 周靈王五年

乙未 晉會七國之君于鄬

丙申 晉會諸國之君于邢邱鄭子駟殺羣公子

丁酉 秦伐晉晉會十一國之君伐鄭楚亦伐鄭鄭兩盟晉楚

戊戌 晉率十一國之君會吳壽夢于柤以滅偪陽又會十國之師伐鄭又伐秦楚伐宋又救鄭

己亥 晉兩會十一國之師伐鄭賜魏絳食采安邑秦伐晉救鄭魯三桓分軍楚伐鄭又伐宋

庚子 楚會秦伐宋吳壽夢卒長子諸樊繼

辛丑 楚共王卒子昭廢世子伐立是謂康王吳伐楚不利

壬寅 晉率齊宋魯衞曹莒邾滕薛杞小邾十二國之君會吳諸樊于向又會諸侯之師伐秦衞亂孫林父甯殖作難衞侯出奔齊楚伐吳有功

癸卯 晉悼公卒子彪繼是謂平公

甲辰 晉侯會宋魯衞鄭曹莒邾薛杞小邾十國之君盟于溴梁執莒子邾子以歸又伐楚至於方城

丙午 晉用范中行會宋衞魯鄭曹莒邾滕薛杞小邾十一國之師伐齊敗之于靡下進圍臨淄齊靈公奔莒

丁未 齊廢世子光以公子牙爲世子崔杼復廢牙立光爲世子靈公卒光繼是爲莊公崔杼當國鄭簡公誅大夫子孔以子產當國

戊申 晉侯會十一國之君盟于澶淵

己酉 晉侯會八國諸侯盟于商任欒盈奔楚

庚戌 晉會十一國之君盟于沙隨楚殺令尹子南晉欒盈自楚適齊

辛亥 欒盈自齊復入于晉不克死范中行滅欒氏之族齊伐晉取朝歌

壬子 晉會十一國之君于夷儀楚會諸侯伐吳又伐鄭

癸丑 齊亂崔杼弒其君莊公立異母弟杵臼是謂景公崔杼爲右相慶封爲左相晉敗齊師于高唐楚會陳伐鄭及滅舒鳩吳伐楚不利諸樊死弟餘祭立封季札于延陵

甲寅 衛亂甯喜林父不勝奔晉甯喜弒其君剽晉執甯喜求衛公于齊而納之封林父于宿齊慶封夷崔杼族而專國封子産六邑楚會陳蔡伐鄭

乙卯 晉用趙武爲正卿是謂文子與韓宣子起魏武子絳同執國命會諸侯之大夫于宋衛誅甯喜晉楚齊秦同會于宋從向戌之請將弭兵也

丙辰 周靈王崩太子貴嗣位是謂景王齊慶封施政其子舍及田鮑高欒之徒逐之慶封奔魯又適吳楚

康王卒世子麇繼是謂郟敖

丁巳 晉智伯會十國諸侯人城杞楚用叔圍爲令尹吳亂餘祭遇弒弟餘昧立季札使魯齊鄭晉蔡亂世子弒其君代立鄭亂羣公子爭寵宋災晉

戊午 會諸侯人于澶淵

己未 魯襄公卒世子又卒國人立齊歸之子裯是謂昭公季武子專政

庚申 晉趙武會諸侯之大夫于虢楚亂令尹圍弒其君麇代立是謂靈王公子比奔晉楚罷爲令尹

辛酉 晉韓宣子起使魯

壬戌 魯昭公朝晉齊晏嬰使晉鄭侯朝晉又朝楚

癸亥 楚會十一國之君于申執徐子于會又會七國諸侯師伐吳之朱方以誅齊慶封吳拔楚三邑

經世之申二千二百一十七 中孚

甲子 周景王八年楚會諸侯伐吳秦景公卒世子繼是謂哀公

乙丑 齊北伐燕楚東伐吳吳敗楚師于乾谿

丙寅 楚起章華臺

丁卯 楚滅陳執其公子招放之于越

己巳 晉平公卒世子夷繼是謂昭公齊陳鮑逐欒高氏于晉分其室

庚午 晉韓起會齊宋魯衛鄭曹杞之大夫于厥慭楚誘蔡侯于申殺之公子棄疾滅蔡守之執其世子有歸用之

辛未 魯朝晉楚伐徐

壬申 晉昭公會齊衛鄭曹莒邾滕薛杞小邾之君盟于平邱魯不得與執季孫意如以歸楚公子比自晉歸弒其君于乾谿公子棄疾自蔡入殺比代立是謂平王釋陳蔡二君歸國吳滅州來

癸酉 楚復諸侯侵地觀從用故

甲戌 晉伐鮮虞楚費無忌爲太子建逆婦于秦吳餘昧卒季札逃國人立餘昧子僚

乙亥 晉昭公卒子去疾立是謂頃公楚誘戎蠻子殺之

丙子 晉滅陸渾之戎吳伐楚

丁丑 周鑄大錢宋衛陳鄭災楚遷許于白羽

戊寅 楚用費無忌專政放太子建于城父

己卯 齊景公與大夫晏嬰入魯問禮宋有華氏之難大夫華亥華定向寧奔陳楚世子建自城父奔宋又適鄭又適晉其傅伍奢及其一子死于楚一子員奔吳

庚辰 宋華亥華定向寧入宋南里叛

辛巳 周景王崩葬景王王室亂三王子爭國國人立猛是謂悼王王子朝殺猛代立晉逐朝而入丐是謂敬王宋華亥華定向寧奔楚楚世子建及晉師襲鄭不克死其子勝奔吳

壬午 召氏尹氏入王子朝于成周單子劉子以王出居狄泉楚徙都郢囊瓦子常爲令尹吳伐楚敗陳蔡頓胡沈之師于雞父滅胡沈獲陳夏齧楚建之子勝啟之也

癸未 楚城郢吳公子光伐楚拔巢及鍾離二女爭桑故也

甲申 魯有三桓之難昭公奔齊齊景公唁之于野井晉趙鞅會宋魯衛曹邾滕薛小邾之人于黄父

乙酉 晉趙鞅會諸侯之師入王于成周召尹二氏之旅以王子朝奔楚楚平王卒世子珍繼是謂昭王

丙戌 晉韓趙魏三家大滅公族祁氏羊舌氏分其地楚合尹子常誅費無忌吳季札使晉公子光弑其君僚代立是謂闔廬專任伍員爲相

丁亥 魯昭公自鄆如晉次于乾侯楚大夫伯嚭奔吳

己丑 晉頃公卒世子午繼是謂定侯吳滅徐以侵楚

庚寅 晉定公使大夫荀躒納魯昭公不克吳伐楚拔舒

辛卯 晉韓不信合齊宋魯衛曹莒薛杞小邾之師城成周魯昭公卒于乾侯三桓立其弟宋是謂定公吳伐越

壬辰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楚令尹子常敗吳師于豫章

癸巳 吳敗楚師于豫章

經世之酉二千二百一十八 豊

甲午 周敬王十三年

乙未 晉定公會宋蔡魯衛陳鄭許曹莒邾頓胡滕薛杞小邾之君及齊大夫于召陵以伐楚楚昭王北伐蔡吳師入郢合尹子常奔鄭昭王奔鄖又奔隨使申包胥求救于秦許徙居容城吳王闔廬敗楚師于柏舉五戰及郢遂入其國燒其宮平其墓伍子胥敵之也

丙申 魯陽虎囚季桓子秦救楚敗吳師于稷楚昭王自鄖復歸于郢封吳夫㮣于堂谿越乘虛破吳入其國吳王弟夫㮣自堂谿亡歸代立闔廬逐夫㮣㮣奔楚

丁酉 周有儋翩之難王出居姑蕕楚去郢復都鄀鄭滅許

戊戌 晉師入周敬王于成周齊取鄆爲陽虎邑

己亥 魯有陽虎之難攻三桓不克竊寶玉大弓走陽關

庚子 秦哀公卒子惠公繼

辛丑 魯以孔丘爲司寇從定公會齊景公于夾谷齊復魯侵地晏嬰在會

壬寅 宋公之弟及大夫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鄭子產卒

癸卯 孔子去魯適衛

甲辰 魯孔子在衛晉六卿相攻

乙巳 衛世子蒯聵奔宋魯孔子自衛之宋又如陳楚會吳伐陳滅頓吳王闔廬伐越不利死子夫差立以伯嚭爲太宰是年於越勾踐敗吳師于檇李稱王于會稽

丙午 魯定公卒子蔣繼是謂哀公楚滅胡

丁未 晉趙鞅圍范中行氏于朝歌中行走邯鄲楚會陳隨許圍蔡吳敗越于夫椒服而釋之越王勾踐伐吳不利使大夫文種行成委質以臣妾遂棲于會稽

戊申 衛靈公卒其孫輒立晉趙鞅會陽虎以師入衛世子蒯聵不克居之于戚城魯孔子復適宋楚伐蔡吳徙蔡于州來於越范蠡歸國

己酉 秦惠公卒子悼公繼魯孔子在陳

庚戌 魯孔子之蔡

辛亥 齊伐宋晉伐衛齊景公卒子荼繼是謂孺子晉韓趙魏敗范中行氏于邯鄲

壬子 齊亂田乞弑其君孺子迎公子陽生于魯而立之是謂悼公高昭子死國惠子奔莒魯孔子復至陳楚昭王救陳軍於城父卒于師世子章繼是謂惠王吳伐陳魯伐邾宋伐曹

癸丑 吳會魯于鄫以伐齊徵百牢于魯

甲寅 宋滅曹楚令尹子西召平王世子建之子勝于吳以爲巢大夫號白公吳伐魯盟于城下而還

乙卯 宋伐鄭楚伐陳吳伐齊

丙辰 齊田乞卒子常繼事是謂成子齊亂鮑子弑其君悼公立其子壬是謂簡公田常專國魯孔子自陳復至于衛楚伐陳吳會魯伐齊以救陳殺大夫伍員

丁巳 孔子自衛返魯子貢使齊及吳越晉齊伐魯吳救魯敗齊師于艾陵越伐吳

戊午 楚白公勝復奔吳子西復召之吳會魯衛之君于橐皋移兵攻晉

己未 晉定公及諸侯會吳夫差于黃池越伐吳入其郛執其世子友而還

庚申 魯西狩獲麟齊田常殺相闞止及弒其君簡公于徐州立其弟驁是謂平公割齊安平以東自爲邑孔子于魯請討不克泰悼公卒子厲公繼晉伐鄭宋桓魋出奔衛又奔齊楚巢大夫白公勝殺令尹子西迎其君代立

辛酉 魯使子服景伯使齊子貢爲介齊歸魯侵地衛世子蒯聵自戚入是謂莊公輒出奔魯楚葉公以兵誅白公而迎章復位滅陳而縣之

壬戌 魯孔子卒

癸亥 晉伐衛莊公出奔國人立公子班師齊伐衛執班而立公子起越敗吳師于笠澤

經世之戌二千二百一十九 歸妹

甲子 周敬王四十三年衛石圃逐其君起而迎輒復位越伐齊

乙丑 周敬王崩太子嗣位是謂元王齊田常卒子盤繼事是謂襄子吳會齊晉之師伐楚越伐吳

丙寅 晉定公卒子鑿繼之知伯伐鄭取九邑越人侵吳

丁卯 越伐吳圍其國

戊辰 越滅吳破姑蘇殺其王并其大夫北會諸侯于徐州致貢于周太宰范蠡辭爵遊五湖殺大夫文種遂兼有吳地

辛未 周元王崩太子介嗣位是謂貞定王

癸酉 魯季康子卒三桓作難弒其君哀公立其子寧是謂悼公

甲戌

丁丑 晉伐鄭

庚辰 泰伐大荔

癸未 晉趙簡子鞅卒子毋卹繼事是謂襄子同智伯韓康子魏桓子滅范中行氏四分其地乃逐其君立

公孫驕是謂哀公泰取晉武城

甲申 晉伐泰復武城

乙酉 齊平公卒子積繼是謂宣公晉智伯及韓魏二家兵攻趙襄子于晉陽

丙戌 晉三家兵圍晉陽

丁亥 晉韓康子魏桓子復合趙襄子之兵攻智伯滅之于晉陽三分其地齊田盤卒子白繼事是謂莊子

經世之亥二千二百二十 革

甲午 周貞定王二十三年楚滅蔡

乙未 泰厲共公卒子躁公繼

丙申 泰伐義渠虜其王以歸楚滅杞東闢地至泗上

己亥 周貞定王崩太子去疾嗣位是謂哀王王叔襲殺哀王王代立是謂思王

庚子 周亂少弟嵬殺其王叔代立是謂考王

辛丑 晉哀公卒子柳繼是謂幽公公室止有絳及曲沃

甲辰

己酉 泰躁公卒弟懷公立楚惠王卒子中繼是謂簡王

庚戌 魯悼公卒子元公繼楚滅莒

癸丑 泰庶長鼂弒其君懷公立躁公孫是謂靈公

甲寅

乙卯 周考王崩太子午嗣位是謂威烈王河南惠公封其少子于鞏稱東周君

丙辰 晉趙襄子卒兄之子浣繼事是謂獻子治中牟襄子弟桓子逐獻子代立韓康子卒子武子繼事魏桓子卒子斯繼事是謂文侯

丁巳 趙桓子卒國人殺其子而迎獻子復位

戊午 泰攻魏少梁

己未秦作上下畤

辛酉魏文侯殺晉幽公立其弟止是謂烈公

按禹攝之八年初入午會至此一千八百年姤卦初爻已畢數之窮也

皇極經世書發明卷之六上

河南邵雍堯夫著

後學鍾紹敘註

[stamp]

皇極經世之六

以運經世之七

經元之甲一元也

經會之午七午會初入姤二爻

經運之巳一百八十六午會第六巳巳運歸妹

經世之子二千二百二十一此午會第六十一甲子世睽

經世之子二千二百二十一

甲子周威烈王九年魏城少梁

乙丑秦靈公卒季父立是謂簡公

丁卯魏伐秦韓伐鄭

戊辰齊伐晉魏伐中山

庚午齊田莊子卒子太公和繼趙城平城

辛未魯元公卒子顯繼是謂穆公

壬申晉韓武子卒子景侯虔繼趙獻子卒子烈侯籍繼魏伐秦

癸酉韓伐鄭取雍邱魏滅中山楚簡王卒子當繼是謂聲王

甲戌鄭伐韓取負黍

乙亥宋昭公卒子悼公購繼趙以田公仲爲相

丙子齊宣公卒子康公貸繼田會以廪邱叛

戊寅晉韓趙魏求爲諸侯于周

己卯周威烈王崩太子驕嗣位是謂安王楚聲王遇盜卒子熊疑立是謂悼王

庚辰 秦攻魏陽孤

辛巳 秦簡公卒子惠公繼韓景侯卒子烈侯繼趙烈侯卒弟武侯立魏文侯以卜子夏段干木爲師西門豹爲將守鄴吳起爲將守西河田成子爲相樂羊爲將同韓趙伐楚至于乘邱

甲申 韓盜殺相俠累

丙戌 晉烈公卒子孝公繼

戊子 魏伐鄭城酸棗又敗秦軍于注楚伐韓取負黍

庚寅 齊田和徙其君康公于海上食一城秦伐韓宜陽伐六城韓趙大敗楚師于大梁

辛卯 魯伐齊于平陸齊伐魏取襄陵

壬辰 秦伐魏陰晉

癸巳 齊田和會魏文侯于濁澤求爲諸侯魏請于周及諸侯皆許之

經世之丑二千二百二十二 同人

甲午 周安王十五年秦惠公卒子出公繼韓烈侯卒子文侯繼魏文侯卒子武侯繼趙武侯卒子敬侯繼

乙未 田和稱諸侯于齊列于周紀魏攻趙邯鄲

丙申 韓伐鄭取陽城伐宋執宋公于彭城魏城安邑及王垣趙破齊師于靈邱齊太公和卒子桓公午繼秦庶長攻殺出子及其母迎靈公之子于河上立之是謂獻公

丁酉 趙破齊師于廩邱

戊戌 魏敗趙師于兎臺

己亥 齊魏以衛伐趙取剛平

庚子 趙會楚伐魏取棘蒲楚悼王卒盜殺相吳起王子繼是謂肅王誅害吳起者十七家

辛丑 齊伐燕取桑邱

壬寅 齊康公死于海上齊桓公卒子因齊立是謂威王

癸卯 晉孝公卒子靜公俱酒繼韓趙伐齊至于靈邱

甲辰 韓文侯卒子哀侯繼趙攻中山戰于房子魯穆公卒共公立

乙巳 周安王崩太子喜嗣位是謂烈王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同滅晉而三分其地以靜公爲家人食端氏一城

丙午 韓滅鄭徙都之趙敬侯卒子成侯繼宋休公卒子辟公繼

戊申 魯伐齊入陽關晉伐齊至博陵

己酉 魏拔齊薛陵攻趙北藺趙拔魏郉邑七十三宋辟公卒子剔成繼

庚戌 韓嚴遂弑其君哀侯立其子懿侯魏武侯卒公子爭國趙伐魏立公子罃是謂惠王趙敗秦軍于高安

辛亥 趙伐齊取鄄魏敗趙師于懷齊威王烹阿大夫封即墨大夫爲家楚肅王卒弟良夫繼是謂宣王

壬子 周烈王崩弟扁嗣位是謂顯王齊西敗趙魏之師于濁澤趙輸長城魏入觀津魏敗韓師于馬陵

癸丑 趙韓攻周

甲寅 趙韓分周爲二

乙卯 魏會韓攻秦不利于宅陽

丙辰 晉攻秦不利于石門魏伐宋取儀臺

丁巳 周顯王賀秦獻公魏與秦會于杜平

己未 秦獻公卒子孝公繼敗魏師于少梁魏敗韓師于澮

庚申 魏拔趙皮牢

辛酉 周致文武胙于秦孝公東周君惠公卒子傑繼趙魏伐齊

壬戌 秦用衛鞅韓懿侯卒子昭侯繼

經世之寅二千二百二十三 兌

甲子 周顯王十二年宋取韓黃池齊封騶忌爲成侯

乙丑 趙會燕于河上會齊于平陸魯衛宋韓朝魏

丙寅 魯共公卒子康公繼齊會趙于郊會魏于平陸會秦于杜平

丁卯 秦攻魏師于元里取少梁魏圍趙邯鄲

戊辰 韓攻東周君取陵觀及邢邱齊田忌孫臏救趙敗魏師于桂陵是年齊始稱王

己巳 秦大良造衛鞅會韓趙之師圍魏襄陵

庚午 韓用申不害爲相秦趙伐魏魏歸趙邯鄲盟于漳水之上

辛未 趙成侯卒世子繼是謂肅侯秦開阡陌大築冀室于咸陽自雍徙都之

癸酉 趙奪晉君端氏徙之屯留秦初爲賦

甲戌

乙亥 魯康公卒子景公繼

戊寅 周顯王錫秦孝公命爲伯齊威王卒子宣王辟疆繼

己卯 諸侯西賀秦

庚辰 齊救韓趙田忌田嬰孫臏大敗魏師于馬陵獲將龐涓及世子申

辛巳 楚宣王卒子威王繼秦奪魏河西七百里魏去安邑徙都大梁

癸未 秦孝公卒子惠文君繼是謂惠王商鞅奔魏不受復入于秦

甲申 秦惠文君夷商鞅族蘇秦入秦不受

乙酉 周顯王西賀秦孟軻爲魏卿

丙戌 秦拔韓宜陽魏惠王卒子襄王繼齊宣王會魏襄王于鄄

丁亥 蘇秦會趙燕韓魏齊楚六國之師盟于洹水之上以攻秦至于函谷韓作高門是年楚滅越獲其王無疆盡取其地東開地至浙江魏始稱王田嬰爲相

戊子 燕文公卒子易王立韓昭侯卒子宣惠王立楚敗齊師于徐州齊田嬰詐楚故不利

己丑 齊會魏伐趙又伐燕取十城

庚寅 秦伐魏

辛卯 宋亂公弟偃弒其君代立是謂元王

壬辰 楚威王卒子懷王槐繼魏伐楚取陘山秦伐魏取汾陰

癸巳 秦用張儀爲相陳軫適楚楚欲弱魏輸秦上郡

經世之卯二千二百二十四 臨

甲午 周顯王四十二年齊會魏攻韓之桑邱

乙未 趙肅侯卒子雍繼是謂武靈王齊用孟軻爲上卿

丙申 孟軻去齊

丁酉 秦始稱王齊宣王卒子湣王地繼秦築上郡塞

戊戌 韓燕稱王楚破魏襄陵八城移兵攻齊秦張儀會齊楚執政于齧桑

己亥 秦張儀出相魏燕會韓魏二君于區鼠

庚子 周顯王崩子定嗣位是謂慎靚王是年趙始稱王齊封田嬰于薛盜殺蘇秦于齊蘇代復相燕燕易王卒子噲繼子之專國蘇代使齊

辛丑 宋伐楚取地三百里始稱王秦齊交婚

壬寅 魏襄王卒子哀王繼張儀復相秦

癸卯 楚會齊趙韓魏燕攻秦不利齊獨後秦樗里疾大敗六國之師獲將申差及韓魏二公子

甲辰 齊敗魏師于觀澤與秦爭雄雌魯景公卒子平公繼秦敗韓師于濁澤韓請割名都秦又伐韓敗韓師于岸門楚救不至燕王噲以國屬子之

乙巳 齊伐燕秦伐趙拔中都及西陽

丙午 周慎靚王崩子延繼是謂赧王稱西周君秦拔義渠二十五城又取韓之石章

丁未 楚齊和親燕亂將市被攻子之不克返攻世子又不克死

戊申 楚攻秦不利秦伐齊楚救不至秦張儀紿楚樗里疾攻趙

己酉 楚懷王大伐秦不利又伐又不利秦庶長魏章會齊韓之師大敗楚師于藍田又敗之于丹水之陽獲其將屈丐遂取漢中地置漢中郡韓宣惠王卒世子倉繼是謂襄王齊以五都兵攻燕燕亂國人

立太子平是謂昭王

庚戌 楚屈原使齊秦張儀使楚會楚齊韓趙魏燕六國西事秦至咸陽而秦惠王卒世子武王繼燕起金臺以禮郭隗樂毅自魏至鄒衍自齊至劇辛自趙王

辛亥 秦會魏于臨晉張儀魏章適魏樗里疾甘茂爲相

壬子 楚合齊以善韓

癸丑 秦武王會魏哀王于應會韓襄王于臨晉

甲寅 東西二周君相攻楚圍韓之雍氏秦甘茂拔韓之宜陽武王舉周鼎絕臏而死國人迎母弟稷于趙而立之是謂昭襄王太后臨朝稱制魏冉專政趙武靈王改用胡服

乙卯 秦復韓武遂嚴君疾向壽爲相甘茂適魏

丙辰 楚絕齊以善秦

丁巳 秦昭襄王會楚懷王于黄棘復之上庸

戊午 齊韓魏攻楚求救于秦魯平公卒子文公賈繼秦取韓武遂拔魏蒲坂

己未 秦復魏蒲坂會韓于武遂

庚申 楚伐秦不利秦昭襄王會齊韓魏伐楚敗之于重邱

辛酉 齊孟嘗君入秦爲質

壬戌 楚懷王放大夫屈原于江濱與秦昭襄王會于武關不復國人迎太子横于齊而立之是謂頃襄王其弟子蘭爲令尹齊歸秦涇陽君孟嘗君自秦逃歸秦會齊魏伐楚取八城趙拔燕中山攘地北至代西至九原

癸亥 齊會韓魏伐秦至于函谷秦伐楚取十六城趙武靈王稱主父會羣臣于東宮廢太子章而授庶子何位是謂惠文王以肥義爲之相北略地南入秦稱使者

經世之辰二千二百二十五辰

甲子 周赧王十八年楚懷王于秦逃歸不克

乙丑 楚懷王死于秦楚遂絕秦魏哀王卒子昭王繼齊會韓魏趙宋五國之兵攻秦至鹽氏而還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韓襄王卒子釐王繼趙主父滅中山徙其王于膚施封廢太子章于代號安陽君使田不禮爲之相

丙寅 秦免樓緩相穰侯魏冉復相率師攻魏趙安陽君及田不禮作難公子成及大夫李兌平之主父死于沙邱宮

丁卯 秦向壽伐韓拔武始

戊辰 楚與秦復和韓伐秦不利秦左庶長白起大敗韓及諸侯之師于伊闕取城五坑軍二十四萬獲將公孫喜

己巳 楚逆婦于秦秦魏冉免相大良造白起伐魏取垣攻楚拔宛

庚午 秦魏冉復相封陶邑司馬錯伐韓軹及鄧

辛未 齊有田甲之難免孟嘗君相魏獻河東地方四百里入秦韓獻武遂二百里入秦趙會齊伐韓

壬申 齊復孟嘗君相秦伐韓拔六十一城〇按史記秦拔魏六十一城

癸酉 齊秦約稱東西帝復罷

甲戌 齊孟嘗君謝病秦昭襄王巡漢中及上郡秦拔魏新垣及曲陽

乙亥 齊滅宋至于泗上十二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南取楚淮北侵韓趙魏魏獻秦安邑秦伐魏之河内攻韓之夏山

丙子 齊孟嘗君以薛屬魏秦昭襄王會楚頃襄王于宛會趙惠文王于中陽伐齊拔九城

丁丑 燕樂毅會秦楚韓趙魏五國之師伐齊大破齊師于濟西遂入臨淄拔城七十拜樂毅上卿封昌國君留圍齊即墨及莒齊湣王保莒楚使淖齒救齊殺齊湣王于莒莒人立其子法章是謂襄王荀卿行祭酒

戊寅 楚頃襄王會秦昭襄王于鄢秦穰侯伐魏至于國

己卯 秦昭襄王會韓釐王于新城會魏昭王于新明伐趙拔二城伐韓取六邑

庚辰 楚會魏趙伐秦秦伐楚魏冉復相趙使藺相如入秦獻璧

辛巳 楚割上庸及漢中請和于秦秦白起拔趙二城司馬錯拔楚上庸燕昭王卒子惠王繼以騎劫代樂毅將樂毅奔趙趙惠文王與秦昭襄王會于澠池藺相如相

壬午 齊田單大破燕軍于即墨獲將騎劫復城七十迎襄王自莒入臨淄封田單安平君秦白起拔楚西陵

癸未 楚頃襄王出奔陳郢陷于秦大良造白起破楚入郢燒夷陵以郢爲南郡封起武安君

甲申 秦拔楚巫及黔中作黔中郡魏昭王卒子安釐王繼

乙酉 楚東收江旁十五邑以扞秦秦拔魏二城封無忌信陵君

丙戌 秦兵圍大梁魏入溫請和秦以穰侯爲相國韓暴鳶救魏不利趙廉頗拔魏房子安陽

丁亥 魏芒卯攻韓不利秦師救韓敗趙魏之師十五萬于華陽魏入南陽請和以其地爲南陽郡

戊子 韓釐王卒子桓惠王繼趙取東胡地

己丑 楚黃歇奉太子完入秦爲質求平又助韓魏伐燕齊田單拔燕中陽秦會楚韓趙魏伐燕燕惠王卒子武成王繼趙藺相如伐齊

庚寅 秦穰侯伐齊取剛壽以廣陶邑范雎自魏入秦

辛卯 秦師伐韓以逼周

壬辰 秦中更胡傷攻趙閼與趙奢擊之有功封馬服君與廉頗同位秦人爲少櫂

癸巳 秦拔魏懷城

經世之巳二千二百二十六 損

甲午 周赧王四十八年秦太子卒于魏

乙未 秦拔魏郪邱罷穰侯相國及宣太后權以客卿范雎爲相封應侯魏冉就國趙文惠王卒子丹繼是謂孝成王太后專政

丙申 齊襄王卒子建繼田單拔[illegible]秦以安國君爲太子宣太后卒拔趙三城進圍邯鄲趙出長安君爲質于齊求救趙勝爲相封平原君

丁酉 齊用田單爲相秦白起攻韓拔九城

戊戌 楚頃襄王卒太子完自秦亡歸繼是謂考烈王以左徒黃歇爲令君號春申君封于吳食淮北地秦白起拔韓南郡

己亥 楚獻地于秦乞和秦五大夫賁伐韓拔十城以斷太行路韓馮亭以上黨入于趙趙受韓上黨廉頗軍長平

庚子 楚伐魯取徐州秦白起攻趙長平

辛丑 秦武安君大敗趙軍于長平進圍邯鄲趙以趙括代廉頗將長平遂陷兵四十萬爲秦所坑

壬寅 秦分軍爲三罷武安君白起將以王齕代攻趙拔趙武安及皮牢司馬梗北定上黨趙使蘇代使秦

癸卯 秦加范雎相國王齕圍邯鄲張唐攻魏燕武成王卒子孝王繼趙平原君求救于楚魏

甲辰 楚春申君魏信陵君救趙秦起武安君白起不克殺之于杜郵

乙巳 周赧王會齊韓趙魏兵出伊闕攻秦不利西奔秦秦昭王滅周盡入其地三十六城徙其王于惡狐楚滅魯以荀卿爲蘭陵令

丙午 秦徙周民及九鼎于咸陽蔡澤自燕入秦代范雎相燕孝王卒子喜繼

丁未 楚齊韓燕趙皆服命于秦魏獨後秦使將軍摎伐之取吳城

戊申 秦郊上帝于雍邱趙徙都鉅鹿

己酉 趙平原君卒

庚戌 秦昭襄王卒太子安國繼是謂孝文王立三日又卒子楚立是謂莊襄王以華陽夫人爲后子政爲太子呂不韋爲丞相封文信侯食河南十萬戶楚春申君入朝于秦燕將栗腹攻趙不利趙廉頗破燕軍于鄗封頗信平侯

辛亥 東周君會諸侯攻秦不利歿于秦秦丞相呂不韋平東周盡入其地置三川郡徙其君于陽人趙廉頗代燕圍其國

壬子 秦蒙驁拔趙太原拔韓滎陽及成皋

癸丑 秦蒙驁拔魏高都又與趙三十七城楚齊魏韓燕趙攻秦不利

甲寅 秦莊襄王卒太子政繼是謂始皇帝以呂不韋爲相國號仲父同太后專政李斯爲舍人齊田單居聊城魏無忌自趙歸國率楚齊韓趙燕五國之師攻秦軍于河外走蒙驁追至函谷

乙卯 秦蒙驁平晉陽

丙辰 趙孝成王卒子偃繼是謂悼襄王以樂乘代廉頗將頗卒奔魏

丁巳 秦蒙驁攻魏拔二城攻韓拔十二城

戊午 魏安釐王卒子景湣王繼信陵君亦卒趙將李牧拔燕二城

己未 秦拔魏二十城置東郡趙伐燕獲將劇辛

庚申 楚考烈王會齊韓趙魏燕五國之兵伐秦王于函谷不利東從都壽春春申君就國于吳

辛酉 秦拔魏之汲趙拔魏之鄴

壬戌 秦封嫪毐長信侯關政于內韓桓惠王卒子安繼

癸亥 長信侯嫪毐作難攻蘄年宮不克伏誅徙太后于雍流蜀者四千家楚考烈王卒子幽王悼繼

經世之午二千二百二十七 泰

甲子 秦始皇帝十年呂不韋坐嫪毐事免相李斯爲相齊趙來置酒復華陽太后于甘泉宮

乙丑 秦王翦桓齮拔趙九城趙悼襄王卒子遷繼秦兵攻鄴

丙寅 秦會魏伐楚及韓文信侯呂不韋自殺

丁卯 秦桓齮大敗趙軍十萬于平陽韓公子非使秦不還

戊辰 秦桓齮破趙宜安及赤麗韓王安朝秦

己巳 秦伐趙一軍攻鄴一軍攻狼孟燕太子丹自秦逃歸趙李牧扞秦有功

庚午 魏獻秦麗邑

辛未 秦內史勝滅韓獲其王以其地爲潁川郡

壬申 秦王翦下井陘大敗趙軍進圍鉅鹿趙以趙葱代李牧顏聚代司馬尚將

癸酉 秦王翦滅趙獲其王以其地爲趙郡楚幽王卒母弟猶立庶兄負芻殺猶代立魏景湣王卒子假繼趙亡太子嘉稱王于代會燕軍于上谷

甲戌 秦王翦破燕軍于易水燕荊軻使秦不還

乙亥 秦王翦王賁滅燕獲其太子丹翦謝病還拔楚十城

丙子 秦王賁滅魏決河灌大梁獲其王

丁丑 秦王翦破楚殺其將項燕楚喪師于蘄走壽春

戊寅 秦王翦蒙武滅楚獲其王以其地爲楚郡

己卯 秦王賁平遼東虜燕王平代獲趙太子王翦定越以其地爲會稽郡

庚辰 秦王翦滅齊獲其王以其地爲齊郡東至海及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嚮戶北至陰山遼東分天下定爲三十六郡罷侯置守鑄天下兵爲十二金人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戶于咸陽大建宮室作阿房爲萬世業稱始皇帝更以建亥月爲歲首

辛巳 西巡狩至于隴右北地及回中乃復

壬午 東巡狩至于鄒嶧封泰山禪梁父南登琅琊丞相隗林王綰卿士李斯王戊五大夫趙嬰將軍楊樛及九侯勒帝功于金石表于海上遂南至于衡山浮江自南郡由武關乃復

癸未 東巡狩至于博浪沙中遇盜遂登罘罳刻石紀功北由上黨乃復

甲申

丙戌 北巡狩至于碣石由上郡乃復使蒙恬擊胡取河南地

丁亥 南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又北斥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爲三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山北假中以築亭障

戊子 置酒咸陽宮聚天下書焚之

己丑 聚天下學士于驪山坑之廣阿房宮自咸陽達于渭南

辛卯 南巡狩至于雲夢右丞相馮去疾留守左丞相李
斯從行少子胡亥請行至九疑浮江東至于會稽
又北至于琅琊山平原津沙邱崩左丞相李斯宦
氏趙高假帝詔更立少子胡亥賜上郡太子將軍
蒙恬死遂還咸陽胡亥立是謂二世皇帝葬始皇
于驪山

壬辰 宦氏趙高爲郎中令專政東巡狩至于會稽北又至
于遼東乃復大殺王族及羣臣復廣阿房徵天下
材士屯五萬人爲屯衛咸陽三百里內不得食其
穀戍卒陳勝據王于楚關東郡邑皆殺其令長以
應陳勝而西攻秦陳勝將武臣稱王于趙魏咎稱
王于魏狄人田儋稱王于齊楚人項梁于稽稱王會稽
徐人劉季稱兵豐沛陳勝兵西攻秦至于戲

癸巳 秦殺右丞相馮去疾將軍馮劫及囚左丞相李斯
諫能阿房故也將軍章邯滅陳勝于城父破項梁
于定陶圍田儋于臨濟渡河北攻趙田儋死其弟
榮立儋子市爲王陳勝將嘉立景駒爲王項
梁殺景駒求楚懷王孫心立之保盱眙項梁死其
從子羽軍彭城其將劉季軍碭山楚王心收項梁
軍自盱眙徙彭城以劉季爲碭郡長封武安侯俾
南略地而西攻秦以項羽爲魯國公封長安侯俾
北救趙而西攻秦約先入關者王

按史記秦始皇之時十五年彗星四見久者八十日
長或竟天其後秦遂以兵滅六王并中國外攘四夷
死人如亂麻因以張楚並起三十年之間兵相駘藉
不可勝數自蚩尤以來未嘗若斯也且舉先王之典
籍界之烈焰之中自昔三代聖人眞法美意掃地不
存何其禍之烈也蓋自禹攝之八年初八午會至始
皇二十九年適符二千年之數數之窮而必變亦天
下後世之大不幸也夫

經世之未二千二百二十八 姤

甲午 秦二世三年郎中令趙高稱丞相殺李斯及弒其
君胡亥于望夷宮代立不克立二世兄之子嬰爲

王嬰立夷趙高三族沛公兵十萬由武關入至咸
陽秦子嬰降于軹道收圖籍封宮室府庫示秦人
以約法三章還軍霸上以待東諸侯項羽北救趙
殺大將軍宋義至鉅鹿大敗章邯軍于洹水秦軍
降者二十萬西坑之于新安合齊趙魏韓燕五國
之兵四十萬由函谷關入會沛公于戲而屠咸陽
殺子嬰收子女玉帛焚宮室府庫

乙未 項羽渝約自王封建立楚王心爲義帝徙之江南
都郴沛公季爲漢王遷之漢中都南鄭分秦關中
爲三一封降將章邯爲雍王都廢邱一封降將司
馬欣爲塞王都櫟陽一封降將董翳爲翟王都高
奴分齊爲三一封齊將田都爲齊王都臨淄一
封齊將田安爲濟北王都博陽一封田市爲
膠東王徙即墨分楚爲三一封楚將英布爲九江
王都六一封楚將共敖爲臨江王都江陵一封
君吳芮爲衡山王都邾分趙爲二一封張耳
爲常山王都襄國一封趙王歇爲代王徙一雁門分
韓爲二一封楚將申陽爲河南王都洛陽一封
將韓成爲韓王都陽翟分魏爲二一封趙將司馬
卬爲殷王都朝歌一封魏王豹爲西魏王徙平陽分
燕爲二一封燕將臧荼爲燕王都薊一封燕王韓

廣爲遼東王徙無終封吳芮將梅鋗十萬戶侯趙
歇將陳餘環三縣田市將田榮不及封羽自稱西
楚霸王王梁地九郡都彭城諸王之在戲下者咸
遣罷兵就國羽亦東出使人殺義帝于江上殺韓
王成以鄭昌代之臧荼殺韓廣于燕并有其地田
榮殺田都田安田市于齊并有其地稱齊王彭越
受榮符以覆梁地陳餘受兵以攻常山趙王歇
自代遷都鉅鹿張耳走漢項羽北破田榮于齊榮
死弟橫立榮子廣復保城陽

丙申 漢王自南鄭東收三秦二世五諸侯兵合三河士
五十六萬東伐楚入彭城收其寶貨美女爲置酒高
會項羽至自代伐齊大破漢兵于睢水殺十餘萬并
獲漢王父母妻子漢王遁保滎陽築甬道以通敖
倉粟使將韓信張耳攻魏趙丞相蕭何兵從自關
中自此日戰于京索間

丁酉 楚圍漢于滎陽拔之紀信周苛樅公死之漢退師
保成皋九江王英布降于漢彭越破楚軍于下邳
韓信張耳平魏道還軍修武漢王自成皋北渡河
王修武使張耳收兵趙地韓信伐齊盧綰劉賈南
渡白馬津會彭越攻楚楚又拔漢成皋

戊戌 漢復取成皐與楚對兵廣武韓信平齊乞封假王
項羽請和約分天下于鴻溝歸漢父母妻子還軍
至陽夏漢軍復至楚復敗漢軍漢又大會韓信彭
越英布及諸侯兵于垓下
己亥 漢滅楚項羽死于東城漢王以魯國公禮葬羽于
穀城楚之諸侯而王者並降封侯封齊王韓信為
楚王治下邳建成侯彭越為梁王治定陶九江王
英布為淮南王治廣陵韓王信為韓王治陽翟衡
山王吳芮為長沙王治臨湘肇帝位于氾水之陽
西都長安大建宮室燕王臧荼不恭命攻下代郡
從平之獲臧荼以太尉盧綰為燕王齊王田廣卒
叔横立入于海
庚子 帝遊雲夢會諸侯于陳執楚王韓信歸降為淮陰
侯分其地為二一封劉賈為荊王治淮東一封弟
交為楚王治淮西別封子肥為齊王徙韓王信為
太原王匈奴寇馬邑韓王信以衆叛帝尊父太公
為太上皇
辛丑 帝北征韓王信于銅鞮信亡匈奴遂征匈奴至于
平城匈奴圍帝于平城七日始解北定代以兄仲
為代王

壬寅 建未央宮代王劉仲自鴈門逃歸廢為合陽侯以
陳豨為代王
癸卯 大朝諸侯于未央宮趙相貫高事覺
甲辰 太上皇及太上后崩陳豨以鴈門叛帝北征誅淮
陰侯韓信并夷三族蕭何為相國
乙巳 梁王彭越以定陶叛平之夷三族淮南王英布以
廣陵叛兼有淮東西地
丙午 帝征淮南平之夷英布三族周勃平代獲陳豨于
當城帝崩太子盈踐位是謂惠帝太后呂氏臨朝
稱制蕭何曹參陳平周勃輔政葬高祖于長陵盧
綰以燕叛
丁未 太后殺趙王如意及母夫人戚氏齊王肥獻陽城
為魯元公主湯沐邑
戊申 相國蕭何卒曹參為相國
己酉 城長安
庚戌 除挾書律
辛亥 相國曹參卒王陵為右丞相陳平為左丞相

壬子 太尉樊噲卒周勃為太尉
癸丑 惠帝崩立無名子為帝葬惠帝于安陵封呂氏四
人為王六人為侯罷王陵相進陳平右丞相以審
食其為左丞相關政于內太后專制名稱
甲寅
丁巳 幽無名子于永巷殺之立恒山王義為帝
戊午 尉陀稱帝南越
己未 匈奴寇狄道
庚申 太后殺趙王友以梁王呂產為相國趙王呂祿為
上將軍分統南北軍
辛酉 太后呂氏崩丞相陳平太尉周勃朱虛侯劉章曲
周侯酈商及子寄誅呂產獲南北軍夷呂氏三族
廢恒山王義迎高祖中子代王恒于鴈門立之是
謂文帝以宋昌為將軍專南北軍丞相陳平讓周
勃右丞相而為左丞相灌嬰為太尉張武為中郎

壬戌 以皇子啟為皇太子周勃免相陳平兼左右丞相
癸亥 丞相陳平卒周勃復相始作銅虎符
經世之申二千二百二十九 大畜
甲子 漢孝文皇帝三年免周勃相以灌嬰為相王興居
以濟北叛平之匈奴寇北地
乙丑 絳侯周勃下廷尉
丁卯 王長以淮南叛徙之蜀放賈誼于長沙
甲戌 除肉刑
丙子 祀上帝
戊寅 改稱元年是謂後元
癸未 匈奴寇雲中上郡命六將屯備周亞夫軍細柳
甲申 文帝崩太子啟踐位是謂孝景皇帝葬太宗于灞
陵

乙酉與匈奴約和親

丁亥吳王濞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七國連叛誅御史大夫鼂錯七國平梁孝王覇有東土

戊子以皇子榮爲皇太子

己丑以公主嫁于匈奴

辛卯廢皇太子榮以膠東王徹爲皇太子太尉周亞夫爲丞相

壬辰改稱元年是謂中元

經世之酉二千二百三十 大過

甲午漢孝景皇帝十年周亞夫免相

戊戌載改元年是謂後元周亞夫下獄死

庚子景帝崩皇太子徹踐位是謂孝武皇帝葬帝于陽陵

辛丑改建元元年

壬寅竇嬰免相田蚡免太尉

甲辰

丁未改元元光始令郡國貢孝廉董仲舒起焉

庚戌竇嬰棄市田蚡卒

辛亥廢皇后陳氏以衛夫人爲皇后弟青爲將軍

壬子命四將大伐匈奴無功

癸丑改元元朔

甲寅衛青伐匈奴有功收河南置朔方五原郡

丙辰匈奴寇上郡

丁巳匈奴寇鴈門衛青伐之有功拜大將軍公孫弘爲丞相封平津侯

戊午衛青征匈奴大有功霍去病爲嫖姚校尉張騫通西域有功封博望侯

己未改元元狩獲白麟故也淮南王安衡山王賜二國叛平之冊據爲皇太子

庚申霍去病征匈奴至于居延拜驃騎將軍李廣征匈奴無功謫爲庶人

壬戌衛青霍去病李廣大伐匈奴李廣自殺

癸亥丞相李蔡自殺

經世之戌二千二百三十一 需

甲子漢孝武皇帝二十四年大司馬霍去病卒

乙丑改元元鼎

丙寅丞相青翟下獄死

丁卯徙函谷關于新安

戊辰封方士欒大爲樂通侯

己巳南越王相呂嘉叛諸侯坐酎金輕奪爵者百有六人丞相趙周下獄死樂通侯欒大坐誣罔棄市西羌及匈奴叛五原

庚午南越平東越王餘善叛卜式爲御史大夫

辛未改元元封帝征匈奴至于北海東越殺餘善降有事于東西中三嶽及禪梁父東巡守至于碣石西歷九原歸于甘泉

壬申復巡泰山作瓠子隄朝鮮寇遼東

癸酉朝鮮殺其王右渠以降祀汾陰后土

甲戌

乙亥南巡守至于盛唐大司馬衛青卒

丙子西幸回中及祀汾陰后土

丁丑改元太初東巡泰山更以建寅月爲歲首西伐大宛起建章

戊寅北幸河東祀后土騎二萬征匈奴不復

己卯東巡海上匈奴寇張掖酒泉

庚辰李廣利平大宛獲其王及汗血馬

辛巳改元天漢中郎將蘇武使匈奴北幸河東

壬午東巡至于海上又西幸回中將軍李陵征匈奴不還

癸未東巡泰山又北幸常山匈奴寇鴈門

甲申大伐匈奴不利朝諸侯甘泉宮

乙酉改元太始

丙戌西幸回中

丁亥東巡海上

戊子東巡泰山

己丑改元征和巫蠱事起

庚寅太子殺江充相劉屈氂攻太子戰于長安太子敗死皇后自殺諸邑公主皆坐巫蠱死

辛卯大伐匈奴巫蠱事覺誅丞相劉屈氂

壬辰東巡海上天下疲于兵革

癸巳改元後元重合侯馬通叛

按漢武當前九百初三百之終前末一百五之始日尋兵戈孤人之子寡人之妻不知其幾矣卒之巫蠱事起自戕其妻子公主作思子宮爲歸來望思之臺豈不悲哉夫人情莫不愛其子故天道好還不於其身必於其子世稱黷武曰秦皇漢武沙邱之謀趙高首誅賢太子胡亥竊位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公主磔死於杜因公子將閭於內宮將殺之將閭仰天而呼拔劍自殺公子高欲奔不敢乃上書請從死先帝得葬驪山之麓其禍之烈十倍漢武天理昭昭讀史者卒末之言余故表而出之

經世之亥二千二百三十二 鼎

甲午漢孝武皇帝五十四年冊皇子弗陵爲皇太子帝幸盩厔五柞宮崩大司馬霍光顧命太子弗陵嗣皇帝位是謂昭帝葬世宗於茂陵大將軍霍光專政

乙未改元始元

辛丑改元元鳳誅鄂邑長公主及燕王旦左將軍上官桀謀害霍光事覺故也

甲辰丞相田千秋卒

乙巳丞相王訢卒

丁未改元元平昭帝崩昌邑王賀立葬帝于平陵賀立不明大將軍霍光廢之迎戾太子孫詢立之是謂孝宣皇帝丙吉爲相

戊申改元本始

己酉命將五兵十五萬大伐匈奴

辛亥皇后許氏遇毒崩霍光以女立皇后

壬子改元地節

癸丑大司馬大將軍霍光卒子禹繼事

甲寅冊皇子奭爲皇太子

乙卯大司馬霍禹謀逆事覺夷三族廢皇后霍氏

丙辰改元元康

丁巳冊王氏爲皇后

戊午 太子太傅疏廣太子少傅疏受謝病歸東海

庚申 改元神爵趙充國伐西羌

壬戌 蕭望之爲御史大夫

癸亥 潁川太守黃霸賜爵關內侯河南太守嚴延年棄市

按漢宣雖稱中興然用法刻深非所以養和平之福數當第六運終漢祚之衰兆矣

以運經世之八

經元之甲一 元也

經會之午七 午會姤二爻

經運之庚一百八十七 此午會第七庚午運大壯

經世之子二千二百三十三 此午會第七十三丙子世小畜

經世之子二千二百三十三

甲子 漢孝宣皇帝十七年改元五鳳左馮翊太守韓延壽棄市御史大夫蕭望之爲太子太傅坐慢丞相丙吉也平通侯楊惲棄市坐怨望也

丙寅 丞相丙吉卒黃霸爲相

戊辰 改元甘露

庚午 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于定國爲相

壬申 改元黃龍宣帝崩于未央宮皇太子奭踐位是謂孝元皇帝

癸酉 改元初元葬中宗于杜陵

甲戌 册皇子驁爲皇太子盜殺蕭望之

丙子 幸河東

戊寅 改元永光

己卯 西羌叛韋元成爲相

庚辰 西羌平

癸未 改元建昭

甲申

乙酉 匡衡爲相

戊子 改元竟寧帝崩皇太子驁踐位是謂孝成皇帝葬高宗于渭陵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專政

己丑 改元建始

辛卯 王商止訛免相匡衡爲庶人

壬辰 河大決王商爲相

癸巳 改元河平

經世之丑二千二百三十四 恒

甲午 漢孝成皇帝六年

丁酉 改元陽朔京兆尹王章下獄死張禹爲相

戊戌 王音爲御史大夫

己亥 大司馬王鳳卒弟音繼事

辛丑 改元鴻嘉

癸卯 廢皇后許氏

甲辰

乙巳 改元永始封王莽新都侯册趙飛燕爲皇后

丙午 大司馬王音卒王商爲大司馬翟方進爲相孔光爲御史大夫

戊申 大司馬王商免王根爲大司馬

己酉 改元元延

癸丑 改元綏和

甲寅 成帝崩皇太子欣踐位是謂孝哀皇帝太后王氏臨朝稱制大司馬王根專政葬成帝于延陵王根罪免丁明為大司馬孔光為丞相

乙卯 改元建平冊傅氏為皇后傅喜為大司馬朱博為大司空

丙辰 傅喜免丁明復為大司馬孔光免朱博自殺

丁巳 相平當薨王嘉為相

戊午 息夫躬下獄死

己未 改元元壽相王嘉下獄死大司馬丁明免

庚申 三公分職董賢為大司馬孔光為大司徒彭宣為大司空帝崩太皇太后王氏稱制罷董賢大司馬以王莽為大司馬錄尚書事廢太后趙氏迎元帝庶孫中山王衎立之是謂平帝葬哀帝于義陵王莽專政

辛酉 改元元始封大司馬王莽安漢公

經世之寅二千二百三十五·大壯

甲子 漢孝平皇帝四年王莽以女上皇后

乙丑 王莽弒帝于未央宮立元帝孫孺子嬰莽加九錫

丙寅 王莽改元居攝

丁卯 王莽稱假皇帝翟義立嚴鄉侯信于東都莽將王邑滅之

戊辰 王莽改元初始

己巳 王莽竊國命改國為新室元日建國降孺子嬰為定安公

庚午 王莽大殺宗室校書郎揚雄投天祿閣不克死

甲戌 王莽改元天鳳四夷交侵中國

丁丑 羣盜起

己卯 校書郎揚雄卒

庚辰 王莽改元地皇兵起綠林

壬午 劉元稱兵宛業劉秀及兄伯升稱兵舂陵

癸未 劉元稱帝元曰更始以劉伯升為司徒劉秀為太常偏將軍是年大破莽將王尋王邑軍于昆陽三輔遂滅莽于漸臺劉元拜劉秀破虜大將軍行大司馬事使持節巡撫河北王郎以王子林稱帝邯鄲

甲申 劉元西入長安殺漢孺子嬰大將軍劉秀北巡薊還拔邯鄲誅王郎受元封蕭王又敗銅馬賊于鄗又敗赤眉賊于射犬赤眉西攻長安劉永擅命睢陽公孫述稱王劉巴李憲稱王淮南秦豐稱王黎邱張步稱兵瑯邪董憲稱兵東海延岑稱兵漢中田戎稱兵夷陵

乙酉 蕭王即帝位于河朔之鄗國曰漢元曰建武南拔洛陽都之赤眉陷長安稱帝殺劉元公孫述稱帝成都元曰龍興劉永稱帝睢陽隗囂稱兵隴右盧芳稱兵安定彭寵稱王薊門

丙戌 赤眉焚長安宮室陵寢銅馬青犢尤來立孫登為帝于上郡其將樂方殺之

丁亥 赤眉降漢于宜陽長安平蓋延平劉永于睢陽隗囂以西州格命李憲稱帝淮南

己丑 彭寵為家奴所殺來降封不義侯薊門平朱祐平秦豐于黎邱滅張步于臨淄盧芳稱帝五原帝徵嚴光不起

庚寅 馬成平李憲于淮南吳漢平董憲于東海隗囂以西州入于蜀

壬辰 西征馮異竇融破隗囂于隴右

癸巳 隗囂死子純立來歙馮異伐蜀入天水

按哀平陽九之數也建平二年待詔黃門夏賀良言漢歷中衰當更受命王莽篡弒悍明天文歷數以爲漢必再受命蓋皆有見於此矣然何以知漢之再興班彪曰百姓謳吟思[illegible]人歸者天與之數

也理存焉

經世之卯二千二百三十六 巽

甲午 漢光武皇帝十年西征伐隗純于隴右

乙未 西征蜀至于南陽吳漢岑彭大破蜀軍于荆門

丙申 吳漢拔成都誅公孫述及將田戎岑延

丁酉 盧芳自五原亡入匈奴

戊戌 天下平

己亥 大司徒歐陽歙下獄死

庚子 交阯女子徵側叛青徐幽冀盜起

辛丑 南巡廢皇后郭氏爲中山太后冊貴人陰氏爲皇后

壬寅 西巡史歆以成都叛吳漢復平馬援伐交阯幸長安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六上　詰

癸卯 南巡馬援平交阯封新息侯廢皇太子彊爲東海王以東海王陽爲皇太子

甲辰 大司徒戴涉下獄死

己酉 馬援破馬武谿

庚戌 作壽陵

甲寅 東巡狩

丙辰 東封泰山禪梁父改元中元西幸長安馮魴爲司空

丁巳 帝崩皇太子莊踐位是謂孝明皇帝葬世祖于原陵

戊午 改元永平

壬戌 北巡于鄴

癸亥 東巡于岱

經世之辰二千二百三十七 大有

甲子 漢孝明皇帝七年

丁卯 南巡狩

己巳 牟融爲司空

庚午 河大決

壬申 東巡狩

癸酉 司徒邢穆駙馬都尉韓光下獄死

甲戌

乙亥 帝崩皇太子炟踐位是謂孝章皇帝葬顯宗于節陵

丙子 改元建初

己卯 鮑昱爲太尉桓虞爲司徒詔于白虎觀議五經同異

壬午 廢皇太子慶爲清河王冊皇子肇爲皇太子北幸鄴西幸長安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六上　圭

癸未 東巡狩

甲申 改元元和南巡狩鄭弘爲太尉

乙酉 東巡狩

丙戌 北巡狩

丁亥 改元章和南巡狩

戊子 帝崩皇太子肇踐位是謂孝和皇帝太后竇氏臨朝稱制竇憲爲車騎將軍專政葬肅宗于敬陵鄧彪爲太尉錄尚書事

己丑 改元永元竇憲敗匈奴于稽落勒功燕然還爲大將軍

辛卯 帝加元服班超平西域

壬辰 竇憲作逆事覺伏誅帝始親萬幾

經世之巳二千二百三十八 井

甲午漢孝和皇帝六年
丁酉司徒劉方有罪自殺
庚子張酺罷太尉張禹爲太尉
辛丑魯恭爲司徒
壬寅廢皇后陰氏冊貴人鄧氏爲皇后徐防爲司空
癸卯南巡
甲辰司徒魯恭罷免徐防爲司徒陳寵爲司空
乙巳改元元興帝崩皇子隆立是謂殤帝太后鄧氏臨朝稱制車騎將軍鄧隲專政
丙午改元延平葬穆宗于慎陵帝又崩鄧隲迎章帝孫祐立之是謂孝安皇帝葬殤帝于康陵尹勤爲司空
丁未改元永初魯恭爲司徒張禹爲太尉張敏爲司空周章謀廢立不克自殺
戊申鄧隲爲大將軍
己酉帝加元服
庚戌海寇亂
辛亥西羌入寇張禹免太尉
壬子太后鄧氏有事于太廟劉愷爲司空
甲寅改元元初司馬苞爲太尉
乙卯冊閻氏爲皇后劉愷爲司徒袁敞爲司空
丙辰李郃爲司空
庚申改元永寧楊震爲司徒
辛酉改元建光太后鄧氏崩帝始親政事特進鄧隲度遼將軍鄧遵下獄死
壬戌改元延光

癸亥司徒楊震爲太尉

經世之午二千二百三十九 共

甲子漢孝安皇帝十八年東巡廢皇太子保爲濟陰王楊震罷太尉馮石爲太尉
乙丑帝南巡崩于葉太后閻氏臨朝稱制閻顯爲車騎將軍專政立章帝元孫北鄉侯懿爲嗣葬恭宗于恭陵懿又卒車騎將軍閻顯及大長秋江京閉宮門擇立他子中黃門孫程十九人殺江京迎濟陰王立之是謂孝順皇帝顯兵入北宮不勝孫程取閻顯及江京之黨殺之亂乃定以王禮葬北鄉侯馮石爲太傅劉熹爲太尉李郃爲司徒
丙寅改元永建皇太后閻氏崩桓焉爲太傅朱寵爲太尉朱倀爲司徒
己巳帝加元服龐參爲太尉王龔爲司空劉崎爲司徒
庚午班始棄市
壬申改元陽嘉冊梁氏爲皇后
癸酉施延爲太尉
甲戌黃尚爲司徒王卓爲司空
丙子改元永和王龔爲太尉
丁丑郭虔爲司空
戊寅劉壽爲司徒
己卯誅中常侍張逵
辛巳趙戒爲司空梁冀爲大將軍
壬午改元漢安遣張綱等八使持節巡行天下廣陵寇亂趙峻爲太尉胡廣爲司徒
癸未彭門寇亂
甲申改元建康帝崩皇太子炳踐位是謂冲帝太后梁氏臨朝稱制大將軍梁冀專政葬敬宗于憲陵盜發憲陵免尚書欒巴爲庶人

乙酉 改元永嘉帝崩太后梁氏大將軍梁冀迎肅宗孫纘立之是謂質帝葬沖帝于懷陵江淮寇亂九江賊稱皇帝歷陽賊稱黑帝

丙戌 改元本初梁冀弒帝迎肅宗曾孫志立之是謂桓帝李固罷免梁冀專政

丁亥 改元建和梁冀以女上皇后杜喬爲太尉胡廣罷免李固杜喬下獄死

戊子 帝加元服趙戒爲太尉袁湯爲司空

庚寅 改元和平太后梁氏崩

辛卯 改元元嘉黃瓊爲司空罷免

癸巳 改元永興袁成逢隗爲三公

經世之未二千二百四十 蠱

甲午 漢孝桓皇帝八年黃瓊爲太尉尹頌爲司徒

乙未 改元永壽韓縯爲司空

戊戌 改元延熹

己亥 皇后梁氏崩大將軍梁冀謀逆事覺夷三族黃門單超擅命胡廣韓縯減死

庚子 白馬令李雲直諫死于獄太山及長沙寇亂

辛丑 武庫火

甲辰 南巡楊秉爲太尉

乙巳 廢太后鄧氏冊貴人竇氏爲皇后陳蕃爲太尉竇武爲大將軍

丙午 党錮事起司隸李膺等三百人下獄

丁未 改元永康帝崩太后竇氏臨朝稱制

戊申 竇武迎肅宗元孫解犢侯宏立之是謂靈帝竇武錄尚書事專政改元建寧葬威宗于宣陵中常侍曹節王甫殺太傅陳蕃大將軍竇武及尚書尹勳侍中劉瑜屯騎校尉馮述夷其族徙太后竇氏於南宮謀誅宦氏不克故也胡廣爲太尉劉寵爲司徒

己酉 朋黨事復起殺李膺等百人

辛亥 帝加元服冊宋氏爲皇后

壬子 改元熹平太后竇氏崩誣搆事大起

癸丑 段熲爲太尉楊賜爲司徒

甲寅 李郃爲太尉

乙卯 五經文皆刻石于太學袁隗爲司空

丙辰 劉寬爲太尉楊賜爲司徒

丁巳 大伐鮮卑孟𢧵爲太尉陳耽爲司徒

戊午 改元光和合浦交阯內寇廢皇后宋氏大鬻爵至三公袁滂爲司空

己未 諸貴臣下獄死者相繼宦氏誣故也劉郃爲司徒段熲爲太尉張濟爲司空

庚申 陳耽爲司徒冊何氏爲皇后

辛酉 作宮市帝遊以驢爲駕

經世之申二千二百四十一 蒙

甲子 漢孝靈皇帝十七年黃巾寇起鄧盛爲太尉張溫爲司空侍中向栩張鈞下獄死閹人大起誣搆黃巾平

乙丑 黑山賊起崔烈爲司徒張延爲太尉許相爲司空三輔寇亂陳耽劉陶坐直言死

丙寅 張溫爲太尉江夏兵起前太尉張延下獄死

丁卯 賣官至關內侯曹嵩爲太尉三輔盜起漁陽賊稱帝

戊辰 天下羣盜起黃巾賊復寇郡國稱帝置八校尉以捕天下羣盜馬日磾爲太尉曹操爲典軍校尉袁紹爲中軍校尉董仲爲驃騎將軍

己巳 帝崩皇太子辯踐位皇太后何氏臨朝稱制大將軍何進專政改元光熹封皇弟協爲渤海王殺上軍校尉蹇碩驃騎將軍董仲及太皇太后董氏議立協故也徙協爲陳留王中常侍張讓段珪殺大

將軍何進中郎袁術以兵攻東宮張讓段珪以帝
及陳留王走北宮何苗攻北宮司隸校尉袁紹以兵
入大殺閹豎讓珪以帝及陳留王出走小平津尚
書盧植兵追及之讓珪投于河死盧植以帝及陳
留王還宮改元昭寧董卓自太原入廢帝爲弘農
王立陳留王協是謂獻帝徙太后何氏于永安宮
改元永漢卓殺太后何氏及弘農王崩于永安宮
稱相國專制黃琬爲太尉楊彪爲司徒荀爽爲司
空袁紹入冀州

庚午 改元初平天下兵起舉校尉推袁紹爲主同攻董
卓卓大殺宗室及官屬遷帝西都長安孫堅兵起
荊州白波賊寇東郡劉虞爲太傅神拂爲司空

辛未 董卓稱太師大焚洛陽宮闕及徙居民于長安孫
堅敗董卓兵于陽人入洛修完諸帝陵寢引軍還
魯陽黑山賊寇常山黃巾賊擾太山

壬申 董卓將王允呂布誅卓于長安夷三族卓將李傕
郭汜陷長安殺王允呂布走袁紹傕汜擅政以皇
甫嵩爲太尉淳于嘉爲司徒曹操破黃巾于壽張
孫堅卒子策代總其衆

癸酉 李傕郭汜居三輔朱儁爲太尉趙温爲司空袁紹
袁術交兵東方

甲戌 改元興平帝加元服楊彪爲太尉孫策據有江南

乙亥 李傕郭汜爭權相攻于長安楊定楊奉董承以帝
東還曹操破呂布于定陶遂有兗州布走劉備

丙子 帝還洛陽改元建安曹操徙帝都許昌

丁丑 袁術稱帝九江拜袁紹大將軍曹操破袁術于揚
州呂布襲劉備于下邳劉備走曹操

戊寅 曹操平呂布于下邳兼有徐州

己卯 袁紹破曹操將公孫瓚于易京孫策破劉勳于廬
江

庚辰 曹操大敗袁紹于官渡劉備去曹操奔劉表于荊
州江南孫策卒弟權繼事

壬午 袁紹卒子尚繼事以弟譚爲將軍

癸未 袁尚袁譚相攻譚敗奔曹操

甲申 曹操破袁尚于鄴兼有冀州尚走青州譚復奔尚

乙酉 曹操滅袁氏于青州譚死尚走烏丸

丙戌 曹操破高幹于太原幹走荊州

丁亥 曹操破烏丸于柳城袁尚走遼東死

戊子 曹操殺大中大夫孔融遂領丞相荊州劉表卒子
琮繼事劉備起諸葛亮于南陽亮以吳周瑜兵大
破曹操于赤壁遂有荊州稱牧治公安

己丑 孫權會劉備于京口劉備表孫權爲徐州牧孫權
表劉備爲荊州牧

庚寅 曹操起銅雀臺于鄴孫權南收交州

辛卯 曹操平關中益州劉璋會劉備于葭萌孫權自京
口徙治秣陵

壬辰 曹操割河以北屬鄴孫權城石頭改秣陵爲建鄴

癸巳 曹操以冀之十郡稱魏國公加九錫劉備攻劉璋
于成都孫權拒曹操于濡須

經世之酉二千二百四十二 升

甲午 漢獻帝二十六年曹操弒皇后伏氏及二皇子又
破張魯米賊于漢中劉備克成都據有巴蜀孫權
取劉備三郡

乙未 曹操以女上皇后又平張魯于漢中孫權劉備連
兵攻曹操

丙申 曹操進爵爲魏王南伐吳

丁酉 曹操用天子服器孫權稱表曹操報以婚禮

戊戌 少府耿紀司直韋晃殺曹操不克死操攻劉備進
攻漢中 韋晃一作韋晃

己亥 劉備取漢中稱王孫權取劉備荊州稱牧關
羽死之

庚子 改元建康曹操卒子丕繼事是年丕代漢命于鄴
是謂文帝改國曰魏元曰黃初降帝爲山陽公葬
太祖曹操于西陵自鄴徙都洛陽

辛丑 魏郊祀天地是年劉備稱帝成都建國曰蜀元曰
章武諸葛亮爲相孫權自建鄴徙都鄂改鄂爲武
昌

壬寅 魏加兵于吳蜀伐吳不利敗于猇亭是年孫權稱王武昌是謂大帝建國曰吳元曰黃武遣使于蜀以修前好

癸卯 蜀主備卒于白帝城太子禪繼是謂後主改元建興魏與蜀和親

甲辰 魏伐吳

乙巳 魏伐吳治兵廣陵蜀諸葛亮平四郡蠻

丙午 魏帝丕終太子叡嗣位是謂明帝司馬懿爲驃騎大將軍

丁未 魏改元太和有事于南郊及明堂蜀諸葛亮出鎮漢中

戊申 蜀諸葛亮圍魏陳倉吳破魏石亭

己酉 蜀克魏武都吳孫權稱帝改元黃龍自武昌復徙都建鄴

庚戌 魏伐蜀假司馬懿黃鉞蜀諸葛亮攻魏天水

辛亥 蜀圍魏岐山

壬子 蜀息軍黃沙吳改元嘉禾

癸丑 魏改元青龍蜀伐魏師出褒斜

甲寅 魏南伐吳至于壽春西伐蜀至于渭南蜀諸葛亮卒于師吳伐魏師出合肥是年漢山陽公卒

乙卯 魏大起洛陽宮室司馬懿爲太尉蜀以蔣琬爲大將軍專國事

丁巳 魏改元景初公孫淵以遼東叛稱王

戊午 魏司馬懿平遼東蜀改元延熙吳改元赤烏

己未 魏明帝叡終齊王芳繼司馬懿及曹爽輔政

庚申 魏改元正始

辛酉 吳全琮伐魏軍出淮南

壬戌 蜀姜維伐魏軍出漢中

癸亥 魏帝加元服司馬懿伐吳至于舒蜀蔣琬伐魏軍出漢中吳伐魏軍出六安

經世之戌二千二百四十三 師

甲子 魏王芳五年蜀主禪二十一年吳主權三十三年魏曹爽伐蜀無功

乙丑 蜀伐魏費禕師出漢中吳將馬茂作難夷三族

丁卯 魏曹爽專政何晏秉機司馬懿稱病

戊辰 蜀伐魏費禕師出漢中

己巳 魏曹爽奉其君謁高平陵太傅司馬宣王稱兵于內奏大將軍曹爽及其支黨曹羲曹訓曹彥何晏丁謐鄧颺畢軌李勝桓範張當三族迎帝還宮改元嘉平復皇太后懿加九錫專國事

庚午 魏伐吳南郡

辛未 魏司馬懿宣王卒子師繼事吳改元太元

壬申 魏伐吳不利吳改元神鳳權卒子亮繼改元建興

癸酉 吳蜀伐魏

甲戌 魏亂司馬師廢其君芳立高貴鄉公髦改元正元師假黃鉞專制稱景王蜀伐魏姜維拔魏三城吳改元五鳳

乙亥 魏司馬師伐吳平淮南還許昌卒弟昭繼事爲大將軍錄尚書事專制蜀姜維敗魏軍于臨洮吳孫峻敗魏于壽春

丙子 魏改元甘露大敗蜀軍于上邽司馬昭稱文王假黃鉞吳改元太平大將軍孫峻卒國亂

丁丑 魏大將軍諸葛誕以揚州叛入于吳蜀伐魏姜維師出駱谷吳王亮始親政事

戊寅 魏司馬昭伐吳拔壽春誅諸葛誕蜀改元景耀宦氏黃皓專政吳亂大將軍孫綝廢其君亮立亮弟休改元永安綝作逆伏誅

庚辰 魏亂司馬昭弑其君髦立常道鄉公璜改元景元昭加九錫稱晉國公專制

壬午 魏鄧艾鍾會伐蜀

癸未 魏滅蜀徙其君于洛陽蜀改元炎興是年國亡吳出軍壽春救蜀不克

甲申　司馬昭進爵爲晉王增郡二十用天子服器改元咸熙以檻車徵鄧艾鍾會以蜀叛吳孫休卒濮陽王興中軍張布廢休子而立權廢子和之子皓改元元興皓立誅興及布

乙酉　魏司馬昭卒子炎繼事是年炎代魏命是謂武帝改國爲晉元曰泰始降其君璜爲陳留王徙于鄴　吳徙都武昌改元甘露

丙戌　吳改元寶鼎復還建鄴

丁亥　晉立子衷爲皇太子

戊子　吳伐晉

己丑　吳改元建衡南伐交趾

庚寅　吳孫秀奔晉

辛卯　吳平交趾蜀劉禪卒于晉

壬辰　晉賈充以女上皇太子妃遂爲司空吳改元鳳凰

癸巳　晉何曾爲司徒吳師寇晉弋陽

經世之亥二千二百四十四　訟

甲午　晉武帝十年吳王皓十一年晉分幽州城平州

乙未　晉改元咸寧吳改元天冊

丙申　晉東西夷十七國內附吳改元天璽

丁酉　晉四夷內附吳改元天紀將邵凱夏祥逃入于晉

戊戌　吳將劉翻祖始逃入于晉

己亥　晉命賈充督楊濟瑯琊王伷王渾王戎胡奮杜預唐彬王濬七將兵二十萬伐吳是年汲人發魏襄王冢得書七十五卷

庚子　晉平吳徙孫皓于洛陽改元太康

壬寅　東西夷二十九國修貢山濤爲司徒衛瓘爲司空賈充卒

癸卯　孫皓卒魏舒爲司徒

甲辰

己酉　汝南王亮爲司馬假黃鉞

庚戌　改元太熙武帝崩太子衷踐位是謂惠帝冊妃賈氏爲皇后改元永熙葬武帝于峻陵王渾爲司徒何邵爲太師裴楷爲少師和嶠爲少保王戎爲少傅衛瓘爲太保石鑒爲司空

辛亥　改元永熙皇后賈氏專制夷十二大臣族太傅楊峻太保衛瓘汝南王亮皆被戮焉廢太后楊氏爲庶人徙之金墉遣諸王就國改元元康趙王倫爲征西大將軍

壬子　賈后弒皇太后楊氏于金墉城

甲寅

乙卯　武庫火

丙辰　張華爲司空秦雍氐亂齊萬年稱兵涇陽楊茂搜稱兵百頃

丁巳　王戎爲司徒何邵爲僕射

己未　賈后廢皇太子遹爲庶人及其二子送之金墉裴頠爲僕射

庚申　改元永康皇后賈氏徙皇庶人于許昌殺之趙王倫梁王肜廢皇后賈氏爲庶人送金墉殺之誅宰相張華及僕射裴頠侍中賈謐又誅嵇康呂安石崇潘岳于東市倫假黃鉞稱相國專制以肜爲太宰冊羊氏爲皇后賈氏黨趙廞以成都叛

辛酉　趙王倫竊命徙帝于金墉改元建始齊王冏成都王穎河間王顒兵入誅趙王倫及其黨迎帝反正冏爲大司馬專制以穎爲大將軍顒爲太尉改元永寧流人李特殺趙廞于成都張軌以涼州叛

壬戌　長沙王乂河間王顒成都王穎新野王歆范陽王虓兵入誅齊王冏送其族于金墉殺之乂稱太尉專制改元太安流人李特以六郡稱牧廣漢

癸亥　河間王顒成都王穎東海王越執長沙王乂送之金墉殺之顒稱太宰專政于長安陸機陸雲兵死石冰以徐揚亂李特攻成都不克死子雄繼

按當第七運之終至惠帝永寧元年五星互經天縱横無常分裂之端已兆矣

以運經世之九

經元之甲一 元也

經會之午七 午會姤二爻

經運之辛一百八十八 午會第八辛未運 睽

經世之子二千二百四十五 此午會第八十五戊子世 遯

經世之子二千二百四十五

甲子 晉惠帝十四年河間王顒廢皇后羊氏及皇太子覃徙之金墉表成都王穎爲太弟加九錫鎮鄴改元永安右衛將軍陳軫復羊氏皇后及覃太子大會司徒王戎及東海王越高密王簡平昌公模吳王晏豫章王熾襄陽王範左僕射荀藩八部兵奉帝北伐鄴師敗于湯陰嵇紹死之帝如北軍穎以

帝歸鄴改元建武驃將張方入洛復廢皇后羊氏及覃太子安北將軍王浚東嬴公騰以烏丸攻鄴穎師敗帝還洛陽河間王使張方徙帝西都長安亦復羊氏皇后及永安年號穎太弟以豫章王熾爲太弟改元永興王戎與朝政始分東西臺是年李雄逐羅尚于成都稱王單于左賢王劉淵稱王離石國曰漢元曰元熙

乙丑 東海王越嚴兵徐方范陽王虓抗師許昌成都王穎擁兵河北河間王顒又復廢羊氏皇后以穎爲大將軍都督河北虓越將周權入洛又復羊氏皇后洛陽令何喬殺周權又廢羊氏皇后越攻穎不已穎敗棄鄴走洛陽虓越攻洛陽穎奔顒于長安漢劉淵攻晉劉琨于板橋不利

丙寅 東海王越范陽王虓兵攻長安河間王顒成都王穎走南山虓越將祁弘宋胄以帝東還洛陽復以羊氏爲皇后改元光熙越稱太傅錄尚書事專制虓爲司空卒越遂弒帝立太弟熾是謂懷帝引溫羨爲司徒王衍爲司空顒穎野死李雄稱帝成都國曰蜀元曰太武謂之後蜀

丁卯 晉改元永嘉東海王越稱大丞相鎮許昌以后父梁芬爲太尉成都王党汲桑陷鄴王彌兵青徐漢

劉淵破晉河東諸郡晉劉琨獨保晉陽

戊辰 劉淵稱帝蒲子改元永鳳授晉平陽居之王彌石勒附反石勒攻常山王彌攻洛陽焚建春門

己巳 東海王越入洛大臣十餘人以左僕射山簡征東南大將軍都督荆州南鎮襄漢劉淵改元河瑞石勒兵出鉅鹿王彌兵出上黨劉聰兵出壺關同攻晉洛陽

庚午 東海王越徵兵天下諸侯咸無從者自率兵出許昌漢劉淵卒子和繼叔楚王聰殺和代立改元光興以北海王乂爲皇太弟劉曜爲相國石勒爲大將軍

辛未 天下亂晉詔兗州荀晞會諸侯兵伐許昌會東海王越卒乃止是年洛陽陷王衍爲軍王師十二敗帝及傳國六璽皆沒于寇長安亦陷南陽王模亦沒于寇漢劉曜王彌石勒拔晉洛陽俘其帝于平陽改元嘉平劉曜拔晉長安保之石勒害王彌于巳吾而并其衆蜀李雄拔晉梓潼及涪城改元玉衡

壬申 晉懷帝在平陽賈疋逐劉曜于長安三輔與閻鼎梁芬梁綜麴允麴特奉秦王業爲皇太子以入長

安鎭東將軍琅琊王睿帥匹衆大集壽春荀晞保蒙城不利降于石勒劉琨保晉陽不利奔常山拓跋猗盧以兵六萬來救大敗劉曜劉粲于狼猛劉琨復保陽曲漢劉聰納劉殷女二人爲皇后孫四人爲貴妃拔晉太原復失之

癸酉 晉懷帝死于平陽皇太子業稱帝長安是謂愍帝改元建興以梁芬爲司徒麴允爲使持節領軍錄尚書事宗綝爲尚書左僕射琅琊王睿爲左丞相都督陝東諸軍事南陽王保爲右丞相都督陝西諸軍事山東郡縣悉陷于寇漢石勒鎮襄國曹嶷攻下三齊據有廣固

甲戌 晉以琅琊王睿爲大司馬荀組爲司空劉琨爲大將軍封凉州張軌爲太尉西平郡王軌卒子寔繼稱西河王國曰凉元曰永興城姑臧是謂前凉漢劉聰立三皇后改元建元劉曜圍晉長安石勒圍晉幽州

乙亥 晉進左丞相琅琊王睿大都督中外軍事右丞相南陽王保爲相國司空荀組爲太尉大將軍劉琨爲司空陶侃平江表獲杜弢漢劉聰立七皇后授石勒專命俾征伐勒拔晉濮陽

丙子 晉長安陷于寇帝出降于豆田中漢劉曜拔晉長安俘其帝于平陽改元麟嘉石勒拔晉太原劉琨走幽州依段日磾

丁丑 晉帝在平陽瑯琊王睿渡江稱晉王于建康元曰建武以西陽王羕爲太尉王敦爲大將軍王導都督中外帝死于平陽

戊寅 晉王睿稱帝建康改元大興以子紹爲太子是謂東晉元帝劉琨爲段日磾所害王敦稱牧荊州王導開府建康漢劉聰卒子粲繼改元漢昌將靳準殺粲代立相國劉曜自長安入至赤壁稱帝改元光初加大將軍勒九錫封趙國公國人說勒準以迎曜

己卯 晉南陽王保保祁山稱晉王漢劉曜還長安改國曰趙是謂前趙殺石勒使者王術石勒稱王襄國國曰趙元曰趙王是謂後趙以張賓爲之相號大執法以弟虎爲之將號元輔

庚辰 晉南陽王保走桑城死涼亂張茂殺實代立改元永和

辛巳 晉王導爲司空幽州陷段日磾沒于石勒鮮卑慕容廆受晉持節都督遼東遼西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六上 三八

壬午 晉改元永昌大將軍王敦以武昌叛破石頭稱丞相都督中外太保西陽王羕進位太宰加司空王導進位尚書令石虎寇太山梁顗以淮陰拔帝憂憤死皇太子紹嗣位是謂明帝石勒拔劉曜河南

癸未 晉改元太寧王敦假黃鉞劉曜石勒皆入寇趙劉曜拔晉陳安收隴城陝城及上邽趙石勒滅晉曹嶷于廣固涼張茂稱藩于前趙

甲申 晉王敦寇江寧帝御六軍敗敦于越城敦死于蕪湖王導爲太宰蜀李雄以兄之子班爲太子涼張茂卒兄子駿立改元太元

乙酉 晉以子衍爲皇太子石勒入寇以陶侃爲征西大將軍都督荊襄梁雍明帝終太子衍嗣位是謂成帝太后庾氏稱制司徒王導錄尚書事同中書令庾亮關政遼西亂段遼弑其王自立趙石勒拔晉荊兗豫三州及劉曜新安許昌

丙戌 晉改元咸和進王導大司馬假黃鉞都督中外軍事蜀李雄攻晉涪城趙石勒攻晉汝南

丁亥 晉豫州祖約歷陽蘇峻彭城王雄章武王休連兵犯建業司馬流拒戰不克死于慈湖

戊子 晉蘇峻敗內師于西陵入宮稱驃騎將軍錄尚書事徙帝于石頭虞潭庾冰王舒稱義王吳會征西將軍陶侃平南將軍溫嶠平北將軍魏該圍峻于白石滅之峻弟逸代總其衆韓晃寇宣城祖約奔石勒大敗劉曜于洛陽獲之遂滅前趙用徐光爲中書令

己丑 晉蘇逸拔石頭帝野次滕含敗逸于石頭逸退保吳興元允敗逸于溧陽滅之趙石生進收長安石虎破上邽殺劉熙劉胤于十人進平隴右

庚寅 晉陸玩孔瑜爲左右僕射起新宮于苑陶侃擒郭默于潯陽蜀李雄攻晉巴東京張駿稱藩于石勒趙石勒稱帝自襄國徙都鄴改元建元

辛卯 晉以陸玩爲尚書令

壬辰 晉徙居新宮進太尉陶侃大將軍趙石勒卒子弘繼改元延熙加石虎九錫專政稱丞相魏王殺中書令徐光及右長史程遐

癸巳 晉遼東公慕容廆卒子皝繼蜀李雄卒子班繼叔父壽專政趙亂石堪出奔譙城石郎稱兵洛陽石生抗軍長安石虎咸滅之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六上 三九

經世之丑二千二百四十六 困

甲午 東晉成帝九年蜀李班爲庚兄越所殺立雄子期改元玉恒越專政涼張駿受晉大將軍命

乙未 晉改元咸康石虎入寇假大司馬王導黃鉞出兵戍慈湖牛渚蕪湖趙亂石虎殺弘代立稱攝天王改元建武

丁酉 鮮卑慕容皝稱王遼東趙石虎稱正天王

戊戌 單于昌頓拓跋什翼犍稱王定襄國曰代元曰建國蜀亂李壽自漢中入殺期代立改國爲漢元曰漢興慕容皝攻後趙

己亥 晉王導卒伐蜀

庚子 晉陸玩爲司空遼東慕容皝獻伐石虎之捷漢李壽拔晉丹州

辛丑 晉慕容皝求爲假燕王徙君和龍

壬寅 晉成帝崩母弟琅琊王岳立是謂康帝封成帝二子丕爲琅琊王奕爲東海王中書監庾冰中書令何充尚書令諸葛恢輔政漢李壽卒子勢繼改元太和

癸卯 晉改元建元

甲辰 晉康帝崩太子聃繼是謂穆帝太后稱制趙石虎伐涼不利伐燕有功

乙巳 晉改元永和會稽王昱錄尚書六條事專政

丙午 晉桓溫伐蜀漢李勢平李奕改元嘉寧涼張駿卒子重華繼改元永樂趙石虎攻涼金城

丁未 晉桓溫滅蜀徙李勢于建康蜀復亂范賁稱帝成都涼張重華敗石虎于枹罕

戊申 晉桓溫爲征西大將軍入長安至于灞上還東慕容皝卒子儁繼趙石虎攻晉竟陵

己酉 晉平蜀亂鮮卑慕容儁稱王遼東國曰燕元口燕元是謂前燕趙石虎稱帝改元大寧虎卒子世繼張豺爲相專制內難作石遵自關右入殺世及張豺代立石冰自薊門入殺遵不克石閔殺遵立石鑒改元青龍閔稱大將軍專政苻洪稱兵廣川

庚戌 趙石鑒殺大將軍閔及李農不克閔殺鑒代立復姓冉氏改國爲魏元曰永興大滅石氏宗室鑒弟祇稱帝襄國以將劉顯南攻冉氏不克殺祇以降閔破襄國誅顯滅其族將苻健自枋頭入關逐杜洪于長安據之將魏統以兗州冉遇以豫州樂弘以荊州鄭系以洛州入于晉劉准以幽州入于燕燕南略地至幽冀

辛亥 趙將周成以廩邱高昌以野王樂立以許昌李歷以衛州請附于晉劉啟姚弋仲亦奔于晉魏冉閔攻燕不利死國亡石虎將苻健稱天王于長安國曰秦元曰皇始是謂前秦敗晉軍于五丈原燕慕容儁南伐魏滅冉閔于呂城

壬子 晉武陵王晞爲太宰會稽王昱爲司徒大將軍桓溫爲太尉魏冉智以鄴降燕慕容儁稱帝自和龍徙居中山改元天璽秦苻健稱帝長安

癸丑 涼秦相攻涼張重華卒子曜靈繼伯父祚殺曜靈代立改元永平

甲寅 晉太尉桓溫伐秦至于灞上秦苻健敗晉軍于白鹿原又敗之于子午谷

乙卯 晉將段龕敗燕軍于狼山右軍王羲之辭官歸涼宋混張瓘殺張祚立曜靈弟元靚改元太始燕南攻晉不利秦苻健卒子生繼

丙辰 晉桓溫敗姚襄軍于伊水遂復洛陽秦苻生改元壽光

丁巳 晉改元升平帝加元服王彪之爲左僕射燕改元光壽自中山徙都鄴秦苻生虐用其人雄子堅殺生代立去帝稱王改元永興以王猛呂婆樓強汪梁平老爲之輔

戊午 晉將馮鴦以衆入于燕燕拔晉上黨

己未 晉伐燕不利燕敗晉于東阿秦改元甘露以王猛爲中書令升京兆

庚申 晉仇池公楊俊卒子世繼燕慕容儁卒子暐繼改元建熙慕容恪爲太宰專政慕容評爲太傅慕容根爲太師慕容垂爲河南大都督根作逆伏誅

辛酉 晉穆帝終立成帝子琅琊王丕是謂哀帝

壬戌 晉改元隆和燕師攻晉洛陽

癸亥 晉改元興寧桓溫爲大司馬假黃鉞都督中外軍事北伐涼張天錫殺元靚代立改元太清燕將慕容評攻晉許昌

經世之寅二千二百四十七咸

甲子 東晉哀帝三年餌丹有疾太后稱制燕秦入寇洛陽

乙丑 晉哀帝終于餌丹弟琅琊王奕立洛陽陷于燕司馬勳以梁州叛稱成都王秦改元建元匈奴二右賢王以朔方叛平之

丙寅 晉改元太和會稽王昱爲丞相燕秦入寇涼張天錫受晉命大將軍都督隴右燕拔晉魯郡秦拔晉南鄉

丁卯 燕攻晉竟陵秦攻晉涼州

戊辰 秦苻雙以上邽苻柳以蒲坂叛王猛悉平之

己巳 晉大司馬桓溫北伐燕不利歸罪袁眞袁眞以壽陽入于燕燕大將慕容垂敗晉師于枋頭以衆降

秦評害功故也秦救燕有功取燕之金帛責無信也

庚午 晉壽陽袁眞卒子瑾繼桓溫敗瑾于壽陽廣漢及成都寇亂王猛滅燕于鄴徙慕容暐于長安收郡五十七猛留鎮鄴

辛未 晉桓溫平壽陽獲袁瑾以歸廢其君奕爲海西王立會稽王昱改元咸安是謂文帝溫稱丞相鎮姑孰專政殺太宰武陵王晞新蔡王晃仍降海西王爲公及害其二子與母

壬申 晉命百濟餘句爲鎮東將軍領樂浪守庾希以海陵叛入于京口文帝昱終子曜嗣是謂武帝桓溫還姑孰秦王猛平慕容桓于遼東滅仇池公楊世于秦州

癸酉 晉改元寧康大司馬桓溫卒太后稱制王彪之爲尚書令謝安爲尚書僕射專政張天錫貢方物秦拔晉成都及梓潼

甲戌 晉桓石破秦軍于墊江張育稱王于蜀秦復平之

乙亥 秦大將軍王猛卒

丙子 晉改元太元加元服皇太后委政桓冲桓豁爲將軍謝安爲尚書監錄尚書事秦滅前涼徙張天錫于姑臧又平朔方獲拓跋什翼犍徙之長安

丁丑 晉秦二國抗衡天下

戊寅 晉作新宮

己卯 晉敗秦軍于淮南秦拔晉襄陽

庚辰 晉李遜以交趾叛秦苻洛以和龍叛

辛巳 晉謝石爲尚書僕射桓石攻秦有功四夷六十二國修貢于秦

癸未 晉伐蜀敗秦軍于武當秦苻堅舉國南伐晉謝安帥謝琰謝元桓冲桓伊大敗秦師于肥水進圍洛陽秦苻堅喪師壽春苻融沒于戰諸將咸叛慕容垂稱王榮陽北居中山國曰燕元曰燕元是謂後燕攻苻丕于鄴句町翟眞以行唐叛仇池楊世入于晉

甲申 晉假謝安黃鉞都督軍事鎮廣陵領荊南十五州復襄陽秦苻朗以青州降秦苻堅求乞師遣劉牢之救鄴秦將姚萇稱王萬年國曰秦元曰建初是謂後秦慕容冲稱王阿房慕容泓稱王華池慕容永稱王長子呂光稱王酒泉萇冲兵立逼長安燕北伐高句麗復遼東故地

乙酉 晉謝安救秦至于長安復洛陽以還卒秦苻堅沒于姚萇子丕自鄴攻晉陽稱帝改元太安慕容冲屠長安秦將乞伏國仁稱牧洮罕國曰秦元曰建義是謂西秦燕慕容垂南平鄴徙都之秦姚萇獲苻堅于五將山歸殺之于新市是年冐頓拓跋什翼犍稱王定襄之成樂國曰魏元曰登國是謂後魏道武皇帝

丙戌 秦苻丕爲慕容永所敗走晉東桓爲晉將馮該所殺其衆奔杏城苻登稱帝隴東改元太初苻堅將呂光稱牧姑臧國曰涼元曰太安是謂後涼燕慕容垂稱帝于鄴改元建興慕容冲爲將段木延所害其衆奔垂慕容永稱帝長子秦姚萇稱帝徙居長安改元建初

丁亥 晉以子德宗爲太子敗翟遼于洛口秦苻登東攻姚萇封乞伏國仁爲苑川王

戊子 秦苻登攻姚萇不利秦乞伏國仁卒弟乾歸立稱河南王改元太初徙都金城

己丑 晉陸納爲尚書令彭城妖賊亂翟遼圍滎陽秦姚萇西攻苻登涼呂光稱三河王改元麟嘉

庚寅 晉敗翟遼于滑臺永嘉寇亂秦苻登攻姚萇不利

辛卯 晉王珣爲左僕射謝琰爲右僕射

壬辰 晉蔣喆以青州亂慕容垂平句町翟釗于滑臺西秦乞伏乾歸開地至巴及隴

癸巳 秦苻登攻姚萇不利秦姚萇卒子興繼去帝稱王

經世之卯二千二百四十八 未濟

甲午 東晉孝武帝二十二年後魏道武皇帝十年秦苻登攻姚興不利戰死子崇立奔湟中稱帝改元延初爲乞伏乾歸所滅燕慕容垂平慕容永于長子秦姚興復稱帝槐里改元皇初涼呂光徙居樂都

乙未 燕慕容垂攻魏不利魏破燕師于參谷

丙申 晉武帝泛舟于泉池沒太子德宗嗣位是謂安帝會稽王道子專政燕慕容垂拔魏平城垂卒于上谷子寶繼改元永康太原陷于魏魏拔燕并州[illegible]中山稱帝改元皇始涼呂光稱天王改元龍飛

丁酉 晉改元隆安兗州王恭豫州庾楷吳郡王欽各以城叛燕慕容寶北走龍城慕容祥稱帝中山慕容普隣殺祥代立慕容賀隣自丁零入又殺普隣代立徙居鄴中山陷于魏呂光寇西秦自金城復徙居苑川涼呂光將禿髮烏孤稱王廉川國曰涼元曰太初是謂南涼涼呂光將沮渠蒙遜立段業爲牧于張掖國曰涼元曰神璽是謂北涼

戊戌 晉北伐燕師敗于管城兗州王恭豫州庾楷荆州殷仲堪廣州桓元兵犯建鄴敗內師于白石假會稽王道子黃鉞元師敗走潯陽杜烱以京口亂燕慕容寶南伐至于黎陽乃復將蘭汗殺寶代立于龍城稱昌黎王改元青龍寶子盛誅蘭汗稱王改元建平稱帝再改元長樂鄴陷于魏范陽王慕容德自鄴南走滑臺稱王改元年是謂南燕魏拔燕之鄴及信都改元天興自盛樂徙居平城涼禿髮烏孤克金城敗呂光于街亭稱武威天王

己亥 秦姚興拔晉洛陽燕慕容德拔晉青州仇池楊盛稱藩于晉妖賊孫恩陷晉會稽晉謝琰劉牢之徙氏劉裕始參軍政秦姚興去帝號稱王改元弘始魏南攻滑臺涼呂光傳子紹位稱太上皇光卒兄

篡殺紹代立涼禿髮烏孤徙居樂都烏孤卒弟利鹿孤立又徙居西平仍附于姚興涼段業稱天王改元天璽大將沮渠蒙遜出守西安燕慕容德遂辟閭渾于廣固徙居之滑臺沒于魏

庚子 晉司馬劉裕敗孫恩于臨海以揚州元顯爲十六州都督燕慕容盛去帝號稱庶人天王破高句麗秦姚興破西秦俘其王乞伏乾歸于長安涼呂纂改元咸寧大司馬呂弘殺纂不克涼利鹿孤改元建和涼將李暠稱牧秦州國曰涼元曰庚子是謂西涼燕慕容德稱帝廣固改元建平

辛丑 晉平孫恩劉裕出守下邳燕慕容盛將段璣行弒盛叔父熙誅璣稱帝改元光始秦姚興放乞伏乾歸還苑川涼呂超弒其君纂立其兄隆改元神鼎稱藩于姚興涼禿髮利鹿孤稱河西王涼大將沮渠蒙遜自西安入殺段業代立改元永安

壬寅 晉改元元興桓元據荆州建牙夏口假揚州元顯黃鉞顯軍敗元入于建業稱侍中丞相錄尚書事又稱太尉總百揆乃殺都督元顯及會稽王道子以瑯琊王德文爲太宰改元大亨劉軌以冀州叛秦姚興伐呂光有功拒魏不利魏敗秦軍于柴壁涼禿髮利鹿孤卒弟傉檀立改元弘昌徙居樂都

涼沮渠蒙遜稱藩于姚興

癸卯 晉加桓元九錫稱相國楚王用天子器服元篡命徙其帝于永安宮降爲平固王遷之潯陽改國曰楚元曰永始

甲辰 晉帝在潯陽劉裕唱義師沛國劉毅東海何無忌二州兵大破桓元兵于京口又敗元將桓弘于廣陵吳甫之于江乘皇甫敷于羅洛元逼帝走江陵裕又敗元兵于湓口元復逼帝東下裕又敗元兵于崢嶸州又破之于覆舟山迎帝入江陵元敗死于枚洄洲其將桓振復陷江陵幽帝譙縱以成都叛稱王秦姚興入十二郡修好貢于晉魏改天錫涼呂隆奔姚興國亡涼傉檀去王號求姑臧于姚興燕慕容德卒兄之子超立

乙巳 晉平桓振帝自江陵還建業改元義熙劉裕都督中外錄尚書事還鎮丹徒涼傉檀受姚興命徙姑臧燕慕容超改元太上涼李暠徙居酒泉改元建初稱藩于晉

丙午 晉伐蜀敗譙縱于白帝孔安國爲尚書左僕射大將軍劉裕開府京口仇池楊盛稱藩燕慕容超三

將奔晉燕慕容熙將馮跋殺熙立慕容雲復姓高氏稱王改元正始秦姚興將赫連勃勃稱天王于朔方國曰夏元曰龍昇

丁未 晉劉裕入朝殺東陽太守殷仲文南蠻校尉殷叔文晉陵太守殷道叔永嘉太守駱球姚興攻禿髮傉檀及赫連勃勃乞伏乾歸復稱王苑川改元更始涼禿髮傉檀攻沮渠蒙遜及赫連勃勃

戊申 晉劉裕入總朝政北敗慕容超于臨朐由大峴進圍廣固魏國亂賀夫人同子紹弒其君珪次子嗣誅夫人及紹自立是謂明帝秦乾歸南攻姚興涼傉檀復稱王始滅改元嘉平夏勃勃南攻姚興

按原本錯簡茲從魏書綱目改正

己酉 晉劉裕滅南燕徙慕容超于建業後燕國亂將馮跋用幸臣離班殺雲代立稱天王改元太平是謂北燕魏改元永興秦乾歸平枹罕夏赫連攻姚興

庚戌 晉始興賊盧循兵犯建業劉裕大敗之循走番禺再破之于豫章裕假黃鉞蜀兵陷巴東秦乞伏乾歸爲兄之子公府所殺子熾盤誅公府而自立改元永康涼沮渠蒙遜攻李暠[illegible]夏赫連勃勃攻

姚興不利

辛亥 晉劉裕南敗盧循循走交州死劉毅以江陵叛涼沮渠蒙遜攻禿髮傉檀有功夏赫連勃勃攻姚興不克

壬子 晉劉裕殺劉藩及謝琨遂平劉毅于江陵涼傉檀徙居樂都姑臧陷于沮渠蒙遜涼蒙遜拔禿髮傉檀姑臧徙居之稱西河王改元元始

癸丑 晉朱齡石平蜀魏改元神瑞與秦姚興和親秦熾盤破吐谷渾于澆河涼傉檀攻蒙遜不利夏改元鳳翔城統萬

甲寅 秦乞伏熾盤滅南涼禿髮傉檀

乙卯 晉荊州刺史司馬休之雍州刺史魯宗之叛裕攻破之遂之于江陵劉穆之爲尚書僕射秦姚興卒子泓繼弟弼作難不克魏改元太常

丙辰 晉劉裕北伐姚泓拔洛陽進逼潼關加裕九錫總百揆封宋國公秦姚泓改元永和洛陽陷于晉姚

懿姚恢內叛兵逼長安姚紹平之秦乞伏熾盤拔沮渠蒙遜河湟夏赫連勃勃拔姚泓陰密

丁巳 晉劉裕平長安滅後秦執姚泓以歸以子義眞守長安裕加宋王魏南攻晉兵敗于河曲涼李暠卒子歆立改元嘉興

戊午 晉劉裕弒其君德宗立其弟瑯琊王昌明是謂恭帝長安陷于夏涼李歆稱藩于晉夏赫連勃勃拔晉之長安稱帝改元昌武

己未 晉改元元熙宋王劉裕自揚州入用天子服器秦乞伏熾盤改元建弘夏赫連勃勃還居統萬改元眞興

庚申 劉裕代晉命于揚州是謂武帝改國曰宋元曰永初降其君德文爲零陵王

辛酉 宋零陵王德文卒

壬戌 宋武帝劉裕終子義符繼魏攻宋滑臺

癸亥 宋改元景平魏攻宋金墉明帝紹終子燾繼是謂太武皇帝涼沮渠蒙遜滅西涼執李歆歸于姑臧

經世之辰二千二百四十九　蒙

甲子 宋帝義符二年臣徐羨之傅亮行弒立其弟義隆是謂文帝還都建業改元元嘉魏太武元年改元始光

乙丑 魏武帝以崔浩爲相夏赫連勃勃卒子昌繼改元承光

丙寅 宋文帝誅執政徐羨之及傅亮謝晦以荊州叛平之魏拔夏之長安

丁卯 魏西破夏赫連昌

戊辰 魏改元神䴥武帝破夏于統萬俘赫連昌以歸西北開地三千里秦乞伏熾盤卒子慕末繼改元永弘涼沮渠蒙遜改元承元夏之統萬陷于魏弟定代立徙居平涼改元勝光

庚午 宋之金墉陷于魏燕馮跋卒弟弘殺翼而代立改元太興魏拔宋洛陽涼沮渠蒙遜改元義和夏赫連定攻秦慕末

辛未 宋之滑臺陷于魏夏滅西秦于苑川俘其君乞伏慕末魏滅夏于平涼俘其君赫連定

壬申 宋謝靈運棄市于廣州魏改元延和遼西內附

癸酉 宋謝惠連卒涼沮渠蒙遜卒子牧犍繼改元永和

甲戌 魏南開地至漢中

乙亥 魏改元太延

丙子 宋誅檀道濟魏滅北燕虜馮弘于遼東

己卯 魏滅北涼于姑臧獲沮渠牧犍以歸

庚辰 魏改元太平眞君與宋稱南北朝

癸未 魏克仇池

甲申

丙戌 魏毀象教

丁亥 魏城長安

庚寅 魏南伐開地江淮夷宰相崔浩三族
辛卯 魏改元正平伐宋至于瓜步
壬辰 魏國亂中常侍宗愛弑其君武帝立南安王余改元承平又殺之羣臣迎武帝孫濬立之是謂文成皇帝改元興安夷宗愛三族元壽樂爲太宰都督中外錄尚書事
癸巳 宋國亂太子劭弑其君文帝代立改元太初少子武陵王駿稱帝新亭克建康誅二凶改元孝建是謂孝武皇帝
經世之巳二千二百五十 解
甲午 宋孝武皇帝二年魏文成皇帝三年改元興光
乙未 魏改元太安
丁酉 宋改元大明
庚子 魏改元和平

甲辰 宋孝武帝終太子業嗣位改元永光
乙巳 宋改元景和業立不明臣壽寂殺之迎湘東王彧立之改元太始是謂明帝魏文成帝終太子弘嗣位是謂獻文皇帝
丙午 宋晉安王子勛以潯陽叛稱帝平之冊子昱爲太子魏師入寇魏改元天安盡取宋江北地大丞相乙渾謀逆伏誅
丁未 魏改元皇興
辛亥 魏獻文授太子弘位是謂孝文皇帝弘稱太上皇改元延興
壬子 宋改元太豫明帝失道死太子昱立
癸丑 宋改元元徽
甲寅 宋桂陽王休範以江州叛兵犯建業右衛將軍蕭道成平之
乙卯 魏改元承明

丙辰 宋建平王景素謀殺蕭道成不克道成爲司空錄尚書事魏太后馮氏弑太上皇
丁巳 宋國亂蕭道成弑其君昱廢爲蒼梧王立明弟子準改元昇明道成假黃鉞稱齊國公專制改元太和
己未 宋相國蕭道成稱王是年代宋命于建業改國曰齊元曰建元是謂太祖以子賾爲皇太子降其君準爲汝陰王殺之
壬戌 齊高帝道成終太子賾嗣位是謂武帝以子懋爲太子攻魏淮南
癸亥 齊改元永明
經世之午二千二百五十一 小過
甲子 齊武帝二年魏孝文帝十四年
壬申 魏伐蠕蠕
癸酉 齊武帝終太子懋亦卒其孫昭業立

甲戌 齊改元隆昌五月西昌侯蕭鸞行弑廢其君爲鬱林王立其弟昭文改元延興鸞假黃鉞稱宣城王都督中外專制十月宣城王蕭鸞廢昭文爲海陵王殺之代立是謂明帝改元建武以子寶卷爲太子魏大伐于齊
乙亥 齊大殺宗室是年魏自平城徙都洛陽用中國禮樂
丙子 魏改姓元氏
戊寅 齊改元永泰明帝鸞終太子寶卷嗣位魏伐齊拔新野
己卯 齊改元永元以子誦爲太子魏孝文帝終子恪繼嗣位是謂宣武皇帝彭城王勰受顧命輔政
庚辰 齊崔慧景以廣陵叛兵犯建業蕭懿平之寶卷殺懿蕭衍稱兵襄陽蕭穎胄稱兵荆州魏改元景明彭城王勰拔齊壽春
辛巳 齊蕭衍立南康王寶融于江陵以兵圍臺城國人殺寶卷而入寶融于建業是謂和帝改元中興衍稱相國司空假黃鉞錄尚書事專制廢寶卷爲東昏侯蕭寶夤奔魏

壬午 齊蕭衍被九錫封梁王四月衍代齊命于建業是謂武帝改國爲梁元曰天監以子統爲皇太子降其君寶融爲巴陵王殺之于姑孰

甲申 魏改元正始

丁亥 東西夷四十國修貢于魏

戊子 魏改元永平殺太師元勰

己丑 戎夷二十四國脩貢于魏

辛卯 東西夷二十九國脩貢于魏

壬辰 魏改元延昌

經世之未二千二百五十二 渙

甲午 梁武帝十三年魏武帝十五年

乙未 魏宣武終太子詡嗣位是謂孝明皇帝太后胡氏稱制劉騰元乂爲輔相

丙申 魏改元熙平

戊戌 魏改元神龜

庚子 梁改元普通魏改元正光幽靈太后胡氏于北宮

甲辰

乙巳 魏改元孝昌相劉騰元乂罪免爲庶人迎太后胡氏于北宮還政中山上谷彭城盜亂

丁未 梁帝衍沒身于同泰寺改元大通魏南鄴盜亂

戊申 魏改元武泰太后胡氏殺其帝詡立無名子大都督尒朱榮自太原入殺無名子及太后胡氏諸王貴臣于河陰立長樂王攸是謂莊帝改元建義又改元永安榮都督中外諸軍事稱太原王還晉陽專制

己酉 梁改元中大通衍復沒身于同泰寺羣臣以錢一億贖衍還政元顥自梁入洛稱帝改元建武徙攸于河北尒朱榮自晉陽入逐元顥迎攸返政

庚戌 魏帝攸殺尒朱榮于洛陽宮尒朱兆自晉陽徙攸于河東殺之尒朱世隆立長廣王曄子長子改元建明

辛亥 梁昭明太子統卒晉安王綱爲太子魏尒朱兆廢曄立廣陵王子恭于洛陽是謂節閔改元普泰還鎮晉陽冀州刺史高歡稱兵信都立章武王子渤海太守朗于信都改元中興歡稱丞相

壬子 魏高歡襲據鄴敗尒朱兆于韓陵西平并州南入洛廢恭殺之又廢朗于河陽殺之又立平陽王脩于洛陽改元太昌再改元永熙還鎮鄴專制尒朱兆走秀容死脩立是謂武帝

癸丑 魏高歡平尒朱氏

甲寅 魏高歡入洛帝脩西走長安歡立清河王子善見是謂靜帝改元天平徙洛陽四十萬戶于鄴都之是謂東魏歡鎮太原都督中外專制宇文泰廢脩于長安殺之立南陽王寶炬是謂文帝改元大統是謂西魏泰都督中外專政

乙卯 梁改元大同

丙辰 侯景爲東魏僕射南行臺

丁巳 西魏宇文泰大破東魏高歡軍于沙苑

戊午 東魏改元元象高歡大破西魏宇文泰兵于洛陽

己未 東魏改元興和

癸亥 東魏改元武定高歡大破西魏宇文泰軍于芒山遂拔洛陽

經世之申二千二百五十三 漸

甲子 梁武帝四十三年西魏文帝十一年東魏靜帝十一年

丙寅 梁武帝三失身于同泰改元中大同羣臣及皇太子畢會于同泰是夜同泰大火

丁卯 梁改元太清東魏渤海王高歡卒于晉陽子澄繼事侯景以河南十三州叛慕容紹宗敗侯景于長社景南走壽春附于梁封爲河南王

戊辰 侯景兵犯梁建業立蕭正德于南闕

己巳 侯景破梁臺城殺衍立太子綱是謂文帝景稱大丞相都督中外軍事專制湘東王繹開府江陵將王僧辯陳霸先率兵攻侯景東魏盜殺高澄于晉陽弟洋自鄴還晉陽繼事

庚午 梁改元大寶侯景稱相國漢王逼綱走西州西魏拔梁之安陸取漢中地東魏高洋入總百揆進爵為齊王五月洋代東魏命是謂宣帝改國為齊元曰天保降其君善見為中山王

辛未 侯景廢梁帝綱又殺之立豫章王棟改元天正又廢之代立改國為漢元曰太始西魏文帝寶炬卒子欽繼

壬申 梁湘東王繹平侯景使將宋買臣殺棟稱帝江陵是謂元帝改元承聖以陳霸先為征北大將軍王僧辯為揚州刺史武陵王紀稱帝成都年用天正西魏稱元年

癸酉 梁平武陵王于蜀西魏宇文泰殺尚書元烈

甲戌 梁蕭詧引西魏兵陷江陵殺繹及諸王大將軍陳霸先揚州刺史王僧辯立繹之子晉安王方智于潯陽是謂恭帝還都建業王僧辯為太尉居內陳霸先為司空鎮丹徒西魏宇文泰弒其君欽立齊

王廓改元元年泰用蕭詧南征拔江陵殺繹徙其民于長安

乙亥 梁貞陽侯蕭明自齊入至東關太尉王僧辯拒之不勝遂迎蕭明入建業立之降方智為太子改元天成司空陳霸先自丹徒入殺王僧辯廢蕭明為司徒封建安公復立方智改元紹泰霸先為尚書都督中外專制是年蕭詧稱帝江陵改元大定北附于宇文氏是謂後南梁

丙子 梁改元太平陳霸先稱相國敗齊軍于江上西魏宇文泰卒子覺繼事是年覺代西魏命于長安是謂閔帝改國為周是謂後周元稱元年降其君廓為宋國公

丁丑 梁相國陳霸先進爵為陳君十月陳霸先代梁命于建業是謂武帝改國為陳元曰永定降其君方智為江陰王周亂宇文護弒其君覺立宇文毓是謂明帝稱元年護為太宰專制

戊寅 梁蕭莊以郢州稱帝求援于齊

己卯 陳武帝霸先終兄臨川王蒨立是謂文帝以子伯宗為太子周宇文毓稱天王改元武成齊宣帝洋卒子殷繼于晉陽以諸父演為太師湛為司馬元氏宗室無少長皆殺之投于漳水

庚辰 陳改元天嘉周亂宇文護弒其君毓立其弟邕是謂武帝齊改元乾明太師高演弒其君殷代立是謂昭帝改元皇建

辛巳 周改元保定齊帝演卒于晉陽大司馬湛立改元泰寧是謂武成

壬午 齊改元河清還都鄴後南梁蕭詧卒子巋繼改元天保

甲申 周齊戰于洛陽

乙酉 齊高湛傳子緯位改元天統

丙戌 陳改元太康文帝蒨終太子紹宗嗣立庶兄頊錄尚書都督中外軍事專制周改元天和

丁亥 陳改元光大

戊子 陳亂安成王陳頊弒其君伯宗代立是謂宣帝

己丑 陳改元太建以子叔寶為太子

庚寅 齊改元武平

壬辰 陳將吳明徹伐齊有功周襲封李淵為唐國公誅太宰晉公護改元建德

癸巳 陳伐齊有功

經世之酉二千二百五十四 豫

甲午 陳宣帝頊七年周武帝邕十五年齊武帝緯十年後南梁蕭巋十二年

乙未 周大伐齊圍其晉州及洛陽

丙申 周拔齊平陽及晉陽齊拒周不利晉州陷于周緯走并州周圍并州緯走鄴改元隆化兄宗德王延宗稱帝并州改元昌德并州又陷于周

丁酉 周軍圍齊之鄴緯傳子恒位改元承光緯走青州恒又禪丞相任城王楷楷稱守國天王鄴又陷于周國遂亡緯亦就禽于青州

戊戌 周改元宣政帝邕卒于伐齊子贇繼是謂宣帝以楊堅為上柱國大司馬都督揚州改元天成陳將吳明徹伐周不利于呂梁淮南之地盡沒于

己亥 周周帝贇傳子衍位是謂靜帝贇稱天元大帝改

元大象

庚子 周大帝贇終大司馬楊堅自揚州入總朝政假黃鉞都督中外軍事專制堅召宇文宗室在藩者六王至長安皆殺之天下兵起尉遲迥稱兵榮州石遜稱兵建州席毗稱兵沛郡席人羅稱兵兗州王謙稱兵益州堅悉平之進爵爲隋王用天子服器

辛丑 鄖州消難以八州入于陳周靜帝大定是年隋王楊堅代周命于長安是謂文帝改國曰隋元曰開皇以高熲虞慶則李德林康廿康暉元巖長孫毗楊尚希楊惠十人爲之輔冊妃獨孤氏爲皇后子勇爲太子廣爲晉王降其君衍爲介國公殺之

壬寅 陳宣帝頊終子叔寶繼是謂後主隋起新宮于龍首岡

癸卯 陳改元至德隋徙居新宮

甲辰 後南梁蕭巋朝隋

乙巳 後南梁蕭巋卒子琮繼

丙午 隋成國公梁士彥杞國公宇文忻舒國公劉昉謀興復不克伏誅梁蕭琮改元廣運

丁未 陳改元禎明梁蕭琮納國于隋隋太傅安平王蕭巖荊州刺史蕭瓛降于陳

戊申 隋命晉王廣秦王俊清河公楊素督總管九十兵五十一萬爲八路大伐陳以壽春爲行臺府

己酉 隋師滅陳以陳後主叔寶歸于長安

庚戌 蘇越饒泉婺樂安蔣山永嘉餘杭交趾不服楊素悉平之

甲寅 東巡封泰山

戊午 伐高麗無功

庚申 廢太子勇冊晉王廣爲皇太子

辛酉 改元仁壽命十六使巡行天下

壬戌 命七大臣定禮

經世之戌二千二百五十五 業

甲子 隋文帝二十五年皇太子廣行弒于仁壽宮代立是謂煬帝是年幸洛陽建東都于鄴郟以洛州爲豫州

乙丑 改元大業冊妃蕭氏爲皇后子晉王昭爲皇太子以宇文述爲左衛大將軍郭衍爲左武衛大將軍于仲文爲右武衛大將軍楊素爲太子太師安德王雄爲太子太傅河間王弘爲太子太保導河由汴洛達于淮謂之通濟渠幸東都

丙寅 幸江都還次東都太子昭卒封孫侗爲越王侑爲代王浩爲秦王

丁卯 還長安北巡榆林作宮于晉陽光祿賀若弼禮部郎宇文弼太常卿高熲伏誅西北大築亭障

戊辰 北巡五原作宮于汾陽導河由清水達于海謂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于河北通涿郡

己巳 西幸河右徂吐谷渾至于覆袁

庚午 南幸江都

辛未 北幸涿郡

壬申 以兵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爲二十四軍分左右道大伐遼東不利全陷九軍以代王侑留守長安越王侗留守東都秦王浩從

癸酉 駕征遼東復大集兵于涿郡天下羣盜起楊元感以本兵叛于黎陽

甲戌 高麗請降乃班師扶風盜稱帝延安盜稱王離石賊稱天子

乙亥 北巡至于雁門爲突厥所圍

丙子 南幸江都羣盜李密稱兵河南竇建德稱兵河北林士弘稱兵江南徐圓朗稱兵東山劉武周稱兵代北薛舉稱兵隴右

丁丑 煬帝在江都唐公李淵自晉陽入立代王侑于長安以江都帝爲太上皇改元義寧淵稱唐王專制羣盜竇建德稱王河北李密進據鞏洛稱公國曰魏元曰永平薛舉稱帝隴右國曰秦元曰秦興梁師都稱兵夏州李軌稱兵涼州蕭銑稱兵巴陵李子通稱兵海陵朱粲稱兵冠軍沈法興稱兵毗陵杜伏威稱兵歷陽

戊寅 五月唐王李淵代隋命于長安是謂神堯皇帝改國曰唐元曰武德以裴寂劉文靜爲輔相世子建成爲皇太子次子世民爲秦王降其君爲酅國公是年宇文化及弑煬帝于江都立秦王浩爲主化及稱王尋制北歸至魏州化及又殺浩代立稱帝國曰許元曰天壽又北走聊城王世充立越王侗於東都改元皇始世充稱鄭王尋侗篡位竇建德進有河北都樂壽隴右薛舉卒子仁杲立劉武周進有河東稱帝國曰漢元曰天興梁師都竊有朔方稱帝國曰梁元曰永隆李軌進有河右稱帝國曰凉元曰安樂蕭銑進有江陵及嶺表稱帝國曰梁元曰鳳鳴李子通進有江都稱帝國曰吳元曰明政朱粲進有山南稱帝國曰楚元曰昌達沈法興進有江東稱王國曰梁元曰延康林士弘稱帝虔州國曰楚元曰太平杜伏威進有淮南受唐封楚王秦王平隴右獲薛仁杲

己卯 唐秦王平河右獲李軌李密與王世充相攻不利奔唐復叛死於桃林將徐世勣以河南十郡降竇建德滅宇文化及於聊城自樂壽徙都洛南有黎陽之地稱國曰夏元曰五鳳蕭銑滅林士弘于虔州杜伏威南保江都李子通西保江陵王世充殺越王侗于東都稱帝國曰鄭元曰開明朱粲降于唐復殺唐使者奔王世充

庚辰 唐秦王平河東劉武周走突厥李子通滅沈法興于江東徙居餘杭工部尚書獨孤懷恩以謀逆伏誅

辛巳 唐秦王平河南河北獲王世充及竇建德以歸杜伏威滅李子通于餘杭竇建德將劉黑闥復稱兵河北

壬午 唐李靖滅蕭銑于金陵江南及嶺表平

癸未 唐秦王平河北獲劉黑闥又平徐圓朗于曹州江淮杜伏威來朝其將輔公祏稱王丹徒國曰宋

甲申 唐李靖平輔公祏于江淮

乙酉 唐加秦王中書令

丙戌 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作難秦王不克秦王以長孫無忌尉遲敬德侯君集張公謹王君廓房元齡杜如晦長孫順德柴紹羅藝劉師元李世勣劉弘基王孝恭平之于元武門帝乃授秦王世民位退居太安宮稱太上皇高士廉爲侍中房元齡爲中書令蕭瑀爲尚書右僕射

丁亥 改元貞觀尚書封倫卒蕭瑀爲左僕射長孫無忌爲右僕射

戊子 平梁師都于朔方

己丑 相裴寂以罪免房元齡爲尚書左僕射杜如晦爲尚書右僕射李靖爲兵部尚書魏徵守秘書監聞議朝政

庚寅 李靖平突厥獲頡利可汗戴冑蕭瑀參與朝政溫彥博爲中書令

辛卯 春大蒐于昆明冬幸溫湯

壬辰 祀南郊

癸巳 魏徵爲侍中頒新定三經于天下

按此值後之前初一百五變則通之時也故能削羣雄而定一尊

經世之亥二千二百五十六觀

甲午 唐廣孝皇帝九年

乙未 李靖平吐谷渾獲其王放歸本國太上皇崩于太安宮葬高祖于獻陵

丙申 魏徵遷特進溫彥博遷右僕射

丁酉 幸洛陽宮

戊戌 高士廉爲右僕射

己亥 幸九成宮荒服十國來修貢

庚子 侯君集平高昌獲其王以歸弘化公主嬪于吐谷渾至日圜邱祀昊天上帝

辛丑 幸洛陽文成公主嬪吐蕃

壬寅 幸岐陽

癸卯 圖二十四勳臣于凌煙閣內難作皇子齊王祐以齊叛廢太子承乾爲庶人徙之黔幽魏王泰于北

死徙之均以晉王治爲皇太子誅侯君集至日祀南郊

甲辰 岑文本馬周爲中書令幸洛陽及親征遼東

乙巳 平高麗

丙午 李勣破薛延陀荒服十一國修貢

丁未 起翠微宮于終南山

戊申 阿史那社爾平龜茲獲其王以歸征松外蠻司空房元齡特進蕭瑀卒褚遂良爲中書令

己酉 帝崩于翠微宮皇太子治踐位葬太宗于昭陵長孫無忌褚遂良輔政復李勣官仍加特進于志寧張行成進侍中知政事

庚戌 改元永徽褚遂良罷政

辛亥 征賀魯至于金領王日有事于南郊

壬子 冊陳王忠爲皇太子韓瑗來濟爲相宇文節爲侍中柳奭爲中書令

癸丑 駙馬都尉房遺愛柴令武薛萬徹荊王元景及二公主以謀逆伏誅遂殺吳王恪褚遂良復爲右僕射睦州女寇亂

甲寅 築長安羅城親謁昭陵

乙卯 廢皇后王氏良娣蕭氏爲庶人冊昭儀武氏爲皇后罷長孫無忌褚遂良政事以許敬宗李義府爲相武后殺庶人王氏及蕭氏崔敦禮爲中書令

丙辰 廢皇太子忠爲梁王冊代王弘爲皇太子改元顯慶杜正倫爲相

丁巳 幸許洛以洛陽爲東都李義府進中書令許敬宗進侍中貶相韓瑗來濟爲州刺史

戊午 蘇定方平賀魯獲其王

己未 殺長孫無忌褚遂良于流所幸東都

庚申 廢梁王忠爲庶人蘇定方平百濟獲其王扶餘

辛酉 改元龍朔

壬戌 還長安建門下尚書中書爲東中西三臺分侍中中書令爲左右相造蓬萊宮許圉師爲左相尋下獄

癸亥 起含元殿于蓬萊宮李義府爲右相尋配流巂州死改來年爲麟德

皇極經世書發明卷之六下

河南邵雍堯夫著　[illegible]鍾學　[illegible]發註

以運經世之十

經元之甲一　元也

經會之午七　午會姤二爻

經運之壬一百八十九　午會第九壬申運　大有

經世之子二千二百五十七　午會第九十八庚子世　艮

經世之子二千二百五十七

甲子　唐弘孝皇帝十五年殺西臺侍中上官儀又殺廢人忠于流所竇德元爲左相劉祥道爲右相

乙丑　帝同皇后巡東海封泰山陸敦信爲右相

丙寅　帝同皇后至自泰山改元乾封劉仁軌爲右相

丁卯　禁工商乘馬戴至德李安期張文瓘並同東西臺三品

戊辰　李勣平高麗獲其王祀明堂改元總章

己巳　帝同皇后幸九成宮郝處俊同東西臺三品李勣卒

庚午　改元咸亨薛仁貴征吐谷渾不利

辛未　帝同皇后幸東都及許昌皇太子弘監國中書令閻立本黃門侍郎郝處俊從行

壬申　帝同皇后至自東都

癸酉　帝及皇后幸九成宮

甲戌　皇后稱天后以帝爲天皇改元上元帝同皇后幸東都帝有疾

乙亥　皇太子弘卒以雍王賢爲皇太子

丙子　帝及皇后自東都至改元儀鳳來恆薛元超李義琰高智周並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敬元劉仁軌爲中書令

戊寅　改來年爲通乾

己卯　甘露降改元調露帝同皇后幸東都裴行儉大伐突厥

庚辰　廢皇太子賢爲庶人以英王哲爲皇太子帝同皇后幸汝陽及嵩岳裴炎崔知溫王德眞並同中書門下三品改元永隆帝及皇后至自東都

辛巳　裴行儉平突厥獲其王伏念改元開耀裴炎進侍中崔知溫薛元超進中書令

壬午　改元永淳帝及皇后幸東都起奉天宮于嵩之陽劉景先郭待舉郭正一岑長倩魏元同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癸未　改元弘道帝崩于東都皇太子哲嗣位是謂昭孝皇帝天后稱制劉仁軌進尚書左僕射岑長倩進兵部尚書魏元同進黃門侍郎劉齊賢進侍中裴炎進中書令

甲申　改元嗣聖天后廢帝爲廬陵王遷之均立豫王旦改元文明侍中裴炎進爵爲侯王德眞進侍中劉禕之武承嗣進中書平章事葬高宗于乾陵再改元光宅徐敬業以揚州叛南投潤州平之殺宰相

裴炎又改來年爲垂拱來俊臣周興大行誣搆謂之羅織

乙酉　武后徙帝居房陵改中書爲鳳閣鸞臺

丙戌　蘇良嗣爲文昌左相韋待價爲文昌右相並同鳳閣鸞臺三品

丁亥　武后賜宰相劉禕之死張公輔爲鳳閣侍郎

戊子　武后稱聖母闕東八王謀興復博州瑯琊王冲及父蔡州越王貞先發悉平之大殺王室

己丑　武后改元永昌稱聖后大殺王族又殺納言魏元同及內史張公輔引王本立范履冰邢文偉爲相

庚寅　武后改元載初以建子月爲歲首祀明堂以望爲名以詔爲制大殺王族改國爲周元日天授稱皇帝降豫王旦爲皇嗣立武氏七廟封武氏三人爲王引傳游藝爲相改魚爲龜

辛卯　武后祀明堂格輔元樂思晦並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歐陽通爲納言殺宰相岑長倩格輔元及納言歐陽通用狄仁傑爲相

壬辰　武后祀明堂改元如意再改元長壽楊執柔崔元琮李昭德姚璹李元素爲相狄仁傑下獄

癸巳 武后祀明堂稱金輪皇帝引豆盧欽望韋巨源陸元方爲相婁師德亦相

經世之丑二千二百五十八

甲午 唐昭孝皇帝十一年在房陵武后祀明堂改元延載引蘇味道王孝傑楊再思杜景儉李元素周允元相繼爲相

乙未 武后改元證聖明堂火稱天冊再改元天冊萬歲

丙申 武后封中岳改元萬歲通天葬冊李盡忠以孫萬榮叛陷營冀命二十八將討之不利引王方慶李道廣爲相

丁酉 武后祀明堂河朔平再用婁師德爲相魏王武承嗣梁王武三思並同鳳閣鸞臺三品改元神功狄仁傑杜景儉復相誅司業少卿來俊臣遂及內史李昭德

戊戌 武后祀明堂改元聖曆召帝于房陵返改吳成執武延秀及行人閻知微以破媯檀定趙姚元崇李嶠爲相

己亥 武后幸嵩山封皇嗣旦爲相王引魏元忠吉頊爲相又引王及善豆盧欽望爲左右相

庚子 武后幸汝陽建三陽宮于嵩山之陽改元長安復舊正朔張錫韋安石爲相武三思罷特進相吉頊配流嶺表內史狄仁傑卒

辛丑 改元大足武后幸嵩之三陽宮又西還長安李懷遠顧琮李迥秀爲相

壬寅 武后祀南郊

癸卯 武后幸東都朱敬則爲相

甲辰 韋嗣立宗楚客崔元暐張柬之同平章事韋安石納言李嶠內史

乙巳 武后改元神龍張柬之崔元暐桓彥範敬暉袁恕己平張易之及昌宗之亂徙武后于上陽宮除國號以相王旦爲安國王太平公主爲鎮國公主賞定亂功也韋氏復正皇后位武三思進位司空相武后崩于東都之上陽宮祝欽明唐休璟爲相

丙午 帝還長安祔武后于乾陵以宮人上官婉兒爲昭容武三思居中用事封張柬之桓彥範崔元暐袁恕己敬暉五人爲王尋貶爲州司馬殺之于流所進魏元忠李嶠爲中書令李懷遠同中書平章事冊魏王重俊爲皇太子開長寧安樂二公主府大行斜封墨制于惟謙爲相蘇瓌遷侍中

丁未 李多祚以羽林兵誅武三思又殺皇后韋氏不克敗死太子重俊出奔野死宗楚客紀處訥蕭至忠爲相改元景龍

戊申 安樂公主假皇后車服出降武延秀張仁亶爲相

己酉 作宮市韋嗣立崔湜韋溫鄭愔蘇瓌趙彥昭相繼爲相李嶠爲特進

庚戌 殺諫臣燕欽融于殿庭皇后韋氏及安樂公主行弒于內寢立溫王重茂爲嗣改元唐隆以裴談張錫張嘉福岑羲爲相臨淄王隆基以劉幽求薛崇簡鍾紹京麻嗣宗兵入誅韋溫紀處訥宗楚客武延秀馬秦客葉靜能趙履溫楊均及皇后韋氏安樂公主上官昭容葬中宗于定陵臨淄王隆基稱平王降重茂嗣尊父相王旦爲帝是謂興孝皇帝既踐位以鍾紹京劉幽求薛崇簡崔日用爲相冊平王隆基爲皇太子改元景雲廢皇后韋氏安樂公主爲庶人姚元之爲相

辛亥 皇太子隆基監國郭元振張說竇懷貞陸象先魏知古爲相劉幽求進侍中相

壬子 祀南郊改元太極祀北郊改元延和帝傳位于皇太子隆基是謂明孝皇帝既踐位改元先天黜劉幽求鍾紹京張暐官

癸丑 太平公主竇懷貞岑羲蕭至忠常元楷薛稷賈膺福李慈李欽李猷崔湜盧藏用傅孝忠僧慧範作逆伏誅進姜皎李令問王毛仲王守一官復劉幽求鍾紹京張暐官介知政事講武于驪山改元開元用盧懷愼姚崇爲相改中書爲紫微

甲寅

乙卯 冊郢王嗣謙爲皇太子

丙辰 太上皇崩葬睿宗于橋陵源乾曜蘇頲爲相姚崇讓宋璟爲相

丁巳 幸洛陽嫁永樂公主于契丹

戊午 至自東都

庚申 張嘉貞爲相
辛酉 相姚崇卒
壬戌 幸東都長安竊發
經世之寅二千二百五十九 蒹
甲子 唐明孝皇帝十三年廢皇后王氏爲庶人幸東都
宋璟守長安
乙丑 封太山用源乾曜張說爲左右相
丙寅 李元紘杜暹爲相還東都
丁卯 至自東都
戊辰 蕭嵩爲相
己巳 張說宋璟爲左右相謁橋定獻昭乾五陵裴光庭
爲相
庚午 北討契丹

辛未 幸東都
壬申 至自東都宋璟免相
癸酉 韓休張九齡裴耀卿爲相
甲戌 幸東都李林甫爲相
丙子 至自東都牛仙客爲相是年太眞楊氏入宮李林
甫用事
丁丑 廢皇太子瑛爲庶人罷張九齡相仍黜之相宋璟
卒監察御史周子諒言牛仙客事杖死于朝
戊寅 冊忠王璵爲皇太子相李林甫領隴右河西節度
牛仙客領河東節度
己卯 平奚厥獲其王追封孔宣父爲文宣王顏回爲兗
國餘哲並爲侯
辛巳 命安祿山爲平盧軍節度使
壬午 改元天寶李適之爲相開莊文列庚桑子四學裴
耀卿進尚書左僕射
甲申 改元爲載命安祿山爲范陽節度使作太眞妃楊
氏養子

乙酉 冊太眞妃楊氏爲貴妃契丹殺公主叛
丙戌 陳希烈爲左相右相李林甫大行誣搆首陷韋堅
丁亥 改溫泉爲華清宮
戊子 以宦人高力士爲驃騎大將軍關總中外賜安祿
山鐵券
己丑 幸華清宮
庚寅 幸華清宮權歸韓國虢國秦國三夫人及鴻臚卿
楊銛宰相楊國忠五家安祿山進封東平郡王
辛卯 幸華清宮安祿山入朝乞兼河東討雲南不利
壬辰 幸華清宮李林甫卒楊國忠爲右相
癸巳 幸華清宮楊國忠大行誣搆進封哥舒翰西平郡
王
經世之卯二千二百六十 剝
甲午 唐明孝皇帝四十三年受朝于華清宮韋見素爲
相始以詩賦取士楊國忠進位守司空

乙未 安祿山以范陽叛兵陷東都皇太子璵爲元帥監
國高仙芝封常清軍敗以哥舒翰將兵二十萬守
潼關
丙申 潼關不守帝西幸蜀至馬嵬兵亂殺宰相楊國忠
及貴妃楊氏祿山陷長安稱帝東都國曰燕元曰
聖武皇太子西至靈武即皇帝位是謂宣孝皇帝
改元至德以廣平王俶爲元帥裴冕爲相尊蜀中
帝爲太上皇移軍彭原常山陷顏杲卿死于東都
丁酉 朔方節度使郭子儀太原節度使李光弼兵入逐
安祿山將大敗之于香積遂復兩京帝還長安太
上皇至自成都封廣平王俶爲成王苗晉卿代韋
見素爲左相安祿山爲子慶緒所殺代立退保相
州改元天成
戊戌 唐改元乾元以成王俶爲皇太子李揆王璵爲相
九節度圍安慶緒于相州軍潰祿山將史思明殺
安慶緒稱帝魏州
己亥 唐改元順天李峴呂諲第五琦爲相史思明復陷
東都

庚子 唐改元上元宦人李輔國逼太上皇入西宮劉展以揚州叛

辛丑 太上皇崩于西宮帝亦不豫皇太子俶監國苗晉卿行冢宰史思明爲子朝義所殺代立保東都

壬寅 改元寶應皇后張氏謀立越王係內臣李輔國程元振幽皇后張氏于別殿殺之帝崩皇太子俶即位是謂孝武皇帝以雍王适爲元帥元載爲相程元振爲驃騎大將軍居中用事復東都及河朔史朝義走幽州幽人殺之以獻

癸卯 吐蕃犯長安別立武王宏帝出居陝郭子儀收京城帝還長安於武王宏於華州葬元宗于泰陵葬肅宗于建陵改元廣德僕固懷恩以汾州叛罷苗晉卿裴遵慶相以李峴爲相

甲辰 以雍王适爲皇太子吐蕃寇邠及奉天王縉杜鴻漸代劉晏李峴爲相

乙巳 改元永泰吐蕃大掠畿甸帝御六軍屯于苑命九節度以本軍討賊吐蕃會回紇寇奉天僕固懷恩敵之也郭子儀復以回紇隨白元光破吐蕃于靈武崔旰以西川亂

丙午 改元大歷周智光以華州叛

丁未 吐蕃大寇靈武郭子儀鎮涇陽

戊申 吐蕃再寇靈武

己酉 裴冕爲相

庚戌 臧介以潭州叛

壬子 回紇掠京城朱泚節度幽州

癸丑 郭子儀大敗吐蕃于靈武

甲寅

乙卯 魏博節度田承嗣擅取洛衛磁相四州河陽及陝州軍亂

丙辰 淄青李正己擅取齊海登萊沂密德棣曹濮兗鄆請命封饒陽王李寶臣封隴西王李忠封西平王段秀實封張掖王崔寧破吐蕃河陽軍亂

丁巳 誅宰相元載並夷其族貶相王晉括州刺史楊綰常衮爲相

戊午 回紇寇太原吐蕃寇靈武

己未 汴州軍亂皇太子适踐位是謂孝文皇帝葬代宗于元陵貶相常衮以崔祐甫爲相郭子儀爲尚父

庚申 改元建中朱泚領四鎮節度使劉文喜以涇亂冊宣王誦爲皇太子楊炎爲相賜劉晏自殺

辛酉 盧杞爲相貶相楊炎崖州司馬尚父郭子儀卒淄青李正己魏博田悅恒定李惟岳各擁本部兵叛李希烈平梁崇義于襄陽封之爲南平王河東馬燧澤潞李抱眞破田悅于洹水

壬戌 宣武劉洽神策曲環破李納于徐州幽州朱滔平李惟岳于束鹿朱滔王武俊李納李希烈復稱王相推爲盟主關播始相

癸亥 李希烈陷岐州太師顏眞卿宣撫淮寧軍事不還哥舒曜以鳳翔邠寧涇原軍大伐于東師喪扈澗命涇州姚令言以本軍衛東都兵至滻反戈入長安立朱泚爲帝于含元殿渾瑊奉帝出居奉天朱泚兵頓乾陵朔方節度使李懷光以本兵救奉天朱泚退保京城李懷光以本軍叛李希烈陷襄陽許鄭及汴州哥舒曜走洛陽貶丞相盧杞新州司馬蕭復劉從一姜公輔爲相

經世之辰二千二百六十一　否

甲子 唐孝文皇帝五年在奉天改元興元王武俊格命李懷光走河中帝移軍梁州渾瑊及吐蕃敗朱泚于武功李晟收京城迎帝還宮田希鑒殺馮河清以涇州叛行軍司馬田緒殺田悅以魏博叛李抱眞王武俊平朱泚于京城淄青李納格命田希鑒殺姚令言以涇州降李晟平涇亂殺田希鑒李希烈將李登以滑州格命劉洽曲環敗李希烈于陳州盧翰爲相

乙丑 改元貞元李希烈陷南陽渾瑊平李懷光于河中

丙寅 劉滋崔造齊映李勉相繼爲相陳仙奇殺李希烈以蔡州降陳仙奇爲蔡州刺史吳少誠又殺陳仙奇以蔡州請命復以吳少誠爲蔡州刺史吐蕃寇涇隴

丁卯 張延賞柳渾李泌爲相渾瑊會吐蕃于平涼吐蕃竊發于會渾瑊逃歸馬燧請僇之

戊辰 福建軍亂邠寧亦軍亂李晟馬燧李泌連相國徵夏縣處士陽城爲諫議大夫

己巳 董晉竇參爲相韋皐破吐蕃于嶲州

庚午 吐蕃陷北庭

壬申 襄州軍亂趙憬陸贄爲相貶相竇參郴州別駕吐蕃入寇

癸酉 賈耽盧邁爲相宣武軍亂

甲戌 南詔異牟破吐蕃于神川韋皋破吐蕃于嶲和元詣以田緒叛于洺黃少卿以欽叛

丙子 崔損趙宗儒爲相

丁丑 韋皋破吐蕃于嶲州

戊寅 鄭餘慶爲相栗鍠殺刺史以明州叛

己卯 汴州軍亂吳少誠以陳蔡叛伐淮西不利

庚辰 伐蔡不利又伐又不利徐州軍亂貶相鄭餘慶郴州司馬齊抗爲相蔡州吳少誠順命

辛巳 韋皋大破吐蕃于雅州封皋南康郡王

癸未 高郢爲相吐蕃請和

甲申 吐蕃南詔日本修貢

乙酉 正月帝崩皇太子誦踐位王叔文王伾用事韋執誼賈耽鄭珣瑜高郢杜佑爲相罷宮市物貶京兆尹李實通州長史削民故也冊廣陵王純爲皇太子罷鄭珣瑜高郢相以杜黃裳袁滋爲相帝不豫八月授位于太子徙居興慶宮皇太子純踐位是謂章武皇帝葬德宗于崇陵貶王伾開州司馬王叔文渝州司馬韋執誼崖州司戶以鄭餘慶鄭絪爲相

丙戌 改元元和太上皇崩于興慶宮杜佑行冢宰事葬順宗于豐陵王士眞爲相劉辟以西川叛高崇文平之誅王叔文于貶所

丁亥 武元衡李吉甫爲相李錡以潤州叛平之

戊子 裴垍爲相

己丑 冊鄧王寧爲皇太子王承宗以鎭叛蔡州吳少誠卒弟少陽繼事

庚寅 用權德輿爲相

辛卯 罷李藩相用李吉甫李絳爲相皇太子寧卒

壬辰 冊遂王恒爲皇太子魏博軍亂

癸巳 振武軍亂

經世之巳二千二百六十二 復

甲午 唐章武皇帝九年蔡州吳少陽卒子元濟繼事以淮西逆命

乙未 伐淮西盜殺宰相武元衡以裴度爲相會兵伐王承宗于鎭淄青李師道以嵩獵叛會兵伐淄青

丙申 大伐淮西及鎭陽李逢吉王涯爲相黃洞蠻寇巖州宿州軍亂

丁酉 崔羣李鄘爲相裴度大伐淮西將李愬入蔡獲吳元濟以獻淮西平裴度復相

戊戌 鎭州王承宗淄青李師道順命李夷簡皇甫鎛程异爲相

己亥 劉悟殺李師道以淄青十二州降令狐楚爲相沂及安南軍亂以方士柳泌爲台州刺史帝餌金石有疾

庚子 帝崩皇太子恒踐位是謂文惠皇帝段文昌崔植爲相貶皇甫鎛崖州司戶安南平葬憲宗于景陵鎭王承宗卒弟承元繼

辛丑 改元長慶杜元穎王播爲相劉總棄幽州以張宏靖代之幽州軍亂逐張宏靖立朱克融爲留後鎭州軍亂殺田弘正立王庭湊爲留後瀛州軍亂幽軍狡瀛州鎭軍圍深州相州軍亂

壬寅 冊景王湛爲皇太子幽州朱克融陷滄州會鎭州王庭湊兵攻深州王智興逐崔羣以徐州亂元稹裴度李逢吉爲相李愿以汴州亂鎭兵救饒陽及博野王國淸以浙西叛德州軍亂

癸卯 牛僧孺爲相

甲辰 帝崩皇太子湛踐位是謂昭愍皇帝貶侍郎李紳端州司馬李逢吉牛僧孺爲相又以李程竇易直爲相葬穆宗于光陵

乙巳 改元寶歷牛僧孺免相

丙午 裴度復相內命亂中人弒帝于飮所羣臣誅賊立江王昂是謂昭獻皇帝以韋處厚爲相幽州軍亂

殺其帥朱克融

丁未 改元太和貶相李逢吉葬敬宗于莊陵

戊申 鎮州王廷湊逆命安南軍亂路隋爲相

己酉 魏博軍亂殺節度使史憲誠立何進滔爲留後李宗閔爲相南詔蠻陷成都

庚戌 興元軍亂殺節度使李絳溫造平之牛僧孺宋申錫爲相

辛亥 幽州軍亂貶相宋申錫開州司馬內臣王守澄誣故也

癸丑 李德裕王涯爲相罷李宗閔相冊魯王永爲皇太子

甲寅 幽州軍亂復李宗閔相

乙卯 鄭注李訓用事貶李德裕袁州長史罷李宗閔相貶爲潮州司戶用李訓賈餗李固言舒元輿爲相出鄭注爲鳳翔尹李訓謀宦氏不克走南山中尉仇士良屠宰相李訓王涯賈餗舒元輿及王播郭行餘羅立言李孝本韓約十餘家監軍張仲清屠鄭注于鳳翔李訓野死引鄭覃李石爲相中尉仇

士良虞志弘並爲大將軍遣內養馳四方矯殺州縣官吏

丙辰 改元開成李固言爲相

丁巳 陳夷行爲相河陽軍亂

戊午 盜傷宰相李石于親仁里楊嗣復李珏爲相易定軍亂皇太子有罪卒于少陽院

己未 崔鄲爲相冊陳王成美爲皇太子監國

庚申 帝有疾中尉仇士良虞志弘冊潁王瀍爲皇太子廢皇太子成美復爲陳王帝崩皇太子瀍立是謂昭肅皇帝楊嗣復行冢宰殺陳王成美安王溶于邸二中尉封國公崔鄲崔珙陳夷行爲相葬文宗于章陵楊嗣復李珏罷相李德裕復相

辛酉 改元會昌用李紳爲相貶相楊嗣復李珏爲州司馬幽州軍亂

壬戌 李德裕專政

癸亥 劉稹以澤潞叛

經世之午二千二百六十三 萃

甲子 唐昭肅皇帝四年太原軍亂邢洺磁三州叛澤潞二州平杜悰崔鉉爲相貶相崔珙爲州司馬

乙丑 罷崔鉉杜悰相李回崔元式鄭肅爲相大除象教

丙寅 帝餌金石有疾命光王怡爲皇太叔帝崩太叔怡立是謂獻文皇帝用白敏中盧商韋悰爲相葬武宗于端陵

丁卯 改元大中貶相李德裕潮州司馬

戊辰 周墀馬植崔龜從爲相

己巳 罷周墀馬植相再貶李德裕崖州司戶崔鉉魏扶爲相幽州軍亂

庚午 魏扶罷相令狐綯爲相

辛未 魏謩爲相

壬申 裴休爲相

癸酉 鄭朗爲相

甲戌

丁丑 魏謩出尹成都崔慎由蕭鄴爲相

戊寅 劉瑑夏侯孜爲相宣洪寇亂

己卯 蔣伸爲相冊鄆王溫爲皇太子帝崩皇太子溫踐位是謂恭惠皇帝令狐綯行冢宰

庚辰 葬宣宗于貞陵令狐綯出尹河中杜審權杜悰爲相改元咸通宣洪寇亂

辛巳 相蕭鄴出尹太原蔣伸罷相林邑蠻入寇

壬午 徐州軍亂林邑蠻陷交趾及安南都護

癸未 楊收曹確高璩爲相蠻陷安南州

甲申 杜審權出刺潤州蕭寘爲相蠻寇邕管

乙酉 徐商爲相高駢平林邑蠻復安南都護

丙戌 夏侯孜出尹成都路巖爲相

丁亥 楊收觀察浙西于琮爲相

戊子 湘潭戍軍亂立龐勛爲帥歸陷徐宿滁和濠五州
貶楊收端州司馬移驩州賜死

己丑 蔣伸罷相劉瞻爲相徐商出尹江陵命十八將伐
徐以康成訓爲軍帥徐寇平蠻復寇東西二川

庚寅 相曹確病免韋保衡爲相大黜官吏王鐸爲相

辛卯 相路巖出尹成都

壬辰 劉鄴出刺幽州于琮出刺襄州趙隱爲相大行黜
陟命沙陀李國昌移鎮雲中國昌以大同阻命

癸巳 征李國昌蕭倣爲相冊普王儼爲皇太子韋保衡
行冢宰帝崩皇太子儼踐位是謂恭定皇帝兩軍
中尉居中用事黜冢宰韋保衡仍賜死復前貶官
吏

經世之未二千二百六十四 頤

甲午 唐恭定皇帝元年葬懿宗于簡陵崔彦昭鄭畋盧
攜爲相改元乾符蠻寇兩川

乙未 浙西及曹濮寇亂王鐸復相

丙申 相蕭倣病免浙西寇平曹濮王仙芝陷江淮南北
十五州至江南乞符節于朝不聽李蔚爲相

丁酉 寃句寇黃巢陷沂鄆南會王仙芝將尚讓于蔡之
查牙山破隋及江陵沙陀李國昌寇朔州

戊戌 江陵寇平黃巢擾淮北淮南及江南廣南李國昌
陷岢嵐昭義軍亂鄭從讜爲相李蔚出守東都

己亥 黃巢據嶺表乞符節于朝不聽罷盧攜鄭畋相以
崔沆豆盧瑑爲相盧攜復相

庚子 改元廣明鄭從讜出尹太原沙陀軍敗北黃巢軍
北逾五嶺破湖湘及江淮揚州高駢拒之不利發
徐兗許軍赴溵水以捍東都溵水軍潰黃巢陷東
都西攻陝虢潼關失守罷盧攜相王徽裴徹爲相
黃巢陷長安稱帝國曰齊元曰金統帝出南山

辛丑 帝移軍興元蕭遘爲相鄭畋爲都統楊復光爲監
軍羽書飛天下沙陀順命請勤王黃巢攻鳳翔帝
移幸成都改元中和以韋昭度爲相河中王重榮
軍屯沙苑邀原唐弘夫軍屯渭北易定王處存軍
屯渭橋鄜延拓跋思恭軍屯武功鳳翔鄭畋軍屯
盩厔邠寧朱玫軍屯興平荊襄王鐸軍至自行在
王徽都督潞州

壬寅 帝在成都黃巢保長安其將朱溫以同州降錫名
全忠沙陀李克用自代北至軍屯良田

癸卯 帝在成都諸將合攻大破巢軍于渭南巢走藍關
遂收京城以李克用爲河東節度使朱全忠爲宣
武軍節度使巢軍東走圖東蔡蔡州秦宗權以城
降賊合巢兵攻陳州以春磨圍陳三百日陳刺史
堅守不陷

甲辰 帝在成都以鄭昌圖爲相汴州朱全忠及關東諸
侯鎮帥兵合河東李克用兵大破巢軍于太康及
西華又北破之于中牟又東滅之于宛句巢寇平
朱全忠圖李克用于汴之上元驛不克自此二師
交惡朝廷封李克用隴西郡王以和解之

乙巳 帝至自成都改元光啓秦宗權保逆陳蔡王鎔專
兵鎮陽李昌符抗兵鳳翔王重榮擁兵蒲陝諸葛
爽擁兵孟洛孟方立控兵邢洛李克用阻兵并代
朱全忠據兵汴滑時溥弄兵徐泗朱瑄窮兵齊鄆
王敬武握兵淄青高駢玩兵淮南劉漢宏侍兵浙
東王處存結兵易定李可舉堅兵幽薊中尉田令
孜取河中王重榮解州鹽池不克引邠寧師伐河
中重榮會太原師攻令孜京師軍亂邠將朱玫敗
歸邠引神策軍大掠都市令孜以帝幸鳳翔封宣
武節度朱全忠爲沛郡王錢鏐始授封爲杭州刺
史

丙午 帝在鳳翔河中王重榮係罪攻田令孜令孜以帝移幸興
元相蕭遘裴徹鄭昌圖召邠軍迎帝還都朱玫軍
至自鳳翔令孜以帝移軍過散關朱玫追帝不及
至遵途獲太子襄王熅興元節度石君涉合朱玫
軍破棧以絶帝歸路帝至興元石君涉棄城走朱
玫軍帝以孔緯杜讓能爲相出田令孜爲劍南節
度使李鋋楊守亮楊守宗敗朱玫軍于鳳翔朱玫
逼蕭遘立襄王熅幸鳳翔玫稱大丞相率百官還
京奉熅稱帝改元建貞罷蕭遘相以鄭昌圖裴徹
爲相宣諭四方加諸官常山太原宣武河中不受
命王重榮李克用敗朱玫將王行瑜于鳳翔行瑜
退攻興元以邠軍還長安殺朱玫大掠京城裴徹
鄭昌圖以襄王熅奔河中王重榮[illegible][illegible]王熅以獻
蔡將孫儒陷鄭及許洛懷孟陝虢[illegible]將諸葛爽據
河陽李罕之據澤州張宗奭據懷州秦宗權稱帝
陳蔡王潮據福州

丁未

帝自興元移軍鳳翔以張濬爲相揚州軍亂牙將畢師鐸囚帥高騈召秦宗權之宣州觀察秦彥爲揚州節度使蔡兵攻汴克鄆之師敗蔡軍于邊孝蔡將孫儒棄鄭及許洛懷孟陝虢張宗奭取洛陽李罕之取河陽同附于全忠張宗奭賜名全義京師楊守立李昌符爭道戰于通衢昌符敗走隴州河中軍亂牙將常行儒殺其帥王重榮立其弟重盈爲留後楊行密與蔡將孫儒爭揚州行密拔揚州秦彥畢師鐸奔孫儒于高郵復攻行密行密求救于汴汴兵援行密于淮口東川顧彥朗陰助壁州王建攻成都

戊申

帝至自鳳翔改元文德觀軍容使楊復恭專命李鋋爲相冊壽王傑爲皇太弟帝崩皇太弟傑踐位是謂景文皇帝韋昭度行冢宰魏州軍亂殺帥樂彥貞小校羅宗弁爲留後張全義拔河陽李罕之走澤州蔡將孫儒拔揚州楊行密走宣城朱全忠攻徐州蔡將趙諲以荊襄降于汴全忠敗蔡人于龍坂蔡將田蒙執秦宗權降于汴淮西朱全忠兼領蔡州節度使王建大寇劍南韋昭度出尹成都葬僖宗于靖陵

己酉

改元龍紀以劉崇望爲相封朱全忠東平王王建陷成都稱留後太原李克用攻邢洺杭州錢鏐拔宣城獲劉浩

庚戌

改元大順孟遷以邢入于太原李克用攻雲州幽州援之敗李克用于蔚州幽州李匡威雲州赫連鐸會汴兵攻太原李克用潞州軍亂殺李克恭降于汴克用將安建以邢洺磁三州降于全忠宰相張濬師京兆孫揆華州韓建出陰地關會汴將葛從周兵入潞州大原兵攻潞州幽雲兵攻雁門太原將康君立入潞州克用敗幽雲之兵于雁門將李存信又敗張濬韓建兵于陰地遂收晉絳朝廷復克用官爵張濬連州刺史崔昭緯徐彥若爲相克用將李存孝以邢入于汴

辛亥

命中尉楊復恭致政復恭不受命陝兵於昌化里命天威軍使李順節討之不利兩軍中尉劉景宣西門重遂殺天威軍使李順節于銀臺門順節兵散大掠京城復恭奔興元鄭延昌爲相太原李克用攻邢州責叛巳也宣武朱全忠攻魏州責不助討也鎮州援邢州克用攻鎮州幽兵援鎮州汴兵攻宿州幽鎮兵攻定州處存求救于太原宣州揚行密滅孫儒據有揚州封行密淮南王

壬子

改元景福鳳翔李茂貞邠州王行瑜華州韓建同州王行約秦州李茂莊兵陷興元殺楊守亮及楊復恭在軍中尉西門重遂殺天威軍使賈德晟于京師部下奔鳳翔太原李克用會湯定兵敗鎮兵于堯山

癸丑

鳳翔李茂貞舉兵犯闕敗覃王兵于盩厔帝誅中尉西門重遂李周潼貶相杜讓能岐兵乃止進茂貞中書令封秦王以王行瑜爲尚父王摶爲相成都王建與李茂貞爭東川幽軍亂逐其帥李匡威于鎮以其弟匡籌爲留後汴兵滅徐兼領其鎮李克用敗鎮州王鎔于平山鎔乞盟遂許盟而還

甲寅

改元乾寧崔胤爲相王摶出鎮湖南李茂貞擁山南十五州以抗王室汴兵敗兗鄆之師于東阿朱瑄朱瑾求救于太原李克用拔邢州獲李存孝殺雲州獲赫連鐸拔幽州獲李匡籌用幽人請以匡籌將劉仁恭爲留後

乙卯

河中王重盈卒太原李克用請以王珂襲重盈封于朝邠州王行瑜鳳翔李茂貞華州韓建請以王珙襲重盈封于朝朝廷先許克用陝州王珙絳州王瑤以兵攻珂于河中王行瑜李茂貞兵入長安

行廢不克殺宰相韋昭度李磎各以兵二千留京師而去李克用渡河稱討同州王行實棄郡奔京師與兩軍中尉駱全瓘劉景宣逼帝西幸帝以李筠李君實兵出次南山都人畢從命延王戒丕毋王允從李克用西討封淮南楊行密弘農王亦從西討克用敗邠軍于梨園帝還京邠州平行瑜野亂封克用爲晉王克用還太原崔昭緯罷相徐彥若爲相董昌以浙東叛稱王國曰羅平元曰大聖

丙辰

岐兵犯長安韓建逼帝幸華州建進封中書令兼兩京召陸扆王溥崔胤孫偓爲相魏州羅弘信敗太原之師于華以絕李克用兗鄆之援克用攻魏下十城湖南軍亂立馬商爲留後錢鏐平浙東獲董昌授鏐中書令相王摶觀察浙東陸扆出刺硤州

丁巳

帝在華州孫偓罷相鄭綮爲相冊德王裕爲皇太子封韓建爲昌黎王鄭綮病免朱朴爲相韓建殺禁衛李筠以散衛兵罷八王兵柄仍殺之貶相朱朴殺帝侍衛馬道殷許巖士帝封兩浙錢鏐吳王俾救難王室汴將龐師古拔鄆州朱瑄野死汴將高從周拔兗州朱瑾奔淮南兗鄆曹濮齊棣沂密徐宿陳蔡許鄭滑盡入于汴全忠以八郡兵攻淮南朱瑾以淮南兵敗汴兵于清口獲將龐師古又

敗汴軍于溮河走葛從周楊行密遂據有江淮幽
州劉仁恭敗李克用于安塞福州王潮卒弟審知
繼事

戊午 帝在華州以崔遠爲相冊何氏爲皇后帝還長安
改元光化以華州爲興德府韓建進封潁川王汴
將葛從周拔李克用之邢洺磁氏叔琮拔趙匡凝
之隨唐鄧澤州李罕之拔潞州之上黨歸于汴幽
州劉守文拔汴之滄州魏博羅弘信卒子紹威稱
留後

己未 復陸扆相蔡軍以崔珙奔淮南幽兵寇趙魏引
汴兵破之汴將氏叔琮攻太原不利陝州軍亂牙
將殺其帥王珙立李璠爲留後又殺之降于汴青
州王師範將牛從毅以海州入于淮南

庚申 相崔胤誣殺宰相王搏樞密使宋道弼景務修朱
全忠會魏軍攻幽之滄德州李克用拔汴之邢州
又以三鎮兵攻鎮州王鎔乞和乃還汴將張存敬
攻幽之滄州又拔祁州又敗定州王處直于沙河
進攻定州處直以定州降于全忠罷崔遠相以裴
贄裴樞爲相徐彥若觀察青海中尉兩軍劉季述
王仲先幽帝于東內令皇太子裕監國相崔胤張
濬告難于全忠自定還汴護駕將孫德昭周承誨

董彥誅劉季述王仲先帝自幽所還政

辛酉 誅神策使李師度徐彥回窨帝故也降皇太子裕
爲德王改元天復汴將張存敬由含山路拔李克
用之河中及晉絳之朱全忠兼領河中節度進封梁
王梁軍大舉攻晉之太原晉將孟遷以澤州入于
梁梁將氏叔琮長驅出團柏屯軍洞過葛從周以
趙魏兵入土門陷承天會天大雨乃復宰相崔胤
受全忠旨逼帝幸東都未及行中尉韓全誨以
茂貞兵劫帝幸鳳翔罷崔胤相崔胤至三原促全
忠西攻全忠以四鎮兵破華州由京城西圍鳳翔
又破邠州獲李繼徽以絕其後

壬戌 帝在鳳翔封淮南楊行密吳王兩浙錢鏐越王俾
救難王室皆不至李克用南攻朱全忠自鳳翔至
河中命將拔晉之邠州進圍太原不利全忠自河
中復至鳳翔鄜州節度使李周彝以兵援鳳翔汴
將孔勍乘虛陷鄜州周彝以兵降全忠邠寧鄜坊
又入于梁鳳翔李茂貞遂誅宦氏韓全誨以解全
忠之圍

癸亥 帝還長安進朱全忠元帥復崔胤相全忠誅宦氏
七百人罷陸扆相以裴樞王溥爲相青州王師範

拔梁之兖州全忠東攻青州成都王建寇李茂貞
之秦隴以修好于全忠王師範會淮南兵敗梁軍
于臨淄梁將楊師厚敗青軍于臨朐王師範以青
州降淮南楊行密攻鄂州荊南成汭救鄂澧馬殷
乘虛陷江陵趙匡凝乘虛陷荊州成汭憤死岐兵
逼長安梁軍屯河中全忠逼帝都洛陽殺宰相崔
胤六軍使鄭仁規皇城使王建勳飛龍使陳班閤
門使王建襲客省使王建義左僕射張濬殺還故
也柳燦崔遠代相

經世之申二千二百六十五 晉

甲子 唐景文皇帝十六年東徙至穀水梁王朱全忠坑
帝侍從二百人至洛陽改元天祐以張漢瑜爲相
楊崇本以邠兵寇關輔全忠西攻行弒于洛宮立
輝王祚是謂哀帝李克用以本部兵保太原

乙丑 梁王全忠逼帝授禪殺宰相崔遠陸扆及九
王用張文蔚楊涉爲相盡黜朝廷官吏太原李克
用鳳翔李茂貞成都王建襄陽趙匡凝同謀興復
梁將楊師厚敗趙匡凝于江湄進拔襄陽匡凝將
王建武以荊南兵衆降唐鄧復郢隨襄荊南又入
于梁匡凝奔淮南朱全忠加九錫總百揆天下元

帥進封魏王不受再逼授禪殺樞密使蔣元暉豐
德庫使應頊尚食使朱建武及宰相柳璨太常卿
張廷範太常少卿裴磵溫鑾知制誥張茂昭及皇
后何氏淮南楊行密卒子渥繼事太原李克用會
契丹阿保機于雲州進兵河北

丙寅 魏州牙兵亂朱全忠坑之進圍幽之滄州幽人求
救于太原李克用會幽軍攻上黨梁將丁會以澤
潞降全忠自長蘆還大梁

丁卯 朱全忠代唐命于汴改國曰梁元曰開平薛貽矩
蔣建爲相降帝爲濟陰王徙之曹河東晉王李克
用淮南吳王楊渥劍南蜀王王建山南秦王李茂
貞兩浙越王錢鏐荊南渤海王高季昌湖南楚王
馬殷泉南閩王王審知廣南南海王劉隱並行唐
年

戊辰 梁改河東用于兢張策爲相殺濟陰王于曹州荊
南高季昌湖南馬殷兩浙錢鏐附于梁是年王建
稱帝成都國曰蜀元曰武成河東李克用淮南楊
渥山南李茂貞泉南王審知南海劉隱行唐年河
東李克用卒子存勗繼誅亂命李克寧李存顥敗
梁軍于潞之三垂岡淮南楊渥爲部將張顥所殺

代立大將徐溫自金陵入誅顥立渥弟渭溫專制

己巳 梁自汴徙都洛陽郊祀天地趙光逢杜曉爲相張奉以沙州亂劉知俊以同州叛丹襄軍亂泉南王審知南海劉隱附于梁劉隱卒弟陟立河東李存勗淮南楊渭山南李茂貞行唐年

庚午 梁之鎭州王鎔定州王處直請附于晉河東李存勗東下河北

辛未 梁改元乾化北攻鎭定軍敗于柏鄉蜀改元永平是年李存勗將劉守光稱帝幽州

壬申 梁北攻鎭定屠棗强乃復六月郢王友珪行弒代立改元鳳歷殺博王友文于汴冀王友謙以河中入于晉許州軍亂晉王李存勗敗燕軍於龍岡進圍幽州

癸酉 梁六軍殺友珪立均王友貞于汴復乾化三年晉李存勗平幽州獲劉守光及父仁恭以歸

甲戌 梁將王殷以徐叛附于吳晉李存勗開行府于太原

乙亥 梁改元貞明鄴王楊師厚卒分其地六州爲兩鎭魏軍遂亂因其帥賀德倫以六州入於晉蜀拔山南之秦鳳階成宮大火晉李存勗東下大會兵于魏郊

丙子 梁之河北皆入于晉趙光逢鄭珏爲相攻晉不利蜀改元通正拔山南之隴州晉李存勗敗梁軍于故元城吳封相徐溫爲齊國公屬之以金陵丹陽毗陵宣城新安池陽六郡鎭金陵

丁丑 梁冊兩浙錢鏐爲天下兵馬元帥是年劉陟以南海稱帝國曰漢元曰乾亨蜀改元天漢誅降將劉知俊于炭市晉李存勗拔梁之楊劉城

戊寅 梁之鄆濮陷于晉蜀改元光天建遇毒死子衍立晉李存勗擁太原魏博幽滄鎭定邢洺麟勝雲朔十鎭之師大閱于魏郊敗梁軍于胡柳

己卯 梁張守進以兗入于晉蜀改元乾德晉逼梁之河南是年楊渭稱帝淮南國曰吳元曰武義徐溫爲大丞相都督中外封東海王

庚辰 梁李琪爲相陳州妖寇亂晉兵入寇吳楊渭卒弟溥立晉李存勗拔梁之同州

辛巳 梁改元龍德惠王友能以陳叛吳改元順義晉鎭定亂契丹犯幽州

壬午 晉李存勗平鎭定又敗契丹于易水

癸未 河東晉王李存勗稱帝魏州是謂莊宗國曰唐元曰同光是謂後唐以豆盧革爲相郭崇韜樞密使自魏由鄆西南敗梁將王彥章于中都長驅入汴殺友貞于建國樓降之爲庶人潞州軍亂淮南楊溥兩浙錢鏐山南李茂貞湖南馬殷請附吳楊溥去帝號稱王荊南高季興泉南王審知行梁年

甲申 唐自汴徙都洛陽平上黨

乙酉 唐帝存勗北巡魏郊以樞密使郭崇韜同魏王繼岌伐蜀七旬平之獲其主王衍以歸至秦川驛族殺之以孟知祥鎭之成都荊南高季興請附蜀改元咸康國曰漢改元白龍泉南王審知爲子延翰所殺代立

丙戌 唐內命亂皇后劉氏使人殺樞密使郭崇韜于蜀魏軍變以鎭帥李嗣源代之嗣源至魏軍又變二軍奉李嗣源入汴唐帝存勗東征至萬勝乃復軍又變殺存勗于絳霄殿嗣源入洛稱帝是謂明宗改元天成誅宰相豆盧革韋說以鄭珏任圜爲相安重誨爲樞密使魏王繼岌自成都入至渭橋殺之荊南逆命泉南稱附泉南王延翰爲弟延鈞所殺代立

丁亥 唐以馮道崔協爲相盧臺及浚儀軍亂淮南楊溥復稱帝改元乾貞宰相徐溫卒養子知誥繼事于金陵稱王是年北狄耶律德光稱帝潢水國曰契丹元曰天顯

戊子 唐以王建立爲相王都以定叛高季興以荊南入于吳漢改元大有

己丑 唐以趙鳳爲相安重誨專政吳改元太和

庚寅 唐改元長興河中軍亂西川孟知祥東川董璋連叛

辛卯 唐以李愚爲相罷安重誨樞密以趙延壽范延光爲樞密使東西二川相攻

壬辰 唐孟知祥平東川獲董璋稱表封知祥爲蜀王吳王錢鏐卒子元瓘繼福州王延鈞稱帝國曰閩元曰光啓

癸巳 唐以劉煦爲相潞王從珂出尹鳳翔石敬塘移鎭太原帝嗣源病秦王從榮以河南府兵攻端門不克敗死明宗終立宋王從厚是謂閔帝馮道李愚爲相專政朱弘昭馮贇爲樞密使

經世之酉二千二百六十六 屯

甲午 後唐閔帝從厚元年改元應順以鳳翔潞王從珂移鎮太原從珂自岐入逐從厚代立于洛宮改元清泰從厚出奔衛州就殺之是年孟知祥以兩川稱帝成都國曰蜀元曰明德知祥卒子昶繼

乙未 唐以韓昭胤爲相忻州戍軍亂吳改元天祚閩改元永和臣李倣弑其君延鈞立其子昶

丙申 唐以馬裔孫爲相以太原石敬瑭移鎮汝陽石敬瑭自太原入以北狄耶律德光稱帝入洛代唐命改國爲晉元曰天福以幷州從事桑維翰趙瑩爲相馮道依舊相輸冀代之北入于狄從珂火死于元武樓荆南兩浙稱附閩王昶誅李倣改元通文

丁酉 晉以李崧爲相河陽張從賓魏州范延光滑州符彥饒安州盧文進不從命悉平之吳大將徐知誥代吳命于金陵改國曰齊易號爲唐元曰昇元復姓李氏易名爲昇以宋齊邱徐玠爲左右相從其君于丹徒殺之

戊戌 晉徙都汴魏帥范延光服命封高平王移鎮汝陽北狄耶律德光改元會同

己亥 閩亂連重遇弒其君昶立其叔父延羲改元永隆

庚子 晉用和凝爲相李金全以安叛命馬全節以十郡之師平之

辛丑 晉帝石敬瑭北巡鄴安從進以襄叛安重榮以鎮叛兩浙錢鏐卒子弘佐繼

壬寅 晉帝石敬瑭終于鄴從子齊王重貴立侍衛將軍景延廣專政始貳于狄漢劉陟卒子玢繼改元光大

癸卯 晉楊光遠以青叛北狄入寇漢亂弟晟殺其君玢代立改元應乾再改元乾和江南李昇卒子璟繼改元保大宋齊邱周京爲相平白雲嶺于虔州閩王延曦弟延政亦稱帝建州國曰殷元曰天德

甲辰 晉改元開運北狄入寇至于貝博封都統劉知遠爲太原王劉煦爲相閩亂大將朱文進殺其君延曦代立以福州稱附于晉

乙巳 北狄大入寇晉河朔至于磁相封劉知遠北平王罷和凝桑維翰相以馮道爲相李崧知樞密院事

丙午 晉大將杜重威李守貞及裨將張彥澤以軍降狄于中渡彥澤以兵五百人入汴爲狄清路納其君重貴于開封府署唐平閩之建州滅王延政

丁未 正月契丹耶律德光入汴滅晉改國爲遼誅張彥澤徙其君重貴于北荒致之龍城二月北平王劉知遠稱帝晉陽年用天福是謂高祖五月契丹遣于汴耶律德光留相蕭翰守汴翰求後唐明宗子從益立之而去六月劉知遠留子崇守太原南入汴代命建國曰漢用蘇逢吉蘇禹珪爲相又以竇貞固李濤爲相楊贇郭威爲樞密使相馮道李崧自欒城至杜重威以魏州拒命閩國分爲三荆南兩浙稱附于漢吳越錢弘佐卒弟弘倧立狄契丹耶律德光還至欒城卒兄之子兀欲代立歸國廢德光母改元天祿

戊申 漢改元乾祐帝知遠終子周王承祐繼罷李濤相以楊贇爲相平鄴攻杜重威李守貞以河中阻命王景崇以鳳翔叛趙思綰以永興抗命郭威以樞密使西伐之浙東亂大將胡思進廢其君弘倧立其弟俶

己酉 漢之蒲雍岐三叛平契丹寇河北命郭威以樞密使北伐鎮鄴

庚戌 漢夷宰相楊贇侍衛將軍史肇三司使王章族陽澶州王殷魏州郭威王峻死十二月樞密使郭威

以魏兵入渡河敗內軍于劉子陂其主承祐野死郭威至汴請宰相馮道迎其君之弟承珪于徐州還至澶州軍變入汴太后命威監國降承珪爲湘陰公誅宰相蘇逢吉及劉銖

辛亥 正月監國郭威代漢命于汴是謂太祖改國曰周元曰應順王峻范質馮道爲相湘陰公死于宋州兗州慕容彥超不受命荆南兩浙稱附太原劉崇稱帝河東國曰漢年用乾祐江南唐平湖南徙其屬于金陵北狄亂契丹兀欲爲其族述乾所殺德光子述律平其亂代立改元應歷易名爲明

壬子 周平兗州

癸丑 周冊皇后姪柴榮爲皇太子封晉王尹開封府流王峻于商州王殷于登州皆殺之李穀馮道爲相

甲寅 周鄭仁誨王溥爲相改元顯德太祖威終晉王榮紹位于汴宮河東劉崇以契丹之師入寇周主榮親征大破劉崇于高平誅不用命者將校七十人進攻太原不克澤潞汾遼忻代嵐石迎降宰相馮道卒于州

乙卯 周大伐江南及蜀漢劉崇卒子承鈞繼

丙辰 周廣汴都外城南伐取唐之滁和敗其軍于渦口漢劉承鈞改元天會

丁巳 周李穀罷和王朴爲樞密使伐江南有功唐改元交泰兵敗于紫金山請以江北地求和于周

戊午 周受唐江北地南漢劉晟卒子鋹繼改元大寶唐請附于周殺宰相宋齊邱及陳覺李知古

己未 周北征契丹至于瓦橋寧雄瀛莫迎降周帝榮有疾乃復冊妃符氏爲皇后子崇訓爲皇太子封梁王用魏仁溥范質爲相范 進位撿校太傅充殿前都點檢使世宗榮終皇太子崇訓嗣位

按康節原書終於此年庚申以後俱依綱目補叙

庚申 正月周殿前都點檢趙匡胤稱皇帝國曰宋元日建隆廢周主宗訓爲鄭王

辛酉 唐主景殂子煜立女眞入貢于宋

壬戌 州縣長吏勸課農桑令大辟州縣不得專決

癸亥 宋初以文臣知州事是歲荆南湖南平

經世之戌二千二百六十七貢

甲子

乙丑 宋王全斌伐蜀蜀主昶降初置諸路轉運使

丙寅 宋求遺書

丁卯 五星聚奎　按奎爲天子武庫宋五星聚奎實在奎壁間故以爲文明之兆

庚午 宋徵處士王昭素爲國子博士

辛未 宋潘美克廣州南漢主鋹降

癸酉 宋初殿試貢士

甲戌

乙亥 曹彬克江南煜降

丙子 吳越王俶來朝帝崩晉王光義即位

丁丑 太平興國二年帝更名炅是謂太宗

戊寅 吳越王俶以其地來歸以孔宜襲封文昌公

己卯 帝自將伐漢繼元降皇子德昭自殺楊業爲代州刺史

辛巳 皇子德芳卒

壬午 秦王廷美降涪陵縣公房州安置以憂卒李繼捧獻銀夏綏宥四州繼遷叛走地斤澤契丹耶律賢卒子隆緒立

癸未 帝親試禮部貢士于講武殿始分三甲

甲申 求遺書華山隱士陳摶入朝

戊子 以李繼捧爲定難軍節度使賜姓名趙保忠

辛卯 李繼遷降賜姓名趙保吉趙保忠叛降契丹契丹封爲西平王女眞請伐契丹不許自是不復入貢遂屬契丹

按康節時有史無鑑故其叙事特詳今通鑑綱目二

書照曜人間而是書所重在數不在事故於諸大事

但提其綱不復詳叙

經世之亥二千二百六十八益

甲午 趙保吉寇靈州李繼隆執趙保忠赴京師李繼遷入貢

乙未 開寳皇后宋氏崩

丁酉 分天下州軍爲十五路帝崩太子恒即位是謂眞宗

戊戌 宋眞宗咸平元年

辛丑 詔羣臣子弟補京官者試一經頒九經于州縣學校

壬寅 趙保吉陷靈州

癸卯 趙保吉陷西凉保吉死子德明嗣

甲辰 契丹寇澶州帝自將禦之

乙巳歸幣于契丹

戊申宋眞宗大中祥符元年加謚孔子元聖文宣王

甲寅

乙卯賜信州道士張正隨號貞靜

丁巳宋眞宗天禧元年

壬戌宋眞宗乾興元年帝崩太子禎即位是謂仁宗

癸亥宋仁宗天聖元年

以運經世之十一

經元之甲一元也

經會之午七午會姤二爻

經運之癸一百九十午會第十癸酉運兌

經世之子二千二百六十九午會第一百四之壬子世既濟

經世之子二千二百六十九

甲子宋仁宗天聖二年

辛未契丹隆緒卒子宗眞立明年改元景福

壬申宋仁宗明道元年夏王趙德明卒子元昊立

甲戌宋仁宗景祐元年

戊寅宋仁宗寶元元年趙元昊稱帝于夏州

庚辰宋仁宗康定元年元昊寇延州

辛巳宋仁宗慶歷元年

癸未元昊上書請和

甲申詔天下州縣立學帝謁孔子特再拜元昊上表冊爲夏國王明年爲長子甯令哥刺死次子諒祚立

己丑宋仁宗皇祐元年

癸巳狄青大破儂智高于邕州

經世之丑二千二百七十震

甲午宋仁宗至和元年

乙未改封孔子後世愿爲衍聖公契丹主宗眞卒子洪基立

丙申宋仁宗嘉祐元年

己亥召王安石爲三司度支判官

癸卯帝崩鉅鹿公曙即位是謂英宗

甲辰宋英宗治平元年

丙午契丹復國號曰遼

丁未帝崩太子頊即位是謂神宗杜鵑鳴于洛陽夏主諒祚卒子秉常立

戊申宋神宗熙寧元年詔王安石越次入對創制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

壬子置京城邏卒察謗時政者

癸丑知南康軍周敦頤卒

甲寅

丁巳河決澶州南徙北流斷絶河南邵雍卒同知太常禮院張載卒

辛酉夏人幽其主秉常

經世之寅二千二百七十一家人

甲子宋神宗元豐七年

乙丑帝崩太子煦即位是謂哲宗

丙寅宋哲宗元祐元年

癸酉太皇太后高氏崩帝始親政

甲戌 宋哲宗紹聖元年夏王秉常卒子乾順立
丙子 廢皇后孟氏編管程頤于涪州
戊寅 宋哲宗元符元年
庚辰 帝崩端王佶即位是謂徽宗復哲宗廢后孟氏爲元祐皇后
辛巳 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遼耶律洪基卒孫延禧立
壬午 宋徽宗崇寧元年立黨人碑復廢元祐皇后孟氏
甲申 以王安石配享孔子
丙戌 彗出西方長竟天
丁亥 宋徽宗大觀元年放直秘閣程頤卒
辛卯 宋徽宗政和元年
經世之卯二千二百七十二 臨臨

甲午 宋徽宗政和四年女眞阿骨打叛遼大敗遼軍
乙未 女眞完顏阿骨打稱帝更名旻國號金
戊戌 宋徽宗重和元年遣使約金夾攻遼
己亥 宋徽宗宣和元年京師大水
庚子 睦州人方臘作亂
辛丑 知海州張叔夜擊降淮南盜宋江等黑眚見禁中
癸卯 金吳乞買天會元年
甲辰
乙巳 遼亡耶律大石稱帝于起兒漫是謂西遼有狐升御榻而坐金將粘没喝斡離不分道入寇帝傳位于太子桓是謂欽宗
丙午 宋欽宗靖康元年十一月帝請降

丁未 金人以二帝及后妃太子宗戚[illegible]北去康王構即位于南京尊哲宗廢后[illegible]元祐太后
戊申 宋高宗建炎二年帝在揚州[illegible]爲昏德公靖康帝爲重昏侯
己酉 帝如杭州苗傅劉正彥作亂[illegible]位魏國公旉張浚呂頤浩會兵討賊帝復位帝如江寧韓世忠獲苗傅劉正彥誅之帝如臨安復如越州奔明州金兀术陷臨安帝航海
庚戌 帝走溫州兀术引兵還帝還越州金徙二帝於五國城立劉豫爲齊帝都大名府張浚敗績于富平金人縱秦檜還
辛亥 宋高宗紹興元年張浚殺曲端以秦檜爲相金以陝西地畀劉豫
壬子 帝如臨安劉豫徙居汴育太祖後子偁之子伯琮于宮中賜名瑗秦檜免
癸丑 岳飛平江淮羣盜
甲寅 帝自將禦金次于平江
乙卯 帝在平江金主吳乞買卒兄之孫亶立是謂熙宗仍稱天會十三年帝如臨安上皇卒于金岳飛平楊太于洞庭金伐蒙古

丙辰 帝如平江陳公輔乞禁程氏學從之
丁巳 始聞上皇及太后之喪帝如建康金人廢汴執劉豫
戊午 金改元天眷帝定都臨安秦檜復相
己未 金人歸河南陝西之地夏王乾順卒子仁孝立
庚申 金復陷河南陝西州郡岳飛復取河南州郡進至朱仙鎭奉詔班師
辛酉 金再改元皇統和議成秦檜殺岳飛
壬戌 金人歸徽宗皇帝皇后鄭氏及皇后邢氏之喪太后韋氏至自金
癸亥 立貴妃吳氏爲皇后
經世之辰二千二百七十三 豐
甲子 宋高宗十八年初禁野史
己巳 金完顏亮弒主亶而自立改元天德

癸酉 金貞元元年入都于燕

甲戌

乙亥 秦檜死

丙子 金正隆元年靖康帝卒于金

戊寅 金營汴宮

庚辰 以普安郡王瑗爲皇子更名瑋

辛巳 金世宗雍大定元年虞允文大敗金師于采石金主亮爲其下所殺帝如建康金主雍入燕

壬午 金遣使來聘帝還臨安皇太子瑋更名昚帝傳位于太子是謂孝宗

癸未 宋孝宗隆興元年張浚之師潰于符離

甲申

乙酉 宋孝宗乾道元年始正敵國禮

經世之巳二千二百七十四 臨

甲午 宋孝宗十二年改元淳熙

戊戌 禁有司毋以程頤王安石之說取士

癸卯 陳賈請禁道學

甲辰

丁未 太上皇崩

己酉 金主雍卒孫璟立是謂章宗帝傳位于太子惇是謂光宗夏仁孝卒子純佑立

庚戌 宋光宗紹熙元年金章宗明昌元年

甲寅 壽皇崩太皇太后詔嘉王擴成服即位是謂寧宗

乙卯 宋寧宗慶元元年

丙辰 金承安二年禁用僞學削朱熹官竄蔡元定于道州

丁巳 籍僞學

戊午 有太祖十世孫與愿於宮中賜名曮

庚申 故秘閣脩撰朱熹卒太上皇崩

辛酉 宋寧宗八年改元嘉泰西遼亡

壬戌 弛僞學黨禁

經世之午二千二百七十五 革

甲子 宋寧宗十年韓侂胄定議伐金

乙丑 改元開禧

丙寅 蒙古奇渥溫鐵木眞稱帝於斡難河夏主李安全廢其主純佑自立

丁卯 史彌遠誅韓侂胄立榮王曮爲皇太子更名幬更名詢

戊辰 宋寧宗十四年改元嘉定金和議成金主璟卒衛王永濟立明年改元大安

辛未 蒙古陷金西京夏主李安全卒族子遵頊立

癸酉 金主寧元年金胡沙虎弒其主永濟立昇王珣珣改元貞祐

甲戌 蒙古復圍燕罷金歲幣金徙都汴

乙亥 蒙古遂入燕

丁丑 金定興元年

辛巳 立沂王嗣子貴和爲皇子更名竑

壬午 金元光元年夏遵頊傳位于子德旺蒙古初置達魯花赤監治郡縣金主珣卒子守緒立是謂哀宗

甲申 年帝崩沂王子貴誠立更名昀是謂理宗金正大元年

乙酉 宋理宗寶慶元年

丙戌 夏主德旺以夏卒子睍立

丁亥 贈朱熹太師信國公後改封徽國公蒙古鐵木眞滅夏死於六盤山

己丑 改元紹定蒙古窩濶台立是謂太宗

壬辰 金天興元年

癸巳 金汴京陷金主守緒走蔡州

經世之未二千二百七十六 无妄

甲午 宋理宗端平元年蒙古入蔡州守緒爲亂兵所殺 金亡

乙未 蒙古分道入寇

丁酉 改元嘉熙

辛丑 改元淳祐周敦頤張載程顥程頤朱熹並從祀孔子廟廷黜王安石從祀蒙古主窩濶台卒第六后乃馬眞氏稱制

甲辰 宋理宗二十年

丙午 蒙古主貴繇立是謂定宗

戊申 蒙古主貴繇卒后斡兀立海迷失稱制

辛亥 蒙古主蒙哥立是謂憲宗

癸丑 改元寶佑以與芮子禥爲皇子

甲寅 宋理宗三十年

丁巳 蒙古主蒙哥分道入寇

己未 宋理宗三十五年改元開慶蒙古主蒙哥卒於合州城下

庚申 再改元景定蒙古主忽必烈立是謂世祖改元中統立忠王禥爲皇太子

經世之申二千二百七十七 同人

甲子 宋理宗四十年有星孛于東方蒙古入都于燕帝崩太子禥卽位是謂度宗蒙古至元元年

乙丑 宋度宗咸淳元年

辛未 蒙古改國號曰元

甲戌 帝崩子嘉國公㬎卽位是謂恭宗元史天澤伯顏大舉入寇

乙亥 宋恭宗德祐元年江西提刑文天祥起兵勤王有二星鬬于中天一星隕

丙子 元伯顏軍臯亭山太皇太后遣使降益王昰卽位于福州是謂端宗改元景炎元廢德祐帝爲瀛國公陳宜中張世傑奉帝航海

戊寅 帝崩衛王昺卽位改元祥興元西僧楊璉眞加發紹興諸陵

己卯 陸秀夫負帝赴海死之宋亡

庚辰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

壬午 殺宋少保文天祥

甲申 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

丙戌 遣御史程文海訪求江南人才

己丑 開會通河

壬辰 開通會河

經世之酉二千二百七十八 明夷

甲午 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帝崩皇孫鐵木耳卽位是謂成宗

乙未 元成宗元貞元年

丁酉 元成宗三年改元大德

甲辰

丁未 帝崩懷寧王海山卽位是謂武宗制加孔子號曰大成至聖文宣王

戊申 元武宗至大元年

辛亥 帝崩弟愛育黎拔力八達卽位是謂仁宗

壬子 元仁宗皇慶元年

癸丑 初詔行科舉

甲寅 元仁宗三年改元延祐

庚申 帝崩太子碩德八剌即位是謂英宗

辛酉 元英宗至治元年

癸亥 鐵失弒帝于南坡晉王也孫鐵木兒即位是謂泰定帝

經世之戌二千二百七十九 臨

甲子 泰定元年

戊辰 泰定帝五年改元致和帝崩于上都皇太子阿速吉八即位圖帖睦爾襲帝位改元天歷阿速吉八不知所終遣使迎周王和世㻋于漠北

己巳 元文宗天歷二年周王和世㻋稱帝于和寧之北是謂明宗太白經天王暴崩圖帖睦爾復襲位于上都是謂文宗

庚午 元文宗致和元年

壬申 帝崩于上都明宗子鄜王懿璘質班即位十一月王薨廟號寧宗

癸酉 妥懽帖木爾即位于上都是謂順帝改元元統

甲戌 汴梁雨血着衣皆赤

乙亥 元順帝三年改元至元詔罷科舉未幾復行

辛巳 元順帝九年改元至正

甲申

戊子 台州方國珍兵起

辛卯 潁州劉福通蕭縣李二羅田徐壽輝等兵起壽輝稱帝蘄水國號天完

壬辰 定遠郭子興等兵起

癸巳 泰州張士誠兵起

經世之亥二千二百八十 履

甲午 元順帝二十二年

乙未 劉福通以韓林兒稱宋帝國號龍鳳元年濠州朱元璋起兵

丙申 天完徐壽輝據漢陽

丁酉 天完將明王珍據成都

戊戌 天完將陳友諒陷安慶

己亥 大都有杜鵑陳友諒自稱漢王弒壽輝稱帝

庚子 陳友諒大義元年是歲天完亾

壬寅 明王珍稱帝國號夏

癸卯 明王珍天統元年張士誠元年陳友諒與朱元璋大戰鄱陽湖友諒敗死子理立國號德壽張士誠自稱吳王

甲辰 朱元璋建國號曰吳自將伐漢漢主陳理降

丙午 明王珍卒子昇立韓林兒卒宋亾

丁未 明昇開熙元年吳王朱元璋元年吳王元璋定文武科取士法執張士誠以歸命大將徐達等北定中原吳兵擊方國珍降之狗山東郡縣皆下之

戊申 明太祖洪武元年潼關以東皆平進取元都六月癸酉京城紅氣滿空如火照人自旦至辰方息乙亥京城黑氣起百步內不見從寅至巳方消閏七月元主集其三宮后妃太子同議避兵夜半開建德門出居庸關北去如上都是月六日京師天鼓鳴遂赦天下放元宮人徐達等平太原

己酉 諸軍攻大同路克之西安官民迎降李思齊奔臨洮及慶陽張良臣等俱降平京王保保賀宗哲皆北遯陝西悉平

庚戌 徐達大破王保保兵于定西古城保保與其妻子遯去元主殂於應昌李文忠克應昌獲其嫡孫買的里八剌及后妃諸王并宋代玉璽金寶元太子愛猷識里達剌僅脫身遯朔庭遂空

辛亥 傅友德湯和廖永忠等平蜀明昇降

壬子 議征沙漠徐達湯和傅友德李文忠等分三路進兵

甲寅 遣崇禮侯買的里八剌北還

乙卯 王保保卒于合剌那海之衙庭

丙辰 六月欽天監奏五星紊度日月相刑

丁巳 平四川松潘等處蠻

己未 沐英平西番洮州等處戎寇

庚申 丞相胡惟庸謀逆伏誅株連坐死者一萬五千人燕王之國北平五月甲午雷震謹身殿

辛酉 徐達湯和等討乃顏不花至北黃河獲其部衆而還周德興平湖南五溪蠻傅友德沐英等平雲南

壬戌 吳復等平貴州普定諸蠻

癸亥 傅友德平蒙化鄧川等處沐英留鎮雲南

以運經世之十二

經元之甲一 元也

經會之午七 午會始三爻自是以后宜作三爻看

經運之子二百 午會第十一甲戌運 夬

經世之子二千二百八十一 午會第二千二百八十二甲子世 損

經世之子二千二百八十一

甲子 明洪武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

乙丑 二月五星并見

丁卯 馮勝等率師征納哈出藍王等率兵討殘元

戊辰 傅友德統大軍征雲南諸蠻故元四大王來降三月沐英平緬蠻藍王自大寧進次慶州追獲元主什物無筭

庚午 命晉王燕王分道伐故元元太尉丞相等皆降賜韓國公李善長死凡殺功臣十九家

辛未 勅燕王命傅友德等討故元遼王阿札失里大獲而還

壬申 四月太子薨謚曰懿文藍王征罕東都督聶緯討建昌叛酋九月立嫡長孫允炆爲皇太孫

癸酉 京國公藍王謀逆伏誅坐黨死者可萬人四月太白經天

甲戌

丙子 十月朕皇曾孫文奎生

戊寅 帝崩太孫允炆即位是謂惠帝十月熒惑守心逮周王橚至京廢爲庶人

己卯 明惠帝建文元年燕王入朝遣使執湘王柏王自焚死詔齊王榑至京拘繫之幽代王桂於大同燕世子高熾及其弟高煦高燧至京師尋遣還廢岷王楩爲庶人七月燕王棣發兵反八月耿炳文與燕師戰于眞定敗績李景隆攻北平敗走德州

庚辰 李景隆郭英吳傑合軍北伐戰于白溝河敗績盛庸鐵鉉敗燕師于東昌

辛巳 盛庸及燕師戰于夾河敗績吳傑及燕兵戰于藁城敗績燕兵三捷皆有風助之

壬午 燕王棣帥師南下六月渡江盛庸師潰單騎遯谷王橞李景隆開金川門降大內火帝遜國去燕王立爲皇帝是謂成祖

癸未 明成祖永樂元年

甲申 立皇長子高熾爲太子高煦爲漢王高燧爲趙王

丙戌 上視太學謁孔子宋制再拜上行四拜禮

丁亥 張輔等平安南

己丑 命中官鄭和航海通西南諸國邱福等征本雅失里敗績死

庚寅 上北征擊敗本雅失里還南京

辛卯 開濬會通河

癸巳 正月辛巳朔日食

經世之丑二千二百八十二 泰

甲午 詔親征天剌大敗之馬哈木北遁遂班師還北京
乙未 罷海運開清江浦河道
丁酉 建北京宮殿卿雲見
戊戌 交阯土官黎利叛
庚子 山東妖婦唐賽兒反立東廠九月北京宮殿成
辛丑 上御北京奉天殿受朝賀
壬寅 帝北征至雞鳴山還
癸卯 帝親征阿魯台還
甲辰 四月帝北征七月不豫崩於榆木川太子即位是謂仁宗
乙巳 明仁宗洪熙元年禁民之告誹謗者五月帝崩皇太子瞻基即位是謂宣宗
丙午 明宣宗宣德元年王通等征交阯漢王高煦反帝親征執之以歸

丁未 王通與黎利約和棄交州師還
戊申 城獨石遂棄開平
己酉 初設鈔關
庚戌 十一月含譽星見光耀有芒
壬子 正月朔日食
癸丑 八月景星見
甲寅
乙卯 帝崩太子祁鎮即位是謂英宗以太監王振司禮監事閱武於將臺
丙辰 明英宗正統元年始設提學
丁巳 王驥巡邊至甘肅
戊午 王驥命將出塞阿台朶兒只伯走死

辛酉 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乾清坤寧二宮成定都北京
癸亥 雷擊奉天殿鴟吻
經世之寅二千二百八十三 節
甲子 明英宗正統九年
丁卯 處州民葉宗留反
戊辰 沙縣鄧茂七反僭稱閩王
己巳 閩賊寇延平汀州又寇建寧鄧茂七中流矢死賊黨推茂七兄子伯孫爲王貴州苗反湖廣苗反六月丙辰夜南京宮殿悉火七月熒惑入南斗瓦剌也先入寇王振勸上親征至土木也先合圍擄以去郕王祁鈺即皇帝位是謂景帝陳懋金濂等平閩寇
庚午 明景帝景泰元年令生員納粟上馬者許入監與歲貢同湖廣貴州苗寇平八月上皇還居南宮
辛未 浙閩盜平

甲戌 正月積雪恒陰
丁丑 正月上皇復位改景泰八年爲天順元年廢景帝爲郕王二月薨
甲申 明英宗天順八年帝崩太子見深即皇帝位是謂憲宗
乙酉 明憲宗成化元年荊襄流民劉千斤反朱永白圭討擒之
戊子 固原土官滿四反劉玉項忠擒送京師
辛卯 定漕米長運法項忠平荊襄南陽等處流賊
經世之卯二千二百八十四 大畜
甲午 明憲宗成化十年
丁酉 置西廠商輅諫尋罷戴縉附汪直奏不宜罷復之
戊戌 巡撫張瓚平松茂諸蠻
庚子 詔天下學校孔子廟廷所在凡過門者皆下馬

壬寅復寇西廠
甲辰
乙巳正月朔星隕有聲三月泰山大震
丁未帝崩太子祐樘即位是謂孝宗
戊申明孝宗弘治元年
甲寅
戊午六月京城西直門有熊入十月清寧宮災
經世之辰二千二百八十五中孚
甲子明孝宗弘治十七年
乙丑帝崩太子厚照即位是謂武宗九月庚午恒星晝見
丙寅明武宗正德元年正月天鳴地震七月彗星見參井掃太微垣太白經天

丁卯火星入太微垣帝座前或東或西往來不一
己巳霸州盜劉六劉七作亂四川保寧賊劉烈等僭號稱王慶府安化王寘鐇反遊擊仇越襲執之劉瑾伏誅
辛未江西四川盜起攻破州縣劉六劉七等橫行畿甸
壬申正月黄河清自清河至柳家浦九十里清五日南昌知府李承勛平華林賊移兵東鄉賊皆平之劉六等舟至通州狼山遇颶風舟覆賊盡死
甲戌
丙子寇入大同寇入宣府
丁丑上微行
戊寅寇入陝西固原臨洮鞏昌秦州等處
己卯寧王宸濠反提督御史王守仁討平之八月下詔南征

庚辰正月帝在南京
辛巳帝還京崩于豹房無嗣迎興獻王世子厚熜即位是謂世宗
壬午明世宗嘉靖元年陝西五衛軍亂殺巡撫許銘
甲申大同軍亂殺巡撫張文錦
戊子王守仁討平廣西叛蠻
庚寅改稱孔子爲先師易像爲主
壬辰七月彗星見東井東北行掃太微垣
經世之巳二千二百八十六需
甲午明世宗嘉靖十三年
甲辰套寇三犯山西
丙午倭寇浙東

丁未十一月宮中火詔赦楊爵出獄
庚戌套寇大同宣府
辛亥開馬市于大同
壬子俺荅寇大同罷馬市
癸丑海賊汪直入寇台寧嘉湖蘇松俺荅犯宣府大同河南盜師尚詔聚衆數十萬俺荅犯山西
甲寅倭犯江浙俺荅攻薊鎮海賊犯江浙
乙卯倭犯嘉興總督張經大敗之趙文華誣陷論死殺兵部員外郎楊繼盛山西陝西河南同時地震壓死官民八十三萬餘人
丙辰海賊徐海伏誅
丁巳海賊汪直伏誅四月大雷雨火光驟起奉天華蓋謹身三殿災
戊午倭陷福清

己未 俺荅犯大同入潘家口雷震奉天殿

庚申 南京軍亂殺戶部侍郎黃懋官

辛酉 萬壽宮災

壬戌 鄒應龍劾嚴世蕃下獄嚴嵩致仕

經世之午二千二百八十七 歸妹

甲子 明世宗嘉靖四十三年

乙丑 嚴世蕃伏誅嚴嵩寄食故舊家而死

丙寅 帝崩皇太子裕王載垕即位是謂穆宗

丁卯 明穆宗隆慶元年俺荅寇劃州黃台吉寇偏頭關

庚午 俺荅孫把漢那吉率其僕十人來降

辛未 封俺荅爲順義王

壬申 帝崩太子翊鈞即位是謂神宗

癸酉 明神宗萬曆元年馮保使王大臣正月十九日佩刀入宮

甲戌 四川都蠻平

乙亥 五月遼東告警

己卯 烏思藏瑣南堅錯求通貢

壬午 秋山西連年大旱

甲申

丙戌 秋七月水旱迭見四方奏報無虛日

戊子 東南大饑

庚寅 火落赤犯邊至洮河

壬辰 陝西寧夏哱拜哱承恩作亂尋平詔援朝鮮

經世之未二千二百八十八 小畜

甲午 明神宗二十二年

己亥 分遣內監礦使四出直省各稅歸併礦使獻東征提楊應龍陷綦江又率數萬人五道並出攻龍泉司石柱司酉陽司

庚子 劉綎平播州楊應龍自焚死分其地爲遵義平越

辛丑 天津稅監馬堂進西洋利瑪竇方物稅監陳奉激變武昌民孫隆激變蘇州市人

壬寅 稅監潘相激變景德鎮民雲南稅監楊榮激變滇人潘相榜掠江西諸生及宗室

癸卯 妖書事起皦生光誣服論磔

甲辰 八月大雨都城崩塌

乙巳 詔罷採礦稅務歸有司

丁未 京師大水自閏六月至七月雨晝夜不止

戊申 四月淫雨連綿自留都至蘇松常鎮盡被渰沒

己酉 北敵在邊講賞京城喧動薊鎮地陷遼東地震江西福建大水山西大旱甘肅地震山東旱蝗眞定保定大旱

辛亥 五月京城大水

甲寅

乙卯 五月張差持梃闖入東宮

丙辰 山西天鼓鳴我

大清太祖高皇帝肇基盛京建號天命元年

丁巳 湖廣飛蝗蔽天江西大水隆德殿延禧宮並災福建大水

戊午 瀋陽開原告急四月日中有黑子相鬬五月朔有黑日掩日無光我

大清兵克撫安三岔白家沖等城堡

大清兵與宰賽煖合衆近十萬所至如風雨警報日至乃舖

粉花等狁長勇堡
大清兵入清河又入會安堡
己未 蚩尤旗長竟天彗見東方星隕地震經略楊鎬兵大敗于開原宣鎮兵譁不赴調瀋陽鐵嶺軍民奔潰金台失白羊骨寨皆陷北關遂亡熊廷弼退守遼陽遼鎮新兵全伍脫逃遼陽火藥局災
庚申 七月帝崩太子常洛立是謂光宗九月不豫李可灼進紅丸帝崩皇長子由校即位是謂熹宗江西大水陝西黃河清
辛酉 明熹宗天啟元年海運遭風瀋陽城破遼陽戰敗迎降四川永寧宣撫使奢明及其子奢寅叛
壬戌 朱燮元擊敗奢崇明貴寧陷水西土司安邦彥叛山東妖人徐鴻儒反尋敗
癸亥 朱燮元平永寧
經世之申二千二百八十九 睽
甲子 明熹宗天啟四年貴州巡撫王三善死于猓賊江南水災
乙丑 許顯純鞫楊漣左光斗魏大中於獄

丙寅 逮周順昌周宗建繆昌期李應昇黃尊素皆死於獄高攀龍投水死浙江巡撫潘汝楨議建魏忠賢生祠四方効尤幾徧天下閣臣顧秉謙進三朝要典
丁卯 帝崩弟由檢即位是謂懷宗客魏皆伏誅 我
大清太宗文皇帝天聰元年
戊辰 明懷宗崇正元年戮客魏屍川湖兵戍寧遠者缺餉大譟延安饑民羣聚為盜
大清兵入內地毀錦州杏山高橋三城並毀十三站以東墩臺二十一處
己巳 袁崇煥殺毛文龍
大清兵入邊遵化城陷由薊州三河至通州偪京城而營克良鄉復趨通州分兵攻永平
庚午 三月
大清兵還瀋陽
辛未 大凌河官兵降於

大清登州遊擊孔有德反
壬申 湖廣流賊自興國州入江西山西賊豹五等陷城殺官
癸酉 曹文詔擊賊於忻代孔有德以巨舟載其帑入海山東平山西大寇流入畿輔孔有德耿仲明奉表降於
大清
大清兵取旅順口廣鹿島副將尚可喜遣書詣瀋陽納款秦賊盡入晉流突畿輔河南王數十萬是歲山陝大饑
甲戌 山陝饑人相食江西大饑總督陳奇瑜縱李自成於車箱峽蒙古兵自應州城至大同
大清兵陷萬全左衛城由尚方堡出邊
乙亥 陝西賊數十萬出關分為三河南賊分三道張獻忠陷鳳陽焚孝陵張獻忠老回回復至秦川秦賊一字王統眾二十萬撞天王統眾十七萬自潼關入
我
丙子

大清太宗文皇帝改元崇德 大兵由大安口入近畿州縣皆陷尋出塞
丁丑 江北賊竄大山中李自成過天星陷寧羌分三道入西川
戊寅
大清兵薄牆子嶺城陷又入密雲自順義西向抵京城旬日始去盧象昇應援戰死
大清兵直下山東
己卯 兩京河南山東山西大旱
大清兵破濟南
庚辰 左良玉大破張獻忠於太平縣之瑪瑙山又大破羅汝才過天星於夔門李自成破永寧殺萬安王采鏊兩京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大旱蝗人相食
辛巳 李自成破河南殺福王圍開封不下陷歸德又破襄城秦督汪喬年自殺遂陷南陽殺唐王張獻忠紿入襄陽殺襄王山東寇熾鳳泗總兵劉良佐擊敗河南土寇袁時中二十萬羅汝才居隨州合於

李自成左良王擊張獻忠於信陽獻忠中流矢走
李自成殺秦督傅宗龍於項城李自成陷禹州殺
徽王再圍開封不下兩京山東河南浙江大旱蝗

壬午 李自成屠陳州張獻忠陷舒城又陷廬州督師孫
傳庭殺總兵賀人龍李自成決馬家口以灌開封
城中皆溺死孫傳庭軍潰於南陽賊陷歸德黃得
功大破張獻忠於潛山劉良佐又大破於安慶李
自成屠南陽又陷汝寧崇王由樻避至襄陽遇害
李自成入襄陽入荊州陷德安焚獻陵進攻承天
兩京山東河南浙江大旱蝗
大清兵破錦州從牆子嶺克薊州河間獻縣交河衡水景
州等處十一月分兵南下克兗州

癸未 李自成陷承天又陷郟縣張獻忠屠蘄州又屠蘄
水陷黃州漢陽渡江入武昌開科取士西走陷岳
州長沙永州寶慶常德遣賊分陷江西之袁州吉
安建昌撫州廣東之南雄韶州廣西之桂林潯州
李自成攻陷潼關孫傳庭死之自成改西安府爲
長安府據秦府爲宮詣米脂祭墓陷榆林慶陽執
韓王菑涼州皆降遂陷甘州明年四月張獻忠
陷夔州入成都

甲申 三月李自成入京師懷宗殉社稷明亡我
大清世祖章皇帝順治元年定鼎順天

皇極經世書發明卷之七

建陽蔡元定季通纂　三原劉紹攽註

皇極經世之七

邵伯溫曰自七之十則以陰陽剛柔之數窮律呂聲音之數以律呂聲音之數窮動植飛潛之數易所謂萬物之數也

按宋史廖應淮傳淮遇蜀道士杜可大授以邵堯夫先天學其書自王豫天悅死葬玉枕中吳驥叛盗發其塚得書其算由聲音起

日日聲平闢 日日乾 日水否	水水音開清 水水坤 水日泰
多 良 千 刀	古 黑 安 夫 卜
妻 宮 心	東 乃 走 思

日日聲七下唱地之用	水水音九上和天之用
音一百五十二是謂平	聲一百一十二是謂開
聲闢音平聲闢音一千	音清聲開音清聲一千
六十四	八
日日聲平之一闢	水水音開之一清
開音清和律 一之一 一音古字和 一聲至十聲	平聲闢唱呂 一之一 一音至十二音 一聲多字唱
一之二 二音黑字和 一聲至十聲	一之二 一音至十二音 二聲良字唱
一之三 三音安字和 一聲至十聲	一之三 一音至十二音 三聲千字唱
一之四 四音夫字和 一聲至十聲	一之四 一音至十二音 四聲刀字唱
一之五 五音卜字和 一聲至十聲	一之五 一音至十二音 五聲妻字唱

一之六 六音東字和 一聲至十聲　一之六 一音至十二音 六聲宮字唱
一之七 七音乃字和 一聲至十聲　一之七 一音至十二音 七聲心字唱
一之八 八音走字和 一聲至十聲　一之八 一音至十二音
一之九 九音思字和 一聲至十聲　一之九 一音至十二音
一之十 一聲至十聲　一之十 一音至十二音
一之十一 一聲至十聲
一之十二 一聲至十聲

按此圖蔡西山括本書諸圖而爲之本書一聲至十聲便爲十圖一音至十二音便爲十二圖總共三千九百有四圖然其所列正聲不過多艮千刁等八十三字母所列正音不過古黑安夫等一百三十二字母而已不

見本書不知字母止有此數亦不見聲與音縱橫參差變化之妙苐爲圖繁多學者艱於記誦故從蔡氏纂要簡而實該其云天聲一百一十二者一聲至七聲連○共一百一十二也地音一百五十二者一音至十二音連○去■共一百五十二也○者陽◘者陰白者無字有音黑者無字無音存而不用也

日月聲平翕 日月履 日火遯　水火音開濁 水火謙 火日大畜
禾 光 元 毛 衰　口黄 口 父 步 皃
龍 ○ ● ● ●　內 自 寺 ■ ■ ■
日月聲七下唱地之用　水火音九上和天之用
音一百五十二是謂平　聲一百一十二是謂開
聲翕音平聲翕音一千　音濁聲開音濁聲一千
六十四　八
日月聲平之二翕　水火音開之二濁
開音濁和律 二之一 一音口字和 一聲至十聲　平聲翕唱呂 二之一 一音至十二音 一聲禾字唱
二之二 二音黃字和　二之二 二聲光字唱
二之三 三音口字和　二之三 三聲元字唱

二之四 四音父字和　二之四 四聲毛字唱
二之五 五音步字和　二之五 五聲衰字唱
二之六 六音皃字和　二之六 六聲龍字唱
二之七 七音內字和　二之七 七聲○字唱
二之八 八音自字和　二之八
二之九 九音寺字和　二之九
二之十　二之十
二之十一
二之十二

日星聲平闢 日星大有 日土訟

開丁臣牛○

魚男●●●

日星聲七下唱地之用

音一百五十二是謂平

聲闢音平聲闢音一千

六十四

日星聲平之三闢

開音清和律 三之一 一音坤字和 一聲至十聲

三之二 二音五字和

三之三 三音母字和

三之四 四音武字和

三之五 五音普字和

三之六 六音土字和

三之七 七音老字和

三之八 八音草字和

三之九 九音口字和

三之十

三之十一

三之十二

水土音開清 水土師 土日需

坤五 母武

普土老草口

■■■

水土音九上和天之用

聲一百一十二是謂開

音清聲開音清聲一千

八

水土音開之三清

平聲闢唱呂 三之一 一音至十二音 一聲開字唱

三之二 二聲丁字唱

三之三 三聲臣字唱

三之四 四聲牛字唱

三之五 五聲○字唱

三之六 六聲魚字唱

三之七 七聲男字唱

三之八

三之九

三之十

日辰聲平翕 日辰无妄 日石姤

囘兄君○龜

烏○●●●

日辰聲七下唱地之用

音一百五十二是謂平

聲翕音平聲翕音一千

六十四

日辰聲平之四翕

開音濁和律 四之一 一音口字和 一聲至十聲

四之二 二音吾字和

四之三 三音目字和

四之四 四音文字和

四之五 五音旁字和

四之六 六音同字和

四之七 七音鹿字和

四之八 八音曹字和

四之九 九音○字和

四之十

四之十一

四之十二

水石音開濁 水石升 石日小畜

口吾目文旁同

鹿曹□■■■

水石音九上和天之用

聲一百一十二是謂開

音濁聲開音濁聲一千

八

水石音開之四濁

平聲翕唱呂 四之一 一音至十二音 一聲囘字唱

四之二 二聲兄字唱

四之三 三聲君字唱

四之四 四聲○字唱

四之五 五聲龜字唱

四之六 六聲烏字唱

四之七 七聲○字唱

四之八

四之九

四之十

皇極經世之八

月日聲上闢 月日夬 月水萃

可 兩 典 早 子

孔 審 ● ● ●

月日聲七下唱地之用音一百五十二是謂上聲闢音上聲闢音一千六十四

月日聲上之一闢

發音清和律 一之一 一音甲字和 一聲至十聲

一之二 二音花字和

一之三 三音亞字和

一之四 四音法字和

一之五 五音百字和

一之六 六音丹字和

一之七 七音孄字和

一之八 八音哉字和

一之九 九音三字和

一之十 十音山字和

一之十一 十一音莊字和

一之十二 十二音卓字和

火水音發清 火水剥 水月臨

甲 花 亞 法 百

丹 孄 哉 三 山

莊 卓

火水音十二上和天之用聲一百一十二是謂發音清聲發音清聲一千三百四十四

火水音發之一清

上聲闢唱呂 一之一 一音至十二音 一聲可字唱

一之二 二聲兩字唱

一之三 三聲典字唱

一之四 四聲早字唱

一之五 五聲子字唱

一之六 六聲孔字唱

一之七 七聲審字唱

一之八

一之九

一之十

月月聲上翕 月月兌 月火咸

火 廣 犬 賓 ○

甬 ○ ● ● ●

月月聲七下唱地之用音一百五十二是謂上聲翕音上聲翕音一千六十四

月月聲上之二翕

發音濁和律 二之一 一音口字和 一聲至十聲

二之二 二音華字和

二之三 三音爻字和

二之四 四音凡字和

二之五 五音白字和

二之六 六音大字和

二之七 七音南字和

二之八 八音在字和

二之九 九音口字和

二之十 十音士字和

二之十一 十一音乍字和

二之十二 十二音宅字和

火火音發濁 火火艮 火月損

口 華 爻 凡 白 大

南 在 口 士 乍

宅

火火音十二上和天之用聲一百一十二是謂發音濁聲發音濁聲一千三百四十四

火火音發之二濁

上聲翕唱呂 二之一 一音至十二音 一聲火字唱

二之二 二聲廣字唱

二之三 三聲犬字唱

二之四 四聲賓字唱

二之五 五聲○字唱

二之六 六聲甬字唱

二之七 七聲○字唱

二之八

二之九

二之十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八　八

月星聲上闢　月星草　月土困
宰　井　引　斗　○
鼠　坎　●　●　●

月星聲七下唱地之用
音一百五十二是謂上
聲闢音上聲闢音一千
六十四
月星聲上之三闢
發音清和律　三之一　一音巧字和　一聲至十聲
三之二　二音尨字和
三之三　三音馬字和
三之四　四音晩字和
三之五　五音扑字和
三之六　六音貪字和
三之七　七音冷字和
三之八　八音采字和
三之九　九音□字和
三之十　十音□字和
三之十一　十一音乂字和
三之十二　十二音拆字和

火土音發清　火土蒙　土月節
巧　尨　馬　晩　扑
貪　冷　采　□　□　乂
拆
火土音十二上和天之
用聲一百一十二是謂
發音清聲發音清聲一
千三百四十四
火土音發之三清
上聲闢唱呂　三之一　一聲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三之二　二聲井字唱
三之三　三聲引字唱
三之四　四聲斗字唱
三之五　五聲○字唱
三之六　六聲鼠字唱
三之七　七聲坎字唱
三之八
三之九
三之十
按顧亭林詩本音馬字古
音姥今此圖與母美米同
部連讀當從古音爲是若

皇極經世書發明　卷之八　九

從唐韻莫下切不惟同部
不諧且與尨音相夜榕村
全集亦云邵子聲音圖是
用古音

月辰聲上翕　月辰隨　月石大過
毎　永　允　○　水
虎　○　●　●　●

月辰聲七下唱地之用
音一百五十二是謂上
聲翕音上聲翕音一千
六十四
月辰聲上之四翕
發音濁和律　四之一　一音□字和　一聲至十聲
四之二　二音牙字和

火石音發濁　火石蠱　石月中孚
□　牙　貌　萬　排　覃
犖　才　□　□　崇　茶
火石音十二上和天之
用聲一百一十二是謂
發音濁聲發音濁聲一
千三百四十四
火石音發之四濁
上聲翕唱呂　四之一　一聲毎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四之二　二聲永字唱

四之三 三音貌字和
四之四 四音萬字和
四之五 五音排字和
四之六 六音覃字和
四之七 七音挙字和
四之八 八音才字和
四之九 九音□字和
四之十 十音□字和
四之十一 十一音祟字和
四之十二 十二音茶字和

四之三 三聲允字唱
四之四 四聲○字唱
四之五 五聲水字唱
四之六 六聲虎字唱
四之七 七聲○字唱
四之八
四之九
四之十

皇極經世之九

星日聲去闢 星日大有 星水晉

個 向 旦 孝 四

衆 禁 ● ● ●

星日聲七下唱地之用音一百五十二是謂去聲闢音去聲闢音一千六十四

星日聲去之一闢

收音淸 和律 一之一 一音九字和 一聲至十聲

一之二 二音香字和
一之三 三音乙字和
一之四 四音□字和
一之五 五音丙字和
一之六 六音帝字和
一之七 七音女字和
一之八 八音足字和
一之九 九音星字和
一之十 十音手字和
一之十一 十一音震字和
一之十二 十二音中字和

土水音收淸 土水比 水星明夷

九 香 乙 □丙 帝

女 足 星 手 震

中

土水音十二上和天之用聲一百一十二是謂收音淸聲收音淸聲一千三百四十四

土水音收之一淸

去聲闢 唱呂 一之一 一音至十二音 一聲个字唱

一之二 二聲向字唱
一之三 三聲旦字唱
一之四 四聲孝字唱
一之五 五聲四字唱
一之六 六聲衆字唱
一之七 七聲禁字唱
一之八
一之九
一之十

星月聲去翕 星月睽 星火旅

化 况 牛 報 帥

用 ○ ● ● ●

星月聲七下唱地之用音一百五十二是謂去聲翕音去聲翕音一千六十四·

星月聲去之二翕

收音濁和律 二之一 一音近字和 一聲至十聲

二之二 二音雄字和

二之三 三音王字和

二之四 四音□字和

二之五 五音莆字和

二之六 六音弟字和

二之七 七音年字和

二之八 八音匠字和

二之九 九音象字和

二之十 十音石字和

二之十一 十一音□字和

二之十二 十二音直字和

土火音收濁 土火蹇 火星賁

近 雄 王 □ 莆 弟

年 匠 象 石 □

直

土火音十二上和天之用聲一百一十二是謂收音濁聲收音濁聲一千三百四十四

土火音收之二濁

去聲翕唱呂 二之一 一音至十二音 一聲化字唱

二之二 二聲况字唱

二之三 三聲牛字唱

二之四 四聲報字唱

二之五 五聲帥字唱

二之六 六聲用字唱

二之七 七聲○字唱

二之八

二之九

二之十

星星聲去闢 星星離 星土未濟

愛 亘 艮 奏 ○

去 欠 ● ● ●

星星聲七下唱地之用音一百五十二是謂去聲闢音去聲闢音一千六十四·

星星聲去之三闢

收聲清和律 三之一 一音卯字和 一聲至十聲

三之二 二音仰字和

三之三 三音美字和

三之四 四音□字和

三之五 五音品字和

三之六 六音天字和

三之七 七音呂字和

三之八 八音七字和

三之九 九音□字和

三之十 十音耳字和

三之十一 十一音赤字和

三之十二 十二音丑字和

土土音收清 土土坎 土星既濟

卯 仰 美 □ 品 天

呂 七 □ 耳 赤

丑

土土音十二上和天之用聲一百一十二是謂收音清聲收音清聲一千三百四十四

土土音收之三清

去聲闢唱呂 三之一 一音至十二音 一聲愛字唱

三之二 二聲亘字唱

三之三 三聲艮字唱

三之四 四聲奏字唱

三之五 五聲○字唱

三之六 六聲去字唱

三之七 七聲欠字唱

三之八

三之九

三之十

星辰聲去翕 星辰噬嗑 星石鼎
退 瑩 巽 ○ 貴
兎 ○ ● ● ●
星辰聲七下唱地之用
音一百五十二是謂去
聲翕音去聲翕音一千
六十四
星辰聲去之四翕
收音濁和律 四之一 一音乾字和 一聲至十聲和
四之二 二音月字和

四之三 三音眉字和
四之四 四音口字和
四之五 五音平字和
四之六 六音囷字和
四之七 七音離字和
四之八 八音全字和
四之九 九音口字和
四之十 十音二字和
四之十一 十一音辰字和
四之十二 十二音呈字和

土石音收濁 土石井 石星家人
乾 月 眉 □ 平 田
離 全 □ 二 辰
呈
土石音十二上和天之
用聲一百一十二是謂
收音濁聲收音濁聲一
千三百四十四
土石音收之四濁
去聲翕唱呂 四之一 一音至十二音 一聲退字唱
四之二 二聲瑩字唱

四之三 三聲巽字唱
四之四 四聲○字唱
四之五 五聲貴字唱
四之六 六聲兎字唱
四之七 七聲○字唱
四之八
四之九
四之十

皇極經世之十
辰日聲入闢 辰日大壯 辰水豫
舌 ○ ○ 岳 日 ○
○ ● ● ●
辰日聲七下唱地之用
音一百五十二是謂入
聲闢音入聲闢音一千
六十四
辰日聲入之一闢
閉音清和律 一之一 一音癸字和 一聲至十聲和
一之二 二音血字和

一之三 三音一字和
一之四 四音飛字和
一之五 五音必字和
一之六
一之七
一之八
一之九
一之十
一之十一
一之十二

石水音閉清 石水觀 水辰復
癸 血 一 飛 必
■ ■ ■ ■ ■ ■
石水音五上和之天用
聲一百一十二是謂閉
音清聲閉音清聲五百
六十
石水音閉之一清
入聲闢唱呂 一之一 一音至十二音 一聲舌字唱
一之二 二聲○字唱

一之三 三聲○字唱
一之四 四聲岳字唱
一之五 五聲日字唱
一之六 六聲○字唱
一之七 七聲○字唱
一之八
一之九
一之十

辰月聲入翕 辰月歸妹 辰火小過

八 ○○霍骨○

十 ●●●

辰月聲七下唱地之用音一百五十二是謂入聲翕音入聲翕音一千六十四

辰月聲入之二翕

閉音濁和律 二之一 一音揆字和 一聲至十聲

二之二 二音賢字和

二之三 三音寅字和

二之四 四音吠字和

二之五 五音鼻字和

二之六

二之七

二之八

二之九

二之十

二之十一

二之十二

按八諸本作入今据邵子全書及劉仲昭安窩傳札更定

石火音閉濁 石火漸 火辰頤

揆 賢 寅 吠

鼻 ■■■■■■

石火音五上和天之用聲一百一十二是謂閉音濁聲閉音濁聲五百六十

石火音閉之二濁

入聲翕唱呂 二之一 一音至十二音 一聲八字唱

二之二 二聲○字唱

二之三 三聲○字唱

二之四 四聲霍字唱

二之五 五聲骨字唱

二之六 六聲○字唱

二之七 七聲十字唱

二之八

二之九

二之十

辰星聲入闢 辰星豐 辰土解

○○○六德

○○●●●

辰星聲七下唱地之用音一百五十二是謂入聲闢音入聲闢音一千六十四

辰星聲入之三闢

閉音清和律 三之一 一音弃字和 一聲至十聲

三之二 二音■字和

三之三 三音米字和

三之四 四音尾字和

三之五 五音匹字和

三之六

三之七

三之八

三之九

三之十

三之十一

三之十二

石土音閉清 石土渙 土辰屯

弃 ■ 米 尾 匹

■■■■■■

石土音五上和天之用聲一百一十二是謂閉音清聲閉音清聲五百六十

石土音閉之三清

入聲闢唱呂 三之一 一音至十二音 一聲○字唱

三之二 二聲○字唱

三之三 三聲○字唱

三之四 四聲六字唱

三之五 五聲德字唱

三之六 六聲○字唱

三之七 七聲○字唱

三之八

三之九

三之十

辰辰聲入翕 辰辰震 辰石恒
○○○玉 北 ○
妾 ●●●
辰辰聲七下唱地之用
音一百五十二是謂入
聲翕音入聲翕音一千
六十四

辰辰聲入之四翕
閉音濁和律
四之一 一音蚪字和 一聲至十聲
四之二 二音堯字和
四之三 三音民字和
四之四 四音未字和
四之五 五音䆀字和
四之六
四之七
四之八
四之九
四之十
四之十一
四之十二

石石音閉濁 石石巽 石辰益
蚪 堯 民 未
䆀 ■■■■■■■
石石音五上和天之用
聲一百一十二是謂閉
音濁聲閉音濁聲五百
六十

石石音閉之四濁
入聲翕唱呂
四之一 一音至十二音 一聲○字唱
四之二 二聲○字唱
四之三 三聲○字唱
四之四 四聲玉字唱
四之五 五聲北字唱
四之六 六聲○字唱
四之七 七聲妾字唱
四之八
四之九
四之十

皇極經世書發明卷之十一

建陽蔡元定季通纂

[illegible]放註

正聲 聲為律 為唱
乾兌離震 開發收閉
平上去入
日月星辰

一聲 甲
多可个舌 開歌
禾火化八 翕麻
開宰愛○ 開隹
回每退○ 翕灰

二聲 乙
良兩向○ 開江
光廣況○ 翕陽
丁井亘○ 開蘄
兄永瑩○ 翕蒸

三聲 丙
千典旦○ 開先寒刪
元犬半○ 翕元
臣引艮○ 開眞
君允巽○ 翕文

四聲 丁
刀早孝岳 開肴
毛寶報霍 翕蕭
牛斗奏六 開尤
○○○玉 翕

五聲 戊
妻子四日 開齊
衰○帥骨 翕支
○○○德 開
龜水貴北 翕微

六聲 己
宮孔衆○ 開東
龍甬用○ 翕冬
魚鼠去○ 開魚
烏虎兎○ 翕虞

七聲 庚
心審禁○ 開侵
○○○十 翕
男坎欠○ 開覃
○○○妾 翕咸

正音 音為和
坤艮坎巽 喉鼻舌唇
開發收閉 宮商角徵羽
水火土石

一音 寅
古甲九癸 清見
□□近揆 濁羣
坤巧丘弃 清溪
□□乾蚪 濁羣

二音 卯
黑花香血 清曉
黄華雄賢 濁匣
五瓦仰□ 濁疑
五牙月堯 清疑

三音 辰
安亞乙一 清影
□爻王寅 濁喻
母馬美米 清明
目皃眉民 濁明

四音 巳
夫法□飛 清非
父凡□吠 濁奉
武晚□尾 清敷
文萬□未 清微

五音 午
卜百丙必 濁邦
步白精鼻 濁並
普朴品匹 清滂
旁排平䆀 清並

六音 未
東丹帝■ 清端
兌大弟■ 濁定
土貪天■ 清透
同覃田■ 清定

七音 申
乃妳女■ 清泥
内南年■ 濁泥
老冷呂■ 清來
鹿犖離■ 濁來

中國[illegible]

八聲 辛

●●●●
●●●●
●●●●
●●●●

九聲 壬

●●●●
●●●●
●●●●
●●●●

十聲 癸

●●●●
●●●●
●●●●
●●●●

音八 酉

走	自	草	曹
哉	在	采	才
足	匠	七	全
■	■	■	■
清	濁	清	清
精	從	清	從

音九 戌

思	寺	□	□
三	□	□	□
星	象	□	□
■	■	■	■
濁	清	濁	濁
心	邪	日	日

音十 亥

□	□	□	□
山	士	□	□
手	石	耳	二
■	■	■	■
清	濁	清	濁
審	禪	日	日

音十一 子

■	■	■	■
莊	乍	义	崇
震	□	赤	辰
■	■	■	■
濁	濁	濁	清
照	床	穿	床

音十二 丑

■	■	■	■
卓	宅	拆	茶
中	直	丑	呈
■	■	■	■
濁	濁	濁	濁
知	澄	徹	澄

觀物內篇曰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數一百一十二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一百五十二以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數唱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是謂日月星辰之變數以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和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數是謂水火土石之化數日月星辰之變數一萬七千二十四謂之動數水火土石之化數一萬七千二十四謂之植數　再唱和日月星辰水火土石之變化通數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謂之動植通數

邵伯溫曰太陽之數十少陽之數十太剛之數十少剛之數十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數凡四十太陰之數十二少陰之數十二太柔之數十二少柔之數十二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數凡四十有八以四因四十得一百六十以四因四十八得一百九十二以一百六十因一百九十二得三萬七百二十是謂動植之全數一百六十內去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體數四十八得一百一十二一百九十二內去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體數四十得一百五十二是謂動植之用數以一百一十二唱一百五十二得一萬七千二十四以一萬七千二十四唱一萬七千二十四得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是謂動植之通數

祝氏造化圖

按邵子曰陽數一衍之爲十陰數二衍之爲十二

天 動

陽 天之道 陰

震 少陰 小 靜之 十二 辰 四十八 夜 三十八 四千二百五十六 情

離 少陽 小 動之 十 星 四十 晝 二十八 四千二百五十六 形

陰陽之用　四者天之體　四者天之變　動植之感

乾 太陽 六 動之 十 日 四十 暑 二十八 四千二百五十六 性

兌 太陰 大 靜之 十二 月 四十八 寒 三十八 四千二百五十六 體

四數一百二十二　四數共一萬七千二十四

天五十　四數四百　共一百七十六　陽剛一百六十用一百十二得三萬七百二十

地六十二

靜 地之道 柔 剛

巽 少剛大 動之 十—石—四十—雷—二十八—四千二百五十六飛

合八十八 四數四十四 合三百五十二 共一百七十六 陰柔一百九十二用一百五十二得三萬七百二十 合二百六十四

坎 少柔小 靜之 十二—土—四十八—露—三十八—四千二百五十六草

剛柔之用 四者地之體 四者地之化 動植之應

坤 太柔大 靜之 十二—水—四十八—雨—三十八—四千二百五十六走

艮 太剛小 動之 十—火—四十—風—二十八—四千二百五十六木

四數一百五十二 四數共一萬七千二十四

觀物外篇曰正聲律數行至於七而止者以夏至之日出於寅而入於戌亥子丑三時則日入於地而目無所見此三數不行者所以比於三時也故生物之數亦然非數之不行也有數而不見也

程子曰堯夫之學大抵似揚雄然亦不盡如之常窮味有二萬八千六百此非人所合和是自然也色有二萬八千六百又非人所染畫得亦是自然也朱子謂據皇極經世色味皆一萬七千二十四疑此記者之悞按伯溫云以一萬七千二十四唱一萬七千二十四得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程門所記或誤九爲六而遺其尾數與獨聲之數只得一半數不行蓋聲陽也只是於日出地上數得到日入地下遂數不行此皆有理按正聲始於甲正音始於寅甲卽寅也日至寅而始出地上故聲音皆從此起又按朱子云律呂雖有十二用時只用七箇自黃鍾下生至姑洗便住了若要硬插一箇便拘了如今之作樂亦只用七箇

祝氏曰凡聲數天來唱地屬乾兌離震爲日月星辰之變數是觀動物蓋元會運世之歲月日辰爲進數者也西南之卦也進數者順其用分分數起於三十三十而三十之感暑寒晝夜而變性情形體之走飛草木

凡音數地來合天屬巽坎艮坤爲石土火水之化數是觀植物蓋歲月日時之元會運世爲退數者也東北之卦也退數者逆其用消消數起於十二十二而十二之應風雨露雷而化走飛草木之性情形體

蔡西山曰天下之萬聲出於一闔一闢

論正聲

南昌熊西牧名士伯曰所分聲皆韻也一聲爲一類五聲俱止攝同類不必言四聲之效流六聲之通遇七聲之深咸其同類亦易見宕江略同梗曾山略同臻古韻可考如天叶人明讀芒之類惟果假與蟹癸類而嘉皆瓜媧實有相通者此分韻之大凡也按分韻之法與王信芳先師古韻表同見後首果假終深咸以至於無聲與沈韻異次者由大闢以至大翕此如先天卦位由乾以至坤也故各聲不可倒易按沈韻首東冬江終鹽咸者東冬皆收閉音江皆開音亦如春之以翕而闢咸凡閉音如冬故邵子曰韻法先閉後開者春也純開者夏也先開後閉者秋也冬則閉而無聲又曰東爲春聲陽爲夏聲此見作韻者亦有所至也銜凡冬聲也若經世之首歌麻佳灰終侵咸者首四聲皆開如日之出寅侵咸多收如日之入酉此所以與沈韻異次也古韻表亦首歌麻而終鹽咸聲分四位一二爲闢三四爲翕按一三爲闢二四爲翕細按之皆

然亦如陽儀由乾以至震陰儀由巽以至坤也故各位不可倒易所分闢翕即等韻開合之義亦如重卦橫圖一陽一陰各自分配故兩位不可缺一大約一闢一翕爲同攝七聲凡十四總韻也每闢每翕如一韻凡二十八散韻 按三十韻皆備註見前圖 以二十八位下唱正音開發收閉之四等凡一百一十二韻沈陸以來相傳之二百六部等韻之內外八轉無不具是而今所用之禮部韻不必言矣　一聲每位又分四聲其入聲沈韻所有者如公入穀眞入質之類卻無所無者如歌蕭等韻本無入卻有西儒耳目資亦然 按耳目資韻書泰西人著 也　主中音也入聲在中音不用轉故中音派入他韻平上去 按李厚菴曰古人讀入字聲皆與上三聲相近故其氣長以舒詩篇既可與上三聲叶用而施之歌曲亦無短促梗格之病今南方度曲者到入聲字亦不得不轉而就北音矣 韻中少嘉迦而化本瓜韻舌爲迦八八爲嘉八等韻嘉瓜假攝俱附歌戈果攝下況開發收閉自可兼統今竟錯出使人易曉也

韻中少江攝東方朔七諫與陽通用今以岳與霍分闢翕其併入宕攝明矣依等韻則岡一等江二等徹有分別梗曾之併亦然　正聲所遺似多 按正聲用古韻不用唐韻非遺也 不知以開發收閉分四等則無音不備矣故四聲時錯出他韻也　二聲之向況俱漾韻三聲之典犬俱銑韻四聲之刀毛俱豪韻五聲之帥四俱至韻闢翕不同初不以爲嫌也 按向況等字俱一闢一翕並無不同之處惟刀毛等韻俱開口呼而毛屬脣音則亦可爲翕也 獨韻中效流深爲開通遇爲合流深有闢而無翕自是若效攝之毛實報爲翕以脣音開合略同屬合較穩一聲之八五聲之北亦然通攝以宮爲闢平必音略近江乃合孔衆可類推遇攝以魚鼠去爲闢音本攝三等當屬脣合呼此獨屬脣開呼較他攝之闢另一例 按等韻魚皆合口撮口呼虞皆合口呼然合撮中亦自有闢翕故經世與諸韻並列非另一例也 五聲四位以蟹開之閉爲闢之闢 按妻字屬蟹開 止合之發爲闢之翕 按衰字屬止合 翕之闢無字 按此即五聲第三位無字者 以止合之收爲翕之翕 按龜字屬止合 似不可曉蓋餽本闢其翕非龜龜本翕其闢非餽又妻以蟹攝爲衰闢亦因雞餽難分直以齊合支脂俱從等韻更定者也 按五聲從古韻以支微齊通用熊氏所論乃唐韻也 深攝本無入聲 按七聲心字屬深攝 且有闢而無翕姑取入十以存翕 按十字緝韻乃侵韻入聲詳古韻表 咸攝亦無入聲 按七聲男字屬咸攝

等韻有闢亦有翕茲以欠屬闢者不欲分黔爲翕也 按欠豔韻乃鹽之去也七聲以侵覃鹽咸通用正合古韻熊說非是 取入妾以存翕義同 按妾葉韻乃欠之入也熊說亦非

按古韻失傳言人人殊故於經世聲音多生異議鄱陽祝氏號爲發明邵子之學者乃亦謂多西方之音有重出之誤他何足論唯王信芳先師古韻表窮聲律之元考之易詩二經及漢魏詩歌經世聲音無不符合今詳於左以釋諸家之疑

古韻表一 一部歌麻從丹田起收喉小兒墜地第一聲也再轉方有衣音又轉方有烏音

一部 直收本字之喉音諸韻之字皆從此出

歌麻支微齊魚虞

哿馬紙尾薺語麌

箇禡寘未霽御遇

○○○○○○○

二部 同收聲于衣字

佳灰支微齊

蟹賄紙尾薺

泰卦隊寘未霽

○○○○○

三部 同收聲于烏字

蕭肴豪尤魚虞

篠巧皓有語麌

嘯效號宥御遇

○○○○○○

四部 同收鼻音

東冬江陽庚青蒸

董腫講養梗迥拯

送宋絳漾敬徑證

屋沃覺藥陌錫職

五部 同收舌齒音

眞文元寒刪先

軫吻阮旱潸銑

震問願翰諫霰

質物月曷黠屑

六部 同收唇音

侵覃鹽咸

寑感琰豏

沁勘豔陷

緝合葉洽

按正聲所列正合六部唯東冬魚虞不同部而正聲同列者四韻皆合口撮口呼似不同而實同也支歌等韻無入經世有入與中州音韻同厚菴之論入聲與此實相發明

厚菴曰考古音諸入聲唯第六部不可易其餘皆應入前三部而後二部反闕今北方之音猶然古今南北之不同若此而南方則江左以後之聲耳以字旁求之則古得其正北方猶其遺意如支字以質交質爲去聲質文質爲入聲質一字也模字以惡惡是何言爲平聲惡好惡爲去聲惡美惡爲入聲惡惡惡一字也藹爲上聲謁爲入聲謁即藹之傍也噫爲平聲意爲去聲億爲入聲意即噫億之傍也沸爲去聲弗爲入聲弗即沸之傍也箇爲去聲涸爲入聲兩字同一字傍也由爲平聲抽爲去聲軸爲入聲由即抽軸之傍也消爲平聲誚爲上聲肖爲去聲削爲入聲肖即消誚削之傍也如此之類皆在上三部中而下二部入聲字未有與平上去字傍通者偶有一二亦恐聲音相沿之誤耳如旦怛勝滕之類此可見古韻之爲正也

按質爲支入考之經傳無不符合如詩之君子至止與保其家室相協是支質同用也止爲支上而質又與職同用詩云令聞不已與洽此四國相協以享以祀與以介景福相協易象傳獲心意也與明不可息也相協皆是又經世牛斗奏六以屋爲尤入而詩曰貽我來牟帝命率育是尤屋同用也經世刁早孝岳以覺爲蕭入如史大較讀作校而孟子獵較詩重較俱讀腳詩四牡蹻蹻與鉤膺濯濯相協蓋蕭嘯號諸部中字多與覺藥二部同用故中原音韻遂以覺藥爲蕭肴豪之入正與經世相同厚菴之說良有確據惜積重難返唯先師考訂六部差爲近古耳

論正音

李厚菴曰右二十四聲并清濁爲四十八與等韻三十六母同等韻凡無平聲者則缺之故止於三十六經世兼存之故有四十八也二十四聲者見溪疑端透泥知徹孃精清心照穿審邦滂明非微曉影來日也經世并孃於泥則少一聲矣其亦有二十四者輕齒當有一聲對正齒日字而有音無字故爲虛位以對之也經世併來於舌併日於齒此二處高於等韻餘則互有得失其等韻所謂開口合口等呼經世所謂開發收閉四位古今音異不可盡知唯其大綱體要不可不知又曰今人於八聲頗舌間皆不能且故於等韻分母之理益不知矣

熊西牧曰等韻三十六母此多十二疑有重見處如見之濁本無字却增口口近撥重羣母矣幫端精知照五母亦然明微疑來日五母亦然夫用本母之濁以補清已啟人疑用他母之濁以補濁尤失其類不知等韻字母多南母而中音每出等韻之外如五字重呼之本疑清（平聲讀近畧如烏）字官讀之本見濁（抑爲見清近爲見濁）則他音類然

按重見之說本於祝氏然如西牧所云重羣母者見溪羣疑本屬一類等韻切字原有同類借用之例如二音之曉清匣濁三音之影清喻濁皆是也唯來與日則非其類來字當從端透定泥爲舌音日字當從照穿牀審禪爲齒音經世改之是也

熊西牧曰五音之序首喉次脣次舌次牙次齒本推以自然之音此圖分界甚明誠有合是卽不可言切者若嘯餘譜所載坤師謙升支離割裂全無次第矣（按嘯餘譜所載郎祝氏鈐）自思寺夫父武文以三爲開（按夫非三父奉三武微三文微三唯自從四思心四寺邪四）法凡晚萬以三爲發（按法非三凡奉三晚微三萬微三）飛吠尾未以三爲閉（按飛非三吠奉三尾微三未微三）三等非母（按奉微二母皆非母統之）泥韻併偶茲從中韻訂定若此如凡屬咸（匣二）法屬洽（匣二）禮部韻可証也（按咸凡洽法當同一呼）大哉在桑才丹貪覃南三之以一爲法其正等韻之失亦然

按閉音古人所無古音舒緩故也邵子於物理舉眼便成四片每音定以四位然無字無音者多苐存其位而已

熊西牧曰古多切歌古禾切戈此固易明若甲多切嘉九多切迦韻實不諧亦以兩攝合并等定故耳古舌以韻言當切子而古爲開等自當切葛古八不切戛古岳不切覺古六古玉不切䓖古日不切暨古十不切急古亥不切頹其理亦然至五聲之一位二位四位七聲之一位本有字却○者以無開等也

按熊氏所言皆求字之法不知康節用以求卦非求字也故不取諧韻如古開音屬水爲卦坤多平聲屬日爲卦乾是地天泰也餘可類推

皇極經世書發明卷之十二

三原劉紹攽編註

祝氏天之用聲一百一十二舉要

乾日日聲平闢夬月日聲上闢大有星日聲去闢大壯辰日聲入闢

甲一多七歌可二十三哿個三十七個舌十七薛

乙二艮十陽兩三十六養向四十一漾〇十八藥

丙三千一先典二十七銑旦二十八驗〇十二曷

二仙二十八獮三十三線十七薛

丁四刁三蕭早三十二巧孝三十六效岳四覺

四宵二十九篠三十小三十四嘯三十五笑

戊五妻十二齊子六止四六至日六質

己六宮一東孔一董衆一送〇一屋

二冬二宋二沃

庚七心二十一侵審四十七寑禁五十二沁〇三十六緝

己上元之元四大位四聲所屬卦以平聲攝上去入聲康節之法有與韻不同者只依皇極字姆編排元來字姆有不該及者今以類附次

履日月聲平翕兌月月聲上翕睽星月聲去翕歸妹辰月聲入翕

甲一禾八戈火三十四果化三十九過八十一黠

九麻三十五馬四十禡十五鎋

乙二光廣況〇

十一唐三十七蕩四十二宕十九鐸

四江二講四絳四覺

丙三元二十二元犬二十阮二十七銑半二十五願二十九換〇十月

二十三魂二十一混二十三問十一沒

二十四痕二十二狠二十七恨

二十五寒二十三旱二十七翰十二曷

二十六歡二十四湲二十九渙十三末

二十七刪二十五潸三十諫十四黠

二十八山二十六產三十一襉十五鎋

丁四毛六豪寶三十二晧報二十七號霍十九鐸

五爻

戊五衰五支〇四紙帥六至骨十一沒

七之六止五寘二十四職

己六龍三鍾甬二腫用三用〇三燭

庚七〇十八諄〇十七準〇五十二沁十二十六緝

巳上元之會四大位四聲所屬卦

同人　日星聲平闢　章　月星聲上闢　離　星星聲去闢　豐　辰星聲入闢
甲一開　十六咍　宰　十五海　愛　十九代　○　十一没
乙二丁　十五青　井　四十靜　亘　四十五勁　○　二十三錫
十四清　四十一迥　四十六徑　三十二昔
丙三臣　十七眞　引　十六軫　艮　二十一震　二十七恨　○　五質
十八諄　十七準　二十稕　六術
十九臻　七櫛
丁四牛　十八尤　斗　四十四有　奏　四十九宥　六　一屋
十九侯　四十五厚　五十候
二十幽　四十六黝　五十幼
戊五　○　十七登　四十等　○　四十三嶝　德　二十五德

四十三映
十六蒸　四十三拯　四十七證　二十四職
己六魚　九魚　鼠　八語　去　九御　○　一屋
十虞　九麌　十一暮
庚七男　二十二覃　坎　四十八感　欠　五十七釅　○　十二曷
二十三談　四十九敢　五十四闞　二十八盍
五十三勘　二十七合
二十七咸　五十三豏　五十八陷　三十二洽
二十九凡　二十五范　六十梵　三十四乏
二十六銜　五十四檻　五十八鑑　三十三狎

已上元之運四大位四聲所屬卦

无妄　日辰聲平翕　隨　月辰聲上翕　噬嗑　星辰聲去翕　震　辰辰聲入翕
甲一回　十五灰　每　十四賄　退　十四隊　○　十四黠
十三祭
十四泰
十四佳　十三駭　十七夬　十六怪
十三皆　十四蟹　十五卦
乙二兄　十二庚　永　三十八梗　瑩　四十六徑
十三耕　三十九耿　四十四諍
丙三君　二十文　允　十七準　巽　二十六慁　○　八勿
二十一欣　十九隱　二十四焮　九迄
丁四　○　八微　○　七尾　○　八未　玉　三燭

戊五龜　六脂　水　五旨　貴　八未　北　二十五德
己六烏　十一模　虎　十姥　兎　十一暮　○　一屋
庚七　○　二十八嚴　○　五十二广　○　五十七釅　妾　二十九葉
二十四鹽　五十琰　五十五豔
二十五添　五十一忝　五十六㮇　三十帖

已上元之世四大位四聲所屬卦

右天之聲百六十其用者百二十焉聲之無字者二十九康節曰作韻者其知道乎銜凡冬聲也葢韻以此二聲居末如冬爲歲之終也凡韻上平聲二十八下平聲二十九上聲五十五去聲六十八入聲三十四共二百有六叶律者不過百十二調耳所作○雖無字以平上

去入四聲攝歸韻目可知其聲也夫韻有内外各八轉此康節分配十六卦之旨也音姆有二十四位而分輕重此康節分爲四十八音之旨也然聲之與音共一字也而有陰陽以天之陽分之則叶韻而爲聲以地之陰分之則叶姆而爲音分音韻以翻紐字其來舊矣豈康節創爲此哉覩諸動植之物各有一萬七千二十四聲音倘逐一而爲例字字而辨數不幾煩瑣乎今以歸于律吕分爲四象而統之以卦定之以數觀物之理釐然有序此學自爲一家非世人以年月日時取數之比也

按陽長陰消說見前卷之一

律吕合先天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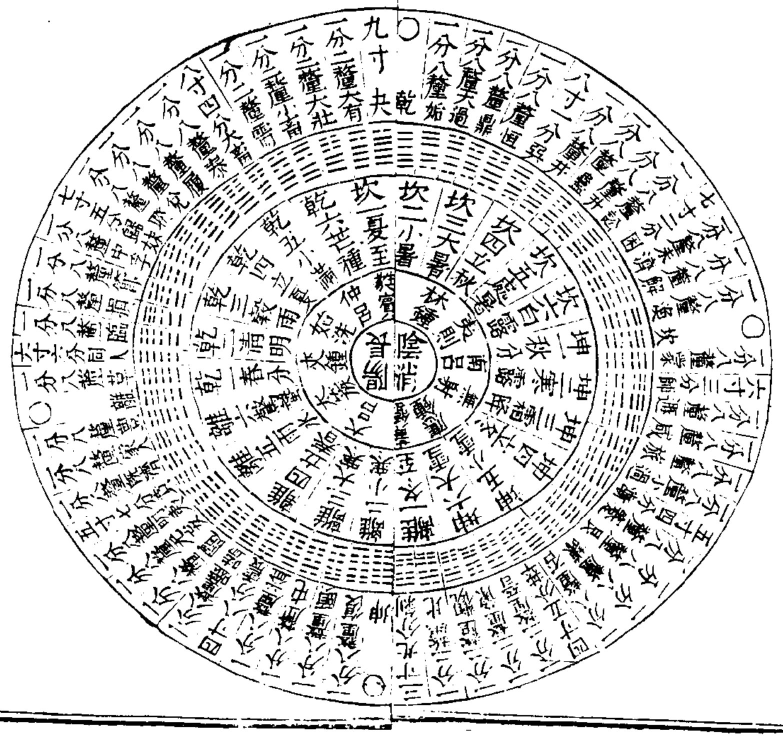

律呂合先天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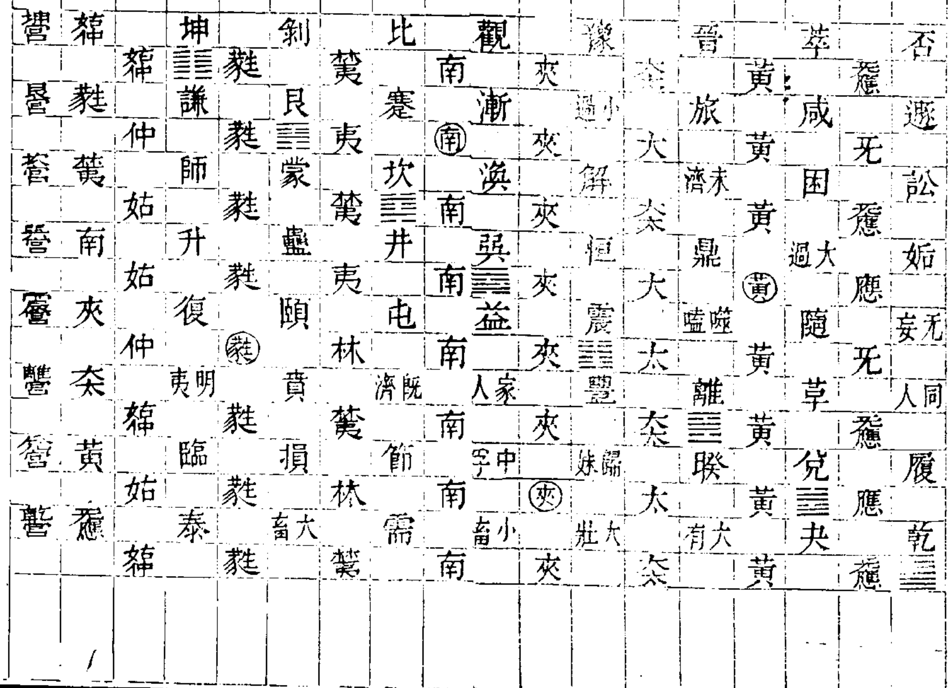

乾宮統無射應鍾二律兌宮統黃鍾一律離宮統大呂太簇二律震宮統夾鍾一律巽宮統南呂一律坎宮統夷則林鍾二律艮宮統蕤賓一律坤宮統仲呂姑洗二律統二律者具二均之聲統一律者具一均之聲按月用律

祝氏地之用音一百五十二舉要

坤部 主開音清　剎蒙 主發音清　比蒙 主收音清　觀渙 主閉音清

唇音四

夫坤四　法剎　口比　飛觀

普師五　朴蒙　品坎

(宅)井五　(排)　(平)

母師二　馬蒙　美井

舌音四

東坤六　丹剎　帝比　■

土師六　貪蒙　天坎　■

(同)井六　(覃)　(田)　■

乃坤七　嬭剎　女比　■

牙音四

古坤一　甲剎　九比　癸觀

坤師一　巧蒙　丘坎　弃渙

口升一　口　(乾)　(虯)

吾井二　牙蠱　月井　堯巽

齒音五

走坤八　哉剎　足比　■

草師八　采蒙　七坎　■

(曹)升七　(才)　(全)　■

■坤十　山剎　手比　■

(寺)謙九　口　(象)　■　■

喉音四

黑坤二　花剎　香比　血觀

武師二　晚蒙　口升　尾

安坤三　亞剎　乙比　一觀

文井四　(萬)　口　(未)

半音三

老師七　冷蒙　呂坎　■

■師十　口蒙　耳　■

■升十一　○　(辰)　■

升謙 主開音濁　蠱艮 主發音濁　井蹇 主收音濁　巽漸 主閉音濁

唇音四

(卜)坤五　百　(丙)　(必)

口升九　口蠱　口井　■巽

步謙五　口艮　葡蹇　鼻漸

目升三　皃蠱　眉升　民巽

舌音四

■　(卓)　(中)　■

■　拆蒙三　丑井　■

兌謙六　大艮　弟蹇　■

內謙七　南艮　年蹇　■

牙音四

□謙十一 乍艮 □蹇 ■

(□) (□) (□) ■

□ □只 近蹇 揆漸

五師二 瓦蒙 仰坎 □

齒音五

■坤十一 (莊) (震) ■

■師十一 (乂) (尺) ■

□升二 茶盬 呈井 ■

思坤九 三 星 ■

■ 士艮 石蹇 ■

喉音四

父謙四 (凡)艮 (□)蹇 吠漸

黃謙二 華艮 雄蹇 賢漸

自謙八 在艮 匠蹇 ■

□謙三 爻艮 王蹇 寅漸

鹿升六 犖盬 離井 ■

半音三

■十 □盬 二井 ■

■十二 宅艮 直蹇 ■

夫坤師主開音清而其中有升謙二卦者重出於濁音者也升謙卦主閉音濁而其中有坤師卦者重出於清音者也五方之音與嗜慾各不同故雖康節所訂亦多有西方之聲音惟其音四十八序不可易故得以知其重出之誤而所謂音之清與濁者自昔人謂易念者爲清難念者爲濁然亦有差互難分處不若從上下平聲之韻爲例以出于上者爲清下者爲濁自然有清濁不可易之辨也今予重出而改正之者作圈以記之而不書卦之名以見所考之異

己上地之全音百九十二有如音分三十六姆出于釋氏今人習之不知唇音輕重既分則舌頭音便是重舌上音便是輕也齒音又分二等則牙喉音豈可單行伊川丈人乃康節之父邵天叟名古精于音義不分二十

四姆而分輕重其法亦是數之自然非强添也今所排諸字皆與古今同只是唇齒喉音有變處盖于三十六姆中分出四十八姆則其分出者宜與古異也其他義如前今翻字者見音韻而紐𩔖出字此乃郎字而求音韻以定卦𩔖字者先定音以合韻此則因物之動植或先求韻或先求音微妙精密所以物無適情耳

熊西牧曰祝氏鈐以十干分聲以乾履同人无妄等卦分聲之位亦自簡便失本來面目矣且以庚七之履作十八諄全與闗心不類戊五之同人○作十七登全與翁䆗不類丁四之无妄○作八微全與闗平不類但從入聲意擬其韻於經世細分闗翕處懵然不知豈傳述之過耶

蒲城劉玉珂曰多四聲舌𩐂麻韻不得以麻單附戈日日日月以開合分也艮係宕開光係宕合而江附艮焉千典旦屬山開元犬牛屬山合不宜雜以痕魂等臻攝字刁早劾攝全特少唇音毛寶報唇音也不宜雜以豪爻號劾與日聲無別也　妻蟹四子止三四止四日蟹止三是蟹止開也衰帥止蟹二等字屬合不宜雜以之支開口呼且多三四等字龜水貴北蟹止合三四等又不宜脂旨開口混其中矣　東鍾以上下分魚模以上下分而流攝牛斗奏六上下俱有唯唇喉音無字似當從劾攝例日辰丁不宜用欣隱焮雜眞軫震字也日月庚下又不宜諄準等皆臻攝而略無分辨也至深攝音近臻而有音無字者多然玉

字屬浸不屬臻或上二等又或唇喉二音字也　開回皆蟹上字無次等則衰帥之爲二等與止攝本相通無疑也

梗攝丁兄分開合臻攝臣君分開合曾攝日星戌開合全咸攝覃咸凡並鹽分無可疑矣餘俱依邵子正之猶伸經而紬傳也

求卦

上官氏萬里曰自胡僧了義以三十六字爲翻切母按或謂反切始於沙門神珙奪造化之巧司馬公指掌圖爲四聲等字蒙古韻以一聲該四聲皆不出了義區域蓋但欲爲翻切用而未及於物理也唯皇極用聲音之法超越前古以聲起數以數合卦而萬物可得而推矣詳見祝氏鈐而祝氏又或與康節有異同處

祝氏曰上下平聲皆日之變數其數一其卦乾上聲月之變數其數二其卦兌去聲星之變數其數三其卦離入聲辰之變數其數四其卦震見溪羣疑水之化數東方牙音開其數八其卦坤端透定疑知徹澄孃火之化數南方舌音發其數七其卦艮來母附焉幫滂並明非敷奉微中央喉音其數寄八其卦寄坤按祝氏謂當作唇音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土之化數西方齒音收其數六其卦坎日母附焉曉匣影喩石之化數北方唇音閉其數五其卦巽按祝氏謂當作喉音

按祝氏以聲求卦之法與邵子同經世天地始終之數圖一一爲乾二二爲兌三三爲離四四爲震是以乾兌

離震分屬之平上去入也其以音求卦之法則與邵子異經世天地始終之數圖五五爲巽六六爲坎七七爲艮八八爲坤是以水火土石分屬之巽坎艮坤也四卦爲陰故水火土石從下逆數而上　祝氏謂見溪羣疑統屬之坤不知一字便分四等如古甲九癸皆爲見母而有四等之分古一等屬開爲坤甲二等屬發爲艮九三等屬收爲水癸四等屬閉爲巽乃直看分等分呼橫看分卦也若以母分卦則有直看而無橫看矣卽以韻譜言之一母必分四等天然之理祝氏一之殊不可解黃氏瑞節曰邵子書伯溫略發其微至祝氏而其說詳其用異此之謂也無亦程子所謂名其學者門戶之衆各有所因而入者歟

祝氏求爻例

先從動處以成數餘零取動 起元機次向今年月日時律呂陰陽

加策畢更將八卦數零推

按此與世傳邵子萬物數同法以成數餘零取動者如

調字得地天泰卦乾一坤八得九數以六除之爻以六

成也此爲體數不用餘三數入用次向今年月日時二

句串看言用年月日時而以聲律之數加策也如庚寅

年丙戌月壬辰日己酉時卽用後八卦值辰甲巳子午

九之數加於四柱干支之下並前餘三之數合計幾數

以六累除之餘幾數卽幾爻動也故曰更將八卦數零

推○朱子語類言或指一樹問康節康節曰亦可推也

但須待其動爾頃之一葉落便從此推去此樹甚年生

甚年當死又曰推亦只是卽今年月日時以起數

祝氏斷例

主斷合憑卦與彖六爻辭可悟先天次向五行生克相時

方曰吉妙難傳

上二句與左氏筮法同下二句卽萬物數法

八卦值辰 按此卽太元所紀聲律之數觀物外篇云十干天也十二支地也支干配天地之用也

乾 甲巳子午九

兌 己亥四

離 丙辛寅申七

巽 乙庚丑未八 震三同

坎 丁壬卯酉六

艮 戊癸辰戌五 坤十同

八卦值辰本於律呂

黃鍾其氣冬至其數九

大呂其氣大寒其數八 太簇其氣雨水其數七

夾鍾其氣春分其數六

姑洗其氣穀雨其數五

仲呂其氣小滿其數四

蕤賓其氣夏至其數九

林鍾其氣大暑其數八

夷則其氣處暑其數七

南呂其氣秋分其數六

無射其氣霜降其數五

應鍾其氣小雪其數四

附萬物數

先天用太陽太陰九六之數

太陽數九以四因之四九三十六毎一陽爻有四九三

十六策太陰數六以四因之四六二十四毎一陰爻有

四六二十四策

動爻因數

上卦動以動因十以卦因零 下卦動以卦因十以動因

零

錯綜數

乾一　兌二　离三　震四　巽五　坎六　艮七　坤八

初爻　二爻　三爻　四爻　五爻　六爻

假如得地天泰五爻動乃上卦動也以動因十以卦因零先天泰卦三陰三陽三陰爻用太陰六數以四因之每一爻四六二十四三陰爻三個二十四共七十二數三陽爻用太陽九數以四因之每一爻四九三十六三陽爻三個三十六共一百單八數以一百單八與七十二合共一百八十策此本身數也先立本身一個一百八十策次因十數上卦動以動因十五爻動因五十個一百八十共九千

策次因零數以卦因零上卦坤八因八個一百八十共一千四百四十策連本身十零通共一萬零六百二十策乃一卦之策參伍之數也又加錯綜數坤八乾一及五爻動五數共一十四數連前一卦參伍之數通共一萬零六百三十四策乃成卦此參伍錯綜之數也

假如地天泰三爻動乃下卦動也以卦因十以動因零先天泰卦三陰三陽共算得三個三十六三個二十四共一百八十策此本身數也先立此數下卦動以卦因十乾卦一數因一十個一百八十共一千八百以動因零三爻動因三個一百八十共五百四十連本身十零通共二千五百二十策乃一卦之數參伍之策也又加錯綜之數坤八乾一動三共一十二數連前一卦參伍之數共該二千五百三十二策乃成卦參伍錯綜之策數也

後天用少陰少陽八七之數

陽爻用少陰八數四因之得三十二又以四因之得一百二十八每一陽爻有一百二十八策

陰爻用少陽七數四因之得二十八又以四因之得一百一十二每一陰爻有一百一十二策

動爻因數

上卦動以動因十以卦因零　下卦動以卦因十以動因零

錯綜數

一坎　二坤　三震　四巽　五寄　六乾　七兌

八艮　九離

初爻　二爻　三爻　四爻　五爻　六爻

假如得水火既濟四爻動乃上卦動也以動因十以卦因零後天既濟三陰三陽陽爻用少陰八數以四因之得三十二數又以四因之得一百二十八每陽爻一百二十八三陽爻共三百八十四陰爻用少陽七數以四因之得二十八又以四因之得一百一十二每陰爻一百一十二三陰爻共三百三十六通三陽三陰總共七百二十此本身數也先立此數上卦動以動因十四爻動四數因四十個七百二十共二萬八千八百以卦因零上坎一數因一個

七百二十連本身七百二十共三萬零二百四十乃一卦
之策參伍之數也又加錯綜之數動四坎一離九一十四
數連前一卦參伍共三萬零二百五十四策乃成卦參伍
錯綜之數也
假如得水火既濟二爻動乃下卦動也以卦因十以動因
零後天既濟三陰三陽共筭得三個三十二三個二十八
共一百八十又以四因之共七百二十此本身數也先立
此數下卦動以卦因十離卦九數因九十個七百二十共
六萬四千八百以動因零二爻動因二個七百二十共一
千四百四十連本身七百二十共六萬六千九百六十策
乃一卦之策參伍之數也又坎一離九動二共一十二數

連前一卦參伍之數共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二策乃成卦
參伍錯綜之數也

先天泰卦

初九二千一百七十〇　離坎離〇
九二二千三百五十一　離震坤坎
九三二千五百三十二　離坤震離
六四八千八百三十三　巽巽震震
六五一萬〇六百三十四　〇坎震兌
上六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五　離兌震坤
亥子一六水寅卯三八眞巳午二七火申酉四九金辰
戌丑未土五十總生成

按此於卦策之中藏支干之說所以斷時日方向後放
此

後天泰卦

初九四萬四千六百四十九　巽乾巽離
九二四萬五千三百七十〇　坤震兌〇
九三四萬六千〇九十一　乾〇離兌　坎
六四三萬〇九百七十二　〇離兌坤
六五三萬八千一百七十三　艮坎兌震
上六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四　坤震兌巽
一數坎今二數坤三震四巽數中分五寄中宮六乾是
七兌八艮九離門　戊一乙癸二庚三辛巳同壬甲同

六數丁七丙八宮巳九無差別五數寄於中　壬甲從
乾戌亥同六數是巳乙癸向坤未申並二數爲之丙歸
艮門藏丑寅者八辛歸巽位包辰巳者四庚卯震三丁
酉兌七戊子一坎巳午九離

看數

動靜體用奇偶進退生克比和衰旺空滿理象如何大忌
空缺全宜數順

皇極經世書發明卷之十二終

〔明〕不著撰者

皇明玉曆祥異賦
圖注類纂十五卷

清彩繪本

皇明玉歷祥異賦圖注類纂目錄

第一册　天地變徵
第二册　太陽瑞應
第三册　太陽變徵
第四册　日旁異氣
第五册　太陰變徵
第六册　月星變徵
第七册　五星變徵
第八册　五星變徵　附異星
第九册　雲氣入垣宿星文
第十册　雲氣入垣宿星變
第十一册　瑞氣異氣吉凶
第十二册　軍中雜氣吉凶
第十三册　城守雜氣吉凶
第十四册　武備志吉凶占
第十五册　兵衡吉凶占

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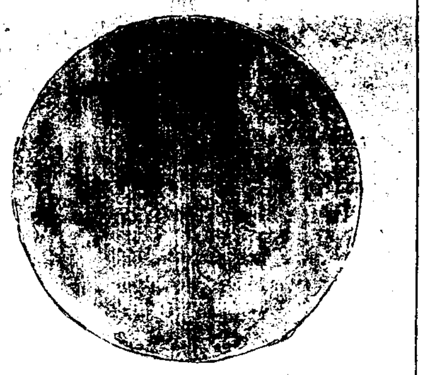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惟天為大惟君最尊政教兆於人理祥變見於天文行有玷缺則日象顯示天有妖孽則德宜日新確乎在上而晶明者天之體也隗乎在下而安靜者地之形也

天陰晦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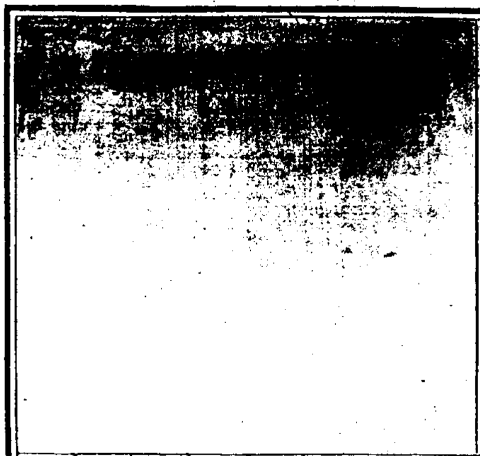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天陰晦而不雨者內亂而陰謀圖議

宋志曰天忽晝夜陰晦晝不見日夜不見星月有陰謀一曰為內亂下將謀上若兩敵相當陰相圖議也

唐書曰天晝夜陰晦則下有陰謀也

天色忽變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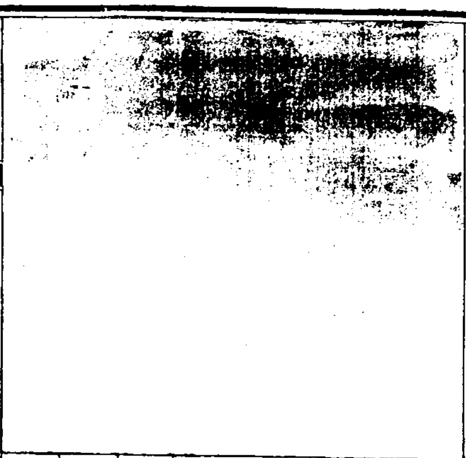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天色忽變四夷來侵

宋志曰天色忽變是謂異常四夷來侵

洪範曰清明者天之體也天忽變色是謂異常

天裂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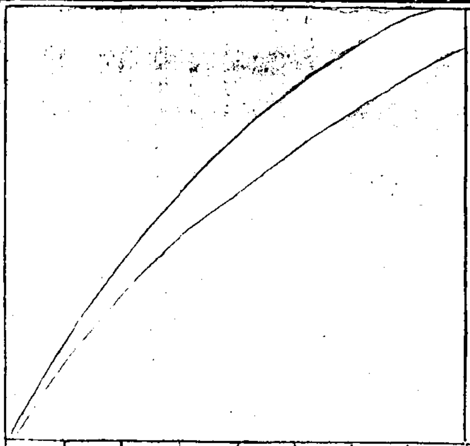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天裂是謂陽不足君弱政亂而土裂

宋志曰天裂是謂陽不足臣亂而君失道土地將分裂

班固漢書曰天裂陽不足皆為臣下强盛將害上之變也

天鳴占

玉歷賦曰天鳴有聲人主有憂驚

宋志曰天鳴有聲人主有憂驚百姓勞失厥土

晉書曰天鳴有聲陰氣盛陽氣微人主憂

天雨草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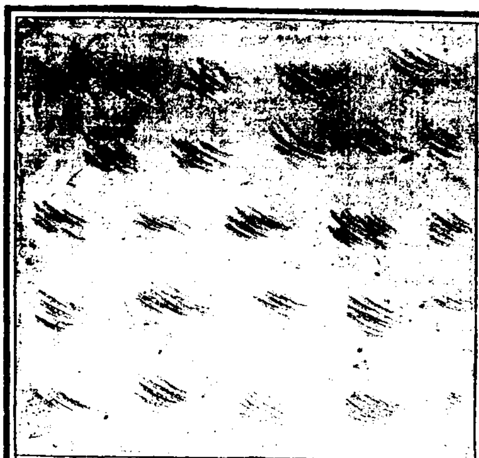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天雨草怯祿信衰所致

宋志曰天雨草怯祿信衰所致是謂火失其性天雨赤草其民流

荀悅漢書曰天雨草臣專政草如菠莎相繆結如彈丸

天雨石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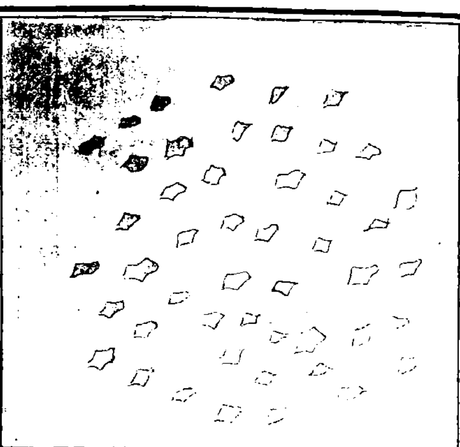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天雨石大戰而君凶

宋志曰天雨石為信不施而詐佞作其下君長凶石墮地近尺餘類鷄卵兩頭鋭者名天鼓大戰殷紂之末天雨石如甕而為武王所伐

范曄漢書曰天雨石從高及下民困之象

天鼓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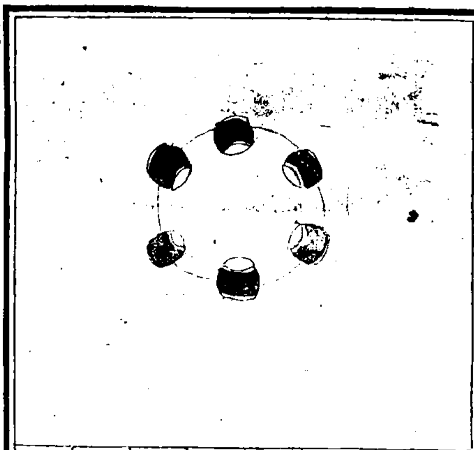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天鼓乃有暴兵

宋志曰無雲而雷名曰天鼓有暴兵作

京房曰天晝無雲而雷是謂天鼓所當之國必有甲兵主國空虛

天火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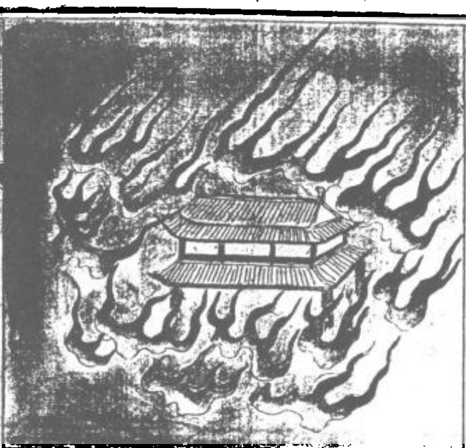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天火乃虛偽謠靡之戒

宋志曰天火曰災是火不炎上其信道不篤而向虛偽脩宮室無度則厥災見而焚燒宗廟

晉書曰君高其臺天火為災

天雨土霾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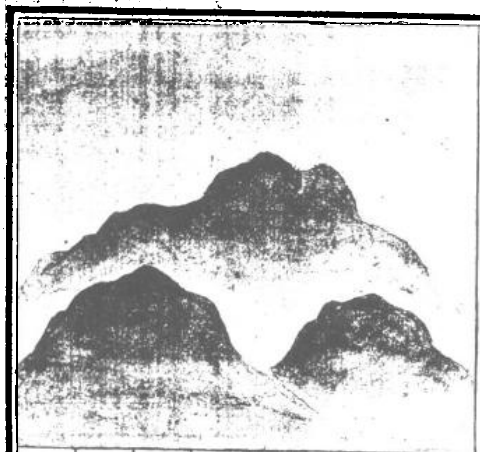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民勞而祿不肖則天雨以土霾

宋志曰天雨土乃為霾曰土失其性而民勞或不肖者祿

墨子曰商紂不德十月雨土霾於亳

唐書曰不肖者祿天雨土又曰百姓勞

天雨木冰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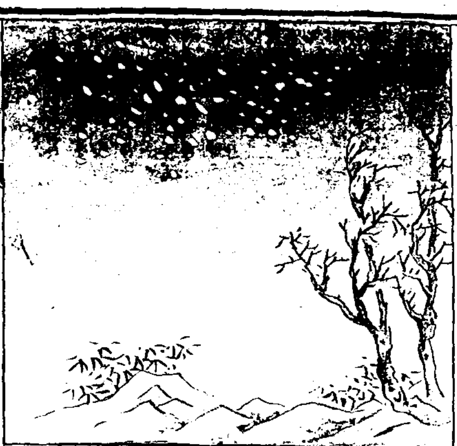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貴人將死也雨木冰而介

宋志曰雨木而冰大臣凶陰氣附木故木冰

洪範傳曰冰一名介者兵之象也

班固漢書曰天雨木兵后妃崩臣為亂

天雨雹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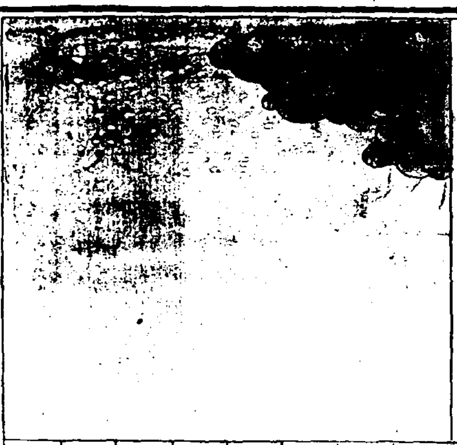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雨雹雨霰夷狄侮而臣后專

宋志曰天雨雹則陰負陽凡陽盛則為雨若陰迫之則轉而為雹為政有所脅也

班固漢書曰雹者陰脇陽也為有所脇行專一之政

天雨羽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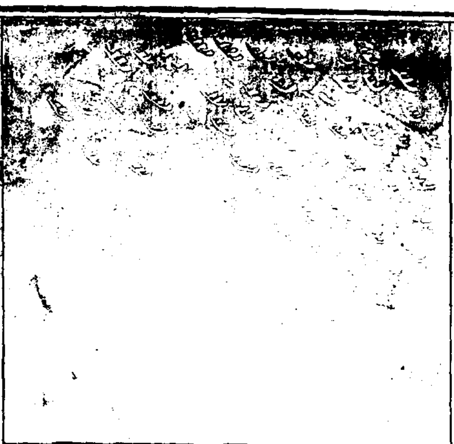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雨羽則人相殘食

宋志曰天雨羽則君德不道逆天下

京房曰前樂后憂厥妖雨羽

又曰其下人相食

天雨毛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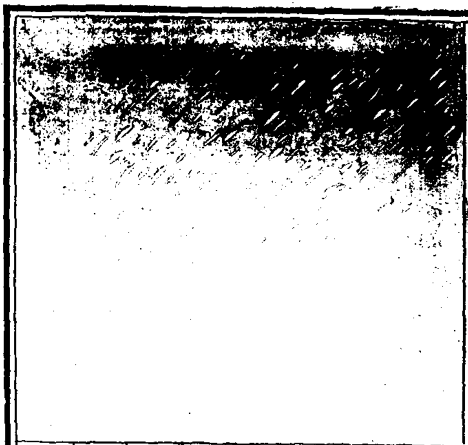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雨毛則兵徭不息

宋志曰天羽毛則金失其性邪佞進而賢人退貴人出走

隋書曰天雨毛衆役繁興兵徭不息

天雨金鐵占

玉歷賦曰雨金鐵則殘酷之由

宋志曰天雨金鐵是謂刑獄王兵灾

隋書曰天雨金鐵非吉祥有亂臣也

天雨螽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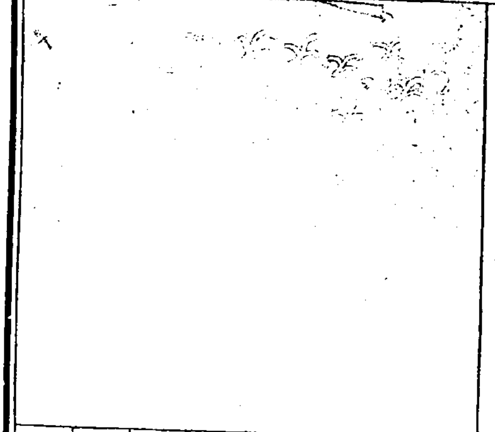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雨螽螟貪苛之致

宋志曰天雨螽螟則骨肉疎而政暴虐

春秋傳曰天雨螽螟刑罰暴虐賦斂無已

天雨血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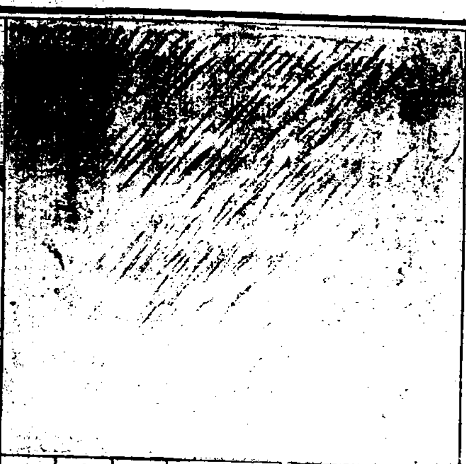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雨血則君不親於民

宋志曰天雨血乃天見其妖不肖者不得久處其位歲中兵起

班固漢書曰天雨血不止者不肖者不得久處其位歲中兵起

天雨肉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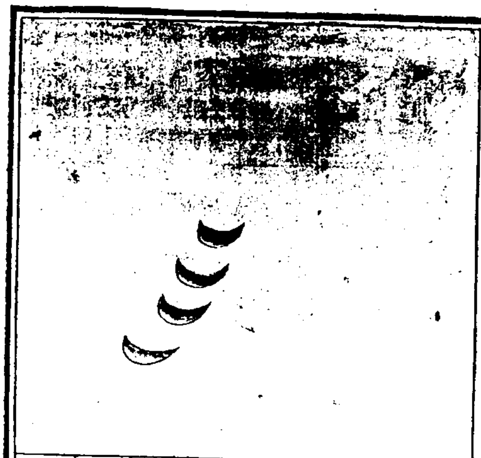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天雨肉則天不享其德

開元占曰君行暴虐天不享其德將易其君

荀悅漢紀曰視之不明是為不哲則天雨肉

天雨成灰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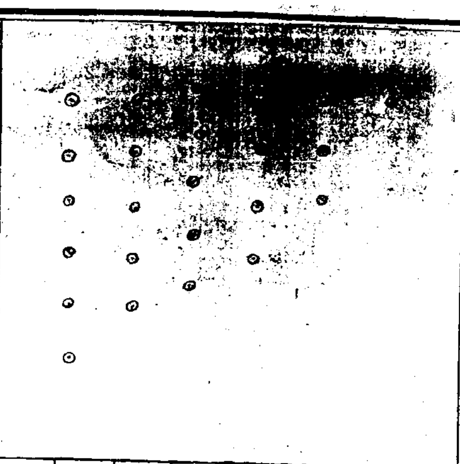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有暴政則天雨成灰

宋志曰天雨成灰暴政所致

殷紂無道暴虐天雨成灰

隋書曰天雨灰帝惡人勝己

天雨如墨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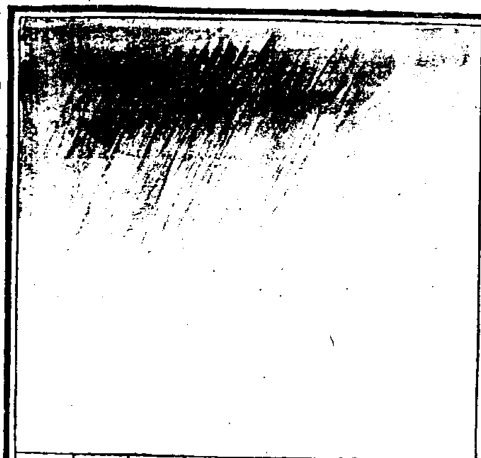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多陰謀則天雨如墨

宋志曰天雨墨多陰謀

天雨釜甑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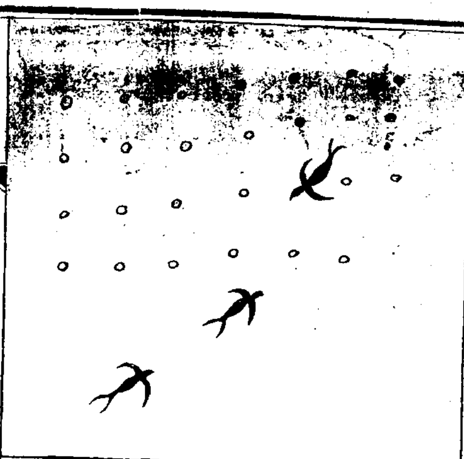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雨釜甑歲穰之徵

宋志曰物如小錢許從地中生出其中如粟黍大名曰雨釜甑主歲穰又曰天雨釜甑人相食謂其中無物也

天降爵錫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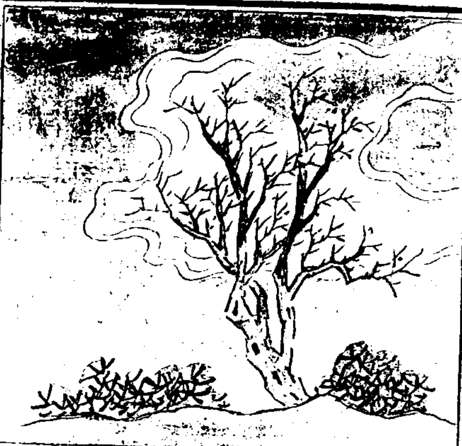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降爵錫易主之異

宋志曰天雨露着物黃色名曰爵錫不出三年大凶又曰下當有變

太乙占曰不出三年改政易主

天雨物占

玉歷賦曰雨物則其野大兵
宋志曰天雨物人莫識者皆
大兵起

天雨錢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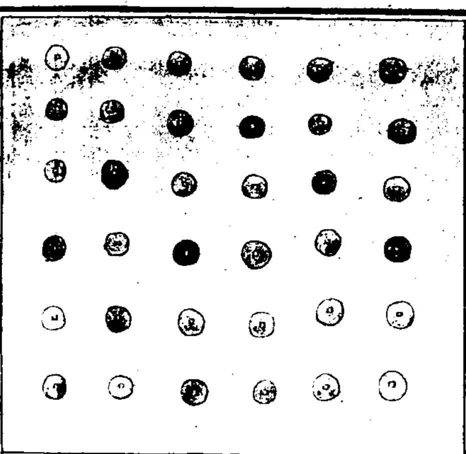

後魏曰天雨錢其下大亂

天雨魚占

荀悅漢書曰天雨魚帝道淩
夷臣專政

天雨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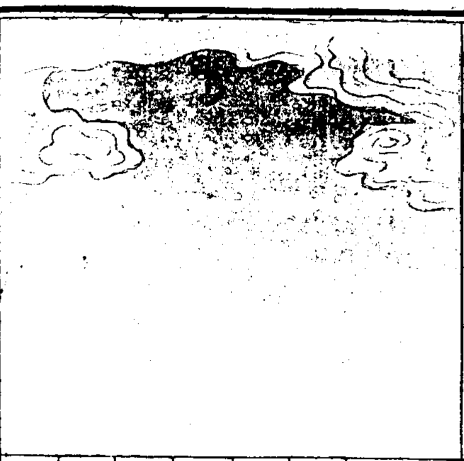

司馬遷史記曰燕丹太子囚
於秦天雨粟於燕

天雨黃塵占

隋書曰天雨黃塵天下大饑

天雨冰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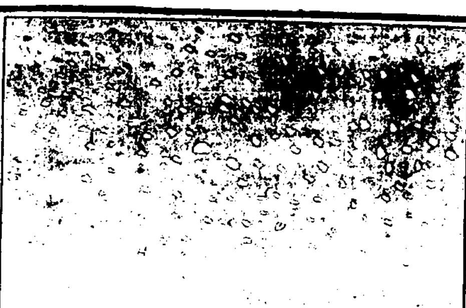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雨冰則其方大疫

宋志曰天雨冰則水失其性故其方大疫

班固漢書曰天雨冰后妃崩臣為亂

天雨黃沙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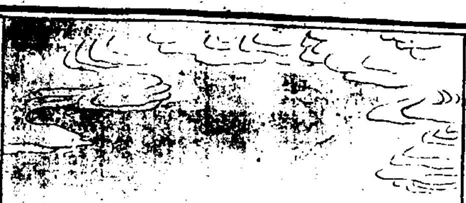

隋書曰天雨黃沙其下逆兵起

天雨績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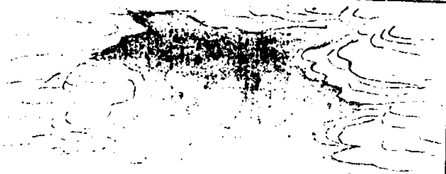

宋志曰天雨績大饑民亡績如麻紵脆似地毛

天無雲而雨占

玉歷賦曰無雲而雨封拜無功

宋志曰無雲而雨貌之不恭是謂不肅災禍沴之

隋書曰天無雲而雨者反臣伏誅也

天非時而雷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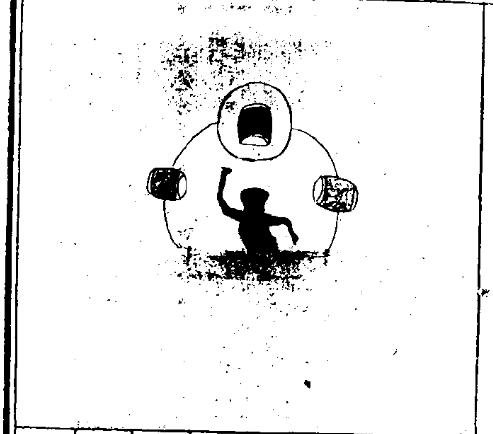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不時而雷賊臣將起

宋志曰雷發非其時大臣專政女后擅權

晉書曰非時而雷爲君失政賊臣將起

天晝降霜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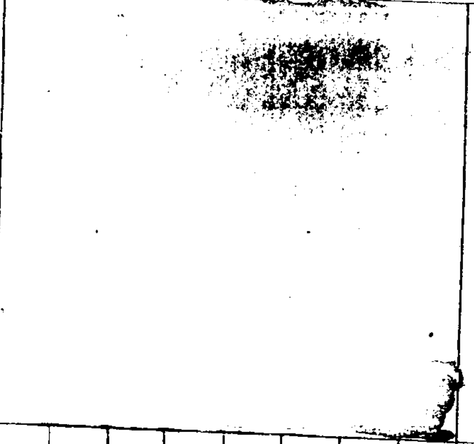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霜雪之降苟非其時政在大臣而不在辟

梁書曰六月降霜百姓勞荒

天非時降雪占

宋志曰雪降非時迫近之象一曰夏雪臣作亂

晉書曰非時降雪政在將相陰氣盛

天常陰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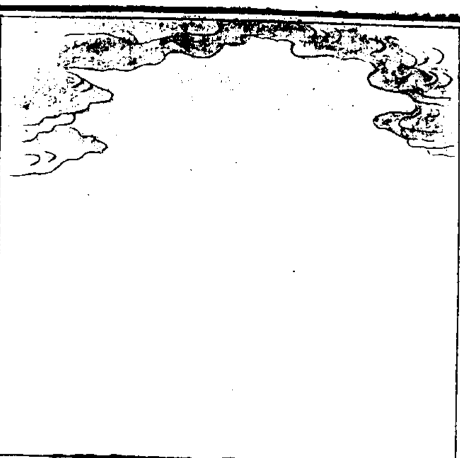

范曄漢書曰王極象天天陰養萬物陰氣失則踰其節故常陰

天常雨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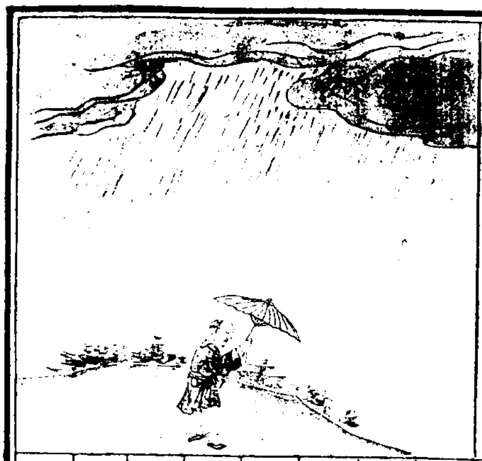

范曄漢書曰木主春春氣生生氣失則踰其節故常雨

天常燠占

范曄漢書曰火主夏夏氣長長氣失則踰其節故常燠

天常陽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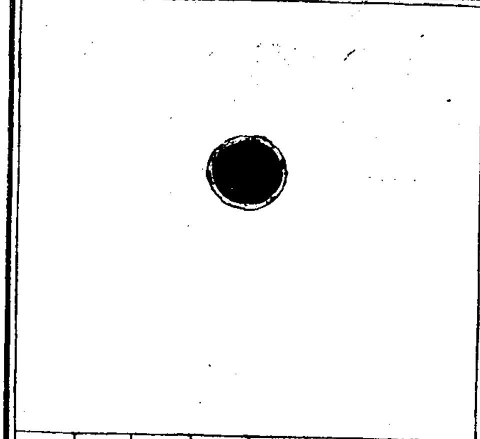

范曄漢書曰金主秋秋氣煞煞氣失則踰其節故常陽

天常寒占

范曄漢書曰水主冬冬氣藏
藏氣失則踰其節故常寒

天將雨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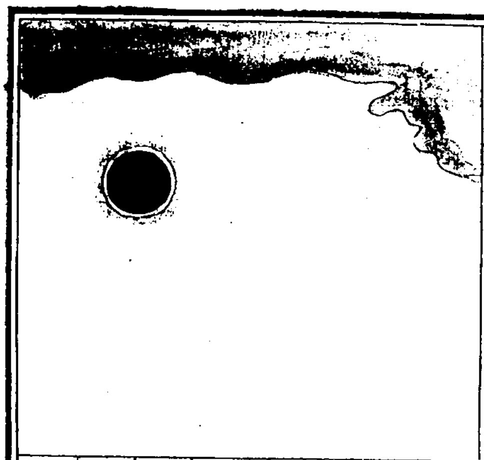

隋書曰天氣下降地氣未昇
厚則日紫薄則日赤將旱候
也若於夜則月白將雨候也

天將旱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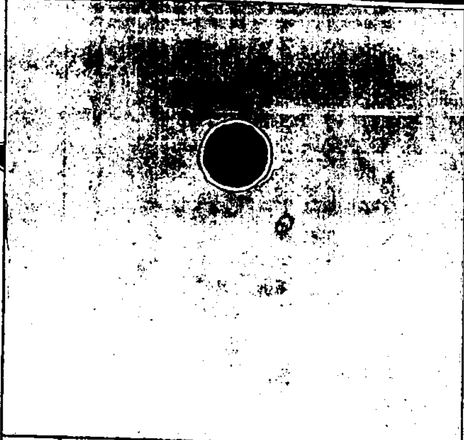

隋書曰天氣未降地氣上昇
厚則日黃薄則日白將雨候
也若於夜則月赤將旦旱風
候也

天將寒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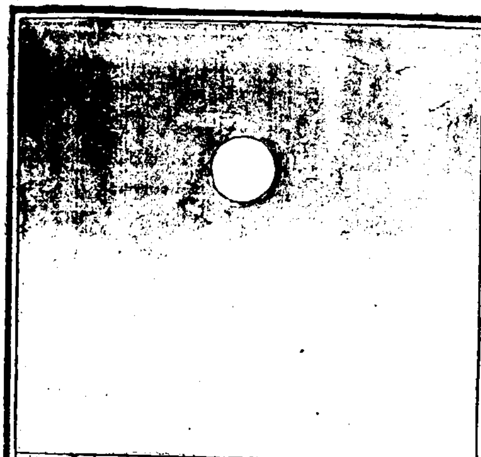

隋書曰天氣已降地氣未昇
上下未交晝則日青夜則月
綠將寒候也

天常雺霧占

隋書曰天地二氣昇降上下雖交未密則日色黑若於夜則月色青將雨不雨變為雺霧

雲氣蒙昧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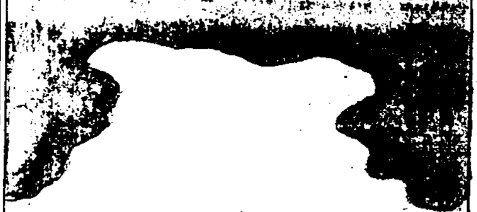

爾雅曰天氣下降地氣不應曰雺言蒙昧也日蒙蒙而無光士卒亂

霧晦邪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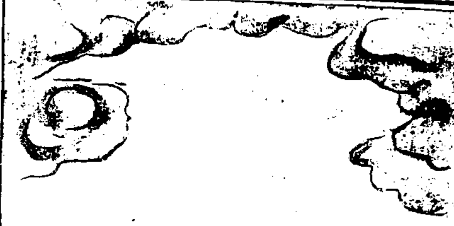

爾雅曰地氣發天氣不應曰霧為之晦言宜晦也霧者衆邪之氣陰來冒陽若中時者君有憂

大風將至占

玉歷賦曰大風將至則雲如亂穰

隋書曰雲氣如亂穰大風將至視其從來之方避之

大雨暴至占

玉歷賦曰大雨將至則雲甚重潤

隋書曰雲甚潤厚大雨必暴至

地震總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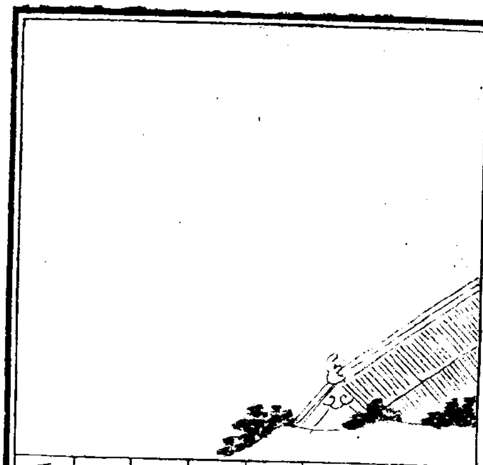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地震是謂陰有餘臣專民擾而兵興

宋志曰地忽震動是謂臣强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入陰有餘也若外戚擅權后妃專政則土爲之變異小人用下有謀及民擾則地震動其分兵亂又占其時春則歲不昌晏乃君夏五穀傷秋則兵起冬乃邑有土功

地土忽陷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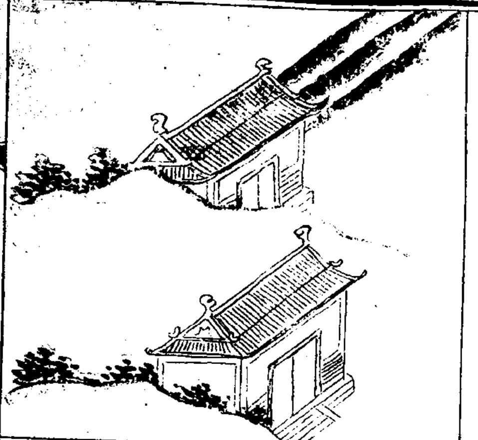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地土忽陷萬民離散

宋志曰地土忽陷臣下專政萬民離散亦爲失地

京房曰山無故自下陷天下兵作

范曄漢書曰地陷者王室亂大臣專政

地震洪水占

晉書曰地震洪水出陰道盛陽之氣

地鳴有聲占

玉歷賦曰地鳴有聲天子失國政

宋志曰地鳴有聲天子失國政任婦寺也

地裂見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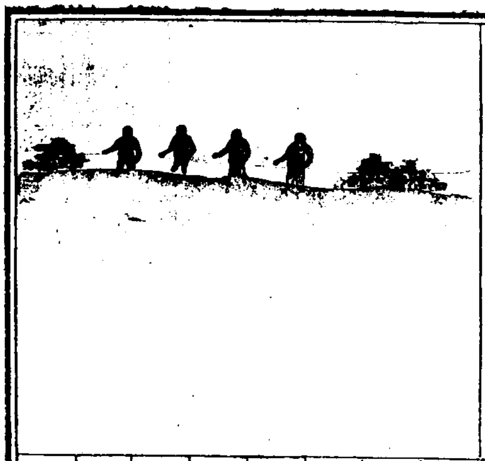

晉書曰地裂見人兵起國亡之兆

地生毛占

玉歷賦曰地生毛人勞兵起之徵

宋志曰地忽生毛爲金失信人將勞

地鏡曰地若生毛天下亂兵起

晉書曰金失其性則地生毛人將勞軍不寧

地成泉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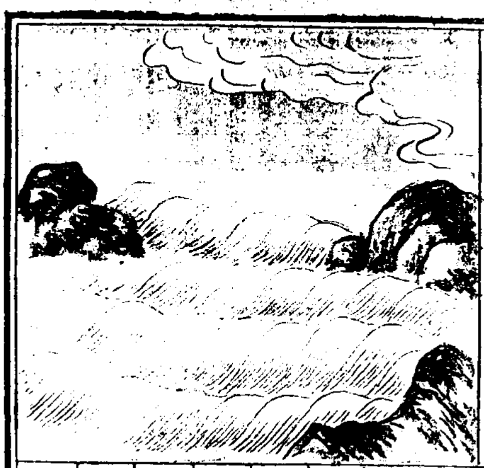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地成泉大水而兵亂

宋志曰地無故自成泉天下亂兵起大水

地坼裂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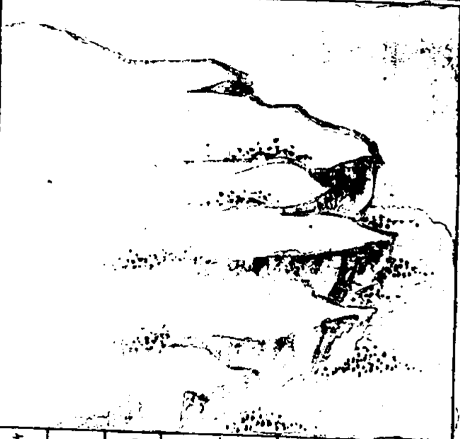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地坼裂而有聲者大兵失土不寧

宋志曰秋行冬令則地裂其應士庶分離大臣專恣下叛上賢者退不賢者進裂而有聲四方不寧大兵起國失厥土

晉書曰地裂坼者臣下分離不相從也李固曰以為陰類專恣將有分離之象

地生光恠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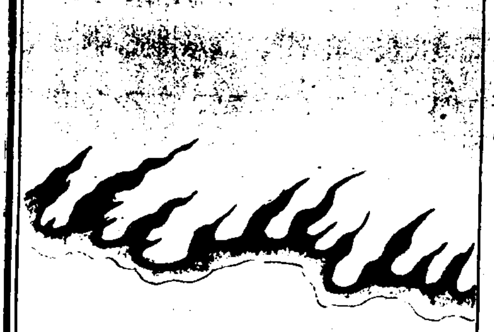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賢滅而用小人則地生乎光恠

宋志曰地忽生光如火照國憂危亡又小人進賢人滅也

地踴土如山占

玉歷賦曰下人將起也地踴土如山

唐書曰余文俊上書曰天氣不和寒暑隔人氣不和疣贅生地氣不和堆阜出今女主居陽位反易剛柔故地氣隔塞山變為災

地燃占

玉歷賦曰地燃乃專恣自害之災

宋志曰地燃者火為陽精地為陰主若或燃則越陰之道行陽之政傷而不赴之象臣專恣而終以自害也

地火占

京房曰火出地其國君咎

山鳴占

玉歷賦曰山鳴乃有大亂

宋志曰山鳴乃有大亂

地鏡曰山或晝夜有聲如哭聲天下兵喪

范曄漢書曰大山常鳴大如牛呴聲者天下四分五裂之象

山徙占

玉歷賦曰山徙社稷亡

宋志曰山或移徙是謂皇之不極祿去公室賞罰出於私門天下兵社稷亡

尚書金縢曰山徙者君不用道祿去公室賞罰不由君私門成群名為皇之不極

山崩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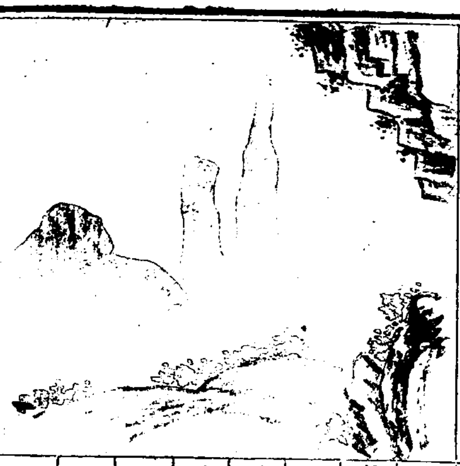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山崩而君道壞

宋志曰山忽崩毀者是謂陰盛陽弱崩者離散之象賢人去而佞臣進

晉書曰小人剝廬厥妖山崩兹謂陰盛陽弱勝強

山崩水湧占

晉書曰山陽君也水陰百姓也天戒若曰君道崩壞百姓將失其所故山崩或移徙故水湧

地震於屋占

班固漢書曰地震於屋則瓦落

劉向曰臣下強盛將動而為害

地震於宗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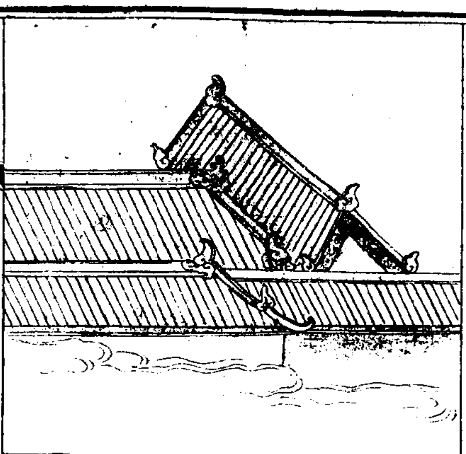

宋志曰地震於宗廟宮室或動而不已者國有叛臣讒佞進大臣叛動則誅罰不以理而上下不相親政在女子

京房易祅占曰地震於宗廟者邑有叛臣國有亂臣地動不已

地震災異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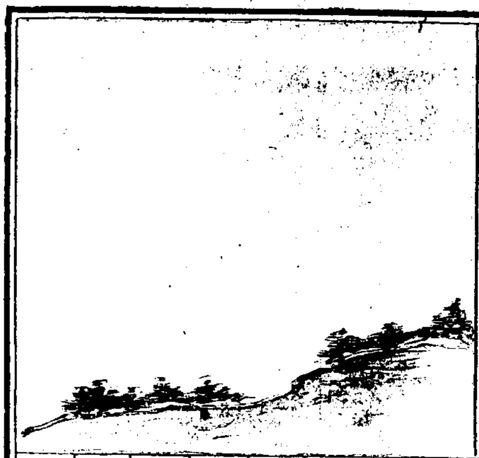

范曄漢書曰地陰也法當安靜今其越陰之職專陽之政故應之以震

京房傳曰地為大臣之位當安載萬民懷藏物類今動搖者不為君安載萬民萬物也

地震驚牛馬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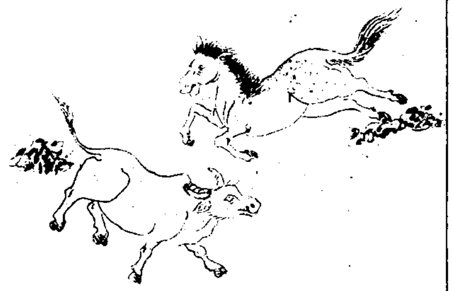

宋志曰若牛馬禽獸奔走者天子惡之

京房易祆曰地震驚牛馬禽獸者天子失位

伯陽父曰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有地震陽失而在陰川源必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川竭山必崩亡國之徵也不過十年

地震於水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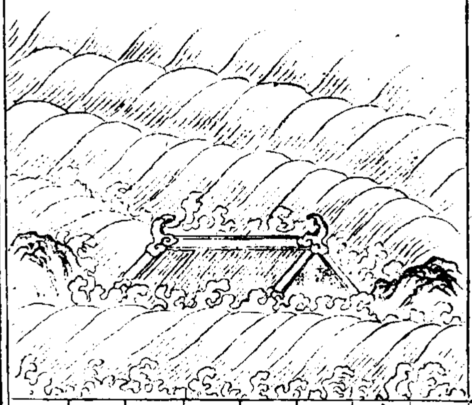

京房曰臣弄權專政則地必震其震於水則波於屋則瓦落於山則水湧

班固漢書曰臣弄權專政則地必震其震於水則波

夜行火見妖生占

玉歷賦曰夜行火見怪生民喪危亡

宋志曰見火發於夜滅而無灰則妖怪並臻庶民病喪也

地燃占

玉歷賦曰地燃則賢人出見臣強君弱

宋志曰地燃則賢人出見大臣專政兵起中原

地湧出佛像占

玉歷賦曰地湧出佛像兵起於夷

宋志曰地忽有神佛見像湧出者天下易主人民流亡五穀徵收蟊蝗為害

獸畜作人言占

玉歷賦曰獸畜忽作人言盜賊中興

宋志曰禽獸作人言中原兵起夷狄來侵大凶

地上諸蟲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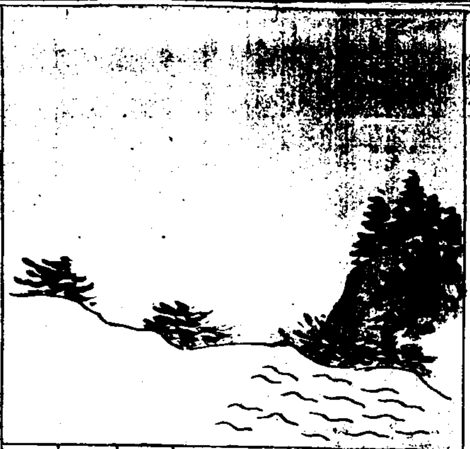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地上諸蟲生發國用佞人

宋志曰諸蟲生發則大飢饉人民流移夷兵來侵

地生土錢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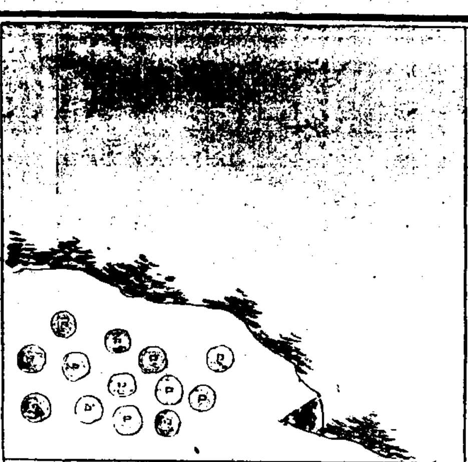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地生土錢國者流亡

宋志曰地忽生土錢則人主惡之盜賊起於宮內女子憂驚

赤氣亘天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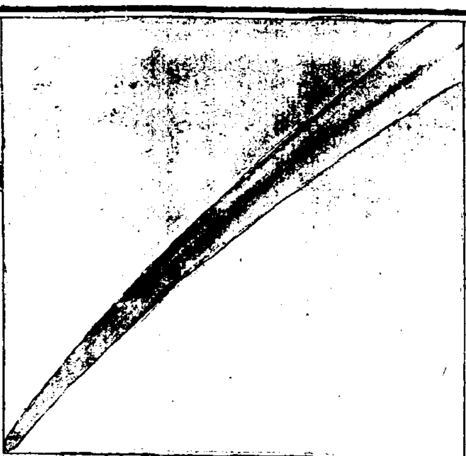

隋書曰赤氣亘天夜始滅者
有兵大戰

附天紅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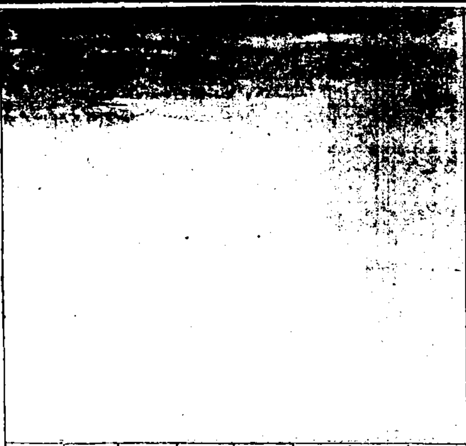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天紅乃兵戈將動
國削民流
宋志曰天紅乃有大兵起國
中君惡兆民離散

日揚光耀占

玉曆賦曰揚光耀德政之祥
宋志曰人君德政並盛則日
色精明而揚光轉異於常也

聖人在上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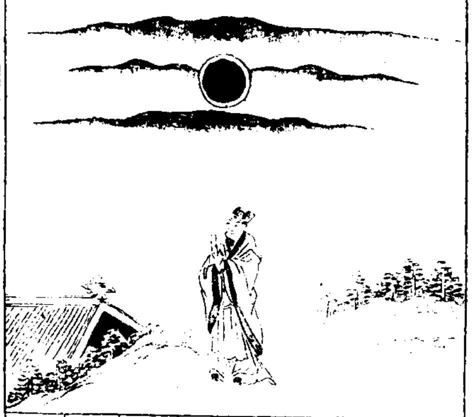

玉曆賦曰聖人在上則五色
燭耀
宋志曰聖人在上群臣履職
秉土德王其太平則五色俱
燭耀
京房曰聖人在上寅亮天工
則日之光明五色備矣

日四彗熒煌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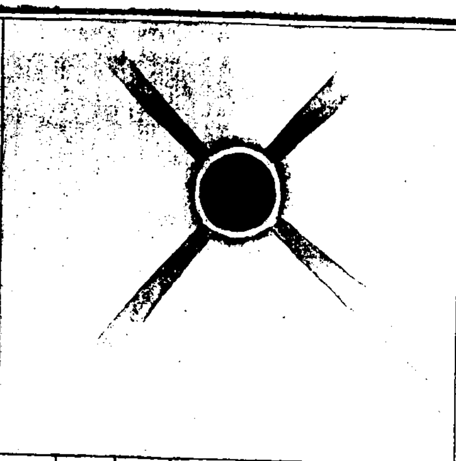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人君有德則四彗熒煌

宋志曰人君有德天下大豐則日四彗其光芒出如四彗也

日出二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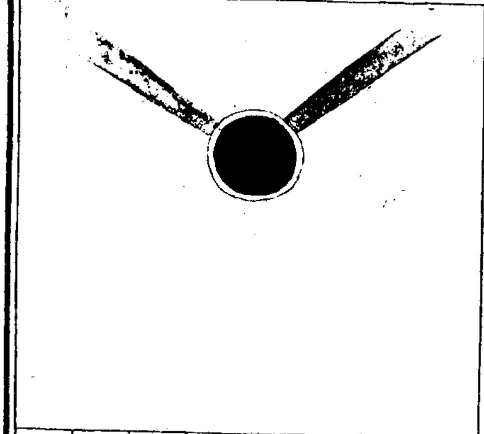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欲行再赦之恩內出二彗

宋志曰天下大赦一歲再赦則有二彗

日外有重光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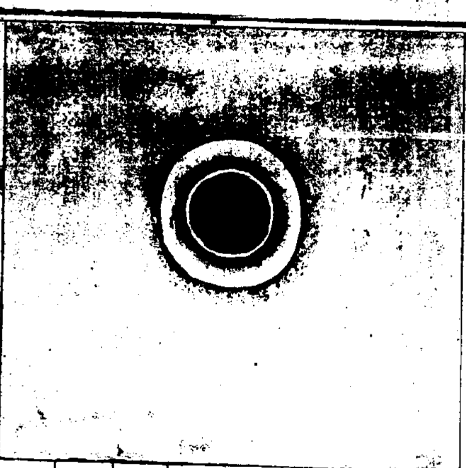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將有封禪之慶外有重光

宋志曰有封禪之慶則重二光而其外一重色赤是為重光也

黃氣潤於日上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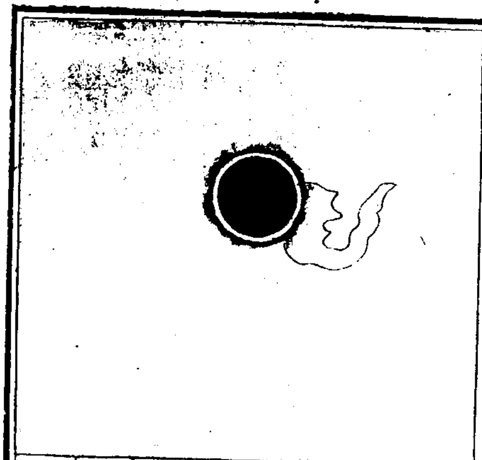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黃氣潤於日上宮中有喜

宋志曰人主宮中有喜則其日上有黃雲氣潤澤也

青雲澤扵西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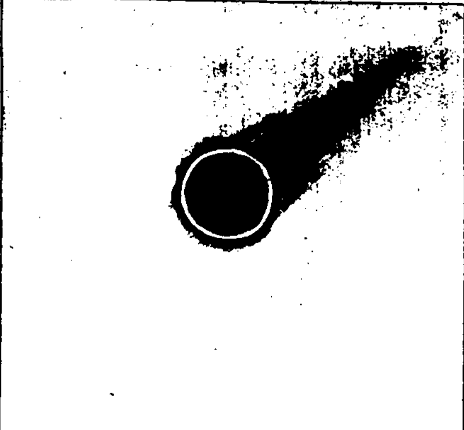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青雲澤扵西北國
舉賢良
宋志曰舉賢良扵國則其日
有青雲潤澤西北也

若黃雲守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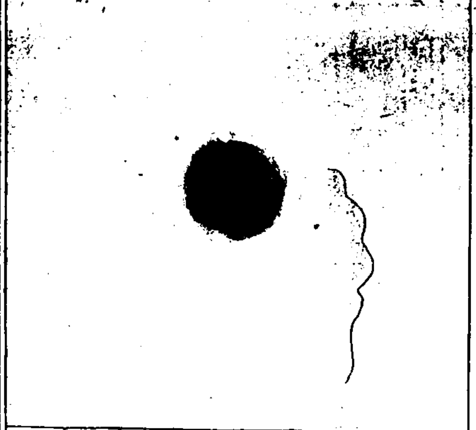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外國入貢也若黃
雲守日而立
宋志曰外國入貢則有黃雲
守日言黃雲如人形在日旁
也

如龍鳳抱日占

玉歷賦曰天下歸心則氣如
龍鳳抱日而翔
宋志曰君聖臣賢天下順心
則氣如龍鳳龜鶴形環而抱
之也

日久不明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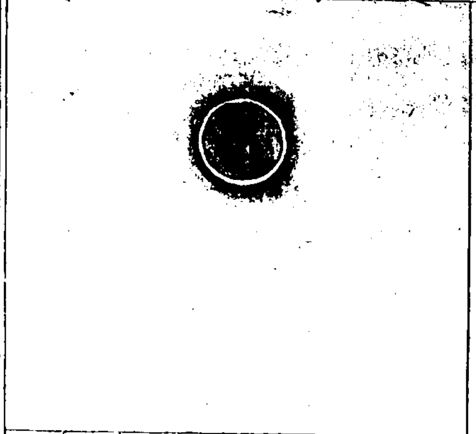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久不明上下蔽
塞
宋志曰日久不明上下蔽塞
群臣恣而專刑

過中光暗占

玉歴賦曰日過中光暗德政不明

宋志曰日過中時無光德政不明也

日未入而無光占

玉歴賦曰日未入而無光為喪之異

宋志曰日未入傳停無光曰日死又曰朔日日紫色氣占為喪事亦為侯王死

日已出而光暗占

玉歴賦曰日已出而光暗主病之徵

宋志曰日出二竿傳停無光曰日病又曰黃色無光為王侯病又曰主上病

日色赤如赭占

玉歴賦曰色赤如赭將死民怨而天下旱

宋志曰日出如火或光如赭色大將軍戰死

武密曰主負於臣百姓怨而天下旱

色赤如血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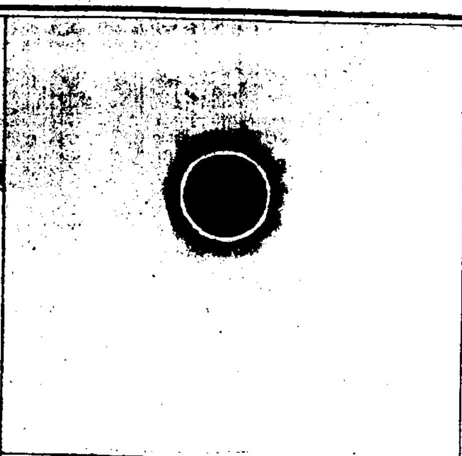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色赤如血有喪臣叛而賊盜生

宋志曰日赤如血其下有喪及臣反國亂災癘盜賊並起

雲全無而光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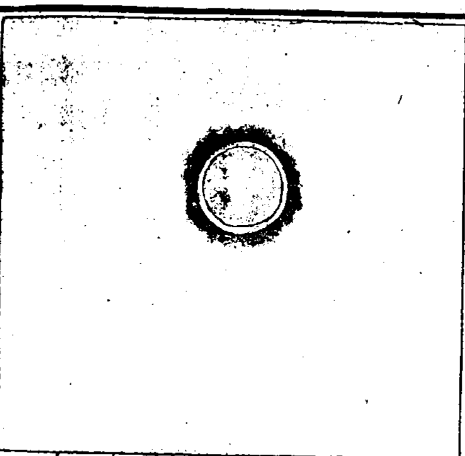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雲全無而光暗者臣叛

宋志曰日當晝無雲而光暗是謂晝昏陰反陽臣叛君姦臣盛法令不行又爲殺戮死亡之兆若似殺氣寒濁者大咎又曰其下分土三日內有雨不占

雲晝赤而光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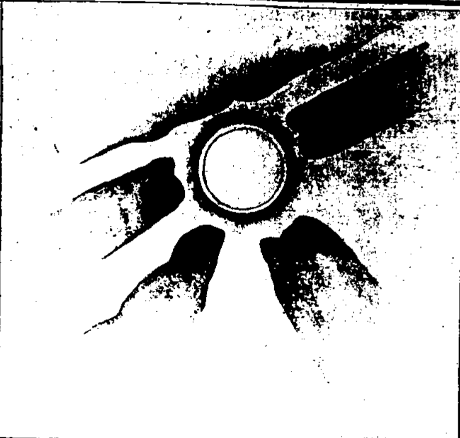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雲晝赤而光暗者兵興

宋志曰天上雲晝赤日色無光者兵起

日中分再出再沒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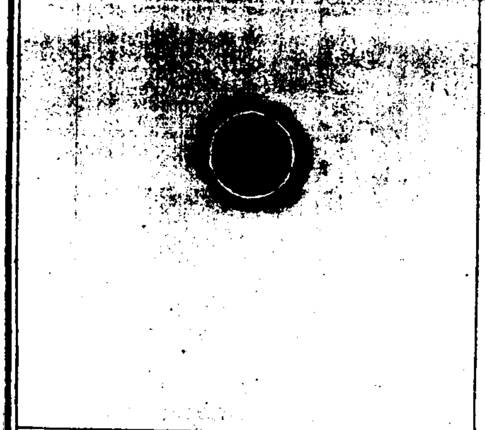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中分再出再沒皆爲亡土

宋志曰日中分或出非其所再出再沒皆主其下亡土

日消小飛鳥飛燕占

玉歷賦曰日消小飛鳥飛燕並主君凶

宋志曰日消小其下君長凶日中烏見主不明為政亂有白衣會將相出旌旗舉其下國分凶若出軍遇之將軍敗

開元占曰日消小則奪威勢也

日隕則為咼立占

玉歷賦曰日隕則為咼立而為失政

宋志曰日隕地其下失政

古今占曰日隕地天下咼立也

日鬬則為兩競占

玉歷賦曰日鬬則為兩競而為夷兵

宋志曰日鬬者別有假象共日體相凌離而復合合而復離日魄失光乍明乍暗或烏體俱見在於食時之前晡晚已後者為日鬬鬬者兩侵之象天子惡之

星月晝見占

玉歷賦曰星月晝見則為爭明小國強而大國弱

宋志曰日月與天星並晝見是謂爭明大國弱而小國強有立王侯日無光而星月有光者國危主天子不安及天子不能正

飛流犯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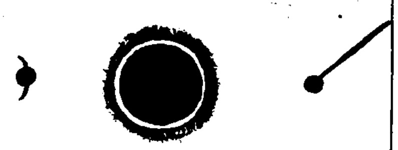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飛流犯日則為易政民流疫而王者崩

宋志曰飛流犯日映日而前鋭後方突及臣宫不安天下振動若日無光者民疫死

妖日宵出占

玉歷賦曰妖日宵出紀綱大滅

宋志曰日夜出明曰陰明天下兵起下臣凌上洪水流行日月並夜見天下分離

尚書金樞曰日夜出者紀綱滅大臣專政威權削奪

衆日並出占

玉歷賦曰衆日並出天下紛爭

宋志曰兩日並出天下用兵無道者亡是謂陽明假主抗衡並爭則其下國亂三日並出不過三旬諸侯爭衆日並出天下亂若兩軍相當數日並出有大戰栊城當分營以應之

當晝冥晦占

玉歷賦曰日有當晝冥晦者陰反為陽而臣將主

宋志曰日晝昏行人無影到暮不止者為刑急又曰不出一年有大水晝昏而群鳥亂失分土

日中黑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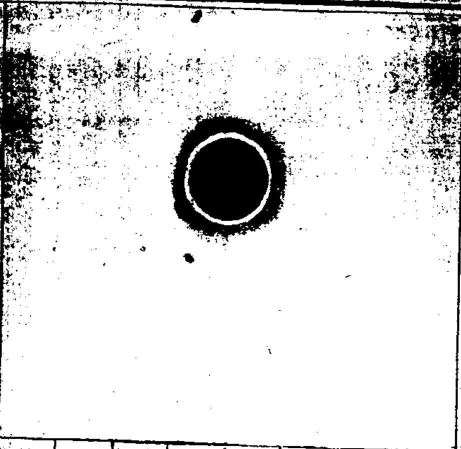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中有黑氣者臣不掩惡而百姓惡君

宋志曰日中黑氣者祭天不順之異也黑氣亦為日薄皆陰也若乍三乍五則臣有謀反又曰臣蔽主日中黑氣不明所致也

黑子若黑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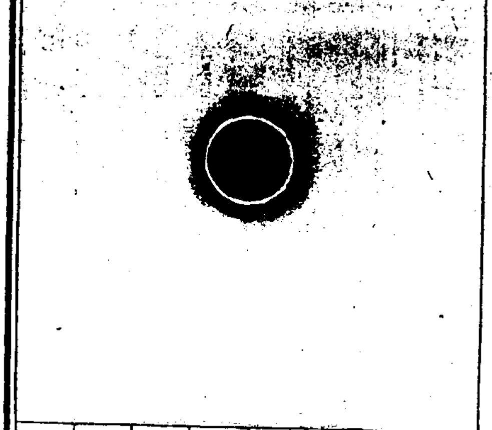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黑子若黑氣乍三乍五臣謀若臣亂爵賞不平

太公曰日中有黑氣若一二三四五者教令不明三公為亂爵賞不平

齒足俱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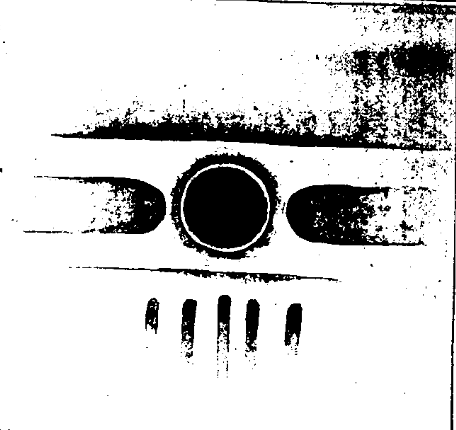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齒足俱見兵敗而將軍死

宋志曰雲間日影屬地者為足赤者有舉兵白有敗將破軍日有齒足其下叛

春秋感精符曰夷狄並侵戰兵用將則日垂牙舉足

日月並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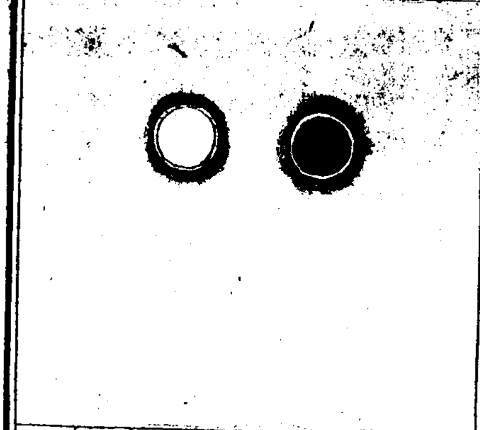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月並出臣叛而夷狄侵

宋志曰日月並出國分兵起若相去數寸臣叛而謀上又曰日月並照日光不盛月光獨盛皆為后妃擅權又曰日月並晝見兵起臣叛日月並出其後越滅吳臣欺君夷狄侵中國也

日感應赤占

王歷賦曰號令害民則日應之而赤

宋志曰日之色赤則君無智

京房曰發號施令動害百姓則日應之而赤矣

日色白而青占

王歷賦曰君弱下貧則日色白而青

宋志曰日之色青白則君弱

京房曰人君軟弱海內皆貧則日色青而白

日之色黃占

王歷賦曰黃則君開善不與

宋志曰日之色黃君開善不與

京房曰賢者之言行之而蔽其人自有其美自揚厥功日色必黃也

日之色黑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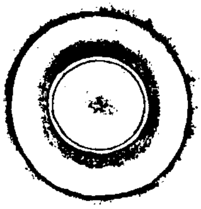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黑則君惡見扵民

宋志曰日之色黑則君惡扵民

京房曰臣不能進諫於君怒惡百姓則日色黑也

氣黑如龍御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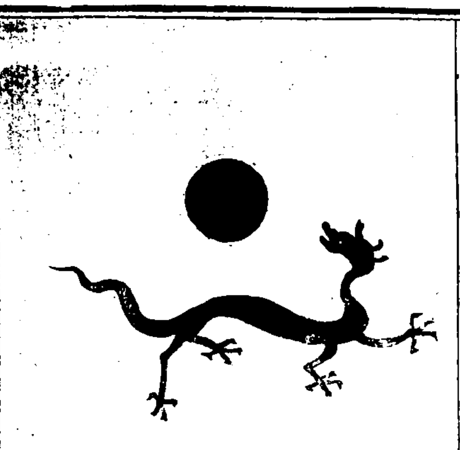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黑如龍御日而臣叛

宋志曰黑如龍來御日有叛臣也

乾象新書曰日傍氣如龍御日下有叛臣

氣青如龍守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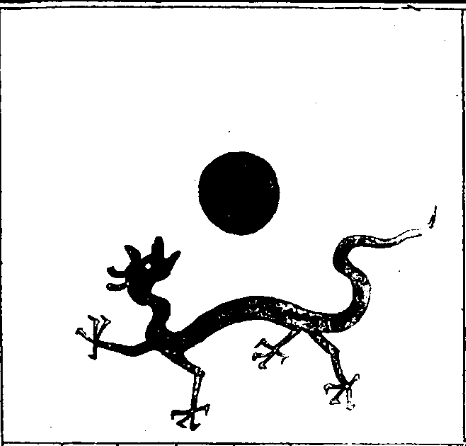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青如龍守日而臣謀

宋志曰青如龍來守日臣有謀宜戒飲饍扶日亦如之也

乾象新書曰氣如青龍守日宜戒飲饍下有謀

黑氣如人在日或如背卧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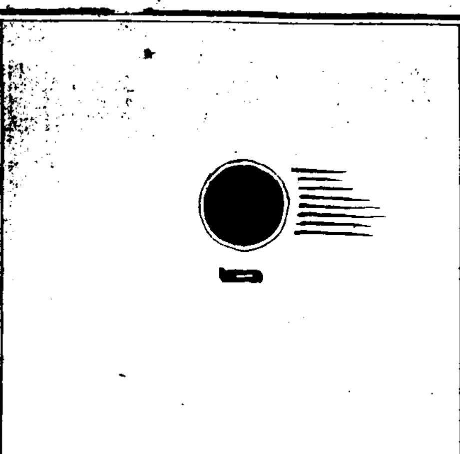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臣將叛則黑氣如人在日中或如背卧

宋志曰日中有雲如人或黑氣如人背卧日傍者皆有叛臣

赤雲如輪在日側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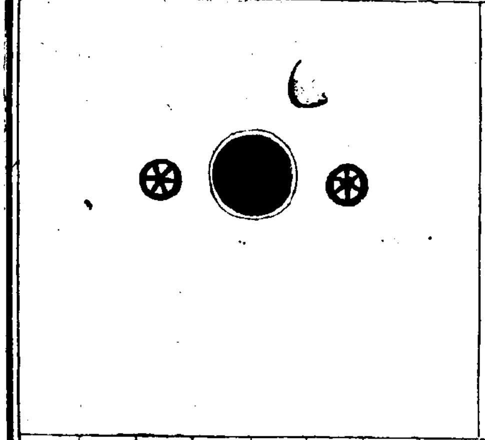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兵欲起則赤雲如輪在日側亦似相扶

宋志曰赤雲扶日或曲如輪在日傍名曰扶皆為兵起失地

乾象新書曰日傍赤氣如車輪名曰扶其下有兵亡地

日下雲如虎蹋占

玉歷賦曰將叛則日下雲如虎蹋

宋志曰雲如虎蹋在日下大將叛

日傍氣如冬株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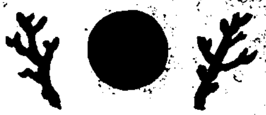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兵起則日傍氣如冬株謂赤氣也

宋志曰氣如冬株在日傍者兵起客氣一曰冬株又為冬樹

乾象新書曰日下氣如冬株者兵起客勝

氣如人持如人牽日占

玉歷賦曰如人持如人牽在日下臣將叛去

乾象新書曰日下氣如人牽日其下有叛臣

青馬青鳥向日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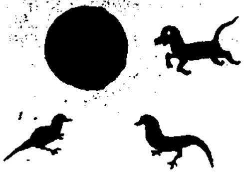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雲若青馬青鳥向日下主有憂虞

宋志曰雲如青鳥青馬向日下或兩青鳥相向在日下者人主有虞

如車馬走日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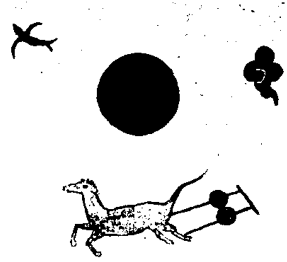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如車馬走日下者軍破

宋志曰氣漠漠如車馬馳走之壯在日下者有破軍一曰有反者披甲而走

如斧鉞在日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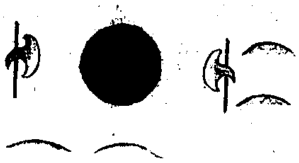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如斧鉞在日傍者君憂

乾象新書曰日傍氣如斧君失禮致憂

赤雲如杵衝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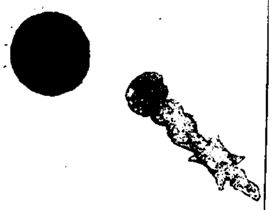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赤雲如杵以衝截其野萬人死而君惡

宋志曰赤雲截日大如杵軍在外萬人死又曰來衝者君惡之

戎如血以覆日占

玉歷賦曰戎如血以覆蔽其下千里旱而民流

宋志曰赤氣覆日如血光者大旱民流千里

氣掩日而如幕如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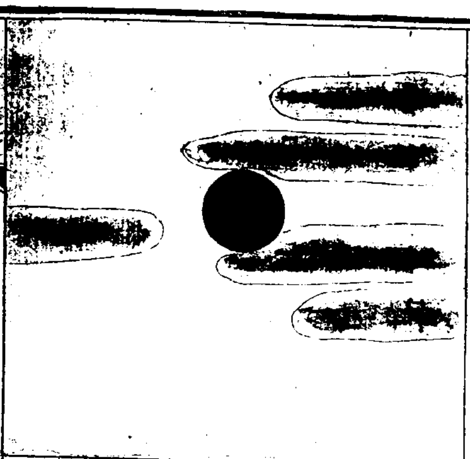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大戰之氣掩日幕布

宋志曰氣如幕布掩日兩軍相當其下大戰若色白在日傍尤甚萬人死

如馬如牛守日占

玉歷賦曰兵傷之象守日而如馬牛

宋志曰赤氣如馬守日戰則兵喪一曰兵則連綿又曰赤氣如牛守日其下有兵色赤扶日亦如之也

日下氣如人垂衣占

玉歷賦曰日下氣如人垂衣天子之候

宋志曰如人垂衣在日下為天子之氣宮中生太子七十日內

日出雲如張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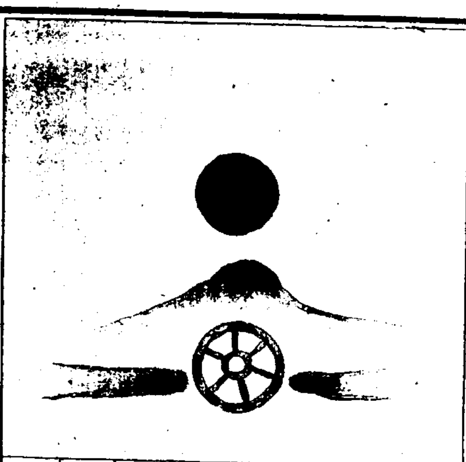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出雲如車張蓋雨澤之由

宋志曰日始出有雲如車張蓋則必雨也

日上下青氣來居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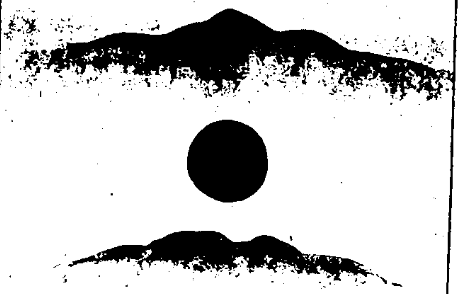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上下青氣來居出軍乃吉

宋志曰青氣在日上下者吉可以出軍

日出入黑雲横貫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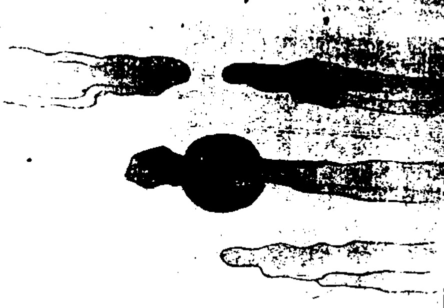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出如黑雲横貫望雨須周

宋志曰日出或入黑雲横之不出三日有暴雨日始出而隔之其下有兵有雨解之

氣直立日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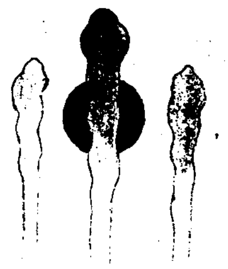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氣直立於日傍宮中爭鬬

宋志曰日傍有氣直立或貫日者宮中有爭鬬也

或相交於日側占

玉歷賦曰或相交於日側其下賊遊

宋志曰氣如交蛇在日傍者其下有賊

如人頭居日之傍占

玉歷賦曰如人頭居日之傍兵戰血流

宋志曰氣如人頭旌旗在日傍為兵戰

井德曰日傍氣如人頭流血之象

如死蛇在日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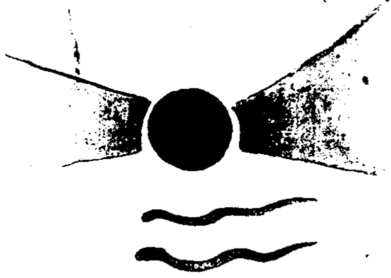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若死蛇在日之下饑疫多愁

宋志曰赤氣如死蛇在日下者大饑疫

左右如烏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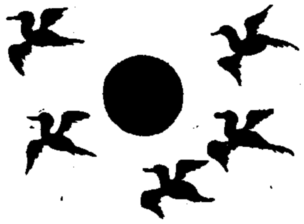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左右如烏而色赤者君憂之咎

宋志曰赤雲如烏夾日而飛主君憂

上下似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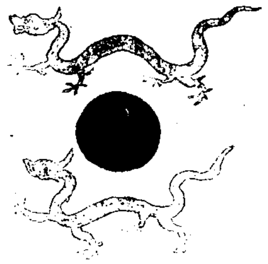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上下似龍而色黑者風雨之筭

宋志曰雲如龍而黑在日上下風雨之候也

氣映如旌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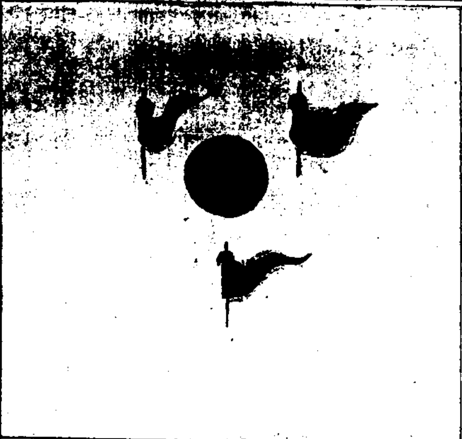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氣如映日如旌旗為兵血流

乾象新書曰日傍氣如旌旗有兵血流

雲夾日帚者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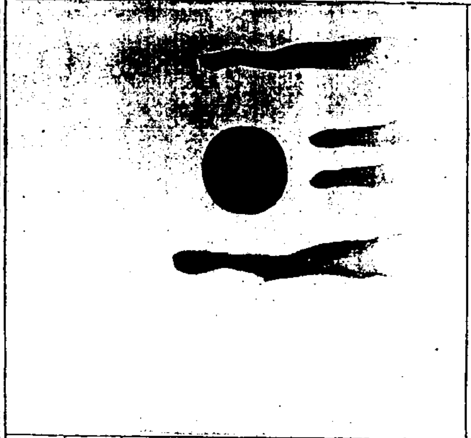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雲夾日如帚後起無尤

宋志曰赤雲如帚夾日兩頭銳在日傍不利先舉兵

二白雲扶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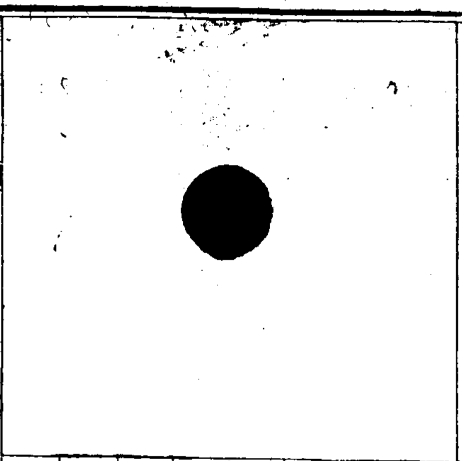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二白雲扶日國憂兵起

宋志曰白雲廣二尺在日左右其分兵起國憂也

三赤烏啄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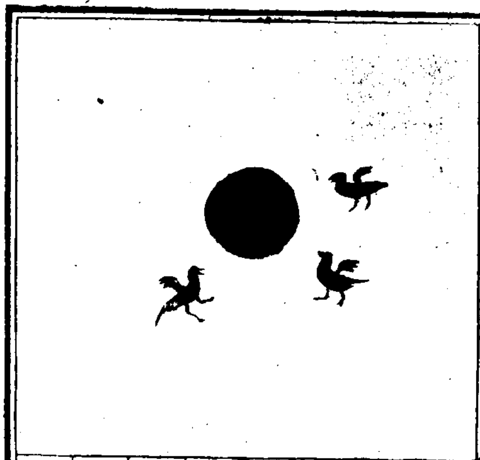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三赤烏啄日必有戈矛

宋志曰雲如三赤烏啄日必有兵起

雲如鷄臨於日上占

玉歷賦曰雲如鷄臨於日上
兵喪並起
宋志曰赤雲如雄鷄在日上
下不出三日其分有兵起

氣如箭外向日下占

玉歷賦曰氣如箭外向日下
軍出三秋
宋志曰氣如箭射向日下者
不出三月軍出一日三年

虎伏守日占

玉歷賦曰虎伏守日將軍謀
亂
乾坤寶典曰日傍氣如虎伏
守日大將謀變

曲雲向日占

玉歷賦曰曲雲向日者自立
為侯
宋志曰曲雲向日者不出三
年有自立者

氣青黃赤白刺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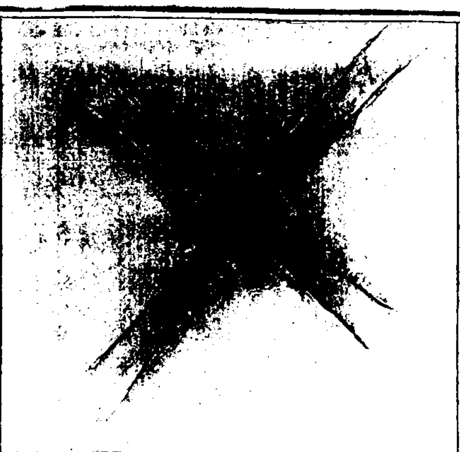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氣青黃赤白刺日甲兵哭泣

宋志曰赤白青黃氣刺日其分兵喪

雲如虹與日俱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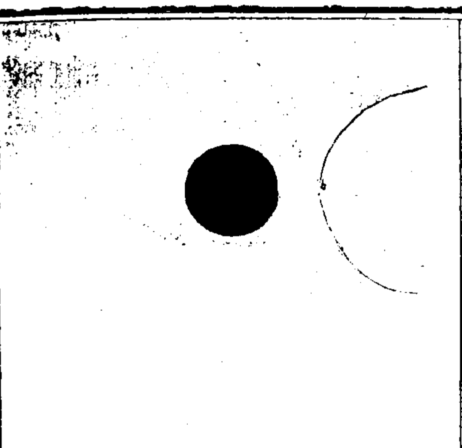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雲如虹與日俱出國分兵憂

宋志曰赤雲如虹與日俱出所臨國分有兵憂

日未出赤雲在上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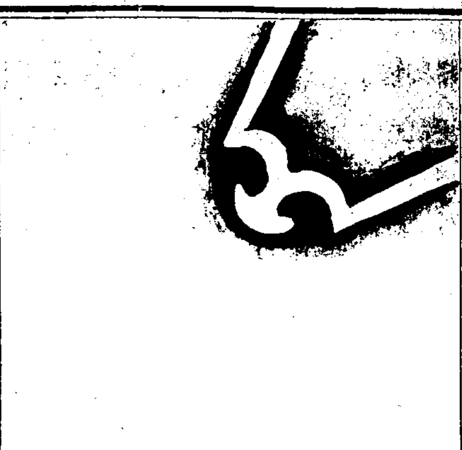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未出赤雲在上佞臣在側

宋志曰日未出而赤雲見日上君側有佞臣

氣相交穿貫其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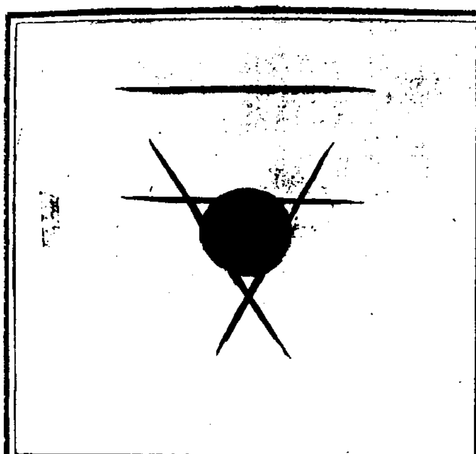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氣相交穿貫其日將不和睦

宋志曰氣相交穿日傍者將不和有背主者又曰其下君長凶

青氣如蛇貫日占

王歷賦曰氣如蛇貫日當占其色

宋志曰青氣如蛇貫日民疾疫五穀傷

赤氣如蛇貫日占

宋志曰氣如赤蛇貫日則有叛將

黃氣如蛇貫日占

王歷賦曰氣如黃蛇貫日則為交兵

白氣如蛇貫日占

王歷賦曰日傍氣如白蛇貫日則為兵起

黑氣如蛇貫日占

玉歷賦曰日傍氣如黑蛇貫日則為雨浮

形曲向日者為抱占

玉歷賦曰形曲向日者為抱為子喜而為忠臣

宋志曰氣黃曲向者為抱當有子孫喜臣下忠鄰國來降

晉書曰日傍氣如半環向日為抱

太乙占曰若兩軍相當則為和解也

形曲背日者為背占

玉歷賦曰形曲背日為背臣反而叛逆

宋志曰形曲向外則為背乖逆之象其下有叛者

圓而小者為珥占

玉歷賦曰圓而小者為珥所臨者喜

宋志曰氣圓小在日傍為珥所臨者喜

王朔曰珥者耳也珥為近臣也又親近人當如耳也

長而立者為直占

玉歷賦曰長而立者為直下有自立

宋志曰長丈餘直立日傍為直氣則下有自立者

太乙占曰其分有自立王者

日傍一珥占

玉歷賦曰一珥為拜將而為戰攻

宋志曰一珥者氣在日傍左者或右者為喜兩軍相當欲和解所在分無軍為拜將也

日傍兩珥占

玉歷賦曰兩珥為壽考而為勢一

宋志曰兩珥者氣圓而小在日左右主民壽考珥常扶日民不失天常

王朔曰日珥兩軍相當無相柰何也

日傍三珥占

玉歷賦曰三珥為喜也驗之女后

宋志曰三珥其色黃者女后有喜白為喪赤兵青疫黑水

日傍四珥占

玉歷賦曰四珥為慶也應于子息

宋志曰天子有子孫之慶或立侯王

日有五珥占

京房曰日朝五珥國憂兵起夕珥必有大咎

日有六珥占

甘氏曰日有六珥令曰大提其分有喪

類兩直而相交占

玉歷賦曰類兩直而相交者為交淫悖內亂

宋志曰狀類兩直相交淫悖內亂之象

太乙占曰人主有淫悖之行則有此氣

開元占曰交者青赤如暈狀或如合背或正直交也

形如背而中起者玦占

玉歷賦曰形如背而中起者為玦玦傷戰北

宋志曰形如背肢體類山字則為玦見則君不和上下則玦傷

太乙占曰兩軍相當所臨者敗有軍必戰

直橫於日上下曰格占

玉歷賦曰直橫於日上下曰格格則為鬬

宋志曰氣青赤橫在日上下者為格格鬬之象

交曲於日左右為紐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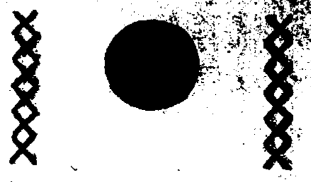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交曲於日左右為紐紐則為喜

宋志曰氣小而圓在日下左右為紐氣又云曲雙垂背為紐氣紐氣者喜也

乾坤寶典曰人君有納寵進幸之象也

氣小在日下而向上者為纓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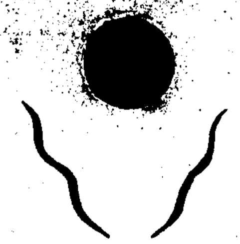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氣小在日下而曲向上者為纓得地之歡

宋志曰氣小在日下而曲向上者為纓氣為得地之喜也

日上有戴氣占

玉歷賦曰形直在日上而微起者為戴有推戴之德

宋志曰氣橫在日上形直而其上微起者為戴戴者推戴福祐之象主國有喜人君有至德於天則有之

日下承氣占

玉歷賦曰承者向於日下喜且得地

宋志曰氣赤小如半暈狀仰在日下為臣承君也又曰日下黃氣三重若抱承人主有喜且得地也

乾坤寶典曰不出其年將帥有攻城得地

日上冠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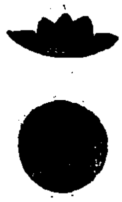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冠者抱於日上封建親戚

宋志曰氣抱在日上者為冠氣主冠帶之象當立侯王封建親戚國當有喜

天文錄曰氣小者為冠

日上負氣占

玉歷賦曰開闢土地則日上氣彎而如負

宋志曰氣赤如半暈狀在日上為負氣為得地之喜又曰日未出而日上有黃氣如半暈名曰負氣人君有德令

日下履氣占

玉歷賦曰內外安寧也日下氣立而如履

宋志曰氣如履或直立在日下皆為履氣主內外安寧也

日傍戟氣占

玉歷賦曰長而斜倚日傍為戟戈戟相傷

宋志曰斜倚日傍為戈戟主兵刀相加或其分有戰爭

日傍重抱兩珥占

玉歷賦曰重抱兩珥則人主喜

開元占曰日傍重抱兩珥人主有喜

日傍四珥兩抱占

玉歷賦曰四珥兩抱兮子孫昌

開元占曰日傍四珥左右兩抱子孫昌

三抱兩珥占

玉歷賦曰三抱兩珥是為太和而吉慶

開元占曰三抱重有兩珥色黃白潤澤天子有喜是為太和

日上一抱一背占

玉歷賦曰一抱一背為破走而乖張

宋志曰一抱一背為破走抱者順氣也背者逆氣也兩軍相當順抱擊逆者勝故言破走、

日有背氣占

玉歷賦曰背而玦者大臣反叛

開元占曰日背而玦大臣反叛天子有憂

冠珥占

玉歷賦曰冠珥者人主吉祥

開元占曰冠而珥人主有喜且有所自立

戴珥並出占

玉歷賦曰戴珥並出者天子有子孫之慶

開元占曰戴而珥天子有子孫之喜一曰主人喜天下和平

日有冠纓俱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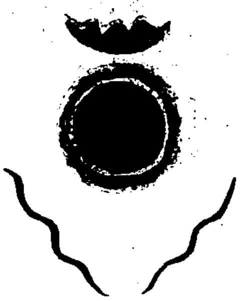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冠纓俱見善人出南北之邦

開元占曰冠纓上下南北有善人出其位也

日有冠紐兩珥占

玉歷賦曰叛逆皆除冠紐兩珥

開元占曰冠紐左右兩珥天下有善人惡逆盡除

日有抱珥重光占

玉歷賦曰福祿並降抱珥重光

開元占曰抱珥重光以見吉祥福祿並降

日有二背一直占

玉歷賦曰二背一直大臣謀欲自立

開元占曰日有二背一直者大臣謀反欲自立也

日有一抱兩珥占

玉歷賦曰一抱兩珥至尊喜且為常

開元占曰一抱兩珥至尊有喜下有黃氣如月太子有喜

日有戴氣占

玉歷賦曰戴而冠至尊有喜

開元占曰戴而冠色黃白潤澤天子有喜

日有珥而戴占

玉歷賦曰珥而戴天下和平

開元占曰珥而戴者人主有喜天下和平

日上下有冠紐占

玉歷賦曰君親私和姦臣則
日冠而紐
開元占曰冠紐者君若婦私
相和姦臣也又曰君欲自立
青衣為妻

日有纓珥占

玉歷賦曰后宮將有喜事則
珥而纓
開元占曰纓而珥后宮有喜

日暈冠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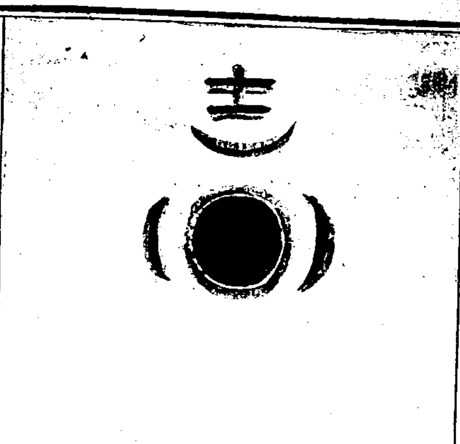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冠珥而背玦雜行
於中主將亂國
開元占曰日有背玦而冠珥
氣雜於中主將亂國天子有
憂

日有背玦四直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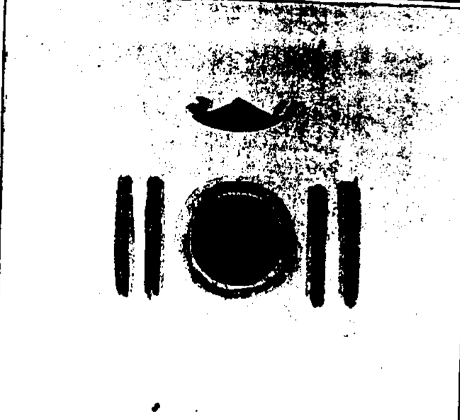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背玦而四直交於
內臣欲邪行直少背多謀自
立者必矣
開元占曰日有背玦四直交
於中臣邪為
宋志曰背者逆氣也背多直
少謀者自立必成

日有抱氣占

玉歷賦曰抱多直少欲自立者無成

宋志曰抱者順氣也抱多直少謀國立為不成若兩軍相當日傍雜見有抱者宜從抱而擊無抱者宜順虹而戰

日暈有抱珥提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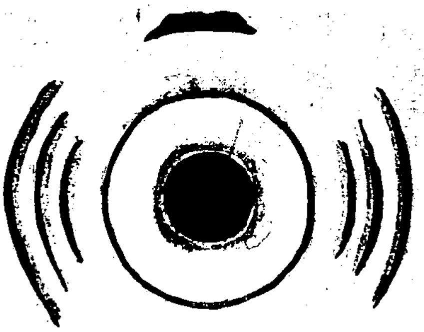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安居而日暈也多主風雨對敵而日暈也尤主軍營

宋志曰日暈氣之類多有天地相交而不容未成風雨當為暈亦軍營之象也其別有抱珥雲氣提格直背之屬主軍事

乾坤寶典曰暈而周迊軍威之象也

日有黑暈占

玉歷賦曰色黑則穀傷大水

開元占曰日有黑暈主災在用事之臣

日有青暈占

玉歷賦曰色青則糴貴大風

開元占曰日有青暈不出旬日有大風糴貴人多疾

日有赤暈占

玉歷賦曰色赤則暑雨霹靂

開元占曰日有赤暈必有大風雷電霹靂雨雹或大暑

隋書曰日暈内赤外青群臣親附

日有白暈占

玉歷賦曰色白則當有暴兵

開元占曰日有白暈有暴兵起

日有黄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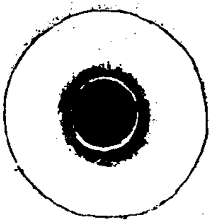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黄暈人君有慶亦為時雨農功

開元占曰日有黄暈人主有喜一曰風雨時田苗大安也

日有半暈占

玉歷賦曰半暈所在之方其國戰勝

宋志曰暈而不匝半暈所在之方其軍戰勝又曰半暈而向四方對所向之方夷狄入中國

古今通占曰日暈不匝作兩抱者凶

半暈如禺盖占

玉歷賦曰日上如禺之盖有欲和親

宋志曰半暈在日上如禺盖有欲和親一曰有兵

半暈在重占

玉歷賦曰半暈在重國民蕃息

宋志曰半暈在重國民蕃息歲大稔也

日有兩半暈占

玉歷賦曰兩半相向天下大風

宋志曰日暈兩半者有大風起

隋書曰半暈南向者北夷人欲反入中國

日暈如井垣車輪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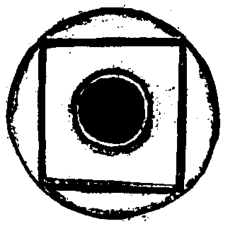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如井垣車輪兩敵因兵以亡國

宋志曰暈如井垣車輪二國以兵亡

隋書曰暈如輪在日左右兵起城破

方暈如井幹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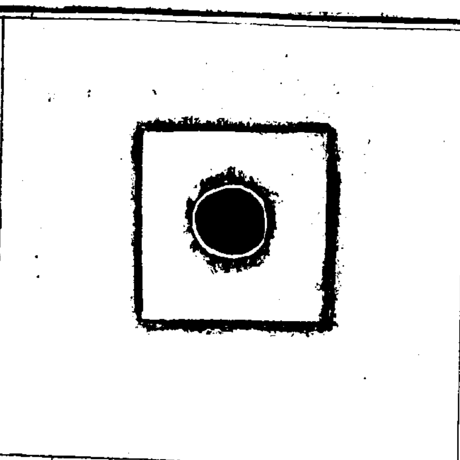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方暈如井幹天下
不和有大兵
宋志曰方暈如井幹者天下
不和一日有大兵起
隋書曰日暈如井幹者國亡
有大兵

日暈上下有背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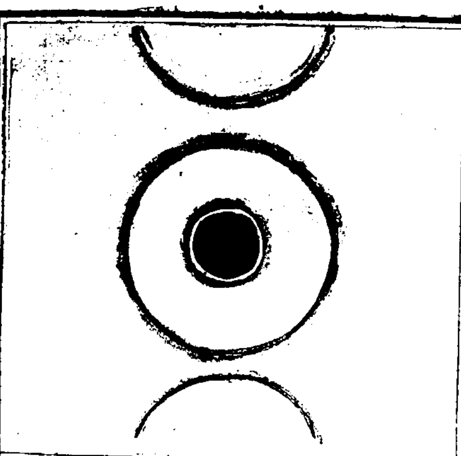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方暈聚二背於上
下人亡將北
宋志曰方暈上下聚二背將
敗人亡
隋書曰日暈上下有二背無
兵兵起有兵兵敗

日暈有抱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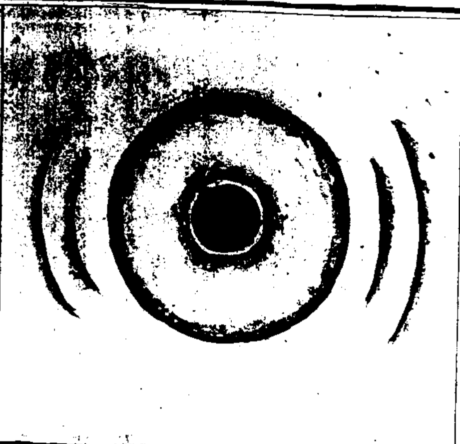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別有抱珥之屬尤
主軍兵之事
宋志曰言屬者非止抱珥之
類

日暈抱珥在暈內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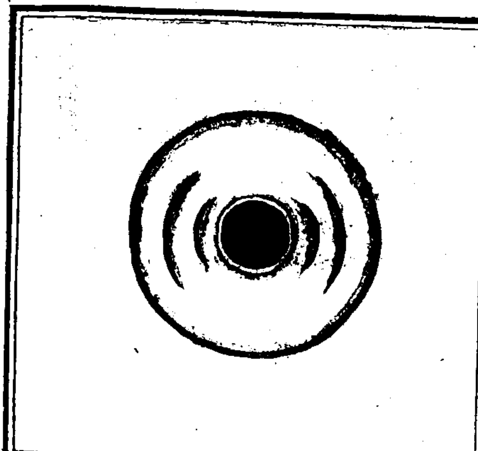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抱珥在暈內圍城
則城內勝
宋志曰暈內有抱珥圍城者
內人勝

抱珥在暈外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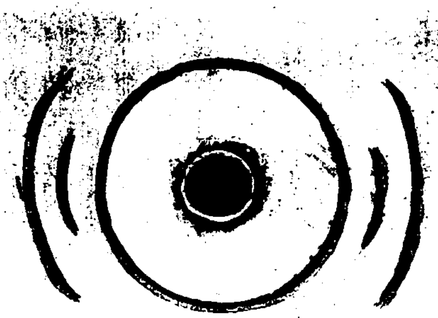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抱珥在暈外攻城
者外人利
宋志曰暈外有一抱一珥外
人勝

暈有直珥貫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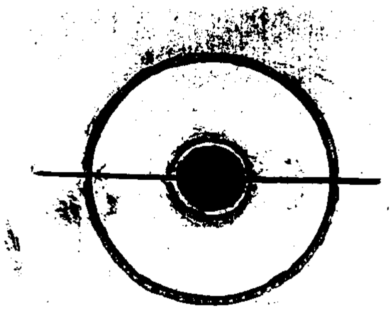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有直珥為軍破
宋志曰暈直珥為軍破貫日
者為殺將

日暈有一抱一背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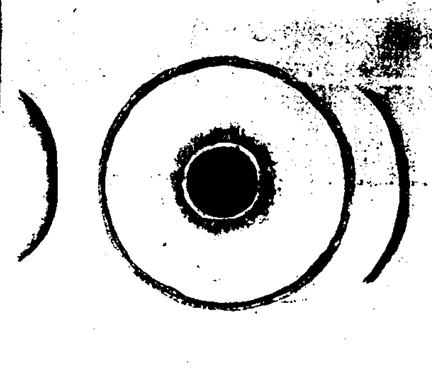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而抱背為敗亡
宋志曰暈有一抱一背為破
軍敗亡又為不和
晉書曰日旁一抱一背為破
走蓋抱者順氣也背者逆氣
也兩軍相當順抱擊逆者勝
故破走

日暈有玦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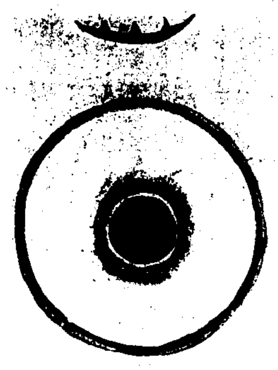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暈有玦裂土而
立王
宋志曰日上有玦萬人戰死

日暈上下有負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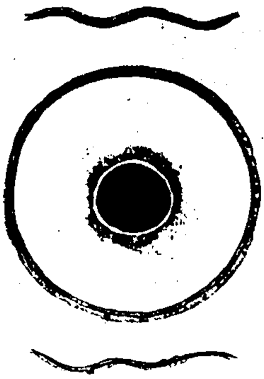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暈而負得地之祥

開元占曰暈負者赤青如半暈狀而暈者上也負者位也為得地之喜

日暈兩珥虹貫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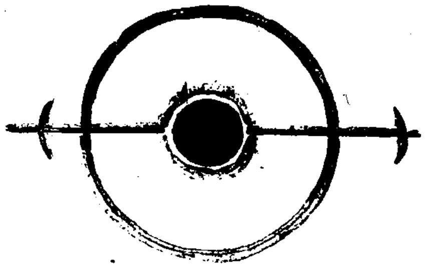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兩珥而虹貫之戰得將軍

宋志曰暈兩珥而虹貫之二虹得二將三虹得三將

日暈兩珥兩重雲貫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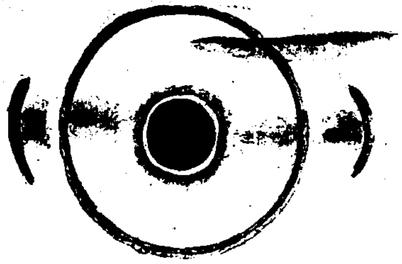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兩珥兩重雲貫之年多病疾

宋志曰暈兩珥雲貫之主病

日暈四背在暈內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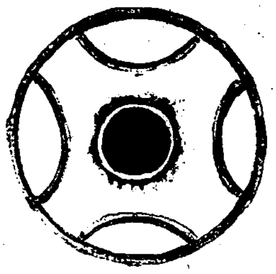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四背則為內亂而為反臣

宋志曰四背在暈內名曰不和有內亂又曰暈而四背如輪者其國家重在外則有反臣

隋書曰日暈四背在內名曰不和有內亂

日暈有二背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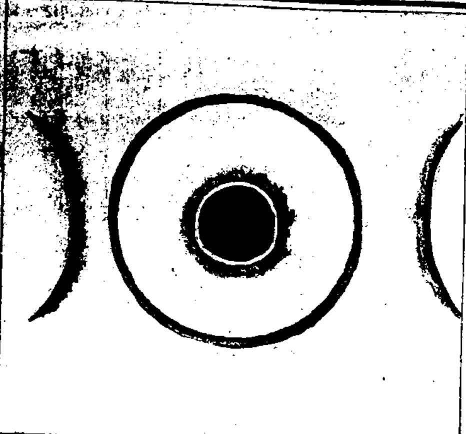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二背則無兵起而有兵入

宋志曰暈上下有兩背無兵起有兵兵入

隋書曰日暈上下有兩背者無兵兵起有兵兵敗

日暈有抱珥背氣白虹貫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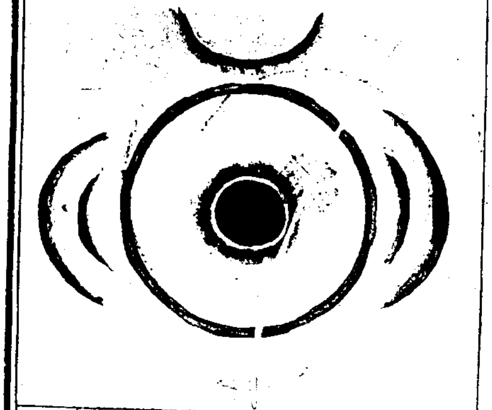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有抱珥虹背玦皆宜順其抱而擊

宋志曰暈而抱且兩珥至日而一虹貫之有玦重抱兩珥與抱珥而白虹貫之五者皆順抱擊之勝

日暈兩抱占

玉歷賦曰暈兩抱天下和平

開元占曰暈兩抱天下和平亦為天子有喜

重暈背玦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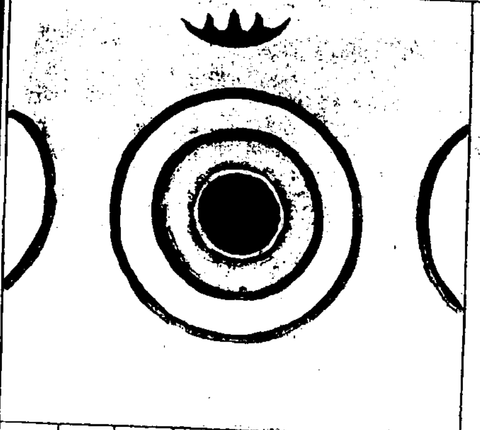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重暈背玦叛從中起

開元占曰重暈有背玦叛從中起不成

半暈有一背一玦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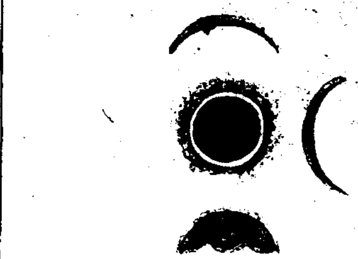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半暈背玦臣謀不成

宋志曰半暈有一背一玦或暈而兩旁不合皆為臣有謀不成

日暈一冠一紐一珥占

玉歷賦曰暈一冠一紐一珥主有慶且有所立

開元占曰日暈冠紐珥人主有喜慶且有所立

日暈四珥四背四玦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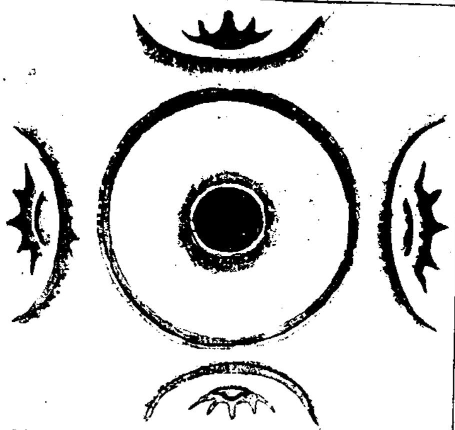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四珥四背四玦臣有謀夷關不行

開元占曰日暈四珥四背四玦臣有謀有急事關閉不行使天下更令三日內有雨即解

負氣在暈上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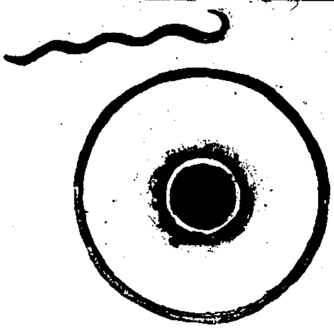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而負氣著暈上負為喜亦為得地

開元占曰赤青如半暈著暈上為喜亦為得地

日暈有背珥直虹貫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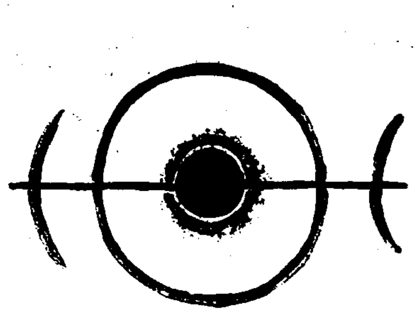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有背珥直而虹
宜並順虹所指攻之
宋志曰暈有背珥直而虹貫
之或暈而貫之至日或不至
日順虹所指從所擊之勝

日暈四抱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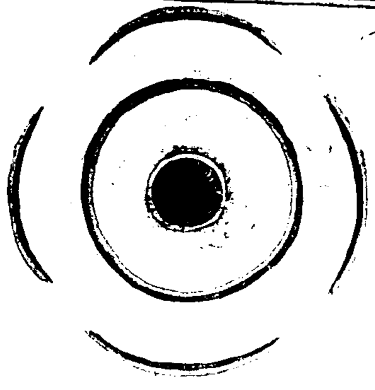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四抱天子有喜
開元占曰暈四抱天子有喜
天下和平色赤黃白吉有和
親事

白虹貫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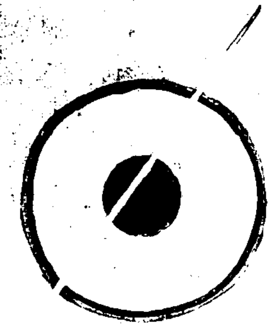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而白虹貫日則
近臣亂諸侯不忠
宋志曰暈而白虹貫日近臣
為亂下則諸侯有叛者又曰
重暈而白虹貫日圍城則客
勝
隋書曰日暈有白虹貫之順
虹擊之勝

日暈有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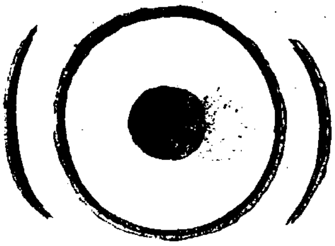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有軍暈而珥外軍
有悔無軍暈而珥宮中忿爭
宋志曰暈而珥宮中忿爭在
春則天子更令又曰臣有謀
軍在外外軍有悔也

日暈有抱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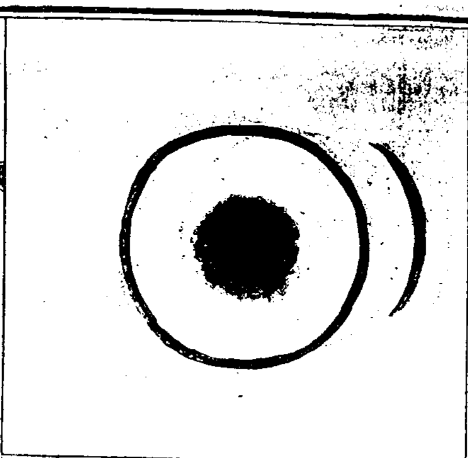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暈有抱抱所臨其軍戰勝

宋志曰暈有一抱抱為順貫暈在日西西軍戰勝在日東東軍戰勝四方亦如之

日暈有一背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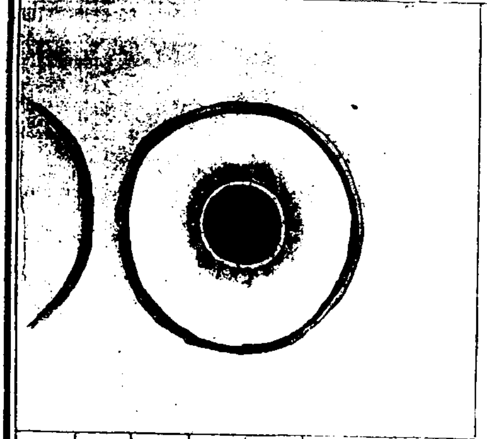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暈有背背所在必有反城

宋志曰暈有一背有叛臣有反者在東東軍叛三方亦如之又曰暈而背兵起其分失城

日有交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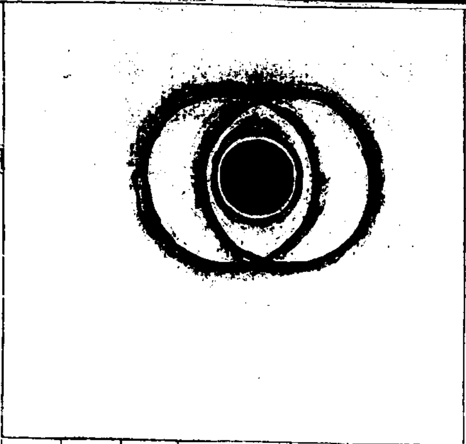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交暈如連環而貫日兵起相爭

宋志曰交暈則為兩軍兵起爭地若貫日則其下有敗兵

隋書曰暈如連環者為兩軍兵起爭地

日暈兩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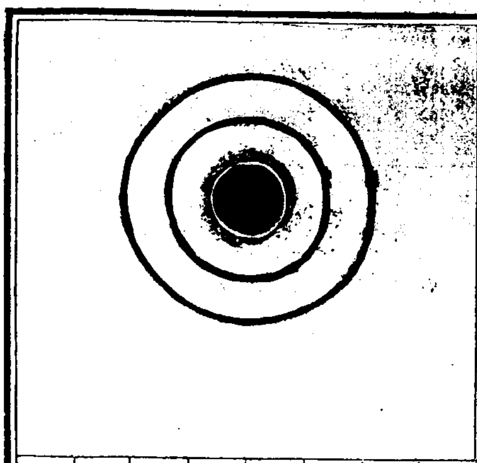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暈再重則人君有德

宋志曰暈再重人君有德一曰立侯王一曰攻城不克勝

日暈三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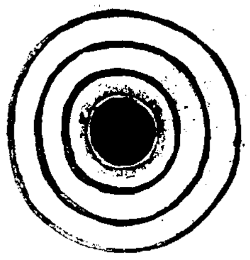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暈三重四野有兵戎

宋志曰暈三重兵起穀傷赤雲貫之其下有失地

日暈四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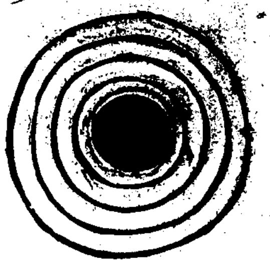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四重軍敗於野其下有叛臣

宋志曰日暈四重有軍於野敗無軍於野其下有叛臣

日暈五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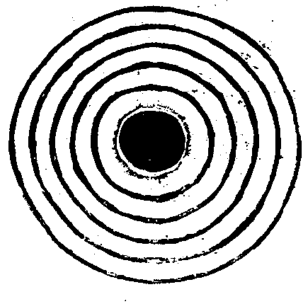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暈五重則后宮有憂

宋志曰暈五重女后有憂一曰攻城圍邑不拔軍敗

日暈六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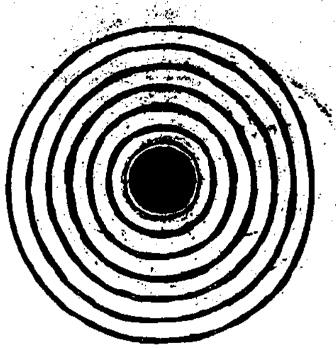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暈六重則君失政

宋志曰暈六重其下失政憂兵

日暈七重占

玉歷賦曰日暈七重者國弱

宋志曰暈七重中國弱夷狄盛一曰更主

日暈八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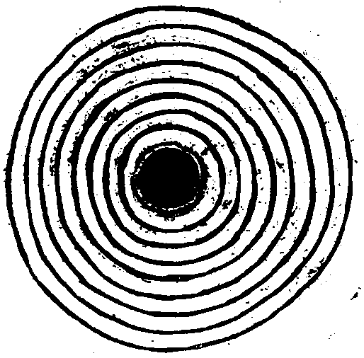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暈八重民亂

宋志曰暈八重民亂軍憂

日暈九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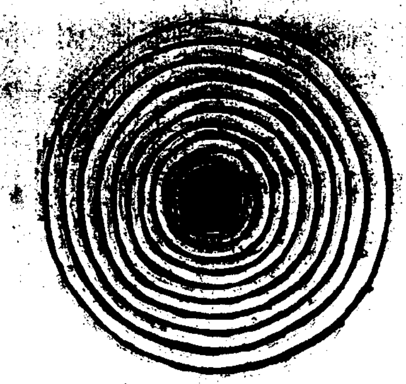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暈九重其歲荒擾

宋志曰暈九重歲荒夷狄侵邊

日暈十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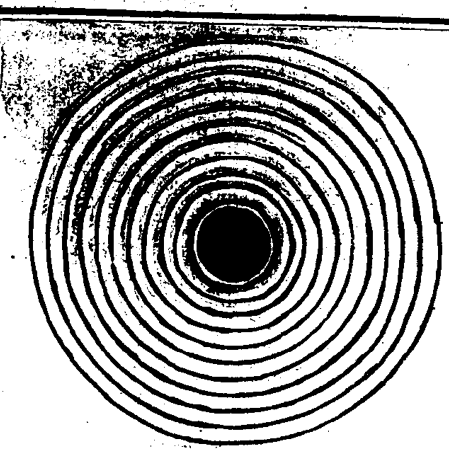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暈十重主大亂

宋志曰日暈十重者天下大亂不出期年大凶各以星宿辰及日辰占之

日暈在卯辰巳上占

玉歷賦曰日暈卯辰巳方月內多雨

乙巳略例曰日暈在卯辰巳方天子憂民月內多雨

日暈未申酉方占

乙巳略例曰日暈在未申酉方君后多憂雨水

日蝕有大風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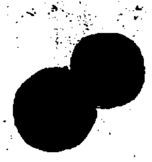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蝕大風宰相專權

宋志曰日蝕有大風四方有雲者宰相專權欲叛

日蝕有地動大寒占

玉歷賦曰日食而大寒則夷狄兵至

宋志曰日食地動色昧而寒公侯專恣大寒夷狄兵動

日蝕有氣如虹蜺在日上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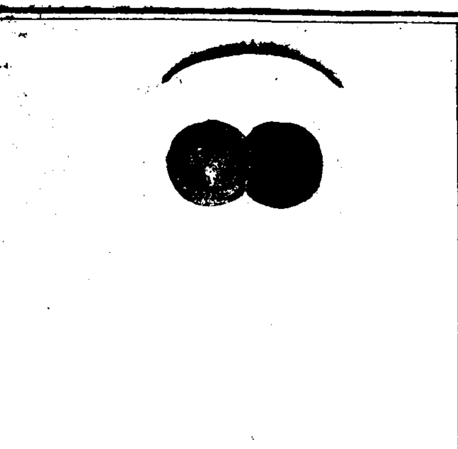

玉曆賦曰臣不盡忠則氣若虹蜺而或有黑雲

宋志曰日蝕有妖氣如虹蜺在日上者近臣犯上又曰四邊有黑雲者臣不盡忠

日蝕有暈如烏夾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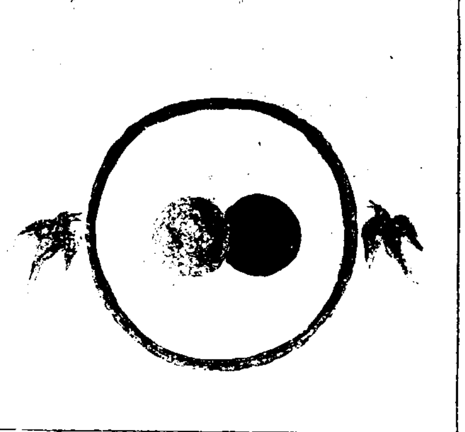

玉曆賦曰后妃有謀氣如暈烏夾日

宋志曰日蝕氣如暈夾日名曰天鷄守日或有暈有珥皆為后妃有謀事

日蝕有雲氣如白兔守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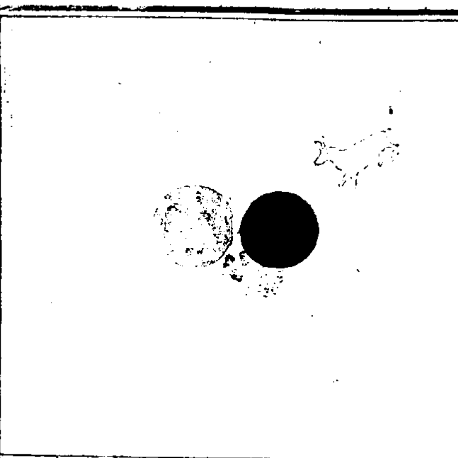

玉曆賦曰日蝕氣如白兔守日不移者民叛兵起

宋志曰日蝕有氣如白兔守日者民叛而兵起

日蝕有兩珥四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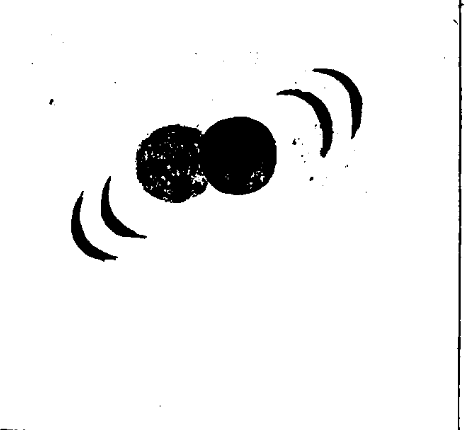

玉曆賦曰日蝕兩珥四珥而白雲中出者以日占事

宋志曰日蝕有兩珥四珥或白雲中出者甲乙日天下有兵丙丁日天下疫戊己日有兵丧庚辛日下迫上壬癸日土工興

日傍提氣占

王歷賦曰赤而曲在日傍則為提地亡兵起

宋志曰氣如赤雲類珥而長為提氣有兵亡地

晉書曰氣形三角在日四傍為提一曰日傍氣如車輪

雜氣刺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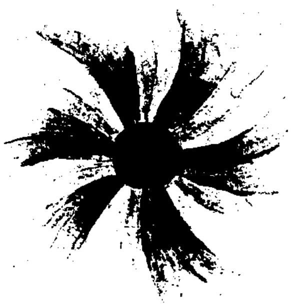

乾象新書曰青黄赤白氣刺日其下有兵喪

日暈當午圓占

乙巳略例曰日暈當午而圓者天下安萬物賤

月大而光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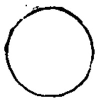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月者闕也為陰主臣

宋志曰月者太陰之精闕者盈極必缺也其體主夜為陰為后為臣為妻妾為水

京房易傳曰天下和平上下俱昌則月而大光

朔而月見東方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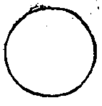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朔而月見於東人君嚴肅

京房易傳曰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反反則侯王嚴肅劉向以為反者不進之意君嚴肅則臣恐懼故日行疾月行遲不敢迫近君也侯王縮朒不任事故月行遲也

晦而月見西方占

王歷賦曰晦而月見於兌臣下驕盈

宋志曰晦而月在西方是在日前為太疾朓人君舒緩臣下驕盈專權之象

京房易傳曰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則侯王舒緩劉向曰朓者疾也在君舒緩在臣驕慢故日行遲月行疾謂侯王專恣臣下促急故月行疾也

月行九道於中道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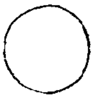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行陰道則陰雨行陽道則旱風

宋志曰明王在位則月行依九道月上下皆明又曰月順軌由乎天街行於中道是謂安寧人主益壽民和歲豐不利舉兵

月進退不常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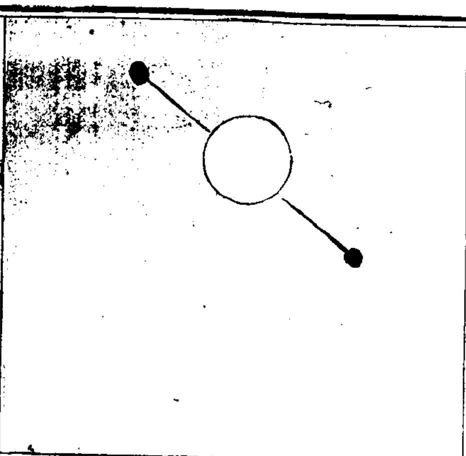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進退不常也臣后專政

宋志曰臣及女后外戚專權則月多失道遲疾進退不常故曰多有變人主當賜赦寬刑恤獄可解也

月行中道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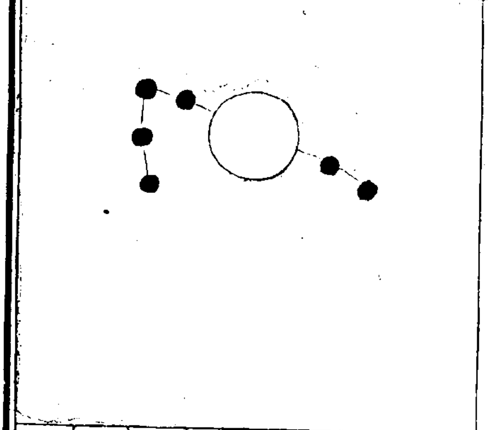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行於中道者天下安寧

景祐占曰天之三門猶房之四表中央曰天街天之中道天門也月順軌道由乎天街則天下和平

月有黃芒或戴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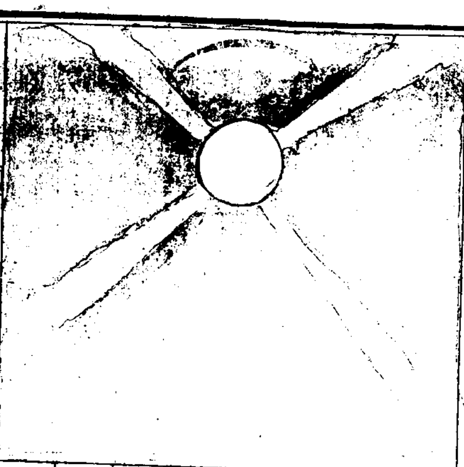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君后福昌黃芒或戴

宋志曰君道福昌后妃有喜則月有黃芒或有戴氣

荊州占曰月有戴氣不出一百日人君有喜

正月偃形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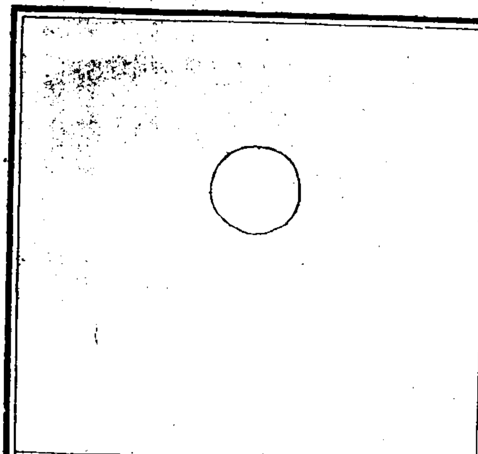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國有喜慶正月偃形

宋志曰國有喜則正月為偃形

京房飛候曰正月為偃形其下國有喜

月變青色占

王歷賦曰月若變青色者饑憂

宋志曰色青為饑為憂

符應圖曰君秉木德而王天下其政頌平則月色青而明

月赤色而明占

王歷賦曰赤則為亂為旱

符瑞圖曰君秉火德而王天下其政頌平則其月色赤而明

月色黃而明占

王歷賦曰黃潤為德為榮

宋志曰黃色為有喜為榮

符瑞圖曰君秉土德而王天下其政頌平則月黃色而明

月白色而明占

王歷賦曰白為喪為兵

符瑞圖曰君秉金德而王天下其政頌平則月白色而明

月黑色而明占

玉歷賦曰黑為水而為病
宋志曰月黑色為水為病
符瑞圖曰君秉水德而王天下其政頌平則月色黑而明

月變色失行占

玉歷賦曰朝無忠臣月色變小人用事月失行
宋志曰朝無忠臣而小人用事則月變色失行
晉書曰月變色失行外國強中國弱

月望前西缺望後東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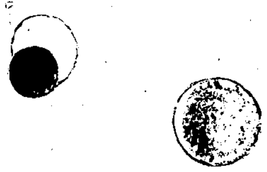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望前西缺望後東缺名曰反月臣不奉法侵奪主勢兵起其衝
宋志曰反月其下臣不奉法侵奪主勢無救則為災
景祐占曰正刑罰誅姦猾崇賢良去稽疑則月變不為傷也

月未當望而望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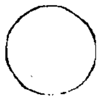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未當望而望則有更令攻人地者大吉
宋志曰月未當望而望者則有更令攻人者大吉

月當望而不望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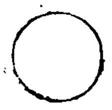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當望而不望則主不昌攻人地者有殃

宋志曰月當望而不望者人主不昌攻城不克

月未當缺而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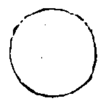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未當缺而缺女后大臣退黜

李淳風曰月未當缺而缺者女主憂大臣黜

月當毀而不毀占

玉歷賦曰當毀而不毀兵水波揚

宋志曰當毀而不毀臣凌君有兵及水

易萌氣樞曰月當毀而不毀者臣凌君則有兵水之難

月大盈占

玉歷賦曰大盈則人君憂戚

月大縮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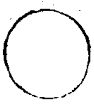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大縮則臣下不祥

月當出而不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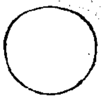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當出而不出陰謀默默

宋志曰當出不出有陰謀其下國亂

李淳風曰月當出而不出有陰謀其下國亂

月當晦而不晦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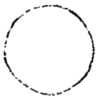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當晦而不晦失地惶惶

宋志曰當晦而不晦者其分亾地

李淳風曰月當晦而晦不盡者所宿亾地

月初出生光甚明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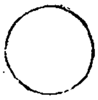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初出光色甚明女后專權執政

宋志曰月初出盛明者女后專權持政

月當望月內不見蟾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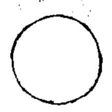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當望蟾蜍不見大水城陷流亡

宋志曰望而月中蟾蜍不見者其分大水城陷民流宮中不安

天文總論曰月中不見蟾蜍者所在宿國大水城陷民流

月望無光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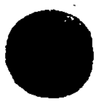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月無光則下有死亡臣不忠教令廢亂

宋志曰君不明臣不忠則月無光

月晝明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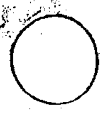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月晝明則姦臣專政中國兵饑陰國兵強

宋志曰月晝明者姦臣專政續君之明陰國兵強中國饑天下謀僭

月傍生齒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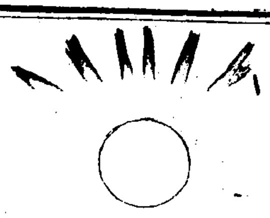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臣下相殘月傍生齒

宋志曰月若生齒有賊臣群下相殘一云王者當備左右

月底垂芒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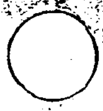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國家昏亂月底垂芒

宋志曰月底垂芒者大臣專權宮中大亂

月為二道占

王歷賦曰分為二道也禍生僭逆

宋志曰月分二段臣奪王威

月毀數段

王歷賦曰毀為數段也天下分張

宋志曰毀為兩段將相有謀三段四段者天下分張

月赤如赭占

王歷賦曰月赤如赭兮大將死於野

宋志曰月赤如赭兮大將死色如火死於野

天文總論曰月赤如赭大將死於野

月墜於地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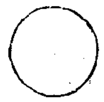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月自天墜兮大臣亡國憂

宋志曰月自天入地大臣亡國憂

京房占曰月自天墜有道之臣亡

月角有一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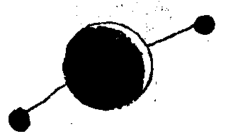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月角各有一星有軍在外而賊至

兩月並見占

玉歷賦曰兩月並見君弱陰盛而乘陽

宋志曰兩月並見其下兵起國亂

天文總論曰兩月並見兵起國亂

數月並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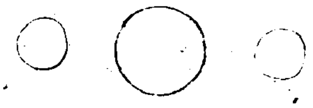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數月並見君弱陰盛而乘陽

宋志曰三月四月以至數月並見其下異姓大臣爭為破亡

京房曰君弱而婦人秉政則月數並出

晉書曰數月重見國以亂亡

月見日中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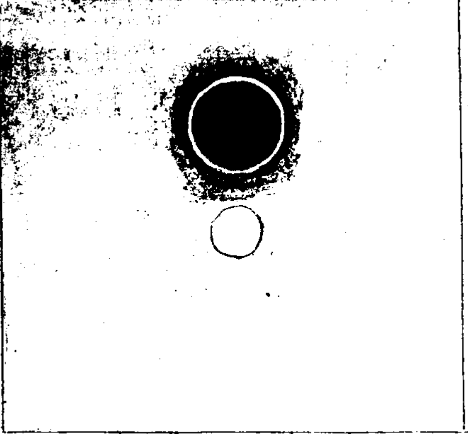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月見日中其下失土

宋志曰日中而月見光其下失土

火星入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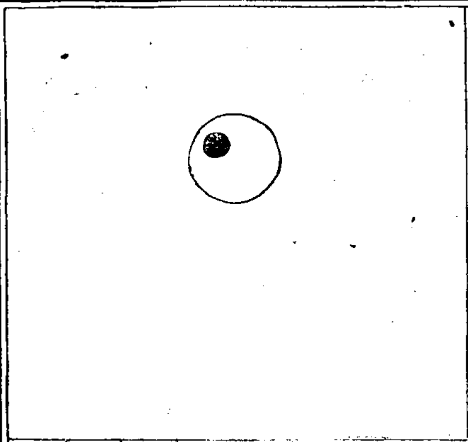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火星入月野有兵喪

宋志曰火星入月中其下兵喪亡地

京房曰月中有火星天下有賊星多主賊多故月行有變人主當賜赦寬刑恤獄也

雲如禽獸在月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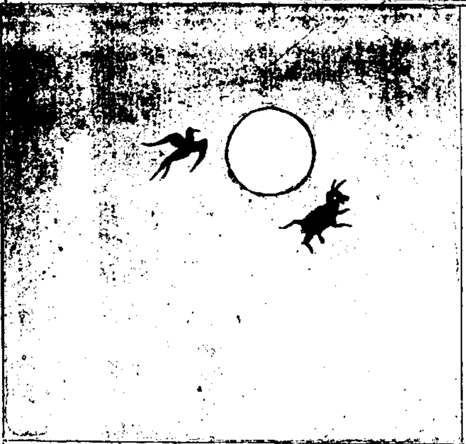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雲如禽獸在傍所主之方受害

宋志曰月始出時有雲居其中似禽獸狀名曰纂婁所見之日德王之方受其害甲乙日見東方受其害餘皆倣此

月下有雲氣如人相隨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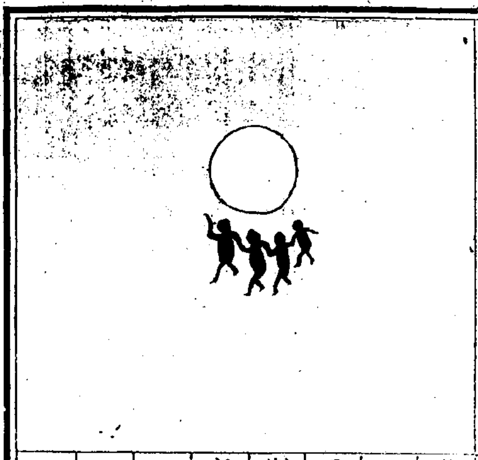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氣如人隨月下所當之者侯王

宋志曰月下有氣如人相隨是謂惡城其分侯王當之

荊州占曰月下氣如人相隨者是謂惡城其分侯王有憂

月中有一氣如人行占

玉歴賦曰其中有如人行相爭客勝

宋志曰若其中有如人行兩相爭則客勝

月旁有雲白如杵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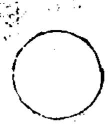

玉歴賦曰其旁如杵抵月將死軍亡

宋志曰月下有氣如人相隨月旁白雲大如杵抵月有戰軍破將死

河圖覽嬉曰月旁雲白如杵有大戰破軍死將死

月旁赤雲如人頭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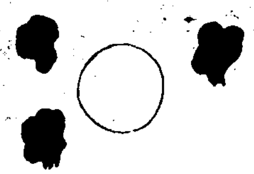

玉歴賦曰雲若人頭在旁赤戰白兵黑雨

宋志曰若月旁多雲如人頭占其色赤為大戰白為多兵黑為多雨一曰白為多風

河圖覽嬉曰月旁赤雲如人頭其下大戰

黑雲來刺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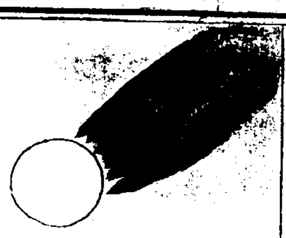

玉歴賦曰或有雲氣來刺月黑為雨

宋志曰黑色則為雨

高宗占曰黑雲刺月陰雨踰時

赤雲來刺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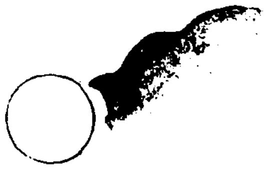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雲氣或有來刺月
赤戰
宋志曰月旁有雲刺之赤則
敵軍相攻
高宗占曰赤雲刺月是謂仇
賊

青雲來刺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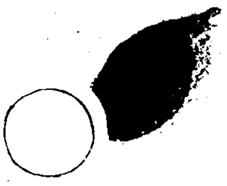

宋志曰月旁有雲刺之色青
則為賊害君長五穀不熟
高宗占曰青雲刺月是謂賊
害王受其殃

黃雲來刺月占

玉歷賦曰月旁有雲刺之色
黃女后有憂
宋志曰黃雲刺月女主憂

白雲來刺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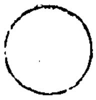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雲氣或有來刺白
為喪
宋志曰月旁有雲刺之色白
則其下軍亡
高宗占曰白雲刺月其下軍
亡

雲氣鳴鷄飛鳥羣羊羣豕占

玉歷賦曰黑氣如鳴鷄飛鳥羣羊群豕不雨則匈奴兵起
開元占曰有黑雲如羣羊群豕飛鳥鳴鷄在月旁如三五日不雨匈奴兵起

一白三蒼二黑雲貫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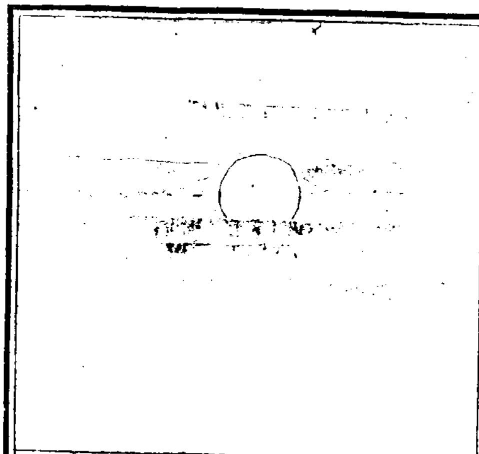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雲生月側一白三蒼二黑貫月則圍邑城降
宋志曰月旁有一白三蒼二黑雲其大如席抵月或貫月圍邑則拔城

月不暈而有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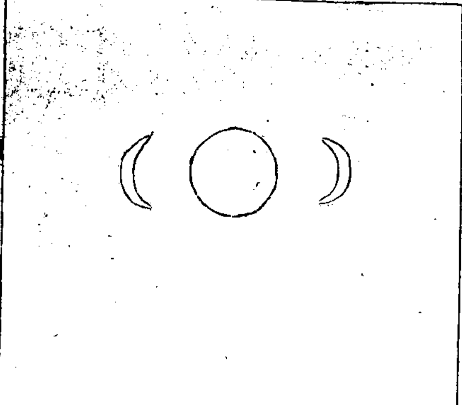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珥占其色青憂赤兵黃喜白喪黑凶
宋志曰月不暈而珥人主有喜兵在外有喜一曰有珥占其色青憂赤兵黃喜白喪黑兩又主國凶兩珥十日內有雨也

昏時月生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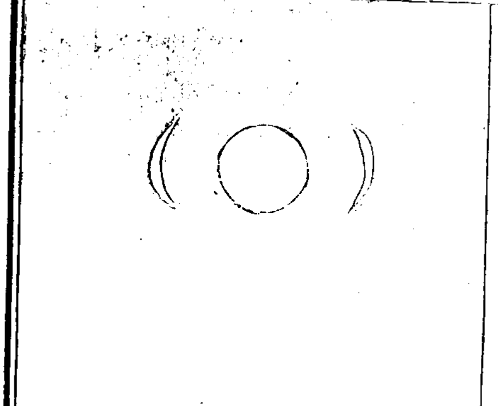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昏時月珥國有半喜
宋志曰昏而珥國有半喜

夜三更月生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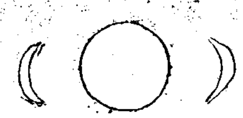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夜半而珥邊地有大驚

宋志曰夜半而珥邊地有恐怖

三珥忽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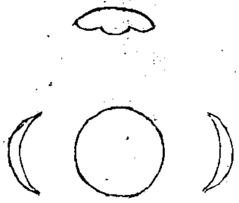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三珥忽見國喜將至

宋志曰月有三珥主國喜

月有四提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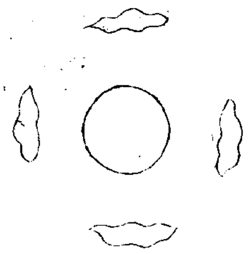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四提天子無后

宋志曰月有四提君無后其下憂

月不暈四玦俱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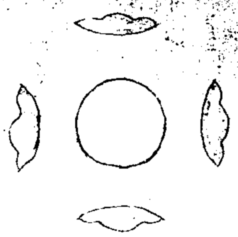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四玦俱出臣謀不成

宋志曰不暈而有玦臣下有謀不成

月生四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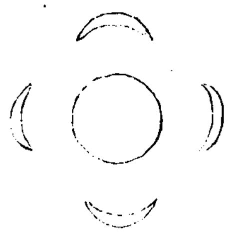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四珥女主憂生

宋志曰四珥女后憂不則人主立侯王又曰國安君有喜

髙宗占曰月有四珥其國安康有喜

月有兩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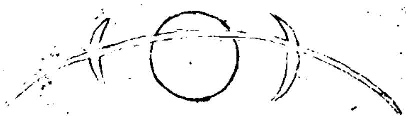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兩珥無虹為風為雨白虹貫珥為戰為兵

宋志曰有兩珥十日有兩珥而白虹貫之天下大戰

河圖覽嬉曰月有兩珥其下國喜軍在外勝

珥而戴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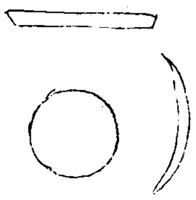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珥而戴主有喜慶

宋志曰珥且戴不出一百日主有喜慶

背氣而玦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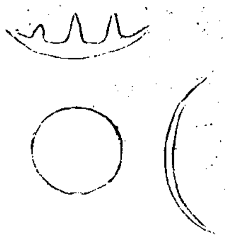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背而玦國有反城

宋志曰不暈而有背玦臣下弛縱將欲自殘備左右吉

京房曰月背玦其國有反者

暈日暈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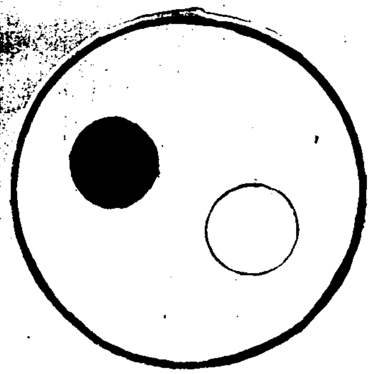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日暈月戰謀不決而戰兵不合

開元占曰日月皆暈戰兵不合謂晝則日有暈夜則月有暈也

月有抱有背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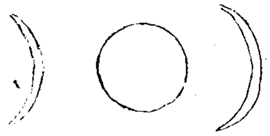

天文總論曰月且背且抱臣下有欲為逆有欲為忠

月旁二抱二背氣占

玉歷賦曰且抱且背有欲為逆而有欲為忠

開元占曰月旁氣且抱且背為不和之象

月暈衝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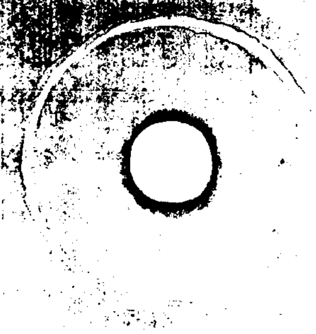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月暈受衝國不安無風雨臣下專權

宋志曰月暈者臣下專權之象受衝之國不安七日內有風雨即解

乙巳占曰月暈圓受衝之國不安

月終歲無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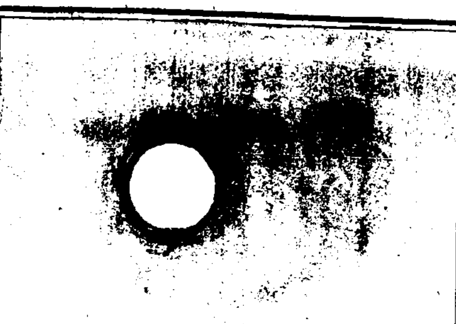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天下偃兵終歲無暈

宋志曰終歲無暈天下偃兵隣國求和

月暈兩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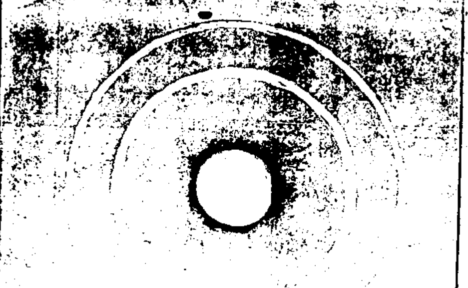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大風將至月暈重圓

宋志曰月暈再重大風起若有背氣在外者私於外背氣在內者私於內也

河圖覽嬉曰月暈再重大風起

月暈三重占

玉歷賦曰月暈三重有失地受兵之嘆

宋志曰月暈三重天下受兵若有赤雲貫之其下亡地

月暈四重占

玉歷賦曰暈四重有死王亡國之懋

河圖覽嬉曰月暈四重王死國亡

月暈五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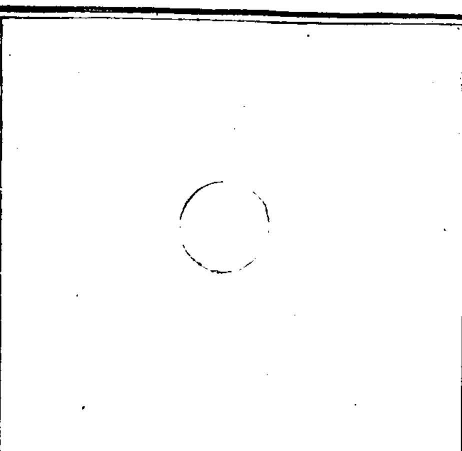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五重則女后之憂

月暈六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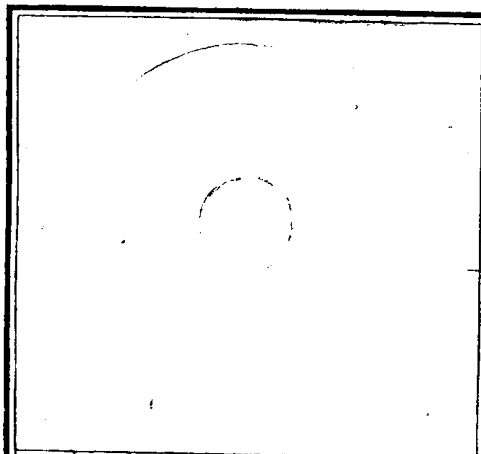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六重則政教之失

宋志曰暈六重其分失政

月暈七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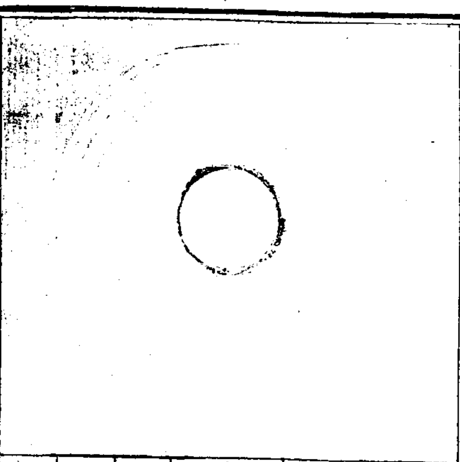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七重當易主

宋志曰七重其下凶當易主

月暈八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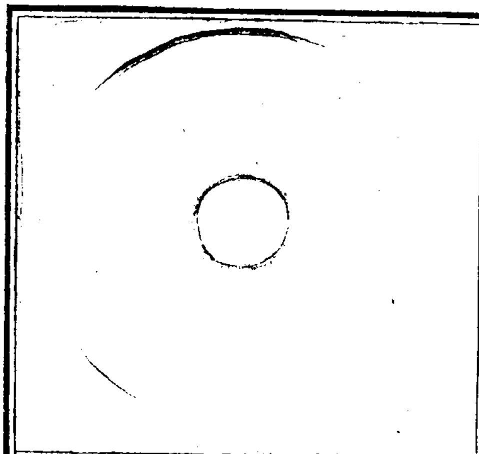

宋志曰暈八重亡國死王

月暈九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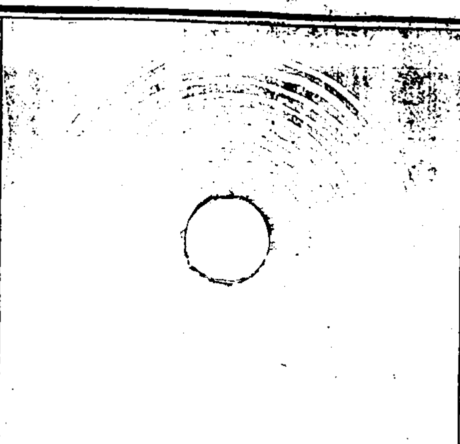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暈九重有失地受兵之嘆

宋志曰九重者其下兵起流血亡地

月暈十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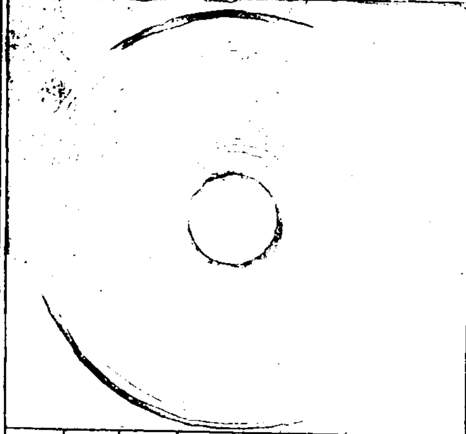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暈十重乃更元

宋志曰十重者有大變一曰天下更王

月暈有虹霓背玦度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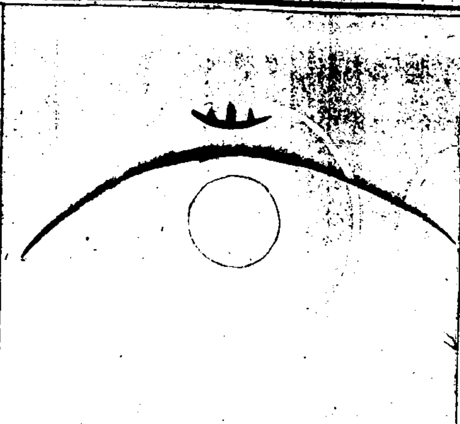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illegible]霓背玦度暈中兵喪之[illegible]

宋志曰月暈而無精光虹霓背玦度暈中是謂大溢其下兵喪

石中曰暈青赤曰無精光兵喪並起王者宜以赦除咎

隋書曰月暈有霓雲乘之以戰從所往者大勝

三四雲抵貫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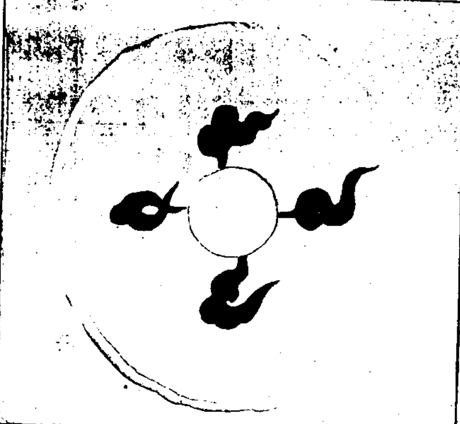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若三若四雲抵月以戰勿當

宋志曰暈而雲若三若四貫抵月以戰勿當而必破

月暈不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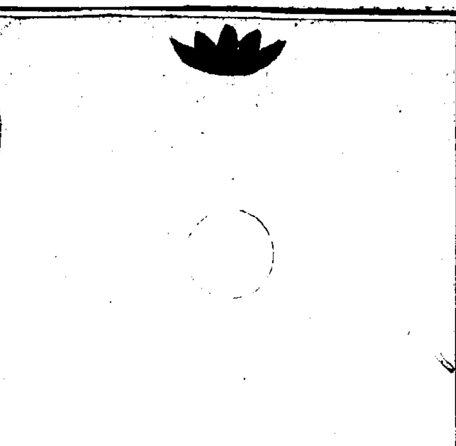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有背玦而暈不合謀叛自敗

宋志曰暈不合外有背玦者有謀不成

高宗占曰月暈不合者外者有謀不成

月暈有虹蜺直指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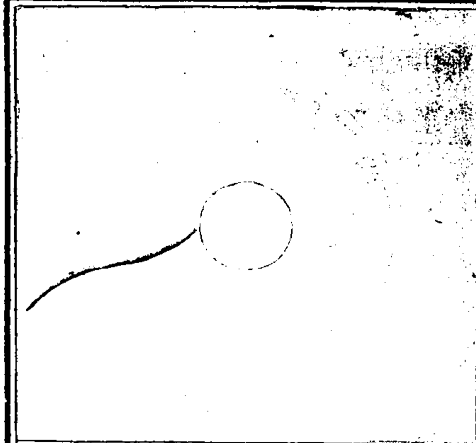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有暈氣而虹指月將殺軍傷

宋志曰暈虹蜺指月者破軍殺將

隋書曰月暈虹蜺直指暈至月者破軍殺將

白氣從外入從內出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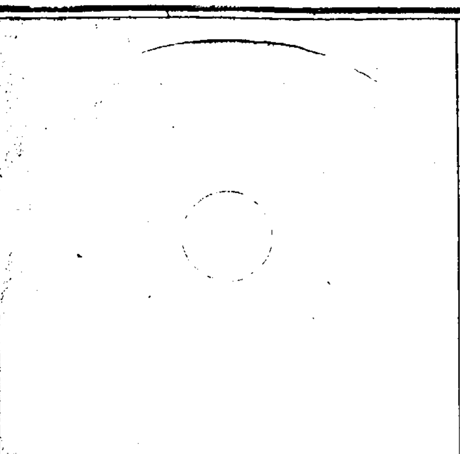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而白氣從外入拔城得將暈而白氣從中出圍城自殃

宋志曰白氣自外入外勝白氣從中出內勝

有雲來貫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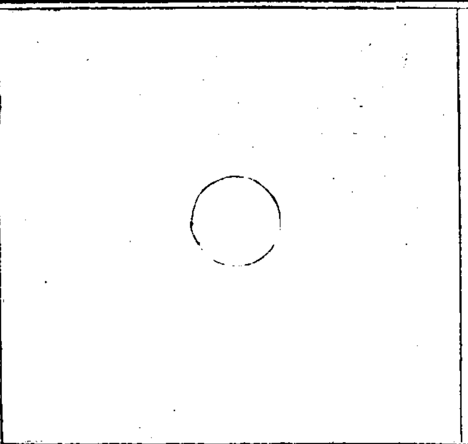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雲來貫暈左右吏死

宋志曰暈而有雲橫貫之先起兵者勝

白虹貫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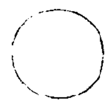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白虹貫月臣亂干
王
宋志曰白雲貫月其下有亂
晉志曰白雲貫月其下有廢
主王者惡之

月暈連環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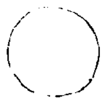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后有陰謀暈連環
白虹于暈
宋志曰人有陰謀白虹貫月
大兵將起軍戰于野
乙巳略例曰月暈如連環天
下不安后妃有陰謀

月有交暈占

玉歷賦曰下適兵革暈交貫
而色赤有光
宋志曰交暈赤色不出三年
兵起
高宗占曰月有交暈赤色其
國不出三年兵起

月暈有背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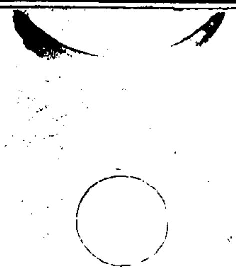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而背所臨者敗

月暈有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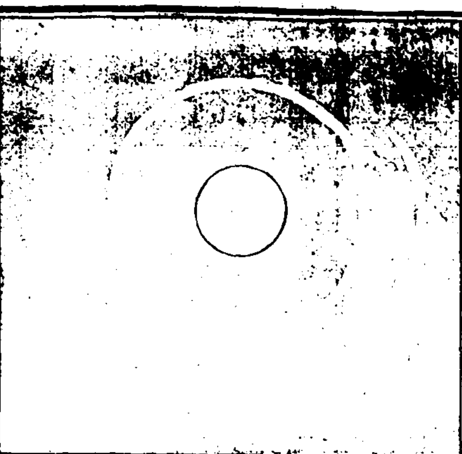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暈而珥時歲平康

宋志曰有軍月暈而珥從珥擊之利無軍月暈而珥期六十日兵起五穀豐登歲序平康

月暈黃色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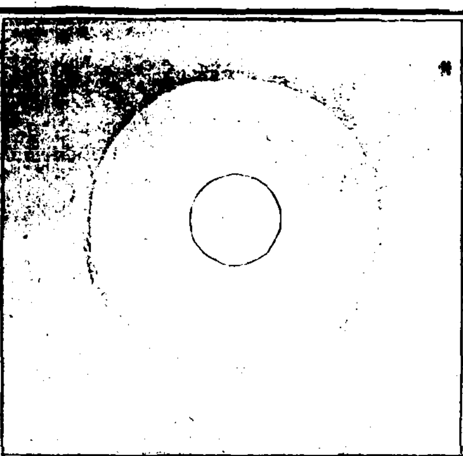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暈色黃將軍益祿有光主有來降

宋志曰軍在外暈臨軍上戰必勝

月有二暈相連如珥環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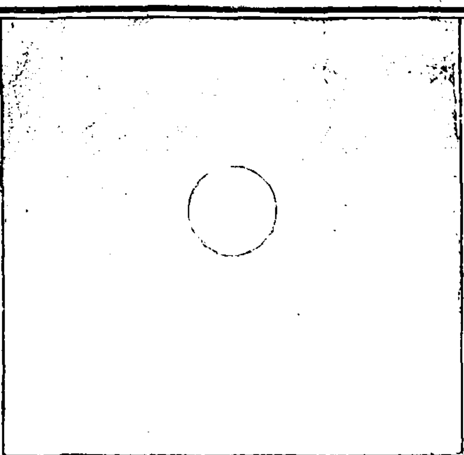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二暈相連而如環兩國交兵而爭地

開元占曰月暈黃色如連珥環爲兩軍交兵而爭地五色尤甚

月暈連環及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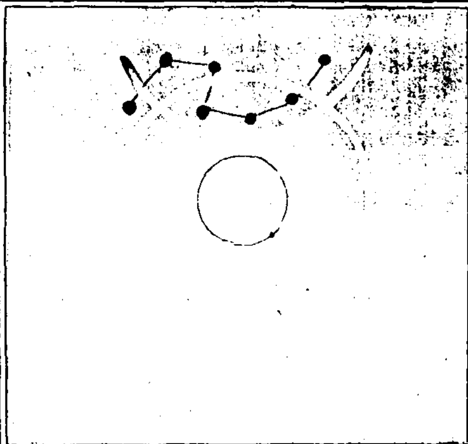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連環及北斗天下兵火而大亂拔城

開元占曰月暈連環及北斗天下大亂國喪民流千里下則有拔城反城一曰天下兵火大起

重暈於北斗魁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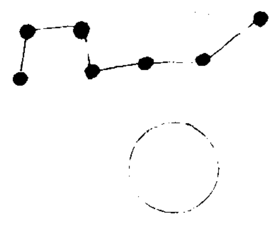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重暈於魁大臣下獄而流移千里

開元占曰月暈連環重暈北斗魁前一星第二星大臣下獄流移千里

月暈火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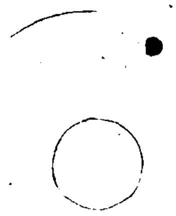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暈熒惑則大戰后憂

宋志曰月暈熒惑主女憂兵在野無兵大旱兵起之兆

月暈歲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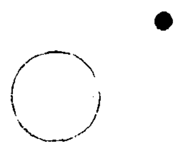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暈歲則主病糴貴

宋志曰月暈歲星其下主病糴貴若與月合在氐而暈期四旬有德令

月暈金星占

王歷賦曰暈太白則其野受兵

宋志曰月暈太白兵戰不勝星入暈中星色不明而有角客勝

月暈辰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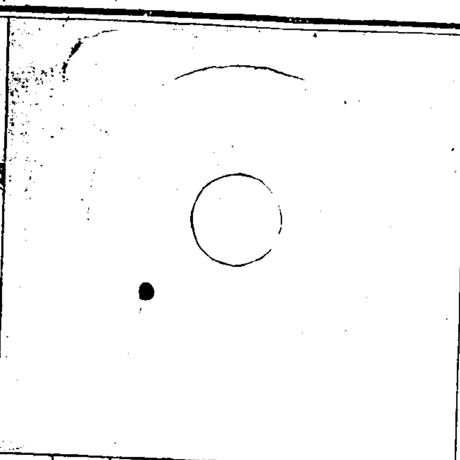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辰星則其下多水

宋志曰月暈辰星有水春夏民病寒熱秋兵起冬主憂春大旱在夏主死秋大水冬大喪月暈五星若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四季土皆為其下兵亂五星相近或聚一舍暈盡及之其下軍惡之

月暈填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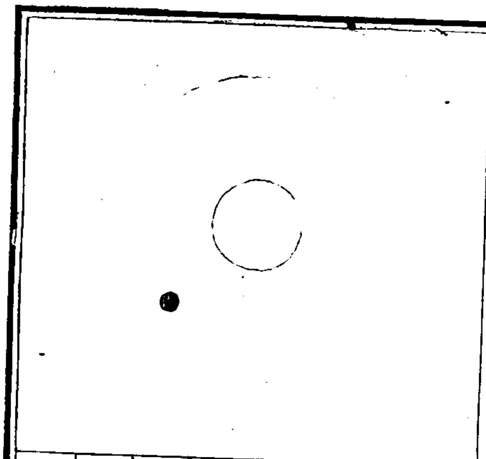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填星則兵起於所在之鄉

宋志曰暈填星所在之分兵起不勝相死則亡地又曰后有憂

月暈客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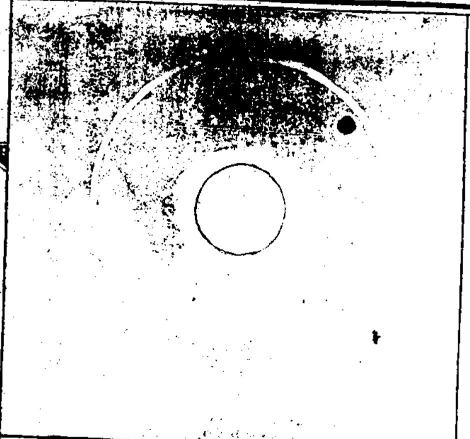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客星則憂及於所臨之國

荊州占曰月暈客星所臨宿之國有憂又曰星在月北北國勝他地方亦如之

流星出入月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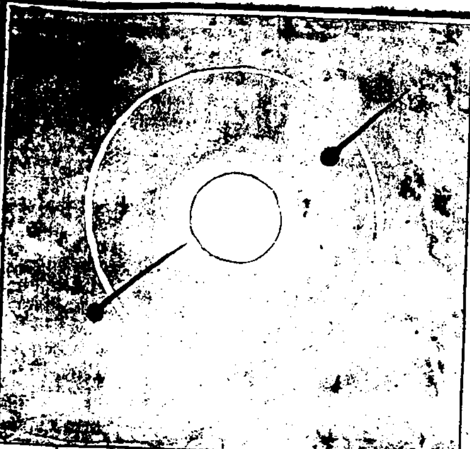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流星入暈則大使來流星出暈則貴人出

宋志曰月暈而流星出暈中其分貴人出又曰國有憂色赤拔城黃益地白年熟黑敗軍入暈中有大使入

月暈歲星而蝕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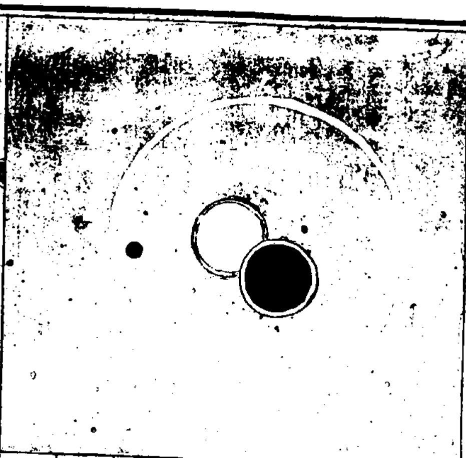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歲而蝕天下大亂

宋志曰月蝕而暈及歲星者天下大戰

月暈填星而蝕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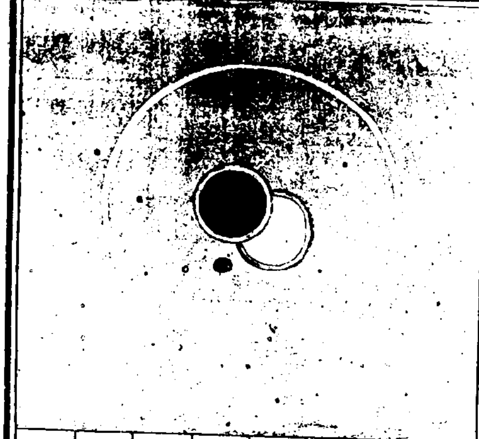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填星而蝕天下兵興

宋志曰月蝕而暈及土星乃土功興也天下大兵起

月暈金水星而蝕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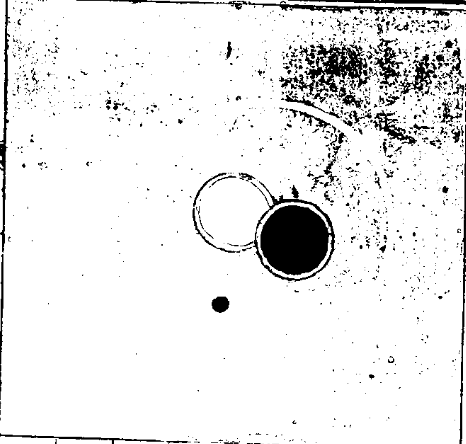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金水而食大水兵喪

宋志曰暈金則為兵強暈水則為死喪若月食而暈及太白者為兵寇大將有二心合辰星而暈者有死喪

月暈熒惑星而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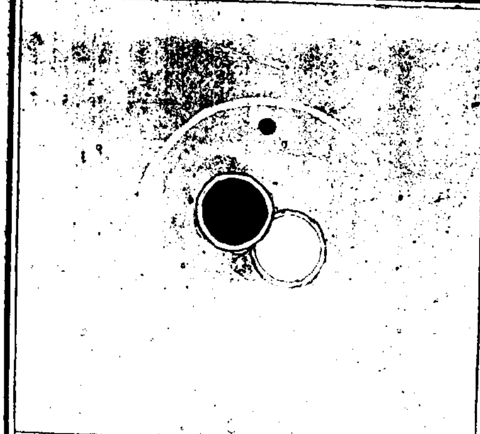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暈熒惑而食敗軍亡地

宋志曰月暈火星而食則其下破軍亡地無兵則兵起

月蝕有氣出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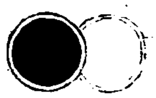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蝕而氣入暈者不宜爲王蝕而氣出暈者不利攻城

宋志曰蝕而有氣出入從外入主憂從中出客憂若氣從南行者南軍憂三方亦如之

蝕而有彗孛星來入占

王歷賦曰蝕而有彗孛星來入當有哭泣之聲

宋志曰蝕而有彗星入其下有喪

月食而鬭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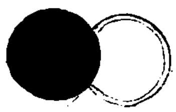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月食而鬭有軍必戰

宋志曰月食而鬭有軍必戰隨所食者戰利食而妖月出鬭人飢相食主凶

月食而暈占

王歷賦曰月食而暈其國君凶

月始生見東方占

天文總論曰月始生而見東方者天下交兵

月始生見南方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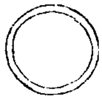

天文總論曰月始生見南方者米大貴在其月

月始生上大占

天文總論曰月始生出而上大者上旬米貴

月始生下大占

天文總論曰月始生出而下大者下旬月米貴

月未上絃而上絃占

李淳風曰月未當上絃而上絃其下國有兵

月未下絃而下絃占

李淳風曰月未當下絃而下絃其下國有姦臣

月當盡而不盡占

荆州占曰月當盡而不盡者其分國亡

月當滿而不滿占

易萌氣樞曰月當滿而不滿者君侵臣則有火旱之灾

月半暈向東方占

乙巳占曰月暈向東方者風敗五穀

月半暈向北方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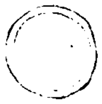

乙巳占曰月暈向北者為水

月暈向南方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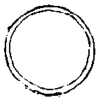

乙巳占曰月暈向南方者旱風

月暈向西方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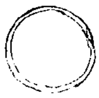

乙巳占曰月暈向西方者風雨害穀

月犯五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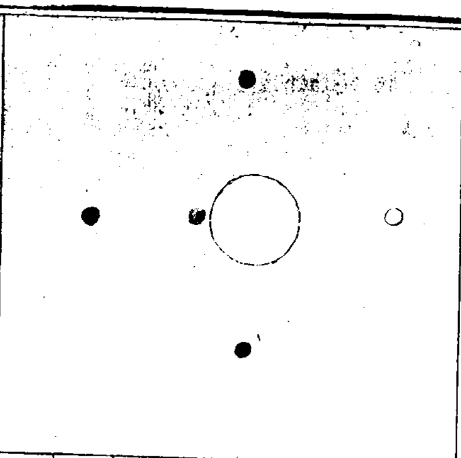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將有災眚月犯五星

宋志曰人君將有災眚則月與五星相犯

月犯歲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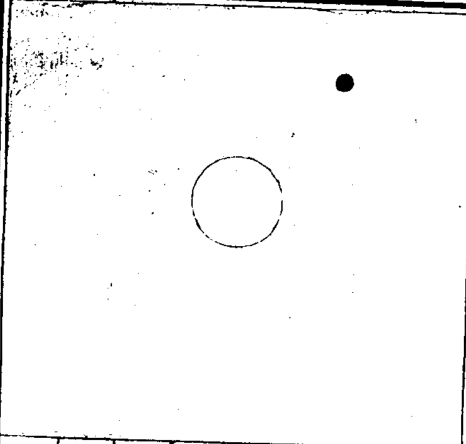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犯歲則飢荒而流落

宋志曰月犯歲星其分飢荒而民流移亦為邊兵

月與歲星相乘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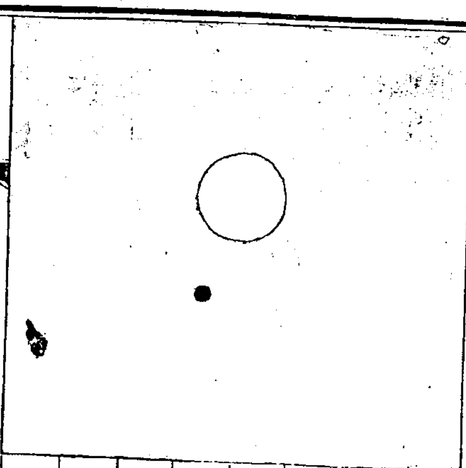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乘之則相死而拔城

宋志曰歲星與月相乘有拔城而相死

月食歲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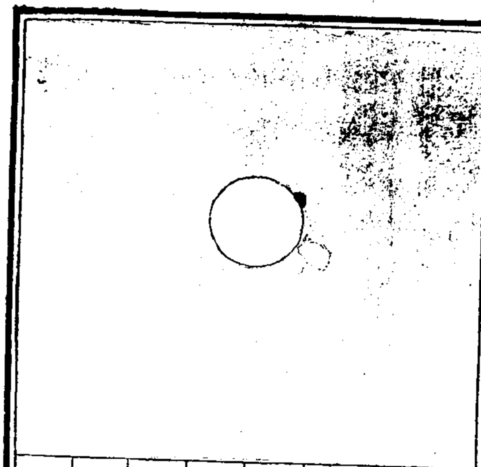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月食歲星乃將相侯王之戮死

宋志曰月與歲星相凌犯而歲星入月中掩歲星不見為月食歲星人臣賊主一云其分有逐相

歲星食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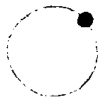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歲星食月為君長
女后之憂徵
宋志曰月凌犯於歲星歲星
入月中而見星為歲星食月
臣下叛或有死又曰有易主

月凌歲星側占

王歷賦曰多盜賊刑獄急繁
月凌歲側
宋志曰月凌犯歲星之側則
多盜賊刑獄急繁

歲星入月中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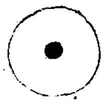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有逆相人臣賊主
歲入月中
宋志曰歲星入月中其分有
逆相人臣賊主

月與火星相近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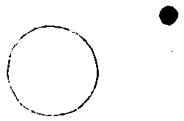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其宿國兵將起

月犯火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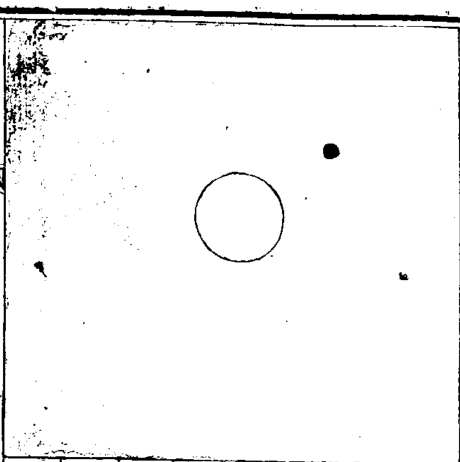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犯之貴人出而有兵

宋志曰月犯熒惑以戰小吏死亦曰貴人出有兵一曰戰勝之國大將死

月嚙火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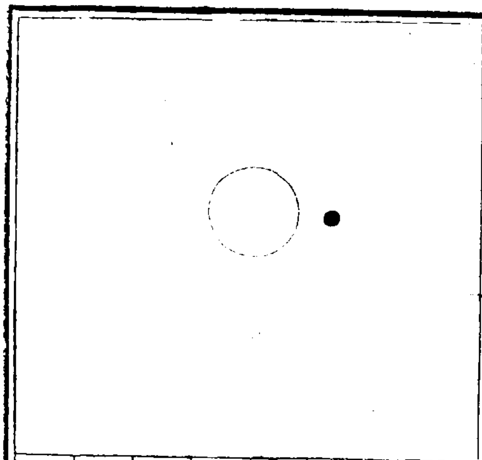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嚙之則其師破而敗北

宋志曰熒惑犯月而嚙之有軍敗而北

火星食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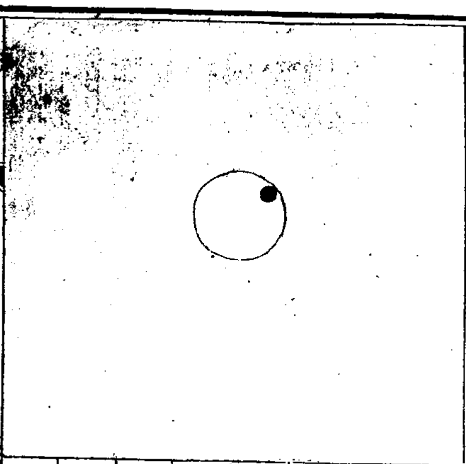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火食月則讒臣貴而后宮憂

宋志曰熒惑入月中而見星為火食月讒臣進用后宮有憂

月食火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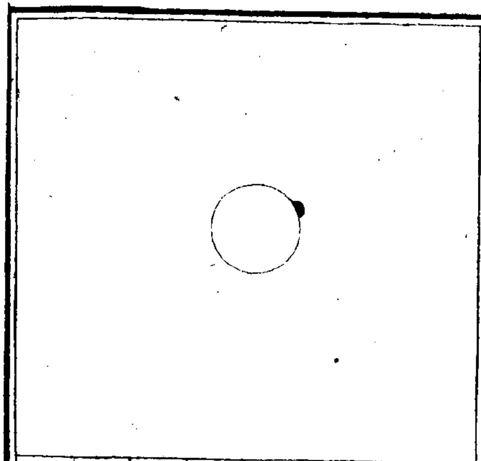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月食火則其地亂而白衣會憂在宮中

宋志曰熒惑入月中而星不見為月食火其分兵擾有白衣之事

火星順行入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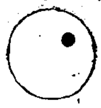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憂在宮中非兵乃盜者火順行而入焉

宋志曰火星順行入月中者憂在宮中非兵乃盜也有亂臣國相死若為兵死喪以戰不勝一曰臣叛其主也

火星逆行入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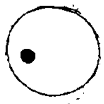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人主惡之讒臣用事者因逆犯而入矣

宋志曰火星逆行而入月中讒臣用事也及相犯七寸之內者人主惡之

月犯土星占

玉歷賦曰月犯土主後宮災下欲犯上

宋志曰月犯土星其宿國下犯上又曰臣民有叛者亦曰其國貴人兵死天下亂有大風有亡地有大喪

土星入月中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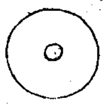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土入月中有土工臣將戮主月食土其國亡城以殺以伐

宋志曰土星入月中而星不見月食土星女主死其國以殺以伐而亡國民流千里

土星食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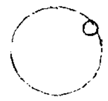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土食月女主之凶也有喪有黜

宋志曰填星入月中而見星曰土星食月女主凶不喪則黜

月犯金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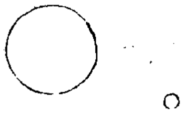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月犯金强侯作讐

宋志曰月犯太白强侯作讐國兵戰不勝天下靡散

金星貫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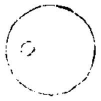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金貫月國有大兵

宋志曰太白貫月不出三年國有大兵戰不勝亡地

月食金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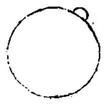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月食金强國君憂臣弑主其臣亦死

宋志曰太白入月中而不見星名曰月食金强國君憂又曰强以戰敗亦為臣弑主臣亦死强國以戰而亡國

金星入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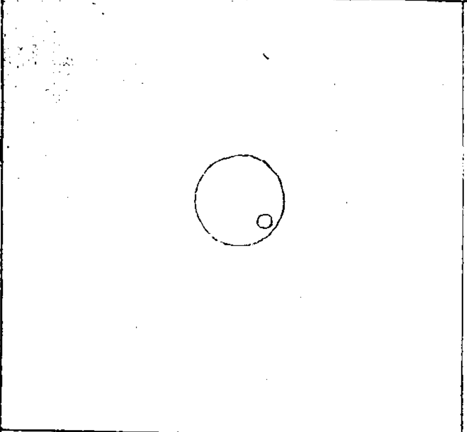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金入月大人為亂將軍死臣謀不成

宋志曰太白入月中而有光見星名曰金入月必有內患戰不勝又一曰大人為亂將戮死亦為刑理失中自毀其法也

月戴金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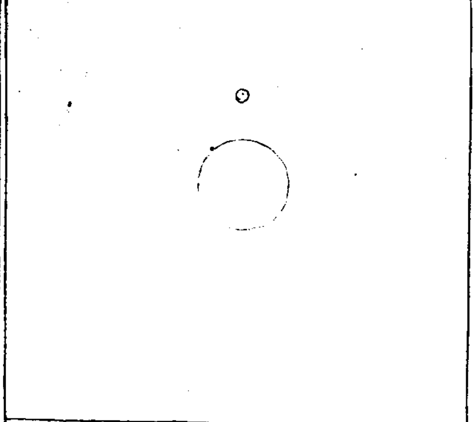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月戴金星國有悴卒之軍旅

宋志曰月在金星下如頂戴為月戴金有悴一曰有卒兵

金星食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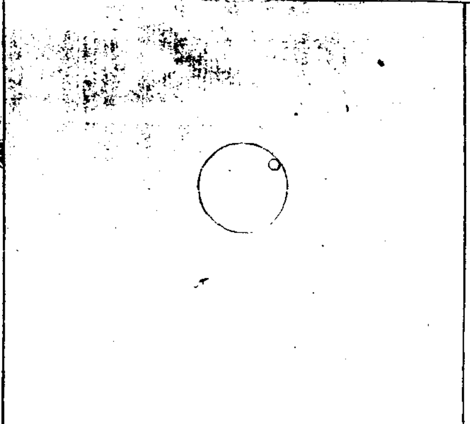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太白食月臣有篡弒之禍心

宋志曰金居月中而有光明見星名曰太白食月臣叛主一曰臣弒主

月犯水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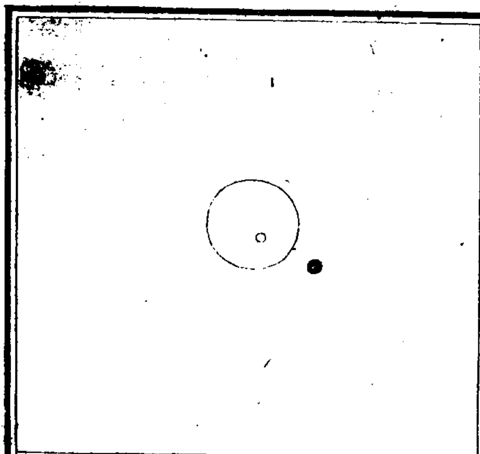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太陰犯水為兵起而上卿亡

宋志曰月犯辰星兵起上卿亡或廷尉憂一曰天下有大水

水星入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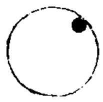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水入月中有水刑而臣叛主

宋志曰水星入月中有水刑事一曰臣欲叛主

水星食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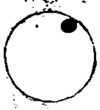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水食於月大水洪流

宋志曰水星入月中而見星為水食月天下民大憂

月食水星占

玉歷賦曰月食於辰女憂亡國

宋志曰辰星入月中而不見星名曰月食水星其分有憂一云以女亂亡國其分水饑一曰其國女戰又曰無兵而食所當之國兵起戰不勝

彗星貫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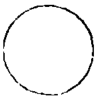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彗貫月則臣謀君彗入月則兵大起

宋志曰彗星入月中期十二年大饑若食之若貫之為臣叛

荊州占曰彗星入月而月無光有亡國彗星在月上兵起將死四夷來侵

流星衝月占

玉歷賦曰流星衝月則大臣凶

宋志曰流星衝月及而貫大臣凶若衝而透為貫月為災尤甚亦為太子有咎

奔星入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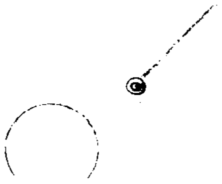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奔星入月則君失地

宋志曰奔星入月其下有誅又曰若無光則將戮流星入月女主有疾有削土星大則為兵為喪

異星如火占

梁書曰異星如火國有火災

大星如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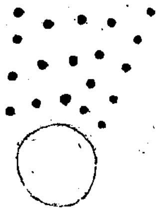

班固漢書曰有大星如月衆星隨者大星如月大臣之象衆星隨之衆皆隨從也此大臣欲行權以安社稷也

木星在春季占

王歷賦曰歲星為福其占在春

宋志曰歲星乃少陽發揮之官位居正卯與太歲更為表裏名曰歲星主福德東方屬木故春占之

木星在春變色白無光占

王歷賦曰白無光風雨總至

宋志曰春行秋令則歲星變色而無光人有大疫飆風暴雨總至國當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侵又天多陰沉滛雨大降兵革並起也

木星在春變色赤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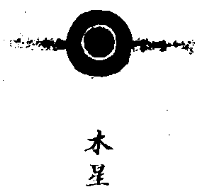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赤有角旱暖旱臻

宋志曰春行夏令則星變赤而有芒角雨水不時草木早落國將有恐大旱煖氣早來蟲螟為患人多疫癘時雨不降小麥不收

木星在春變色黑占

王歷賦曰色黑有非時之冷

宋志曰春行冬令則星乃變黑而水潦為災雪霜大降首種不成陽氣不勝民多相掠寒氣時發草木皆肅

木星在春青色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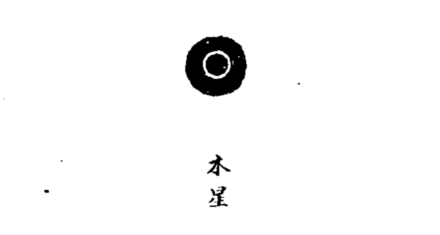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色青為應候之溫

宋志曰色青為應候之溫乃是本色其體潤澤有芒氣皆為福慶

木星在春初出小而後大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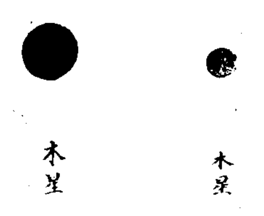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初出小而日益大國利之本

宋志曰初出小而日益大所居國利

木星初出大而後小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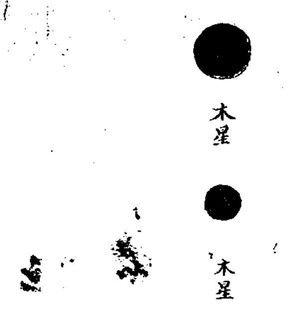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初出大而日漸小國耗之困

木星去其舍而所去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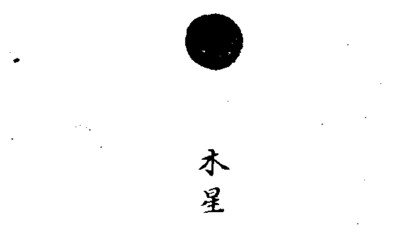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去其舍而所去之國為兵為飢失地之害之他舍而所之之地為慶為樂得地之忻

宋志曰歲星去其舍而之他舍所去之國為兵為飢為凶為失地所居之國為慶為樂為昌為得地

木星未當居而居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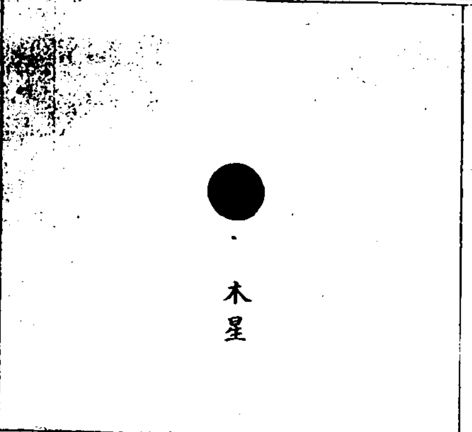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未當居而居當去而不去者皆為福慶

宋志曰若未當居而居當去而不去既已去之復還而居之皆為有福慶

木星未當去而去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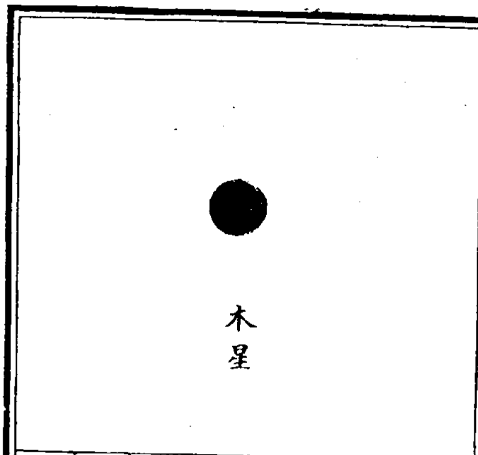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未當去而去當居而不居者其國凶乇

石申曰左傳魯襄公二十八年歲在星紀而經於玄枵梓慎曰今茲宋鄭皆饑歲在星紀而經于玄枵為蛇乘龍宋鄭必饑鄭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星棄其次而旅于明年之次冬十二月甲寅周王崩乙未楚子熈卒宋鄭皆饑則梓慎裨竈之占各有驗也

木星所衝之方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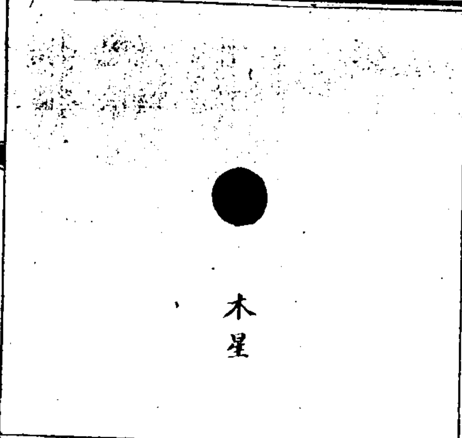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所衝之方乃有殃咎所在之國可以伐人

宋志曰盈縮以其舍分所在國有厚德也五穀豐昌人不可伐可以伐人其對為衝乃有殃

木星自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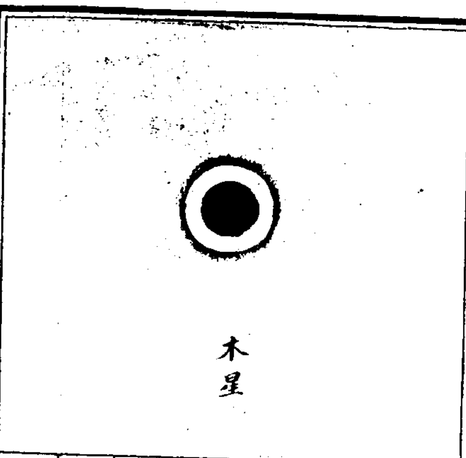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若自暈則為喪事

卅德曰木星自生暈者則有喪事

木星晝見與日爭光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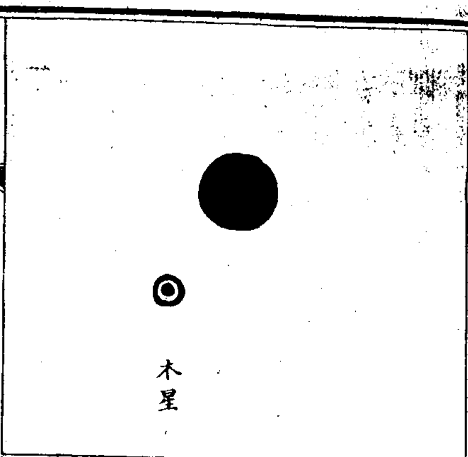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其晝見則為強臣

傳曰晝見為强臣占曰歲星晝見與日爭光文弱武强

火星在夏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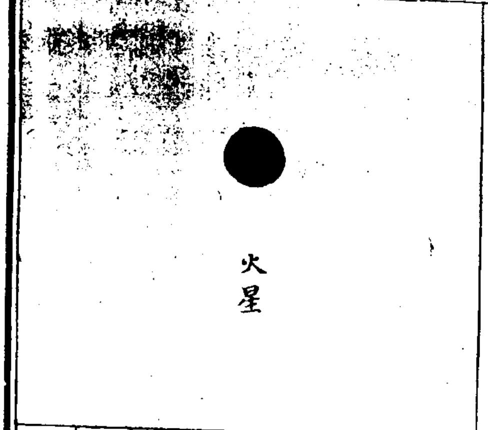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熒惑主罰於時為夏

宋志曰熒惑乃火之精為視主審理之道視聽不法皆熒惑變生聖人因而名之一曰罰星主糾察南方屬火故夏占之

火星在夏變色青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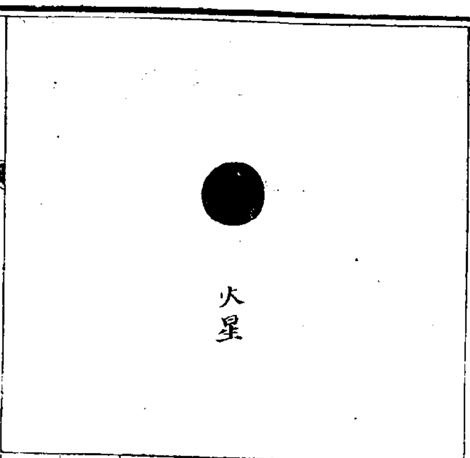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色青而變者暴風損苗

宋志曰夏行春令則色青而變蝗蟲為災暴風來格秀草不實五穀晚熟百蟲時起

火星在夏變色白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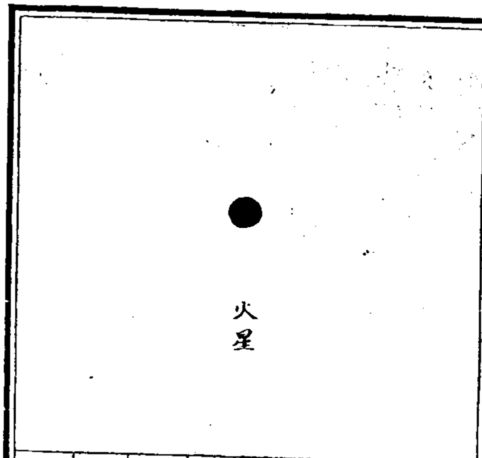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色白而昧者苦雨傷稼

宋志曰夏行秋令則其色白而昧苦雨傷稼五穀不榮草木零落果實早成民殃於疫

火星在夏變色黑占

火星

王歷賦曰色黑則雹凍變生

宋志曰夏行冬令則色黑而芒草木早枯水敗城廓雹凍傷五穀暴兵來

火星在夏旺色赤占

火星

王歷賦曰赤色則赫曦施化依其本體旺者皆為福昌

火星在夏赤如炬火占

火星

王歷賦曰赤如炬火兵喪凶亂臣小人而生

開元占曰熒惑色赤如炬火小人攙搶不有亂臣則有大喪兵大起先起者亡後起者昌

火星在夏失度吐舌占

火星

王歷賦曰失度吐舌旱火從宮殿高堂而發

開元占曰熒火失度或吐舌所以戒人君也不救則大旱失火燔燒宮殿追功祿能爵賢任德養幼孤恤鰥寡則熒惑還度而天心得矣

火星在夏季逆行二舍餘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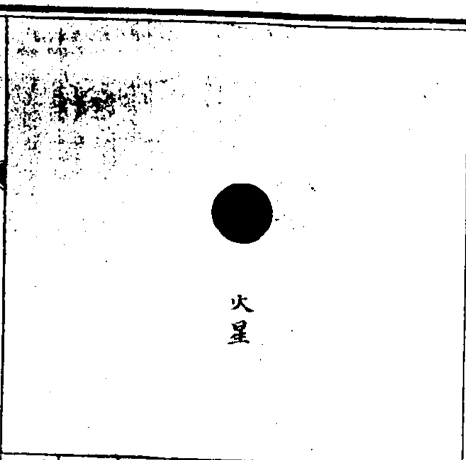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逆行二舍之餘或火焚或有女灾

開元占曰熒惑逆行二舍半有火灾一曰女灾一曰有大水

火星留以庚辛之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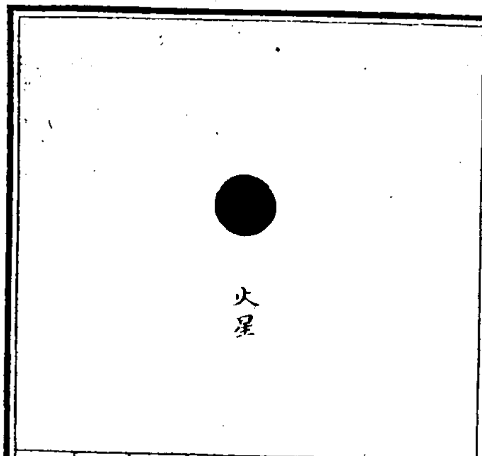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留以庚辛之日有大喪而有戰伐

開元占曰熒惑若以庚辛之日留者天下有大喪及有兵

火星在夏季若反明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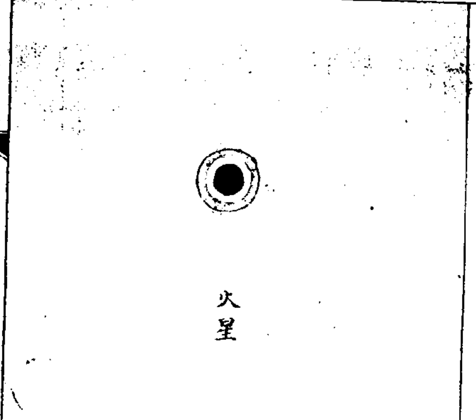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若反明者為備為主惡

宋志曰若反明則為水備而雨至

天官書曰火星當出東方其出西方曰反明主命者惡之

開元占曰火出西方逆行是謂反明又曰入西方反出為反明天下更主

火星光芒如正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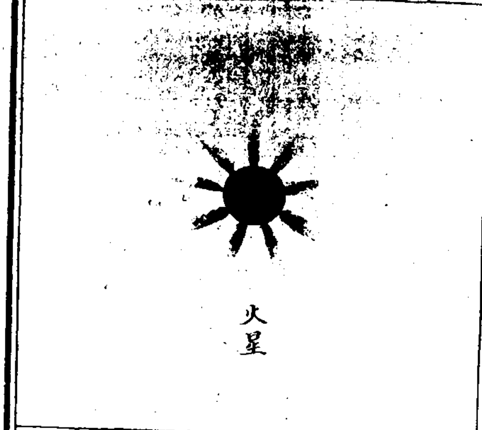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有正旗也為軍破將殺

開元占曰熒惑芒為正旗所指有破軍殺將順正旗而伐之大勝

火星晝見白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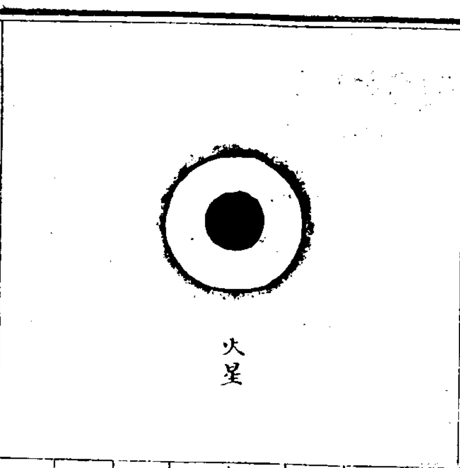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晝見白暈臣謀背於君王

開元占曰晝見臣謀主白暈大臣背其主

火星勾已還繞逆行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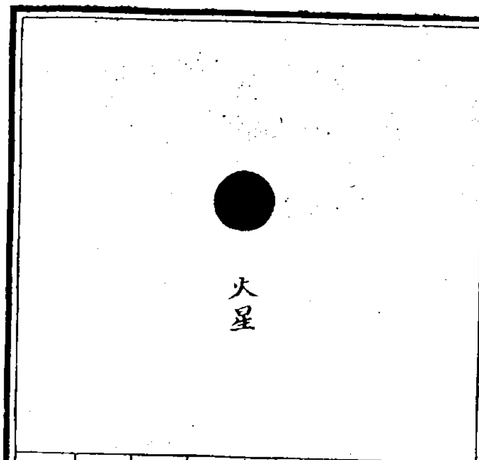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燒跡成勾大凶旱飢兵迫

天文廣要曰火星逆行若復跡名曰燒跡大凶旱飢兵敗國亡若不復跡名曰勾已亦為凶甚

火星當入不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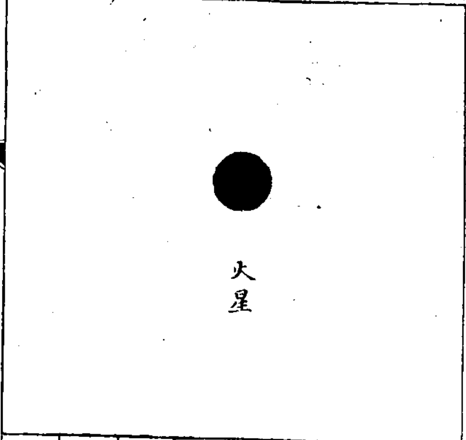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當入不入所在宿其國有殃

開元占曰當入不入國有殃

火星當出不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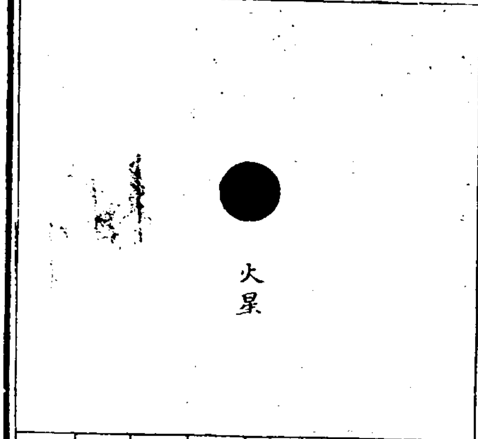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當出不出所宿國民流兵疫

開元占曰當出不出天下有兵民有流亡

土星在夏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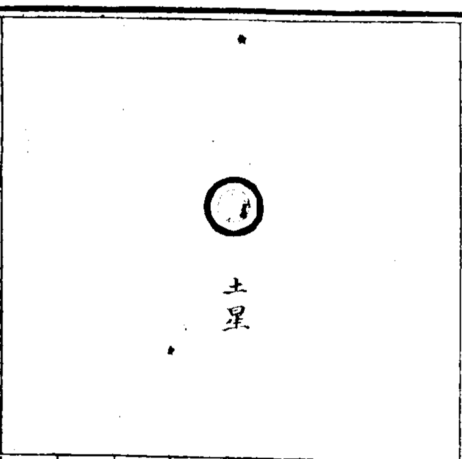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填星主德占為夏季迹陳於外而兆發於中居四方之中戊己之位萬物因之以生四氣揔之而例故星之名填主德厚安危存亡之機以其屬土之行而動靜吉凶占於夏季

土星在夏季變色白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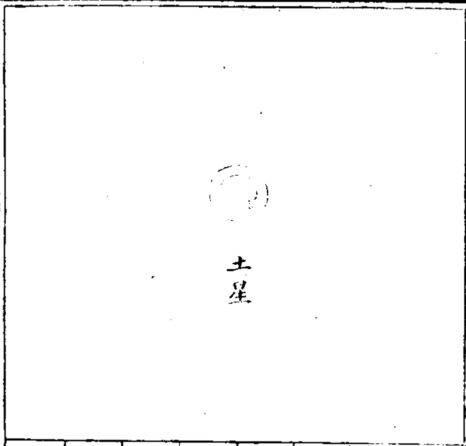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變白則水潦不收

宋志曰夏季行秋令則填星乃變白主水潦禾稼不熟乃多女災之應

土星在夏季行春令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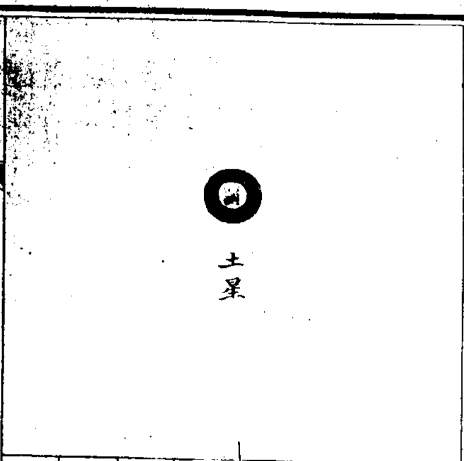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變青則國多風雨

宋志曰夏行春令則其星變色青無芒角五穀實鮮國多風人乃遷徙

土星在夏季行冬令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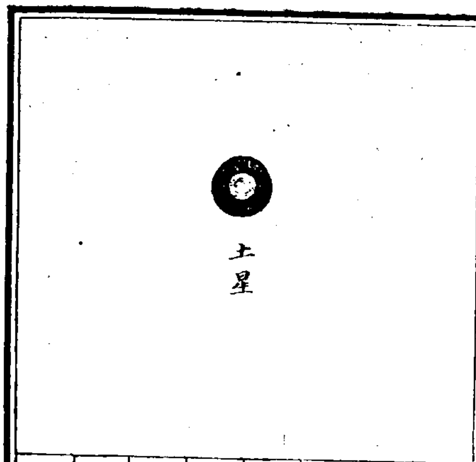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色黑為風寒不時

宋志曰夏季行冬令則星變色黑風寒不時鷹隼早鷙四鄙入堡

土星在夏季旺色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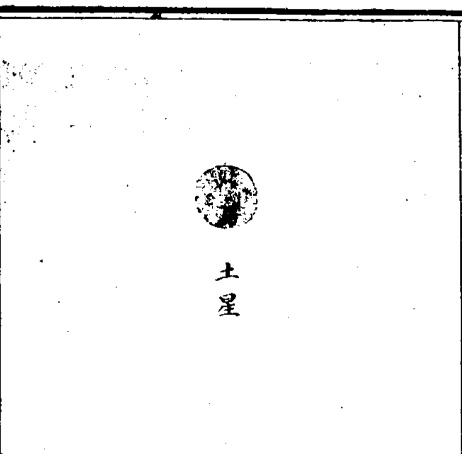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色黃為溽蒸當位

宋志曰皆為福慶

土星四季失色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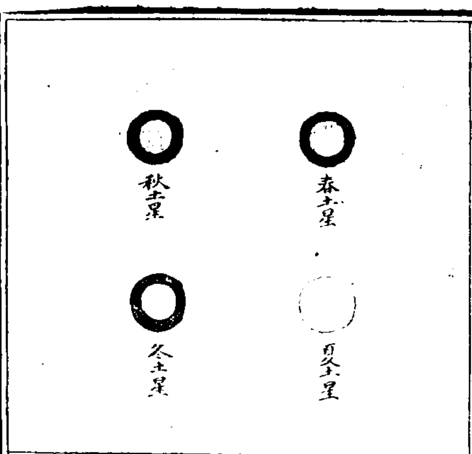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春不青夏不赤秋不白冬不黑竝為女后有憂

宋志曰失色而角為憂

土星四季旺色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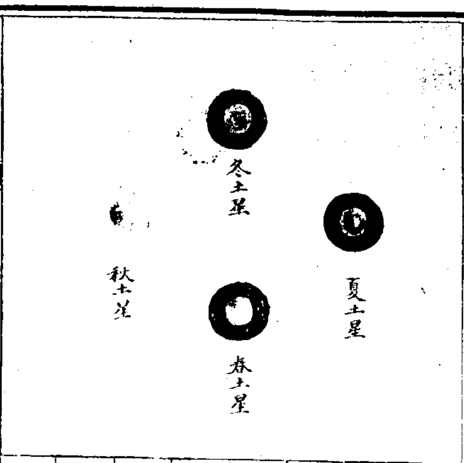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春色青夏色赤秋色白冬色黑皆為女主有喜

宋志曰依時則女后有喜

土星白而潤芒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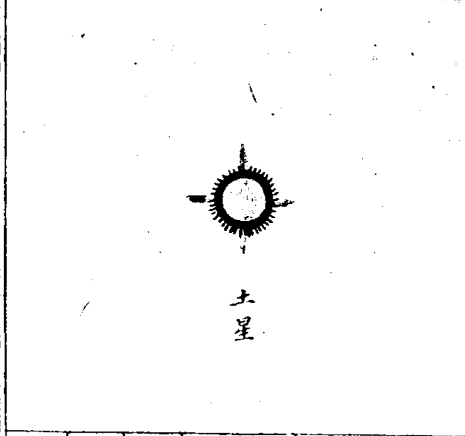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白而潤芒角子孫立王之慶

宋志曰潤白而芒角有子孫立王之慶

土星在夏季色黃大耀光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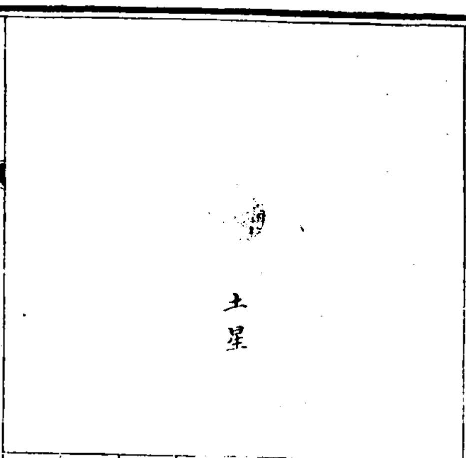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黃而光耀更宮室土功之役

宋志曰若土星色黃而光耀更宮室而土功興又曰色黃無光女后恣又為忿爭之事

土星自生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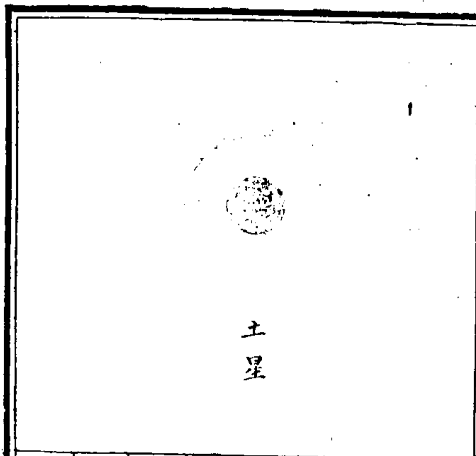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如自暈亦為土功

宋志曰自暈為土功

土星生芒角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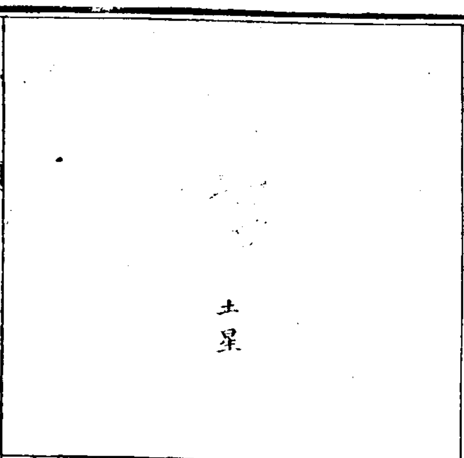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若芒角則有爭地

宋志曰若芒角則有爭地或旱

土星色白素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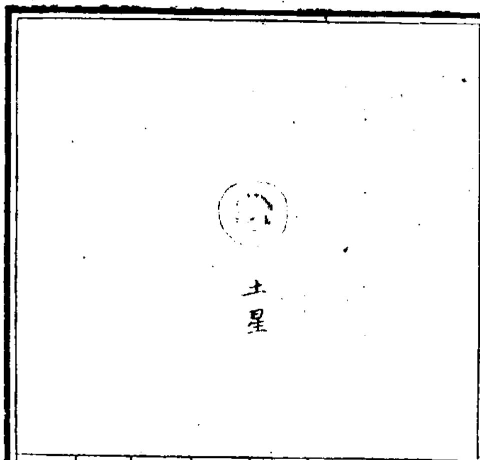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色白則素服將集

宋志曰色白者有素服天下不安

土星色黃餌魚占

土星

王歷賦曰餌魚則黃帝將起

宋志曰黃帝將起填星餌魚謂氣如魚形在填星旁也

金星在秋季占

金星

王歷賦曰太白兵候占之素秋帝王生成故為之將觀象察法因以為名

金星在秋季行春令占

金星

王歷賦曰青而昧者陽氣復還

宋志曰秋行春令則其色青而昧陽氣復還五穀無實秋雨不降草木不榮暖風復至人氣懈惰

金星在秋季行冬令占

金星

王歷賦曰黑而角者雷乃先收

宋志曰秋行冬令則其色黑大而芒角陰氣大盛介蟲敗穀戎兵乃來風災數起收雷先行國多盜賊邊境不寧土地分裂

金星在秋季行夏令占

金星

玉歷賦曰色赤則其國旱暖

宋志曰秋行夏令則其星色赤而熖國多火災寒熱不節其國乃旱蟄蟲不藏五穀復生

金星在秋季旺色占

金星

玉歷賦曰色白則其令蕭颼

宋志曰秋季色旺體大色白則其令蕭颼如是色也故占之吉

金星初出大而後小占

金星

金星

玉歷賦曰初出大而後小者兵弱之愁

宋志曰初出大而後小者兵弱而愁初出小而後大者兵強有喜

金星失行占

金星

玉歷賦曰失行在東中國北敗之兆失行在西夷狄北敗之由

宋志曰其出而失行西方夷狄敗失行東方中國敗出卯酉南南勝出卯酉北北勝

荊州占曰太白出西方常在申酉之間失行而在北謂反生不有破軍必有屠城之驗

金星當入不入當出不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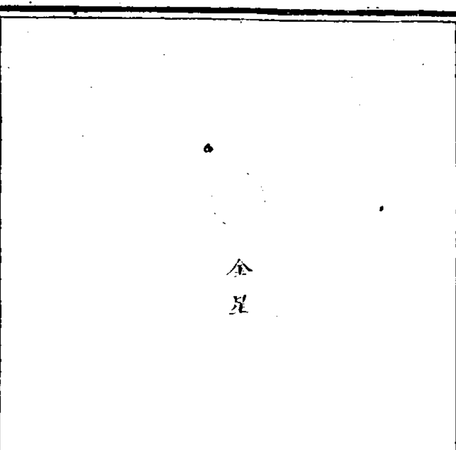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失舍則為破軍亡
國
宋志曰當出不出當入不入
是謂失舍為破軍亡地
傳曰不有破軍必有亡國
占曰當出不出當入不入天
下偃兵在外而未當出而出
未當入而入天下兵起亡地
一曰天下兵起有破軍

金星經天巳午未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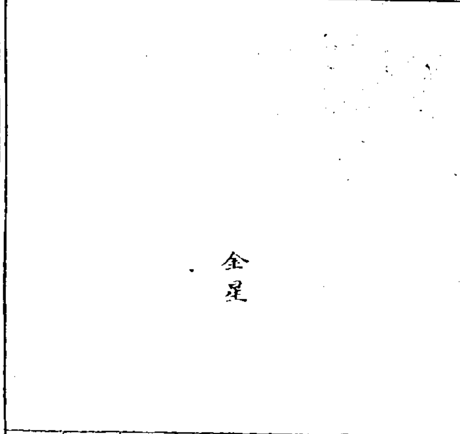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經天則為草命而民流
天文志曰太白少陰曰弱不得專
行故以巳未位至界昏欲至未而
遲旦欲至巳則疾不合在午見見
則經天若經天天下變是謂亂紀
人衆流亡天下兵革
晋書曰太白經天天下革民更主
晋灼曰日陽也日出後則星亡晝
見午上為經天

金星行縮行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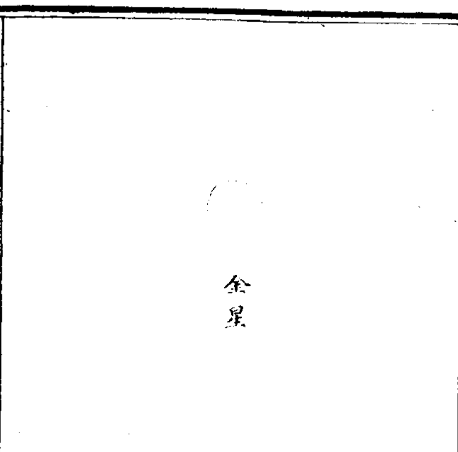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行縮后族之患行
盈將相之誅
宋志曰夏至後日方南而居
其南冬至後日方北而居其
北曰盈侯王不寧用兵進吉
退凶日方南而居其北日方
北而居其南曰縮侯王有憂
用兵退吉進凶

金星出高深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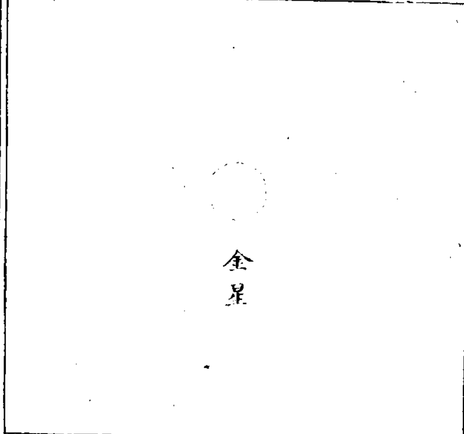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出高深入乃吉出
卑淺入無憂
宋志曰出高用兵深吉淺凶
出卑用兵淺吉深凶

金星行疾行遲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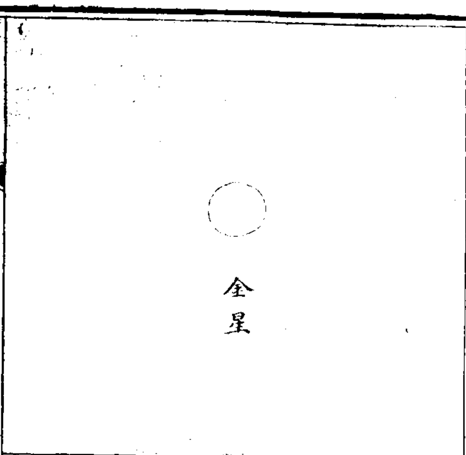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行疾則速戰行遲則可留

宋志曰用兵之時以象之行疾則疾行行遲則遲行有角敢戰則吉動搖躁則躁靜則靜順角所指者吉反之皆凶

金星出西方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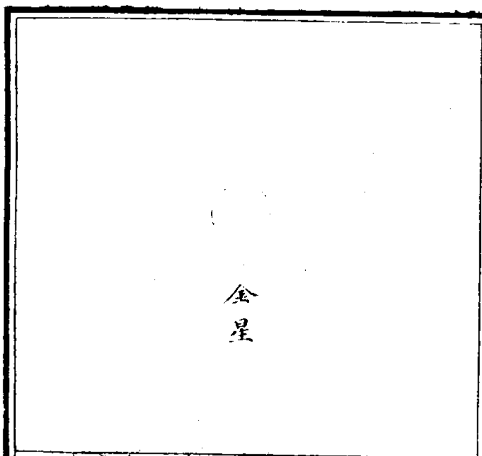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出西方為刑右之背之而得吉

宋志曰出西方為刑舉事右之背之吉

金星出東方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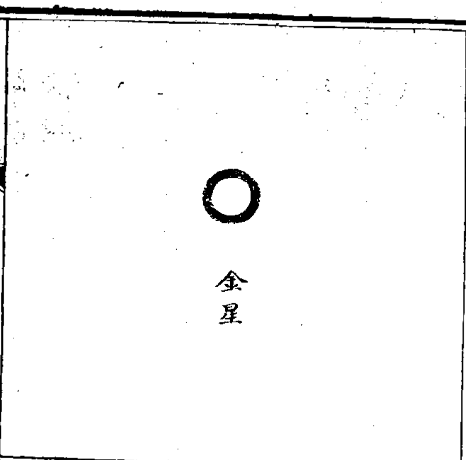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出東方為德左之迎之而獲休

宋志曰出東方為德左之迎之吉反之皆凶

金星自生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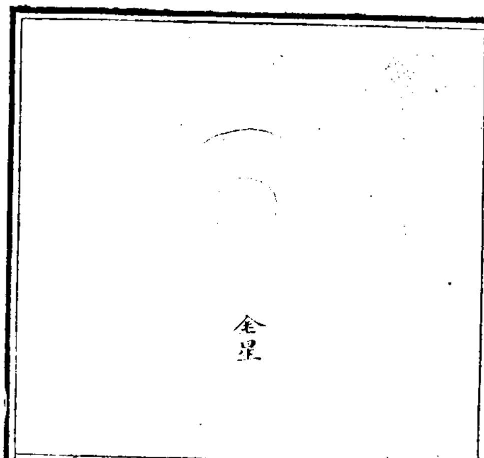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自暈則天下大赦為有兵而有喜

開元占曰自暈則天下大赦有兵則喜

金星晝見與日爭光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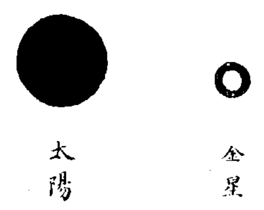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晝見則兵喪並起為強后而強侯

宋志曰晝見與日爭光強國弱小國強女后昌

司馬彪曰為強臣

荊州占曰兵大起

金星色赤焱然

王歷賦曰焱然而上兵起滿野焱然而下流血盈溝

宋志曰其狀焱然而上有大兵起焱然而下當有天狗所宿下其野流

金星光明見影占

王歷賦曰光明見影者歲豐戰勝體小而昧者國敗軍憂

宋志曰若光明見影者戰勝體小而昧軍敗國憂

水星在冬季旺占

王歷賦曰辰星執刑於時為冬

宋志曰辰星乃水之精其位當子得太陰之氣而四象之終易有幽明之說原始返終即其義也故冬占之

水星在冬季行春令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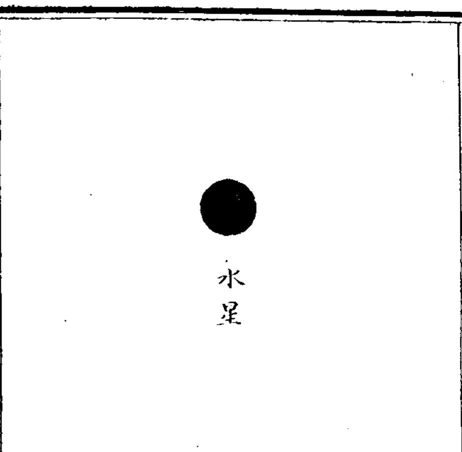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色青則凍閉不密

宋志曰冬行春令則其星色青凍氣不密地氣上泄民多流亡蟲螟為敗水泉咸竭人多疥癘胎妖多傷國多痼病

水星在冬季行夏令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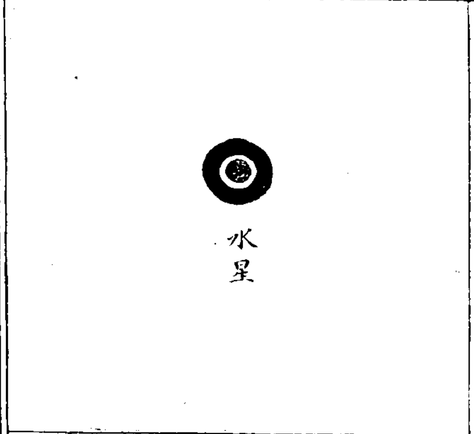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色赤則流水不冰

宋志曰冬行夏令則其星色赤而昧國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復出其國乃旱氛氣冥冥雷乃發聲水潦為敗時雪不降凍冰消釋

水星在冬季行秋令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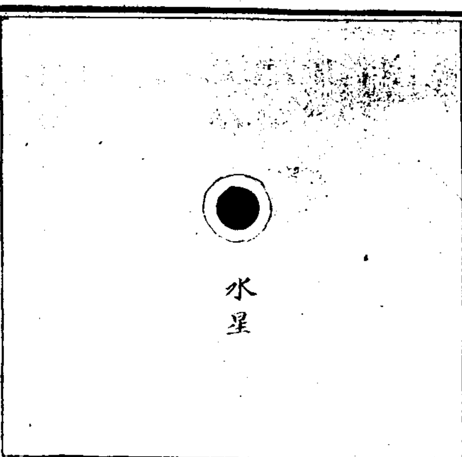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色白則水雪雜下

宋志曰冬行秋令則其星色白大而不明霜雪不時小兵時起地土侵削冰雪雜下瓜瓠不成國有大兵白露早降介蟲為妖四鄙入堡

水星在冬季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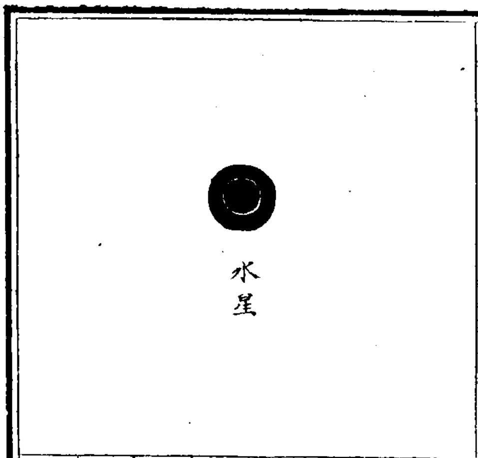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色黑則寒氣嚴凝有軍於野占為偏將無軍於野占為法刑

宋志曰水星於冬旺黑色如是色也主吉有軍於野辰星為偏將之象無軍於野辰星為法刑之象

水星不以時而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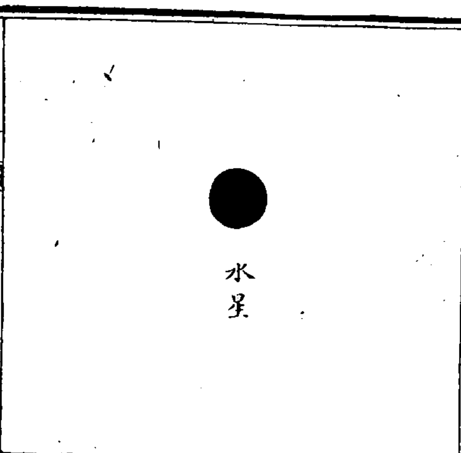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不效之國為水旱刑政俱失所在之分有權智為主用兵

宋志曰若刑政失簡宗廟廢祀不以時而出當寒反溫當溫反寒

荊州占曰刑罰不中辰星不以時出當水反旱當旱反水所在之分有權智者為主用兵

水星當入不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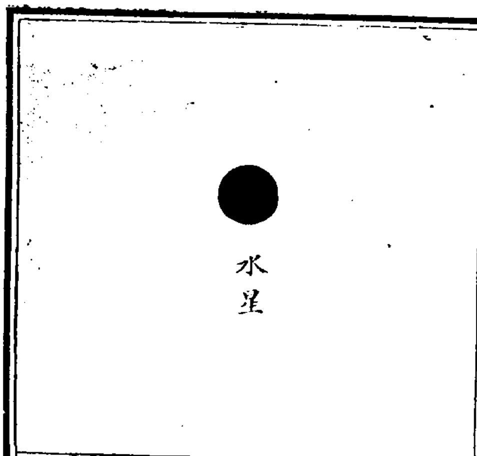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當入不入號令廢而法律失

宋志曰當入不入為失法律

水星當出不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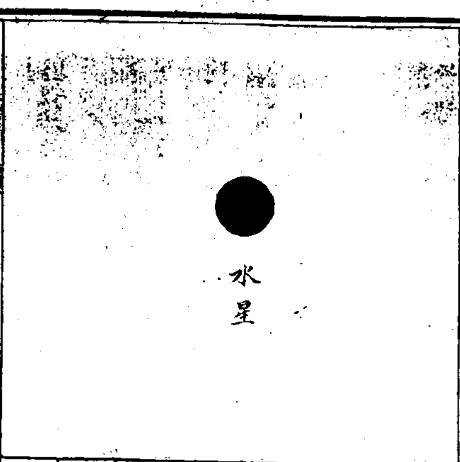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當出不出兵大起而豪傑興

水星與金星各在一方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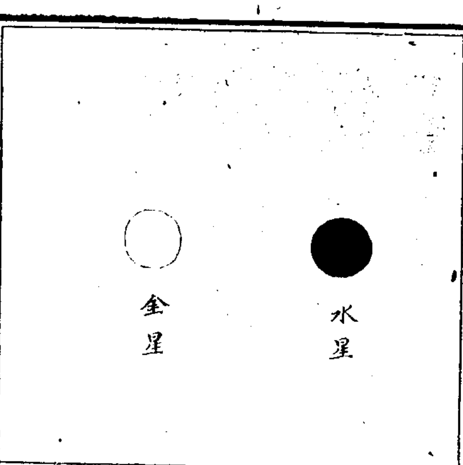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與太白各在一方不戰之象

宋志曰辰星出東方太白出西方辰星出西方太白出東方為格對弍出與太白不相從野雖有軍不戰

水星來抵金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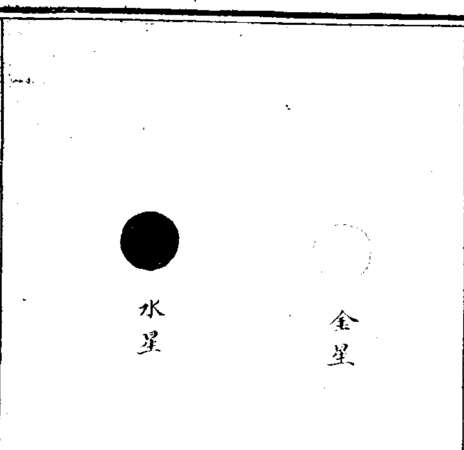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抵太白太白不去將死之徵

宋志曰辰星來抵太白太白不出將死正旗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不出客敗視所指以命破軍

金星環繞水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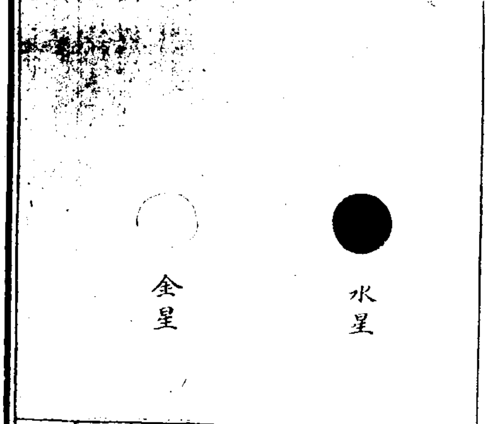

宋志曰辰星環繞太白若與鬪大戰客勝免過太白間可函劍小戰客勝免過去也辰星去與太白間可容一劍也若居太白前軍能去居太白前出太白左小戰摩太白右數萬人戰主兵吏死摩者光明相反傾壞敗傷也

水星出東方色赤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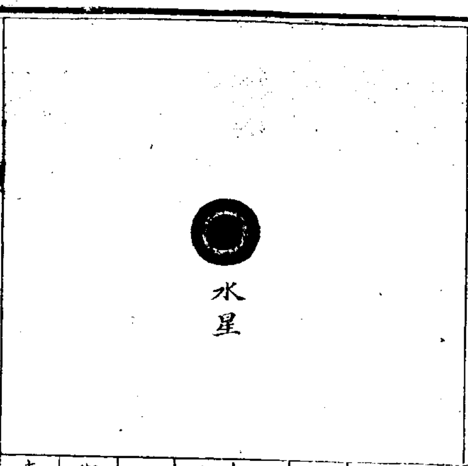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在東而赤者中國勝在西而赤者外國亨無軍於野而赤兵將起而欲止

宋志曰若出東方大而白有兵於外兵鮮當在東方而赤中國勝在西方而赤外國利又曰無兵在外而赤兵起其與太白俱出皆赤而角若出東方中國勝出西方外國勝

水星經天晝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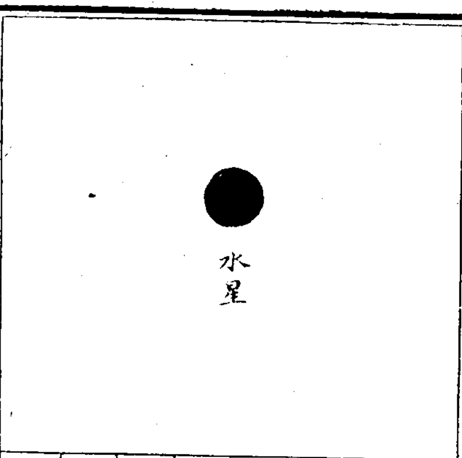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晝見則其國大亂經天則天下大凶

宋志曰晝見則其國必亡大亂若經天則大凶天下易主

木星火星相近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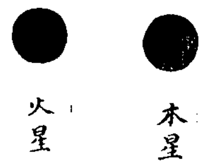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木火星相近為戰旱飢

宋志曰木火合為旱為飢以戰則北軍困一云大臣匿謀下有反者必主亡地又曰為內亂一曰相犯為大戰

木星蝕掩火星占

玉歷賦曰蝕而掩國亡君惡

宋志曰歲星與熒惑食而相掩人主惡之一云三年國亡

木星火星合而鬬占

玉歷賦曰合而鬬殺將憂賊

宋志曰木火合而為鬬為旱為飢又曰子憂父國憂賊

火星觸木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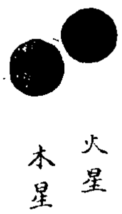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火觸木子孫之慶

宋志曰火觸木有子孫之慶天下受福

木星觸火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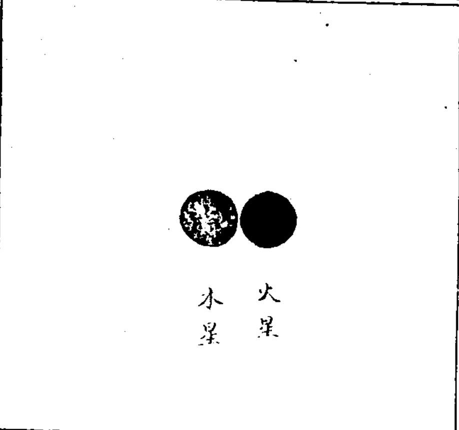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木觸火國亂憂疾

宋志曰木觸火國亂民疫病

木星土星合犯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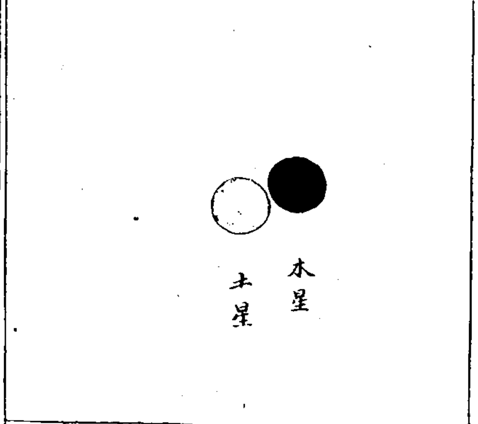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土木合犯有兵戰敵亦為謀更代之事又為飢為內亂之異

宋志曰木土合野有兵相攻一曰土木合有謀更代事上勢自弱又曰戰必敗亦為飢又曰為內亂民飢

木星與金星合而交鬬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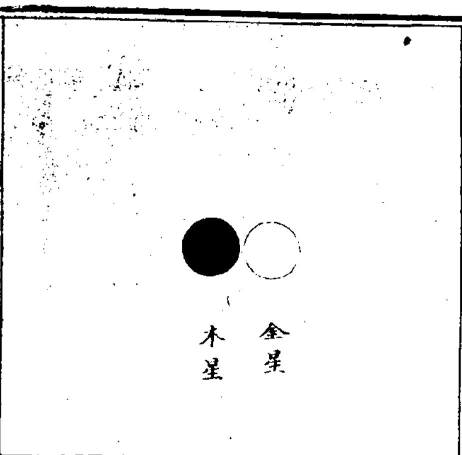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合而交鬬軍破將死而內亂

宋志曰木金合鬬國有內亂大將死野有破軍又為水

木星與金星環繞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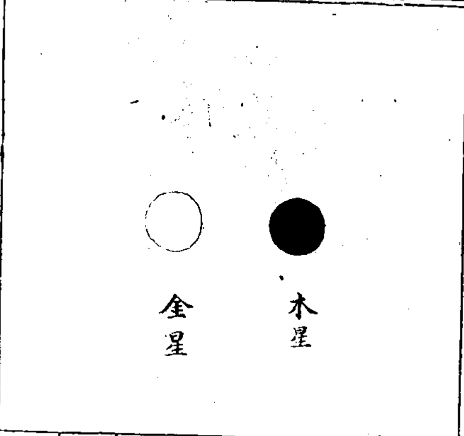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合而環繞軍破逐相而亡國

宋志曰木與金合而環繞乍東乍西者逐相一云金環繞木其下破軍殺將亡國

木星與金星合鬬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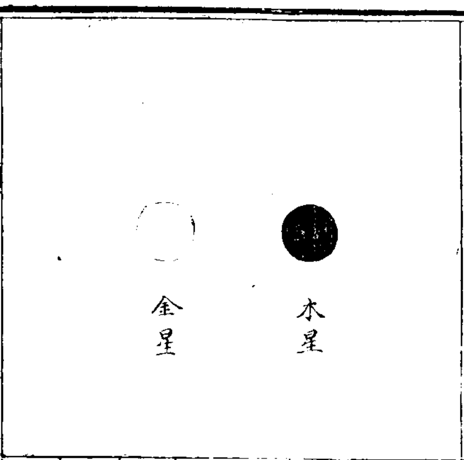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合鬬於東外有兵戰合鬬於西內有死王

宋志曰木金星合鬬有白衣之會

木星與辰星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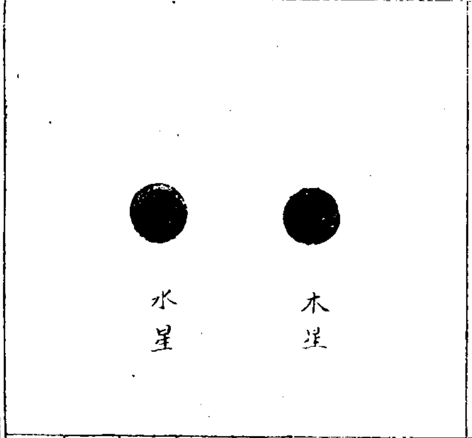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歲與辰合內兵來戰有兵不利先起亦為變謀更事

宋志曰木與水合內兵有戰又為變謀更事又曰國有水災人民流亡

歲星與辰星相犯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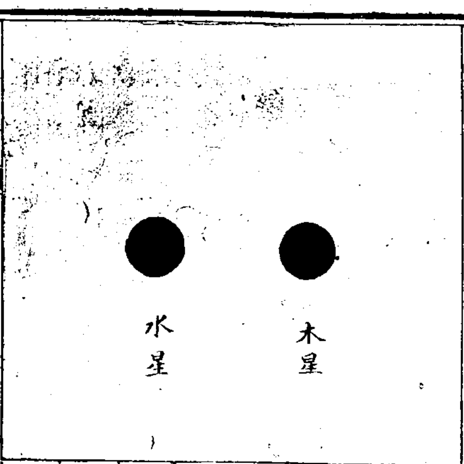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相犯為兵興守之憂賊至

宋志曰歲星與辰星相犯太子憂一云相犯為兵若守之有賊至

火星與土星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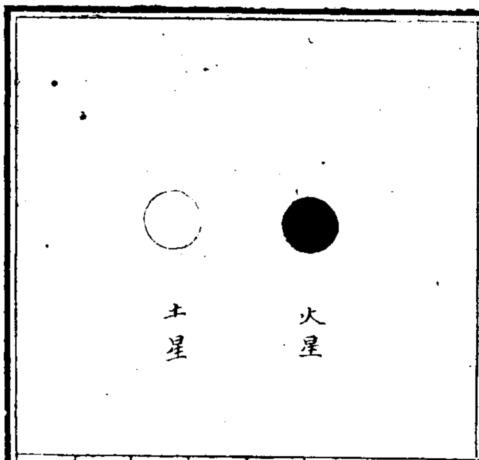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熒惑合填為憂禍喪亦為大人惡之又為舉事之殃

宋志曰火與土合為憂又曰為禍喪其國不可舉事用兵必受其殃又為兵亂為旱為喪

火星犯土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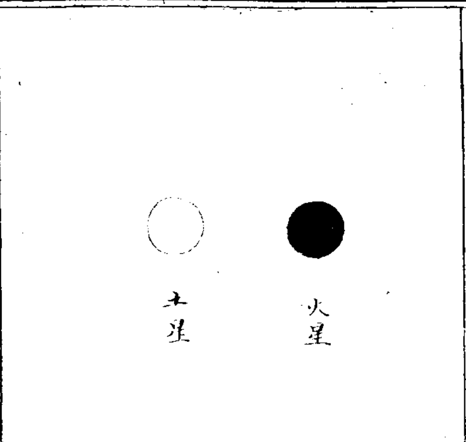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犯之旱亂大戰或為女子之當

宋志曰熒惑干塡星大旱合而犯之將軍為亂又曰犯之旱大戰或為女子當之一云大人惡之

火星犯金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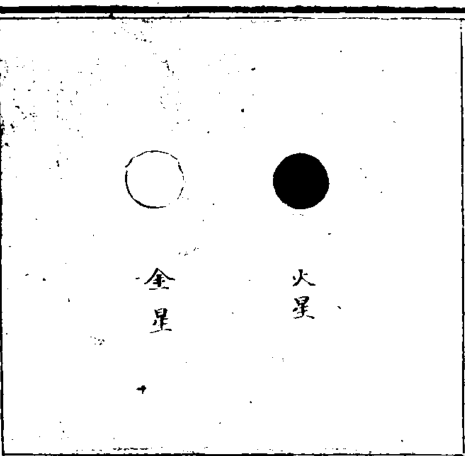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火犯金兵起而主凶

洪範傳曰火犯金人主亡天下憂兵起

金星犯火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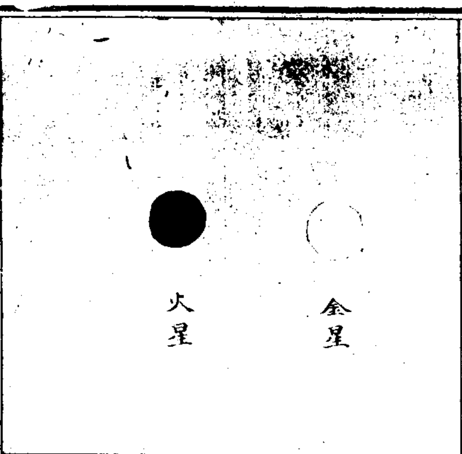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金犯火逆謀而主病

宋志曰金與火相犯其下為大戰太白所在之方其分軍敗

熒惑與太白犯而或鬬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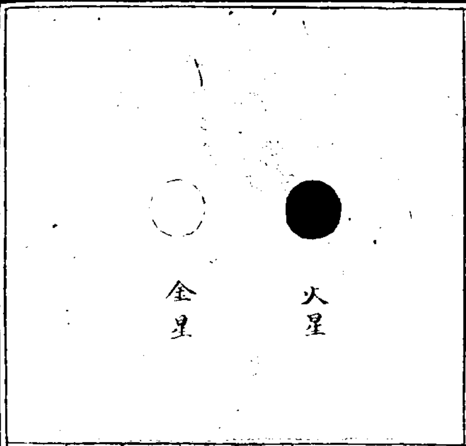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大戰殺將兮犯而或鬬

金星與火星相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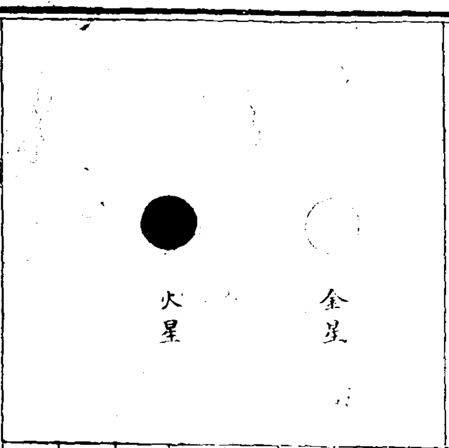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流血盈野兮守而不動

宋志曰金火相守其間容斧血流其野

水星火星相近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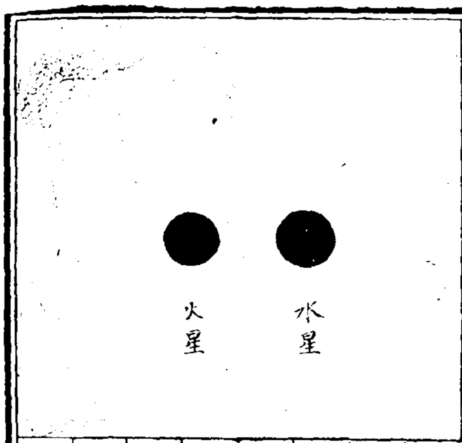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水火相近不宜用兵

宋志曰野有兵不戰兵在外亦罷

火星觸水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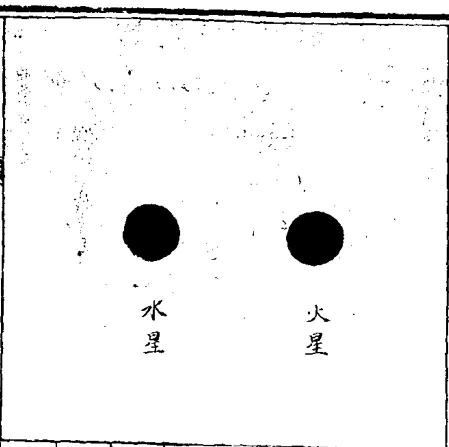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火觸水僭叛世亂水觸火主哭於宮

宋志曰火觸水僭亂一曰有異姓主水觸火主哭血於宮太子不安

熒惑與辰星相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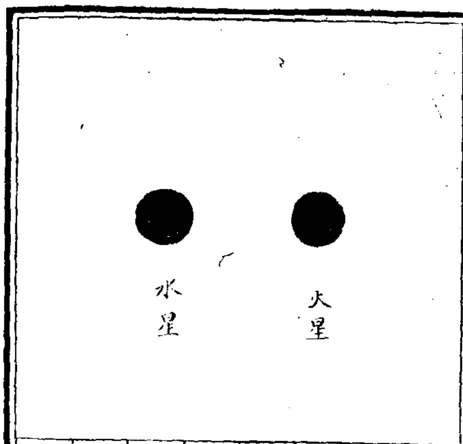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若合則赤地千里

宋志曰熒惑與辰星合為飢將出軍行大敗有覆軍殺將在秋為兵在冬為喪又曰為淬不可舉事用兵反受其殃有軍不利先起為主者勝入水故曰淬

木星金星南北同度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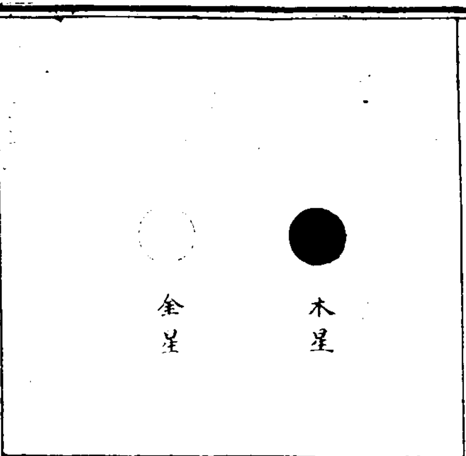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歲白同度軍戰將死

宋志曰歲星與太白合大亂有軍相戰大將死一云為白衣會為水為飢為亂為疾為喪一云金星在南其年穀熟金星在北歲偏無成一曰歲星與太白合光其野有謀兵亂

木星與金星相犯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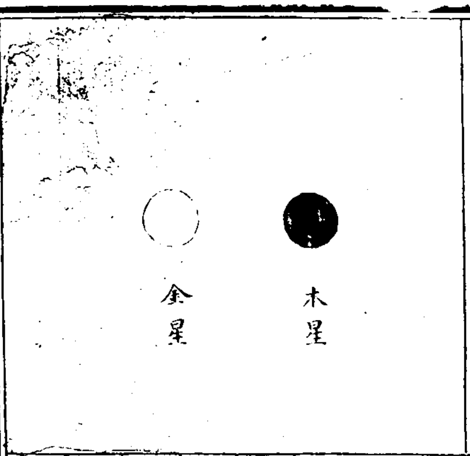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木金相犯臣出女喪

宋志曰歲星與太白犯草木再死再生太白犯歲星天下有賊或民飢

火星守水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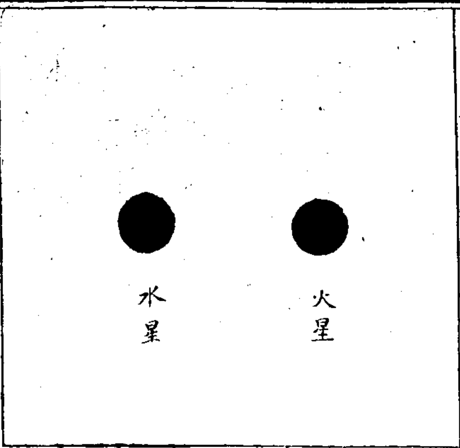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相守則儲憂赦行

宋志曰火守水太子憂有赦

土星與金星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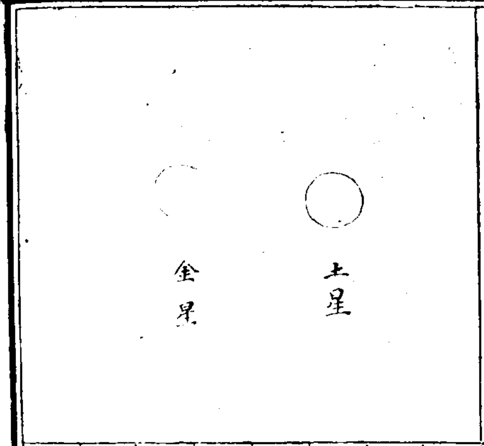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土金合矣其國亡地為白衣而為疾若為內兵而為水

宋志曰土與金合其國亡地又為內兵而為疾相近數寸閭女后憂土金合則為疾為內兵若為白衣又為水

土星與金星合於太微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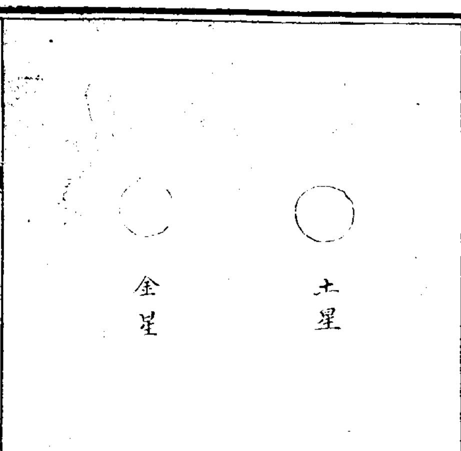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國有大兵則合於
太微
宋志曰土金合於太微國有
大兵

土金星俱入營室相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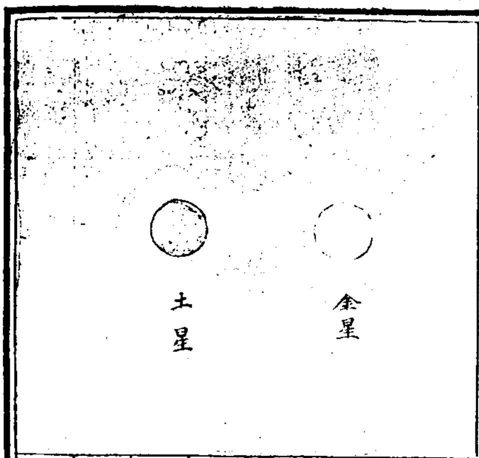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天下兵謀則合拾
營室
宋志曰土金俱入營室相守
為兵為疫

金星干土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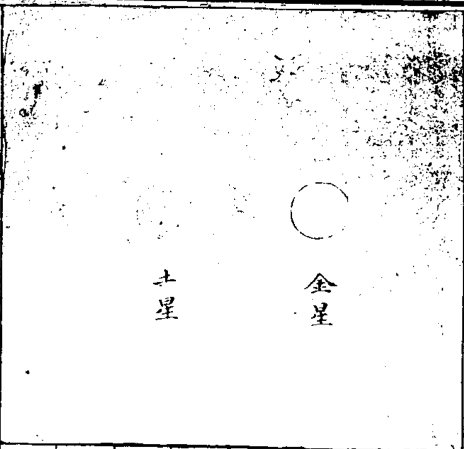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金干土五穀不熟
宋志曰金干土為敗殃惟飢
之亡

金星犯土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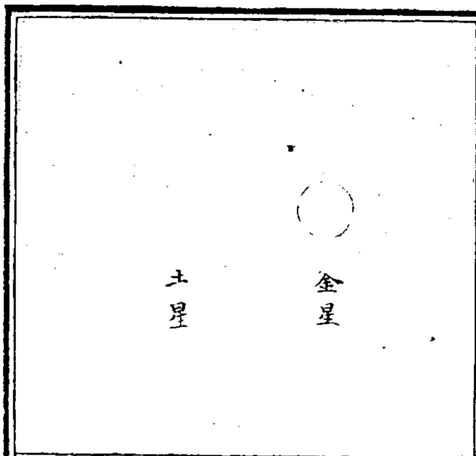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金犯土太子不利
宋志曰金犯土太子有憂

土星與水星合為壅阻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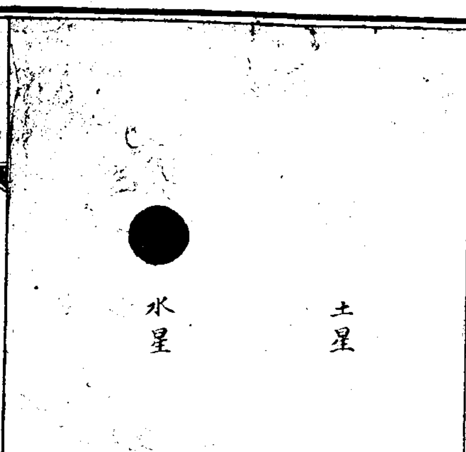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土水合處則為壅阻不可用兵舉事或為更事變謀戰之客敗或有陰謀

宋志曰土與水合不可舉兵入兵得地出兵無地又曰土與水合為壅阻水性壅而潛土故曰壅阻主令不行所在之分不可舉事用兵必受其殃

金星相留犯水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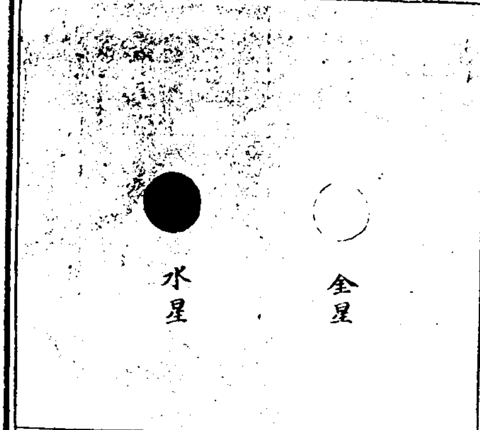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國有憂懼金水相留金犯水家國不安之候水犯金將相傾敗之由

宋志曰辰星犯太白大敗之由一曰摩太白國傾危

水星環繞或鬬金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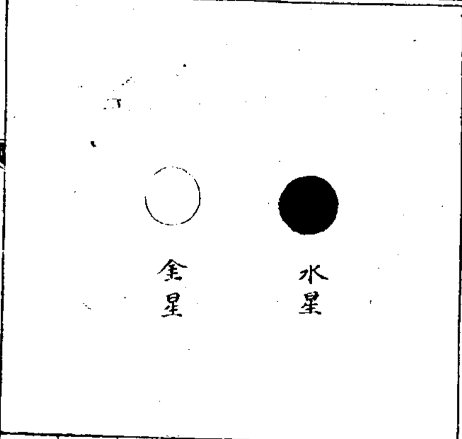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環繞或鬬或大亂而為內亂

宋志曰辰星與太白環繞或鬬客勝一云兵在外則有內亂

金星與水星相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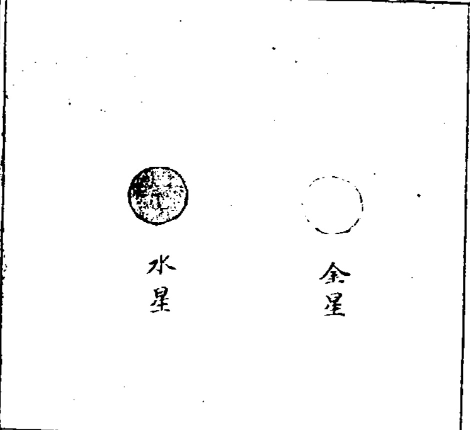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相合若旗為變謀而為兵憂

宋志曰辰星合金為變謀若旗為兵憂

辰星入太白而上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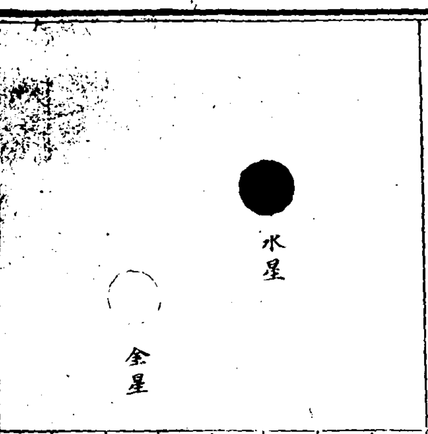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辰星入太白而上出為主者破軍殺將

宋志曰辰星入太白而上出為主者不利必破軍亡地殺將

辰星入太白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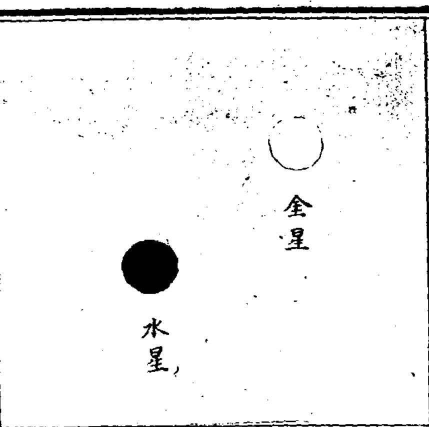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辰星入太白而下出占為客者亡地多愁

宋志曰辰星入太白而下出占客敗破軍亡地

二星同席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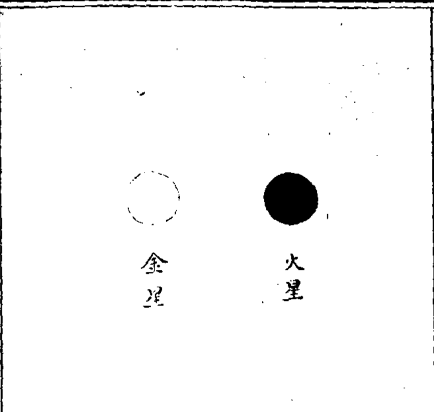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二星同席遠則無傷

天文占曰二星相近其殃大相去遠則無傷七寸以內必占之

三星若聚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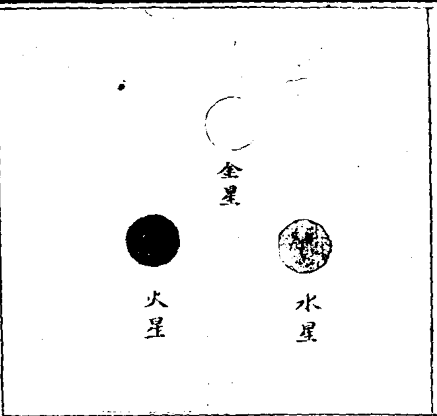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三星若聚改立侯王

宋志曰三星若合是謂驚立絕行其分國內外有兵喪改侯王

四星若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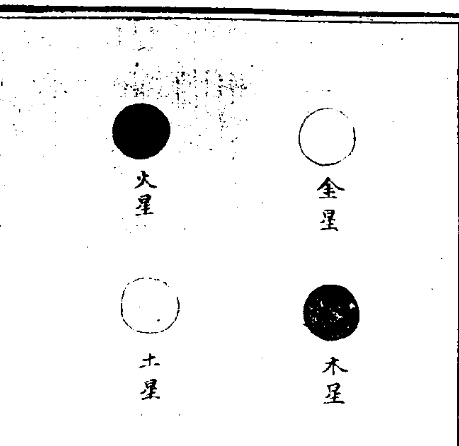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四星若合是謂大盪閉其關梁而兵喪並起

宋志曰四星若合是為大盪其下兵喪並起

五星若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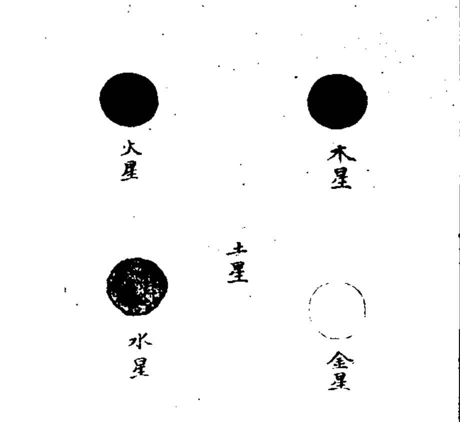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五星若合是謂易行有惠受慶而亡德受殃

宋志曰五星若合是謂易行有惠受慶子孫蕃昌亡德受殃

天官書曰五行合改立大人奄有四方

瑞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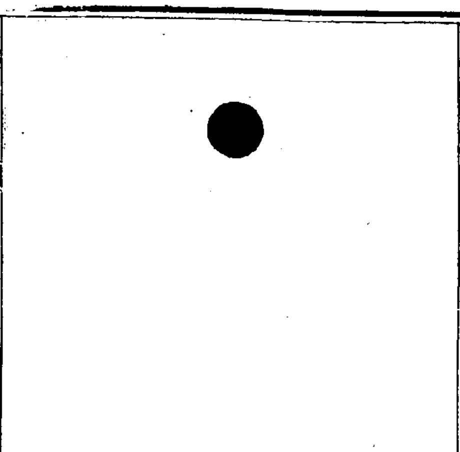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唯夫帝王有德天見其瑞

宋志曰瑞星者福德之星天下有道則見

周伯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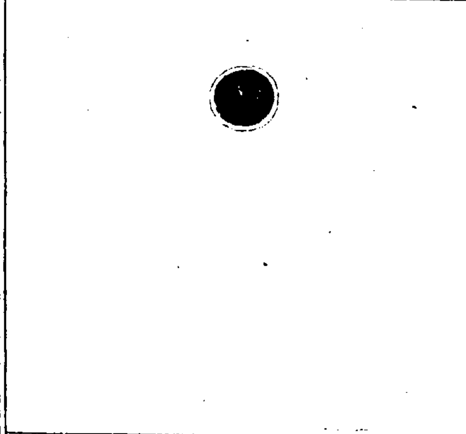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國欲昌周伯黃光

宋志曰周伯色黃潤而澤煌煌然見則國昌

晉書曰周伯星黃色煌煌然所見之國大昌

天堡星占

玉歷賦曰國有喜天堡流墜

宋志曰天堡若流星而有音如炬火下至地野雉皆鳴所墜之地有慶

格澤星占

玉歷賦曰不種而穫格澤之氣類火

晉書曰格澤狀如炎火下大上銳色黃白見則不種而穫

含譽星占

玉歷賦曰夷狄奉化含譽之熠若彗

宋志曰含譽光熠似彗見則人君施孝德興禮樂而人民安如夷狄奉化則含譽射焉

晉書曰含譽光熠似彗則含譽射

景星如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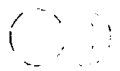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景星如月而助月德厚合天

宋志曰景星主德厚見則其國大昌狀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為明

晉書曰景星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為明亦名德星天子至孝海內歡悅德潤八方一曰文士出

歸邪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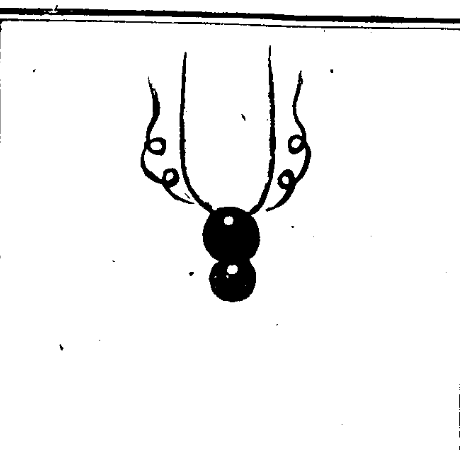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歸邪如雲而若星慶其歸國

宋志曰歸邪如星非星若雲非雲或生兩赤彗上向如張蓋而下有星相連

孟康曰歸邪星有兩赤彗上向如張蓋狀下連星出必有歸國之慶

孛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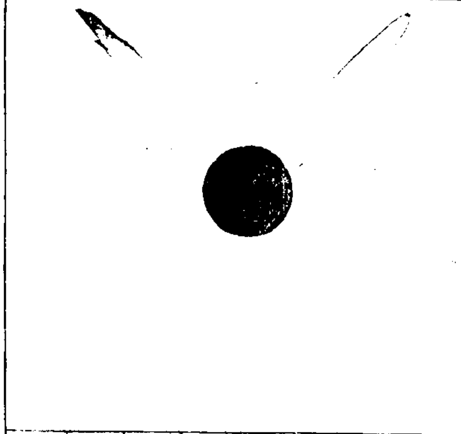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光芒四出者為孛孛星為兵也合謀闇蔽

宋志曰孛星光芒四出本類彗星小者數寸長者橫天體大無光假日為光所指隨日晨見則東指夕見則西指

晉書曰孛星彗之屬偏指曰彗芒氣四出曰孛又曰非常惡氣之所生內不有大亂外必有大兵

彗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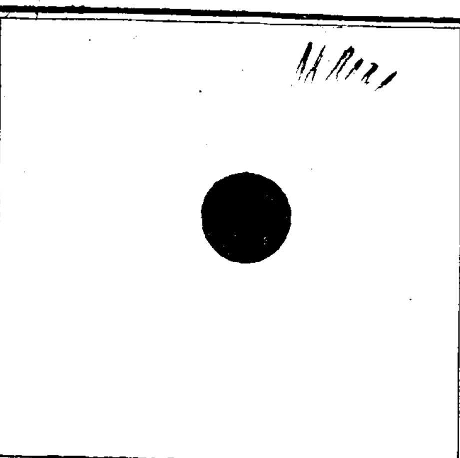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彗星為變氣也除舊布新

晉書曰彗星所謂掃星本類孛星小者數寸長者亘天見兵起大水

天文總論曰兩軍相對有彗星見隨彗所指擊之者勝

荊州占曰諸彗出長三丈以上期一年四丈以上期三年十丈以上期五年彗星出有叛者兵起其國一曰不出一歲天下大水其祁尤甚

長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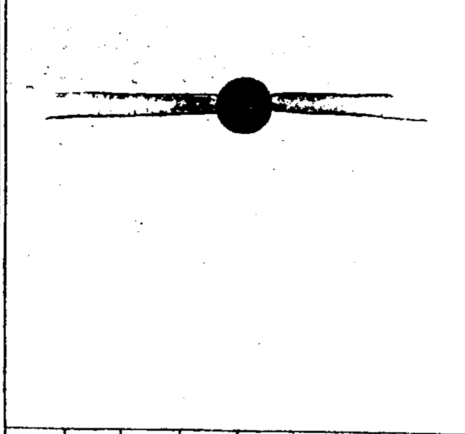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長星自三丈以至橫天與孛彗畧同而異

天棓星占

玉歷賦曰天棓星之妖本類彗星而末銳東出為棓而主奮爭

晉書曰天棓星本類彗星末銳長三四丈出東北方主奮爭

井德曰天棓出其國凶不可舉事用兵必有破軍拔城

天槍星占

玉歷賦曰天槍本類彗星末銳西出為槍而主捕制

井德曰槍星本類彗星末銳長二三丈出必有破國亂軍

國皇星占

玉歷賦曰國皇類南極而體大主寇難而為喪兵

宋志曰國皇大而赤類南極老人或去地一二丈如炬火主內寇難為兵喪若見東南為急兵

晉書曰國皇大而赤類南極主內難外有兵喪

天衡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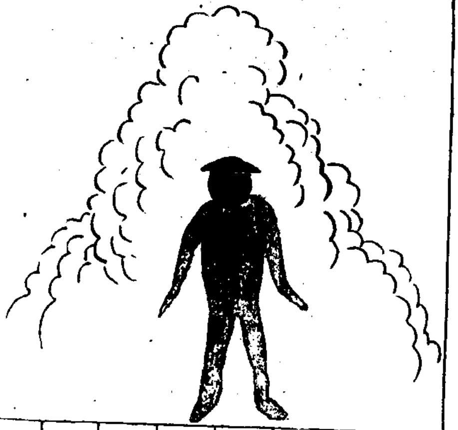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天衡如蒼人而首赤為臣謀而主滅位蒼彗之妖占為不義

宋志曰天衡如人蒼衣赤首不動主滅位見則臣謀主天子憂

蚩尤旗占

玉歷賦曰蚩尤類彗而委曲為旗帝將暴虐而征伐不已

宋志曰蚩尤旗類彗委曲如旗旛長二三丈或四望無雲而赤雲獨見如旗所見之方下有大兵起

昭明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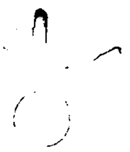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昭明如太白而光芒不行占以為起霸而或為起德

宋志曰昭明狀如太白光芒不行體大色白而有角如三足上有九彗見則兵大起天下有喪多變而大人凶

司危星占

玉歷賦曰司危如太白而有角臣行主德而國相殘賊

晉書曰司危如太白有角出西方為乖爭之兆主擊強見則失法

天攙星占

玉歷賦曰天攙出西方而如劔枯骨籍籍而赤地千里

宋志曰天攙又名斷星出西方如劔長可四五丈主殺將又為其下內亂赤地千里枯骨籍籍然也

五都臧亡彗星冊赤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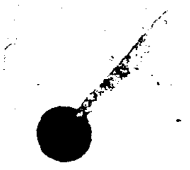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五都臧亡彗星冊赤此歲星之精流而為變者

宋志曰赤彗主滅五都

五殘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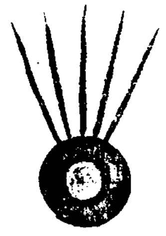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五殘上有五枝乖亡毀敗

宋志曰五殘又名五鋒一本而五枝出東方類辰星而白或赤而中青氣如暈有毛五殘者五分也又為兵喪政在臣下或藩屏天子有急兵

獄漢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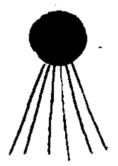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獄漢下有三彗逐王兵起

宋志曰獄漢又名臧漢出北方青中赤表類辰星下有三彗縱橫見則為兵天下有喪

六賊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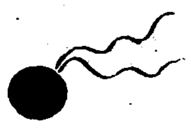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六賊星其類熒惑為兵喪光動而赤

宋志曰六賊形如彗一曰類熒惑見南方赤大動而有光則為兵喪

晉書曰六賊大而赤動而有光或曰形如彗見則其分有兵喪

茀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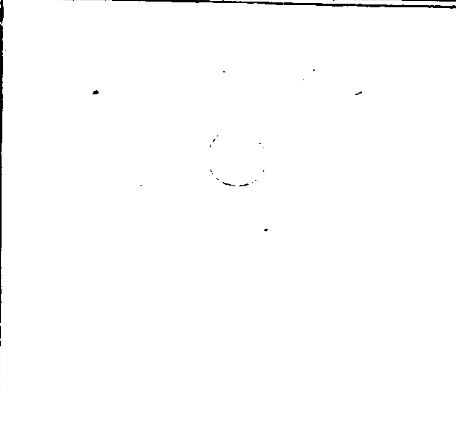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茀星類茀殃占宿
地

宋志曰茀星本有星末類茀
見東南方出則其分受殃

句始近北斗狀如雄鷄伏鱉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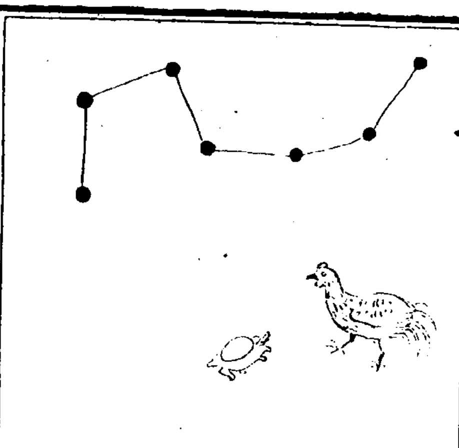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句始近北斗而類
雄鷄其怒如伏鱉而色青黑
主亂兵且主改易為暴戾而
為精骨

宋志曰句始又名蚩尤出北
斗傍如雄鷄其怒青黑而象
伏鱉主兵亂一曰橫見則為
改更

忽爾黃彗見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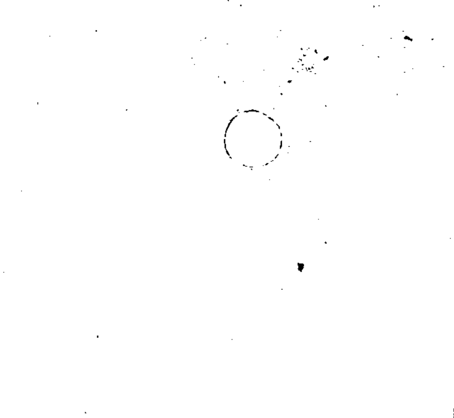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忽爾黃彗見之當
有女亂者矣

宋志曰黃彗見之主女亂

天狗星流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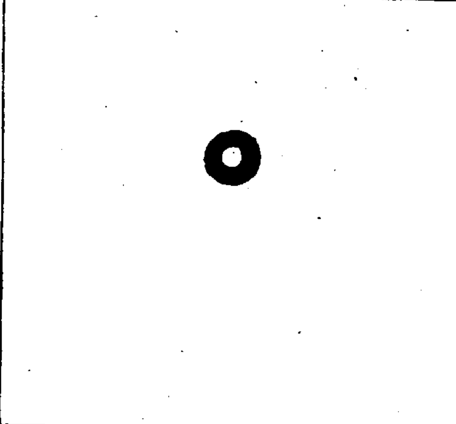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天狗星流止地類
狗聲所墜如火衝天流血盈
野伏屍滿谷白彗橫天斬強
是主

晉書曰天狗星色黃有聲其
止地類狗所墜望之如火光
炎炎衝天見則破軍殺將之
兆

枉矢星如蛇行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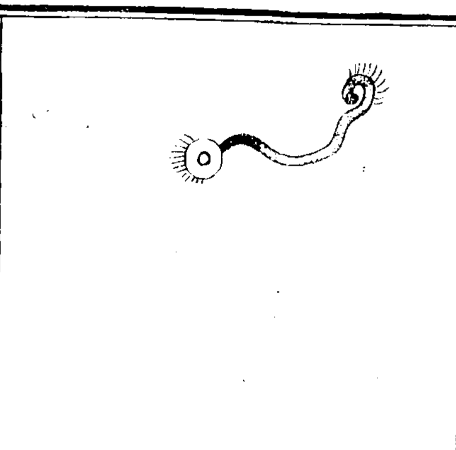

玉歴賦曰枉矢若流星而蛇行色蒼黒如有毛目反兵合射而所誅以亂伐亂而臣酷

宋志曰枉矢方弩之象類大流星色蒼黒蛇行望之如有毛目長數丈見則臣謀反亦為以亂伐亂

營頭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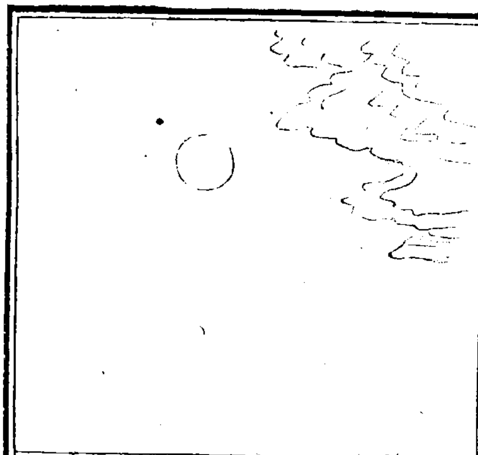

玉歴賦曰營頭如壊山以墜軍大流星如雷而晝出所墜有大戰而拔城有覆軍流血而積骨

宋志曰流星晝隕曰營頭有聲如雷光照人野雉皆鳴群鳥盡驚所墜其下有覆軍流血千里

長庚星如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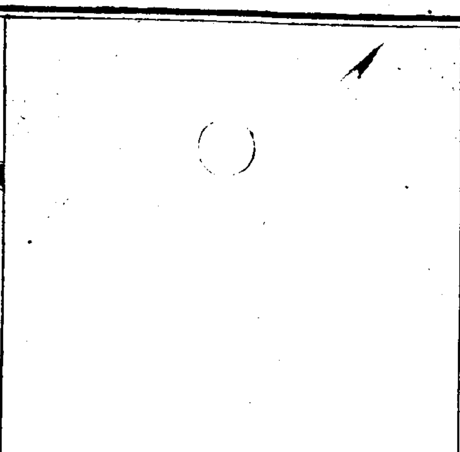

宋志曰長庚如一疋布着天見則兵起

天鋒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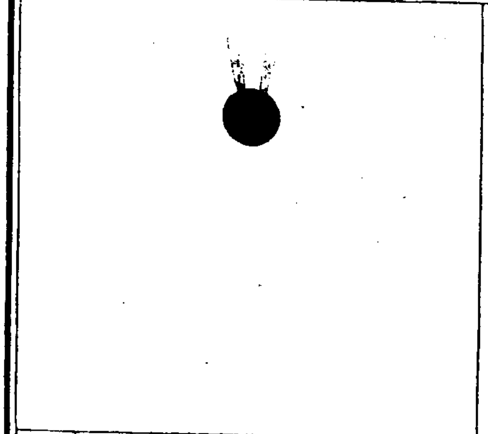

玉歴賦曰天鋒似鋒二星所見皆為兵起

晋書曰天鋒彗象矛鋒天下縱横則天鋒見

老子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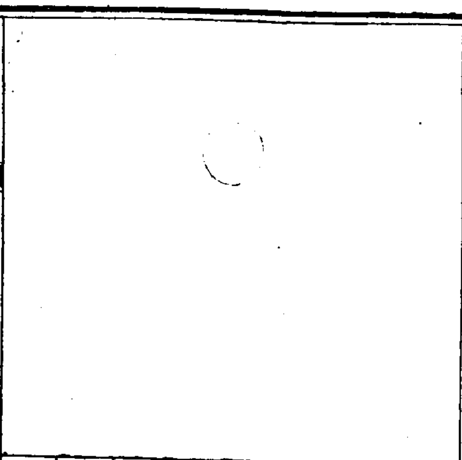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老子則淳淳然色白者兵大起

宋志曰色白淳淳然所見之地為饑為凶又曰兵大起人主憂除舊布新明大者為客星與老子同占

隋書曰老子星淳白所見之國為饑為凶

蓬星熒熒然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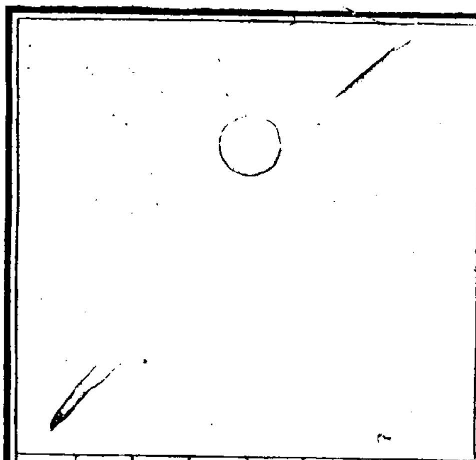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蓬星熒熒然色青者谷不登

宋志曰蓬星大如二斗色白又曰色黃白方不過三丈如夜火之光多則四五少則一二或出西南長數丈左右銳出而見處其地受殃若出正東正南東北不旱即水五穀不成或如粉絮出北斗間為諸侯奪地

晉書曰蓬星大如二斗氣色白星見不出三年有亂臣

赤氣竟天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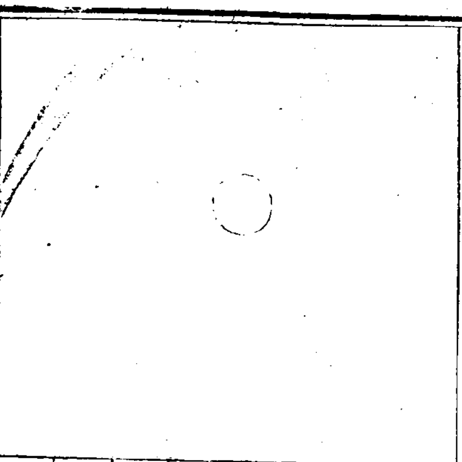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赤氣竟天格澤之氣伏屍之象流血之徵

宋志曰格澤氣赤如火炎衝天上下周色東西亘天南北可長四五丈為兵起其下伏屍流血

燭星上有二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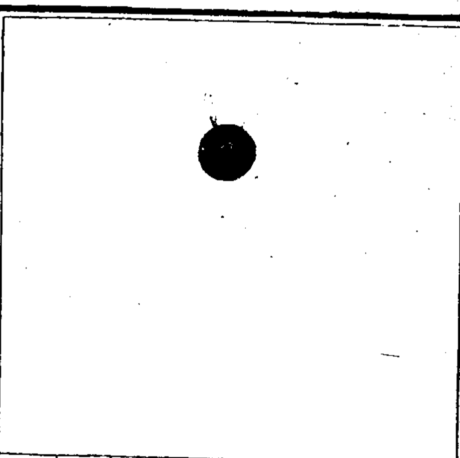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燭星上有二彗所見大盜不成

宋志曰燭星如太白而不行不久而滅或曰星上有二彗所燭地城邑亂若出東方兵戰不勝出南方亡地出西方其地有喪出北方其地兵勝

濛星如牙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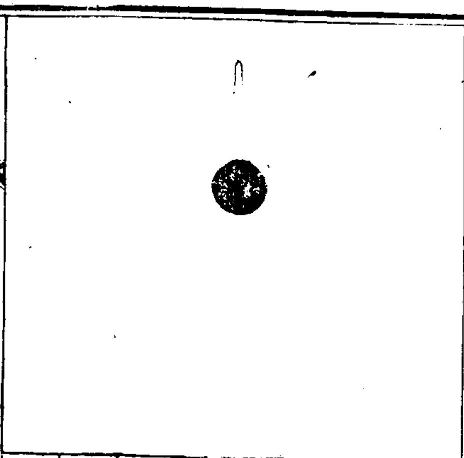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濛星為亂也夜有赤色

宋志曰濛星一曰刀星夜有赤氣如牙旗或長或短四面西南最多亂之象也或偏天薄雲四方生赤黃氣長見乍沒尋皆消滅見則兵起大戰流血

白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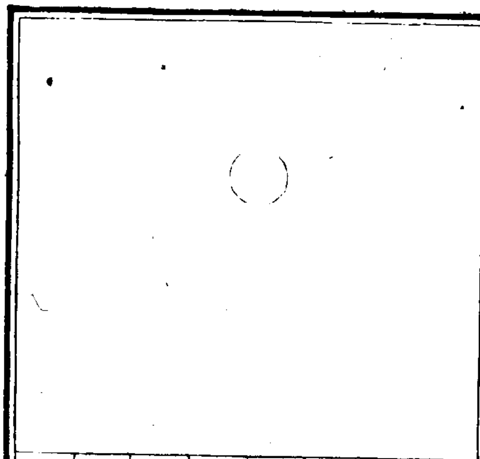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白星為喪也似星非星

宋志曰白星非星如星狀如如削爪主有喪

客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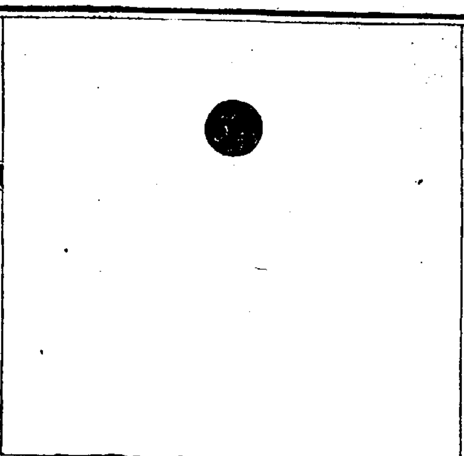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非其常有是為客星體小去速者事微而禍淺芒角見久者事大而禍深黃為土功而得地赤為殺將而侵城青黑則其下多病純白則其分多兵

王蓬星狀如粉絮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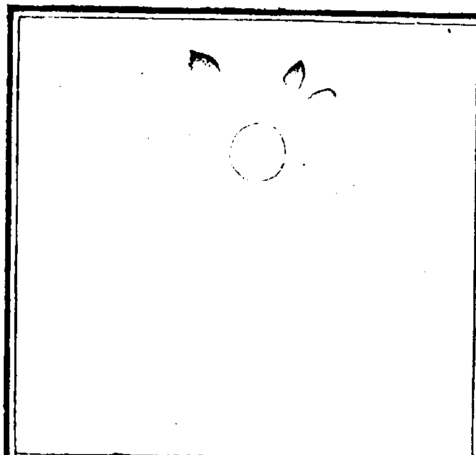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王蓬狀如粉絮飢儉或兵

宋志曰星蓬如粉絮沸然主其下兵飢或喪又為白衣會色青熒熒然所見之地風雨不時蝗蟲熾枯而物不生

溫星出四隅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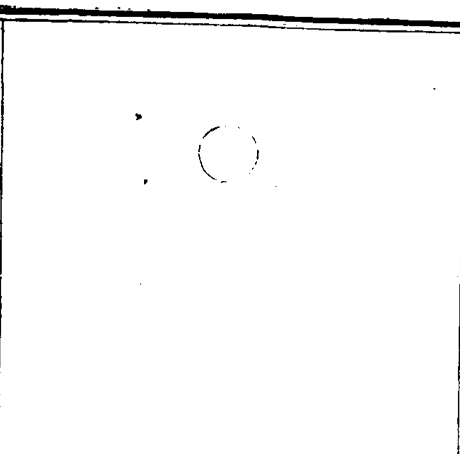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溫星之出四隅所之如風動搖而白色人飢大水而兵爭

宋志曰溫星色白而大如風動搖常出四隅東南則有兵將軍出于野東北暴兵千里西南見其地兵喪並起西北見其地大水人飢

流星自上而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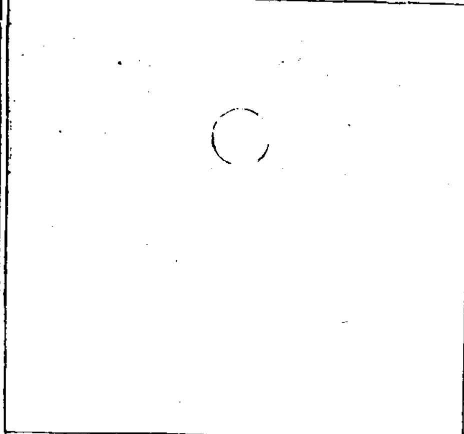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流星者天之使五行之氣乃飛行列宿告示休咎流星自上而降自下而昇皆有光跡相連

晉書曰流星天使也自上而降曰流出則使者出

飛星自下而昇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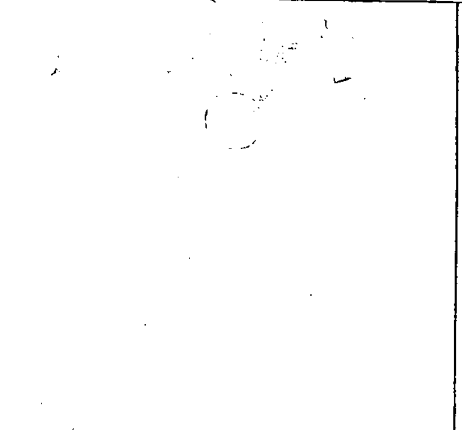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飛星自下而昇所之之地曰有使所墜之下言有兵姦事乃蛇行而曲怒氣則聲震而隆隆

宋志曰自下而上曰飛飛至地曰墜聲隆隆怒之象也

晉書曰飛星一曰奔星亦流星也自下而昇飛占與流星同

衆星並流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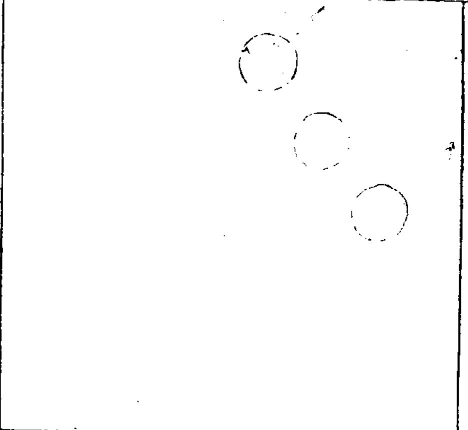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五星自流則帝王不安其位衆星並流則將軍並舉其兵

宋志曰衆星者陰陽五行之積氣其體在下光耀在上象官及物各因其源若飛反行萬人不安之象

白化為雲名天滑星占

玉歷賦曰白化為雲名天滑流血積骨於飛流

宋志曰星飛若流大而長數丈星滅則白化為雲而流下者名曰天滑

晉書曰飛星大如缸若甕其後皎然長數丈星滅後白者化為雲名天滑所下有流血積骨

飛流異狀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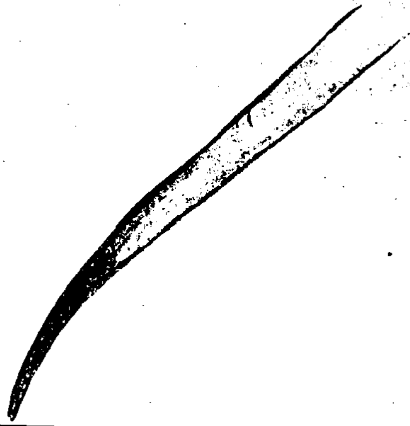

玉曆賦曰白若周天為查山兵戰流血於隕墜色赤而光照地者所往有兵色白而前卑下者所之削邑有謀策則星自敵來兵敗散則星投於壘帝王發使慰勞散為八角將軍均疆割地緩緩委曲照地而流四方者五谷不登有光而如布疋者以色占異衆庶流徙則星飛而反行其國兵起則星光而青赤

雲氣入紫微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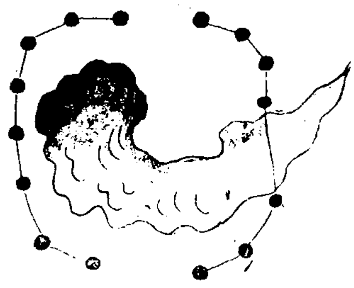

荊州占曰有雲氣如鷄雛出此子孫之氣赤黃氣潤澤入天子有喜黃白氣如旗起人主益壽如杯碗入有璧玉喜白氣出有喪黑氣有兵

雲氣入北極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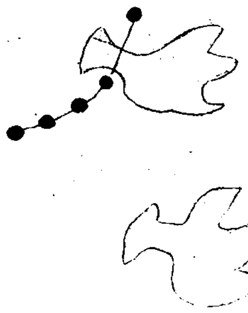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北極北辰最尊者也其紐星天樞也黃白氣入兵起黑氣入大人憂黃白氣如禽獸類飛走入人主有喜

雲氣入鈎陳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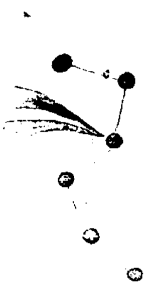

樂緯執圖徵曰鈎陳主后宫黄白氣出不戰兵在外者罷赤氣出將有功蒼白青黑氣入皆主大司馬憂

雲氣入天皇大帝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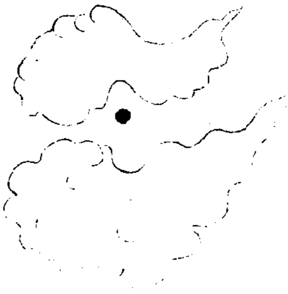

天文録曰天皇大帝星主天文象黄白氣入有喜出則改立王者

雲氣入四輔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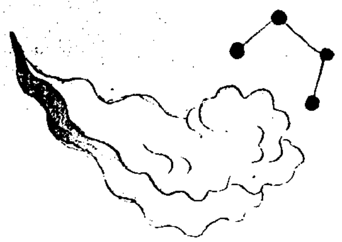

天文録曰四輔星輔佐也黄白氣出將相有喜黒氣入有病

雲氣入積薪星占

天文録曰積薪主外厨以給烹飪之事赤氣入憂火

雲氣入柱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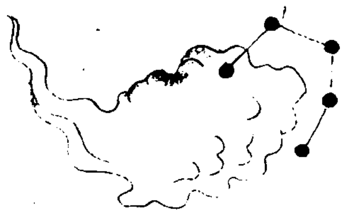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柱主建政教赤黃氣入天子喜封廟陵事氣出天下受喜三公受爵黑氣入將相死

雲氣入六甲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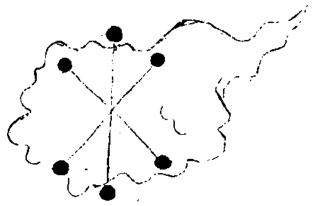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六甲主分陰陽化時節黃雲入術士興蒼白雲氣入太史官受賜

雲氣入御女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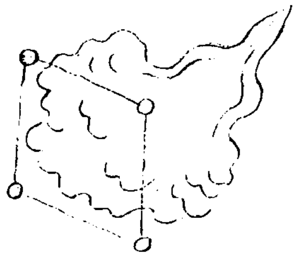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御女主御妻之象也白黃氣入有子孫喜黃氣入后妃受賜蒼白氣入后宮多病

雲氣入女史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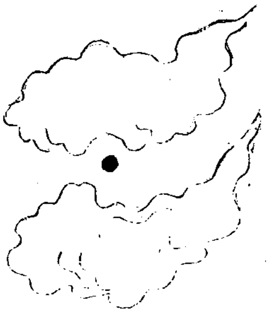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女史主婦人之微者主傳漏黃白雲氣入女史有喜慶

雲氣入柱史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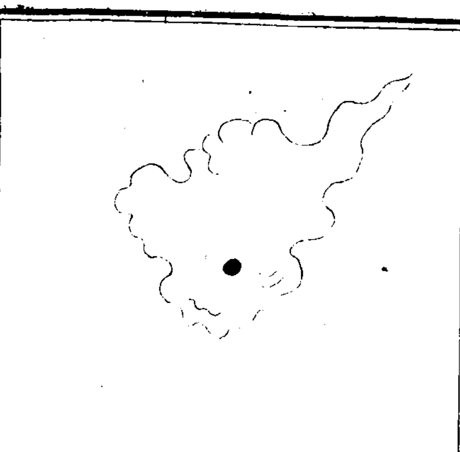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柱史古者有左右史記事此之象也黃氣入君賜爵祿蒼白氣入左右史死
黃白氣入柱史遷

雲氣入大理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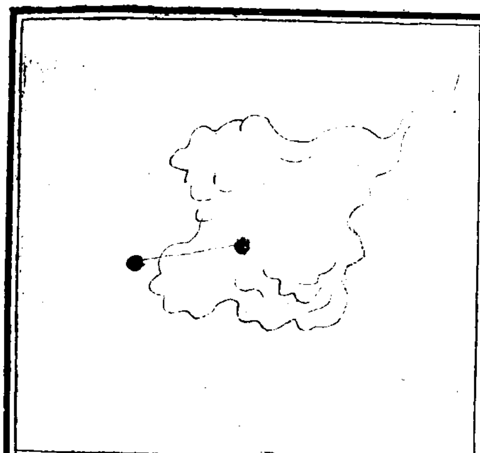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大理評刑斷獄黃白氣入有赦刑罰之官受遷
黑氣入決獄不平刑罰官受黜

雲氣入陰德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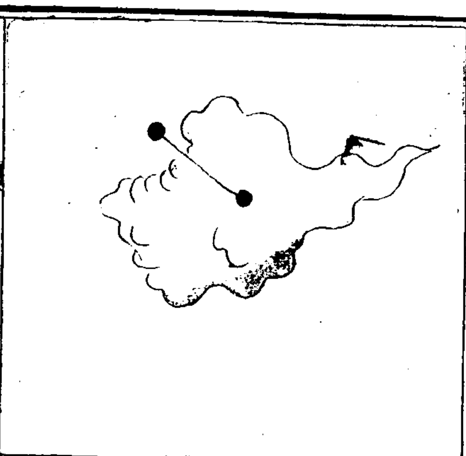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陰德主周給賑撫黃氣入天子有喜諸侯受賜
黑青氣出太子憂之

雲氣入天牀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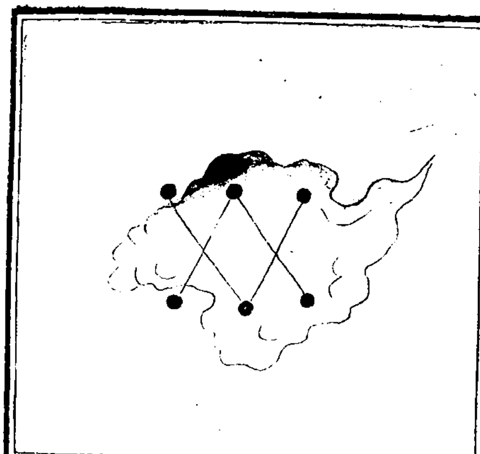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牀主寢舍燕休赤黃氣入天子有喜黃氣出后宮有子孫之喜白氣入君不安青氣入君有憂

雲氣入華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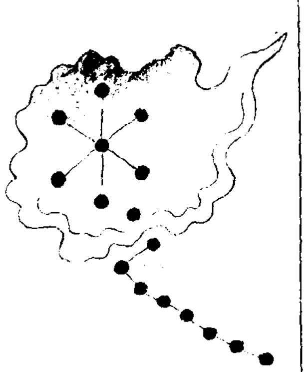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華蓋如蓋狀所以覆蔽帝座黃氣入天子喜赤氣出侯王受賜

雲氣入傳舍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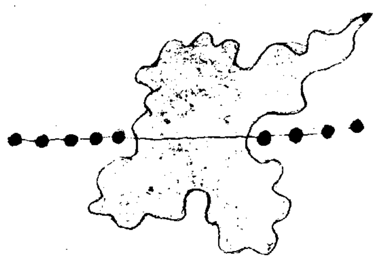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傳舍主賓客館舍黑雲氣入胡兵侵中國

雲氣入八穀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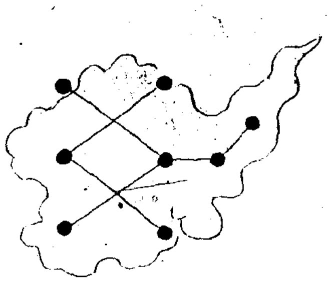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八穀主歲豊儉黑氣入萬物不收大荒儉

雲氣入文昌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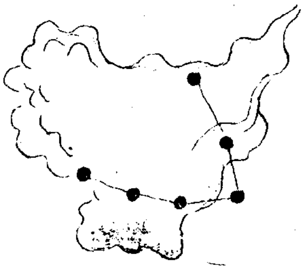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文昌天之府也黃雲氣入三公受賜蒼白氣入將相憂赤黑氣入三公黜

雲氣入天牢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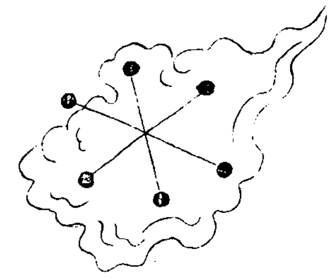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牢主貴人之牢也黑氣大圓長三四尺出貴人親屬有憂

雲氣入勢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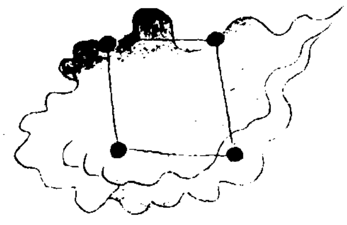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勢星主助宣王命內常侍官黃白氣入中官受賜赤氣入中官叛黑氣入中官憂

雲氣入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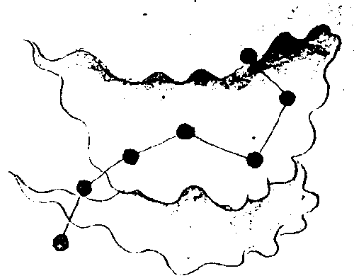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北斗七政之樞極也有五彩雲氣入天子立太子赤氣覆之黃氣入君喜黑氣入民憂赤氣入宮廟火災黑氣如禽獸狀入虜入塞

雲氣入天理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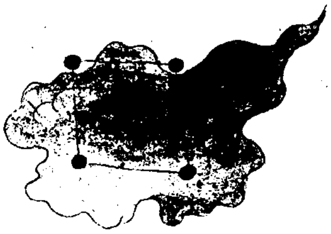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理主執法之宮赤氣入中兵起將相行兵

雲氣入相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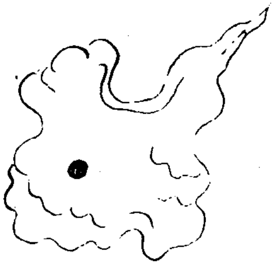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相星主總領百司而掌邦教黃氣入諸侯有喜

雲氣入太陽守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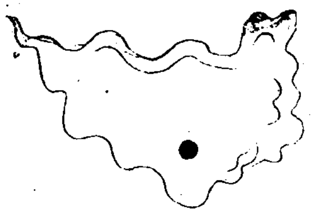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太陽守星大將大臣之象黃氣入大臣受賜蒼白氣入將戰死赤氣入宰相憂

雲氣入天一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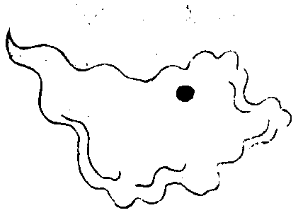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一主戰鬭知吉凶黃氣入君臣和萬物成朝多賢士天下太平黑氣入宰相黜

雲氣入太乙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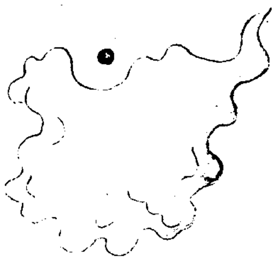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太乙主風雨水旱兵饑黃白氣入百官受賜赤氣入兵革徧野蒼白氣入民多疾疫

雲氣入天棓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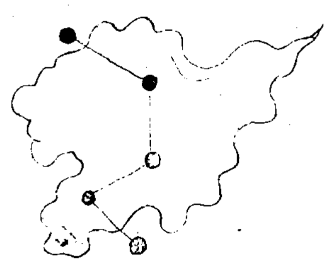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棓主分爭與刑罰蒼白氣入兵起將死黃白氣入臣有拜賜黑氣入大人憂

雲氣入玄戈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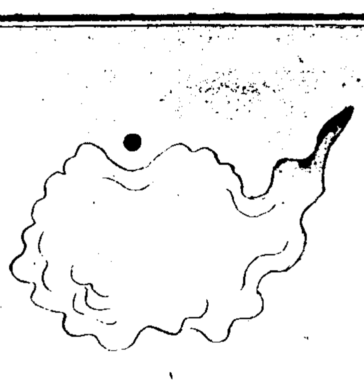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玄戈主胡兵黑氣入胡兵進白氣入胡人疾疫

雲氣入太微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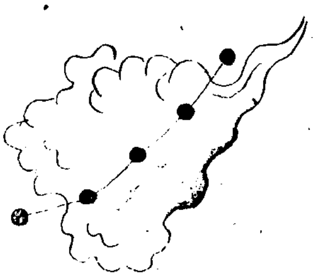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太微垣三光之庭黃白氣入有光人主益壽黃氣如節入有婦人喜赤黃氣入天子有喜用賜諸侯白氣如杯碗入有璧玉喜若青黑赤氣入皆有憂

雲氣入東西掖門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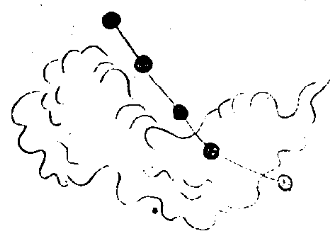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左掖門在端門東右掖門在端門西若左右掖門有黃氣入天子喜蒼白氣出有喪事青氣入有兵起黑氣入有憂

雲氣入五帝座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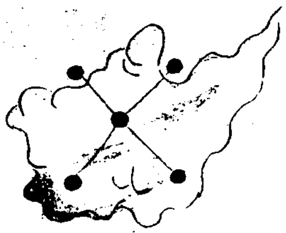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五帝座在太微垣中黃氣入天子有子孫喜青赤氣入近臣有謀蒼白氣入人有喪事

雲氣入幸臣星

天文錄曰幸臣者親愛之官常常侍太子青赤氣出五帝座入幸臣中不出六十日近臣謀君氣不明者不成明者成

雲氣入太子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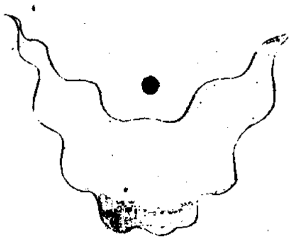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太子者帝之儲也黃氣入太子喜黑氣入太子憂

雲氣入從官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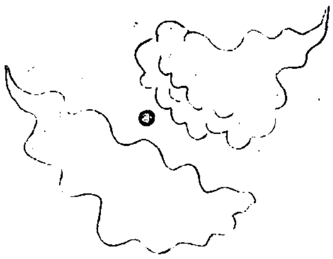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從官主疾病巫人黑氣入巫人受戮黃氣入巫人受爵

雲氣入郎位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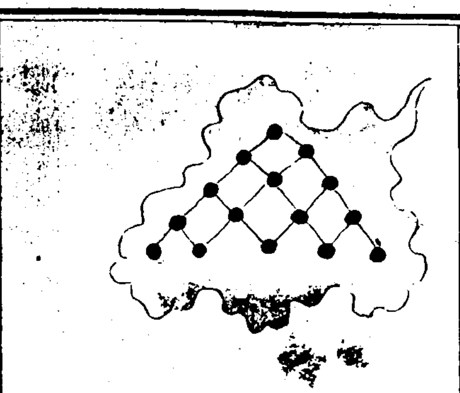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哀鳴郎位也黃氣入潤澤中郎受賜黑氣入中郎雙死蒼白氣入中郎為亂赤氣入中郎兵起

雲氣入三台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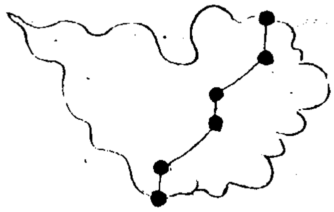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三台者在人曰三公黃氣入將相有喜黑氣入三公憂蒼白氣入三公黜

雲氣入五諸侯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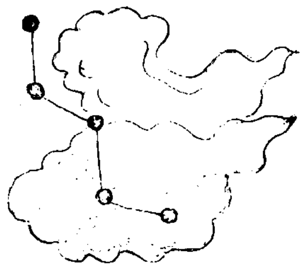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五諸侯主刺舉戒不虞蒼白氣入諸侯有喪

雲氣入天市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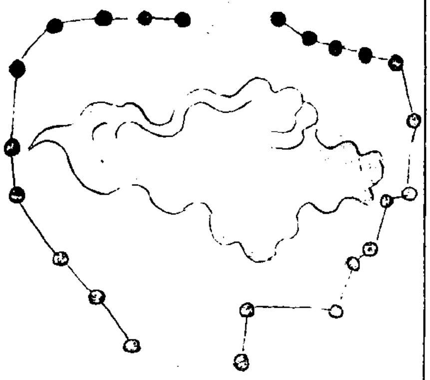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市垣天子之市天下之所會也黃白氣入繒帛常集天市中有神氣如奇物入天子喜黃白氣入萬物賤蒼黑氣入萬物貴赤氣入市中有火災

雲氣入貫索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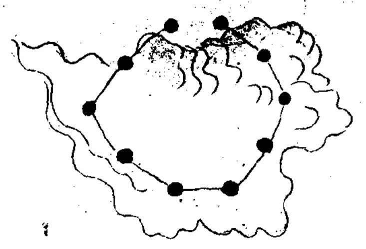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貫索主賤人之牢也蒼白氣入天子亡地赤氣入兵起黑氣入獄多枉死黃氣入天子喜

雲氣入女牀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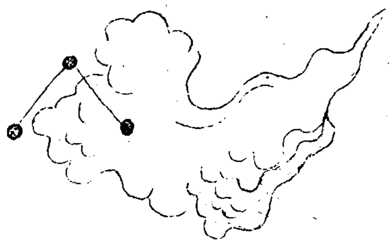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女牀主后宮御女也黃氣入后宮有福白氣入有喪黑氣入有死者青氣入宮女多疾病

雲氣入角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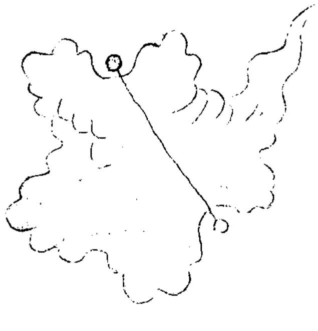

晉書曰角宿為天門左角為理主刑右角為將主兵有蒼白氣入左角星兵敗出右角星戰有憂

雲氣入庫樓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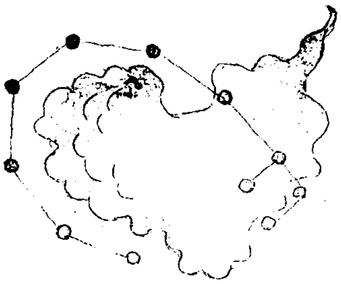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庫樓兵車之府有赤氣干尋天子自將兵

雲氣入亢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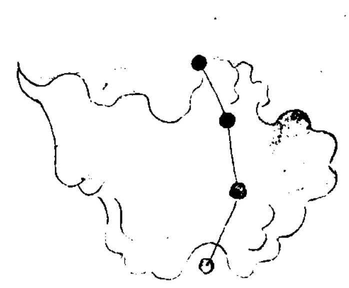

晉書曰亢宿為天子之內朝廷也有雲氣入民主饑疫

雲氣入折威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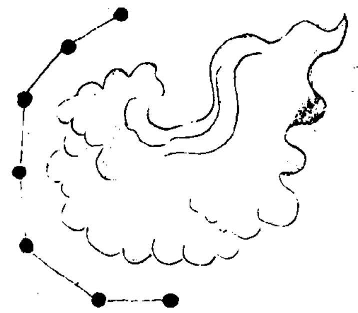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折威主斷獄黃白氣入有和親天子喜蒼白氣入大臣為亂黑氣入天子惡之

雲氣入攝提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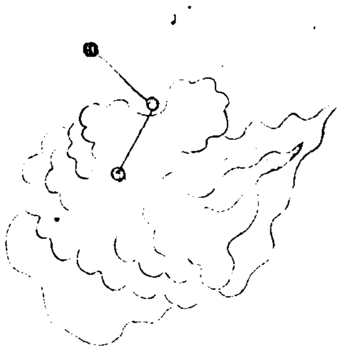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攝提為前捧夾帝座黃氣入公卿受賜青氣入九卿憂赤氣入戈盾用黑氣入大臣死

雲氣入大角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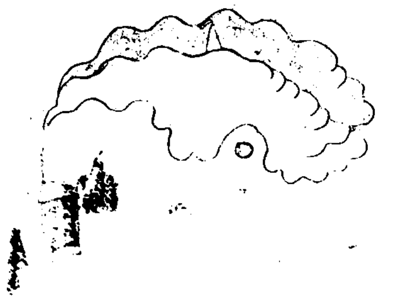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大角天王座也青氣入千尋如拾衡過者殿梁折青氣掩右憂白氣掩有喪黃氣出有喜

雲氣入氐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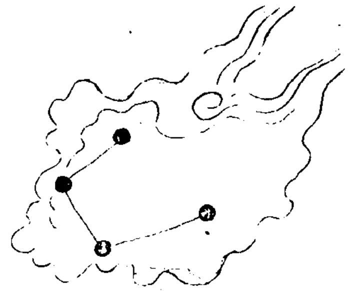

晋書曰氐宿為宮御后妃之府也蒼白雲入疾疫流行黑氣入大水

雲氣入招摇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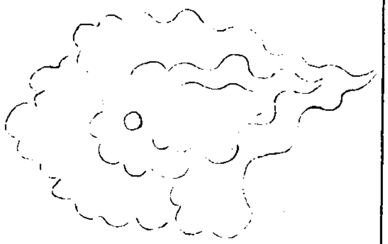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招摇為天庫蒼白氣入相死赤氣入兵亂黃氣入兵罷白氣入大人憂

雲氣入梗河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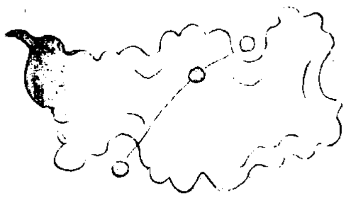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梗河主矛鋒備不虞赤氣入有大戰蒼白氣入將死

雲氣入騎官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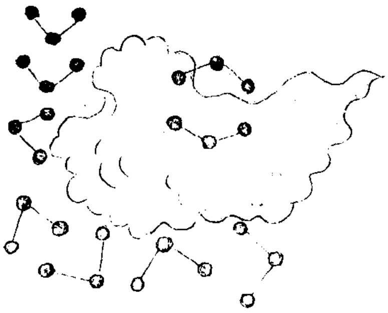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騎官天子宿衛之士也蒼白氣入騎官死

雲氣入房宿星占

晉書曰房為明堂布政之宮
黃氣雲如人入者后妃有娠
赤氣入兵起

雲氣入心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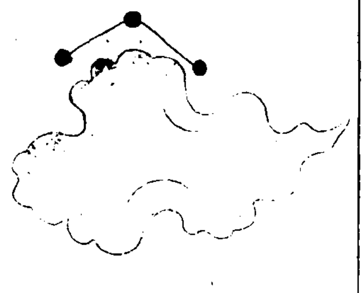

晉書曰心宿為天王之位也
青氣入天子使諸侯赤氣入
太子受賜

雲氣入積卒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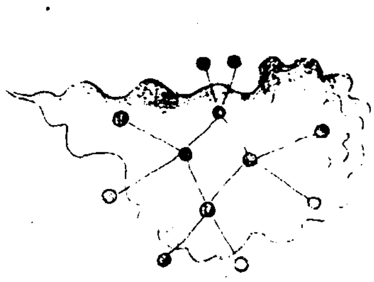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積卒為五營軍士
主掃除青赤氣入大臣持政
欲論兵事

雲氣入尾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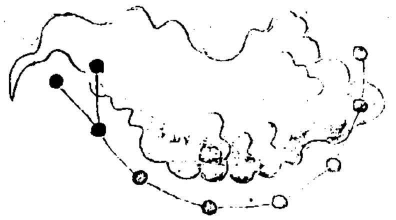

晉書曰尾宿為后宮之場后
妃之府蒼白氣入君有故臣
來氣出臣有亂

雲氣入龜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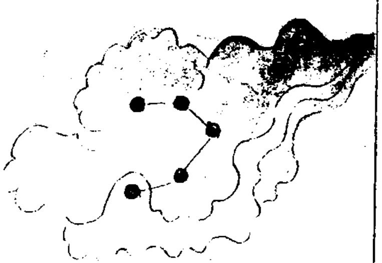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龜星主贊神明定吉凶赤氣入卜祝官憂

雲氣入天江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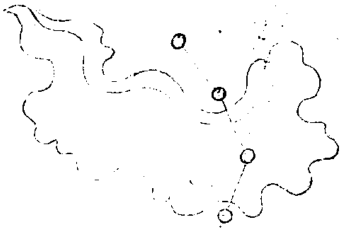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江主太陰青氣入車騎出黑氣入多雨水黃氣入兵罷黃氣出兵出

雲氣入傳說星占

天文錄曰傳說主后宮女巫也主興長子孫祝祠神靈赤氣入女巫憂

雲氣入魚星占

天文錄曰魚星主理陰陽知風雨之期赤氣入兵起將憂氣出兵罷黃氣入太子用事氣出兵起

雲氣入箕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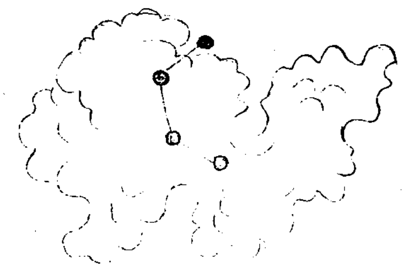

晉書曰箕宿亦后妃之府也
蒼白氣入四夷內侵黃氣入
蠻夷來賓

雲氣入斗宿一名南斗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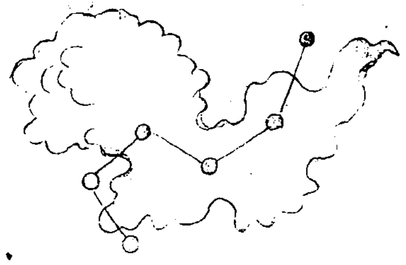

晉書曰南斗爲天廟丞相大
宰之位蒼白雲氣入多風赤
雲氣入兵起

雲氣入牛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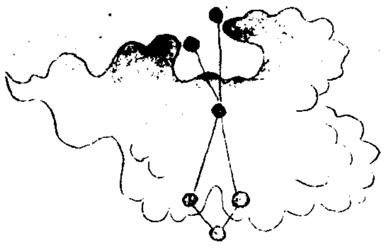

晉書曰牛宿爲關梁主犧牲
蒼白雲氣入多疾疫赤雲氣
入有兵攻城

雲氣入九坎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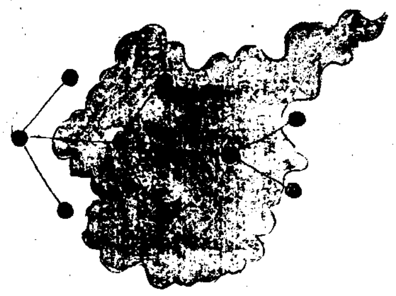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九坎主溝渠導引
泉源青氣入天下旱黑氣入
百川溢

雲氣入河鼓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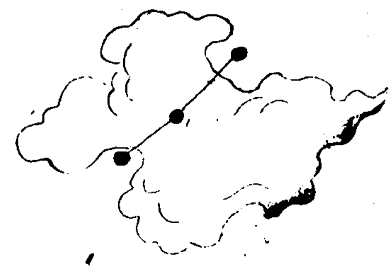

天文録曰河鼓天鼓也主天子軍鼓黄白氣入天子喜赤氣入兵起黑氣入將死青氣入將憂

雲氣入織女星占

天文録曰織女星天女也主瓜菓絲綿珍寶蒼白氣入女子有疾赤氣入女子多死於兵黑氣入女子憂黄氣入女子有喜

雲氣入女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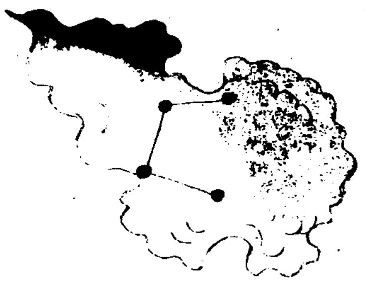

晉書曰女宿妻妾之稱婦職之卑也赤氣入婦女多以兵死白氣入女多疾疫

雲氣入瓠瓜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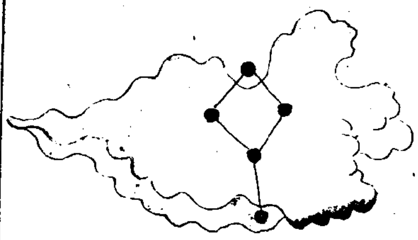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瓠瓜主天子菓園也蒼白氣入菓不實赤氣入天下菓多實黄氣入天子以菓賜諸侯黑氣入食菓多致疾疫

雲氣入天津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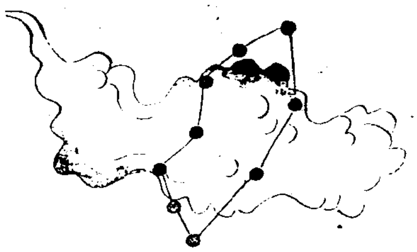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津主四瀆津梁黃白氣入天子有德令蒼白氣入主大水

雲氣入虛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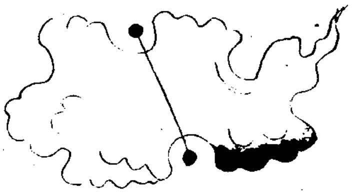

晉書曰虛宿為廟堂主祭祀禱祝事黃氣入天子以喜起廟祠蒼白赤氣入有土工

雲氣入天壘城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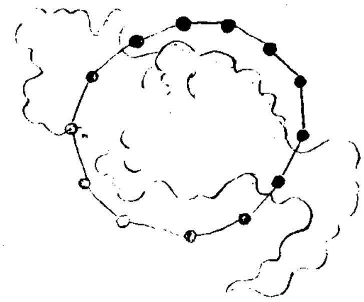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壘城主鬼方北夷之事黃氣掩之北夷滅有疾疫

雲氣入敗臼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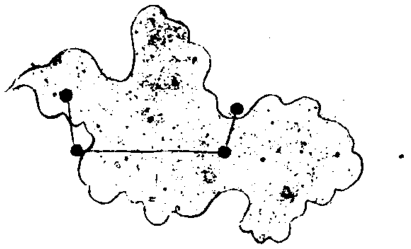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敗臼主敗亡灾害黑雲氣入人主憂

雲氣入危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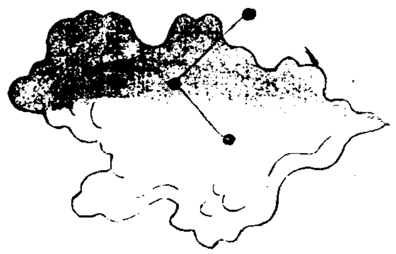

晉書曰危宿為天市主宗廟宮室又主營造受藏之事蒼白氣入凨雨損屋

雲氣入室宿一名營室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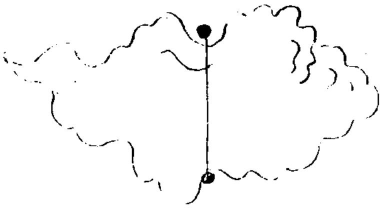

晉書曰營室為宗廟又為軍糧之府也黃氣入光潤如日月天子有男子之祥白氣入有喪赤氣入兵起

雲氣入羽林軍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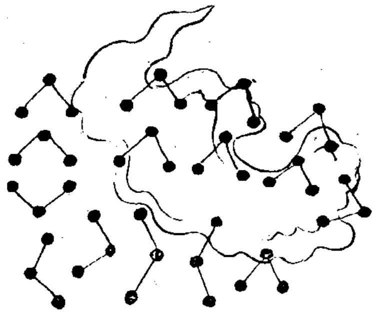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羽林軍主天軍翊衛也蒼白氣入后憂黃氣入后喜或受太子所獻黑氣入諸侯惡之

雲氣入北落師門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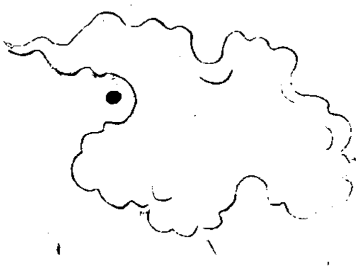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北落師門主北方藩落蒼白氣入憂疾病黑氣入主憂黃白氣入天子喜中使出

雲氣入壁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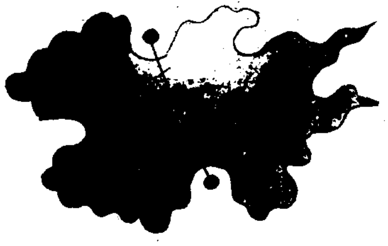

晉書曰壁宿東北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秘府赤氣如日月潤澤入男子之祥白氣入大人憂

雲氣入奎宿星占

晉書曰奎宿為天下武庫又主以兵禁暴橫黃雲氣入天子宮中有喜黑氣入有憂蒼赤氣入有受命來降者

雲氣入土司空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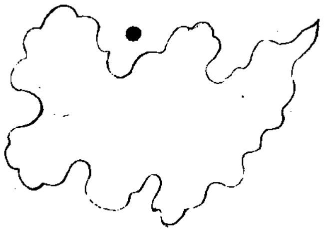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土司空主掌水土事黃氣入土功興國移京邑

雲氣入閣道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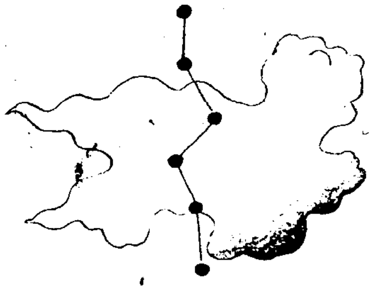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閣道主輦閣之道黃氣入天子喜白氣入有急事黑氣入主有疾

雲氣入附路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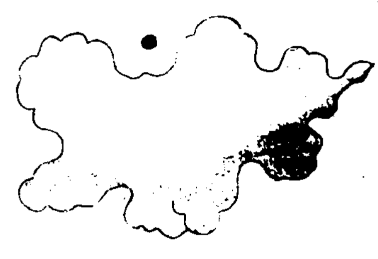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附路主便閣道逕也蒼白氣入太僕死赤氣入太僕受誅

雲氣入王良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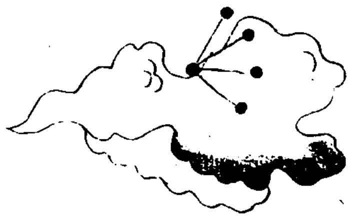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王良星主天子奉車御官也青氣入奉車御官憂墜車赤氣入奉車御官有斧鉞之憂黃氣入奉車御官受賜

雲氣入婁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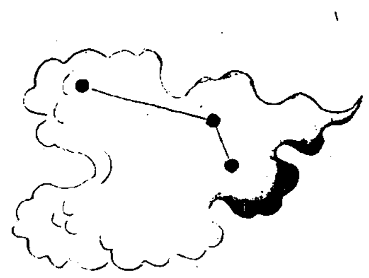

晉書曰婁宿主苑牧犧牲供給郊祀黃氣入貴人受賜白氣入人民受賞赤氣入主兵

雲氣入天倉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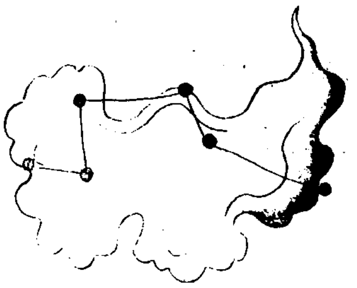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倉主五穀所藏待邦之用黃氣入歲大熟蒼白氣入歲不熟赤氣入兵起大旱倉庫有火災

雲氣入大將軍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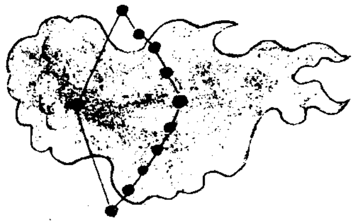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大將軍天之大將軍也蒼白氣入軍多疾赤氣入主兵出

雲氣入胃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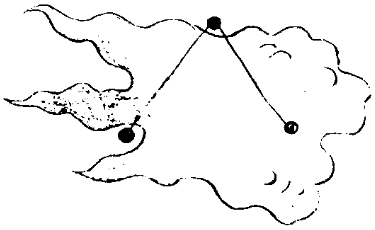

晉書曰胃宿為天子廚藏主倉庫廩蒼白氣入有糶粟事黑氣入倉囷敗穀腐

雲氣入天廩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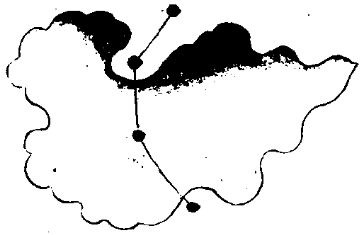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廩主積黍以享祀青氣入蝗蟲大旱黃氣入歲多粟麥黑氣入多水

雲氣入天囷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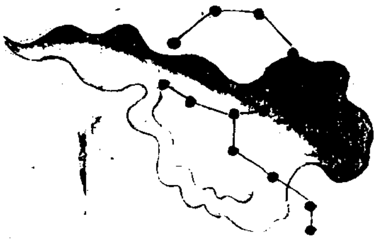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囷主給御廩粢盛青白氣入歲飢民流亡

雲氣入大陵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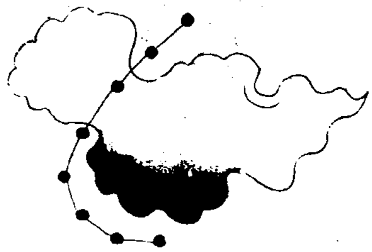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大陵一曰積京主山陵墳墓死喪蒼白氣入有大兵喪赤氣入多戰死

雲氣入天船星占

天文錄曰天船主道濟利涉青氣入天子不可乘御船黃氣入天子乘船有喜

雲氣入積尸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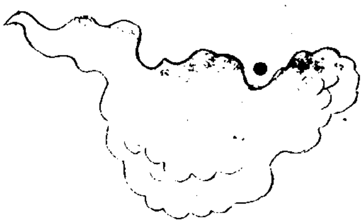

天文錄白積尸在大陵中墓也主死喪蒼白氣入人多死黑氣入民多疾病

雲氣入積水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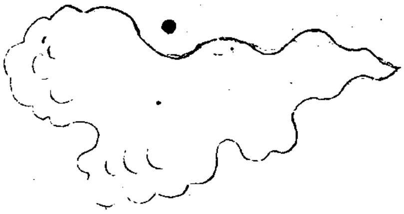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積水主水官供給酒食蒼白氣入有水災

雲氣入昴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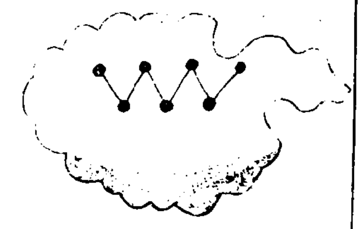

晉書曰昴宿為旄頭胡星也有蒼赤氣入人民疾疫妖言起胡兵入

雲氣入芻藁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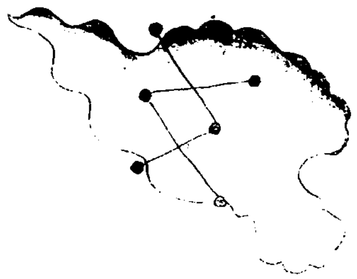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芻藁主積藁之屬赤氣入有大憂天子囙火敗財黃氣入天子寶財出

雲氣入天苑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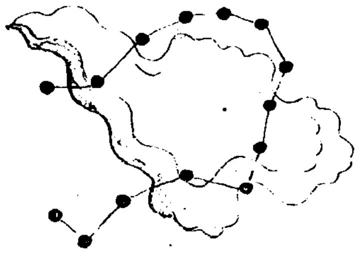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苑主天子養禽獸之苑蒼白氣入獸多病黃氣入牛馬蕃息黑氣入牛馬多死

雲氣入畢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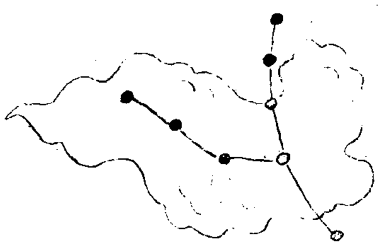

晉書曰畢為邊兵主弋獵白氣入畢口其歲大人必有生者赤氣入必有兵起旱火災蒼白氣入歲多收

雲氣入五車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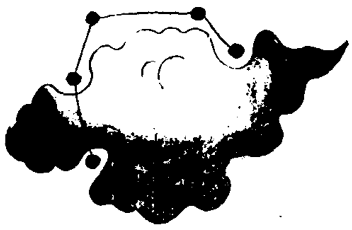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五車天子之五兵車舍也蒼白氣入民不安多流亡赤氣入兵起

雲氣入天潢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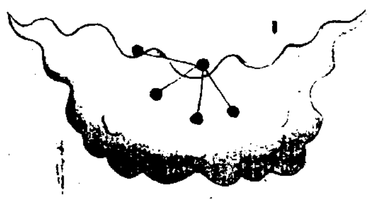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潢主河津渡涉事黃氣入天子喜安和兵罷蒼白氣入有喪赤氣入兵起庫有火

雲氣入天高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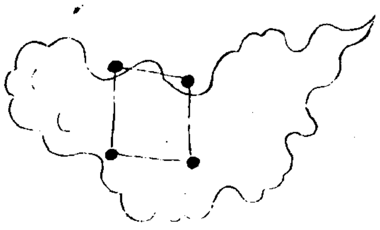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高主望八方雲氣令觀星臺之象白氣入旱霜害禾稼

雲氣入咸池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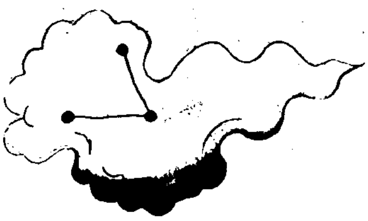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咸池主陂澤魚鱉池沼黃氣入有喜事黑氣入大水蒼白氣入魚多死赤氣入主旱

雲氣入天關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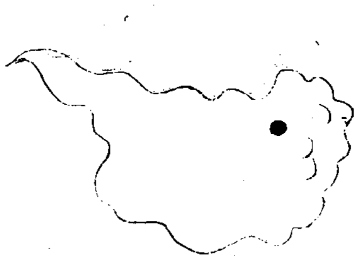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關主邊防道路
黃氣入四方來貢玉帛

雲氣入參旗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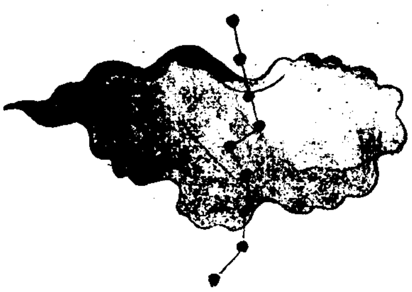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參旗為天子弓旗
也主弓弩之候赤氣入西胡
來侵

雲氣入天園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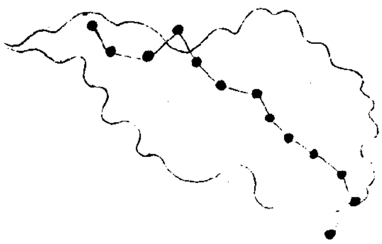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園主蔬菜之所
也有白氣入兵起

雲氣入觜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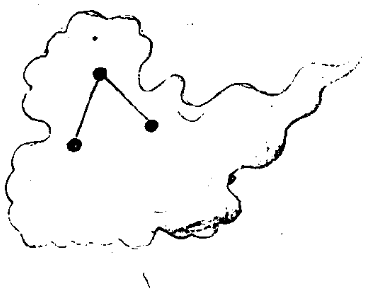

晉書曰觜觿三軍之候有黃
雲氣入兵出黑氣入大人憂

雲氣入參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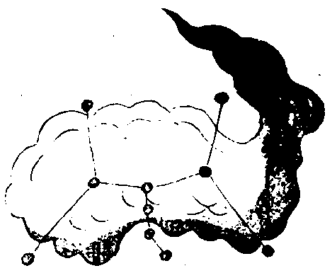

晉書曰參為大臣主鉞鈇斬刈有蒼白雲入憂災赤氣入內兵起

雲氣入玉井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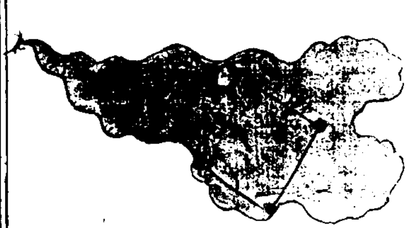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玉泉主水泉以給庖廚青氣入井水不可食

雲氣入天厠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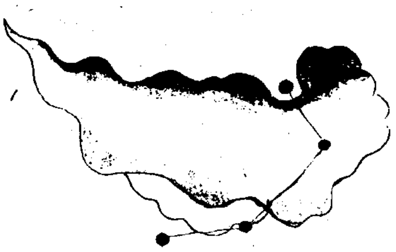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天厠為溷隱主腰下疾赤氣入兵起黑氣入大人憂黃氣入天子喜

雲氣入井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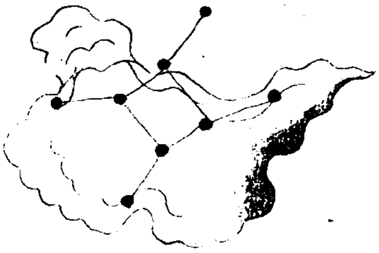

晉書曰東井為水衡主法令黃白氣入有水澤事興赤氣入有水成疾病

雲氣入北河星占

天文錄曰北河主胡門白氣入邊境有兵又主胡王死

雲氣入南河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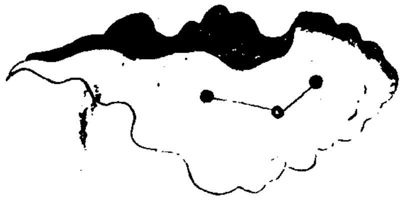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南河主越門青氣入河道不通赤氣入天子用兵黃氣入有德令白氣入水傷人

雲氣入水位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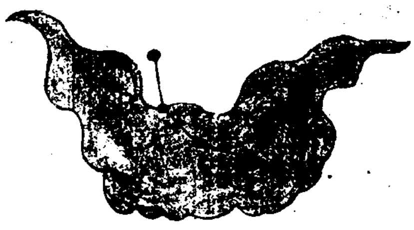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水位主水衡瀉溢赤氣入大旱歲飢荒

雲氣入狼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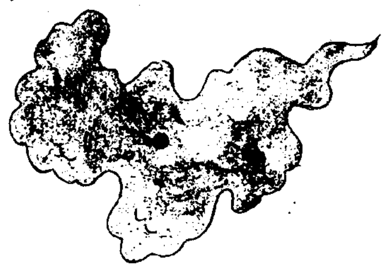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狼星主野將侵掠赤氣入有兵革胡人侵掠民驚

雲氣入弧矢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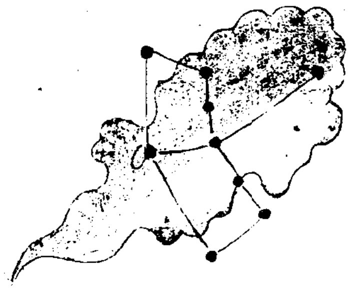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弧矢弓矢也主行陰謀以備盜赤氣入民驚一曰胡人入中國黑氣入胡人多病死

雲氣入老人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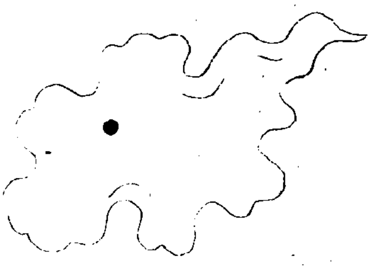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老人星主壽筭白氣掩老人憂

雲氣入鬼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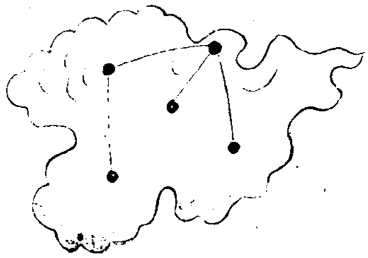

晉書曰輿鬼主視明察奸謀白雲氣入有疾病黑雲氣入大人憂

雲氣入火爟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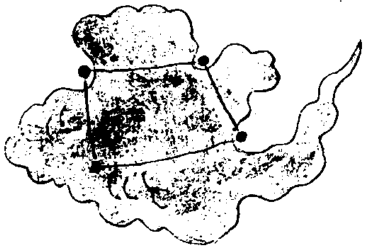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爟星主烽火備驚急赤氣入天下烽火動

雲氣入柳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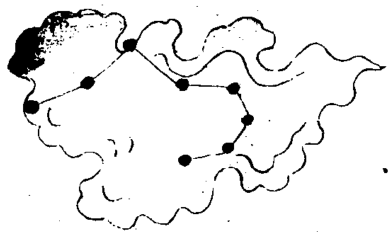

晉書曰柳為厨宰主飲食和滋味赤氣入有失火之憂黃氣入有赦

雲氣入酒旗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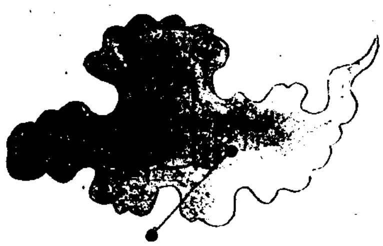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酒旗主宴會觴酌赤氣入君以酒食

雲氣入星宿星占

晉書曰七星主衣文繡蒼白氣入大人憂赤氣入四曲不止者臣亡

雲氣入天相星占

天文錄曰天相大臣之象黃氣入大臣喜黑氣入將相憂

雲氣入張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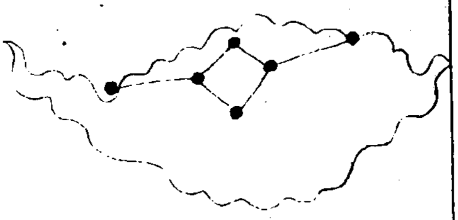

晉書曰張主珍寶宗廟黃白氣入潤澤天子因喜賜客青氣出天子賜諸侯赤氣入用兵賜物

雲氣入翼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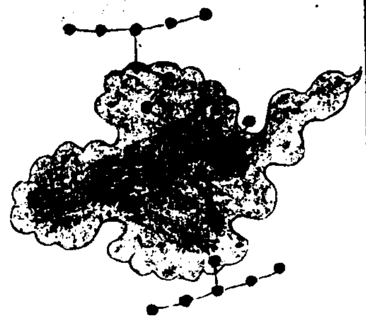

晉書曰翼為天樂府主徘徊赤氣入有暴兵黑氣入三夜不出大人憂兵起

雲氣入軫宿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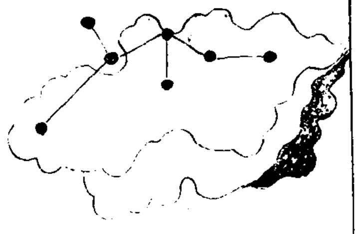

晉書曰軫主冢宰輔臣之職黃白氣入天子用車馬賜諸侯黑氣如杵入大人墮車

雲氣入器府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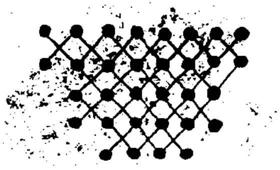

天文錄曰器府樂器之府也赤氣掩之音樂廢

天子氣外黃内赤占

宋志曰凡天子之氣内赤外黃或赤雲如龍所發之處當有王者

晋書曰天子氣内赤外黃四方所發之地當有王者天子欲遊往處其地亦先發此氣

天子氣上達於天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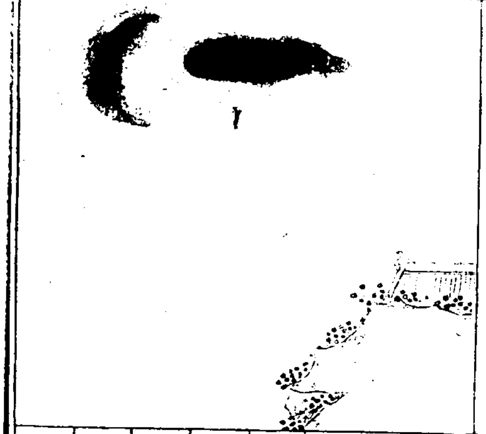

隋書曰天子氣上達於天以王相日見

天子氣如龜鳳龍馬人虎占

玉歷賦曰如龜鳳龍馬人虎藹藹然雜色衝天

宋志曰或如龜鳳人虎有五彩及營上氣如龍馬或雜色衝天皆帝王之氣

范增曰吾使人望沛公其氣衝天五色相繆或似龍似虎似人此非人臣之氣也

天子氣如城門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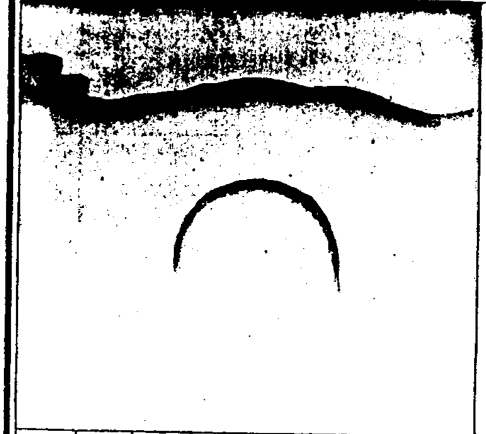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如城門高樓囷倉兮森森然恒帶殺氣

晋書曰天子氣如城門隱隱在氣霧中常帶殺氣森森然

天子氣如高樓占

晉書曰天子氣如高樓在霧中

宋志曰或如城門或如高樓或如萬石倉隱隱在氣霧中皆常帶殺氣森

天子氣如華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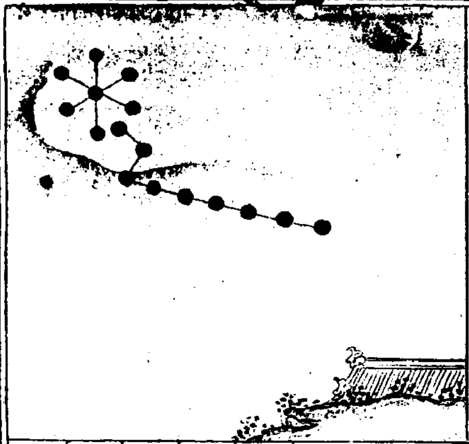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氣霧隱華蓋之形

晉書曰天子氣如華蓋在霧中

天子氣五色雲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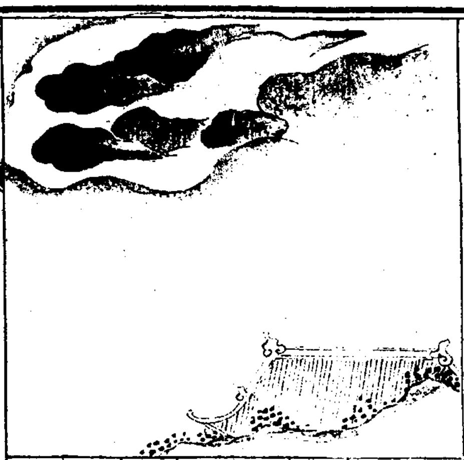

晉書曰天子氣或有五色多晨昏見

天子氣如山鎮勢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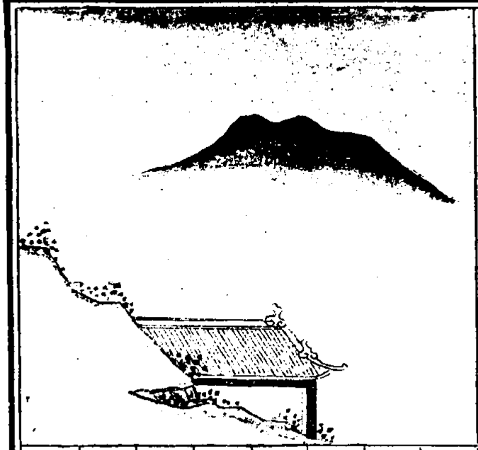

隋書曰天子氣如山鎮之勢

兵書曰天子氣五色如山鎮

天子氣象青衣人垂手在日西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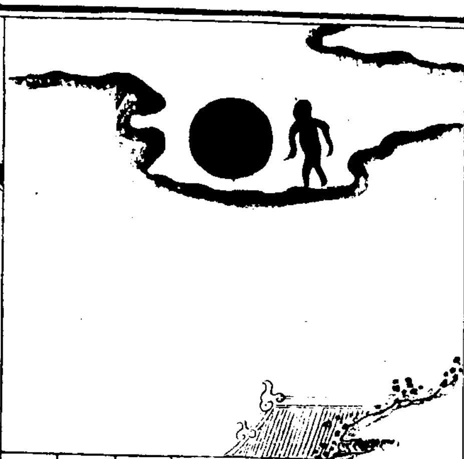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象青衣人垂手在日西皆帝王起德遊幸之符瑞

宋志曰帝王之氣若天子欲有遊幸處其地亦先發也

天子氣如千石倉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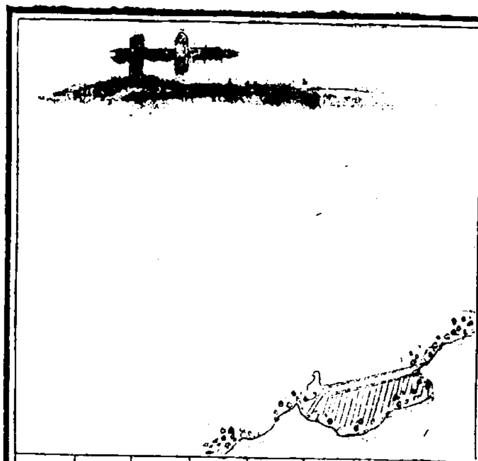

晉書曰天子氣如千石倉在霧中常帶殺氣

將軍氣上與天連占

玉歷賦曰名將之氣欝欝然與天連

宋志曰凡氣上與天連軍中有名將

隋書曰猛將氣其色赤上與天連軍中有賢將

猛將氣占

玉歷賦曰猛將之氣勃勃然如火煙內白而赤氣繞外

晉書曰猛將之氣如火煙

兵書曰猛將之氣勃勃然如火煙之狀

內白而赤氣繞外占

宋志曰內白氣外赤氣繞之

京房曰猛將之氣內白而外赤氣繞之

中黑而赤氣在前占

宋志曰敵上氣黑中而赤氣在前者將精悍不可當

將軍氣如龍虎占

王歷賦曰森森如龍而似虎

宋志曰如龍如虎在殺氣中為猛將若無所動必有暴兵起

將軍氣如獸占

晉書曰猛將之氣如猛獸

漸漸如雲而作山占

宋志曰或氣發漸漸如雲變
作山形將有深謀
京房曰敵上有此氣不可擊
若在吾軍上速戰大勝

將軍氣形如交蛇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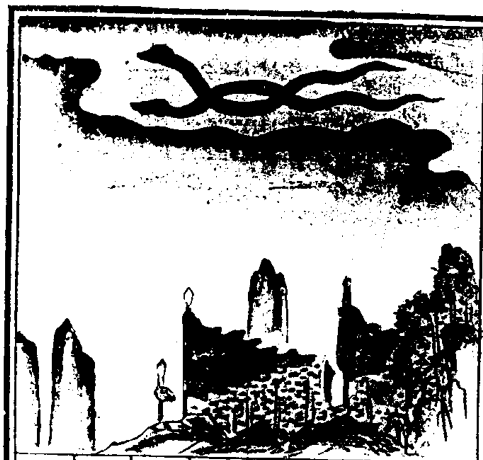

宋志曰有交蛇氣在吾軍上
戰必大勝
乙巳占曰氣如交蛇者其將
猛

將軍氣勢如張弩占

抱朴子曰猛將之氣如火大
勢若張弩

將軍氣其白如粉絮囷倉占

宋志曰氣白如粉絮大如囷
倉正白曰逾明皆爲猛將之
氣

將軍氣如山林竹木占

晉書曰猛將氣其黑如山林
竹木

將軍氣紫黑如門上樓占

晉書曰猛將氣紫黑如門上
樓上赤下黑精悍不可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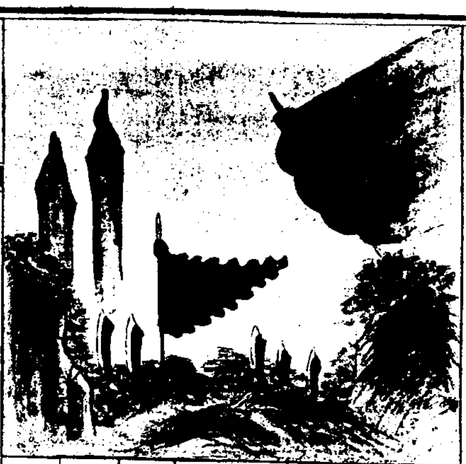

將軍氣如赤黑旌旗占

玉歷賦曰或赤黑如旌旗舉
竝為勇將强卒亦王深謀遠
慮
宋志曰己上竝為猛將之氣
將軍勇士卒猛或將有深謀
在敵上不可擊在吾軍速戰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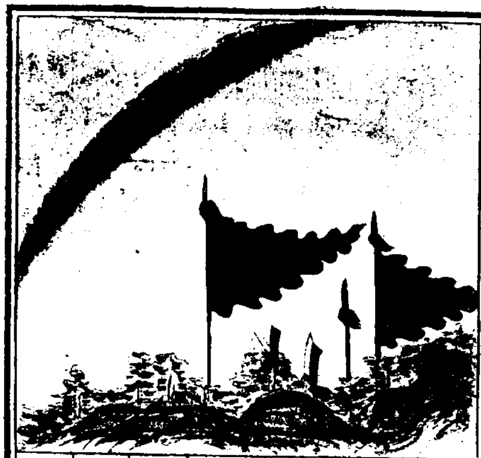

軍勝氣占

玉歷賦曰軍勝之氣覆軍似
堤
京房曰若覆吾軍急往擊之
大勝
隋書曰軍勝氣如堤以覆其
軍上前赤後白

軍勝氣若烏鳥之飛去占

京房曰有雲如烏鳥其狀如飛去所見國戰必大勝

軍勝氣如旌旗之指敵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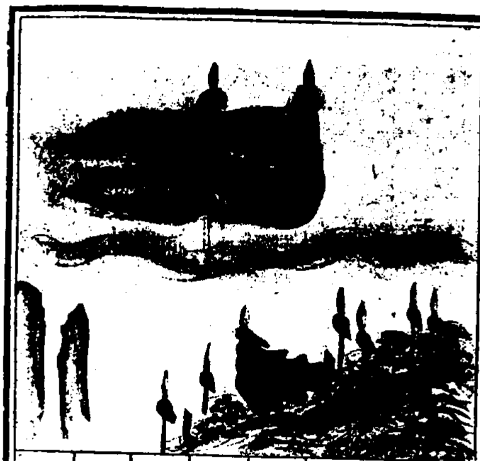

宋志曰氣如旌旗無風而颺揮指者我軍隨指攻敵必勝

又曰或如旌旗如鋒向我勿與戰

軍勝氣如堤坂占

玉歷賦曰氣如堤坂而前後靡地

乙巳占曰氣如堤坂而前後靡地此軍士衆強不可擊若在吾軍可戰必勝

軍勝氣雲如日月而赤氣占

宋志曰雲如日月而赤氣繞之如日月暈狀有光芒所見之軍大勝

軍勝氣如飛鳥占

玉歷賦曰徘徊其上兮如飛
鳥
宋志曰或如飛鳥徘徊其上
或來而高兵必精銳

軍勝氣如鬬鷄占

玉歷賦曰赤白相隨兮如鬬
鷄
乙巳占曰或如鬬鷄赤白相
隨在氣霧中得天之助亦不
可擊
晉書曰軍勝氣如鬬鷄赤白
相隨或發黃氣將士精勇不
可擊若在吾軍上戰可大勝

軍勝氣如疋帛占

玉歷賦曰如疋帛而後大前
廣
宋志曰有雲如三尺帛前廣
後大軍行之氣
京房曰敵上氣如布帛此雄
軍之氣不可攻若在吾軍戰
必大勝

軍勝氣如五馬五色占

玉歷賦曰如五馬而尾昂首
低
宋志曰或如五馬頭低尾昂
者勝

暴兵氣如赤杵在烏雲之內占

宋志曰望四方有氣如赤烏在雲中或如赤人如赤杵在烏雲中若臨我軍急擊之勝在敵不可攻

乙巳占曰暴兵氣如杵兵起民流

伏兵氣如烏雲與赤氣相隨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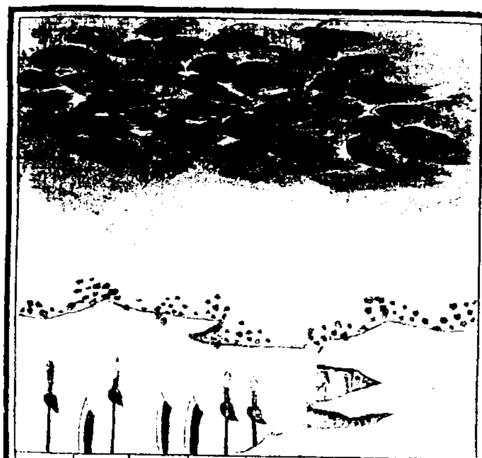

宋志曰烏雲中有氣如十五人相似或如旌旗在烏雲中凡有此氣皆為將卒精悍若臨我軍急擊之勝在敵不可擊

軍勝氣如人持斧而望彼占

宋志曰或有氣如人持斧若向敵軍戰大勝

晋書曰軍勝氣如人持斧向敵

軍勝氣如蛇舉首占

玉歷賦曰如蛇舉首而向敵

宋志曰或如蛇舉首向敵戰勝

軍勝氣或如牽牛占

宋志曰敵上有雲氣如牽牛
未可擊在吾軍戰勝

軍勝氣或如覆舟占

宋志曰或氣如覆舟占曰不
可攻若在吾軍戰必大勝

軍勝氣如山堤之林木占

玉歷賦曰或象山堤之林木
宋志曰或如山堤上有林木
開元占曰將士銳勇不可與
戰若在我軍戰必大勝

軍勝氣如虎豹伏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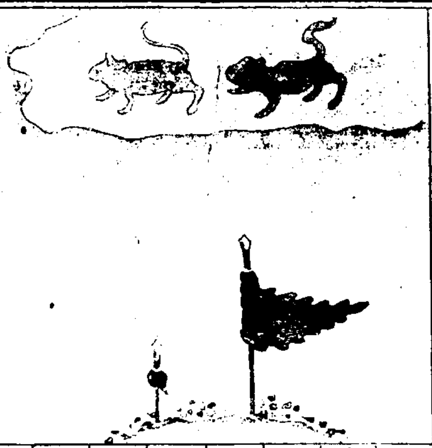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如虎豹之潛伏
宋志曰或氣如虎豹伏其軍
難攻

軍勝如粉沸占

玉歷賦曰或粉沸如樓緣以赤氣

宋志曰雲粉沸如樓而赤氣繞之在敵上其兵銳不可擊在我軍上戰必大勝

軍勝氣五色上連天體占

玉歷賦曰或赤黃五色上連天體

宋志曰敵上有赤黃氣上連於天亦不可攻在吾軍上戰必大勝

軍勝氣如華蓋占

玉歷賦曰或如華蓋之獨居

宋志曰雲氣如華蓋在敵上勿往與戰在我軍上戰必大勝

軍勝氣如引索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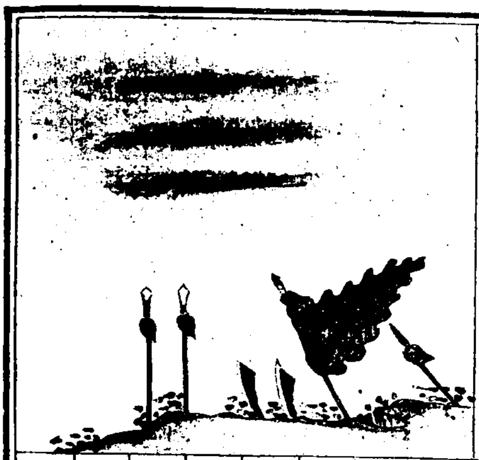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如引索之不一

宋志曰氣如引索如陣前銳或一或二三四黑色有陰謀青色有兵赤色饑黃色急去在吾軍急擊而勿留在敵上急去而勿擊

軍敗氣如擊牛壞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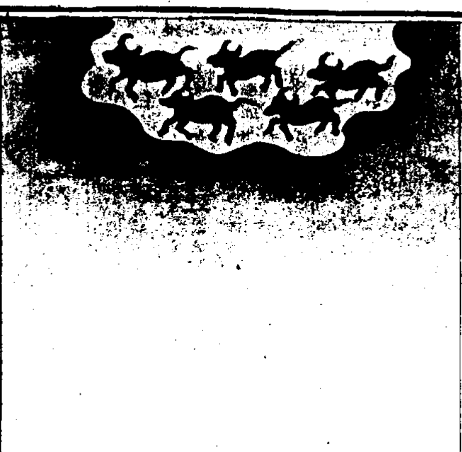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氣色困廢枯散占為軍敗之徵如敗車擊牛壞屋

宋志曰敵上氣如馬肝色或死灰色皆為將敗

開元占曰敵上氣似敗車徘徊不起者為敗又曰如擊牛馬如壞屋皆為敗氣也

軍敗氣如盖道蔽濛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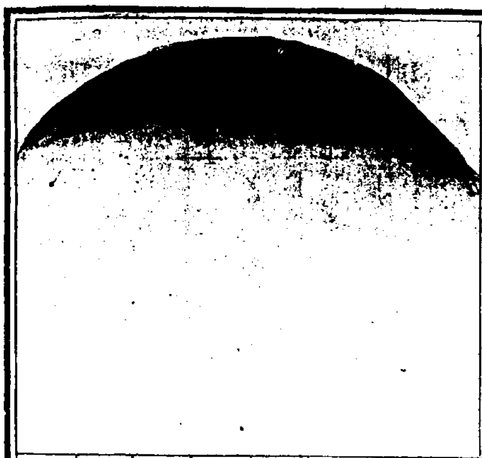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盖道蔽濛晝冥

宋志曰雲如盖道蔽濛晝冥者飯不暇食炊不及熟而急去

軍敗氣如壞山占

玉歷賦曰黑如壞山墮于軍壘

宋志曰黑氣如壞山墮軍上曰營頭其軍必敗

晉書曰軍敗氣如壞山墮軍上者名曰營頭之氣急去勿留

軍敗氣如群鳥飛入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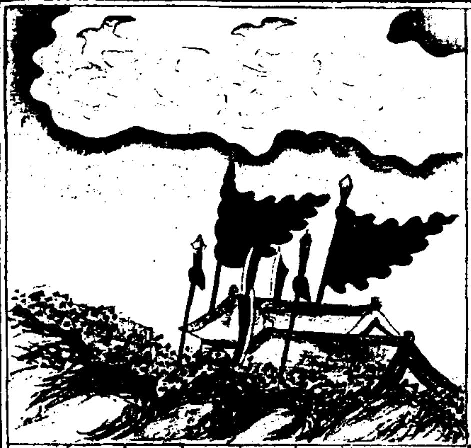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白如群鳥翅入乇營

宋志曰或白氣如群鳥入乇營連結百餘里徘徊而不絕須史不見當有他國來降又曰氣如群鳥亂飛殺氣也

降人氣如旙生草占

玉歷賦曰勃勃如旙生草

宋志曰氣如氛如塵勃勃然如火煙軍敗又曰敗軍之氣如旙生草之煙前雖銳後必敗

軍敗氣如轉枯蓬占

玉歷賦曰紛紛然如轉枯蓬

宋志曰敵上雲氣如枯蓬轉者急擊之若在吾軍之上不可出戰

軍敗氣如偃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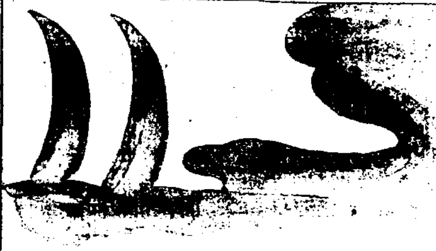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類偃蓋偃魚於軍上

宋志曰或類偃蓋為將敗

軍敗氣如魚臨於軍上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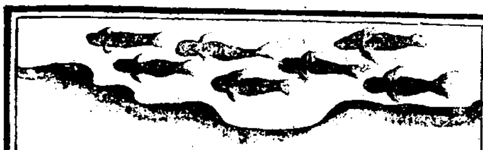

宋志曰或類魚臨於軍上皆為將敗

軍敗氣如群羊占

玉歷賦曰如群羊群猪在於氣中

宋志曰或如群羊在於氣中

此為軍敗之氣

軍敗氣如群猪在於氣中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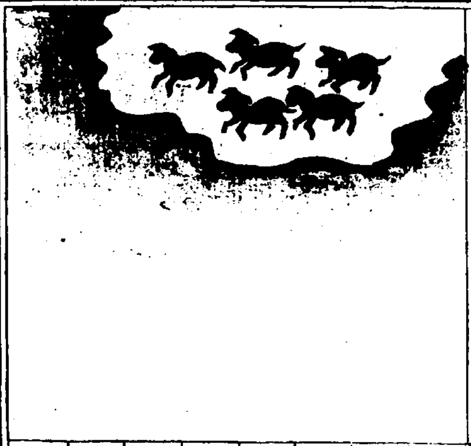

宋志曰或如群猪在於氣中

此為軍敗之氣

軍敗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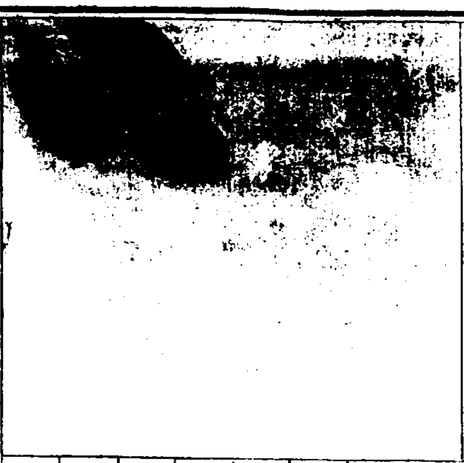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氣出半絶而漸盡

宋志曰氣出而半絶者軍敗漸盡者走一絶一敗再絶再敗三絶三敗

軍敗氣占

玉歷賦曰或前高白而後青

宋志曰兩軍相去十里以外望彼軍上氣高而前白後青者可擊之勝

軍敗氣占

王歷賦曰如鷄兎之臨陣
宋志曰雲如鷄兎臨營上者
其軍敗走

軍敗氣占

王歷賦曰如牛馬之入軍營
宋志曰或如牛馬在氣霧中
漸漸入軍者名曰天狗下食
血其軍必敗

軍敗氣占

王歷賦曰如人形而無頭
宋志曰雲如人形而無頭者
爲敗軍氣

軍敗氣占

王歷賦曰如人頭以闕身
宋志曰雲如人頭臨陣上戰
不勝
京房曰氣如人頭臨陣中戰
不勝流血積溝渠

軍敗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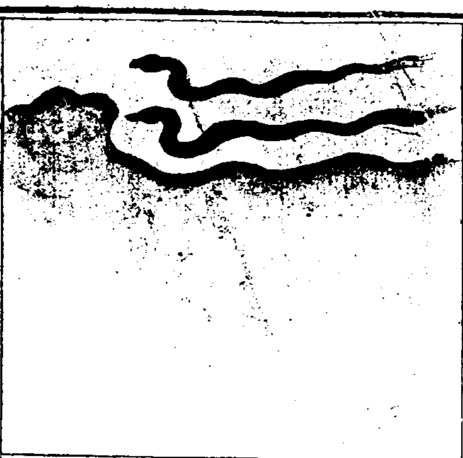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如雙蛇之委曲
宋志曰雲如雙蛇委曲者為敗軍氣

軍敗氣占

玉歷賦曰如群鹿以驚奔
開元占曰雲如驚鹿相逐者為敗氣

軍敗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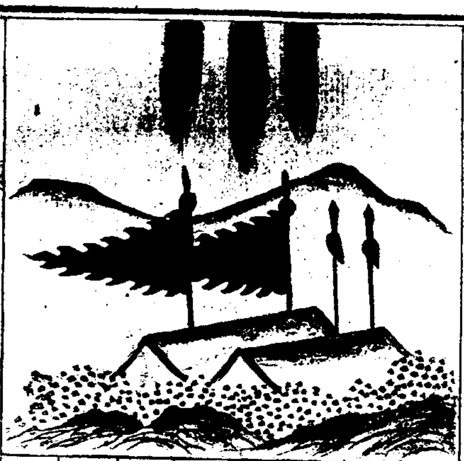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有赤光從天流下
宋志曰赤色炎降於天赤氣從天流下入軍營軍自亂將死

軍敗氣占

玉歷賦曰如氣發連夜照人
宋志曰或氣發連夜照人軍士散亂

軍敗氣占

玉歷賦曰或如揚灰

京房曰望彼軍上氣如揚灰敵當敗走

軍敗氣占

玉歷賦曰或如捲蓆

開元占曰雲氣如捲蓆布帛亂穰皆為將敗之徵

軍敗氣占

玉歷賦曰或如人卧

開元占曰敵上氣如人卧無手足者軍敗

軍敗氣占

玉歷賦曰或如鳥飛

開元占曰敵上氣如群鳥亂飛此衰氣也疾往擊之大敗

軍敗氣占

玉歷賦曰或如覆船車蓋

宋志曰雲如覆船車蓋其軍必敗

軍敗氣占

玉歷賦曰或如敗決垣堤

宋志曰雲如敗決垣堤者皆為軍敗之氣

軍敗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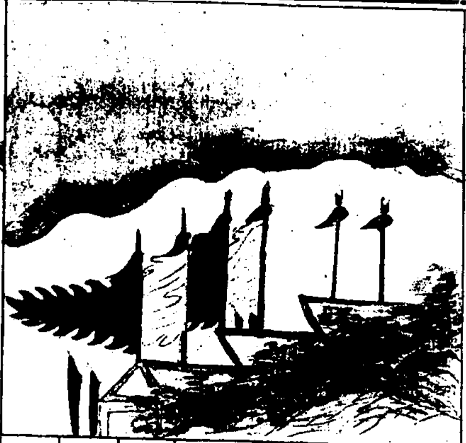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如霧始起而聚

宋志曰或乍見乍沒乍聚乍散如霧始起此衰氣也在敵上可擊

軍降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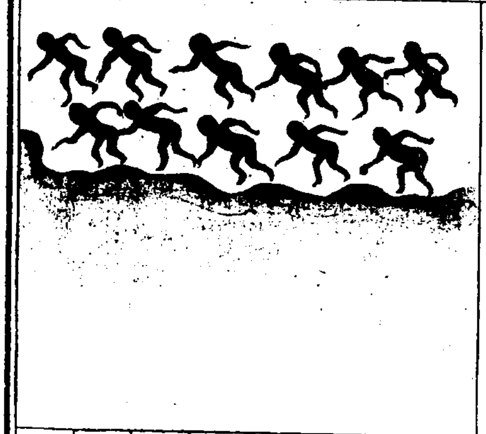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如人叉手頭低不為將敗軍北必為降退逃歸

宋志曰或如人十十五五叉手頭低又如叉手相向此軍來降之氣也

伏兵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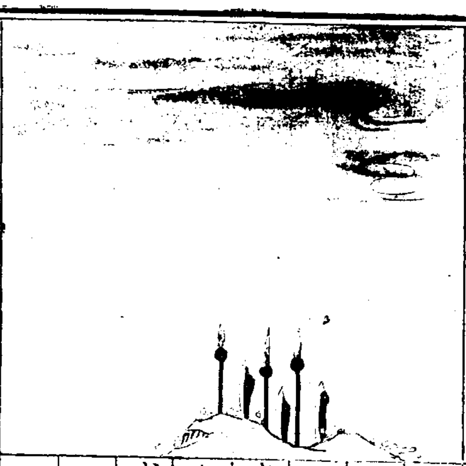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兩軍相當有紫氣隨氣所在有伏兵

京房曰兩軍相當有赤氣者為伏兵氣若前有赤氣前有伏兵後有赤氣後有伏兵左右赤氣亦同審而察之即知伏兵所在也

伏兵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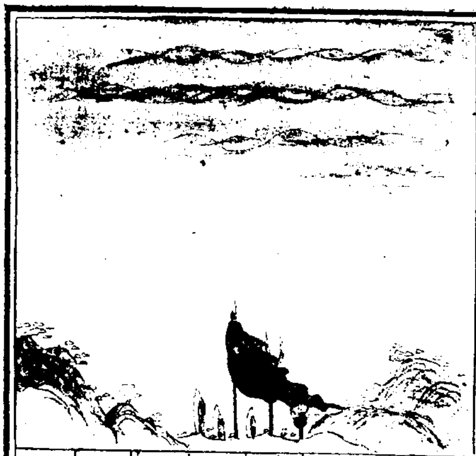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雲綿綿絞絞車騎潛跡如布幕蒿草步卒匿形

宋志曰雲紛紛綿綿相絞及似蒿草數尺車騎潛跡為伏兵也

伏兵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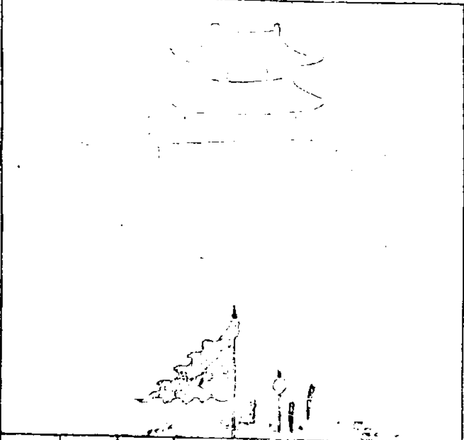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白氣粉沸而起如樓狀

宋志曰氣粉沸如樓狀其下必有伏兵

伏兵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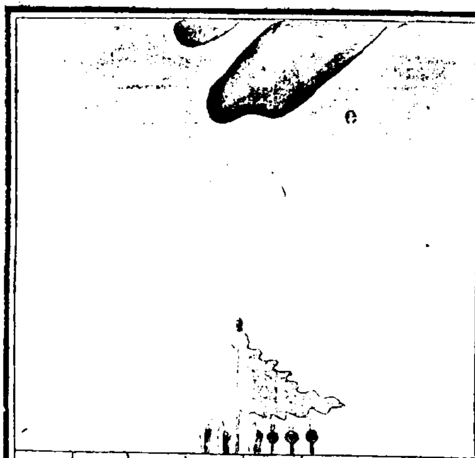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黑氣渾渾而赤氣在中

宋志曰軍上有黑氣渾渾圓長赤氣在其中其下必有伏兵

伏兵氣占

玉歷賦曰或烏雲中之赤杵

宋志曰或如赤杵在烏雲中
其下必有伏兵

伏兵氣占

玉歷賦曰或赤雲內之烏人
或如數人之在黑氣其下必
有伏兵

伏兵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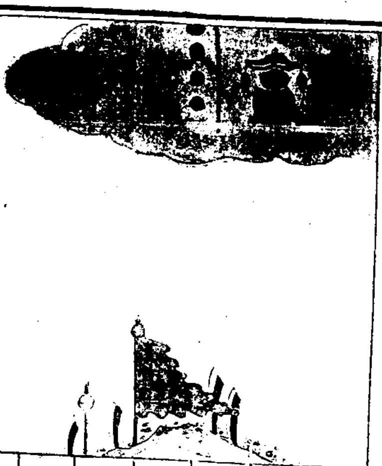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如幢節之在烏
雲

宋志曰又如幢節伏在烏雲
中其下有伏兵

伏兵氣占

玉歷賦曰或雲如山嶽在外
或前烏後白相隣此氣象之
所見伏兵藏而莫開

宋志曰或雲如山嶽在外皆
為伏兵之氣

暴兵氣占

王歷賦曰暴兵之象赤氣赫然

宋志曰四方清淨獨有赤雲赫然及壬子日獨見赤雲如旌旗其下兵起若偏湍天下盡有兵

京房曰四方無雲獨有赤雲如赤虹如狗或如覆舟其下有流血兵戰

暴兵氣占

王歷賦曰赤雲如旌旗或四方偏湍為暴兵之氣

宋志曰又為賊兵暴起

暴兵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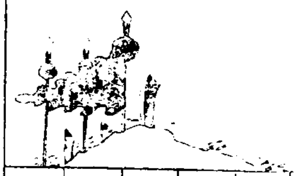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白如疋布或赤氣亘天

宋志曰天有白氣如疋帛經丑未或廣六七丈東西亘天皆為天下多兵若兵多起赤者尤甚青者有大喪

暴兵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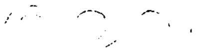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如瓜蔓而八九不斷若仙衣而千萬相連

宋志曰凡暴兵起氣白如瓜蔓或白氣如仙衣千萬相結連部隊相逐罷而復興及至八九來而不斷防賊卒至有千里兵來宜固防之

暴兵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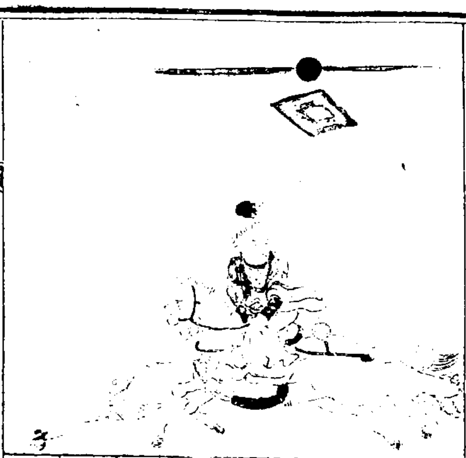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或如方羣或如赤虹

宋志曰雲如方羣雲如赤虹皆為暴兵之氣

暴兵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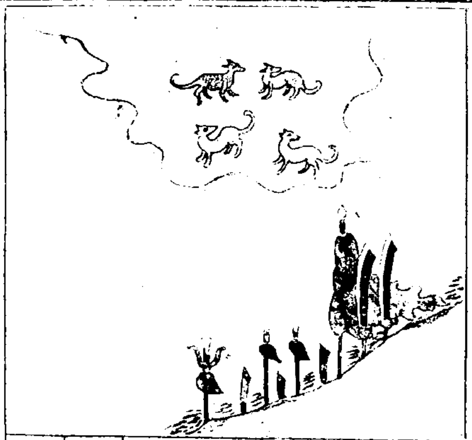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或如狗四枚相聚

宋志曰雲如狗四五枚相聚國有兵

暴兵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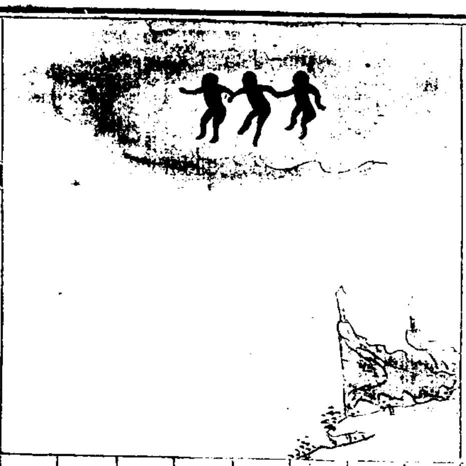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或如人行止不崩

宋志曰或如人行止不崩必有暴兵

暴兵氣占

王歷賦曰或如人行或如艾虎

宋志曰雲如人行如艾虎並有賊兵暴起

暴兵氣占

玉歷賦曰雰零自中天而下吾陣

宋志曰敵欲來者其氣上有雲雰零中天而下吾陣敵必至

暴兵氣占

玉歷賦曰黑雲從敵上而復吾軍

宋志曰黑雲從敵上來我軍上敵人欲來襲我宜備不宜戰天色蒼茫而有此氣依舊支干數内無風雨則所發之方必有暴兵日尅時則凶時尅日則自消散

暴兵氣占

玉歷賦曰有雲如人而赤色

宋志曰有雲如人而赤色所臨城邑有卒兵至主驚怖之事

暴兵氣占

玉歷賦曰無雲獨見此黑雲

宋志曰四方望無雲獨見黑雲極天天下兵大起

暴兵氣占

玉歷賦曰或如胡以列陣

宋志曰有雲如胡人列陣天下兵起

暴兵氣占

玉歷賦曰或如人以執楯

宋志曰或如人持刀楯為賊兵暴起

暴兵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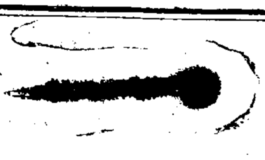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如赤杵

宋志曰有雲如赤杵為暴兵之氣

暴兵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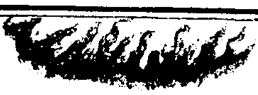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如赤雲

宋志曰赤雲如火者所向兵至

暴兵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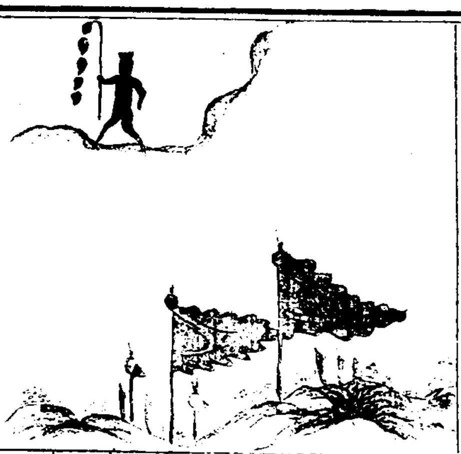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如人持節之勢
宋志曰赤氣如人持節者兵
來不息

暴兵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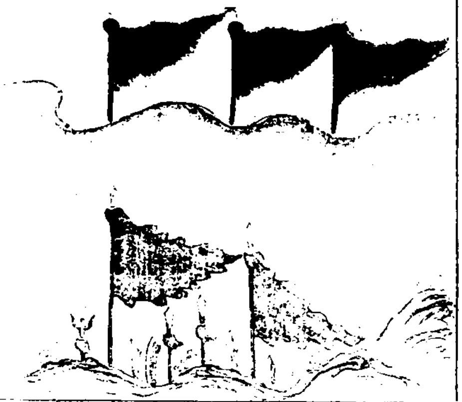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或如旌旗之伸凡
此氣之所起有賊兵而暴臻
宋志曰雲氣如旌旗為賊為
暴兵

戰陣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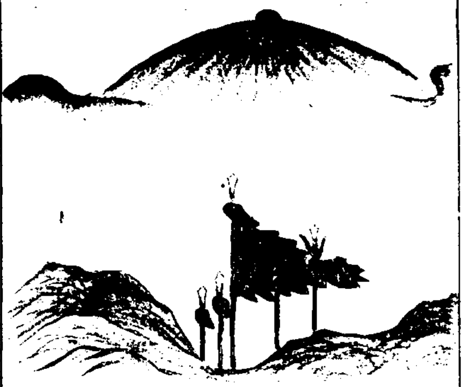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赤氣如傘以覆軍
千里內戰則有慶
宋志曰赤氣如傘蓋覆軍上
當有戰千里內吉外則有慶

戰陣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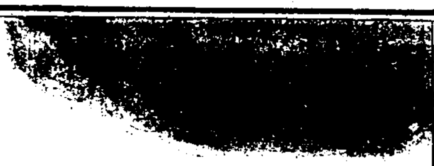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天昏漠寒尅則遇
敵相攻
宋志曰初出軍日天氣昏漠
雲氣陰沉寒尅者必戰若清
陽溫和風塵不動者不見敵
亦不戰

戰陣氣占

玉歷賦曰氣青白如膏則大
戰將勇

戰陣氣占

玉歷賦曰赤雲如狗以入營
宋志曰四望無雲獨見赤雲
如狗入營大戰流血

戰陣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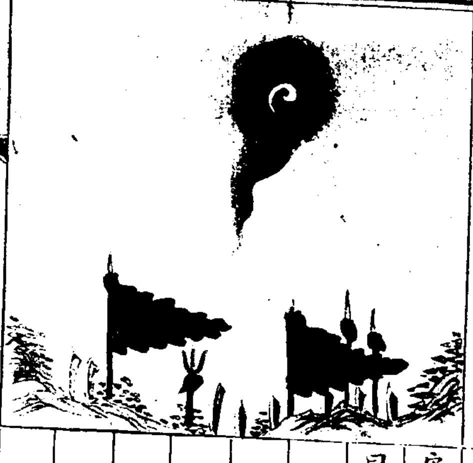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赤雲屈旋而不動
宋志曰赤雲如屈旋停住占
曰其下有戰兵流血

戰陣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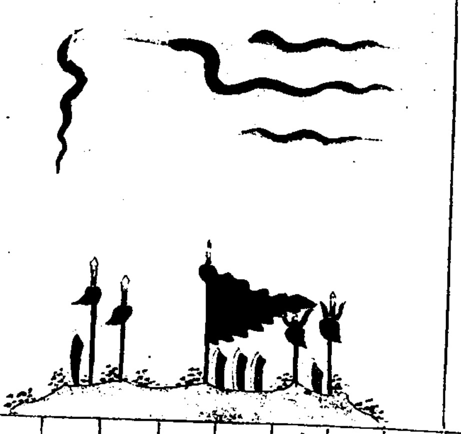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如丹蛇如立蛇
宋志曰氣如丹蛇赤氣隨之
必有大戰殺將又曰或如立
蛇其下大戰流血

戰陣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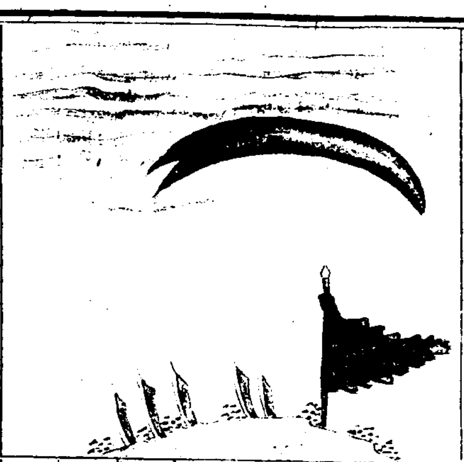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如覆舟如耕隴
宋志曰雲如覆舟其下大戰
流血
開元占曰雲如耕隴兵必有
驚大戰流血

戰陣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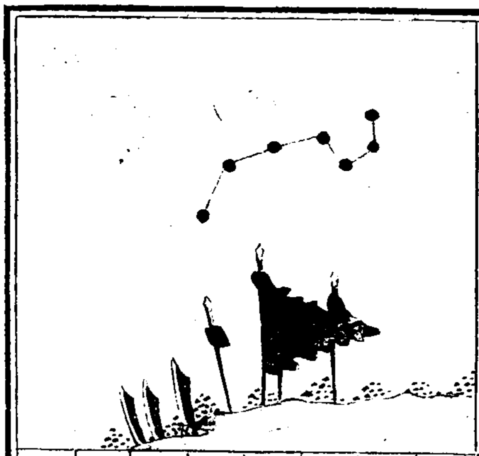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白氣如車入斗
以轉遷
宋志曰或白氣如車入斗中
轉移者其下有戰流血將死

戰陣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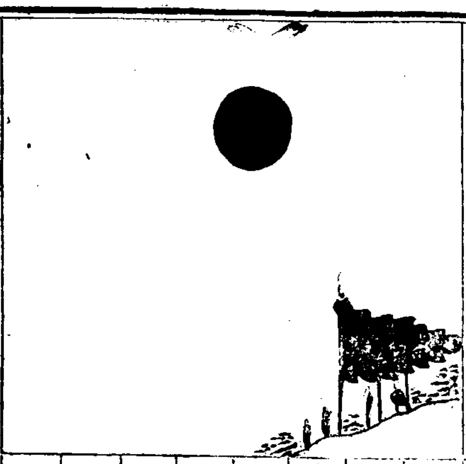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日有白氣若虹
蜺交見
宋志曰日有白氣若虹蜺交
見者從上擊下

戰陣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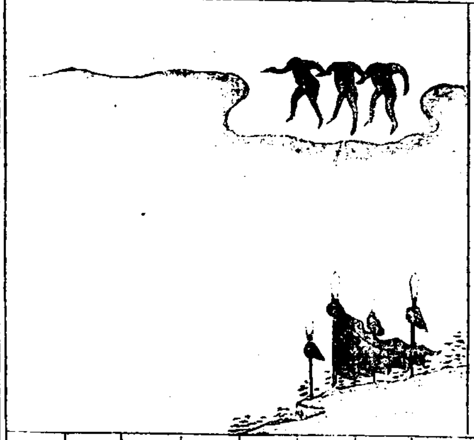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氣如人以無頭
宋志曰雲氣如人無頭此大
戰氣也

戰陣氣占

玉歷賦曰如死人而偃卧
宋志曰氣如死卧者其下有
大戰流血

戰陣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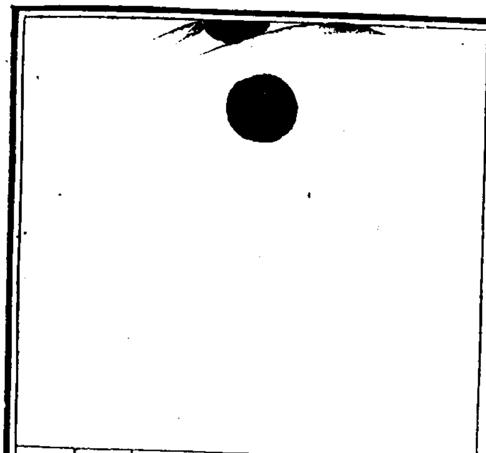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一玦四五白虹
此並為交兵大戰
宋志曰日旁有一玦氣萬人
死又曰白虹列四五六見為
大戰、

圖謀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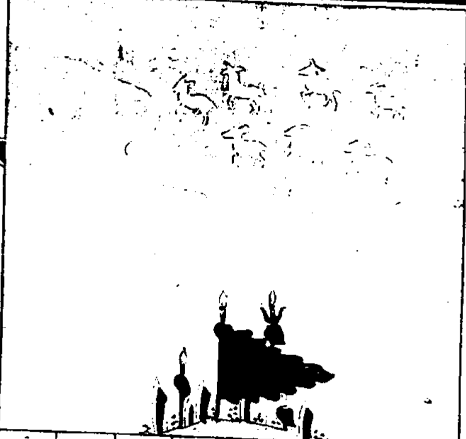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敵國圖謀白氣群
行
宋志曰白雲氣如群行或如
群行徘徊結陣來者為他國
人來謀我視所往隨而擊之
可得
郗萌曰白氣群行徘徊結陣
來者為他國人來圖我不可
應視所往隨而擊之必可得

圖謀氣占

玉歷賦曰士卒內亂日月濛
濛
宋志曰日月濛濛無光士卒
內亂及內兵發將軍宜循法
度察有功止嚴刑而伺奸人
謀議

圖謀氣占

王歷賦曰黑如幢節而出營敵欲求戰而有謀詐

宋志曰黑氣如幢出於營中上黑下黃敵欲求戰詐而有謀九日内必覺備之

圖謀氣占

王歷賦曰黑如車輪而臨我陣敵人謀亂臣與賊通

宋志曰黑氣臨我軍如車輪行敵人謀亂臣與賊通君行罰吉

圖謀氣占

王歷賦曰晝陰則君謀將出

宋志曰晝陰月夜出則君謀臣也

圖謀氣占

王歷賦曰夜陰則臣謀乃與

宋志曰夜陰晝日出則臣謀君也

圖謀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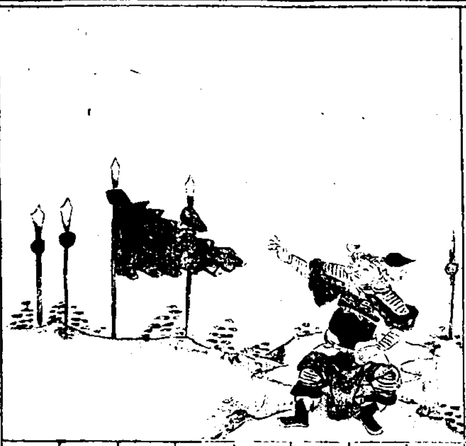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天氣陰沉夜不見星而晝不見日或連陰十日不見日月而亂風四起並主君臣俱有陰謀亦為兩敵陰相圖議

圖謀氣占

玉歷賦曰黑含五色臨我軍敵與臣謀當自死

宋志曰黑氣遊行中含五色臨我軍上敵與諸侯合謀當自敗

軍營雜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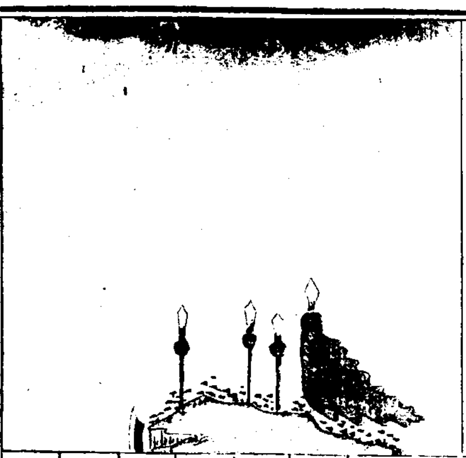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兩軍相當各占其氣以高厚實長澤之類為勝以下薄虛短枯之類為北

宋志曰凡兩軍相當軍士之氣高勝下厚勝薄實勝虛長勝短澤勝枯臨戰以我西賊東為例西厚東薄西長東短西高東下西澤東枯則我軍必勝矣晝反之則敗也

軍營氣占

玉歷賦曰氣安則軍安而治散則軍亂而蹟

宋志曰軍上氣安則軍安氣不安則軍不安氣南則軍南三方亦如之氣散軍散敗

軍營雜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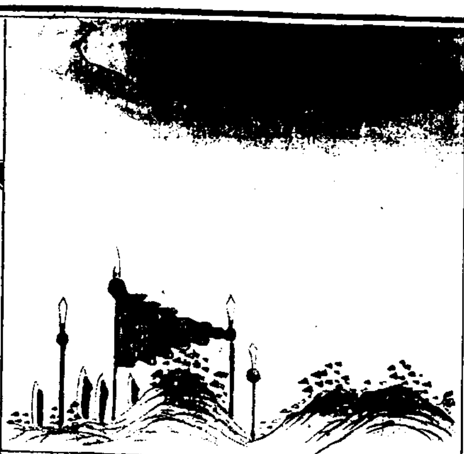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對敵有雲來而其
勢甚甲是賊必大至而急起
嚴備
宋志曰對敵有雲來甚甲下
其陰覆人上掩溝蓋道是大
賊必至食不及飽急兵起嚴
備之

軍營雜氣占

王歷賦曰將軍失魄兮雲如
蛟龍
宋志曰有雲如蛟龍所見處
將軍失魄

軍營雜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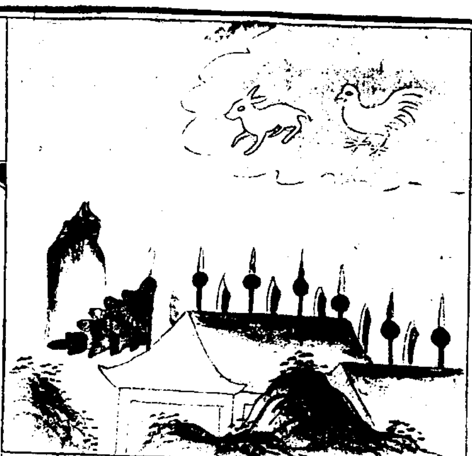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軍士死亡兮氣如
兔雉
宋志曰白氣如鷄兔臨營軍
死亡
京房曰雲氣如鷄兔軍士死
亡

軍營雜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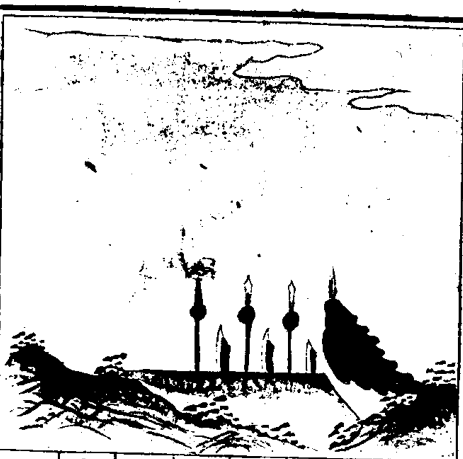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遇四方盛氣也無
向而攻遇四方死氣也宜順
而擊
宋志曰凡遇四方盛氣無向
之戰如甲乙日青氣在東方
之類為盛氣如甲乙日黃氣
在東方丙丁日白氣在南方
之類為死氣

軍營雜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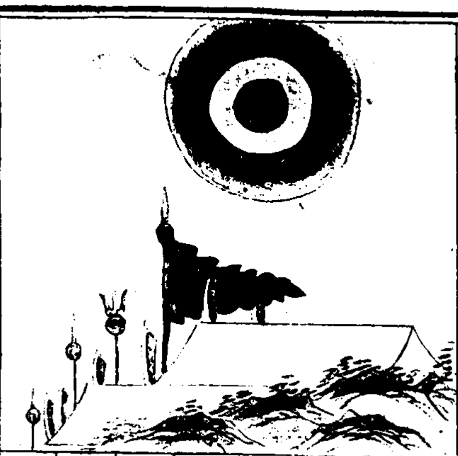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赤氣隨日出軍行有憂赤氣隨日沒外有告急

宋志曰若赤氣隨日出軍行有憂隨日沒外有告急或檄天下收兵勿行

軍營雜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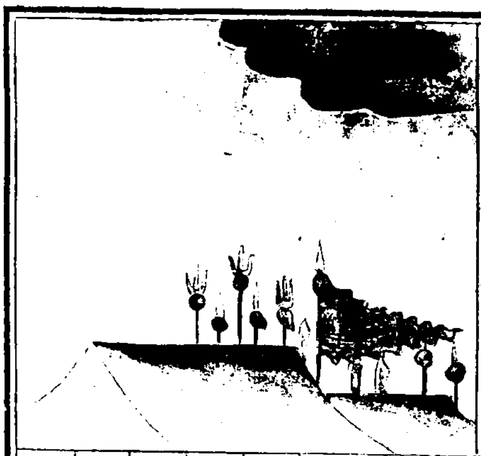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赤黑氣並行赤氣滅賊可以獲赤氣若獨行無黑氣賊不可得

京房曰何以知賊得否赤氣游行黑氣隨之赤氣先滅賊可得若赤氣獨行無黑氣則賊不可得也

軍營雜氣占

王歷賦曰被圍則平目視圍救來其氣翁翁

宋志曰凡被圍平視圍上有氣欝欝然如火光芒勢翁翁然者其方救至無者無救兵

軍營雜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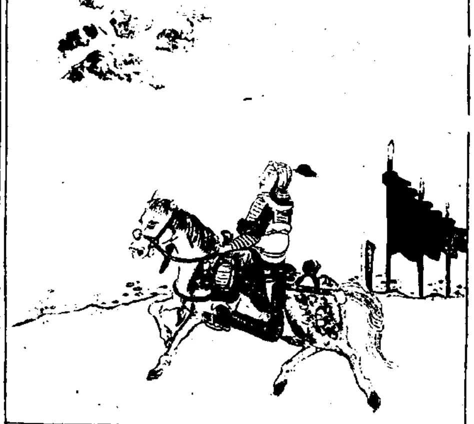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新出軍行師占雲逆可屯而順可擊

宋志曰新出軍行師有雲從後來謂如東行白雲從西來因隨而擊之勝若赤雲從東來到我軍者敵軍已行我軍當敗宜屯兵固守餘方倣此以類而推之

城勝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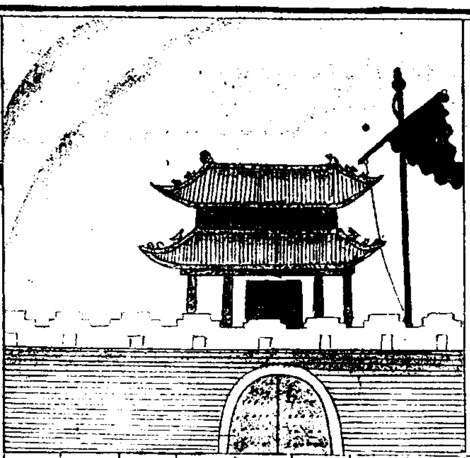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雲青黃臨城而城勝

宋志曰青雲臨城有喜慶黃氣尤嘉

隋書曰堅城氣其色黃臨城其城不可攻

城勝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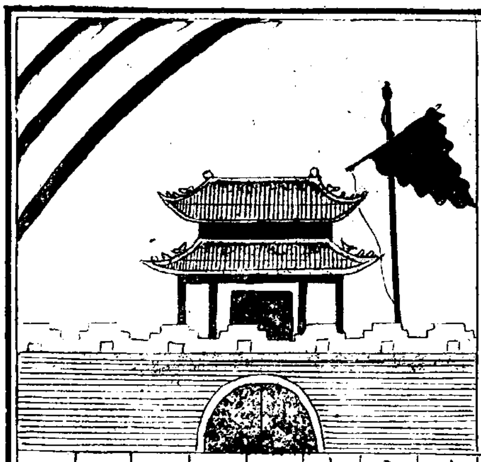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色青白中出而勿攻

宋志曰凡白氣從城中南北出者其城不可攻

城勝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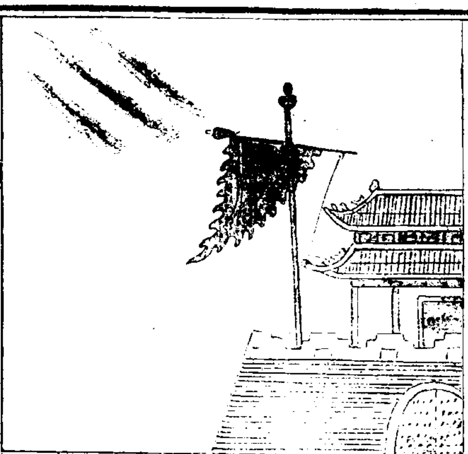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如白氣城中出而青氣入

宋志曰如白氣從城中出青氣從北入徃返回邀向軍不得入

城勝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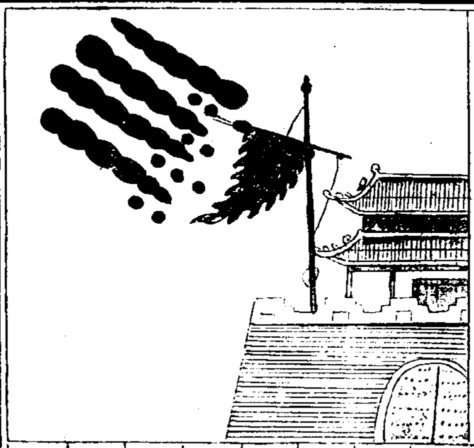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赤氣如杵而黑雲似星

京房曰赤氣如杵形從城中向外者內兵突出主人戰勝不可攻

宋志曰或城中有黑氣如星曰軍精內兵突出以戰客勝

城勝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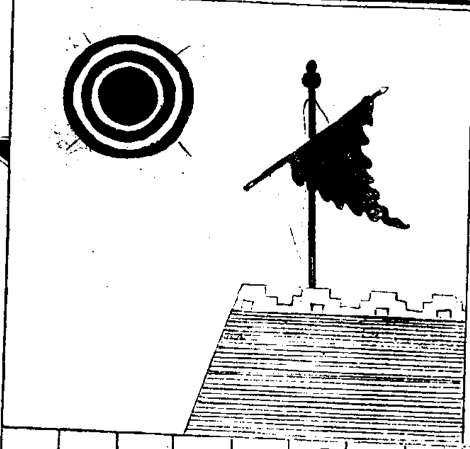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青赤起暈內而四外出

宋志曰日暈有青氣從中起四出者圍城內兵勝

城勝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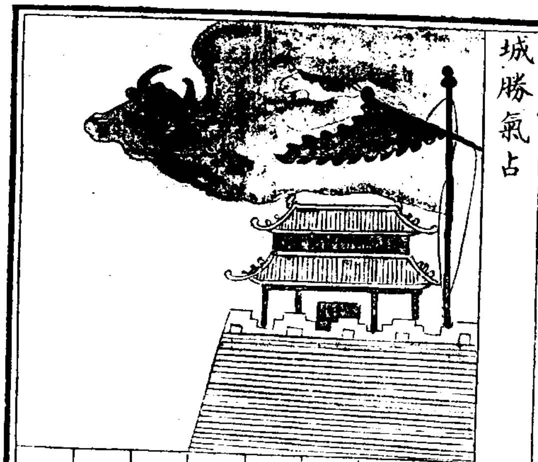

京房曰攻城雲氣青色如牛頭觸人者其城不可屠

城勝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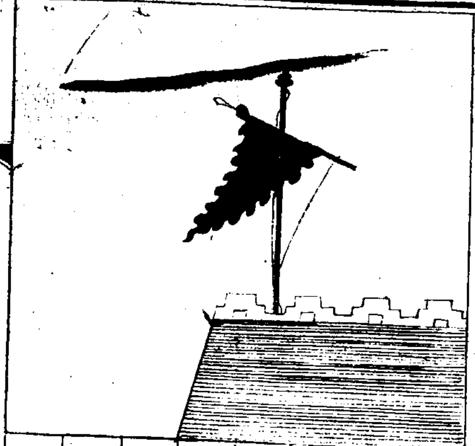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白如旌旗而赤界

京房曰城上氣白如旌旂者勝若赤界其銳不可攻也

城堅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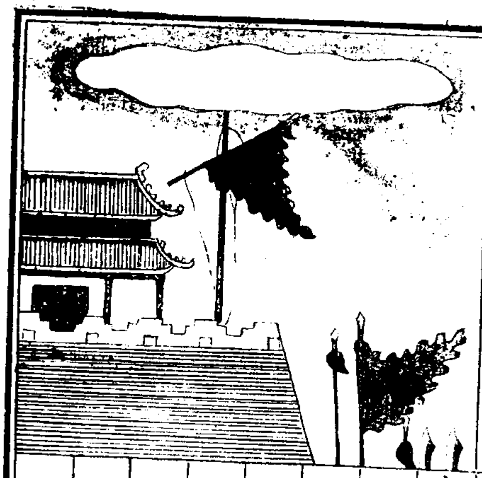

宋志曰濛氣繞城外而不入中外兵不得入

城堅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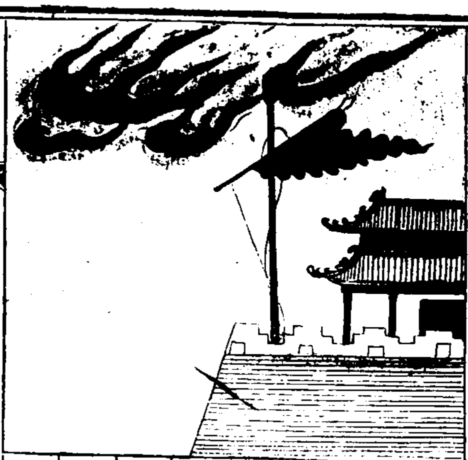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氣無極而如烟火

宋志曰或城上氣出於外無極如烟火

京房曰城上氣如烟火主人欲出戰無極者城不可攻

城堅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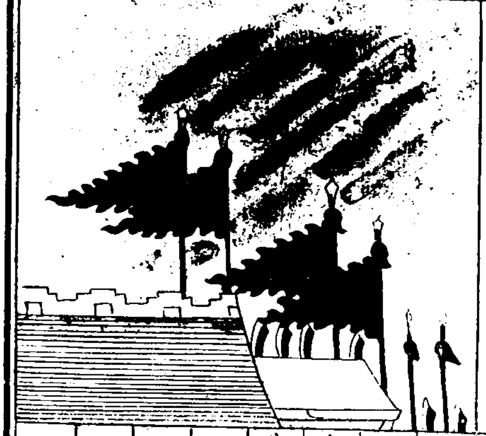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氣從中出而入吾軍

宋志曰凡攻城有晦氣從城中出入吾軍者為敵壯氣也其城不可攻

城勝氣占

玉歷賦曰或如雙蛇之氣

宋志曰或氣如雙蛇其城難攻

城勝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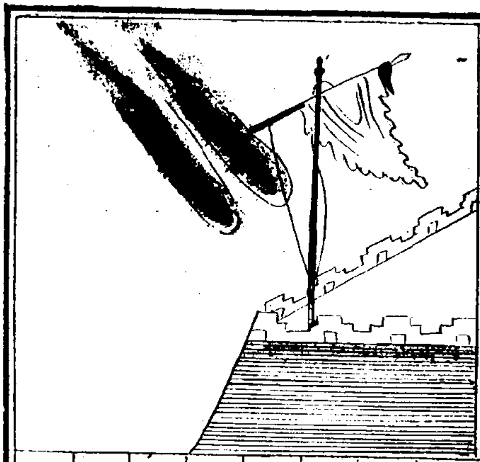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如兩慧之雲

宋志曰或有雲分為兩慧攻不可得

城勝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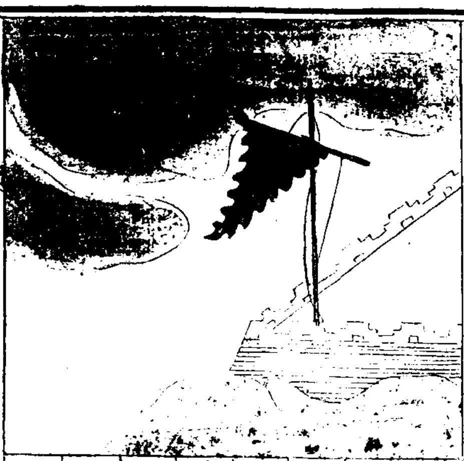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平旦有雲色尅其日

宋志曰甲乙日平旦有白雲丙丁日有黑雲戊己日有青雲庚辛日有赤雲壬癸日有黃雲皆為城勝之兆不可攻

城勝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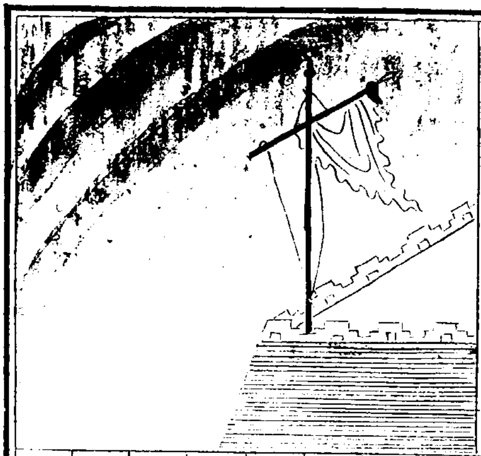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欲攻擊而雷雨過旬

宋志曰圍城若雷雨過旬速去之勿攻

隋書曰如攻城圍邑過旬雷雨者其城有輔疾去之勿攻

城勝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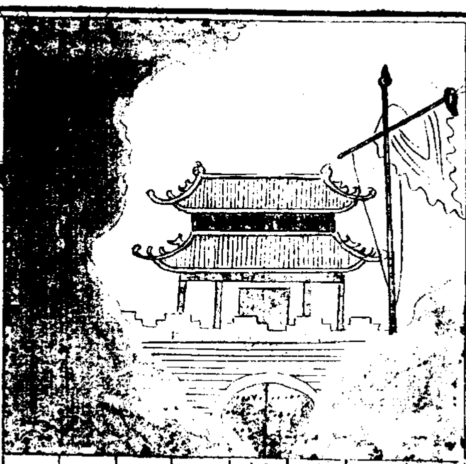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氣濛而人不相覩可速引去而遠也茲皆城勝之氣不宜脩櫓轒轀

京房曰如城上氣濛人不相覩其城不可攻

屠城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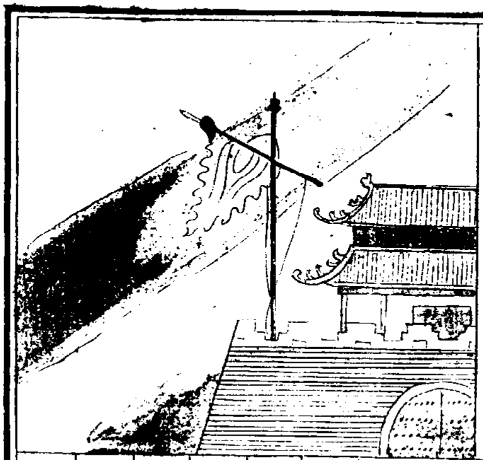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氣如死灰其城可尅

京房曰城上氣如死灰色者其城可攻

屠城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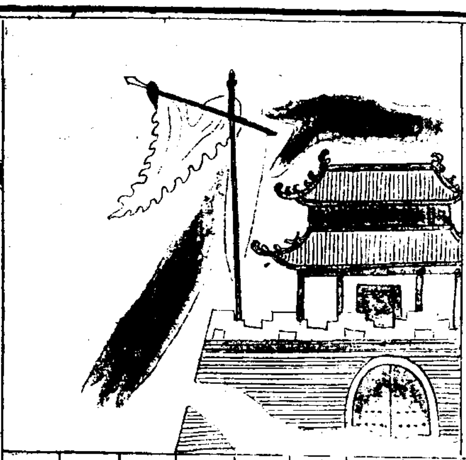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赤氣臨城而黃氣四繞則將死城降

宋志曰赤氣城上黃氣四面繞之城中大將死城降

屠城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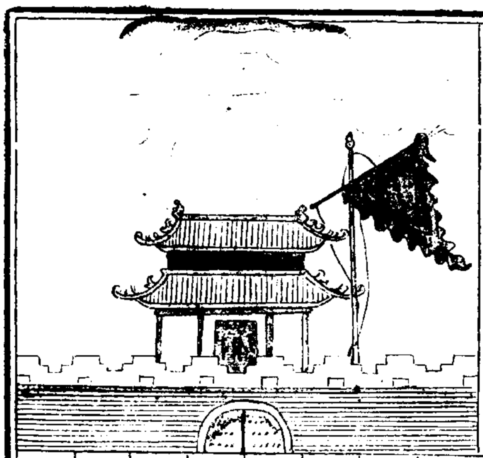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氣聚如樓而出見於外則攻之可得

京房曰攻城圍邑城中氣積如樓出見外者攻之可得

屠城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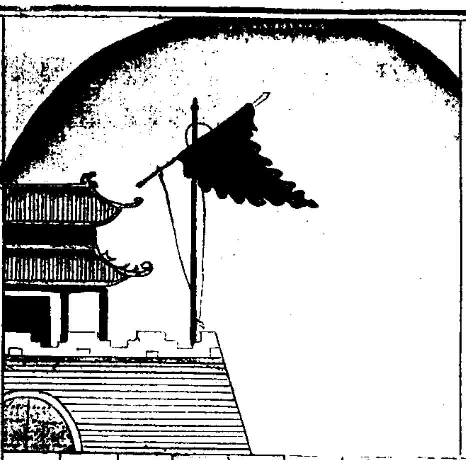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屈虹從外入城

乙巳占曰氣如虹從外入城中者主三日內城可屠

屠城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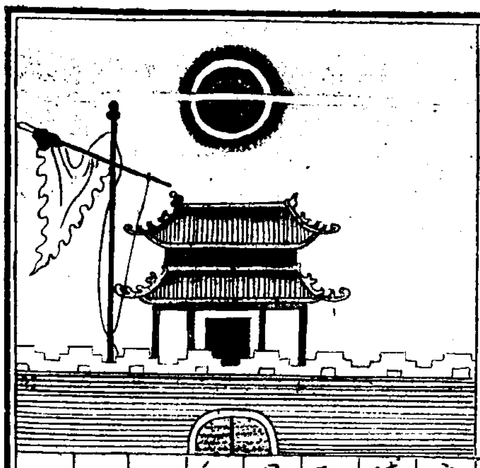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重暈白虹貫日

宋志曰重暈而白虹貫日圍城客勝

乙巳占曰日暈有雲如虹貫日圍城客勝城可屠

屠城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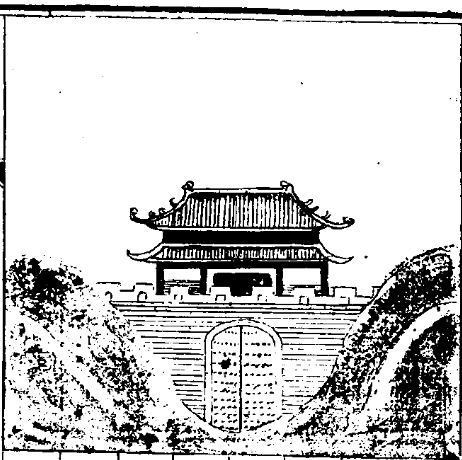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濛霧圍城而入城

宋志曰濛氣圍城而入城者
外兵得入

屠城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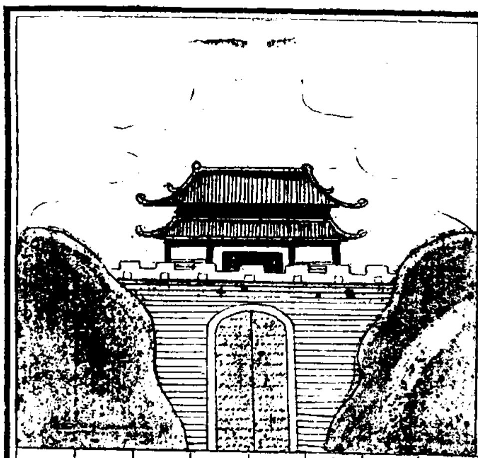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白氣繞城而內入

宋志曰凡攻城有白氣遶城
而入城者隨所入急攻之不
宜緩也

屠城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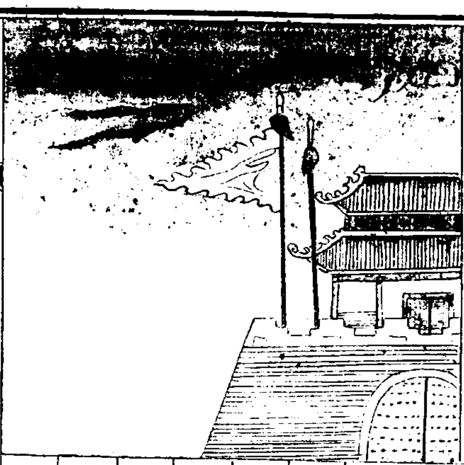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赤黑如狸皮

宋志曰或赤黑氣狀如狸皮
其城破將敗

屠城氣占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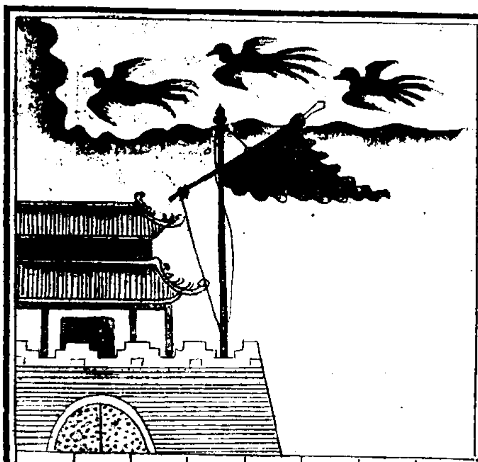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雲氣如雄雉

宋志曰雲氣如雄雉臨城其
下必有降者

屠城氣占

玉歷賦曰赤如人頭飛鳥似敗車

宋志曰城上有雲如衆人頭赤色下多流血又曰赤雲氣如飛鳥如敗車城可攻急擊之破矣

屠城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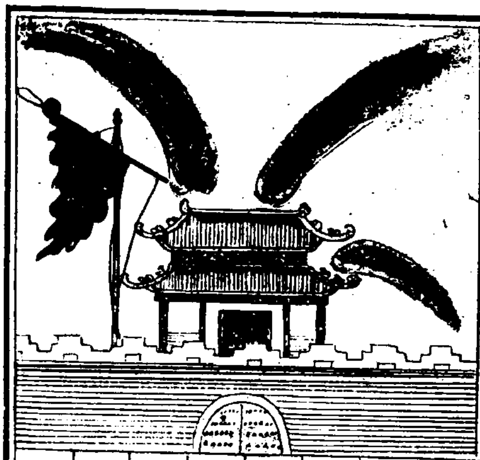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氣出向東或西而若北

宋志曰其氣東出城可攻其氣西出城可降或氣而北皆為可尅

屠城氣占

宋志曰城上若無雲氣士卒必敗

屠城氣占

宋志曰或雲氣如人立五枚或如三牛邉城圍其城可尅

屠城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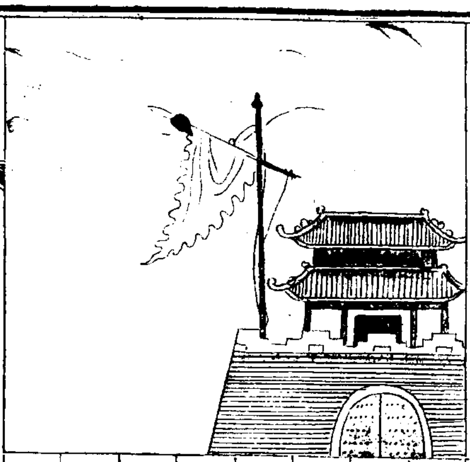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如白蛇以指城
宋志曰有雲氣白色如蛇來
指城其城可急攻少緩則失

屠城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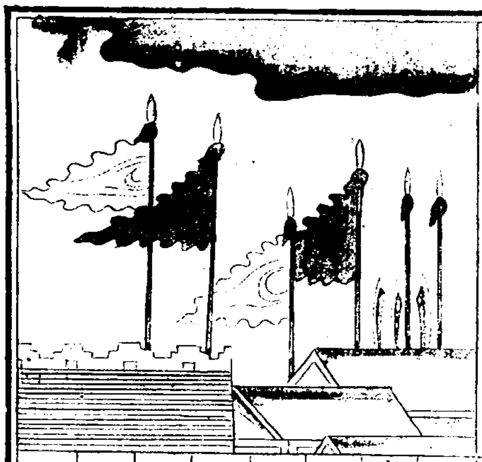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氣下白而上赤
京房曰或雲氣上赤下白色
者其城可攻

屠城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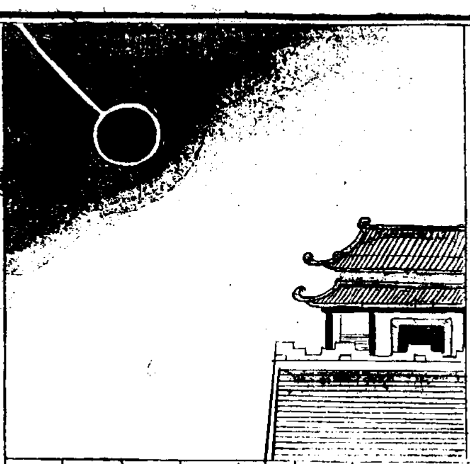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如日死而霧濛
宋志曰攻城見日色無光為
日死若雨霧濛或風至其兵
必勝

屠城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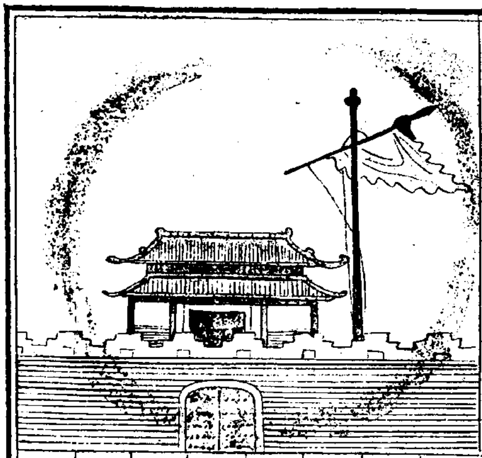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或有氣出而復入
皆屠城客勝之徵智將勿疑
而急擊
宋志曰其氣出城復入城中
人欲逃亡

吉凶氣占

王歷賦曰五色氤兮蕭索輪囷是謂慶也太平之應也

宋志曰凡雲紫赤色及若烟非烟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是謂慶亦曰景雲喜氣太平之應見則國有慶又曰雲含五色潤澤和緩見於城上為景雲非氣非烟五色氤氳為慶一曰卿雲又五色為慶雲三色為矞雲外赤內青亦為矞太平之應

吉凶氣占

王歷賦曰大雨將至則雲甚重潤

宋志曰雲氣潤而厚大雨必暴至

吉凶氣占

王歷賦曰大風將至則雲氣如亂穰

宋志曰雲氣如亂穰大風將至視所從來而避之

吉凶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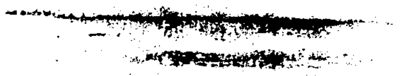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將有喪則青氣東西極天

宋志曰日入有青氣東西極天之中數日無雨不出三月有喪

玉歷賦曰軍有喪則白雲南北如陣

宋志曰白雲氣極天南北如陣者有憂

玉歷賦曰赤氣如血則流血

宋志曰赤氣如血則下流血

又曰赤氣漫漫血色者流血之象

玉歷賦曰黑氣如道則有赦

宋志曰黑氣如大道一條至四五丈長則下不見頭尾東西不過三朔大赦天下

玉歷賦曰有雲如龍行大水也人亦流亡

宋志曰有雲狀如龍行國內大水人流亡

王歷賦曰赤氣如火影臣叛也不過三月

宋志曰赤氣如火影見者臣叛不過三朔

玉歷賦曰賢人隱逸雲具備五色而常有常存

宋志曰視四方常有五色雲具備而不雨者其下有賢人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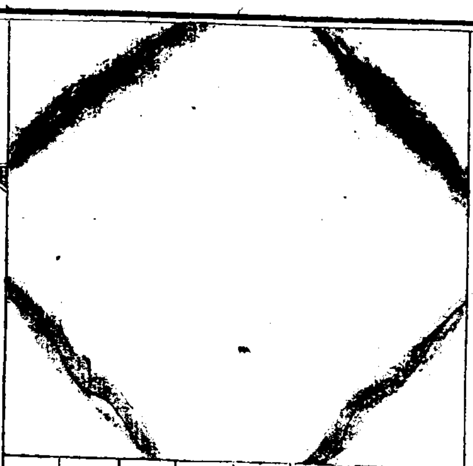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大臣縱恣也雲赤黃四塞而終日連夜

宋志曰有雲赤黃四塞終日連夜而光照地者大臣縱恣也

玉歷賦曰赤氣覆日而如血大旱民饑

宋志曰赤雲覆日如血大旱民饑千里

吉凶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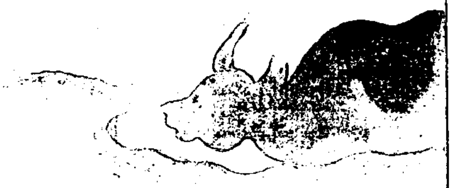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黑氣變化而更移夷欺中國

宋志曰黑氣如牛頭龍馬蛇變化主疾病人民流亡不宜乳婦夷狄兵勝欲欺中國

吉凶氣占

玉歷賦曰雲如一疋布而行君長憂焉

宋志曰雲如一疋布而行若東西南北在郡邑上者其君長憂

吉凶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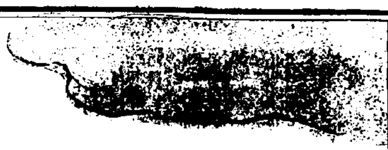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雲如氣也昧而濁賢人去矣

濛霧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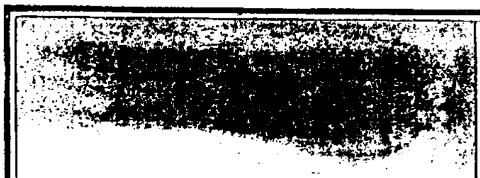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月不見而在天者為濛氣前後不覩而在地者為霧冥造化權輿曰霧者日月也陽氣之洩也陰氣蒸而為雲故濛日月而為霧

濛霧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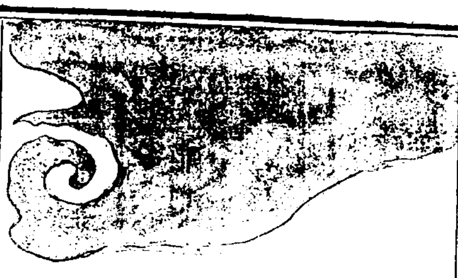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霧大作奸臣謀上

宋志曰霧者衆邪之氣陰來冒陽奸臣有謀擅權主威傳曰奸臣謀上擅竊主威

濛霧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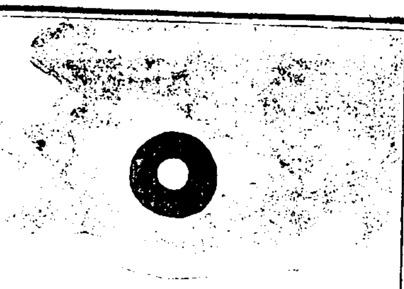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濛日見政令不行

宋志曰濛日見邪臣欺君有赦則人君明政令耿順臣而信用之則無害也

濛霧占

玉歷賦曰臣志不伸晝明夜霧

宋志曰晝明夜霧臣志不伸也

濛霧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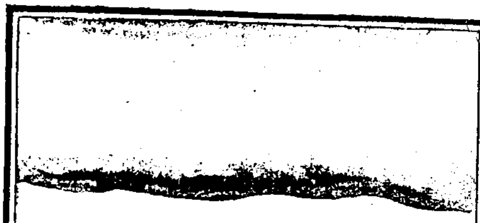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臣志得伸晝霧夜晴

宋志曰晝霧夜晴臣志得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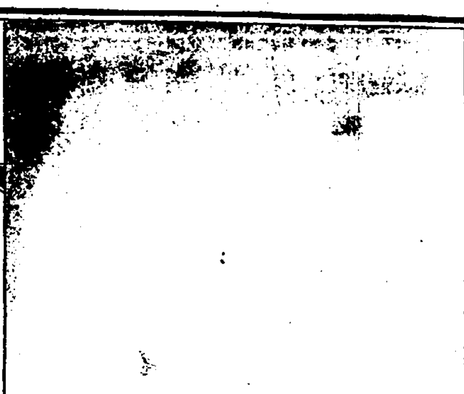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臣行邪政於百姓
霧從夜半至日中

宋志曰霧從夜半至日中不
解遂為濛君不悟臣行奸過
日中而似雨者臣強無所避

玉歷賦曰積日不解兮天下
分散

宋志曰霧積日不解兮晝夜
昏暗天下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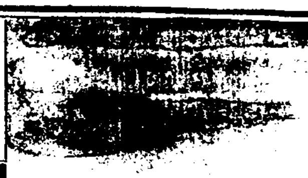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乍合乍散兮臣謀
不成

宋志曰霧若晝若夜其色黃
更加掩覆乍合乍散臣有謀
不成

玉歷賦曰山中冬大霧十日
不解非國之灾也山將欲崩

宋志曰山中冬大霧十日不
解山欲崩之象

虹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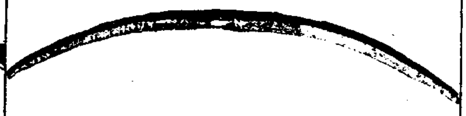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虹蜺之占氣散之
異
宋志曰陰陽之氣和則為雨
露怒則為風光散則為虹蜺
雄曰虹雌曰蜺又曰雙出鮮
盛為虹暗薄為蜺又曰虹者
攻也陽着陰也蜺者嚙也災
蟲傷害於物

虹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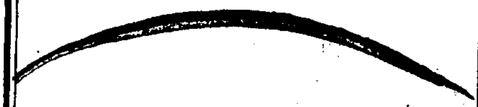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對日月則風雨將
至兩皆不為災
宋志曰凡虹直衝天橫截於
天左右不見日月者為雨氣
虹直而不衝日月者為風雨
之候
春秋緯日虹蜺見雨而即晴
旱而即雨謂久雨虹見即晴
久旱虹見即雨

虹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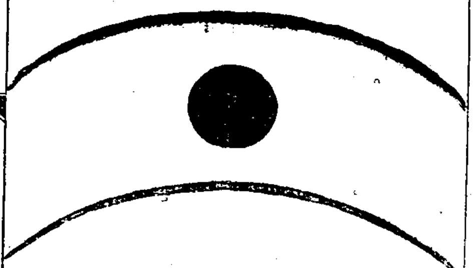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夾日月則黑白為
喪青黃為瑞
宋志曰兩虹夾日月其色黑
白為喪青黃為瑞

虹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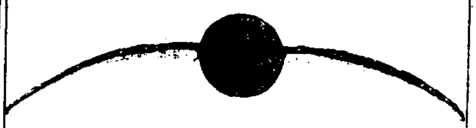

王歷賦曰貫日月則秋為雨
而余月喪
宋志曰貫日月則秋為雨水
而餘月為喪
荆州占曰虹貫日臣弒主
甘氏曰虹貫日近臣為亂諸
侯有欲反者黑虹尤甚又曰
日邊有白虹衝日在東方東
反在西方西反南北二方亦然

虹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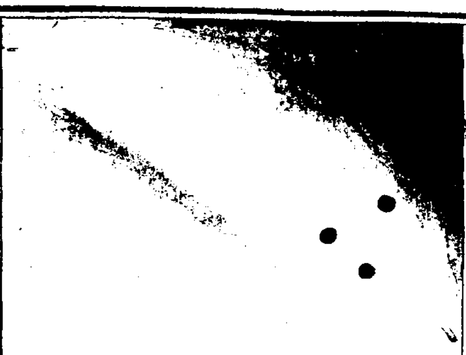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夜穿星則有陰謀
而其地多水
宋志曰夜有白虹穿星有陰
謀又曰大水

虹蜺占

玉歷賦曰晝霧而白虹見則
君憂
宋志曰晝霧白虹見君有憂

虹蜺占

玉歷賦曰夜霧而白虹見則
臣畏
宋志曰夜霧而白虹見臣有
憂

虹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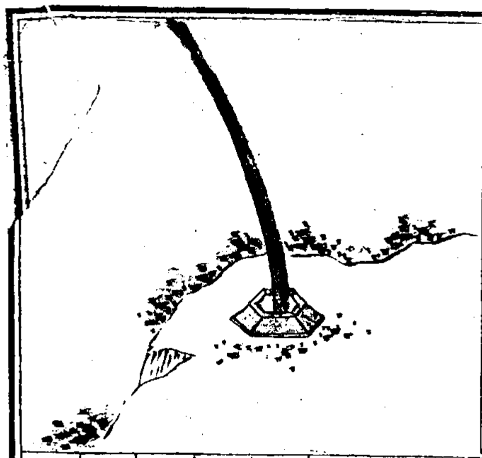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若政亂后盛而君
凶下宮殿園池及井内
宋志曰若虹下宮殿園池井
内不出一年其下君長凶政
亂若數見后當盛

虹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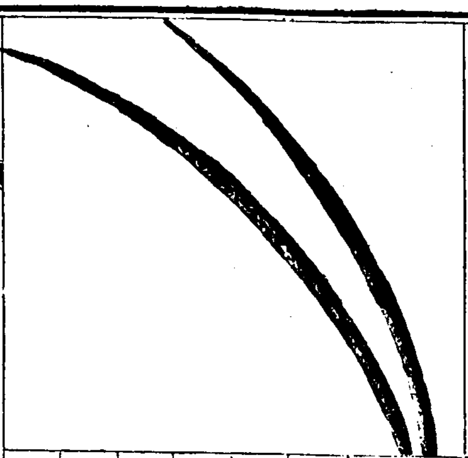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出地中其地大飢
宋志曰若出地中其地大飢

虹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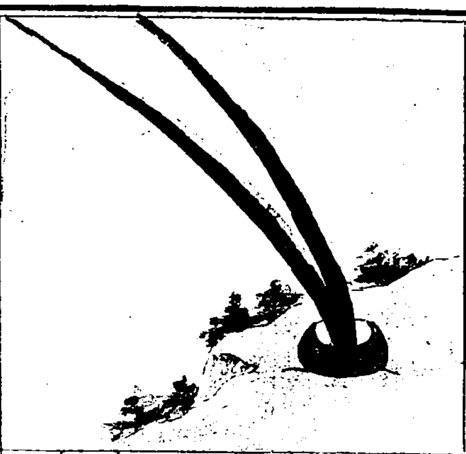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出井中國憂兵起
宋志曰若從井中出或飲井
中水者主兵起國憂

虹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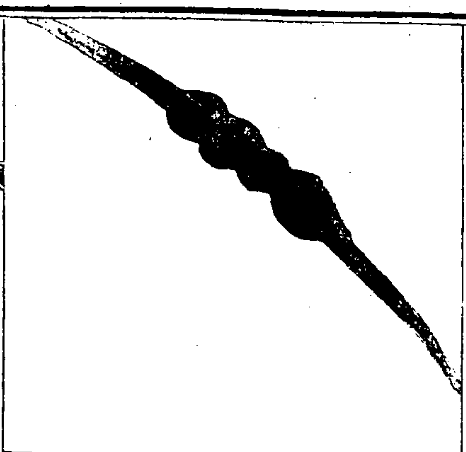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赤虹如杵則君凶
而萬人死亡
宋志曰赤虹如杵其下君長
凶萬人死
京房曰赤虹見萬人死其下
白虹亦然
抱朴子曰赤虹見城上其城
必大戰流血

虹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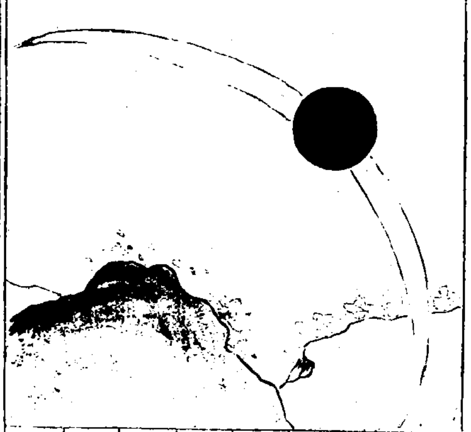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白虹貫日則臣亂
而君憂逼弒
荆州占曰白虹貫日臣弒主
甘氏曰近臣為亂諸侯有欲
反者赤黑虹尤甚

虹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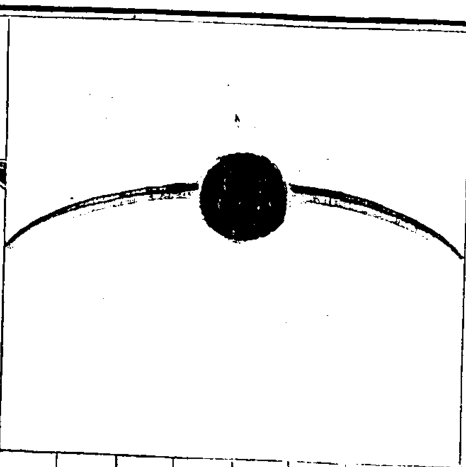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日赤黑而虹貫之
君憂
宋志曰日赤黑而虹貫之則
君有憂

虹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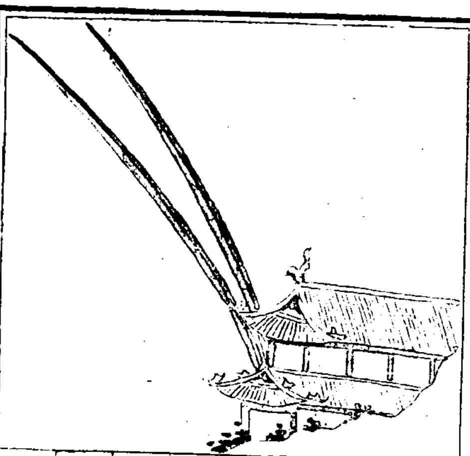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攻城邑而虹不匝
可擊
宋志曰若攻城有白虹自外
飲城中水者並從順虹攻之
勝又曰攻城而白虹繞之若
令從其缺處擊之勝也
黃帝占曰白虹繞城不匝從
虹缺所在擊之勝其缺賊乃
從其地而破走也

虹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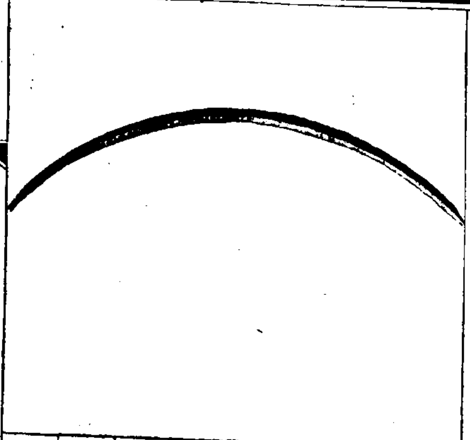

玉歷賦曰虹蜺見三日占之
大風雨自然災釋
宋志曰凡虹蜺見三日內有
風雨即災散

風占

風占風噫氣也生於四時起
於八方其時宜而方順則吉
否則凶第其氣有聲無形不
可圖象故但列其占

日占欻火出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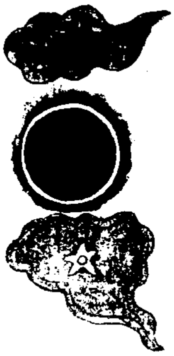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太陽初升有黑雲如鷄頭如旗旂如山如神鳥如龍頭如蛇如魚如靈芝如張蓋如牡丹狀並應本日未申時有雨如魚鱗主有風

日占欻火會金虎出遊

武備志曰巳午時出未應未申時出酉應狂風驟雨乾上出有誅伐坤巽艮入無震坎出霹靂雷電離兌出入大善

日占欻火帶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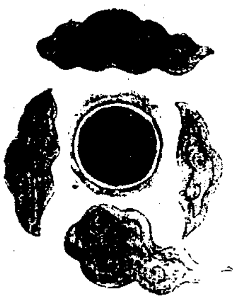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欻火會金虎帶雷煞出遊來日未申時霹靂大雷雨狂風誅人伐廟等事昏天暗地飛雲來掩日不開有雷雨不小

占日欻火衝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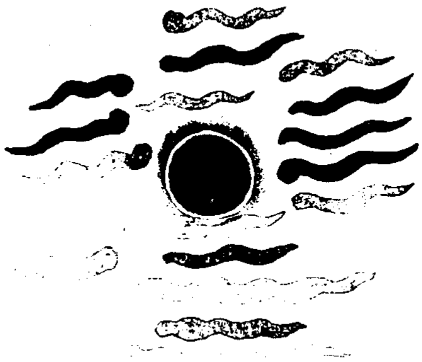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欻火衝駕巳午時有此雲氣應未申時雷雨若未申時現應酉戌時雨也

占日欻火帶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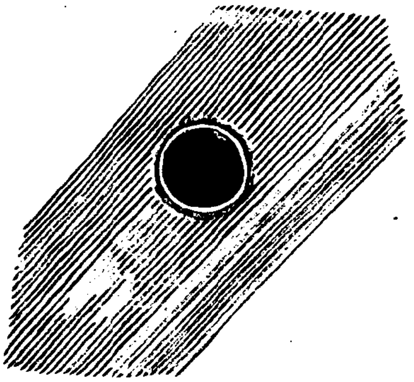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欻火帶白虎出遊主來日未申時雷雨大作

占日欻火會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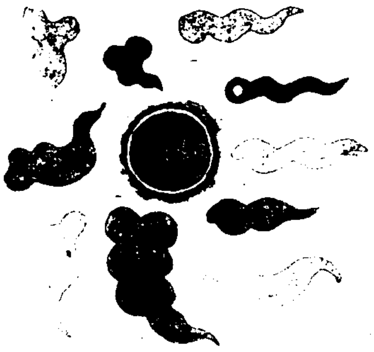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欻火會雷霆大煞又名赤鷄赤鵝主本日未申時雷霆大作折樹誅人驟雨傾盆也

占日雨師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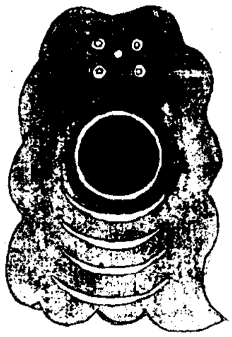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雨師倒海主頃刻雷電大作霖雨傾盆

占日雨師化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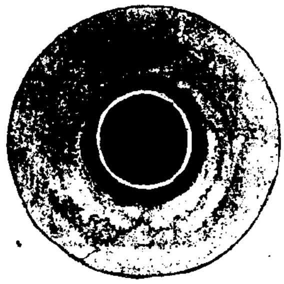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金火大煞至宮又名雨師化水春月主當時風雨夏秋月應未申時雨

占日欵火出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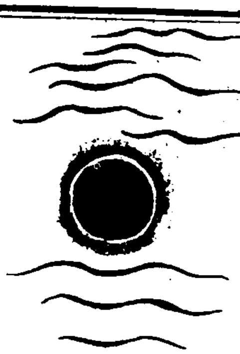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欵火出神霄號令主當日申酉時烈風震雷大雨傾盆飛砂走石

占日欵火展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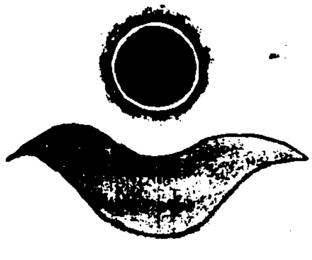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欵火下水府展旗發號施令申酉時發現應當時雷雨霹靂陸地沉波若半夜子時發現應次日震雷大雨

占日徵鳥現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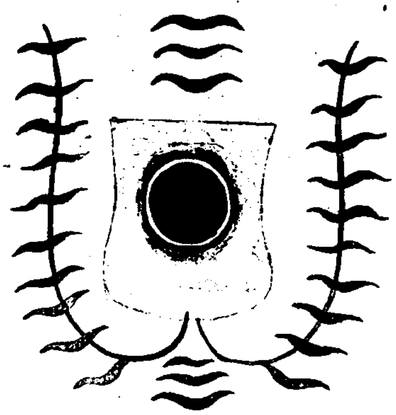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此徵鳥現跡又名赤鼠五六月南方有此之象中夜天河内又無雲此乃久旱天數不可禱也

占日金虎出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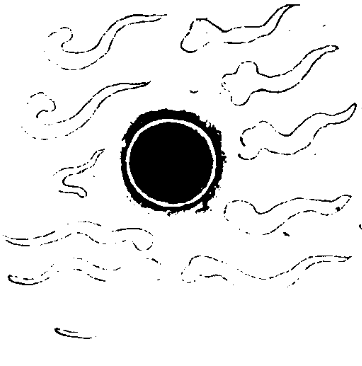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金虎大煞會戰主未時雷雨大作霹靂震動誅邪折樹飛砂走石三月下大雪如無雪則有雷雹

占日欻火轄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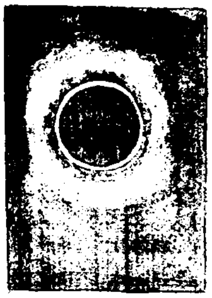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欻火號令雷部諸煞聽命主未申時狂風飛砂走石霹靂雷雹驟雨傾盆拔樹誅妖天地昏暗

占日欻火遣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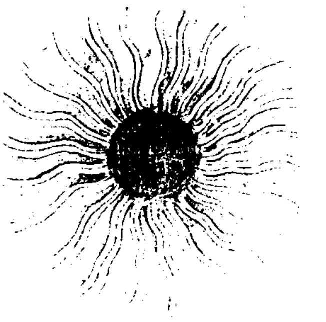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欻火遣金虎傳令主三日內雷雨大作

占日都水出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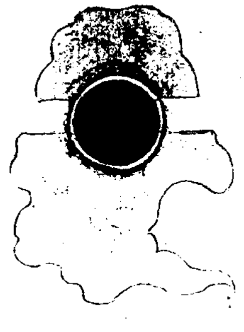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此是斗中使者名都水使者出遊主當日未申時風雨大作遍濟通流又看北斗左或天河中有濃雲二更時前後應

占日火鈴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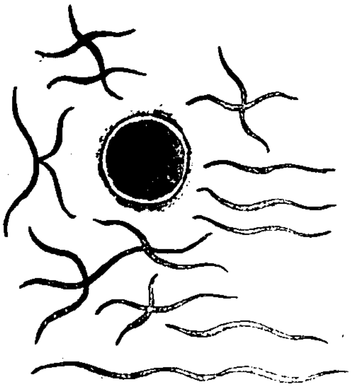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北斗陽芒火鈴將軍擲火號令又曰赤蚍五六七月壬子至丁巳日內有雲氣如此乃旱數不可祈禱天災也

占日獨雷太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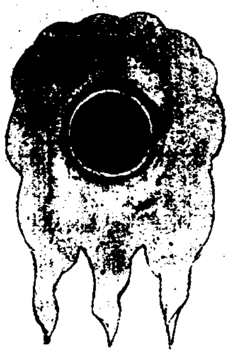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欻火與太乙相會若在今日現主來日狂風大雨伐樹誅人一占主本日未中時雷雨大作誅妖伐屋折樹

占日欻火纏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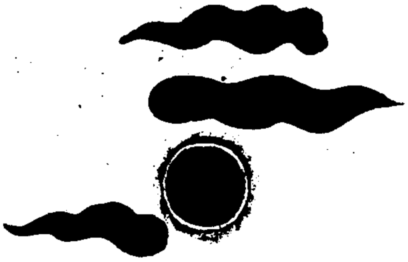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欻火傅合或成段如布幪去千丈主大旱狂風若如此蔽日主未申時雷雨大作誅人畜如掩日雲帶望巽方主殺伐

占日乾精大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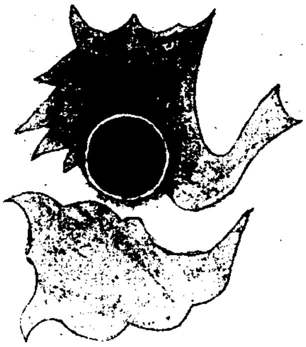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乾精大煞黑雲如魚龍雙行度巽方者三日内風雨大作轟雷掣電誅邪伐廟

占日欻火展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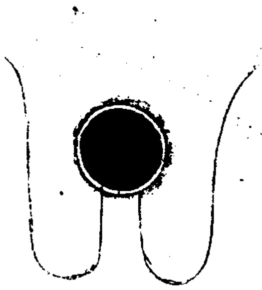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太陽東方升殿時有此黑雲氣主當日申酉時雷雨大作

日占欵火轉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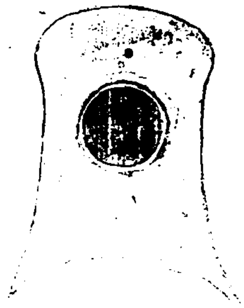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早辰有如此雲氣主當日午未時雷雨大作如本日不應定來日午未時震雷疾風驟雨

日占欵火伏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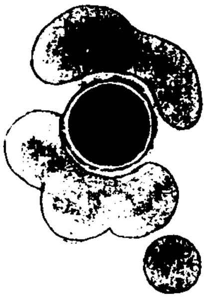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太陽升時東方如此黑氣闌遮此為太陽晶伏氣主當日未中時雷雨閃電自震巽方起又起東南風

月占辛天君出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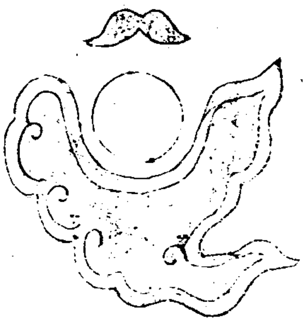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辛天君帶金火出遊四處無雲只有黑雲如此或如龍蛇形蔽月主來日未申時雷雨大作

月占辛君步月

武備志曰此二象皆名辛君步月子丑夜現掩月冬天主有雪凍夏秋主風雨雷電并有蟲蝗食物人間遭刦春三月形如龍蛇多者六七月風雨多也

月占辛君與使者出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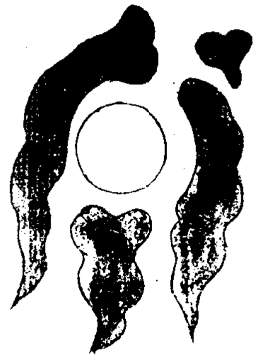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來日未申時雷雨大作沉天没地誅人伐畜雷霆霹靂

月占辛君會雷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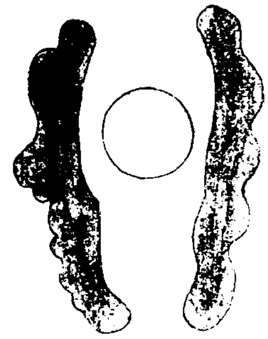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辛天君會雷霆大煞遊月宮有黑雲如龍蛇形自巽方入月者主明日猛風驟雨

月占使者化陰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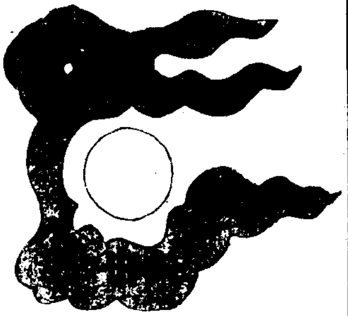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使者化陰氣出坎天君得旨化陽轉陰先施水氣應在五日後有小雨連發之兆也

月占陰陽相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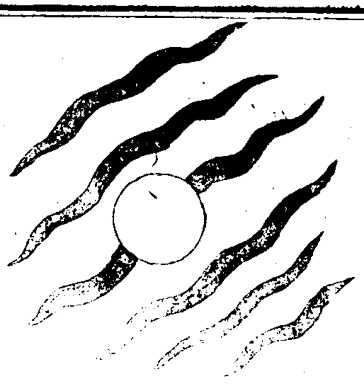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陰陽相戰此兆否極泰來三日内有風雨

月占雨師灌天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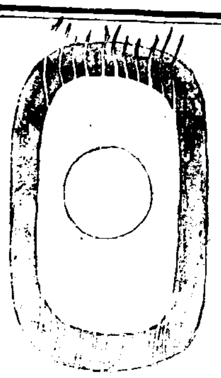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社令雷神叩天河取水剋離宮應三日後陰沉天氣四五日後有雨無雲之兆

月占雨師現水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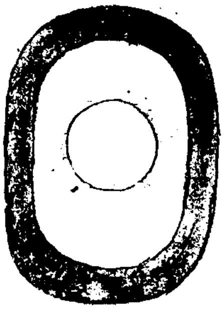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雷公使者度天河領水入黃道坎宮應亥子丑時有雷雨大作

月占辛君遊月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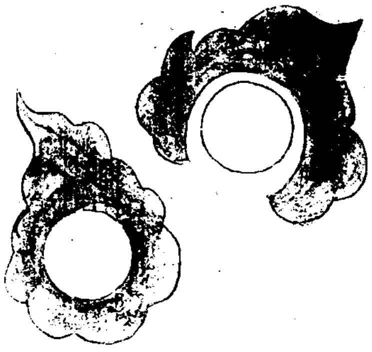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黑雲如蛇自兌方而入月宮者主三日內必有大雨

月占使者探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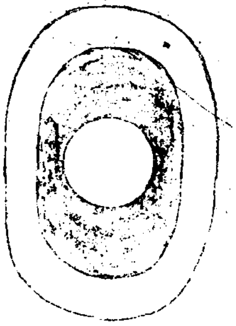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寅午戌夜一更前後有此兆出擬於申酉亥子日天陰樞機動三日後雷雨大作

月占鼠形戰陰

武備志曰此象應三日後有雷先乾坎方動有雷雨大作

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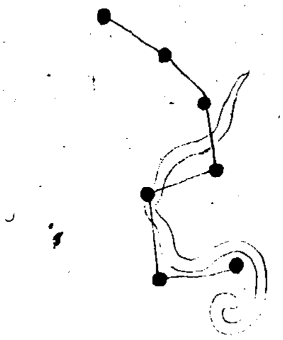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有白氣射斗口貪星應來日未申時微雨有白氣射巨祿文星旁亦如之白氣通

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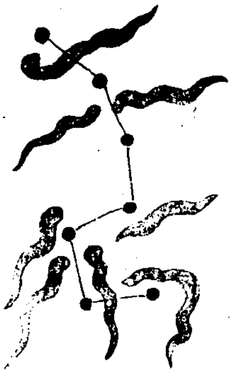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使者會七煞出遊即陰陽大煞主來日中未時雷雨大作迅雷驟雨而行殺伐斗口若無雲射入則主大旱也

北斗占

武備志曰使者會北斗都水使者主來日未申時或戊亥時必有雷雨殺伐

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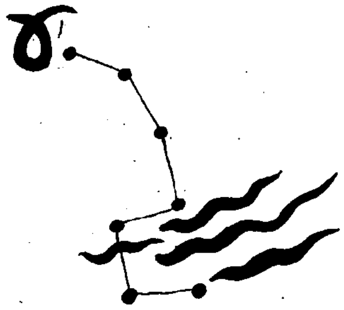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使者領大雷五鬼出遊即使者與五氣雷公也主來日未申時雷雨大作無雲則大旱

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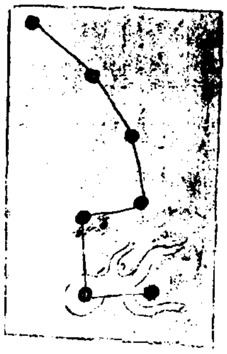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使者朝斗有此黑雲氣來日未申時先雨後風若斗口有白氣先入後黑氣蓋過來日未申時狂風刮地大雷雨飛砂走石黑雲通蓋過斗七星不現斗口有閃閃龍光至中雷轉至次艮方來日申酉時風雨雷雹交作

北斗占

武備志曰太乙交宮黑氣如雲遮來朝斗并有墨黑雲蔽斗者至當夜有雨來日大雨若開了主明日未申時雨

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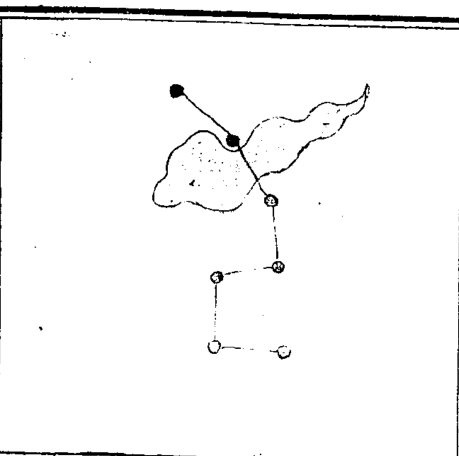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使者令天罡起殺一二日内主雷雨大作

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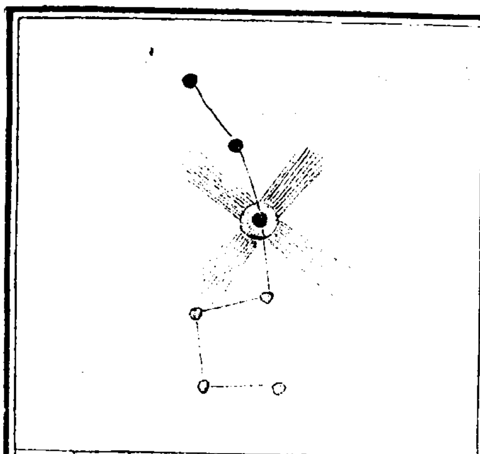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使者會雨師先黑雲如龍蛇或如飛鳥破絮先從東北而來先挂廉貞星雨畔主三日内雷雨大作後遍廉貞星黑一時久者主來日未申時雷雨

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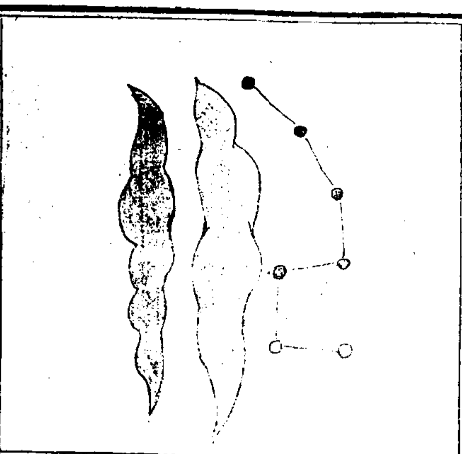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雷神出遊申酉戌亥子丑時方現象主朔風大雪

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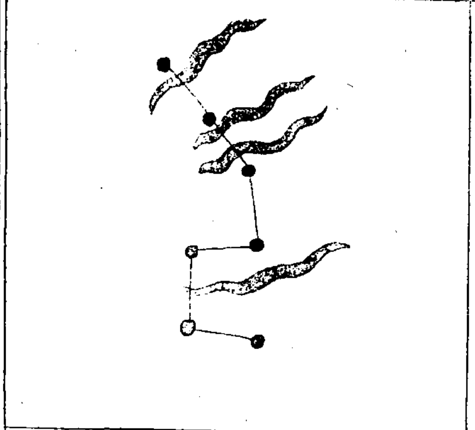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使者入都水司廳在四氷宿日天陰二日後有風雨

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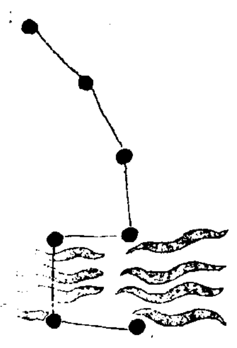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雷神來斗中主明日亂風刮地飛砂走石

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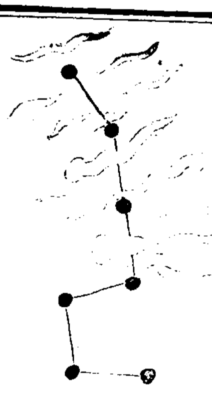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天罡會太乙二日内主陸地成流霹靂大震伐廟誅邪

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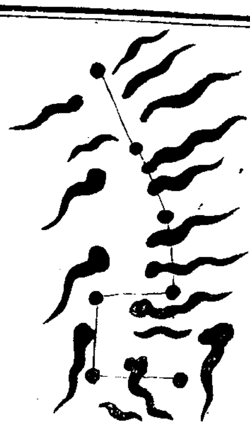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赤雲如此侵遍北斗者主久旱不可祈禱否則煌蟲火光盜賊燃也若光芒長是天災刼數也

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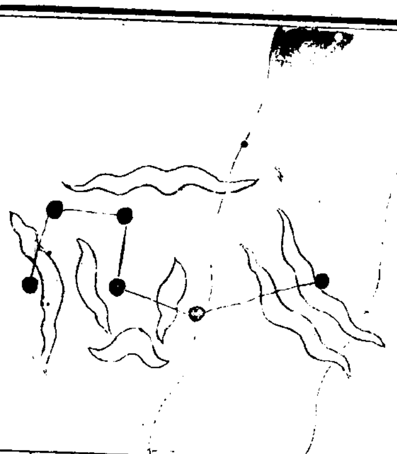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使者過河如黑猪形如陣馬過河明日未申時大雷雨如天河中有聲如風聲名使者捲水來日大雨平地波濤

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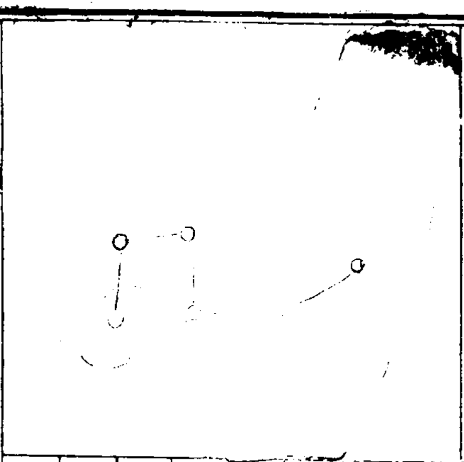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金星叅訪人間主
三日內定有雨

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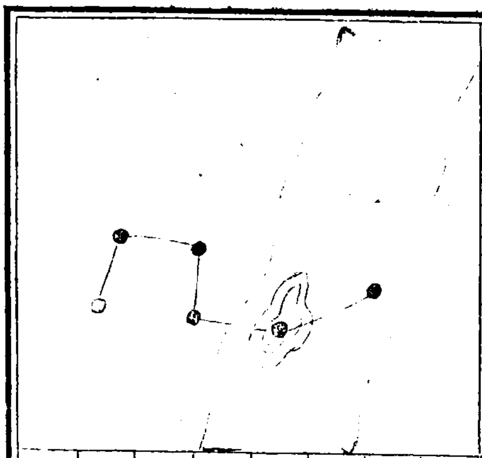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久旱數不可祈禱
蟲蝗發兌方天災劫數也

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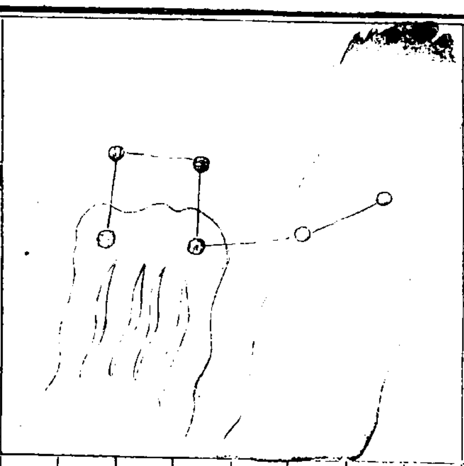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金星化水黑雲掩
斗口不移者二日後雷雨大
作也

使者捲水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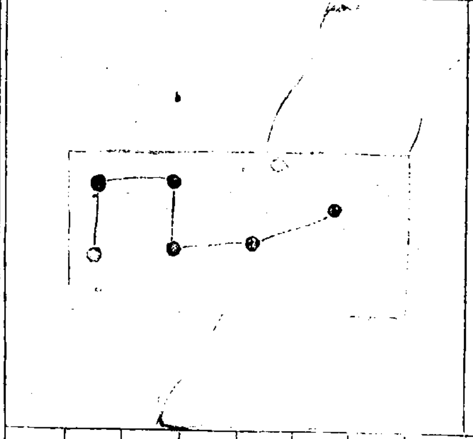

武備志曰使者捲水天河中
有此水波紋雲氣者二更前
後有響聲來日大雨

太陽黑光相盪占

兵衡曰日黑光相盪外國來犯

太陽有犯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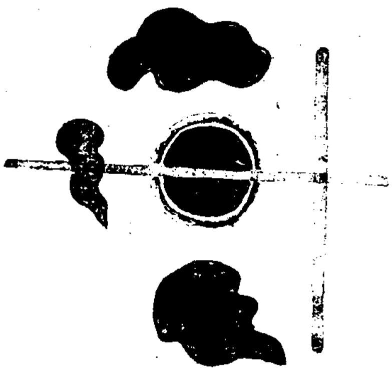

兵衡曰旗斂刀鎗兵亂連年

太陽有犯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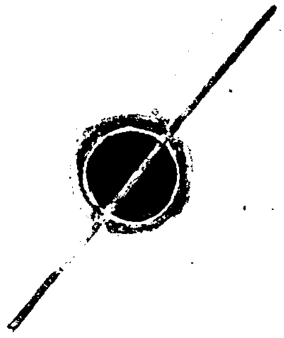

兵衡曰單鎗貫日君憂兵亂

欻火燒天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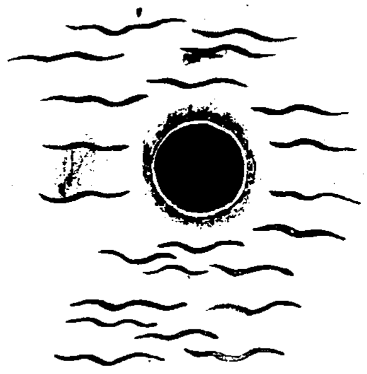

兵衡曰欻火燒天兵火連綿

太陽雲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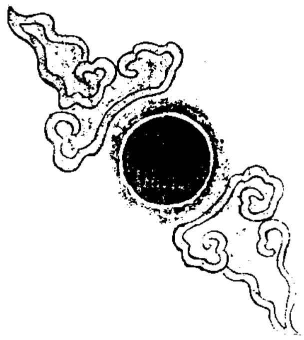

兵衡曰此像有信防敵水攻或大雨及決水

太陽雲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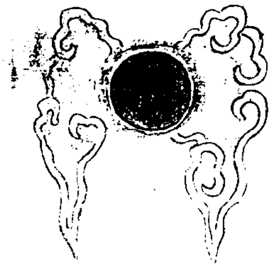

兵衡曰此像急拔營防兵水突至

太陽雲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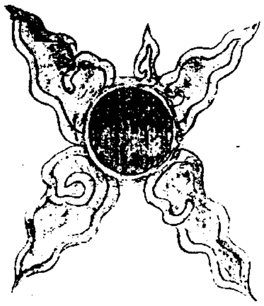

兵衡曰此日主人伏路軍將損赤黑雲散乃無事

太陽雲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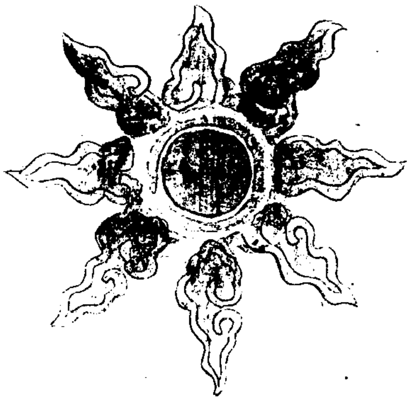

兵衡曰此像輸軍急且迴避

太陽黑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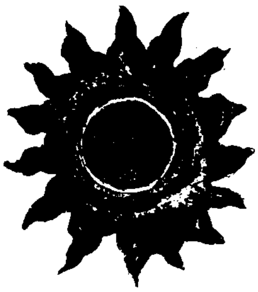

兵衡曰此像不可行軍立營
防賊打

太陽雲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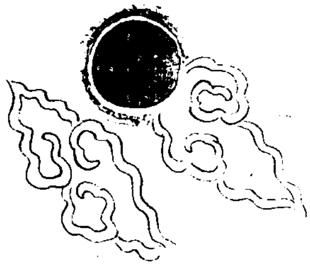

兵衡曰此像有人伏路撲將
來

月暈帶雲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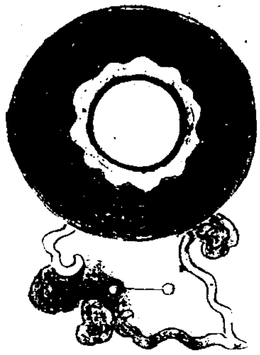

兵衡曰主文書來三日出兵

月旁雲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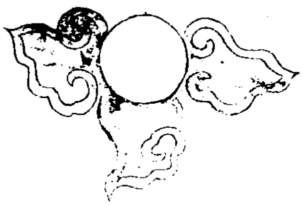

兵衡曰主有伏兵

月旁雲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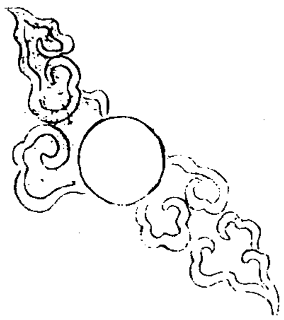

兵衡曰此雲損兵將勿進

月下雲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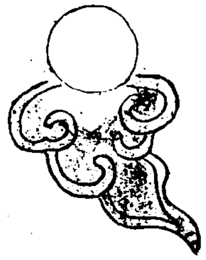

兵衡曰此雲防損將士勿輕進

月中月下雲氣占

兵衡曰此雲侵月明勝暗凶

月占雲氣帶星占

兵衡曰月上有雲黑凶白勝

月上下有雲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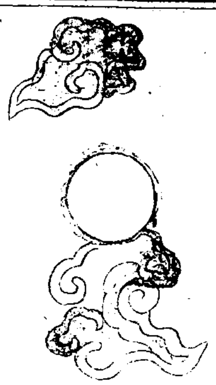

兵衡曰此雲乃大勝之兆

月角有星占

兵衡曰月角有此星兵大勝

月內有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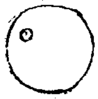

兵衡曰月內有星引賊入營

月上三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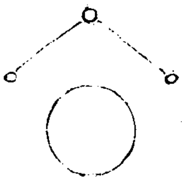

兵衡曰月上三星軍輸賊贏

四星夾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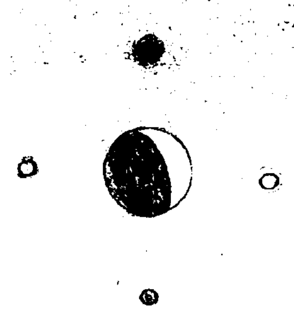

兵衡曰太陰有四星大賞出朝廷

月包星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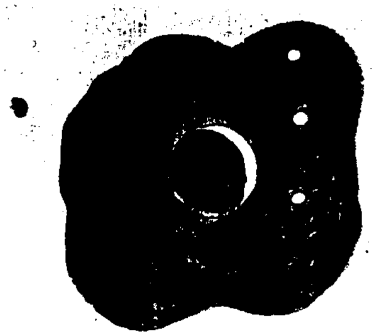

兵衡曰太陰血光將軍自七

七星拱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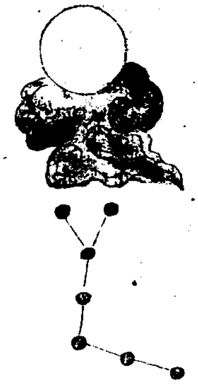

兵衡曰七星灣月下賊敗無逃者

月右三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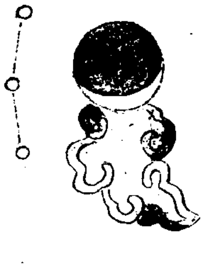

兵衡曰右星大勝

月左三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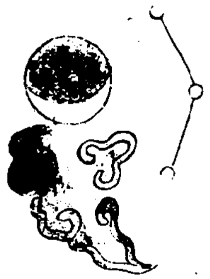

兵衡曰左星大凶

月入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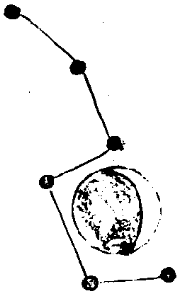

兵衡曰月入南斗主江南賊寇生發人民不安凶

太陰有犯占

兵衡曰太陰被魔兵卒多災

金星犯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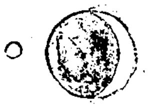

兵衡曰金星犯太陰外國來相侵

月正中一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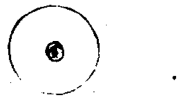

兵衡曰後宮憂擾不寧

月下二星占

兵衡曰臣妾有陰謀

彗星夾太陰占

兵衡曰彗星夾太陰天下不休兵

彗星貫月占

兵衡曰彗星貫太陰干戈日不停

金星犯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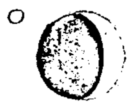

兵衡曰金星犯月角兵興在南岳

月生兩珥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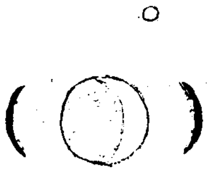

兵衡曰太陰生兩珥朝廷有大喜

月上一星占

兵衡曰臣操權衡

月下一星占

兵衡曰宮巷中當有憂虞

月上三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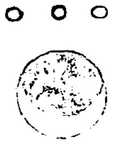

兵衡曰權貴逼上橫行

月上下四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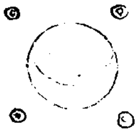

兵衡曰人主居處不寍

月心掃星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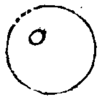

兵衡曰掃星在月心天下大亂也

月上掃星占

兵衡曰掃星在月上大兵起國凶

掃星月右角占

兵衡曰掃星月右角宮中姦詐起

掃星月左角占

兵衡曰掃星月左角宮中大臣惡

天牢籠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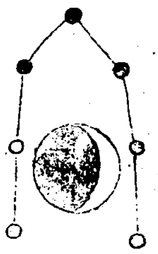

兵衡曰天牢籠太陰邊疆逆賊侵

月入南斗杓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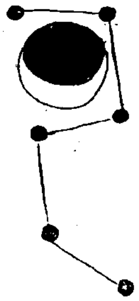

兵衡曰明月因南杓亂臣橫北岳

金星犯斗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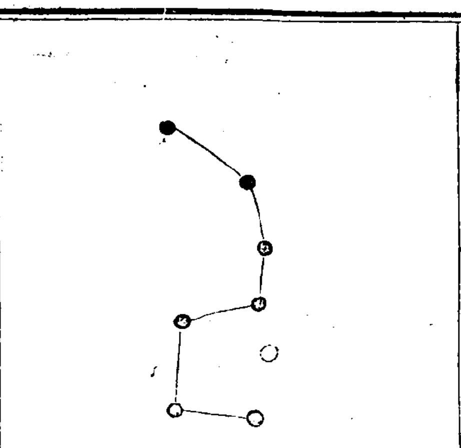

兵衡曰金星犯斗口天子下殿后妃操政

金星犯北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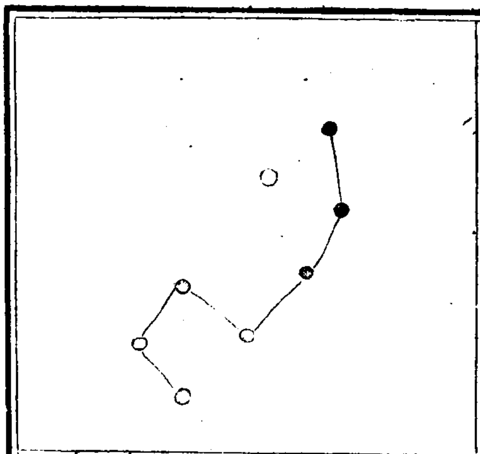

兵衡曰金星犯斗柄兵起南方定外夷來相侵國家大臣病

金星侵北斗尾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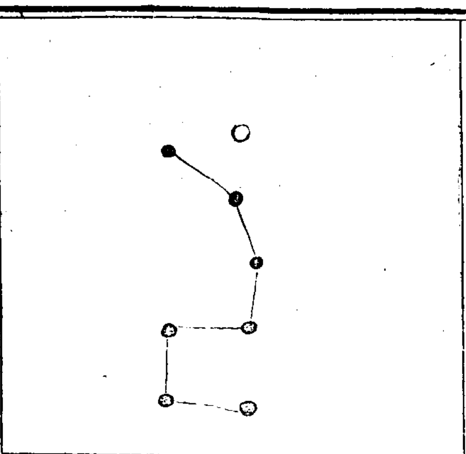

兵衡曰金星侵斗杓天下干戈擾兵起自東南人死錢糧耗

火星入斗魁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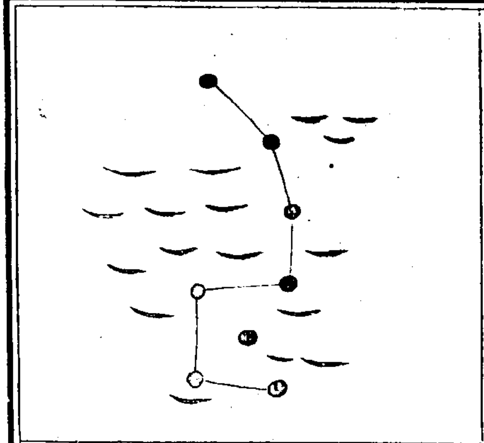

兵衡曰火星守斗魁火起皇宮内

難星入斗魁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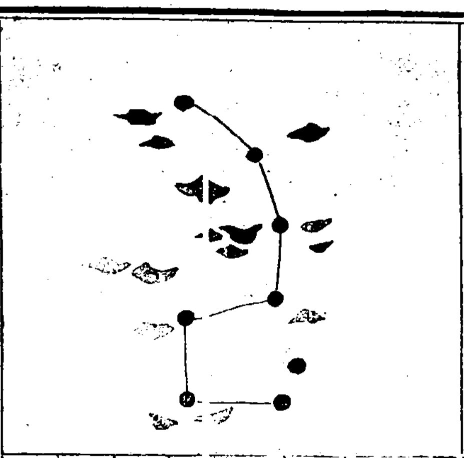

兵衡曰難星入斗魁人民天下逃

金星入房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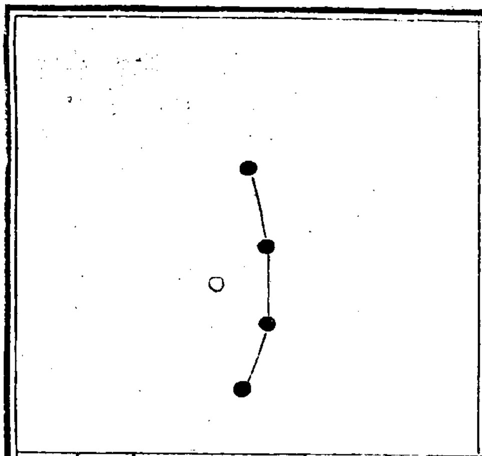

兵衡曰、金星入内房干戈動北方

金星抵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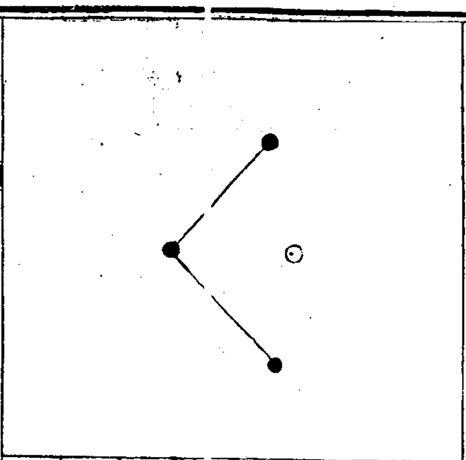

兵衡曰金星攻心天下不甯

金星犯牛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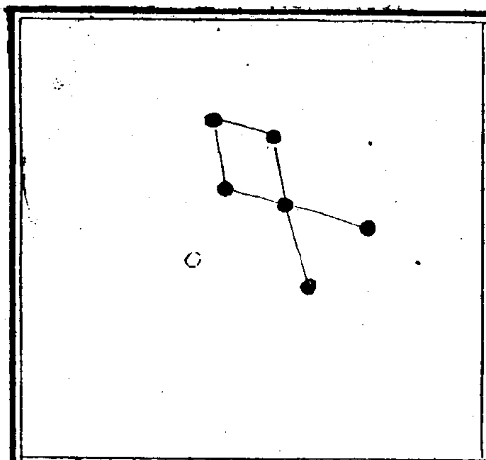

兵衡曰金星犯牛天將命休

木星次室度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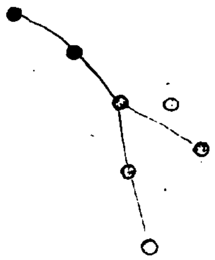

兵衡曰木星次室度天火焚民處

火星守心宿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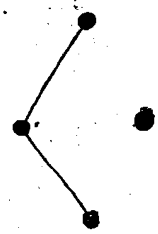

兵衡曰熒惑守心宿火災天下有

掃星入三台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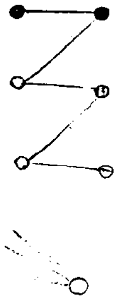

兵衡曰掃星三台下賊兵起闕下